索引

財務委員會
審核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局長：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第 20 節會議
綜合檔案名稱：**LWB(WW)-2-c1.docx**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LWB(WW)0001	3135	陳志全	141	(1) 局長辦公室
LWB(WW)0002	1204	鄭松泰	141	(2) 社會福利
LWB(WW)0003	2335	鄭泳舜	141	(5) 資助金：展亮技能發展中心
LWB(WW)0004	3021	張超雄	141	(5) 資助金：展亮技能發展中心
LWB(WW)0005	3022	張超雄	141	(2) 社會福利
LWB(WW)0006	3065	朱凱廸	141	(3) 婦女權益
LWB(WW)0007	2834	范國威	141	(2) 社會福利
LWB(WW)0008	2609	郭家麒	141	(1) 局長辦公室
LWB(WW)0009	1654	郭偉强	141	(2) 社會福利
LWB(WW)0010	1655	郭偉强	141	(2) 社會福利
LWB(WW)0011	0963	鄺俊宇	141	(2) 社會福利
LWB(WW)0012	0964	鄺俊宇	141	(2) 社會福利
LWB(WW)0013	0965	鄺俊宇	141	(1) 局長辦公室
LWB(WW)0014	1327	李慧琼	141	(2) 社會福利
LWB(WW)0015	1852	梁志祥	141	(3) 婦女權益
LWB(WW)0016	1559	梁美芬	141	(2) 社會福利
LWB(WW)0017	2986	梁耀忠	141	(2) 社會福利
LWB(WW)0018	2998	梁耀忠	141	(2) 社會福利
LWB(WW)0019	0644	麥美娟	141	(3) 婦女權益
LWB(WW)0020	0645	麥美娟	141	(3) 婦女權益
LWB(WW)0021	0646	麥美娟	141	(3) 婦女權益
LWB(WW)0022	2363	毛孟靜	141	(2) 社會福利
LWB(WW)0023	2247	葛珮帆	141	-
LWB(WW)0024	0133	石禮謙	141	(2) 社會福利
LWB(WW)0025	0134	石禮謙	141	(5) 資助金：展亮技能發展中心
LWB(WW)0026	2896	邵家臻	141	(2) 社會福利
LWB(WW)0027	1617	謝偉俊	141	(2) 社會福利
LWB(WW)0028	0333	黃國健	141	(2) 社會福利
LWB(WW)0029	1960	黃碧雲	141	(3) 婦女權益
LWB(WW)0030	1961	黃碧雲	141	(3) 婦女權益
LWB(WW)0031	1962	黃碧雲	141	(3) 婦女權益
LWB(WW)0032	1963	黃碧雲	141	(3) 婦女權益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LWB(WW)0033	1964	黃碧雲	141	(3) 婦女權益
LWB(WW)0034	1965	黃碧雲	141	(3) 婦女權益
LWB(WW)0035	1966	黃碧雲	141	(3) 婦女權益
LWB(WW)0036	1532	姚思榮	141	(2) 社會福利
LWB(WW)0037	1534	姚思榮	141	(2) 社會福利
LWB(WW)0038	1226	區諾軒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039	1233	區諾軒	170	-
LWB(WW)0040	0985	陳克勤	170	-
LWB(WW)0041	1392	陳克勤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042	1066	陳恒鑌	170	-
LWB(WW)0043	1301	陳沛然	170	-
LWB(WW)0044	2931	陳淑莊	170	-
LWB(WW)0045	2938	陳淑莊	170	-
LWB(WW)0046	1203	鄭松泰	170	-
LWB(WW)0047	1205	鄭松泰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048	2301	鄭泳舜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049	2302	鄭泳舜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050	2313	鄭泳舜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051	2339	鄭泳舜	170	-
LWB(WW)0052	0957	張超雄	170	-
LWB(WW)0053	3018	張超雄	170	-
LWB(WW)0054	3019	張超雄	170	-
LWB(WW)0055	3020	張超雄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056	3023	張超雄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057	3024	張超雄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058	3028	張超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059	3029	張超雄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060	3030	張超雄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061	3034	張超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062	3035	張超雄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063	3036	張超雄	170	-
LWB(WW)0064	3037	張超雄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065	3038	張超雄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066	3039	張超雄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067	3041	張超雄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068	3042	張超雄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069	3043	張超雄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070	3044	張超雄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071	3045	張超雄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072	3046	張超雄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073	3047	張超雄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074	3048	張超雄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LWB(WW)0075	3049	張超雄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076	3050	張超雄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077	3051	張超雄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078	3052	張超雄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079	3053	張超雄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080	3057	張超雄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081	3058	張超雄	170	(3) 安老服務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082	3215	張超雄	170	-
LWB(WW)0083	3270	張超雄	170	-
LWB(WW)0084	3290	張國鈞	170	(7) 青少年服務
LWB(WW)0085	1693	周浩鼎	170	(7) 青少年服務
LWB(WW)0086	1698	周浩鼎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087	2828	范國威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3) 安老服務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7) 青少年服務
LWB(WW)0088	1179	何俊賢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089	0920	何啟明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090	0952	何啟明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091	0953	何啟明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092	0898	葉劉淑儀	170	(7) 青少年服務
LWB(WW)0093	1484	葉劉淑儀	170	-
LWB(WW)0094	1485	葉劉淑儀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095	1486	葉劉淑儀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096	0196	郭偉强	170	-
LWB(WW)0097	0197	郭偉强	170	-
LWB(WW)0098	0213	郭偉强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099	0832	郭偉强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100	0833	郭偉强	170	(3) 安老服務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101	0834	郭偉强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102	0835	郭偉强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103	1645	郭偉强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104	0966	鄺俊宇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105	0967	鄺俊宇	170	-
LWB(WW)0106	0968	鄺俊宇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107	0969	鄺俊宇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108	0970	鄺俊宇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109	0971	鄺俊宇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110	0972	鄺俊宇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111	0973	鄺俊宇	170	(2) 社會保障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LWB(WW)0112	0974	鄺俊宇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113	0975	鄺俊宇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114	0976	鄺俊宇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115	0977	鄺俊宇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116	0978	鄺俊宇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117	0979	鄺俊宇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118	0980	鄺俊宇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119	0981	鄺俊宇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120	0982	鄺俊宇	170	(3) 安老服務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121	0983	鄺俊宇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122	2167	鄺俊宇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123	2168	鄺俊宇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124	2170	鄺俊宇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125	2171	鄺俊宇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126	2172	鄺俊宇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127	2173	鄺俊宇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128	2174	鄺俊宇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129	2175	鄺俊宇	170	(3) 安老服務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130	2176	鄺俊宇	170	-
LWB(WW)0131	2177	鄺俊宇	170	-
LWB(WW)0132	2178	鄺俊宇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133	2179	鄺俊宇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134	2180	鄺俊宇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135	2185	鄺俊宇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136	2188	鄺俊宇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137	2189	鄺俊宇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138	2190	鄺俊宇	170	-
LWB(WW)0139	2191	鄺俊宇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140	3295	鄺俊宇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141	1415	林健鋒	170	-
LWB(WW)0142	0769	劉業強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143	0770	劉業強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144	2160	劉國勳	170	-
LWB(WW)0145	3293	劉國勳	170	(7) 青少年服務
LWB(WW)0146	0195	李國麟	170	-
LWB(WW)0147	0199	李國麟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148	0200	李國麟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149	0201	李國麟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150	1548	李國麟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151	1549	李國麟	170	(3) 安老服務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LWB(WW)0152	1550	李國麟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153	1551	李國麟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154	1552	李國麟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155	1553	李國麟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156	1554	李國麟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157	1328	李慧琼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158	1807	梁志祥	170	-
LWB(WW)0159	1808	梁志祥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160	1809	梁志祥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161	1810	梁志祥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162	1811	梁志祥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163	1812	梁志祥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164	1813	梁志祥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165	1814	梁志祥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166	1815	梁志祥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167	1817	梁志祥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168	1818	梁志祥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169	1819	梁志祥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170	1820	梁志祥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171	1821	梁志祥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172	1822	梁志祥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173	1823	梁志祥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174	1824	梁志祥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175	1825	梁志祥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176	1826	梁志祥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177	0993	梁美芬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178	0995	梁美芬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179	1561	梁美芬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180	3197	梁美芬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181	2968	梁耀忠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182	2969	梁耀忠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183	2970	梁耀忠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184	2971	梁耀忠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185	2972	梁耀忠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186	2973	梁耀忠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187	2974	梁耀忠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188	2975	梁耀忠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189	2976	梁耀忠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190	2977	梁耀忠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191	2978	梁耀忠	170	(3) 安老服務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192	2979	梁耀忠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LWB(WW)0193	2980	梁耀忠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194	2981	梁耀忠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195	2982	梁耀忠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196	2983	梁耀忠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197	2984	梁耀忠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198	2985	梁耀忠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199	2987	梁耀忠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200	2988	梁耀忠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201	2989	梁耀忠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202	2991	梁耀忠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203	2992	梁耀忠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204	2993	梁耀忠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205	2994	梁耀忠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206	2995	梁耀忠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207	2996	梁耀忠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208	2997	梁耀忠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209	2999	梁耀忠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210	3012	梁耀忠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211	3013	梁耀忠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212	3190	梁耀忠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213	3247	梁耀忠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214	0247	陸頌雄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215	0398	陸頌雄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216	0513	陸頌雄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217	0514	陸頌雄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218	0573	陸頌雄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219	0698	陸頌雄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220	0699	陸頌雄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221	0884	陸頌雄	170	(3) 安老服務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222	2572	陸頌雄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223	2573	陸頌雄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224	2574	陸頌雄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225	2575	陸頌雄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226	2576	陸頌雄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227	2583	陸頌雄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228	2584	陸頌雄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229	2585	陸頌雄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230	3237	陸頌雄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231	3292	陸頌雄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232	1745	馬逢國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233	1746	馬逢國	170	(3) 安老服務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LWB(WW)0234	1747	馬逢國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235	1752	馬逢國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236	0210	麥美娟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237	0211	麥美娟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238	0212	麥美娟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239	0647	麥美娟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240	1764	莫乃光	170	-
LWB(WW)0241	0926	柯創盛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242	0927	柯創盛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243	0930	柯創盛	170	(7) 青少年服務
LWB(WW)0244	2194	柯創盛	170	-
LWB(WW)0245	2202	柯創盛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246	2206	柯創盛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247	2208	柯創盛	170	(3) 安老服務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248	0214	潘兆平	170	(3) 安老服務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249	0215	潘兆平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250	0216	潘兆平	170	(7) 青少年服務
LWB(WW)0251	0217	潘兆平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252	0218	潘兆平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253	0219	潘兆平	170	(3) 安老服務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254	0220	潘兆平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255	0222	潘兆平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256	0223	潘兆平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257	2246	葛珮帆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258	0135	石禮謙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259	0136	石禮謙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260	2863	邵家臻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261	2864	邵家臻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262	2865	邵家臻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263	2866	邵家臻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264	2867	邵家臻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265	2868	邵家臻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266	2869	邵家臻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267	2870	邵家臻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268	2871	邵家臻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269	2872	邵家臻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270	2905	邵家臻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271	2907	邵家臻	170	(3) 安老服務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LWB(WW)0272	2909	邵家臻	170	(3) 安老服務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273	3286	邵家臻	170	(3) 安老服務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274	0338	田北辰	170	(3) 安老服務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275	0589	田北辰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276	0590	田北辰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277	0592	田北辰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278	0601	田北辰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279	0602	田北辰	170	-
LWB(WW)0280	2393	田北辰	170	-
LWB(WW)0281	3257	田北辰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282	0999	黃國健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283	1000	黃國健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284	1013	黃國健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285	1014	黃國健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286	1015	黃國健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287	1016	黃國健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288	1967	黃碧雲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289	3216	黃碧雲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290	3271	黃碧雲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291	0850	楊岳橋	170	-
LWB(WW)0292	2675	楊岳橋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293	2676	楊岳橋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294	2678	楊岳橋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295	2679	楊岳橋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296	2680	楊岳橋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297	2690	楊岳橋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298	2698	楊岳橋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299	2699	楊岳橋	170	(7) 青少年服務
LWB(WW)0300	2700	楊岳橋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301	2701	楊岳橋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302	2024	容海恩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303	2025	容海恩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304	2026	容海恩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305	2027	容海恩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306	2028	容海恩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307	2029	容海恩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308	2032	容海恩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LWB(WW)0309	2033	容海恩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3) 安老服務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7) 青少年服務
LWB(WW)0310	2034	容海恩	170	-
LWB(WW)0311	2035	容海恩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312	2042	容海恩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313	2043	容海恩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314	2045	容海恩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315	2047	容海恩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316	2048	容海恩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317	2052	容海恩	170	(7) 青少年服務
LWB(WW)0318	2054	容海恩	170	(7) 青少年服務
LWB(WW)0319	2330	鄭泳舜	173	(2) 在職家庭津貼及以個人為申請單位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
LWB(WW)0320	0954	張超雄	173	(2) 在職家庭津貼及以個人為申請單位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
LWB(WW)0321	0955	張超雄	173	(2) 在職家庭津貼及以個人為申請單位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
LWB(WW)0322	1699	周浩鼎	173	(2) 在職家庭津貼及以個人為申請單位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
LWB(WW)0323	1700	周浩鼎	173	(2) 在職家庭津貼及以個人為申請單位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
LWB(WW)0324	2181	鄺俊宇	173	(2) 在職家庭津貼及以個人為申請單位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
LWB(WW)0325	1816	梁志祥	173	(2) 在職家庭津貼及以個人為申請單位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
LWB(WW)0326	1839	梁志祥	173	(2) 在職家庭津貼及以個人為申請單位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
LWB(WW)0327	3003	梁耀忠	173	(2) 在職家庭津貼及以個人為申請單位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
LWB(WW)0328	3005	梁耀忠	173	(2) 在職家庭津貼及以個人為申請單位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
LWB(WW)0329	0221	潘兆平	173	(2) 在職家庭津貼及以個人為申請單位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
LWB(WW)0330	0996	黃國健	173	(2) 在職家庭津貼及以個人為申請單位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
LWB(WW)0331	0997	黃國健	173	(2) 在職家庭津貼及以個人為申請單位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
LWB(WW)0332	2182	鄺俊宇	186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LWB(WW)0333	2788	譚文豪	186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LWB(WW)0334	1054	易志明	186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LWB(WW)0335	4350	陳淑莊	141	-
LWB(WW)0336	6460	陳淑莊	141	-
LWB(WW)0337	6203	張超雄	141	(4) 個人權利
LWB(WW)0338	6640	張超雄	141	(2) 社會福利
LWB(WW)0339	6643	張超雄	141	(3) 婦女權益
LWB(WW)0340	6644	張超雄	141	-
LWB(WW)0341	6645	張超雄	141	(2) 社會福利
LWB(WW)0342	6646	張超雄	141	-
LWB(WW)0343	6648	張超雄	141	(2) 社會福利
LWB(WW)0344	6649	張超雄	141	(3) 婦女權益
LWB(WW)0345	6651	張超雄	141	(3) 婦女權益
LWB(WW)0346	6652	張超雄	141	-
LWB(WW)0347	6659	張超雄	141	-
LWB(WW)0348	6660	張超雄	141	(3) 婦女權益
LWB(WW)0349	6710	張超雄	141	-
LWB(WW)0350	6711	張超雄	141	-
LWB(WW)0351	6713	張超雄	141	(3) 婦女權益
LWB(WW)0352	6857	張超雄	141	(2) 社會福利
LWB(WW)0353	7233	張超雄	141	(1) 局長辦公室
LWB(WW)0354	4534	范國威	141	(1) 局長辦公室
LWB(WW)0355	5186	范國威	141	(3) 婦女權益
LWB(WW)0356	5374	葉建源	141	(5) 資助金：展亮技能發展中心
LWB(WW)0357	6109	郭家麒	141	(3) 婦女權益
LWB(WW)0358	6499	郭家麒	141	(1) 局長辦公室
LWB(WW)0359	4424	鄺俊宇	141	(2) 社會福利
LWB(WW)0360	4425	鄺俊宇	141	(2) 社會福利
LWB(WW)0361	4457	鄺俊宇	141	(2) 社會福利
LWB(WW)0362	4461	鄺俊宇	141	(2) 社會福利
LWB(WW)0363	7246	鄺俊宇	141	-
LWB(WW)0364	3413	李國麟	141	(2) 社會福利
LWB(WW)0365	4632	李國麟	141	(2) 社會福利
LWB(WW)0366	3650	馬逢國	141	-
LWB(WW)0367	4024	葛珮帆	141	(3) 婦女權益
LWB(WW)0368	5042	邵家臻	141	-
LWB(WW)0369	5046	邵家臻	141	(2) 社會福利
LWB(WW)0370	5440	邵家臻	141	(2) 社會福利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LWB(WW)0371	5964	邵家臻	141	(3) 婦女權益
LWB(WW)0372	5824	譚文豪	141	(2) 社會福利
LWB(WW)0373	5825	譚文豪	141	(2) 社會福利
LWB(WW)0374	6081	譚文豪	141	-
LWB(WW)0375	6082	譚文豪	141	(2) 社會福利
LWB(WW)0376	6092	譚文豪	141	(3) 婦女權益
LWB(WW)0377	6093	譚文豪	141	(3) 婦女權益
LWB(WW)0378	6094	譚文豪	141	(3) 婦女權益
LWB(WW)0379	6096	譚文豪	141	(3) 婦女權益
LWB(WW)0380	6098	譚文豪	141	(2) 社會福利
LWB(WW)0381	4133	尹兆堅	141	(3) 婦女權益
LWB(WW)0382	4131	楊岳橋	141	(2) 社會福利
LWB(WW)0383	4132	楊岳橋	141	(2) 社會福利
LWB(WW)0384	4939	楊岳橋	141	(2) 社會福利
LWB(WW)0385	3748	陳志全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386	5213	陳志全	170	-
LWB(WW)0387	5092	陳淑莊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388	5099	陳淑莊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389	5105	陳淑莊	170	-
LWB(WW)0390	5106	陳淑莊	170	-
LWB(WW)0391	5482	陳淑莊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392	5483	陳淑莊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393	5484	陳淑莊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394	6014	陳淑莊	170	-
LWB(WW)0395	4577	鄭泳舜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396	4581	鄭泳舜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397	4603	鄭泳舜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398	3905	張超雄	170	-
LWB(WW)0399	3906	張超雄	170	-
LWB(WW)0400	3907	張超雄	170	-
LWB(WW)0401	3908	張超雄	170	-
LWB(WW)0402	3909	張超雄	170	-
LWB(WW)0403	3910	張超雄	170	-
LWB(WW)0404	3911	張超雄	170	-
LWB(WW)0405	3912	張超雄	170	-
LWB(WW)0406	3913	張超雄	170	-
LWB(WW)0407	3914	張超雄	170	-
LWB(WW)0408	3915	張超雄	170	-
LWB(WW)0409	3916	張超雄	170	-
LWB(WW)0410	3918	張超雄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411	3919	張超雄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412	3920	張超雄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LWB(WW)0413	3921	張超雄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414	3922	張超雄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415	3923	張超雄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416	3924	張超雄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417	3925	張超雄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418	3926	張超雄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419	3927	張超雄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420	3928	張超雄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421	3929	張超雄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422	3930	張超雄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423	3931	張超雄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424	3932	張超雄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425	3933	張超雄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426	3934	張超雄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427	3935	張超雄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428	3936	張超雄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429	3937	張超雄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430	3938	張超雄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431	3939	張超雄	170	(3) 安老服務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432	5649	張超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433	5650	張超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434	5651	張超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435	5652	張超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436	5653	張超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437	5654	張超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438	5655	張超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439	5656	張超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440	5657	張超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441	5658	張超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442	5659	張超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443	5660	張超雄	170	(7) 青少年服務
LWB(WW)0444	5661	張超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445	5662	張超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446	5663	張超雄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447	5664	張超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448	5665	張超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449	5666	張超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450	5667	張超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451	5668	張超雄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452	5669	張超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453	5670	張超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LWB(WW)0454	5671	張超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455	5672	張超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456	5673	張超雄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457	5674	張超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458	5675	張超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459	5676	張超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460	5677	張超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461	5678	張超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462	5679	張超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463	5680	張超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464	5681	張超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465	5682	張超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466	5914	張超雄	170	-
LWB(WW)0467	5915	張超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468	5916	張超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469	5917	張超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470	5918	張超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471	5919	張超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472	5920	張超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473	5921	張超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474	5922	張超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475	5923	張超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476	5924	張超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477	5925	張超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478	5926	張超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479	5927	張超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480	5928	張超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481	5929	張超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482	5930	張超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483	5931	張超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484	5932	張超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485	5933	張超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486	5934	張超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487	5935	張超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488	5936	張超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489	5937	張超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490	5938	張超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491	5939	張超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492	5940	張超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493	5941	張超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494	5942	張超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495	5943	張超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LWB(WW)0496	5944	張超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497	5945	張超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498	5946	張超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499	5947	張超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500	5948	張超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501	5949	張超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502	5950	張超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503	5951	張超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504	5952	張超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505	5953	張超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506	5954	張超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507	5956	張超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508	5957	張超雄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509	5958	張超雄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510	6155	張超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511	6156	張超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512	6157	張超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513	6158	張超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514	6159	張超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515	6160	張超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516	6161	張超雄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517	6162	張超雄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518	6163	張超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519	6164	張超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520	6165	張超雄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521	6166	張超雄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522	6168	張超雄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523	6169	張超雄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524	6170	張超雄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525	6171	張超雄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526	6172	張超雄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527	6173	張超雄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528	6174	張超雄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529	6175	張超雄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530	6176	張超雄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531	6177	張超雄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532	6178	張超雄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533	6179	張超雄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534	6180	張超雄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535	6181	張超雄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536	6182	張超雄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537	6183	張超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LWB(WW)0538	6197	張超雄	170	-
LWB(WW)0539	6201	張超雄	170	-
LWB(WW)0540	6202	張超雄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541	6357	張超雄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542	6366	張超雄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543	6367	張超雄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544	6368	張超雄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545	6369	張超雄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546	6370	張超雄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547	6371	張超雄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548	6372	張超雄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549	6373	張超雄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550	6374	張超雄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551	6375	張超雄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552	6376	張超雄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553	6377	張超雄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554	6378	張超雄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555	6379	張超雄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556	6382	張超雄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557	6383	張超雄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558	6384	張超雄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559	6385	張超雄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560	6386	張超雄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561	6387	張超雄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562	6388	張超雄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563	6390	張超雄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564	6392	張超雄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565	6393	張超雄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566	6394	張超雄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567	6395	張超雄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568	6396	張超雄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569	6397	張超雄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570	6398	張超雄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571	6400	張超雄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572	6401	張超雄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573	6402	張超雄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574	6403	張超雄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575	6404	張超雄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576	6511	張超雄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577	6513	張超雄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578	6515	張超雄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579	6516	張超雄	170	(3) 安老服務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LWB(WW)0580	6517	張超雄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581	6518	張超雄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582	6519	張超雄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583	6520	張超雄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584	6521	張超雄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585	6522	張超雄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586	6523	張超雄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587	6526	張超雄	170	(5) 違法者服務
LWB(WW)0588	6527	張超雄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589	6528	張超雄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590	6529	張超雄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591	6530	張超雄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592	6531	張超雄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593	6532	張超雄	170	(3) 安老服務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594	6599	張超雄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595	6600	張超雄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596	6602	張超雄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597	6603	張超雄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598	6604	張超雄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599	6605	張超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600	6606	張超雄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601	6607	張超雄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602	6608	張超雄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603	6609	張超雄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604	6610	張超雄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605	6611	張超雄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606	6612	張超雄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607	6614	張超雄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608	6615	張超雄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609	6616	張超雄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610	6617	張超雄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611	6618	張超雄	170	(3) 安老服務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612	6619	張超雄	170	(3) 安老服務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613	6623	張超雄	170	(7) 青少年服務
LWB(WW)0614	6624	張超雄	170	(7) 青少年服務
LWB(WW)0615	6625	張超雄	170	(7) 青少年服務
LWB(WW)0616	6626	張超雄	170	(7) 青少年服務
LWB(WW)0617	6627	張超雄	170	(7) 青少年服務
LWB(WW)0618	6628	張超雄	170	(7) 青少年服務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LWB(WW)0619	6629	張超雄	170	(7) 青少年服務
LWB(WW)0620	6630	張超雄	170	(7) 青少年服務
LWB(WW)0621	6632	張超雄	170	(7) 青少年服務
LWB(WW)0622	6633	張超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623	6634	張超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624	6635	張超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625	6636	張超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626	6637	張超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627	6638	張超雄	170	-
LWB(WW)0628	6639	張超雄	170	-
LWB(WW)0629	6642	張超雄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630	6650	張超雄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631	6693	張超雄	170	-
LWB(WW)0632	6694	張超雄	170	-
LWB(WW)0633	6695	張超雄	170	-
LWB(WW)0634	6696	張超雄	170	-
LWB(WW)0635	6697	張超雄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636	6698	張超雄	170	-
LWB(WW)0637	6699	張超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638	6700	張超雄	170	-
LWB(WW)0639	6701	張超雄	170	-
LWB(WW)0640	6702	張超雄	170	-
LWB(WW)0641	6703	張超雄	170	-
LWB(WW)0642	6704	張超雄	170	-
LWB(WW)0643	6705	張超雄	170	-
LWB(WW)0644	6706	張超雄	170	-
LWB(WW)0645	6708	張超雄	170	-
LWB(WW)0646	6709	張超雄	170	-
LWB(WW)0647	6714	張超雄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648	6715	張超雄	170	-
LWB(WW)0649	6754	張超雄	170	-
LWB(WW)0650	6755	張超雄	170	-
LWB(WW)0651	6756	張超雄	170	-
LWB(WW)0652	6757	張超雄	170	-
LWB(WW)0653	6758	張超雄	170	-
LWB(WW)0654	6759	張超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655	6761	張超雄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656	6838	張超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657	6839	張超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658	6840	張超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659	6841	張超雄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660	6842	張超雄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LWB(WW)0661	6843	張超雄	170	(5) 違法者服務
LWB(WW)0662	6844	張超雄	170	(5) 違法者服務
LWB(WW)0663	6847	張超雄	170	(7) 青少年服務
LWB(WW)0664	6848	張超雄	170	(7) 青少年服務
LWB(WW)0665	6849	張超雄	170	(7) 青少年服務
LWB(WW)0666	6850	張超雄	170	(7) 青少年服務
LWB(WW)0667	6851	張超雄	170	(7) 青少年服務
LWB(WW)0668	6852	張超雄	170	-
LWB(WW)0669	6853	張超雄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670	6854	張超雄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671	6855	張超雄	170	-
LWB(WW)0672	6856	張超雄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673	6859	張超雄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674	6860	張超雄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675	6861	張超雄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676	6862	張超雄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677	6863	張超雄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678	6864	張超雄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679	6873	張超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680	6874	張超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681	6875	張超雄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682	6965	張超雄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683	6966	張超雄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684	6967	張超雄	170	(3) 安老服務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685	6968	張超雄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686	6969	張超雄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687	6970	張超雄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688	6971	張超雄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689	6972	張超雄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690	6973	張超雄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691	6974	張超雄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692	6975	張超雄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693	6976	張超雄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694	6979	張超雄	170	-
LWB(WW)0695	6980	張超雄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696	6981	張超雄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697	6982	張超雄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698	7004	張超雄	170	-
LWB(WW)0699	7005	張超雄	170	-
LWB(WW)0700	7006	張超雄	170	-
LWB(WW)0701	7007	張超雄	170	-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LWB(WW)0702	7008	張超雄	170	-
LWB(WW)0703	7009	張超雄	170	-
LWB(WW)0704	7010	張超雄	170	-
LWB(WW)0705	7012	張超雄	170	-
LWB(WW)0706	7014	張超雄	170	(3) 安老服務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707	7015	張超雄	170	(3) 安老服務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708	7016	張超雄	170	(3) 安老服務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709	7017	張超雄	170	(3) 安老服務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710	7019	張超雄	170	(3) 安老服務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711	7020	張超雄	170	(3) 安老服務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712	7021	張超雄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713	7065	張超雄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714	7066	張超雄	170	(3) 安老服務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715	7076	張超雄	170	(3) 安老服務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716	7095	張超雄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717	7102	張超雄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718	7122	張超雄	170	-
LWB(WW)0719	7136	張超雄	170	(3) 安老服務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720	7150	張超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721	7151	張超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722	7153	張超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723	7154	張超雄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724	7155	張超雄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725	7167	張超雄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726	7257	張超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727	7258	張超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728	4149	朱凱廸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729	4150	朱凱廸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730	4151	朱凱廸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731	4152	朱凱廸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732	4153	朱凱廸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733	4154	朱凱廸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734	4155	朱凱廸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LWB(WW)0735	4156	朱凱廸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736	4157	朱凱廸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737	4158	朱凱廸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738	4159	朱凱廸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739	4160	朱凱廸	170	(5) 違法者服務
LWB(WW)0740	4161	朱凱廸	170	(5) 違法者服務
LWB(WW)0741	4162	朱凱廸	170	(5) 違法者服務
LWB(WW)0742	4163	朱凱廸	170	(5) 違法者服務
LWB(WW)0743	4164	朱凱廸	170	(5) 違法者服務
LWB(WW)0744	4165	朱凱廸	170	(5) 違法者服務
LWB(WW)0745	4168	朱凱廸	170	(7) 青少年服務
LWB(WW)0746	4169	朱凱廸	170	(7) 青少年服務
LWB(WW)0747	4170	朱凱廸	170	(7) 青少年服務
LWB(WW)0748	4171	朱凱廸	170	(7) 青少年服務
LWB(WW)0749	4172	朱凱廸	170	(7) 青少年服務
LWB(WW)0750	4173	朱凱廸	170	(7) 青少年服務
LWB(WW)0751	4174	朱凱廸	170	(7) 青少年服務
LWB(WW)0752	4175	朱凱廸	170	(7) 青少年服務
LWB(WW)0753	4176	朱凱廸	170	(7) 青少年服務
LWB(WW)0754	4177	朱凱廸	170	(7) 青少年服務
LWB(WW)0755	4178	朱凱廸	170	(7) 青少年服務
LWB(WW)0756	4991	朱凱廸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757	4992	朱凱廸	170	(3) 安老服務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758	4993	朱凱廸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759	4994	朱凱廸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760	5003	朱凱廸	170	-
LWB(WW)0761	4520	范國威	170	-
LWB(WW)0762	4533	范國威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763	4560	范國威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764	4562	范國威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765	5174	范國威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766	5185	范國威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767	4865	葉建源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768	4866	葉建源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769	4892	葉建源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770	4893	葉建源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771	4906	葉建源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772	5372	葉建源	170	(7) 青少年服務
LWB(WW)0773	5378	葉建源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774	7274	葉劉淑儀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775	5870	郭家麒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LWB(WW)0776	5879	郭家麒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777	6110	郭家麒	170	-
LWB(WW)0778	6117	郭家麒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779	6135	郭家麒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780	3874	郭榮鏗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781	3875	郭榮鏗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782	3876	郭榮鏗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783	3878	郭榮鏗	170	(7) 青少年服務
LWB(WW)0784	4811	郭榮鏗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785	4420	鄺俊宇	170	(7) 青少年服務
LWB(WW)0786	4421	鄺俊宇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787	4422	鄺俊宇	170	(3) 安老服務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788	4423	鄺俊宇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789	3407	李國麟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790	3408	李國麟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791	3409	李國麟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792	3410	李國麟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793	3411	李國麟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794	3412	李國麟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795	3414	李國麟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796	3415	李國麟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797	3416	李國麟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798	3417	李國麟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799	3418	李國麟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800	3419	李國麟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801	3420	李國麟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802	3421	李國麟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803	3422	李國麟	170	(3) 安老服務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804	3423	李國麟	170	(3) 安老服務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805	3424	李國麟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806	3425	李國麟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807	3426	李國麟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808	3427	李國麟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809	4617	李國麟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810	4618	李國麟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811	4619	李國麟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812	4620	李國麟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813	4621	李國麟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814	4622	李國麟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LWB(WW)0815	4623	李國麟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816	4624	李國麟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817	4625	李國麟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818	4626	李國麟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819	4627	李國麟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820	4628	李國麟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821	4629	李國麟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822	4630	李國麟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823	4631	李國麟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824	3301	梁耀忠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825	3303	梁耀忠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826	3304	梁耀忠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827	3306	梁耀忠	170	(7) 青少年服務
LWB(WW)0828	3307	梁耀忠	170	(7) 青少年服務
LWB(WW)0829	3308	梁耀忠	170	-
LWB(WW)0830	3309	梁耀忠	170	-
LWB(WW)0831	3310	梁耀忠	170	-
LWB(WW)0832	3311	梁耀忠	170	-
LWB(WW)0833	3312	梁耀忠	170	-
LWB(WW)0834	3313	梁耀忠	170	-
LWB(WW)0835	3314	梁耀忠	170	-
LWB(WW)0836	3315	梁耀忠	170	-
LWB(WW)0837	3316	梁耀忠	170	-
LWB(WW)0838	3317	梁耀忠	170	-
LWB(WW)0839	3318	梁耀忠	170	-
LWB(WW)0840	3319	梁耀忠	170	-
LWB(WW)0841	3320	梁耀忠	170	-
LWB(WW)0842	3321	梁耀忠	170	-
LWB(WW)0843	3322	梁耀忠	170	-
LWB(WW)0844	3324	梁耀忠	170	-
LWB(WW)0845	3325	梁耀忠	170	-
LWB(WW)0846	3327	梁耀忠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847	3328	梁耀忠	170	-
LWB(WW)0848	3329	梁耀忠	170	-
LWB(WW)0849	3341	梁耀忠	170	(7) 青少年服務
LWB(WW)0850	3342	梁耀忠	170	(7) 青少年服務
LWB(WW)0851	3344	梁耀忠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852	3350	梁耀忠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853	4606	梁耀忠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854	4387	陸頌雄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855	4388	陸頌雄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856	4389	陸頌雄	170	(2) 社會保障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LWB(WW)0857	3678	馬逢國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858	4082	潘兆平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859	3373	石禮謙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860	4245	邵家臻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861	4246	邵家臻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862	4247	邵家臻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863	4248	邵家臻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864	4249	邵家臻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865	4250	邵家臻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866	4251	邵家臻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867	4252	邵家臻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868	4253	邵家臻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869	4254	邵家臻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870	4255	邵家臻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871	4256	邵家臻	170	-
LWB(WW)0872	4261	邵家臻	170	-
LWB(WW)0873	4262	邵家臻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874	4263	邵家臻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875	4285	邵家臻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876	4287	邵家臻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877	4289	邵家臻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878	4290	邵家臻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879	4291	邵家臻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880	4292	邵家臻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881	4293	邵家臻	170	-
LWB(WW)0882	5016	邵家臻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883	5018	邵家臻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884	5019	邵家臻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885	5021	邵家臻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886	5023	邵家臻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887	5024	邵家臻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888	5025	邵家臻	170	-
LWB(WW)0889	5031	邵家臻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890	5032	邵家臻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891	5039	邵家臻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892	5049	邵家臻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893	5050	邵家臻	170	(7) 青少年服務
LWB(WW)0894	5051	邵家臻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895	5052	邵家臻	170	-
LWB(WW)0896	5053	邵家臻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897	5054	邵家臻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898	5055	邵家臻	170	(2) 社會保障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LWB(WW)0899	5056	邵家臻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900	5057	邵家臻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901	5058	邵家臻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902	5059	邵家臻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903	5060	邵家臻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904	5061	邵家臻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905	5062	邵家臻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906	5063	邵家臻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907	5064	邵家臻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908	5065	邵家臻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909	5408	邵家臻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910	5409	邵家臻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911	5410	邵家臻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912	5411	邵家臻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913	5416	邵家臻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914	5417	邵家臻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915	5420	邵家臻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916	5424	邵家臻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917	5426	邵家臻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918	5427	邵家臻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919	5428	邵家臻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920	5429	邵家臻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921	5430	邵家臻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922	5431	邵家臻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923	5432	邵家臻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924	5433	邵家臻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925	5435	邵家臻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926	5437	邵家臻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927	5438	邵家臻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928	5441	邵家臻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929	5442	邵家臻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930	5443	邵家臻	170	(3) 安老服務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931	5444	邵家臻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932	5447	邵家臻	170	(3) 安老服務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933	5713	邵家臻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934	5715	邵家臻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935	5716	邵家臻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936	5717	邵家臻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937	5718	邵家臻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938	5719	邵家臻	170	(2) 社會保障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LWB(WW)0939	5723	邵家臻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940	5724	邵家臻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941	5725	邵家臻	170	(7) 青少年服務
LWB(WW)0942	5726	邵家臻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943	5728	邵家臻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944	5729	邵家臻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945	5730	邵家臻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946	5732	邵家臻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947	5737	邵家臻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948	5739	邵家臻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949	5740	邵家臻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950	5742	邵家臻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951	5744	邵家臻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952	5745	邵家臻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953	5746	邵家臻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954	5747	邵家臻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955	5748	邵家臻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956	5749	邵家臻	170	-
LWB(WW)0957	5750	邵家臻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958	5752	邵家臻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959	5753	邵家臻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960	5754	邵家臻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961	5756	邵家臻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962	5758	邵家臻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963	5959	邵家臻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964	5961	邵家臻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965	5965	邵家臻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966	5969	邵家臻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967	5971	邵家臻	170	-
LWB(WW)0968	5982	邵家臻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969	5984	邵家臻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970	5988	邵家臻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971	5989	邵家臻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972	5990	邵家臻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973	5991	邵家臻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974	5992	邵家臻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975	5993	邵家臻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976	5994	邵家臻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977	5995	邵家臻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978	5996	邵家臻	170	(3) 安老服務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979	5997	邵家臻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LWB(WW)0980	5998	邵家臻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981	5999	邵家臻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982	6000	邵家臻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983	6001	邵家臻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984	6003	邵家臻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985	6005	邵家臻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986	6008	邵家臻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987	6205	邵家臻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988	6206	邵家臻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989	6207	邵家臻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990	6208	邵家臻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991	6209	邵家臻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992	6212	邵家臻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993	6213	邵家臻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994	6214	邵家臻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995	6216	邵家臻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996	6219	邵家臻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997	6220	邵家臻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998	6221	邵家臻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999	6222	邵家臻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1000	6223	邵家臻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1001	6224	邵家臻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1002	6225	邵家臻	170	(7) 青少年服務
LWB(WW)1003	6226	邵家臻	170	(7) 青少年服務
LWB(WW)1004	6227	邵家臻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1005	6228	邵家臻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1006	6230	邵家臻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1007	6231	邵家臻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1008	6232	邵家臻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1009	6233	邵家臻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1010	6234	邵家臻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1011	6235	邵家臻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1012	6242	邵家臻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1013	6243	邵家臻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1014	6245	邵家臻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1015	6247	邵家臻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1016	6248	邵家臻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1017	6249	邵家臻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1018	6250	邵家臻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1019	6253	邵家臻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1020	6405	邵家臻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1021	6406	邵家臻	170	(2) 社會保障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LWB(WW)1022	6446	邵家臻	170	(3) 安老服務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1023	6447	邵家臻	170	(3) 安老服務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1024	6448	邵家臻	170	(3) 安老服務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1025	6449	邵家臻	170	(3) 安老服務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1026	6452	邵家臻	170	(3) 安老服務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1027	6453	邵家臻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3) 安老服務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7) 青少年服務
LWB(WW)1028	6454	邵家臻	170	(3) 安老服務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1029	6567	邵家臻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1030	6574	邵家臻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1031	6583	邵家臻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1032	6584	邵家臻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1033	7202	邵家臻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1034	7256	邵家臻	170	-
LWB(WW)1035	5514	譚文豪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1036	5515	譚文豪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1037	5516	譚文豪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1038	5517	譚文豪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1039	5522	譚文豪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1040	5523	譚文豪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1041	5524	譚文豪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1042	5525	譚文豪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1043	5526	譚文豪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1044	5527	譚文豪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1045	5528	譚文豪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1046	5532	譚文豪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1047	5533	譚文豪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1048	5534	譚文豪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1049	5535	譚文豪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1050	5536	譚文豪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1051	5537	譚文豪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1052	5538	譚文豪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1053	5539	譚文豪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1054	5540	譚文豪	170	(3) 安老服務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LWB(WW)1055	5541	譚文豪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1056	5542	譚文豪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1057	5543	譚文豪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1058	5551	譚文豪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1059	5552	譚文豪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1060	5553	譚文豪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1061	5554	譚文豪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1062	5555	譚文豪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1063	5556	譚文豪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1064	5557	譚文豪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1065	5809	譚文豪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1066	5810	譚文豪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1067	5811	譚文豪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1068	5812	譚文豪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1069	5813	譚文豪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1070	5814	譚文豪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1071	5815	譚文豪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1072	5816	譚文豪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1073	5817	譚文豪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1074	5819	譚文豪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1075	5820	譚文豪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1076	5821	譚文豪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1077	5822	譚文豪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1078	5823	譚文豪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1079	5826	譚文豪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1080	5827	譚文豪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1081	5828	譚文豪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1082	5829	譚文豪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1083	5830	譚文豪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1084	5839	譚文豪	170	(7) 青少年服務
LWB(WW)1085	5840	譚文豪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1086	5841	譚文豪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1087	5842	譚文豪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1088	5843	譚文豪	170	(7) 青少年服務
LWB(WW)1089	5844	譚文豪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1090	5845	譚文豪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1091	5848	譚文豪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1092	5849	譚文豪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1093	5850	譚文豪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1094	6061	譚文豪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1095	6078	譚文豪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1096	6080	譚文豪	170	(3) 安老服務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LWB(WW)1097	6083	譚文豪	170	-
LWB(WW)1098	6084	譚文豪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1099	6085	譚文豪	170	(3) 安老服務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1100	6086	譚文豪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1101	6087	譚文豪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1102	6088	譚文豪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1103	6090	譚文豪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1104	6097	譚文豪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1105	6099	譚文豪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1106	6104	譚文豪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1107	3554	田北辰	170	-
LWB(WW)1108	3955	黃碧雲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1109	4116	楊岳橋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1110	4117	楊岳橋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1111	4118	楊岳橋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1112	4119	楊岳橋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1113	4120	楊岳橋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1114	4121	楊岳橋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1115	4122	楊岳橋	170	-
LWB(WW)1116	4123	楊岳橋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1117	4124	楊岳橋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1118	4125	楊岳橋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1119	4127	楊岳橋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1120	4128	楊岳橋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1121	4129	楊岳橋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1122	4130	楊岳橋	170	-
LWB(WW)1123	4923	楊岳橋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1124	4924	楊岳橋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1125	4925	楊岳橋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1126	4926	楊岳橋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1127	4927	楊岳橋	170	(3) 安老服務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1128	4928	楊岳橋	170	(3) 安老服務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1129	4941	楊岳橋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1130	4942	楊岳橋	170	-
LWB(WW)1131	4943	楊岳橋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1132	4944	楊岳橋	170	-
LWB(WW)1133	7201	陳淑莊	173	(2) 在職家庭津貼及以個人為申請單位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LWB(WW)1134	6514	張超雄	173	(2) 在職家庭津貼及以個人為申請單位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
LWB(WW)1135	6676	張超雄	173	(2) 在職家庭津貼及以個人為申請單位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
LWB(WW)1136	6677	張超雄	173	(2) 在職家庭津貼及以個人為申請單位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
LWB(WW)1137	6678	張超雄	173	(2) 在職家庭津貼及以個人為申請單位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
LWB(WW)1138	6809	張超雄	173	(2) 在職家庭津貼及以個人為申請單位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
LWB(WW)1139	6810	張超雄	173	(2) 在職家庭津貼及以個人為申請單位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
LWB(WW)1140	6811	張超雄	173	(2) 在職家庭津貼及以個人為申請單位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
LWB(WW)1141	6812	張超雄	173	(2) 在職家庭津貼及以個人為申請單位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
LWB(WW)1142	6813	張超雄	173	(2) 在職家庭津貼及以個人為申請單位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
LWB(WW)1143	6814	張超雄	173	(2) 在職家庭津貼及以個人為申請單位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
LWB(WW)1144	7124	張超雄	173	(2) 在職家庭津貼及以個人為申請單位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
LWB(WW)1145	7125	張超雄	173	(2) 在職家庭津貼及以個人為申請單位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
LWB(WW)1146	7126	張超雄	173	(2) 在職家庭津貼及以個人為申請單位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
LWB(WW)1147	7127	張超雄	173	(2) 在職家庭津貼及以個人為申請單位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
LWB(WW)1148	7128	張超雄	173	(2) 在職家庭津貼及以個人為申請單位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
LWB(WW)1149	7129	張超雄	173	(2) 在職家庭津貼及以個人為申請單位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
LWB(WW)1150	7130	張超雄	173	(2) 在職家庭津貼及以個人為申請單位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
LWB(WW)1151	7264	張超雄	173	(2) 在職家庭津貼及以個人為申請單位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
LWB(WW)1152	5449	邵家臻	173	(2) 在職家庭津貼及以個人為申請單位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
LWB(WW)1153	5451	邵家臻	173	(2) 在職家庭津貼及以個人為申請單位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
LWB(WW)1154	6246	邵家臻	173	(2) 在職家庭津貼及以個人為申請單位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LWB(WW)1155	6641	張超雄	186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LWB(WW)1156	6690	張超雄	186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LWB(WW)1157	6691	張超雄	186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LWB(WW)1158	7114	張超雄	186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LWB(WW)1159	3537	毛孟靜	186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LWB(WW)1160	5529	譚文豪	186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00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35)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張琼瑤)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2019-20年度用於支付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副局長、政務助理、新聞秘書、政治助理的薪酬預算。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

答覆：

在2019-20財政年度，除局長、副局長和局長政治助理外，綱領(1)下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局長辦公室的編制還包括1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1名高級行政主任、1名私人助理、1名高級私人秘書、1名一級私人秘書、1名貴賓車司機和2名文書職系人員，為辦公室提供支援。

在2019-20財政年度，勞福局為局長、副局長和局長政治助理職位的薪酬開支預算分別為408萬元、265萬元及102萬元。至於提供支援的公務員，薪酬開支預算為580萬元。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00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04)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張琼瑤)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負責「2027年人力資源推算」工作的編製人手及預算為何？
綜援的年老個案已經佔總數約六成，加上人口老化，長者貧窮的問題明顯是愈演愈烈。特區政府早前欲把領綜援合資格年齡由60提高至65，引起社會爭議，局方今年會否全面檢討綜援制度，特別是申請資格及金額？

提問人：鄭松泰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4)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2027年人力資源推算」工作的預算總開支約625萬元(分別是2017-18年度310萬元、2018-19年度280萬元及2019-20年度35萬元)，期間政府統計處開設了31名非公務員合約員工職位。

另外，鑑於香港人均壽命延長及近年退休年齡延至65歲的趨勢，政府在2017年1月宣布把領取長者綜援的合資格年齡由60歲提高至65歲。政府已於2019年2月1日落實有關安排。在新安排實施前曾領取長者綜援的60至64歲人士均獲豁免而不受影響。殘疾或健康欠佳受助人的綜援金額亦不受影響，即不論他們的年齡，都可領取較健全成人為高的金額。值得注意的是，在正領取綜援的55至59歲人士當中，約七成屬殘疾或健康欠佳人士。

至於在新安排下的60至64歲健全受助人，他們會以健全成人身分得到綜援的保障，並可領取適用於健全成人的標準金額和特別津貼。政府亦已由2019年2月1日起，為這些60至64歲健全成人於綜援計劃下設立「就業支援補助金」，現時每名合資格受助人每月可獲發放1,060元定額補助金(即綜援單身健全長者和單身健全成人標準金額的差額)。這補助金希望能鼓勵

60至64歲健全成人受助人投入勞動市場，亦適用於在職的60至64歲健全成人受助人，以支援他們持續就業。

綜援受助人可受惠於「豁免計算入息」安排，每月最高豁免計算金額為2,500元。社會福利署亦透過「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提供切合健全成人受助人情況及需要的就業支援。

政府已宣布會在2019年檢視綜援「豁免計算入息」安排及相關補助金／特別津貼，但大前提是確保綜援能繼續有效發揮其作為最後安全網及鼓勵就業的作用。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00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35)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5) 資助金：展亮技能發展中心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張琼瑤)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展亮技能發展中心的職業訓練課程，請問：

1. 現時過去三年，各間展亮技能發展中心提供的課程參與人數為何？請按課程名稱以表列之。

2. 上述參與者的殘疾類別分別為何，請以表列之。

3. 現時過去三年，各間展亮技能發展中心每年獲得資助額為何？平均每名學員可獲得資助額可？

4. 現時各間展亮技能發展中心有提供職業評估，請問過去三年，每年各間中心分別為學員進行綜合職業評估及專項職業評估的人數為何？

5. 請問各間展亮技能發展中心的未來發展為何？

提問人：鄭泳舜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0)

答覆：

1. 根據職業訓練局提供的資料，三間展亮技能發展中心過去三個學年的全日制課程學員人數載於附件一。

2. 三間展亮技能發展中心過去三個學年全日制課程學員的殘疾類別載於附件二。

3. 三間展亮技能發展中心過去三年為2 813名(截至2月28日)(包括部份時間制學員)15歲或以上的殘疾人士提供職業訓練，所獲得的政府撥款如下：

2016-17 (百萬)	2017 – 18 (百萬)	2018 – 19 (修訂預算) (百萬)
107.1	107.3	113.7

4. 現時的綜合職業評估及專項職業評估服務統一由展亮職業評估服務提供，每年接受評估服務的人數如下：

	2016/17 學年	2017/18學年	2018/19學年
	(截至 8 月 31 日)		(截至 2 月 28 日)
綜合職業評估	185	184	98
專項職業評估	995	1 137	467

5. 展亮技能發展中心將持續加強為殘疾人士提供的職業訓練服務，並提供與時並進的就業支援服務。

展亮技能發展中心(觀塘、薄扶林、屯門)的全日制課程學員人數

課程名稱	2016/17 學年	2017/18學年	2018/19學年
辦公室實務	70	72	76
商業及零售服務	65	55	54
活動助理實務	28	30	31
電腦及網絡實務	31	30	32
設計及桌上出版	74	74	71
包裝服務	77	65	87
綜合服務	79	91	97
飲食業實務	118	113	124
運動及康樂服務	13	13	17
健康護理實務	15	13	38
快餐店營運實務證書 (資歷架構級別 1)	-	-	10
零售業營運實務證書 (資歷架構級別 1)	-	-	10
總計	570	556	647

附件二

展亮技能發展中心(觀塘、薄扶林、屯門)的全日制課程學員的殘疾類別

		人數		
	特殊教育需要／殘疾類別	**2016/17學年**	**2017/18學年**	**2018/19學年**
1	智障	329	291	324
2	自閉症	117	127	168
3	精神病	20	25	39
4	肢體傷殘	33	32	29
5	聽障	12	20	22
6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13	14	18
7	特殊學習困難	12	14	17
8	言語障礙	18	14	12
9	器官殘障／長期病患	13	14	11
10	視障	3	5	7
	總計	570	556	647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00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21)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5) 資助金：展亮技能發展中心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張琼瑤)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請政府就「展亮技能發展中心」提供以下資料：過去5年，每所學校的總開支、人均服務成本為何；
2. 過去5年，每所展亮中心的全日制和部份時間制學生數目，並按性別、年齡、殘疾類別、課程類別劃分；
3. 過去5年，每所展亮中心畢業生公開就業、轉到社署轄下成人日間訓練服務、繼續進修、未能成功就業的人數，並按性別、年齡、殘疾類別、課程類別劃分；
4. 過去5年，每所展亮中心畢業生於畢業後公開就業超過9個月的人數，並按性別、年齡、殘疾類別、課程類別劃分；
5. 展亮技能發展中心(觀塘)將會於2021年搬到九龍塘牛津道的過渡校舍，政府於整個搬遷計劃中的開支預算為何，並按資助的用途劃分。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776)

答覆：

1. 根據職業訓練局提供的資料，三間展亮技能發展中心過去五年為5 119名(截至2月28日)(包括部份時間制學員)15歲或以上的殘疾人士提供職業訓練，所獲得的政府撥款如下：

2014 – 15 (百萬)	2015 – 16 (百萬)	2016 – 17 (百萬)	2017 – 18 (百萬)	2018 – 19 (修訂預算) (百萬)
101.5	103.6	107.1	107.3	113.7

2. 三間展亮技能發展中心過去五年的全日制和部份時間制學生數目，以

及其性別、年齡、殘疾類別、課程類別劃分載於附件一。

3. 三間展亮技能發展中心過去五年的畢業生公開就業、轉到社署轄下成人日間訓練服務、繼續進修、未能成功就業的人數，以及其性別、年齡、殘疾類別、課程類別劃分載於附件二。

4. 展亮技能發展中心沒有備存畢業生於畢業後公開就業超過9個月的數據。

5. 為配合觀塘「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綜合發展項目，政府計劃將觀塘展亮中心暫遷至九龍塘牛津道1D號經裝修的空置校舍。在觀塘用地綜合發展項目工程內的重置校舍完成後，展亮中心將會遷回觀塘。具體執行細節有待政府及職訓局進一步商討。

展亮技能發展中心過去五年的全日制學生數目按性別劃分：

	男	女	總計
2014/15學年	438	235	673
2015/16學年	413	235	648
2016/17學年	354	216	570
2017/18學年	363	193	556
2018/19學年	427	220	647

展亮技能發展中心過去五年的部份時間制學生數目按性別劃分：

	男	女	總計
2014/15學年	287	308	595
2015/16學年	186	204	390
2016/17學年	144	235	379
2017/18學年	217	234	451
2018/19學年 (截至2月28日)	102	108	210

註：2018/19學年部份時間制課程將於2019年8月31日前完成開辦。

展亮技能發展中心過去五年的全日制學生數目按年齡劃分：

	15-25歲以下	25歲以上	總計
2014/15學年	641	32	673
2015/16學年	624	24	648
2016/17學年	542	28	570
2017/18學年	516	40	556
2018/19學年	587	60	647

展亮技能發展中心過去五年的部份時間制學生數目按年齡劃分：

	15-25歲以下	25歲以上	總計
2014/15學年	58	537	595
2015/16學年	34	356	390
2016/17學年	28	351	379
2017/18學年	83	368	451
2018/19學年 (截至2月28日)	43	167	210

註 ： 2018/19學年部份時間制課程將於2019年8月31日前完成開辦。

展亮技能發展中心過去五年的全日制學生數目按殘疾類別劃分：

特殊教育需要 / 殘疾類別	2014/15 學年	2015/16 學年	2016/17 學年	2017/18 學年	2018/19 學年
智障	400	361	329	291	324
自閉症	99	142	117	127	168
精神病	40	38	20	25	39
肢體傷殘	23	16	33	32	29
聽障	23	13	12	20	22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13	14	13	14	18
特殊學習困難	23	16	12	14	17
言語障礙	35	32	18	14	12
器官殘障／長期病患	14	13	13	14	11
視障	3	3	3	5	7
	673	648	570	556	647

展亮技能發展中心過去五年的部份時間制學生數目按殘疾類別劃分：

特殊教育需要 / 殘疾類別	2014/15 學年	2015/16 學年	2016/17 學年	2017/18 學年	2018/19 學年 (截至 2 月 28 日)
智障	197	178	126	220	98
自閉症	2	8	18	45	28
精神病	207	151	180	124	57
肢體傷殘	91	45	36	30	19
聽障	8	1	3	6	2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0	0	1	1	0
特殊學習困難	1	2	3	6	0
言語障礙	1	1	0	5	2
器官殘障／長期病患	2	4	11	14	4
視障	86	0	1	0	0
	595	390	379	451	**210**

註 ： 2018/19學年部份時間制課程將於2019年8月31日前完成開辦。

展亮技能發展中心過去五年的全日制學生數目按課程類別劃分：

課程類別	**2014/15 學年**	**2015/16 學年**	**2016/17 學年**	**2017/18 學年**	**2018/19 學年**
辦公室實務	95	95	70	72	76
商業及零售服務	63	82	65	55	54
活動助理／活動助理實務	47	31	28	30	31
電腦及網絡實務	32	32	31	30	32
設計及桌上出版	76	68	74	74	71
包裝服務	80	88	77	65	87
綜合服務	115	100	79	91	97
基本飲食業實務/飲食業實務	139	131	118	113	124
健康及美容護理助理／健康及美容護理／健康護理實務	15	13	13	13	17
快餐店營運實務	-	-	-	-	10
運動及康樂服務	-	-	15	13	38
商業及電腦應用	11	8	-	-	-
零售業營運實務	-	-	-	-	10
	673	648	570	556	647

展亮技能發展中心過去五年的部份時間制學生數目按課程類別劃分：

課程類別	**2014/15 學年**	**2015/16 學年**	**2016/17 學年**	**2017/18 學年**	**2018/19 學年 (截至 2 月 28 日)**
商業分流	33	12	0	15	0
資訊科技分流	60	27	15	60	22
服務分流	502	351	364	376	188
	595	390	379	451	**210**

註：2018/19學年部份時間制課程將於2019年8月31日前完成開辦。

展亮技能發展中心過去五年的畢業生就業情況(註)：

	2014/15 學年	2015/16 學年	2016/17 學年
公開就業	116	160	114
輔助就業	15	10	11
庇護工場訓練	20	18	17
繼續進修	19	47	30
未能成功就業#	25	22	16
其他*	49	58	48
總計	**244**	**315**	**236**

註：展亮技能發展中心於2019年1月及將於2020年1月分別進行2017/18學年及2018/19學年畢業生的就業調查，現時未有調查結果。
#「未能成功就業」包括已獲聘用並等待就職或正在求職
*「其他」如計劃進修、因健康或私人理由而沒有就業或求職、與畢業生失去聯絡或拒絕回應等

展亮技能發展中心過去五年的畢業生按性別劃分：

	2014/15 學年	2015/16 學年	2016/17 學年	2017/18 學年	2018/19 學年
男	164	198	158	154	學年尚未完結,因此未能提供有關資料。
女	80	117	78	93	
總計	**244**	**315**	**236**	**247**	

展亮技能發展中心過去五年的畢業生按年齡組別劃分：

	2014/15 學年	2015/16 學年	2016/17 學年	2017/18 學年	2018/19 學年
15- 25 歲以下	207	275	199	213	學年尚未完結,因此未能提供有關資料。
25歲以上	37	40	37	34	
總計	**244**	**315**	**236**	**247**	

展亮技能發展中心過去五年的畢業生按殘疾類別劃分：

	2014/15 學年	2015/16 學年	2016/17 學年	2017/18 學年	2018/19 學年
智障	148	171	139	146	學年尚未完結，因此未能提供有關資料。
精神病	13	26	7	9	
言語障礙	9	13	9	8	
自閉症	26	64	49	58	
肢體傷殘	10	9	7	11	
聽障	12	15	6	4	
視障	0	3	0	0	
器官殘障／ 長期病患	8	4	5	5	
特殊學習困難	12	5	6	4	
注意力不足／ 過度活躍症	6	5	8	2	
總計	**244**	**315**	**236**	**247**	

展亮技能發展中心過去五年的畢業生按課程類別劃分：

	2014/15 學年	2015/16 學年	2016/17 學年	2017/18 學年	2018/19 學年
辦公室實務	34	46	42	28	學年尚未完結，因此未能提供有關資料。
商業及零售服務	22	38	29	29	
活動助理／ 活動助理實務	17	11	17	9	
商業及電腦應用	9	8	(註)	(註)	
包裝服務	29	34	26	40	
綜合服務	46	47	38	36	
基本飲食業實務／ 飲食業實務	40	75	40	53	
健康及美容護理助理／ 健康及美容護理／ 健康護理實務	7	5	1	5	
運動及康樂服務	(註)	(註)	6	5	
電腦及網絡實務	11	15	9	14	
設計及桌上出版	29	36	28	28	
總計	**244**	**315**	**236**	**247**	

註：有關課程在該學年沒有開辦。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0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22)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張琼瑤)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政府表示會設立「加強版」綜合職業訓練中心，請政府告知本委員會：

1. 中心的樓面面積為何；
2. 預計學額、課種類別、每年開支預算為何；
3. 與現時的綜合職業訓練中心的分別為何？
4. 會否於九龍牛津道的臨時校舍開始運作？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777)

答覆：

為配合觀塘「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綜合發展項目，政府計劃於2021年第四季收回位於觀塘的展亮中心現址用地。同時，政府計劃將觀塘展亮中心的課程暫遷至九龍塘牛津道1D號經裝修的空置校舍。在觀塘用地綜合發展項目工程內的重置校舍完成後，展亮中心將會遷回觀塘。

在考慮整個計劃時，政府的目標是將展亮中心及現時綜合職業訓練中心的服務優點，揉合為一個新的加強版本的綜合職業及技能訓練計劃。加強版的服務模式旨在裝備殘疾學員與他們能力相稱的技能，訓練學員適應工作環境，維持他們的工作動力並幫助畢業學員在公開市場持續就業。培訓計劃將更能切合個別學員的需要和能力，並特別加強培訓後的就業支援。具體執行細節有待政府及職訓局進一步商討。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00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65)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3) 婦女權益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張琼瑤)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本委員會：

a. 就婦女相關政策下一個財政年度的開支及預算為何？請以分項列出。

b. 2019/20年度預算較去年度修訂預算增加430萬元(13.3%)，主要原因為增加撥款支援婦女事務委員會工作。在2019/20年度增加4個職位，請列出4個職位的職級、工作內容及薪酬。

c. 2019/20年度預算中用於綱領(3)婦女權益的36.7百萬元，是否全額用於與婦女事務員會相關的工作？若否，請提供婦委會所佔的預算數字及分項。

提問人：朱凱廸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37)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a. 2019-20年度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有關婦女權益的預算開支及其分項如下：

分項	**2019-20年度 預算撥款 (萬元)**
推行自在人生自學計劃	970
推行資助婦女發展計劃	400
推行公眾教育及宣傳活動	80
加強與香港及其他地方婦女組織的聯繫及交流	40
薪金、津貼及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1,690
其他	490
總計	**3,670**

b. 2019-20年度勞福局有關婦女權益的預算為3,670萬元，較2018-19年度的修訂預算3,240萬元增加430萬元(13.3%)，以加強支援婦女事務委員會(婦委會)工作。在2019-20年度，勞福局將開設4個公務員職位，包括3名行政主任職系及1名文書職系人員，以取代4個現時有長遠服務需要的合約僱員崗位。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計算，有關職位涉及全年薪酬開支約232萬元。有關職位主要為婦委會秘書處提供行政服務及支援婦委會的工作。

c. 2019-20年度，綱領(3)的預算開支全與婦委會的工作相關。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34)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張琼瑤)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此綱領中，庫務科負責統籌資源分配、編制預算和擬備財政預算案的工作，預算案演辭亦包括提出政府的中期財政預測(第187-192段)。
政府在2015-16年度財政預算案，曾提出為退休保障預留500億元；而該年度的經營開支中，分別在2016-17年度及2017-18年度各預留250億元，即合共500億元，以承擔為有需要長者提供更佳退休保障的相關工作；而在2016-17年度財政預算案，該年度的經營開支，亦分別在2017-18年度預留100億元，並在2018-19年度及2019-20年度各預留200億元，即合共500億元；但相關預留撥款的安排，自2017-18年度財政預算案起至2019-20年度財政預算案，連續三個年度消失；請告知：

1. 請提供自2016-17年度起，為退休保障預留之500億撥款的安排及運用詳情，包括優化長者生活津貼、照顧長者醫療的措施等分項開支詳情；
2. 請問該500億撥款是否悉數支出？如是，原因為何；如否，預留撥款尚餘下多少，及預算開支詳情如何？
3. 政府是否已不再預留撥款，承擔為長者提供更佳退休保障的相關工作？

提問人：范國威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9)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至3 計及2017年1月《施政報告》建議的長者生活津貼優化措施(包括放寬普通額津貼的資產限額，以及增加一層高額津貼)，以及更好照顧長者醫療需要的措施(包括為年滿75歲並領取高額長者生活津貼的長者提供免費公共醫院和診所服務，以及降低長者醫療券的合資格年齡)，有關措施首10年的額外退休保障經常開支預計超過900億元。上述措施的開支反映在有關部門相關年度經常開支的預算內。

政府會繼續落實強化現行退休保障制度的各項措施，為長者的退休生活提供更適切的保障。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09)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張琼瑤)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a. 請分別列出2018-2019年度所有用於支付局長薪金、定期給予的津貼、工作相關津貼及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的實際開支，以及2019-2020年度用作支付局長薪金、定期給予的津貼、工作相關津貼及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的預算。

b. 請分別列出2018-2019年度用於支付副局長薪金、定期給予的津貼、工作相關津貼及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的實際開支，以及2019-2020年度用作支付副局長薪金、定期給予的津貼、工作相關津貼及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的預算。

c. 請分別列出2018-2019年度用於支付政治助理薪金、定期給予的津貼、工作相關津貼及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的實際開支，以及2019-2020年度用作支付政治助理薪金、定期給予的津貼、工作相關津貼及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的預算。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1)

答覆：

在2018-19財政年度，局長、副局長及政治助理的薪酬開支分別為406萬元、264萬元及102萬元。在2019-20年度，勞工及福利局為局長、副局長及政治助理職位的薪酬開支預算分別為408萬元、265萬元及102萬元。

在2018-19及2019-20年度，並無實際及預算開支用於支付局長、副局長及政治助理定期給予的津貼、工作相關津貼及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0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54)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張琼瑤)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下以「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以及增加社福設施的用地，請問當局：

1. 過去5年，每年有多少公營房屋(包括房委會、房協)發展項目興建時，同時也在項目內一併興建社福設施；請提供該些項目興建的設施類型及提供的服務名額數目；以及佔該年公營房屋項目總數的百份比；
2. 過去5年，每年有多少私人住宅項目在興建時，同時也在項目內一併興建社福設施；請提供該些項目的位置、興建的設施類型及可提供服務名額數目；以及佔該年私營房屋項目總數的百份比；
3. 過去5年，每年有多少非住宅項目在興建時，同時也在項目內一併興建社福設施；請提供該些項目的位置、興建的設施類型及可提供服務名額數目；
4. 上述的項目所豁免的地價開支是多少；
5. 當局會否加大以上的發展模式，以在所有的住宅項目的規劃或賣地條款內，要求發展商協助興建社福設施，令有關的社福用地可持續地供應？

提問人：郭偉强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1)

答覆：

勞工及福利局推出「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特別計劃」)的目的是鼓勵和資助非政府機構在其已作福利用途的土地上透過擴建、重建或新發展，提供或增加有殷切需求的福利設施。「特別計劃」與問題所載列的其他土地用途以及所需的資料無關。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01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55)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張琼瑤)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安老服務計劃方案》、幼兒照顧服務的長遠發展研究及來年進行的《香港康復計劃方案》，請問當局：

1. 政府是否已預留款項已推行研究內的長遠措施，以及增加常額的撥款以應付需要；如有，金額是多少；
2. 對於已安老及幼兒照顧研究的建議，政府落實推行的進度如何，當中有多少項目是政府不採納；
3. 三個長遠研究對人手及專職人員的需求將帶來緊張，當局在落實有關研究的建議時，有否同時評估相關的人力需求，並開展相關的培訓工作，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郭偉强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3)

答覆：

就《安老服務計劃方案》、《香港康復計劃方案》，以及幼兒照顧服務的長遠發展，所需資料綜合提供如下：

就安老服務而言，安老事務委員會已在2017年6月完成《安老服務計劃方案》，就安老服務的未來發展共提出4項策略方針及20項短期和中長期建議。政府原則上同意《安老服務計劃方案》的提出的各項策略方針及建議。短期建議的跟進工作會在《安老服務計劃方案》完成後2年內開展；中長期建議則一般會於《安老服務計劃方案》完成後3至5年開展。各項跟進工作由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社會福利署，以及其他相關政策局和部門則按其職責範疇分別推行，而勞福局亦會負責整體統籌和監察《安老服務計劃方案》各項跟進工作的進度。由於跟進工作是以加強及改善現有安老服務

或相關政策局和部門的恆常工作等方式進行，有關的資源(包括撥款、人手及培訓等)未能分開計算。

就康復服務而言，康復諮詢委員會正制定新的《香港康復計劃方案》，以就殘疾人士的各項康復服務及其他相關範疇的措施闡述策略性方向及短、中、長期的措施，當中包括增加康復及護理服務人手供應的方法。考慮到不少殘疾人士及持份者在制定新的《香港康復計劃方案》第一階段表達的意見，行政長官已在《2018年施政報告》宣布政府會在新的《香港康復計劃方案》完成前推出多項措施，以加強對殘疾人士及其家庭提供的社區支援服務、對有特殊需要兒童的學前康復服務及其他方面的支援。

就幼兒照顧服務的長遠發展而言，政府在2016年12月委託香港大學進行的「幼兒照顧服務的長遠發展研究」已經完成。政府參考顧問團隊的總結報告，提出一系列的措施，加強幼兒照顧服務的規劃及長遠發展，主要跟進措施包括：制訂資助幼兒中心服務名額的規劃比率，並計劃於2019-20年度內把規劃比率納入《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優化目前日間及留宿幼兒中心內合資格幼兒工作員的人手比例，並提高幼兒中心服務名額的資助水平，以紓緩家長支付服務費用的經濟負擔；增加「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下的專業及支援人員人數，以加強對社區保姆的訓練，提高計劃的服務質素；並分階段重整現時的互助幼兒中心，增加派駐中心的社工及支援人員人數，考慮把互助幼兒中心轉型為學前兒童提供課餘託管服務之用，以更適切配合社區的幼兒照顧需要。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01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63)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張琼瑤)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指會「協助及鼓勵殘疾人士全面融入社會」， 請告知：

a) 請以表列式列出，各管理部門已根據《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2008》進行無障礙改善工程的處所或設施數目。

管理部門	已完成工程	尚未完成工程	總計
1.			
2.			
...			
總計			

提問人：鄺俊宇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

答覆：

政府的政策目標是為殘疾人士提供無障礙的環境，令他們能與其他人在平等的基礎上進出政府處所及使用政府設施， 幫助他們獨立生活和全面融入社會。為達致這個目標，政府一貫採納的政策是政府和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應在提供無障礙設施方面遵從屋宇署發出的《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設計手冊》) 所載的現行規定，並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達到比法定規定更高的標準。具體來說，所有在2008年12月1日後動工興建的新政府建築物和房委會建築物，以及現有政府建築物和房委會建築物的改建或加建，都必須符合《設計手冊》所載的強制規定，並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達到比法定規定更高的標準。

為加快改善政府和房屋委員會(房委會)轄下處所和公共道路連接設施，讓市民更方便使用，政府由2011年起進行改善工程計劃，為約3 500個現有政府處所及設施和約240個房委會處所提升無障礙設施。有關計劃涵蓋市民經

常出入的政府場地，大部分工程項目已於2014年6月30日前完成，其餘小部分房委會轄下公共屋邨的升降機現代化工程亦已於2016-17年度完成。有關工程進度報告已呈交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以及上載至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網頁。

除了上述改善工程計劃外，個別決策局／部門在有需要時可按小型工程計劃的既定機制，就其他政府辦公室和處所的無障礙設施繼續向建築署或其工務部門提出進行改善工程的要求。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64)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張琼瑤)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指會「協助及鼓勵殘疾人士全面融入社會」，請告知：

a) 過去3個財政年度，當局投放於政府各部門改善無障礙設施和服務的開支為何；

b) 2018-19 年度無障礙設施於香港的推行具體情況及內容；及

c) 2019-20 年度預計在此工作上的預計開支為何？

提問人：鄺俊宇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

答覆：

為加快改善政府和房屋委員會(房委會)轄下處所和公共道路連接設施，讓市民更方便使用，政府由2011年起進行改善工程計劃，為約3 500個現有政府處所及設施和約240個房委會處所提升無障礙設施，支出共13億元。有關計劃涵蓋市民經常出入的政府場地，大部分工程項目已於2014年6月30日前完成，其餘小部分房委會轄下公共屋邨的升降機現代化工程亦已於2016-17年度完成。有關工程進度報告已呈交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以及上載至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網頁。除了上述改善工程計劃外，個別決策局／部門在有需要時可按小型工程計劃的既定機制，就其他政府辦公室和處所的無障礙設施繼續向建築署或其工務部門提出進行改善工程的要求。

此外，政府一直在技術上可行的情況下，在公共行人通道(即由路政署負責維修及保養的公共行人天橋、高架行人道及行人隧道)加建無障礙通道設施(稱為於2012年8月推出的「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下的「原有計劃」)。同時，政府透過「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下的「擴展計劃」，邀請區議會就市民建議的區內新項目制定優次。路政署現正全力推展計劃下的共202個項目，截

至2019年2月28日，121個項目已經完成，70個項目正在施工，其餘11個項目在完成詳細設計工作及其他相關的工作後將盡快展開建造工程。

由2016年12月至2017年9月，政府再邀請區議會每區選出不多於3條行人通道作為「第二階段計劃」。路政署正在就「第二階段計劃」下的45個項目進行勘測及設計工作，並將於2019年起陸續展開建造工程。

政府已在2018年的施政報告中宣布，將就符合現時計劃範疇、餘下分佈全港多區共120多條行人通道的加建升降機建議展開可行性研究，以期盡快推展當中可行的項目，惠及長者和有需要的市民(下稱「第三階段計劃」)。路政署將在2019年第二季聘請工程顧問，就「第三階段計劃」下的加建升降機項目展開勘測及設計工作，目標是於2021年起陸續展開建造工程。

「人人暢道通行」計劃在2016-17及2017-18年度的開支分別為8.019億元及8.550億元，2018-19及2019-20年度的預算開支分別為7.366億元及6.528億元。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65)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張琼瑤)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分別列出2019-20年度用於支付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副局長、政務助理的薪酬預算。

提問人：鄺俊宇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

答覆：

在2019-20財政年度，除局長、副局長和局長政治助理外，綱領(1)下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局長辦公室的編制還包括1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1名高級行政主任、1名私人助理、1名高級私人秘書、1名一級私人秘書、1名貴賓車司機和2名文書職系人員，為辦公室提供支援。

在2019-20財政年度，勞福局為局長和副局長職位的薪酬開支預算分別為408萬元及265萬元。至於提供支援的公務員，薪酬開支預算為580萬元。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01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27)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張琼瑤)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為鼓勵長者及殘疾人士融入社區，政府自二O一二年六月起分階段推行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受惠對象包括三類人士：65歲或以上長者、65歲以下殘疾程度達100%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受助人；以及65歲以下的傷殘津貼受惠人。過去三年，每年受惠的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數目分別為何；涉及的開支若干；政府表示會在2018-19年度檢討優惠計劃，檢討結果為何？

提問人：李慧琼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1)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現時「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優惠計劃)下的合資格受惠人士約有144萬人，當中約127萬為長者(註1)，以及約17萬合資格殘疾人士(註2)。

在2016、2017及2018年，使用優惠計劃的平均每日乘客人次如下：

曆年	使用優惠計劃的平均每日乘客人次	
	長者	合資格殘疾人士
2016	974 000	140 000
2017	1 065 000	150 000
2018	1 154 000	159 000

(註1) 65歲或以上的人士。

(註2) 65歲以下殘疾程度達100%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受助人，以及同一年齡組別的傷殘津貼受惠人。

在2016-17及2017-18年度，政府向參與優惠計劃的公共交通營辦商發還在優惠計劃下少收的車／船費收入分別為9.9億元及10.9億元。在2018-19年度有關的修訂預算支出為12.1億元。

政府預計優惠計劃的相關支出會隨著年長人口未來的增長而不斷增加。政府已就優惠計劃展開檢討，並於2018年8月委託顧問協助進行有關檢討工作。預計2019年底完成顧問檢討報告。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01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52)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3) 婦女權益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張琼瑤)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提及：宗旨是促進香港婦女的福祉和權益，並支持婦女事務委員會的使命，使婦女在生活各方面充分獲得應有的地位、權利及機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
過去3年，投放在提升社會對性別議題的認識的支出多少？投放在哪幾個領域？項目的詳情為何？每個領域的支出數額為多少？

提問人：梁志祥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9)

答覆：

婦女事務委員會(婦委會)一向致力推廣性別主流化。性別主流化是一項由聯合國提倡促進婦女權益及兩性平等的全球性策略，以便在設計、實施、監察和評估所有法例、政策和計劃時，考慮兩性所關注的事宜與經驗。通過這個顧及性別觀點和需要的決策過程，性別主流化致力確保兩性可以同等享有並受惠於社會的資源和機會，從而促進婦女發展，達致兩性平等。

為對外推廣性別主流化，婦委會在多個界別，包括區議會及社會福利界非政府機構及上市公司設立性別課題聯絡人網路。聯絡人在所屬的機構擔任諮詢人，協助增強員工對性別課題的認識及瞭解，同時亦是推行性別主流化的聯絡點。現時設有性別課題聯絡人的機構超過300個。上述工作涉及的資源由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於婦女權益綱領下的開支撥付。勞福局沒有備存相關工作的分項開支。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01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59)

總目： (141) 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張琼瑤)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三年，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的受惠對象人數、總津貼額、每人平均津貼額分別為何；當局是否曾研究，如果將全日制學生及60至64歲長者納入計劃受惠範圍，會衍生多少額外開支；如有，具體數目為何；如沒有，原因為何？

提問人：梁美芬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現時「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優惠計劃)下的合資格受惠人士約有144萬人，當中約127萬為長者(註1)，以及約17萬合資格殘疾人士(註2)。政府沒有每名合資格受惠人士使用優惠計劃的平均津貼金額的資料。

在2016、2017及2018年，使用優惠計劃的平均每日乘客人次如下：

曆年	使用優惠計劃的平均每日乘客人次	
	長者	合資格殘疾人士
2016	974 000	140 000
2017	1 065 000	150 000
2018	1 154 000	159 000

(註1) 65歲或以上的人士。

(註2) 65歲以下殘疾程度達100%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受助人，以及同一年齡組別的傷殘津貼受惠人。

現時優惠計劃下的合資格受惠人士約有144萬人，當中約127萬為65歲或以上長者，以及約17萬合資格殘疾人士。優惠計劃資助的合資格人士按年上升，加上不設使用次數或補貼金額上限，因此，政府就優惠計劃的財政承擔也按年上升。現時，政府以實報實銷的方式，直接向公共交通營辦商發還經核算後少收的票價收入。在2016-17及2017-18年度，政府向參與優惠計劃的公共交通營辦商發還在優惠計劃下少收的車／船費收入分別為9.9億元及10.9億元。在2018-19年度有關的修訂預算支出為12.1億元。在2019-20年度的預算支出會增加至約14.5億元。

政府預計優惠計劃的相關支出會隨著年長人口未來的增長而不斷增加。現階段政府沒有計劃大幅改變優惠計劃下的安排。

政府已就優惠計劃展開檢討，並於2018年8月委託顧問協助進行有關檢討工作。預計2019年底完成顧問檢討報告。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01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86)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的「離院長者綜合支援計劃」，由計劃推出至今，當局可否告知：

1. 按每間／每組參與支援計劃的醫院，「出院規劃隊伍」當中的工作內容、人手編制，所涉及的成本的資源為何？

2. 按支援服務劃分，當中的個案數量、使用人數、使用率及已離開的參加者的人數及其離開原因為何？

3. 按年齡組別劃分，當中的個案數量、使用人數、使用率及已離開的參加者的人數及其離開原因為何？

4. 局方所收集的服務使用者對「家居支援隊伍」的回應為何？

5. 長者再次緊急入院比率的計算方法為何，以及過去5年，支援計劃在減低該比率方面的成效？

提問人：梁耀忠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18)

答覆：

參與「離院長者綜合支援計劃」(計劃)的醫院管理局(醫管局)醫院設有由醫生、護士、職業治療師、物理治療師等組成的「出院規劃隊伍」，為病人出院前制訂個別的離院計劃。「出院規劃隊伍」並會夥拍由醫管局委託的非政府機構負責營運、並主要由社工及護理員組成的「家居支援隊伍」，為病人提供離院後的支援，例如轉介有需要的病人往醫管局的老人日間醫院繼續接受護理和康復服務及由非政府機構提供過渡性的家居支援服務等，並為他們的照顧者提供培訓及支援，讓病人可居家安老。

過去5年，每年參加計劃的人數約為33 000人。計劃每年的總開支(當中包括有關「出院規劃隊伍」的人手開支)如下：

年度	總開支(百萬元)
2014-15	171.6
2015-16	176.2
2016-17	182.7
2017-18	187.3
2018-19(修訂預算)	192.4

醫管局沒有備存按年齡組別劃分的資料。

醫管局曾根據支援計劃試行時所收集的數據評估計劃的成效。結果顯示參與支援計劃的病人使用急症室服務及緊急住院的次數顯著減少，而量度他們的身體機能、日常自理活動的能力及生活質素的測量指標，如巴氏量表(Barthel Index)和標準12題簡明健康狀況調查表(SF12)等，均有所改善。由於支援計劃反應理想，政府自2012年起已將計劃常規化，並於全港實施。現時，醫管局一直持續以問卷形式收集服務使用者對「家居支援隊伍」的意見，有關數據顯示，服務使用者及照顧者對「家居支援隊伍」提供的服務及培訓感到滿意。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01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98)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的「離院長者綜合支援計劃」，由計劃推出至今，當局可否告知：

1. 現時只有急症醫院相關支援計劃，但病人身體情況有可能在復康醫院惡化，會否考慮開放計劃予復康醫院以提供更全面的支援服務？

2. 計劃接受什麼病科的轉介？如有限制某些病科才能轉介，會否讓更多病科申請？

提問人：梁耀忠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36)

答覆：

「離院長者綜合支援計劃」(計劃)主要為離院回家而有較高風險再次緊急入院的60歲或以上內科住院病人提供過渡性的綜合支援服務。這些長者病人的病情一般都較為複雜，而出院後亦往往需要較多支援。因此，計劃主要為內科住院病人提供支援。此外，除了急症醫院外，計劃亦會按病人的臨床情況及照顧需要，支援延續護理醫院的住院病人。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01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44)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3) 婦女權益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張琼瑤)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綱領提及部門將「繼續促進婦女參與諮詢及法定組織的工作」，請問當局：

1. 過去3年，政府所有諮詢及法定組織的非官方成員，男女成員的總數及比例是怎樣；
2. 過去3年，獲政府委任為三個或以上的諮詢及法定組織的非官方成員中，男性及女性的數目及比例是怎樣；
3. 請列出現時沒有任何女性非官方成員參與，以及女性成員性別比例低於35%的諮詢及法定組織；並列出他們佔所諮詢及法定組織的百分比；
4. 過去5年，政府的《中央名冊資料庫》的女性履歷數目及增長有多少？
5. 當局如何促進婦女參與諮詢及法定組織的工作，預計來年能否達至女性成員性別比例35%的目標；
6. 來年度用於促進婦女參與諮詢及法定組織的工作的開支是多少？

提問人：麥美娟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

答覆：

1. 過去3年，在獲政府委任的所有諮詢及法定組織的非官方成員中，男性和女性的總數及比例如下：

	獲委任的非官方成員人數(以職位計算) (截至12月31日)	
	男性 (比例)	女性 (比例)
2016	4 374 (68.3%)	2 033 (31.7%)
2017	4 497 (67.6%)	2 156 (32.4%)
2018	4 632 (66.8%)	2 307 (33.2%)

2. 過去3年，在獲政府委任並服務三個或以上諮詢及法定組織的非官方成員中，男性及女性的總數及比例如下：

	獲政府委任並服務三個或以上諮詢及法定組織的非官方成員人數 (截至12月31日)	
	男性 (比例)	女性 (比例)
2016	361 (62.6%)	216 (37.4%)
2017	358 (62.6%)	214 (37.4%)
2018	332 (58.8%)	233 (41.2%)

3. 截至2018年12月底，沒有獲政府委任女性非官方成員，以及其他女性非官方成員比例低於35%的政府諮詢及法定組織，分別載於附件一及附件二。載於附件一及二的諮詢及法定組織佔所有有委任非官方成員的諮詢及法定組織的百分比為43.7%。

4. 過去5年，政府的《中央名冊資料庫》的女性履歷數目及增長如下：

	女性履歷數目	增長
2014	8 704	3.8%
2015	8 920	2.5%
2016	9 301	4.3%
2017	9 593	3.1%
2018	10 192	6.2%

5.及6. 政府委任諮詢及法定組織非官方成員的原則是「用人唯才」。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會不時提醒各決策局及部門，在上述原則下考慮委任其轄下的諮詢及法定組織成員時，應盡量符合35%的性別基準。勞福局曾於2016年向各決策局及部門了解其諮詢及法定組織未能達到性別基準的原因，根據各政策局和部門的回應，未達標的原因主要包括該組織所屬界別(例如：建築業等)參與者或較資深從業員以男性較多。我們會繼續努力，希望盡快逐步提高女性的參與諮詢及法定組織的比率。政府亦會繼續積極採取措施，吸引有能力的婦女參與社區和公共服務；並會繼續邀請團體及組織提名婦女，以供民政事務局納入其《中央名冊資料庫》內。有關工作的開支由各決策局及部門撥付，並無分項計算的數字。

沒有委任女性非官方成員的諮詢及法定組織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工程師註冊管理局
水喉及水務材料專家委員會
水喉匠牌照諮詢委員會
水質監測優化計劃專家小組
石棉行政管理委員會
孤寡撫恤金計劃管理委員會
岩土工程師註冊事務委員會委員團
東華三院顧問局
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督導委員會
建築物能源效益上訴委員團
香港扶輪社暨星島慈善基金貸款助學金遴選委員會
海員諮詢委員會
消防裝置承辦商紀律委員會
常務諮詢委員會(貯油裝置)
強制性公積金行業計劃委員會
教育人員專業操守議會
清潔生產伙伴計劃項目管理委員會
第三者資助仲裁及調解的諮詢機構
《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技術委員會
港口行動事務委員會
無線電頻譜及技術標準諮詢委員會
結構工程師註冊事務委員會委員團
註冊承建商紀律委員團
愛滋病信託基金委員會
電訊規管事務諮詢委員會
綠色運輸試驗基金督導委員會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委員會
檢驗人員註冊事務委員會委員團

[註：沒有政府委任非官方成員的諮詢及法定組織不包括在內]

獲委任的女性非官方成員比例低於35%的諮詢及法定組織

(不包括已載於附件一的諮詢及法定組織)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一般業務業界諮詢委員會
上訴委員會(房屋)
上訴委員會(電力)
上訴委員會委員團(娛樂特別效果)
上訴委員團(市區重建局條例)
上訴委員團(於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之下設立)
上訴審裁團(建築物)
土地(雜項條文)條例下的覆核委員團
土地及建設諮詢委員會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
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委員團
小型工程監管制度技術委員會
工商機構支援基金評審委員會
工業貿易諮詢委員會
中小型企業委員會
中文界面諮詢委員會
中央科學顧問委員會
中醫中藥發展委員會
公務員公積金計劃政府自願性供款上訴委員會
公眾集會及遊行上訴委員會
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諮詢委員會
太平洋經濟合作香港委員會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
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
水污染管制上訴委員會備選委員小組
水務諮詢委員會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
市區重建局董事會
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
企業支援計劃評審委員會
自資專上教育基金投資委員會
行政長官創新及策略發展顧問團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
私營骨灰安置所上訴委員會
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

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委員團
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
法律援助服務局
版權審裁處
物業管理業監管局
社區投資共享基金委員會
社會工作者註冊局
社會企業諮詢委員會
空氣污染管制上訴委員會備選委員小組
空運牌照局
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
金融發展局
長期業務業界諮詢委員會
青年發展委員會
非物質文化遺產諮詢委員會
保安及護衞業管理委員會
保險事務上訴審裁處
保險業監管局
保護證人覆核委員會小組
城市規劃委員會
建造業議會
建築物能源效益紀律委員團
研究局
研究資助局
科技券計劃委員會
紀律審裁委員會(電力)
紀律審裁委員團(土地測量)
食水安全諮詢委員會
食物安全專家委員會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
香港大學校務委員會
香港中文大學校董會
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
香港公開大學校董會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香港房屋委員會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
香港物流發展局
香港青年獎勵計劃理事會
香港城市大學校董會
香港科技大學校董會
香港科技園公司董事局

香港海運港口局
香港海關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投資顧問委員會
香港海關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委員會
香港浸會大學校董會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及政治委任制度官員薪津獨立委員會
香港特別行政區區議會議員薪津獨立委員會
香港特區獎學基金投資委員會
香港特區獎學基金督導委員會
香港理工大學校董會
香港船隊運作諮詢委員會
香港貿易發展局
香港愛滋病顧問局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香港檢測和認證局
香港藝術發展局
旅遊業策略小組
海洋公園公司董事局
海濱事務委員會
消防安全委員會
消防安全條例諮詢委員會
航空發展與機場三跑道系統諮詢委員會
財務匯報檢討委員團
退休金上訴委員會
高速船諮詢委員會
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
專業服務協進支援計劃評審委員會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諮詢委員會
接受存款公司諮詢委員會
推動使用電動車輛督導委員會
通訊事務管理局
創科創投基金諮詢委員會
創新、科技及再工業化委員會
創新及科技基金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項目評審小組
創新及科技基金研究項目評審委員會
最低工資委員會
無阻通道諮詢委員會
「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企業支援計劃」計劃管理委員會
華人廟宇委員會
菲臘牙科醫院管理局

廉政公署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
禁毒常務委員會
資訊科技教育策略發展督導委員會
資歷架構基金督導委員會
農業持續發展基金諮詢委員會
零售業人力需求管理科技應用支援計劃評審委員會
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督導委員會
電氣安全諮詢委員會
電影發展局
僱員補償保險徵款管理局
槓桿式外匯買賣仲裁委員會
漁業持續發展基金諮詢委員會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紀律委員團
認可人士註冊事務委員會委員團
認可諮詢委員會
賑災基金諮詢委員會
輔助醫療業管理局
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
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
領港事務諮詢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電影檢查)
撲滅罪行委員會
樓宇安全貸款計劃審批委員會
調解督導委員會
機場管理局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
輻射管理局
選取目標樓宇諮詢委員會(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
選舉管理委員會
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委員會
環境諮詢委員會
擴大建築小組委員會
職業訓練局
醫院管理局
離職公務員就業申請諮詢委員會
懲教署投訴上訴委員會
藥劑業及毒藥上訴審裁處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信託基金覆檢委員會
競爭事務委員會

[註：沒有政府委任非官方成員的諮詢及法定組織不包括在內]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02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45)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3) 婦女權益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張琼瑤)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內有關增強婦女能力的「自在人生自學計劃」，請問當局：

1. 過去三年，計劃開支是多少；每年參加計劃的婦女數目及年齡分佈為何，當中有多少是以非華語為母語的人士；
2. 過去三年，獲香港公開大學頒發不同級別的「自在人生自學計劃」證書的人數、以及每年申領「自在人生自學計劃」助學金的人數及批出的金額是多少；
3. 去年的新宣傳成效如何，來年度有何措施鼓勵婦女參加計劃，涉及的開支預算是多少；
4. 就協助少數族裔婦女就讀課程上，當局有否針對性的措施，以令她們可自我增值？

提問人：麥美娟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過去三年，每年報讀「自在人生自學計劃」(自學計劃)的人數、年齡分布及支出如下：

年份	報讀人數及年齡			支出
	30歲以下	30歲到59歲	60歲以上	
2016	56	3 387	2 282	800萬元
2017	37	2 169	1 570	613萬元
2018	50	2 906	2 460	966萬元

報讀人士當中沒有以非華語為母語的人士。

2. 過去三年，獲香港公開大學頒發不同級別的自學計劃證書的人數如下：

年份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第六級
2016	330	172	101	79	39	39
2017	285	137	88	71	52	31
2018	190	63	44	37	17	17

過去三年，申領自學計劃助學金的人次及批出的金額如下：

年份	申領計劃助學金的人次	批出的金額
2016	596	20.7萬元
2017	328	11.4萬元
2018	513	17.9萬元

3. 為鼓勵更多人報讀自學計劃的課程，於新學期開始之前，香港公開大學均在各電子媒體播放宣傳短片和聲帶，並在報章、雜誌、公共運輸工具、網上平台、社交媒體等不同渠道宣傳自學計劃；亦會舉辦課程簡介會、商場推廣活動、免費體驗課程等。預算全年的宣傳開支約為85萬元。在2019-20年度，香港公開大學會繼續編撰更多適合不同婦女報讀的課程，並提供方便的上課地點和學習時間給學員選擇。此外，由2019年3月起亦推出獲資歷架構認可的課程，以提高相關課程的認受性，幫助日後有意在學術或就業方面進修的婦女可選擇合適的銜接課程。同時，全新的視像學習課程亦由2019年3月起推出，務求以靈活、豐富多元的課程吸引更多婦女報讀。

4. 為方便少數族裔婦女報讀自學計劃課程，自學計劃由2013年3月起，開辦以英語授課的面授課程。香港公開大學會繼續透過不同途徑接觸少數族裔婦女，例如舉辦一些文化交流活動，藉此讓更多少數族裔婦女有機會認識自學計劃，鼓勵她們自我增值。勞工及福利局和婦女事務委員會會繼續收集參加自學計劃學員的意見，並監察報讀人次、相關機構的工作及自學計劃的進度。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02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46)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3) 婦女權益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張琼瑤)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內提及婦女事務委員會的提供支援，促進婦女的福祉和權益，請問當局：

1. 請列出過去一年婦女事務委員會已進行/進行的研究數目及其題目；
2. 在「提供有利環境」、「通過能力提升婦女能力」、以及「推行公眾教育」上，婦女事務委員會去年向政府作出了多少建議，政府在本年度或以前落實了多少；
3. 鑑於政府建議社會釋放婦女勞動力，當中涉及不少婦女在家庭崗位及就業上的權益及福祉，婦女事務委員會過去2年及來年將在此有何研究、建議及具體計劃以作配合，當中涉及的開支及人手是多少？

提問人：麥美娟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

答覆：

1. 婦女事務委員會(婦委會)過去一年未有進行大型研究。
2. 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一直與婦委會緊密合作，透過提供有利環境、增強婦女能力和推行公眾教育這三個方面工作，促進婦女的權益和福祉，其中主要的工作包括「自在人生自學計劃」、「資助婦女發展計劃」，以及公眾教育及宣傳活動等。去年，婦委會共舉行四次會議，就婦女關注的政策和措施向政府提供意見，相關會議記錄載於婦委會網頁。
3. 婦委會的職權範圍包括開展和進行有關婦女問題的調查和研究。婦委會正計劃在2019年就不同群組婦女選擇就業與否的考慮及面對的困難進行相關研究，涉及的開支及人手已納入相關綱領的預算內。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02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63)

總目： (141) 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張琼瑤)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a. 過去五年及預計在2019至20財政年度，政府用於推廣導盲犬服務的工作詳情及開支詳情為何？

b. 會否考慮預留一筆資助金，為提供導盲犬服務的社福機構提供恆常資助？如會，金額及資助計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毛孟靜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8)

答覆：

現時，在本港提供導盲犬服務的非牟利機構主要以自負盈虧方式運作。有兩間有關機構曾於2015-16、2016-17、2017-18及2018-19年度向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申請撥款，舉辦推廣導盲犬服務的推廣活動，並獲得勞福局撥款資助，資助金額在上述四個年度分別為31,900元、345,480元、180,000元及154,060元。此外，在2016-17年度，勞福局製作了一輯有關導盲犬服務的宣傳短片，以加深市民了解導盲犬對視障人士起居生活的幫助，有關開支為464,300元。

於2019-20年度政府會一如既往，因應實際情況和需要向提供導盲犬服務的機構提供適切的支援以推廣導盲犬服務。政府亦會繼續透過各種溝通渠道，提醒業界的經營者和前線員工容許視障人士攜同導盲犬進入食肆和乘搭公共交通工具，並在各公屋大廈入口貼上「歡迎導盲犬進入」的告示。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02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47)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張琼瑤)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會否考慮在公立醫院成立一站式危機支援中心，為性暴力受害人和受虐兒童提供私隱空間進行法醫檢驗、醫療，及錄取口供；如會，詳情、時間表、預算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葛珮帆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87)

答覆：

在支援性暴力受害人方面，自2007年起，社會福利署(社署)推出處理性暴力個案的「一站式」服務模式。「一站式」服務強調「以人為本」，透過一名專責社工為受害人提供24小時外展服務，並協調及安排持續的支援及跟進服務，包括醫護、法醫檢查、錄取口供、情緒輔導、社工支援、服務資訊等。根據個案經驗，不同經歷的受害人往往有不同需要，其所需服務或接受服務的地點亦不一而足。「一站式」服務旨在為受害人在方便、安全、保密及有支援的環境下接受服務，並在專責社工的陪同及協調下，減少受害人複述不快事件的需要。而醫院管理局已在全港18間公立醫院各提供兩間(包括一間後備)指定房間，讓性暴力受害人在需要時能夠使用，確保他們在方便、安全、保密及受到支援的情況下接受服務及進行有關程序。

至於在處理懷疑虐兒個案方面，為保障兒童的最佳利益和保護懷疑受虐或已受虐的兒童，社署聯同相關部門，包括醫管局、教育局、衞生署、警務處、非政府機構及有關專業人士共同制定《處理虐待兒童個案程序指引(2015年修訂版)》(《處理虐兒程序指引》)。根據《處理虐兒程序指引》，公立醫院的兒科部設有虐兒個案統籌醫生負責處理虐兒個案，當醫護人員發現懷疑虐兒個案，會諮詢虐兒個案統籌醫生，或按需要先接收入院治療，並把有關個案轉介社署的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或警務處虐兒案件調查組跟進。整個程序以維護兒童的最佳利益為原則。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02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33)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張琼瑤)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19-20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到，局方會「參考海外城市的通達設計標準及做法，檢視殘疾人士的無障礙通道設施，藉以進一步提升香港的社區／生活環境的通達程度」。就此，請當局告知：

1. 有關計劃的詳情和時間表為何？當中涉及多少撥款和人手？
2. 參考《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一號報告書》和相應的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局方是否也會就政府處所的無障礙設施進行全面和最新的調查?

提問人：石禮謙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6)

答覆：

1. 政府會參考海外城市的通達設計標準及做法，檢視香港的社區／生活環境，讓殘疾人士可無障礙地進出；就現時的通達情況進行實地視察並諮詢持份者的意見，以制訂消除障礙的策略；並提出切實可行的建議，包括通過應用資訊及通訊科技，考慮獎勵計劃及推行專題培訓及教育等措施，以進一步提升香港的社區／生活環境的通達程度。有關檢視工作已於今年年初展開，由於參與有關工作的政府部門眾多，因此未能提供涉及的所有單位、人手及資源。

2. 康復諮詢委員會(康諮會)在檢討《康復計劃方案》時，會檢視香港的社區／生活環境讓殘疾人士可無障礙地進出的情況，並會建議策略和切實可行的措施，以進一步提升香港的社區／生活環境的通達程度。政府會因應康諮會的建議考慮推行適當的措施。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02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34)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5) 資助金：展亮技能發展中心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張琼瑤)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展亮技能發展中心於2019-20年度的財政撥款預算為1.108億元。請政府告知本會：

1. 本年度撥款的具體詳情為何？為何預算金額較2018-19年度的修訂預算少2.6%？
2. 政府較早前宣布展亮技能發展中心(觀塘)將於2021年年底或之前遷至九龍塘，預期會對未來3年所提供的財政撥款、職業評估數目和培訓名額帶來什麼影響？

提問人：石禮謙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7)

答覆：

1. 2019-20年度展亮技能發展中心(展亮中心)的撥款為1.108億元，較2018-19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290萬元(2.6%)，主要由於展亮中心預期的非經常性開支所需撥款較少。
2. 展亮技能發展中心(觀塘)的暫遷安排預期對政府未來三年所提供的服務名額沒有影響。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02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96)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張琼瑤)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監督透過社區投資共享基金使為新公共租住 屋邨居民提供的社區支援計劃常規化的情況」，請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1. 用於推行整個計劃的財政預算開支；
2. 於每條新屋邨設立的社區支援計劃預計為期多少年；
3. 每條新屋邨的社區支援計劃申請撥款上限(如有)；
4. 落實整個計劃的推行時間表。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0)

答覆：

勞工及福利局會透過「社區投資共享基金」(共享基金)撥款，並主動作出規劃，資助建立社區支援網絡項目，使新公共租住房屋(新屋邨)社區支援計劃常規化，以協助新入伙的居民及家庭盡快融入社區。在這新措施下，新屋邨社區支援計劃的數量會以地區需要和新屋邨住戶數量作考慮。每項計劃並無預設最高資助額。計劃資助期為「N+36個月」，其中「N」代表有關新屋邨居民入伙所需的時間，而「36個月」則為批核期的上限。用於推行上述新措施所涉及的開支由共享基金承擔。有關新屋邨社區支援計劃的申請資料，詳情將稍後公布。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02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17)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張琼瑤)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意見指，社福物業增加，其他商業樓宇變相減少，影響物業市場自行調節，亦易招致托市及利益輸送嫌疑。因此，政府用作社福設施的物業，政府應覓地興建，從增量著手，盡量不在市場競買。
事實上，預算案擬用$200億購買60私人物業，供社福用途消息公佈後，政策備受各方質疑。
司長會否參考上述意見，盡量將政策由購買私人物業改為覓地興建或轉空置校舍、閒置政府物業作社福用途？

提問人：謝偉俊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2)

答覆：

政府一直採取多管齊下的措施，透過短、中、長期策略，物色合適用地或處所，以增加有殷切需求的社福服務供應。當中包括物色適當政府用地和在可行範圍內在賣地條款中適當地加入興建福利設施的要求、爭取及善用政府空置處所包括政府轄下的空置校舍等，以及購置社福設施的短期策略，以發展作長遠福利用途。

2019-20年度《財政預算案》的建議涉及超過130項社福設施(涉及總面積約36,000平方米)，分佈在18區，而且計劃分三年購置有關場所，相對於非住宅物業樓宇於2017年年底的總存量(約為4 000萬平方米)，這項建議佔總存量小於0.1%。除商廈、商場外，不排除會考慮合適的辦公室大廈或活化工廈。政府產業署會留意物業市場的情況，盡量減低購置物業對市場的影響。

社會福利署和政府產業署將負責籌備及跟進購置場所的安排，並成立工作小組，成員包括相關政府部門，以進行採購前研究，包括探討物業市場的供應情況，以及制定採購的策略；並會就採購安排及程序諮詢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和廉政公署，以確保公帑得以妥善使用。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02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33)

總目： (141) 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張琼瑤)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的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計劃)，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a. 過去3年，在計劃下，每年向政府申請發還補貼額的款項，以及受惠乘客人數為何；按各交通營辦商、交通工具類別，以及受惠乘客(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類別列出；

b. 有鑒於現時一些公共交通工具未有包括在該計劃內，例如紅巴及街渡，令部份乘客未能受惠於該計劃；就此，政府會否計劃將來優化計劃(譬如降低申請計劃的年齡門檻、以及讓合資格人士免費乘搭電車等)，以及擴展至其他未納入計劃內的公共交通工具類別；如會，詳情及每年涉及額外開支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黃國健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7)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a. 現時「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優惠計劃)下的合資格受惠人士約有144萬人，當中約127萬為長者[註1]，以及約17萬合資格殘疾人士[註2]。

在2016、2017及2018年，按年使用優惠計劃的平均每日乘客人次如下：

公共交通營辦商	曆年	使用優惠計劃的平均每日乘客人次	
		長者	合資格殘疾人士
港鐵公司	2016	318 000	50 000
	2017	357 000	54 000
	2018	392 000	57 000

公共交通營辦商	曆年	使用優惠計劃的平均每日乘客人次	
		長者	合資格殘疾人士
專營巴士營辦商	2016	452 000	63 000
	2017	478 000	66 000
	2018	512 000	70 000
渡輪營辦商	2016	6 200	800
	2017	6 700	800
	2018	6 900	900
專線小巴營辦商	2016	198 000	26 000
	2017	223 000	29 000
	2018	243 000	31 000

在2016-17、2017-18及2018-19年度，政府向參與優惠計劃的公共交通營辦商發還在優惠計劃下少收的車／船費收入，按財政年度表列如下：

公共交通營辦商	2016-17年度 實際 (千元)		2017-18年度 實際 (千元)		2018-19年度 修訂預算 (千元)	
	長者	合資格殘疾人士	長者	合資格殘疾人士	長者	合資格殘疾人士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	200,582	42,931	231,463	47,898	255,693	52,732
專營巴士營辦商	319,005	127,841	341,917	134,593	365,896	142,051
渡輪營辦商	22,060	2,657	24,485	3,051	29,139	3,740
專線小巴營辦商	243,070	32,883	273,968	36,081	315,433	40,479
總計	784,717	206,312	871,833	221,623	966,161	239,002

(註1) 65歲或以上的人士。

(註2) 65歲以下殘疾程度達100%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受助人，以及同一年齡組別的傷殘津貼受惠人。

b. 政府預計優惠計劃的相關支出會隨著年長人口未來的增長而不斷增加。政府已就優惠計劃展開檢討，並於2018年8月委託顧問協助進行有關檢討工作。預計2019年底完成顧問檢討報告。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02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60)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3) 婦女權益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張琼瑤)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a. 請詳細解釋於此綱領下，2019-20年預算較2018-19年預算增加13.3%，原因為何？並列出婦女權益於2019-20年預算撥款詳細分項。
b. 請列出婦女事務委員會2019-20年度的詳細計劃及所牽涉的開支。

提問人：黃碧雲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5)

答覆：

2019-20年度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有關婦女權益的預算為3,670萬元，較2018-19年度的修訂預算3,240萬元增加430萬元(13.3%)，主要是由於增加撥款予婦女事務委員會以加強推行「資助婦女發展計劃」、進行有關婦女議題的調查和研究的工作，以及在部門開支和個人薪酬開支方面有所增加。

2019-20年度勞福局有關婦女權益的預算開支及其分項如下：

分項	**2019-20年度 預算撥款 (萬元)**
推行自在人生自學計劃	970
推行資助婦女發展計劃	400
推行公眾教育及宣傳活動	80
加強與香港及其他地方婦女組織的聯繫及交流	40
薪金、津貼及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1,690
其他	490
總計	**3,670**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03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61)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3) 婦女權益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張琼瑤)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a. 當局有否於2018-19年度向公務員提供性別意識及課題培訓？如有，請列出的詳情及實際開支、接受培訓的部門名稱及人數分別為何。2019-20年度政府各部門的性別事務的聯絡名稱、職級及其聯絡方法為何；

b. 當局指「透過在政府政策局／部門、各區議會、社福界的非政府機構及上市公司設立的性別課題聯絡人網絡推廣性別主流化概念」，請列出有關詳情、實際開支及設有性別課題聯絡人的社福界非政府機構及上市公司的名稱。

c. 過去兩年，政治問責官員及常秘級別的公務員，分別有多少曾接受性別常識及課題培訓？未來兩年又有何計劃提升他們的性別敏感度？

提問人：黃碧雲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6)

答覆：

a. 2018-19年度，超過1 200名來自不同職系及職級的公務員參加了各類有關性別課題的培訓課程，當中包括由公務員培訓處舉辦並供所有公務員參加的研討會、為政務主任、行政主任及勞工處、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社會福利署和入境事務處等多個部門轄下人員特設的培訓課程。

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採納了靈活的方式，為政府人員提供性別課題的培訓，例如在網上提供性別主流化和性別課題的課程，並設立了性別主流化的入門網站。推行上述措施所涉的開支由勞福局及相關部門承擔，未能分項列出。

性別課題聯絡人方面，每一個決策局及部門均設有一個由該局／部門提名的性別課題聯絡人，一般為首長級人員，負責就其所屬範疇內協助提高有關人員的性別意識和對性別議題的了解，以及推動落實性別主流化的工作與勞福局聯絡。政府各部門的性別課題聯絡人名單的職位載於附件，該名單亦已通報各決策局及部門同事及上載互聯網。如要聯絡各決策局／部門的性別課題聯絡人，聯絡方法包括電話、電郵及傳真等。

b. 勞福局與婦女事務委員會(婦委會)合作，在18區區議會，社福界和上市公司設立「性別課題聯絡人」。截至2019年3月，社福界非政府機構以及上市公司分別約有120及160名「性別課題聯絡人」。「性別課題聯絡人」主要負責在機構內推廣「性別主流化檢視清單」(清單)及性別主流化概念，以及就性別課題與勞福局聯絡。上述工作涉及的資源由勞福局撥付。

c. 勞福局在過去曾與婦委會合作舉辦適合主要官員、部門首長及性別課題聯絡人等參與的性別主流化簡介會，加強他們對性別課題的認識。勞福局將繼續與婦委會合作，定期培訓不同職系及職級政府人員。

政府性別課題聯絡人名單
(截至2019年3月18日)

決策局／部門	職位
漁農自然護理署	助理署長(農業)
建築署	總建築師／2
審計署	首席審計師(技術行政)
醫療輔助隊	總參事
屋宇署	總主任／技術事務
政府統計處	助理處長(社會統計)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首席行政主任(行政)／行政署
民眾安全服務處	參事
民航處	總航空安全事務主任(機場及安全監察)
土木工程拓展署	部門主任秘書
公務員事務局	首席行政主任(管理)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首席行政主任(行政)／工商及旅遊科
	總行政主任(行政)／通訊及創意產業科
	旅遊事務助理專員1／旅遊事務署
公司註冊處	公司註冊處經理
懲教署	助理署長(更生事務)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5)
香港海關	助理關長(行政及人力資源發展)
衞生署	部門主任秘書
發展局	首席行政主任(工務)／ 工務科
	首席行政主任(行政)／規劃地政科
渠務署	部門主任秘書
教育局	首席教育主任(教育統籌委員會及策劃)
機電工程署	總工程師／氣體標準A
環境局／環境保護署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部門事務)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行政主任(G)／庫務科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3／財經事務科
消防處	副消防總長(總部)
食物環境衞生署	助理署長(行政)
食物及衞生局	資源管理及行政主管
政府飛行服務隊	總飛機工程師
政府化驗所	部門主任秘書
政府產業署	副署長
政府物流服務署	部門主任秘書
路政署	部門行政秘書
民政事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公民事務)3
民政事務總署	助理署長(行政)
香港天文台	助理台長(拓展、研究及政務)
香港警務處	助理處長(支援)

決策局／部門	職位
香港郵政	助理署長(組織發展)
入境事務處	助理處長(管理及支援)
廉政公署	助理處長／行政
政府新聞處	首席行政主任(行政)
稅務局	總評稅主任(特別任務)
創新及科技局	總行政主任(行政)／行政部
	總行政主任(行政)／創新科技署
	總行政主任(行政)／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首席管理參議主任4／效率促進辦公室
知識產權署	助理署長(聆訊)
投資推廣署	助理署長(三)
公務及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諮詢委員會聯合秘書處	助理秘書長(2)
勞工及福利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2
勞工處	助理處長(政策支援)
土地註冊處	部門主任秘書
地政總署	高級產業測量師(訓練)
法律援助署	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師(法律及管理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總行政主任(行政)
海事處	部門主任秘書
破產管理署	部門主任秘書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副部門秘書1
規劃署	總城市規劃師／專業事務
香港電台	部門主任秘書
差餉物業估價署	助理技術秘書(2)
選舉事務處	副總選舉事務主任(委員會及研究)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秘書處	高級助理秘書(3)
保安局	首席管理參議主任(保安)
社會福利署	總社會工作主任(機構策劃及統籌)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辦事處	總行政主任(持續進修基金)
工業貿易署	部門主任秘書
運輸及房屋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房屋)(政策統籌)／助理署長(政策統籌)
運輸署	助理署長／管理及輔助客運
庫務署	助理署長(策劃及發展)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處	副秘書長(1)
水務署	部門主任秘書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03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62)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3) 婦女權益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張琼瑤)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此綱領內，當局表示會促進在制訂政策過程中適當地納入婦女的需要和觀點，請提供以下資料：

a. 過去3年，每年所有諮詢及法定組織的女性成員及男性成員的人數及性別比例分別為何？

b. 請以表列形式，列出於 2018-19年度女性成員仍未達目標比例的諮詢及法定組織的名稱及其女性成員所佔比例分別為何；政府有何措施可協助其達標？

提問人：黃碧雲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7)

答覆：

a. 過去3年，在獲政府委任的所有諮詢及法定組織的非官方成員中，男性和女性的總數及比例如下：

	獲委任的非官方成員人數(以職位計算) (截至12月31日)	
	男性 (比例)	女性 (比例)
2016	4 374 (68.3%)	2 033 (31.7%)
2017	4 497 (67.6%)	2 156 (32.4%)
2018	4 632 (66.8%)	2 307 (33.2%)

b. 截至2018年12月底，獲委任的女性非官方成員比例低於35%的政府諮詢及法定組織及其女性成員比例載於附件。

政府委任諮詢及法定組織非官方成員的原則是「用人唯才」，並充分兼顧有關諮詢及法定組織的職能和工作性質，以及法定組織的相關法

例規定的法定要求。政府會繼續積極採取措施，吸引有能力的婦女參與社區和公共服務；並會繼續邀請團體及組織提名婦女，以供民政事務局納入其《中央名冊資料庫》內。勞工及福利局會不時提醒各決策局及部門， 在上述原則下考慮委任其轄下的諮詢及法定組織成員時，應盡量符合35%的最新性別基準，並須於不能達到基準時提出理據。

附件

獲委任的女性非官方成員比例低於35%的諮詢及法定組織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組織名稱	女性參與比率
一般業務業界諮詢委員會	25.0%
上訴委員會(房屋)	34.7%
上訴委員會(電力)	18.4%
上訴委員會委員團(娛樂特別效果)	20.0%
上訴委員團(市區重建局條例)	17.4%
上訴委員團(於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之下設立)	1.8%
上訴審裁團(建築物)	21.2%
土地(雜項條文)條例下的覆核委員團	5.0%
土地及建設諮詢委員會	8.3%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15.8%
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	25.0%
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委員團	3.8%
小型工程監管制度技術委員會	10.0%
工商機構支援基金評審委員會	28.6%
工程師註冊管理局	0.0%
工業貿易諮詢委員會	18.5%
中小型企業委員會	34.8%
中文界面諮詢委員會	33.3%
中央科學顧問委員會	16.7%
中醫中藥發展委員會	19.0%
公務員公積金計劃政府自願性供款上訴委員會	33.3%
公眾集會及遊行上訴委員會	25.0%
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諮詢委員會	25.0%
太平洋經濟合作香港委員會	27.3%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	11.1%
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	33.3%
水污染管制上訴委員會備選委員小組	28.6%
水務諮詢委員會	23.8%
水喉及水務材料專家委員會	0.0%
水喉匠牌照諮詢委員會	0.0%
水質監測優化計劃專家小組	0.0%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26.3%
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	28.6%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	11.8%
市區重建局董事會	20.0%

組織名稱	女性參與比率
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	10.0%
石棉行政管理委員會	0.0%
企業支援計劃評審委員會	15.3%
自資專上教育基金投資委員會	33.3%
行政長官創新及策略發展顧問團	5.6%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	18.8%
私營骨灰安置所上訴委員會	19.2%
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	25.0%
孤寡撫恤金計劃管理委員會	0.0%
岩土工程師註冊事務委員會委員團	0.0%
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委員團	1.9%
東華三院顧問局	0.0%
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	33.3%
法律援助服務局	33.3%
版權審裁處	22.2%
物業管理業監管局	22.2%
社區投資共享基金委員會	30.0%
社會工作者註冊局	33.3%
社會企業諮詢委員會	33.3%
空氣污染管制上訴委員會備選委員小組	28.6%
空運牌照局	33.3%
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	12.5%
金融發展局	24.0%
長期業務業界諮詢委員會	25.0%
青年發展委員會	34.3%
非物質文化遺產諮詢委員會	22.2%
保安及護衞業管理委員會	33.3%
保險事務上訴審裁處	25.0%
保險業監管局	21.4%
保護證人覆核委員會小組	30.0%
城市規劃委員會	12.5%
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督導委員會	0.0%
建造業議會	4.8%
建築物能源效益上訴委員團	0.0%
建築物能源效益紀律委員團	32.0%
研究局	31.3%
研究資助局	20.7%
科技券計劃委員會	26.3%
紀律審裁委員會(電力)	25.0%
紀律審裁委員團(土地測量)	33.3%

組織名稱	女性參與比率
食水安全諮詢委員會	33.3%
食物安全專家委員會	22.2%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	33.3%
香港大學校務委員會	16.7%
香港中文大學校董會	33.3%
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	29.4%
香港公開大學校董會	22.2%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27.8%
香港扶輪社暨星島慈善基金貸款助學金遴選委員會	0.0%
香港房屋委員會	33.3%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	30.0%
香港物流發展局	20.0%
香港青年獎勵計劃理事會	23.8%
香港城市大學校董會	20.0%
香港科技大學校董會	17.6%
香港科技園公司董事局	6.3%
香港海運港口局	25.0%
香港海關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投資顧問委員會	20.0%
香港海關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委員會	25.0%
香港浸會大學校董會	33.3%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及政治委任制度官員薪津獨立委員會	33.3%
香港特別行政區區議會議員薪津獨立委員會	33.3%
香港特區獎學基金投資委員會	33.3%
香港特區獎學基金督導委員會	33.3%
香港理工大學校董會	10.0%
香港船隊運作諮詢委員會	13.3%
香港貿易發展局	14.3%
香港愛滋病顧問局	29.4%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33.3%
香港檢測和認證局	29.4%
香港藝術發展局	28.6%
旅遊業策略小組	31.6%
海洋公園公司董事局	33.3%
海員諮詢委員會	0.0%
海濱事務委員會	33.3%
消防安全委員會	25.0%
消防安全條例諮詢委員會	18.2%
消防裝置承辦商紀律委員會	0.0%
航空發展與機場三跑道系統諮詢委員會	10.0%

組織名稱	女性參與比率
財務匯報檢討委員團	30.4%
退休金上訴委員會	33.3%
高速船諮詢委員會	33.3%
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	31.6%
專業服務協進支援計劃評審委員會	9.1%
常務諮詢委員會(貯油裝置)	0.0%
強制性公積金行業計劃委員會	0.0%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33.3%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諮詢委員會	30.0%
接受存款公司諮詢委員會	25.0%
推動使用電動車輛督導委員會	18.2%
教育人員專業操守議會	0.0%
清潔生產伙伴計劃項目管理委員會	0.0%
第三者資助仲裁及調解的諮詢機構	0.0%
《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技術委員會	0.0%
通訊事務管理局	30.0%
創科創投基金諮詢委員會	22.2%
創新、科技及再工業化委員會	16.7%
創新及科技基金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項目評審小組	29.4%
創新及科技基金研究項目評審委員會	17.3%
最低工資委員會	30.0%
港口行動事務委員會	0.0%
無阻通道諮詢委員會	18.2%
無線電頻譜及技術標準諮詢委員會	0.0%
「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企業支援計劃」計劃管理委員會	26.7%
結構工程師註冊事務委員會委員團	0.0%
華人廟宇委員會	16.7%
菲臘牙科醫院管理局	33.3%
註冊承建商紀律委員團	0.0%
廉政公署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	23.1%
愛滋病信託基金委員會	0.0%
禁毒常務委員會	31.6%
資訊科技教育策略發展督導委員會	27.3%
資歷架構基金督導委員會	28.6%
農業持續發展基金諮詢委員會	28.6%
零售業人力需求管理科技應用支援計劃評審委員會	16.7%
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督導委員會	12.5%
電氣安全諮詢委員會	29.4%
電訊規管事務諮詢委員會	0.0%

組織名稱	女性參與比率
電影發展局	25.0%
僱員補償保險徵款管理局	33.3%
槓桿式外匯買賣仲裁委員會	20.0%
漁業持續發展基金諮詢委員會	23.1%
綠色運輸試驗基金督導委員會	0.0%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委員會	0.0%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紀律委員團	6.3%
認可人士註冊事務委員會委員團	19.0%
認可諮詢委員會	26.7%
賑災基金諮詢委員會	33.3%
輔助醫療業管理局	23.1%
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	28.6%
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	33.3%
領港事務諮詢委員會	7.1%
審核委員會(電影檢查)	33.3%
撲滅罪行委員會	9.1%
樓宇安全貸款計劃審批委員會	11.1%
調解督導委員會	27.3%
機場管理局	15.4%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	25.0%
輻射管理局	33.3%
選取目標樓宇諮詢委員會(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	26.1%
選舉管理委員會	33.3%
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委員會	33.3%
檢驗人員註冊事務委員會委員團	0.0%
環境諮詢委員會	18.2%
擴大建築小組委員會	10.0%
職業訓練局	16.7%
醫院管理局	23.8%
離職公務員就業申請諮詢委員會	22.2%
懲教署投訴上訴委員會	16.7%
藥劑業及毒藥上訴審裁處	20.0%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25.0%
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信託基金覆檢委員會	33.3%
競爭事務委員會	26.7%

[註：沒有政府委任非官方成員的諮詢及法定組織不包括在內]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03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63)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3) 婦女權益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張琼瑤)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a. 請分別列出勞福局及婦女事務委員會於2018-19年度在提高社會大眾對婦女議題的認識及關注方面進行過的活動詳情，及列出曾邀請過的婦女團體、非政府機構社會服務機構等名單；
b. 2018-19年度及2019-20年度，勞福局支援婦女事務委員會的人手編制、實際開支及預算。
c. 政府會否考慮將婦女事務委員會升格，脫離勞福局並設獨立秘書處？會否進行這建議的研究，以尋求更有效率推動婦女權益的工作？

提問人：黃碧雲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9)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a. 婦女事務委員會(婦委會)於2018-19年度所舉行及所參與的會議和活動載於附件。除內部會議外，婦委會所舉辦的活動均會廣泛邀請相關的婦女團體、非政府機構、及社會服務機構出席參與。

b. 2018-19年度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有關婦女權益的的修訂預算為3,240萬元，而2019-20年度的預算為3,670萬元。在2018-19年度及2019-20年度，推行綱領(3)婦女權益涉及的人手職位分別為12個及16個。

c. 婦委會於2001年成立，作為1個高層次的中央機制，就婦女關注的政策和措施提供意見，並制定長遠目標和策略。婦委會成員由行政長官委任，目前，委員會由1位非官方主席、20名非官方成員和3名官方成員組成。勞福局為婦委會提供秘書處支援，並與各政府政策局及部門進行跟進。現時的安排行之有效。

- 在 2018-19 年度，婦委會所舉行的會議和活動如下 －

  - 協作及推廣工作小組會議
  - 締造有利環境工作小組會議
  - 增強婦女能力及培訓工作小組會議
  - 健康及支援工作小組會議
  - 自在人生自學計劃督導委員會會議
  - 第十四屆自在人生自學計劃畢業典禮
  - 第一場《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四次報告公眾諮詢會
  - 第二場《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四次報告公眾諮詢會
  - 婦女事務委員會與勞工處勞資協商促進科合辦的「性別主流化與良好人力資源管理研討會」
  - 2018-19 年度資助婦女發展計劃(婦女事務委員會組別)(第二輪)簡介會
  - 拜訪藍田母嬰健康院
  - 拜訪香港家庭福利會親籽薈
  - 婦委會宴請 Mrs Silvana KOCH-MEHRIN, The Women Political Leaders Global Forum 主席及創辦人
  - 婦委會內部會議
  - 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 70 周年暨 2019 年國際婦女節慶祝酒會

- 在 2018-19 年度，婦委會所參與的會議和活動如下 －

會議及研究會

  - 西貢區議會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
  - 東區區議會公民教育、健康城市及文康勞工事務工作小組
  - 與全國婦女聯合會副主席夏杰女士及中聯辦副主任仇鴻女士會面
  - 扶貧委員會高峰會
  - 葵青區議會社區事務委員會
  - 深水埗區議會社區事務委員會
  - 與平等機會婦女聯席會面
  - 油尖旺區議會婦女事務工作小組
  - 九龍城區議會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
  - 中西區區議會文化康樂及社會事務委員會
  -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與澳洲維多利亞省負責婦女事務及防止家暴的部長會面
  - 離島區議會大會
  - 元朗區議會大會
  - 大埔區議會社會服務委員會 關懷社群工作小組
  - 與香港婦聯會面
  - 沙田區議會教育及福利委員會

- 北區區議會社會服務、勞工及經濟事務委員會
- 灣仔區議會大會
- 荃灣區議會社會服務及社區宣傳委員會
- 與香港工會聯合會婦女事務委員會會面
- 屯門區議會社會服務委員會
- 黃大仙區議會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
- 觀塘區議會社會服務委員會
- 與新家園協會義工婦女會面
- 與九龍婦女聯會會面
- 與天主教香港教區 教區勞工牧民中心 － 港島會面
- 與香港社區組織協會會面
- 與新婦女協進會會面
- 2018至19年度《施政報告》諮詢會
- 與政務司司長會面
- 與一群婦女及家長會面
- 與照顧照顧者平台會面
- 平等機會委員會主辦平等共融亞太區會議2018：回顧與前瞻
- 民建聯主辦《性別主流化~消除婦女歧視 促進兩性平等》圓桌會議
- 與天津市婦女聯合會會面
- 2019至20年度《財政預算案》諮詢會
- 幼兒照顧服務的長遠發展研究簡介會
- 與香港律師會家事法委員會午餐會面
- 與食物及衞生局局長會面
- 與婦女基金會會面
- 與貴州省少數民族和婦女幹部赴港培訓班會面

活動及聯絡探訪

- 路向四肢傷殘人士協會主辦第十五屆義工嘉許典禮暨新春團拜2018
- 香港島婦女聯會主辦慶祝三・八國際婦女節本會成立13周年及第五屆委員就職典禮暨「開心同行」活動啟動禮
- 5% Design Action主辦「溫柔的力量 家庭友善職場創新設計行動」成果發佈會
- 國際培幼會主辦「『愛・女孩』起跑！2018」啟動禮
- 天主教香港教區 教區勞工牧民中心(港島)主辦「塔冷通墟市 — 勞動節市集」
- 康馨婦女會主辦慶祝康馨婦女會成立15週年聯歡晚宴
- 香港中西區婦女會主辦香港中西區婦女會成立十八周年會慶暨第七屆執行委員會就職典禮
- 九龍婦女聯會主辦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二十一周年暨九龍婦女聯會成立十八周年晚宴「義仁三築」舞蹈比賽頒獎禮
- 香港中文大學 香港亞太研究所性別研究中心主辦「性別角色工作坊2018 － 學校與非政府機構中的性騷擾」

- 香港青年協會M21媒體空間主辦青協書展節目拍攝訪問
- 香港青年協會青年研究中心訪問
- 香港社會福利服務機構慶祝國慶六十九周年籌備委員會主辦國慶酒會
- 網媒《思考香港》訪問
- 香港浸會大學廣播新聞網訪問
- 香港各界婦女聯合協進會主辦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六十九周年暨香港各界婦女聯合協進會成立二十五周年聯歡晚宴
- 全港照顧者聯席主辦「照顧者日」嘉年華
- 香港婦聯主辦香港婦聯第八屆委員會就職典禮暨“產業到家 — 牽手媽媽”扶貧項目啟動禮
- 九龍婦女聯會主辦慧妍雅集婦女綜合服務中心・互助幼兒服務中心成立10週年慶典開放日
- 油尖旺區議會婦女事務工作小組主辦油尖旺區新來港婦女就業交流會
- 勞工及福利局與香港社會服務聯會聯合主辦樂齡科技博覽暨高峰會歡迎酒會
- 香港婦女基金會主辦午餐座談會
- 灣仔區議會主辦《女人@灣仔2018/19》
- 九龍婦女聯會主辦「巾幗獻芳華」改革開放40周年婦女論壇
- 香港單親協會主辦香港單親協會賽馬會鄰里支援中心開幕典禮
-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主辦3・8女青日
- 香港工會聯合會婦女事務委員會主辦慶祝工聯會婦委70週年暨「三・八」國際婦女節聯歡晚會
- 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主辦粵港澳大灣區婦女兒童社會服務融合發展論壇暨羅湖區婦兒社會組織黨群服務中心揭牌儀式
- 國際培幼會主辦「『愛・女孩』起跑！2019」啟動禮
- 社福抗貧聯盟主辦看見貧窮123 — 「民間扶貧公聽會」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03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64)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3) 婦女權益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張琼瑤)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詳細列出此綱領下各項協助婦女就業的支援措施，於2019-20年度當局會投放多少資源給予各項措施，預計成效為何？

提問人：黃碧雲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0)

答覆：

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在其婦女權益的綱領下持續撥款予婦女事務委員會(婦委會)，以推行「婦女就業」為主題的「資助婦女發展計劃」(資助計劃)，讓18區區議會及各婦女團體推行不同的婦女就業計劃。由2018-19年度起，除以「婦女就業」為主題外，亦增設「婦女健康」及「提升婦女能力」兩個主題。2019-20年度，勞福局為繼續推行「資助計劃」的預算開支為400萬元。

此外，婦委會的職權範圍包括開展和進行有關婦女問題的調查和研究。婦委會正計劃在2019年就不同群組婦女選擇就業與否的考慮及面對的困難進行相關研究，涉及的開支及人手已納入此綱領的預算內。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03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65)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3) 婦女權益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張琼瑤)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往3年及未來1年，政府就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所涉及的開支及預計開支為何，詳情及成效如何？

提問人：黃碧雲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1)

答覆：

政府一直致力促進本港婦女的權益及福祉，並根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公約》)履行有關的義務。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已聯同其他相關決策局及部門推行各種政策及措施，以落實《公約》所訂下的目標。政府持續致力提高公眾對《公約》的了解和認識，過去3年內亦舉辦了各項活動，包括公眾諮詢會、研討會、會議、中學生短片創作比賽及相關的工作坊、製作《公約》短片並於社交平台上宣傳，以及在公共圖書館、大學、社區中心、商場、港鐵站及政府場地等地點舉行巡迴展覽，派發雙語的《公約》文本小冊子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公約》提交的報告等。透過這一系列的活動，可有效達至加深市民大眾對《公約》的理解。實施《公約》所涉及的人手及資源由相關決策局及部門的現有資源中撥付，並無分別計算。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03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66)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3) 婦女權益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張琼瑤)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綱領中提及局方有目標於「促進在制訂政策過程中適當地納入婦女的需要及觀點」，以及「增強婦女能力及了解她們的需要」；

a. 政府當局如何了解婦女的需要？有何具體計劃去增進了解？所涉開支為何？

b. 婦女能力包括哪些範籌？請提供有關資料，並就「提升婦女能力」一項提供2018-19年所涉的實際開支，及此項於2019-20年的預算。

提問人：黃碧雲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2)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a. 特區政府於2001年成立婦女事務委員會(婦委會)。婦委會作為一個高層次的中央機制，就婦女關注的政策和措施向政府提供意見，並制定長遠目標和策略。婦委會一直透過舉行和參與不同的會議和活動了解婦女的需要，以2018-19年度為例，婦委會舉行和參與的會議和活動超過90個。除內部會議外，婦委會所舉辦的活動均會廣泛邀請相關的婦女團體、非政府機構，以及社會服務機構出席參與。當局沒有備存婦委會舉辦及參與會議和活動的分項開支。

b. 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一直與婦委會緊密合作，透過提供有利環境、增強婦女能力和推行公眾教育這三方面工作，促進婦女的權益及福祉。2019-20年度勞福局有關婦女權益的預算為3,670萬元，用以支援婦委會的工作。預算開支的分項如下：

分項	**2019-20年度預算撥款(萬元)**
推行自在人生自學計劃	970
推行資助婦女發展計劃	400
推行公眾教育及宣傳活動	80
加強與香港及其他地方婦女組織的聯繫及交流	40
薪金、津貼及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1,690
其他	490
總計	**3,670**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03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32)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張琼瑤)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勞工及福利局將會制定新的《香港康復計劃方案》，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方案的目標及實施時間表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姚思榮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3)

答覆：

《香港康復計劃方案》(《方案》)就殘疾人士的各種服務需要闡述策略性方向，以及短、中、長期的措施，涵蓋住宿及社區支援服務、就業支援服務、無障礙設施及交通的提供、醫療、教育、體育、藝術等範疇。《方案》上一次在2007年完成檢討及更新。為確保康復服務與時並進，政府已委託康復諮詢委員會(康諮會)開展制定新的《方案》的工作。

康諮會成立了專責工作小組跟進有關工作，並委聘了香港理工大學提供顧問服務，以及展開公眾參與活動。制定新的《方案》的公眾參與活動分為：「訂定範疇」、「制訂建議」和「建立共識」三個階段。康諮會已完成第一個階段的工作及撰寫相關報告，並正進行第二個階段的諮詢工作。視乎餘下工作的進度及具體情況，康諮會計劃在2019年底前向政府就新的《方案》提交報告。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03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34)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張琼瑤)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報告中提及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內，勞工及福利局將會參考海外城市的通達設計標準及做法，檢視殘疾人士的無障礙通道設施，藉以進一步提升香港的社區／生活環境的通達程度。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當局將會參考哪些海外城市的通達設計標準及做法；

(二) 有否制訂具體的短、中、長的計劃？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三) 有否考慮進一步提升不同景點、展覽館、博物館等公眾場地的無障礙通道設施? 如有，目標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姚思榮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5)

答覆：

政府會參考海外城市的通達設計標準及做法，檢視香港的社區／生活環境，讓殘疾人士可無障礙地進出；就現時的通達情況進行實地視察並諮詢持份者的意見，以制訂消除障礙的策略；並提出切實可行的建議，包括通過應用資訊及通訊科技，考慮獎勵計劃及推行專題培訓及教育等措施，以進一步提升香港的社區／生活環境的通達程度。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03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2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按照下列列表闡述，過去三年，參與「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IEAPS)的綜援受助人人數為何？當中有多少計劃參與者之工作未能符合連續性合約(連續4星期或以上，每星期工作超過18小時)的規定？

年份	「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IEAPS)參與人數	不符合連續性合約的人數
2016		
2017		
2018		

提問人：區諾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於2013年1月推出「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就業援助計劃)，以提升健全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受助人的就業能力，協助及鼓勵他們就業。由於個別參加就業援助計劃的人士可因短暫覓得有薪工作或其個人情況的轉變(例如其健康情況)而退出或重新加入就業援助計劃，社署未有備存就業援助計劃參加者人數數目，以及按財政年度劃分的分項數字。

社署備有累計參加就業援助計劃的人次數目。自2013年1月至2018年12月底，累計共有96 324人次參加就業援助計劃，當中20 561人次在參加就業援助計劃後成功就業或重返主流教育。此外，就業援助計劃沒有問題中所述的「連續性合約」的要求，故未能提供所需資料。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03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3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財政司司長在預算案演辭提及撥款二百億元購置六十個物業，以供設立超過一百三十項社福設施，包括日間幼兒中心、長者鄰舍中心、到校學前康復服務等，預計八萬六千人受惠。

請問上述預算款項、購置物業數目、設置社福設施數目，事前勞福局是否知情？是否知悉有關估算是基於甚麼標準作出？此外，就該一百三十項社福設施的規劃、用途等，會否諮詢社福界及公眾意見？

提問人：區諾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

答覆：

2019-20年度《財政預算案》提出撥款200億元，讓政府從市場購置合適的物業，提供地方營辦社福設施，涉及超過130項社福設施，分布在18區，計劃分3年購置，包括日間幼兒中心、長者鄰舍中心、到校學前康復服務、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家長資源中心、共享親職支援中心等。

社會福利署和政府產業署將負責籌備及跟進購置場所的安排，並成立工作小組，成員包括相關政府部門，以進行採購前研究，包括探討物業市場的供應情況，以及制定採購的策略；並會就採購安排及程序諮詢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和廉政公署，以確保公帑得以妥善使用。

政府稍後會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解釋這項建議措施，並尋求支持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04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8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局方於來年特別留意事項中提到，未來3年會就財政預算案中撥款200億元購置處所，以便增設社福設施。當局會採取何種措施，以避免購置的價格高於市場水平？當局會否為單一設施及項目，於內部設立上限指標？當局會如何就預算的60個物業編配優先次序，請以18區分項列出在演辭中提到的60個物業及130項社福設施的分佈。當局會如何編配該等購置物業予社福機構，當中採用甚麼標準？

提問人：陳克勤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

答覆：

2019-20年度《財政預算案》提出撥款200億元，讓政府從市場購置合適的物業，提供地方營辦社福設施，涉及超過130項社福設施，分布在18區，計劃分3年購置，包括日間幼兒中心、長者鄰舍中心、到校學前康復服務、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家長資源中心、共享親職支援中心等。

社會福利署和政府產業署將負責籌備及跟進購置場所的安排，並成立工作小組，成員包括相關政府部門，以進行採購前研究，包括探討物業市場的供應情況，以及制定採購的策略；並會就採購安排及程序諮詢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和廉政公署，以確保公帑得以妥善使用。

政府稍後會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解釋這項建議措施，並尋求支持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04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9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本地安老服務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過去五年：

i. 政府每年提供多少資助護理安老院及資助護養院宿位，涉及人手開支為何；

ii. 現時從事安老服務的人數，以及未來5年預計的人數為何；

iii. 本地現時有多少安老服務培訓課程；

iv. 每年申請資助護理安老院及資助護養院宿位的數字；

v. 每年成功分配宿位數字；

vi. 現時輪候宿位數字為何；平均輪候以上宿位年期為何；最長的輪候年期為何；

vii. 未來5年，政府有否計劃增加宿位，如有，詳情為何；

提問人：陳克勤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1)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i. 2014-15至2018-19年度資助安老院舍照顧服務宿位名額及總開支資料載於附件1及2。

ii. 由於安老服務涉及多個範疇及不同的營運模式，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就整體從事安老服務的人數進行統計，因而沒有備存所需資料。

iii.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共有27間培訓機構獲社署署長根據《安老院規例》批准開辦33個適用於安老院的「保健員訓練課程」。現時，全港

有不同機構提供其他安老服務的培訓課程，由於該些課程並非由社署提供或審批，社署沒有備存有關資料。

iv. 在2014-15至2018-19年度，新申請資助護理安老宿位及資助護養院宿位的長者人數如下：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截至2018年12月底)
護理安老宿位	14 589	15 577	16 607	16 547	13 598
護養院宿位	2 649	2 712	2 660	2 634	2 132

v. 在2014-15至2018-19年度，獲編配資助宿位的長者人數如下：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截至2018年12月底)
5 301	5 632	5 607	5 219	3 999

vi. 資助安老宿位的輪候時間受多項因素影響，例如申請人對入住某一院舍、安老院舍的地點、膳食及宗教背景有否特別偏好、申請人是否接受改善買位計劃／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下提供的資助宿位、申請人是否要求與家庭成員及／或親屬入住同一院舍、個別院舍的服務名額流動率等。社署沒有備存最長輪候時間的資料。

截至2018年12月底，資助護理安老宿位和護養院宿位的輪候時間和輪候人數如下：

服務類別[註1]	平均輪候時間(以月數為單位) (過去3個月的平均輪候時間)[註2]	輪候人數
護理安老宿位		33 385 [註3]
- 津助／合約安老院舍	38	
- 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	10	
整體	22	
護養院宿位[註4]	22	7 184 [註5]

[註1] 由2003年1月1日起，社署已停止接受津助安老院宿位的新申請。現時可供申請的資助長者住宿照顧服務包括護理安老宿位及護養院宿位。

[註2] 過去3個月入住資助安老院舍宿位的一般申請個案，由被納入中央輪候冊至入住院舍宿位的平均輪候月數。曾優先獲得編配宿位的個案、曾被列為「非活躍」而於過去3個月內進入服務的個案，和由安老院宿位轉到同一院舍內經轉型而可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

老宿位等個案，因其輪候時間與一般申請個案相比，可能會有極長或極短的情況，故此並不包括在計算的個案內。

[註3] 有關數字包括在輪候資助護理安老宿位期間使用資助社區照顧服務的長者，但未包括在中央輪候冊上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為了鼓勵被評估為同時適合接受住宿或社區照顧服務(即所謂「雙重選擇」個案)的長者，或只適合接受住宿照顧服務的長者在熟悉的環境中安享晚年，如果他們希望留在家中居住，仍然可以選擇接受社區照顧服務。當他們接受社區照顧服務後，其住宿照顧服務的申請便會列作「非活躍」個案處理。於此期間，社署不會向「非活躍」個案的長者作出服務編配；但當這些長者在日後有需要，可要求把他們的住宿照顧服務選擇恢復為「活躍」個案。一旦恢復為「活躍」個案後，社署便會根據其原本的申請日期及按照有效的評估結果，在有宿位時安排他們接受住宿照顧服務。

[註4] 包括津助護養院、自負盈虧護養院及合約院舍內提供的資助護養院宿位。

[註5] 有關數字包括在輪候資助護養院宿位期間使用資助社區照顧服務的長者，但未包括在中央輪候冊上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vii. 政府會繼續透過多管齊下的方式，增加長者服務名額(包括安老宿位)。社署已在35個發展項目中預留用地，以興建新的合約院舍及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預計可由2018-19年度起陸續提供約3 700個安老宿位(包括資助及非資助宿位)及約1 250個長者日間護理服務名額。政府會繼續積極物色合適用地興建安老服務設施，以滿足殷切的需求，尤其透過在「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貫徹落實「一地多用」，爭取將更多安老服務設施，融入政府的多層建築發展項目。

另外，「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院舍券)試驗計劃」自2017年3月起推行，在2017至2019年的3年內分5個批次合共推出3 000張院舍券，為有需要院舍住宿照顧服務的長者提供一個額外選擇。此外，政府在未來5年會於「改善買位計劃」下增購5 000個私營安老院甲一級宿位，以增加資助安老宿位的供應。

除上述措施外，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會繼續推行「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特別計劃」)，鼓勵非政府機構更好地利用其擁有的土地，透過擴建、重建或新發展提供多元化的津助和自負盈虧服務，特別是增加安老及康復服務名額。如在此計劃下所收到有關安老服務的初步建議書均能順利落實，預計可增加合共約9 000個安老服務名額，包括約7 000個安老宿位及約2 000個長者日間護理服務名額。另外，勞福局亦會推出新一期「特別計劃」，以期增加對需求殷切的社福設施的供應，當中包括安老服務。

資助安老院舍照顧服務宿位名額

年度	資助宿位名額			
	安老院宿位 [註1]	護理安老宿位 [註2]	護養院宿位 [註3]	總數
2014-15	67	22 901	3 394	**26 362**
2015-16	67	23 237	3 609	**26 913**
2016-17	67	23 381	3 806	**27 254**
2017-18	67	23 460	3 962	**27 489**
2018-19 (截至2018年12月底)	67	23 485	3 962	**27 514**

[註1] 由2003年1月1日起，社署已停止接受資助安老院宿位的新申請。現時可供申請的資助長者住宿照顧服務包括護理安老宿位及護養院宿位。安老院宿位由2005-06年度起逐步轉型為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

[註2] 護理安老宿位包括合約院舍、津助護理安老院及「改善買位計劃」下提供的宿位。此外，名額亦包括由2014-15 年度起推行的廣東院舍住宿照顧服務試驗計劃所提供的持續照顧護理安老宿位。

[註3] 包括津助護養院、合約院舍及參加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的自負盈虧護養院內提供的資助護養院宿位。

資助安老院舍照顧服務的財政開支

年度	開支 (億元)[註]
2014-15 (實際)	39.520
2015-16 (實際)	42.437
2016-17 (實際)	45.388
2017-18 (實際)	47.939
2018-19 (修訂預算)	54.246

[註] 包括各類安老宿位及2014-15年度起推行的廣東院舍住宿照顧服務試驗計劃下的宿位。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04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6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政府將撥款200億元購置60個物業，以供設立社福設施之用，政府具體將以哪些準則選擇物業及訂立交易價格，以確保財政資源用得其所？

提問人：陳恒鑌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0)

答覆：

2019-20年度《財政預算案》提出撥款200億元，讓政府從市場購置合適的物業，提供地方營辦社福設施，涉及超過130項社福設施，分布在18區，計劃分3年購置，包括日間幼兒中心、長者鄰舍中心、到校學前康復服務、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家長資源中心、共享親職支援中心等。

社會福利署和政府產業署將負責籌備及跟進購置場所的安排，並成立工作小組，成員包括相關政府部門，以進行採購前研究，包括探討物業市場的供應情況，以及制定採購的策略；並會就採購安排及程序諮詢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和廉政公署，以確保公帑得以妥善使用。

政府稍後會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解釋這項建議措施，並尋求支持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04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0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演辭提及「安老及康復設施內設置科技產品，有助提升服務。我會透過獎券基金撥款約二億元，推行為期四年的先導計劃，為社會福利署(社署)資助機構營辦的約一千三百五十個服務單位提供無線上網服務，鼓勵他們利用科技產品，提升安老及康復服務。社署亦會為其營辦的一百八十個社福設施提供無線上網服務。預計每日約十萬人次受惠。」請告知本委員會：

一、 請按地區及宿位類別，以表格列出社會福利署(社署)資助機構營辦的約一千三百五十個服務單位的名單；

二、 請按地區及類別，列出當中一百八十個社福設施名單；

三、 當局決定獲撥款機構名單及先後次序的準則為何；

四、 當局監管相關開支的方式為何，及會否設立機制監察成效？

提問人：陳沛然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3)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及2. 先導計劃涵蓋的受社會福利署(社署)資助的機構所營辦的約1 350個服務單位，以及社署為其營辦的180個服務單位提供無線上網服務的類別名單載於附件。

3.及4. 先導計劃涵蓋的服務單位均可按其需要申請有關資助，以安裝並提供無線上網服務。獲撥款的受資助機構須按照獎券基金及社署撥款的要求，採購具成本效益的無線上網服務。社署亦會遵照政府「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的規定進行招標工作，訂明服務規格和標準，由承辦商為社署營辦的服務單位安裝有關設備和提供無線上網服務。社署會檢視先導計劃的推行情況，包括無線上網的使用數據等，以制定有關服務的未來方向。

附件

表1： 先導計劃下涵蓋的社署資助機構營辦的約1 350個服務單位類別表[註1]：

服務類別	單位數目
安老服務	504
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	71
青少年服務	83
康復服務	612
違法者服務	15
社會保障	63
綜合服務中心	2
總計	**1 350**

[註 1] 不包括已獲政府「Wi-Fi 連通城市」計劃資助提供免費無線上網服務的機構所營辦的青少年服務中心及相關自修室。

表2： 為180個社署營辦的服務單位提供無線上網服務的類別表

服務類別	分佈地區	單位數目
社會保障辦事處	各社署分區[註2]	42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41
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		11
感化及社會服務令辦事處(非設於司法機構轄下法院大樓內)		7
臨床心理服務課		5
福利辦事處(連福利辦事處分處)		12
策劃及統籌小組		11
其他專職服務單位		51
總計		**180**

[註 2] 社署分區包括：中西南及離島區、東區及灣仔區、觀塘區、黃大仙及西貢區、九龍城及油尖旺區、深水埗區、荃灣及葵青區、屯門區、元朗區、沙田區、大埔及北區。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04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3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本年度預算案將撥200億元在私人市場購置物業，以設立逾130項社福服務設施，預計86 000人受惠。就此，請政府告知本會(以附表格式列出)：

(1) 該130項社福設施的服務範疇、單位數目及預計提供的服務名額：

	服務單位數目	服務名額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幼兒中心		
其他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		
長者地區中心		
長者鄰舍中心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		
綜合家居及改善家居照顧服務		
康復服務(日間服務)		
康復服務(學前服務)		
康復服務(職業康復服務)		
兒童及青年中心		
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		
其他青少年服務		
其他服務(請註明)		

(2) 在2018-19年度，因無法覓得合適處所而要暫緩開設的服務單位數目：

服務範疇	服務單位數目
家庭及兒童福利	
安老服務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青少年服務	
其他服務(請註明)	

(3) 在2017-18、及2018-19年度，社署轄下及受資助服務租用處所的種類、服務單位數目及租金總開支：

	2017-18年度服務單位數目	2017-18年度租金總開支	2018-19年度服務單位數目	2018-19年度租金總開支
設於房委會物業的福利租賃單位				
設於領展物業、福利租金水平租用的單位				
設於領展物業、以市值租金租用的單位				
設於其他私人物業的單位				
設於政府物業的單位				
設於營運機構物業的單位				

(4) 在2018年度，各類長者服務所租用處所的種類，服務單位數目、總樓面面積及租金總開支

	服務單位總數	設於房委會物業的福利租賃單位	設於領展物業、福利租金水平租用的單位	設於領展物業、以市值租金租用的單位	設於其他私人物業的單位	設於政府物業的單位	設於營運機構的自置物業

		服務單位數目	租金總開支	服務單位數目	租金總開支	服務單位數目	租金總開支	服務單位數目	租金總開支	服務單位數目	租金總開支	服務單位數目	租金總開支
長者地區中心													
長者鄰舍中心													
長者活動中心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													
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													
安老院													
護理安老院													
護養院													

(5) 在2018-19年度，各類長者服務所租用處所實用樓面面積低於規劃標準所訂水平的服務單位數目、及短缺總面積

	服務單位數目	短缺面積總額
長者地區中心		
長者鄰舍中心		
長者活動中心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		
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		
安老院		
護理安老院		
護養院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1)

答覆：

(1) 2019-20年度《財政預算案》提出撥款200億元，讓政府從市場購置合適的物業，提供地方營辦社福設施，涉及超過130項社福設施，分布在18區，計劃分3年購置，包括日間幼兒中心、長者鄰舍中心、到校學前康復服務、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家長資源中心、共享親職支援中心等。

社會福利署(社署)和政府產業署將負責籌備及跟進購置場所的安排，並成立工作小組，成員包括相關政府部門，以進行採購前研究，包括探討物業市場的供應情況，以及制定採購的策略；並會就採購安排及程序諮詢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和廉政公署，以確保公帑得以妥善使用。政府稍後會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解釋這項建議措施，並尋求支持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

(2) 在2018-19年度，社署並沒有因無法覓得合適處所而暫緩開設服務單位。在未物色到合適的永久處所而有關設施須投入服務前，社署會准許營運該服務的機構借用其現有的服務單位或租用臨時處所提供有關服務。

(3) 社署轄下的福利服務涉及租用處所的種類、服務單位數目及租金總開支如下：

	2017-18年度服務單位數目	2017-18年度租金總開支(元)	2018-19年度服務單位數目	2018-19年度租金總開支[註] (元)
設於房委會物業的福利租賃單位	23	20,841,400	23	21,447,400
設於領展物業、以福利租金水平租用的單位	1	328,020	-	-
設於領展物業、以市值租金租用的單位	5	7,737,248	5	7,767,819
設於其他私人物業的單位	18	33,352,533	22	40,718,024
設於政府物業的單位	122	197,911	122	197,911
設於營辦機構物業內的單位	1	201,852	1	201,852

[註] 為全年估算總開支。

至於由社署資助並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福利服務，在2017-18及2018-19年度(截至2019年2月28日)租用處所的租金資助總開支分別約為3.6億元及3.4億元，社署並沒有備存所需的分項數字。

(4) 由於編製各類長者服務所租用處所的種類、服務單位數目、總樓面面積及租金總開支需要龐大的資源，故未能提供所需資料。

(5) 在2018-19年度，各類長者服務所租用處所實用樓面面積低於規劃標準所訂水平的服務單位數目及短缺總面積載於附件。

附件

2018-19年度，各類長者服務所租用處所實用樓面面積低於規劃標準所訂水平的服務單位數目及短缺總面積

	服務單位數目	短缺面積總額 (平方米)
長者地區中心	7	1 259
長者鄰舍中心	92	16 689
長者活動中心	1	48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	-	-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	-	-
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	不適用[註]	不適用[註]
安老院	-	-
護理安老院	-	-
護養院	-	-

[註] 非政府機構須根據《服務規定說明》內的要求，設立處所和辦公室，以營運有關服務，而撥款已包括租金補助。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04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3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社福設施處所缺乏的問題，請當局以附表形式列出，目前已列為丙級或以上的社福設施相關基建工程項目、地址、預計提供的服務類別(如長者鄰舍中心、幼兒中心等)、其初次列為丙級工程的時間、及目前發展階段(如詳細規劃及設計、環境評估、地區諮詢等)。

工程項目名稱	地址	預計提供的服務類別	初次列為丙級工程的時間	目前發展階段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8)

答覆：

目前已列為乙級或以上的社福設施相關基建工程項目如下：

工程項目名稱	地址	福利設施 (服務名額)	目前階段
油麻地巧翔街重置工程	油麻地巧翔街	露宿者服務單位(重置服務)	建造工程進行中
長沙灣政府聯用辦公大樓	長沙灣通州街與東京街西交界處	1.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40位) 2. 幼兒中心(100位)	建造工程進行中
粉嶺皇后山社區會堂暨社會福利設施	粉嶺皇后山	1. 安老院舍(150位) 2. 長者鄰舍中心 3. 幼兒中心(100位) 4. 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	建造工程進行中
屯門第29區西社區健康中心暨安老院舍	屯門第29區西	安老院舍(100位)	工程詳細設計進行中
將軍澳第67區政府聯用辦公大樓	將軍澳至善街／唐賢街	1. 幼兒中心(100位) 2. 社會保障辦事處	已完成設計及建造工程合約的投標資格預審的評核程序
鯉景道綜合大樓分區圖書館及安老院舍	西灣河鯉景道	安老院舍(200位)	項目預計可於2019年上半年提交立法會申請工程撥款
北區社區健康中心	上水百和路前田料米業商會公立學校空置校舍	1.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60位) 2. 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	準備就設計及建造工程合約招標
於小西灣設立地區康健中心及社會福利設施大樓	小西灣小西灣道	1. 安老院舍(100位) 2.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60位) 3. 長者鄰舍中心分處 4. 為弱智人士而設的輔助宿舍(40位)	現籌備項目設計

就丙級工程項目資料方面，由於該等工程項目尚在規劃階段，詳情有待敲定，故此上述列表並沒有涵蓋該等資料。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04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0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公佈撥款200億元，於全港購置60個物業以設立逾130項社福設施，包括日間幼兒中心、長者鄰舍中心、到校學前康復服務等，預計8.6萬人受惠。向非政府機構分發相關物業作設施的準則為何？政府會否每次公開相關交易的契約細節和估價？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鄭松泰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3)

答覆：

2019-20年度《財政預算案》提出撥款200億元，讓政府從市場購置合適的物業，提供地方營辦社福設施，涉及超過130項社福設施，分布在18區，計劃分3年購置，包括日間幼兒中心、長者鄰舍中心、到校學前康復服務、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家長資源中心、共享親職支援中心等。

社會福利署和政府產業署將負責籌備及跟進購置場所的安排，並成立工作小組，成員包括相關政府部門，以進行採購前研究，包括探討物業市場的供應情況，以及制定採購的策略；並會就採購安排及程序諮詢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和廉政公署，以確保公帑得以妥善使用。

政府稍後會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解釋這項建議措施，並尋求支持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04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0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局方會監督為優化課餘託管收費減免計劃而設的試驗計劃的推行情況，以及探討在合適的福利設施內為3至6歲的幼兒提供課餘託管服務。香港愈來愈多雙職父母，兼職輪班愈來愈普遍，局方會如何推展夜間托兒服務？

提問人：鄭松泰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2)

答覆：

政府一直透過非政府機構為6至12歲的兒童提供支援性質的課餘託管服務。另一方面，社會福利署(社署)透過提供「課餘託管收費減免計劃」(減免計劃)，減免兒童課餘託管服務的收費，幫助低收入家庭的父母外出工作或接受就業培訓，加強自力更生的能力。此外，政府透過關愛基金於2017年推出為期3年的試驗計劃，放寬減免計劃下低收入家庭的入息上限及增加減免名額，以支援更多有需要的家庭在照顧子女方面的服務需要。

為加強支援工時較長、工時不固定、須在週末工作或有意就業的家長，社署於2014年12月起推行「加強課餘託管服務」，為營辦課餘託管計劃的部分機構提供額外資助，於平日下午3時至晚上9時、星期六、日及學校假期日間提供延長時間服務。此外，為回應社會上對幼兒照顧服務的需求，政府現正探討在合適的現有福利設施內為3至6歲的幼兒提供課餘託管服務，相關探討預計於2019年10月完成。

此外，為支援家庭以配合幼兒照顧服務需要，社署一向資助非政府機構提供多元化及具彈性的幼兒照顧服務，包括獨立幼兒中心、附設於幼稚園的幼兒中心、延長時間服務、暫託幼兒服務、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照顧計劃)及互助幼兒中心。當中，照顧計劃下家居照顧服務的服務時間為每日上午7時至晚上11時，相信可以配合雙職父母在夜間幼兒照顧服務的需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0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根據2017至18年公共福利金開支為218億元，及至2018年至2019年修訂預算為344億元，到了2019至20年預算則是326億元。請說明開支大增57%原因，及後2019至20年預算較前一年減少5.2%的理由。
(2) 請說明在過去三年，有關高齡津貼的開支及領取宗數；請說明在過去三年，有關普通及高額傷殘津貼的開支及領取宗數。

提問人：鄭泳舜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2018-19年度公共福利金修訂預算開支較2017-18年度實際開支增加125 億元，而2019-20年度的預算開支較2018-19年度修訂預算開支減少18億元，主要計及2018-19年度推出高額長者生活津貼，並在該年度向合資格申請人發放追溯至2017年5月的款項。

(2) 在 2016-17 至 2018-19 年度，高齡津貼、普通傷殘津貼及高額傷殘津貼的個案數目及開支如下：

年度[註1]	高齡津貼		普通傷殘津貼		高額傷殘津貼	
	個案數目[註2]	開支(百萬元)	個案數目[註2]	開支(百萬元)	個案數目[註2]	開支(百萬元)
2016-17(實際)	239 338	3,884	120 517	2,766	22 333	937
2017-18(實際)	249 587	4,137	125 611	2,923	21 854	981
2018-19(修訂預算)	249 529	4,930	128 402	3,355	17 563	884

[註1] 2016-17及2017-18年度的實際開支包括在該年度發放的1個月額外津貼，而2018-19年度的修訂預算開支包括在該年度發放的2個月額外津貼，以及根據關愛共享計劃發放款項以補不足4,000元的差額。

[註2] 2016-17至2017-18年度的個案數目為於有關財政年度底的數字，而2018-19年度的個案數目則為於2018年12月底的數字。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04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0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180) 公共福利金計劃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據現有申請公共福利金準則，申請高齡津貼者，其不可在公共福利金計劃下領取其他津貼或綜援，當中包括傷殘津貼。高齡津貼與傷殘津貼與高兩者同是毋須經濟狀況審查下可申領的援助，但前者是用作因應年老引致的特別需要，以作補貼；後者則是為嚴重殘疾市民，提供現金津貼，讓他們應付因殘疾的特別需要。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1) 在過去3年，有多少宗申請領取高齡津貼，因申請人已領有傷殘疾津貼後，而未能成功取得高齡津貼？

(2) 在過去3年，有多少宗個案，同時能領取傷殘津貼或高額傷殘津貼與高齡津貼？如有，原因為何？

(3) 當局是否會檢討讓領取傷殘津貼／高額傷殘津貼的人士，在附加一些條件下，也可申請高齡津貼？如檢討，詳情為何？如不會檢討，原因為何？

提問人：鄭泳舜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及(2) 由於傷殘津貼受惠人不能同時領取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的其他津貼，因此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傷殘津貼受惠人未能成功申領高齡津貼的數字，亦沒有同時領取傷殘津貼及高齡津貼的個案。

(3) 傷殘津貼和高齡津貼同屬公共福利金計劃，均無須申請人供款及不設經濟審查。這兩項津貼在設計上分別針對兩個受惠對象組群的特別需要，故此不應同時申領，例如嚴重殘疾人士不論年齡，一般都比沒有殘障的長者較需要他人協助和照料，所以「傷殘津貼」的金額較「高齡津貼」為高。再者，不能同時申領的安排亦符合「不得享用雙重福利」的規定，以確保社會保障制度的持續性。政府沒有計劃改變有關規定。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05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1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指「在幼兒照顧方面，政府會由二零一九／二零年度起，增撥約一億五千六百萬元，提高幼兒中心服務的資助水平」請問：

(1) 預計受惠學生及幼兒中心數目爲何？

(2) 目前日間及留宿幼兒中心合資格幼兒工作員的人手比例爲何？當局就此有何改善的目標和措施？

(3) 請列出全港十八區幼兒中心的數目；當局提出分階段在北區、觀塘、沙田、葵青及元朗增加約四百個資助獨立幼兒中心名額，理據爲何？會否將有關計劃擴展至其他區？

提問人：鄭泳舜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8)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政府會由2019-20年度起，增撥約1.56億元，推行一系列優化幼兒照顧服務的措施，當中包括提高幼兒中心服務的資助水平，預計受惠兒童人數及幼兒中心(包括接受資助的日間及留宿幼兒中心)數目分別為約7 700名及約260間。

(2) 根據《幼兒服務條例》(第243章)和《幼兒服務規例》(第243章)，在日間幼兒中心內合資格的幼兒工作員，照顧0至2歲以下幼兒的人手比例為1:8名，2至3歲以下幼兒為1:14名。至於為6歲以下兒童提供服務的留宿幼兒中心，在上午8時至晚上8時期間人手比例為1:8名，在晚上8時至上午8時期間為1:12名。

為提升服務質素，政府計劃在2019/2020學年內，優化目前日間及留宿幼兒中心內合資格幼兒工作員的人手比例。在資助日間幼兒中心，照顧0至2歲以下幼兒的人手比例為1:6名；2至3歲以下幼兒為1:11名。參考資助日間幼兒中心的人手比例，留宿幼兒中心的人手比例亦會作出相應調整。

(3) 全港18區的日間幼兒中心數目(包括獨立幼兒中心及附設於幼稚園的幼兒中心)表列於附件。現時，全港共有3間留宿幼兒中心提供住宿照顧服務予6歲以下的兒童。由於相關服務不是以地區劃分，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各區留宿幼兒中心服務的分區數字。

為進一步加強日間幼兒照顧服務，社署已計劃分階段在北區、觀塘、沙田、葵青及元朗共增加約400個資助獨立幼兒中心名額，為3歲以下幼兒提供長時間全日制的幼兒照顧服務。因應各中心在建築工程完成日期、裝修工程、牌照審批等事宜進度不一，新增加約400個資助獨立幼兒中心名額須分階段提供。當中，位於北區、觀塘及沙田新增設的資助獨立幼兒中心，預計在2019-20年度開展服務；在元朗新增設的中心則預計於2020-21年度內開展服務。至於葵青增加的名額及推行時間表則有待落實。

除上述新增的名額外，政府會繼續致力在服務需求殷切的地區物色合適的處所增設資助獨立幼兒中心。

附件

獨立幼兒中心及附設於幼稚園的幼兒中心數目
(2018年12月)

地區	獨立幼兒中心	附設於幼稚園的幼兒中心[註]	總數
東區	3	53	**56**
灣仔	2	17	**19**
中西區	2	27	**29**
南區	-	20	**20**
離島	1	14	**15**
觀塘	2	38	**40**
黃大仙	-	26	**26**
西貢	1	33	**34**
九龍城	8	52	**60**
油尖旺	2	25	**27**
深水埗	1	24	**25**
沙田	1	42	**43**
大埔	-	17	**17**
北區	1	20	**21**
元朗	1	32	**33**
荃灣	3	22	**25**
葵青	1	31	**32**
屯門	1	33	**34**
總計	**30**	**526**	**556**

[註] 教育局所提供在2018年9月份的資料。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05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3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問題：財政司司長在預算案演辭提到，要增加社福設施，經常面對場地不足問題，當局將撥款200億元，購置60個物業，以供設立超過130項社福設施，包括日間幼兒中心、長者鄰舍中心、到校學前康復服務等，預計86 000人受惠。可否告知本委員會那計劃中的130項社福設施是甚麼，請按類別與項目總數列表出來。

提問人：鄭泳舜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4)

答覆：

2019-20年度《財政預算案》提出撥款200億元，讓政府從市場購置合適的物業，提供地方營辦社福設施，涉及超過130項社福設施，分布在18區，計劃分3年購置，包括日間幼兒中心、長者鄰舍中心、到校學前康復服務、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家長資源中心、共享親職支援中心等。

政府稍後會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解釋這項建議措施，並尋求支持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05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5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2018-19年度，政府增撥經常開支約3.52億元，為資助康復服務、安老服務以及家庭和兒童福利服務單位提供額外資源，以增加個人照顧工作員、家務助理員和院舍服務員的薪酬(即在現行計算薪酬資助部分的基準上為這些職位的薪酬增加兩個薪級點)，讓資助服務單位更有效招聘和挽留人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

1. 該等個人照顧工作員、家務助理員和院舍服務員2018-19年度薪酬調整的詳情；
2. 各資助服務單位是否已將全數新增撥款用於提高該等員工的薪酬；如否的話，當局有何措施確保資助服務單位將全數新增撥款用於提高該等員工的薪酬；
3. 有沒有評估新增撥款是否有助資助服務單位招聘和挽留人手；如有的話，評估的結果為何；及
4. 在2019-20年度，用於提高該等員工薪酬的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927)

答覆：

1.及4. 為了回應受資助福利服務單位在聘請及挽留前線照顧人員的困難，政府在2018年6月起為資助安老服務、康復服務和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單位增撥資源，增加個人照顧工作員、家務助理員和院舍服務員認可職位的薪酬撥款(即在現行計算薪酬資助部分的基準上為這些職位的薪酬增加兩個薪級點)，讓資助服務單位可更有效招聘及挽留人手。有關個人照顧工作員的職位，視乎其所屬服務的種類，該職位的每月薪酬資助部分的撥款(不包括公積金的撥款)，由2018-19年度總薪級表(MPS)的第3點增至第5點或由第6點增至

第 8 點，即由14,780元增至16,790元或由17,855 元增至20,270元，增幅為2,010元至2,415元。至於家務助理員方面，該職位的每月薪酬資助部分的撥款(不包括公積金的撥款)由總薪級表(MPS)的第 5 點增至第7點，即由16,790元增至19,030元，增幅為2,240 元。院舍服務員職位的每月薪酬資助部分的撥款(不包括公積金的撥款)則由2018-19年度第一標準薪級表(MOD)的第8點增至第10點，即由15,365元增至15,975元，增幅為610元。有關措施涉及經常開支約3.52億元。

2. 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員工的薪酬和聘用條件屬於受資助非政府機構(機構)管治的範疇，機構在其受資助的服務單位達到《津貼及服務協議》的規定(包括服務表現標準)的大前提下，可自行決定適合的人手，並靈活調配整筆撥款的款項來處理員工的薪酬、津貼及附帶福利，以及其他運作開支等。社會福利署(社署)於2018年5月發信通知機構有關額外撥款的安排時，已明確指出政府期望機構的管理層運用新增的撥款增加相關基層護理人員的薪酬，以協助業界改善人手短缺問題。

3. 社署已在2019年第一季向有關的機構進行調查，以了解機構在運用額外資源增加前線照顧人員薪酬後，前線照顧人員的人手情況。社署預計有關的資料分析將於2019年第二季完成。政府會仔細研究有關數據，以計劃未來的方向。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05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1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社會福利署於預算中表明會「籌備在3年期內購置處所，以提供福利服務」，請以表列的方式提供預計這些處所的用途及數量。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642)

答覆：

2019-20年度《財政預算案》提出撥款200億元，讓政府從市場購置合適的物業，提供地方營辦社福設施，涉及超過130項社福設施，分布在18區，計劃分3年購置，包括日間幼兒中心、長者鄰舍中心、到校學前康復服務、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家長資源中心、共享親職支援中心等。

社會福利署和政府產業署將負責籌備及跟進購置場所的安排，並成立工作小組，成員包括相關政府部門，以進行採購前研究，包括探討物業市場的供應情況，以及制定採購的策略；並會就採購安排及程序諮詢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和廉政公署，以確保公帑得以妥善使用。政府稍後會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解釋這項建議措施，並尋求支持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05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1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社會福利署於預算中表明會「籌備在3年期內購置處所，以提供福利服務」，有否就過去類似的計劃作參考；如有，請提供過去類似計劃的詳情，有關的詳情請包括有關樓宇的購入年份、當時購入樓宇的價值、有關樓宇的面積、有關樓宇的用途、及有關樓宇於何時開始提供服務。如否，請解釋。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921)

答覆：

政府在1995年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後，在1995至1998年間購置共63個物業作福利服務用途，包括長者中心、幼兒園、育嬰園、家務助理服務中心、露宿者日間支援中心、婦女庇護中心、兒童之家等。購置有關物業所涉及的金額約13億元(包括所需的法律服務費用)。個別物業的樓面面積由約100平方米至約800平方米不等，而63個物業的總樓面面積約為18 000平方米。政府在完成購置程序及內部裝修後，有關物業便開始用作提供福利服務。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05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2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政府就盲人工廠的項目提供以下資料：

1. 過去5年及未來一個財年度，社署撥款資助盲人工廠的開支為何，當中資助庇護工場服務及受薪殘疾工友各佔多少；
2. 過去5年，工廠內的受薪工友及學員人數為何，並按不同工作部門(例如紙品部、車衣部等)、年齡、工作或服務年資、殘疾類別劃分；
3. 盲人工廠的樓面面積為何；
4. 盲人工廠的用地將會透過「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改建為一座綜合服務大樓，大樓建成後的樓面面積、所提供的服務類別、預計服務名額為何；
5. 政府於新大樓落成後會否預留地方重置工廠或另覓地方重置工廠？如有，樓面面積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6. 新大樓興建期間，工廠工友將會被安排前往位於屯門的香港盲人輔導會賽馬會屯門盲人安老院作過渡工作安排，社署有否就過渡安排所引申的額外開支(例如工友交通、膳食、器械搬遷等開支)提供資助？如有，詳情為何，如沒有，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775)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社會福利署(社署)於過去5年及未來一個財政年度撥款資助香港盲人輔導會盲人工廠(盲人工廠)的總額載列於附件1。相關撥款資助為盲人工廠的整體開支，社署沒有備存有關庇護工場服務及受薪殘疾工友服務的個別開支資料。

2. 有關盲人工廠的學員人數、受薪工友人數、受薪工友按不同工作部門分類、盲人工廠服務使用者的年齡分佈和殘疾類別分別載列於附件2。

3. 香港盲人輔導會於九龍木廠街19號建有盲人工廠及白普理盲人護理安老院，整體樓面面積為3 650平方米。

4至6. 香港盲人輔導會透過「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特別計劃」)下申請把木廠街19號的用地重建為一幢綜合服務大樓，除重置並擴充現有庇護工場及白普理盲人護理安老院服務外，亦會新增康復服務，包括150個嚴重弱智人士宿舍名額、150個展能中心名額、50個中度弱智人士宿舍名額及100個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名額，以及新設一間以自負盈虧形式營運的視障人士職業康復服務中心。初步估計大樓重建後的總樓面面積約為15 400平方米。

有關新大樓興建期間的過渡安排，香港盲人輔導會計劃安排盲人工廠的服務使用者前往位於屯門的香港盲人輔導會賽馬會屯門盲人安老院繼續接受服務。由於現階段有關安排仍在籌劃中，因此沒有相關的資料可以提供。在「特別計劃」下，社署會酌情考慮批准運用獎券基金支付申請機構因重建項目而需作服務調遷安排所涉及的非經常性開支(例如搬遷、臨時設施的裝修工程費用等)。

過去5年及未來一個財政年度
盲人工廠的撥款資助

年度	資助撥款總額 (百萬元)
2014-15 (實際)	13.6
2015-16 (實際)	15.3
2016-17 (實際)	14.9
2017-18 (實際)	15.6
2018-19 (修訂預算)	16.4
2019-20 (預算)	16.7

表1：過去5年學員及受薪工友人數

	人數		
年度	學員	受薪工友	總數
2014-15	146	65	211
2015-16	151	63	214
2016-17	150	61	211
2017-18	149	58	207
2018-19 (於2018年12月31日)	149	55	204

表2：2018-19年度受薪工友人數(按部門分類)

部門	受薪工友人數 (於2018年12月31日)
貨倉	5
文件帶	7
紙品	30
車衣	13
總數	**55**

表3：2018-19年度盲人工廠服務使用者的年齡分佈

年齡	服務使用者人數 (於2018年12月31日)
15至20歲	2
21至30歲	22
31至40歲	35
41至50歲	73
51至60歲	50
61歲或以上	22
總數	**204**

表4：2018-19年度盲人工廠服務使用者的殘疾類別分佈

殘疾類別	服務使用者人數 (於2018年12月31日)
智障	69
肢體傷殘	3
視障	24
聽障	5
精神病康復者	88
自閉症	14
其他(過度活躍症)	1
總數	**204**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05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2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政府就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提供以下資料：

1. 全港60隊服務隊伍中，每隊的人手編制、人手欠缺情況、服務名額、實際服務使用者人數；
2. 過去5年，普通個案的輪候人數、輪候時間的平均數及中位數、實際服務使用者人數，並按服務對象類別、年齡(60歲前每10年一組，60歲後每5年為一組)、服務類別、區議會分區、每個照顧服務隊伍劃分
3. 過去5年，普通個案的每年開支金額、人均服務成本為何；
4. 過去5年，體弱個案的輪候人數、輪候時間的平均數及中位數、實際服務使用者人數，並按服務對象的殘疾類別、年齡(60歲前每10年一組，60歲後每5年為一組)、服務類別、區議會分區、每個照顧服務隊伍劃分；
5. 過去5年，體弱個案的每年開支金額、人均服務成本為何；
6. 過去5年，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輪候人數、輪候時間的平均數及中位數、實際服務使用者人數，並按服務對象的殘疾類別、年齡(60歲前每10年一組，60歲後每5年為一組)、服務類別、區議會分區、每個照顧服務隊伍劃分；
7. 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每年開支金額、人均服務成本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778)

答覆：

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提供綜合家居照顧服務的非政府機構(機構)在確保服務質素和達到《津貼及服務協議》所訂明的服務量標準及成效要求的大前提下，可靈活調配所獲得的津助撥款，安排適當人手。現時，全港60支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普通個案及體弱個案)的服務名額載於附件1。

2014-15至2018-19年度，按區議會分區劃分的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全年服務使用者人數及輪候人數分別載於附件2及3。

社會福利署(社署)只備存按區議會分區劃分的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普通個案)的輪候人數及全年服務使用者人數，並沒有備存按服務對象類別、年齡、服務類別及每隊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的分項資料。此外，現時營辦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非政府機構自行備存及管理輪候名單。社署沒有備存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輪候時間。

2014-15至2018-19年度，按區議會分區劃分的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的全年服務使用者人數載於附件4。

2014-15至2018-19年度，按區議會分區劃分的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全年服務使用者人數載於附件5。

社署只備存按區議會分區劃分的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體弱個案)及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全年服務使用者人數，並沒有備存按服務對象殘疾類別、年齡、服務類別及每隊服務隊的分項資料。

2014-15至2018-19年度，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及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的每年總開支及處理每宗個案平均每月成本如下：

年度	每年總開支 (億元)	處理每宗個案 平均每月成本 (元)
2014-15 (實際)	**5.711**	**1,745**
2015-16 (實際)	**5.929**	**1,838**
2016-17 (實際)	**6.219**	**1,904**
2017-18 (實際)	**6.358**	**1,968**
2018-19 (修訂預算)	**6.940**	**2,150**

社署沒有就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及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分別備存每年總開支及處理每宗個案平均每月成本。

2014-15至2018-19年度，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每年總開支及處理每宗個案平均每月成本如下：

年度	每年總開支 (億元)	處理每宗個案 平均每月成本 (元)
2014-15 (實際)	**2.551**	**3,875**
2015-16 (實際)	**3.760**	**4,471**
2016-17 (實際)	**3.892**	**4,533**
2017-18 (實際)	**3.981**	**4,635**
2018-19 (修訂預算)	**4.051**	**4,700**

2014-15至2018-19年度，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及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輪候人數及平均輪候時間如下：

年度	輪候人數[註]	平均輪候時間[註] (按月) (以過去3個月的平均數計算)
2014-15	**2 692**	**9**
2015-16	**2 839**	**7**
2016-17	**4 504**	**11**
2017-18	**5 819**	**15**
2018-19 (截至2018年12月底)	**7 800**	**18**

[註] 經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確定為中度或嚴重程度缺損的體弱長者，可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及／或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有關輪候人數數字並不包括因參與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而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社署只備存全港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及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輪候人數及平均輪候時間，而沒有備存按區議會分區、服務對象殘疾類別、年齡及每隊服務隊的分項資料。

附件**1**

各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及體弱個案**)**的服務名額

(2018-19年度**)**

地區	機構名稱	服務名額 (截至2018年12月底)	
		普通個案[註]	體弱個案
中西區	聖雅各福群會	161	10
	香港家庭福利會	135	10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	266	20
離島	香港家庭福利會	235	20
灣仔	聖雅各福群會	344	20
	循道衛理中心	86	10
東區	香港耆康老人福利會	475	30
	東華三院	409	20
	循道愛華村服務中心社會福利部	303	10
	香港家庭福利會	209	10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113	10
南區	香港仔街坊福利會社會服務中心	499	50
	香港明愛	395	30
黃大仙	工程及醫療義務工作協會	80	20
	香港明愛	292	10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199	10
	鄰舍輔導會	139	10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	525	30
	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	289	20
西貢	香港明愛	219	10
	香港家庭福利會	145	10
	救世軍	41	10
觀塘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684	60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125	10
	香港家庭福利會	710	40
	救世軍	249	40
油尖旺	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	153	10
	救世軍	457	20
	旺角街坊會	290	10

地區	機構名稱	服務名額 (截至2018年12月底)	
		普通個案[註]	體弱個案
九龍城	東華三院	133	10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	982	10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205	10
深水埗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128	10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458	15
	香港家庭福利會	262	10
	香港明愛	306	15
	嗇色園	206	10
	鄰舍輔導會	123	10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	94	20
沙田	香港明愛	395	20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	230	20
	香港青少年服務處	295	40
	東華三院	370	40
大埔	香港青少年服務處	175	10
	救世軍	258	10
	基督教聯合那打素社康服務	112	10
北區	香港明愛	177	10
	香港宣教會社會服務處有限公司	823	10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217	10
元朗	香港明愛	358	30
	鄰舍輔導會	179	10
	博愛醫院	239	20
	仁愛堂	357	30
荃灣	香港耆康老人福利會	165	10
	香港家庭福利會	255	30
葵青	香港家庭福利會	583	50
	香港耆康老人福利會	328	20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	270	20
屯門	仁愛堂	499	15
	鄰舍輔導會	621	15
總數		**18 030**	**1 120**

[註]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個別服務提供者設定其服務名額。

附件2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全年服務使用者人數

(2014-15至2018-19年度)

地區	全年服務使用者人數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
中西區	812	777	768	758	696
東區	2 194	2 012	2 019	2 016	1 928
灣仔	704	666	664	597	525
南區	1 427	1 407	1 380	1 357	1 197
離島	345	335	337	337	302
觀塘	2 607	2 509	2 441	2 447	2 140
黃大仙	1 824	1 934	1 983	1 962	1 884
西貢	518	551	560	551	492
九龍城	1 766	1 666	1 713	1 763	1 622
油尖旺	1 224	1 228	1 289	1 241	1 132
深水埗	2 266	2 215	2 337	2 267	1 969
沙田	1 884	1 835	1 859	1 728	1 600
大埔	963	950	938	892	736
北區	1 457	1 563	1 515	1 637	1 553
元朗	1 731	1 684	1 654	1 602	1 474
屯門	1 747	1 724	1 632	1 602	1 423
荃灣	614	565	602	593	548
葵青	1 604	1 653	1 668	1 729	1 618
總計	**25 687**	**25 274**	**25 359**	**25 079**	**22 839**

附件3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輪候人數

(2014-15 至 2018-19 年度)

地區	輪候人數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
中西區	131	61	46	34	29
東區	170	179	180	242	118
灣仔	88	88	27	39	58
南區	179	187	214	147	80
離島	-	-	-	-	-
觀塘	819	780	835	889	758
黃大仙	1 035	552	546	685	520
西貢	116	63	63	67	73
九龍城	290	288	217	150	110
油尖旺	83	70	61	144	98
深水埗	292	254	232	290	256
沙田	437	460	575	646	434
大埔	331	274	218	221	119
北區	98	86	111	120	77
元朗	259	268	257	224	142
屯門	115	126	184	230	243
荃灣	66	53	45	34	10
葵青	201	164	187	161	113
總計	**4 710**	**3 953**	**3 998**	**4 323**	**3 238**

附件**4**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的全年服務使用者人數

(2014-15 至 **2018-19** 年度**)**

地區	全年服務使用者人數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
中西區	49	56	49	54	53
東區	102	108	114	105	108
灣仔	37	47	40	39	43
南區	97	106	112	113	96
離島	22	26	30	24	25
觀塘	193	208	192	199	171
黃大仙	130	134	129	120	123
西貢	44	38	43	35	33
九龍城	39	35	36	42	39
油尖旺	61	52	51	54	48
深水埗	121	114	109	109	116
沙田	157	158	160	153	151
大埔	45	46	41	37	38
北區	37	40	45	39	34
元朗	119	106	124	124	112
屯門	33	32	34	36	32
荃灣	52	50	48	50	45
葵青	103	110	104	103	104
總計	**1 441**	**1 466**	**1 461**	**1 436**	**1 371**

附件5

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全年服務使用者人數

(2014-15至2018-19年度)

年度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截至2018年12月底)	
地區	按地區服務隊	按區域服務隊	按地區服務隊	按區域服務隊	按地區服務隊	按區域服務隊	按地區服務隊	按區域服務隊	按地區服務隊	按區域服務隊
中西區	217	252 42	232	245 238	218	222 245	219	249 228	206	218 210
東區	290		283		267		282		245	
灣仔	189		199		202		195		195	
南區	212		201		214		221		195	
離島	115	不適用	108	不適用	122	不適用	117	不適用	107	不適用
觀塘	555	448 80	548	457 239	551	436 224	568	458 197	527	408 189
黃大仙	569	675[註1]	545	1 049[註1]	523	1 013[註1]	531	1 021[註1]	494	942[註1]
西貢	288		310		289		292		276	
九龍城	389	434[註2]	377	533[註2]	364	541[註2]	395	537[註2]	349	501[註2]
油尖旺	256		254		248		249		238	
深水埗	330	43	342	204	341	176	347	194	303	182
沙田	244	291 54	279	305 249	251	286 242	264	278 234	235	268 218
大埔	175		175		165		194		170	
北區	194		181		180		186		174	
元朗	263	511[註3]	247	1 050[註3]	248	1 036[註3]	245	1 033[註3]	221	963[註3]
屯門	207		219		210		225		189	
荃灣	293		302		301		304		292	
葵青	461		435		447		458		414	
總計	**8 077**		**9 806**		**9 562**		**9 721**		**8 929**	

[註 1] 包括 3 隊區域服務隊。

[註 2] 包括 2 隊區域服務隊。

[註 3] 包括 4 隊區域服務隊。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05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2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根據總目170的收入分析，政府將「檢視展能中心暨嚴重弱智人士宿舍及庇護工場／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暨中度弱智人士宿舍的老齡化服務使用者的訓練及照顧需要，探討設計新服務模式的需要及可行性，為處理服務使用者的老齡化問題提供更適切的服務；」，有見及此，政府請

(i) 列表提供全港的(1)展能中心暨嚴重弱智人士宿舍、(2)庇護工場和(3)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暨中度弱智人士宿舍按年齡組別及性別劃分的服務使用者人數統計；

(ii) 進一步提供探討設計新服務模式的需要及可行性的詳情(包括檢討進度、時間表)；

(iii) 探討設計新服務模式的需要及可行性是否諮詢服務使用者及其家屬的意見。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18)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i) 全港展能中心暨嚴重弱智人士宿舍、庇護工場／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暨中度弱智人士宿舍的服務使用者按年齡層劃分的人數統計資料載列於附件。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服務使用者性別的統計資料。

(ii)及(iii) 社署正就探討設計新服務模式的需要及可行性諮詢業界。在有具體建議後，政府會適時諮詢服務使用者及其家屬的意見。

附件

2018-19年度日間展能中心暨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庇護工場／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暨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服務使用者人數及年齡分布
(於2018年12月31日)

服務類別	服務使用者人數							
	15至19歲	**20至29歲**	**30至39歲**	**40至49歲**	**50至59歲**	**60至69歲**	**70至79歲**	**80歲或以上**
日間展能中心暨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11	309	915	949	887	476	79	5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包括庇護工場／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暨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8	170	529	658	773	361	51	-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05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2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幼兒住宿院舍，請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1. 2015/16-2018/19年3歲以下幼兒住宿院舍的合資格幼兒工作員與幼兒比率日間及夜間平均數

合資格幼兒工作員與幼兒比率平均數	日間	夜間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2. 2015/16-2018/19年入住3歲以下幼兒住宿院舍當中，被確診為有特殊需要幼兒人數及正輪候衞生署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評估人數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確診為有特殊需要幼兒人數				
正輪候衞生署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評估人數				
入住3歲以下幼兒住宿院舍總人數				

3. 當局有何措施協助上述院舍支援有特殊需要幼兒？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502)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根據《幼兒服務規例》(香港法例第243A章)，為6歲以下兒童提供服務的留宿幼兒中心，在上午8時至晚上8時期間人手比例為1:8名，在晚上8時至上午8時期間為1:12名。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由2015-16至2018-19年度，3歲以下留宿幼兒中心的合資格幼兒工作員與幼兒比率日間及夜間平均數。

2. 在2015-16至2018-19年度，入住3歲以下留宿幼兒中心的兒童人數如下：

年度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截至2018年12月底)
入住留宿幼兒中心的兒童人數	177	195	197	176

社署沒有備存有關入住3歲以下留宿幼兒中心當中，被確診為有特殊需要幼兒人數及正輪候衞生署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評估人數的統計數字。

3. 為進一步回應正接受住宿照顧服務兒童，包括有特殊需要的照顧需要，以及舒緩前線員工的照顧壓力，社署由2018-19年度起提供額外經常撥款約9,200萬元，予各類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單位包括留宿幼兒中心，以增聘人手及加強對接受住宿照顧服務的兒童的照顧及支援。此外，為提升服務質素，政府計劃在2019/2020學年內，優化目前日間及留宿幼兒中心內合資格幼兒工作員的人手比例。在日間幼兒中心，為0至2歲以下幼兒人手比例為1:6名；2至3歲以下幼兒為1:11名。參考接受資助日間幼兒中心的人手比例，留宿幼兒中心的人手比例亦會作出相應調整。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05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2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有關特殊需要信託辦公室的整體開支預算，並列明各級人員的薪酬開支預算，並提供第一季的實際開支。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651)

答覆：

「特殊需要信託」辦事處(辦事處)透過由社會福利署署長法團擔任「特殊需要信託」的受託人，為有足夠財產的家長提供既可信賴、又可負擔的信託服務，管理在他們離世後遺下的財產，用於照顧其有特殊需要子女的長遠生活需要。辦事處設有社工、庫務會計師及文書職系的職員。

由於上述辦事處於2018年12月才成立，故未能提供有關第一季的實際開支。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06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3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特殊需要信託辦公室」過去的工作及未來的工作計劃，以及各級人員的人手比例。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652)

答覆：

「特殊需要信託」辦事處(辦事處)透過由社會福利署署長法團擔任「特殊需要信託」的受託人，為有足夠財產的家長提供既可信賴、又可負擔的信託服務，管理在他們離世後遺下的財產，用於照顧其有特殊需要子女的長遠生活需要。辦事處設有社工、庫務會計師及文書職系的職員。

辦事處於2018年12月成立後，在2019年第一季為家長及持份者舉辦了多場服務簡介會，並於2019年3月25日開始接受服務申請。辦事處會繼續探訪家長自助組織及家長資源中心宣傳「特殊需要信託」服務，並設立熱線處理查詢。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06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3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請列表過去五年因受虐或父母受虐的兒童分別需要入住寄養家庭及院舍的數字。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因受虐或父母受虐的兒童需要入住寄養家庭					
因受虐或父母受虐的兒童需要入住院舍					

2) 上述兒童入住寄養家庭及院舍的平均輪候時間為何；需要精神科服務或其他服務的人數為何？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入住寄養家庭的平均輪候時間					
入住院舍的平均輪候時間					
需要精神科服務的人數					
需要其他服務的人數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528)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過去5年受虐兒童／懷疑受虐兒童[註1] 接受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包括寄養服務、兒童之家及兒童院舍)的數目如下：

年份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接受緊急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兒童數目[註2]	117	116	146	126	149
接受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兒童數目[註2]	156	128	169	155	167

[註1] 由於社會福利署(社署)無需搜集有關兒童接受住宿照顧服務的原因作為服務配對之用，所以沒有備存因父母涉及虐待配偶／同居情侶而需接受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兒童數目統計資料。

[註2] 兒童受害人可接受緊急及／或兒童住宿照顧服務。

2) 社署沒有備存上述兒童接受寄養服務、兒童之家及兒童院舍的平均輪候時間的分項資料。過去5年，有關上述兒童輪候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包括寄養服務、兒童之家及兒童院舍)的平均輪候時間資料如下：

年份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平均輪候入住時間(月)	2.7	2.8	3.2	2.9	3.8

若兒童有緊急需要，轉介社工會按每個個案的情況，可在即日或數天內為他們安排緊急住宿照顧服務。

由於社署無需搜集有關資料作為服務配對之用，所以沒有備存受虐或懷疑受虐而接受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兒童當中需要精神科服務或其他服務的數字。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06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3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懇請當局告知本會：

護養院於過去五年(截至每年3月)的輪候人數、輪候時間、院舍數目、名額(只計津助護養院)、名額(包括買位)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41)

答覆：

2014-15至2018-19年度，資助護養院宿位的平均輪候時間及輪候人數載於附件1，而提供資助護養院宿位的院舍數目及其服務名額載於附件2。

資助護養院宿位的平均輪候時間及輪候人數[註1]

年度	平均輪候時間(以月數為單位) (過去3個月的平均輪候時間)[註2]	輪候人數[註3]
2014-15	32	6 045
2015-16	27	6 003
2016-17	25	6 259
2017-18	24	6 553
2018-19 (截至2018年12月底)	22	7 184

[註1] 包括津助護養院、自負盈虧護養院及合約院舍內提供的資助護養院宿位。

[註2] 為過去3個月已入住資助護養院宿位的一般申請個案，由被納入中央輪候冊至入住院舍宿位的平均輪候月數。曾優先獲得編配宿位的個案、和曾被列為「非活躍」而於過去3個月內進入服務等個案，因其輪候時間與一般申請個案相比，可能會有極長或極短的情況，故此並不包括於計算的個案內。

[註3] 有關數字包括在輪候資助護養院宿位期間使用資助社區照顧服務的長者，但未包括在中央輪候冊上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附件**2**

提供資助護養院宿位院舍數目及服務名額

年度	院舍數目	服務名額			
		津助護養院	參加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的自負盈虧院舍	合約安老院舍[註]	總數
2014-15	35	1 574	188	1 632	3 394
2015-16	38	1 574	241	1 794	3 609
2016-17	39	1 574	296	1 936	3 806
2017-18	41	1 574	294	2 094	3 962
2018-19 (截至2018年12月底)	41	1 574	289	2 099	3 962

[註] 合約安老院舍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及護養院宿位。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06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3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社會福利署於預算中表明「繼續推行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特別計劃」)」。就此，請提供過去5年，每年提供宿位的數字、其空置率及平均輪候時間、院舍人均面積及其人手比例。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800)

答覆：

勞工及福利局在2013年9月推出「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特別計劃」)，截至2018年12月底，在「特別計劃」下有5個項目已經完工並分階段投入服務，合共新增72個資助安老宿位及300個資助殘疾人士院舍宿位。新增的72個資助安老宿位自2017年12月起投入服務；而在新增的300個資助殘疾人士院舍宿位當中，100個宿位自2016年12月起投入服務，其餘200個宿位則於2019年3月起投入服務。於2018年12月底，已安排長者及殘疾人士入住該72個資助安老宿位及100個資助殘疾人士院舍宿位，並無空置宿位。

各類資助安老宿位及殘疾人士院舍宿位過去5年的平均輪候時間載於附件1及附件2。

由於有關的安老院舍及殘疾人士院舍為資助宿位，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服務營辦者可靈活調配資源及安排適當人手，以符合《津貼及服務協議》的要求。估計人手編制只用作社會福利署(社署)計算受資助服務的資助額，不應以此作為受資助服務人手安排及員工組合的基準。雖然如此，為了增加社署計算資助額的透明度，社署已由2017年2月起將受資助服務的估計人手編制範本上載社署網頁(網址如下)：

https://www.swd.gov.hk/tc/index/site_ngo/page_subventions/sub_modesofsub/id_2907/

各類資助安老院舍宿位的平均輪候時間

服務類別	平均輪候時間(以月數為單位)(過去3個月的平均輪候時間)[註1]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截至2018年12月底)
護理安老宿位					
- 津助／合約安老院舍	37	36	36	36	38
- 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	8	9	11	11	10
整體	21	22	24	24	22
護養院宿位[註2]	32	27	25	24	22

[註1] 過去3個月入住資助安老院舍宿位的一般申請個案，由被納入中央輪候冊至入住院舍宿位的平均輪候月數。曾優先獲得編配宿位的個案、曾被列為「非活躍」而於過去3個月內進入服務的個案，和由安老院宿位轉到同一院舍內經轉型而可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等個案，因其輪候時間與一般申請個案相比，可能會有極長或極短的情況，故此不包括於計算的個案內。

[註2] 包括津助護養院、自負盈虧護養院及合約院舍內提供的資助護養院宿位。

附件 **2**

輪候殘疾人士院舍的平均輪候時間

服務類別	平均輪候時間(以月計)[註 1]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長期護理院	32.5	31.0	22.9	48.2	32.6
中途宿舍	7.2	7.6	7.2	7.2	6.9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119.5	39.0	102.7	137.7	123.3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105.6	96.5	126.0	93.3	178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142.2	27.6	20.4	114.3	168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48.0	47.8	52.7	59.2	60.4
盲人護理安老院	8.4	9.0	6.6	10.6	10.6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註 2]	18.8	9.7	21.8	15.6	36.5
輔助宿舍	16.5	19.4	26.1	42.2	56.4

[註 1] 輪候時間會受多個因素影響，包括申請人對服務單位地點的選擇、指定個別服務單位、申請人所選服務單位的流失率等。此外，由於平均輪候時間是按財政年度計算，即由每年的 4 月 1 日計算至翌年的 3 月 31 日，因此現時仍未有 2018-19 年度的數字。

[註 2]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包括兼收輕度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06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3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懇請當局告知本會：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院舍、合約院舍、參與長者住宿及安老院宿位轉型、參與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非政府機構營運的自負盈虧院舍、私營安老院於過去五年(截至每年3月)的院舍數目、輪候時間及名額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40)

答覆：

2014-15至2018-19年度，各類安老院舍的數目及服務名額資料載於附件1及2，各類資助安老服務宿位的平均輪候時間載於附件3。社會福利署(社署)並沒有備存各類提供非資助宿位輪候時間的資料。

各類安老院舍數目

年度	單位數目					
	津助院舍 [註1]	參與轉型的津助院舍	合約安老院舍	自負盈虧院舍 [註2]	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	私營安老院舍 [註3]
2014-15	53	74	24	39	141	406
2015-16	53	74	26	39	142	404
2016-17	53	74	28	38	142	403
2017-18	54	73	30	38	139	409
2018-19 (截至2018年12月底)	54	72	30	38	139	409

[註1] 不包括參與長者宿舍及安老院宿位轉型的津助院舍。

[註2] 包括只在衞生署註冊的自負盈虧護養院。

[註3] 不包括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

各類安老院舍服務名額

年度	宿位名額					
	津助院舍 [註1] [註2]	參與轉型的津助院舍 [註2]	合約安老院舍 [註2]	自負盈虧院舍 [註2] [註3]	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 [註2]	私營安老院舍 [註4]
2014-15	9 852	6 991	3 073	3 717	15 797	33 805
2015-16	9 852	7 046	3 373	3 603	16 191	33 307
2016-17	9 852	7 115	3 564	3 633	16 231	33 605
2017-18	9 972	7 144	3 792	3 501	15 649	34 439
2018-19 (截至2018年12月底)	9 972	7 189	3 792	3 534	15 676	34 558

[註1] 不包括參與長者宿舍及安老院宿位轉型的津助院舍。

[註2] 院舍提供資助及非資助宿位。

[註3] 包括只在衞生署註冊的自負盈虧護養院。

[註4] 不包括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院舍提供非資助宿位；名額按牌照規定最多可提供的宿位數目。

各類資助安老宿位的平均輪候時間

服務類別 [註1]	平均輪候時間(以月數為單位)(過去3個月的平均輪候時間) [註2]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截至2018年12月底)**
護理安老宿位					
- 津助／合約安老院舍	37	36	36	36	38
- 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	8	9	11	11	10
整體	21	22	24	24	22
護養院宿位[註3]	32	27	25	24	22

[註1] 由2003年1月1日起，社署已停止接受津助安老院宿位的新申請。現時可供申請的資助長者住宿照顧服務包括護理安老宿位及護養院宿位。

[註2] 為過去3個月已入住資助安老院舍宿位的一般申請個案，由被納入中央輪候冊至入住院舍宿位的平均輪候月數。曾優先獲得編配宿位的個案、曾被列為「非活躍」而於過去3個月內進入服務的個案，和由安老院宿位轉到同一院舍內經轉型而可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等個案，因其輪候時間與一般申請個案相比，可能會有極長或極短的情況，故此並不包括於計算的個案內。

[註3] 包括津助護養院、自負盈虧護養院及合約院舍內提供的資助護養院宿位。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06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3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懇請當局告知本會：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長者宿舍／安老院於過去五年(截至每年3月)的輪候人數、輪候時間及名額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37)

答覆：

2014-15至2018-19年度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的輪候人數、輪候時間及名額載於附件1。

由2003年1月1日起，社會福利署已停止接受津助長者宿舍宿位及安老院宿位的新申請，而現時已沒有長者輪候入住該等宿位，因此沒有輪候人數和輪候時間等資料。津助長者宿舍宿位及安老院宿位由2005-06年度起逐步轉型為可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其中長者宿舍宿位已完成轉型。因此，2014-15至2018-19年度已再沒有資助長者宿舍服務名額提供。至於資助安老院宿位服務名額則於上述5年期間餘下67個。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的資料

財政年度	輪候人數[註]	平均輪候時間 **(**按月**)** **(**以過去 **3** 個月的平均數計算）	名額
2014-15	2 289	7	2 981
2015-16	2 885	9	3 039
2016-17	3 338	11	3 059
2017-18	3 568	10	3 202
2018-19 (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	4 391	12	3 202

[註] 有關數字並不包括因參與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而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06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3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懇請當局告知本會：

過去五年(截至每年3月)護理安老服務輪候人數、津助及合約院舍輪候時間及輪候人數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39)

答覆：

2014-15至2018-19年度，資助護理安老宿位(包括津助及合約院舍)的平均輪候時間及輪候人數載於附件1至附件5。

現時輪候資助安老宿位的長者可就院舍的位置，包括區域、地區、甚至指定院舍等，同時作出最多3項的選擇。此外，長者亦可選擇超過1類的資助安老宿位，包括津助／合約安老院舍、參加改善買位計劃和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院舍的宿位，因此，社會福利署(社署)並沒有備存分別輪候津助及合約院舍人數的分項數字。

資助護理安老宿位的平均輪候時間及輪候人數

2014-15年度

服務類別	平均輪候時間(以月數為單位) (過去3個月的平均輪候時間)[註1]	輪候人數
護理安老宿位		25 304[註2]
- 津助／合約安老院舍	37	
- 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	8	
整體	21	

[註1] 為過去3個月已入住資助安老院舍宿位的一般申請個案，由被納入中央輪候冊至入住院舍宿位的平均輪候月數。曾優先獲得編配宿位的個案、曾被列為「非活躍」而於過去3個月內進入服務的個案，和由安老院宿位轉到同一院舍內經轉型而可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等個案，因其輪候時間與一般申請個案相比，可能會有極長或極短的情況，故此並不包括於計算的個案內。

[註2] 有關數字包括在輪候資助護理安老宿位期間使用資助社區照顧服務的長者，但未包括在中央輪候冊上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為了鼓勵被評估為同時適合接受住宿或社區照顧服務(即所謂「雙重選擇」個案)，或只適合接受住宿照顧服務的長者在熟悉的環境中安享晚年，如果他們希望留在家中居住，仍然可以選擇接受社區照顧服務。當他們接受社區照顧服務後，其住宿照顧服務的申請便會列作「非活躍」個案處理。於此期間，社署不會向「非活躍」個案的長者作出服務編配；但當這些長者在日後有需要，可要求把他們的住宿照顧服務選擇恢復為「活躍」個案。一旦恢復為「活躍」個案後，社署便會根據其原本的申請日期及按照有效的評估結果，在有宿位時安排他們接受住宿照顧服務。

資助護理安老宿位的平均輪候時間及輪候人數

2015-16年度

服務類別	平均輪候時間(以月數為單位) (過去3個月的平均輪候時間)[註1]	輪候人數
護理安老宿位		27 365[註2]
- 津助／合約安老院舍	36	
- 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	9	
整體	22	

[註1] 為過去3個月已入住資助安老院舍宿位的一般申請個案，由被納入中央輪候冊至入住院舍宿位的平均輪候月數。曾優先獲得編配宿位的個案、曾被列為「非活躍」而於過去3個月內進入服務的個案，和由安老院宿位轉到同一院舍內經轉型而可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等個案，因其輪候時間與一般申請個案相比，可能會有極長或極短的情況，故此並不包括於計算的個案內。

[註2] 有關數字包括在輪候資助護理安老宿位期間使用資助社區照顧服務的長者，但未包括在中央輪候冊上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為了鼓勵被評估為同時適合接受住宿或社區照顧服務(即所謂「雙重選擇」個案)，或只適合接受住宿照顧服務的長者在熟悉的環境中安享晚年，如果他們希望留在家中居住，仍然可以選擇接受社區照顧服務。當他們接受社區照顧服務後，其住宿照顧服務的申請便會列作「非活躍」個案處理。於此期間，社署不會向「非活躍」個案的長者作出服務編配；但當這些長者在日後有需要，可要求把他們的住宿照顧服務選擇恢復為「活躍」個案。一旦恢復為「活躍」個案後，社署便會根據其原本的申請日期及按照有效的評估結果，在有宿位時安排他們接受住宿照顧服務。

資助護理安老宿位的平均輪候時間及輪候人數

2016-17年度

服務類別	平均輪候時間(以月數為單位) (過去3個月的平均輪候時間)[註1]	輪候人數
護理安老宿位		29 672[註2]
- 津助／合約安老院舍	36	
- 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	11	
整體	24	

[註1] 為過去3個月已入住資助安老院舍宿位的一般申請個案，由被納入中央輪候冊至入住院舍宿位的平均輪候月數。曾優先獲得編配宿位的個案、曾被列為「非活躍」而於過去3個月內進入服務的個案，和由安老院宿位轉到同一院舍內經轉型而可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等個案，因其輪候時間與一般申請個案相比，可能會有極長或極短的情況，故此並不包括於計算的個案內。

[註2] 有關數字包括在輪候資助護理安老宿位期間使用資助社區照顧服務的長者，但未包括在中央輪候冊上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為了鼓勵被評估為同時適合接受住宿或社區照顧服務(即所謂「雙重選擇」個案)，或只適合接受住宿照顧服務的長者在熟悉的環境中安享晚年，如果他們希望留在家中居住，仍然可以選擇接受社區照顧服務。當他們接受社區照顧服務後，其住宿照顧服務的申請便會列作「非活躍」個案處理。於此期間，社署不會向「非活躍」個案的長者作出服務編配；但當這些長者在日後有需要，可要求把他們的住宿照顧服務選擇恢復為「活躍」個案。一旦恢復為「活躍」個案後，社署便會根據其原本的申請日期及按照有效的評估結果，在有宿位時安排他們接受住宿照顧服務。

資助護理安老宿位的平均輪候時間及輪候人數

2017-18年度

服務類別	平均輪候時間(以月數為單位) (過去3個月的平均輪候時間)[註1]	輪候人數
護理安老宿位		31 358[註2]
- 津助／合約安老院舍	36	
- 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	11	
整體	24	

[註1] 為過去3個月已入住資助安老院舍宿位的一般申請個案，由被納入中央輪候冊至入住院舍宿位的平均輪候月數。曾優先獲得編配宿位的個案、曾被列為「非活躍」而於過去3個月內進入服務的個案，和由安老院宿位轉到同一院舍內經轉型而可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等個案，因其輪候時間與一般申請個案相比，可能會有極長或極短的情況，故此並不包括於計算的個案內。

[註2] 有關數字包括在輪候資助護理安老宿位期間使用資助社區照顧服務的長者，但未包括在中央輪候冊上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為了鼓勵被評估為同時適合接受住宿或社區照顧服務(即所謂「雙重選擇」個案)，或只適合接受住宿照顧服務的長者在熟悉的環境中安享晚年，如果他們希望留在家中居住，仍然可以選擇接受社區照顧服務。當他們接受社區照顧服務後，其住宿照顧服務的申請便會列作「非活躍」個案處理。於此期間，社署不會向「非活躍」個案的長者作出服務編配；但當這些長者在日後有需要，可要求把他們的住宿照顧服務選擇恢復為「活躍」個案。一旦恢復為「活躍」個案後，社署便會根據其原本的申請日期及按照有效的評估結果，在有宿位時安排他們接受住宿照顧服務。

資助護理安老宿位的平均輪候時間及輪候人數

2018-19年度(截至2018年12月底)

服務類別	平均輪候時間(以月數為單位) (過去3個月的平均輪候時間)[註1]	輪候人數
護理安老宿位		33 385[註2]
- 津助／合約安老院舍	38	
- 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	10	
整體	22	

[註1] 為過去3個月已入住資助安老院舍宿位的一般申請個案，由被納入中央輪候冊至入住院舍宿位的平均輪候月數。曾優先獲得編配宿位的個案、曾被列為「非活躍」而於過去3個月內進入服務的個案，和由安老院宿位轉到同一院舍內經轉型而可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等個案，因其輪候時間與一般申請個案相比，可能會有極長或極短的情況，故此並不包括於計算的個案內。

[註2] 有關數字包括在輪候資助護理安老宿位期間使用資助社區照顧服務的長者，但未包括在中央輪候冊上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為了鼓勵被評估為同時適合接受住宿或社區照顧服務(即所謂「雙重選擇」個案)，或只適合接受住宿照顧服務的長者在熟悉的環境中安享晚年，如果他們希望留在家中居住，仍然可以選擇接受社區照顧服務。當他們接受社區照顧服務後，其住宿照顧服務的申請便會列作「非活躍」個案處理。於此期間，社署不會向「非活躍」個案的長者作出服務編配；但當這些長者在日後有需要，可要求把他們的住宿照顧服務選擇恢復為「活躍」個案。一旦恢復為「活躍」個案後，社署便會根據其原本的申請日期及按照有效的評估結果，在有宿位時安排他們接受住宿照顧服務。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06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4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政府可否告知本會，就殘疾人士住宿暫顧服務及日間暫顧服務，提供以下資料：

1. 過去5年，各服務單位的服務名額、申請人數、使用人數、輪候人數、平均輪候時間；
2. 過去5年，服務使用者的最短、最長、平均居住日數(適用於住宿暫顧服務)；
3. 過去5年，服務的預計增加名額和實際增加名額；
4. 過去5年，每季服務使用者的人數，並按其居住地區及、性別和年齡組別(6歲起每10年一組)劃分(同一季內同一使用者只當作一人計算)
5. 過去5年，未能安排服務人數？(同一人在多於一個地方被拒絕不當作一人計算)人均成本？
6. 請列出已規劃的服務的名額數目，並按地區分佈詳細列出。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768)

答覆：

現時，服務使用者無須透過社會福利署(社署)康復服務中央轉介系統申請日間或住宿暫顧服務。申請者可直接向有關服務單位提出申請，或由各醫務社會服務部、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特殊學校或康復服務單位的社會工作者轉介。因此，社署沒有備存有關殘疾人士的日間及住宿暫顧服務的申請人數、使用人數、輪候人數、輪候時間及最短、最長、平均居住日數等資料。

2014-15至2018-19年度，殘疾人士日間及住宿暫顧服務分別新增114個及49個名額。有關服務名額及過去5年每一年度的使用人次載列於附件1。每季使用人次分別載列於附件2及附件3。社署沒有備存暫顧服務使用者居住地區、性別及年齡、及人均成本的統計資料。此外，社署並沒有接獲未能安排服務的個案。

2019-20年度，社署會因應殘疾人士對暫顧服務的需求，繼續在新開設的康復服務單位提供住宿暫顧服務名額。

表1：2014-15至2018-19年度殘疾人士日間及住宿暫顧服務名額

年度	名額	
	日間暫顧服務	住宿暫顧服務
2014-15	156	264
2015-16	156	285
2016-17	158	291
2017-18	158	292
2018-19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158	297

表2：2014-15至2018-19年度殘疾人士日間及住宿暫顧服務使用人次

年度	使用人次[註1]	
	日間暫顧服務	住宿暫顧服務
2014-15	870	3 226
2015-16	3 105	3 294
2016-17	3 117	3 331
2017-18	2 482	3 370
2018-19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1 890	2 417

[註1] 1名服務使用者可能在同1年內多次使用日間或住宿暫顧服務。

附件2

表1：2014-15年度住宿暫顧服務每季使用人次

2014年 4月至6月	2014年 7月至9月	2014年 10月至12月	2015年 1月至3月	總計
803	871	923	629	3 226

表2：2015-16年度住宿暫顧服務每季使用人次

2015年 4月至6月	2015年 7月至9月	2015年 10月至12月	2016年 1月至3月	總計
804	814	878	798	3 294

表3：2016-17年度住宿暫顧服務每季使用人次

2016年 4月至6月	2016年 7月至9月	2016年 10月至12月	2017年 1月至3月	總計
851	864	849	767	3 331

表4：2017-18年度住宿暫顧服務每季使用人次

2017年 4月至6月	2017年 7月至9月	2017年 10月至12月	2018年 1月-3月	總計
825	829	905	811	3 370

表5：2018-19年度(截至2018年12月31日)住宿暫顧服務每季使用人次

2018年 4月至6月	2018年 7月至9月	2018年 10月至12月	總計
850	866	701	2 417

附件3

表1：2014-15年度日間暫顧服務每季使用人次

2014年 4月至6月	2014年 7月至9月	2014年 10月至12月	2015年 1月至3月	總計
96	126	72	576	870

表2：2015-16年度日間暫顧服務每季使用人次

2015年 4月至6月	2015年 7月至9月	2015年 10月至12月	2016年 1月至3月	總計
530	1 141	683	751	3 105

表3：2016-17年度日間暫顧服務每季使用人次

2016年 4月至6月	2016年 7月至9月	2016年 10月至12月	2017年 1月至3月	總計
660	1 386	645	426	3 117

表4：2017-18年度日間暫顧服務每季使用人次

2017年 4月至6月	2017年 7月至9月	2017年 10月至12月	2018年 1月至3月	總計
432	621	578	851	2 482

表5：2018-19年度(截至2018年12月31日)日間暫顧服務每季使用人次

2018年 4月至6月	2018年 7月至9月	2018年 10月至12月	總計
545	695	650	1 890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06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4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各類資助安老宿位及長者社區照顧服務，請問當局：

a) 過去5年，各類資助安老宿位及長者社區照顧服務的平均輪候時間、輪候人數及在輪候期間逝世的人數：

服務類別	平均輪候時間(以月數為單位)	輪候人數	在輪候期間逝世的人數
護理安老宿位的津助／合約安老院舍			
護理安老宿位的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			
整體所有的護理安老宿位			
護養院的津助／合約安老院舍			
護養院的私營安老院			
整體所有的護養院			

b) 政府可否告知本會，過去5年，離開長者院舍服務的人數及其原因，請按院舍類別表列之。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587)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a) 2014-15至2018-19年度，各類資助安老宿位及長者社區照顧服務的輪候人數、平均輪候時間及在輪候期間逝世的人數載於附件1至5。

b) 2014至2018年，離開資助護理安老院服務的長者人數及原因如下：

離開資助護理安老院服務的原因	長者人數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進入其他院舍／服務[註]	281	467	330	498	350
自行退出服務	188	196	218	179	269
健康情況改善而不需接受服務	4	4	1	1	2
逝世	3 369	3 660	3 587	3 503	3 538
總計	3 842	4 327	4 136	4 181	4 159

[註] 包括住宿照顧服務及社區照顧服務，社會福利署(社署)並沒有備存相關分項數字。

2014至2018年，離開資助護養院服務的長者人數及原因如下：

離開資助護養院服務的原因	長者人數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進入其他院舍／服務[註]	2	7	18	17	3
自行退出服務	15	15	20	19	19
逝世	699	870	890	879	973
總計	716	892	928	915	995

[註] 包括住宿照顧服務及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社署並沒有備存相關分項數字。

附件**1**

各類資助安老宿位及長者社區照顧服務的平均輪候時間、輪候人數及在輪候期間逝世的人數

2014-15年度

服務類別	平均輪候時間(以月數為單位)(過去3個月的平均輪候時間)[註1]	輪候人數	在輪候期間逝世的人數[註2]
護理安老宿位 - 津助／合約安老院舍 - 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 整體	37 8 21	25 304[註3]	3 661
護養院宿位[註4]	32	6 045[註5]	2 014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	7	2 289[註6]	23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註7]	9	2 692[註6]	33

[註1] 為過去3個月已入住資助安老院舍宿位的一般申請個案，由被納入中央輪候冊至入住院舍宿位的平均輪候月數。曾優先獲得編配宿位的個案、曾被列為「非活躍」而於過去3個月內進入服務的個案，和由安老院宿位轉到同一院舍內經轉型而可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等個案，因其輪候時間與一般申請個案相比，可能會有極長或極短的情況，故此並不包括於計算的個案內。

[註2] 有關數字為截至2015年3月底在輪候期間逝世的人數。

[註3] 有關數字包括約2 610名在輪候資助護理安老宿位期間使用資助社區照顧服務的長者，但未包括在中央輪候冊上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為了鼓勵被評估為同時適合接受住宿或社區照顧服務(即所謂「雙重選擇」個案)，或只適合接受住宿照顧服務的長者在熟悉的環境中安享晚年，如果他們希望留在家中居住，仍然可以選擇接受社區照顧服務。當他們接受社區照顧服務後，其住宿照顧服務的申請便會列作「非活躍」個案處理。於此期間，社署不會向「非活躍」個案的長者作出服務編配；但當這些長者在日後有需要，可要求把他們的住宿照顧服務選擇恢復為「活躍」個案。一旦恢復為「活躍」個案後，社署便會根據其原本的申請日期及按照有效的評估結果，在有宿位時安排他們接受住宿照顧服務。

[註4] 包括津助護養院、自負盈虧護養院及合約院舍內提供的資助護養院宿位。

[註5] 有關數字包括約470名在輪候資助護養院宿位期間使用資助社區照顧服務的長者，但未包括在中央輪候冊上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註6] 有關數字並不包括因參與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而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註7] 經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確定為中度或嚴重程度缺損的體弱長者，可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及／或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

附件2

各類資助安老宿位及長者社區照顧服務的平均輪候時間、輪候人數及在輪候期間逝世的人數 2015-16年度

服務類別	平均輪候時間(以月數為單位)(過去3個月的平均輪候時間)[註1]	輪候人數	在輪候期間逝世的人數[註2]
護理安老宿位		27 365[註3]	3 881
- 津助／合約安老院舍	36		
- 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	9		
整體	22		
護養院宿位[註4]	27	6 003[註5]	1 893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	9	2 885[註6]	30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註7]	7	2 839[註6]	44

[註1] 為過去3個月已入住資助安老院舍宿位的一般申請個案，由被納入中央輪候冊至入住院舍宿位的平均輪候月數。曾優先獲得編配宿位的個案、曾被列為「非活躍」而於過去3個月內進入服務的個案，和由安老院宿位轉到同一院舍內經轉型而可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等個案，因其輪候時間與一般申請個案相比，可能會有極長或極短的情況，故此並不包括於計算的個案內。

[註2] 有關數字為截至2016年3月底在輪候期間逝世的人數。

[註3] 有關數字包括約2 670名在輪候資助護理安老宿位期間使用資助社區照顧服務的長者，但未包括在中央輪候冊上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為了鼓勵被評估為同時適合接受住宿或社區照顧服務(即所謂「雙重選擇」個案)，或只適合接受住宿照顧服務的長者在熟悉的環境中安享晚年，如果他們希望留在家中居住，仍然可以選擇接受社區照顧服務。當他們接受社區照顧服務後，其住宿照顧服務的申請便會列作「非活躍」個案處理。於此期間，社署不會向「非活躍」個案的長者作出服務編配；但當這些長者在日後有需要，可要求把他們的住宿照顧服務選擇恢復為「活躍」個案。一旦恢復為「活躍」個案後，社署便會根據其原本的申請日期及按照有效的評估結果，在有宿位時安排他們接受住宿照顧服務。

[註4] 包括津助護養院、自負盈虧護養院及合約院舍內提供的資助護養院宿位。

[註5] 有關數字包括約450名在輪候資助護養院宿位期間使用資助社區照顧服務的長者，但未包括在中央輪候冊上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註6] 有關數字並不包括因參與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而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註7] 經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確定為中度或嚴重程度缺損的體弱長者，可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及／或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

各類資助安老宿位及長者社區照顧服務的平均輪候時間、輪候人數及在輪候期間逝世的人數
2016-17年度

服務類別	平均輪候時間(以月數為單位)(過去3個月的平均輪候時間)[註1]	輪候人數	在輪候期間逝世的人數[註2]
護理安老宿位 - 津助／合約安老院舍 - 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 整體	36 11 24	29 672[註3]	4 261
護養院宿位[註4]	25	6 259[註5]	1 766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	11	3 338[註6]	23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註7]	11	4 504[註6]	37

[註1] 為過去3個月已入住資助安老院舍宿位的一般申請個案，由被納入中央輪候冊至入住院舍宿位的平均輪候月數。曾優先獲得編配宿位的個案、曾被列為「非活躍」而於過去3個月內進入服務的個案，和由安老院宿位轉到同一院舍內經轉型而可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等個案，因其輪候時間與一般申請個案相比，可能會有極長或極短的情況，故此並不包括於計算的個案內。

[註2] 有關數字為截至2017年3月底在輪候期間逝世的人數。

[註3] 有關數字包括約2 760名在輪候資助護理安老宿位期間使用資助社區照顧服務的長者，但未包括在中央輪候冊上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為了鼓勵被評估為同時適合接受住宿或社區照顧服務(即所謂「雙重選擇」個案)，或只適合接受住宿照顧服務的長者在熟悉的環境中安享晚年，如果他們希望留在家中居住，仍然可以選擇接受社區照顧服務。當他們接受社區照顧服務後，其住宿照顧服務的申請便會列作「非活躍」個案處理。於此期間，社署不會向「非活躍」個案的長者作出服務編配；但當這些長者在日後有需要，可要求把他們的住宿照顧服務選擇恢復為「活躍」個案。一旦恢復為「活躍」個案後，社署便會根據其原本的申請日期及按照有效的評估結果，在有宿位時安排他們接受住宿照顧服務。

[註4] 包括津助護養院、自負盈虧護養院及合約院舍內提供的資助護養院宿位。

[註5] 有關數字包括約490名在輪候資助護養院宿位期間使用資助社區照顧服務的長者，但未包括在中央輪候冊上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註6] 有關數字並不包括因參與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而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註7] 經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確定為中度或嚴重程度缺損的體弱長者，可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及／或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

各類資助安老宿位及長者社區照顧服務的平均輪候時間、輪候人數及在輪候期間逝世的人數
2017-18年度

服務類別	平均輪候時間(以月數為單位)(過去3個月的平均輪候時間)[註1]	輪候人數	在輪候期間逝世的人數[註2]
護理安老宿位 - 津助／合約安老院舍 - 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 整體	36 11 24	31 358[註3]	4 684
護養院宿位[註4]	24	6 553[註5]	1 927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	10	3 568[註6]	21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註7]	15	5 819[註6]	36

[註1] 為過去3個月已入住資助安老院舍宿位的一般申請個案，由被納入中央輪候冊至入住院舍宿位的平均輪候月數。曾優先獲得編配宿位的個案、曾被列為「非活躍」而於過去3個月內進入服務的個案，和由安老院宿位轉到同一院舍內經轉型而可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等個案，因其輪候時間與一般申請個案相比，可能會有極長或極短的情況，故此並不包括於計算的個案內。

[註2] 有關數字為截至2018年3月底在輪候期間逝世的人數。

[註3] 有關數字包括約2 880名在輪候資助護理安老宿位期間使用資助社區照顧服務的長者，但未包括在中央輪候冊上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為了鼓勵被評估為同時適合接受住宿或社區照顧服務(即所謂「雙重選擇」個案)，或只適合接受住宿照顧服務的長者在熟悉的環境中安享晚年，如果他們希望留在家中居住，仍然可以選擇接受社區照顧服務。當他們接受社區照顧服務後，其住宿照顧服務的申請便會列作「非活躍」個案處理。於此期間，社署不會向「非活躍」個案的長者作出服務編配；但當這些長者在日後有需要，可要求把他們的住宿照顧服務選擇恢復為「活躍」個案。一旦恢復為「活躍」個案後，社署便會根據其原本的申請日期及按照有效的評估結果，在有宿位時安排他們接受住宿照顧服務。

[註4] 包括津助護養院、自負盈虧護養院及合約院舍內提供的資助護養院宿位。

[註5] 有關數字包括約480名在輪候資助護養院宿位期間使用資助社區照顧服務的長者，但未包括在中央輪候冊上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註6] 有關數字並不包括因參與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而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註7] 經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確定為中度或嚴重程度缺損的體弱長者，可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及／或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

各類資助安老宿位及長者社區照顧服務的平均輪候時間、輪候人數及在輪候期間逝世的人數
2018-19年度(截至2018年12月底)

服務類別	平均輪候時間(以月數為單位)(過去3個月的平均輪候時間)[註1]	輪候人數	在輪候期間逝世的人數[註2]
護理安老宿位 - 津助／合約安老院舍 - 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 整體	38 10 22	33 385[註3]	3 487
護養院宿位[註4]	22	7 184[註5]	1 453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	12	4391[註6]	12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註7]	18	7 800[註6]	31

[註1] 為過去3個月已入住資助安老院舍宿位的一般申請個案，由被納入中央輪候冊至入住院舍宿位的平均輪候月數。曾優先獲得編配宿位的個案、曾被列為「非活躍」而於過去3個月內進入服務的個案，和由安老院宿位轉到同一院舍內經轉型而可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等個案，因其輪候時間與一般申請個案相比，可能會有極長或極短的情況，故此並不包括於計算的個案內。

[註2] 有關數字為截至2018年12月底在輪候期間逝世的人數。

[註3] 有關數字包括約2 880名在輪候資助護理安老宿位期間使用資助社區照顧服務的長者，但未包括在中央輪候冊上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為了鼓勵被評估為同時適合接受住宿或社區照顧服務(即所謂「雙重選擇」個案)，或只適合接受住宿照顧服務的長者在熟悉的環境中安享晚年，如果他們希望留在家中居住，仍然可以選擇接受社區照顧服務。當他們接受社區照顧服務後，其住宿照顧服務的申請便會列作「非活躍」個案處理。於此期間，社署不會向「非活躍」個案的長者作出服務編配；但當這些長者在日後有需要，可要求把他們的住宿照顧服務選擇恢復為「活躍」個案。一旦恢復為「活躍」個案後，社署便會根據其原本的申請日期及按照有效的評估結果，在有宿位時安排他們接受住宿照顧服務。

[註4] 包括津助護養院、自負盈虧護養院及合約院舍內提供的資助護養院宿位。

[註5] 有關數字包括約490名在輪候資助護養院宿位期間使用資助社區照顧服務的長者，但未包括在中央輪候冊上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註6] 有關數字並不包括因參與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而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註7] 經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確定為中度或嚴重程度缺損的體弱長者，可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及／或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06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4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政府提供「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的服務提供以下資料:

1. 過去5年,每單位的整體數字服務使用者人數及每項服務的服務人數和人次的，並按殘疾類別、姓別和年齡 (15歲以上每10年為一組的年齡組別)劃分。
2. 過去5年，每單位被拒提供服務人數(按被拒原因劃分)
3. 過去5年，每個服務單位的平均輪候時間。
4. 過去5年，整個計劃的開支、每個服務單位的人均單位成本、各服務類別的人均單位成本。
5. 已規劃未來增加的5間中心的地區選址。
6. 服務的不同職位的人手編制、人手對服務使用者的比例、不同職位的人手的欠缺情況。
7. 各中心單位面積為何？
8. 各中心持續使用服務6個月以上的人數為何？
9. 請列出現時已於永久會址運作及未有永久會址的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764)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2014-15至2018-19年度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中心)每年按單位劃分的服務人數載列於附件的表1。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按不同殘疾類別、性別和年齡劃分的服務使用者的人數及人次。

2.及3. 社署沒有備存所需資料。

4. 2014-15至2018-19年度中心的服務開支載列於附件的表2。社署沒有備存每個服務單位及各服務類別的人均單位成本。

5. 社署計劃增設5間中心及加強中心的康復訓練及服務，以提升中心的服務容量及質量。由於服務仍在籌劃階段，故未能提供所需資料。

6. 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服務營辦者可靈活調配資源及安排適當人手，以符合《津貼及服務協議》的要求。為了增加社署計算資助額的透明度，社署已在2017年2月將受資助服務的估計人手編制範本上載社署網頁。中心的估計人手編制表載列於附件的表3。社署沒有備存中心人手對服務使用者的比例及不同職位的人手欠缺情況的資料。

7. 中心面積資料提供如下：

單位面積	**中心數目**
總單位面積超過服務標準單位面積[註1]	10[註2]
總單位面積少於該服務標準單位面積[註1]	6[註2]

[註1] 中心的淨作業樓面面積為345平方米。

[註2] 各中心均沒有任何附屬中心。

社署除了根據設施明細表的標準作為有關規劃參考外，亦會考慮其他因素決定處所是否適合設置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包括處所的設計、合適程度、可用程度，以及易達程度和位置等。社署會繼續留意整體服務的需求及個別中心的服務情況。

8. 社署沒有備存所需資料。

9. 現時16間中心之中，13所分別在大埔、九龍城及油尖旺、黃大仙、觀塘西、將軍澳及西貢、沙田、荃灣及青衣、葵涌、元朗、天水圍、屯門、深水埗和北區的中心已在永久會址全面投入服務，2所分別在東區及灣仔以及觀塘東的中心的永久會址預期在2年內落成，餘下的1所在中西南及離島區的中心亦已獲批租用商業大廈單位作為會址提供服務。社署會繼續積極為該中心物色合適處所。

附件

表1－2014-15至2018-19年度
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各區服務人數

服務單位	服務使用者(會員)人數				
	2014-15年度	2015-16年度	2016-17年度	2017-18年度	2018-19年度(截至2018年12月底)
中西南及離島	298	326	379	305	260
東區及灣仔	596	626	627	676	600
觀塘	574	614	665	752	848
黃大仙及西貢	773	815	912	890	993
九龍城及油尖旺	230	226	216	242	225
深水埗	365	414	476	351	336
沙田	346	352	369	381	381
大埔及北區	801	592	656	732	538
荃灣及葵青	571	659	782	860	948
屯門	180	220	235	267	247
元朗	578	614	670	692	718

表2－2014-15至2018-19年度
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的開支

年度	開支(百萬元)
2014-15 (實際)	139.8
2015-16 (實際)	156.5
2016-17 (實際)	172.3
2017-18 (實際)	179.6
2018-19 (修訂預算)	199.7

表3－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的估計人手編制[註]

職級/職位	人手數目
社會工作主任	0.20
高級社會工作助理	1.00
社會工作助理	4.00
臨床心理學家	0.50
二級物理治療師	1.00
二級職業治療師	1.00
登記護士	1.00
個人照顧工作員	7.38
福利工作員	8.00
文書助理	1.50
照顧服務員	2.00
二級工人	1.00
司機	1.00

[註] 包括提供10個嚴重殘疾人士日間照顧服務名額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07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4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政府就為肢體殘疾人士而設的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嚴重傷殘兼弱智人士宿舍、輔助宿舍，提供以下資料：

1. 請列出過去5年，服務每年預計增加的服務名額、實際增加服務名額及最長、最短和平均輪候時間。
2. 請列出過去5年，服務每年的人均服務成本。
3. 請列出過去5年，服務的申請人數、已接受服務的人數、申請凍結編配服務人數，並按申請人的居住地區及年齡組別(15歲起每10年一組)及性別劃分。
4. 請列出過去5年，服務中拒絕接受服務的人數、當中人士已輪候的年期及其中的原因。
5. 請列出全港各服務單位使用者年齡(每10年一組)。
6. 請列出已規劃的服務的名額數目，並按地區分佈詳細列出。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756)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只備存嚴重弱智人士宿舍及輔助宿舍的資料，並沒有備存為肢體殘疾人士而設的嚴重肢體傷殘兼弱智人士宿舍及輔助宿舍的分項數字，故未能提供有關資料。

1. 過去5年，社署沒有新增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及嚴重肢體傷殘兼弱智人士宿舍的服務名額。社署亦沒有備存服務最長及最短輪候時間的統計資料，而過去5年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的平均輪候時間載列於附件1。

2. 過去5年，康復住宿服務的每個宿位平均每月成本載列於附件2。由於殘疾人士宿位的種類繁多，社署只能提供所有宿位的平均成本作為參考。

3. 過去5年，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申請人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的資料載列於附件3。社署沒有按地區及年齡分布劃分備存過去5年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服務使用者人數，故未能提供所需資料。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的服務使用者人數載列於附件4。社署沒有備存申請凍結編配服務的人數的資料。由於輪候是按申請人在社署中央轉介系統的先後次序編配，並不考慮申請人的性別，故此社署沒有備存申請人性別的統計資料。

4. 社署沒有按編配的人數、輪候年期及原因備存過去5年拒絕接受服務的相關資料，故未能提供所需資料。

5.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的服務使用者年齡分布載列於附件5。

6. 社署現時已規劃的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服務名額及地區分布載列於附件6。

- **2014-15至2018-19年度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的平均輪候時間**

年度	平均輪候時間(以月計)[註1]
2014-15	27.6
2015-16	20.4
2016-17	114.3
2017-18	168.0
2018-19	現時未有資料[註2]

[註1] 輪候時間會受多個因素影響，包括申請人對服務單位地點的選擇、指定個別服務單位、申請人所選服務單位的流失率等。

[註2] 由於平均輪候時間是按財政年度計算，即由每年的4月1日計算至翌年的3月31日，因此現時仍未有2018-19年度的數字。

附件2

2014-15至2018-19年度

康復住宿服務的每個宿位平均每月成本

年度	每個宿位平均每月成本 (元)
2014-15 (實際)	13,174
2015-16 (實際)	14,033
2016-17 (實際)	14,855
2017-18 (實際)	15,370
2018-19 (修訂預算)	16,377

附件3

2014-15年度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區域	申請人數							
	15-19歲	20-29歲	30-39歲	40-49歲	50-59歲	60-69歲	70-79歲	80歲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區	6	12	5	11	13	5	-	-
東區及灣仔	2	19	7	10	19	5	-	-
觀塘	6	8	6	12	20	6	-	-
黃大仙及西貢	7	13	8	17	31	6	-	-
九龍城及油尖旺	2	3	4	15	19	4	-	-
深水埗	1	10	-	7	11	2	-	-
沙田	4	8	-	11	32	2	-	-
大埔及北區	6	9	4	4	13	6	-	-
元朗	1	11	5	7	12	2	-	-
荃灣及葵青區	8	7	7	15	14	1	-	-
屯門區	3	12	11	6	10	2	-	-
總計	**46**	**112**	**57**	**115**	**194**	**41**	-	-

2015-16年度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區域	申請人數							
	15-19歲	20-29歲	30-39歲	40-49歲	50-59歲	60-69歲	70-79歲	80歲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區	5	13	5	7	23	7	-	-
東區及灣仔	1	19	4	14	16	5	-	-
觀塘	4	8	7	16	20	8	-	1
黃大仙及西貢	8	14	6	18	34	8	-	-
九龍城及油尖旺	3	6	4	15	20	6	-	-
深水埗	-	11	2	7	13	3	-	-
沙田	5	9	-	11	35	5	-	-
大埔及北區	6	10	4	7	16	5	-	-
元朗	3	10	7	4	12	4	-	-
荃灣及葵青區	6	8	9	16	20	1	-	-
屯門區	4	11	8	8	12	2	-	-
總計	**45**	**119**	**56**	**123**	**221**	**54**	-	**1**

2016-17年度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區域	申請人數							
	15-19歲	20-29歲	30-39歲	40-49歲	50-59歲	60-69歲	70-79歲	80歲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區	5	14	6	7	22	8	-	-
東區及灣仔	3	18	8	13	15	7	-	-
觀塘	2	8	6	18	24	8	1	1
黃大仙及西貢	5	16	8	18	29	13	-	-
九龍城及油尖旺	2	5	5	16	19	7	-	-
深水埗	1	11	3	7	13	4	1	-
沙田	5	11	-	13	26	10	-	-
大埔及北區	4	11	5	9	18	6	-	-
元朗	3	12	6	5	15	4	-	-
荃灣及葵青區	6	8	9	15	22	3	-	-
屯門區	4	9	8	10	12	3	-	-
總計	**40**	**123**	**64**	**131**	**215**	**73**	**2**	**1**

2017-18年度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區域	申請人數							
	15-19歲	20-29歲	30-39歲	40-49歲	50-59歲	60-69歲	70-79歲	80歲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區	3	14	5	9	22	8	-	-
東區及灣仔	3	16	9	13	14	7	-	-
觀塘	2	8	8	17	24	12	1	1
黃大仙及西貢	5	14	6	21	28	13	-	-
九龍城及油尖旺	1	6	6	15	25	6	-	-
深水埗	2	10	3	6	16	4	1	-
沙田	2	13	1	9	29	10	-	-
大埔及北區	2	9	6	7	15	11	-	-
元朗	5	10	6	6	16	4	-	-
荃灣及葵青區	7	8	9	15	25	4	-	-
屯門區	3	10	9	9	12	4	-	-
總計	**35**	**118**	**68**	**127**	**226**	**83**	**2**	**1**

2018-19年度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區域	申請人數							
	15-19歲	**20-29歲**	**30-39歲**	**40-49歲**	**50-59歲**	**60-69歲**	**70-79歲**	**80歲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區	3	16	6	9	17	9	-	-
東區及灣仔	5	16	11	13	14	7	-	-
觀塘	1	7	7	16	27	9	2	1
黃大仙及西貢	6	13	6	18	29	14	-	-
九龍城及油尖旺	1	5	8	17	27	6	-	-
深水埗	2	10	3	5	14	5	1	-
沙田	3	12	2	9	31	10	-	-
大埔及北區	1	8	4	7	14	12	-	-
元朗	4	9	6	8	13	3	-	-
荃灣及葵青區	7	7	8	22	27	4	-	-
屯門區	4	10	9	8	15	4	-	-
總計	**37**	**113**	**70**	**132**	**228**	**83**	**3**	**1**

附件**4**

2014-15至**2018-19**年度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的服務使用者人數

年度	服務使用者人數
2014-15	566
2015-16	564
2016-17	562
2017-18	566
2018-19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566

附件5

2018-19年度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的服務使用者年齡分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服務類別	服務使用者人數							
	15至19歲	20至29歲	30至39歲	40至49歲	50至59歲	60至69歲	70至79歲	80歲或以上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1	36	141	156	142	83	7	-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服務名額及地區分布表

服務類別	服務名額(個)	區議會分區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100	觀塘
	50	沙田
	75	屯門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07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4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政府就為智障人士而設的嚴重弱智人士宿舍、中度弱智人士宿舍、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輔助宿舍、參加買位計劃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輕度弱智兒童之家，提供以下資料：

1. 請列出過去5年，服務每年預計增加的服務名額、實際增加服務名額及最長、最短和平均輪候時間。
2. 請列出過去5年，服務每年的人均服務成本。
3. 請列出過去5年，服務的申請人數、已接受服務的人數、申請凍結編配服務人數，並按申請人的居住地區及年齡組別(15歲起每10年一組)及性別劃分。
4. 請列出過去5年，服務中拒絕接受服務的人數、當中人士已輪候的年期及其中的原因。
5. 請列出全港各服務單位使用者年齡(每10年一組)。
6. 請列出已規劃的服務的名額數目，並按地區分佈詳細列出。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754)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過去5年，嚴重弱智人士宿舍、中度弱智人士宿舍、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輔助宿舍、參加買位計劃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輕度弱智兒童之家每年預計增加的服務名額及實際增加的服務名額載列於附件1。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服務最長及最短輪候時間的統計資料，而過去5年以上各項住宿服務的平均輪候時間載列於附件2。

2. 過去5年，康復住宿服務的每個殘疾人士宿位的平均每月成本載列於附件3。由於殘疾人士宿位的種類繁多，社署只能提供所有宿位的平均成本作為參考。

3. 過去5年，以上各項住宿服務申請人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的資料載列於附件4。社署沒有按地區及年齡分布劃分備存過去5年以上各項住宿服務的服務使用者人數，故未能提供所需資料。以上各項住宿服務使用者人數載列於附件5。社署沒有備存申請凍結編配服務的人數的資料。由於輪候是按申請人在社署中央轉介系統的先後次序編配，並不考慮申請人的性別，故此社署沒有備存申請人性別的統計資料。

4. 社署沒有按編配的人數、輪候年期及原因備存過去5年拒絕接受服務的相關資料，故未能提供所需資料。

5. 以上各項住宿服務的服務使用者年齡分布載列於附件6。

6. 社署現時沒有已規劃的輕度弱智兒童之家服務名額；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計劃於2019-20年度預計增加的300個服務名額的地點待定。社署現時已規劃的嚴重弱智人士宿舍、中度弱智人士宿舍、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輔助宿舍的服務名額及地區分布載列於附件7。

附件 **1**

康復住宿服務每年預計增加及實際增加的服務名額

年度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預計增加服務名額	**實際增加服務名額**	**預計增加服務名額**	**實際增加服務名額**	**預計增加服務名額**	**實際增加服務名額**	**實際增加服務名額**	**實際增加服務名額**	**預計增加服務名額**	**實際增加服務名額 [註1]**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179	179	50	50	-	-	-	-	280	30[註1]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20	20	21	21	100	100	-	-	50	50[註1]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32	32	-	-	-	-	-	-	-	-
輔助宿舍	-	-	20	20	60	60	30	31	-	-
參加買位計劃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	450	450	-	-	150	150	-	-	260	現未有資料提供[註2]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兼收輕度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	-	-	-	-	-	-	16	16	48	32[註1]

[註1] 於2018年12月31日的數字。

[註2] 實際增加買位數目需視乎參與「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計劃(2018-19)」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能否於2019年3月底獲發牌照及完成暫批通知書內的要求及條件，當中包括人均面積、人手要求、買位及非買位宿位數目和位置等。

康復住宿服務的平均輪候時間

服務類別	平均輪候時間(以月計)[註1]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96.5	126.0	93.3	178.0	現時未有資料[註2]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39.0	102.7	137.7	123.3	現時未有資料[註2]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47.8	52.7	59.2	60.4	現時未有資料[註2]
輔助宿舍	19.4	26.1	42.2	56.4	現時未有資料[註2]
參加買位計劃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註3]	-	-	-	-	不適用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兼收輕度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	9.7	21.8	15.6	36.5	現時未有資料[註2]

[註1] 輪候時間會受多個因素影響，包括申請人對服務單位地點的選擇、指定個別服務單位、申請人所選服務單位的流失率等。

[註2] 由於平均輪候時間是按財政年度計算，即由每年的4月1日計算至翌年的3月31日，因此現時仍未有2018-19年度的數字。

[註3] 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計劃並沒有獨立的中央輪候系統或輪候數據。社署會為正在「康復服務中央轉介系統」中輪候長期護理院和中度弱智人士宿舍而表示願意接受買位計劃的申請人，按其意願編配買位宿位。

2014-15至2018-19年度

康復住宿服務的每個宿位平均每月成本

年度	每個宿位平均每月成本 (元)
2014-15 (實際)	13,174
2015-16 (實際)	14,033
2016-17 (實際)	14,855
2017-18 (實際)	15,370
2018-19 (修訂預算)	16,377

表1：2014-15年度嚴重弱智人士宿舍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地區	申請人數							
	15至19歲	20至29歲	30至39歲	40至49歲	50至59歲	60至69歲	70至79歲	80歲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15	64	27	15	13	2	1	-
東區及灣仔	33	70	36	22	23	3	-	-
觀塘	26	91	43	21	23	6	1	-
黃大仙及西貢	54	109	39	23	30	10	-	-
九龍城及油尖旺	33	69	27	25	27	8	-	-
深水埗	26	63	23	20	20	6	1	-
沙田	37	70	28	20	14	8	-	-
大埔及北區	49	101	32	18	11	7	-	-
元朗	43	80	23	22	20	7	-	-
荃灣及葵青	29	99	38	48	17	9	-	-
屯門	21	72	43	37	36	17	1	-
總計	**366**	**888**	**359**	**271**	**234**	**83**	**4**	-

表2：2015-16年度嚴重弱智人士宿舍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地區	申請人數							
	15至19歲	20至29歲	30至39歲	40至49歲	50至59歲	60至69歲	70至79歲	80歲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20	62	19	14	14	1	1	-
東區及灣仔	27	74	29	22	24	3	-	-
觀塘	29	96	42	24	22	8	1	-
黃大仙及西貢	62	103	46	17	34	14	-	-
九龍城及油尖旺	29	68	33	25	27	11	-	-
深水埗	24	61	24	21	16	9	1	-
沙田	31	78	26	24	13	8	-	-
大埔及北區	55	98	30	15	11	7	-	-
元朗	36	92	23	23	20	8	1	-
荃灣及葵青	28	101	44	44	21	8	-	-
屯門	22	75	43	41	33	21	1	-
總計	**363**	**908**	**359**	**270**	**235**	**98**	**5**	-

表3：2016-17年度嚴重弱智人士宿舍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地區	申請人數							
	15至19歲	20至29歲	30至39歲	40至49歲	50至59歲	60至69歲	70至79歲	80歲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23	64	26	13	16	2	1	-
東區及灣仔	28	79	34	23	26	5	1	-
觀塘	32	91	49	24	27	7	4	-
黃大仙及西貢	67	114	47	21	33	16	-	-
九龍城及油尖旺	35	70	35	20	33	13	-	-
深水埗	30	60	28	16	20	6	1	-
沙田	30	81	35	24	12	11	-	-
大埔及北區	55	103	34	14	15	6	1	-
元朗	34	101	20	26	25	11	1	-
荃灣及葵青	31	98	48	44	22	12	1	-
屯門	23	73	51	39	38	23	2	-
總計	**388**	**934**	**407**	**264**	**267**	**112**	**12**	**-**

表4：2017-18年度嚴重弱智人士宿舍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地區	申請人數							
	15至19歲	20至29歲	30至39歲	40至49歲	50至59歲	60至69歲	70至79歲	80歲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26	74	30	13	16	4	1	-
東區及灣仔	30	84	38	27	29	8	2	-
觀塘	49	95	54	26	27	10	4	-
黃大仙及西貢	58	119	57	23	30	16	-	-
九龍城及油尖旺	35	74	43	23	28	14	-	-
深水埗	24	65	34	15	23	6	1	-
沙田	32	82	38	18	14	13	1	-
大埔及北區	48	110	40	14	13	6	1	-
元朗	37	106	27	24	23	12	1	-
荃灣及葵青	38	102	54	45	20	12	2	-
屯門	19	74	54	39	37	28	2	-
總計	**396**	**985**	**469**	**267**	**260**	**129**	**15**	**-**

表5：2018-19年度嚴重弱智人士宿舍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地區	申請人數							
	15至19歲	20至29歲	30至39歲	40至49歲	50至59歲	60至69歲	70至79歲	80歲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31	73	35	15	17	5	1	-
東區及灣仔	30	86	37	24	26	13	2	-
觀塘	42	103	54	30	29	12	4	-
黃大仙及西貢	53	126	65	27	24	21	-	-
九龍城及油尖旺	39	74	48	24	26	13	-	-
深水埗	22	62	40	12	24	7	1	-
沙田	32	79	46	16	13	13	2	-
大埔及北區	43	111	49	14	10	7	1	-
元朗	34	108	38	28	24	14	1	-
荃灣及葵青	37	98	68	46	26	13	2	-
屯門	19	70	62	34	37	28	2	-
總計	**382**	**990**	**542**	**270**	**256**	**146**	**16**	-

表6：2014-15年度中度弱智人士宿舍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地區	申請人數							
	15至19歲	20至29歲	30至39歲	40至49歲	50至59歲	60至69歲	70至79歲	80歲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26	49	27	30	20	7	-	-
東區及灣仔	12	74	41	32	17	8	-	-
觀塘	28	62	37	39	26	4	-	-
黃大仙及西貢	30	70	36	37	24	4	-	-
九龍城及油尖旺	16	43	37	30	14	6	-	-
深水埗	14	41	28	13	15	2	-	-
沙田	15	45	50	28	8	4	-	-
大埔及北區	23	83	28	18	14	2	-	-
元朗	14	48	24	18	17	5	-	-
荃灣及葵青	19	80	48	38	19	6	-	-
屯門	21	49	36	15	9	1	-	-
總計	**218**	**644**	**392**	**298**	**183**	**49**	-	-

表7：2015-16年度中度弱智人士宿舍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地區	申請人數							
	15至19歲	**20至29歲**	**30至39歲**	**40至49歲**	**50至59歲**	**60至69歲**	**70至79歲**	**80歲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28	49	32	27	22	7	-	-
東區及灣仔	12	77	49	37	16	12	-	-
觀塘	27	64	45	43	26	6	-	-
黃大仙及西貢	44	78	41	31	26	4	-	-
九龍城及油尖旺	21	37	33	31	11	7	-	-
深水埗	13	58	30	15	16	4	-	-
沙田	18	47	51	32	9	5	-	-
大埔及北區	25	84	31	19	16	5	-	-
元朗	18	55	32	20	18	6	-	-
荃灣及葵青	30	93	51	38	24	8	-	-
屯門	21	64	38	15	8	1	-	-
總計	**257**	**706**	**433**	**308**	**192**	**65**	-	-

表8：2016-17年度中度弱智人士宿舍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地區	申請人數							
	15至19歲	**20至29歲**	**30至39歲**	**40至49歲**	**50至59歲**	**60至69歲**	**70至79歲**	**80歲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34	55	33	25	22	8	-	-
東區及灣仔	18	76	54	37	17	11	1	-
觀塘	32	79	45	45	34	9	-	-
黃大仙及西貢	57	96	48	30	26	5	-	-
九龍城及油尖旺	21	43	36	37	15	12	-	-
深水埗	21	57	37	16	17	3	-	-
沙田	21	59	52	30	10	5	1	-
大埔及北區	28	73	41	21	18	5	-	-
元朗	24	59	37	17	22	4	-	-
荃灣及葵青	38	97	47	50	27	6	-	-
屯門	27	66	50	16	8	1	-	-
總計	**321**	**760**	**480**	**324**	**216**	**69**	**2**	-

表9：2017-18年度中度弱智人士宿舍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地區	申請人數							
	15至19歲	20至29歲	30至39歲	40至49歲	50至59歲	60至69歲	70至79歲	80歲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37	56	34	23	17	9	-	-
東區及灣仔	20	69	55	36	16	11	1	-
觀塘	34	86	51	44	30	14	1	-
黃大仙及西貢	67	101	56	30	34	8	-	-
九龍城及油尖旺	35	46	37	37	20	13	1	-
深水埗	24	53	45	18	20	4	1	-
沙田	27	61	55	34	15	5	1	-
大埔及北區	32	69	36	20	17	5	-	-
元朗	31	61	36	13	23	6	-	-
荃灣及葵青	37	100	52	42	28	11	-	-
屯門	35	76	53	19	9	2	-	-
總計	**379**	**778**	**510**	**316**	**229**	**88**	**5**	-

表10：2018-19年度中度弱智人士宿舍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地區	申請人數							
	15至19歲	20至29歲	30至39歲	40至49歲	50至59歲	60至69歲	70至79歲	80歲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32	60	35	22	16	8	-	-
東區及灣仔	23	72	64	42	12	15	2	-
觀塘	34	88	51	48	33	15	1	-
黃大仙及西貢	65	108	57	32	39	9	-	-
九龍城及油尖旺	45	45	40	38	21	10	1	-
深水埗	31	55	40	24	20	6	1	-
沙田	30	73	62	34	18	4	2	-
大埔及北區	34	72	39	22	16	6	-	-
元朗	42	67	38	11	23	3	-	-
荃灣及葵青	39	95	61	36	29	13	-	-
屯門	38	75	46	24	8	2	-	-
總計	**413**	**810**	**533**	**333**	**235**	**91**	**7**	-

表11：2014-15年度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地區	申請人數							
	15至19歲	**20至29歲**	**30至39歲**	**40至49歲**	**50至59歲**	**60至69歲**	**70至79歲**	**80歲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8	5	4	5	11	2	-	-
東區及灣仔	6	5	3	8	12	3	-	-
觀塘	6	6	4	4	10	5	-	-
黃大仙及西貢	13	4	7	4	24	4	-	-
九龍城及油尖旺	3	1	1	6	13	3	-	-
深水埗	16	4	-	5	8	1	-	-
沙田	4	7	3	7	12	-	-	-
大埔及北區	12	5	5	4	12	2	2	-
元朗	22	3	2	3	8	-	-	-
荃灣及葵青	14	4	5	4	21	1	1	-
屯門	7	7	5	3	10	2	-	-
總計	**111**	**51**	**39**	**53**	**141**	**23**	**3**	**-**

表12：2015-16年度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地區	申請人數							
	15至19歲	**20至29歲**	**30至39歲**	**40至49歲**	**50至59歲**	**60至69歲**	**70至79歲**	**80歲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9	6	4	8	15	3	-	-
東區及灣仔	9	4	4	4	14	2	2	-
觀塘	5	6	6	5	8	4	-	-
黃大仙及西貢	16	6	4	7	16	4	-	-
九龍城及油尖旺	7	3	3	5	15	5	-	-
深水埗	14	4	1	3	14	1	1	-
沙田	4	6	6	4	13	-	-	-
大埔及北區	11	4	2	8	10	4	3	-
元朗	21	6	2	3	11	-	-	-
荃灣及葵青	14	4	5	4	23	2	1	-
屯門	7	6	5	3	10	4	-	-
總計	**117**	**55**	**42**	**54**	**149**	**29**	**7**	**-**

表13：2016-17年度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地區	申請人數							
	15至19歲	**20至29歲**	**30至39歲**	**40至49歲**	**50至59歲**	**60至69歲**	**70至79歲**	**80歲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3	8	6	12	18	5	-	-
東區及灣仔	9	3	6	4	14	5	2	-
觀塘	5	5	5	3	9	2	1	-
黃大仙及西貢	16	6	3	9	21	7	-	-
九龍城及油尖旺	6	7	3	9	20	4	-	-
深水埗	13	6	1	6	15	-	-	-
沙田	3	4	5	8	17	3	-	-
大埔及北區	10	5	4	8	10	9	4	-
元朗	18	11	1	4	11	-	-	-
荃灣及葵青	15	8	3	8	23	1	1	-
屯門	9	4	3	4	6	7	1	-
總計	**107**	**67**	**40**	**75**	**164**	**43**	**9**	**-**

表14：2017-18年度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地區	申請人數							
	15至19歲	**20至29歲**	**30至39歲**	**40至49歲**	**50至59歲**	**60至69歲**	**70至79歲**	**80歲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6	7	7	8	24	2	1	-
東區及灣仔	7	5	3	6	14	5	2	-
觀塘	6	6	3	4	11	4	1	-
黃大仙及西貢	20	5	6	8	21	5	1	-
九龍城及油尖旺	6	8	2	13	18	5	-	-
深水埗	7	11	3	5	15	1	-	-
沙田	4	4	6	7	18	4	-	-
大埔及北區	11	11	2	8	15	6	5	-
元朗	13	14	1	7	11	1	1	-
荃灣及葵青	20	8	2	8	23	3	1	-
屯門	8	6	2	4	9	7	1	-
總計	**108**	**85**	**37**	**78**	**179**	**43**	**13**	**-**

表15：2018-19年度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地區	申請人數							
	15至19歲	20至29歲	30至39歲	40至49歲	50至59歲	60至69歲	70至79歲	80歲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5	7	5	9	24	2	1	-
東區及灣仔	7	5	4	8	15	5	2	-
觀塘	5	7	2	5	14	4	1	-
黃大仙及西貢	19	7	4	7	22	5	1	-
九龍城及油尖旺	4	8	2	10	24	5	-	-
深水埗	7	10	3	9	14	1	-	-
沙田	8	4	4	6	19	5	-	-
大埔及北區	15	11	3	9	14	8	6	-
元朗	13	17	1	6	10	1	1	-
荃灣及葵青	17	10	3	12	23	5	1	-
屯門	7	7	3	4	11	8	1	-
總計	**107**	**93**	**34**	**85**	**190**	**49**	**14**	-

表16：2014-15年度輔助宿舍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地區	申請人數							
	15 至 19 歲	20 至 29 歲	30 至 39 歲	40 至 49 歲	50 至 59 歲	60 至 69 歲	70 至 79 歲	80 歲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5	32	18	25	23	4	-	-
東區及灣仔	9	23	26	34	22	5	-	-
觀塘	13	32	37	39	20	6	-	-
黃大仙及西貢	14	57	40	51	54	9	-	-
九龍城及油尖旺	3	17	15	27	25	3	1	-
深水埗	4	15	23	32	24	3	-	-
沙田	2	33	40	17	20	8	-	-
大埔及北區	20	57	42	24	17	5	-	-
元朗	7	46	34	32	15	1	-	-
荃灣及葵青	5	37	36	43	30	2	-	-
屯門	9	42	47	18	17	4	-	-
總計	**91**	**391**	**358**	**342**	**267**	**50**	**1**	-

表17：2015-16年度輔助宿舍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地區	申請人數							
	15 至 19 歲	20 至 29 歲	30 至 39 歲	40 至 49 歲	50 至 59 歲	60 至 69 歲	70 至 79 歲	80 歲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5	33	27	23	26	5	-	-
東區及灣仔	8	23	26	35	28	5	-	-
觀塘	16	31	48	45	29	7	-	-
黃大仙及西貢	12	62	45	59	58	10	-	-
九龍城及油尖旺	1	19	17	29	24	6	1	-
深水埗	4	18	31	35	31	4	-	-
沙田	5	30	53	28	15	6	-	-
大埔及北區	21	51	56	24	20	6	-	-
元朗	8	53	34	32	24	1	-	-
荃灣及葵青	9	44	39	44	34	2	1	-
屯門	11	46	46	22	19	3	1	-
總計	**100**	**410**	**422**	**376**	**308**	**55**	**3**	-

表18：2016-17年度輔助宿舍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地區	申請人數							
	15至19歲	20至29歲	30至39歲	40至49歲	50至59歲	60至69歲	70至79歲	80歲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9	34	29	31	27	7	-	-
東區及灣仔	7	21	27	36	29	8	-	-
觀塘	18	37	53	47	33	8	-	-
黃大仙及西貢	15	70	65	71	58	12	1	-
九龍城及油尖旺	3	15	23	26	24	8	1	-
深水埗	8	19	28	28	30	3	-	-
沙田	5	34	52	42	15	6	-	-
大埔及北區	18	55	64	24	21	2	-	-
元朗	8	53	38	34	24	1	-	-
荃灣及葵青	16	50	47	49	33	4	1	-
屯門	15	50	50	24	23	3	-	-
總計	**122**	**438**	**476**	**412**	**317**	**62**	**3**	-

表19：2017-18年度輔助宿舍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地區	申請人數							
	15至19歲	20至29歲	30至39歲	40至49歲	50至59歲	60至69歲	70至79歲	80歲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10	33	33	34	24	7	-	-
東區及灣仔	4	26	26	45	33	10	-	-
觀塘	16	47	51	51	27	15	-	-
黃大仙及西貢	10	73	77	75	67	14	1	-
九龍城及油尖旺	7	13	25	20	23	7	-	-
深水埗	7	29	37	26	33	4	-	-
沙田	4	35	48	50	22	5	-	-
大埔及北區	17	47	64	22	24		-	-
元朗	5	57	41	35	22	1	-	-
荃灣及葵青	20	58	53	50	32	11	1	-
屯門	14	50	56	23	26	5	-	-
總計	**114**	**468**	**511**	**431**	**333**	**79**	**2**	-

表20：2018-19年度輔助宿舍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地區	申請人數							
	15至19歲	20至29歲	30至39歲	40至49歲	50至59歲	60至69歲	70至79歲	80歲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12	30	38	38	29	7	1	-
東區及灣仔	4	29	33	40	42	9	1	-
觀塘	19	45	57	54	31	15	-	-
黃大仙及西貢	16	67	86	74	68	15	1	-
九龍城及油尖旺	7	16	23	21	23	10	-	-
深水埗	7	27	35	31	31	4	-	-
沙田	7	34	59	51	24	7	-	-
大埔及北區	20	58	72	24	25	1	-	-
元朗	7	51	47	31	23	1	-	-
荃灣及葵青	21	62	60	52	36	10	1	-
屯門	17	52	59	30	27	6	-	-
總計	**137**	**471**	**569**	**446**	**359**	**85**	**4**	-

表21：2014-15年度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兼收輕度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的申請人數(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地區	申請人數			
	6至8歲	**9至11歲**	**12至15歲**	**16歲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2	3	1	1
東區及灣仔	3	2	6	-
觀塘	2	2	7	2
黃大仙及西貢	-	4	5	-
九龍城及油尖旺	-	1	2	1
深水埗	3	2	6	-
沙田	-	1	2	-
大埔及北區	-	8	4	-
元朗	1	1	4	1
荃灣及葵青	-	4	5	-
屯門	1	1	6	-
總計	**12**	**29**	**48**	**5**

表22：2015-16年度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兼收輕度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的申請人數(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地區	申請人數			
	6至8歲	**9至11歲**	**12至15歲**	**16歲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2	3	-	1
東區及灣仔	1	2	2	2
觀塘	2	1	6	1
黃大仙及西貢	1	3	4	-
九龍城及油尖旺	-	2	-	-
深水埗	1	2	4	2
沙田	-	2	-	-
大埔及北區	-	5	3	-
元朗	1	1	4	1
荃灣及葵青	2	3	4	-
屯門	2	1	4	1
總計	**12**	**25**	**31**	**8**

表23：2016-17年度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兼收輕度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的申請人數(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地區	申請人數			
	6至8歲	**9至11歲**	**12至15歲**	**16歲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1	2	2	-
東區及灣仔	-	2	4	2
觀塘	1	3	7	1
黃大仙及西貢	3	2	6	1
九龍城及油尖旺	1	3	1	-
深水埗	1	2	2	2
沙田	2	2	2	-
大埔及北區	1	1	4	2
元朗	2	2	4	3
荃灣及葵青	2	1	3	3
屯門	1	1	3	-
總計	**15**	**21**	**38**	**14**

表24：2017-18年度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兼收輕度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的申請人數(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地區	申請人數			
	6至8歲	**9至11歲**	**12至15歲**	**16歲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1	-	2	-
東區及灣仔	-	1	5	-
觀塘	1	3	5	1
黃大仙及西貢	2	2	3	1
九龍城及油尖旺	-	1	1	-
深水埗	1	4	2	2
沙田	1	1	4	-
大埔及北區	-	4	3	1
元朗	1	2	2	1
荃灣及葵青	-	-	5	2
屯門	2	1	2	-
總計	**9**	**19**	**34**	**8**

表25：2018-19年度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兼收輕度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的申請人數(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地區	申請人數			
	6至8歲	**9至11歲**	**12至15歲**	**16歲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	-	1	-
東區及灣仔	1	2	1	2
觀塘	2	4	4	-
黃大仙及西貢	-	4	5	-
九龍城及油尖旺	-	-	1	-
深水埗	1	1	2	-
沙田	-	-	3	-
大埔及北區	-	-	2	-
元朗	-	-	-	1
荃灣及葵青	1	-	1	-
屯門	-	-	-	-
總計	**5**	**11**	**20**	**3**

附件5

2014-15至2018-19年度各類康復住宿服務的服務使用者人數

服務類別／年度	服務使用者人數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3 469	3 567	3 601	3 600	3 631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2 370	2 394	2 416	2 496	2 550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968	978	988	979	985
輔助宿舍	590	590	629	687	700
參加買位計劃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	364	442	440	593	590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兼收輕度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	63	62	64	74	106

附件6

表1：2018-19年度各類康復住宿服務的服務使用者年齡分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服務類別	服務使用者人數							
	15至19歲	20至29歲	30至39歲	40至49歲	50至59歲	60至69歲	70至79歲	80歲或以上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11	309	915	949	887	476	79	5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8	170	529	658	773	361	51	-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4	239	191	155	176	166	43	11
輔助宿舍	10	76	163	199	200	50	2	-
參加買位計劃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	-	10	46	146	207	163	18	-

表2：2018-19年度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兼收輕度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的服務使用者年齡分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服務類別	服務使用者人數			
	6至8歲	9至11歲	12至15歲	16歲或以上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兼收輕度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	11	27	52	16

附件7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中度弱智人士宿舍、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輔助宿舍的服務名額及地區分布表

區議會分區	服務類別及名額(個)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輔助宿舍
觀塘	102	101	101	40
沙田	-	50	-	60
屯門	400	75	200	60
深水埗	100	100	40	50
離島	30	40	-	-
黃大仙	-	-	-	20
西貢	11	-	-	-
大埔	60	-	-	-
北區	12	-	-	-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07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4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政府就綜合職業訓練中心 (住宿服務)，提供以下資料：

1. 請列出過去5年，服務每年預計增加的服務名額、實際增加服務名額及最長、最短和平均輪候時間。
2. 請列出過去5年，服務每年的人均服務成本。
3. 請列出過去5年，服務的申請人數、已接受服務的人數、申請凍結編配服務人數，並按申請人的居住地區及年齡組別(15歲起每10年一組)及性別劃分。
4. 請列出過去5年，服務中拒絕接受服務的人數、當中人士已輪候的年期及其中的原因。
5. 請列出全港各服務單位使用者年齡(每10年一組)。
6. 請列出已規劃的服務的名額數目，並按地區分佈詳細列出。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767)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至5.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住宿服務)於過去5年沒有預計或實際增加的服務名額。由於綜合職業訓練中心可直接或經轉介收納服務使用者，因此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有關最長、最短、平均輪候時間、申請人數、已接受或拒絕服務人數、人均服務成本及全港各服務單位使用者年齡等資料。

6. 現時綜合職業訓練中心(住宿服務)由位於大埔區的匡智松嶺綜合職業訓練中心合共提供170個住宿服務名額。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07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4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政府就以下日間訓練及職業復康服務，包括庇護工場、輔助就業服務、在職培訓計劃、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綜合職業訓練中心(日間)、職業復康延展計劃，提供以下資料：

1. 請列出過去5年，服務每年預計增加的服務名額、實際增加服務名額及最長、最短和平均輪候時間。
2. 請列出過去5年，服務每年的人均服務成本。
3. 請列出過去5年，服務的申請人數、已接受服務的人數、申請凍結編配服務人數，並按申請人的居住地區及年齡組別(15歲起每10年一組)及性別劃分。
4. 請列出過去5年，服務中拒絕接受服務的人數、當中人士已輪候的年期及其中的原因。
5. 請列出全港各服務單位使用者年齡(每10年一組)。
6. 請列出已規劃的服務的名額數目，並按地區分佈詳細列出。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757)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在過去5年，輔助就業服務、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陽光路上」培訓計劃及綜合職業訓練中心(日間)均沒有增加服務名額。至於庇護工場、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及職業康復延展計劃，於過去5年每年預計及實際增加的服務名額載列於附件1。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以上各項服務最長及最短輪候時間的統計資料；以上各項服務過去5年的平均輪候時間載列於附件2。

2. 社署沒有備存有關輔助就業服務、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綜合職業訓練中心(日間)、職業康復延展計劃的單位成本的資料。庇護工場服務過去5年的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載列於附件3。

3.及4. 過去5年，庇護工場及輔助就業服務申請人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的資料載列於附件4。庇護工場、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及輔助就業的服務使用者人數載列於附件5。由於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陽光路上」培訓計劃及綜合職業訓練中心(日間)可直接或經轉介收納服務使用者，因此社署沒有備存有關服務的申請人數、已接受服務人數、申請凍結編配服務人數、拒絕接受服務人數、當中人士已輪候的年期及其中的原因和有關各服務單位使用者年齡分布的資料。由於輪候是按申請人在社署中央轉介系統的先後次序編配，並不考慮申請人的性別，因此社署沒有備存申請人性別的統計資料。

5. 庇護工場、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及輔助就業服務的服務使用者年齡分布載列於附件6。由於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陽光路上」培訓計劃及綜合職業訓練中心(日間)可直接或經轉介收納服務使用者，因此社署沒有備存有關各服務單位使用者年齡分布的資料。

6. 社署現時已規劃的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服務名額及地區分布表載列於附件7。

2014-15至2018-19年度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及職業康復延展計劃

每年預計增加的服務名額及實際增加的服務名額

年度	庇護工場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		職業康復延展計劃	
	預計增加服務名額	實際增加服務名額	預計增加服務名額	實際增加服務名額	預計增加服務名額	實際增加服務名額
2014-15	165 [註2]	165 [註2]	130	130	350	645
2015-16	-	-	25	25	-	不適用
2016-17	-	-	70	70	-	不適用
2017-18	-	-	25	25	-	不適用
2018-19	120	120 [註1及2]	315	230 [註1及3]	305	290 [註1]

[註1] 於2018年12月31日的數字。

[註2] 包括職業康復延展計劃的名額。

[註3] 餘下的85個服務名額已於2019年1月投入服務。

各類職業康復服務的
平均輪候時間

服務類別	2014-15年度平均輪候時間(以月計)[註4]	2015-16年度平均輪候時間(以月計)[註4]	2016-17年度平均輪候時間(以月計)[註4]	2017-18年度平均輪候時間(以月計)[註4]	2018-19年度平均輪候時間(以月計)[註4]
庇護工場	19.7	19.6	20.1	22.1	現時未有資料[註5]
輔助就業	3.1	3.0	1.9	2.8	現時未有資料[註5]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註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註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陽光路上」培訓計劃[註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日間服務)[註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職業復康延展計劃[註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1]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並沒有本身的中央輪候名單，申請人是從庇護工場和輔助就業的中央輪候名單中甄選。

[註2] 此項服務可直接或經轉介收納服務使用者，因此社署並沒有這方面的統計數字。

[註3] 職業復康延展計劃並沒有本身的中央輪候名單，申請人是從庇護工場的中央輪候名單中甄選。

[註4] 輪候時間會受多個因素影響，包括申請人對服務單位地點的選擇、指定個別服務單位、申請人所選服務單位的流失率等。

[註5] 由於平均輪候時間是按財政年度計算，即由每年的4月1日計算至翌年的3月31日，因此現時仍未有2018-19年度的數字。

2014-15至2018-19年度庇護工場

每個名額的平均每月成本

年度	庇護工場
	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 (元)
2014-15 (實際)	4,908
2015-16 (實際)	5,394
2016-17 (實際)	5,402
2017-18 (實際)	5,432
2018-19 (修訂預算)	5,594

附件4

表1：2014-15年度庇護工場的申請人數(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截至2015年3月31日)

地區	申請人數							
	15-19歲	20-29歲	30-39歲	40-49歲	50-59歲	60-69歲	70-79歲	80歲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區	41	39	17	31	37	11	-	-
東區及灣仔	42	51	15	34	41	13	-	-
觀塘	62	71	35	64	56	10	-	-
黃大仙及西貢	68	113	43	71	80	18	-	-
九龍城及油尖旺	32	54	23	39	33	7	-	-
深水埗	45	37	14	28	27	6	-	-
沙田	51	65	46	46	68	13	-	-
大埔及北區	89	144	56	45	43	7	-	-
元朗	57	68	36	44	25	8	-	-
荃灣及葵青區	34	48	28	35	34	4	-	-
屯門區	44	68	51	39	42	4	-	-
總計	**565**	**758**	**364**	**476**	**486**	**101**	-	-

表2：2015-16年度庇護工場的申請人數(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截至2016年3月31日)

地區	申請人數							
	15-19歲	20-29歲	30-39歲	40-49歲	50-59歲	60-69歲	70-79歲	80歲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區	41	45	20	24	44	13	-	-
東區及灣仔	28	40	17	41	38	15	-	-
觀塘	68	61	38	61	54	15	-	1
黃大仙及西貢	73	96	26	59	74	16	-	-
九龍城及油尖旺	31	34	16	44	32	11	-	-
深水埗	48	35	19	25	31	5	-	-
沙田	46	61	40	41	58	11	-	-
大埔及北區	77	131	53	41	49	11	-	-
元朗	57	56	38	34	30	8	-	-
荃灣及葵青區	44	38	24	33	35	4	1	-
屯門區	40	44	38	26	33	3	-	-
總計	**553**	**641**	**329**	**429**	**478**	**112**	**1**	**1**

表3：2016-17年度庇護工場的申請人數(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截至2017年3月31日)

地區	申請人數							
	15-19歲	**20-29歲**	**30-39歲**	**40-49歲**	**50-59歲**	**60-69歲**	**70-79歲**	**80歲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區	45	50	21	20	44	15	-	-
東區及灣仔	36	47	23	37	38	19	1	-
觀塘	83	81	34	65	64	17	1	1
黃大仙及西貢	104	94	34	54	81	22	-	-
九龍城及油尖旺	43	45	14	41	34	15	-	-
深水埗	50	46	21	21	29	6	1	-
沙田	53	71	44	46	60	17	-	-
大埔及北區	65	145	60	50	48	15	-	-
元朗	70	68	39	37	44	6	-	-
荃灣及葵青區	55	45	27	42	36	6	1	-
屯門區	45	53	41	35	38	5	-	-
總計	**649**	**745**	**358**	**448**	**516**	**143**	**4**	**1**

表4：2017-18年度庇護工場的申請人數(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截至2018年3月31日)

地區	申請人數							
	15-19歲	**20-29歲**	**30-39歲**	**40-49歲**	**50-59歲**	**60-69歲**	**70-79歲**	**80歲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區	46	53	26	32	42	16	-	-
東區及灣仔	35	41	23	36	39	18	-	-
觀塘	76	80	37	58	49	25	2	1
黃大仙及西貢	106	92	32	52	76	19	-	-
九龍城及油尖旺	44	43	19	35	40	15	-	-
深水埗	34	42	26	25	30	8	1	-
沙田	51	73	46	44	59	18	-	-
大埔及北區	68	110	54	46	41	18	-	-
元朗	80	69	43	27	48	6	-	-
荃灣及葵青區	54	56	30	39	37	10	1	-
屯門區	54	54	35	32	31	10	-	-
總計	**648**	**713**	**371**	**426**	**492**	**163**	**4**	**1**

表5：2018-19年度庇護工場的申請人數(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地區	申請人數							
	15-19歲	**20-29歲**	**30-39歲**	**40-49歲**	**50-59歲**	**60-69歲**	**70-79歲**	**80歲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區	44	61	23	23	32	16	-	-
東區及灣仔	39	45	35	36	34	21	2	-
觀塘	67	79	33	66	51	21	3	1
黃大仙及西貢	104	88	32	43	78	21	-	-
九龍城及油尖旺	47	37	23	34	40	14	-	-
深水埗	34	40	17	18	31	8	1	-
沙田	54	62	44	42	57	19	-	-
大埔及北區	69	103	48	43	41	19	1	-
元朗	60	41	27	19	35	3	-	-
荃灣及葵青區	51	62	27	47	40	12	2	-
屯門區	56	46	38	31	29	11	-	-
總計	**625**	**664**	**347**	**402**	**468**	**165**	**9**	**1**

表6：2014-15年度輔助就業的申請人數(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截至2015年3月31日)

地區	申請人數							
	15至19歲	**20至29歲**	**30至39歲**	**40至49歲**	**50至59歲**	**60至69歲**	**70至79歲**	**80歲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	11	9	3	3	-	-	-
東區及灣仔	-	2	1	-	1	1	-	-
觀塘	-	1	4	2	1	-	-	-
黃大仙及西貢	-	4	3	3	3	-	-	-
九龍城及油尖旺	-	1	-	-	-	-	-	-
深水埗	-	1	-	-	1	-	-	-
沙田	-	-	-	2	-	-	-	-
大埔及北區	-	-	2	1	-	-	-	-
元朗	-	1	3	-	1	-	-	-
荃灣及葵青	-	-	2	4	3	-	-	-
屯門	-	-	1	1	-	-	-	-
總計	**-**	**21**	**25**	**16**	**13**	**1**	**-**	**-**

表7：2015-16年度輔助就業的申請人數(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截至2016年3月31日)

地區	申請人數							
	15至19歲	**20至29歲**	**30至39歲**	**40至49歲**	**50至59歲**	**60至69歲**	**70至79歲**	**80歲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	3	3	2	-	-	-	-
東區及灣仔	-	1	-	2	-	-	-	-
觀塘	1	-	2	1	3	-	-	-
黃大仙及西貢	-	2	1	2	5	-	-	-
九龍城及油尖旺	-	1	2	-	1	1	-	-
深水埗	-	-	1	1	-	-	-	-
沙田	-	-	-	1	-	-	-	-
大埔及北區	-	-	3	-	-	-	-	-
元朗	-	-	1	1	1	-	-	-
荃灣及葵青	-	2	3	2	-	-	-	-
屯門	-	1	-	2	-	-	-	-
總計	**1**	**10**	**16**	**14**	**10**	**1**	**-**	**-**

表8：2016-17年度輔助就業的申請人數(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截至2017年3月31日)

地區	申請人數							
	15至19歲	**20至29歲**	**30至39歲**	**40至49歲**	**50至59歲**	**60至69歲**	**70至79歲**	**80歲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	4	6	5	2	-	-	-
東區及灣仔	-	1	4	1	2	-	-	-
觀塘	-	1	-	4	2	-	-	-
黃大仙及西貢	-	1	3	2	-	-	-	-
九龍城及油尖旺	-	-	1	-	-	-	-	-
深水埗	-	-	-	-	1	-	-	-
沙田	-	-	-	-	-	-	-	-
大埔及北區	-	1	2	1	-	-	-	-
元朗	-	-	-	1	-	-	-	-
荃灣及葵青	-	3	2	1	-	-	-	-
屯門	-	-	1	1	-	-	-	-
總計	**-**	**11**	**19**	**16**	**7**	**-**	**-**	**-**

表9：2017-18年度輔助就業的申請人數(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截至2018年3月31日)

地區	申請人數							
	15至19歲	**20至29歲**	**30至39歲**	**40至49歲**	**50至59歲**	**60至69歲**	**70至79歲**	**80歲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1	2	2	1	1	-	-	-
東區及灣仔	-	2	-	1	-	-	-	-
觀塘	-	3	-	2	-	-	-	-
黃大仙及西貢	-	2	3	1	1	-	-	-
九龍城及油尖旺	-	-	-	-	-	-	-	-
深水埗	-	-	1	-	1	1	-	-
沙田	-	-	2	-	-	-	-	-
大埔及北區	-	-	2	1	-	-	-	-
元朗	-	-	1	-	-	-	-	-
荃灣及葵青	-	1	2	3	1	-	-	-
屯門	-	-	-	-	-	-	-	-
總計	**1**	**10**	**13**	**9**	**4**	**1**	**-**	**-**

表10：2018-19年度輔助就業的申請人數(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地區	申請人數							
	15至19歲	**20至29歲**	**30至39歲**	**40至49歲**	**50至59歲**	**60至69歲**	**70至79歲**	**80歲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	2	1	4	1	-	-	-
東區及灣仔	-	-	1	1	-	-	-	-
觀塘	-	1	4	5	-	-	-	-
黃大仙及西貢	-	3	2	1	-	1	-	-
九龍城及油尖旺	-	1	-	-	-	-	-	-
深水埗	-	2	-	1	1	-	-	-
沙田	-	-	-	-	-	-	-	-
大埔及北區	-	-	3	-	1	-	-	-
元朗	-	-	-	-	-	-	-	-
荃灣及葵青	-	1	2	-	1	-	-	-
屯門	-	-	3	1	-	-	-	-
總計	**-**	**10**	**16**	**13**	**4**	**1**	**-**	**-**

殘疾人士職業康復服務的服務使用者人數

服務類別／年度	服務使用者人數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庇護工場	5 124	5 301	5 258	5 234	5 262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	4 483	4 615	4 642	4 746	4 898
輔助就業	2 089	2 086	2 067	2 001	1 985

附件6

2018-19年度殘疾人士職業康復服務的服務使用者年齡分布
(於2018年12月31日)

服務類別	服務使用者人數							
	15至19歲	20至29歲	30至39歲	40至49歲	50至59歲	60至69歲	70至79歲	80歲或以上
庇護工場	31	744	1 157	1 310	1 332	625	61	2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	46	953	1 178	1 059	1 131	478	53	-
輔助就業	7	357	609	536	382	89	5	-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服務名額及地區分布表

服務類別	服務名額 (個)	區議會分區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	240	深水埗
	25	西貢
	170	沙田
	290	觀塘
	80	離島
	270	屯門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07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4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政府就為精神障礙人士而設的長期護理院、中途宿舍、輔助宿舍，提供以下資料：

1. 請列出過去5年，服務每年預計增加的服務名額、實際增加服務名額及最長、最短和平均輪候時間。
2. 請列出過去5年，服務每年的人均服務成本。
3. 請列出過去5年，服務的申請人數、已接受服務的人數、申請凍結編配服務人數，並按申請人的居住地區及年齡組別(15歲起每10年一組)及性別劃分。
4. 請列出過去5年，服務中拒絕接受服務的人數、當中人士已輪候的年期及其中的原因。
5. 請列出全港各服務單位使用者年齡(每10年一組)。
6. 請列出已規劃的服務的名額數目，並按地區分佈詳細列出。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755)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只備存長期護理院、中途宿舍及輔助宿舍的資料，並沒有備存為精神障礙人士而設輔助宿舍的分項數字，故未能提供有關為精神障礙人士而設輔助宿舍所需的資料。

1. 過去5年，長期護理院及中途宿舍的服務名額分別為1 587及1 509。長期護理院及中途宿舍的申請人數及平均輪候時間載列於附件1。社署沒有備存服務最長及最短輪候時間的統計資料。

2. 過去5年，康復住宿服務每個宿位的平均每月成本載列於附件2。由於殘疾人士宿位的種類繁多，社署只能提供所有宿位的平均成本作為參考。

3. 過去5年，長期護理院及中途宿舍的申請人數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的資料載列附件3。長期護理院及中途宿舍服務使用者人數載列於附件4。社署沒有按地區及年齡分布劃分備存過去5年長期護理院及中途宿舍服務使用者人數，故未能提供所需資料。社署沒有備存申請凍結編配服務的人數的資料。由於輪候是按申請人在社署中央轉介系統的先後次序編配，並不考慮申請人的性別，故社署沒有備存申請人性別的統計資料。

4. 社署沒有按編配的人數、輪候年期及原因備存過去5年相關資料，故未能提供所需資料。

5 長期護理院及中途宿舍的服務使用者年齡分布載列於附件5。

6. 政府在2019-20年度於灣仔及觀塘區增加共85個中途宿舍名額，並計劃於2021-22年度於屯門區增加400個長期護理院名額。

2014-15至2018-19年度長期護理院及中途宿舍平均輪候時間

年度	平均輪候時間(以月計)[註1]	
	長期護理院	中途宿舍
2014-15	31.0	7.6
2015-16	22.9	7.2
2016-17	48.2	7.2
2017-18	32.6	6.9
2018-19	現時未有資料[註2]	

[註1] 輪候時間會受多個因素影響，包括申請人對服務單位地點的選擇、指定個別服務單位、申請人所選服務單位的流失率等。

[註2] 平均輪候時間是按財政年度計算(即由每年的4月1日計算到翌年的3月31日)。現時仍未有2018-19年度的數字。

2014-15至2018-19年度

康復住宿服務每個宿位的平均每月成本

年度	每個宿位平均每月成本 **(元)**
2014-15 (實際)	13,174
2015-16 (實際)	14,033
2016-17 (實際)	14,855
2017-18 (實際)	15,370
2018-19 (修訂預算)	16,377

表1：2014-15年度長期護理院的申請人數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截至2015年3月底)

區域	申請人數							
	15 至 19 歲	20 至 29 歲	30 至 39 歲	40 至 49 歲	50 至 59 歲	60 至 69 歲	70 至 79 歲	80 歲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	-	15	37	73	47	4	4
東區及灣仔	-	2	6	36	63	37	9	-
觀塘	-	2	13	15	43	17	1	-
黃大仙及西貢	-	5	11	28	46	29	4	1
九龍城及油尖旺	-	4	18	24	47	33	2	-
深水埗	-	2	6	22	49	23	3	2
沙田	-	5	15	43	65	43	1	2
大埔及北區	-	6	12	31	58	34	3	1
元朗	-	6	12	17	50	10	-	-
荃灣及葵青	1	6	14	52	94	28	6	2
屯門	-	2	24	54	86	45	3	-
總計	**1**	**40**	**146**	**359**	**674**	**346**	**36**	**12**

表2：2015-16年度長期護理院的申請人數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截至2016年3月底)

區域	申請人數							
	15 至 19 歲	20 至 29 歲	30 至 39 歲	40 至 49 歲	50 至 59 歲	60 至 69 歲	70 至 79 歲	80 歲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	1	15	44	78	49	7	4
東區及灣仔	-	2	7	35	70	46	13	-
觀塘	-	2	15	24	48	26	2	-
黃大仙及西貢	-	2	12	34	62	31	4	1
九龍城及油尖旺	-	5	11	32	63	40	1	2
深水埗	-	2	6	24	52	31	3	3
沙田	-	3	18	51	71	51	2	2
大埔及北區	-	6	15	32	65	38	5	1
元朗	1	5	16	17	51	15	-	-
荃灣及葵青	1	5	18	55	99	38	9	2
屯門	-	3	24	65	110	50	6	-
總計	**2**	**36**	**157**	**413**	**769**	**415**	**52**	**15**

表3：2016-17年度長期護理院的申請人數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截至2017年3月底)

區域	申請人數							
	15 至 19 歲	20 至 29 歲	30 至 39 歲	40 至 49 歲	50 至 59 歲	60 至 69 歲	70 至 79 歲	80 歲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	1	13	53	85	44	12	6
東區及灣仔	-	2	6	28	72	57	10	2
觀塘	-	2	15	26	54	38	3	-
黃大仙及西貢	-	2	17	36	68	32	3	1
九龍城及油尖旺	-	4	14	45	77	45	2	3
深水埗	-	2	9	28	64	35	6	2
沙田	-	3	18	47	87	59	6	2
大埔及北區	-	6	17	31	67	51	6	-
元朗	1	5	18	26	52	18	1	-
荃灣及葵青	1	8	23	61	123	59	11	1
屯門	-	4	20	71	122	59	3	-
總計	**2**	**39**	**170**	**452**	**871**	**497**	**63**	**17**

表4：2017-18年長期護理院的申請人數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截至2018年3月底)

區域	申請人數							
	15 至 19 歲	20 至 29 歲	30 至 39 歲	40 至 49 歲	50 至 59 歲	60 至 69 歲	70 至 79 歲	80 歲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	1	16	57	84	53	12	7
東區及灣仔	-	1	3	27	71	64	14	3
觀塘	-	3	15	30	57	37	4	-
黃大仙及西貢	-	2	17	37	75	48	2	1
九龍城及油尖旺	-	6	12	47	81	44	3	3
深水埗	-	1	13	26	64	39	5	2
沙田	-	7	23	48	89	55	9	1
大埔及北區	-	4	14	33	73	51	9	-
元朗	1	5	20	31	59	26	1	-
荃灣及葵青	2	5	20	53	103	67	10	-
屯門	-	6	29	63	121	59	2	1
總計	**3**	**41**	**182**	**452**	**877**	**543**	**71**	**18**

表5：2018-19年度長期護理院的申請人數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截至2018年12月底)

區域	申請人數							
	15 至 19 歲	**20 至 29 歲**	**30 至 39 歲**	**40 至 49 歲**	**50 至 59 歲**	**60 至 69 歲**	**70 至 79 歲**	**80 歲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	3	20	54	95	62	12	8
東區及灣仔	-	2	4	28	69	66	13	3
觀塘	-	3	12	30	60	46	4	-
黃大仙及西貢	-	1	15	31	86	48	4	2
九龍城及油尖旺	-	4	14	47	81	48	4	3
深水埗	-	2	13	28	74	40	5	1
沙田	-	6	19	55	95	63	13	-
大埔及北區	-	1	15	35	77	61	8	-
元朗	2	4	16	36	61	30	3	-
荃灣及葵青	2	4	21	66	110	78	11	-
屯門	-	7	32	68	125	82	4	1
總計	**4**	**37**	**181**	**478**	**933**	**624**	**81**	**18**

表6：2014-15年度中途宿舍的申請人數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截至2015年3月底)

區域	申請人數							
	15 至 19 歲	**20 至 29 歲**	**30 至 39 歲**	**40 至 49 歲**	**50 至 59 歲**	**60 至 69 歲**	**70 至 79 歲**	**80 歲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3	13	16	13	11	4	-	-
東區及灣仔	3	13	30	28	26	4	-	-
觀塘	1	19	19	14	10	2	-	-
黃大仙及西貢	3	11	12	21	12	2	1	-
九龍城及油尖旺	3	9	7	11	8	2	-	-
深水埗	2	5	16	10	7	1	-	-
沙田	1	13	19	13	7	2	-	-
大埔及北區	2	12	18	16	7	1	-	-
元朗	-	12	7	15	3	-	-	-
荃灣及葵青	4	21	22	15	16	-	-	-
屯門	3	11	18	10	12	-	-	-
總計	**25**	**139**	**184**	**166**	**119**	**18**	**1**	**-**

表7：2015-16年度中途宿舍的申請人數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截至2016年3月底)

區域	申請人數							
	15 至 19 歲	**20 至 29 歲**	**30 至 39 歲**	**40 至 49 歲**	**50 至 59 歲**	**60 至 69 歲**	**70 至 79 歲**	**80 歲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3	17	18	20	21	4	-	-
東區及灣仔	3	15	24	33	21	4	-	-
觀塘	3	14	15	13	12	1	-	-
黃大仙及西貢	1	20	14	19	11	1	-	-
九龍城及油尖旺	-	10	15	24	8	-	-	-
深水埗	-	7	15	8	3	2	-	-
沙田	1	9	18	16	12	1	-	-
大埔及北區	2	13	25	18	8	1	-	-
元朗	-	10	12	12	9	-	-	-
荃灣及葵青	6	18	28	17	10	-	-	-
屯門	-	10	15	14	6	-	-	-
總計	**19**	**143**	**199**	**194**	**121**	**14**	**-**	**-**

表8：2016-17年度中途宿舍的申請人數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截至2017年3月底)

區域	申請人數							
	15 至 19 歲	**20 至 29 歲**	**30 至 39 歲**	**40 至 49 歲**	**50 至 59 歲**	**60 至 69 歲**	**70 至 79 歲**	**80 歲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	21	20	15	19	4	-	-
東區及灣仔	-	14	32	36	34	4	1	-
觀塘	-	10	18	20	11	-	-	-
黃大仙及西貢	1	20	17	7	12	-	-	-
九龍城及油尖旺	-	12	12	21	8	3	-	-
深水埗	-	4	11	8	7	-	-	-
沙田	2	14	22	8	8	-	-	-
大埔及北區	2	17	19	11	12	-	-	-
元朗	3	15	7	13	7	1	-	-
荃灣及葵青	1	19	25	27	17	1	-	-
屯門	2	15	21	17	13	-	-	-
總計	**11**	**161**	**204**	**183**	**148**	**13**	**1**	**-**

表9：2017-18年度中途宿舍的申請人數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截至2018年3月底)

區域	申請人數							
	15 至 19 歲	**20 至 29 歲**	**30 至 39 歲**	**40 至 49 歲**	**50 至 59 歲**	**60 至 69 歲**	**70 至 79 歲**	**80 歲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1	9	15	18	14	4	-	-
東區及灣仔	2	15	27	22	30	8	-	-
觀塘	2	13	12	10	9	3	1	-
黃大仙及西貢	5	11	13	16	13	2	-	-
九龍城及油尖旺	1	7	16	15	12	-	-	-
深水埗	-	4	7	7	6	-	-	-
沙田	1	7	9	24	9	2	-	-
大埔及北區	5	10	20	11	5	1	-	-
元朗	1	13	6	15	3	-	-	-
荃灣及葵青	2	18	19	23	9	-	-	-
屯門	-	14	10	9	6	-	-	-
總計	**20**	**121**	**154**	**170**	**116**	**20**	**1**	**-**

表10：2018-19年度中途宿舍的申請人數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截至2018年12月底)

區域	申請人數							
	15 至 19 歲	**20 至 29 歲**	**30 至 39 歲**	**40 至 49 歲**	**50 至 59 歲**	**60 至 69 歲**	**70 至 79 歲**	**80 歲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	15	13	20	15	6	-	-
東區及灣仔	1	19	24	26	28	5	-	-
觀塘	1	17	18	12	7	3	-	-
黃大仙及西貢	1	11	8	15	12	1	-	-
九龍城及油尖旺	-	9	15	12	12	2	-	-
深水埗	1	3	6	13	11	1	-	-
沙田	1	14	18	10	4	2	-	-
大埔及北區	1	5	16	13	5	2	-	-
元朗	3	7	6	9	8	-	-	-
荃灣及葵青	-	15	20	17	13	-	1	-
屯門	1	16	14	10	6	1	-	-
總計	**10**	**131**	**158**	**157**	**121**	**23**	**1**	**-**

長期護理院及中途宿舍的服務使用者人數

服務類別／年度	服務使用者人數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長期護理院	1 562	1 541	1 550	1 568	1 568
中途宿舍	1 484	1 455	1 454	1 433	1 436

2018-19年度長期護理院及中途宿舍服務使用者年齡分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服務類別	服務使用者人數							
	15至19歲	**20至29歲**	**30至39歲**	**40至49歲**	**50至59歲**	**60至69歲**	**70至79歲**	**80歲或以上**
長期護理院	-	3	29	129	419	659	235	94
中途宿舍	2	174	370	407	373	108	2	-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07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4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政府就四肢癱瘓病人過渡期護理支援中心，提供以下資料：

1. 請列出過去5年，實際增加服務名額及最長、最短和平均輪候時間。
2. 請列出過去5年，服務每年的人均服務成本。
3. 請列出過去5年，服務的申請人數、已接受服務的人數、申請凍結編配服務人數，並按申請人的居住地區及年齡組別(15歲起每10年一組)及性別劃分。
4. 請列出過去5年，服務中拒絕接受服務的人數、當中人士已輪候的年期及其中的原因。
5. 請列出已規劃的服務的名額數目，並按地區分佈詳細列出。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758)

答覆：

四肢癱瘓病人過渡期護理支援中心(護理支援中心)提供 22 個過渡性住宿及暫顧住宿服務名額，以及 20 個日間訓練名額，服務名額在過去 5 年未有改動。由 2014-15 至 2018-19 年度(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護理支援中心的服務人數分別為 196 人、187 人、168 人、208 人及 175 人。由於服務機構直接收納經醫生轉介的服務使用者，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過去 5 年護理支援中心的最長、最短和平均輪候時間、人均服務成本、按申請人居住地區、年齡組別及性別劃分的申請人數及申請凍結編配服務人數、拒絕接受服務的人數、當中人士已輪候的年期及其中原因的資料。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07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5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政府就盲人護理安老院，提供以下資料：

1. 請列出過去5年，服務每年預計增加的服務名額、實際增加服務名額及最長、最短和平均輪候時間。
2. 請列出過去5年，服務每年的人均服務成本。
3. 請列出過去5年，服務的申請人數、已接受服務的人數、申請凍結編配服務人數，並按申請人的居住地區及年齡組別(60歲起每5年一組)及性別劃分。
4. 請列出過去5年，服務中拒絕接受服務的人數、當中人士已輪候的年期及其中的原因。
5. 請列出全港各服務單位使用者年齡(每5年一組)。
6. 請列出已規劃的服務的名額數目，並按地區分佈詳細列出。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761)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2014-15至2016-17年度，盲人護理安老院維持825個服務名額。政府透過營辦機構的服務資源重整，於2017-18及2018-19年度增加3個盲人護理安老院的服務名額。截至2018年12月底，盲人護理安老院的服務名額為828個。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服務最長及最短輪候時間的統計資料，而過去5年盲人護理安老院的平均輪候時間載列於附件1。
2. 過去5年，康復住宿服務每個宿位的平均每月成本載列於附件2。由於殘疾人士宿位的種類繁多，社署只能提供所有宿位的平均成本作為參考。

3. 過去5年，盲人護理安老院申請人數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的資料載列附件3。盲人護理安老院服務使用者人數載列於附件4。社署沒有按地區及年齡分布劃分備存過去5年盲人護理安老院服務使用者人數，故未能提供所需資料。社署沒有備存申請凍結編配服務的人數資料。由於輪候是按申請人在社署中央轉介系統的先後次序編配，並不考慮申請人的性別，社署沒有備存申請人性別的統計資料。

4. 社署沒有按編配的人數、輪候年期及原因備存過去5年相關資料，故未能提供所需資料。

5 盲人護理安老院服務使用者年齡分布載列於附件5。

6. 現時沒有新規劃的盲人護理安老院宿位。社署會持續監察盲人護理安老院的服務需求，以檢視有關服務的規劃。

2014-15至2018-19年度盲人護理安老院的平均輪候時間

年度	平均輪候時間(以月計)[註1]
2014-15	9.0
2015-16	6.6
2016-17	10.6
2017-18	10.6
2018-19	現時未有資料[註2]

[註1] 輪候時間受多個因素影響，包括申請人對服務單位地點的選擇、指定個別服務單位、申請人所選服務單位的流失率等。

[註2] 由於平均輪候時間是按財政年度計算，即由每年的4月1日計算至翌年的3月31日，因此現時仍未有2018-19年度的數字。

2014-15至2018-19年度
康復服務每個宿位平均每月成本

年度	每個宿位平均每月成本 (元)
2014-15 (實際)	13,174
2015-16 (實際)	14,033
2016-17 (實際)	14,855
2017-18 (實際)	15,370
2018-19 (修訂預算)	16,377

表1：2014-15年度盲人護理安老院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截至2015年3月底)

區域	申請人數		
	60-69 歲	**70-79 歲**	**80 歲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2	1	6
東區及灣仔	1	1	2
觀塘	2	5	7
黃大仙及西貢	2	7	16
九龍城及油尖旺	3	4	6
深水埗	1	4	9
沙田	2	3	10
大埔及北區	3	-	3
元朗	-	2	6
荃灣及葵青	-	5	8
屯門	1	5	4
總計	**17**	**37**	**77**

表2：2015-16年度盲人護理安老院的申請人
及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截至2016年3月底)

區域	申請人數		
	60-69 歲	**70-79 歲**	**80 歲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2	1	7
東區及灣仔	1	2	9
觀塘	1	4	6
黃大仙及西貢	2	3	10
九龍城及油尖旺	2	2	5
深水埗	-	3	5
沙田	2	5	8
大埔及北區	4	-	5
元朗	1	-	9
荃灣及葵青	3	5	7
屯門	-	2	5
總計	**18**	**27**	**76**

表3：2016-17年度盲人護理安老院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截至2017年3月底)

區域	申請人數		
	60-69 歲	**70-79 歲**	**80 歲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1	2	12
東區及灣仔	1	-	11
觀塘	-	2	8
黃大仙及西貢	2	5	10
九龍城及油尖旺	3	1	5
深水埗	1	5	12
沙田	2	3	5
大埔及北區	6	-	5
元朗	2	2	13
荃灣及葵青	3	10	5
屯門	3	1	6
總計	**24**	**31**	**92**

表4：2017-18年度盲人護理安老院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截至2018年3月底)

區域	申請人數		
	60-69 歲	**70-79 歲**	**80 歲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3	3	9
東區及灣仔	1	2	9
觀塘	2	6	7
黃大仙及西貢	1	-	12
九龍城及油尖旺	1	2	7
深水埗	3	2	12
沙田	1	2	6
大埔及北區	1	1	8
元朗	3	2	7
荃灣及葵青	2	9	5
屯門	1	4	9
總計	**19**	**33**	**91**

表5：2018-19年度盲人護理安老院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截至2018年12月底)

區域	申請人數		
	60-69 歲	**70-79 歲**	**80 歲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區	3	8	11
東區及灣仔	-	1	11
觀塘	2	6	7
黃大仙及西貢	4	2	9
九龍城及油尖旺	2	2	8
深水埗	1	2	9
沙田	2	2	8
大埔及北區	4	2	1
元朗	3	2	9
荃灣及葵青區	3	6	10
屯門區	1	1	5
總計	**25**	**34**	**88**

附件**4**

2014-15 至 **2018-19** 年度盲人護理安老院服務使用者人數

服務類別／年度	服務使用者人數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盲人護理安老院	664	747	742	749	802

2018-19 年度盲人護理安老院服務使用者年齡分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服務類別	服務使用者人數		
	60至69歲	**70至79歲**	**80歲或以上**
盲人護理安老院	46	105	651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07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5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就社會福利署轄下的學前康復服務提供以下資料：

1. 現時全港分別於學前及小學後階段正輪候特殊教育需要評估的人數。
2. 現時各服務系統(包括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特殊幼兒中心)最短、最長輪候時間、輪候中位數時間。
3. 現時評估後，而未輪候到相關服務時，有否短暫支援服務，以協助特殊需要學生？請詳列種類、申請資格、名額、收費。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762)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學前兒童可以透過不同途徑，例如衞生署、醫院管理局、教育局、私人機構或非政府機構的專業人士獲得特殊教育需要的評估，政府沒有備存全港學前兒童輪候特殊教育需要評估的人數資料。

   在小學階段，教育局在全港公營小學推行「及早識別和輔導有學習困難的小一學生計劃」，以識別懷疑有學習困難的小一學生。學校會盡快為被識別為有學習困難的學生提供適切的學習支援。學校同時會與家長合作，了解學生的學習進度，並調節介入的策略。學生如經支援後仍有嚴重或持續困難，學校會轉介他們至校本教育心理學家或其他專業人士安排評估。過去5個學年(2013/2014至2017/2018)，轉介給校本教育心理學家的個案，平均約有80%在2個月內獲得評估，而約有10%在2至3個月內獲得評估。有些個案則因特殊情況而需要較長時間才獲得評估，例如有些個案的家長要求延遲進行評估，也有個案因為學生需要接受醫療診治而暫延接受評估。

2. 社會福利署(社署)透過中央轉介系統，處理學前康復服務(包括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特殊幼兒中心及到校學前康復服務)申請人的輪候和配對。2017-18年度，各項學前康復服務的平均輪候時間如下：

服務類別	2017-18 平均輪候時間(以月計)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16.2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	13.1
特殊幼兒中心	19.6
到校學前康復服務	不適用[註]

[註] 到校學前康復服務於2018年10月開展。

社署沒有備存學前康復服務最短、最長及輪候中位數時間的統計資料。

3. 政府為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合資格兒童提供「學習訓練津貼」，讓他們盡早獲得由認可服務機構營辦的自負盈虧的學前康復服務。項目提供名額2 947個。申請兒童必須在6歲以下，並已列入康復服務中央轉介系統－弱能兒童學前服務子系統的資助學前康復服務輪候名單。輪候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或到校學前康復服務的兒童在提出申請時，他們的家庭每月入息不得超過相同住戶人數的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75%，而每名合資格的兒童可獲最高資助額每月3,050元。輪候特殊幼兒中心的兒童自2017年10月起，毋須家庭入息審查便可獲得「學習訓練津貼」，每名合資格兒童可獲最高資助額每月6,075元。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07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5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政府提供「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試驗計劃」自成立至今：

1. 每年整體開支、及人均服務使用者成本的情況；
2. 按服務使用者年齡、服務類別提供每年服務使用者人數；
3. 按使用特殊教育類別提供每年服務使用者人數；
4. 有多少名正輪候評估的幼兒獲得試驗計劃服務及最短、最長及平均輪候時間；
5. 使用試驗計劃服務的幼兒轉至其他學前康復服務的人數及佔試驗計劃服務人數百分比。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693)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政府透過「獎券基金」撥款4.22億元，在2015年11月推行為期2年的「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試驗計劃」(試驗計劃)。「獎券基金」撥款推行的試驗計劃於2018年1月完結，每年開支載列於附件表1。

   政府於2018年1月起撥款延續試驗計劃，並於2018年10月將試驗計劃常規化及把服務名額由約3 000個增加至約5 000個，涉及的開支載列於附件表2。

2. 到校學前康復服務由試驗計劃至今，接受服務的人數按接受服務兒童的年齡劃分載列於附件表3。

3. 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按使用特殊教育類別劃分的服務使用者人數資料。

4. 到校學前康復服務由試驗計劃至今，正在輪候衞生署或醫院管理局評估並同時接受到校學前康復服務的學前兒童人數載列於附件表4。

   社署沒有備存正輪候評估的幼兒獲得到校學前康復服務的最短、最長及平均輪候時間資料。

5. 社署沒有備存使用試驗計劃服務的幼兒轉至其他學前康復服務的人數及佔試驗計劃服務人數百分率的資料。

表1：試驗計劃涉及的每年開支

年度	開支(百萬元)
2015-16 (實際)	83.5
2016-17 (實際)	170.3
2017-18 (實際)	121.6
2018-19 (修訂預算)	20.2

表2：把試驗計劃常規化所涉及的開支

年度	開支(百萬元)
2017-18 (實際)	84.2
2018-19 (修訂預算)	334.4

表3：接受服務的人數(按接受服務兒童的年齡劃分)

年度	人數			
	0歲至2歲 [註]	**3歲至4歲** [註]	**5歲至6歲** [註]	**總計**
2015-16 (2015年11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	108	1 676	445	2 229
2016-17	58	2 222	1 795	4 075
2017-18	29	1 744	2 872	4 645
2018-19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66	2 197	1 756	4 019

[註] 表列的年齡是接受服務兒童於該年度時段內最後一天的歲數。

表4：正在輪候衞生署或醫院管理局評估並同時接受到校學前康復服務的學前兒童人數

年度	**2015-16 (2015年11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	**2016-17**	**2017-18**	**2018-19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人數	144	489	122	13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07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5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政府提供「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的服務提供以下資料：

1. 過去5年，每單位的整體數字服務使用者人數及每項服務的服務人數和人次的，並按殘疾類別、姓別和年齡 (15歲以上每10年為一組的年齡組別)劃分。

2. 過去5年，每單位被拒提供服務人數(按被拒原因劃分)

3. 過去5年，每個服務單位的平均輪候時間。

4. 過去5年，整個計劃的開支、每個服務單位的人均單位成本、各服務類別的人均單位成本。

5. 請列出已規劃的服務的名額數目，並按地區分佈詳細列。

6. 服務的不同職位的人手編制、人手對服務使用者的比例、不同職位的人手的欠缺情況。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765)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過去5年，24間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綜合社區中心)的精神病康復者及懷疑有精神健康問題人士的會員數目、處理的新個案數目及聯繫活動／項目的參加者人次載列於附件1。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綜合社區中心提供其他服務的服務人數、人次、服務使用者的殘疾類別及性別的資料。

2.及3. 現時，有需要接受綜合社區中心服務的人士可自行向綜合社區中心申請或由醫生、社會工作者、專職醫療人員或政府部門轉介服務。社署沒有備存綜合社區中心服務的輪候時間或申請服務被拒的資料。

4. 過去5年，社署發放予24間綜合社區中心的津助金額載列於附件2 的表1。社署沒有備存綜合社區中心人均單位成本的資料。

5. 社署現時沒有新規劃的綜合社區中心。

6. 社署會按估計人手編制來計算受資助服務的資助額。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服務營辦者可靈活調配資源及安排適當人手，以符合《津貼及服務協議》的要求。為了增加社署計算資助額的透明度，社署已在2017年2月將受資助服務的估計人手編制範本上載社署網頁。綜合社區中心的估計人手編制載列於附件2的表2。

社署沒有備存綜合社區中心的人手比例及人手空缺的資料。

表1：24間綜合社區中心按年齡及性別的會員數目[註1]

年度	會員數目								
	15歲至29歲		**30歲至59歲**		**60歲及以上**		**其他(例如：年齡不詳、沒有填報等)**		**總數**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2013-14	1 706	1 880	5 422	10 964	1 517	2 694	40	71	24 294
2014-15	1 720	1 921	5 763	11 510	1 675	2 995	24	54	25 662
2015-16	1 789	1 911	5 666	11 688	1 865	3 599	2	4	26 524
2016-17	1 644	1 926	5 777	11 759	1 897	4 016	-	-	27 019
2017-18	1 610	1 961	5 600	11 831	2 195	4 454	-	-	27 651

[註1] 社署沒有備存綜合社區中心會員的殘疾類別的資料

表2：24間綜合社區中心處理的新個案數目[註2]

年度	新個案數目
2013-14	7 080
2014-15	7 447
2015-16	7 391
2016-17	7 641
2017-18	7 982

[註2] 社署沒有備存綜合社區中心新個案的殘疾類別、性別及年齡的資料

表3：24間綜合社區中心聯繫活動／項目的參加者人次[註3]

年度	聯繫活動／項目的參加者人次
2013-14	約142 000
2014-15	約133 000
2015-16	約135 000
2016-17	約139 000
2017-18	約149 000

[註3] 社署沒有備存綜合社區中心聯繫活動／項的參加者的殘疾類別、性別及年齡的資料

表1：過去5年社署發放予24間綜合社區中心的津助金額

年度	開支 (百萬元)
2014-15 (實際)	254.8
2015-16 (實際)	283.2
2016-17 (實際)	310.0
2017-18 (實際)	330.9
2018-19 (修訂預算)	379.4

表2：綜合社區中心的估計人手編制

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 標準規模團隊 (截至2018年11月)	
職級／職位	人手數目
社會工作主任	1.00
助理社會工作主任	8.95
社會工作助理	9.20
註冊護士(精神科)	2.00
二級職業治療師	1.00
職業治療助理員	2.00
福利工作員	5.00
文書助理	1.00
二級工人	1.00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08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5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社會福利署於預算中表明會「推出外傭護老培訓試驗計劃」，請提供計劃的詳情，及用於計劃的預算為何、人手編制為何、估計現時進行護老工作的外傭人數為何、預計參加計劃的外傭人數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101)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與衞生署及6間長者地區中心合作，透過獎券基金，於2018年3月推出為期18個月的「外傭護老培訓試驗計劃」(試驗計劃)，以加強培訓外傭照顧體弱長者的基本知識和技巧，提高長者在社區的生活質素，支援長者居家安老。試驗計劃的對象為已獲聘而現正或將會照顧長者的外傭，合共提供300個培訓名額，費用全免。預算開支約178萬元。培訓課程由衞生署轄下的護士、營養師、物理治療師及職業治療師擔任導師。推行試驗計劃的統籌工作由社署及衞生署現有人員承擔。

試驗計劃在灣仔、九龍城及荃灣區推行。培訓內容主要涵蓋常見的護老課題及照顧技巧，亦包括教授有關照顧認知障礙症及中風長者的選修科目。參與試驗計劃的長者地區中心會為有需要的長者在其外傭參加培訓時段安排相關的照顧服務或活動。截至2018年12月底，試驗計劃已有212名外傭完成課程。所有培訓課程預計於2019年5月完成。鑑於試驗計劃的反應正面，政府將於2019年將試驗計劃擴展至多個地區，合共提供約800個培訓名額。社署沒有備存現時在家庭住戶中照顧長者的外傭人數。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08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5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社會福利署於預算中表明會「進行顧問研究，檢視現時安老院舍和殘疾人士院舍的發牌和規管制度」，請提供顧問研究預計完成日期、負責研究單位、檢視方向及有關預算。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601)

答覆：

政府計劃開展一項顧問研究，以檢視現時安老院和殘疾人士院舍的發牌和規管制度。社會福利署現正籌劃有關研究的範疇和細節。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08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1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社署自2010年起透過多次探訪、會議及諮詢會，與業界共同制訂《最佳執行指引》。《最佳執行指引》最終在2014年4月獲整筆撥款督導委員會通過。就此，懇請當局告知本會：

已向社會福利署呈交的第四份(2015年10月為首份)《最佳執行指引》自我評估清單的受資助機構數目為何？

已向社會福利署呈交的第四份(2015年10月為首份)《最佳執行指引》自我評估清單的非政府機構中，於善用儲備(第一組)的準則及程序處於已遵守、未能遵守及籌備中階段的受資助機構數目分別為何(請填寫下表)；

準則及程序(第一組)	已遵守	未能遵守	籌備中
機構須按其實際情況及發展策略，自行決定把整筆撥款儲備用於不同範疇的分配，例如：履行對員工的合約承諾、維持或加強服務和推行策略性發展，包括透過改善現有員工的聘用條件、支持員工作專業發展等方法，建立一支優質的員工隊伍。			
機構董事會／管理委員會須每年最少一次在其會議上討論如何管理及運用儲備，在討論時須考慮如何善用儲備以配合機構發展，有關討論須記錄在案。			
機構在管理整筆撥款儲備時須遵守《整筆撥款手冊》、整筆撥款通告、相關信函／通知所訂定的用途，並備有財務報告、財務計劃等文件。			

準則及程序(第一組)	已遵守	未能遵守	籌備中
機構須備有文件，說明管理及監察整筆撥款儲備的政策及程序，並須讓員工知悉有關程序。			

受資助機構未能遵守上述準則及程序的原因分別為何；

社署將如何協助及監察未能遵守上述準則及程序的受資助機構？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01)

答覆：

全部164間接受整筆撥款津助的非政府機構(機構)已向社會福利署(社署)呈交第四份(即2017-18年度)《最佳執行指引》(指引)屬第一組指引的自我評估清單，其中160間機構亦同時呈交屬第二組指引[註]的自我評估清單。

「善用儲備」屬第一組指引，機構除非有充分理由，否則必須遵守。按第四份自我評估清單的統計，截至2018年3月31日，機構就「善用儲備」的推行情況如下：

準則及程序(第一組)	已遵守	未能遵守	籌備中
機構須按其實際情況及發展策略，自行決定把整筆撥款儲備用於不同範疇的分配，例如：履行對員工的合約承諾、維持或加強服務和推行策略性發展，包括透過改善現有員工的聘用條件、支持員工作專業發展等方法，建立一支優質的員工隊伍。	164	-	-
機構董事會／管理委員會須每年最少1次在其會議上討論如何管理及運用儲備，在討論時須考慮如何善用儲備以配合機構發展，有關討論須記錄在案。	164	-	-
機構在管理整筆撥款儲備時須遵守《整筆撥款手冊》、整筆撥款通告、相關信函／通知所訂定的用途，並備有財務報告、財務計劃等文件。	164	-	-
機構須備有文件，說明管理及監察整筆撥款儲備的政策及程序，並須讓員工知悉有關程序。	164	-	-

現時所有接受整筆撥款津助的機構已全部執行自2014年7月1日起推行的7項第一組指引。機構現時仍須每年向社署呈交自我評估清單，以繼續匯報第一組及第二組指引(包括2018年10月1日新增的兩項第一組指引及1項第二組指引)的執行情況。社署亦會向機構進行實地評估及查閱相關的執行記錄及文件，以加強監察機構確實執行第一組指引。

[註] 第二組是屬於鼓勵機構採用的指引。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08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7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社署自2010年起透過多次探訪、會議及諮詢會，與業界共同制訂《最佳執行指引》。《最佳執行指引》最終在2014年4月獲整筆撥款督導委員會通過。就此，懇請當局告知本會：

已向社會福利署呈交的第四份(2015年10月為首份)《最佳執行指引》自我評估清單的受資助機構數目為何？

已向社會福利署呈交的第四份(2015年10月為首份)《最佳執行指引》自我評估清單的非政府機構中，於儲備狀況(第一組)的準則及程序處於已遵守、未能遵守及籌備中階段的受資助機構數目分別為何(請填寫下表)；

準則及程序(第一組)	已遵守	未能遵守	籌備中
機構須透過適當渠道向公眾發佈有關機構在過去一年運用整筆撥款儲備的資訊，並簡述未來如何運用儲備的計劃。			

受資助機構未能遵守上述準則及程序的原因分別為何；

社署將如何協助及監察未能遵守上述準則及程序的受資助機構？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02)

答覆：

全部164間接受整筆撥款津助的非政府機構(機構)已向社會福利署(社署)呈交第四份(即2017-18年度)《最佳執行指引》(指引)屬第一組指引的自我評估清單，其中160間機構同時呈交屬第二組指引[註]的自我評估清單。

「整筆撥款儲備狀況」屬第一組指引，機構除非有充分理由，否則必須遵守。按第四份自我評估清單的統計，截至2018年3月31日，機構就「整筆撥款儲備狀況」的推行情況如下：

準則及程序(第一組)	已遵守	未能遵守	籌備中
機構須透過適當渠道向公眾發佈有關機構在過去1年運用整筆撥款儲備的資訊，並簡述未來如何運用儲備的計劃。	164	-	-

現時所有接受整筆撥款津助的機構已全部執行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推行的 7 項第一組指引。機構現時仍須每年向社署呈交自我評估清單，以繼續匯報第一組及第二組指引(包括 2018 年 10 月 1 日新增的 2 項第一組指引及 1 項第二組指引)的執行情況。社署亦會向機構進行實地評估及查閱相關的執行記錄及文件，以加強監察機構確實執行第一組指引。

[註] 第二組是屬於鼓勵機構採用的指引。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08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9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預算案第179段提出在全港四百六十多間中學實行「一校兩社工」，並相應增加督導人手，政府有否預計需要額外聘請多少數目的社工人手才能滿足上述目標；
2. 是否知悉本年度香港各大學或大專院校的社工系學位畢業生人數；畢業生數目是否足夠應付「一校兩社工」計劃的需求；
3. 計劃實施後該兩位社工將會長駐所屬學校內工作，還是會定期被調派到不同學校服務；
4. 有否計劃把「一校兩社工」推展至全港小學？

提問人：張國鈞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0)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由2019/2020學年起，政府會在全港四百六十多間中學實行「一校兩社工」，並相應增加督導人手，預計需增加約370個助理社會工作主任及約46個社會工作主任職位。
2. 中學學校社會工作服務須由持有認可社會工作學位的註冊社工提供。2019-20年度本港各大學及大專院校的社工系學位畢業生人數估算約為1 053位，預計社工系學位畢業生數目足夠應付「一校兩社工」計劃的需求。
3. 2名學校社工會為所屬中學提供駐校社會工作服務。

4. 教育局由2018/2019學年起增加公營小學的資源，提供新的資助模式，讓公營小學按校本情況，盡快落實「一校一社工」政策。該措施是在「全方位學生輔導服務」的基礎上，給予學校更多的資源，目的為確保每所公營小學有最少1名具專業資歷的駐校註冊學位社工，進一步提升整體的輔導服務質素。此外，在小學推行「一校一社工」政策的同時，教育局已開始檢視學生輔導及社工服務的合作模式，並會與業界一同探討各種可行方案，讓學校可以最佳的方式提供支援學生的社工及輔導服務。由於教育局仍在檢視小學「一校一社工」政策的推行情況，現階段未有計劃把中學「一校兩社工」政策推展至小學。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08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9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近年一直有中學生因爲壓力問題而感到無助，繼而自尋短見，發生悲劇。請問：政府會否加撥資源予各院校，增加社工的數量及質素。並在臨近公開考試時，針對性地向學生進行情緒輔導，減少他們因壓力而造成的負面情緒？如會，詳情及金額爲何？

提問人：周浩鼎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1)

答覆：

政府計劃2019/2020學年在中學推行「一校兩社工」政策，將增加約370名學校社工，即每所中學由目前提供1.2名學校社工增加至2名學校社工，並同時增加約46個社會工作主任職位以加強督導支援。涉及的額外全年經常開支約3.132億元，有關的額外資源會分配給營辦中學學校社會工作服務的34 間非政府機構。

學校社工一直與學校緊密合作以了解學生的需要，包括他們在臨近考試時所面對的壓力，並透過輔導服務及舉辦不同的小組和活動，幫助在學業、社交及情緒上有需要的學生解決困難。此外，學校社工亦會透過所屬服務機構和地區上相關的服務單位，包括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等，以及與持份者緊密協作，並善用社區上的資源及適切的轉介服務，幫助學生認識及處理壓力、提升抗逆力；並加強家長和老師對學生情緒問題的認識、識別有情緒問題的青少年，以及在有需要時向有關服務單位求助。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08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9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社會福利署的綱領(2)中，提及社會福利署會繼續推行廣東計劃及推行福建計劃，向選擇移居福建省的合資格香港長者發放高齡津貼。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過去3年，廣東計劃分別惠及多少位長者？當中所涉及的金額為何？

2. 福建計劃自2018年4月1日正式推行後，共接獲多少宗申請？當中所涉及的金額為何？

提問人：周浩鼎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6)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在2016-17至2018-19年度，廣東計劃的個案數目及開支如下：

年度[註1]	個案數目[註2]	開支 (百萬元)
2016-17 (實際)	14 600	256
2017-18 (實際)	16 689	261
2018-19 (修訂預算)	16 954	354

[註1] 2016-17年度的實際開支包括在該年度發放的1個月額外津貼，而2017-18年度的實際開支包括因再度推出廣東計劃下為期1年的一次性特別安排(即2017年7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及1個月的額外津貼，以及2018-19年度的修訂預算開支包括在該年度發放的2個月的額外津貼，以及根據關愛共享計劃發放款項以補不足4,000元的差額。

[註2] 2016-17年度至2017-18年度的個案數目為於有關財政年度底的數字，而2018-19年度的個案數目則為於2018年12月底的數字。

2. 福建計劃在2018年4月1日起實施。截至2018年12月底，福建計劃累計新申請個案數目為1 630宗。在2018-19年度的修訂預算為5,200萬元，包括在該年度發放的2個月額外津貼，以及根據關愛共享計劃發放款項以補不足4,000元的差額。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08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2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3) 安老服務，(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政府將撥款200億元，籌備在3年內購置60個物業，設立超過130項社福設施，請告知：

1. 請按下表列出，按全港18區區議會分界，各區購置處所的數目，計劃設立的社福設施之種類和數目，及預算購置所需開支為何：

地區	購置處所的數目	社福設施的種類和數目 (例：日間幼兒中心、長者鄰舍中心、到校學前康復服務、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	預算購置處所開支
中西區			
東區			
灣仔			
南區			
離島			
觀塘			
黃大仙			
西貢			
九龍城			
深水埗			
油尖旺			
沙田			
大埔			
北區			

地區	購置處所的數目	社福設施的種類和數目 (例：日間幼兒中心、長者鄰舍中心、到校學前康復服務、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	預算購置處所開支
元朗			
荃灣			
葵青			
屯門			
總數／總金額			

2. 若上表涉及長者及殘疾人士設施，請問所屬類別、每項設施動用的資源為何？

3. 就整項購置物業作社福設施的政策，政府的具體實施的時間表如何？會否作公眾諮詢？

提問人：范國威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

答覆：

2019-20年度《財政預算案》提出撥款200億元，讓政府從市場購置合適的物業，提供地方營辦社福設施，涉及超過130項社福設施，分布在18區，計劃分3年購置，包括日間幼兒中心、長者鄰舍中心、到校學前康復服務、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家長資源中心、共享親職支援中心等。

社會福利署署和政府產業署將負責籌備及跟進購置場所的安排，並成立工作小組，成員包括相關政府部門，以進行採購前研究，包括探討物業市場的供應情況，以及制定採購的策略；並會就採購安排及程序諮詢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和廉政公署，以確保公帑得以妥善使用。政府稍後會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解釋這項建議措施，並尋求支持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08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7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下述資料並完成下表：

(i) 過去3年(2016-17至2018-19年度)，政府就「修理或更換船隻及漁具的補助」下各項目所發出的補助宗數、各項目所發出的平均金額，及發放總額分別為何？

(ii) 過去3年(2016-17至2018-19年度)，政府就「漁農業補助」下各項目所發出的補助宗數、各項目所發出的平均金額，及發放總額分別為何？

(iii) 過去3年(2016-17至2018-19年度)，政府就「特別補助」所發出的補助宗數、各項目所發出的平均金額，及發放總額分別為何？

	2016-17			2017-18			2018-19		
	宗數	平均每宗金額(元)	發放總額	宗數	平均每宗金額(元)	發放總額	宗數	平均每宗金額(元)	發放總額
修理或更換船隻及漁具的補助									
漁農業補助									
特別補助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2)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2016-17			2017-18			2018-19 (截至2018年12月底)		
	宗數	平均每宗金額(元)	發放總額(元)	宗數	平均每宗金額(元)	發放總額(元)	宗數	平均每宗金額(元)	發放總額(元)
(i)修理或更換船隻及漁具的補助	3	61,691	185,073	-	-	-	52	11,663	606,477
(ii)漁農業補助	2 428	3,370	8,183,153	2 910	4,467	12,999,684	3 305	5,730	18,936,010
(iii)特別補助	-	-	-	-	-	-	-	-	-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08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2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內「分階段為3歲以下的幼兒額外提供獲資助的長時間全日制幼兒照顧名額」，請問當局：

1. 過去2年，各區獲資助的長時間全日制幼兒照顧名額、使用量、申請人數及輪候人數是怎樣；
2. 來年度分階段增加名額的時間表如何，以及分佈於那些地區；
3. 就上述措施的開支預算是多少？

提問人：何啟明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0)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在2017-18年度及2018-19年度(截至2018年12月)，按18區劃分獲資助提供「長時間全日制幼兒服務」中心(包括資助獨立幼兒中心及附設於幼稚園的資助幼兒中心)的服務名額及平均使用率表列於附件。現時資助獨立幼兒中心及附設於幼稚園的資助幼兒中心的申請安排均由各營辦機構直接處理，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上述服務申請及輪候人數的資料。

2.及3. 為進一步加強日間幼兒照顧服務，社署已計劃分階段在北區、觀塘、沙田及葵青共增加約300個資助獨立幼兒中心名額，為3歲以下幼兒提供長時間全日制的幼兒照顧服務。其中，社署計劃於2019-20年度在北區粉嶺華明邨增加56個名額、在觀塘順利邨增加92個名額，以及在沙田碩門邨增加約100個服務名額，而在葵青增加的名額及推行時間表仍有待落實。上述措施涉及每年的額外經常開支約1,000萬元。

表1-各區獲資助提供「長時間全日制幼兒服務」中心
服務名額及平均使用率
(2017-18年度)

地區	獲資助提供「長時間全日制幼兒服務」的中心			
	資助獨立幼兒中心		附設於幼稚園的資助幼兒中心【註】	
	服務名額	平均使用率(%)	服務名額	平均使用率(%)
中西區	48	100	462	32
南區	-	不適用	283	58
離島	-	不適用	226	39
東區	64	100	340	69
灣仔	48	100	123	80
觀塘	-	不適用	564	84
黃大仙	-	不適用	392	80
西貢	-	不適用	642	44
九龍城	67	99	421	58
油尖旺	99	100	215	93
深水埗	62	100	275	76
沙田	72	100	374	89
大埔	-	不適用	165	80
北區	48	100	245	72
元朗	64	100	319	100
荃灣	76	100	188	81
葵青	32	100	358	85
屯門	64	100	479	70
總數	**744**	**100**	**6 071**	**69**

【註】教育局所提供在2017年9月份的資料，當中只包括由附設於幼稚園並提供長時間全日制服務予3歲以下幼兒的資助幼兒中心的服務名額。

附件

表2-各區獲資助提供「長時間全日制幼兒服務」中心
服務名額及平均使用率
(2018年4月至12月)

地區	獲資助提供「長時間全日制幼兒服務」中心			
	資助獨立幼兒中心		附設於幼稚園的資助幼兒中心【註】	
	服務名額	平均使用率(%)	服務名額	平均使用率(%)
中西區	48	100	462	33
南區	-	不適用	294	67
離島	-	不適用	284	36
東區	64	100	356	65
灣仔	48	100	158	77
觀塘	-	不適用	563	85
黃大仙	-	不適用	405	79
西貢	-	不適用	758	39
九龍城	67	100	517	53
油尖旺	99	100	217	95
深水埗	62	100	307	70
沙田	72	100	425	85
大埔	-	不適用	182	76
北區	51	100	315	62
元朗	64	100	367	91
荃灣	76	100	210	81
葵青	32	100	374	81
屯門	64	100	511	70
總數	**747**	**100**	**6 705**	**66**

【註】 教育局所提供在2018年9月份資料，當中只包括由附設於幼稚園並提供長時間全日制服務予3歲以下幼兒的資助幼兒中心的服務名額。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09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5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加強對社區保姆的訓練及增加其所得的服務獎勵金，優化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的服務質素」，請問政府：

1. 過去3年，各區的社區保姆數目、服務獎勵金、使用人數是怎樣；
2. 過去3年，有多少社區保姆加入及退出計劃；
3. 增加服務獎勵金及優化服務質素的詳情、時間表及預計的名額及開支是多少；
4. 會否考慮檢討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的模式，包括以多元方式，例如提供應用創新科技方便家長尋找社區保姆、又或增設上門照顧、或在社區尋找地點集中照顧？

提問人：何啟明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1)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有關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照顧計劃)在2016-17年度、2017-18年度及2018-19年度(截至2018年12月)的資料載列於附件。
2. 社會福利署(社署)只備存由營辦機構提供截至每年12月的社區保姆人數，故未能提供有關社區保姆加入及退出的數字。
3. 政府會在2019-20年度內增加照顧計劃下的專業及支援人員，以加強社區保姆的訓練；並增加社區保姆所得的服務獎勵金，優化照顧計劃的服務質素，有關措施涉及每年的額外經常開支約為2,400萬元。社署稍後會與營辦機構商討有關優化計劃的細節。

4. 社署在照顧計劃推行期間，與營辦機構保持緊密聯繫，以檢視計劃的推行情況和優化服務的推行模式。照顧計劃提供具彈性的幼兒照顧服務，包括家居照顧服務及中心託管小組兩個部分。家居照顧服務是由社區保姆在他們的居所或營辦機構認許的其他適當地點(包括在服務使用者的居所)，為9歲以下的兒童提供照顧服務；而中心託管小組則在營辦機構的服務中心，為3歲至9歲以下的兒童提供照顧服務。在服務配對安排上，營辦機構的註冊社工會先與有服務需要兒童的家長接觸，了解兒童的年齡、家庭背景及居住地點等因素，評估其服務需要後，從而為其配對家居照顧服務／安排中心託管小組，以確保他們得到適切的照顧。

附件

表1－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的社區保姆人數、社區保姆獎勵金及使用服務人數
(2016-17年度)

地區	社區保姆數目	社區保姆每小時的服務獎勵金(元)	使用服務的兒童人數
中西區	43	18-22	394
東區	144		481
離島	20		461
九龍城	431		665
觀塘	43		746
葵青	80		1 439
北區	113		488
南區	30		344
西貢	71		911
深水埗	55		1 329
沙田	94		897
屯門	43		816
大埔	70		795
荃灣	70		704
灣仔	96		305
黃大仙	175		726
元朗	50		1 370
油尖旺	236		1 059
總計	**1 864**	-	**13 930**

表2－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的社區保姆人數、社區保姆獎勵金及使用服務人數
(2017-18年度)

地區	社區保姆數目	社區保姆每小時的服務獎勵金(元)	使用服務的兒童人數
中西區	41	18-22	412
東區	191		495
離島	17		396
九龍城	449		740
觀塘	46		653
葵青	84		863
北區	64		438
南區	27		353
西貢	92		849
深水埗	101		1 143
沙田	81		882
屯門	39		918
大埔	49		869
荃灣	70		700
灣仔	25		272
黃大仙	163		784
元朗	70		1 499
油尖旺	223		1 144
總計	**1 832**	-	**13 410**

表3－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的社區保姆人數、社區保姆獎勵金及使用服務人數
(2018年4至12月)

地區	社區保姆數目 **(2018年12月)**	社區保姆每小時的服務獎勵金(元)	使用服務的兒童人數
中西區	21	18-23	298
東區	124		333
離島	31		306
九龍城	460		478
觀塘	53		504
葵青	80		391
北區	79		298
南區	26		212
西貢	108		699
深水埗	106		871
沙田	95		612
屯門	33		712
大埔	56		649
荃灣	60		487
灣仔	101		199
黃大仙	52		530
元朗	66		1 243
油尖旺	285		725
總計	**1 836**	-	**9 547**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09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5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推出為期2年的幼兒照顧訓練課程，協助祖父母掌握現代的幼兒照顧知識及技巧」，請問當局：

1. 自推出至今，有多少祖父母接受課程，他們的性別比例、年齡分佈如何；
2. 有關課程的名額未來會否增加，以令更多祖父母有適當的培訓；
3. 鑑於該些祖父母將成為未來幼兒的照顧者，當局對該些祖父母有沒有其他的支援，例如交通優惠以至照顧者津貼，從而鼓勵祖父母承擔更多照顧工作，釋放婦女勞動力？

提問人：何啟明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3)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為期2年的「為祖父母而設的幼兒照顧訓練課程試驗計劃」(試驗計劃)已於2018年3月完成，全港共有589名祖父母學員參與，當中男女學員的比率分別為22%及78%，按年齡分布如下：

年齡	46-50	51-55	56-60	61-65	66-70	70以上	總數
人數	5	18	147	228	146	45	589

2. 社會福利署將於2019年推出與試驗計劃模式類近的幼兒照顧訓練課程(新計劃)。為期2年的新計劃會提供約1 200個訓練名額。
3. 參照推行試驗計劃的經驗，新計劃會為修畢課程的祖父母學員及其家人提供6個月的跟進服務，以協助學員在課堂以外，應付／解決在照顧家中嬰幼兒所遇到的實際問題與困難，從而鼓勵他們參與照顧家中的嬰幼兒。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09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9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政府將於2019-20學年在全港460多間中學推行「一校兩社工」，並相應增加督導人手，涉及每年經常開支約3.1億元，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一) 預計於2019-20學年「一校兩社工」政策推行後需增聘社工人數；

(二) 2019-20、2020-21及2021-22學年，註冊社工人數增長及流失率的估算；

(三) 過去3年，受聘於全港中、小學的學校輔導老師、學校輔導人員及駐校社工數量；及

(四) 當局有否制訂一套量度駐校社工工作表現的量化指標；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葉劉淑儀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一) 由2019/2020學年起，政府會在全港四百六十多間中學實行「一校兩社工」，並相應增加督導人手，預計會增加約370個助理社會工作主任及約46個社會工作主任職位。

(二) 2019-20、2020-21及2021-22年度社工畢業生估算分別為1 646人、1 616人及1 611人。至於社工流失率，由於2019-20至2021-22年度的有關統計數字編制工作尚未完成，故未能提供所需資料。

(三) 在「全方位學生輔導服務」下，輔導工作不單是社工或輔導人員的責任，中小學教師亦會參與輔導學生的工作。學校透過教師、社工、輔導人員或其他專業人員的協作，為學生提供全面而廣泛的輔導服務。教育局沒有收集參與輔導工作的教師數據。

小學方面，教育局在2018/2019學年，透過問卷調查向全港公營小學收集在校內專責輔導工作的專業人員數據。根據調查所得，約有750名學生輔導教師、學生輔導人員及學校社工在公營小學提供駐校輔導服務。由於問卷調查只在2018/2019學年進行，教育局並沒有2016/2017 及2017/2018 學年的相關數據。

在2016-17至2018-19年度，社會福利署(社署)資助的中學學校社工數目如下：

2016-17 (實際)	2017-18 (實際)	2018-19 (修訂預算)
561	560	559

(四) 中學學校社會工作服務由社署資助，透過非政府機構(機構)提供。受資助的機構須遵守相關的《津貼及服務協議》，並符合所訂明的服務表現標準。現時每名學校社工須達到的服務量及服務成效標準如下：

服務量標準	服務量指標的議定水平
1	在該年度內處理70個個案
2	在該年度內達到協定目標後完結23個個案
3	在該年度內舉辦40節活動(迎新活動除外)
4	在該年度內提供380次數諮詢服務

服務成效標準	服務成效指標的議定水平
1	在該年度內達到與服務使用者協定的目標後完結的個案百分率達75%
2	在該年度內達到與小組成員協定的目標後完結的小組百分率達60%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09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8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政府推行為期四年的先導計劃，為社會福利署資助機構營辦的服務單位提供無線上網服務，鼓勵他們利用科技產品，提升安老及康復服務。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上述提及的科技產品詳情；

(二) 上述提及的科技產品是否包括購自去年成立樂齡及康復創科應用基金；如是，情況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三) 樂齡及康復創科應用基金的詳情及金額，包括購買樂齡及康復創科設置。

提問人：葉劉淑儀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4)

答覆：

政府計劃推出為期4年的先導計劃，透過獎券基金撥款，為社會福利署(社署)資助的機構所營辦的約1 350個服務單位提供無線上網服務。先導計劃涵蓋的福利服務單位包括相關的長者服務、康復服務、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及青少年服務單位等，目的是鼓勵及加強弱勢社群與社會的聯繫，並推動安老及康復服務單位使用新研發的科技產品以改善服務使用者的生活質素及減輕護理人員及照顧者的負擔和壓力。

10億元的「樂齡及康復創科應用基金」(創科基金)已於2018年12月3日開始接受機構申請，資助合資格的安老及康復服務單位購置、租借和試用科技產品來改善服務使用者的生活質素及減輕護理人員及照顧者的負擔和壓力。創科基金的應用範圍包括協助提升照顧效能及質素的產品、設備及工具、流動應用程式，以及高端硬件和軟件(例如可有效和準確地記錄長者或殘疾人士的活動情況、健康狀況和醫療記錄等資料的系統)等。

所有現正接受社署資助，為長者或殘疾人士提供資助院舍照顧服務、長者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或日間康復及社區支援服務的非政府或私營機構，包括受惠服務對象為居家安老長者的服務單位均可提出申請。資助金額可包括訓練員工使用有關科技產品，以及最多5年產品保用或維修的費用。截至2019年2月底，合資格申請基金的資助安老院／長者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的單位超過800間。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09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8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面對護理人員人手短缺及年齡老化的問題，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過去三年，受聘於資助安老服務單位各級護理人員的人數、年齡及薪酬；

(二) 過去三年，培訓基層護理人員的名額及畢業人數；及

(三) 過去三年，基層護理人員的新入職人數及流失率；及

(四) 政府如何吸引年輕人投身安老服務業。

提問人：葉劉淑儀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5)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一)及(三) 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資助安老服務單位各級護理人員及新入職基層護理人員的資料。

(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共有27間培訓機構獲社署署長根據《安老院規例》批准開辦33個適用於安老院的「保健員訓練課程」。現時，全港有不同機構為不同類別的基層護理人員提供其他安老服務的培訓課程，由於該些課程並非由社署提供或審批，社署沒有備存有關培訓名額及畢業人數的資料。

(四) 政府已預留1.47億元，於2015年7月推出「青年護理服務啓航計劃」(啓航計劃)，由2015-16年度起分期提供共1 000個培訓名額，鼓勵青年人投身安老及康復護理服務。參與啓航計劃的青年人，除了在安老或康復服務單位邊學邊做外，亦可同時獲政府資助入讀2年制兼讀文憑課程。2019-20年度，營辦機構會繼續因應各自的課程安排招收學員，預計提供額外200個培訓名

額。為鼓勵青年人加入啓航計劃，社署會繼續透過不同渠道，包括製作宣傳片／電台聲帶向大眾推廣護理服務工作的正面形象。

政府亦會繼續在2020-21年度起的5年內共提供1 200個啓航計劃培訓名額，並優化現行計劃，吸引青年人報名參加啓航計劃，進一步鼓勵他們投身安老及康復護理服務。優化措施可包括擴闊計劃對象年齡、下調學員每週工作時數，讓學員可更有效地兼顧進修課程、及上調學員薪酬等，以吸引更多青年人加入社福護理行業。

政府已於2018年12月3日推出以10億元設立的「樂齡及康復創科應用基金」，旨在資助安老及康復服務單位購置／租借和試用科技產品，以助改善服務使用者的生活，並減輕護理人員及照顧者的負擔和壓力。

此外，政府在2018年6月起為受資助的安老、康復和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單位增加經常撥款，增加個人照顧工作員、院舍服務員和家務助理員認可職位的薪酬撥款，讓資助服務單位更有效招聘和挽留前線照顧人員的人手。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09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8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去年的財政預算案額外增撥約六千三百萬元，為安老服務單位提供言語治療服務，協助有吞嚥困難或言語障礙的長者，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一) 現時獲診斷為有吞嚥困難或言語障礙的長者及受惠的人數；

(二) 該計劃的詳細，當中包括已增聘人手，如言語治療師的數目；及

(三) 政府有否確保市場上有足夠請言語治療師，以避免與政府剛宣佈，自2019-20學年起，分3個學年為本港公營中、小學校群開設言語治療師職位的計劃重疊，出現求過於供的情況。

提問人：葉劉淑儀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6)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一) 由於服務剛於2018年10月起開展，故未能提供受惠的長者人數或服務節數等資料。

(二) 社會福利署(社署)已於2018-19年度起向非政府機構增撥資源，讓津助安老院舍、津助長者日間護理中心／長者日間護理單位和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為有需要的住客／服務使用者提供言語治療服務，涉及經常開支約6,300萬元。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服務營辦者可靈活調配資源及安排適當人手，以符合《津貼及服務協議》的要求。

(三) 社署會審視以上措施推行的進展和整體服務提供的情況，讓有需要的長者能夠接受適切的服務。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09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9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演辭第171段及綱領提及，部門將撥款二百億元，購置六十個物業，以供設立超過一百三十項社福設施，包括日間幼兒中心、長者鄰舍中心、到校學前康復服務等，預計約八萬六千人受惠，請問政府：

1. 200億的撥款時間表為何；有計劃下的購買程序是怎樣、何時可以置入第一個物業、預期第一個社福設施何時可啟用；
2. 在計劃下，預算增加的日間幼兒中心、長者鄰舍中心、到校學前康復服務等各項社福設施的類別、數目、名額，預計是多少；
3. 政府在考慮置入有關物業時，除價錢外，會考慮那些因素，例如交通是否方便使用者、無障礙設施等會否是考慮在內；
4. 鑑於現時其中一個最缺乏的社福設施是資助安老院舍，當局會否將安老院舍宿位也考慮在內；又或另訂計劃加入提供資助安老院舍，以紓減輪候時間？

提問人：郭偉强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6)

答覆：

2019-20年度《財政預算案》提出撥款200億元，讓政府從市場購置合適的物業，提供地方營辦社福設施，涉及超過130項社福設施，分布在18區，計劃分3年購置，包括日間幼兒中心、長者鄰舍中心、到校學前康復服務、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家長資源中心、共享親職支援中心等。

社會福利署和政府產業署將負責籌備及跟進購置場所的安排，並成立工作小組，成員包括相關政府部門，以進行採購前研究，包括探討物業市場的供應情況，以及制定採購的策略；並會就採購安排及程序諮詢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和廉政公署，以確保公帑得以妥善使用。政府稍後會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解釋這項建議措施，並尋求支持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資助安老院舍通常佔用較大的樓面面積，以及須符合嚴格的技術和布局等要求，政府會將這些社福設施附設在不同類型新發展項目的特建院舍內。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09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9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演辭172段，政府將會「為資助機構營辦的約1 350個服務單位提供無線上網服務，鼓勵他們利用科技產品，提升安老及康復服務。社署亦會為其營辦的180個社福設施提供無線上網服務。預計每日約十萬人次受惠」。請問當局：

1. 有關加裝無線上網的服務單位類別、優次及時間表為何；

2. 會否讓使用科技產品作安老及康復服務的單位優先安裝；

3. 當局在安裝前，有否研究、諮詢該些單位及場所的服務使用者，無線上網是他們必須使用有關服務，如有，有關結果是怎樣；

4. 除卻無線上網外，政府有否其他的撥款予不同的社福單位採購及開發對應的產品、系統或程式，以提升他們的服務水平，如有，內容及預算是多少？

提問人：郭偉强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5)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及2. 為期4年的先導計劃會涵蓋社會福利署(社署)資助的機構所營辦的約1 350個福利服務單位，包括相關的長者服務、康復服務、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及青少年服務單位等，以及社署營辦的約180個服務單位，包括社會保障辦事處及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等。預計先導計劃將於2019年第4季推出。計劃涵蓋的服務單位均可按其需要申請有關資助，以安裝有關設施並提供無線上網服務。

3. 社署會在試驗計劃推出前舉辦簡介會，讓相關的福利服務單位了解計劃的詳情，以便各服務單位按其需要申請有關資助。

4. 另外，政府已於去年12月推出10億元「樂齡及康復創科應用基金」，資助合資格安老及康復服務單位購置、租借和試用科技產品，以改善服務使用者的生活質素，並減輕護理人員及照顧者的負擔和壓力。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09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1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內推行經優化的「青年護理服務啟航計劃」，請問政府：

1. 優化的內容詳情、與之前計劃不同的地方；
2. 收生名額、學員的薪酬待遇如何；
3. 過去計劃學員流失率高，未能有效護理業培訓人才，當局在此方面有何改善；
4. 整體而言，當局有何措施改善護理行業的整體行業狀況，包括工作環境，以至薪酬待遇等，以免行業長期缺乏人手？

提問人：郭偉强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7)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至3. 政府會在2020-21年度起的5年內共提供1 200個「青年護理服務啓航計劃」(啓航計劃)培訓名額，並優化現行計劃，吸引青年人報名參加啓航計劃，進一步鼓勵他們投身安老及康復護理服務。優化措施包括擴闊計劃對象年齡、下調學員每週工作時數，讓學員可更有效地兼顧進修課程、及上調學員薪酬等，以吸引更多青年人加入社福護理行業。為鼓勵青年人加入啓航計劃，社會福利署會繼續透過不同渠道，包括製作宣傳片／電台聲帶，向大眾推廣護理服務工作的正面形象。

4. 為了回應受資助福利服務單位在聘請及挽留前線照顧人員的困難，政府在2018年6月起為資助安老服務、康復服務和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單位增撥資源，增加個人照顧工作員、家務助理員和院舍服務員認可職位的薪酬撥款，讓資助服務單位可更有效招聘及挽留人手。措施涉及經常開支約3.52億元，約14 500個職位受惠。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09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3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外傭護老培訓計劃，請問當局：

1. 計劃至今，共有多少外傭申請接受培訓，當中多少已接受培訓，培訓外傭的國籍分佈為何；
2. 在完成培訓後該些外傭是否仍然需要繼續在同一僱主工作；
3. 有指政府有意容許「外傭護老培訓試驗計劃」的外傭轉職安老院舍，當局是否有意傾向，但院舍照顧與私人院舍的工作不盡相同，而且也等同變相輸入外勞，當局在進行有關方法前會否先諮詢業界、外傭團體及僱主團體等持份者？
4. 就「外傭護老培訓試驗計劃」，來年度的名額、問支是多少？

提問人：郭偉强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4)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外傭護老培訓試驗計劃」(試驗計劃)的培訓課程於2018 年6月開展。截至2018年12月底，試驗計劃已招收了287名學員，當中有212名外傭已完成課程。已完成課程的外傭的國籍分布如下：

國籍	已完成課程的外傭人數
印尼	137
菲律賓	74
泰國	1
總計	212

2. 試驗計劃並不會涉及或影響外傭與僱主的僱傭合約事宜。

3. 社署於2018年3月推出試驗計劃，主要是在《安老服務計劃方案》達至「居家安老」的策略方針下，為外傭提供針對性的護老者訓練，以提升其擔當護老者的能力，藉此協助長者留於社區，提升生活質素。政府會適時檢討試驗計劃的成效。現階段就任何未來路向的推測都是言之過早。

4. 試驗計劃為期18個月，合共提供300個培訓名額，預算開支約178萬元。鑑於外傭及僱主對試驗計劃的反應正面，政府將於2019年將試驗計劃擴展至多個地區，合共提供約800個培訓名額，進一步加強培訓外傭照顧體弱長者的基本知識和技巧，支援長者居家安老。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10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3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成立10億元的樂齡及康復創科應用基金」，請問政府：

1. 基金的詳細用途、申請詳情及推出時間為何；
2. 基金除可用於購置產品外，是否也包括研發相關的科技及應用程式；
3. 當局預計有關服務可協助多少長者單位，令多少長者可受惠；而對於居家安老的長者，他們如何可享用有關的科技產品；
4. 過去有院舍在使用樂齡科技產品時，卻因減省了工序而令他們違反安老院舍的實務守則或藥物管理指南，當局如何避免有關的狀況發生；

提問人：郭偉强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6)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至3. 10億元的「樂齡及康復創科應用基金」(基金)已於2018年12月3日開始接受機構申請，資助合資格的安老及康復服務單位購置／租借和試用科技產品，以改善服務使用者的生活，並減輕護理人員及照顧者的負擔和壓力。基金應用範圍包括協助提升照顧效能及質素的產品、設備及工具、流動應用程式，以及高端硬件和軟件(例如可有效和準確地記錄長者的活動情況、健康狀況和醫療記錄等資料的系統)等。

所有現正接受社會福利署(社署)資助，為長者或殘疾人士提供資助院舍照顧服務、長者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或日間康復及社區支援服務的非政府及私營機構，包括受惠服務對象為居家安老長者的服務單位均可提出申請。資助金額可包括訓練員工使用有關科技產品，以及最多5年產品保用或維修的費用。截至2019年2月底，合資格申請基金的資助安老院／長者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的單位超過800間。

4. 政府鼓勵安老院在符合規管要求(包括在藥物儲存及管理方面的規定)的情況下，使用合適的科技產品。衞生署、醫院管理局聯同社署於2018年8月發出經修訂的《院舍藥物管理指南2018》，為院舍的經營者及護理人員提供更清晰的指引，當中包括院舍採用自動化藥物包裝系統必須遵照的要求。政府會因應實際需要，不時檢討有關守則及指引，以保障院友的安全。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10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3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在參與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提供指定的暫託宿位」，請問當局：

1. 過去2年，各區的各類安老院舍暫託宿位有多少個、該些宿位的使用率如何；
2. 「參與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提供指定的暫託宿位」詳情為何，當中增加的宿位類型及名額有多少；
3. 不少照顧者反映暫託宿位難以預約、緊急狀況時也沒有宿位、而且更需要自行聯絡有關院舍查詢及跨區使用，當局在增加暫託宿位同時，如何解決有關問題？

提問人：郭偉强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7)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現時部分津助安老院及合約安老院舍提供指定住宿暫託服務；此外，社會福利署(社署)自2018年2月起推出一項特別措施，在參與「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額外購買宿位，為長者提供指定住宿暫託服務。2017-18至2018-19年度指定住宿暫託宿位分區名額及整體平均使用率的資料載於附件。
2. 社署將向所有參與「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提出在每間院舍額外購買2個護理安老宿位，作為指定住宿暫託宿位。以2018年12月底所有139間參與「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作估算，若全部參與，預計將可提供278個指定住宿暫託宿位。
3. 所有長者暫託服務的資料，包括名額及空缺情況，已上載至社署網頁，並每週更新。此外，在參考《安老服務計劃方案》的相關建議後，社署現正籌備住宿暫託服務資訊系統，讓市民及服務轉介單位在網上查閱指定住宿暫託宿位的空缺情況，資料亦同時涵蓋長者緊急住宿服務的宿位。預計該系統會於2019年第四季完成和啟用。

附件

2017-18至2018-19年度

指定住宿暫託宿位分區名額及整體平均使用率

地區	2017-18年度			2018-19年度 (截至2018年12月底)		
	津助安老院 [註1]	合約安老院舍 [註1]	參與「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 [註2]	津助安老院 [註1]	合約安老院舍 [註1]	參與「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 [註2]
中西區	0	1	22	0	3	22
南區	4	0	12	4	0	14
離島	0	1	0	0	1	0
東區	1	1	17	1	2	20
灣仔	0	1	2	0	1	4
觀塘	2	2	13	2	2	13
黃大仙	3	2	6	3	2	6
西貢	3	0	0	3	0	0
九龍城	1	1	40	1	1	40
油尖旺	0	2	24	0	3	24
深水埗	2	2	16	2	3	16
沙田	3	1	0	3	1	0
大埔	2	0	4	2	0	4
北區	2	0	12	2	0	12
元朗	2	1	32	2	1	32
荃灣	2	2	16	2	2	18
葵青	1	2	26	1	3	26
屯門	1	0	14	1	0	14
總數	**29**	**19**	**256**	**29**	**25**	**265**

[註1] 津助安老院和合約安老院舍的指定住宿暫託宿位於2017-18及2018-19年度的整體平均使用率分別約為69%及70%。社署沒有備存分區使用率的資料。

[註2] 2018年2月(即特別措施推出起)至12月期間的整體平均使用率約為48%。社署沒有備存分區使用率的資料。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10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3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加強推廣父母責任模式的公眾教育及支援措施，包括設立5間共享親職支援中心以加強為離異父母及其子女提供的支援」，請問當局：

1. 「子女探視服務先導計劃」推行以來處理過多少個案；
2. 過去3年，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收到涉及單親家庭的求助的個案；
3. 5間共享親職支援中心的落成時間表、服務內容及預算可服務個案數目；
4. 未來的共享親職支援中心會否協助處理離異家庭的贍養費問題，如否，當局是否會盡快成立贍養費局處理離異家庭的財政糾紛；
5. 有關推廣父母責任模式的公眾教育及支援措施，來年度的支出及人手是多少？

提問人：郭偉强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8)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社會福利署(社署)於2016年9月推出為期2年的子女探視服務先導計劃(先導計劃)，以及後獲獎券基金額外撥款延續服務至2019年9月。截至2018 年12月31日，先導計劃共為150宗個案提供子女探視服務。

2. 在過去3個財政年度，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涉及單親家庭的個案數目表列如下：

年度[註]	涉及單親家庭的個案
2016-17	6 306
2017-18	6 457
2018-19	6 458

[註] 2016-17及2017-18年度為該年度於3月31日的個案數字，2018-19年度則為2018年12月31日的個案數字。

3.及5. 社署將於2019-20年度第三季在全港設立5間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共享親職支援中心，為離異父母及其子女提供一站式的共享親職支援服務，包括共享親職輔導和親職協調服務、協調及安排子女探視服務、有系統的親職小組或活動，以及以兒童為本的輔導、小組或活動。此外，社署已於2018-19年起在全港11間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和社署營辦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提供額外人手資源，以加強為離異父母及其子女提供的支援。上述措施涉及經常開支約6,950萬元。

4. 雖然未來的共享親職支援中心不會協助處理離異家庭的贍養費問題，但民政事務局已於2018年6月委託香港大學的顧問團隊開展研究，探討各項與婚姻和離婚有關的事宜，以便考慮未來路向。研究除了收集有關執行贍養令的數據和資料外，亦會涵蓋判決傳票、贍養費管理局、離婚人口的數據和社會經濟背景，以及本港和內地不同的離婚司法程序和互認安排。研究預計大概需時18個月(即2019 年年底至2020年年初)完成。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10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4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的院舍照顧服務，請問當局：

(1) 過去3年，綱領內各項院舍照顧服務的申請人數、新增個案、平均輪候時間、以及輪候時離世的個案數目是多少；

(2) 自「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推行以來，有多少長者參加計劃、中途退出計劃、居住的私營院舍數目、以及他們因計劃而承擔的共同付款支出是多少？

提問人：郭偉强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5)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2016-17至2018-19年度，各類資助安老宿位的平均輪候時間、輪候人數及新申請人數載於附件1至3。

2016-17至2018-19年度，於輪候資助安老院舍宿位期間離世的長者人數如下：

	2016-17	2017-18	2018-19 (截至2018年12月底)
離世的長者人數	6 027	6 611	4 940

(2) 「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院舍券)試驗計劃」自2017年3月起推行，在2017至2019年分3個階段實施，分批推出最多3 000張院舍券。截至2018年12月底，累計獲發院舍券的長者人數共975名，當中有148名退出試驗計劃，有457名居住於59間屬私營院舍類別的認可服務單位，而其他使用院舍券的長者則居住於屬津助、合約及自負盈虧安老院類別的認可服務單位。累計975名院舍券持有人按其所屬的共同付款級別須繳付的金額及人數分布如下：

級別[註]	0	1	2	3	4	5	6	7
共同付款比率	0.0%	10.0%	20.0%	30.0%	40.0%	50.0%	62.5%	75.0%
共同付款金額(元)	-	1,329	2,657	3,986	5,315	6,644	8,304	9,965
院舍券持有人人數(截至2018年12月底)	845	115	1	1	1	-	-	12

[註] 院舍券面值自2018年10月1日起為每月13,287元。試驗計劃共設有8個共同付款級別，由最低的級別0至最高的級別7。政府會全數資助級別0的院舍券持有人，至於級別1至7的院舍券持有人須按共同付款比率繳付服務費用。

各類資助安老宿位的平均輪候時間、輪候人數及新申請人數

2016-17年度

服務類別	平均輪候時間 (以月數為單位) (過去3個月的 平均輪候時間) [註1]	輪候人數	新申請人數
護理安老宿位		29 672[註2]	16 607
- 津助／合約安老院舍	36		
- 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	11		
整體	24		
護養院宿位[註3]	25	6 259[註4]	2 660

[註1] 過去3個月入住資助安老院舍宿位的一般申請個案，由被納入中央輪候冊至入住院舍宿位的平均輪候月數。曾優先獲得編配宿位的個案、曾被列為「非活躍」而於過去3個月內進入服務的個案，和由安老院宿位轉到同一院舍內經轉型而可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等個案，因其輪候時間與一般申請個案相比，可能會有極長或極短的情況，故此不包括於計算的個案內。

[註2] 有關數字包括約2 760名在輪候資助護理安老宿位期間使用資助社區照顧服務的長者，但未包括在中央輪候冊上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為了鼓勵被評估為同時適合接受住宿或社區照顧服務(即所謂「雙重選擇」個案)，或只適合接受住宿照顧服務的長者在熟悉的環境中安享晚年，如果他們希望留在家中居住，仍然可以選擇接受社區照顧服務。當他們接受社區照顧服務後，其住宿照顧服務的申請便會列作「非活躍」個案處理。於此期間，社署不會向「非活躍」個案的長者作出服務編配；但當這些長者在日後有需要，可要求把他們的住宿照顧服務選擇恢復為「活躍」個案。一旦恢復為「活躍」個案後，社署便會根據其原本的申請日期及按照有效的評估結果，在有宿位時安排他們接受住宿照顧服務。

[註3] 包括津助護養院、自負盈虧護養院及合約院舍內提供的資助護養院宿位。

[註4] 有關數字包括約490名在輪候資助護養院宿位期間使用資助社區照顧服務的長者，但未包括在中央輪候冊上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各類資助安老宿位的平均輪候時間、輪候人數及新申請人數

2017-18年度

服務類別	平均輪候時間 (以月數為單位) (過去3個月的 平均輪候時間) [註1]	輪候人數	新申請人數
護理安老宿位			
- 津助／合約安老院舍	36		
- 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	11	31 358[註2]	16 547
整體	24		
護養院宿位[註3]	24	6 553[註4]	2 634

[註1] 過去3個月入住資助安老院舍宿位的一般申請個案，由被納入中央輪候冊至入住院舍宿位的平均輪候月數。曾優先獲得編配宿位的個案、曾被列為「非活躍」而於過去3個月內進入服務的個案，和由安老院宿位轉到同一院舍內經轉型而可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等個案，因其輪候時間與一般申請個案相比，可能會有極長或極短的情況，故此不包括於計算的個案內。

[註2] 有關數字包括約2 880名在輪候資助護理安老宿位期間使用資助社區照顧服務的長者，但未包括在中央輪候冊上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為了鼓勵被評估為同時適合接受住宿或社區照顧服務(即所謂「雙重選擇」個案)，或只適合接受住宿照顧服務的長者在熟悉的環境中安享晚年，如果他們希望留在家中居住，仍然可以選擇接受社區照顧服務。當他們接受社區照顧服務後，其住宿照顧服務的申請便會列作「非活躍」個案處理。於此期間，社署不會向「非活躍」個案的長者作出服務編配；但當這些長者在日後有需要，可要求把他們的住宿照顧服務選擇恢復為「活躍」個案。一旦恢復為「活躍」個案後，社署便會根據其原本的申請日期及按照有效的評估結果，在有宿位時安排他們接受住宿照顧服務。

[註3] 包括津助護養院、自負盈虧護養院及合約院舍內提供的資助護養院宿位。

[註4] 有關數字包括約480名在輪候資助護養院宿位期間使用資助社區照顧服務的長者，但未包括在中央輪候冊上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各類資助安老宿位的平均輪候時間、輪候人數及新申請人數

2018-19年度(截至2018年12月底)

服務類別	平均輪候時間 (以月數為單位) (過去3個月的 平均輪候時間) [註1]	輪候人數	新申請人數
護理安老宿位 - 津助／合約安老院舍 - 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 整體	 38 10 22	33 385[註2]	13 598
護養院宿位[註3]	22	7 184[註4]	2 132

[註1] 過去3個月入住資助安老院舍宿位的一般申請個案，由被納入中央輪候冊至入住院舍宿位的平均輪候月數。曾優先獲得編配宿位的個案、曾被列為「非活躍」而於過去3個月內進入服務的個案，和由安老院宿位轉到同一院舍內經轉型而可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等個案，因其輪候時間與一般申請個案相比，可能會有極長或極短的情況，故此不包括於計算的個案內。

[註2] 有關數字包括約2 880名在輪候資助護理安老宿位期間使用資助社區照顧服務的長者，但未包括在中央輪候冊上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為了鼓勵被評估為同時適合接受住宿或社區照顧服務(即所謂「雙重選擇」個案)，或只適合接受住宿照顧服務的長者在熟悉的環境中安享晚年，如果他們希望留在家中居住，仍然可以選擇接受社區照顧服務。當他們接受社區照顧服務後，其住宿照顧服務的申請便會列作「非活躍」個案處理。於此期間，社署不會向「非活躍」個案的長者作出服務編配；但當這些長者在日後有需要，可要求把他們的住宿照顧服務選擇恢復為「活躍」個案。一旦恢復為「活躍」個案後，社署便會根據其原本的申請日期及按照有效的評估結果，在有宿位時安排他們接受住宿照顧服務。

[註3] 包括津助護養院、自負盈虧護養院及合約院舍內提供的資助護養院宿位。

[註4] 有關數字包括約490名在輪候資助護養院宿位期間使用資助社區照顧服務的長者，但未包括在中央輪候冊上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10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6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分別列出：

a) 過往3年，殘疾人士院舍的總數；

b) 過往3年，按津助院舍、自負盈虧院舍及私營院舍，及按豁免證明書的有效期，並按區議會分區，列出有關院舍領有牌照及豁免證明書的數目；

c) 有否制訂所有院舍持豁免證明書過渡至持牌院舍的時間表及協助院舍的方法；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d) 過往3年，當局巡查院舍的次數；並按違規類別，列出發現違規的數目及跟進情況。

提問人：鄺俊宇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a) 在2016-17至2018-19年度(截至2019年2月底)，殘疾人士院舍的總數分別為307間、311間及318間。

b) 於2019年2月28日，按豁免證明書的有效期、院舍類別及區議會分區的分布，獲發牌照及豁免證明書的殘疾人士院舍數目載於附件1。

c) 社會福利署(社署)已推行多項便利措施，協助現時以豁免證明書營運的殘疾人士院舍加快進行所需的糾正工程，包括透過獎券基金撥款資助院舍進行改善工程、推行透過獎券基金撥款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經濟資助計劃」，並提升資助額至該項改善工程的認可費用總額的90%、簡化聘用認可人士提供技術支援的流程、擬備文件範本以加快申請及使用獎券基金的審核流程、加快及簡化獎券基金的申請及使用程序、簡化處理發還款項申請及為展開糾正工程方面遇到困難的殘疾人士院

舍提供額外技術支援。社署已於2017年10月設立專責隊伍，致力協助現時以豁免證明書營運的殘疾人士院舍盡快開展工程。社署會繼續與院舍保持緊密聯絡，跟進有關糾正工程的進展，估計絕大部份院舍可於2019年年底前完成或接近完成符合發牌要求的工程。

d) 殘疾人士院舍牌照事務處(牌照處)在過去3年的突擊巡查次數及發現違規數目載於附件2。

附件1

於2019年2月28日，按豁免證明書的有效期及院舍類別及區議會分區的分布，獲發牌照及豁免證明書的殘疾人士院舍數目表列如下：

院舍類別	獲發牌照的院舍數目	獲發豁免證明書的院舍數目		總數
		豁免證明書為期12個月或以下	豁免證明書為期12個月以上至18個月[註]	
津助院舍	107	67	62	236
自負盈虧院舍	9	3	5	17
私營院舍	31	33	1	65
總數	**147**	**103**	**68**	**318**

[註] 《殘疾人士院舍條例》規定，豁免證明書的有效期不得超過36個月，目前所發出豁免證明書的有效期均不超過18個月。

地區	獲發牌照的院舍數目	獲發豁免證明書的院舍數目	領有牌照及豁免證明書的院舍總數
中西區	2	6	8
南區	26	7	33
離島區	-	1	1
東區	7	9	16
灣仔	1	1	2
觀塘	13	8	21
黃大仙	6	6	12
西貢	3	13	16
九龍城	7	8	15
油尖旺	3	5	8
深水埗	15	7	22
沙田	14	12	26
大埔	5	5	10
北區	5	16	21
元朗	18	16	34
荃灣	2	5	7
葵青區	8	20	28
屯門	12	26	38
總數	**147**	**171**	**318**

附件2

殘疾人士院舍牌照事務處(牌照處)在過去3年的突擊巡查次數及發現違規數目如下：

年度	**2016-17**	**2017-18**	**2018-19 (截至2019年2月底)**
巡查次數[註1]	1 930	2 031	2 293
違規個案[註2]	36	16	2

[註1] 巡查次數會因應牌照或豁免證明書續期的需要而於不同年度有所增減。此外，牌照處於2016-17年度開始的巡查策略會以小隊模式進行。

[註2] 上述違規個案類別包括院舍管理、人手安排、藥物管理、護理及個人照顧服務等。牌照處就違規事項向有關殘疾人士院舍發出警告信，並加強到相關院舍巡查，以確保院舍落實執行改善措施。若院舍持續欠缺改善或沒有遵從警告信所列明的規定，牌照處會考慮提出檢控及／或拒絕將牌照／豁免證明書續期或吊銷牌照／豁免證明書。過去3年，有2間殘疾人士院舍因違規而被撤銷其豁免證明書或不獲續期，其餘大部分涉及違規的院舍均能按牌照處就其違規情況所提出的意見作出相應改善。為了提高院舍監管機制的透明度，社署於2018年4月1日開始將違規而被警告的殘疾人士院舍的記錄上載至社署網頁及殘疾人士院舍資訊網並保存12個月。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1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6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過去三個財政年度， 請就整筆撥款提供以下資料：

a) 接獲整筆過撥款的非政府機構名稱；

b) 在每個財政年度，每個非政府機構獲得的津貼額；

c) 在每個財政年度,每個非政府組織與整筆撥款的儲備相關的營運開支;

d) 在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各非政府組織在整筆撥款下的儲備金；及

e) 在每個財政年度，(如有的話)每個非政府組織從整筆撥款下，扣回的數額。

提問人：鄺俊宇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

答覆：

a)及b) 過去3個財政年度，接受整筆撥款津助的非政府機構(機構)名稱及其所獲津助撥款額，載列於附件1。

c)及d) 有關每個機構與整筆撥款相關的營運開支及整筆撥款儲備資料為個別機構的財務資料，最新年度資料可參考上載於社會福利署網頁的機構周年財務報告或機構網頁連結。有關網址如下：

https://www.swd.gov.hk/tc/index/site_ngo/page_AFRandRR/

e) 2016-17及2017-18年度累積整筆撥款儲備超過相關年度營運開支的25%而須退還政府的機構名稱及相關金額，載列於附件2。由於機構尚未須提交2018-19年度的周年財務報告，故未能提供2018-19年度的資料。

社會福利署
2016-17年度發放予
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的非政府機構的津助撥款 (實際)

編號	非政府機構名稱	2016-17 年度 津助撥款[註] (實際) (元)
1	香港仔街坊福利會社會服務中心	70,293,970
2	香港亞洲歸主協會	3,924,142
3	工程及醫療義務工作協會	15,027,104
4	樂智協會有限公司	2,384,906
5	工業傷亡權益會	1,400,548
6	防止虐待兒童會有限公司	2,263,041
7	義務工作發展局	4,839,945
8	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慈善基金會	63,915,468
9	藍如溪盛成皿教育基金有限公司	1,910,199
10	美差會潮浸服務聯會	10,857,696
11	循道衛理亞斯理社會服務處	16,946,318
12	亞洲婦女協進會有限公司	50,594,188
13	萬國宣道浸信會有限公司	22,224,999
14	美中浸信會	5,211,657
15	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	86,732,977
16	基督教巴拿巴愛心服務團有限公司	7,038,954
17	香港小童群益會	267,884,501
18	香港基督少年軍	3,913,322
19	香港佛教聯合會	51,180,520
20	香港菩提學會	21,717,449
21	香港明愛	966,727,761
22	長沙灣街坊福利會林譚燕華幼兒中心	936,595
23	長洲鄉事委員會青年綜合服務中心	3,072,349
24	香港循理會	15,257,552
25	志蓮淨苑	56,111,159
26	中華便以利會	3,639,158
27	中華錫安傳道會有限公司	9,849,555

編號	非政府機構名稱	2016-17 年度 津助撥款[註] (實際) (元)
28	中華基督教禮賢會香港區會	78,056,575
29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	181,917,010
30	青松觀有限公司	35,410,177
31	基督教宣道會香港區聯會有限公司	20,398,919
32	基督教得生團契有限公司	11,832,431
33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272,301,686
34	基督教關懷無家者協會	4,944,940
35	中華傳道會恩光長者鄰舍中心	3,653,070
36	竹林明堂有限公司	31,297,756
37	鍾錫熙(長洲)安老院有限公司	37,842,427
38	鐘聲慈善社	35,652,488
39	中華基督教會合一堂	3,518,298
40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	665,296,654
41	香港勵志會	3,580,699
42	心光盲人院暨學校	16,137,434
43	靈光教會	671,165
44	中國基督教播道會-播道兒童之家	11,561,745
45	香港基督教播道會聯會	14,844,625
46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社會服務部總處	210,183,547
47	神召會禮拜堂	82,180
48	鳳溪公立學校	24,584,351
49	五邑工商總會	1,318,880
50	蓬瀛仙館	6,865,320
51	善牧會	21,829,142
52	安徒生會	4,231,014
53	和諧之家	8,307,767
54	協康會	249,824,168
55	伸手助人協會	72,823,515
56	香海正覺蓮社	179,097,881
57	港九街坊婦女會有限公司	7,656,030
58	港澳信義會社會服務有限公司	16,759,774

編號	非政府機構名稱	2016-17 年度 津助撥款[註] (實際) (元)
59	匡智會	268,801,313
60	香港失明人協進會	3,949,149
61	香港公教婚姻輔導會	14,486,320
62	香港青少年服務處	168,675,453
63	香港中國婦女會	40,837,180
64	香港基督教培道聯愛會	7,217,960
65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327,328,149
66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37,914,754
67	香港唐氏綜合症協會	14,459,210
68	香港宣教會社會服務處有限公司	13,965,903
69	香港婦女基金會有限公司	3,730,505
70	香港家庭福利會	265,462,388
71	香港傷殘青年協會	4,645,647
72	香港失明人互聯會	2,328,487
73	香港青年協會	222,861,937
74	香港青少年培育會	18,341,488
75	香港路德會社會服務處	259,643,356
76	香港互勵會	7,023,067
77	香港傷健協會	40,064,580
78	香港遊樂場協會	96,093,790
79	香港紅十字會	6,357,368
80	香港復康力量	3,760,668
81	香港耆康老人福利會	317,823,907
82	香港盲人輔導會	133,560,438
83	香港聾人福利促進會	39,940,499
84	香港復康會	35,377,589
85	香港保護兒童會	54,327,211
86	香港智障人士體育協會	2,239,399
87	香港學生輔助會有限公司	54,376,017
88	香港防癆心臟及胸病協會	32,038,630
89	思拔中心	2,330,838

編號	非政府機構名稱	2016-17 年度 津助撥款[註] (實際) (元)
90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241,727,050
91	基督復臨安息日會港澳區會	14,149,803
92	佛香講堂有限公司	3,649,173
93	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	93,884,897
94	國際婦女會	3,778,667
95	佐敦谷街坊福利會	3,701,702
96	基督教靈實協會	203,070,111
97	香港蘇浙滬同鄉會	34,329,363
98	九龍城浸信會	4,027,406
99	基督教懷智服務處	169,821,608
100	九龍婦女福利會	16,222,039
101	循道衛理觀塘社會服務處	17,661,590
102	藍田街坊福利會有限公司	4,816,454
103	光愛中心有限公司	3,700,245
104	九龍樂善堂	52,689,890
105	國際四方福音會香港教區有限公司	7,442,254
106	粵南信義會腓力堂有限公司	4,975,783
107	香港心理衞生會	217,264,794
108	明德兒童啟育中心	6,783,997
109	循道愛華村服務中心社會福利部	46,564,156
110	旺角街坊會	33,369,947
111	母親的抉擇	15,324,773
112	鄰舍輔導會	431,537,090
113	香港基督教新生會堂有限公司	7,078,949
114	新生精神康復會	298,759,932
115	新界婦孺福利會有限公司	9,323,561
116	香港晨曦會有限公司	8,475,679
117	聖公會聖西門社會服務處	2,299,306
118	竹園區神召會	30,302,199
119	保良局	719,954,856
120	博愛醫院	200,757,223

編號	非政府機構名稱	2016-17 年度 津助撥款[註] (實際) (元)
121	耶穌寶血女修會	14,116,063
122	懷愛會	10,013,770
123	利民會	56,985,723
124	西貢區社區中心有限公司	7,462,593
125	救世軍	408,666,999
126	香港童軍總會	35,427,586
127	深水埗街坊福利事務促進會	3,241,895
128	嗇色園	163,154,819
129	聖母潔心會	2,316,619
130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2,521,553
131	香港善導會	118,704,191
132	香港扶幼會	55,438,355
133	扶康會	337,966,028
134	聖雲先會香港中央分會	1,047,039
135	香港耀能協會	418,700,106
136	香港殘疾人奧委會暨傷殘人士體育協會	2,593,336
137	聖公會聖基道兒童院有限公司	53,607,599
138	聖雅各福群會	199,488,428
139	聖公會聖馬提亞堂幼兒學校有限公司	1,286,814
140	香港神託會	75,900,253
141	大坑坊眾福利會	3,023,667
142	香港基督教協基會	17,179,834
143	循道衛理中心	29,060,251
144	基督教聖約教會有限公司	4,646,183
145	尖沙咀街坊福利會	3,622,311
146	香港撒瑪利亞防止自殺會	10,124,412
147	宣美語言及聽覺訓練中心	4,116,280
148	世界佛教友誼會港澳分區總會有限公司	2,831,540
149	基督教香港崇真會社會服務部	43,544,212
150	育智中心有限公司	3,768,776
151	東林念佛堂有限公司	11,904,682

編號	非政府機構名稱	2016-17 年度 津助撥款[註] (實際) (元)
152	通善壇安老院	8,817,149
153	東華三院	1,255,789,328
154	基督教聯合那打素社康服務	9,965,662
155	監護者	5,778,748
156	香港西區浸信會	3,573,921
157	香港東區婦女福利會	35,711,017
158	香港西區婦女福利會	8,820,926
159	仁濟醫院	388,682,676
160	仁愛堂	101,966,581
161	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	225,125,102
162	協青社	13,156,267
163	元朗大會堂管理委員會有限公司	27,688,158
164	圓玄學院	38,058,262
165	錫安社會服務處有限公司	8,058,565
	總計	**13,639,399,677**

[註] 津助撥款包括整筆撥款(包含公積金資助)及其他津助(例如租金及差餉、中央項目等)。

社會福利署

2017-18年度發放予

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的非政府機構的津助撥款 **(**實際**)**

編號	非政府機構名稱	**2017-18** 年度 津助撥款[註] **(**實際**)** **(**元**)**
1	香港仔街坊福利會社會服務中心	72,536,535
2	香港亞洲歸主協會	4,102,834
3	工程及醫療義務工作協會	15,445,454
4	樂智協會有限公司	2,449,512
5	工業傷亡權益會	1,440,229
6	防止虐待兒童會有限公司	2,349,392
7	義務工作發展局	4,699,539
8	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慈善基金會	65,880,641
9	藍如溪盛成皿教育基金有限公司	2,314,053
10	美差會潮浸服務聯會	11,217,634
11	循道衛理亞斯理社會服務處	17,189,639
12	亞洲婦女協進會有限公司	52,746,145
13	萬國宣道浸信會有限公司	23,067,206
14	美中浸信會	5,881,775
15	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	93,286,788
16	基督教巴拿巴愛心服務團有限公司	7,388,253
17	香港小童群益會	277,244,248
18	香港基督少年軍	3,988,188
19	香港佛教聯合會	54,072,628
20	香港菩提學會	22,516,797
21	香港明愛	1,013,820,732
22	長沙灣街坊福利會林譚燕華幼兒中心	1,157,043
23	長洲鄉事委員會青年綜合服務中心	3,168,697
24	香港循理會	15,897,418
25	志蓮淨苑	58,311,931
26	中華便以利會	3,757,190
27	中華錫安傳道會有限公司	9,991,215
28	中華基督教禮賢會香港區會	82,577,668
29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	186,730,419

編號	非政府機構名稱	2017-18 年度 津助撥款[註] (實際) (元)
30	青松觀有限公司	37,040,974
31	基督教宣道會香港區聯會有限公司	21,409,581
32	基督教得生團契有限公司	12,414,729
33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281,388,760
34	基督教關懷無家者協會	5,362,778
35	中華傳道會恩光長者鄰舍中心	3,771,527
36	竹林明堂有限公司	32,526,223
37	鍾錫熙(長洲)安老院有限公司	39,985,080
38	鐘聲慈善社	36,858,303
39	中華基督教會合一堂	3,620,674
40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	697,811,149
41	香港勵志會	3,724,428
42	心光盲人院暨學校	17,332,566
43	靈光教會	928,437
44	中國基督教播道會-播道兒童之家	12,162,548
45	香港基督教播道會聯會	15,338,826
46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社會服務部總處	216,773,582
47	神召會禮拜堂	214,449
48	鳳溪公立學校	25,527,417
49	五邑工商總會	1,531,726
50	蓬瀛仙館	7,086,693
51	善牧會	22,685,970
52	安徒生會	3,958,208
53	和諧之家	9,697,135
54	協康會	287,191,696
55	伸手助人協會	76,262,990
56	香海正覺蓮社	185,639,305
57	港九街坊婦女會有限公司	8,807,262
58	港澳信義會社會服務有限公司	17,186,772
59	匡智會	299,710,464
60	香港失明人協進會	4,052,899

編號	非政府機構名稱	2017-18 年度 津助撥款[註] (實際) (元)
61	香港公教婚姻輔導會	15,122,656
62	香港青少年服務處	173,194,544
63	香港中國婦女會	41,636,905
64	香港基督教培道聯愛會	7,468,872
65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346,791,844
66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38,596,271
67	香港唐氏綜合症協會	14,841,745
68	香港宣教會社會服務處有限公司	13,888,436
69	香港婦女基金會有限公司	3,912,296
70	香港家庭福利會	276,560,178
71	香港傷殘青年協會	4,615,577
72	香港失明人互聯會	2,396,416
73	香港青年協會	227,717,738
74	香港青少年培育會	19,036,945
75	香港路德會社會服務處	273,386,131
76	香港互勵會	7,273,093
77	香港傷健協會	41,389,047
78	香港遊樂場協會	97,342,031
79	香港紅十字會	6,623,150
80	香港復康力量	3,882,550
81	香港耆康老人福利會	330,432,167
82	香港盲人輔導會	140,590,292
83	香港聾人福利促進會	42,740,691
84	香港復康會	36,156,882
85	香港保護兒童會	68,430,557
86	香港智障人士體育協會	2,303,229
87	香港學生輔助會有限公司	57,138,889
88	香港防癆心臟及胸病協會	32,764,865
89	思拔中心	2,397,885
90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253,213,140
91	基督復臨安息日會港澳區會	14,586,617

編號	非政府機構名稱	2017-18 年度 津助撥款[註] (實際) (元)
92	佛香講堂有限公司	3,769,983
93	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	99,289,331
94	國際婦女會	3,892,736
95	佐敦谷街坊福利會	3,825,616
96	基督教靈實協會	212,106,191
97	香港蘇浙滬同鄉會	35,594,506
98	九龍城浸信會	4,094,594
99	基督教懷智服務處	176,978,591
100	九龍婦女福利會	16,862,341
101	循道衛理觀塘社會服務處	19,024,120
102	藍田街坊福利會有限公司	4,533,668
103	光愛中心有限公司	3,942,697
104	九龍樂善堂	57,298,922
105	國際四方福音會香港教區有限公司	7,675,554
106	粵南信義會腓力堂有限公司	5,903,712
107	香港心理衞生會	227,334,542
108	明德兒童啟育中心	7,385,988
109	循道愛華村服務中心社會福利部	47,991,148
110	旺角街坊會	34,666,565
111	母親的抉擇	17,017,551
112	鄰舍輔導會	449,057,426
113	香港基督教新生會堂有限公司	7,192,406
114	新生精神康復會	310,827,849
115	新界婦孺福利會有限公司	9,437,612
116	香港晨曦會有限公司	8,790,124
117	聖公會聖西門社會服務處	2,945,492
118	竹園區神召會	31,769,708
119	保良局	769,211,455
120	博愛醫院	211,802,281
121	耶穌寶血女修會	14,766,347
122	懷愛會	10,394,410

編號	非政府機構名稱	2017-18 年度 津助撥款[註] (實際) (元)
123	利民會	60,470,303
124	西貢區社區中心有限公司	7,705,245
125	救世軍	427,564,111
126	香港童軍總會	36,363,688
127	深水埔街坊福利事務促進會	3,351,573
128	嗇色園	168,694,000
129	聖母潔心會	2,851,540
130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2,589,205
131	香港善導會	124,668,019
132	香港扶幼會	57,450,188
133	扶康會	352,656,804
134	聖雲先會香港中央分會	1,308,514
135	香港耀能協會	447,427,994
136	香港殘疾人奧委會暨傷殘人士體育協會	2,599,992
137	聖公會聖基道兒童院有限公司	56,899,540
138	聖雅各福群會	207,170,750
139	聖公會聖馬提亞堂幼兒學校有限公司	1,477,414
140	香港神託會	79,839,174
141	大坑坊眾福利會	3,109,152
142	香港基督教協基會	17,393,418
143	循道衛理中心	29,993,454
144	基督教聖約教會有限公司	4,889,774
145	尖沙咀街坊福利會	3,711,254
146	香港撒瑪利亞防止自殺會	10,888,388
147	宣美語言及聽覺訓練中心	4,236,968
148	世界佛教友誼會港澳分區總會有限公司	3,428,870
149	基督教香港崇真會社會服務部	46,551,550
150	育智中心有限公司	3,874,654
151	東林念佛堂有限公司	12,120,692
152	通善壇安老院	9,103,739
153	東華三院	1,312,845,701

編號	非政府機構名稱	2017-18 年度 津助撥款[註] (實際) (元)
154	基督教聯合那打素社康服務	10,240,191
155	監護者	6,801,255
156	香港西區浸信會	3,697,091
157	香港東區婦女福利會	37,549,782
158	香港西區婦女福利會	9,592,494
159	仁濟醫院	413,949,782
160	仁愛堂	105,494,211
161	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	230,725,279
162	協青社	13,715,323
163	元朗大會堂管理委員會有限公司	28,425,992
164	圓玄學院	40,687,217
165	錫安社會服務處有限公司	8,344,120
	總計	**14,327,506,464**

[註] 津助撥款包括整筆撥款(包含公積金資助)及其他津助(例如租金及差餉、中央項目等)。

社會福利署
2018-19年度發放予
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的非政府機構的津助撥款 (修訂預算)

編號	非政府機構名稱	2018-19 年度 津助撥款[註] (修訂預算) (元)
1	香港仔街坊福利會社會服務中心	79,584,321
2	香港亞洲歸主協會	4,651,408
3	工程及醫療義務工作協會	16,349,367
4	樂智協會有限公司	2,561,185
5	工業傷亡權益會	1,485,307
6	防止虐待兒童會有限公司	2,451,627
7	義務工作發展局	5,587,761
8	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慈善基金會	70,683,044
9	藍如溪盛成皿教育基金有限公司	2,361,537
10	美差會潮浸服務聯會	11,716,616
11	循道衛理亞斯理社會服務處	18,660,438
12	亞洲婦女協進會有限公司	57,517,323
13	萬國宣道浸信會有限公司	26,639,872
14	美中浸信會	6,990,390
15	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	125,358,017
16	基督教巴拿巴愛心服務團有限公司	7,678,061
17	香港小童群益會	302,287,512
18	香港基督少年軍	4,155,380
19	香港佛教聯合會	59,691,180
20	香港菩提學會	24,496,173
21	香港明愛	1,117,547,371
22	長沙灣街坊福利會林譚燕華幼兒中心	1,248,269
23	長洲鄉事委員會青年綜合服務中心	3,301,367
24	香港循理會	17,900,016
25	志蓮淨苑	63,730,642
26	中華便以利會	4,631,751
27	中華錫安傳道會有限公司	9,908,928
28	中華基督教禮賢會香港區會	89,773,534
29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	195,757,328

編號	非政府機構名稱	2018-19 年度 津助撥款[註] (修訂預算) (元)
30	青松觀有限公司	40,757,133
31	基督教宣道會香港區聯會有限公司	24,690,614
32	基督教得生團契有限公司	12,821,304
33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323,652,761
34	基督教關懷無家者協會	5,660,719
35	中華傳道會恩光長者鄰舍中心	4,648,294
36	竹林明堂有限公司	35,203,695
37	鍾錫熙(長洲)安老院有限公司	43,887,733
38	鐘聲慈善社	41,949,015
39	中華基督教會合一堂	4,489,840
40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	767,506,344
41	香港勵志會	4,580,450
42	心光盲人院暨學校	18,486,526
43	靈光教會	962,461
44	中國基督教播道會-播道兒童之家	13,318,349
45	香港基督教播道會聯會	17,479,772
46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社會服務部總處	231,712,059
47	神召會禮拜堂	196,293
48	鳳溪公立學校	28,533,186
49	五邑工商總會	1,644,751
50	蓬瀛仙館	8,872,468
51	善牧會	24,784,407
52	安徒生會	3,742,231
53	和諧之家	9,867,822
54	協康會	353,586,923
55	伸手助人協會	88,523,640
56	香海正覺蓮社	200,595,313
57	港九街坊婦女會有限公司	10,079,933
58	港澳信義會社會服務有限公司	19,389,927
59	匡智會	341,031,413
60	香港失明人協進會	4,219,843

編號	非政府機構名稱	**2018-19** 年度 津助撥款[註] **(**修訂預算**)** **(**元**)**
61	香港公教婚姻輔導會	15,522,487
62	香港青少年服務處	185,325,928
63	香港中國婦女會	44,956,738
64	香港基督教培道聯愛會	9,199,294
65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388,662,592
66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42,871,491
67	香港唐氏綜合症協會	15,542,010
68	香港宣教會社會服務處有限公司	14,605,080
69	香港婦女基金會有限公司	4,750,590
70	香港家庭福利會	302,136,986
71	香港傷殘青年協會	4,588,128
72	香港失明人互聯會	2,504,302
73	香港青年協會	238,113,551
74	香港青少年培育會	20,883,691
75	香港路德會社會服務處	304,637,406
76	香港互勵會	9,018,432
77	香港傷健協會	44,609,355
78	香港遊樂場協會	101,111,217
79	香港紅十字會	6,920,397
80	香港復康力量	4,008,271
81	香港耆康老人福利會	362,828,562
82	香港盲人輔導會	150,428,268
83	香港聾人福利促進會	48,625,316
84	香港復康會	37,253,298
85	香港保護兒童會	79,054,209
86	香港智障人士體育協會	2,394,149
87	香港學生輔助會有限公司	63,442,647
88	香港防癆心臟及胸病協會	34,951,285
89	思拔中心	2,526,664
90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282,205,629
91	基督復臨安息日會港澳區會	16,609,092

編號	非政府機構名稱	**2018-19** 年度 津助撥款[註] **(**修訂預算**)** **(**元**)**
92	佛香講堂有限公司	4,646,655
93	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	109,703,476
94	國際婦女會	4,736,413
95	佐敦谷街坊福利會	4,689,682
96	基督教靈實協會	226,555,692
97	香港蘇浙滬同鄉會	38,944,561
98	九龍城浸信會	4,980,824
99	基督教懷智服務處	189,266,603
100	九龍婦女福利會	18,264,689
101	循道衛理觀塘社會服務處	17,809,255
102	藍田街坊福利會有限公司	4,725,470
103	光愛中心有限公司	4,632,842
104	九龍樂善堂	80,390,012
105	國際四方福音會香港教區有限公司	9,418,120
106	粵南信義會腓力堂有限公司	6,414,891
107	香港心理衞生會	242,553,213
108	明德兒童啟育中心	8,052,571
109	循道愛華村服務中心社會福利部	52,003,212
110	旺角街坊會	37,988,051
111	母親的抉擇	19,802,452
112	鄰舍輔導會	485,385,586
113	香港基督教新生會堂有限公司	8,938,513
114	新生精神康復會	337,439,701
115	新界婦孺福利會有限公司	10,748,729
116	香港晨曦會有限公司	9,139,139
117	聖公會聖西門社會服務處	3,082,746
118	竹園區神召會	35,232,981
119	保良局	868,625,409
120	博愛醫院	242,693,055
121	耶穌寶血女修會	15,987,196
122	懷愛會	11,265,214

編號	非政府機構名稱	2018-19 年度 津助撥款[註] (修訂預算) (元)
123	利民會	65,537,943
124	西貢區社區中心有限公司	8,056,289
125	救世軍	475,727,458
126	香港童軍總會	37,798,655
127	深水埔街坊福利事務促進會	4,172,971
128	嗇色園	186,359,927
129	聖母潔心會	2,955,528
130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2,688,241
131	香港善導會	131,813,733
132	香港扶幼會	63,076,681
133	扶康會	374,976,913
134	聖雲先會香港中央分會	1,370,349
135	香港耀能協會	496,679,768
136	香港殘疾人奧委會暨傷殘人士體育協會	2,698,856
137	聖公會聖基道兒童院有限公司	64,104,869
138	聖雅各福群會	229,119,377
139	聖公會聖馬提亞堂幼兒學校有限公司	1,518,089
140	香港神託會	87,418,405
141	大坑坊眾福利會	3,242,890
142	香港基督教協基會	17,760,116
143	循道衛理中心	31,915,485
144	基督教聖約教會有限公司	5,824,666
145	尖沙咀街坊福利會	4,598,032
146	香港撒瑪利亞防止自殺會	13,474,283
147	宣美語言及聽覺訓練中心	4,806,305
148	世界佛教友誼會港澳分區總會有限公司	3,747,781
149	基督教香港崇真會社會服務部	49,711,024
150	育智中心有限公司	4,039,756
151	東林念佛堂有限公司	13,548,184
152	通善壇安老院	9,772,721
153	東華三院	1,445,323,693

編號	非政府機構名稱	**2018-19** 年度 津助撥款[註] **(修訂預算)** **(**元**)**
154	基督教聯合那打素社康服務	11,337,044
155	監護者	8,617,075
156	香港西區浸信會	4,577,910
157	香港東區婦女福利會	42,059,305
158	香港西區婦女福利會	11,417,927
159	仁濟醫院	454,919,767
160	仁愛堂	112,806,252
161	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	271,636,312
162	協青社	13,888,965
163	元朗大會堂管理委員會有限公司	30,961,284
164	圓玄學院	44,360,200
165	錫安社會服務處有限公司	8,658,542
	總計	**15,835,064,533**

[註] 津助撥款包括整筆撥款(包含公積金資助)及其他津助(例如租金及差餉、中央項目等)。

社會福利署
2016-17年度
累積整筆撥款儲備超過年度營運開支的25%而須退還政府的非政府機構及相關金額

編號	非政府機構名稱	2016-17 年度 退還整筆撥款儲備金額[註 1] (元)
1	工程及醫療義務工作協會	1,083,966
2	工業傷亡權益會	723,223
3	義務工作發展局	120,965
4	藍如溪盛成皿教育基金有限公司	245,718
5	長沙灣街坊福利會林譚燕華幼兒中心	73,700
6	中華便以利會	383,462
7	中華傳道會恩光長者鄰舍中心	1,772,367
8	鐘聲慈善社	7,035,196
9	中華基督教會合一堂	1,043,155
10	香港勵志會	606,604
11	神召會禮拜堂	38,220
12	和諧之家	112,678
13	港九街坊婦女會有限公司	1,399,222
14	思拔中心	54,962
15	佛香講堂有限公司	1,128,051
16	佐敦谷街坊福利會	507,200
17	藍田街坊福利會有限公司	294,847
18	九龍樂善堂	4,946,150
19	香港基督教新生會堂有限公司	803,066
20	新界婦孺福利會有限公司	458,228
21	耶穌寶血女修會	236,486
22	深水埔街坊福利事務促進會	1,263,873
23	循道衛理中心	584,498
24	基督教聖約教會有限公司	756,467
25	宣美語言及聽覺訓練中心	218,800
26	世界佛教友誼會港澳分區總會有限公司	295,355
27	育智中心有限公司	350,887
28	通善壇安老院	726,056
29	香港西區浸信會	1,323,641
30	香港西區婦女福利會	458,886
	總計[註 2]	**29,045,931**

[註 1] 根據社會福利署檢視個別機構已提交的周年財務報告後計算的應退還政府的整筆撥款儲備金額，數據或會因其後的補充資料而修訂。

[註 2] 由於採用四捨五入方法計算，各項數字的相加結果與總計或不相符。

社會福利署

2017-18 年度

累積整筆撥款儲備超過年度營運開支的 25%而須退還政府的非政府機構及相關金額

2017-18 年度

編號	非政府機構名稱	退還整筆撥款儲備金額[註 1] (元)
1	工業傷亡權益會	500,390
2	義務工作發展局	859
3	藍如溪盛成皿教育基金有限公司	263,004
4	中華便以利會	91,878
5	青松觀有限公司	732,510
6	基督教得生團契有限公司	1,058,823
7	鐘聲慈善社	6,790,903
8	中華基督教會合一堂	523,472
9	香港勵志會	60,700
10	鳳溪公立學校	1,201,893
11	港九街坊婦女會有限公司	1,764,173
12	佛香講堂有限公司	989,408
13	國際婦女會	168,593
14	佐敦谷街坊福利會	350,880
15	粵南信義會腓力堂有限公司	332,030
16	香港基督教新生會堂有限公司	2,240,217
17	新界婦孺福利會有限公司	848,220
18	耶穌寶血女修會	9,197
19	深水埔街坊福利事務促進會	912,328
20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167,354
21	聖雲先會香港中央分會	124,066
22	基督教聖約教會有限公司	654,647
23	宣美語言及聽覺訓練中心	141,321
24	通善壇安老院	416,834
25	香港西區浸信會	1,143,907
	總計[註 2]	**21,487,606**

[註1] 根據社會福利署檢視個別機構已提交的周年財務報告後計算的應退還政府的整筆撥款儲備金額，數據或會因其後的補充資料而修訂。

[註2] 由於採用四捨五入方法計算，各項數字的相加結果與總計或不相符。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10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6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請告知本會：

a) 過往3年，以年齡65至69歲、70至74歲及75歲或以上、及全港18區劃分，各區申領長者生活津貼的人數分別為多少？

b) 按全港18區劃分，各區預計合資格領取高額長者生活津貼的人數分別為多少？

c) 2018-19年度長者生活津貼及高額長者生活津貼實際開支分別為多少？

d) 2019-20年度長者生活津貼及高額長者生活津貼預計開支分別為多少？

提問人：鄺俊宇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a) 在2016-17至2018-19年度，按年齡組別及分區劃分的長者生活津貼受惠人數目載於附件。

b) 由於沒有長者資產的數據，社會福利署難以預計合資格領取高額長者生活津貼的人數。

c) 在 2018-19 年度，普通長者生活津貼及高額長者生活津貼的修訂預算開支如下：

津貼類別	2018-19年度(修訂預算)[註] (百萬元)
普通長者生活津貼	1,949
高額長者生活津貼	28,485
總計	30,434

[註] 修訂預算開支包括向合資格的高額長者生活津貼受惠人補發由2017年5月開始的一筆過津貼以及在該年度發放的2個月額外津貼。

d) 在2019-20年度，普通長者生活津貼及高額長者生活津貼的預算開支如下：

津貼類別	2019-20年度(預算)[註] (百萬元)
普通長者生活津貼	2,158
高額長者生活津貼	23,852
總計	26,010

[註] 預算開支包括在2019-20年度發放的額外1個月津貼(有待《2019年撥款條例草案》獲通過後發放)。

附件

2016-17至2018-19年度，按年齡組別及分區劃分的
長者生活津貼[註]受惠人數目

分區	**2016-17年度**		
	年齡組別		
	65-69歲	**70-74歲**	**75歲或以上**
中西區	1 726	1 368	4 457
東區	9 399	7 426	19 082
離島	2 079	1 406	2 978
九龍城	5 747	4 863	11 566
葵青	13 144	11 310	20 114
觀塘	16 403	13 236	28 202
北區	5 408	3 691	7 562
西貢	7 539	5 415	10 352
沙田	14 742	10 214	18 732
深水埗	7 131	5 019	13 005
南區	4 320	3 609	9 759
大埔	5 837	3 590	7 396
荃灣	4 358	4 019	8 475
屯門	12 628	7 393	11 316
灣仔	753	630	2 328
黃大仙	9 896	7 789	21 589
油尖旺	3 356	2 704	6 689
元朗	9 455	6 166	11 687
總計	**133 921**	**99 848**	**215 289**

分區	2017-18年度		
	年齡組別		
	65-69歲	**70-74歲**	**75歲或以上**
中西區	1 789	1 632	4 519
東區	9 592	8 641	19 749
離島	2 277	1 658	3 087
九龍城	5 854	5 451	11 951
葵青	13 898	12 408	21 328
觀塘	17 379	14 810	29 850
北區	6 083	4 288	7 904
西貢	7 988	6 279	10 945
沙田	15 882	12 119	19 928
深水埗	7 806	5 750	13 462
南區	4 492	4 175	10 165
大埔	6 550	4 162	7 802
荃灣	4 642	4 439	8 954
屯門	14 028	8 814	12 013
灣仔	745	765	2 423
黃大仙	10 530	8 693	22 222
油尖旺	3 545	3 093	6 912
元朗	10 709	7 133	12 275
總計	**143 789**	**114 310**	**225 489**

分區	2018-19年度 (於2018年12月底)		
	年齡組別		
	65-69歲	**70-74歲**	**75歲或以上**
中西區	1 849	1 959	4 972
東區	9 904	9 958	21 537
離島	2 541	1 977	3 400
九龍城	6 060	6 031	13 144
葵青	14 676	13 568	23 629
觀塘	18 539	16 738	32 776
北區	6 760	4 884	8 683
西貢	8 529	7 125	12 074
沙田	17 128	14 039	22 338
深水埗	8 373	6 583	14 638
南區	4 824	4 670	11 021
大埔	7 164	4 895	8 639
荃灣	4 981	4 931	9 959
屯門	15 292	10 267	13 295
灣仔	823	859	2 802
黃大仙	11 263	9 698	23 964
油尖旺	3 703	3 507	7 599
元朗	11 965	8 227	13 508
總計	**154 374**	**129 916**	**247 978**

[註] 由2018-19年度數字包括2018年6月推出的高額長者生活津貼受惠人數目。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1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6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請告知本會，過去3年，按區議會分區，以年齡60至64歲、65歲至69歲、70歲或以上領取普通傷殘津貼及高額傷殘津貼的個案數目分別為何；及每年涉及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鄺俊宇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

答覆：

在2016-17至2018-19年度，按上述年齡組別及區議會分區劃分的普通傷殘津貼及高額傷殘津貼的個案數目載於附件。每年涉及的開支如下：

年度	開支[註](百萬元)	
	普通傷殘津貼	高額傷殘津貼
2016-17 (實際)	2,766	937
2017-18 (實際)	2,923	981
2018-19 (修訂預算)	3,355	884

[註] 2016-17及2017-18年度的實際開支包括在有關年度發放的1個月額外津貼，而2018-19年度的修訂預算包括在該年度發放的2個月額外津貼，以及根據關愛共享計劃發放款項以補不足4,000元的差額。

附件

表：2016-17至2018-19年度，按年齡組別及分區劃分的普通傷殘津貼及高額傷殘津貼個案數目

分區	2016-17年度					
	普通傷殘津貼			高額傷殘津貼		
	60至64歲	65至69歲	70歲或以上	60至64歲	65至69歲	70歲或以上
中西區	379	280	748	35	51	543
東區	1 567	836	1 718	129	155	1 452
離島	310	107	179	20	18	138
九龍城	768	412	961	66	93	846
葵青	1 513	556	1 032	100	120	825
觀塘	1 755	572	1 080	112	193	1 812
北區	843	278	432	84	92	486
西貢	917	324	558	90	102	670
沙田	1 987	843	1 014	186	224	1 603
深水埗	976	392	756	77	96	877
南區	810	425	911	65	70	681
大埔	961	352	480	76	84	548
荃灣	573	299	650	48	64	510
屯門	1 597	548	640	102	109	525
灣仔	170	151	499	17	32	506
黃大仙	1 117	383	907	96	70	954
油尖旺	537	284	783	43	52	515
元朗	1 403	479	669	102	90	577
總計	**18 183**	**7 521**	**14 017**	**1 448**	**1 715**	**14 068**

分區	2017-18年度					
	普通傷殘津貼			高額傷殘津貼		
	60至64歲	65至69歲	70歲或以上	60至64歲	65至69歲	70歲或以上
中西區	389	276	786	45	41	537
東區	1 641	859	1 674	130	160	1 421
離島	351	114	182	16	18	124
九龍城	803	413	1 053	66	89	797
葵青	1 632	565	972	95	133	805
觀塘	1 841	568	1 006	138	182	1 640
北區	945	305	446	98	102	459
西貢	951	349	553	104	95	614
沙田	2 128	870	1 078	178	215	1 485
深水埗	1 089	400	780	95	94	818
南區	914	415	898	68	66	612
大埔	1 112	351	490	82	92	514
荃灣	635	305	678	44	60	474
屯門	1 755	576	661	114	117	513
灣仔	165	157	524	22	26	485
黃大仙	1 247	420	840	88	75	931
油尖旺	559	284	778	45	59	519
元朗	1 630	491	707	119	118	586
總計	**19 787**	**7 718**	**14 106**	**1 547**	**1 742**	**13 334**

分區	2018-19年度(於2018年12月底)					
	普通傷殘津貼			高額傷殘津貼		
	60至64歲	65至69歲	70歲或以上	60至64歲	65至69歲	70歲或以上
中西區	427	276	729	43	38	431
東區	1 719	802	1 630	144	125	1 081
離島	409	115	164	17	16	87
九龍城	851	367	957	69	82	633
葵青	1 795	522	877	120	98	487
觀塘	1 976	539	880	147	130	929
北區	1 077	282	402	110	84	321
西貢	1 058	363	520	112	81	388
沙田	2 269	883	989	201	163	961
深水埗	1 167	391	715	97	69	534
南區	974	416	844	62	62	410
大埔	1 189	350	480	103	78	325
荃灣	677	282	623	51	47	313
屯門	1 848	592	634	136	89	345
灣仔	174	144	518	22	28	396
黃大仙	1 370	409	715	100	66	534
油尖旺	572	288	723	55	51	414
元朗	1 801	487	638	113	90	429
總計	**21 353**	**7 508**	**13 038**	**1 702**	**1 397**	**9 018**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1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7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請告知本會，過去3年，按區議會分區，以年齡60至64歲、65歲至69歲、70歲或以上領取高齡津貼的個案數目為何；及每年涉及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鄺俊宇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

答覆：

高齡津貼申請人必須年滿70歲或以上。在2016-17至2018-19年度，高齡津貼的總開支如下：

年度	開支[註] (百萬元)
2016-17 (實際)	3,884
2017-18 (實際)	4,137
2018-19 (修訂預算)	4,930

[註] 2016-17及2017-18年度的實際開支包括在該年度發放的1個月額外津貼，而2018-19年度的修訂預算開支包括在該年度發放的2個月額外津貼，以及根據關愛共享計劃發放款項以補不足4,000元的差額。

按分區劃分的高齡津貼個案數目載於附件。

附件

2016-17至2018-19年度按分區劃分的高齡津貼個案數目

分區	個案數目		
	2016-17	**2017-18**	**2018-19 (於2018年12月底)**
中西區	13 010	13 517	13 625
東區	31 238	33 073	33 374
離島	3 529	3 773	3 943
九龍城	19 320	20 144	20 088
葵青	13 852	14 121	13 633
觀塘	18 251	18 551	17 951
北區	6 744	7 078	7 088
西貢	10 341	11 116	11 458
沙田	18 966	20 241	20 647
深水埗	14 052	14 327	14 163
南區	10 444	11 041	11 049
大埔	7 465	7 984	8 159
荃灣	10 592	11 265	11 335
屯門	9 455	10 125	10 397
灣仔	10 297	10 760	10 965
黃大仙	13 253	13 254	12 598
油尖旺	14 604	15 069	15 038
元朗	11 945	12 767	13 052
總計	**237 358**	**248 206**	**248 563**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1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7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請告知本會，過去3年，按區議會分區，以年齡60至64歲、65歲至69 歲、70歲或以上領取普通長者生活津貼、高額長者生活津貼的個案數目分別為何；及每年涉及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鄺俊宇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

答覆：

長者生活津貼申請人必須年滿65歲或以上。按年齡組別及分區劃分的普通長者生活津貼及高額長者生活津貼個案數目載於附件。在2016-17至2018-19年度，長者生活津貼的開支如下：

年度	開支[註] (百萬元)	
	普通長者生活津貼	高額長者生活津貼
2016-17 (實際)	14,280	不適用
2017-18 (實際)	15,331	不適用
2018-19 (修訂預算)	1,949	28,485

[註] 2016-17及2017-18年度的實際開支包括在該年度發放的1個月額外津貼，而2018-19年度的修訂預算包括向合資格的高額長者生活津貼受惠人補發由2017年5月開始的一筆過津貼以及發放2018-19年度的額外2個月津貼。

附件

2016-17至2018-19年度，按年齡組別及分區劃分的

長者生活津貼[註]個案數目

分區	2016-17	
	65-69歲	**70歲或以上**
中西區	1 726	5 825
東區	9 399	26 508
離島	2 079	4 384
九龍城	5 747	16 429
葵青	13 144	31 424
觀塘	16 403	41 438
北區	5 408	11 253
西貢	7 539	15 767
沙田	14 742	28 946
深水埗	7 131	18 024
南區	4 320	13 368
大埔	5 837	10 986
荃灣	4 358	12 494
屯門	12 628	18 709
灣仔	753	2 958
黃大仙	9 896	29 378
油尖旺	3 356	9 393
元朗	9 455	17 853
總計	**133 921**	**315 137**

分區	2017-18	
	65-69歲	**70歲或以上**
中西區	1 789	6 151
東區	9 592	28 390
離島	2 277	4 745
九龍城	5 854	17 402
葵青	13 898	33 736
觀塘	17 379	44 660
北區	6 083	12 192
西貢	7 988	17 224
沙田	15 882	32 047
深水埗	7 806	19 212
南區	4 492	14 340
大埔	6 550	11 964
荃灣	4 642	13 393

分區	2017-18	
	65-69歲	**70歲或以上**
屯門	14 028	20 827
灣仔	745	3 188
黃大仙	10 530	30 915
油尖旺	3 545	10 005
元朗	10 709	19 408
總計	**143 789**	**339 799**

分區	2018-19 (於2018年12月底)			
	普通長者生活津貼		高額長者生活津貼	
	65-69歲	**70歲或以上**	**65-69歲**	**70歲或以上**
中西區	295	1 054	1 554	5 877
東區	1 430	3 703	8 474	27 792
離島	255	547	2 286	4 830
九龍城	711	2 193	5 349	16 982
葵青	1 609	3 302	13 067	33 895
觀塘	1 918	4 248	16 621	45 266
北區	871	1 530	5 889	12 037
西貢	1 132	1 950	7 397	17 249
沙田	2 213	3 891	14 915	32 486
深水埗	897	2 038	7 476	19 183
南區	654	1 551	4 170	14 140
大埔	984	1 408	6 180	12 126
荃灣	616	1 546	4 365	13 344
屯門	1 846	2 170	13 446	21 392
灣仔	136	591	687	3 070
黃大仙	1 338	3 090	9 925	30 572
油尖旺	530	1 580	3 173	9 526
元朗	1 380	2 043	10 585	19 692
總計	**18 815**	**38 435**	**135 559**	**339 459**

[註] 高額長者生活津貼由2018年6月起實施，長者生活津貼易名為普通長者生活津貼。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11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7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請告知本會，過去3年，按年齡60至64歲、65歲至69歲、70歲或以上領取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的個案數目分別為何；及每年涉及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鄺俊宇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4)

答覆：
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的申請人必須年滿65歲或以上。在2016-17至2018-19年度，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的個案數目及開支如下：

年度[註1]	廣東計劃				福建計劃[註2]			
	個案數目[註3]			開支(百萬元)	個案數目[註3]			開支(百萬元)
	65至69歲	70歲或以上	總計		65至69歲	70歲或以上	總計	
2016-17(實際)	1 454	13 146	14 600	25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17-18(實際)	2 193	14 496	16 689	26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18-19(修訂預算)	2 122	14 832	16 954	354	157	1 301	1 458	52

[註1] 2016-17年度的實際開支包括在該年度發放的1個月額外津貼，而2017-18年度的實際開支包括因再度推出廣東計劃下為期1年的一次性特別安排(即2017年7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及1個月的額外津貼，以及2018-19年度的修訂預算開支包括在該年度發放的2個月的額外津貼，以及根據關愛共享計劃發放款項以補不足4,000元的差額。

[註2] 福建計劃在2018年4月1日起實施。

[註3] 2016-17及2017-18年度的個案數目為於有關財政年度底的數字，而2018-19年度的個案數目則為於2018年12月底的數字。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11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7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請告知本會，過去3年，按區議會分區，以年齡60至64歲、65歲至69 歲、70歲或以上領取長者綜援的個案數目分別為何； 及每年涉及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鄺俊宇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5)

答覆：

在2016-17至2018-19年度，按年齡組別及分區劃分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不包括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的個案)受助人數目載於附件。

綜援是以家庭為申領單位，每宗綜援個案可涉及不同類別的家庭成員，而社會福利署(社署)會按每宗綜援個案的不同家庭成員人數及個別成員的需要發放不同的標準金額、補助金和特別津貼。以年齡組別劃分的綜援開支未能適當地反映綜援受助家庭所領取的綜援金額，故社署沒有備存按綜援受助人的年齡組別劃分的開支分項數字。

另外，鑑於香港人均壽命延長及近年退休年齡延至65歲的趨勢，政府在2017年1月宣布把領取長者綜援的合資格年齡由60歲提高至65歲。社署已於2019年2月1日落實有關安排。在新安排實施前曾領取長者綜援的60至64歲人士均獲豁免而不受影響。殘疾或健康欠佳受助人的綜援金額亦不受影響，即不論他們的年齡，都可領取較健全成人為高的金額。

附件

2016-17至2018-19年度，按年齡組別及分區劃分的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
(不包括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的個案)受助人數目

分區	2016-17年度		
	60至64歲	65至69歲	70歲或以上
中西區	254	270	1 525
東區	1 057	1 270	6 309
離島	412	467	1 174
九龍城	1 276	1 489	6 231
葵青	2 519	3 005	11 307
觀塘	3 579	4 655	17 440
北區	1 305	1 477	5 507
西貢	851	1 003	3 204
沙田	1 966	2 246	7 477
深水埗	2 364	2 619	10 099
南區	631	719	3 965
大埔	793	919	4 223
荃灣	565	749	3 732
屯門	2 239	2 559	8 082
灣仔	127	122	686
黃大仙	1 985	2 138	9 268
油尖旺	842	784	3 306
元朗	2 736	2 806	8 591
總計	**25 501**	**29 297**	**112 126**

分區	2017-18年度		
	60至64歲	**65至69歲**	**70歲或以上**
中西區	246	271	1 548
東區	1 035	1 171	6 174
離島	398	438	1 245
九龍城	1 227	1 484	6 151
葵青	2 414	2 885	11 127
觀塘	3 570	4 518	17 168
北區	1 355	1 500	5 360
西貢	834	1 001	3 163
沙田	1 987	2 269	7 439
深水埗	2 340	2 659	9 999
南區	641	674	3 936
大埔	792	913	4 046
荃灣	586	696	3 802
屯門	2 210	2 529	8 030
灣仔	102	123	661
黃大仙	1 983	2 065	8 936
油尖旺	801	769	3 169
元朗	2 744	2 759	8 521
總計	**25 265**	**28 724**	**110 475**

分區	2018-19年度(於2018年12月底)		
	60至64歲	65至69歲	70歲或以上
中西區	248	270	1 508
東區	1 061	1 145	6 018
離島	452	451	1 258
九龍城	1 213	1 456	6 107
葵青	2 428	2 769	10 970
觀塘	3 604	4 328	16 949
北區	1 337	1 422	5 244
西貢	851	955	3 119
沙田	1 965	2 175	7 292
深水埗	2 360	2 557	9 771
南區	674	648	3 828
大埔	820	897	3 987
荃灣	590	685	3 698
屯門	2 191	2 474	8 023
灣仔	96	104	657
黃大仙	1 935	1 986	8 599
油尖旺	761	744	3 082
元朗	2 706	2 674	8 420
總計	**25 292**	**27 740**	**108 530**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1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7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請告知本會，由2019年2月1日起，按區議會分區：

a) 年齡60至64歲領取建全成人綜援的個案數目分別為何；及涉及的開支為何？

b) 領取就業支援補助金的個案數目分別為何；及涉及的開支為何？

c) 年齡60至64歲領取健康欠佳／殘疾的成人綜援的個案數目分別為何；及涉及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鄺俊宇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6)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在2019年2月1日至28日期間，共有200名60至64歲成人申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社會福利署現正處理有關申請，故現階段未能提供所需資料。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1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7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以表列出：

a)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各項特別津貼的個案數目及開支為何？

b) 何時及如何檢討綜援計劃的豁免計算入息安排和相關補助金／特別津貼？

提問人：鄺俊宇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9)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a)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是以家庭為申領單位，每宗綜援個案可涉及不同類別的家庭成員，而社會福利署(社署)會按每宗綜援個案的不同家庭成員人數及個別成員的需要發放不同的特別津貼。就此，社署沒有備存發放每項特別津貼的個案數目及開支。

b) 政府會在2019年檢討綜援計劃下的「豁免計算入息」安排，以及相關補助金及特別津貼。大前提是確保綜援能繼續有效發揮其作為最後安全網的作用及鼓勵健全成人就業。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11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7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請告知本會：

a) 過去5年個年度，參與改善買位計劃下的的私營安老院舍數目、甲一級宿位及甲二級宿位數目、資助宿位及非資助宿位數目分別為何；及

b) 過去5年個年度，社署安老院牌照事務處到參與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舍進行突擊巡查的次數分別為何？

提問人：鄺俊宇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a) 2014-15至2018-19年度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及宿位數目載於附件。

b) 過去5年，社會福利署安老院牌照事務處到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進行突擊巡查的次數如下：

年度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截至2018年12月底)
突擊巡查次數	948	1 090	1 097	1 019	673

附件

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
院舍及宿位數目

年度	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							
	甲一級院舍				甲二級院舍			
	院舍數目	資助宿位數目	非資助宿位數目	宿位總數	院舍數目	資助宿位數目	非資助宿位數目	宿位總數
2014-15	60	4 406	3 991	8 397	81	3 428	3 972	7 400
2015-16	63	4 635	4 267	8 902	79	3 413	3 876	7 289
2016-17	63	4 709	4 231	8 940	79	3 378	3 913	7 291
2017-18	82	5 831	4 999	10 830	57	2 178	2 641	4 819
2018-19 (於2018年12月底)	82	5 797	5 059	10 856	57	2 177	2 643	4 820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11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7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請告知本會：

a) 過去5年個年度，參與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及宿位數目為何；及

b) 過去5年個年度，社署安老院牌照事務處到參與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進行突擊巡查的次數分別為何？

提問人：鄺俊宇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1)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a) 社會福利署(社署)自2010年10月推出為期4年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先導計劃」(買位計劃)，並在2014-15年度把計劃常規化。過去5年，參與買位計劃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及買位數目載列於附件的表1。

b) 截至2019年2月底，全港318間殘疾人士院舍中，有10間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參與買位計劃。過去5年，社署殘疾人士院舍牌照事務處突擊巡查參與買位計劃的院舍的次數載列於附件的表2。

附件

表1. 過去5年，參與買位計劃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及買位數目如下：

年度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截至2019年2月底)
參與買位計劃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數目	9	9	10	10	10
買位數目	450	450	600	600	600

表2. 過去5年，社署殘疾人士院舍牌照事務處突擊巡查參與買位計劃的院舍的次數如下：

年度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截至2019年2月底)
巡查次數	92	72	107	53	66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11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7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請提供以下有關數字：

A) 試驗計劃由展開至今的認可服務提供者數量，服務名額，現正使用服務券人數，退出人數及所牽涉開支，並以以下表格回覆。

表一：「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

	認可服務單位數目	服務名額	社區券使用人數	累計已離開社區券試驗計劃人數	社區券資助額(百萬元)	日間護理服務	家居護理服務	日間護理服務及家居護理服務	住宿暫託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B) 長者由申請此項試驗計劃後至成功獲發服務的平均所需時間。

C) 長者由獲發此試驗計劃後至成功獲得服務的平均所需時間。

D) 「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第二階委聘顧問進行評估之進度如何，會於何時及如何公佈評估結果？

E) 當局對該計劃的後續安排

提問人：鄺俊宇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1)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A) 第一階段「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社區券)試驗計劃」(試驗計劃)於2013年9月至2017年8月推行。第二階段試驗計劃於2016年10月開展。2013-14至2018-19年度，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試驗計劃的認可服務單位數目、服務名額、使用社區券人數、累計已離開試驗計劃人數及資助金額載於附件。

B)及C) 由於試驗計劃所收集的統計數據內容並沒有包括長者獲得及等候服務的時間，故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所需資料。

D)及E) 社署已委聘香港大學秀圃老年研究中心就第二階段試驗計劃進行評估，以協助政府檢視試驗計劃的未來路向。評估報告預計在2019年內完成。

表1：第一階段試驗計劃

年度	認可服務單位數目	服務名額[註]		社區券使用人數	累計已離開試驗計劃人數	社區券資助金額[實際開支] (百萬元)
		日間護理服務	家居護理服務			
2013-14	62	881	不適用	539	108	3.1
2014-15	62	923	不適用	972	888	41.6
2015-16	62	993	不適用	1 177	1 555	66.9
2016-17	62	998	不適用	1 061	1 893	55.1
2017-18	62	998	不適用	1 053	1 914	9.1

[註] 在第一階段試驗計劃下，不設住宿暫託服務，並提供(i)日間護理服務(部分時間)單一服務模式或(ii)日間護理服務(部分時間)及家居護理服務。上述圖表內數字為認可服務單位可提供最多的日間護理服務名額，不另設家居護理服務名額。單位可為有需要使用日間護理服務的社區券持有人提供家居護理服務。

表2：第二階段試驗計劃

年度	認可服務單位數目	服務名額[註1]		社區券使用人數	累計已離開試驗計劃人數	社區券資助金額 (百萬元)
		日間護理服務	家居護理服務			
2016-17	124	2 081	2 944	1 871	317	119.9[註2]
2017-18	125	2 254	3 040	3 031	2 132	
2018-19 (截至2018年12月底)	131	2 468	4 151	3 436	3 258	171.0[註3]

[註1] 在第二階段試驗計劃下，認可服務單位可自行決定是否提供住宿暫託服務及設定有關的服務名額。社區券持有人可選擇單一或混合模式的日間護理服務及家居護理服務。

[註2] 第二階段試驗計劃於2016年10月開展。在2016年10月至2017年3月的社區券持有人資助開支於2017-18年度的實際開支中反映。

[註3] 為2018-19年度的修訂預算。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11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7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由計劃推出至今，就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及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a) 每季於各個「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及「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服務單位使用服務的人數(同一季內同一使用者只當作一人計算)；
b) 按年齡組別劃分，總服務名額、當中支援服務及家居照顧服務各項服務內容的服務名額、使用的人數、輪候人數、被拒絕提供服務的人數、各區使用者分佈為何；
c) 按區議會分區劃分，總服務名額、當中支援服務及家居照顧服務各項服務內容的服務名額、使用的人數、輪候人數、被拒絕提供服務的人數、使用者的年齡組別分佈為何；
d) 按當中支援服務及家居照顧服務各項服務內容劃分，總服務名額、各項服務內容的服務名額使用的人數、輪候人數、被拒絕提供服務的人數、各區使用者分佈及使用者的年齡組別分佈為何？

提問人：鄺俊宇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3)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a) 2014-15至2018-19年度(截至2018年12月31日)，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及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各服務單位每季使用服務的人數載列於附件1。

b) 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按年齡組別劃分的所需資料。

c) 社署沒有備存按區議會分區或社署行政分區劃分的所需資料。

d)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及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的服務名額分別為900人及3 250人。兩項服務由2014-15至2018-19年度已提供的服務量分別載列於附件2的表1及表2。社署沒有備存各項服務內容的輪候人數、被拒絕提供服務的人數、各區使用者分布及使用者年齡組別的分布。

附件**1**

表**1**：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
2014-15年度至**2018-19**年度每季使用服務人數

服務單位	財政年度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截至2018年12月底)**		
	2014年11月至12月	**2015年1月至3月**	**2015年4月至6月**	**2015年7月至9月**	**2015年10月至12月**	**2016年1月至3月**	**2016年4月至6月**	**2016年7月至9月**	**2016年10月至12月**	**2017年1月至3月**	**2017年4月至6月**	**2017年7月至9月**	**2017年10月至12月**	**2018年1月至3月**	**2018年4月至6月**	**2018年7月至9月**	**2018年10月至12月**
香港島及九龍區	72	208	269	288	302	318	365	395	420	456	477	497	502	479	463	481	479
新界區	46	143	206	282	309	315	330	348	384	423	451	459	474	474	473	499	502
總數	118	351	475	570	611	633	695	743	804	879	928	956	976	953	936	980	981

[註]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於2014年11月開展。

表2：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
2014-15年度每季使用服務人數

服務單位	2014年 4月至6月	2014年 7月至9月	2014年 10至12月	2015年 1月至3月
中西南區及 離島、東區及 灣仔區 服務單位	28	56	99	218
觀塘、黃大仙區 服務單位	234	253	279	353
深水埗、 九龍城、 油尖旺區及 將軍澳區 服務單位	48	103	148	198
荃灣、元朗及 天水圍區 服務單位	62	135	171	211
葵涌、青衣、 屯門區 服務單位	223	253	281	295
沙田、大埔及 北區、西貢區 服務單位	50	104	160	202
總數	**645**	**904**	**1 138**	**1 477**

表3：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
2015-16年度每季使用服務人數

服務單位	2015年 4月至6月	2015年 7月至9月	2015年 10至12月	2016年 1月至3月
中西南區及離島、東區及灣仔區服務單位	327	358	392	412
觀塘、黃大仙區服務單位	375	390	409	437
深水埗、九龍城、油尖旺區及將軍澳區服務單位	287	372	441	504
荃灣、元朗及天水圍區服務單位	268	300	351	382
葵涌、青衣、屯門區服務單位	318	327	357	378
沙田、大埔及北區、西貢區服務單位	279	438	474	496
總數	**1 854**	**2 158**	**2 424**	**2 609**

表4：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
2016-17年度每季使用服務人數

服務單位	2016年 4月至6月	2016年 7月至9月	2016年 10至12月	2017年 1月至3月
中西南區及離島、東區及灣仔區服務單位	455	503	483	504
觀塘、黃大仙區服務單位	452	484	505	529
深水埗、九龍城、油尖旺區及將軍澳區服務單位	612	639	654	660
荃灣、元朗及天水圍區服務單位	413	434	455	497
葵涌、青衣、屯門區服務單位	416	438	470	499
沙田、大埔及北區、西貢區服務單位	525	548	569	575
總數	**2 873**	**3 046**	**3 136**	**3 264**

表5：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
2017-18年度每季使用服務人數

服務單位	2017年 4月至6月	2017年 7月至9月	2017年 10至12月	2018年 1月至3月
中西南區及離島、東區及灣仔區服務單位	526	573	608	619
觀塘、黃大仙區服務單位	546	539	546	554
深水埗、九龍城、油尖旺區及將軍澳區服務單位	673	673	677	682
荃灣、元朗及天水圍區服務單位	540	555	558	564
葵涌、青衣、屯門區服務單位	518	531	536	537
沙田、大埔及北區、西貢區服務單位	605	625	636	697
總數	**3 408**	**3 496**	**3 561**	**3 653**

表6：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
2018-19年度每季使用服務人數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服務單位	2018年 4月至6月	2018年 7月至9月	2018年 10至12月
中西南區及 離島、東區及 灣仔區 服務單位	629	628	624
觀塘、黃大仙區 服務單位	542	536	552
深水埗、 九龍城、 油尖旺區及 將軍澳區 服務單位	722	731	755
荃灣、元朗及 天水圍區 服務單位	580	586	618
葵涌、青衣、 屯門區 服務單位	545	545	554
沙田、大埔及 北區、西貢區 服務單位	729	768	786
總數	**3 747**	**3 794**	**3 889**

表1：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
服務使用者使用各類服務的服務量

服務	2014-15[註1]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截至2018年12月底)
護理服務(節數／時數[註2])	345節	5 758節	17 603節	16 637小時	15 705小時
康復訓練(節數／時數[註2])	590節	7 691節	15 309節	20 810小時	19 724小時
個人照顧服務(時數)	1 731	12 539	28 625	37 786	31 567
接送服務(時數)	350	1 438	4 705	6 456	6 239
照顧者支援活動(次數)	2	42	43	54	38
家居暫顧服務(人次)	319	869	1 581	4 941	5 613
社會工作服務(人數)	352	721	982	1 148	1 108
膳食支援服務(人數)	1	1	10	18	12
家居清潔服務(人數)	6	32	62	59	50

[註1]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於2014年11月開展。

[註2] 2014-15、2015-16及2016-17年度的服務量標準的量度單位為節數(每節時間為45分鐘)。根據社署與服務營辦機構由2017年11月1日起生效的「津貼及服務協議」，由護士／保健人員提供的護理服務以及由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提供的康復訓練服務的服務量標準量度單位由節數改為時數。為方便統計，上述護理及康復訓練服務於2017-18年度全年服務量統一折算為時數。

表2：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
服務使用者使用各類服務的服務量

服務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截至2018年12月底)
護理服務(節數／時數[註])	9 484節	14 414節	24 149節	32 482小時	29 305小時
康復訓練(節數／時數[註])	13 723節	29 686節	48 541節	63 279小時	54 961小時
個人照顧服務(時數)	22 701	37 984	53 901	65 850	62 640
接送服務(時數)	18 839	31 622	44 077	48 453	45 580
照顧者支援活動(次數)	106	107	106	149	131
家居暫顧服務(人次)	2 020	4 158	6 173	7 995	8 300
社會工作服務(人數)	1 595	2 942	3 929	4 507	4 427
膳食支援服務(人數)	-	10	11	21	53
家居清潔服務(人數)	-	1	2	2	3

[註] 2014-15、2015-16及2016-17年度的服務量標準的量度單位為節數(每節時間為45分鐘)。根據社署與服務營辦機構由2017年3月1日起生效的「津貼及服務協議」，從2017-18年度開始，由護士／保健人員提供的護理服務以及由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提供的康復訓練服務的服務量標準量度單位由節數改為時數。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11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8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

a) 過去3年，有關日間訓練、職業康復、學前服務和院舍的開支、名額及輪候人數； 及

b) 在2019-20年度的預計開支、名額分別為何？

提問人：鄺俊宇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24)

答覆：

各類殘疾人士康復服務在2016-17、2017-18及2018-19年度的開支、服務名額和輪候人數載列於附件1。在2019-20年度，各類殘疾人士康復服務的預算開支及服務名額載列於附件2。

表1：殘疾人士康復服務在2016-17年度的實際開支、服務名額及輪候人數

服務類別	2016-17年度實際開支(百萬元)	2016-17年度名額數目(截至2017年3月底)	2016-17年度輪候人數(截至2017年3月底)
學前服務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225.5	3 124	5 217
特殊幼兒中心	319.4	1 834	1 790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	124.6	1 980	2 048
日間訓練及職業康復服務			
展能中心	612.1	5 198	1 292
庇護工場	339.8	5 276	2 864
輔助就業	60.1	1 633	53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註1]	249.1	4 482	不適用[註1]
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註2]	13.8	432	不適用[註2]
「陽光路上」培訓計劃[註2]	15.4	311	不適用[註2]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日間服務)[註2]	30.5	453	不適用[註2]
住宿服務			
中途宿舍	197.6	1 509	721
長期護理院	268.6	1 587	2 111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住宿服務)[註2]	10.8	170	不適用[註2]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288.1	2 505	2 172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760.5	3 611	2 384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125.9	573	649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239.4	991	505
盲人護理安老院	152.0	825	147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兼收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	7.6	64	88
輔助宿舍	69.6	677	1 830
住宿特殊幼兒中心	25.7	110	33

[註1]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本身沒有中央輪候名單，申請人是分別從庇護工場和輔助就業的中央輪候名單中甄選。

[註2] 這些服務可直接或經轉介收納服務使用者，因此社會福利署並沒有相關的統計數字。

表2：殘疾人士康復服務在2017-18年度的實際開支、服務名額及輪候人數

服務類別	2017-18年度實際開支(百萬元)	2017-18年度名額數目(截至2018年3月底)	2017-18年度輪候人數(截至2018年3月底)
學前服務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241.0	3 454	5 533
特殊幼兒中心	344.7	1 834	2 007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	139.1	1 980	1 855
日間訓練及職業康復服務			
展能中心	626.0	5 198	1 381
庇護工場	344.9	5 276	2 818
輔助就業	61.5	1 633	38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註1]	252.8	4 507	不適用[註1]
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註2]	14.4	432	不適用[註2]
「陽光路上」培訓計劃[註2]	15.5	311	不適用[註2]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日間服務)[註2]	30.9	453	不適用[註2]
住宿服務			
中途宿舍	205.4	1 509	602
長期護理院	278.0	1 587	2 187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住宿服務)[註2]	11.0	170	不適用[註2]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308.7	2 505	2 305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784.8	3 611	2 521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130.6	573	660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249.1	991	543
盲人護理安老院	156.5	826	143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兼收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	7.9	80	70
輔助宿舍	76.1	708	1 938
住宿特殊幼兒中心	30.1	110	22

[註1]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本身沒有中央輪候名單，申請人是分別從庇護工場和輔助就業的中央輪候名單中甄選。

[註2] 這些服務可直接或經轉介收納服務使用者，因此社會福利署並沒有相關的統計數字。

表 3：殘疾人士康復服務在 2018-19 年度的修訂預算開支、服務名額及輪候人數

服務類別	2018-19年度修訂預算開支(百萬元)	2018-19年度名額數目(截至2018年12月底)	2018-19年度輪候人數(截至2018年12月底)
學前服務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280.4	3 454	2 849[註2]
特殊幼兒中心	384.4	1 888	1 472[註2]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	152.8	1 980	821[註2]
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註1]	334.4	5 187	871[註2]
日間訓練及職業康復服務			
展能中心	667.6	5 305	1 429
庇護工場	357.9	5 386	2681
輔助就業	83.6	1 633	44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註3]	277.5	4 737	不適用[註3]
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註4]	15.7	432	不適用[註4]
「陽光路上」培訓計劃[註4]	17.5	311	不適用[註4]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日間服務)[註4]	32.0	453	不適用[註4]
住宿服務			
中途宿舍	212.6	1 509	601
長期護理院	297.7	1 587	2 356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住宿服務)[註4]	11.3	170	不適用[註4]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328.9	2 555	2 422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824.5	3 641	2 602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139.3	573	667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265.7	991	572
盲人護理安老院	164.8	828	147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兼收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	24.0	112	39
輔助宿舍	91.3	708	2 071
住宿特殊幼兒中心	37.5	110	16[註2]

[註1] 到校學前康復服務於2018年10月開展。

[註2] 數字不包括正接受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或到校學前康復服務的過渡服務，或輪候變更服務類別／中心選擇的學前康復服務使用者。

[註3]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本身沒有中央輪候名單，申請人是分別從庇護工場和輔助就業的中央輪候名單中甄選。

[註4] 這些服務可直接或經轉介收納服務使用者，因此社會福利署並沒有相關的統計數字。

附件2

殘疾人士康復服務在2019-20年度的預算開支及服務名額

服務類別	2019-20年度預算開支(百萬元)	2019-20年度預算中的名額數目
學前服務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299.0	3 768
特殊幼兒中心	479.5	2 182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	152.6	1 980
到校學前康復服務	628.2	7 000
日間訓練及職業康復服務		
展能中心	730.1	5 824
庇護工場	362.4	5 396
輔助就業	111.1	1 633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	319.3	5 507
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	17.6	432
「陽光路上」培訓計劃	19.6	311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日間服務)	33.2	453
住宿服務		
中途宿舍	219.4	1 594
長期護理院	299.8	1 587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住宿服務)	11.8	170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359.3	2 815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949.4	4 096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175.8	723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304.1	1 132
盲人護理安老院	169.1	828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兼收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	35.3	128
輔助宿舍	105.8	768
住宿特殊幼兒中心	48.4	122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11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8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以表列形式列出，過往5年，按區議會劃分，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的個案類別，領取綜援的受助人數及開支詳情。

提問人：鄺俊宇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6)

答覆：

在2014-15至2018-19年度，按個案類別及分區劃分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不包括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的個案)受助人數目載於附件。綜援是以家庭為申領單位，每宗綜援個案可涉及不同類別的家庭成員，而社會福利署(社署)會按每宗綜援個案的不同家庭成員人數及個別成員的需要發放不同的標準金額、補助金和特別津貼。以個案類別劃分的綜援開支未能適當地反映綜援受助家庭所領取的綜援金額，故社署沒有備存按個案類別劃分的綜援開支分項數字。綜援計劃下的開支如下：

年度	開支[註] (百萬元)
2014-15 (實際)	20,669
2015-16 (實際)	22,313
2016-17 (實際)	22,308
2017-18 (實際)	21,700
2018-19 (修訂預算)	22,454

[註] 2014-15、2016-17及2017-18年度的實際開支包括在有關年度發放的1個月額外綜援標準金額，而2015-16年度的實際開支包括在該年度發放的2個月的額外綜援標準金額。2018-19年度的修訂預算開支包括(1)在該年度發放的2個月額外綜援標準金額，以及根據關愛共享計劃發放款項以補不足4,000元的差額元及(2)向每名有經濟需要學生一次過發放2,000元津貼。

附件

2014-15至2018-19年度，按個案類別及分區劃分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不包括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的個案)受助人數目如下：

分區	2014-15年度							
	綜援個案分類(受助人數目)							
	年老	永久性殘疾	健康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中西區	2 111	257	358	501	273	217	40	**3 757**
東區	9 330	1 640	1 443	2 863	1 098	1 037	249	**17 660**
離島	2 181	326	831	1 606	945	1 121	207	**7 217**
九龍城	9 410	1 366	1 703	4 148	1 051	1 560	243	**19 481**
葵青	18 632	2 961	3 455	6 299	3 237	2 902	581	**38 067**
觀塘	28 376	2 133	5 177	9 893	3 465	4 016	795	**53 855**
北區	9 108	1 372	1 927	4 222	918	1 622	487	**19 656**
西貢	5 377	1 014	1 603	2 178	1 053	992	303	**12 520**
沙田	11 336	1 940	3 435	5 134	1 333	1 347	708	**25 233**
深水埗	16 394	1 676	3 572	6 430	1 964	3 155	511	**33 702**
南區	5 414	1 442	989	1 361	680	362	209	**10 457**
大埔	6 312	809	1 612	2 178	512	796	363	**12 582**
荃灣	5 576	691	839	2 040	715	657	194	**10 712**
屯門	14 180	2 597	3 018	4 555	1 378	1 938	437	**28 103**
灣仔	1 015	68	127	211	54	219	88	**1 782**
黃大仙	15 322	1 630	2 788	5 187	1 840	2 161	447	**29 375**
油尖旺	5 360	465	1 181	2 461	622	1 756	287	**12 132**
元朗	15 765	2 235	4 583	8 742	2 711	4 469	846	**39 351**
總計	**181 199**	**24 622**	**38 641**	**70 009**	**23 849**	**30 327**	**6 995**	**375 642**

分區	**2015-16年度**							
	綜援個案分類 **(受助人數目)**							
	年老	永久性 殘疾	健康 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中西區	2 067	261	340	477	197	236	52	**3 630**
東區	9 133	1 550	1 367	2 772	868	946	257	**16 893**
離島	2 167	324	762	1 552	796	1 025	208	**6 834**
九龍城	9 395	1 246	1 712	4 077	941	1 462	248	**19 081**
葵青	18 174	2 890	3 340	5 891	2 744	2 439	529	**36 007**
觀塘	27 669	2 028	5 018	9 314	2 760	3 558	725	**51 072**
北區	8 953	1 432	1 890	4 030	797	1 226	443	**18 771**
西貢	5 292	979	1 566	1 917	814	817	317	**11 702**
沙田	11 366	1 873	3 360	5 050	1 184	1 098	663	**24 594**
深水埗	15 919	1 641	3 428	6 356	1 614	2 726	439	**32 123**
南區	5 327	1 381	1 002	1 303	528	391	173	**10 105**
大埔	6 021	762	1 525	2 125	342	669	296	**11 740**
荃灣	5 516	699	873	2 018	618	503	171	**10 398**
屯門	13 906	2 434	2 897	4 143	1 082	1 718	446	**26 626**
灣仔	982	61	139	172	39	194	98	**1 685**
黃大仙	14 653	1 566	2 742	5 023	1 526	1 833	369	**27 712**
油尖旺	5 275	464	1 145	2 714	532	1 555	239	**11 924**
元朗	15 589	2 154	4 599	8 448	2 297	3 973	798	**37 858**
總計	**177 404**	**23 745**	**37 705**	**67 382**	**19 679**	**26 369**	**6 471**	**358 755**

分區	2016-17年度							
	綜援個案分類 (受助人數目)							
	年老	永久性 殘疾	健康 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中西區	2 058	236	348	475	161	229	49	**3 556**
東區	8 790	1 507	1 459	2 561	699	768	248	**16 032**
離島	2 114	332	752	1 362	622	990	219	**6 391**
九龍城	9 456	1 184	1 722	3 816	842	1 361	223	**18 604**
葵青	17 754	2 814	3 124	5 395	2 302	2 022	473	**33 884**
觀塘	27 434	2 113	4 936	9 300	2 355	3 267	640	**50 045**
北區	8 780	1 360	1 821	3 903	628	1 104	424	**18 020**
西貢	5 253	953	1 459	1 730	657	587	315	**10 954**
沙田	11 751	1 835	3 207	5 055	1 044	1 099	675	**24 666**
深水埗	15 886	1 659	3 369	6 058	1 378	2 345	413	**31 108**
南區	5 311	1 380	1 003	1 228	394	366	163	**9 845**
大埔	5 932	752	1 494	2 108	270	621	324	**11 501**
荃灣	5 337	691	843	1 924	491	502	157	**9 945**
屯門	13 622	2 330	2 798	3 958	895	1 494	424	**25 521**
灣仔	928	64	114	185	42	169	106	**1 608**
黃大仙	14 139	1 394	2 808	4 585	1 327	1 472	372	**26 097**
油尖旺	5 059	465	1 092	2 463	364	1 303	248	**10 994**
元朗	15 384	2 164	4 507	8 089	1 909	3 640	756	**36 449**
總計	**174 988**	**23 233**	**36 856**	**64 195**	**16 380**	**23 339**	**6 229**	**345 220**

分區	**2017-18年度**							
	綜援個案分類 **(受助人數目)**							
	年老	永久性 殘疾	健康 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中西區	2 069	239	383	459	133	192	45	**3 520**
東區	8 545	1 399	1 400	2 407	509	689	253	**15 202**
離島	2 124	320	694	1 313	521	846	182	**6 000**
九龍城	9 280	1 145	1 694	3 790	706	1 209	209	**18 033**
葵青	17 292	2 676	2 907	4 946	1 929	1 758	519	**32 027**
觀塘	26 958	2 088	4 694	8 851	1 966	2 922	645	**48 124**
北區	8 616	1 340	1 865	3 676	489	1 030	414	**17 430**
西貢	5 175	884	1 381	1 600	504	514	269	**10 327**
沙田	11 825	1 782	3 069	5 143	863	1 022	609	**24 313**
深水埗	15 690	1 653	3 238	5 891	1 067	2 241	418	**30 198**
南區	5 233	1 298	966	1 140	315	310	163	**9 425**
大埔	5 722	713	1 594	2 125	275	519	311	**11 259**
荃灣	5 331	710	822	1 863	385	462	166	**9 739**
屯門	13 463	2 273	2 656	3 759	840	1 276	388	**24 655**
灣仔	877	61	113	181	18	158	91	**1 499**
黃大仙	13 701	1 323	2 573	4 398	1 142	1 265	342	**24 744**
油尖旺	4 834	515	1 149	2 497	274	1 172	251	**10 692**
元朗	15 125	2 103	4 356	7 683	1 602	3 152	666	**34 687**
總計	**171 860**	**22 522**	**35 554**	**61 722**	**13 538**	**20 737**	**5 941**	**331 874**

分區	2018-19年度(於2018年12月底) 綜援個案分類 (受助人數目)							
	年老	永久性殘疾	健康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中西區	2 019	244	369	412	130	169	48	**3 391**
東區	8 331	1 365	1 400	2 255	496	626	264	**14 737**
離島	2 214	368	730	1 467	458	862	171	**6 270**
九龍城	9 143	1 084	1 696	3 599	588	1 206	222	**17 538**
葵青	16 967	2 668	2 853	4 590	1 653	1 670	501	**30 902**
觀塘	26 559	2 137	4 523	8 687	1 694	2 861	627	**47 088**
北區	8 373	1 292	1 864	3 492	400	1 105	378	**16 904**
西貢	5 053	843	1 340	1 508	400	502	282	**9 928**
沙田	11 580	1 744	2 882	4 870	712	963	541	**23 292**
深水埗	15 279	1 598	3 150	5 761	887	2 162	433	**29 270**
南區	5 119	1 267	954	1 035	282	286	163	**9 106**
大埔	5 655	745	1 549	2 075	240	465	282	**11 011**
荃灣	5 147	672	827	1 803	355	449	141	**9 394**
屯門	13 338	2 215	2 740	3 998	809	1 215	393	**24 708**
灣仔	853	50	98	175	13	158	83	**1 430**
黃大仙	13 127	1 318	2 477	4 050	1 003	1 304	365	**23 644**
油尖旺	4 664	466	1 119	2 392	227	1 116	242	**10 226**
元朗	14 816	2 117	3 989	7 186	1 389	2 792	658	**32 947**
總計	**168 237**	**22 193**	**34 560**	**59 355**	**11 736**	**19 911**	**5 794**	**321 786**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12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8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財政司司長於演辭中提到，安老服務方面，未來兩年，政府預計會額外提供超過五百個安老宿位，以及三百個資助長者日間護理服務名額。康復服務方面，亦會增加八百三十五個康復服務名額，以及購買三百個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宿位。就此， 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a) 請詳細列出各項措施涉及開支為何;

b) 按18區劃分，新增安老宿位、日間護理服務名額、康復服務名額及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宿位分佈為何。

提問人：鄺俊宇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9)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a) 在 2019-20 至 2020-21 年度，預計將有 5 所新建合約安老院舍落成，共提供 525 個安老院舍宿位，當中包括 355 個資助宿位及 170 個非資助宿位。上述 355 個資助宿位涉及的預算經常開支約 9,000 萬元。

在 2019-20 至 2020-21 年度預計新增的 300 個資助長者日間護理服務名額，涉及的預算經常開支約 3,300 萬元。

康復服務將會增加的 835 個服務名額，包括中度弱智人士宿舍、嚴重弱智人士宿舍、輔助宿舍、展能中心、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和特殊幼兒中心的名額，加上購買 300 個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宿位，涉及的預算經常開支約 1.38 億元。

b) 在 2019-20 至 2020-21 年度預計新建合約安老院舍的宿位數目及其地區分布和預計新增的 300 個資助長者日間護理服務名額及其地區分布分別載於附件 1 的表 1 及表 2。

有關 2019-20 年度財政預算案提出新增的 835 個資助康復服務名額的地區分布載列於附件 2。有關新增的 300 個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計劃名額的地點待定。

表 1：2019-20 至 2020-21 年度
新建合約安老院舍宿位數目及地區分布

	地區	預計新增宿位 (包括資助及非資助宿位)
1	離島	100
2	觀塘	100
3	元朗	125
4	屯門	100
5	葵青	100

表 2：2019-20 至 2020-21 年度
新增的資助長者日間護理服務名額及地區分布

	地區	預計新增服務名額
1	觀塘	20
2	屯門	120
3	元朗	80
4	葵青	20
5	黃大仙	60

附件 2

2019-20 年度財政預算案提出

新增的 835 個康復服務名額的地區分布

服務類別	地區	預計新增服務名額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深水埗	50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深水埗	50
輔助宿舍	深水埗	30
展能中心	深水埗	50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	深水埗	120
	西貢	25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沙田	90
	西貢	90
	黃大仙	90
	深水埗	60
特殊幼兒中心	沙田	30
	西貢	60
	黃大仙	30
	深水埗	60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12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8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本會：

a) 以列表式告知過去5個財政年度，每個年度新呈報的虐兒個案數目並按受虐兒童所屬分區的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列出分項數字。

b) 請告知過去5個財政年度，每個年度各個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的開支及人手編制。

提問人：鄺俊宇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0)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a) 根據社會福利署(社署)「保護兒童資料系統」所收集的統計數字，過去5年新呈報的虐待兒童個案數目表列如下：

項目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新呈報虐待兒童個案數目	856	874	892	947	1 064

社署只備存新呈報的虐待兒童事件發生地區的數字，並沒有備存受虐兒童所屬分區的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服務課)的分項數字。

b) 在2014-15至2018-19年度，服務課的社會工作者人手編制如下：

職級 \ 年度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高級社會工作主任	11	11	11	11	14
社會工作主任	119	119	119	119	155
助理社會工作主任	49	49	49	49	51

在過去5個財政年度服務課的開支如下：

年度	開支(百萬元)
2014-15 (實際)	204
2015-16 (實際)	208
2016-17 (實際)	214
2017-18 (實際)	216
2018-19 (修訂預算)	239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12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6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為各類殘疾人士提供康復服務方面，請告知本委員會：

(a) 現時本港政府津助、非政府機構營辦的康復服務、自負盈虧院舍及私營的殘疾人士院舍所提供的宿位數目和入住率分別為何；

(b) 現時各類別殘疾人士康復服務及宿位的輪候人數、平均輪候時間及最長輪候時間分別為何；

(c) 各類別殘疾人士康復服務及宿位輪候中中離世的人數為何；及

(d) 現時提供各類服務及宿位的平均每月成本為何。

提問人：鄺俊宇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a) 3種類別的殘疾人士院舍所提供的康復服務名額及平均入住率載列於附件1。

(b) 各類別康復服務的輪候人數及平均輪候時間資料載列於附件 2。

(c) 2018-19 年度輪候殘疾人士住宿服務的申請人在輪候期間逝世的人數載列於附件 3。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只輪候其他康復服務的申請人在輪候期間逝世的人數。

(d) 2018-19 年度殘疾人士住宿服務、學前康復服務、展能中心及庇護工場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載列於附件 4。

3種類別的殘疾人士院舍所提供的康復服務名額及平均入住率如下：

殘疾人士院舍類別	宿位數目 (於2018年12月31日)	平均入住率 (2017-18)
受資助院舍	12 784	97%
自負盈虧院舍	497	91%
私營院舍	3 999	85%

各類別殘疾人士康復服務的輪候人數及平均輪候時間

服務類別	輪候人數 (於2018年12月31日)	2017-18年度 平均輪候時間 (按月)[註1]
學前服務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2 849[註2]	16.2
特殊幼兒中心	1 472[註2]	19.6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	821[註2]	13.1
到校學前康復服務	871[註2]	不適用[註3]
日間訓練及職業康復服務		
展能中心	1 429	65.6
庇護工場	2 681	22.1
輔助就業	44	2.8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註4]	不適用[註4]	不適用[註4]
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註5]	不適用[註5]	不適用[註5]
「陽光路上」培訓計劃[註5]	不適用[註5]	不適用[註5]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日間服務)[註5]	不適用[註5]	不適用[註5]
住宿服務		
中途宿舍	601	6.9
長期護理院	2 356	32.6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住宿服務)[註5]	不適用[註5]	不適用[註5]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2 422	123.3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2 602	178.0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667	168.0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572	60.4
盲人護理安老院	147	10.6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兼收輕度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	39	36.5
輔助宿舍	2 071	56.4
住宿特殊幼兒中心	16[註2]	13.2

[註1] 輪候時間會受多個因素影響，包括申請人對服務單位地點的選擇、指定個別服務單位、申請人所選服務單位的流失率等。此外，由於平均輪候時間是按財政年度計算，即由每年的4月1日計算至翌年的3月31 日，因此現時仍未有2018-19年度的數字。

[註2] 該數字不包括正接受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或到校學前康復服務的過渡服務或輪候變更服務類別／中心選擇的學前康復服務使用者。

[註3] 到校學前康復服務於2018年10月開展。

[註4]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本身沒有中央輪候名單，申請人是分別從庇護工場和輔助就業的中央輪候名單中甄選。

[註5] 此項服務可直接或經轉介收納服務使用者，因此社署並沒有相關的統計數字。

輪候殘疾人士住宿服務期間逝世的申請人數目

服務類別	2018-19年度 (於2018年12月31日)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2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8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21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25
盲人護理安老院	7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註]	-
輔助宿舍	3
住宿特殊幼兒中心	-

[註]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包括兼收輕度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

2018-19 年度殘疾人士住宿服務、學前康復服務、展能中心及庇護工場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如下：

津助服務類別	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 **(**修訂預算**)** **(**元**)**
住宿服務	16,377
學前康復服務	9,362
展能中心	10,675
庇護工場	5,594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12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6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為受資助的長者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方面，請告知本委員會：

(a) 2018-19年度各類宿位及服務名額在不同地區的分布、輪候人數、平均輪候時間及每項服務的開支。

(b) 2019-20年度各類宿位及服務名額在不同地區的分布、預計輪候時間及每項服務的預計開支。

提問人：鄺俊宇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

答覆：

資助安老院舍照顧服務和長者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在2018-19年度的修訂預算分別為54.246億元及26.903億元；在2019-20年度的預算開支分別為67.141億元及33.146億元。

於2018年12月底，各類資助安老宿位及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名額，以及其地區分布載於附件1。

所有資助安老宿位的申請人均列入中央輪候冊以供全港統一編配宿位，而申請人可選擇同時輪候多於1類並位於不同地區的資助安老宿位(即津助／合約安老院舍或參加改善買位計劃或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院舍的宿位)。於2018年12月底，各類資助安老宿位及長者社區照顧服務的平均輪候時間及人數載於附件2。

在2019-20年度，新增的資助安老宿位的相關資料如下：

項目	新增名額	預算開支 (百萬元)
新建合約安老院舍[註1]	225	56.7
善用津助院舍的空間[註2]	68	9.7
將部份現有合約院舍的非資助安老宿位轉為資助安老宿位[註3]	1	0.2
總計	294	66.6

[註1] 新建合約安老院舍位於觀塘、東涌及元朗區。

[註2] 新增的安老宿位將在全港不同地區提供服務。

[註3] 涉及的合約安老院舍位於沙田區。

政府會在未來5年於「改善買位計劃」下增購5 000個甲一級宿位(每年增購1 000個)，以增加資助安老宿位的供應，並提升整體私營安老院的服務質素。預計首批約1 000個增購的甲一級宿位將在2020年投入服務。全港各區的私營安老院均將獲邀申請參與「改善買位計劃」。政府將考慮申請院舍的質素和地區需求，以審批合資格買位的院舍。

在2019-20年度，新增的160個資助長者日間護理服務名額分別位於觀塘(20 個)、屯門(60個)和元朗(80個)，每年所需的額外經常開支約1,700萬元。政府亦計劃於2019年內推行一項新計劃，在符合資格的私營及自負盈虧安老院(包括參與「改善買位計劃」的甲一級私營安老院)以買位的形式成立長者日間護理單位，合共提供約120個長者日間護理服務名額，從而在短時間內增加服務供應，每年所需的額外經常開支約1,400萬元。政府會考慮各區的服務供應量、服務的營運需要等因素，邀請符合資格的安老院參與此計劃並適當地安排該120個服務名額的地區分布。

與此同時，由獎券基金撥款的第二階段「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社區券)試驗計劃」於2016年10月開展，至2019-20年度將合共提供總數7 000張社區券。2019-20年度就社區券的預算開支約4.410億元。使用社區券的服務名額的地區分布會視乎認可服務單位的地點及社區券持有人的選擇而定。

此外，政府計劃於2019年內透過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增加2 000個家居照顧服務名額。每年所需的額外經常開支約1.9億元。政府會根據各區的服務供應量、服務隊所覆蓋的服務範圍和運作情況，以及整體為體弱長者所提供的家居照顧服務等因素，安排該2 000個服務名額的地區分布。

資助安老宿位及長者社區照顧服務的輪候時間受多項因素影響，例如申請人是否只選擇某一服務單位、個別服務單位的服務名額流動率等，因此難以評估增加服務名額對輪候時間的直接影響。

附件**1**

資助宿位／名額的地區分布(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

地區	按服務類別劃分的宿位／名額數目								
	安老院宿位	護理安老宿位 [註 1]	護養院宿位 [註 1]	改善買位計劃下宿位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名額	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名額(按地區)	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名額(按區域)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名額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名額 [註 2]
中西區	-	257	191	531	129	171	347	40	562
東區	-	459	135	300	256	206		80	1 509
灣仔	-	468	50	54	110	154		30	430
南區	-	1 456	-	497	108	158		80	894
離島	67	293	67	-	40	89	-	20	235
觀塘	-	1 148	422	639	407	421	497	150	1 768
黃大仙	-	1 071	468	177	290	406	769	100	1 524
西貢	-	1 000	282	-	205	228		30	405
九龍城	-	659	99	1 433	158	290	535	30	1 320
油尖旺	-	124	242	728	152	188		40	900
深水埗	-	751	447	311	280	255		90	1 577
沙田	-	1 343	108	-	318	192	394	120	1 290
大埔	-	1 214	-	98	64	129		30	545
北區	-	923	299	306	44	141		30	1 217
元朗	-	942	67	673	115	178	766	90	1 133
屯門	-	938	264	469	110	160		30	1 120
荃灣	-	623	474	939	154	235		40	420
葵青	-	1 698	347	819	262	336		90	1 181
總計	**67**	**15 367**	**3 962**	**7 974**	**3 202**	**7 245**		**1 120**	**18 030**

[註 1] 護理安老宿位包括合約安老院舍及津助護理安老院的宿位。護養院宿位包括合約安老院舍、津助護養院及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下購買的宿位。

[註 2]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個別服務提供者設定其服務名額。

附件2

各類資助安老宿位及長者社區照顧服務的平均輪候時間及人數

(截至2018年12月底)

服務類別	平均輪候時間(按月) (過去3個月的平均輪候時間)[註1]	輪候人數
護理安老宿位		33 385[註2]
- 津助／合約安老院舍	38	
- 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	10	
整體	22	
護養院宿位[註3]	22	7 184[註4]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	12	4 391[註5]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註6]	18	7 800[註5]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	不適用[註7]	3 238

[註1] 過去3個月入住資助安老院舍宿位的一般申請個案，由被納入中央輪候冊至入住院舍宿位的平均輪候月數。曾優先獲得編配宿位的個案、曾被列為「非活躍」而於過去3個月內進入服務的個案，和由安老院宿位轉到同一院舍內經轉型而可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等個案，因其輪候時間與一般申請個案相比，可能會有極長或極短的情況，故此不包括於計算的個案內。

[註2] 有關數字包括約2 880名在輪候資助護理安老宿位期間使用資助社區照顧服務的長者，但未包括在中央輪候冊上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為了鼓勵被評估為同時適合接受住宿或社區照顧服務(即所謂「雙重選擇」個案)，或只適合接受住宿照顧服務的長者在熟悉的環境中安享晚年，如果他們希望留在家中居住，仍然可以選擇接受社區照顧服務。當他們接受社區照顧服務後，其住宿照顧服務的申請便會列作「非活躍」個案處理。於此期間，社署不會向「非活躍」個案的長者作出服務編配；但當這些長者在日後有需要，可要求把他們的住宿照顧服務選擇恢復為「活躍」個案。一旦恢復為「活躍」個案後，社署便會根據其原本的申請日期及按照有效的評估結果，在有宿位時安排他們接受住宿照顧服務。

[註3] 包括津助及自負盈虧護養院與及合約院舍內提供的資助護養院宿位。

[註4] 有關數字包括約490名在輪候資助護養院宿位期間使用資助社區照顧服務的長者，但未包括在中央輪候冊上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註5] 有關數字並不包括因參與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而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註6] 經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確定為中度或嚴重程度缺損的體弱長者，可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及／或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

[註7] 現時營辦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非政府機構自行備存及管理輪候名單。社署沒有備存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平均輪候時間。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12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7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綱領3的第16點提及「推出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第三期」，自關愛基金於2014年6月推出計劃至今，請告知：

a) 第一期、第二期及第三期參與計劃的護老者人數、參與百份比、成功領取津貼數目及成功領取津貼百分比分別為何；

b) 已批出津貼開支為何；

c) 試驗計劃的人手編制為何；及

d) 計劃檢討何時完成，有否計劃降底申請時數及收入門檻，及提高津貼金額？

提問人：鄺俊宇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7)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a)至c) 截至2018年12月底，三期「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試驗計劃)共收到8 140宗申請(第一期、第二期及第三期分別有2 928宗、2 917宗及2 295宗申請)；4 756名護老者曾領取津貼(第一期、第二期及第三期分別有2 001名、1 968名及787名)；參與及成功領取津貼百分比為58.4%(第一期、第二期及第三期分別為68.3%、67.5%及34.3%[註])。截至2018年12月底，試驗計劃已批出津貼約2.4億元(包括認可服務單位的服務費)，推行試驗計劃所調撥的人手約為457個人工作月。

[註] 由於試驗計劃第三期的截止申請日期為2018年10月31日，社會福利署(社署)於2018年底仍在進行審批工作。

d) 社署已委託香港大學秀圃老年研究中心就試驗計劃及另一項「為低收入的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一併作出評估，以協助政府考慮兩者的未來路向，包括申請資格、津貼金額及是否將兩項試驗計劃恆常化等相關事宜。評估報告預計在2019年內完成。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12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7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為低收入的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自關愛基金於2016年10月推出計劃至今， 請告知：

a) 第一期及第二期參與計劃的護老者人數、參與百份比、成功領取津貼數目及成功領取津貼百分比分別為何；

b) 試驗計劃的人手編制為何

c) 已批出津貼開支為何； 及

d) 計劃檢討何時完成，有否計劃降底申請時數及收入門檻，及提高津貼金額？

提問人：鄺俊宇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8)

答覆：

截至2018年12月底，兩期「為低收入的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試驗計劃)共收到2 954宗申請(第一期及第二期分別有1 934宗及1 020宗申請)；1 859名照顧者曾領取津貼(第一期及第二期分別有1 528名及331名)；參與及成功領取津貼百份比為62.9%(第一期及第二期分別為79%及32.5%[註])。試驗計劃已批出津貼約8,078萬元(包括認可服務單位的服務費)，推行試驗計劃所調撥的人手約為155個人工作月。

社會福利署(社署)已委託香港大學秀圃老年研究中心就「為低收入的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第一期及「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第二期一併作出評估，以協助政府考慮兩者的未來路向。

[註] 由於試驗計劃第二期的截止申請日期為2018年10月31日，社署於2018年年底仍在進行審批工作。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12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7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請分別告知在過去3個年度：

a) 每年處理個案數目、服務名額、輪候人數及輪候時間；

b) 各類服務的使用人數：

服務	2016-17	2017-18	2018-19
護理服務			
康復訓練			
個人照顧服務			
照顧者支援服務			
家居暫顧服務			
社會工作服務			
膳食支援服務			
家居清潔服務			

c) 平均每宗個案服務成本；

d) 每年度的撥款總額；及

e) 服務人數中有多少人正在輪候院舍服務。

提問人：鄺俊宇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2)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a) 全港6間營辦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家居照顧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在2016-17、2017-18及2018-19年度(截至2018年12月)處理的個案總數分別為3 929、4 507及4 427。家居照顧服務每年的服務名額約為3 250。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輪候人數及輪候時間的資料。

b) 使用家居照顧服務的人士按服務類別的數目表列如下：

服務	2016-17	2017-18	2018-19 (截至2018年12月)
護理服務(節數／時數[註])	24 149	32 482	29 305
康復訓練(節數／時數[註])	48 541	63 279	54 961
個人照顧服務(時數)	53 901	65 850	62 640
照顧者支援活動(次數)	106	149	131
家居暫顧服務(人次)	6 173	7 995	8 300
社會工作服務(人數)	3 929	4 507	4 427
膳食支援服務(人數)	11	21	53
家居清潔服務(人數)	2	2	3

[註] 2016-17年度的服務量標準的量度單位為節數(每節時間為45分鐘)。根據社署與服務營辦機構所簽訂由2017年3月1日起生效的「津貼及服務協議」，從2017-18年度開始，由護士／保健人員提供的護理服務以及由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提供的康復訓練服務的服務量標準量度單位已由節數改為時數。

c) 由於個別服務使用者的需要及所需的服務不盡相同，社署沒有備存在家居照顧服務下每宗個案的服務成本資料。

d) 家居照顧服務在2016-17及2017-18年度的實際開支分別約為2.5億元及2.6億元。2018-19年度的修訂預算約為2.9億元。

e) 2016-17、2017-18及2018-19年度(截至2018年12月)，使用家居照顧服務的人士中分別有96人、90人及44人正在輪候嚴重殘疾人士院舍服務。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12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7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以表列形式告知過去3年，按家庭人數劃分，公營房屋及私人房屋的實際租金高於綜援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個案數目及百分比。

提問人：鄺俊宇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5)

答覆：

在2016-17至2018-19年度，按合資格成員人數劃分，居於公共屋邨及私人樓宇並領取租金津貼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個案中，實際租金超出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個案數目和百分率載於附件。

附件

按合資格成員人數及房屋類型劃分
實際租金超出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綜援個案數目和百分率

合資格成員人數	居於公共屋邨而實際租金超出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綜援個案數目		
	2016-17	**2017-18**	**2018-19 (於2018年12月底)**
1	2 855	2 857	3 889
2	151	141	233
3	43	33	49
4	18	11	23
5	9	8	12
6及以上	1	4	4
總計	**3 077 (2.4%)**	**3 054 (2.5%)**	**4 210 (3.5%)**
合資格成員人數	**居於私人樓宇而實際租金超出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綜援個案數目**		
	2016-17	**2017-18**	**2018-19 (於2018年12月底)**
1	6 861	7 644	8 033
2	3 920	4 496	4 817
3	1 992	2 114	2 282
4	913	1 015	1 038
5	372	389	382
6及以上	143	141	130
總計	**14 201 (49.5%)**	**15 799 (55.7%)**	**16 682 (60.9%)**

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由2019年2月1日起上調2.7%。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12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7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財政司司長於演辭中提到：「為及早識別和支援有福利需要的學前兒童及其家庭，政府透過獎券基金撥款約九億九千萬元，推出為期三年的先導計劃，分階段為資助幼兒中心、幼稚園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合共約十五萬名兒童及其家庭提供社工服務。首階段服務已於今年二月開始。」

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a) 九億九千萬元具體支出項目為何；

b) 去年度財政預算案預算撥款五億零四百萬元，開支本年度增加原因為何；

c) 請詳細列出各支出項目的具體實行時間表及計劃內容；及

d) 項目人手編制詳情。

提問人：鄺俊宇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8)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a) 為及早識別及支援有福利需要的學前兒童及其家庭，政府會透過獎券基金撥款9.89億元，推出為期3年的先導計劃，分階段為全港七百多間資助學前單位(包括資助幼兒中心、幼稚園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合共約15萬名學前兒童及其家庭提供社工服務。撥款將用於社工隊人員薪金、活動及行政開支(例如傢俱設備購置、預留款項租用辦事處)，以及成效評估研究等。

b) 政府在2018-19財政預算案中宣布，透過獎券基金撥款約5.04億，推出為期3年的先導計劃。由於在個別學前服務單位接受教育或照顧服務的兒童／幼兒的數目彼此間有很大的差異，政府當時初步構思的社工和學童的比例為1對600。因應持份者提出的意見及關注，政府決定按1名社工服務不多於2間學前單位的原則，調整了社工和學童的比例為1對400。按此最新的人手比例，以及每隊社工隊的8名社工將共為不多於16間學前單位約3 200名學童提供服務計算，推行先導計劃的撥款額須上調至9.89億元。

c) 先導計劃共將分為3個階段推行，每階段預計成立16隊社工隊，即合共成立48隊社工隊(如當中包括「半隊」社工隊，則數目可能會更多)。第一階段的社工隊已於2019年2月開展服務，而第二及第三階段將分別在2019年8月及2020年8月開展，分別為期2年半及1年半。政府將按先導計劃的推展階段，向各營辦機構安排撥款。

d) 先導計劃的推行模式，是以合資格的非政府機構營辦社工隊，為學前單位提供駐校服務。每隊社工隊的人手，須包括1名社會工作主任，8名助理社會工作主任、1名助理文書主任及1名文書助理(如屬「半隊」社工隊，人手編制則按比例調整)。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12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7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社署撥款10億，用作「樂齡及康復創科應用基金」，基金於2018年12月設立，請告知：

a) 安老服務及康復服務單位申請基金的數字為何；

b) 以表列式列出，已購置、租借及試用的科技產品名單。

提問人：鄺俊宇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1)

答覆：

「樂齡及康復創科應用基金」(基金)已於2018年12月3日開始接受機構申請，資助安老及康復服務單位購置、租借和試用科技產品。基金資助應用範圍包括協助提升照顧效能及質素的產品、設備及工具，亦包括流動應用程式，以及高端硬件和軟件(例如可有效和準確地記錄長者及殘疾人士的活動情況、健康狀況和醫療記錄等資料的系統)。受資助產品用於改善安老及康復服務單位服務使用者的生活，並減輕護理人員及照顧者的負擔和壓力。截至2019年2月28日，共接獲超過200個安老服務及康復服務單位的申請。有關申請仍在審批階段。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13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7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財政司司長於演辭中提到：「我會撥款二百億元，購置六十個物業，以供設立超過一百三十項社福設施，包括日間幼兒中心、長者鄰舍中心、到校學前康復服務等」

就此，請告知：

a) 二百億使用詳情及其計劃的最新發展為何；

b) 預計開支及成本控制機制為何；

c) 預計各項服務增加名額為何；及

d) 預計各項服務各區分配為何。

提問人：鄺俊宇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2)

答覆：

2019-20年度《財政預算案》提出撥款200億元，讓政府從市場購置合適的物業，提供地方營辦社福設施，涉及超過130項社福設施，分布在18區，計劃分3年購置，包括日間幼兒中心、長者鄰舍中心、到校學前康復服務、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家長資源中心、共享親職支援中心等。

社會福利署和政府產業署將負責籌備及跟進購置場所的安排，並成立工作小組，成員包括相關政府部門，以進行採購前研究，包括探討物業市場的供應情況，以及制定採購的策略；並會就採購安排及程序諮詢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和廉政公署，以確保公帑得以妥善使用。

政府稍後會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解釋這項建議措施，並尋求支持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13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7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財政司司長於演辭中提到：「我會透過獎券基金撥款約二億元，推行為期四年的先導計劃，為社會福利署(社署)資助機構營辦的約一千三百五十個服務單位提供無線上網服務，鼓勵他們利用科技產品，提升安老及康復服務。社署亦會為其營辦的一百八十個社福設施提供無線上網服務。」

a) 詳細的計劃內容為何；

b) 現時已有無線上網服務的社署資助機構營辦服務單位數目為何；

c) 現時已有無線上網服務的社福設施數目為何；及

d) 預計開支及成本控制機制為何？

提問人：鄺俊宇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3)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a)及d) 社會福利署(社署)計劃推出為期4年的先導計劃，透過獎券基金撥款約2.05億元，為社署資助的機構所營辦的約1 350個服務單位提供無線上網服務，以鼓勵及加強弱勢社群與社會的聯繫，並推動安老及康復服務單位使用新研發的科技產品以改善服務使用者的生活質素及減輕護理人員及照顧者的負擔和壓力。先導計劃涵蓋的福利服務單位包括相關的長者服務、康復服務、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及青少年服務單位等。撥款包括設置無線上網服務設施的一次性津貼及於4年先導計劃期內相關的經常開支。計劃涵蓋的服務單位均可按其需要申請有關資助，以安裝有關設施並提供無線上網服務。預計先導計劃將於2019年第四季推出。社署亦會調撥資源，逐步為其營辦的約180個服務單位，包括社會保障辦事處及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等設施提供上述服務，涉及的一次性開支約400 萬元及每年的經常開支約250萬元。獲撥款的受資助機構須按

照獎券基金及社署撥款的要求，採購具成本效益的無線上網服務。社署亦會遵照政府「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的規定進行招標工作，訂明服務規格和標準，由承辦商為社署營辦的服務單位安裝有關設備和提供無線上網服務。

b)及c) 政府在2017-18年度起透過「Wi-Fi連通城市」計劃，資助機構營辦的青少年服務中心及相關的自修室提供免費無線上網服務。截至2018年12月底，共有41間社署資助的機構所營辦的約155間中心參加了上述計劃。社署現時沒有備存其他已有無線上網服務的資助服務單位及社福設施的相關資料。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13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7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按地區分布、服務項目、列出現有及未來1年新增的安老服務名額、使用率、機構數目和相關撥款的詳情。

提問人：鄺俊宇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4)

答覆：

於2018年12月底，各類資助安老宿位及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名額，以及其地區分布載於附件1。上述安老宿位由180間非政府機構／私營機構提供；而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名額由43間非政府機構／私營機構提供。

在2018-19年度(截至2018年12月底)，各類安老院舍照顧服務及長者社區照顧服務的使用率載於附件2。

資助安老院舍照顧服務和長者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在2018-19年度的修訂預算分別為54.246億元及26.903億元；在2019-20年度的預算開支分別為67.141億元及33.146億元。

在2019-20年度，新增的資助安老宿位的相關資料如下：

項目	新增名額	預算開支 (百萬元)
新建合約安老院舍[註 1]	225	56.7
善用津助院舍的空間[註 2]	68	9.7
將部份現有合約院舍的非資助安老宿位轉為資助安老宿位[註 3]	1	0.2
總計	294	66.6

[註1] 新建合約安老院舍位於觀塘、東涌及元朗區。

[註2] 新增的安老宿位將在全港不同地區提供服務。

[註3] 涉及的合約安老院舍位於沙田區。

由於上述新增資助宿位仍在籌劃階段，故未能提供營辦機構數目。

政府會在未來5年於「改善買位計劃」下增購5 000個甲一級宿位(每年增購1 000個)，以增加資助安老宿位的供應，並提升整體私營安老院的服務質素。預計首批約1 000個增購的甲一級宿位將在2020年投入服務，涉及經常開支約8.1億元。

在2019-20年度，新增的160個資助長者日間護理服務名額分別位於觀塘(20個)、屯門(60個)和元朗(80個)，每年所需的額外經常開支約1,700萬元。政府亦計劃於2019年內推行一項新計劃，在符合資格的私營及自負盈虧安老院(包括參與「改善買位計劃」的甲一級私營安老院)以買位的形式成立長者日間護理單位，合共提供約120個長者日間護理服務名額，從而在短時間內增加服務供應，每年所需的額外經常開支約1,400萬元。政府會考慮各區的服務供應量、服務的營運需要等因素，邀請符合資格的安老院參與此計劃並適當地安排該120個服務名額的地區分布。

此外，政府計劃於2019年內透過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增加2 000個家居照顧服務名額。每年所需的額外經常開支約1.9億元。政府會根據各區的服務供應量、服務隊所覆蓋的服務範圍和運作情況，以及整體為體弱長者所提供的家居照顧服務等因素，安排該2 000個服務名額的地區分布。

與此同時，由獎券基金撥款的第二階段「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社區券)試驗計劃」於2016年10月開展，至2019-20年度將合共提供總數7 000張社區券。2019-20年度就社區券的預算開支約4.410億元。於2018年12 月底，共有33間受社會福利署津助的非政府機構、5間非牟利機構／社會企業及2間合資格的私營機構，合共131個合資格單位為試驗計劃的認可服務單位。使用社區券的服務名額的地區分布會視乎認可服務單位的地點及社區券持有人的選擇而定。

附件**1**

資助宿位／名額的地區分布(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

地區	按服務類別劃分的宿位／名額數目								
	安老院宿位	護理安老宿位 [註1]	護養院宿位 [註1]	改善買位計劃下宿位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名額	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名額(按地區)	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名額(按區域)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名額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名額 [註2]
中西區	-	257	191	531	129	171	347	40	562
東區	-	459	135	300	256	206		80	1 509
灣仔	-	468	50	54	110	154		30	430
南區	-	1 456	-	497	108	158		80	894
離島	67	293	67	-	40	89	-	20	235
觀塘	-	1 148	422	639	407	421	497	150	1 768
黃大仙	-	1 071	468	177	290	406	769	100	1 524
西貢	-	1 000	282	-	205	228		30	405
九龍城	-	659	99	1 433	158	290	535	30	1 320
油尖旺	-	124	242	728	152	188		40	900
深水埗	-	751	447	311	280	255		90	1 577
沙田	-	1 343	108	-	318	192	394	120	1 290
大埔	-	1 214	-	98	64	129		30	545
北區	-	923	299	306	44	141		30	1 217
元朗	-	942	67	673	115	178	766	90	1 133
屯門	-	938	264	469	110	160		30	1 120
荃灣	-	623	474	939	154	235		40	420
葵青	-	1 698	347	819	262	336		90	1 181
總計	**67**	**15 367**	**3 962**	**7 974**	**3 202**	**7 245**		**1 120**	**18 030**

[註1] 護理安老宿位包括合約安老院舍及津助護理安老院的宿位。護養院宿位包括合約安老院舍、津助護養院及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下購買的宿位。

[註2]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個別服務提供者設定其服務名額。

2018-19年度

安老院舍照顧服務及長者社區照顧服務使用率

(截至2018年12月底)

服務類別	使用率
護養院[註1]	97%
護理安老院[註2]	97%
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註3]	97%
合約安老院舍[註4]	99%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	97%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	99%
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	99%

[註1] 包括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下購買的宿位。

[註2] 包括提供安老院宿位和護理安老宿位的混合式安老院。

[註3] 提供護理安老宿位。

[註4] 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和護養院宿位。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13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7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按地區分布、服務項目、列出現有及未來1年新增的康復服務名額、使用率、機構數目和相關撥款的詳情。

提問人：鄺俊宇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5)

答覆：

按社會福利署(社署)行政分區劃分的現有各類殘疾人士康復服務名額、使用率或入住率、機構數目和相關撥款資料分別載列於附件1、附件2及附件3。2019-20年度按社署行政分區劃分的新增各類殘疾人士康復服務名額及每個名額的平均每月成本分別載列於附件4及附件5社署沒有未來1年新增康復服務的使用率和機構數目的資料。

附件 **1**

表**1**：**2018-19**年度各類康復住宿服務的服務名額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地區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盲人護理安老院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	輔助宿舍	中途宿舍	長期護理院	參加買位計劃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
中西南及離島	333	652	100	200	375	-	79	168	170	-
東區及灣仔	85	173	58	100	-	-	40	119	-	-
觀塘	308	230	65	-	-	-	61	84	-	-
黃大仙及西貢	188	359	100	88	-	8	76	237	-	-
九龍城及油尖旺	304	137	20	-	52	-	19	-	-	273
深水埗	80	206	-	32	78	-	50	169	200	65
沙田	186	470	88	102	-	16	93	206	-	-
大埔及北區	180	104	-	100	-	64	101	80	-	-
元朗	237	158	50	100	80	-	86	104	80	27
荃灣及葵青	218	721	25	202	-	-	83	162	525	181
屯門	436	431	67	67	243	-	20	180	612	54
總計	**2 555**	**3 641**	**573**	**991**	**828**	**88**	**708**	**1 509**	**1 587**	**600**

表2：2018-19年度日間訓練及職業康復服務的服務名額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地區	展能中心	庇護工場	輔助就業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	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註]	「陽光路上」培訓計劃[註]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日間服務)
中西南及離島	851	330	115	580	不適用	不適用	-
東區及灣仔	367	618	378	200	不適用	不適用	-
觀塘	461	680	185	170	不適用	不適用	-
黃大仙及西貢	471	325	370	693	不適用	不適用	-
九龍城及油尖旺	347	635	95	317	不適用	不適用	220
深水埗	377	545	120	210	不適用	不適用	-
沙田	550	276	20	794	不適用	不適用	-
大埔及北區	239	321	65	95	不適用	不適用	233
元朗	214	247	70	621	不適用	不適用	-
荃灣及葵青	821	776	180	450	不適用	不適用	-
屯門	607	633	35	607	不適用	不適用	-
總計	**5 305**	**5 386**	**1 633**	**4 737**	**432**	**311**	**453**

[註] 由於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及「陽光路上」培訓計劃的服務均按機構劃分，社署沒有備存服務名額的地區分布資料。

表3：2018-19年度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特殊幼兒中心及殘疾幼兒暫託服務的服務名額[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地區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服務名額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服務	特殊幼兒中心服務	殘疾幼兒暫託服務
中西南及離島	385	132	253	4
東區及灣仔	401	186	216	8
觀塘	262	228	66	6
黃大仙及西貢	416	240	333	13
九龍城及油尖旺	231	210	30	2
深水埗	274	108	205	10
沙田	291	168	138	12
大埔及北區	387	168	227	15
元朗	172	186	108	10
荃灣及葵青	406	198	168	6
屯門	229	156	144	10
總計	**3 454**	**1 980**	**1 888**	**96**

[註] 到校學前康復服務於2018年10月起常規化，於2018年12月31日共提供5 187個服務名額。由於到校學前康復服務按機構劃分服務，社署沒有備存服務名額的地區分布資料。

附件 2

2018-19年度各類殘疾人士康復服務的使用率或入住率

服務類別	2018-19年度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使用率(%)	入住率(%)
受資助住宿服務	-	97
參加買位計劃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	-	98
展能中心	99	-
學前服務	98	-
庇護工場	99	-

附件 3

2018-19年度各類殘疾人士康復服務的機構數目及相關撥款

服務類別	機構數目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2018-19年度 修訂預算開支 (百萬元)
學前服務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14	280.4
特殊幼兒中心	13	384.4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	47	152.8
到校學前康復服務	18	334.4
日間訓練及職業康復服務		
展能中心	21	667.6
庇護工場	15	357.9
輔助就業	26	83.6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	18	277.5
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	14	15.7
「陽光路上」培訓計劃	15	17.5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日間服務)	2	32.0
住宿服務		
中途宿舍	10	212.6
長期護理院	5	297.7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住宿服務)	1	11.3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18	328.9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18	824.5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6	139.3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11	265.7
盲人護理安老院	3	164.8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兼收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	2	24.0
輔助宿舍	16	91.3
住宿特殊幼兒中心	5	37.5

附件 **4**

2019-20年度各類殘疾人士康復服務在各區的預計新增名額

服務類別	**2019-20**年度 預計新增的名額	社署行政分區
學前服務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248	中西南及離島：60
		觀塘：62
		深水埗：126
特殊幼兒中心	222	中西南及離島：60
		觀塘：120
		深水埗：30
		荃灣及葵青：12
到校學前康復服務	1 813	不適用[註]
日間訓練及職業康復服務		
展能中心	235	中西南及離島：60
		觀塘：102
		黃大仙及西貢：11
		深水埗：50
		大埔及北區：12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	685	黃大仙及西貢：25
		中西南及離島：80
		觀塘：290
		深水埗：120
		沙田：170
住宿服務		
中途宿舍	60	觀塘：60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260	中西南及離島：40
		觀塘：100
		深水埗：50
		沙田：50
		荃灣及葵青：20

服務類別	2019-20年度 預計新增的名額	社署行政分區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205	中西南及離島：30
		觀塘：102
		黃大仙及西貢：11
		深水埗：50
		大埔及北區：12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150	觀塘：100
		沙田：50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141	觀塘：101
		深水埗：40
輔助宿舍	60	觀塘：40
		黃大仙及西貢：20

[註] 由於到校學前康復服務按機構劃分服務，社署沒有備存服務名額的地區分布資料。

2019-20年度各類殘疾人士康復服務每個名額的平均每月成本(預算)

津助服務類別	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 (預算) (元)
學前康復服務	9,537
展能中心	10,703
庇護工場	5,605
住宿服務	17,318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13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8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綱領3的第16點提及「繼續推行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請以表列式列出各個項目、參與機構、項目詳情、可增加服務及名額數目為何？

提問人：鄺俊宇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6)

答覆：

在「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特別計劃」)下，政府共收到約40個非政府機構提交的約60個初步建議。「特別計劃」下所收到的初步建議項目詳情載於附件。

附件

在「特別計劃」下收到的初步建議項目及名額詳情

地區	申請數目	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院	護養院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長期護理院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	展能中心	特殊幼兒中心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香港												
中西區	-	-	-	-	-	-	-	-	-	-	-	-
東區	4	150	-	140	-	110	156	-	280	170	120	180
南區	7	773	300	274	50	50	50	-	-	50	54	120
灣仔	2	-	-	40	-	-	-	-	-	-	60	180
九龍												
九龍城	5	165	190	150	50	150	100	-	60	150	120	330
觀塘	6	932	-	140	200	-	50	-	120	150	360	540
深水埗	3	100	-	40	-	-	56	73	77	-	60	90
黃大仙	2	50	150	140	-	-	-	-	-	-	-	-
油尖旺	2	-	-	60	-	-	50	-	-	50	120	360
新界												
離島	2	107	-	20	-	-	-	-	-	-	-	-
葵青	3	200	-	160	-	50	50	-	400	100	120	150
北區	5	429	-	210	-	-	-	200	120	-	60	90
西貢	5	250	-	80	60	50	-	-	-	90	60	90
沙田	1	-	-	-	-	-	-	200	-	-	-	-
大埔	4	120	-	80	-	84	100	-	120	84	60	60
荃灣	4	209	184	115	75	57	-	-	-	57	48	170
屯門	4	1 250	880	140	-	-	-	-	-	-	60	90
元朗	4	519	-	220	30	56	-	-	50	300	-	90
總計	**63**	**5 254**	**1 704**	**2 009**	**465**	**607**	**612**	**473**	**1 227**	**1 201**	**1 302**	**2 540**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13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8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支援居於社區的殘疾人士照顧者，請告知本會：

a) 過去5年，使用到戶暫托服務、照顧者培訓、照顧者情緒支援及個案管理服務的照顧者人數；

b) 過去5年，按不同服務劃分，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家長／親屬資源中心、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及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各為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服務的人數。

c) 過去5年，按其接受的服務分類，每年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家長／親屬資源中心、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嚴重殘疾人士家 居照顧服務及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之申請人數、名額、使用人數、舉行相關的活動次數？

提問人：鄺俊宇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2)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a) 社會福利署(社署)透過非政府機構提供各類社區支援服務予殘疾人士及其家人／照顧者，包括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家長／親屬資源中心及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以協助殘疾人士繼續在社區生活和融入社群，並減輕其家人／照顧者的壓力。社署沒有備存在上述服務中，使用到戶暫託服務、照顧者培訓、照顧者情緒支援及個案管理服務的照顧者人數。

b及c) 在上述服務中，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及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的服務名額分別為900人及3 250人；餘下服務則未有設定指定服務名額。社署未有備存各類社區支援服務的申請人數。2014-15至2018-19年度，家長／親屬資源中心及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的服務使用者(包括殘疾人士的家人／照顧者)人數載列於附件的表1，各項服務為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的活動數目載列於附件的表2。社署未有備存其他所需資料。

附件

表1：家長／親屬資源中心及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服務使用者人數

年度	家長／親屬資源中心 (平均每月家庭會員人數)	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 (家人／照顧者人數)
2014-15	4 858	2 587
2015-16	5 002	3 069
2016-17	5 115	4 073
2017-18	5 360	4 376
2018-19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5 551	4 011

表2：2014-15至2018-19年度各類服務提供予殘疾人士照顧者的活動數目

服務類別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家長／親屬資源中心	2 795	2 667	2 645	3 360	2 856
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註1]	1 041	1 264	1 372	1 180	1 144
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	106	107	106	149	131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註2]	2	42	43	54	38
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註1及3]	-	-	509	530	479

[註1] 提供數字為活動節數。

[註2]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於2014年11月開展。

[註3] 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由2016年4月起開始收集為精神病康復者、懷疑有精神健康問題人士的家人／照顧者舉辦活動節數的資料。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13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8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針對住宿幼兒中心服務，請當局就下列問題向本會提供資料：

1. 鑒於住宿幼兒中心所服務的幼兒兼具補救及發展性需要，較日間幼兒中心更需密集人手照顧。當局有何措施改善住宿幼兒中心的日間及夜間人手比例？
2. 現時住宿幼兒中心有大比例幼兒有特殊需要，當局有何措施予以支援？

提問人：鄺俊宇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8)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根據《幼兒服務條例》(第243章)和《幼兒服務規例》(第243章)，在日間幼兒中心內合資格的幼兒工作員，照顧0至2歲以下幼兒的人手比例為1:8名，2至3歲以下幼兒為1:14名。至於為6歲以下兒童提供服務的留宿幼兒中心，在上午8時至晚上8時期間人手比例為1:8名，在晚上8時至上午8 時期間為1:12名。

   為提升服務質素，政府計劃在2019/2020學年內，優化目前日間及留宿幼兒中心內合資格幼兒工作員的人手比例。在資助日間幼兒中心，照顧0 至2歲以下幼兒的人手比例為1:6名；2至3歲以下幼兒為1:11名。參考資助日間幼兒中心的人手比例，留宿幼兒中心的人手比例亦會作出相應調整。
2. 此外，為進一步回應正接受住宿照顧服務兒童，包括有特殊需要的照顧需要，以及舒緩前線員工的照顧壓力，社會福利署由 2018-19 年度起提供額外經常撥款約 9,200 萬元，予各類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單位包括留宿幼兒中心，以增聘人手及加強對接受住宿照顧服務的兒童的照顧及支援。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13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8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幼兒照顧服務的長遠發展研究》提出多項改善幼兒中心的建議，請當局就下列問題提供資料。
1. 當局為何不將資助獨立幼兒中心納入一筆過撥款機制之內，令服務更具靈活性及效率？有否日程予以納入？
2. 有別於一般資助社會服務，資助獨立幼兒中心人力編制並無督導及文職人員，原因為何？有否日程予以增加？

提問人：鄺俊宇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9)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家庭是孩子成長的最佳環境，照顧年幼子女是父母的基本責任，亦符合子女的最佳利益，家長可按其家庭情況選擇是否使用幼兒照顧服務。有鑑於此，政府一直只向獨立幼兒中心提供部分資助。幼兒中心服務是收費服務，受資助中心的營運除了約20%的營運成本來自政府資助外，其餘開支主要依靠收取家長支付的服務費用。為紓緩家長支付服務費用的經濟負擔，政府會在2019/2020學年內，提高幼兒中心服務名額的資助水平。社會福利署(社署)亦會盡量簡化現有資助模式財務安排及程序，使營運機構在運用資源上更具效率和彈性。
2. 根據《幼兒服務規例》(香港法例第243A章)，每名就幼兒中心獲註冊的經營人須為該中心委任1名主管，負責中心的管理。現時，每一間資助獨立幼兒中心均按法例要求，聘有幼兒中心主管，負責中心的管理及督導的工作。為確保各中心的收費維持穩定的水平，並同時進一步支援資助獨立幼兒中心的督導及行政，社署已由2015-16年度起向12間資助獨立幼兒中心及提供「暫託幼兒服務」和「延長時間服務」的單位額外提供每年經常撥款約560萬元，加強督導及行政支援，讓服務單位的職員可同時兼顧服務及行政工作。各單位可採用切合其運作的不同措施，紓緩幼兒工作員的工作量。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13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9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本會：

a) 過去5年，各發展項目的私人賣地章程中有否規定預留社福用地，面積及落成日期為何；及

b) 未來1年，各發展項目的私人賣地章程中有否規定預留社福用地，面積為何。

提問人：鄺俊宇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0)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一直採取多管齊下的方法，物色和取得合適的地點設立福利服務的處所，以應付全港和各區對福利服務的持續需要。過去5年，社署曾在下列賣地計劃項目內，透過加入賣地條款，要求發展商設計和興建擬議福利設施的基本設施處所：

年度	發展項目	淨作業樓面面積最低限制(平方米)	完工日期	福利設施(服務名額)
2014-15	新界屯門第4區井財街(屯門市地段第499號)	安老院舍：1 096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358	2019年3月	安老院舍(100位)、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60位)

年度	發展項目	淨作業樓面面積最低限制(平方米)	完工日期	福利設施(服務名額)
2017-18	深水埗長順街	幼兒中心：488 長者鄰舍中心分處：153	2022年12月(預計)	幼兒中心(100位)、 長者鄰舍中心分處
2018-19	啟德發展區第1F區1號	每所安老院舍：2 475 每所長者日間護理中心：358	2023年12月(預計)	兩所安老院舍(200位)、兩所長者日間護理中心(60位)
	新界大埔白石角優景里與博研路交界(大埔市地段第244號)	1 354	2024年9月(預計)	安老院舍(100位)

在2015-16及2016-17年度沒有賣地計劃項目要求發展商設計和興建福利設施的基本設施處所。

社署會繼續與發展局保持密切聯繫，在合適的賣地計劃項目內，透過加入賣地條款，要求發展商設計和興建擬議福利設施的基本設施處所。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13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9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指：「增加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下的專業及支援人員人數，以加強社區保姆的訓練，改善服務質素，並提高社區保姆的服務獎勵金。政府亦會重整現時互助幼兒中心的服務，並增加駐中心社工及支援人員的人數。上述措施將涉及每年約五千二百萬元額外經常撥款。」請告知本會：

a) 「加強社區保姆的訓練」詳情及開支為何；

b) 「提高社區保姆的服務獎勵金」詳情及開支為何；及

c) 「重整現時互助幼兒中心」詳情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鄺俊宇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3)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a) 社會福利署(社署)會在2019-20年度內進一步優化「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照顧計劃)的服務質素，包括給予營辦機構額外撥款，增加專業及支援人員，以加強社區保姆的訓練及指導；此外，亦會增加社區保姆的服務獎勵金，以鼓勵更多義工參與成為社區保姆，持續推動鄰里互助與關懷並配合幼兒照顧服務的需要。上述措施涉及的經常開支約為2,400萬元。

b) 社區保姆的服務獎勵金水平是營辦機構因應當區家庭的承擔能力及社區保姆供應情況等因素而訂定的。就如何調整社區保姆的服務獎勵金，社署早前已分別與營辦機構及各區社區保姆代表會面，收集他們的意見。他們均認同照顧計劃的服務理念，並支持社區保姆繼續以義工形式參與服務。社署稍後會與照顧計劃的營辦機構商討有關細節。

c) 互助幼兒中心由非牟利地區團體、婦女組織及教會團體等，以收費及自負盈虧形式營辦，推廣社區居民發揮鄰里互助精神，並同時協助解決幼兒照顧需要。中心會招募義工照顧兒童，而每所中心可為最多14名6歲以下的幼兒提供照顧服務。現時，全港共有19間互助幼兒中心。因應近年互助幼兒中心的使用率偏低，政府會於2019-20年度起分階段重整互助幼兒中心，考慮將互助幼兒中心轉型為學前兒童提供課餘託管服務之用，並增加互助幼兒中心的社工及支援人員，以進一步配合社區內的幼兒照顧需要，社署會稍後與互助幼兒中心的營辦機構商討具體推行細節。上述措施涉及的經常開支約2,800萬元。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14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9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指：「增撥約一億五千六百萬元，提高幼兒中心服務的資助水平，紓緩家長經濟壓力；改善日間及留宿幼兒中心合資格幼兒工作員的人手比例。分階段在北區、觀塘、沙田、葵青及元朗增加合共約四百個資助獨立幼兒中心名額，為三歲以下幼兒提供長時間全日制照顧服務。」請告知本會：

a) 提高資助水平詳情為何；

b) 改善幼兒工作員的人手比例詳情為何，預計開支為何；

c) 分階段增加四百個資助獨立幼兒中心名額，5區名額分配為何，落實時間為何。

提問人：鄺俊宇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2)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a) 幼兒中心服務是收費服務，受資助中心的營運除了約20%的營運成本來自政府資助外，其餘開支主要依靠收取家長支付的服務費用。近年，社會各界均建議政府採取政府及家庭「共同承擔」的理念，增加對幼兒中心及／或家長的資助，以確保雙職家長可負擔服務收費。有鑑於此，政府會在2019/2020學年內，提高受資助日間幼兒中心服務的資助水平，以紓緩家長支付服務費用的經濟負擔。上述措施所涉及的經常開支約5,200萬元。社會福利署(社署)稍後會與業界商討有關安排和細節。

b) 由於照顧幼兒需要更多的知識及技巧，而家長對幼兒中心所提供的服務(包括對幼兒的照顧及訓練)要求日益提高。因此，在符合法例最低要求之上，社署計劃在2019/2020學年內，優化目前日間及留宿幼兒中心內合資格幼兒工作員的人手比例。在資助日間幼兒中心，0至2歲以下幼兒人手比例為1:6名；2至3歲以下幼兒為1:11名。參考資助日間幼兒中心的人手比例，留宿幼兒中心的人手比例亦會作出相應調整。上述措施涉及的經常開支約9,760萬元。

c) 為進一步加強日間幼兒照顧服務，社署已計劃於2019-20年度分階段在北區、觀塘、沙田及葵青共增加約300個資助獨立幼兒中心名額，為3歲以下幼兒提供長時間全日制的幼兒照顧服務。其中，社署計劃在北區粉嶺華明邨增加56個名額、在觀塘順利邨增加92個名額，以及在沙田碩門邨增加約100個服務名額，而在葵青增加的名額及推行時間表有待落實。此外，社署已在元朗預留一空置福利處所，計劃於2020-21年度再增加約100個資助幼兒中心名額，為3歲以下幼兒提供長時間全日制幼兒照顧服務。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14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1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提出會增加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下的專業及支援人員人數，涉及約每年五千二百萬元的額外經常撥款，請政府當局告知本會：

1. 過去三年，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下的專業及支援人員人數為何，目前受惠於該計劃的幼兒人數為何，可提供的服務時數，詳情為何？
2. 政府增撥的五千二百萬元可增加的專業及支援人員人數為何？增撥資源後，可受惠的幼兒人數為何？該項撥款持續時間為何?

提問人：林健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7)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按社會福利署(社署)與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照顧計劃)營辦機構簽訂的服務合約，各營辦機構必須安排最少2位註冊社工負責營運、管理及督導照顧計劃。營辦機構亦可按服務需求及社區保姆的人數等因素靈活調配其撥款，聘請額外數目的專業及支援人員。故此，社署未能提供過往3年照顧計劃的專業及支援人員人數。在2016-17年度、2017-18年度及2018-19年度(截至2018年12月)，使用照顧計劃服務的兒童人數分別為13 930名、13 410名及9 547名。照顧計劃的服務內容包括家居照顧服務及中心託管小組兩個部分。家居照顧服務的時間為每日上午7時至晚上11時；而中心託管小組則於平日、晚上及部分週末提供服務。社署並無為服務時數設定上限，惟每區的營辦機構須提供不少於53個服務名額(即全港18區服務名額總數不少於954個)。

2. 社署會在2019-20年度內進一步優化照顧計劃的服務質素，包括給予營辦機構額外撥款，增加專業及支援人員，以加強對社區保姆的培訓，以及增加社區保姆的服務獎勵金，以鼓勵更多義工參與成為社區保姆，持續推動鄰里互助與關懷並配合幼兒照顧服務的需要，涉及每年額外經常開支約2,400萬元。此外，社署會於2019-20年度起分階段重整互助幼兒中心，考慮將互助幼兒中心轉型為學前兒童提供課餘託管服務之用，並增加互助幼兒中心的社工及支援人員，以進一步配合社區內的幼兒照顧需要，涉及每年額外經常開支約2,800萬元。上述兩項措施共涉及每年額外經常開支約5,200萬元，預計可受惠的兒童人數約14 000名。社署稍後會與營辦機構商討有關措施的細節。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14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6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177) 緊急救濟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關於為天災及其他災禍的災民提供的支援，請告知本會，過去3年，社會福利署提供援助的i)天災／事故性質、ii)經濟、物資、心理輔導的詳情、iii)受助人數目、iv)相關的開支及人手編制為何。

提問人：劉業強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i)及ii) 過去3年，社會福利署(社署)向天災或其他不幸事故包括火災、颱風、水災、塌屋的災民，以及受封閉令影響而被着令撤離家園或嚴重交通意外的受影響的人士提供緊急救濟服務。社署會向災民或受不幸事故影響的人士提供膳食(或以現金代替膳食)及必需用品，並會為有需要的災民和受不幸事故影響的人士提供即時的心理輔導，以及按實際情況轉介他們接受臨床心理服務。社署亦會在寒流襲港期間向有需要人士派發毛氈。

此外，以社署署長為受託人的「緊急救援基金」會為因火災、水災、暴風雨、山泥傾瀉、颱風及其他天然災害而需要緊急救援的人士提供經濟援助。除社署外，漁農自然護理署、海事處及地政總署均是該基金的執行部門。在2016-17至2018-19年度(截至2018 年12月底)，「緊急救援基金」發放的補助金額共約為4,443萬元。

iii)及iv) 由2016-17至2018-19年度(截至2018年12月底)，社署向共1 540名在58宗天災或其他不幸事故中的災民或受影響人士提供緊急救濟服務，涉及的開支總額約為94萬元。社署緊急救濟支援組的人手編制為4名(包括1名一級社會保障主任、1名二級社會保障主任、1名社會保障助理及1名司機)。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14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7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關於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請告知本會：

1. 過去5年，參加廣東計劃的長者人數，年齡65至69歲及70歲以上分別為何、發放高齡津貼的年度開支為何；以及有多少名受助長者遷回香港居住；當局是否知悉受助人遷回香港居住的原因為何；
2. 過去1年，參加福建計劃的長者人數，年齡65至69歲及70歲以上分別為何、發放高齡津貼的年度開支為何；
3. 在2019-20特別留意事項中，有關擴展長者生活津貼至兩個計劃的預算津貼開支及人手編制為何。

提問人：劉業強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在2014-15至2018-19年度，廣東計劃的個案數目及開支如下：

年度[註1]	個案數目[註2]				開支 (百萬元)
	65至69歲	70歲或以上	總計	遷回香港	
2014-15 (實際)	2 787	14 358	17 145	531	275
2015-16 (實際)	2 107	13 778	15 885	898	282
2016-17 (實際)	1 454	13 146	14 600	924	256

年度[註1]	個案數目[註2]				開支(百萬元)
	65至69歲	70歲或以上	總計	遷回香港	
2017-18(實際)	2 193	14 496	16 689	792	261
2018-19(修訂預算)	2 122	14 832	16 954	869	354

[註1] 2014-15及2016-17年度的實際開支包括在該年度發放的1個月額外津貼；2015-16年度的實際開支包括在該年度發放的2個月額外津貼；2017-18年度的實際開支包括因再度推出廣東計劃下為期一年的一次性特別安排(即2017年7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及1個月的額外津貼，以及2018-19年度的修訂預算開支包括在該年度發放的2個月的額外津貼，以及根據關愛共享計劃發放款項以補不足4,000元的差額。

[註2] 2014-15至2017-18年度的個案數目為於有關財政年度底的數字，而2018-19年度的個案數目則為於2018年12月底的數字。

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廣東計劃受惠人遷回香港的原因。

2. 福建計劃在2018年4月1日起實施。於2018年12月底，65至69歲和70歲或以上的福建計劃個案數目分別為157宗和1 301宗，合共1 458宗。福建計劃在2018-19年度的修訂預算為5,200萬元，包括在該年度發放的2個月額外津貼，以及根據關愛共享計劃發放款項以補不足4,000元的差額。

3. 合資格人士是否申請在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下的長者生活津貼要視乎其個人考慮，目前難以作出準確的估算。作為規劃之用，政府粗略估算涉及每年額外開支約6.4億元。由於社會保障人員負責處理各項社會保障計劃的個案(包括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及公共福利金計劃，而長者生活津貼屬公共福利金計劃的其中一類)，社署並無專責處理各項計劃個案的社會保障人員數目的分項數字。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14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6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講辭171段中提到，當局擬撥款二百億元，購置六十個物業，以供設立超過一百三十項社福設施，包括日間幼兒中心、長者鄰舍中心、到校學前康復服務等，預計約八萬六千人受惠。就此，請問：

(a) 當局預計購置的相關物業能夠提供多少的樓面面積，並將以何種方式及標準進行分配；

(b) 當局會以什麼標準選擇並購置物業，確保相關款項用得其所，並不會對市場造成影響；

(c) 當局在制訂有關政策時，是否已經考慮使用現時政府空置物業作相關用途，如有，最終爲何不採用該方案？

提問人：劉國勳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3)

答覆：

2019-20年度《財政預算案》提出撥款200億元，讓政府從市場購置合適的物業，提供地方營辦社福設施，涉及超過130項社福設施，分布在18區，計劃分3年購置，包括日間幼兒中心、長者鄰舍中心、到校學前康復服務、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家長資源中心、共享親職支援中心等。

上述建議措施涉及超過130項社福設施(涉及總面積約36 000平方米)，分布在18區，而且計劃分3年購置有關場所，相對於非住宅物業樓宇於2017年年底的總存量(約為4 000萬平方米)，這項建議佔總存量小於0.1%。除商廈、商場外，不排除會考慮合適的辦公室大廈或活化工廈。政府產業署會留意物業市場的情況，盡量減低購置物業對市場的影響。

社會福利署(社署)和政府產業署將負責籌備及跟進購置場所的安排，並成立工作小組，成員包括相關政府部門，以進行採購前研究，包括探討物業市場的供應情況，以及制定採購的策略；並會就採購安排及程序諮詢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和廉政公署，以確保公帑得以妥善使用。

社署一直採取多管齊下的措施，透過短、中、長期策略，物色合適用地或處所，以增加有殷切需求的社福服務供應。當中包括物色適當政府用地和在可行範圍內在賣地條款中適當地加入興建福利設施的要求、爭取及善用政府空置處所包括政府轄下的空置校舍等，以及購置社福設施的短期策略，以發展作長遠福利用途。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14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9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近日校園欺凌事件屢現，除了肢體暴力，語言暴力、網絡欺凌同樣影響兒童及青少年身心發展。惟欺凌問題在兒童及青年中心、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學校社會工作、外展社會工作未有留意相關事項。就欺凌問題，請問當局會否加強服務或措施，在校園外協助社區有需要的學生、家長以及社工？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劉國勳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7)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資助非政府機構為青少年提供一系列預防、發展和補救性服務，包括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學校社會工作、青少年外展服務、社區支援服務計劃等，以協助他們解決在學業、社交、情緒等方面的困難，包括欺凌問題。當中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更透過跨界別及跨部門協作，靈活運用資源以照顧社區內需要特別關注的青少年及家長。此外，由2019/2020學年起，社署會在全港460多間中學實行「一校兩社工」，加強中學學校社會工作服務的人手，並相應增加督導支援。

為回應青少年不斷轉變的福利需要，社署於2018年12月1日起資助非政府機構設立5支網上青年支援隊，透過青少年常用的網上平台，主動接觸邊緣及隱蔽青年，就他們的社交、情緒、個人成長發展及與上網有關的偏差行為等問題提供諮詢和輔導服務。如有需要，社工在得到青少年的同意後，會安排與他們作深入面談，提供適切的跟進服務，包括轉介他們及其家人到相關的主流服務。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14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9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演辭第171段，有關增加社福設施，包括日間幼兒中心、長者鄰舍中心、到校學前康復服務等，請告知有關工作計劃之具體內容、時間表及詳情。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7)

答覆：

2019-20年度《財政預算案》提出撥款200億元，讓政府從市場購置合適的物業，提供地方營辦社福設施，涉及超過130項社福設施，分布在18區，計劃分3年購置，包括日間幼兒中心、長者鄰舍中心、到校學前康復服務、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家長資源中心、共享親職支援中心等。

社會福利署和政府產業署將負責籌備及跟進購置場所的安排，並成立工作小組，成員包括相關政府部門，以進行採購前研究，包括探討物業市場的供應情況，以及制定採購的策略；並會就採購安排及程序諮詢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和廉政公署，以確保公帑得以妥善使用。

政府稍後會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解釋這項建議措施，並尋求支持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14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9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在公立醫院接受治療後離院的長者試驗計劃」，當局可否告知：

自2018年2月計劃推行以來，所涉單位、人手(按職系)、名額及資源為何；

a) 計劃推行至今，參與人數為何；

b) 服務主要內容為何；

c) 預計何時公布成效檢討報告？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8)

答覆：

關愛基金撥款的「支援在公立醫院接受治療後離院的長者」試驗計劃(試驗計劃)於2018年2月26日推出，由社會福利署(社署)負責推行，預計於3年內可合共為不少於3 200名長者提供支援。

試驗計劃透過「醫社合作」的模式，支援剛離開公立醫院並需要過渡期護理及支援的長者，為他們提供合共為期不超過6個月的過渡期院舍住宿照顧及／或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讓他們在過渡期接受所需的服務後可繼續在熟悉的社區居家安老，避免他們過早長期入住安老院舍。過渡期院舍住宿照顧服務的內容包括基本及特別護理、膳食服務、個人照顧服務、註冊醫生定期探訪、定期的社交康樂活動及洗衣服務等。至於過渡期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的內容則包括基本及特別護理、個人照顧、復康運動、日間護理服務、護老者支援服務、暫託服務、輔導服務、24小時緊急支援、家居環境安全評估及改善建議、照顧者訓練及支援服務、家居照顧及膳食服務、交通及護送服務等。

試驗計劃於醫院理管局(醫管局)轄下3個醫院聯網(九龍東、新界東及新界西聯網)的10 間醫院(基督教聯合醫院、將軍澳醫院、靈實醫院、威爾斯親王

醫院、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北區醫院、沙田醫院、大埔醫院、屯門醫院及博愛醫院)推行。

社署邀請了合資格的津助院舍、合約院舍及甲一級買位院舍參與試驗計劃成為認可服務單位，以其轄下的非資助宿位提供過渡期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在過渡期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方面，社署邀請了「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下的認可服務提供者，參與成為試驗計劃的認可服務單位。現時共有89間機構轄下的79間院舍及52個社區照顧服務單位，成為試驗計劃的認可服務單位或提供者。

在試驗計劃下，社署成立了一個由13名社工組成的離院支援組，與醫管局緊密合作，為醫管局轉介的長者規劃其出院後所需的過渡期支援服務，並安排長者透過合適的服務提供者接受服務。截至2018年12月底，共有407名長者接受試驗計劃的服務。

試驗計劃獲關愛基金撥款約2.26億元，以支付試驗計劃涉及的開支，包括過渡期院舍住宿照顧及／或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的津貼、人手開支、成效檢討及行政費用等。

社署已於2018年6月委託香港中文大學賽馬會公共衞生及基層醫療學院就試驗計劃進行檢討，預計將於2019年年底完成檢討報告。政府會參考檢討結果以訂定試驗計劃的未來方向。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14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0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青年護理服務啟航計劃」，為有志在社福界護理工作發展的青年安排聘用和培訓，當局可否告知：

a) 過去三年，參與計劃的人數及完成課程後繼續在社福界任職保健員的比率為何；

b) 所涉單位及資源為何；

c) 當局就計劃的宣傳工作為何；

d) 優化計劃詳情及所涉增加的資源為何？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0)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a)及b) 社會福利署(社署)於2015年7月推出「青年護理服務啟航計劃」(啟航計劃)，由2015-16年度起分期提供1 000個培訓名額，以鼓勵青年人投身安老及康復護理服務。截至2018年12月底，啟航計劃共招收了1 018名學員，其中314名學員已畢業，仍在計劃內的學員有287名。根據學員在畢業時提供的資料，186名畢業生會繼續受聘於社福服務單位。啟航計劃在2016-17及2017-18年度的實際開支分別約5,630萬元及3,460萬元，在2018-19年度的修訂預算約為2,440萬元。

c) 為鼓勵青年人加入啟航計劃，社署已製作宣傳片／電台聲帶向大眾推廣護理服務工作的正面形象。宣傳片已上載到互聯網媒體播放，並於中學文憑試放榜前後於公共交通工具、電台廣播和網絡平台上作廣泛宣傳。此外，社署於2018年2月8日舉辦「關愛傳承•護理新星嘉許禮」，以表揚表現優秀的啟航計劃學員。

d) 政府會繼續在2020-21年度起的5年內共提供1 200個啓航計劃培訓名額，並優化現行計劃，吸引青年人報名參加啓航計劃，進一步鼓勵他們投身安老及康復護理服務。優化措施包括擴闊計劃對象年齡、下調學員每週工作時數，讓學員可更有效地兼顧進修課程、及上調學員薪酬等，以吸引更多青年人加入社福護理行業。涉及開支共約2.66億元。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14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0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社福界登記護士訓練課程」，當局可否告知：

a) 過去3年，參與訓練課程的人數為何；

b) 有否檢討計劃對紓緩社福界人手短缺問題的影響，如有，詳情為何，如沒有，原因為何；

c) 有否評估社福界護士的長遠人力規劃，包括：登記護士及註冊護士的人手需求及比例，以應付需要，如有，詳情為何，如沒有，原因為何？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1)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a) 在過去3年，共有460名學員參加社福界登記護士訓練課程。

b) 為紓緩社福界護士人手短缺，社會福利署(社署)在2006年至2016年期間與醫院管理局合辦共14班兩年制登記護士(普通科)／登記護士(精神科)訓練課程，提供合共約1 800個訓練名額。14班訓練課程的畢業學員當中，逾9成於畢業後投身社福界。社署亦已委託香港公開大學由2017-18年度起連續4年，合共提供920個包括普通科及精神科的訓練名額。首兩班已分別於2017年9月及2018年9月開課。訓練課程全數由政府資助。學員須簽署承諾書，同意畢業後在社福界連續工作2年。

c) 根據《醫療人力規劃和專業發展策略檢討報告》的人力推算結果，護士專業中長期會出現人手短缺。就此，政府已與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商討在2019/2020至2021/2022三個學年增加護士的資助學額。

另一方面，政府自2015/2016學年起推行「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資助每屆約1 000名學生修讀選定範疇的指定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本地學士學位課程，以培育切合本港社會及經濟需要的人才。2017年1月《施政報告》已宣布將該計劃從2018/2019學年起恆常化，並將資助學額增加至每屆約3 000名，而已入讀有關指定課程的學生亦可在該學年起享有資助。2018/2019及2019/2020學年，政府將分別資助860個及1 320個護理範疇的學額。

此外，社署計劃在2020-21年度起連續4年，為「社福界登記護士訓練課程」額外提供合共800個訓練名額。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15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4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當局可否告知：

a) 過去3年，所涉單位、人手(按職系)、名額及資源為何；

b) 過去3年，平均輪候人數及平均輪候時間；

c) 預計來年所涉單位、人手(按職系)、名額及資源為何？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9)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a) 過去3年，全港共有34支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隊，分別由14間非政府機構營運，共提供約7 200個服務名額。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在過去3個年度(2016-17至2018-19年度)的全年總開支分別為3.892億元(實際)、3.981億元(實際)及4.051億元(修訂預算)。根據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合約條款，非政府機構在營辦服務時可靈活調配所獲得的撥款，安排包括社會工作者、護士、職業治療師及其他輔助人員在內的合適人手，以確保服務質素及滿足服務需求。

b) 2016-17至2018-19年度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輪候人數及平均輪候時間載於附件。

c) 為協助長者盡量留在社區居家安老，政府計劃於2019年內透過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增加2 000個家居照顧服務名額。每年所需的額外經常開支約1.9億元。政府會根據各區的服務供應量、服務隊所覆蓋的服務範圍和運作情況，以及整體為體弱長者所提供的家居照顧服務等因素，安排該2 000個服務名額的地區分布。

附件

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輪候人數及平均輪候時間

年度	輪候人數[註]	平均輪候時間 (按月) (以過去3個月的平均數計算)
2016-17	4 504	11
2017-18	5 819	15
2018-19 (截至2018年12月底)	7 800	18

[註] 經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確定為中度或嚴重程度缺損的體弱長者，可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及／或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有關數字並不包括因參與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而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15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4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加強巡查及監察安老院舍」，當局可否告知：

a) 過去三年，社署到安老院舍巡查次數、接獲投訴、展開調查、發出勸喻信、警告信、檢控次數及吊銷牌照個案分別為何；

b) 有否訂立巡查次數目標，以加強巡查及強監工作？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2)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a) 社會福利署(社署)過去3年到安老院巡查的次數、接獲投訴個案、向安老院發出的勸諭信及警告信、安老院被檢控而定罪及撤銷牌照個案的數字如下：

年度	2016-17	2017-18	2018-19 (截至2018年12月底)
巡查次數	5 537	5 578	4 172
投訴個案	391	187	103
勸諭信	3 237	2 557	1 776
警告信	477	141	74
定罪個案	12	23	29
撤銷牌照個案	-	-	-

b) 社署的專責督察會在一般的巡查機制以外，根據個別院舍的違規性質及事項，制訂個別、具體及具針對性的策略及行動方案，包括策略性地以小隊模式或由跨專業督察隊伍進行突擊巡查，並會就個別院舍的違規情況，靈活彈性地在辦公及非辦公時間內的不同時段到院舍進行突擊巡查，以加強巡查及監察安老院的工作。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15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5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為津助院舍、津助長者日間中心／長者日間護理單位和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的有需要住客／服務使用者提供言語治療服務」，當局可否告知：

a) 所涉單位、人手及資源為何；
b) 預計受惠長者人數為何；
c) 是否有評估現時本港言語治療師的人手是否能滿足服務需求，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3)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a) 社會福利署(社署)已於2018-19年度起向非政府機構增撥資源，讓津助安老院舍、津助長者日間護理中心／長者日間護理單位和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為有需要的住客／服務使用者提供言語治療服務，協助有吞嚥困難或言語障礙的長者，涉及經常開支約6,300萬元。

社署自2019年2月中陸續推行一項為期4年的「安老院舍外展專業服務」試驗計劃，成立以地區為本並包括社工、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及言語治療師在內的專業團隊(外展隊)，為私營安老院的住客提供外展服務，以支援他們的社交和康復需要。外展隊的言語治療師亦會支援合約院舍(包括其附設的長者日間護理單位)及自負盈虧安老院舍／護養院的住客。另外，政府亦增撥資源，為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服務使用者提供言語治療服務。在這4年期間，每年的言語治療服務將涉及開支約8,580萬元。此外，政府亦將透過獎券基金增撥資源，為參與「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的長者提供言語治療服務。

b)及c) 上述提供言語治療服務的措施，涉及約200個新增言語治療師職位，預計合共約22 000名有需要的長者會受惠。社署會審視措施推行的進展和整體服務提供的情況，並適時作出評估。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15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5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為期4年的外展言語治療服務試驗計劃」，當局可否告知：

a) 預計所涉單位、人手及資源為何；

b) 預計受惠長者人數為何；

c) 計劃檢討時間表為何；

d) 是否有評估現時本港言語治療師的人手是否能滿足服務需求，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4)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a) 為支援私營安老院住客的社交和康復需要，社會福利署(社署)於2019年2月中陸續推行一項為期4年的「安老院舍外展專業服務」試驗計劃(試驗計劃)，成立以地區為本並包括社工、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及言語治療師在內的專業團隊，為私營安老院的住客提供外展服務。除了私營安老院舍的住客外，當中的外展言語治療服務亦會支援合約院舍(包括其附設的長者日間護理單位)及自負盈虧安老院舍／護養院，為吞嚥困難及有言語障礙的長者提供服務。試驗計劃每年的開支約2.19億元。

b)至d) 試驗計劃涵蓋全港，社署經考慮院舍的分布及數目、床位數目及地域等因素，將試驗計劃劃分在8個區域推行。營辦機構將按各區域內院舍的情況及服務需要聘請及安排各專業人員以確保能妥善提供服務。整個試驗計劃預計會為約45 000名私營安老院舍的住客提供外展服務，當中包括有吞嚥困難或言語障礙的長者。社署會審視以上措施推行的進展和整體服務提供的情況，讓有需要的長者能夠接受適切的服務。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15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5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把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的服務對象擴展至有精神健康需要的中學生」，當局可否告知：

a) 預計所涉單位、人手(按職位) 及資源為何；
b) 支援詳情為何；
c) 會否考慮加強為中學生提供的精神支援服務，在學校設立「一校一精神科護士」？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5)

答覆：

2019-20年度財政預算案建議增撥約5,600萬元全年經常開支，以增加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綜合社區中心)的人手，包括增加36名社工、24名職業治療師及24名支援人手，把綜合社區中心的服務對象擴展至有精神健康需要的中學生，透過提供個案輔導、治療小組及活動等由預防至危機管理的社區精神健康支援服務，加強對他們及其家長／照顧者的專業支援。社會福利署(社署)會聯同營辦綜合社區中心的非政府機構訂定日後服務詳情，包括服務內容、服務量及服務成效指標等。由於綜合社區中心主要在社區提供精神健康支援服務，因此駐校服務並非其服務範疇。社署會持續檢視服務的需求，並加強與醫療及教育等界別的協作，為有精神健康需要的中學生提供適切的支援。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15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5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增加聽覺受損人士綜合服務中心的人手」，當局可否告知：

a) 過去三年，所涉單位、人手(按職位)、服務人數及資源為何；

b) 預計增加人手後所涉人手(按職位)及資源為何？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6)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a) 社會福利署(社署)透過資助非政府機構營辦2間聽覺受損人士綜合服務中心，為聽障人士提供全面的社會康復支援服務。過去3年，聽覺受損人士綜合服務中心的輔導個案數目和開支見附件表1。

社署會按估計人手編制來計算受資助服務的資助額。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服務營辦者可靈活調配資源及安排適當人手，以符合《津貼及服務協議》的要求。為了增加社署計算資助額的透明度，社署已在2017年2月將受資助服務的估計人手編制範本上載社署網頁。聽覺受損人士綜合服務中心的估計人手編制見附件表2。

b) 社署已於2018-19年度額外增撥資源，增加聽覺受損人士綜合服務中心的人手，包括2名社工，以加強對聽障人士的子女的專業支援，涉及額外全年開支約120萬元。

表1. 過去3年，聽覺受損人士綜合服務中心的輔導個案數目和開支如下：

年度	輔導個案數目	開支 (百萬元)
2016-17 (實際)	887	12.3
2017-18 (實際)	871	12.9
2018-19 (修訂預算)	777 (截至2018年12月底)	13.8

表2. 聽覺受損人士綜合服務中心的估計人手編制如下：

職級／職位	人手數目
社會工作主任	0.2
助理社會工作主任	5.0
高級社會工作助理	1.0
手語翻譯員	4.0
技術員	2.0
聽力學家	1.0
二級聽覺技術員	1.0
言語治療主任	1.0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15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5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73段指會為私營安老院提供物理治療師外展服務，當局可否告知預計所涉單位、人手、服務人數及資源為何？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7)

答覆：

為支援私營安老院住客的社交和康復需要，社會福利署(社署)於2019年2月中陸續推行一項為期4年的「安老院舍外展專業服務」試驗計劃(試驗計劃)，成立以地區為本並包括社工、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及言語治療師在內的外展專業團隊，預計會為約45 000名私營安老院舍的住客提供外展服務。試驗計劃每年的開支約2.19億元。

試驗計劃涵蓋全港，社署經考慮院舍分布及數目、床位數目及地域等因素，將試驗計劃劃分在8個區域推行。營辦機構將按各區域內院舍的情況及服務需要聘請及安排各專業人員以確保能妥善提供服務。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15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2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三年，每年領取高齡津貼的長者有多少人；涉及的款額多少；若把高齡津貼(生果金)免資產審查年齡由目前70歲下調至65歲，預計有多少長者受惠，涉及的款額多少？

提問人：李慧琼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2)

答覆：

在2016-17至2018-19年度，高齡津貼的個案數目及開支如下：

年度	個案數目	開支[註] (百萬元)
2016-17 (實際)	239 338	3,884
2017-18 (實際)	249 587	4,137
2018-19 (修訂預算)	249 529 (於2018年12月底)	4,930

[註] 2016-17及2017-18年度的實際開支包括在該年度發放的1個月額外津貼，而2018-19年度的修訂預算開支包括在該年度發放的2個月額外津貼，以及根據關愛共享計劃發放款項以補不足4,000元的差額。

社會保障制度下的高齡津貼是一項無須供款和無須經濟狀況調查的津貼，經費全部由政府的一般收入支付，目的是為70歲或以上的香港居民，每月提供現金津貼，以應付因年老而引致的特別需要。隨着長者人口增加，高齡津貼所涉及的人數及公帑將會不斷提升。考慮到社會保障制度的持續性，政府沒有計劃降低高齡津貼的年齡要求。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15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0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提出撥款二百億元，購置六十個物業，以供設立超過130項社福設施，請問：
1. 政府計劃於哪個地區提供哪項措施？請詳列之。
2. 預期上述措施啟用時間為何？
3. 當局有沒有選取物業的購置準則？
4. 為免政府在購置物業時影響私人物業市場，例如推高當區物業市場的價值等，當局在進行購置程序時會如何避免？

提問人：梁志祥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

答覆：
2019-20年度《財政預算案》提出撥款200億元，讓政府從市場購置合適的物業，提供地方營辦社福設施，涉及超過130項社福設施，分布在18區，計劃分3年購置，包括日間幼兒中心、長者鄰舍中心、到校學前康復服務、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家長資源中心、共享親職支援中心等。

上述建議措施涉及超過130項社福設施(涉及總面積約36 000平方米)，分布在18區，而且計劃分3年購置有關場所，相對於非住宅物業樓宇於2017年年底的總存量(約為4 000萬平方米)，這項建議佔總存量小於0.1%。除商廈、商場外，不排除會考慮合適的辦公室大廈或活化工廈。政府產業署會留意物業市場的情況，盡量減低購置物業對市場的影響。

社會福利署和政府產業署將負責籌備及跟進購置場所的安排，並成立工作小組，成員包括相關政府部門，以進行採購前研究，包括探討物業市場的供應情況，以及制定採購的策略；並會就採購安排及程序諮詢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和廉政公署，以確保公帑得以妥善使用。

政府稍後會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解釋這項建議措施，並尋求支持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15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0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提出將會加強社區保姆訓練，改善服務質素，並提高社區保姆的服務獎勵金，請問：

1. 改善服務質素詳情為何？

2. 政府將撥款多少以改善上述服務質素？

3. 社區保姆的服務獎勵金增加金額為何？

提問人：梁志祥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及2. 社會福利署(社署)會在2019-20年度內進一步優化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照顧計劃)的服務質素，包括給予營辦機構額外撥款，增加專業及支援人員，以加強對社區保姆的培訓，以及增加社區保姆的服務獎勵金，以鼓勵更多義工參與成為社區保姆，持續推動鄰里互助與關懷並配合幼兒照顧服務的需要，社署稍後會與照顧計劃的營辦機構商討有關優化計劃的細節。上述措施所涉及的經常開支約2,400萬元。

3. 社區保姆的服務獎勵金水平是營辦機構因應當區家庭的承擔能力及社區保姆供應情況等因素而訂定的。就如何調整社區保姆的服務獎勵金，社署早前已分別與營辦機構及各區社區保姆代表會面，收集他們的意見。他們均認同照顧計劃的服務理念，並支持社區保姆繼續以義工形式參與服務。社署稍後會與照顧計劃的營辦機構商討有關細節。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16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0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三歲以下的幼兒服務，請問：

1. 請以下表列出，最近三年全港各區的三歲以下長時間全日制的幼兒 (1)照顧服務提供名額、(2)使用情況、(3)輪候服務情況、(4)延長時間服務名額及(5) 延長時間服務名額的使用情況。

地區	可提供服務名額	使用情況	輪候服務情況	延長時間服務名額	延長時間服務名額的使用情況

2. 預算案計劃分階段為三歲以下幼兒額外提供獲資助的長時間全日制幼兒照顧名額，請問分階段定義為何？增加名額數目及其分布為何？

提問人：梁志祥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在過去3個財政年度，全港各區獲資助為3歲以下幼兒提供「長時間全日制幼兒照顧服務」的中心(包括資助獨立幼兒中心及附設於幼稚園的資助幼兒中心)可提供的服務名額及延長時間服務的服務名額及平均使用率表列於附件。現時資助獨立幼兒中心、附設於幼稚園的資助幼兒中心及延長時間服務的申請安排，均由各營辦機構直接處理，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上述服務輪候情況的資料。

2. 為進一步加強日間幼兒照顧服務，社署計劃在2019-20年度分階段在北區、觀塘、沙田及葵青，增加合共約300個資助獨立幼兒中心名額，為3歲以下幼兒提供長時間全日制的幼兒照顧服務。其中，社署計劃在北區華明邨增加56個名額、在觀塘順利邨增加92個名額，以及在沙田碩門邨增加100個服務名額，而在葵青增加的名額及推行時間表有待落實。此外，社署已在元朗預留一空置福利處所，計劃於2020-21年度再增設約100個資助幼兒中心名額。

附件

表1－全港各區獲資助為3歲以下幼兒提供「長時間全日制幼兒照顧服務」的中心及延長時間服務的服務名額及平均使用率
(2016-17年度)

地區	資助獨立幼兒中心		附設於幼稚園的資助幼兒中心		延長時間服務	
	服務名額	平均使用率 (%)	服務名額[註]	平均使用率 (%)	服務名額	平均使用率 (%)
中西區	48	100	345	51	74	45
南區	-	不適用	340	51	70	89
離島	-	不適用	215	39	14	20
東區	64	100	365	73	190	51
灣仔	48	100	137	82	94	46
觀塘	-	不適用	644	85	232	56
黃大仙	-	不適用	428	78	196	60
西貢	-	不適用	543	54	88	54
九龍城	64	100	476	66	156	51
油尖旺	96	100	246	92	146	43
深水埗	62	100	267	84	164	69
沙田	72	100	426	88	110	39
大埔	-	不適用	198	78	96	49
北區	48	100	208	88	74	53
元朗	64	100	342	100	130	58
荃灣	76	100	218	83	94	51
葵青	32	100	406	91	146	47
屯門	64	100	436	80	180	46
總數	**738**	**100**	**6 240**	**75**	**2 254**	**53**

[註] 教育局所提供在2016年9月份的資料。

附件

表2－全港各區獲資助為3歲以下幼兒提供「長時間全日制幼兒照顧服務」的中心及延長時間服務的服務名額及平均使用率
(2017-18年度)

地區	資助獨立幼兒中心		附設於幼稚園的幼兒中心		延長時間服務	
	服務名額	平均使用率 (%)	服務名額[註]	平均使用率 (%)	服務名額	平均使用率 (%)
中西區	48	100	462	32	74	49
南區	-	不適用	283	58	70	86
離島	-	不適用	226	39	14	37
東區	64	100	340	69	190	43
灣仔	48	100	123	80	94	51
觀塘	-	不適用	564	84	232	52
黃大仙	-	不適用	392	80	196	57
西貢	-	不適用	642	44	88	47
九龍城	67	99	421	58	156	46
油尖旺	99	100	215	93	146	40
深水埗	62	100	275	76	164	65
沙田	72	100	374	89	110	43
大埔	-	不適用	165	80	96	45
北區	48	100	245	72	74	55
元朗	64	100	319	100	130	52
荃灣	76	100	188	81	94	46
葵青	32	100	358	85	146	39
屯門	64	100	479	70	180	47
總數	**744**	**100**	**6 071**	**69**	**2 254**	**50**

[註] 教育局所提供在2017年9月份的資料。

附件

表3－全港各區獲資助為3歲以下幼兒提供「長時間全日制幼兒照顧服務」的中心及延長時間服務的服務名額及平均使用率
(2018年4至12月)

地區	資助獨立幼兒中心		附設於幼稚園的幼兒中心		延長時間服務	
	服務名額	平均使用率(%)	服務名額[註]	平均使用率(%)	服務名額	平均使用率(%)
中西區	48	100	462	33	80	52
南區	-	不適用	294	67	70	84
離島	-	不適用	284	36	14	27
東區	64	100	356	65	198	44
灣仔	48	100	158	77	94	54
觀塘	-	不適用	563	85	232	54
黃大仙	-	不適用	405	79	196	54
西貢	-	不適用	758	39	88	46
九龍城	67	100	517	53	164	42
油尖旺	99	100	217	95	138	40
深水埗	62	100	307	70	164	64
沙田	72	100	425	85	110	50
大埔	-	不適用	182	76	96	46
北區	51	100	315	62	74	62
元朗	64	100	367	91	122	47
荃灣	76	100	210	81	94	44
葵青	32	100	374	81	146	33
屯門	64	100	511	70	180	46
總數	**747**	**100**	**6 705**	**66**	**2 260**	**50**

[註] 教育局所提供在2018年9月份的資料。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16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1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短期食物援助服務，請問：

1. 請以下表列出，過去3個年度，全港各區共有多少機構營辦短期食物援助服務，受惠人數多少？這些機構每年可獲政府資助金額為何呢？

機構名稱	獲資助額	受惠人數

2. 當局會否計劃完善現行短期食物援助服務，例如增加撥款額等，如有，計劃為何？

提問人：梁志祥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過去3年截至2018年7月底，全港各區共有7個非政府機構營辦7個短期食物援助服務計劃(服務計劃)。由2018年8月起，服務計劃增至8個並由7個非政府機構營辦。該7個營辦機構為聖雅各福群會、東華三院、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循道衛理觀塘社會服務處、美差會潮浸服務聯會、香港婦聯有限公司和保良局。有關服務計劃的開支及受惠人次如下：

年度	開支 (百萬元)	受惠人次[註]
2016-17 (實際)	98.2	36 201
2017-18 (實際)	77.4	36 561
2018-19 (修訂預算)	129.8	31 307 (截至2018年12月底)

[註] 服務使用者可再次使用服務。

2. 政府在2018-19年度撥款4.47億元，將服務計劃延長3年至2021年，並全面檢討服務計劃的定位和未來路向。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16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1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正推行為期三年的先導計劃，為資助幼兒中心、幼稚園及幼稚暨幼兒中心提供社工服務，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目前有多少間合資格機構的幼兒中心已獲得社工服務？這些獲得服務機構佔全港幼兒中心比例為何？
2. 每間機構的社工平均服務多少名幼童？
3. 當局在三年先導計劃完結後，會否考慮將計劃恒常化？

提問人：梁志祥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為及早識別及支援有福利需要的學前兒童及其家庭，政府會透過獎券基金撥款，推出為期3年的先導計劃，分階段為全港700多間資助學前單位(包括資助幼兒中心、幼稚園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合共約15萬名學前兒童及其家庭提供社工服務。先導計劃將分為3個階段推行，第一階段的服務已於2019年2月開展，共有246間資助學前單位受惠，佔所有學前單位約32%。
2. 按每隊社工隊會為不超過16間學前單位合共約3 200名學前兒童及其家庭提供服務，而每隊社工隊會有8名社工計算，每名社工平均為400名學前兒童及其家庭提供服務。
3. 在先導計劃推行期間，社會福利署會委託獨立機構進行檢討，了解先導計劃的成效和推行情況，以便我們在先導計劃完結後，決定「在學前單位提供社工服務」未來的發展。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16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1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兒童住宿照顧服務，請問

1. 現時各服務機構：

(i)可供入住名額

(ii)現時入住人數

(iii)輪候服務人數

兒童之家	留宿幼兒中心	兒童院及男／女童院／宿舍

2. 當局表示將會分階段在兒童之家進行環境改善計劃，以配合接受住宿照顧服務兒童的需要，請問改善計劃詳情為何？涉資多少？

3. 政府表示將會增加上述住宿照顧服務名額，請問有關名額的數目及分布於那些服務機構？

提問人：梁志祥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於2018年12月底各類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服務名額、接受服務人數及輪候服務人數表列如下：

	兒童之家	兒童院舍		
		留宿幼兒中心	兒童院	男／女童院／宿舍
(i) 服務名額	894	212	418	1 053
(ii) 接受服務人數	825	206	380	791
(iii) 輪候服務人數	352	116	75	168

2. 為進一步改善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環境，社會福利署(社署)將在兒童之家進行環境改善計劃。在不影響服務提供的前提下，環境改善計劃將分4個階段進行，為期約8年，涉及總開支約2億元。第一階段計劃將由2019-20年度開始展開。社署於2018年9月已就環境改善計劃發信邀請營辦兒童之家的非政府機構參與計劃，獲邀參與計劃的兒童之家須於2017年前已開始運作，涉及共108間兒童之家。

   營辦機構可就個別兒童之家的情況決定是否參與環境改善計劃。由於每個兒童之家所涵蓋的工程項目不盡相同，社署會檢視及跟進個別申請，在確定其工程範圍後進行造價評估。

3. 社署將於2019-20年度增設4所兒童之家，提供合共30個兒童之家服務名額，以及增加45個男／女童院／宿舍服務名額。社署已透過徵求建議書，甄選香港基督教服務處營辦新增設的兒童之家；至於男／女童院／宿舍增加服務名額的安排則有待落實。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16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1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家庭暴力方面，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過去兩年，處理與家庭暴力有關的案件數目為何？請按肢體暴力、精神暴力、性暴力，其他作為分類列出。
2. 上述家庭暴力有關的案件分類請同時按受害人與施暴者的關係列出。
3. 過去兩年，處理與虐兒有關的案件數目為何？請按肢體暴力、精神暴力、性暴力，其他作為分類列出。
4. 上述虐兒有關的案件分類請同時按受害人與施暴者的關係列出。
5. 當局表示將會加強有關打擊家庭暴力的措施，包括支援目睹或面對家庭暴力的兒童，並加強保護兒童服務，請問這些支援措施為何？預期涉及金額及推行時間表分別為何？
6. 當局表示將會加強關於少數族裔家庭暴力和性暴力的預防和支援服務，請問計劃詳情及涉資為何？

提問人：梁志祥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至4. 在2017及2018年，根據社會福利署(社署)「虐待配偶／同居情侶個案及性暴力個案中央資料系統」及「保護兒童資料系統」所收集有關家庭暴力的新呈報個案(包括虐待配偶／同居情侶個案及虐待兒童個案)按個案種類及施虐者與受害人的關係表列於附件。

5. 社署提供一系列預防、支援及專門服務，以支援家庭暴力及性暴力受害人，包括支援目睹或面對家庭暴力的兒童。為加強支援家庭暴力受害人，社署將於2019-20年度為婦女庇護中心、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以及家庭危機支援中心提供額外人手資源，以加強該些中心在夜間向有需要的家庭提供的支援服務。此外，政府會增加額外人手，以加強前線專業人員在識別及處理懷疑虐待兒童方面的培訓。上述兩項加強措施涉及額外全年開支約1,000萬元，推行細節尚待商討。

6. 社署將於2019-20年度增撥資源予非政府機構，通過公眾教育活動等方式加強少數族裔對家庭暴力及性暴力的意識，並鼓勵受害人求助，涉及額外全年開支約196萬元，推行的詳情仍有待落實。

附件

表1：虐待配偶／同居情侶個案

(1) 新呈報的虐待配偶／同居情侶個案

年份 種類	**2017年**	**2018年**
身體暴力	2 432	2 349
性暴力	21	23
精神虐待	410	353
多種暴力	265	212
總數	**3 128**	**2 937**

(2) 施虐者與受害人的關係

與受害人關係	施虐者數目	
	2017年	**2018年**
丈夫	1 858	1 724
妻子	338	367
分居丈夫／前夫	157	128
分居妻子／前妻	31	32
異性同居情侶	480	461
同性同居情侶	9	13
前異性同居情侶	251	206
前同性同居情侶	4	6
總數	**3 128**	**2 937**

表2：虐待兒童個案

(1) 新呈報的虐待兒童個案

年份 種類	**2017年**	**2018年**
身體虐待	374	493
疏忽照顧	229	237
性侵犯	315	297
精神虐待	5	11
多種虐待	24	26
總數	**947**[註]	**1 064**[註]

(2) 施虐者與受害人的關係

與受害人關係	**施虐者數目**	
	2017年	**2018年**
父母／兄弟姊妹／繼父母／祖父母／親屬	655	776
朋友／家族朋友	89	94
照顧者／老師／補習老師／教練	54	60
同住租客／鄰居	21	11
沒有關係的人	107	79
未能識別人士／其他	31	40
總數	**957**[註]	**1 060**[註]

[註] 由於一名施虐者可能虐待多於一名兒童及一名兒童可能被多於一名施虐者虐待，故新呈報的虐待兒童個案與施虐者的數目並不相同。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16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1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過去五年，未在香港住滿七年而成功申請領取綜援人數，請按綜援類別列出。

上述領取綜援人士透過自力更新計劃成功獲招聘工作的情況為何？

提問人：梁志祥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已按終審法院就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的居港規定司法覆核案件的裁決，在2013年12月17日把綜援計劃的居港規定回復至2004年1月1日以前的「居港1年的規定」。18歲以下人士則一如以往繼續獲豁免於綜援計劃的居港規定。

在2014-15至2018-19年度，涉及18歲或以上居港少於7年人士獲批綜援個案數目分列如下：

年度	居港少於7年人士 獲批綜援個案數目 (宗)
2014-15	4 677
2015-16	1 339
2016-17	1 078
2017-18	1 191
2018-19 (截至2018年12月底)	1 076

社署沒有備存問題提及的其他資料。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16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1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離異家庭及其子女的支援方面，請問：

1. 當局表示將於2019-20年度起設立五間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中心，此五間中心的選址為何？
2. 每間中心每年可獲資助額為何？
3. 當局預期每間中心可支援離異家庭個數目為何？
4. 除了上述五間中心外，目前政府正推行子女探視服務先導計劃，此計劃自推行以來接收個案的數目為何？涉及資助額為何？

提問人：梁志祥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社會福利署(社署)將於全港5個區域(即香港島、九龍東、九龍西、新界東及新界西)各設立1間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共享親職支援中心(中心)。社署將協助營辦中心的非政府機構於服務區域範圍內尋覓合適的地方作長遠選址，而作為短中期措施，有意申請營辦中心的非政府機構在遞交計劃書時，須同時向社署建議中心營運的過渡安排。
2. 每間中心可獲社署每年撥款約623萬元，以上金額並未包括租金及差餉的資助。
3. 中心將為離異父母及其子女提供一站式的共享親職支援服務，包括舉辦共享親職輔導和親職協調服務、協調及安排子女探視服務，有系統的親職小組或活動，以及以兒童為本的輔導、小組或活動。每間中心預計每年為不少於90個新個案提供共享親職支援服務。

4. 社署獲獎券基金撥款約758萬元，推出為期2年的子女探視服務先導計劃(先導計劃)。先導計劃已於2016年9月開展服務，並於2018年獲獎券基金額外撥款約499萬元，延續服務至2019年9月，繼續為分居或離異的家庭提供子女探視服務，並加強子女探視中心的共享親職支援服務。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先導計劃共為150宗個案提供子女探視服務。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16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1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有市民反映2-3歲全日制服務名額難求，但根據當局過往所提供的數據，卻顯示2-3歲全日制服務名額總數上升但已使用名額卻下降，當中原因為何？

2. 就2016/17學年至2018/19年，請提供附表所載幼兒中心資料：

表一：

受資助幼兒中心全日制服務													
年齡		2歲以下						2至3歲					
年度		2016-17		2017-18		2018-19		2016-17		2017-18		2018-19	
按社會福利署行政區劃分地區		名額總數	已使用名額	名額總數	已使用名額	名額總數	已使用名額	名額總數	已使用名額	名額總數	已使用名額	名額總數	已使用名額
中西南及離島	中西區												
	南區												
	離島												
東區／灣仔	東區												
	灣仔												
九龍城／油尖旺	九龍城												
	油尖旺												

受資助幼兒中心全日制服務													
年齡		2歲以下						2至3歲					
年度		2016-17		2017-18		2018-19		2016-17		2017-18		2018-19	
按社會福利署行政區劃分地區		名額總數	已使用名額	名額總數	已使用名額	名額總數	已使用名額	名額總數	已使用名額	名額總數	已使用名額	名額總數	已使用名額
深水埗	深水埗												
觀塘	觀塘												
黃大仙／西貢	黃大仙												
	西貢												
沙田	沙田												
大埔／北區	大埔												
	北區												
元朗	元朗												
荃灣／葵青	荃灣												
	葵青												
屯門	屯門												
總計：													

表二：

	非牟利／私營幼兒中心半日制服務													
年齡		2歲以下							2至3歲					
年度		2016-17		2017-18		2018-19		2016-17		2017-18			2018-19	
按社會福利署行政區劃分地區		名額總數	已使用名額	名額總數	已使用名額	名額總數	已使用名額	名額總數	已使用名額	名額總數	已使用名額		名額總數	已使用名額
中西南及離島	中西區													
	南區													
	離島													
東區／灣仔	東區													
	灣仔													
九龍城／	九龍城													

	非牟利／私營幼兒中心半日制服務												
年齡		2歲以下							2至3歲				
年度		2016-17		2017-18		2018-19		2016-17		2017-18			2018-19	
按社會福利署行政區劃分地區		名額總數	已使用名額	名額總數	已使用名額	名額總數	已使用名額	名額總數	已使用名額	名額總數	已使用名額		名額總數	已使用名額
油尖旺	油尖旺													
深水埗	深水埗													
觀塘	觀塘													
黃大仙／西貢	黃大仙													
	西貢													
沙田	沙田													
大埔／北區														
大埔／北區	大埔													
	北區													
元朗	元朗													
荃灣／葵青	荃灣													
	葵青													
屯門	屯門													
總計：														

表三：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全日制服務													
年齡		2歲以下						2至3歲					
年度		2016-17		2017-18		2018-19		2016-17		2017-18		2018-19	
按社會福利署行政區劃分地區		名額總數	已使用名額	名額總數	已使用名額	名額總數	已使用名額	名額總數	已使用名額	名額總數	已使用名額	名額總數	已使用名額
中西南及離島	中西區												
	南區												
	離島												
東區／灣仔	東區												
	灣仔												
九龍城／油尖旺	九龍城												
	油尖旺												
深水埗	深水埗												
觀塘	觀塘												
黃大仙／西貢	黃大仙												
	西貢												
沙田	沙田												
大埔／北區	大埔												
	北區												
元朗	元朗												
荃灣／葵青	荃灣												
	葵青												
屯門	屯門												
總計：													

表四：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半日制服務													
年齡		2歲以下[註2]						2至3歲					
年度		2016-17		2017-18		2018-19		2016-17		2017-18		2018-19	
按社會福利署行政區劃分地區		名額總數	已使用名額	名額總數	已使用名額	名額總數	已使用名額	名額總數	已使用名額	名額總數	已使用名額	名額總數	已使用名額
中西南及離島	中西區												
	南區												
	離島												
東區／灣仔	東區												
	灣仔												
九龍城／油尖旺	九龍城												
	油尖旺												
深水埗	深水埗												
觀塘	觀塘												
黃大仙／西貢	黃大仙												
	西貢												
沙田	沙田												
大埔／北區	大埔												
	北區												
元朗	元朗												
荃灣／葵青	荃灣												
	葵青												
屯門	屯門												
總計：													

提問人：梁志祥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

答覆：

1. 政府提供有關2-3歲全日制照顧服務的名額及使用情況，是根據各幼兒中心及附設於幼稚園的幼兒中心向社會福利署(社署)及教育局呈報的數據統計所得。由於每年的出生率不同，而家長會按實際家庭需要而決定選擇自行照顧，或安排半日、全日、長全日制的幼兒照顧服務，故此，2-3 歲全日制照顧服務使用名額的趨勢會有升降。

2. 社署以財政年度為單位統計服務名額資料。在過去3個財政年度，資助獨立幼兒中心全日制服務、非牟利／私營獨立幼兒中心半日制服務、附設於幼稚園的幼兒中心全日制服務及附設於幼稚園的幼兒中心半日制服務分區名額總數及已使用名額表列於附件。

附件

表1—資助獨立幼兒中心全日制服務的名額總數及已使用名額

2016-17至2018-19年度(截至2018年12月)

年齡		2歲以下						2至3歲					
年度		2016-17		2017-18		2018-19		2016-17		2017-18		2018-19	
按社會福利署行政區劃分地區		名額總數	已使用名額	名額總數	已使用名額	名額總數	已使用名額	名額總數	已使用名額	名額總數	已使用名額	名額總數	已使用名額
中西南及離島	中西區	48	48	48	48	48	48	-	-	-	-	-	-
	南區	-	-	-	-	-	-						
	離島	-	-	-	-	-	-						
東區／灣仔	東區	64	64	64	64	64	64						
	灣仔	48	48	48	48	48	48						
九龍城／油尖旺	九龍城	64	64	67	67	67	67						
	油尖旺	96	96	99	99	99	99						
深水埗	深水埗	48	48	48	48	48	48	14	14	14	14	14	14
觀塘	觀塘	-	-	-	-	-	-	-	-	-	-	-	-
黃大仙／西貢	黃大仙	-	-	-	-	-	-						
	西貢	-	-	-	-	-	-						
沙田	沙田	72	72	72	72	72	72						
大埔／北區	大埔	-	-	-	-	-	-						
	北區	48	48	48	48	51	51						
元朗	元朗	64	64	64	64	64	64						
荃灣／葵青	荃灣	76	76	76	76	76	76						
	葵青	32	32	32	32	32	32						
屯門	屯門	64	64	64	64	64	64						
總計：		**724**	**724**	**730**	**730**	**733**	**733**	**14**	**14**	**14**	**14**	**14**	**14**

附件

表2—非牟利／私營獨立幼兒中心半日制服務的名額總數及已使用名額

2016-17至2018-19年度(截至2018年12月)

年齡		2歲以下						2至3歲					
年度		2016-17		2017-18		2018-19		2016-17		2017-18		2018-19	
按社會福利署行政區劃分地區		名額總數	已使用名額	名額總數	已使用名額	名額總數	已使用名額	名額總數	已使用名額	名額總數	已使用名額	名額總數	已使用名額
中西南及離島	中西區	-	-	-	-	-	-	162	102	162	105	162	84
	南區							-	-	-	-	-	-
	離島							-	-	-	-	-	-
東區／灣仔	東區							325	221	303	237	303	171
	灣仔	20	19	20	18	20	15	-	-	-	-	-	-
九龍城／油尖旺	九龍城	36	29	36	29	36	26	1 044	853	1 128	813	1 306	907
	油尖旺	-	-	-	-	-	-	32	29	32	28	32	31
深水埗	深水埗							-	-	-	-	-	-
觀塘	觀塘							216	214	296	294	296	275
黃大仙／西貢	黃大仙							42	14	-	-	-	-
	西貢							-	-	-	-	238	113
沙田	沙田							-	-	-	-	-	-
大埔／北區	大埔												
	北區												
元朗	元朗												
荃灣／葵青	荃灣							336	196	336	175	336	156
	葵青							28	28	28	28	28	28
屯門	屯門							-	-	-	-	-	-
總計：		**56**	**48**	**56**	**47**	**56**	**41**	**2 185**	**1 657**	**2 285**	**1 680**	**2 701**	**1 765**

附件

表3—附設於幼稚園的幼兒中心[註]全日制服務名額總數及已使用名額

2016-17至2018-19年度(截至2018年12月)

年齡		2歲以下						2至3歲					
年度		2016-17		2017-18		2018-19		2016-17		2017-18		2018-19	
按社會福利署行政區劃分地區		名額總數	已使用名額	名額總數	已使用名額	名額總數	已使用名額	名額總數	已使用名額	名額總數	已使用名額	名額總數	已使用名額
中西南及離島	中西區	-	-	-	-	-	-	351	180	524	170	533	178
	南區	30	19	30	24	30	30	282	139	231	127	250	157
	離島	-	-	-	-	-	-	241	93	246	96	319	116
東區／灣仔	東區	60	28	30	27	30	28	492	347	443	297	510	315
	灣仔	16	16	16	12	16	13	206	164	194	156	238	182
九龍城／油尖旺	九龍城	32	28	32	26	32	30	791	519	870	504	1 012	538
	油尖旺	-	-	-	-	-	-	296	273	293	274	291	276
深水埗	深水埗	16	16	16	16	16	16	290	239	306	227	346	235
觀塘	觀塘	72	54	72	47	60	46	560	482	480	418	466	399
黃大仙／西貢	黃大仙	31	30	31	30	31	30	398	304	387	306	403	313
	西貢	38	38	38	36	38	38	558	288	658	273	845	310
沙田	沙田	-	-	-	-	-	-	488	432	483	427	545	466
大埔／北區	大埔	14	14	14	14	14	14	254	197	194	155	230	175
	北區	-	-	-	-	-	-	233	204	281	203	363	224
元朗	元朗	20	20	20	19	20	20	367	367	361	361	409	369
荃灣／葵青	荃灣	24	21	24	18	24	24	231	190	224	184	247	195
	葵青	-	-	-	-	-	-	386	351	341	292	367	297
屯門	屯門	-	-	-	-	-	-	468	374	508	356	517	362
總計：		**353**	**284**	**323**	**269**	**311**	**289**	**6 892**	**5 143**	**7 024**	**4 826**	**7 891**	**5 107**

[註] 教育局所提供在每學年9月份的資料。

附件

表4—附設於幼稚園的幼兒中心[註]半日制服務名額總數及已使用名額

2016-17至2018-19年度(截至2018年12月)

年齡		2歲以下						2至3歲					
年度		2016-17		2017-18		2018-19		2016-17		2017-18		2018-19	
按社會福利署行政區劃分地區		名額總數	已使用名額	名額總數	已使用名額	名額總數	已使用名額	名額總數	已使用名額	名額總數	已使用名額	名額總數	已使用名額
中西南及離島	中西區	64	22	64	11	64	24	992	509	1 504	488	1 640	547
	南區	134	55	90	26	96	45	1 036	511	890	489	814	511
	離島	-	-	-	-	14	-	759	293	628	244	700	254
東區／灣仔	東區	254	141	326	214	290	181	2 470	1 739	2 741	1 837	2 966	1 835
	灣仔	-	-	-	-	-	-	521	414	638	513	618	473
九龍城／油尖旺	九龍城	120	57	120	83	120	81	2 900	1 900	3 459	2 004	3 661	1 946
	油尖旺	48	48	48	48	48	48	757	696	888	831	857	812
深水埗	深水埗	-	-	-	-	-	-	615	506	651	483	846	575
觀塘	觀塘	-	-	-	-	-	-	873	752	1 021	887	793	678
黃大仙／西貢	黃大仙	-	-	-	-	-	-	396	302	410	324	379	294
	西貢	8	8	8	5	8	4	2 039	1 053	2 354	977	2 712	995
沙田	沙田	16	-	16	-	16	-	1 638	1 450	1 688	1 493	1 571	1 341
大埔／北區	大埔	-	-	-	-	-	-	608	472	569	455	630	478
	北區	8	-	8	-	8	-	432	378	489	353	687	423
元朗	元朗	24	24	24	-	24	-	861	861	758	758	1 009	911
荃灣／葵青	荃灣	-	-	-	-	-	-	921	759	921	756	924	730
	葵青	-	-	-	-	-	-	789	715	862	737	801	647
屯門	屯門	-	-	-	-	-	-	1 082	863	1 262	883	1 356	950
總計：		**676**	**355**	**704**	**387**	**688**	**383**	**19 689**	**14 173**	**21 733**	**14 512**	**22 964**	**14 400**

[註] 教育局所提供在每學年9月份的資料。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16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1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幼兒照顧服務的長遠發展研究》經已完成，當局亦提出多項改善措施。就此，請告知本會下列各項：

1. 請按下表列出，2016/17-2018/19年2歲以下資助獨立幼兒中心及2-3歲資助幼兒中心最高、中位數及最低月費

表一：2歲以下資助獨立幼兒中心月費

	2016/17	2017/18	2018/19
最高月費			
中位月費			
最低月費			

表二：2-3歲資助幼兒中心月費

	2016/17	2017/18	2018/19
最高月費			
中位月費			
最低月費			

2. 請按下表列出，2016/17-2018/19年當局對2歲以下資助獨立幼兒中心及2-3歲資助幼兒中心所提供的資助佔整體營運成本的百分比

表三：政府資助佔資助幼兒中心整體營運成本的百分比

	2016/17	2017/18	2018/19
2歲以下資助獨立幼兒中心			
2-3歲資助幼兒中心			

3. 當局預計2019/20推行改善幼兒服務新措施後，政府資助佔資助幼兒中心整體營運成本的百分比將提升至何等幅度？此外，家長所付月費的平均下降幅度為何？

4. 請按下表列出，目前資助獨立幼兒中心法定兒童可享有及實際享有的平均面積

表四：資助獨立幼兒中心兒童享有的平均面積

	法例要求	2017/18 實際享有	2018/19 實際享有
每名兒童平均享有面積(平方米)			

提問人：梁志祥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在過去3個財政年度，資助獨立幼兒中心為2歲以下幼兒提供服務的月費，與及資助幼兒中心(包括資助獨立幼兒中心及附設於幼稚園的資助幼兒中心)為2至3歲以下幼兒提供服務的月費表列如下：

表一：資助獨立幼兒中心為2歲以下幼兒提供服務的月費

	2016-17	2017-18	2018-19
最高月費(元)	6,300	6,345	6,500
中位月費(元)	5,532	5,537	5,537
最低月費(元)	4,385	4,385	4,385

表二：資助幼兒中心為2至3歲以下幼兒提供服務的月費

	2016-17	2017-18	2018-19
最高月費(元)	5,426	6,159	6,906
中位月費(元)	3,993	3,945	4,150
最低月費(元)	2,522	2,371	2,467

2. 為3歲以下幼兒提供照顧服務的幼兒中心，包括獨立幼兒中心及附設於幼稚園的幼兒中心。自2005年9月推行學前服務協調後，獨立幼兒中心由社會福利署(社署)規管，而附設於幼稚園的幼兒中心則由教育局規管。幼兒中心服務是收費服務，每一間中心的營運成本各有不同。在過去3個財政年度，社署提供給資助獨立幼兒中心的資助佔其營運成本的平均百分率如下：

	2016/17	2017/18	2018/19
資助獨立幼兒中心	10%	22%	22%

附設於幼稚園的幼兒中心則由教育局規管，社署並沒有備存有關的營運成本及對其資助佔整體營運成本的百分率資料。

3. 社署計劃在2019/2020學年內，提高日間幼兒中心服務名額的資助水平，以紓緩家長支付服務費用的經濟負擔。社署稍後會與業界商討有關措施的推行細節。

4. 根據《幼兒服務規例》(香港法例第243A章)的規定，日間幼兒中心內每名2歲以下幼兒，以及2至3歲以下幼兒的最低人均樓面面積，分別為2.8平方米及1.8平方米。現時各資助獨立幼兒中心均符合相關法例規定。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16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1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按下表列出，就長者領取社會保障計劃下的各項現金津貼，請問過去三個年度領取人數及涉資多少？

年齡(歲)	長者綜援	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	普通傷殘津貼	高額傷殘津貼	高齡津貼	長者生活津貼	高額長者生活津貼	廣東計劃	福建計劃
60至64									
65至69									
70至74									
75或以上									
總金額									

提問人：梁志祥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4)

答覆：

在 2016-17 至 2018-19 年度，按年齡組別劃分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包括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受助人數目載於附件表 1。其中，按年齡組別劃分的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受助人數目載於附件表 2。

綜援(包括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是以家庭為申領單位，每宗綜援個案可涉及不同類別的家庭成員，而社會福利署(社署)會按每宗綜援個案的不同家庭成員人數及個別成員的需要發放不同的標準金額、補助金和特別津貼。以綜援受助人年齡組別劃分的綜援開支未能適當地反映綜援受

助家庭所領取的綜援金額，故社署沒有備存綜援受助人按年齡組別劃分的開支數字。

在2016-17至2018-19年度，按津貼類別及年齡組別劃分的公共福利金計劃受助人數目載於附件表3。

在2016-17至2018-19年度，按津貼類別劃分的60歲或以上公共福利金計劃受助人總開支載於附件表4。

附件

表1：2016-17至2018-19年度，按年齡組別劃分的綜援(包括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受助人數目

年度	受助人數目			
	60至64歲	**65至69歲**	**70至74歲**	**75歲或以上**
2016-17	25 518	29 356	25 164	88 375
2017-18	25 277	28 781	25 772	85 964
2018-19 (於2018年12月底)	25 304	27 788	25 786	83 921

表2：2016-17至2018-19年度，按年齡組別劃分的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受助人數目

年度	受助人數目			
	60至64歲	**65至69歲**	**70至74歲**	**75歲或以上**
2016-17	17	59	139	1 271
2017-18	12	57	109	1 151
2018-19 (於2018年12月底)	12	48	97	1 080

表 3：2016-17 至 2018-19 年度，按津貼類別及年齡組別劃分的公共福利金計劃受助人數目

津貼類別	年齡組別	受助人數目		
		2016-17年度	**2017-18年度**	**2018-19年度 (於2018年12月底)**
高齡津貼	60至64歲	不適用		
	65至69歲			
	70至74歲	87 589	99 640	105 530
	75歲或以上	151 749	149 947	143 999
高額長者生活津貼[註1]	60至64歲	不適用		不適用
	65至69歲			135 609
	70至74歲			116 480
	75歲或以上			223 104
普通長者生活津貼[註1]	60至64歲	不適用		
	65至69歲	133 969	143 868	18 835
	70至74歲	99 866	114 336	13 461
	75歲或以上	215 405	225 596	25 011
廣東計劃	60至64歲	不適用		
	65至69歲	1 454	2 193	2 122
	70至74歲	3 374	4 493	4 650
	75歲或以上	9 772	10 003	10 182
福建計劃[註2]	60至64歲	不適用		不適用
	65至69歲			157
	70至74歲			399
	75歲或以上			902
高額傷殘津貼	60至64歲	1 457	1 558	1 722
	65至69歲	1 729	1 754	1 410
	70至74歲	1 619	1 724	1 278
	75歲或以上	12 502	11 654	7 778
普通傷殘津貼	60至64歲	18 312	19 956	21 510
	65至69歲	7 590	7 792	7 585
	70至74歲	3 303	3 791	3 874
	75歲或以上	10 813	10 432	9 249

[註1] 高額長者生活津貼由2018年6月1日起實施，長者生活津貼易名為普通長者生活津貼。

[註2] 福建計劃由2018年4月1日起實施。

表4：2016-17至2018-19年度，按津貼類別劃分的60歲或以上公共福利金計劃受助人的總開支

津貼類別[註1]	開支[註4] (百萬元)		
	2016-17 年度 (實際)	**2017-18 年度 (實際)**	**2018-19 年度 (修訂預算)**
高齡津貼	3,884	4,137	4,930
高額長者生活津貼[註2]	不適用		28,485[註5]
普通長者生活津貼[註2]	14,280	15,331	1,949
廣東計劃	256	261	354
福建計劃[註3]	不適用		52
高額傷殘津貼	715	747	604
普通傷殘津貼	871	936	1,070

[註1] 高齡津貼申請人必須年滿70歲或以上；長者生活津貼、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申請人必須年滿65歲或以上。

[註2] 高額長者生活津貼由2018年6月1日起實施，長者生活津貼易名為普通長者生活津貼。

[註3] 福建計劃由2018年4月1日起實施。

[註4] 2016-17及2017-18年度的開支包括在該年度發放的1個月額外津貼，而2018-19年度的開支包括在該年度發放的2個月額外津貼，以及根據關愛共享計劃發放款項以補不足4,000元的差額。

[註5] 2018-19年度高額長者生活津貼的開支包括向合資格的高額長者生活津貼受惠人補發由2017年5月開始的一筆過津貼。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17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2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請問過去一個年度涉及詐騙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及公共福利金的個案為何？請用下表回覆。

	17/18年度		18/19年度	
舉報懷疑詐騙個案數目	綜援	公共福利金	綜援	公共福利金
證明屬實的詐騙個案數目				
涉及的多領金額(百萬元)				

2. 上述證實詐騙個案獲判罰情況為何？

提問人：梁志祥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5)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在2017-18至2018-19年度，有關涉及詐騙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及公共福利金的個案數字表列如下：

	2017-18年度		2018-19年度 (截至2018年12月底)	
	綜援	公共福利金	綜援	公共福利金
舉報懷疑詐騙個案數目	1 504	792	1 104	626
證明屬實的詐騙個案數目	647	265	291	211
涉及的多領金額(百萬元)	58.5	13.9	33.4	12.2

2. 社會福利署(社署)會將相關詐騙個案轉交警方跟進調查。社署沒有備存上述詐騙個案所有判罰情況的資料。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17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2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社會福利署現時透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下的「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委託非政府機構為有工作能力的健全綜援受助人，提供就業援助服務。請按下表列出資料：

	16/17年度	17/18年度	18/19年度 (截止？)
委託非政府機構營辦援助計劃的開支			
成功就業人數			
重返主流教育人數			
該年度領取健全成人綜援人數			
該年度獲豁免不用參與自力更生計劃的健全成人綜援人數			

提問人：梁志祥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6)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於2013年1月推出「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就業援助計劃)，以提升健全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受助人的就業能力，協助及鼓勵他們就業。由於個別參加就業援助計劃的人士可因短暫覓得有薪工作或其個人情況的轉變(例如其健康情況)而退出或重新加入就業援助計劃，社署未有備存就業援助計劃參加者人數數目，以及按財政年度劃分的分項數字。

社署備有累計參加就業援助計劃的人次數目。自2013年1月至2018年12月底，累計共有96 324人次參加就業援助計劃，當中20 561人次在參加就業援助計劃後成功就業或重返主流教育。

社署於2016-17年度至2018-19年度委託非政府機構營辦就業援助計劃的開支表列如下：

年度	開支 (百萬元)
2016-17 (實際)	89
2017-18 (實際)	122
2018-19 (修訂預算)	122

在2016-17至2018-19年度，綜援健全成人受助人數目如下：

年度	受助人數目
2016-17	53 189
2017-18	48 330
2018-19 (於2018年12月底)	45 595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17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2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及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

1. 請以表列出，自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展開計劃以來，每年(1)可提供服務的機構數目、(2)每機構平均可獲資助額、(3)參與計劃長者數目、(4)退出計劃長者數目及(5)該年度政府資助額。

2. 請以表列出，自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展開計劃以來，每年(1)獲認可參與計劃的院舍數目、(2)提供服務名額數目、(3)每機構平均可獲資助額、(4) 參與計劃長者數目、(5)退出計劃長者數目，及(6)該年度政府資助額。

3. 由於每名參與上述兩項計劃的長者所繳付的服務費用及政府資助額按其資產和收入情況而有所不同，請按其共同付款的不同級別，分別列出參與者支付金額的情況。

提問人：梁志祥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7)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第一階段「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社區券)試驗計劃」(社區券試驗計劃)於2013年9月至2017年8月推行。第二階段社區券試驗計劃於2016年10月開展。2013-14至2018-19年度，認可服務單位數目、累計參與社區券試驗計劃人數、累計已離開社區券試驗計劃人數及社區券資助金額載於附件。各認可服務單位提供的服務模式、名額、項目、組合及服務使用人數並非一致，故社會福利署(社署)未有備存認可服務單位平均可獲資助額的資料。

2. 「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院舍券)試驗計劃」(院舍券試驗計劃)自2017年3月起推行，在2017至2019年分3個階段實施，分批推出最多3 000張院舍券。截至2018年12月底，認可服務單位數目、服務名額、累計獲發院舍券人數、累計獲發院舍券但已離開院舍券試驗計劃人數及院舍券資助金額載於附件。各認可服務單位收納院舍券持有人的名額、時間等均有所不同，故社署未有備存認可服務單位平均可獲資助額的資料。

3. 社區券持有人及院舍券持有人按其共同付款級別支付金額的情況載於附件。

附件

表1：第一階段社區券試驗計劃

年度	認可服務單位數目	累計參與試驗計劃人數	累計已離開試驗計劃人數	社區券資助金額(百萬元)
2013-14	62	1 251	108	3.1
2014-15	62	2 092	888	41.6
2015-16	62	2 919	1 555	66.9
2016-17	62	2 968	1 893	55.1
2017-18	62	2 968	1 914	9.1

表2：第二階段社區券試驗計劃

年度	認可服務單位數目	累計參與試驗計劃人數	累計已離開試驗計劃人數	社區券資助金額(百萬元)
2016-17	124	3 373	317	119.9[註1]
2017-18	125	6 520	2 132	
2018-19(截至2018年12月底)	131	8 163	3 258	171.0[註2]

[註1] 第二階段試驗計劃於2016年10月開展。在2016年10月至2017年3月的社區券持有人資助開支於2017-18年度的實際開支中反映。

[註2] 為2018-19年度的修訂預算。

表3：院舍券試驗計劃

年度	認可服務單位數目	服務名額[註1]	累計獲發院舍券人數	累計獲發院舍券但已離開試驗計劃人數	院舍券資助金額(百萬元)
2017-18	86	4 691	353	30	15.3[註2]
2018-19(截至2018年12月底)	103	5 333	975	148	92.3[註3]

[註1] 服務名額為認可服務單位可提供予院舍券持有人的非資助宿位，該些宿位亦可收納非院舍券持有人。認可服務單位在宿位許可的情況下，必須為任何擬入住其院舍的院舍券持有人提供宿位。

[註2] 該年度的實際開支。

[註3] 2018-19年度的修訂預算。

表4： 第一階段社區券試驗計劃社區券持有人所屬的共同付款級別的人數分布

共同付款級別[註]	人數
I	2 031
II	312
III	299
IV	53
V	273
總計：	**2 968**

[註] 第一階段社區券試驗計劃的社區券持有人需支付的共同付款金額按其負擔能力分為(I)至(V)5個級別(即500元(I)、750元(II)、1,000元(III)、1,500元(IV)及2,500元(V))。

表5： 第二階段社區券試驗計劃社區券持有人所屬的共同付款級別的人數分布(截至2018年12月底)

共同付款級別[註]		人數
I		777
II		2 330
III		480
IV		496
V		85
VI		737
	總計：	4 905

[註] 第二階段社區券試驗計劃的社區券持有人需支付的共同付款金額按其負擔能力分為(I)至(VI)6個級別(即社區券價值的5%(I)、8%(II)、12%(III)、16%(IV)、25%(V)及40%(VI))。社區券持有人每月按其使用的社區券價值及共同付款比率繳付服務費用。2018年10月1日起生效的5種社區券價值分別為每月3,930元、5,680元、7,100元、7,970元及9,390元。

表6： 院舍券試驗計劃院舍券持有人按其所屬的共同付款級別的人數分布(截至2018年12月底)

共同付款級別[註]	0	1	2	3	4	5	6	7
共同付款比率	0%	10%	20%	30%	40%	50%	62.5%	75%
共同付款金額(元)	0	1,329	2,657	3,986	5,315	6,644	8,304	9,965
院舍券持有人人數	845	115	1	1	1	0	0	12

[註] 截至2018年12月底，累計共有975名院舍券持有人。院舍券面值自2018 年10月1日起為每月13,287元。院舍券試驗計劃共設有8個共同付款級別，由最低的級別0至最高的級別7。政府會全數資助級別 0 的院舍券持有人，至於級別1至7的院舍券持有人須按以上共同付款金額繳付服務費用。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17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2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就虐老問題方面，請按受虐的方式分類(心理上及身體上)列出，過去三年，署方接獲有關虐老的個案數字；

2. 請按年齡及性別分類列出，過去三年長者自殺的個案數字。

提問人：梁志祥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按虐待性質分類，於2016年1月至2018年12月，虐老個案的數字表列如下：

年	身體虐待	精神虐待	疏忽照顧	侵吞財產	遺棄長者	性虐待	多種虐待	總數
2016	389	69	3	102	2	13	35	613
2017	355	74	2	109	-	5	24	569
2018	340	43	2	68	-	15	28	496

2. 社會福利署並沒有備存相關數字。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17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2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表示計劃推出為期5年計劃，全數資助所有私營安老院舍參加認證計劃，請問計劃詳情、時間表及預算為何？

提問人：梁志祥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8)

答覆：

社會福利署計劃於2019年第二季推出一個為期5年的計劃，為參加香港認可處認可的認證計劃的私營安老院提供全數資助，涉及五百多間院舍，開支約5,200萬元。計劃的目的是鼓勵私營安老院持續改善服務質素及參與獨立的認證計劃，透過認證機構以客觀的標準評審安老院所提供的服務。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17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2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自2015/16年度，居於非資助安老宿位及殘疾人士宿位的綜援長者受助人數目分別為何?

年度	居於非資助安老宿位	居於非資助殘疾宿位
2018/19		
2017/18		
2016/17		
2015/16		

2. 請按不同殘疾程度居於非資助宿位的單身長者綜援受助人的平均每月綜援金額如下：

殘疾程度	2018/19	2017/18	2016/17	2015/16
健全／殘疾程度達50%				
殘疾程度達100%				
需要經常護理				

提問人：梁志祥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在2015-16至2018-19年度，60歲或以上居於非資助院舍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受助人數目如下：

年度	受助人數目
2015-16	24 340
2016-17	24 434
2017-18	24 607
2018-19 (於2018年12月底)	24 461

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綜援受助人居於不同類別的非資助院舍的數字。上述數字同時包括居於非資助安老院舍及殘疾人士院舍的受助人數目。

2. 在2016至2019年，按類別劃分的60歲或以上居於非資助院舍的單身綜援受助人平均每月綜援金額如下：

類別	2016年2月1日 (元)[註]	2017年2月1日 (元)[註]	2018年2月1日 (元)[註]	2019年2月1日 (元)[註]
健全／殘疾程度達50%	6,064	6,361	6,657	7,062
殘疾程度達100%	7,292	7,741	8,074	8,591
需要經常護理	9,481	10,036	10,467	11,169

[註] 這個金額是指綜援住戶在沒有其他收入的情況下所領取的平均金額。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17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2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一、 請按受虐程度列出，過去3年，有關虐兒的個案數字。

二、 過去3年，署方轉交警方處理的虐兒個案數字為何；當中成功檢控及判刑如何。

提問人：梁志祥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1)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一、 根據社會福利署(社署)「保護兒童資料系統」所收集的統計數字，過去3年新呈報的虐待兒童個案數目表列如下：

項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新呈報虐待兒童個案數目	892	947	1 064

「保護兒童資料系統」的分類數字已上載於社署網頁。

二、 社署「保護兒童資料系統」只收集由不同單位(包括社署、非政府機構及學校等)新呈報的虐待兒童個案有否向警方作出舉報的統計資料，並沒有備存由社署轉交警方處理的虐兒個案的分項數目，以及當中成功檢控及判刑的統計數字。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17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9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的運作情況，請政府告知本委員會：

一. 過去三年和未來一年，綜合社區中心涉及的開支及每一標準規模團隊的人手編制為何；

二. 請按服務區域，列出該區人口，以及每間綜合社區中心過去三年的新個案數目、會員數目；

三. 現時有多少間綜合社區中心的總單位面積多於、相等於、少於服務標準面積；當局採取了甚麼工作，協助總單位面積少於服務標準面積的綜合社區中心增加總單位面積；

四. 現時有多少間綜合社區中心在永久會址運作、覓得永久會址但仍未搬遷至該處運作和未有永久會址？當局過去三年和未來一年，向未在永久會址運作的綜合社中心提供多少租金津貼；

五. 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運作至今，醫管局精神科例行新症輪候時間中位數沒有顯著回落，當局有否評估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對減輕公營醫療系統負荷的成效，作為政府大力興建地區康健中心推動基層醫療的借鏡？

提問人：梁美芬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一. 過去3年及2019-20年度，社會福利署(社署)發放予24間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綜合社區中心)的津助金額載列於附件1。

社署會按估計人手編制來計算受資助服務的資助額。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服務營辦者可靈活調配資源及安排適當人手，以符合《津貼

及服務協議》的要求。為了增加社署計算資助額的透明度，社署已在2017年2月將受資助服務的估計人手編制範本上載社署網頁。綜合社區中心的估計人手編制載列於附件2。

二. 在過去3年，24間綜合社區中心按其服務區域所處理的新個案及會員的數目載列於附件3表1及表2。社署沒有備存服務區域人口的資料。

三. 為配合服務發展及運作的需要，社署重新檢視綜合社區中心的設施明細表標準，並於2018年3月獲政府產業署批准修訂。根據新修訂的設施明細表，現時全港24間綜合社區中心有3間總樓面面積符合或高於設施明細表的標準；另外有21間總樓面面積低於設施明細表的標準，當中包括3間中心將會重置到其永久會址，而有關永久會址在完成建造／改建工程後，將符合設施明細表的標準。社署除了根據設施明細表的標準作為有關規劃參考外，亦會考慮其他因素決定處所是否適合設置綜合社區中心，包括處所的設計、合適程度、可用程度，以及易達程度和位置等。社署會繼續留意整體服務的需求及個別中心的服務情況。

四. 在24個綜合社區中心當中，有15間已在永久會址提供服務；另有7間已覓得合適地方用作永久會址，該些項目正／將進行裝修／建築工程或地區諮詢。餘下2間綜合社區中心初步亦已在規劃中的新發展或重建項目中預留地方，項目在現階段仍有待確實。社署會繼續與有關部門保持緊密聯繫，盡快落實永久會址的地點。為配合中心運作及服務提供的需要，社署目前全數資助9間未有永久會址或總樓面面積低於設施明細表標準的綜合社區中心，租賃1個或多於1個的商業單位作臨時服務點或辦公室用途。

五. 綜合社區中心主要為居住在社區的精神病康復者及懷疑有精神健康問題的人士提供一站式、地區為本的社區精神健康支援服務。綜合社區中心的核心服務除了提供個案輔導、日間訓練、外展服務、職業治療、治療及支援小組、公眾教育外，亦會將有醫療需要的個案轉介醫院管理局接受臨床評估及精神科治療。同時，綜合社區中心會透過舉辦公眾教育活動，提昇市民對精神健康的認識，並鼓勵有精神健康需要的市民及早求助或求醫。綜合社區中心每年需就服務使用者對中心服務的滿意度、服務能否有助改善服務使用者面對及解決困難的能力等成效指標作出評估，至於中心服務對醫療服務系統的影響並非其評估成效的範疇。

附件**1**

過去3年及2019-20年度，社署發放予24間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綜合社區中心)的津助金額

年度	開支 (百萬元)
2016-17 (實際)	310.0
2017-18 (實際)	330.9
2018-19 (修訂預算)	379.4
2019-20 (預算)	426.7

綜合社區中心的估計人手編制

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 每一標準規模團隊 (截至2018年11月)	
職級／職位	人手數目
社會工作主任	1.00
助理社會工作主任	8.95
社會工作助理	9.20
註冊護士(精神科)	2.00
二級職業治療師	1.00
職業治療助理員	2.00
福利工作員	5.00
文書助理	1.00
二級工人	1.00

表1：24間綜合社區中心按其服務區域所處理的新個案的數目

地區	新個案數目		
	2015-16年度	**2016-17年度**	**2017-18年度**
中西南及離島	636	661	700
東區及灣仔	892	789	807
觀塘	713	798	727
黃大仙及西貢	839	902	936
九龍城及油尖旺	686	686	737
深水埗	349	384	378
沙田	662	695	749
大埔及北區	603	599	601
元朗	642	698	772
荃灣及葵青	868	896	969
屯門	501	533	606
總數	**7 391**	**7 641**	**7 982**

表2：24間綜合社區中心按其服務區域的會員的數目

地區	會員數目		
	2015-16年度	**2016-17年度**	**2017-18年度**
中西南及離島	2 715	2 807	2 950
東區及灣仔	2 707	2 738	2 519
觀塘	2 435	2 614	2 725
黃大仙及西貢	3 149	3 359	3 358
九龍城及油尖旺	2 497	2 453	2 628
深水埗	1 285	1 203	1 264
沙田	2 204	2 227	2 322
大埔及北區	2 569	2 691	2 761
元朗	2 025	1 938	2 030
荃灣及葵青	3 038	3 044	2 979
屯門	1 900	1 945	2 115
總數	**26 524**	**27 019**	**27 651**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17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9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因應本港人口老化和勞動力下降，本港的安老服務將面臨嚴峻挑戰。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過去三年，各類型安老服務的i.單位數目ii.服務名額iii.輪候數目iv.平均輪候時間v.所涉及的開支；

二、 過去三年，政府提升安老院舍宿位及服務質素的工作詳情、成效、所涉及開支為何；

三、 院舍員工培訓資助計劃的最新進展、所涉及開支為何；

四、 當局在過去一年在提升從業員待遇、加強培訓、吸引新人入行等方面採取甚麼工作，未來一年又有否新措施？

提問人：梁美芬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1)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一、 2016-17至2018-19年度，各類資助安老院舍照顧服務及長者社區照顧服務的單位數目及服務名額載於附件1至2。

2016-17至2018-19年度，各類資助安老院舍照顧服務及長者社區照顧服務的平均輪候時間及輪候數目載於附件3至5。

2016-17至2018-19年度，各類資助安老院舍照顧服務及長者社區照顧服務所涉及的開支載於附件6。

二、 社會福利署(社署)除了於2017年5月2日成立「牌照及規管科」加強對安老院的監管外，亦透過獎券基金撥款約2,000萬元於2016年11月至2018年10月推行為期2年的「安老院質素提升計劃」，提升安老院管理系統，共有超過600間安老院參與。社署自2018年10月起為全港所有安老院和殘疾人士院舍的住客推行外展醫生到診服務，促進他們的健康。社署亦增加津助安老院和殘疾人士院舍的資助，以加強外展醫生到診服務，涉及每年額外開支約2.38億元。

此外，社署由2016年4月開始將「安老院舍服務質素小組」先導計劃(「服務質素小組」)計劃擴展至全港各區及所有類別的安老院舍。社署已於2018年10月開展為期2年的「服務質素小組」計劃，共有246間安老院參與。推行有關工作自2018-19年度起由新增人手承擔，涉及全年經常開支約630萬元。

社署已於2017-18年度完成把在「改善買位計劃」下的甲二級別宿位提升為約1 200個較高質素的甲一級別宿位，以增加資助宿位供應，並提升整體私營安老院的質素，涉及全年經常開支約3,500萬元。

為支援私營安老院舍住客的社交和康復需要，社署於2019年2月中陸續推出一項為期4年的試驗計劃，成立地區為本並包括社工、物理治療師及言語治療師等在內的專業團隊，為私營安老院的住客提供外展服務。每年的開支約2.19億元。

三、 社署已於2019年3月起分階段推出一個為期5年的計劃，全數資助全港所有安老院和殘疾人士院舍的主管、保健員和護理員修讀在資歷架構下認可的訓練課程，整個計劃包括在超過1 000間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工作約30 000名從業員，涉及課程的開支共6,940萬元。社署亦計劃向有關安老院和殘疾人士院舍提供培訓津貼，讓院舍在其保健員及護理員修讀課程期間作出適當的人手安排以維持院舍的運作，以及為學員提供實地訓練支援及評估，涉及開支共6,140萬元。

四、 安老服務業已在資歷架構下推行「過往資歷認可」機制，協助業內從業員透過工作上累積的經驗、知識和技能，獲取資歷架構認可的資歷，以助改善安老服務業員工的工作前景，以及建立不同階層員工的職業階梯。

社署在2018-19年度起為資助安老服務單位提供額外資源，以增加個人照顧工作員和家務助理員的薪酬(即在現行計算薪酬資助部分的基準上為個人照顧工作員及家務助理員的薪酬增加2個薪級點)，讓資助服務單位更有效招聘和挽留人手。

社署亦已委託香港公開大學由2017-18年度起連續4年，合共提供920個包括登記護士(普通科)及登記護士(精神科)的訓練名額。首2班已分別於2017年9月及2018年9月開課。訓練課程全數由政府資助。學員須簽署承諾書，同意畢業後在社福界連續工作2年。此外，社署計劃在2020-21年度起連續4年，為「社福界登記護士訓練課程」額外提供合共800個訓練名額。

社署於2015年7月推出「青年護理服務啓航計劃」(啓航計劃)，由2015-16年度起分期提供1 000個培訓名額，以鼓勵青年人投身安老及康復護理服務。截至2018年12月底，啓航計劃共招收了1 018名學員，其中314名學員已畢業。在2019-20年度，營辦機構會繼續因應各自的課程安排招收學員，預計提供額外200個培訓名額。社署也會繼續在2020-21年度起的5年內共提供1 200個啓航計劃培訓名額，並優化現行計劃，吸引青年人報名參加啓航計劃，進一步鼓勵他們投身安老及康復護理服務。優化措施包括擴闊計劃對象年齡、下調學員每週工作時數，讓學員可更有效地兼顧進修課程，以及上調學員薪酬等，以吸引更多青年人加入社福護理行業。務求在裝備學員的同時，加強社福界護理行業吸引青年人投身和挽留人才的能力。

附件**1**

各類安老服務的單位數目

服務類別	單位數目		
	2016-17	**2017-18**	**2018-19 (截至2018年12月底)**
津助安老院[註1]	121	121	120
津助護養院及參與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的自負盈虧院舍	11	11	11
合約安老院舍[註2]	28	30	30
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	142	139	139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	73	76	76
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	34	34	34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	60	60	60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	60	60	60

[註1] 包括提供安老院宿位、護理安老宿位及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的院舍。

[註2] 包括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和護養院宿位。

各類安老服務的服務名額

服務類別	服務名額		
	2016-17	**2017-18**	**2018-19 (截至2018年12月底)**
津助安老院[註1]	15 147	15 288	15 347
津助護養院及參與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的自負盈虧院舍	1 870	1 868	1 863
合約安老院舍[註2]	2 150	2 324	2 330
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	8 087	8 009	7 974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	3 059	3 202	3 202
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	7 245	7 245	7 245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	1 120	1 120	1 120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註3]	18 664	18 463	18 030

[註1] 包括安老院宿位、護理安老宿位、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及廣東院舍住宿照顧服務試驗計劃下所提供的持續照顧護理安老宿位。

[註2] 包括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和護養院宿位。

[註3]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個別服務提供者設定其服務名額。

附件3

各類資助安老宿位及長者社區照顧服務的平均輪候時間及輪候人數

2016-17年度

服務類別	平均輪候時間(以月數為單位) (過去3個月的平均輪候時間)[註1]	輪候人數
護理安老宿位 - 津助／合約安老院舍 - 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 整體	 36 11 24	29 672[註2]
護養院宿位[註3]	25	6 259[註4]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	11	3 338[註5]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註6]	11	4 504[註5]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	不適用[註7]	3 998

[註1] 過去3個月入住資助安老院舍宿位的一般申請個案，由被納入中央輪候冊至入住院舍宿位的平均輪候月數。曾優先獲得編配宿位的個案、曾被列為「非活躍」而於過去3個月內進入服務的個案，和由安老院宿位轉到同一院舍內經轉型而可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等個案，因其輪候時間與一般申請個案相比，可能會有極長或極短的情況，故此不包括在計算的個案內。

[註2] 有關數字包括約2 760名在輪候資助護理安老宿位期間使用資助社區照顧服務的長者，但未包括在中央輪候冊上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為了鼓勵被評估為同時適合接受住宿或社區照顧服務(即所謂「雙重選擇」個案)的長者，或只適合接受住宿照顧服務的長者在熟悉的環境中安享晚年，如果他們希望留在家中居住，仍然可以選擇接受社區照顧服務。當他們接受社區照顧服務後，其住宿照顧服務的申請便會列作「非活躍」個案處理。於此期間，社署不會向「非活躍」個案的長者作出服務編配；但當這些長者在日後有需要，可要求把他們的住宿照顧服務選擇恢復為「活躍」個案。一旦恢復為「活躍」個案後，社署便會根據其原本的申請日期及按照有效的評估結果，在有宿位時安排他們接受住宿照顧服務。

[註3] 包括津助護養院、自負盈虧護養院及合約院舍內提供的資助護養院宿位。

[註4] 有關數字包括約490名在輪候資助護養院宿位期間使用資助社區照顧服務的長者，但未包括在中央輪候冊上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註5] 有關數字並不包括因參與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而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註6] 經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確定為中度或嚴重程度缺損的體弱長者，可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及／或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

[註7] 現時營辦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非政府機構自行備存及管理輪候名單。社署沒有備存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平均輪候時間。

附件4

各類資助安老宿位及長者社區照顧服務的平均輪候時間及輪候人數

2017-18年度

服務類別	平均輪候時間(以月數為單位) (過去3個月的平均輪候時間)[註1]	輪候人數
護理安老宿位 - 津助／合約安老院舍 - 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 整體	 36 11 24	31 358[註2]
護養院宿位[註3]	24	6 553[註4]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	10	3 568[註5]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註6]	15	5 819[註5]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	不適用[註7]	4 323

[註1] 過去3個月入住資助安老院舍宿位的一般申請個案，由被納入中央輪候冊至入住院舍宿位的平均輪候月數。曾優先獲得編配宿位的個案、曾被列為「非活躍」而於過去3個月內進入服務的個案，和由安老院宿位轉到同一院舍內經轉型而可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等個案，因其輪候時間與一般申請個案相比，可能會有極長或極短的情況，故此不包括在計算的個案內。

[註2] 有關數字包括約2 880名在輪候資助護理安老宿位期間使用資助社區照顧服務的長者，但未包括在中央輪候冊上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為了鼓勵被評估為同時適合接受住宿或社區照顧服務(即所謂「雙重選擇」個案)的長者，或只適合接受住宿照顧服務的長者在熟悉的環境中安享晚年，如果他們希望留在家中居住，仍然可以選擇接受社區照顧服務。當他們接受社區照顧服務後，其住宿照顧服務的申請便會列作「非活躍」個案處理。於此期間，社署不會向「非活躍」個案的長者作出服務編配；但當這些長者在日後有需要，可要求把他們的住宿照顧服務選擇恢復為「活躍」個案。一旦恢復為「活躍」個案後，社署便會根據其原本的申請日期及按照有效的評估結果，在有宿位時安排他們接受住宿照顧服務。

[註3] 包括津助護養院、自負盈虧護養院及合約院舍內提供的資助護養院宿位。

[註4] 有關數字包括約480名在輪候資助護養院宿位期間使用資助社區照顧服務的長者，但未包括在中央輪候冊上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註5] 有關數字並不包括因參與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而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註6] 經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確定為中度或嚴重程度缺損的體弱長者，可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及／或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

[註7] 現時營辦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非政府機構自行備存及管理輪候名單。社署沒有備存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平均輪候時間。

各類資助安老宿位及長者社區照顧服務的平均輪候時間及輪候人數

2018-19年度(截至2018年12月底)

服務類別	平均輪候時間(以月數為單位) (過去3個月的平均輪候時間)[註1]	輪候人數
護理安老宿位 - 津助／合約安老院舍 - 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 整體	 38 10 22	33 385[註2]
護養院宿位[註3]	22	7 184[註4]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	12	4 391[註5]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註6]	18	7 800[註5]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	不適用[註7]	3 238

[註1] 過去3個月入住資助安老院舍宿位的一般申請個案，由被納入中央輪候冊至入住院舍宿位的平均輪候月數。曾優先獲得編配宿位的個案、曾被列為「非活躍」而於過去3個月內進入服務的個案，和由安老院宿位轉到同一院舍內經轉型而可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等個案，因其輪候時間與一般申請個案相比，可能會有極長或極短的情況，故此不包括在計算的個案內。

[註2] 有關數字包括約2 880名在輪候資助護理安老宿位期間使用資助社區照顧服務的長者，但未包括在中央輪候冊上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為了鼓勵被評估為同時適合接受住宿或社區照顧服務(即所謂「雙重選擇」個案)的長者，或只適合接受住宿照顧服務的長者在熟悉的環境中安享晚年，如果他們希望留在家中居住，仍然可以選擇接受社區照顧服務。當他們接受社區照顧服務後，其住宿照顧服務的申請便會列作「非活躍」個案處理。於此期間，社署不會向「非活躍」個案的長者作出服務編配；但當這些長者在日後有需要，可要求把他們的住宿照顧服務選擇恢復為「活躍」個案。一旦恢復為「活躍」個案後，社署便會根據其原本的申請日期及按照有效的評估結果，在有宿位時安排他們接受住宿照顧服務。

[註3] 包括津助護養院、自負盈虧護養院及合約院舍內提供的資助護養院宿位。

[註4] 有關數字包括約490名在輪候資助護養院宿位期間使用資助社區照顧服務的長者，但未包括在中央輪候冊上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註5] 有關數字並不包括因參與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而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註6] 經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確定為中度或嚴重程度缺損的體弱長者，可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及／或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

[註7] 現時營辦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非政府機構自行備存及管理輪候名單。社署沒有備存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平均輪候時間，故未能提供所需資料。

附件6

各類安老服務所涉及的開支

服務類別	**2016-17**年度 **(**實際**)** **(**億元**)**	**2017-18**年度 **(**實際**)** **(**億元**)**	**2018-19**年度 **(**修訂預算**)** **(**億元**)**
安老院舍照顧服務[註]	45.388	47.939	54.246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	3.155	3.301	3.751
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	3.892	3.981	4.051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及體弱個案)	6.219	6.358	6.940

[註] 包括各類安老院舍及廣東院舍住宿照顧服務試驗計劃下的宿位。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17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6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青年護理服務啓航計劃過去3年所涉及的開支，以及計劃推行至今招收了多少名學員，多少名已畢業、多少名成功在安老及康復護服務行業內就業、多少名學員中途退出計劃。行政長官在去年10月的施政報告提到會優化計劃，有關詳情及所涉及的額外開支為何？

提問人：梁美芬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於2015年7月推出「青年護理服務啓航計劃」(啓航計劃)，由2015-16年度起分期提供1 000個培訓名額，以鼓勵青年人投身安老及康復護理服務。截至2018年12月底，啓航計劃共招收了1 018名學員，其中314 名學員已畢業，仍在計劃內的學員有287名。根據學員在畢業時提供的資料，186名畢業生會繼續受聘於社福服務單位。已離開啓航計劃的學員共有417名。啓航計劃在2016-17及2017-18年度的實際開支分別約5,630 萬元及3,460萬元，在2018-19年度的修訂預算約為2,440萬元。

社署會繼續在2020-21年度起的5年內共提供1 200個啓航計劃培訓名額，並優化現行計劃，吸引青年人報名參加啓航計劃，進一步鼓勵他們投身安老及康復護理服務。優化措施包括擴闊計劃對象年齡、下調學員每週工作時數，讓學員可更有效地兼顧進修課程，以及上調學員薪酬等，以吸引更多青年人加入社福護理行業。涉及開支共約2.66億元。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18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9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粵港澳兩地的交流漸頻繁，越來越多港人居住在內地，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近年本人接獲多宗市民求助，他們因各種原因需頻繁來往粵港兩地，不符合在香港或透過廣東計劃在廣東省領取社會津貼的要求，社會福利署現時是否有酌情容許這類人士領取社會津貼，又會否考慮因應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的落實，放寬有關要求。

提問人：梁美芬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5)

答覆：

要領取在香港實施的高齡津貼或廣東計劃下的高齡津貼，除符合其他資格外，申請人必須在緊接申請日前連續居港最少1年(下稱「連續居港一年規定」)，申請人在該年內如離開香港不超過56天，亦視為符合「連續居港一年規定」。上述規定使有關金額只發放予跟香港有長期關連的香港居民，以確保制度的長遠持續性。在核實申請人是否符合「連續居港一年規定」時，如申請人在該段時間內在香港以外的地方從事有薪工作而又能提供文件予以證明，有關的離港日數可獲考慮豁免計算。又如申請人因病需要在香港以外的地方就醫而又能提供足夠理由及文件證明其情況，社會福利署亦可酌情考慮豁免計算有關的離港日數。

政府在推出廣東計劃時考慮到部分已移居廣東的長者或因各種原因，未能在申請前先返回香港連續居住1年，設立了一次性特別安排，分別在計劃實施的首年(即2013年10月1日至2014年9月30日)及在2017年7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期間實施一次性特別安排，限時豁免符合「連續居港一年規定」的要求。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18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6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按合資格家庭人數劃分，請以下表列出過去五年，居於公共屋邨並領取租金津貼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個案中，實際租金高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租金中位數：

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	居於公共屋邨而實際租金高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綜援個案的實際租金中位數(元)				
	2014-2015	2015-2016	2016-2017	2017-2018	2018-2019
1					
2					
3					
4					
5					
6及以上					

按合資格家庭人數劃分，請以下表列出過去五年，居於私人樓宇並領取租金津貼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個案中，實際租金高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租金中位數：

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	居於私人樓宇而實際租金高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綜援個案的實際租金中位數(元)				
	2014-2015	2015-2016	2016-2017	2017-2018	2018-2019
1					
2					
3					
4					
5					
6及以上					

請按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以下表列出過去五年，居於私人樓宇(即非公屋單位)領取租金津貼的綜援個案中的實際租金金額中位數：

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	實際租金中位數(元)				
	2014-2015	2015-2016	2016-2017	2017-2018	2018-2019
1					
2					
3					
4					
5					
6及以上					

請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個案類別劃分，以下表列出過去五年，領取租金津貼的綜援個案中，實際租金高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綜援個案的租金中位數：

個案類別	實際租金高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綜援個案的實際租金中位數(元)				
	2014-2015	2015-2016	2016-2017	2017-2018	2018-2019
年老					
永久性殘疾					
健康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提問人：梁耀忠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98)

答覆：

各項在2014-15至2018-19年度有關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個案的租金津貼數字已分別列載於附件。

附件

表1： 按合資格成員人數及房屋類型劃分綜援個案中，實際租金高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租金中位數

合資格成員人數	居於公共屋邨而實際租金高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綜援個案的實際租金中位數 (元)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於2018年12月底)**
1	2,050	2,126	2,195	2,203	2,251
2	3,570	3,753	4,102	4,171	4,045
3	4,600	5,291	5,604	5,599	5,604
4	5,200	5,405	5,897	6,000	6,460
5	5,630	6,037	6,607	6,750	6,270
6及以上	5,900	8,090	7,248	7,800	7,373
合資格成員人數	居於私人樓宇而實際租金高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綜援個案的實際租金中位數 (元)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於2018年12月底)**
1	2,200	2,366	2,500	2,500	2,600
2	4,000	4,000	4,400	4,500	4,500
3	5,000	5,200	5,500	5,500	5,500
4	5,500	6,000	6,200	6,200	6,300
5	6,000	6,300	6,500	6,700	6,800
6及以上	7,000	7,500	7,800	7,900	8,150

表2： 按合資格成員人數劃分居於私人樓宇並領取租金津貼的綜援個案中，實際租金中位數

合資格成員人數	居於私人樓宇實際租金中位數 (元)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於2018年12月底)**
1	1,600	1,800	1,900	2,000	2,000
2	3,200	3,500	3,600	3,800	4,000
3	4,000	4,300	4,500	4,800	5,000
4	4,500	4,800	5,000	5,300	5,500
5	4,800	5,300	5,700	6,000	6,200
6及以上	5,800	6,300	6,800	7,000	7,500

表3： 按綜援個案類別劃分並領取租金津貼的綜援個案中，實際租金高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實際租金中位數

個案類別	實際租金高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綜援個案的實際租金中位數 (元)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於2018年12月底)**
年老	2,137	2,300	2,400	2,450	2,500
永久性殘疾	2,500	2,600	2,800	2,927	3,000
健康欠佳	2,500	2,700	3,000	3,000	3,000
單親	4,500	4,560	4,800	5,000	5,000
低收入	5,500	5,800	6,000	6,300	6,000
失業	2,472	2,524	3,000	2,980	3,000
其他	3,500	3,700	4,100	4,100	4,200

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由2019年2月1日起上調2.7%。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18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6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在過去10個年度，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中的長者、殘疾人士和有社會需要的個人及家庭的全年處理個案數目及總計數目、正接受服務個案數目及總計數目、輪候人數分別為何；

2. 在過去10個年度，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中的長者、殘疾人士和有社會需要的個人及家庭的平均輪候時間及在輪候期間逝世的人數分別為何；

3. 在過去10個年度，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中的長者、殘疾人士和有社會需要的個人及家庭的全年處理個案數目及總計數目、正接受服務個案數目及總計數目、輪候人數分別為何；

4. 在過去10個年度，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中的長者、殘疾人士和有社會需要的個人及家庭的平均輪候時間及在輪候期間逝世的人數分別為何；

5. 在過去10個年度，全港的各單位綜合家居照顧服務中體弱個案及普通個案的服務名額分別為何？

提問人：梁耀忠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99)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2014-15至2018-19年度，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長者、殘疾人士和有社會需要的個人及家庭的全年處理個案數目、正接受服務的個案數目及輪候人數如下：

年度	全年處理個案數目				正接受服務的個案數目				輪候人數[註]		
	長者	殘疾人士	有社會需要的個人及家庭	總數	長者	殘疾人士	有社會需要的個人及家庭	總數	長者	殘疾人士	有社會需要的個人及家庭
2014-15	**23 483**	**1 780**	**424**	**25 687**	**17 359**	**1 364**	**266**	**18 989**	**4 372**	**252**	**86**
2015-16	**23 255**	**1 629**	**390**	**25 274**	**17 211**	**1 322**	**257**	**18 790**	**3 670**	**204**	**79**
2016-17	**23 448**	**1 535**	**376**	**25 359**	**17 194**	**1 214**	**256**	**18 664**	**3 759**	**167**	**72**
2017-18	**23 338**	**1 374**	**367**	**25 079**	**17 124**	**1 118**	**221**	**18 463**	**4 029**	**198**	**96**
2018-19 (截至2018年12月底)	**21 243**	**1 272**	**324**	**22 839**	**16 684**	**1 097**	**249**	**18 030**	**2 955**	**179**	**104**

[註] 現時營辦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非政府機構自行備存及管理輪候名單。

2. 現時營辦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非政府機構自行備存及管理輪候名單。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平均輪候時間及在輪候期間逝世的人數的資料。

3. 2014-15至2018-19年度，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的長者和殘疾人士的全年處理個案數目、正接受服務的個案數目和輪候人數如下：

年度	全年處理個案數目	正接受服務的個案數目	輪候人數[註]
2014-15	1 441	1 064	2 698
2015-16	1 466	1 106	2 840
2016-17	1 461	1 108	4 504
2017-18	1 436	1 109	5 819
2018-19 (截至2018年12月底)	1 371	1 106	7 800

[註] 經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確定為中度或嚴重程度缺損的體弱長者，可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及／或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有關輪候人數數字並不包括因參與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而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4. 2014-15至2018-19年度，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的平均輪候時間及輪候期間逝世的長者和殘疾人士人數分別如下：

年度	平均輪候時間〔註1〕(按月)(以過去3個月的平均數計算)	輪候期間逝世的長者人數〔註1〕	輪候期間逝世的殘疾人士人數〔註2〕
2014-15	9	33	1
2015-16	7	44	-
2016-17	11	37	-
2017-18	15	36	-
2018-19 (截至2018年12月底)	18	31	-

[註1] 經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確定為中度或嚴重程度缺損的體弱長者，可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及／或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

[註2] 由2014年3月1日起，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不再接受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的申請，有關人士可申請「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

社署沒有備存按服務使用者類別劃分的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的平均輪候時間。

5. 2014-15至2018-19年度，全港有60支服務隊同時提供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及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各服務隊就該兩類個案的服務名額分布分別載於附件1及附件2。

附件1

各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體弱個案)的服務名額

(2014-15至2018-19年度)

地區	機構名稱	服務隊的服務名額 2014-15至2018-19年度
中西區	聖雅各福群會	10
	香港家庭福利會	10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	20
離島	香港家庭福利會	20
灣仔	聖雅各福群會	20
	循道衛理中心	10
東區	香港耆康老人福利會	30
	東華三院	20
	循道愛華村服務中心社會福利部	10
	香港家庭福利會	10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10
南區	香港仔街坊福利會社會服務中心	50
	香港明愛	30
黃大仙	工程及醫療義務工作協會	20
	香港明愛	10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10
	鄰舍輔導會	10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	30
	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	20
西貢	香港明愛	10
	香港家庭福利會	10
	救世軍	10
觀塘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60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10
	香港家庭福利會	40
	救世軍	40
油尖旺	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	10
	救世軍	20
	旺角街坊會	10

地區	機構名稱	服務隊的服務名額 **2014-15至2018-19年度**
九龍城	東華三院	10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	10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10
深水埗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10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15
	香港家庭福利會	10
	香港明愛	15
	嗇色園	10
	鄰舍輔導會	10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	20
沙田	香港明愛	20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	20
	香港青少年服務處	40
	東華三院	40
大埔	香港青少年服務處	10
	救世軍	10
	基督教聯合那打素社康服務	10
北區	香港明愛	10
	香港宣教會社會服務處有限公司	10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10
元朗	香港明愛	30
	鄰舍輔導會	10
	博愛醫院	20
	仁愛堂	30
荃灣	香港耆康老人福利會	10
	香港家庭福利會	30
葵青	香港家庭福利會	50
	香港耆康老人福利會	20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	20
屯門	仁愛堂	15
	鄰舍輔導會	15
	總數	**1 120**

附件2

各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普通個案)的服務名額

(2014-15至2018-19年度)

地區	機構名稱	服務隊的服務名額[註]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截至2018年12月底)
中西區	聖雅各福群會	134	160	142	156	161
	香港家庭福利會	149	166	160	143	135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	284	262	255	256	266
離島	香港家庭福利會	245	244	246	237	235
灣仔	聖雅各福群會	409	420	361	348	344
	循道衛理中心	96	82	82	76	86
東區	香港耆康老人福利會	500	458	441	424	475
	東華三院	403	371	385	374	409
	循道愛華村服務中心社會福利部	353	345	346	330	303
	香港家庭福利會	219	205	207	217	209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109	113	107	118	113
南區	香港仔街坊福利會社會服務中心	583	577	547	520	499
	香港明愛	445	430	410	382	395
黃大仙	工程及醫療義務工作協會	97	93	92	90	80
	香港明愛	243	254	258	267	292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186	198	203	200	199
	鄰舍輔導會	184	163	162	158	139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	428	491	510	557	525
	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	295	288	280	298	289
西貢	香港明愛	194	208	223	229	219
	香港家庭福利會	149	146	157	143	145
	救世軍	45	46	32	35	41
觀塘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735	736	749	749	684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167	161	149	137	125
	香港家庭福利會	749	732	756	728	710
	救世軍	295	269	249	239	249
油尖旺	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	202	192	172	163	153
	救世軍	454	461	481	464	457
	旺角街坊會	262	268	279	275	290

地區	機構名稱	服務隊的服務名額[註]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截至2018年12月底)**
九龍城	東華三院	133	133	133	133	133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	952	938	930	983	982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243	228	228	226	205
深水埗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126	131	138	131	128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476	463	484	463	458
	香港家庭福利會	287	282	293	281	262
	香港明愛	277	292	323	337	306
	嗇色園	242	259	241	203	206
	鄰舍輔導會	152	182	167	132	123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	97	93	93	95	94
沙田	香港明愛	352	371	364	367	395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	347	354	259	229	230
	香港青少年服務處	294	303	300	305	295
	東華三院	401	407	410	404	370
大埔	香港青少年服務處	248	240	221	189	175
	救世軍	315	298	298	273	258
	基督教聯合那打素社康服務	135	129	126	127	112
北區	香港明愛	177	172	166	169	177
	香港宣教會社會服務處有限公司	871	757	880	894	823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155	186	207	216	217
元朗	香港明愛	376	429	402	376	358
	鄰舍輔導會	191	196	197	188	179
	博愛醫院	272	280	266	271	239
	仁愛堂	393	378	366	367	357
荃灣	香港耆康老人福利會	150	144	158	149	165
	香港家庭福利會	275	254	256	252	255
葵青	香港家庭福利會	602	547	559	601	583
	香港耆康老人福利會	279	272	281	292	328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	274	278	272	288	270
屯門	仁愛堂	558	504	517	526	499
	鄰舍輔導會	725	751	688	683	621
總數		**18 989**	**18 790**	**18 664**	**18 463**	**18 030**

[註]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個別服務提供者設定其服務名額。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18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7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請問當局：

A) 試驗計劃由展開至今的認可服務提供者數量，服務名額，現正使用服務券人數，退出人數及所牽涉開支，並以以下表格回覆。

	認可服務單位數目	服務名額	使用人數	院舍券社區券使用人數	曾獲發院舍券但已離開院舍券試驗計劃人數	年度開支
2017-18						
2018-19						

B) 試驗計劃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持有人數目

	2017-18	2018-19
現有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持有人數目		
累計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持有人數目		
過去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持有人數目		

C) 長者由申請此項試驗計劃後至成功獲發服務的平均所需時間。

D) 長者由獲發此試驗計劃後至成功獲得服務的平均所需時間。

E) 累計已離開試驗計劃的長者按離開試驗計劃的原因分布。

F) 試驗計劃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持有人所屬的共同付款級別的人數分布。

提問人：梁耀忠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01)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A) 「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院舍券)試驗計劃」(試驗計劃)自2017年3月起推行，在2017至2019年分3個階段實施，分批推出最多3 000張院舍券。截至2018年12月底，試驗計劃的累計資料如下：

年度	認可服務單位數目	服務名額[註1]	累計院舍券使用人數	累計曾獲發院舍券但已離開試驗計劃人數	院舍券資助金額(百萬元)
2017-18	86	4 691	325	30	15.3
2018-19 (截至2018年12月底)	103	5 333	827	148	92.3[註2]

[註1] 服務名額為認可服務單位可提供予院舍券持有人的非資助宿位，該些宿位亦可收納非院舍券持有人。認可服務單位在宿位許可的情況下，必須為任何擬入住其院舍的院舍券持有人提供宿位。

[註2] 2018-19年度的修訂預算。

B) 試驗計劃的院舍券持有人數目如下：

	2017-18	2018-19 (截至2018年12月底)
現有院舍券持有人數目	324	827
過去院舍券持有人數目	29	148
累計院舍券持有人數目	353	975

C) 截至2018年12月底，累計使用院舍券服務的長者由社會福利署接獲其申請後至成功獲得院舍券服務的平均所需時間約4個月。

D) 截至2018年12月底，累計使用院舍券服務的長者由獲發院舍券至成功獲得院舍券服務的平均所需時間約為14日。

E) 就累計獲發院舍券但已離開試驗計劃的148名院舍券持有人按其離開原因載於附件。

F) 截至2018年12月底，累計975名院舍券持有人按其所屬的共同付款級別的人數分布如下：

級別[註3]	0	1	2	3	4	5	6	7
共同付款比率	0%	10%	20%	30%	40%	50%	62.5%	75%
院舍券持有人人數	845	115	1	1	1	-	-	12

[註3] 院舍券面值自2018年10月1日起為每月13,287元。試驗計劃共設有8個共同付款級別，由最低的級別0至最高的級別7。政府會全數資助級別0的院舍券持有人，至於級別1至7的院舍券持有人須按共同付款比率繳付服務費用。

附件

離開試驗計劃的院舍券持有人
離開原因分布(截至2018年12月底)

離開試驗計劃原因	累計離開試驗計劃人數
長者沒有即時院舍住宿照顧服務的需要	28
已有家人或家傭等照顧者	1
離世	75
心儀的認可服務單位已滿額／沒有合適的認可服務單位	13
選擇輪候資助安老院宿位	16
長者不接受共同付款安排	7
其他(例如長期住院、離港、選擇不離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等)	8
總計：	**148**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18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7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下的社區照顧服務，請問當局：

1. 過去10年，按區議會分區及年齡組別劃分，各區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服務名額、服務人數、輪候人數、各區平均輪候時間、輪候期間逝世的人數、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以及每年開支分別為何；
2. 過去10年，按區議會分區及年齡組別劃分，各區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的服務名額、服務人數、輪候人數、各區平均輪候時間、輪候期間逝世的人數、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以及每年開支分別為何；
3. 過去10年，按區議會分區及年齡組別劃分，各區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之服務名額、服務人數、輪候人數、各區平均輪候時間、輪候期間逝世的人數、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以及每年開支分別為何；
4. 就綜合家居照顧服務及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中，每個服務機構每年可獲得的撥款開支為何？

提問人：梁耀忠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02)

答覆：

所需答覆如下：

1.至3. 2014-15至2018-19年度，按區議會分區劃分的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服務名額、全年服務使用者人數及輪候人數分別載於附件1至3。現時營辦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非政府機構自行備存及管理輪候名單。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平均輪候時間及輪候期間逝世的長者人數的資料。

2014-15至2018-19年度，按區議會分區劃分的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的服務名額及全年服務使用者人數分別載於附件4及5。

2014-15至2018-19年度，按區議會分區劃分的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服務名額及全年服務使用者人數分別載於附件6及7。

社署只備存全港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及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輪候人數及平均輪候時間，而沒有備存按區議會分區及年齡組別劃分的分項資料。

2014-15至2018-19年度，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及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輪候人數、平均輪候時間及輪候期間逝世的長者人數如下：

年度	輪候人數[註]	平均輪候時間[註] (按月) (以過去3個月的平均數計算)	輪候期間逝世的長者人數[註]
2014-15	**2 692**	**9**	**33**
2015-16	**2 839**	**7**	**44**
2016-17	**4 504**	**11**	**37**
2017-18	**5 819**	**15**	**36**
2018-19 (截至2018年12月底)	**7 800**	**18**	**31**

[註] 經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確定為中度或嚴重程度缺損的體弱長者，可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及／或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有關輪候人數數字並不包括因參與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而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2014-15至2018-19年度，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及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處理每宗個案平均每月成本及每年總開支如下：

年度	處理每宗個案平均每月成本 (元)	每年總開支 (億元)
2014-15 (實際)	**1,745**	**5.711**
2015-16 (實際)	**1,838**	**5.929**
2016-17 (實際)	**1,904**	**6.219**
2017-18 (實際)	**1,968**	**6.358**
2018-19 (修訂預算)	**2,150**	**6.940**

社署沒有就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及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分別備存處理每宗個案平均每月成本及每年總開支。

2014-15至2018-19年度，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處理每宗個案平均每月成本及每年總開支如下：

年度	處理每宗個案 平均每月成本 (元)	每年總開支 (億元)
2014-15 (實際)	**3,875**	**2.551**
2015-16 (實際)	**4,471**	**3.760**
2016-17 (實際)	**4,533**	**3.892**
2017-18 (實際)	**4,635**	**3.981**
2018-19 (修訂預算)	**4,700**	**4.051**

4. 現時綜合家居照顧服務及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分別由24間及14間非政府機構提供，兩項服務在2018-19年度的修訂預算分別約為6.940億元及4.051億元，而在2019-20年度的預算開支分別約為7.116億元及6.975億元。

附件**1**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服務名額

(2014-15 至 **2018-19** 年度**)**

地區	服務名額[註]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
中西區	567	588	557	555	562
東區	1 584	1 492	1 486	1 463	1 509
灣仔	505	502	443	424	430
南區	1 028	1 007	957	902	894
離島	245	244	246	237	235
觀塘	1 946	1 898	1 903	1 853	1 768
黃大仙	1 433	1 487	1 505	1 570	1 524
西貢	388	400	412	407	405
九龍城	1 328	1 299	1 291	1 342	1 320
油尖旺	918	921	932	902	900
深水埗	1 657	1 702	1 739	1 642	1 577
沙田	1 394	1 435	1 333	1 305	1 290
大埔	698	667	645	589	545
北區	1 203	1 115	1 253	1 279	1 217
元朗	1 232	1 283	1 231	1 202	1 133
屯門	1 283	1 255	1 205	1 209	1 120
荃灣	425	398	414	401	420
葵青	1 155	1 097	1 112	1 181	1 181
總計	**18 989**	**18 790**	**18 664**	**18 463**	**18 030**

[註]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個別服務提供者設定其服務名額。

附件2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全年服務使用者人數

(2014-15至2018-19年度)

地區	全年服務使用者人數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
中西區	812	777	768	758	696
東區	2 194	2 012	2 019	2 016	1 928
灣仔	704	666	664	597	525
南區	1 427	1 407	1 380	1 357	1 197
離島	345	335	337	337	302
觀塘	2 607	2 509	2 441	2 447	2 140
黃大仙	1 824	1 934	1 983	1 962	1 884
西貢	518	551	560	551	492
九龍城	1 766	1 666	1 713	1 763	1 622
油尖旺	1 224	1 228	1 289	1 241	1 132
深水埗	2 266	2 215	2 337	2 267	1 969
沙田	1 884	1 835	1 859	1 728	1 600
大埔	963	950	938	892	736
北區	1 457	1 563	1 515	1 637	1 553
元朗	1 731	1 684	1 654	1 602	1 474
屯門	1 747	1 724	1 632	1 602	1 423
荃灣	614	565	602	593	548
葵青	1 604	1 653	1 668	1 729	1 618
總計	**25 687**	**25 274**	**25 359**	**25 079**	**22 839**

附件3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輪候人數

(2014-15 至 2018-19 年度)

地區	輪候人數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
中西區	131	61	46	34	29
東區	170	179	180	242	118
灣仔	88	88	27	39	58
南區	179	187	214	147	80
離島	-	-	-	-	-
觀塘	819	780	835	889	758
黃大仙	1 035	552	546	685	520
西貢	116	63	63	67	73
九龍城	290	288	217	150	110
油尖旺	83	70	61	144	98
深水埗	292	254	232	290	256
沙田	437	460	575	646	434
大埔	331	274	218	221	119
北區	98	86	111	120	77
元朗	259	268	257	224	142
屯門	115	126	184	230	243
荃灣	66	53	45	34	10
葵青	201	164	187	161	113
總計	**4 710**	**3 953**	**3 998**	**4 323**	**3 238**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的服務名額

地區	服務名額 2014-15 至 2018-19 年度 (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
中西區	40
東區	80
灣仔	30
南區	80
離島	20
觀塘	150
黃大仙	100
西貢	30
九龍城	30
油尖旺	40
深水埗	90
沙田	120
大埔	30
北區	30
元朗	90
屯門	30
荃灣	40
葵青	90
總計	**1 120**

附件5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的全年服務使用者人數

(2014-15 至 2018-19 年度)

地區	全年服務使用者人數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
中西區	49	56	49	54	53
東區	102	108	114	105	108
灣仔	37	47	40	39	43
南區	97	106	112	113	96
離島	22	26	30	24	25
觀塘	193	208	192	199	171
黃大仙	130	134	129	120	123
西貢	44	38	43	35	33
九龍城	39	35	36	42	39
油尖旺	61	52	51	54	48
深水埗	121	114	109	109	116
沙田	157	158	160	153	151
大埔	45	46	41	37	38
北區	37	40	45	39	34
元朗	119	106	124	124	112
屯門	33	32	34	36	32
荃灣	52	50	48	50	45
葵青	103	110	104	103	104
總計	**1 441**	**1 466**	**1 461**	**1 436**	**1 371**

附件6

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名額

(2014-15至2018-19年度)

年度	由2014年4月1日至2015月2月28日		自2015年3月1日至2018月12月31日	
地區	按地區服務隊	按區域服務隊	按地區服務隊	按區域服務隊
中西區	171	174	171	347
東區	206		206	
灣仔	154		154	
南區	158		158	
離島	89	-	89	-
觀塘	421	336	421	497
黃大仙	406	428	406	769
西貢	228		228	
九龍城	290	236	290	535
油尖旺	188		188	
深水埗	255		255	
沙田	192	212	192	394
大埔	129		129	
北區	141		141	
元朗	178	256	178	766
屯門	160		160	
荃灣	235		235	
葵青	336		336	
小計	**3 937**	**1 642**	**3 937**	**3 308**
總計	**5 579**		**7 245**	

附件7

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處理的個案數目

(2014-15至2018-19年度)

<table>
<tr><th>年度</th><th colspan="3">2014-15</th><th colspan="3">2015-16</th><th colspan="3">2016-17</th><th colspan="3">2017-18</th><th colspan="3">2018-19
(截至2018年12月底)</th></tr>
<tr><th>地區</th><th>按地區服務隊</th><th colspan="2">按區域服務隊</th><th>按地區服務隊</th><th colspan="2">按區域服務隊</th><th>按地區服務隊</th><th colspan="2">按區域服務隊</th><th>按地區服務隊</th><th colspan="2">按區域服務隊</th><th>按地區服務隊</th><th colspan="2">按區域服務隊</th></tr>
<tr><td>中西區</td><td>217</td><td rowspan="4">252</td><td rowspan="4">42</td><td>232</td><td rowspan="4">245</td><td rowspan="4">238</td><td>218</td><td rowspan="4">222</td><td rowspan="4">245</td><td>219</td><td rowspan="4">249</td><td rowspan="4">228</td><td>206</td><td rowspan="4">218</td><td rowspan="4">210</td></tr>
<tr><td>東區</td><td>290</td><td>283</td><td>267</td><td>282</td><td>245</td></tr>
<tr><td>灣仔</td><td>189</td><td>199</td><td>202</td><td>195</td><td>195</td></tr>
<tr><td>南區</td><td>212</td><td>201</td><td>214</td><td>221</td><td>195</td></tr>
<tr><td>離島</td><td>115</td><td colspan="2">不適用</td><td>108</td><td colspan="2">不適用</td><td>122</td><td colspan="2">不適用</td><td>117</td><td colspan="2">不適用</td><td>107</td><td colspan="2">不適用</td></tr>
<tr><td>觀塘</td><td>555</td><td>448</td><td>80</td><td>548</td><td>457</td><td>239</td><td>551</td><td>436</td><td>224</td><td>568</td><td>458</td><td>197</td><td>527</td><td>408</td><td>189</td></tr>
<tr><td>黃大仙</td><td>569</td><td colspan="2" rowspan="2">675
[註1]</td><td>545</td><td colspan="2" rowspan="2">1 049
[註1]</td><td>523</td><td colspan="2" rowspan="2">1 013
[註1]</td><td>531</td><td colspan="2" rowspan="2">1 021
[註1]</td><td>494</td><td colspan="2" rowspan="2">942
[註1]</td></tr>
<tr><td>西貢</td><td>288</td><td>310</td><td>289</td><td>292</td><td>276</td></tr>
<tr><td>九龍城</td><td>389</td><td colspan="2" rowspan="2">434
[註2]</td><td>377</td><td colspan="2" rowspan="2">533
[註2]</td><td>364</td><td colspan="2" rowspan="2">541
[註2]</td><td>395</td><td colspan="2" rowspan="2">537
[註2]</td><td>349</td><td colspan="2" rowspan="2">501
[註2]</td></tr>
<tr><td>油尖旺</td><td>256</td><td>254</td><td>248</td><td>249</td><td>238</td></tr>
<tr><td>深水埗</td><td>330</td><td colspan="2">43</td><td>342</td><td colspan="2">204</td><td>341</td><td colspan="2">176</td><td>347</td><td colspan="2">194</td><td>303</td><td colspan="2">182</td></tr>
<tr><td>沙田</td><td>244</td><td rowspan="3">291</td><td rowspan="3">54</td><td>279</td><td rowspan="3">305</td><td rowspan="3">249</td><td>251</td><td rowspan="3">286</td><td rowspan="3">242</td><td>264</td><td rowspan="3">278</td><td rowspan="3">234</td><td>235</td><td rowspan="3">268</td><td rowspan="3">218</td></tr>
<tr><td>大埔</td><td>175</td><td>175</td><td>165</td><td>194</td><td>170</td></tr>
<tr><td>北區</td><td>194</td><td>181</td><td>180</td><td>186</td><td>174</td></tr>
<tr><td>元朗</td><td>263</td><td colspan="2" rowspan="4">511
[註3]</td><td>247</td><td colspan="2" rowspan="4">1 050
[註3]</td><td>248</td><td colspan="2" rowspan="4">1 036
[註3]</td><td>245</td><td colspan="2" rowspan="4">1 033
[註3]</td><td>221</td><td colspan="2" rowspan="4">963
[註3]</td></tr>
<tr><td>屯門</td><td>207</td><td>219</td><td>210</td><td>225</td><td>189</td></tr>
<tr><td>荃灣</td><td>293</td><td>302</td><td>301</td><td>304</td><td>292</td></tr>
<tr><td>葵青</td><td>461</td><td>435</td><td>447</td><td>458</td><td>414</td></tr>
<tr><td>總計</td><td colspan="3">8 077</td><td colspan="3">9 806</td><td colspan="3">9 562</td><td colspan="3">9 721</td><td colspan="3">8 929</td></tr>
</table>

[註1] 包括3隊區域服務隊。

[註2] 包括2隊區域服務隊。

[註3] 包括4隊區域服務隊。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18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7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支援身體機能有輕度缺損的長者」試驗計劃，請問當局：

A) 試驗計劃輕度缺損券持有人數目

	2017-18	2018-19
現有輕度缺損券持有人數目		
累計輕度缺損券持有人數目		
過去輕度缺損券持有人數目		

B) 累計已離開試驗計劃的長者按離開試驗計劃的原因分布。

C) 試驗計劃輕度缺損券持有人所屬的共同付款級別的人數分布。

D) 請提供現時個案中，使用者接受服務類型及其數量：

服務類型	個案數量	佔總個案數量／次數的百分比	合共使用服務數量／次數	佔總服務數量／次數的百分比	所使用的資源
外出服務／陪診服務					
送飯服務					
個人照顧					
簡單護理					
健康運動					
家務料理					

服務類型	個案數量	佔總個案數量／次數的百分比	合共使用服務數量／次數	佔總服務數量／次數的百分比	所使用的資源
護送					
家居安全評估及健康管理					
購物及送遞服務					
其他服務(如護老者支援)					

提問人：梁耀忠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03)

答覆：

關愛基金撥款的「支援身體機能有輕度缺損的長者」試驗計劃(試驗計劃)於2017年12月28日推出，由社會福利署(社署)負責推行。試驗計劃透過所有24個營辦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非政府機構轄下的55支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服務隊)，為其服務範圍內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長者進行評估，並為符合資格參加試驗計劃的長者提供家居照顧及支援服務。預計試驗計劃可提供約4 000個服務名額。

試驗計劃並非以服務券的形式資助長者接受服務，故未能提供所需資料。截至2018年12月底，試驗計劃下已支付的津貼金額約為2,226萬元，累計共有1 567人已接受服務並獲發資助，當中按共同付款級別劃分的人數載於附件，而按服務類別劃分的人數如下：

服務類別	家居服務	膳食服務	膳食及家居服務	總計
人數	994	343	230	1 567

截至2018年12月底，共有43人離開試驗計劃，按終止服務原因劃分的人數如下：

終止服務原因	離世	已接受院舍照顧服務	已接受政府資助的社區照顧服務	退出服務	總計
人數	17	5	2	19	43

附件

「支援身體機能有輕度缺損的長者」試驗計劃
受惠人數的共同付款級別

共同付款級別[註]	人數 **(截至2018年12月底)**
I	693
II	715
III	79
IV	73
V	7
總計	**1 567**

[註] 膳食服務的5個共同付款比率為服務面值的20%、30%、35%、40%及45%，而家居服務的5個共同付款比率則為服務面值的0%、9%、15%、21%及27%。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18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7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長者日間護理中心／長者日間護理單位，請問當局：

1. 按區議會分區及年齡組別劃分，過去10年，有關服務在各區的單位數目、名額數目及總計數目、全年服務使用者數目及總計數目；正接受服務個案數目及總計數目；
2. 按區議會分區及年齡組別劃分，過去10年，有關服務在各區的輪候人數、平均輪候時間、在輪候期間逝世的人數分別為何；
3. 按所提供的服務劃分，過去10年，有關服務在各區的名額數目及總計數目、正接受服務個案數目及總計數目；
4. 按所提供的服務劃分，過去10年，有關服務在各區的輪候人數、平均輪候時間、在輪候期間逝世的人數分別及不同年齡組別使用者的人數為何?

提問人：梁耀忠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04)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2014-15至2018-19年度，按區議會分區劃分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的單位數目、服務名額、全年服務使用者總人數和正接受服務的人數分別載於附件1至4。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按年齡組別劃分的資料。

2. 2014-15至2018-19年度，輪候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的人數、平均輪候時間及輪候期間逝世的長者人數如下：

年度	輪候人數	平均輪候時間(按月) (以過去3個月的 平均數計算)	輪候期間 逝世的長者人數
2014-15	2 289	7	23
2015-16	2 885	9	30
2016-17	3 338	11	23
2017-18	3 568	10	21
2018-19 (截至2018年12月底)	4 391	12	12

上述有關輪候人數數字，並不包括因參與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而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社署沒有備存按區議會分區及年齡組別劃分的資料。

3.及4. 社署沒有備存按服務劃分，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各區的名額數目及總計數目、正接受服務個案數目及總計數目、輪候人數、平均輪候時間、在輪候期間逝世的長者人數和不同年齡組別使用者的人數等資料。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的單位數目

分區	單位數目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截至2018年12月底)**
中西區	4	4	4	4	4
東區	5	5	5	5	5
灣仔	2	2	3	3	3
南區	2	2	2	2	2
離島	2	2	2	2	2
觀塘	9	9	9	9	9
黃大仙	6	6	6	6	6
西貢	4	4	4	4	4
九龍城	3	3	3	3	3
深水埗	8	8	8	8	8
油尖旺	4	4	4	4	4
沙田	7	7	7	7	7
大埔	1	1	1	1	1
北區	1	1	1	1	1
元朗	3	3	3	3	3
荃灣	2	2	2	5	5
葵青	6	6	6	6	6
屯門	3	3	3	3	3
總計	**72**	**72**	**73**	**76**	**76**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名額

分區	名額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截至2018年12月底)**
中西區	129	129	129	129	129
東區	216	246	256	256	256
灣仔	72	100	110	110	110
南區	108	108	108	108	108
離島	40	40	40	40	40
觀塘	407	407	407	407	407
黃大仙	290	290	290	290	290
西貢	205	205	205	205	205
九龍城	158	158	158	158	158
深水埗	280	280	280	280	280
油尖旺	152	152	152	152	152
沙田	313	313	313	318	318
大埔	64	64	64	64	64
北區	44	44	44	44	44
元朗	115	115	115	115	115
荃灣	64[註]	84[註]	84	154	154
葵青	214[註]	194[註]	194	262	262
屯門	110	110	110	110	110
總計	**2 981**	**3 039**	**3 059**	**3 202**	**3 202**

[註] 由於葵青區1間長者日間護理中心於2015-16年度起為居於荃灣區長者提供跨區服務，因此2區截至2015-16年度的服務名額，與2014-15年度的數字有所不同。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的全年服務使用者人數的地區分布

地區	全年服務使用者人數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截至2018年12月底）**
中西區	275	286	281	306	279
東區	386	483	546	547	484
灣仔	144	164	185	211	179
南區	202	197	206	216	187
離島	74	70	79	86	74
觀塘	844	755	773	795	756
黃大仙	527	553	527	525	514
西貢	307	401	403	439	396
九龍城	277	300	287	303	282
深水埗	501	539	573	579	531
油尖旺	327	336	350	303	286
沙田	589	622	614	669	626
大埔	117	134	135	141	137
北區	88	79	89	108	89
元朗	227	249	235	229	232
荃灣	123	160	184	269	325
葵青	282	371	385	396	449
屯門	239	248	254	256	243
總計	**5 529**	**5 947**	**6 106**	**6 378**	**6 069**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正接受服務的人數的地區分布

地區	正接受服務的人數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截至2018年12月底)**
中西區	204	210	221	233	227
東區	283	356	392	409	400
灣仔	97	119	142	147	143
南區	139	153	155	155	156
離島	55	51	55	61	57
觀塘	559	566	572	576	584
黃大仙	376	397	389	392	397
西貢	205	283	300	308	305
九龍城	209	219	224	224	232
深水埗	356	400	410	419	427
油尖旺	224	244	233	221	236
沙田	445	470	472	480	487
大埔	84	100	94	94	101
北區	62	62	65	67	66
元朗	173	174	175	175	190
荃灣	98	125	132	195	254
葵青	208	277	262	296	339
屯門	176	182	177	185	185
總計	**3 953**	**4 388**	**4 470**	**4 637**	**4 786**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18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7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支援居於社區和照顧體弱長者的有需要護老者，請告知本會：

1. 過去5年，政府就支援相關護老者的服務內容、各項服務名額、申請人數、使用人數、使用人次及相關活動次數。
2. 過去5年，政府就支援相關護老者的所涉單位、人手及資源。
3. 過去5年，按其接受的服務分類，每年接受津助長者中心及家居照顧服務隊的護老者之申請人數、名額、使用人數、使用的人數、舉行相關的活動次數？
4. 政府會否有計劃就殘疾人士或其他有需要的照顧者推出相關計劃?

提問人：梁耀忠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06)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至3. 社會福利署(社署)由2018年10月起，向全港所有津助長者中心(包括41間長者地區中心和169間長者鄰舍中心)及60支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增撥資源，而34支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隊亦於2019年3月起獲新增資源，以加強外展服務，支援居於社區和照顧體弱長者的護老者，包括有殘疾或高齡的護老者。措施涉及約2.38億元的經常開支，主要用作為有關安老服務單位增聘社工及個人照顧工作員。在新增的資源下，長者中心及家居照顧服務隊會透過不同的外展服務及社區網絡，識別有潛在需要的長者，並提供所需的支援服務，例如短暫到戶看顧、護老者到戶訓練等，以紓緩護老者的壓力。

支援有需要護老者的服務由2018年10月推出至2018年12月，有關的服務內容、使用人數及相關活動次數的資料載於附件。社署並沒有備存按其服務分類，支援相關護老者的服務名額、申請人數及使用人次的分項資料。

4. 在支援殘疾人士及其照顧者方面，社署透過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家居照顧服務)及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綜合支援服務)為他們提供一系列的綜合到戶服務，以減輕其家人／照顧者的壓力，改善他們的生活質素。綜合支援服務提供特別津貼支援合資格嚴重肢體傷殘人士，減輕他們在醫療器材及醫療消耗品等方面的負擔。關愛基金已於2017年9月推出為期3年的「為低收入家庭的永久造口人士提供購買醫療消耗品特別津貼試驗計劃」。

殘疾人士及其照顧者／家人亦可使用家長／親屬資源中心、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地區支援中心)、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嚴重殘疾人士日間照顧服務、日間和住宿暫顧等服務，以使他們得到適切的支援。

附件

支援相關護老者的
服務內容、使用人數及相關活動次數
(由2018年10月至12月之數據)

服務	長者地區中心	長者鄰舍中心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	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隊
服務內容	透過不同的外展服務及社區網絡，例如聯繫不同的鄰里網絡及動員社區人士，以識別有需要的長者及護老者，並提供所需的支援服務。[註]			
使用人數(服務有需要的護老者總數)	1 435	2 720	374	不適用[註]
相關活動次數	1 432	3 292	128	不適用[註]
相關活動內容	為有需要的護老者提供的服務，包括舉辦支援小組、培訓活動及安排義工探訪、接送服務及短暫看顧長者服務(家居為本或中心為本)等支援服務。		滿足有需要護老者的身體機能／情緒／社交需要的輔導服務、轉介、個人或團體訓練、支援小組及計劃等。	不適用

[註] 由於34支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隊於2019年3月始獲新增資源，社署暫時未有相關數據。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18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7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請問當局：

A) 第一階段試驗計劃社區券持有人數目

	2015-16	2016-17
現有社區券持有人數目		
累計社區券持有人數目		
過去社區券持有人數目		

B) 第二階段試驗計劃社區券持有人數目

	2016-17	2017-18	2018-19
現有社區券持有人數目			
累計社區券持有人數目			
過去社區券持有人數目			

C) 累計已離開第一階段試驗計劃的長者按離開試驗計劃的原因分布。

D) 累計已離開第二階段試驗計劃的長者按離開試驗計劃的原因分布。

E) 第一階段試驗計劃社區券持有人所屬的共同付款級別的人數分布。

F) 第二階段試驗計劃社區券持有人所屬的共同付款級別的人數分布。

G) 第二階段試驗計劃，共派出多少種價值的服務券，數量為何？

提問人：梁耀忠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07)

答覆：

第一階段「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社區券)試驗計劃」(試驗計劃)於2013年9月至2017年8月推行。第二階段試驗計劃於2016年10月開展。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試驗計劃的相關資料載於附件。

附件

表1：第一階段試驗計劃社區券持有人數目

年度	2015-16	2016-17	2017-18 (截至2018年9月底)
現有社區券持有人數目	1 364	96	不適用
累計社區券持有人數目	2 919	2 968	2 968
過去社區券持有人數目	1 555	1 893	1 914[註]

[註] 並未包括1 054名由第一階段試驗計劃過渡至第二階段試驗計劃的社區券持有人。

表2：第二階段試驗計劃社區券持有人數目

年度	2016-17	2017-18	2018-19 (截至2018年12月底)
現有社區券持有人數目	3 056	4 388	4 905
累計社區券持有人數目[註]	3 373	6 520	8 163
過去社區券持有人數目	317	2 132	3 258

[註] 包括1 054名由第一階段試驗計劃過渡至第二階段試驗計劃的社區券持有人。

表3： 累計已離開第一階段試驗計劃的長者按離開試驗計劃的原因分布

離開試驗計劃原因	人數
與自然流轉有關	
將會／已經獲編配／接受資助社區照顧服務或資助／私營院舍照顧服務	845
離世	298
已有家人或家傭等照顧者	264
其他(例如入醫院、離港)	106
與服務有關	
沒有合適的服務單位／服務組合	401
總計：	**1 914**

表4： 累計已離開第二階段試驗計劃的長者按離開試驗計劃的原因分布 (截至2018年12月底)

離開試驗計劃原因	人數
與自然流轉有關	
將會／已經獲編配／接受資助社區照顧服務或資助／私營院舍照顧服務	1 374
離世	781
已有家人或家傭等照顧者	511
其他(例如入醫院、離港)	330
與服務有關	
沒有合適的服務單位／服務組合	262
總計：	**3 258**

表5：第一階段試驗計劃社區券持有人所屬的共同付款級別的人數分布

共同付款級別[註]	人數
I	2 031
II	312
III	299
IV	53
V	273
總計：	**2 968**

[註] 第一階段試驗計劃社區券持有人所需支付的共同付款金額按其負擔能力分為(I)至(V)5個級別〔即500元(I)、750元(II)、1,000元(III)、1,500元(IV)及2,500元(V)〕。

表6： 第二階段試驗計劃社區券持有人所屬的共同付款級別的人數分布 (截至2018年12月底)

共同付款級別[註]	人數
I	777
II	2 330
III	480
IV	496
V	85
VI	737
總計：	**4 905**

[註] 第二階段試驗計劃社區券持有人所需支付的共同付款金額按其負擔能力分為(I)至(VI)6個級別〔即社區券價值的5%(I)、8%(II)、12%(III)、16%(IV)、25%(V)及40%(VI)〕。

表7： 第二階段試驗計劃選用不同社區券價值的人數分布

社區券價值[註]	使用人數
3,930元	1 378
5,680元	837
7,100元	313
7,970元	241
9,390元	667
總計：	**3 436**

[註] 第二階段試驗計劃備有5種社區券價值供社區券持有人選用，每名社區券持有人可因應其需要，在每月選用不同價值的社區券。上述數字為於2018年12月底的資料。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18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7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綜合家居照顧服務中參與「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補充資料表」的統計，請提供以下資料：

1. 由2015-2017年開始至今每季，表格當中申請人要各類輪候主要服務之人數及各項所佔百分比。
2. 由2015-2017年開始至今每季，表格服務評估結果之人數及所佔百分比。
3. 由2015-2017年開始至今每季，已登記在輪候冊上，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新登記在輪候冊長者及有需要家庭之申請數字。
4. 由2015-2017年開始至今每季，已登記在輪候冊上，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因申請被拒或自行退出長者及有需要家庭之人數。
5. 由2015-2017年開始至今每季，已登記在輪候冊上，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已進入服務的長者及有需要家庭之人數。
6. 由2015-2017年開始至今每季，安排登記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輪候期間自行退出申請或申請被拒主要原因。
7. 由2015-2017年開始至今每季，安排登記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申請人要求輪候主要服務類別及次要服務。
8. 由2015-2017年開始至今每季，正使用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當中其他服務需求有待作出安排之人數。

提問人：梁耀忠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08)

答覆：

1. 社會福利署(社署)與社福界共同制定了1份補充資料表，協助前線社工處理申請／接收／檢討個案，並由2015年7月起正式使用。因應補充資料表的應用，社署其後修訂了60支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就普通個案所使用的季度統計表，並於2016年4月1日開始透過修訂的季度統計表向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收集更多的普通個案的統計資料，以更有系統記錄正在接受和輪候服務的長者概況。

   2016年4月至2018年12月期間，各季度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各項主要服務的輪候人次載於附件1。

2. 2016年4月至2018年12月期間，各季度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曾以補充資料表進行服務評估的個案數目載於附件2。

3. 現時營辦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非政府機構自行備存及管理輪候名單，社署並沒有備存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新申請人數。

4. 2016年4月至2018年12月期間，各季度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申請被拒或申請人自行退出的長者和有社會需要的個人及家庭的個案數目載於附件3。

5. 2016年4月至2018年12月期間，各季度接受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長者及有社會需要的個人及家庭的個案數目載於附件4。

6.及7. 現時營辦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非政府機構自行備存及管理輪候名單，所以社署並沒有備存安排登記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期間自行退出申請或申請被拒的主要原因及要求的服務類別的資料。

8. 2016年4月至2018年12月期間，各季度正接受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而有其他服務需求有待作出安排的個案數目載於附件5。

附件**1**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各項主要服務的輪候人次[註]

(2016年4月至2018年12月)

季度	各項主要服務的輪候人次[註]				
	一般家居或家務服務	膳食服務	護送	個人照顧	購物及送遞服務
2016年4至6月	2 196	1 351	889	131	44
2016年7至9月	2 173	1 468	960	131	43
2016年10至12月	2 144	1 415	993	138	41
2017年1至3月	2 130	1 412	1 029	124	41
2017年4至6月	2 104	1 436	1 066	134	49
2017年7至9月	2 316	1 896	1 260	161	61
2017年10至12月	2 291	1 930	1 302	137	64
2018年1至3月	2 048	1 911	1 237	175	60
2018年4至6月	1 547	1 619	1 055	158	45
2018年7至9月	1 278	1 660	1 044	159	53
2018年10至12月	1 158	1 720	1 007	150	41

[註] 長者可按其需要申請輪候多於1項服務。

附件2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曾以補充資料表進行服務評估的個案數目
(2016年4月至2018年12月)

季度	個案數目
2016年4至6月	3 233
2016年7至9月	3 010
2016年10至12月	2 938
2017年1至3月	2 954
2017年4至6月	3 189
2017年7至9月	3 483
2017年10至12月	3 112
2018年1至3月	3 267
2018年4至6月	3 409
2018年7至9月	3 179
2018年10至12月	3 215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申請被拒或申請人自行退出的長者和有社會需要的個人及家庭的個案數目
(2016年4月至2018年12月)

季度	個案數目	
	長者	有社會需要的個人及家庭
2016年4至6月	620	19
2016年7至9月	448	9
2016年10至12月	532	20
2017年1至3月	515	14
2017年4至6月	540	14
2017年7至9月	545	19
2017年10至12月	457	12
2018年1至3月	1 464	6
2018年4至6月	1 552	21
2018年7至9月	1 419	22
2018年10至12月	933	20

附件**4**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長者及有社會需要的個人及家庭的個案數目

(2016年**4**月至**2018**年**12**月**)**

季度	個案數目	
	長者	有社會需要的個人及家庭
2016年4至6月	17 300	254
2016年7至9月	17 235	264
2016年10至12月	17 221	273
2017年1至3月	17 194	256
2017年4至6月	17 349	254
2017年7至9月	17 363	255
2017年10至12月	17 294	242
2018年1至3月	17 124	221
2018年4至6月	16 936	231
2018年7至9月	16 851	252
2018年10至12月	16 684	249

正接受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而有其他服務需求有待作出安排的個案數目
(2016年4月至2018年12月)

季度	個案數目
2016年4至6月	464
2016年7至9月	557
2016年10至12月	541
2017年1至3月	545
2017年4至6月	531
2017年7至9月	582
2017年10至12月	592
2018年1至3月	574
2018年4至6月	560
2018年7至9月	458
2018年10至12月	487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19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7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及「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亦有服務使用者指出服務門檻過高、人手不足、家居清潔及膳食服務不足等問題，請當局告知：

1. 當局有沒有計劃檢討現時服務門檻過高的問題；
2. 將如何改善人手不足及資源不足的情況；
3. 當局有何計劃增加家居清潔及膳食服務的供應？

提問人：梁耀忠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09)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綜合支援服務)及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家居照顧服務)透過提供一系列的綜合到戶服務，滿足嚴重殘疾人士的個人照顧、護理及訓練需要，減輕其家人／照顧者的壓力，改善他們的生活質素。兩項服務均以嚴重殘疾人士為服務對象，因此服務使用者需要接受及通過相關評估。社會福利署會適時檢視服務的推行情況，並採取相應措施以切合服務使用者的需要。
2. 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提供綜合支援服務及家居照顧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在確保服務質素和達到《津貼及服務協議》所訂明的服務量標準及成效要求的大前提下，可靈活調配所獲得的津助撥款，安排適當人手。為了回應受資助福利服務單位在聘請及挽留前線照顧人員的困難，政府在2018年6月起為包括綜合支援服務及家居照顧服務增撥資源，增加個人照顧工作員、家務助理員和院舍服務員認可職位的薪酬撥款，讓資助服務單位可更有效招聘及挽留人手。此外，政府會繼續增撥資源加強對殘疾人士家庭的社區支援，包括於2019-20年度開始逐

步增設5間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及加強康復訓練及服務、增加家居照顧服務的名額並提升服務的交通支援，以及由2019年第一季起，將家長／親屬資源中心的數目由6間逐步增加至19間，並於其中5間中心設立少數族裔專屬單位。

3. 政府推行綜合支援服務和家居照顧服務，由個案經理為嚴重殘疾人士統籌所需服務，目的為支援嚴重殘疾人士在社區生活，融入社會。兩項服務主要針對嚴重殘疾人士在個人照顧、康復訓練及護理方面的需要。如個別參與服務的嚴重殘疾人士有家居清潔或送飯服務的需要，個案經理會進行評估及為其安排有關服務。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19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7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為低收入的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第二期及「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第三期，請問當局：

1. 自兩項津貼成立至今，兩項津貼各自所涉單位、人手、總申請人數及資源分別為何；
2. 自兩項津貼成立至今，各項津貼每年的開支及行政費用分別為何？
3. 自兩項津貼成立至今，各項津貼每年申請人數目、獲審批符合資格人數及申請的金額種類的數目分別為何?
4. 自兩項津貼成立至今，兩項試驗計劃領取生活津貼的人數、參加照顧者培訓課程的人數、領取1,000元的培訓費用的人數，當中每項津貼的使用率為何；
5. 自兩項津貼成立至今，按離開試驗計劃的原因分布，兩項試驗計劃的照顧者退出人數；
6. 試驗計劃的檢討細節，包括顧問團隊的資料、檢討試驗計劃的所需開支及檢討的時間表為何？

提問人：梁耀忠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10)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護老者試驗計劃)第三期由50間營辦長者地區中心及／或長者鄰舍中心的非政府機構(合共159間長者中心)為護老者及長者提供支援服務；而「為低收入的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殘疾人士照顧者試驗計劃)第二期則由24間營辦家長／家屬資源中心、精神健康綜

合社區中心／精神康復者家長／家屬資源中心或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的非政府機構(合共46間中心)為照顧者及殘疾人士提供支援服務。護老者試驗計劃及殘疾人士照顧者試驗計劃總撥款額分別為5.38億元及2.24億元；而所調撥的人手約為457個人工作月及155個人工作月。

2. 截至2018年12月底，護老者試驗計劃及殘疾人士照顧者試驗計劃已批出的津貼分別約2.4億元及8,078萬元(包括認可服務機構單位服務費)，涉及行政開支分別約811萬元及277萬元。

3.及4. 截至2018年12月底，護老者試驗計劃及殘疾人士照顧者試驗計劃的申請宗數、曾領取津貼宗數及曾領取培訓費宗數載於附件1。社會福利署(社署)只備存兩項試驗計劃各期及總受惠人數，並沒有備存按年分拆的受惠人數及每項津貼的使用率的資料。

5. 截至2018年12月底，護老者試驗計劃及殘疾人士照顧者試驗計劃分別有2 490名護老者及265名殘疾人士照顧者退出試驗計劃，其原因及相關宗數載於附件2。

6. 社署已委託香港大學秀圃老年研究中心就「為低收入的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及「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一併作出評估，以協助政府考慮兩者的未來路向。有關檢討評估的預算開支為200萬元。評估報告預計在2019年內完成。

附件**1**

護老者試驗計劃及殘疾人士照顧者試驗計劃的申請宗數、曾領取津貼宗數及曾領取培訓費宗數(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

	申請宗數			曾領取津貼宗數			曾領取培訓費宗數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護老者試驗計劃	2 928	2 917	2 295	2 001	1 968	787	217[註 2]
總數	**8 140**			**4 756**[註 1]			
殘疾人士照顧者試驗計劃	1 934	1 020	不適用	1 528	331	不適用	282[註 4]
總數	**2 954**			**1 859**[註 3]			

[註 1] 其中 4 533 名照顧一位長者，而 223 名照顧兩位長者／一位長者及一位殘疾人士。

[註 2] 當中有 32 名已領取 1,000 元的培訓費用。

[註 3] 其中 1 816 名照顧一位殘疾人士，而 43 名照顧兩位殘疾人士／一位殘疾人士及一位長者。

[註 4] 當中有 117 名已領取 1,000 元的培訓費用。

附件**2**

退出護老者試驗計劃及殘疾人士照顧者試驗計劃的宗數及退出原因
(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

退出試驗計劃原因	退出宗數	
	護老者試驗計劃	殘疾人士照顧者試驗計劃
受照顧長者／殘疾人士開始接受院舍照顧服務(包括寄宿學校或療養服務)	1 048	73
受照顧長者／殘疾人士離世	809	16
護老者／殘疾人士照顧者開始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長者生活津貼	209	56
護老者／受照顧長者／殘疾人士照顧者／受照顧的殘疾人士的其他情況轉變	250	58
完成第一期或第二期津貼但沒有申請試驗計劃第二期或第三期	174	62
總數	**2 490**	**265**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19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7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請列出各項殘疾人士服務的服務使用者年齡分佈，請分為0-18歲，18-29 歲，30-39歲，40-49歲，50-59歲，60-64歲，70歲或以上。
2. 請政府列出各項殘疾人士社區支援、照顧及訓練服務過去5年的輪候情況及服務供應情況，包括輪候隊伍；平均、最長、最短輪候時間；地區分佈；單位成本；及服務名額。

提問人：梁耀忠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11)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各類殘疾人士服務的服務使用者年齡分布資料載列於附件1。
2. 社會福利署(社署)透過非政府機構提供各類社區支援服務予殘疾人士及其照顧者／家人，包括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家長／親屬資源中心及日間社區康復中心，以協助居於社區的殘疾人士融入社群及獲得所需的照顧服務。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及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的每年預計服務名額分別為900個及3 250個；其餘服務則未有設定指定服務名額。以上各服務的地區分布資料已載列於附件2表1至表4。由於社區支援服務可直接或經轉介收納服務使用者，故此社署沒有備存服務使用者年齡分布及輪候情況的資料。由於服務使用者所需的服務各有不同，社署沒有備存上述服務每個個案單位成本的資料。按社署行政分區劃分，學前康復服務的輪候申請人數目、平均輪候時間、服務名額及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的資料載列於附件2表5至表9。到校學前康復服務於2018年10月起常規化，於2018年12月31日共提供5 187個服務名額。由於到校學前康復服務按機構劃分服務，故此社署沒有到校學前康復服務名額的地區分布資料。

表1：2018-19年度康復住宿服務的服務使用者年齡分布
(於2018年12月31日)

服務類別	服務使用者人數							
	15至19歲	20至29歲	30至39歲	40至49歲	50至59歲	60至69歲	70至79歲	80歲或以上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11	309	915	949	887	476	79	5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8	170	529	658	773	361	51	-
輔助宿舍	10	76	163	199	200	50	2	-
中途宿舍	2	174	370	407	373	108	2	-
長期護理院	-	3	29	129	419	659	235	94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1	36	141	156	142	83	7	-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4	239	191	155	176	166	43	11
盲人護理安老院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6	105	651

表2：2018-19年度殘疾人士日間訓練及職業康復服務的服務使用者年齡分布
(於2018年12月31日)

服務類別	服務使用者人數							
	15至19歲	20至29歲	30至39歲	40至49歲	50至59歲	60至69歲	70至79歲	80歲或以上
展能中心	31	990	1 448	1 135	994	526	84	5
庇護工場	31	744	1 157	1 310	1 332	625	61	2
輔助就業	7	357	609	536	382	89	5	-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	46	953	1 178	1 059	1 131	478	53	-
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註]	-	-	-	-	-	-	-	-
「陽光路上」培訓計劃[註]	-	-	-	-	-	-	-	-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日間服務)[註]	-	-	-	-	-	-	-	-

[註] 由於這些服務可直接或經轉介收納服務使用者，故此社署並沒有備存服務使用者年齡分布的統計數字。

表3：2018-19年度學前康復服務的服務使用者年齡分布
(於2018年12月31日)

服務類別	服務使用者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268	1 070	2 094
特殊幼兒中心	70	703	1 062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	41	818	1 082
到校學前康復服務	66	2 197	1 756

表4：2018-19年度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兼收輕度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的服務使用者年齡分布
(於2018年12月31日)

服務類別	服務使用者人數			
	6至8歲	**9至11歲**	**12至15歲**	**16歲或以上**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兼收輕度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	11	27	52	16

表1：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及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地區分布

服務地區		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服務單位數目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服務單位數目
香港島及九龍區	中西南區及離島、東區及灣仔	1	1
	深水埗、九龍城、油尖旺區及將軍澳	1	
	觀塘及黃大仙	1	
新界區	沙田、大埔及北區、西貢	1	1
	荃灣、元朗及天水圍	1	
	葵涌、青衣及屯門	1	
總數		**6**	**2**

表2：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地區分布

服務地區	服務單位數目
中西南區及離島區	1
東區	1
觀塘東	1
觀塘西	1
黃大仙	1
將軍澳及西貢	1
九龍城及油尖旺	1
深水埗	1
沙田	1
大埔	1
北區	1
荃灣及青衣	1
葵涌	1
屯門	1
元朗	1
天水圍	1
總數	**16**

表**3**： 受資助家長／親屬資源中心地區分布

服務地區	服務單位數目
香港	1
九龍東	1
九龍西	1
新界東	1
新界西	1
全港	1
總數	**6**

表**4**： 日間社區康復中心地區分布

服務地區	服務單位數目
香港島	1
九龍	1
新界東	1
新界西	1
總數	**4**

表5：輪候學前康復服務的申請人數目

服務類別	輪候人數				
	2014-15年度	**2015-16年度**	**2016-17年度**	**2017-18年度**	**2018-19年度(截至2018年12月31日)**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3 853	4 455	5 217	5 533	2 849[註3]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	1 764	1 965	2 048	1 855	821[註3]
特殊幼兒中心	1 437	1 690	1 790	2 007	1 472[註3]
到校學前康復服務	不適用[註1]	不適用[註1]	不適用[註1]	不適用[註1]	871[註3]
暫託幼兒服務[註2]	-	-	-	-	-

[註1] 到校學前康復服務於2018年10月開展。

[註2] 此項服務可直接或經轉介收納服務使用者，因此社署並沒有申請人數目及輪候時間的統計數字。

[註3] 該數字不包括正接受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或到校學前康復服務的過渡服務或輪候變更服務類別／中心選擇的學前康復服務使用者。

表 6：輪候學前康復服務的平均輪候時間

服務類別	平均輪候時間(以月計)[註1]				
	2013-14 年度	**2014-15 年度**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截至2018年 3 月31日)**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19.0	19.6	17.9	16.8	16.2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	14.1	13.0	12.3	13.5	13.1
特殊幼兒中心	18.5	17.3	18.8	18.2	19.6
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註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暫託幼兒服務[註3]	-	-	-	-	-

[註1] 輪候時間會受多個因素影響，包括申請人對服務單位地點的選擇、指定個別服務單位、申請人所選服務單位的流失率等。此外，由於平均輪候時間是按財政年度計算，即由每年的4月1日計算至翌年的3月31日，因此現時仍未有2018-19年度的數字。

[註2] 到校學前康復服務於2018年10月開展。

[註3] 此項服務可直接或經轉介收納服務使用者，因此社署並沒有申請人數目及輪候時間的統計數字。

表 7a：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服務名額

地區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服務名額				
	2014-15 年度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中西南及離島	205	205	205	385	385
東區及灣仔	401	401	401	401	401
觀塘	262	262	262	262	262
黃大仙及西貢	416	416	416	416	416
九龍城及油尖旺	216	231	231	231	231
深水埗	274	274	274	274	274
沙田	291	291	291	291	291
大埔及北區	205	237	237	387	387
元朗	172	172	172	172	172
荃灣及葵青	384	384	406	406	406
屯門	165	229	229	229	229
總計	**2 991**	**3 102**	**3 124**	**3 454**	**3 454**

表7b：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服務名額

地區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服務名額				
	2014-15 年度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中西南及離島	132	132	132	132	132
東區及灣仔	174	186	186	186	186
觀塘	204	228	228	228	228
黃大仙及西貢	234	240	240	240	240
九龍城及油尖旺	192	210	210	210	210
深水埗	84	108	108	108	108
沙田	156	168	168	168	168
大埔及北區	168	168	168	168	168
元朗	186	186	186	186	186
荃灣及葵青	192	198	198	198	198
屯門	138	156	156	156	156
總計	**1 860**	**1 980**	**1 980**	**1 980**	**1 980**

表7c：特殊幼兒中心服務名額

地區	特殊幼兒中心服務名額				
	2014-15 年度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中西南及離島	199	199	199	199	253
東區及灣仔	216	216	216	216	216
觀塘	66	66	66	66	66
黃大仙及西貢	333	333	333	333	333
九龍城及油尖旺	30	30	30	30	30
深水埗	205	205	205	205	205
沙田	138	138	138	138	138
大埔及北區	192	192	227	227	227
元朗	108	108	108	108	108
荃灣及葵青	168	168	168	168	168
屯門	120	144	144	144	144
總計	**1 775**	**1 799**	**1 834**	**1 834**	**1 888**

表7d：殘疾幼兒暫託服務名額

地區	殘疾幼兒暫託服務名額				
	2014-15 年度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中西南及離島	4	4	4	4	4
東區及灣仔	8	8	8	8	8
觀塘	6	6	6	6	6
黃大仙及西貢	13	13	13	13	13
九龍城及油尖旺	2	2	2	2	2
深水埗	10	10	10	10	10
沙田	12	12	12	12	12
大埔及北區	8	8	13	15	15
元朗	10	10	10	10	10
荃灣及葵青	6	6	6	6	6
屯門	7	10	10	10	10
總計	**86**	**89**	**94**	**96**	**96**

表 8a：輪候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人數

地區	輪候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人數				
	2014-15 年度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中西南及離島	355	349	468	344	192
東區及灣仔	400	485	494	526	268
觀塘	310	376	518	646	374
黃大仙及西貢	506	593	681	748	392
九龍城及油尖旺	478	499	535	584	345
深水埗	250	278	309	303	166
沙田	409	477	614	664	287
大埔及北區	321	396	425	387	167
元朗	193	262	329	406	235
荃灣及葵青	459	519	597	584	255
屯門	172	221	247	341	168
總計	**3 853**	**4 455**	**5 217**	**5 533**	**2 849[註]**

[註] 該數字不包括正輪候變更服務類別／中心選擇的學前康復服務使用者。

表 8b：輪候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人數

地區	輪候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人數				
	2014-15 年度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中西南及離島	109	99	119	105	39
東區及灣仔	83	102	132	121	53
觀塘	161	205	179	166	77
黃大仙及西貢	204	235	229	172	84
九龍城及油尖旺	148	183	200	160	104
深水埗	87	86	129	139	62
沙田	240	244	248	231	90
大埔及北區	240	273	285	244	82
元朗	190	238	237	199	97
荃灣及葵青	135	160	181	201	84
屯門	167	140	109	117	49
總計	**1 764**	**1 965**	**2 048**	**1 855**	**821[註]**

[註] 該數字不包括正接受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的過渡服務或輪候變更服務類別／中心選擇的學前康復服務使用者。

表 8c：輪候特殊幼兒中心人數

地區	輪候特殊幼兒中心人數				
	2014-15 年度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中西南及離島	99	120	127	138	81
東區及灣仔	110	120	140	137	94
觀塘	118	168	197	201	144
黃大仙及西貢	172	183	223	295	205
九龍城及油尖旺	167	162	168	190	153
深水埗	85	122	115	142	85
沙田	156	179	189	252	178
大埔及北區	138	165	153	150	128
元朗	131	154	149	170	148
荃灣及葵青	172	203	234	236	176
屯門	89	114	95	96	80
總計	**1 437**	**1 690**	**1 790**	**2 007**	**1 472[註]**

[註] 該數字不包括正接受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或到校學前康復服務的過渡服務或輪候變更服務類別／中心選擇的學前康復服務使用者。

表 8d：輪候到校學前康復服務人數[註 1]

地區	輪候到校學前康復服務人數
	2018-19年度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中西南及離島	81
東區及灣仔	70
觀塘	103
黃大仙及西貢	114
九龍城及油尖旺	85
深水埗	44
沙田	77
大埔及北區	83
元朗	75
荃灣及葵青	67
屯門	72
總計	**871[註 2]**

[註1] 到校學前康復服務於2018年10月開展。

[註2] 該數字不包括正接受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的過渡服務或輪候變更服務類別／中心選擇的學前康復服務使用者。

表9：學前康復服務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

服務類別	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				
	2014-15 年度 **(實際)** **(元)**	**2015-16** 年度 **(實際)** **(元)**	**2016-17** 年度 **(實際)** **(元)**	**2017-18** 年度 **(實際)** **(元)**	**2018-19** 年度 **(修訂預算)** **(元)**
學前康復服務	7,613	7,787	8,298	8,893	9,362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19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8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暫託服務，請問當局：

a) 過去5年，按中心／服務劃分，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日間社區復康中心、長者日間護理中心、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及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之日間暫托服務及到戶暫顧服務的名額、個案數量、服務人數、使用量及使用率使用人數；
b) 各項服務的平均每宗個案服務成本。

提問人：梁耀忠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12)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a) 殘疾人士暫顧服務方面，在2014-15至2018-19年度(截至2018年12月底)，由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地區支援中心)、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及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提供的暫顧服務的使用者數目分別載列於附件。上述服務中，地區支援中心的中心暫顧服務指定名額共36個，其餘服務沒有指定名額。此外，日間社區康復中心為其服務使用者提供的日間暫顧服務亦沒有指定名額，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其有關個案數量及服務使用者數目的資料。社署沒有備存上述各項服務在暫顧服務方面的使用量及使用率的資料。

   至於長者日間暫託服務方面，在2017-18及2018-19年度(截至2018年12月底)，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提供的指定日間暫託服務名額均為170個，服務人次分別為23 764及19 885，使用率分別約為59.2%及55.7%。社署沒有備存2014-15至2016-17年度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及過去5年綜合家居照顧服務和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相關數據，故未能提供有關資料。

b) 社署沒有備存上述殘疾人士暫顧服務及長者日間暫託服務的平均每宗個案服務成本的資料。

附件

2014-15至2018-19年度
「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及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
暫顧服務的服務使用者數目

服務類別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截至2018年12月底)**
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 中心暫顧服務(人次)[註1]	492	2 638	2 501	1 358	955
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 家居暫顧服務(人次)	2 131	2 036	1 962	1 769	916
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人次)	2 020	4 158	6 173	7 995	8 300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人次)[註2]	319	869	1 581	4 941	5 613

[註1] 數字為36個指定中心暫顧服務名額的服務使用者人次。

[註2]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於2014年11月開展。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19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8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支援在公立醫院接受治療後離院的長者試驗計劃」，當局可否告知

1. 支援在公立醫院接受治療後離院的長者試驗計劃由展開至今的認可服務提供者數量，服務名額，現正使用服務券人數，退出人數及所牽涉開支，請按下按填寫有關項目：

	認可服務單位數目	服務名額		使用人數	累計已離開試驗計劃人數	資助金額(百萬元)
		過渡期院舍住宿照顧服務				過渡期社區照顧及支援
2018-19						

2. 長者由獲發試驗計劃後至成功獲得服務的平均所需時間。

3. 累計已離開此試驗計劃，長者離開試驗計劃的原因分布。

4. 累計此試驗計劃的持有人所屬的共同付款級別的人數分布。

提問人：梁耀忠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13)

答覆：

關愛基金撥款的「支援在公立醫院接受治療後離院的長者試驗計劃」(試驗計劃)於2018年2月26日推出，由社會福利署(社署)負責推行，預計於3年內可合共為不少於3 200名長者提供支援。

社署邀請了合資格的津助院舍、合約院舍及甲一級買位院舍參與試驗計劃成為認可服務單位，以其轄下的非資助宿位提供過渡期院舍住宿照顧服務。

在過渡期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方面，社署邀請了「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下的認可服務提供者，參與成為試驗計劃的認可服務單位。現時共有89間機構轄下的79間院舍及52個社區照顧服務單位，成為試驗計劃的認可服務單位。試驗計劃沒有規定認可服務單位提供的服務名額，認可服務單位可按其資源及實際狀況，彈性地處理長者的服務申請。

截至2018年12月底，共有407名長者接受試驗計劃的服務，當中按共同付款級別及服務種類劃分的人數載於附件。在試驗計劃下，社署成立了一個主要由社工組成的離院支援組，與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緊密合作，為醫管局轉介的長者規劃其出院後所需的過渡期支援服務，並安排長者盡快於離院後透過合適的服務提供者接受服務。社署並沒有備存長者獲得服務的平均所需時間。

接受試驗計劃服務的長者中，226名已離開試驗計劃，按離開原因劃分的人數如下：

離開試驗計劃原因	人數
獨立生活或由家人照顧	132
獲編配資助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	29
獲編配資助／私營院舍照顧服務	34
其他(包括離世、入院、離港等)	31
總計	226

試驗計劃獲關愛基金撥款約2.26億元。截至2018年12月底，試驗計劃下已支出的津貼金額約1,272萬元(包括約754萬元為參加者提供服務的資助及約518萬元社署離院支援組的人手開支)，另外約77萬元用作成效檢討及行政費。

附件

表1：按共同付款級別劃分的人數 (2018年2月至12月底)

共同付款級別 (共同付款比率)	長者人數
I (5%)	59
II (8%)	207
III (12%)	50
IV (16%)	57
V (25%)	8
VI (40%)	26
總計	**407**

表2：按服務種類劃分的人數 (2018年2月至12月底)

服務種類	長者人數
過渡期院舍住宿照顧服務	237
過渡期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	144
兩者皆有使用	26
總計	**407**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19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8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請政府提供過去十年，60歲或以上長者綜援受助人申請長者社區支援服務費用津貼、物理／職業治療服務費用津貼、特別護理費津貼、暫託服務費用津貼、入住受資助院舍所需的身體檢查費用津貼，及醫療、康復、外科及衞生用品(例如輪椅、助聽器、造口袋、紙尿片)的費用津貼的申請人數、領取人數、個案數量、名額為何？

2. 當局請告知本會，過去10年，按區議會分區，以年齡60至64歲、65歲至69歲、70歲至79歲、80歲或以上領取公共福利金及綜援的個案數目分別為何；及每年涉及的開支為何？

3. 現時60-64歲長者沒有了長者綜援，請問政府會如何支援這批長者以支持他們的生活？

提問人：梁耀忠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14)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至2.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是以家庭為申領單位，每宗綜援個案可涉及不同類別的家庭成員，而社會福利署(社署)會按每宗綜援個案的不同家庭成員人數及個別成員的需要發放不同的標準金額、補助金和特別津貼，因此以年齡劃分的綜援金額未能適當地反映綜援家庭所領取的綜援金額及金額項目，故社署沒有備存所需特別津貼的相關數字及綜援受助人按年齡組別劃分的開支數字，其他所需的公共福利金資料載於附件。

3. 鑑於香港人均壽命延長及近年退休年齡延至65歲的趨勢，政府在2017 年1月宣布把領取長者綜援的合資格年齡由60歲提高至65歲。政府已於2019年2月1日落實有關安排。在新安排實施前曾領取長者綜援的60至64歲人士，不論他們是健全、健康欠佳或殘疾，均獲豁免而不受影響，即他們都可領取較健全成人為高的金額。

至於在新安排下的60至64歲健全受助人，他們會以健全成人身分得到綜援的保障，並可領取適用於健全成人的標準金額和特別津貼。政府亦已由2019年2月1日起，為這些60至64歲健全成人於綜援計劃下設立「就業支援補助金」，現時每名合資格受助人每月可獲發放1,060元定額補助金。這補助金希望能鼓勵60至64歲健全成人受助人投入勞動市場，亦適用於在職的60至64歲健全成人受助人，以支援他們持續就業。另外，綜援受助人可受惠於「豁免計算入息」安排，每月最高豁免計算金額為2,500元。社署亦透過就業援助計劃提供切合健全成人受助人情況及需要的就業支援。

附件

表1：2014-15至2018-19年度，按津貼類別劃分的60歲或以上公共福利金計劃受助人的總開支

津貼類別[註1]	開支[註4] (百萬元)				
	2014-15 年度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高齡津貼	3,013	3,756	3,884	4,137	4,930
高額長者生活津貼[註2]	不適用				28,485[註5]
普通長者生活津貼[註2]	12,292	14,087	14,280	15,331	1,949
廣東計劃	275	282	256	261	354
福建計劃[註3]	不適用				52
高額傷殘津貼	579	680	715	747	604
普通傷殘津貼	679	818	871	936	1,070

[註1] 高齡津貼申請人必須年滿70歲或以上；長者生活津貼、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申請人必須年滿65歲或以上。

[註2] 高額長者生活津貼由2018年6月1日起實施，長者生活津貼易名為普通長者生活津貼。

[註3] 福建計劃由2018年4月1日起實施。

[註4] 2016-17及2017-18年度的開支包括在該年度發放的1個月額外津貼，而2018-19年度的開支包括在該年度發放的2個月額外津貼，以及根據關愛共享計劃發放款項以補不足4,000元的差額。

[註5] 2018-19年度高額長者生活津貼的開支包括向合資格的高額長者生活津貼受惠人補發由2017年5月開始的一筆過津貼。

表2：2014-15至2018-19年度，按年齡組別及分區劃分的公共福利金計劃(不包括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的受惠人數目

分區	**2014-15年度**			
	60至64歲	**65至69歲**	**70至79歲**	**80歲或以上**
中西區	389	1 963	10 030	9 089
東區	1 476	9 847	32 307	24 424
離島	240	1 894	4 388	2 927
九龍城	695	5 848	20 238	14 716
葵青	1 441	12 879	28 371	15 014
觀塘	1 565	15 582	35 446	22 835
北區	718	4 767	10 113	7 244

分區	2014-15年度			
	60至64歲	65至69歲	70至79歲	80歲或以上
西貢	793	7 105	15 444	8 559
沙田	1 851	13 681	27 800	16 667
深水埗	874	6 546	17 659	14 181
南區	783	4 530	13 082	10 391
大埔	886	5 097	10 433	7 116
荃灣	521	4 590	13 821	8 288
屯門	1 483	10 707	16 709	8 829
灣仔	182	901	7 257	6 458
黃大仙	1 015	9 408	23 579	19 470
油尖旺	463	3 434	13 933	9 895
元朗	1 138	8 071	17 054	10 855
總計	**16 513**	**126 850**	**317 664**	**216 958**

分區	2015-16年度			
	60至64歲	65至69歲	70至79歲	80歲或以上
中西區	411	2 054	10 109	9 319
東區	1 560	10 406	32 578	25 595
離島	273	2 064	4 562	3 164
九龍城	780	6 265	20 366	15 708
葵青	1 486	13 554	28 978	15 989
觀塘	1 655	16 532	35 452	24 448
北區	826	5 260	10 422	7 621
西貢	853	7 591	16 103	9 281
沙田	1 965	14 982	29 026	17 750
深水埗	930	7 115	17 782	14 850
南區	824	4 835	13 208	11 053
大埔	922	5 730	10 866	7 505
荃灣	553	4 748	14 112	8 766
屯門	1 560	12 134	17 816	9 247
灣仔	182	926	7 133	6 716
黃大仙	1 089	10 066	23 157	20 180
油尖旺	521	3 648	13 878	10 517
元朗	1 317	9 160	17 758	11 430
總計	**17 707**	**137 070**	**323 306**	**229 139**

分區	2016-17年度			
	60至64歲	65至69歲	70至79歲	80歲或以上
中西區	414	2 057	10 531	9 595
東區	1 696	10 390	34 291	26 625
離島	330	2 204	4 960	3 270
九龍城	834	6 252	21 025	16 530
葵青	1 613	13 820	30 365	16 768
觀塘	1 867	17 168	36 959	25 621
北區	927	5 778	11 047	7 868
西貢	1 007	7 965	17 337	9 999
沙田	2 173	15 809	31 601	18 927
深水埗	1 053	7 619	18 435	15 273
南區	875	4 815	13 860	11 544
大埔	1 037	6 273	11 627	7 851
荃灣	621	4 721	14 992	9 254
屯門	1 699	13 285	19 618	9 711
灣仔	187	936	7 333	6 925
黃大仙	1 213	10 349	23 401	21 090
油尖旺	580	3 692	14 336	10 959
元朗	1 505	10 024	19 085	11 957
總計	**19 631**	**143 157**	**340 803**	**239 767**

分區	2017-18年度			
	60至64歲	65至69歲	70至79歲	80歲或以上
中西區	434	2 106	11 229	9 762
東區	1 771	10 611	36 880	27 677
離島	367	2 409	5 413	3 411
九龍城	869	6 356	22 166	17 229
葵青	1 727	14 596	31 917	17 713
觀塘	1 979	18 129	38 903	26 953
北區	1 043	6 490	11 886	8 289
西貢	1 055	8 432	18 950	10 554
沙田	2 306	16 967	34 804	20 046
深水埗	1 184	8 300	19 309	15 827
南區	982	4 973	14 812	12 078
大埔	1 194	6 993	12 790	8 160

分區	2017-18年度			
	60至64歲	65至69歲	70至79歲	80歲或以上
荃灣	679	5 007	15 990	9 820
屯門	1 869	14 721	21 887	10 239
灣仔	187	928	7 621	7 335
黃大仙	1 335	11 025	24 201	21 739
油尖旺	604	3 888	15 044	11 327
元朗	1 749	11 318	20 943	12 524
總計	**21 334**	**153 249**	**364 745**	**250 683**

分區	2018-19年度(於2018年12月底)			
	60至64歲	65至69歲	70至79歲	80歲或以上
中西區	470	2 163	11 805	9 911
東區	1 863	10 831	38 758	28 819
離島	426	2 672	5 992	3 579
九龍城	920	6 509	22 932	17 920
葵青	1 915	15 296	33 320	18 874
觀塘	2 123	19 208	40 923	28 351
北區	1 187	7 126	12 763	8 614
西貢	1 170	8 973	20 349	11 213
沙田	2 470	18 174	37 795	21 177
深水埗	1 264	8 833	20 232	16 397
南區	1 036	5 302	15 543	12 450
大埔	1 292	7 592	13 929	8 567
荃灣	728	5 310	16 753	10 408
屯門	1 984	15 973	24 120	10 817
灣仔	196	995	7 951	7 587
黃大仙	1 470	11 738	25 124	22 384
油尖旺	627	4 042	15 669	11 612
元朗	1 914	12 542	22 725	13 126
總計	**23 055**	**163 279**	**386 683**	**261 806**

表3：2014-15至2018-19年度，按年齡組別及分區劃分的綜援(不包括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的個案)受助人數目

分區	2014-15年度			
	60至64歲	65至69歲	70至79歲	80歲或以上
中西區	253	244	501	1 100
東區	1 087	1 321	2 725	4 056
離島	430	450	558	647
九龍城	1 375	1 409	2 612	3 623
葵青	2 785	2 985	6 176	5 735
觀塘	3 697	4 603	9 785	8 414
北區	1 332	1 423	2 544	3 267
西貢	901	977	1 674	1 613
沙田	1 951	1 951	3 585	4 029
深水埗	2 491	2 423	5 150	5 520
南區	634	658	1 495	2 680
大埔	842	881	1 856	2 831
荃灣	589	738	1 778	2 168
屯門	2 437	2 576	4 197	4 207
灣仔	126	139	250	498
黃大仙	2 046	2 213	4 685	5 487
油尖旺	914	836	1 535	1 965
元朗	2 767	2 681	4 508	4 354
總計	**26 657**	**28 508**	**55 614**	**62 194**

分區	2015-16年度			
	60至64歲	65至69歲	70至79歲	80歲或以上
中西區	246	276	447	1 094
東區	1 092	1 310	2 540	4 034
離島	428	475	554	645
九龍城	1 329	1 501	2 535	3 622
葵青	2 643	3 047	5 847	5 682
觀塘	3 524	4 638	9 237	8 424
北區	1 332	1 495	2 426	3 190
西貢	885	983	1 625	1 599
沙田	1 888	2 089	3 493	3 965

分區	2015-16年度			
	60至64歲	65至69歲	70至79歲	80歲或以上
深水埗	2 412	2 530	4 783	5 442
南區	633	703	1 425	2 584
大埔	783	904	1 706	2 643
荃灣	585	754	1 725	2 166
屯門	2 344	2 566	4 080	4 147
灣仔	123	148	227	485
黃大仙	2 022	2 207	4 334	5 259
油尖旺	895	859	1 464	1 957
元朗	2 727	2 784	4 371	4 360
總計	**25 891**	**29 269**	**52 819**	**61 298**

分區	2016-17年度			
	60至64歲	65至69歲	70至79歲	80歲或以上
中西區	254	270	432	1 093
東區	1 057	1 270	2 367	3 942
離島	412	467	562	612
九龍城	1 276	1 489	2 507	3 724
葵青	2 519	3 005	5 592	5 715
觀塘	3 579	4 655	8 935	8 505
北區	1 305	1 477	2 353	3 154
西貢	851	1 003	1 593	1 611
沙田	1 966	2 246	3 489	3 988
深水埗	2 364	2 619	4 584	5 515
南區	631	719	1 382	2 583
大埔	793	919	1 625	2 598
荃灣	565	749	1 612	2 120
屯門	2 239	2 559	4 016	4 066
灣仔	127	122	218	468
黃大仙	1 985	2 138	4 119	5 149
油尖旺	842	784	1 409	1 897
元朗	2 736	2 806	4 229	4 362
總計	**25 501**	**29 297**	**51 024**	**61 102**

分區	2017-18年度			
	60至64歲	65至69歲	70至79歲	80歲或以上
中西區	246	271	439	1 109
東區	1 035	1 171	2 310	3 864
離島	398	438	603	642
九龍城	1 227	1 484	2 444	3 707
葵青	2 414	2 885	5 418	5 709
觀塘	3 570	4 518	8 679	8 489
北區	1 355	1 500	2 291	3 069
西貢	834	1 001	1 566	1 597
沙田	1 987	2 269	3 511	3 928
深水埗	2 340	2 659	4 503	5 496
南區	641	674	1 338	2 598
大埔	792	913	1 548	2 498
荃灣	586	696	1 579	2 223
屯門	2 210	2 529	3 945	4 085
灣仔	102	123	203	458
黃大仙	1 983	2 065	3 911	5 025
油尖旺	801	769	1 307	1 862
元朗	2 744	2 759	4 199	4 322
總計	**25 265**	**28 724**	**49 794**	**60 681**

分區	2018-19年度(於2018年12月底)			
	60至64歲	65至69歲	70至79歲	80歲或以上
中西區	248	270	420	1 088
東區	1 061	1 145	2 231	3 787
離島	452	451	611	647
九龍城	1 213	1 456	2 419	3 688
葵青	2 428	2 769	5 211	5 759
觀塘	3 604	4 328	8 410	8 539
北區	1 337	1 422	2 260	2 984
西貢	851	955	1 555	1 564
沙田	1 965	2 175	3 473	3 819
深水埗	2 360	2 557	4 311	5 460
南區	674	648	1 261	2 567
大埔	820	897	1 517	2 470
荃灣	590	685	1 497	2 201

分區	2018-19年度(於2018年12月底)			
	60至64歲	65至69歲	70至79歲	80歲或以上
屯門	2 191	2 474	3 942	4 081
灣仔	96	104	203	454
黃大仙	1 935	1 986	3 679	4 920
油尖旺	761	744	1 235	1 847
元朗	2 706	2 674	4 096	4 324
總計	**25 292**	**27 740**	**48 331**	**60 199**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19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8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自2015年7月起，新增一份補充資料表，而社會福利署亦備有季度統計表，以統計有關正在接受及輪候服務的長者概況。就此，請提供以下資料：

A) 每個季度分別收到多少份補充資料表的轉介表格及申請表格；
B) 每個季度分別可獲即時服務、安排輪候、拒絕提供服務的人數；及
C) 有關補充資料表使用的效果如何？能否幫助訂立發展及輪候指標之用？如否，請解釋。

提問人：梁耀忠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15)

答覆：

過往服務機構在處理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長者申請時，就申請的優次並無一套統一的評核標準。因此，社會福利署(社署)與社福界共同制定了一份補充資料表，協助前線社工處理申請／接收／檢討個案，並由2015年7月起正式使用。資料表主要關注長者申請人的社會和健康狀況，相關服務隊無須將表格呈交社署。按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的反映，該表格有助服務隊在處理申請時有一致的標準，並能讓有迫切需要的長者盡快獲得適切的服務。

因應補充資料表的應用，社署其後修訂了60支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就普通個案所使用的季度統計表，並於2016年4月1日開始透過修訂的季度統計表向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收集更多的普通個案的統計資料，以更有系統記錄正在接受和輪候服務的長者概況。2016年4月至2018年12月期間，每個季度可獲即時提供服務、安排登記輪候服務、申請被拒或申請人自行退出申請的長者人數載於附件。

附件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每季按評估結果分類的申請人數

(2016年4月至2018年12月)

季度	評估結果				
	即時提供服務	安排登記輪候服務	申請被拒	申請人自行退出申請	總數
2016年4至6月	1 092	1 145	109	645	**2 991**
2016年7至9月	1 005	1 042	82	656	**2 785**
2016年10至12月	977	1 026	90	613	**2 706**
2017年1至3月	1 015	1 029	76	606	**2 726**
2017年4至6月	1 120	1 103	82	669	**2 974**
2017年7至9月	1 074	1 419	130	616	**3 239**
2017年10至12月	934	1 303	88	587	**2 912**
2018年1至3月	862	1 493	106	609	**3 070**
2018年4至6月	931	1 533	121	611	**3 196**
2018年7至9月	947	1 311	125	578	**2 961**
2018年10至12月	881	1 339	94	682	**2 996**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19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8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支援在公立醫院接受治療後離院的長者試驗計劃」，當局可否告知：

1. 每項服務的詳情及使用人數；
2. 參加者人數及按他們所屬共同付款級別列出分項數字；
3. 已離開計劃的參加者的人數及其離開原因；
4. 今的開支總額及各項開支的細分數字，當中包括約提供服務的資助、社署離院支援組的人手開支、顧問研究以及成效檢討和行政費？

提問人：梁耀忠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16)

答覆：

關愛基金撥款的「支援在公立醫院接受治療後離院的長者試驗計劃」(試驗計劃)於2018年2月26日推出，由社會福利署(社署)負責推行，預計於3年內可合共為不少於3 200名長者提供支援。

試驗計劃透過「醫社合作」的模式，支援剛離開公立醫院並需要過渡期護理及支援的長者，為他們提供合共為期不超過6個月的過渡期院舍住宿照顧及／或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讓他們在過渡期接受所需的服務後可繼續在熟悉的社區居家安老，避免他們過早長期入住安老院舍。

過渡期院舍住宿照顧服務的內容包括基本及特別護理、膳食服務、個人照顧服務、註冊醫生定期探訪、定期的社交康樂活動及洗衣服務等。至於過渡期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的內容則包括基本及特別護理、個人照顧、復康運動、日間護理服務、護老者支援服務、暫託服務、輔導服務、24小時緊急支援、家居環境安全評估及改善建議、照顧者訓練及支援服務、家居照顧及膳食服務、交通及護送服務等。

截至2018年12月底，共有407名長者接受試驗計劃的服務，當中按共同付款級別及服務種類劃分的人數載於附件。

接受試驗計劃的服務的長者當中，226名長者已離開試驗計劃，按離開原因劃分的人數如下：

離開試驗計劃原因	長者人數
獨立生活或由家人照顧	132
獲編配資助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	29
獲編配資助／私營院舍照顧服務	34
其他(包括離世、入院、離港等)	31
總計	226

試驗計劃獲關愛基金撥款約2.26億元。截至2018年12月底，試驗計劃下已支出的津貼金額約1,272萬元(包括約754萬元為參加者提供服務的資助及約518萬元社署離院支援組的人手開支)，另外約77萬元用作成效檢討及行政費。

附件

表1：按共同付款級別劃分的人數(2018年2月至12月底)

共同付款級別 (共同付款比率)	長者人數
I (5%)	59
II (8%)	207
III (12%)	50
IV (16%)	57
V (25%)	8
VI (40%)	26
總計	**407**

表2：按服務種類劃分的人數(2018年2月至12月底)

服務種類	長者人數
過渡期院舍住宿照顧服務	237
過渡期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	144
兩者皆有使用	26
總計	**407**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19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8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殘疾人士日間照顧服務，請當局告知：

1. 請列出過去5年，各日間照顧服務單位的服務名額、每季使用人數、輪候人數、服務使用率、已離開服務人數及其離開原因為何？(同一季內同一使用者只當作一人計算)。
2. 以殘疾類別劃分，每季度各日間照顧服務單位曾使用日間照顧服務使用人數及輪候人數分別為何(同一季內同一使用者只當作一人計算)；
3. 以區議會分區劃分，各日間照顧服務單位曾使用日間照顧服務使用人數及輪候人數分別為何(同一季內同一使用者只當作一人計算)；

提問人：梁耀忠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17)

答覆：

現時嚴重殘疾人士日間照顧服務(日間照顧服務)附設於9間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14間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及4間日間社區康復中心。在2014-15至2018-19年度(截至2018年12月31日)，日間照顧服務以社會福利署(社署)行政區劃分的服務名額及每年使用率載列於附件。社署沒有備存日間照顧服務的每季使用人數、輪候人數、已離開服務人數及其離開原因的資料。社署亦沒有備存以殘疾類別及區議會分區劃分的各日間照顧服務單位曾使用日間照顧服務使用人數及輪候人數的資料。

附件

2014-15至2018-19年度
嚴重殘疾人士日間照顧服務每年的服務名額及使用率

地區	服務名額[註]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截至2018年12月底)**
中西南及離島區	5	5	5	5	5
東區及灣仔區	15	15	15	15	15
觀塘區	20	20	20	25	25
黃大仙及西貢區	15	15	15	25	30
九龍城及油尖旺區	5	5	5	10	10
深水埗區	12	12	12	17	17
沙田區	10	10	10	15	15
大埔及北區	15	15	20	30	30
元朗區	15	15	15	25	25
荃灣及葵青區	17	17	17	37	37
屯門區	15	15	15	20	20
總計	**144**	**144**	**149**	**224**	**229**
使用率%	86.3%	89.1%	88.8%	81.8%	81.4%

[註] 服務名額以服務單位所處區域劃分，部分單位的服務對象不限於當區居住的殘疾人士。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19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8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在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中，政府現設有個案經理制度，惟有不少服務使用者指，現時個案經理未有實權調動資源，政府可否回應此等疑問，及現行個案經理的權責為何？

提問人：梁耀忠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19)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於2014年開始於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及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推行個案管理服務，以支援居住在社區的殘疾人士。個案經理透過一站式的模式統籌和協調跨專業的服務，讓殘疾人士得到所需的康復及福利服務，並向提供其他服務的單位作出適時的轉介，使殘疾人士及其照顧者得到適切的支援。社署在2014年7月成立個案管理工作小組，成員包括大學學者、非政府機構代表、殘疾人士團體代表及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代表。工作小組在2016年3月完成制定《個案管理服務手冊》，讓個案管理員理解其角色及工作範疇，並掌握相關知識及技巧以提供具質素的個案管理服務，經諮詢相關服務營辦機構後，《個案管理服務手冊》已於2016年9月起全面執行。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20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8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及「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請問當局：

1. 自成立至今，每年每單位或地區中心的每項服務的個案名額、使用者的人數、使用者的人次、服務平均輪候時間、每年整體開支及人均服務使用者開支。

2. 自成立至今，按每項服務內容劃分，個案名額、使用者人數及人次。

提問人：梁耀忠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20)

答覆：

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及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每年的服務名額分別約為3 250個及900個。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及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服務則採取會員制度，沒有服務的個案名額。2014-15至2018-19年度，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及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每年按單位／區劃分的服務人數分別載列於附件的表1至表4，有關服務的開支載列於附件的表5。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有關服務的輪候時間以及服務使用者人均開支的資料。

附件

表1－2014-15至2018-19年度
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各區服務人數

服務單位	服務使用者(會員)人數				
	2014-15 年度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截至2018年12月底)**
中西南及離島	596	626	627	676	600
東區及灣仔	298	326	379	305	260
觀塘	574	614	665	752	848
黃大仙及西貢	773	815	912	890	993
九龍城及油尖旺	230	226	216	242	225
深水埗	365	414	476	351	336
沙田	346	352	369	381	381
大埔及北區	801	592	656	732	538
荃灣及葵青	571	659	782	860	948
屯門	180	220	235	267	247
元朗	578	614	670	692	718
總計	**5 312**	**5 458**	**5 987**	**6 148**	**6 094**

表2－2014-15至2018-19年度
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各單位服務人數

服務單位	服務使用者人數				
	2014-15 年度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截至2018年12月底)**
中西南區及離島、東區及灣仔區	228	504	668	809	746
深水埗、九龍城、油尖旺區及將軍澳區	225	544	788	828	848
觀塘、黃大仙區	381	478	595	649	603
沙田、大埔及北區、西貢區	231	571	742	899	913
荃灣、元朗及天水圍區	221	430	587	706	696
葵涌、青衣及屯門區	309	415	549	616	621
總計	**1 595**	**2 942**	**3 929**	**4 507**	**4 427**

表3－2014-15至2018-19年度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各單位服務人數

服務單位	服務使用者人數				
	2014-15年度	**2015-16年度**	**2016-17年度**	**2017-18年度**	**2018-19年度(截至2018年12月底)**
香港島及九龍區	208[註]	345	500	566	526
新界區	144[註]	376	482	582	582
總計	**352**	**721**	**982**	**1 148**	**1 108**

[註]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於2014年11月開展。

表4－2014-15至2018-19年度
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各區服務使用者(會員)人數

服務單位	服務使用者(會員)人數				
	2014-15年度	**2015-16年度**	**2016-17年度**	**2017-18年度**	**2018-19年度(截至2018年12月底)**
中西南及離島	2 687	2 715	2 807	2 950	3 004
東區及灣仔	2 631	2 707	2 738	2 519	2 381
觀塘	2 261	2 435	2 614	2 725	2 577
黃大仙及西貢	2 783	3 149	3 359	3 358	3 094
九龍城及油尖旺	2 547	2 497	2 453	2 628	2 441
深水埗	1 399	1 285	1 203	1 264	1 130
沙田	2 344	2 204	2 227	2 322	2 148
大埔及北區	2 400	2 569	2 691	2 761	2 314
荃灣及葵青	2 891	3 038	3 044	2 979	2 997
屯門	1 832	1 900	1 945	2 115	1 918
元朗	1 887	2 025	1 938	2 030	1 832
總計	**25 662**	**26 524**	**27 019**	**27 651**	**25 836**

表5－2014-15至2018-19年度
「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及「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的服務開支

服務類別	2014-15年度(實際)(百萬元)	2015-16年度(實際)(百萬元)	2016-17年度(實際)(百萬元)	2017-18年度(實際)(百萬元)	2018-19年度(修訂預算)(百萬元)
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	139.8	156.5	172.3	179.6	199.7
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	227.1	201.0	254.1	262.8	286.4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	22.5[註]	61.6	61.9	61.6	64.5
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	254.8	283.2	310.0	330.9	379.4

[註]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於2014年11月開展。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20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8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於2018年年底，規劃署工作於長者部分，尤其是鄰舍中心及長者地區中心制定及修訂了《規劃標準與準則》，請告知本會：

1. 新修訂的標準是否適用於香港舊區？如是，政府政府會否增撥資源以增加長者鄰舍中心及長者地區中心；如否，為何會有兩者的差異？
2. 現時家居照顧服務、殘疾人士服務或其他人士的服務並未有清晰的規劃標準與準則，政府會否都有時間表制定及修訂《規劃標準與準則》？

提問人：梁耀忠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21)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因應《安老服務計劃方案》的建議，以及《2018年施政報告》的宣布，政府已於2018年12月，就資助院舍照顧服務和社區照顧服務、長者地區中心，以及長者鄰舍中心，在《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訂定以人口為基礎的規劃比率。

   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在規劃長者地區中心和長者鄰舍中心的服務時，主要考慮因素是這些中心的使用者能否容易到達。現時大部分位於已建設地區的長者地區中心和長者鄰舍中心網絡已經甚為廣泛，亦能夠讓居於社區的長者容易前往。為確保這些長者中心的服務範圍覆蓋居於新住宅區及社區範圍的長者，《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訂明當局在闢設新的長者地區中心及長者鄰舍中心時，應考慮以下的一般原則：(i)每個人口約為170 000或以上的新發展區，應設立1間長者地區中心；以及(ii)每個人口達15 000至20 000人的新建和重新發展的住宅區(包括公營及私營房屋)，如情況合適，應設立1間長者鄰舍中心。

2. 在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包括家居照顧服務)方面，政府於2018年12月在《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訂定的規劃比率為每1 000名65歲或以上的長者設17.2個資助服務名額。有關的規劃標準適用於地區層面，在應用時務須靈活變通，以顧及社會福利署須考慮的多項因素，包括社區照顧服務的分布、土地供應、因人口增長和人口轉變而產生的服務需求。

在殘疾人士康復服務方面，康復諮詢委員會正制定新的《香港康復計劃方案》，以就殘疾人士的各項康復服務及其他相關範疇的措施闡述策略性方向及短、中、長期的措施，當中包括研究康復服務及設施的規劃準則及基礎。

在幼兒照顧服務方面，為提升服務的長遠規劃，政府會參考「幼兒照顧服務的長遠發展研究」顧問報告的建議，並以人口為基礎，為資助幼兒中心服務名額制訂合適的規劃比率。政府計劃於2019-20年度內把規劃比率納入《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期望在房屋發展項目內預留合適場所作營運幼兒中心之用，更適切地回應新社區的服務需求。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20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9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各類資助安老宿位及長者社區照顧服務，請問當局：

1. 按殘疾人士院舍的類別劃分，每類別殘疾人士院舍的平均輪候時間、輪候人數及在輪候期間逝世的人數

服務類別	平均輪候時間 (以月數為單位)	輪候人數	在輪候期間逝世的人數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 院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盲人護理安老院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			
輔助宿舍			
參加買位計劃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			

2. 政府可否告知本會，過去10年，離開殘疾人士院舍服務的人數及其原因，請按院舍類別表列之。

提問人：梁耀忠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23)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輪候各類康復住宿服務的輪候人數、平均輪候時間及輪候期間逝世的人數載列於附件1。

2. 過去5年，離開殘疾人士院舍服務的人數及其原因載列於附件2。

輪候康復住宿服務的人數、平均輪候時間及輪候期間逝世的人數

服務類別	2018-19 (於2018年12月31日)		2017-18 (於2018年3月31日)
	輪候人數	輪候期間逝世的人數	平均輪候時間 (以月計)[註2]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2 422	2	123.3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2 602	8	178.0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667	21	168.0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572	25	60.4
盲人護理安老院	147	7	10.6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兼收輕度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	39	0	36.5
輔助宿舍	2 071	3	56.4
參加買位計劃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註1]	不適用[註1]	不適用[註1]	不適用[註1]

[註1] 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計劃並沒有獨立的中央輪候系統或輪候數據。社會福利署會為正在「康復服務中央轉介系統」中輪候長期護理院和中度弱智人士宿舍而表示願意接受買位計劃的申請人，按其意願編配買位宿位。

[註2] 輪候時間會受多個因素影響，包括申請人對服務單位地點的選擇、指定個別服務單位、申請人所選服務單位的流失率等。此外，由於平均輪候時間是按財政年度計算，即由每年的4月1日計算至翌年的3月31日，因此現時仍未有2018-19年度的數字。

表1：2014-15年度離開殘疾人士院舍服務的人數及原因
(截至2015年3月31日)

離開院舍原因	離開殘疾人士院舍服務的人數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盲人護理安老院	輔助宿舍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兼收輕度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
身體狀況或所需的照顧出現明顯轉變而轉往其他住宿服務	11	8	1	-	21	15	-
入住醫院接受不少於三個月的治療	-	2	-	4	-	1	-
院友表示不再需要住宿服務	-	-	-	-	-	-	-
體恤安置／獨立生活	-	-	-	-	-	8	-
家庭團聚	11	3	2	3	8	5	5
移居外地	-		-	-	-	-	-
去世	12	23	3	33	115	2	-
超過接受服務的年齡上限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
總數	**34**	**36**	**6**	**40**	**144**	**31**	**6**

表2：2015-16年度離開殘疾人士院舍服務的人數及原因
(截至2016年3月31日)

離開院舍原因	離開殘疾人士院舍服務的人數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盲人護理安老院	輔助宿舍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兼收輕度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
身體狀況或所需的照顧出現明顯轉變而轉往其他住宿服務	16	8	2	5	10	7	6
入住醫院接受不少於三個月的治療	2	-	-	-	-	3	-
院友表示不再需要住宿服務	-	-	-	-	-	-	-
體恤安置／獨立生活	-	-	-	-	-	8	-
家庭團聚	3	3	1	-	9	4	2
移居外地	1	-	-	-	-	-	-
去世	10	27	6	34	125	2	-
超過接受服務的年齡上限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7
總數	**32**	**38**	**9**	**39**	**144**	**24**	**15**

表3：2016-17年度離開殘疾人士院舍服務的人數及原因
(截至2017年3月31日)

離開院舍原因	離開殘疾人士院舍服務的人數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盲人護理安老院	輔助宿舍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兼收輕度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
身體狀況或所需的照顧出現明顯轉變而轉往其他住宿服務	12	8	4	4	24	13	-
入住醫院接受不少於三個月的治療	1	-	-	-	-	1	-
院友表示不再需要住宿服務	-	-	-	-	-	-	-
體恤安置／獨立生活	-	-	1	-	1	7	-
家庭團聚	3	-	-	3	2	6	3
移居外地	-	-	-	-	-	-	-
去世	16	34	6	29	100	4	-
超過接受服務的年齡上限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
總數	**32**	**42**	**11**	**36**	**127**	**31**	**6**

表4：2017-18年度離開殘疾人士院舍服務的人數及原因
(截至2018年3月31日)

離開院舍原因	離開殘疾人士院舍服務的人數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盲人護理安老院	輔助宿舍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兼收輕度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
身體狀況或所需的照顧出現明顯轉變而轉往其他住宿服務	16	7	4	8	17	8	1
入住醫院接受不少於三個月的治療	1	1	-	-	-	1	-
院友表示不再需要住宿服務	-	-	-	-	-	-	2
體恤安置／獨立生活	-	-	-	-	1	4	-
家庭團聚	4	-	-	-	10	3	1
移居外地	-	-	-	-	-	-	-
去世	19	36	5	37	112	2	-
超過接受服務的年齡上限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
總數	**40**	**44**	**9**	**45**	**140**	**18**	**7**

表5：2018-19年度離開殘疾人士院舍服務的人數及原因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離開院舍原因	離開殘疾人士院舍服務的人數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盲人護理安老院	輔助宿舍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兼收輕度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
身體狀況或所需的照顧出現明顯轉變而轉往其他住宿服務	13	7	-	-	12	14	2
入住醫院接受不少於三個月的治療	4	-	-	-	-	2	-
院友表示不再需要住宿服務	-	-	-	-	-	-	-
體恤安置／獨立生活	-	-	-	-	-	4	-
家庭團聚	2	1	1	-	5	2	4
移居外地	-	-	-	-	-	-	-
去世	8	18	6	13	79	1	-
超過接受服務的年齡上限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
總數	**27**	**26**	**7**	**13**	**96**	**23**	**10**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20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9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殘疾人士日間照顧服務，請當局告知：

1. 請列出過去10年，各日間照顧服務單位的服務名額、每季使用人數、輪候人數、服務使用率、已離開服務人數及其離開原因為何？(同一季內同一使用者只當作一人計算)。
2. 以殘疾類別劃分，殘疾人士日間照顧服務的服務名額、個案數量、服務人數、輪候人數、使用率及已離開的參加者的人數及其離開原因為何？
3. 以區議會分區劃分殘疾人士日間照顧服務的服務名額、個案數量、服務人數、輪候人數、使用率及已離開的參加者的人數、不同年齡組別使用者的人數及其離開原因為何？
4. 按年齡組別劃分，殘疾人士日間照顧服務的每項服務名額、個案數量、服務人數、輪候人數、使用率、不同年齡組別使用者的人數及其離開原因為何？

提問人：梁耀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24)

答覆：

現時嚴重殘疾人士日間照顧服務(日間照顧服務)附設於9間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14間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及4間日間社區康復中心。在2014-15至2018-19年度(截至2018年12月31日)，日間照顧服務以社會福利署(社署)行政區劃分的服務名額及每年使用率載列於附件。社署沒有備存日間照顧服務的每季使用人數、輪候人數、已離開服務人數及其離開原因的資料。社署亦沒有備存以殘疾類別、區議會分區及年齡組別劃分的日間照顧服務名額、個案數量、服務人數、輪候人數、使用率、不同年齡組別使用者的人數及其離開原因的資料。

附件

2014-15至2018-19年度
嚴重殘疾人士日間照顧服務每年的服務名額及使用率

地區	服務名額[註]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截至2018年12月底)**
中西南及離島區	5	5	5	5	5
東區及灣仔區	15	15	15	15	15
觀塘區	20	20	20	25	25
黃大仙及西貢區	15	15	15	25	30
九龍城及油尖旺區	5	5	5	10	10
深水埗區	12	12	12	17	17
沙田區	10	10	10	15	15
大埔及北區	15	15	20	30	30
元朗區	15	15	15	25	25
荃灣及葵青區	17	17	17	37	37
屯門區	15	15	15	20	20
總計	**144**	**144**	**149**	**224**	**229**
使用率%	86.3%	89.1%	88.8%	81.8%	81.4%

[註] 服務名額以服務單位所處區域劃分，部分單位的服務對象不限於當區居住的殘疾人士。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20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9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長者日間護理中心／長者日間護理單位，請問當局：

1. 資助單位、自負盈虧單位及私營單位分別的數量、服務名額及總計數目、正接受服務個案數目及總計數目；
2. 資助單位、自負盈虧單位及私營單位的分別在各區的輪候人數、平均輪候時間、在輪候期間逝世的人數分別為何；
3. 各單位成本、全年總開支、所涉人手及平均每個個案成本。

提問人：梁耀忠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31)

答覆：

截至2018年12月底，全港共有76間資助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提供3 202 個服務名額，正接受服務的個案數目為4 786。正輪候資助長者日間護理服務的人數為4 391，有關數字並不包括因參與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而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而平均輪候時間(以過去3個月的平均數計算)約為12個月，共有12名長者在輪候期間逝世。資助長者日間護理服務在2018-19年度的修訂預算為3.751億元，每個名額的平均每月成本的修訂預算為9,939元。

社會福利署(社署)只備存資助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的整體輪候人數、平均輪候時間和在輪候期間逝世的人數的資料，並沒有備存各區的分項資料。社署亦沒有備存各單位的成本、全年總開支及所涉及人手的分項資料。

另外，社署沒有備存有關自負盈虧及私營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的各項資料。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2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9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及「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由服務開始至今，兩項服務的服務名額、個案數目、服務使用者年齡分佈、服務使用率、輪候人數及輪候時間；
2. 支援服務及照顧服務中各項服務分項的服務名額、各項服務分項的服務使用率、使用者年齡分佈、使用人數、已提供服務節數及各項服務輪候情況；
3. 平均每宗個案服務成本；
4. 每年度的撥款總額；
5. 支援服務及照顧服務中有多少人正在輪候院舍服務；及
6. 政府有何計劃增加相應服務及撥款，以應付居於社區殘疾人士的需求？

提問人：梁耀忠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32)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綜合支援服務)及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家居照顧服務)的服務名額分別為900人及3 250人。2項服務由2014-15至2018-19年度每年處理的個案數目載列於附件1。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2項服務的服務使用者年齡分布、服務使用率、輪候人數及輪候時間的資料。

2. 綜合支援服務及家居照顧服務由2014-15至2018-19年度已提供的服務量分別載列於附件2的表1及表2。社署沒有備存各項服務分項的服務使用率、使用者年齡分布及各項服務輪候情況的資料。

3. 社署沒有備存平均每宗個案服務成本的資料。

4. 綜合支援服務及家居照顧服務由2014-15至2018-19年度的服務開支載列於附件3。

5. 2014-15、2015-16、2016-17、2017-18及2018-19年度(4月至12月)，使用家居照顧服務的人士中分別有180人、124人、96人、90人及44人正在輪候嚴重殘疾人士院舍服務。社署沒有備存綜合支援服務服務使用者輪候院舍服務的資料。

6. 隨着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專業外展服務試驗計劃的推行，政府會於2019-20年度透過調撥及增撥資源為額外約1 800名居於社區的殘疾人士提供到戶家居照顧服務，並提升服務的交通支援，涉及新增全年開支約1,900萬元。

附件**1**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及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
每年處理的個案數目

年度	**2014-15** [註]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註]	352	721	982	1 148	1 108
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	1 595	2 942	3 929	4 507	4 427

[註]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於 2014 年 11 月開展。

表1：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
服務使用者使用各類服務的服務量

服務／年度	2014-15[註1]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截至2018年12月底)
護理服務(節數／時數[註2])	345節	5 758節	17 603節	16 637小時	15 705小時
康復訓練(節數／時數[註2])	590節	7 691節	15 309節	20 810小時	19 724小時
個人照顧服務(時數)	1 731	12 539	28 625	37 786	31 567
接送服務(時數)	350	1 438	4 705	6 456	6 239
照顧者支援活動(次數)	2	42	43	54	38
家居暫顧服務(人次)	319	869	1 581	4 941	5 613
社會工作服務(人數)	352	721	982	1 148	1 108
膳食支援服務(人數)	1	1	10	18	12
家居清潔服務(人數)	6	32	62	59	50

[註1]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於2014年11月開展。

[註2] 2014-15、2015-16及2016-17年度的服務量標準的量度單位為節數(每節時間為45分鐘)。根據社署與服務營辦機構由2017年11月1日起生效的「津貼及服務協議」，由護士／保健人員提供的護理服務以及由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提供的康復訓練服務的服務量標準量度單位由節數改為時數。為方便統計，上述護理及康復訓練服務於2017-18年度全年服務量統一折算為時數。

附件2

表2：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
服務使用者使用各類服務的服務量

服務／年度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截至2018年12月底)
護理服務(節數／時數[註])	9 484節	14 414節	24 149節	32 482小時	29 305小時
康復訓練(節數／時數[註])	13 723節	29 686節	48 541節	63 279小時	54 961小時
個人照顧服務(時數)	22 701	37 984	53 901	65 850	62 640
接送服務(時數)	18 839	31 622	44 077	48 453	45 580
照顧者支援活動(次數)	106	107	106	149	131
家居暫顧服務(人次)	2 020	4 158	6 173	7 995	8 300
社會工作服務(人數)	1 595	2 942	3 929	4 507	4 427
膳食支援服務(人數)	-	10	11	21	53
家居清潔服務(人數)	-	1	2	2	3

[註] 2014-15、2015-16及2016-17年度的服務量標準的量度單位為節數(每節時間為45分鐘)。根據社署與服務營辦機構由2017年3月1日起生效的「津貼及服務協議」，從2017-18年度開始，由護士／保健人員提供的護理服務以及由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提供的康復訓練服務的服務量標準量度單位由節數改為時數。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及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
服務開支

年度	**2014-15 (實際) (百萬元)**	**2015-16 (實際) (百萬元)**	**2016-17 (實際) (百萬元)**	**2017-18 (實際) (百萬元)**	**2018-19 (修訂預算) (百萬元)**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	22.5[註]	61.6	61.9	61.6	64.5
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	227.1	201.0	254.1	262.8	286.4

[註]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於 2014 年 11 月開展。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20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9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支援身體機能有輕度缺損的長者」試驗計劃，請問當局：

1. 所涉單位並按每區分佈、人手、總服務券數目、現時已接受服務人數、資源及所牽涉開支為何；
2. 由計劃推出至今，輪候輕度缺損券的長者人數及輕度缺損券使用率為何；
3. 試驗計劃檢討的時間表為何？

提問人：梁耀忠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33)

答覆：

關愛基金撥款的「支援身體機能有輕度缺損的長者」試驗計劃(試驗計劃)於2017年12月28日推出，由社會福利署(社署)負責推行。試驗計劃透過所有24個營辦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非政府機構轄下的55支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服務隊)，為其服務範圍內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長者進行評估，並為符合資格參加試驗計劃的長者提供家居照顧及支援服務。預計試驗計劃可提供約4 000個服務名額。按區議會分區劃分，試驗計劃的認可服務機構轄下服務隊的名單載於附件。

截至2018年12月底，試驗計劃已支付的津貼金額約2,226萬元，累計共有1 567人已接受服務並獲發資助。試驗計劃的認可服務機構可靈活運用人手津貼聘請人手。

試驗計劃會透過服務隊為接受服務的長者盡快提供所需的家居照顧及支援服務。長者現時毋須輪候有關服務。

社署已委託香港大學秀圃老年研究中心為試驗計劃進行成效檢討，預計檢討會於2019年年底完成，政府會參考檢討結果訂定試驗計劃的未來方向。

認可服務機構 —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家務助理隊名單

地區	機構名稱		單位名稱
中西區	聖雅各福群會	1.	中西區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	2.	i) 香港聖公會聖路加福群會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 ii) 香港聖公會西環長者綜合服務中心－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
離島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	3.	東涌綜合服務－家務助理
灣仔	聖雅各福群會	4.	i) 灣仔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 ii) 銅鑼灣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
	循道衛理中心	5.	循道衛理灣仔長者服務中心－綜合家居照顧服務
東區	香港耆康老人福利會	6.	港島東綜合家居照顧服務
	東華三院	7.	方樹泉綜合家居照顧服務中心
	循道愛華村服務中心社會福利部	8.	i) 愛華綜合家居照顧服務(小西灣中心) ii) 愛華綜合家居照顧服務(筲箕灣中心)
	香港家庭福利會	9.	香港東區(愛東)分會綜合家居照顧服務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10.	明儒松柏社區服務中心－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港島東區)
南區	香港仔街坊福利會社會服務中心	11.	i)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I及II隊) ii)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III及IV隊)
	香港明愛	12.	i) 明愛華富綜合家居照顧服務 ii) 明愛田灣綜合家居照顧服務
黃大仙	工程及醫療義務工作協會	13.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
	香港明愛	14.	i) 明愛慈雲山綜合家居照顧服務 ii) 明愛鑽石山綜合家居照顧服務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15.	黃大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
	鄰舍輔導會	16.	黃大仙區綜合家居照顧服務中心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	17.	黃大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
	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	18.	彩虹綜合家居照顧服務
西貢	香港明愛	19.	i) 明愛西貢綜合家居照顧服務 ii) 明愛將軍澳綜合家居照顧服務
	香港家庭福利會	20.	將軍澳分會綜合家居照顧服務

地區	機構名稱		單位名稱
觀塘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21.	i) 觀塘綜合家居照顧服務 ii) 藍田綜合家居照顧服務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22.	雲漢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
	香港家庭福利會	23.	i) 東九龍(順安)分會綜合家居照顧服務 ii) 東九龍(牛頭角)分會綜合家居照顧服務
油尖旺	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	24.	油旺綜合家居照顧服務
	旺角街坊會	25.	陳慶社會服務中心－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
九龍城	東華三院	26.	黃祖棠長者地區中心－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	27.	香港聖公會九龍城綜合家居照顧服務： i) 聖公會聖匠堂紅磡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 ii) 聖公會聖匠堂九龍城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 iii) 香港聖公會鶴園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 iv) 香港聖公會樂民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 v) 香港聖公會樂民郭鳳軒綜合服務中心－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28.	九龍城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
深水埗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29.	深水埗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30.	深水埗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
	香港家庭福利會	31.	西九龍(麗閣)分會綜合家居照顧服務
	香港明愛	32.	明愛深水埗綜合家居照顧服務
	嗇色園	33.	可健耆英地區中心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
	鄰舍輔導會	34.	深水埗康齡社區服務中心－綜合家居照顧服務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	35.	深水埗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
沙田	香港明愛	36.	i) 明愛沙田綜合家居照顧服務 ii) 明愛隆亨綜合家居照顧服務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	37.	沙田護老坊綜合家居照顧服務
	東華三院	38.	i) 王澤森長者地區中心－綜合家居照顧服務 ii) 林百欣綜合家居照顧服務中心
	香港青少年服務處	39.	沙田綜合家居照顧服務
大埔	救世軍	40.	大埔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暨長者日間護理中心
	基督教聯合那打素社康服務	41.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
北區	香港明愛	42.	明愛北區綜合家居照顧服務
	香港宣教會社會服務處有限公司	43.	白普理上水家庭中心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44.	秀群松柏社區服務中心－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

地區	機構名稱		單位名稱
元朗	香港明愛	45.	明愛元朗綜合家居照顧服務
	鄰舍輔導會	46.	元朗區綜合家居照顧服務中心
	博愛醫院	47.	王東源夫人長者地區中心－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
	仁愛堂	48.	元朗區綜合家居照顧服務： i) 彭鴻樟元朗綜合家居照顧服務中心 ii) 田家炳元朗綜合家居照顧服務中心
荃灣	香港耆康老人福利會	49.	荃葵青綜合家居照顧服務
	香港家庭福利會	50.	新界(象山)分會綜合家居照顧服務
葵青	香港家庭福利會	51.	i) 新界(葵芳)分會綜合家居照顧服務 ii) 新界(長亨)分會綜合家居照顧服務 iii) 新界(宏福)分會綜合家居照顧服務
	香港耆康老人福利會	52.	荃葵青綜合家居照顧服務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	53.	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綜合家居照顧服務
屯門	仁愛堂	54.	屯門區綜合家居照顧服務： i) 屯門獅子會綜合家居照顧服務中心 ii) 田家炳屯門綜合家居照顧服務中心
	鄰舍輔導會	55.	屯門區綜合家居照顧服務中心

－ 完 －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2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9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綜合家居照顧服務，請當局告知本會：

1. 請按過去10個年度，列出每年正在使用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中，分別有多少長者及殘疾人士正接受送飯服務及家居清潔服務？
2. 請按過去10個年度，列出每年正在使用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中，分別有多少長者及殘疾人士正接受送飯服務及家居清潔服務？
3. 請按過去10個年度，列出每年正在使用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中，分別有多少長者及殘疾人士正接受送飯服務及家居清潔服務？
4. 請列出每年正在使用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中，分別有多少長者及殘疾人士在假日獲送飯服務？如沒有備存數據，請解釋以及未來會否統計有關數字，以作規劃服務之用。

提問人：梁耀忠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34)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2014-15至2018-19年度，使用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送飯服務的人數如下：

年度	使用送飯服務的人數[註]
2014-15	8 734
2015-16	8 699
2016-17	8 824
2017-18	9 154
2018-19 (截至2018年12月底)	9 159

[註] 數字反映每個年度終結時，當時正使用相關服務的人數。上述個案數目包括長者、殘疾人士及有社會需要的個人及家庭。

社會福利署(社署)只備存使用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一般家居或家務服務的人數，並沒有備存使用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家居清潔服務的人數。

2. 社署沒有備存使用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送飯服務及家居清潔服務的人數。

3. 2014-15至2018-19年度使用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送飯服務的長者人數如下：

年度	使用送飯服務的長者人數[註]
2014-15	975
2015-16	1 123
2016-17	1 088
2017-18	1 069
2018-19 (截至2018年12月底)	1 056

[註] 數字反映每個年度終結時，當時正使用相關服務的人數。

社署只備存使用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送飯服務的長者人數，並沒有備存使用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家居清潔服務的人數。

4. 社署只備存整體接受送飯服務的人數，並沒有備存在假日使用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送飯服務的長者及殘疾人士的分項資料。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2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9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由計劃恆常化至今，請告知本會：

1. 請列出每年「租用輔助呼吸醫療儀器特別津貼」及「購買醫療消耗品特別津貼」的申請人數、領取人數，當中每項津貼的使用率為何；
2. 所涉單位、人手、總申請人數及資源為何；
3. 兩項津貼的申領者津貼的自行離開及被拒絕申請的原因分布為何？

提問人：梁耀忠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35)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於2014年11月把關愛基金為嚴重肢體傷殘人士提供的「租用輔助呼吸醫療儀器特別津貼」及「購買醫療消耗品特別津貼」2個援助項目恆常化。由2014-15至2018-19年度(截至2018年12月底)，每年申請有關津貼的人數及領取津貼的人數載列於附件的表1。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2項特別津貼分別的申請人數及使用率的資料。
2. 上述2項特別津貼的申請由2個營辦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的單位一併處理，社署沒有備存處理有關申請所涉及的人手。由2014-15至2018-19年度(截至2018年12月底)，2項特別津貼的每年實際開支載列於附件的表2。
3. 於2014-15、2015-16、2016-17、2017-18及2018-19年度(截至2018年12月底)，分別有16、8、12、36及18名上述2項特別津貼的申請人自行退出服務，同期未能通過經濟審查的申請人分別有99、11、2、10及4名。社署沒有備存申請人自行退出服務原因的資料。

附件

表1—「租用輔助呼吸醫療儀器特別津貼」及「購買醫療消耗品特別津貼」申請人數及領取津貼的人數

津貼類別／年度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截至2018年12月底)	
	申請人數 [註1]	領取人數	申請人數 [註1]	領取人數	申請人數 [註1]	領取人數	申請人數 [註1]	領取人數	申請人數 [註1]	領取人數
「租用輔助呼吸醫療儀器特別津貼」	382	208	81	282	102	300	111	326	68	263
「購買醫療消耗品特別津貼」		225		296		319		344		283
總人數	**382**	**239** [註2及3]	**81**	**312** [註2]	**102**	**325** [註2]	**111**	**349** [註2]	**68**	**285** [註2]

[註1] 社署沒有備存2項特別津貼分別的申請人數。

[註2] 總人數包括只領取「租用輔助呼吸醫療儀器特別津貼」的申請人、只領取「購買醫療消耗品特別津貼」的申請人及同時領取2項特別津貼的申請人。

[註3]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於2014年11月開展並將2項於2013年推行的關愛基金援助項目(即上述2項特別津貼)恆常化。由於在服務開展初期有較多新申請人士對2項特別津貼的申請資格未有足夠認識，因此符合申請條件及實際領取特別津貼的人數較申請人數為低。

表2—「租用輔助呼吸醫療儀器特別津貼」及「購買醫療消耗品特別津貼」每年實際開支

年度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截至2018年12月底)
每年實際開支(百萬元)	0.76	5.13	5.77	6.36	4.84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2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9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下的社區照顧服務，請問當局：

1. 過去5年，按區議會分區及年齡組別劃分，各區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服務名額、服務人數、輪候人數、各區平均輪候時間、輪候期間逝世的人數、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以及每年開支分別為何；
2. 過去5年，按區議會分區及年齡組別劃分，各區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的服務名額、服務人數、輪候人數、各區平均輪候時間、輪候期間逝世的人數、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以及每年開支分別為何；
3. 過去5年，按區議會分區及年齡組別劃分，各區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之服務名額、服務人數、輪候人數、各區平均輪候時間、輪候期間逝世的人數、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以及每年開支分別為何；
4. 就綜合家居照顧服務及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中，每個服務機構每年可獲得的撥款開支為何？

提問人：梁耀忠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37)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至3. 2014-15至2018-19年度，按區議會分區劃分的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服務名額、全年服務使用者人數及輪候人數分別載於附件1至3。現時營辦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非政府機構自行備存及管理輪候名單。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平均輪候時間及輪候期間逝世的長者人數的資料。

2014-15至2018-19年度，按區議會分區劃分的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的服務名額及全年服務使用者人數分別載於附件4及5。

2014-15至2018-19年度，按區議會分區劃分的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服務名額及全年服務使用者人數分別載於附件6及7。

社署只備存全港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及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輪候人數及平均輪候時間，而沒有備存按區議會分區及年齡組別劃分的分項資料。

2014-15至2018-19年度，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及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輪候人數、平均輪候時間及輪候期間逝世的長者人數如下：

年度	輪候人數[註]	平均輪候時間[註] (按月) (以過去3個月的平均數計算)	輪候期間逝世的長者人數[註]
2014-15	2 692	9	33
2015-16	2 839	7	44
2016-17	4 504	11	37
2017-18	5 819	15	36
2018-19	7 800	18	31

[註] 經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確定為中度或嚴重程度缺損的體弱長者，可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及／或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有關輪候人數數字並不包括因參與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而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2014-15至2018-19年度，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及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處理每宗個案平均每月成本及每年總開支如下：

年度	處理每宗個案平均每月成本 (元)	每年總開支 (億元)
2014-15 (實際)	1,745	5.711
2015-16 (實際)	1,838	5.929
2016-17 (實際)	1,904	6.219
2017-18 (實際)	1,968	6.358
2018-19 (修訂預算)	2,150	6.940

社署沒有就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及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分別備存處理每宗個案平均每月成本及每年總開支。

2014-15至2018-19年度，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處理每宗個案平均每月成本及每年總開支如下：

年度	處理每宗個案 平均每月成本 (元)	每年總開支 (億元)
2014-15 (實際)	3,875	2.551
2015-16 (實際)	4,471	3.760
2016-17 (實際)	4,533	3.892
2017-18 (實際)	4,635	3.981
2018-19 (修訂預算)	4,700	4.051

4. 現時綜合家居照顧服務及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分別由24間及14間非政府機構提供，2項服務在2018-19年度的修訂預算分別約為6.94億元及4.051億元，而在2019-20年度的預算開支分別約為7.116億元及6.975億元。

附件**1**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服務名額

(2014-15 至 **2018-19** 年度**)**

地區	服務名額[註]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
中西區	567	588	557	555	562
東區	1 584	1 492	1 486	1 463	1 509
灣仔	505	502	443	424	430
南區	1 028	1 007	957	902	894
離島	245	244	246	237	235
觀塘	1 946	1 898	1 903	1 853	1 768
黃大仙	1 433	1 487	1 505	1 570	1 524
西貢	388	400	412	407	405
九龍城	1 328	1 299	1 291	1 342	1 320
油尖旺	918	921	932	902	900
深水埗	1 657	1 702	1 739	1 642	1 577
沙田	1 394	1 435	1 333	1 305	1 290
大埔	698	667	645	589	545
北區	1 203	1 115	1 253	1 279	1 217
元朗	1 232	1 283	1 231	1 202	1 133
屯門	1 283	1 255	1 205	1 209	1 120
荃灣	425	398	414	401	420
葵青	1 155	1 097	1 112	1 181	1 181
總計	**18 989**	**18 790**	**18 664**	**18 463**	**18 030**

[註]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個別服務提供者設定其服務名額。

附件2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全年服務使用者人數

(2014-15至2018-19年度)

地區	全年服務使用者人數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
中西區	812	777	768	758	696
東區	2 194	2 012	2 019	2 016	1 928
灣仔	704	666	664	597	525
南區	1 427	1 407	1 380	1 357	1 197
離島	345	335	337	337	302
觀塘	2 607	2 509	2 441	2 447	2 140
黃大仙	1 824	1 934	1 983	1 962	1 884
西貢	518	551	560	551	492
九龍城	1 766	1 666	1 713	1 763	1 622
油尖旺	1 224	1 228	1 289	1 241	1 132
深水埗	2 266	2 215	2 337	2 267	1 969
沙田	1 884	1 835	1 859	1 728	1 600
大埔	963	950	938	892	736
北區	1 457	1 563	1 515	1 637	1 553
元朗	1 731	1 684	1 654	1 602	1 474
屯門	1 747	1 724	1 632	1 602	1 423
荃灣	614	565	602	593	548
葵青	1 604	1 653	1 668	1 729	1 618
總計	**25 687**	**25 274**	**25 359**	**25 079**	**22 839**

附件3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輪候人數

(2014-15 至 2018-19 年度)

地區	輪候人數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截至 2018 年 12月底)**
中西區	131	61	46	34	29
東區	170	179	180	242	118
灣仔	88	88	27	39	58
南區	179	187	214	147	80
離島	-	-	-	-	-
觀塘	819	780	835	889	758
黃大仙	1 035	552	546	685	520
西貢	116	63	63	67	73
九龍城	290	288	217	150	110
油尖旺	83	70	61	144	98
深水埗	292	254	232	290	256
沙田	437	460	575	646	434
大埔	331	274	218	221	119
北區	98	86	111	120	77
元朗	259	268	257	224	142
屯門	115	126	184	230	243
荃灣	66	53	45	34	10
葵青	201	164	187	161	113
總計	**4 710**	**3 953**	**3 998**	**4 323**	**3 238**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的服務名額

地區	服務名額 2014-15 至 2018-19 年度 (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
中西區	40
東區	80
灣仔	30
南區	80
離島	20
觀塘	150
黃大仙	100
西貢	30
九龍城	30
油尖旺	40
深水埗	90
沙田	120
大埔	30
北區	30
元朗	90
屯門	30
荃灣	40
葵青	90
總計	**1 120**

附件5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的全年服務使用者人數

(2014-15 至 2018-19 年度)

地區	全年服務使用者人數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
中西區	49	56	49	54	53
東區	102	108	114	105	108
灣仔	37	47	40	39	43
南區	97	106	112	113	96
離島	22	26	30	24	25
觀塘	193	208	192	199	171
黃大仙	130	134	129	120	123
西貢	44	38	43	35	33
九龍城	39	35	36	42	39
油尖旺	61	52	51	54	48
深水埗	121	114	109	109	116
沙田	157	158	160	153	151
大埔	45	46	41	37	38
北區	37	40	45	39	34
元朗	119	106	124	124	112
屯門	33	32	34	36	32
荃灣	52	50	48	50	45
葵青	103	110	104	103	104
總計	**1 441**	**1 466**	**1 461**	**1 436**	**1 371**

附件**6**

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名額

(2014-15至2018-19年度)

年度	由**2014**年**4**月**1**日至 **2015**月**2**月**28**日		自**2015**年**3**月**1**日至 **2018**月**12**月**31**日	
地區	按地區服務隊	按區域服務隊	按地區服務隊	按區域服務隊
中西區	171	174	171	347
東區	206		206	
灣仔	154		154	
南區	158		158	
離島	89	-	89	-
觀塘	421	336	421	497
黃大仙	406	428	406	769
西貢	228		228	
九龍城	290	236	290	535
油尖旺	188		188	
深水埗	255		255	
沙田	192	212	192	394
大埔	129		129	
北區	141		141	
元朗	178	256	178	766
屯門	160		160	
荃灣	235		235	
葵青	336		336	
小計	**3 937**	**1 642**	**3 937**	**3 308**
總計	**5 579**		**7 245**	

附件7

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處理的個案數目

(2014-15至2018-19年度)

年度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截至2018年12月底)		
地區	按地區服務隊	按區域服務隊		按地區服務隊	按區域服務隊		按地區服務隊	按區域服務隊		按地區服務隊	按區域服務隊		按地區服務隊	按區域服務隊	
中西區	217	252	42	232	245	238	218	222	245	219	249	228	206	218	210
東區	290			283			267			282			245		
灣仔	189			199			202			195			195		
南區	212			201			214			221			195		
離島	115	不適用		108	不適用		122	不適用		117	不適用		107	不適用	
觀塘	555	448	80	548	457	239	551	436	224	568	458	197	527	408	189
黃大仙	569	675[註1]		545	1 049[註1]		523	1 013[註1]		531	1 021[註1]		494	942[註1]	
西貢	288			310			289			292			276		
九龍城	389	434[註2]		377	533[註2]		364	541[註2]		395	537[註2]		349	501[註2]	
油尖旺	256			254			248			249			238		
深水埗	330		43	342		204	341		176	347		194	303		182
沙田	244	291	54	279	305	249	251	286	242	264	278	234	235	268	218
大埔	175			175			165			194			170		
北區	194			181			180			186			174		
元朗	263	511[註3]		247	1 050[註3]		248	1 036[註3]		245	1 033[註3]		221	963[註3]	
屯門	207			219			210			225			189		
荃灣	293			302			301			304			292		
葵青	461			435			447			458			414		
總計	**8 077**			**9 806**			**9 562**			**9 721**			**8 929**		

[註 1] 包括 3 隊區域服務隊。

[註 2] 包括 2 隊區域服務隊。

[註 3] 包括 4 隊區域服務隊。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21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1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又稱「社區保姆計劃」)，請當局告知本會：

1. 按全區十八區分區列出，過去三年的「社區保姆計劃」(i)義工數目、(ii)義工付出的服務時數；及(iii)獲取服務人數；及
2. 過去五年，「社區保姆計劃」的每年度總支出及詳情為何？

提問人：梁耀忠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80)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在過去3個財政年度，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照顧計劃)按18區劃分的社區保姆數目、家居照顧服務的服務時數及服務使用人數表(包括家居照顧服務及中心託管小組服務)載列於附件。
2. 社會福利署在2014-15、2015-16、2016-17及2017-18年度在照顧計劃的實際開支分別為3,610萬元、3,130萬元、3,270萬元及3,380萬元，而2018-19年度的修訂預算為4,010萬元。

附件

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的社區保姆人數、服務時數及服務人數
2016-17至2018-19年度(截至2018年12月)

地區	2016-17年度			2017-18年度			2018-19年度(截至2018年12月)		
	社區保姆人數(2016年12月)	家居照顧服務的服務時數	使用服務的兒童人數	社區保姆人數(2017年12月)	家居照顧服務的服務時數	使用服務的兒童人數	社區保姆人數(2018年12月)	家居照顧服務的服務時數	使用服務的兒童人數
中西區	43	10 980	394	41	15 356	412	21	14 233	298
東區	144	28 685	481	191	36 266	495	124	21 896	333
灣仔	96	8 073	305	25	6 449	272	101	5 967	199
南區	30	26 735	344	27	27 067	353	26	18 204	212
離島	20	36 566	461	17	27 553	396	31	20 137	306
觀塘	43	64 968	746	46	59 226	653	53	48 421	504
黃大仙	175	60 333	726	163	57 644	784	52	42 802	530
西貢	71	56 911	911	92	53 169	849	108	39 038	699
九龍城	431	18 364	665	449	24 734	740	460	15 320	478
深水埗	55	77 312	1 329	101	74 444	1 143	106	61 901	871
油尖旺	236	72 161	1 059	223	72 605	1 144	285	46 044	725
沙田	94	68 267	897	81	61 909	882	95	48 946	612
大埔	70	89 142	795	49	87 699	869	56	65 771	649
北區	113	47 335	488	64	41 337	438	79	24 623	298
元朗	50	96 025	1 370	70	114 634	1 499	66	80 772	1 243
荃灣	70	39 259	704	70	40 067	700	60	25 290	487
葵青	80	54 386	1439	84	45 613	863	80	21 148	391
屯門	43	55 741	816	39	67 128	918	33	47 423	712
總數[註]	**1 864**	**911 239**	**13 930**	**1 832**	**912 895**	**13 410**	**1 836**	**647 934**	**9 547**

[註] 由於採用四捨五入方法計算，家居照顧服務的服務時數的相加結果與總計或不相符。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21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1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政府曾提出增加託兒服務，計劃找10個地點發展資助獨立幼兒中心及新增1 000服務名額，請當局告知本會：

1. 目前已確定的選址為何；

2. 承上題，預計開展服務的每年開支及詳情為何；及

3. 承上題，預計各選址開展服務的日期為何？

提問人：梁耀忠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81)

答覆：

為進一步加強日間幼兒照顧服務，社會福利署(社署)計劃於2019-20年度分階段在北區、觀塘、沙田及葵青共增加約300個資助獨立幼兒中心名額，為3歲以下幼兒提供長時間全日制的幼兒照顧服務。其中，在北區粉嶺華明邨增加56個名額、在觀塘順利邨增加92個名額，以及在沙田碩門邨增加約100個服務名額，而在葵青增加的名額及推行時間表仍有待落實。此外，社署已在元朗預留一空置福利處所，計劃於2020-21年度再增加約100個資助幼兒中心名額。上述措施涉及的經常開支約1,600萬元。

除上述的新增名額外，社署已在其他地區的房屋或「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發展項目預留合適場所設立資助獨立幼兒中心，提供約600個長時間全日制託兒服務名額。有關各項計劃的推行時間表仍有待與相關政府部門研究其可行性或有待建築工程完成後才可進一步落實。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2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9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懇請當局告知本會：
現時全港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當中，按附屬中心(sub-base)數目劃分，總單位面積超過及少於該服務標準單位面積(Schedule of Accommodation)的535平方米的單位數目分別為何(請填寫下表)？

	沒有附屬中心	有1個附屬中心	有多於1個附屬中心
總單位面積超過該服務標準單位面積			
總單位面積少於該服務標準單位面積			

當局在未來1年為上述的單位面積少於該服務標準單位面積的服務單位物色符合標準單位面積的地方的計劃為何？

提問人：梁耀忠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38)

答覆：

所需資料表列如下：

	沒有附屬中心	有1個附屬中心	有多於1個附屬中心
總單位面積超過或接近該服務標準單位面積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數目	44[註]	-	-
總單位面積少於該服務標準單位面積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數目	19	2	-

[註] 包括33個總單位面積符合標準單位面積的中心，以及11個總單位面積接近標準單位面積(即達到標準單位面積的90%或以上)的中心。

儘管標準設施明細表是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一項規劃參數，採用某處所作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之用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處所的設計、合適程度、可用程度、易達程度及位置。社會福利署會視乎相關服務範疇的服務需求和發展，繼續檢視個別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是否需要額外處所。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2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4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懇請當局告知本會：

現時全港的長者地區中心當中，按附屬中心(sub-base)數目劃分，總單位面積超過及少於該服務標準單位面積(Schedule of Accommodation)的424平方米的單位數目分別為何(請填寫下表)？

	沒有附屬中心	有1個附屬中心	有多於1個附屬中心
總單位面積超過該服務標準單位面積			
總單位面積少於該服務標準單位面積			

當局在未來一年為上述的單位面積少於該服務標準單位面積的服務單位物色符合標準單位面積的地方的計劃為何？

提問人：梁耀忠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39)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自2003年進行安老服務重整計劃後，已把長者地區中心(地區中心)的標準室內樓面面積增加83平方米，以配合地區中心已加強的功能。已達到或低於標準室內樓面面積的地區中心數目如下：

	沒有 附屬中心	有1個 附屬中心	有多於1個 附屬中心
總樓面面積達到／高於標準	10	20	4
總樓面面積低於標準	5	2	-

社署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會協助未能符合設施明細表的地區中心重置或成立分部。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21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4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內的「青年護理服務啟航計劃」，請問政府：

1. 由計劃行至今，每一期接獲申請數目、收生數目、退出計劃的數目以及流失率是多少；
2. 在完成計劃後，仍然從事護理行業的每屆畢業生有多少；
3. 學員在實習時的薪金及工時；在完成計劃後，他們的薪酬待遇有否調整；
4. 學員在畢業後的就業狀況及工作上的困難，當局有沒有定期跟進及作出改善；
5. 來年度有關計劃的開支是多少，當中會否增加宣傳以增加行業的專業及認受性？

提問人：陸頌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1)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至2. 社會福利署(社署)於2015年7月推出「青年護理服務啟航計劃」(啟航計劃)，由2015-16年度起分期提供1 000個培訓名額，以鼓勵青年人投身安老及康復護理服務。截至2018年12月底，營辦機構共接獲1 769 個申請，共招收了1 018名學員，其中314名學員已畢業。仍在計劃內的學員有287名。根據學員在畢業時提供的資料，186名畢業生會繼續受聘於社福服務單位，已離開啟航計劃的學員則有417 名。在2019-20年度，營辦機構會繼續因應各自的課程安排招收學員，預計提供額外200個培訓名額。

3.及4. 在啓航計劃下，每名學員會在其受聘的單位工作每週44小時。在2015-16至2018-19年度參加計劃並入職相關職位的薪酬分別如下：

年度 / 職位	每月起薪			
	2015-16 (元)	2016-17 (元)	2017-18 (元)	2018-19 (元)
入職護理員	9,900	10,360	10,670	11,150
晉升保健員	11,890	12,450	12,820	13,400

營辦機構會跟進學員畢業時的就業狀況及工作上的困難，直至學員完成或離開啓航計劃。至於學員在離開啓航計劃後的薪酬待遇，社署沒有備存相關資料。

5. 社署會繼續在2020-21年度起的5年內共提供1 200個啓航計劃培訓名額，並優化現行計劃，吸引青年人報名參加「啓航計劃」，進一步鼓勵他們投身安老及康復護理服務。優化措施包括擴闊計劃對象的年齡、下調學員每週工作時數，讓學員可更有效地兼顧進修課程、及上調學員薪酬等，以吸引更多青年人加入社福護理行業。涉及開支共約2.66億元。社署會繼續透過不同的渠道，包括製作宣傳片／電台聲帶，向大眾推廣護理服務工作的正面形象。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21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9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政府將開設2間自閉症人士支援中心並改善中心的康復訓練及服務，請問當局：

1. 過去2年，患有／確診為自閉症的有多少人，他們的年齡、程度分佈是怎樣；如沒有有關資料，當局如何評估服務需求；
2. 2間中心可提供服務的名額、落成時間以及支援訓練及服務是怎樣；
3. 本港自閉症患者數目預計逾萬，除中心以外，當局還有何措施協助不同程度及年齡的自閉症人士；
4. 就上述對自閉症人士的支援，來年的開支及涉及的人手是多少？

提問人：陸頌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7)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2.及4. 根據政府統計處在2014年12月發表有關殘疾人士及長期病患者的第62號報告書，全港於2013年約有10 200名自閉症人士。為回應自閉症人士的服務需求，社會福利署(社署)於2016年4月開展「加強支援自閉症人士及其家長／照顧者先導計劃」(先導計劃)，並於2018年第四季把服務恆常化，現時3間自閉症人士支援中心分別設於新界東、西九龍及港島區。

為應付服務需求，政府計劃在2019-20年度把自閉症人士支援中心由3間增至5間，以涵蓋全港5個區域並方便居住在東九龍及新界西的服務使用者到中心接受服務。2間新中心涉及的人手包括12.5名社工、2名臨床心理學家、6名職業治療師、2名言語治療師及8名支援人員，預計每年為240名有需要的自閉症青年及其家長／照顧者提供個案輔導及其他支援，包括續

顧服務、職業訓練及就業支援、朋輩支援、家長支援等，亦會為服務自閉症人士的單位提供專業諮詢服務及培訓。此外，政府亦會同時增加現有3間自閉症人士支援中心的人手，包括共6.75名社工、3名職業治療師及6名支援人員，以加強專業支援。兩項措施涉及額外全年經常開支約2,800萬元。

3. 除了自閉症人士支援中心外，社署為包括自閉症人士在內的殘疾人士提供各類學前康復服務、社區支援服務、日間訓練及職業康復服務。這些服務包括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特殊幼兒中心、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到校學前康復服務、家長／親屬資源中心、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庇護工場、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綜合職業訓練中心、輔助就業、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及「陽光路上」培訓計劃、展能中心等服務。社署沒有上述服務設施就支援自閉症人士有關的開支及人手的資料。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21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1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內「推行殘疾人士院舍發牌計劃」，請問當局：

1. 先2013年推行發牌計劃起至今，每年領有正式牌照、臨時排照以及關閉的資助／私營／自負盈虧殘疾人士院舍數目是多少；
2. 現時居於臨時排照殘疾人士院舍的殘疾人士數目是多少；
3. 當局預期何時可令所有殘疾人士院舍領有正式牌照；當局為協助該些院舍符合發牌要求，有何措施作支援，至今的開支及成效如何；
4. 現時領取臨時牌照的院舍，當局有否向他們查詢是否繼續經營，如有結果如何，當局有否及早制訂方案協助無意領牌經營的院舍搬遷院友？

提問人：陸頌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1)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在《殘疾人士院舍條例》的實施日期(即2011年11月18日)前已經存在的殘疾人士院舍營辦人可向社會福利署(社署)署長提出「豁免證明書」的申請，旨在給予時間讓原有院舍進行屋宇或消防糾正工程，以符合發牌規定和標準，而這些院舍在管理及保健照顧方面亦必須符合相關要求。過去5年，領有牌照、豁免證明書或結業的院舍數目載於附件。
2. 於2019年2月28日，以豁免證明書營運的殘疾人士院舍的宿位數目約9 800個。
3. 社署已推行多項便利措施，協助現時以豁免證明書營運的殘疾人士院舍加快進行所需的糾正工程，包括透過獎券基金撥款資助院舍進行改善工程、推行透過獎券基金撥款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經濟資助計劃」，並提升資助額至該項改善工程的認可費用總額的90%、簡化聘用認可人士

提供技術支援的流程、擬備文件範本以加快申請及使用獎券基金的審核流程、加快及簡化獎券基金的申請及使用程序、簡化處理發還款項申請及為展開糾正工程方面遇到困難的殘疾人士院舍提供額外技術支援。

社署已於2017年10月設立專責隊伍，致力協助現時以豁免證明書營運的殘疾人士院舍盡快開展工程，惟工程進度受不同因素影響，包括：個別非政府機構及私營院舍聘用的工程顧問／承辦商表現未如理想、非政府機構內部的採購和合約審批需時、個別私營院舍營辦人的能力和表現參差，以及個別工程項目複雜並涉及繁複工序等。此外，為免工程對院舍住客造成太大影響，院舍需局部逐一推展工程，因而需要較長的施工期。社署會繼續與院舍保持緊密聯絡，跟進有關糾正工程的進展，估計絕大部份院舍可於2019年年底前完成或接近完成符合發牌要求的工程。截至2019年2月28日，社署已在「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經濟資助計劃」下批出約5,400萬元。

4. 社署一直與以豁免證明書營運的殘疾人士院舍保持緊密聯絡，就個別計劃搬遷／重置或考慮結業的院舍，社署會在其豁免證明書屆滿前與有關院舍商討落實其有關計劃，並按受影響的住客的實際需要提供適切的協助。

附件

領有牌照、豁免證明書或結業的殘疾人士院舍

年度	營運情況	院舍類別		
		津助院舍[註]	自負盈虧院舍	私營院舍
2014-15	牌照	16	5	14
	豁免證明書	209	13	54
	結業	-	-	2
2015-16	牌照	26	5	17
	豁免證明書	199	13	51
	結業	-	-	-
2016-17	牌照	36	6	21
	豁免證明書	189	10	45
	結業	-	-	6
2017-18	牌照	58	7	26
	豁免證明書	172	9	39
	結業	-	3	2
2018-19 (截至2019年2月28日)	牌照	107	9	31
	豁免證明書	129	8	34
	結業	-	-	1

[註] 過去 5 年，有 3 間津助殘疾人士院舍由於服務重整或轉為以安老院牌照營運而不再被納入殘疾人士院舍的數目。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21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1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面對殘疾人士老齡化的問題，請問當局：

1. 過去2年，為中度弱智人士宿舍、嚴重弱智人士宿舍、嚴重肢體傷殘兼弱智人士宿舍及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提供言語治療服務的次數及服務人次是多少；涉及的人手及開支是多少；
2. 過去2年，為所有殘疾人士院舍的住客提供外展醫生到診服務的次數及服務人次是多少；及開支是多少；
3. 除言語治療及醫生到診外，當局會否考慮為智障及殘疾人士提供外展牙科以及身體檢查等服務，以減少智障及殘疾人士老齡化的影響，並提供及早的跟進治療？

提問人：陸頌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2)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政府自2018-19年度起為中度弱智人士宿舍、嚴重弱智人士宿舍、嚴重肢體傷殘兼弱智人士宿舍及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住客提供言語治療服務，共撥款約900萬元予營辦上述院舍的非政府機構提供服務。由於相關的撥款是以機構為單位，故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上述不同類別院舍所提供的言語治療服務的次數、服務人次、涉及的人手及開支等資料。
2. 社署沒有備存過去2年為殘疾人士院舍服務使用者提供醫生外展到診服務的次數及服務人次的資料。於2017-18年度，醫生外展到診服務的實際開支為2,510萬元，而2018-19年度修訂預算的開支約為4,100萬元。

3. 社署為殘疾人士院舍服務使用者提供的醫生外展到診服務包括為智障及殘疾人士提供身體檢查服務。此外，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長者／殘疾人士，經醫生證明為健康欠佳人士可獲發牙科治療費用津貼，以支付牙科治療費用。受助人在社署認可牙科診所接受檢查及獲得估價單後，可向社署申領牙科治療費用津貼。有關津貼金額會以診所的實際收費、認可診所的估價或社署所訂的最高金額計算，以較低者為準。社署現時未有計劃為智障及殘疾人士提供外展牙科服務。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21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7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內「安老院的認證計劃」，請問當局：

1. 過去3年，各類安老院舍(津院、私院、買位私院)獲得各項質素、認證的院舍有多少及比例；當中每年有幾多院舍是由有認證變成沒有認證；
2. 推出為期5年的全數資助所有私營安老院舍參加認證計劃，其詳情是怎樣，目標是令多少院舍取得認證，相關的開支是多少；
3. 當局有何措施推動長者及市民留意安老院舍的認證，以及為有認證的院舍提供資助以外的誘因，以增加院舍的參與度及令公眾可選擇具質素的院舍服務？
4. 所有涉及推廣、支援院舍認證的開支及人手是多少？

提問人：陸頌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9)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截至2018年12月底，全港共有81間安老院(包括津助、合約、自負盈虧和私營院舍)參與不同的認證計劃而獲得認證，其中65間屬私營安老院。現時，安老院自行安排參與由不同機構推行的認證計劃。由於認證計劃並非由社會福利署(社署)執行，因此社署沒有備存過去安老院取消認證的資料。
2. 社署計劃於2019年第二季推出一個為期5年的計劃，為參加香港認可處認可的認證計劃的私營安老院提供全數資助，涉及五百多間院舍，開支約5,200萬元。計劃的目的是鼓勵私營安老院持續改善服務質素及參與獨立的認證計劃，透過認證機構以客觀的標準評審安老院所提供的服務。

3. 政府一直鼓勵業界積極參與獨立的認證計劃。社署在購買「改善買位計劃」的宿位時，會給予獲得認證的院舍額外分數，以鼓勵安老院參與認證計劃。此外，社署於2017年2月推出的「社署長者資訊網」提供全港安老院的服務資料，包括院舍獲得認證的資料，以加強服務資訊的透明度。

4. 有關計劃的推廣和支援工作由社署現有的人手負責執行，並不涉及額外開支。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21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9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內「加強對患有認知障礙症長者及其照顧者的照顧和支援」，請問當局：

1. 本港被確診患上認知障礙症(Dementia)長者數目、年齡、性別分佈如何；如沒有有關數字，原因為何；
2. 現時在有多少長者服務單位是設有專門為認知障礙症提供的服務；當中的使用人數及使用率為何；
3. 自長者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推出以來，有多少使用者選擇的社區券服務組合是包括認知障礙症的服務；
4. 當局未來會否研究一套整全的措施，由統計、識別、治療、訓練、支援以至教育等作一站式服務，以應對認知障礙症？

提問人：陸頌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1)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認知障礙症是一種醫學上的病症，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有關資料。
2. 為了讓患有認知障礙症的長者在不同階段均能得到適切的照顧，現時的服務採用了綜合模式，在同一護理設施內根據患者的需要提供持續照顧。服務單位會因應長者的健康狀況和護理需要，為他們制訂個人護理計劃，並定期檢討和更新計劃，以配合情況的轉變。

   社署向津助安老院和參與「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提供「照顧認知障礙症患者補助金」，以加強這些服務單位對患有認知障礙症的長者的照顧和支援。安老院可以利用獲發的「照顧認知障礙症患者補

助金」撥款，增聘專業人員(包括職業治療師、護士及社工等)或購買相關專業服務，以照顧患有認知障礙症的長者及為他們舉辦訓練課程。

政府亦已由2018年10月起為全港所有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和家居照顧服務隊增撥資源，以增聘人手加強對患有認知障礙症的長者的照顧。

食物及衞生局聯同醫院管理局和社署於2017年2月推出為期2年的「智友醫社同行」先導計劃(先導計劃)，以「醫社合作」的模式，透過20間參與先導計劃的長者地區中心，在社區層面為患有輕度或中度認知障礙症的長者提供適切的支援服務。截至2018年12月31日，長者地區中心累積為2 037名長者提供社區支援服務。政府已於2019年2月起將先導計劃常規化，並擴展至全港所有41間長者地區中心及醫管局7個聯網，預計每年可服務超過2 000名長者。

3. 第二階段「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社區券)試驗計劃」於2016年10月開展，有18間認可服務單位專為患有認知障礙症的社區券持有人提供服務。患有認知障礙症的社區券持有人可自由選擇上述專為患有認知障礙症人士提供服務的認可服務單位。截至2018年12月底，共有680名社區券持有人使用上述服務。

4. 為了加強對認知障礙症長者及其照顧者的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政府在2018-19年度推出一系列新措施，加強在社區層面有關認知障礙症的照顧及支援。其中，政府已由2018年10月起為全港的長者鄰舍中心增聘社工，以期及早發現懷疑患有認知障礙症的長者，並加強公眾教育，以及對居於社區內患有認知障礙症的長者及其照顧者的支援服務。政府同時又為全港所有長者地區中心及長者鄰舍中心增撥活動經費，以舉辦地區或鄰舍層面的教育活動，提高公眾對認知障礙症的意識，以及加強為長者中心及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的員工提供有關認知障礙症的培訓。社署會繼續審視各項支援措施推行的進展和整體服務提供的情況。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22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9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智友醫社同行計劃」，請問政府：

1. 自推出至今，提供的服務的個案數目有多少；當中多少長者最後被轉介及確診為認知障礙症；
2. 承上題，服務使用者的居住地區、年齡分佈是怎樣；
3. 在擴展「智友醫社同行計劃」至全港41間長者地區中心上，當局來年度支援有關計劃的人手、名額及開支將增加多少，有關計劃預計何時可開展？

提問人：陸頌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2)

答覆：

1. 食物及衞生局(食衞局)聯同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和社會福利署(社署)於2017年2月推出為期2年的「智友醫社同行」先導計劃(先導計劃)，以「醫社合作」的模式，透過20間參與先導計劃的長者地區中心，在社區層面為患有輕度或中度認知障礙症的長者提供適切的支援服務。截至2018年12月31日，長者地區中心累積為2 037名長者提供社區支援服務，當中有1 926名長者由醫管局確診患有輕度或中度認知障礙症並轉介參加先導計劃，其餘為長者地區中心會員個案。
2. 社署沒有備存服務使用者的居住地區及年齡分布等資料。
3. 政府已於2019年2月起將先導計劃常規化，並擴展至全港所有41間長者地區中心及醫管局的7個聯網。參與先導計劃的20間長者地區中心在先導計劃常規化後繼續提供相關服務，而其餘21間長者地區中心將在2019年5月起投入服務，預計每年可服務超過2 000名長者。社署每年已額外撥款約8,400萬元，當中包括為每間長者地區中心提供相等於1.5名資深護師及一級職業／物理治療師和1名社會工作助理的人手資源、活動經費及培訓津貼；此外，食衞局每年亦已額外撥款約2,100萬元，供醫管局聘請21.5名護士人手(包括資深護師及註冊護士)和其他支援人員，以及支付與服務相關的支出。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22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8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綱領提及「為家庭包括處於弱勢及沒有經濟能力應付需要的家庭提供支援服務」，而當中包括對護老者及殘疾人士照顧者及其家庭的支援，請問當局：

1. 過去2年，當局為對護老者及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的經濟支援涉及多少個案，問支是多少；

2. 當局有否護老者及照顧者制訂全面政策，尤其是在以老護老的問題上，當局來年度有何措施支援該些全長者家庭；

3. 就早前有護老者因照顧問題而勒斃被照顧者的慘案，當局未年度會否全面檢討及改善對照顧者的措施，如有，詳情為何，支出是多少？

提問人：陸頌雄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0)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政府分別於2014年6月及2016年10月透過關愛基金推出「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護老者試驗計劃)及「為低收入的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殘疾人士照顧者試驗計劃)。

   截至2018年12月底，三期護老者試驗計劃獲審批符合資格並曾領取津貼的護老者共有4 756名；而兩期殘疾人士照顧者試驗計劃獲審批符合資格並曾領取津貼的照顧者則有1 859名。護老者試驗計劃及殘疾人士照顧者試驗計劃分別已批出津貼約2.4億元及8,078萬元(包括認可服務單位服務費)。

2.及3. 政府一向重視護老者的貢獻，並透過全港210間津助長者中心、94 支家居照顧服務隊及76間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為他們提供一系列的支援服務，以提升他們照顧長者的能力和紓緩他們的壓力。現時全港41間長者地區中心轄下的長者支援服務隊亦會透過不同的外展服務及社區網絡，發掘隱蔽及需要支援的長者及護老者。

為確保有需要的護老者得到適當的支援，社會福利署(社署)由2018 年10月起，向全港所有津助長者中心及家居照顧服務隊增撥資源，以加強外展服務，支援居於社區和照顧體弱長者的護老者，包括有殘疾或高齡的護老者。措施涉及約2.38億元的經常開支。

另外，政府計劃於2019-20年度在參與「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提供指定住宿暫託宿位，以紓緩護老者的壓力。每年所需的額外經常開支約4,390萬元。

此外，社署於2018年10月開展為期3年的「護老同行」計劃，邀請各物業管理公司參與計劃，為前線物業管理人員提供簡單培訓，讓他們掌握如何辨識及協助有需要的長者及其護老者。目前合共有49 間物業管理機構參與此項計劃，覆蓋全港約3 000座屋苑樓宇。

在支援殘疾人士及其照顧者方面，社署透過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家居照顧服務)及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綜合支援服務)為他們提供一系列的綜合到戶服務，以減輕其家人／照顧者的壓力，改善他們的生活質素。綜合支援服務提供特別津貼支援合資格嚴重肢體傷殘人士，減輕他們在醫療器材及醫療消耗品等方面的負擔。關愛基金已於2017年9月推出為期3年的「為低收入家庭的永久造口人士提供購買醫療消耗品特別津貼試驗計劃」。

殘疾人士及其照顧者／家人亦可使用家長／親屬資源中心、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地區支援中心)、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嚴重殘疾人士日間照顧服務、日間和住宿暫顧等服務，以使他們得到適切的支援。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22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7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內的殘疾人士住宿及家居照顧服務，請問當局：

1. 請以指標內的分類，列出過去3年，各類殘疾人士住宿服務的輪候人數、平均輪候時間及入住率是多少；
2. 過去2年，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嚴重殘疾人士日間照顧服務的服務名額數目、使用率、輪候人數、平均輪候時間是多少；
3. 綱領提及加強為居於社區的殘疾人士提供到戶家居照顧服務，提升有關服務的交通支援的內容、名額、及開支是怎樣；
4. 會否考慮為殘疾人士的照顧者，特別是嚴重殘疾人士的照顧者提供交通津貼，以協助他們與被照顧的殘疾人士外出？

提問人：陸頌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3)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過去3年，輪候各類殘疾人士住宿服務的人數、平均輪候時間及入住率載列於附件1。

2. 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的服務名額為3 250個，2017-18及2018-19年度已提供的服務量載列於附件2的表1。附設於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日間社區康復中心及部分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的嚴重殘疾人士日間照顧服務的服務名額及使用率載列於附件2的表2。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上述服務的輪候人數以及平均輪候時間的資料。

3. 隨着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專業外展服務試驗計劃的推行，政府會於2019-20年度透過調撥及增撥資源為額外約1 800名居於社區的殘疾人士提供到戶家居照顧服務，並提升服務的交通支援，涉及新增全年開支約1,900萬元。由於服務計劃仍在籌劃階段，故未能提供詳細資料。

4. 政府透過關愛基金於2016年10月推出為期2年的「為低收入的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試驗計劃)，由社署負責推行，旨在向有需要的殘疾人士的照顧者提供經濟援助，補助他們的生活開支，讓有長期照顧需要的殘疾人士能在照顧者的協助下，繼續居於社區，並獲得妥善照顧。每名符合資格的照顧者每月可獲發放2,000元津貼，如同時照顧多於1名殘疾人士，每月可獲發放最多4,000元津貼。扶貧委員會已於2018年6月21日通過推行試驗計劃第二期，由2018年10月起開展。照顧者生活津貼的金額增加至2,400元，同時照顧多於1名殘疾人士的照顧者生活津貼，增加至4,800元。

表1：輪候康復住宿服務的人數

服務類別	輪候人數		
	2016-17	**2017-18**	**2018-19 (於2018年12月31日)**
中途宿舍	721	602	601
長期護理院	2 111	2 187	2 356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2 172	2 305	2 422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2 384	2 521	2 602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649	660	667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505	543	572
盲人護理安老院	147	143	147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註]	88	70	39
輔助宿舍	1 830	1 938	2 071

[註]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包括兼收輕度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

表 2：康復住宿服務的平均輪候時間

服務類別	平均輪候時間(以月計)[註1]		
	2015-16	**2016-17**	**2017-18 (於2018年3月31日)**
中途宿舍	7.2	7.2	6.9
長期護理院	22.9	48.2	32.6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102.7	137.7	123.3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126.0	93.3	178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20.4	114.3	168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52.7	59.2	60.4
盲人護理安老院	6.6	10.6	10.6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註2]	21.8	15.6	36.5
輔助宿舍	26.1	42.2	56.4

[註1] 輪候時間會受多個因素影響，包括申請人對服務單位地點的選擇、指定個別服務單位、申請人所選擇的服務單位的流失率等。此外，由於平均輪候時間是按財政年度計算，即由每年的4月1日計算至翌年的3月31日，因此現時仍未有2018-19年度的數字。

[註2]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包括兼收輕度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

表 3：康復住宿服務的平均入住率

平均入住率(%)		
2016-17	**2017-18**	**2018-19 (於2018年12月31日)**
97	97	97

表 1：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服務使用者使用各類服務的服務量

服務	2017-18	2018-19 (截至2018年12月底)
護理服務(時數)	32 482	29 305
康復訓練(時數)	63 279	54 961
個人照顧服務(時數)	65 850	62 640
接送服務(時數)	48 453	45 580
照顧者支援活動(次數)	149	131
家居暫顧服務(人次)	7 995	8 300
社會工作服務(人數)	4 507	4 427
膳食支援服務(人數)	21	53
家居清潔服務(人數)	2	3

表 2：附設於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日間社區康復中心及部分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的嚴重殘疾人士日間照顧服務的服務名額及使用率

類別	2017-18	2018-19 (截至2018年12月底)
名額	224	229
使用率	81.8%	81.4%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22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7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內的院舍服務，請以院舍為分類(私營安老院、私營買位院舍、津助院舍)提供資料：

(1) 以各類院舍為住址而申領綜援人數，當中有多少是屬於健全成人綜援、殘疾綜援、及長者綜援；

(2) 承上題，有關個案的殘疾程度分佈如何(50%、100%、嚴重殘疾)；

(3) 承上題，有關個案的年齡分佈是怎樣；當中60-64歲的長者數目是多少；

(4) 上述個案的長者綜援及殘疾人士，有多少是已長期護理服務中央輪候冊，該些人士的平均已輪候時間是多久？

提問人：陸頌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8)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至(3) 於2018年12月底，60歲或以上居於院舍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受助人按類別劃分的數目如下：

類別	受助人數目[註1]			
	資助院舍		非資助院舍	
	60至64歲	65歲或以上	60至64歲	65歲或以上
健全／殘疾程度達50%[註2]	79	2 349	108	1 618
殘疾程度達100%／需要經常護理	1 021	13 306	1 717	21 018

[註1] 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綜援受助人居於不同類別的院舍的數字。上述數字同時包括居於安老院舍及殘疾人士院舍的受助人數目。

[註2] 由於綜援受助人分類的限制，社署沒有備存60歲或以上健全受助人的分項數字。上述數字包括殘疾程度達50%的60 歲或以上受助人。

(4) 於2018年12月底，共有6 894名長者在長期護理服務中央輪候冊內登記輪候資助長者住宿照顧服務時為綜援受助人，並居住於非資助安老宿位。由於長者不需要在輪候期間更新居所、經濟來源等資料，社署並沒有備存長者綜援人士的平均輪候時間的資料。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22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7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下的綜合家居照顧服務，請問當局：

1. 過去2年，按區議會分區劃分，各區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及體弱個案的服務名額、服務長者數目、輪候人數、平均輪候時間；

2. 各區有否預留足夠的緊急名額，為有短期及突發需要的長者提供服務，如有，該些名額在各區有多少個，使用率是多少；如沒有有關數字，請提供各區服務隊去年曾超收個案的數目以作參考；

3. 部門有否考慮增加家居照顧服務的緊急名額，為有急切需要的長者提供有時限的照顧服務；

4. 不少綜合家居照顧服務因人手問題，未必可為個案進行每天的上門服務，令長者構成不便，當局會否額外作撥款，增加服務的全面性，並確保長者可以在有需要時獲得所需服務？

5. 綱領提及每個個案有57元的成本增幅，有關資源增加是按何機制而訂，為何金額比去年的增幅為少？

提問人：陸頌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0)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2017-18至2018-19年度(截至2018年12月底)，按區議會分區劃分的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及體弱個案)的服務名額、處理的個案數目，以及普通個案的輪候人數分別載於附件1及附件2。

2017-18至2018-19年度，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及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輪候人數和平均輪候時間如下：

年度	輪候人數〔註〕	平均輪候時間(按月) (以過去3個月的平均數計算)
2017-18	5 819	15
2018-19 (截至2018年12月底)	7 800	18

〔註〕 經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確定為中度或嚴重缺損的體弱長者，可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及／或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有關輪候人數數字並不包括因參與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而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現時營辦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非政府機構自行備存及管理輪候名單。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平均輪候時間。

此外，由於社署只備存全港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的輪候人數及平均輪候時間，而沒有備存按區議會分區的分項資料。

2.及3. 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的申請人，如能證明急需接受有關服務，社署會作特別考慮以安排優先編配服務。至於申請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人士，非政府機構可靈活決定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名額上限，以便按情況滿足長者的服務需要。在評估申請人的健康狀況及接受其他社區支援的情況後，非政府機構會優先提供服務予有急切需要的人士。

4. 政府已於2017年12月推行「支援身體機能有輕度缺損的長者」試驗計劃，參與試驗計劃的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獲提供額外資源以增聘人手，為身體機能有輕度缺損的長者提供符合他們需要的家居照顧及支援服務。試驗計劃預計在3年內可提供約4 000個服務名額。

政府在2016年10月推行第二階段「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社區券)試驗計劃」，提供中心為本及／或家居為本照顧服務的混合服務模式，以支援身體機能有中度或嚴重缺損並在中央輪候冊上申請長期護理服務的長者。政府於2019-20年度在第二階段試驗計劃中將額外增加1 000張社區券至總數7 000張。

此外，為協助長者盡量留在社區居家安老，政府計劃於2019年內透過「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增加2 000個家居照顧服務名額。非政府機構也可靈活決定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名額上限，以便按情況滿足長者的服務需要。

5. 2018-19年度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所處理的個案每宗平均每月成本(修訂預算)較2017-18年度有明顯的升幅，是因為政府在2018-19年度向包括營辦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的非政府機構增撥資源，以推行加強對患有認知障礙症的長者及其照顧者的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加強外展服務以支援有需要的護老者；及為有需要的體弱長者提供言語治療服務等新措施。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的名額及所處理的個案的地區分布

(2017-18年度)

地區	服務名額		處理的個案數目		輪候人數
	體弱個案	普通個案 [註1]	體弱個案 [註2]	普通個案 [註3]	普通個案
中西區	40	555	54	728	34
東區	80	1 463	105	1 890	242
灣仔	30	424	39	570	39
南區	80	902	113	1 254	147
離島	20	237	24	328	-
觀塘	150	1 853	199	2 299	889
黃大仙	100	1 570	120	1 820	685
西貢	30	407	35	497	67
九龍城	30	1 342	42	1 675	150
油尖旺	40	902	54	1 193	144
深水埗	90	1 642	109	2 098	290
沙田	120	1 305	153	1 577	646
大埔	30	589	37	811	221
北區	30	1 279	39	1 500	120
元朗	90	1 202	124	1 458	224
屯門	30	1 209	36	1 448	230
荃灣	40	401	50	563	34
葵青	90	1 181	103	1 629	161
總計	**1 120**	**18 463**	**1 436**	**23 338**	**4 323**

[註1]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個別服務提供者設定其服務名額。

[註2]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處理的個案數目包括長者及殘疾人士，社署沒有備存長者個案的分項數字。

[註3]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處理的個案數目只包括長者個案。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的名額及所處理的個案的地區分布

(2018-19年度)

(截至2018年12月底)

地區	服務名額		處理的個案數目		輪候人數
	體弱個案	普通個案 [註1]	體弱個案 [註2]	普通個案 [註3]	普通個案
中西區	40	562	53	671	29
東區	80	1 509	108	1 817	118
灣仔	30	430	43	503	58
南區	80	894	96	1 108	80
離島	20	235	25	293	-
觀塘	150	1 768	171	2 013	758
黃大仙	100	1 524	123	1 733	520
西貢	30	405	33	434	73
九龍城	30	1 320	39	1 544	110
油尖旺	40	900	48	1 090	98
深水埗	90	1 577	116	1 830	256
沙田	120	1 290	151	1 450	434
大埔	30	545	38	674	119
北區	30	1 217	34	1 428	77
元朗	90	1 133	112	1 335	142
屯門	30	1 120	32	1 289	243
荃灣	40	420	45	514	10
葵青	90	1 181	104	1 517	113
總計	**1 120**	**18 030**	**1 371**	**21 243**	**3 238**

[註1]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個別服務提供者設定其服務名額。

[註2]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處理的個案數目包括長者及殘疾人士，社署沒有備存長者個案的分項數字。

[註3]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處理的個案數目只包括長者個案。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22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7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綜援制度下，當局將把領取長者綜援的合資格年齡由60歲提高至65歲：請問當局

1. 過去5年，領取長者綜援的人士中，屬於60-65歲的個案有多少，佔所有長者綜援的比例是多少；
2. 在該些60-64歲領取長者綜援的長者中，有多少其住址屬於安老院舍；
3. 在當局將長者綜援的年齡由60歲提高至65歲後，新申請或已領取綜援的60-64歲的人士按綜援類別的分類如何(健全人士、健康欠佳／殘疾的成人、長者)；
4. 當局會否就綜援制度下的補助金及津貼進行檢討，以令60-64歲受助人不因綜援領取年齡改變而損失應有的補助及津貼，如會，時間表是怎樣，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陸頌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6)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及2. 所需資料載於附件。

3. 在2019年2月1日至28日期間，共有200名60至64歲成人申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社會福利署(社署)現正處理有關申請，故現階段未能提供所需資料。

4. 政府會在2019年檢討綜援計劃下的「豁免計算入息」安排，以及相關補助金及特別津貼。大前提是確保綜援能繼續有效發揮其作為最後安全網的作用及鼓勵健全成人就業。

附件

表1：2014-15至2018-19年度，60-64歲綜援受助人數目及佔所有60歲或以上綜援受助人的百分率[註1]

年度	**60-64歲** **受助人數目**	**佔所有60歲或以上** **受助人數目的百分率**
2014-15	26 678	15.3%
2015-16	25 902	15.2%
2016-17	25 518	15.2%
2017-18	25 277	15.2%
2018-19 (於2018年12月底)	25 304	15.5%

表2：2014-15至2018-19年度，60-64歲居於資助及非資助院舍的綜援受助人數目

年度	受助人數目[註2]
2014-15	2 444
2015-16	2 506
2016-17	2 656
2017-18	2 805
2018-19 (於2018年12月底)	2 925

[註1] 鑑於香港人均壽命延長及近年退休年齡延至65歲的趨勢，政府在2017年1月宣布把領取長者綜援的合資格年齡由60歲提高至65歲。社署已於2019年2月1日落實有關安排。在新安排實施前曾領取長者綜援的60至64歲人士均獲豁免而不受影響。殘疾或健康欠佳受助人的綜援金額亦不受影響，即不論他們的年齡，都可領取較健全成人為高的金額。

[註2] 社署沒有備存綜援受助人居於不同類別的院舍的數字。上述數字同時包括居於安老院舍及殘疾人士院舍的受助人數目。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22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7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內「繼續為健全成人綜援受助人提供就業支援服務，並為合資格的受助人發放就業支援補助金」，請問當局

1. 過去5年,參加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的人數、年齡分佈是怎樣;
2. 過去5年，參加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而可成功尋找3個月以上工作的受助人有多少，請按年齡分佈列出；
3. 過去5年,在參加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而可成功脫離綜援網的人士有多少，請按年齡分佈列出；
4. 針對政府將長者綜援受助人的年齡由60增加至65，當局有何措施專門協助60-64歲的受助人就業；
5. 當局是否掌握過去3年至今，有多少崗位及職位是適合A)55-59歲綜援人士、B)60-64歲綜援人士工作，如不掌握，未來如何取得有關資料？

提問人：陸頌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8)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至3. 社會福利署(社署)於2013年1月推出「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就業援助計劃),以提升健全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受助人的就業能力，協助及鼓勵他們就業。由於個別參加就業援助計劃的人士可因短暫覓得有薪工作或其個人情況的轉變(例如其健康情況)而退出或重新加入就業援助計劃，社署未有備存就業援助計劃參加者人數數目，以及按財政年度劃分的分項數字。

社署備有累計參加就業援助計劃的人次數目。由2013年1月至2018年12月底，累計共有96 324人次參加就業援助計劃，當中20 561人次在參加就業援助計劃後成功就業或重返主流教育，而他們當中有4 389人次脫離綜援網。

4. 因應於2019年2月1日起將領取長者綜援的合資格年齡調整至65歲的安排，社署會邀請60至64歲健全成人綜援受助人參與就業援助計劃，以協助他們取得最新的勞工市場資訊，為他們安排就業選配，以及評估他們的需要以提供個人化及針對性的就業援助服務。

此外，勞工處為求職人士(包括60至64歲人士)提供全面及免費的就業服務。以勞工處的「中年就業計劃」為基礎，為進一步鼓勵僱主聘用60歲或以上人士，並為他們在入職初期提供所需的在職培訓，勞工處在2018年9月1日推出優化計劃，並將計劃易名為「中高齡就業計劃」。僱主按該計劃聘用每名60歲或以上失業或已離開職場的求職人士，可獲發放每月最高達4,000元的在職培訓津貼，為期6至12個月。勞工處同時推行了多項措施，例如舉辦大型的中高齡就業招聘會，支援年長求職人士就業。

綜援受助人亦可按個人期望、興趣和培訓需要，報讀僱員再培訓局的課程及使用其服務，包括700多項培訓課程(當中包含適合較年長人士需要的課程)、外展培訓顧問服務，以及新推出的「度身訂造課程(兼職工)」試點計劃等。另外，為顧及綜援受助人因就讀培訓課程而需要額外開支，他們可在收取培訓津貼後每月獲豁免最多2,525元的津貼。

5. 勞工處沒有就適合55-59歲及60-64歲綜援人士的職位數目進行統計。政府鼓勵僱主依據「不論年齡，唯才是用」的原則，按照劃一的甄選準則去評估應徵者或僱員的工作能力。勞工處會要求使用其招聘服務的僱主所提交的職位空缺的入職要求不可帶有任何歧視成分(包括關乎年齡的歧視)，且一般不會接納載有年齡限制的職位空缺，因此絕大部分在勞工處刊登的職位空缺都適合不同年齡的求職人士應徵。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22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8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內有關開設新的家長／親屬資源中心，以加強支援殘疾人士的家長／照顧者，請問當局：

1. 按被照顧者身份(殘疾人士／精神病康復者)為分類，過去2年，各個中心的服務使用者數目；
2. 按18區劃分，19間資源中心的分佈如何；共可提供多少名額予相關人士使用；
3. 除政府的中心外，當局會否考慮資助或使用自負盈虧家長／家屬資源中心的人士提供資助，以令服務更為全面；
4. 在增加中心的同時，當局會否增加家長／親屬資源中心專業支援隊的數目及服務；
5. 過去2年，家長／親屬資源中心專業支援隊提供的服務中，家長支援項目及電話諮詢服務的使用者數目有多少；
6. 當局會否增加中心或支援隊的服務，例如增加對家長的情緒輔導及支援，以紓減該些家長／照顧者的壓力；
7. 來年度用於資源中心及資源中心專業支援隊的開支有多少？

提問人：陸頌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6)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現時全港共有6間由社會福利署(社署)津助的家長／親屬資源中心，為殘疾人士／精神病康復者的家長及親屬／照顧者提供社區支援。6 間津助的家長／親屬資源中心當中，除了1間主要為精神病康復者的家長及親屬／照顧者提供服務外，餘下5間均沒有特定服務對象。過去2年，家長／親屬資源中心服務的家庭會員數目載列於附件的表 1。

2. 現時社署津助的6間家長／親屬資源中心有2間坐落在黃大仙(包括1間主要為精神病康復者的家長及親屬／照顧者提供服務的家長／親屬資源中心)；中西區、油尖旺、北區及屯門亦各有1間家長／親屬資源中心。2019年3月底新增的6間家長／親屬資源中心分別坐落在東區、灣仔、九龍城、觀塘、荃灣及西貢(將軍澳)。2019-20年新增的7間家長／親屬資源中心將平均分布在其餘7個區議會分區，預計受惠的家庭會增加約4 300個。

3. 除6間津助的家長／親屬資源中心外，社署現時向4間自負盈虧的家長／親屬資源中心提供有時限資助，每年撥款共約200萬元。

4.及6. 政府已於2018-19年起逐步將家長／親屬資源中心的數目由6間大幅增至19間。此外，政府會於其中5間家長／親屬資源中心設立少數族裔專屬單位，以加強支援殘疾人士的家長及親屬／照顧者。政府在現階段未有計劃增加家長／親屬資源中心專業支援隊的數目及服務。

5. 社署沒有備存家長／親屬資源中心專業支援隊家長支援項目及電話諮詢服務的使用者人數。

7. 2019-20年度，家長／親屬資源中心及家長／親屬資源中心專業支援隊的預算開支載列於附件的表2。

附件

表1－家長／親屬資源中心的服務使用者(家庭會員)數目

家長／親屬資源中心數目	服務對象	**2017-18年度** **(平均每月家庭會員人數)**	**2018-19年度**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平均每月家庭會員人數)**
5間	沒有特定服務對象	4 888	5 097
1間	精神病康復者的家長及親屬／照顧者	472	454
	總數	**5 360**	**5 551**

表2－家長／親屬資源中心及
家長／親屬資源中心專業支援隊的預算開支

服務類別	**2019-20年度** **預算開支** **(百萬元)**
家長／親屬資源中心	58.9
家長／親屬資源中心專業支援隊	4.2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22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8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綜援制度下，當局將把領取長者綜援的合資格年齡由60歲提高至65歲，由於新措施對現有的60-64歲受助人不受影響，故最大機會受影響將是現時55-59歲的受助人，故請問當局：

1. 過去5年，領取綜援的人士中，屬於55-59歲的個案有多少，佔所有綜援的比例是多少；
2. 在該些55-59歲綜援人士中，有多少其住址屬於安老院舍；
3. 在該些55-59歲的綜援人士中，多少是領取健康欠佳／殘疾的成人綜援；
4. 在該些55-59歲的綜援人士中，有多少是領取低收入綜援；
5. 該些55-59歲的健全綜援人士，有多少人正參與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
6. 過去5年，55-59歲的健全綜援人士透過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成功就業的每年個案數目；以及可脫離綜援網的數目是多少；
7. 當局來年度有何措施協助該些50-64歲的中老年綜援受助人就業，涉及的開支及人手是多少？

提問人：陸頌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7)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至4. 所需資料載於附件。

5.至6. 社會福利署(社署)於2013年1月推出「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就業援助計劃)，以提升健全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受助人的就業能力，協助及鼓勵他們就業。由於個別參加就業援助計劃的人士可因短暫覓得有薪工作或其個人情況的轉變(例如其健康情況)而退出或重新加入就業援助計劃，社署未有備存就業援助計劃參加者人數數目，以及按財政年度劃分的分項數字。

社署備有累計參加就業援助計劃的人次數目。由2013年1月至2018年12月底，累計共有96 324人次參加就業援助計劃，當中20 561人次在參加就業援助計劃後成功就業或重返主流教育，而他們當中有4 389人次脫離綜援網。

7. 社署委托非政府機構協助在綜援計劃下推行就業援助計劃，目的是為健全綜援成人受助人提供適當的支援和培訓，包括協助他們取得最新的勞工市場資訊，為他們安排就業選配，以及評估他們的需要以提供個人化及針對性的就業援助服務。上述就業援助服務為所有健全綜援成人受助人(包括50至64歲人士)提供，相關預算開支及人手未能分開計算。

此外，勞工處為求職人士(包括50至64歲人士)提供全面及免費的就業服務。勞工處亦推行「中高齡就業計劃」(於2018年9月前名為「中年就業計劃」)，協助40歲或以上的失業人士就業。為進一步鼓勵僱主聘用60歲或以上人士，並為他們在入職初期提供所需的在職培訓，勞工處在2018年9月1日推出優化措施。僱主按該計劃聘用每名60歲或以上失業或已離開職場的求職人士，可獲發放每月最高達4,000元的在職培訓津貼，為期6至12個月；而聘用每名40歲至59歲失業求職人士的最高在職培訓津貼金額，則為每月3,000元，為期3至6個月。勞工處同時推行了多項措施，例如舉辦大型的中高齡就業招聘會，支援年長求職人士就業。上述就業支援措施為所有中高齡求職人士(包括50至64歲人士)提供，相關預算開支及人手未能分開計算。

綜援受助人可按個人期望、興趣和培訓需要，報讀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的課程及使用其服務，包括700多項培訓課程(當中包含適合較年長人士需要的課程)、外展培訓顧問服務，以及新推出的「度身訂造課程(兼職工)」試點計劃等。再培訓局沒有為與綜援受助人相關項目的開支及人手另備分項數字。

附件

表1： 2014-15至2018-19年度，55-59歲綜援受助人數目及佔所有綜援受助人的百分率

年度	**55-59歲** **受助人數目**	**佔所有綜援受助人數目的百分率(%)**
2014-15	22 226	5.9
2015-16	21 220	5.9
2016-17	20 176	5.8
2017-18	19 584	5.9
2018-19 (於2018年12月底)	19 014	5.9

表2：2014-15至2018-19年度，居於資助及非資助院舍[註]的55-59歲綜援受助人數目

年度	**55-59歲** **受助人數目**
2014-15	2 296
2015-16	2 482
2016-17	2 421
2017-18	2 504
2018-19 (於2018年12月底)	2 524

[註] 上述數字同時包括居於安老院舍及殘疾人士院舍的受助人數目。

表3：2014-15至2018-19年度，55-59歲殘疾或健康欠佳綜援受助人數目

年度	**55-59歲** **殘疾或健康欠佳** **受助人數目**
2014-15	12 844
2015-16	12 862
2016-17	12 749
2017-18	12 719
2018-19 (於2018年12月底)	12 511

表4：2014-15至2018-19年度，55-59歲低收入綜援受助人數目

年度	**55-59歲低收入綜援受助人數目**
2014-15	1 131
2015-16	1 005
2016-17	848
2017-18	765
2018-19 (於2018年12月底)	677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22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8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改善家居照顧服務增加名額，請問當局：

過去2年，有關服務的輪候人數及平均輪候時間；而在輪候期間轉換其他服務或離世的數目是多少；

1. 新增的名額是用在那些地區；
2. 來年度有關服務的開支是多少，有沒有因應名額增加而同時增加相關服務的人手，如有，人數是多少；
3. 鑑於現時「綜合家居照顧服務」及「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輪候者眾多，而人口老化問題也趨嚴重，而政府也以「居家安老」為政策，當局會否考慮現時社區上的家居照顧計劃，以配合未來安老的需要？

提問人：陸頌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5)

答覆：

2017-18及2018-19年度，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輪候人數、平均輪候時間及輪候期間逝世的長者人數如下[註1]：

年度	輪候人數[註2]	平均輪候時間[註2](按月)(以過去3個月的平均數計算)	輪候期間逝世的長者人數[註2]
2017-18	5 819	15	36
2018-19(截至2018年12月底)	7 800	18	31

[註1] 社會福利署(社署)並沒有備存在輪候期間轉換其他服務的長者數目。

[註2] 經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確定為中度或嚴重程度缺損的體弱長者，可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及／或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有關輪候人數數字並不包括因參與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而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政府計劃於2019年內透過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增加2 000個家居照顧服務名額。政府會根據各區的服務供應量、服務隊所覆蓋的服務範圍和運作情況，以及整體為體弱長者所提供的家居照顧服務等因素，安排該2 000個服務名額的地區分布。2019-20年度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預算開支為約6.975億元，當中已包括為新增2 000個服務名額增撥的資源。

此外，為加強對長者的社區照顧及支援，讓他們可以居家安老，政府獲關愛基金撥款推行兩項試驗計劃。第一項「支援身體機能有輕度缺損的長者試驗計劃」於2017年12月推出，為身體機能有輕度缺損的長者提供符合他們需要的家居照顧及支援服務，預計可在3年內提供4 000個服務名額。第二項「支援在公立醫院接受治療後離院的長者試驗計劃」於2018年2月推出，透過「醫社合作」，為需要過渡期護理及支援的長者提供切合他們的服務，包括過渡期院舍住宿照顧及／或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預計可在3年內為合共最少3 200名長者提供支援。

與此同時，政府亦於2016年10月在全港18區推行第二階段「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社區券)試驗計劃」。第二階段試驗計劃提供中心為本及／或家居為本照顧服務的混合服務模式，以支援身體機能有中度或嚴重缺損並在中央輪候冊上輪候長期護理服務的長者居家安老。政府於2019-20年度在第二階段試驗計劃中將額外再增加1 000張社區券至總數7 000張。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23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3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內的院舍照顧服務，請問政府：

1. 以私營安老院、參加買位計劃的私營院舍、津助安老院、非政府機構自付盈虧院舍為分類，過去3年，有關院舍發生特殊事故報告的數目，當中有多少的事故是涉及院友走失？

2. 過去3年，以上述分類，部門收到多少宗涉及安老院舍的投訴，當中部門確定違規的個案有多少，當中的懲處分類是怎樣；

3. 部門就上述院舍的巡查數目是怎樣，當中有多少是屬於突擊巡查，其中發現多少宗違規的個案，相關的懲處統計是怎樣；

4. 部門本年度及來年度在監管安老院舍質素的開支及人手是怎樣，當中調整的幅度有多少？

提問人：陸頌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7)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過去3年，社會福利署(社署)共接獲有關安老院提交特別事故報告的數字如下：

年度	2016-17	2017-18	2018-19 (截至2018年12月底)
私營安老院	139	163	139
參加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	154	139	105
津助安老院／合約院舍	82	132	122
自負盈虧安老院	19	13	12

有關特別事故報告涉及住客走失的數字如下：

年度	2016-17	2017-18	2018-19 (截至2018年12月底)
私營安老院	47	65	57
參加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	31	35	23
津助安老院／合約院舍	2	9	7
自負盈虧安老院	1	4	2

特別事故一般包括住客不尋常死亡／事故導致住客嚴重受傷或死亡、住客失蹤及報警求助、安老院內證實／懷疑有員工虐待住客事件、安老院內有爭執以致需要報警求助、嚴重醫療／藥物事故，以及影響安老院日常運作的重大特別事故等。

2.及3. 社署安老院牌照事務處(牌照處)督察到安老院的巡查全屬突擊巡查。如在處理投訴或巡查中發現安老院違反《安老院條例》、《安老院規例》或《安老院實務守則》的規定，牌照處會視乎違規情況的性質及嚴重程度，考慮向安老院發出警告通知或提出檢控。過去3年，安老院的投訴個案、巡查次數、因違規而被警告個案或被定罪個案的數字如下：

年度	2016-17	2017-18	2018-19 (截至2018年12月底)
投訴個案	391	187	103
巡查次數	5 537	5 578	4 172
因違規被警告個案	477	141	74
因違規被定罪個案	12	23	29

社署沒有就涉及不同種類安老院的投訴作統計，故未能提供按安老院分類的投訴數字。

4. 於2018-19年度，牌照處負責巡查安老院的專業督察為68名。此外，自2017年2月起，社署以合約形式聘請共8位退休紀律部隊人員協助巡查院舍(包括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社署沒有計劃在來年新增負責巡查安老院的專業督察或退休紀律部隊人員。監管安老院屬牌照處其中一項主要工作，社署沒有備存各項工作的開支分類數字，故未能提供監管安老院質素的開支。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23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9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綱領的目標中，長者日間護理中心／長者日間護理單位的名額數目，來年度將有所增加，但登記率卻仍超出至105%，請問當局：

1. 過去2年，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的輪候人數是多少，輪候時間是多少；
2. 過去2年，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的使用率是多少；
3. 來年度增加的服務名額將在何處，當局會否考慮大幅增加有關名額以令登記率回復至100%；

提問人：陸頌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3)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2017-18及2018-19年度，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的輪候人數及平均輪候時間如下：

年度	輪候人數	平均輪候時間(按月) (以過去3個月的 平均數計算)
2017-18	3 568	10
2018-19 (截至2018年12月底)	4 391	12

上述有關輪候人數數字並不包括因參與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而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2. 2017-18及2018-19兩個年度，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的平均使用率均為97%。

3. 2019-20年度，將新增160個資助日間護理服務名額，分別位於觀塘(20個)、屯門(60個)和元朗(80個)。此外，政府計劃於2019年內推行一項新計劃，在符合資格的私營及自負盈虧安老院(包括參與「改善買位計劃」的甲一級私營安老院)，以買位的形式成立長者日間護理單位，合共提供約120個長者日間護理服務名額，從而在短時間內增加服務供應。政府會根據各區的服務供應量、服務的營運需要等因素，邀請符合資格的安老院參與此計劃並適當地安排120個服務名額的地區分布。

由於部分長者只會在日間護理中心／單位接受部分時間服務，逗留半天，或並非每天均前往日間護理中心／單位接受服務，所以日間護理中心／單位可運用該些空出來的時段和名額服務更多長者。為善用日間護理服務名額，社會福利署因而把登記率訂為105%。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23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4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請社會福利署告知：

a. 在第二階段試驗計劃中，參與的長者人數、開支及參與的服務提供者數目為何；

b. 在第二階段試驗計劃中，長者使用的服務種類及分項數字為何；

c. 第二階段試驗計劃，共派出多少種價值的服務券，數量為何？使用服務券價值購買住宿暫託服務的長者人數為何？

d. 在2019-20年度，當局是否有計劃增加第二階段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下的服務券？如有，請問相關預算及項目計劃為何？

提問人：馬逢國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7)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a. 第二階段「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社區券)試驗計劃」(試驗計劃)自2016年10月起推行。截至2018年12月底，合共有8 163名長者曾先後參與第二階段試驗計劃，提供服務的認可服務單位共131間。試驗計劃2018-19年度的修訂預算約為1.71億元。

b. 於2018年12月底，在4 905名現有第二階段社區券持有人當中，有3 436人正在使用服務，其使用的服務類別及分項數字如下：

服務類別	使用人數
日間護理服務	1 559
家居護理服務	942
日間及家居護理服務	935
總計	3 436

c. 第二階段試驗計劃備有5種社區券價值供社區券持有人選用，每名社區券持有人可因應其需要，在每月選用不同價值的社區券。於2018年12月底，選用不同社區券價值的人數如下：

社區券價值(元)	使用人數
3,930	1 378
5,680	837
7,100	313
7,970	241
9,390	667
總計	3 436

此外，截至2018年12月底，累計有126名長者曾以社區券購買住宿暫託服務。

d. 政府於2019-20年度將在第二階段試驗計劃中額外增加1 000張社區券，相關總預算開支為5,350萬元。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23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4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社會福利署在2014-15年度向本港兩間非政府機構在內地營運安老院舍購買宿位的事宜，請社會福利署告知：

a. 正在中央輪候冊上輪候入住資助安老宿位的長者人數；

b. 計劃推行至今，入住該兩間安老院舍的長者人數；

c. 政府在2018-19年度推行此項計劃實際購買的宿位數目及開支；

d. 2019-20年度，推行此項試驗計劃的預算開支；

e. 現時，社署透過那些宣傳途徑向市民介紹此計劃；

f. 如何評估計劃的成效？

提問人：馬逢國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8)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a. 截至2018年12月底，在中央輪候冊輪候資助護理安老宿位的長者有33 385人[註]。

b.至d. 社會福利署(社署)自2014年6月開始推行「廣東院舍住宿照顧服務試驗計劃」(試驗計劃)。截至2018年12月底，先後有182名長者選擇入住位於深圳的香港賽馬會深圳復康會頤康院，另有27名長者選擇入住位於肇慶的香港賽馬會伸手助人肇慶護老頤養院。政府已預留撥款，可在試驗計劃下提供共400個宿位，但每年實際購買宿位的數目及開支則按照參加試驗計劃的人數而定。於2018年12月底，有144名參與試驗計劃的長者居於該2間院舍，而2018-19年度的修訂預算約為1,600萬元。在2019-20年度，預算開支約為1,680萬元。

e. 除了在社署網頁介紹試驗計劃外，該2間院舍會透過海報、宣傳單張及網頁介紹等方式，加強向本港及內地居住的香港人宣傳試驗計劃。

f. 政府已完成檢討。整體而言，試驗計劃自推行以來運作順暢。政府於2017年1月宣布延續試驗計劃3年。政府會繼續檢視試驗計劃的進展情況，以釐定未來路向。

[註] 由2003年1月1日起，社署已停止接受津助安老院宿位的新申請。現時可供申請的資助長者住宿照顧服務包括護理安老宿位及護養院宿位。有關數字未包括在中央輪候冊上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23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4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請政府告知本會，過去3年各相關培訓機構開辦與安老服務業有關的職業教育及培訓課程的資料，請按課程名稱、課程類別、專業範疇、修讀模式或培訓期、名額及實際收生人數、畢業或完成培訓的學員人數，以及畢業學員受聘於安老服務業的百分比分別列出。

2. 請政府告知本會，過去3年政府就改善安老服務的人手不足問題所實施的措施及相關開支。

3. 在2018-19年度，社署為資助安老服務單位提供額外資源，以增加個人照顧工作員和家務助理員的薪酬，局方如何評估措施的成效？

4. 當局在2019-20年度有何新措施應對安老服務業勞工短缺的問題？

提問人：馬逢國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0)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所需資料。

2. 政府一直密切留意社福界對人手的需求。就此，政府已推行下列措施增加人手的供應及提高他們的專業技能。

   因應2017年《醫療人力規劃和專業發展策略檢討報告》的結果，政府建議在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2019/2020至2021/2022 三年期增加人手出現短缺的專業(包括醫生、牙醫、護士和相關專職醫療人員)的資助學額，以及繼續鼓勵自資院校開辦醫療課程。

就2019/2020至2021/2022三年期的規劃工作而言，建議得到各教資會資助大學積極回應，提供更多相關課程的學額。撥予各教資會資助大學的經常補助金，以整體補助金形式發放，當中包括有關課程的撥款。教資會沒有備存個別課程的實際資助額。

政府會繼續加強在海外推廣及宣傳有關註冊安排，並主動推行針對性的招聘計劃，加大力度吸引非本地培訓的醫療專業人員來港執業。

另一方面，政府已於2018/2019學年開始將「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恆常化，資助學額增加至每屆約3 000名。透過該計劃獲資助並屬於護理範疇的指定學士學位課程第一年收生學額由2015/2016學年的420個增加至2019/2020學年的1 320個。2016/2017學年至2018/2019學年(截至2019年2月)的開支分別約為6,178萬元、9,772 萬元及2.64億元。

社署亦推行培訓資助計劃，向非政府福利機構提供撥款，為被機構取錄、於香港理工大學修畢2年制職業治療學碩士課程及2年制物理治療學碩士課程的學生提供全數學費資助，以鼓勵他們投身社福界。受資助的畢業生必須於有關的非政府機構工作最少2至3年。其中，第三屆課程接受資助的學生有66名，將於2019年初畢業。第四屆的課程已於2019年1月開展，當中共有73名接受資助的學生已獲參與培訓資助計劃的非政府機構取錄。

此外，社署已委託香港公開大學由2017-18年度起連續4年，合共提供920個包括社福界登記護士(普通科)及登記護士(精神科)的培訓名額。訓練課程全數由政府資助。學員須簽署承諾書，同意畢業後在社福界連續工作2年。過去3年，相關訓練課程涉及開支約8,176萬元。

在前線護理人員方面，社署於2015年7月推出「青年護理服務啓航計劃」(啓航計劃)，由2015-16年度起分期提供共1 000個培訓名額，以鼓勵青年人投身安老及康復護理服務。參與啓航計劃的青年人除了獲安排在安老或康復服務單位邊學邊做外，亦可同時獲政府資助入讀相關的2年制兼讀文憑課程。截至2018年12月底，啓航計劃共有314名畢業生及287名學員。啓航計劃在2016-17年度(實際)、2017-18年度(實際)及2018-19年度(修訂預算)的開支分別約5,630萬元、3,460萬元及2,440萬元。

為了回應受資助福利服務單位在聘請及挽留前線照顧人員的困難，政府在2018年6月起為資助安老服務、康復服務和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單位增撥資源，增加個人照顧工作員、家務助理員和院舍服務員認可職位的薪酬撥款，讓資助服務單位可更有效招聘及挽留人手。措施涉及經常開支約3.52億元。

3及4. 社署已在2019年第一季向有關的非政府機構(機構)進行調查，以了解機構在運用額外資源增加前線照顧人員薪酬後，前線照顧人員的人手情況。社署預計有關的資料分析將於2019年第二季完成。政府會仔細研究有關數據，以計劃未來的方向。

2019-20年度，除了上述措施外，啓航計劃的營辦機構會繼續因應各自的課程安排招收學員，預計提供額外200個培訓名額。此外，政府會繼續在2020-21年度起的5年內共提供1 200個啓航計劃培訓名額，並優化現行計劃，吸引青年人報名參加啓航計劃，進一步鼓勵他們投身安老及康復護理服務。優化措施包括擴闊計劃對象年齡、下調學員每週工作時數，讓學員可更有效地兼顧進修課程，以及上調學員薪酬等，以吸引更多青年人加入社福護理行業，涉及開支共約2.66億元。社署亦計劃在2020-21年度起連續4年，為社福界登記護士訓練課程額外提供合共800個登記護士(普通科)的訓練名額。此外，10億元的「樂齡及康復創科應用基金」已於2018年12月3日開始接受機構申請。截至2019年2月28日，共接獲超過200個安老服務及康復服務單位的申請。該基金旨在資助安老及康復服務單位購置／租借和試用科技產品，以助改善服務使用者的生活，並減輕護理人員及照顧者的負擔和壓力。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23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5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請政府告知本會，在2016年、2017年及2018年青年護理服務啓航計劃的培訓名額、報名學員人數、完成整個課程的學員人數，以及計劃開支。

2. 請告知本會，完成整個課程的青年學員當中投身安老服務的人數，以及至今的流失率；另外，政府如何評核計劃的成效？

提問人：馬逢國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1)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於2015年7月推出「青年護理服務啓航計劃」(啓航計劃)，由2015-16年度起分期提供1 000個培訓名額，以鼓勵青年人投身安老及康復護理服務。截至2018年12月底，營辦機構共接獲1 769個申請，共招收了1 018名學員，仍在計劃內的學員有287名，已離開計劃的學員有417名，另有314名學員已畢業。根據學員在畢業時提供的資料，186名畢業生會繼續受聘於社福服務單位，其中78名學員已投身安老服務。啓航計劃在2016-17及2017-18年度的實際開支分別約5,630萬元及3,460萬元，在2018-19年度的修訂預算約為2,440萬元。社署會繼續透過與各營辦機構的定期會議，就啓航計劃的推展情況及成效交流意見，以確保機構的安排能夠一致符合計劃的目標。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23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1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內的日間幼兒照顧服務，請問當局：

1. 過去3年，以18區劃分，各區的資助幼兒中心、幼稚園暨幼兒中心、互助幼兒中心、留宿幼兒中心、特殊幼兒中心的服務名額、使用率
2. 現時申請上述服務的由輪候至獲得服務，平均輪候的時間是多少；在輪候期間，當局有何其他的支援予家長；
3. 以18區劃分，各區現時資助的「延長時間服務」名額、「暫託幼兒服務」及「全日制」託兒的名額、使用人數是怎樣；
4. 新增的400個資助獨立幼兒中心名額，其分佈及提供服務的年期是怎樣；
5. 資助獨立幼兒中心使用率達100%，而部份地區卻長期沒有有關中心，當局在購置物業作社福設施時，會否優先在該些未有獨立幼兒中心的地區進行購置，以增加服務？
6. 來年度用於日間幼兒照顧服務的開支是多少；會否考慮增加資源，例如以照顧券的方式，減輕家長的經濟壓力？

提問人：麥美娟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在2016-17年度、2017-18年度及2018-19年度(截至2018年12月)，資助獨立幼兒中心、附設於幼稚園的幼兒中心、互助幼兒中心及特殊幼兒中心按18區劃分的服務名額及平均使用率／使用人數表列於附件1。

留宿幼兒中心不是以地區劃分的服務，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各區留宿幼兒中心的服務名額及使用人數。過去3個財政年度留宿幼兒中心的整體數字如下：

留宿幼兒中心	2016-17	2017-18	2018-19
服務名額	212	212	212
使用人數	281	274	250 [註]

[註] 2018年4月至12月的使用人數。

2. 現時資助獨立幼兒中心、附設於幼稚園的幼兒中心及互助幼兒中心的申請安排均由各營辦機構直接處理，社署沒有備存上述服務輪候時間的資料。在輪候上述服務期間，有服務需要的家長亦可使用其他具彈性的日間幼兒照顧服務，例如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該計劃在鄰里層面提供，並同時提昇社區互助與關懷。

在留宿幼兒中心服務方面，過去3個財政年度的平均輪候時間的數字如下：

留宿幼兒中心	2016-17	2017-18	2018-19
平均輪候時間(月)	3.5	4.6	現時未有資料

在輪候上述服務期間，負責個案的社工會定期跟進有關兒童及其家庭的情況，評估其福利需要及為他們提供適切的服務，例如輔導服務、家庭生活教育、親子活動，或轉介合適的家人接受家務指導及社區支援服務，以提升他們的照顧能力及支援有關家庭在輪候服務期間的需要。

在特殊幼兒照顧服務方面，社署透過中央轉介系統，處理特殊幼兒中心申請人的輪候和配對。由於申請人可選擇超過1間中心(即可能輪候超過1個地區)，中央轉介系統並沒有收集分區平均輪候時間的資料。過去3個財政年度，特殊幼兒中心的平均輪候時間如下：

特殊幼兒中心	2016-17	2017-18	2018-19
平均輪候時間(月)	18.2	19.6	現時未有資料

輪候特殊幼兒中心服務的兒童可同時申請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或到校學前康復服務的過渡服務，以便在輪候期間盡早獲得支援。此外，政府為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合資格兒童提供「學習訓練津貼」，讓他們可以利用認可服務機構營辦的自負盈虧康復服務以幫助學習和發展。輪候特殊幼兒中心服務的兒童可獲最高資助額每月6,075元。

3. 現時，各區獲資助提供「全日制」服務幼兒中心(包括資助獨立幼兒中心及附設於幼稚園的資助幼兒中心)、「延長時間服務」及「暫託幼兒服務」的服務名額及平均使用率表列於附件2。

4. 為進一步加強日間幼兒照顧服務，社署已計劃分階段在北區、觀塘、沙田及葵青共增加約300個資助獨立幼兒中心名額，為3歲以下幼兒提供長

時間全日制的幼兒照顧服務。其中，社署計劃於2019-20年度在北區粉嶺華明邨增加56個名額、在觀塘順利邨增加92個名額，以及在沙田碩門邨增加約100個服務名額，而在葵青增加的名額及推行時間表仍有待落實。此外，社署已在元朗預留1空置福利處所，計劃於2020-21年度再增加約100個資助幼兒中心名額，為3歲以下幼兒提供長時間全日制幼兒照顧服務。

5. 政府在《財政預算案》提出撥款200億元，讓政府從市場購置合適的物業，提供地方營辦社福設施，涉及超過130項社福設施，並分布在18區，計劃分3年購置，包括日間幼兒中心。社署和政府產業署負責籌備及跟進購置場所的安排，並將成立工作小組，成員包括相關政府部門，以進行採購前研究，包括探討物業市場的供應情況，以及制定採購的策略；並會就採購安排及程序諮詢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和廉政公署，以確保公帑得以妥善使用。

6. 日間幼兒照顧服務包括資助獨立幼兒中心、附設於幼稚園的幼兒中心、暫託幼兒服務、延長時間服務、互助幼兒中心及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在2019-20年度的預算開支約3.025億元。

為進一步提升幼兒照顧服務的質素，政府會在2019/2020學年內提高幼兒中心服務名額的資助水平，以紓緩家長支付服務費用的經濟負擔，並優化目前日間及留宿幼兒中心內合資格幼兒工作員的人手比例。上述措施所涉及的經常撥款約1.5億元。

政府並會在2019-20年度內，增加「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下的專業及支援人員人數，以加強對社區保姆的訓練，提高計劃的服務質素。政府亦會分階段重整現時的互助幼兒中心，並增加派駐中心的社工及支援人員人數，考慮把互助幼兒中心轉型為學前兒童提供課餘託管服務之用，以更適切配合社區的幼兒照顧需要。上述措施所涉及的經常撥款約5,200萬元。

表1–資助獨立幼兒中心、附設於幼稚園的幼兒中心、互助幼兒中心及特殊幼兒中心的服務名額及平均使用率 (2016-17年度)

地區	資助獨立幼兒中心		附設於幼稚園的幼兒中心【註1】		互助幼兒中心		特殊幼兒中心【註2】	
	服務名額	平均使用率(%)	服務名額	平均使用率(%)	服務名額	平均使用率(%)	服務名額	使用率(%)
東區	64	100.0	3 276	69.0	-	不適用	96	100.0
灣仔	48	100.0	743	80.0	-	不適用	120	99.2
中西區	48	100.0	1 407	51.0	14	22.8	12	91.7
南區	-	不適用	1 482	49.0	28	-	157	96.4
離島	-	不適用	1 000	39.0	-	不適用	30	96.7
觀塘	-	不適用	1 505	86.0	56	20.1	66	100.0
黃大仙	-	不適用	825	77.0	14	18.5	186	100.0
西貢	-	不適用	2 643	52.0	-	不適用	147	100.0
九龍城	64	100.0	3 843	65.0	-	不適用	30	100.0
油尖旺	96	100.0	1 101	92.0	14	0.2	-【註3】	不適用
深水埗	62	100.0	921	83.0	37	17.4	205	100.0
沙田	72	100.0	2 142	88.0	-	不適用	138	100.0
大埔	-	不適用	876	78.0	14	14.1	119	93.3
北區	48	100.0	673	86.0	14	5.4	108	99.1
元朗	64	100.0	1 272	100.0	42	2.1	108	98.1
荃灣	76	100.0	1 176	82.0	14	1.2	168	100.0
葵青	32	100.0	1 175	91.0	42	5.8	-【註3】	不適用
屯門	64	100.0	1 550	80.0	-	不適用	144	100.0
總計	**738**	**100.0**	**27 610**	**72.0**	**289**	**9.0**	**1 834**	**99.1**

【註1】教育局所提供的2016年9月份資料。

【註2】社署現時沒有特殊幼兒中心的平均使用率，而使用率是以2017年3月底的使用人數除以名額計算。

【註3】由於未能物色到合適的處所，此兩區暫時未能設立特殊幼兒中心。

表2–資助獨立幼兒中心、附設於幼稚園的幼兒中心、互助幼兒中心及特殊幼兒中心的服務名額及平均使用率 (2017-18年度)

地區	資助獨立幼兒中心		附設於幼稚園的幼兒中心【註1】		互助幼兒中心		特殊幼兒中心【註2】	
	服務名額	平均使用率 (%)	服務名額	平均使用率 (%)	服務名額	平均使用率 (%)	服務名額	使用率 (%)
東區	64	100.0	3 540	67.0	-	不適用	96	98.1
灣仔	48	100.0	848	80.0	-	不適用	120	98.3
中西區	48	100.0	2 092	32.0	14	24.5	12	91.7
南區	-	不適用	1 241	54.0	28	0.2	157	97.8
離島	-	不適用	874	39.0	-	不適用	30	96.7
觀塘	-	不適用	1 573	86.0	42	13.1	66	98.5
黃大仙	-	不適用	828	80.0	14	22.2	186	100.0
西貢	-	不適用	3 058	42.0	-	不適用	147	100.0
九龍城	67	99.0	4 481	58.0	-	不適用	30	100.0
油尖旺	99	100.0	1 229	94.0	14	0.1	-【註3】	不適用
深水埗	62	100.0	973	75.0	37	11.9	205	99.0
沙田	72	100.0	2 187	88.0	-	不適用	138	99.3
大埔	-	不適用	777	80.0	14	11.1	119	94.1
北區	48	100.0	778	71.0	14	10.7	108	99.1
元朗	64	100.0	1 163	98.0	42	0.3	108	98.1
荃灣	76	100.0	1 169	82.0	14	1.7	168	99.4
葵青	32	100.0	1 203	86.0	42	14.1	-【註3】	不適用
屯門	64	100.0	1 770	70.0	-	不適用	144	100.0
總計	**744**	**100.0**	**29 784**	**67.0**	**275**	**8.5**	**1 834**	**98.7**

【註1】教育局所提供的2017年9月份資料。

【註2】社署現時沒有特殊幼兒中心的平均使用率，而使用率是以2018年3月底的使用人數除以名額計算。

【註3】由於未能物色到合適的處所，此兩區暫時未能設立特殊幼兒中心。

表3–資助獨立幼兒中心、附設於幼稚園的幼兒中心、互助幼兒中心及特殊幼兒中心的服務名額及平均使用率 (2018年4月至12月)

地區	資助獨立幼兒中心		附設於幼稚園的幼兒中心【註1】		互助幼兒中心		特殊幼兒中心【註3】	
	服務名額	平均使用率(%)	服務名額	平均使用率(%)	服務名額	平均使用率(%)	服務名額	使用率(%)
東區	64	100.0	3 796	62.0	-	不適用	96	99.1
灣仔	48	100.0	872	77.0	-	不適用	120	97.5
中西區	48	100.0	2 237	33.0	14	25.4	12	75.0
南區	-	不適用	1 190	62.0	28	3.2	211	90.7
離島	-	不適用	1 033	36.0	-	不適用	30	100.0
觀塘	-	不適用	1 319	85.0	42	14.2	66	100.0
黃大仙	-	不適用	813	78.0	14	16.9	186	98.9
西貢	-	不適用	3 603	37.0	-	不適用	147	100.0
九龍城	67	100.0	4 825	54.0	-	不適用	30	100.0
油尖旺	99	100.0	1 196	95.0	0	0【註2】	-【註4】	不適用
深水埗	62	100.0	1 208	68.0	37	12.0	205	98.1
沙田	72	100.0	2 132	85.0	-	不適用	138	100.0
大埔	-	不適用	874	76.0	14	16.3	119	90.8
北區	51	100.0	1 058	61.0	14	0.2	108	99.1
元朗	64	100.0	1 462	89.0	42	0.3	108	100.0
荃灣	76	100.0	1 195	79.0	14	1.9	168	94.0
葵青	32	100.0	1 168	81.0	42	14.1	-【註4】	不適用
屯門	64	100.0	1 873	70.0	-	不適用	144	100.0
總計	**747**	**100.0**	**31 854**	**63.0**	**261**	**9.1**	**1 888**	**97.2**

【註1】 教育局所提供的2018年9月份資料。

【註2】 1間互助幼兒中心已於2018年10月15日停止提供有關服務，以上為該中心於2018年4月至9月的平均使用率。

【註3】 社署現時沒有特殊幼兒中心的平均使用率，而使用率是以2018年12月底的使用人數除以名額計算。

【註4】 由於未能物色到合適的處所，此兩區暫時未能設立特殊幼兒中心。

各區獲資助提供「全日制」服務幼兒中心、延長時間服務及暫託幼兒服務的名額及平均使用率
(2018年4月至12月)

地區	獲資助提供「全日制」服務幼兒中心				延長時間服務		暫託幼兒服務	
	資助獨立幼兒中心		附設於幼稚園的資助幼兒中心【註】					
	服務名額	平均使用率(%)	服務名額	平均使用率(%)	服務名額	平均使用率(%)	服務名額	平均使用率(%)
中西區	48	100	462	33	80	52	13	45
南區	-	不適用	294	67	70	84	17	60
離島	-	不適用	284	36	14	27	12	54
東區	64	100	356	65	198	44	24	35
灣仔	48	100	158	77	94	54	17	69
觀塘	-	不適用	563	85	232	54	52	57
黃大仙	-	不適用	405	79	196	54	36	56
西貢	-	不適用	758	39	88	46	21	51
九龍城	67	100	517	53	164	42	22	53
油尖旺	99	100	217	95	138	40	22	55
深水埗	62	100	307	70	164	64	28	68
沙田	72	100	425	85	110	50	29	52
大埔	-	不適用	182	76	96	46	17	53
北區	51	100	315	62	74	62	16	41
元朗	64	100	367	91	122	47	33	68
荃灣	76	100	210	81	94	44	16	61
葵青	32	100	374	81	146	33	35	59
屯門	64	100	511	70	180	46	36	50
總數	**747**	**100**	**6 705**	**66**	**2 260**	**50**	**446**	**56**

【註】教育局所提供的2018年9月份資料，當中只包括由資助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所提供予3歲以下幼兒的全日制名額。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23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1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綱領內提及「加強醫務社工為醫院管理局轄下醫院提供的專業支援服務」。就醫務社工服務，請問當局：

1. 醫務社會服務的個案持續上升，來年度又預計增加近5 000宗，當局在人手及服務上有何措施應對；
2. 綱領提及的加強服務內容是怎樣；當中涉及多少新增的人手及開支；
3. 請以各間公立醫院及專科診所為劃分，列出各醫院及診所的醫務社工數目及個案分佈；
4. 過去3年，每名醫務社工平均處理的個案有多少宗，當中平均有多少是屬新增個案；
5. 就醫務社會服務，來年度的開支是多少，比去年度增加了多少？

提問人：麥美娟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1)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及2. 考慮到個案數目持續增加及為加強由醫務社工提供的專業支援，社會福利署(社署)會於2019-20年度起於醫院管理局的醫院增加8名醫務社工，涉及全年開支約500萬元。

3. 社署醫務社工的人數及處理個案數目分布載列於附件1。

4. 過去3年，每名醫務社工平均處理的個案(新增個案)數目載於附件2。

5. 社署醫務社會服務於2019-20年度的預算開支為4.998億元，比2018-19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2,520萬元。

附件 1

社署醫務社工的人數及處理個案數目表列如下：

醫務社會服務部單位名稱	**醫務社工數目**	**處理個案數目 佔總個案數目的百分比 (2018年4月至2019年1月的累計數字)**
醫院管理局		
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	16	3.82%
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精神科)	29	3.04%
瑪麗醫院	30	7.12%
黃竹坑醫院	2	0.06%
西區精神科中心	16	2.11%
容鳳書紀念中心	27	4.19%
東九龍精神科中心	13	1.92%
將軍澳醫院	7	1.72%
北大嶼山醫院	4	0.75%
香港眼科醫院	5	0.45%
九龍醫院康復大樓	3	0.88%
九龍醫院	9	1.16%
九龍醫院精神科	21	3.58%
伊利沙伯醫院	23	8.95%
瑪嘉烈醫院	18	6.20%
瑪嘉烈醫院／荔景大樓	5	1.21%
威爾斯親王醫院	16	5.34%
威爾斯親王醫院(精神科)	14	2.72%
沙田醫院	13	2.26%
大埔醫院	21	4.14%
北區醫院	17	3.90%
葵涌醫院	19	2.24%
油麻地兒童精神科	3	0.28%
西九龍精神科中心	29	5.10%
青山醫院	40	5.58%
小欖醫院	2	0.12%
屯門醫院	33	12.98%
天水圍醫院	5	0.64%
衞生署		
中九龍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	3	1.12%
尤德夫人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觀塘)	5	1.50%
牛頭角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	2	0.20%
下葵涌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	4	1.25%
屯門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	2	1.08%
尤德夫人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沙田)	3	1.24%
粉嶺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	2	0.80%
九龍灣綜合治療中心	2	0.35%
總數	**463**	**100.00%**

附件2

過去3年，每名醫務社工平均處理的個案(新增個案[註])數目表列如下：

年度	每名醫務社工 平均處理的個案(新增個案)數目
2016-17 (實際)	62 (35)
2017-18 (實際)	66 (36)
2018-19 (修訂預算)	65 (37)

[註] 新增個案包括新及重新開啟的個案。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23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1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下「學前兒童康復服務」，請問當局：

1. 過去3年，每年被評估為有需要使用學前康復服務的特殊需要兒童有多少；
2. 在加強到校學前康復服務，以及為幼稚園或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有特殊需要跡象並正輪候評估的幼兒提供支援後；有特殊需要兒童是否由輪候評估起，就已經可獲得支援；達至「零輪候」；
3. 過去3年各項學前康復服務名額、輪候人數及平均輪候時間是怎樣；
4. 以18區劃分，各個「學前兒童康復服務」的使用率是多少；
5. 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計劃推行起的使用數目及使用率是多少，當中涵蓋的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有多少，佔全港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比例多少；
6. 來年度用於「學前兒童康復服務」的開支及服務名額總共有多？

提問人：麥美娟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6)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過去 3 年，每年被評估及獲轉介到社會福利署(社署)中央轉介系統輪候學前康復服務(包括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特殊幼兒中心、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以及由 2018 年 10 月起常規化的到校學前康復服務)的有特殊需要兒童的人數載列於附件 1。
2. 政府會透過獎券基金推行試驗計劃，為幼稚園或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有特殊需要跡象並正輪候評估的幼兒提供支援。由於試驗計劃仍在籌劃階段，故未能提供所需計劃詳情。

3. 過去 3 年，各項學前康復服務名額數目及輪候資料載列於附件 2。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正在輪候有關服務的約 6 000 名兒童當中，有 28% 正透過「為正在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兒童提供學習訓練津貼項目」獲得所需的康復訓練。

4.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特殊幼兒中心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按 18 區劃分的服務名額及使用率載列於附件 3。社署沒有備存到校學前康復服務以 18 區劃分的使用率。

5. 社署在 2018 年 10 月把到校學前康復服務常規化，並把服務名額由試驗計劃下約 3 000 個增至現時共 5 187 個。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到校學前康復服務的使用人數為 4 019 人，使用率為 77.5%。參與到校學前康復服務的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數目共約 710 間，佔全港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約 70%。

6. 2019-20 年度學前康復服務的預算開支及服務名額載列於附件 4。

過去3年，每年被評估及獲轉介到社署中央轉介系統輪候學前康復服務(包括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特殊幼兒中心、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以及由2018年10月起常規化的到校學前康復服務)的有特殊需要兒童的人數如下：

年度	新申請人數
2016-17	5 864
2017-18	6 344
2018-19 (截至2018年12月底)	5 359

學前康復服務名額數目及輪候資料

表 1：學前兒童康復服務名額

服務類別	2016-17	2017-18	2018-19 (截至2018年12月底)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3 124	3 454	3 454
特殊幼兒中心	1 834	1 834	1 888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	1 980	1 980	1 980
到校學前康復服務	不適用[註1]	不適用[註1]	5 187

表 2：學前兒童康復服務輪候人數

服務類別	2016-17	2017-18	2018-19 (截至2018年12月底)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5 217	5 533	2 849[註2]
特殊幼兒中心	1 790	2 007	1 472[註2]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	2 048	1 855	821[註2]
到校學前康復服務	不適用[註1]	不適用[註1]	871[註2]

表 3：學前兒童康復服務平均輪候時間

服務類別	平均輪候時間(以月計)		
	2016-17	2017-18	2018-19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16.8	16.2	現時未有資料[註3]
特殊幼兒中心	18.2	19.6	現時未有資料[註3]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	13.5	13.1	現時未有資料[註3]
到校學前康復服務	不適用[註1]	不適用[註1]	現時未有資料[註3]

[註1] 到校學前康復服務於2018年10月開展。

[註2] 該數字不包括正接受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或到校學前康復服務的過渡服務，或輪候變更服務類別／中心選擇的學前康復服務使用者。

[註3] 由於平均輪候時間是按財政年度計算，即由每年的4月1日起計算到翌年的3月31日，因此現時未有2018-19年度的數字。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特殊幼兒中心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的服務名額及使用率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地區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特殊幼兒中心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	
	名額	使用率 (%) [註1]	名額	使用率 (%) [註1]	名額	使用率 (%) [註1]
東區	235	99.1	96	99.1	132	84.8
灣仔	166	92.2	120	97.5	54	98.1
中西區	150	98.0	12	75.0	48	95.8
南區	195	96.9	211	90.7	60	98.3
離島	40	100.0	30	100.0	24	95.8
觀塘	262	98.5	66	100.0	228	99.1
黃大仙	292	99.0	186	98.9	126	88.1
西貢	124	100.0	147	100.0	114	100.0
九龍城	90	97.8	30	100.0	120	100.0
油尖旺	141	100.0	-[註2]	不適用	90	100.0
深水埗	274	96.0	205	98.1	108	100.0
沙田	291	97.6	138	100.0	168	100.0
大埔	287	100.0	119	90.8	78	100.0
北區	100	96.0	108	99.1	90	100.0
元朗	172	98.3	108	100.0	186	100.0
荃灣	129	98.4	168	94.0	60	100.0
葵青	277	96.4	-[註2]	不適用	138	98.6
屯門	229	98.7	144	100.0	156	98.1
總計	**3 454**	**99.4**	**1 888**	**97.2**	**1 980**	**98.0**

[註1] 社署沒有各中心的平均使用率，而使用率乃以2018年12月底的使用人數除以名額計算。

[註2] 由於未能物色到合適的處所，此兩區暫時未有設立特殊幼兒中心。

附件**4**

2019-20年度學前康復服務的預算開支及服務名額

服務類別	**2019-20 (預算) (百萬元)**	**2019-20 (預算) (名額)**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299.0	3 768
特殊幼兒中心	479.5	2 182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	152.6	1 980
到校學前康復服務	628.2	7 000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23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4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文件提及將「推出試驗計劃，為幼稚園或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有特殊需要跡象並正輪候評估的幼兒提供支援」，請問政府：

1. 有關計劃的詳細內容、支援時間、名額及支援服務是怎樣；
2. 計劃是否能夠涵蓋所有正輪候評估的幼兒，如否，會否將計劃能夠包括全部有需要的幼兒；
3. 尋找幼兒有特殊需要跡象，主要需要家長、健康院的醫療人員及學前機構導師等留意，當局在加強家長教育，以協助他們留意其子女的狀況，以及推廣有關計劃上，來年度有何內容；
4. 整個試驗計劃的開支及人手是怎樣？

提問人：麥美娟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7)

答覆：

政府會透過獎券基金推行試驗計劃，為幼稚園或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內有特殊需要跡象並正輪候評估的幼兒提供支援。由於試驗計劃仍在籌劃階段，故未能提供所需資料。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24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6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業界反映只不少獲資助研發的長者友善科技，缺乏資金進行產品商品化、測試平台不足、難以把進口產品本地化，以及長者對有關科技的認識或負擔能力有限。有關把長者友善科技和福利科技加快應用於為病人、長者、殘疾人士提供的前線公共服務，請告知：

(一) 2019-20年度有何舉措推動應用科技幫助使用護理照顧服務或家居照顧服務的長者和殘疾人士可在家中提高個人自立能力？會否研究如何善用遙距醫療家居看護科技、自我健康管理等科技，在平衡私隱保障的前提下，幫助在社區或居家安老的長者和照顧者？

(二) 2019-20年度會否加強有關樂齡科技的公眾教育，以及為使用者和照顧者提供培訓，提高他們的使用能力和接受程度？

(三) 《樂齡及康復創科應用基金》自推出至2019年2月29日共接獲的查詢、申請及批出的項目數目為何？2019-20年度向資助安老服務單位推廣《樂齡及康復創科應用基金》的工作計劃，所需資源和人力為何？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4)

答覆：

「樂齡及康復創科應用基金」(基金)已於2018年12月3日開始接受機構申請，資助安老及康復服務單位購置、租借和試用科技產品，以改善服務使用者的生活質素，並減輕護理人員及照顧者的負擔和壓力。基金的應用範圍包括協助提升照顧效能及質素的產品、設備及工具、流動應用程式，以及高端硬件和軟件(例如可有效和準確地記錄長者及殘疾人士的活動情況、健康狀況和醫療記錄等資料的系統)等。所有現正接受社會福利署(社署)資助及為長者或殘疾人士提供資助院舍照顧服務、長者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或日間康復和社區支援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及私營機構均可提出申

請。資助金額包括訓練員工使用有關創科技產品，以及最多5年產品保用或維修的費用。社署亦已委託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社聯)向社福機構和照顧者推廣使用科技產品。就此，社署已增加經常撥款約375萬元予社聯增聘人手。

社署已於2018-19年度成立基金秘書處，統籌基金的運作事宜和支援評審委員會，共涉及社會工作主任職系和一般輔助職系共11個有時限職位，以應付基金秘書處運作需要。截至2019年2月28日，共接獲超過200個服務單位的申請。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24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2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17年3月推出「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院舍券)試驗計劃」(試驗計劃)，共有多少名合資格長者提出申請？共有多少名長者或發院舍券？發出院舍券總數為多少？(請按年分列)

提問人：柯創盛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

答覆：

「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院舍券)試驗計劃」自2017年3月起推行，在2017至2019年分3個階段實施，分批推出最多3 000張院舍券。社會福利署根據在中央輪候冊上長者申請長期護理服務的日期，發信邀請合資格長者申請試驗計劃下5個批次的院舍券。截至2018年12月底，申請及獲發院舍券人數按年分布如下：

年份 (截至每年12月底)	申請院舍券 人數	獲發院舍券 人數
2017	967	290
2018	1 673	685
總計	2 640	975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24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2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13年9月推出「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共有多少名合資格長者提出申請？共有多少名長者獲發社區券？發出社區券總數為多少？(請按兩個階段，根據18區分列)

提問人：柯創盛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1)

答覆：

第一階段「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社區券)試驗計劃」(試驗計劃)於2013年9月至2017年8月在8個地區推行。第二階段試驗計劃於2016年10月開展並擴展至全港18區。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試驗計劃分別的累計合資格長者申請人數及獲發社區券人數載於附件。

附件

表1：第一階段試驗計劃[註]

地區		累計合資格長者申請人數	累計獲發社區券人數
1.	東區	494	494
2.	觀塘	460	460
3.	黃大仙	487	487
4.	深水埗	337	337
5.	沙田	466	466
6.	大埔	210	210
7.	荃灣	212	212
8.	屯門	302	302
	總計：	**2 968**	**2 968**

[註] 第一階段試驗計劃的合資格長者須居於選定地區並在資助長期護理服務中央輪候冊(輪候冊)上，經社署會福利署(社署)的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統評機制)評定為身體機能有中度缺損，而未接受任何院舍照顧服務或資助社區照顧服務。

表2：第二階段試驗計劃[註1]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地區		累計合資格長者申請人數[註2]	累計獲發社區券人數[註3]
1.	東區	876	871
2.	灣仔	97	97
3.	中西區	133	132
4.	南區	206	204
5.	離島	24	24
6.	觀塘	1 045	1 031
7.	黃大仙	974	964
8.	西貢	335	332
9.	深水埗	400	396
10.	九龍城	424	421
11.	油尖旺	245	242
12.	沙田	840	834
13.	大埔	450	444
14.	北區	274	273
15.	葵青	717	714
16.	荃灣	405	403
17.	屯門	519	514
18.	元朗	267	267
	總計：	**8 231**	**8 163**

[註1] 第二階段試驗計劃的合資格長者須於指定日期或以前已在輪候冊上，並經統評機制評定為身體機能有中度或嚴重缺損，而未接受任何院舍照顧服務或資助社區照顧服務。

[註2] 包括正在審批的申請。

[註3] 包括1 054名由第一階段試驗計劃過渡至第二階段試驗計劃的社區券持有人。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24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3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綱領中並無披露本財政年度學校社會工作者的數目，對此可否解釋原因；請詳細列出學校社工2017至18年度的實際數目、2018至19年度的修訂預算數目，及2019至20年度的預算數目分別為何？

提問人：柯創盛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5)

答覆：

自2014-15年度預算起，社會福利署(社署)已就目標及指標進行檢討並按需要重新歸類。有關修訂旨在更清晰顯示個別服務的目標服務表現，以及將部分過往列於「目標」之下的項目適當地重新歸類為「指標」，並提供更簡明的服務概要。經修訂的目標及指標更能反映社署的工作及向公眾提供的服務。

在2017-18至2019-20年度，學校社會工作者數目如下：

2017-18 (實際)	2018-19 (修訂預算)	2019-20 (預算)
560	559	約930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24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9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提及「會撥款二百億元，購置六十個物業，以供設立超過一百三十項社福設施，包括日間幼兒中心、長者鄰舍中心、到校學前康復服務等，預計約八萬六千人受惠。」請問：

a. 過去曾否有政府以公帑購買私人物業作社福用途的先例？若有，其詳情為何？

b. 購買60個物業預算為200億元，以及受惠人數86 000人是按什麼方程式推算出來？

c. 社福設施用途，除日間幼兒中心、長者鄰舍中心、到校學前康復服務外，具體還包括那些服務？

d. 會否聘用外間的物業顧問或代理為政府進行採購？若然，執行相關的購買物業計劃將衍生多少行政開支或代理費用？

提問人：柯創盛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

答覆：

政府在1995年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後，在1995年至1998年間購置共63個物業作福利服務用途。

2019-20年度《財政預算案》提出撥款200億元，讓政府從市場購置合適的物業，提供地方營辦社福設施，涉及超過130項社福設施，分布在18區，計劃分3年購置，包括日間幼兒中心、長者鄰舍中心、到校學前康復服務、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家長資源中心、共享親職支援中心等。受惠人數預計每年約86 000人。

社會福利署和政府產業署將負責籌備及跟進購置場所的安排，並成立工作小組，成員包括相關政府部門，以進行採購前研究，包括探討物業市場的供應情況，以及制定採購的策略；並會就採購安排及程序諮詢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和廉政公署，以確保公帑得以妥善使用。

政府稍後會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解釋這項建議措施，並尋求支持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24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0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中的長者日間護理中心／長者日間護理單位，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請以18區劃分，詳細列出有關服務在各區的名額數目；

(2) 過去3個財政年度，有關服務的輪候人數及平均輪候時間；

(3) 當局可否解釋有關服務在連續3個財政年度的登記率仍然處於105%的原因？

提問人：柯創盛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9)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截至2018年12月底，按18個區議會分區劃分的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的服務名額載於附件。

(2) 在2016-17至2018-19年度，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的輪候人數及平均輪候時間如下：

年度	輪候人數	平均輪候時間(按月) (以過去3個月的平均數計算)
2016-17	3 338	11
2017-18	3 568	10
2018-19 (截至2018年12月底)	4 391	12

上述有關輪候人數數字，並不包括因參與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而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3) 由於部分長者只會在日間護理中心／單位接受部份時間服務，逗留半天，或並非每天均前往日間護理中心／單位接受服務，所以日間護理中心／單位可運用該些空出的時段和名額服務更多長者。為善用日間護理服務名額，社會福利署因而把登記率訂為105%。

附件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名額

(2018-19年度)

分區	名額 (截至2018年12月底)
中西區	129
東區	256
灣仔	110
南區	108
離島	40
觀塘	407
黃大仙	290
西貢	205
九龍城	158
油尖旺	152
深水埗	280
沙田	318
大埔	64
北區	44
元朗	115
屯門	110
荃灣	154
葵青	262
總計	**3 202**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24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0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演辭稱增加駐互助幼兒中心社工及支援人員，以重整現有服務。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按下表列出全港互助幼兒中心的現有及預算增加人手。

互助幼兒中心	現時駐中心社工數目	增加社工數目(預算)	現時支援人員數目	增加援人員數目(預算)	涉及開支(預算)
香港南區婦女會鴨脷洲互助幼兒中心					
香港南區婦女會石排灣互助幼兒中心					
通善壇互助幼兒中心					
觀塘民聯會翠屏互助幼兒中心					
藍田街坊福利會廣田邨互助幼兒中心					

互助幼兒中心	現時駐中心社工數目	增加社工數目(預算)	現時支援人員數目	增加援人員數目(預算)	涉及開支(預算)
聖巴拿巴堂互助幼兒中心					
民社服務中心麗安邨家長互助幼兒中心					
九龍婦女聯會劉舜雯富昌互助幼兒中心					
九龍婦女聯會慧妍雅集互助幼兒服務中心					
屯門婦聯彩園邨互助幼兒中心					
街坊工友服務處葵芳綜合服務互助幼兒中心					
街坊工友服務處青衣綜合服務互助幼兒中心					
明愛荃灣互助幼兒中心					
婦女服務聯會婦女及幼兒服務中心					

互助幼兒中心	現時駐中心社工數目	增加社工數目(預算)	現時支援人員數目	增加援人員數目(預算)	涉及開支(預算)
中華錫安傳道會恩慈家庭及幼兒互助中心					
香港天水圍婦女聯合會天悅邨互助幼兒中心					
元朗區婦女會天水圍互助幼兒中心					
元朗大會堂互助幼兒中心					

提問人：柯創盛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5)

答覆：

互助幼兒中心由非牟利地區團體、婦女組織及教會團體等，以收費及自負盈虧形式營辦，推廣社區居民發揮鄰里互助精神，並同時協助解決幼兒照顧需要。中心會招募義工照顧兒童，並自行安排人手以應付服務需要。故此，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全港各互助幼兒中心的現有駐中心社工數目。

現時，全港共有19間互助幼兒中心。因應近年互助幼兒中心的使用率偏低，為配合地區的需要及資源的善用，政府會於2019-20年度起分階段重整互助幼兒中心，並增加派駐中心的社工及支援人員人數，考慮把互助幼兒中心轉型為學前兒童提供課餘託管服務之用，以更適切配合社區的幼兒照顧需要，涉及每年經常開支約2,800萬元。社署會與互助幼兒中心的營辦機構商討細節。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24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0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樂齡及康復創科應用基金("基金")，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截至本年二月，基金的申請數目為何；其中幾個申請最終獲得資助，資助總金額為何；

預算2019-2020年的基金申請數目及總資助金額為何？

提問人：柯創盛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0)

答覆：

10億元的「樂齡及康復創科應用基金」(基金)於2018年12月3日開始接受第一批次申請。截至2019年2月28日，申請基金的服務單位共超過200個。由於基金仍在審批階段，社會福利署(社署)未能提供成功獲批的資料。社署預計基金撥款會於2019-20年度起5年內陸續發放。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24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1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10億元的「樂齡及康復創科應用基金」，請告知本會：

1. 截至現在，申請的機構數目為何;

2. 預計成功獲批的機構數目為何及未能成功獲批的原因為何;

3. 預計10億元的開支預算分佈為何?

提問人：潘兆平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

答覆：

10億元的「樂齡及康復創科應用基金」(基金)於2018年12月3日開始接受申請。截至2019年2月28日，申請基金的服務單位共超過200個。由於基金仍在審批階段，社會福利署(社署)未能提供預計成功獲批的資料。社署預計基金撥款會於2019-20年度起5年內陸續發放。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24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1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政府將繼續推行青年護理服務啓航計劃，並準備自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起優化現行計劃，請告知本會：

1. 在2015年開始至今，每年度參加此計劃人數為何？
2. 在2015年開始至今，完成2年兼讀制課程計劃人數為何？
3. 由2015年開始至今，每年度中途退出計劃的人數及原因為何？
4. 預計來年入讀的人數為何及來年提供的培訓名額為何？
5. 透過此計劃而銜接其他護理行業課程的人數為何？
6. 預計優化計劃的開支為何及優化的詳情為何？

提問人：潘兆平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至4. 社會福利署(社署)於2015年7月推出「青年護理服務啓航計劃」(「啓航計劃」)，由2015-16年度起分期提供1 000個培訓名額，以鼓勵青年人投身安老及康復護理服務。截至2018年12月底，營辦機構共招收了1 018名學員，其中314名學員已完成2年制兼讀文憑課程。仍在計劃內的學員有287名，而已離開啓航計劃的學員則有417名，主要離開啓航計劃的原因是繼續升學、工作性質不合、找到其他工作或個人原因等。在2019-20年度，營辦機構會繼續因應各自的課程安排招收學員，預計提供額外200個培訓名額。

5. 社署沒有備存相關資料。

6. 社署會繼續在2020-21年度起的5年內共提供1 200個啓航計劃培訓名額，並優化現行計劃，吸引青年人報名參加啓航計劃，進一步鼓勵他們投身安老及康復護理服務。優化措施包括擴闊計劃對象年齡、下調學員每週工作時數，讓學員可更有效地兼顧進修課程、及上調學員薪酬等，以吸引更多青年人加入社福護理行業。涉及開支共約2.66億元。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25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1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繼續推行加強課餘託管服務，請告知本會：

1. 課餘託管服務、加強課餘託管服務的名額、使用人數、使用率、輪候時間為何，請按區議會分區列出；
2. 「課餘託管收費減免計劃」、「放寬『課餘託管收費減免計劃』下低收入家庭入息上限及增加減免名額試驗計劃」的名額及受惠人數為何；
3. 來年度會否增加服務，增加的名額為何，請按區議會分區列出。

提問人：潘兆平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全港 18 區課餘託管服務及加強課餘託管服務的名額、使用人數及使用率載於附件。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輪候時間的資料。
2. 課餘託管服務是由非政府機構以自負盈虧及收費的模式營辦，社署透過課餘託管中心向有需要及合資格的家庭提供「課餘託管收費減免計劃」下的資助，減免兒童因接受課餘託管服務須繳付的費用，以幫助低收入家庭的父母外出工作或接受就業培訓。現時，參與計劃的課餘託管中心有 156 間，合共提供 1 723.5 個豁免全費名額。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受惠人數為 1 865。由關愛基金撥款為期 3 年的「放寬『課餘託管收費減免計劃』下低收入家庭入息上限及增加減免名額試驗計劃」(試驗計劃)則提供額外 2 000 個豁免全費名額。試驗計劃於 2017 年 10 月推出，截至 2019 年 2 月底，受惠人數為 620。

3. 社署會定期檢視各區的課餘託管服務需求及調配有關的收費減免名額，並與有關的非政府機構商討，按需要增加課餘託管服務及收費減免名額。此外，如試驗計劃下增加的減免名額不敷應用，社署會考慮向關愛基金申請增撥資源，應付所需。

附件

各區課餘託管服務的名額及使用情況
(截至2018年12月底)

地區	課餘託管服務			加強課餘託管服務		
	服務名額	使用人數	使用率[註1]	服務名額	使用人數[註2]	使用率[註3]
中西區	99	94	95%	-	不適用	不適用
南區	294	251	85%	16	18	77%
離島	227	193	85%	40	67	74%
東區	432	376	87%	42	72	85%
灣仔	183	153	84%	8	8	84%
九龍城	214	196	92%	8	19	100%
油尖旺	164	151	92%	20	25	73%
深水埗	271	228	84%	43	108	78%
觀塘	456	416	91%	14	12	38%
黃大仙	408	385	94%	12	12	84%
西貢	122	118	97%	-	不適用	不適用
沙田	631	549	87%	38	80	78%
大埔	201	190	95%	6	4	23%
北區	311	245	79%	28	22	42%
元朗	416	375	90%	91	93	83%
荃灣	176	153	87%	8	11	56%
葵青	512	458	89%	59	77	66%
屯門	503	426	85%	35	34	94%
總計	**5 620**	**4 957**	**88.2%**	**468**	**662**	**75.0%**

[註1] 以使用人數計算。

[註2] 每個服務名額可供多於一位兒童使用。

[註3] 以服務節數的實際使用量計算。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25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1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1)－家庭及兒童福利中，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請告知本會：

1. 過去3年，資助獨立幼兒中心、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幼兒中心、暫託服務、延長時間服務及互助幼兒中心所提供的服務名額，以及各服務的使用率為何，請按區議會分區列出；
2. 分階段為3歲以下的幼兒額外提供獲資助的長時間全日制幼兒照顧的名額和預計所需的時間為何，請按區議會分區列出；
3. 就增加社區保姆的服務獎勵金，現時在「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下的社區保姆數目、使用服務的人數、基本服務收費及其服務獎勵金為何，請按區議會分區列出；
4. 預計加強對社區保姆的訓練及增加其所得的服務獎勵金的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潘兆平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在過去3個財政年度，資助獨立幼兒中心、附設於幼稚園的幼兒中心、暫託幼兒服務、延長時間服務及互助幼兒中心按區議會分區的服務名額及平均使用率表列於附件1。

2. 為進一步加強日間幼兒照顧服務，社會福利署(社署)計劃在2019-20年度分階段在北區、觀塘、沙田及葵青共增加約300個資助獨立幼兒中心名額，為3歲以下幼兒提供長時間全日制的幼兒照顧服務。其中，在北區粉嶺華明邨增加56個名額、在觀塘順利邨增加92個名額，以及在沙田碩門邨增加100個服務名額，而在葵青增加的名額及推行時間表仍有待落實。

3. 截至2018年12月，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照顧計劃)下的社區保姆數目、使用服務的人數、基本服務收費及服務獎勵金的資料載列於附件2。

4. 社署會在2019-20年度內進一步優化照顧計劃的服務質素，包括給予營辦機構額外撥款，增加專業及支援人員，以加強對社區保姆的培訓，以及增加社區保姆的服務獎勵金，以鼓勵更多義工參與成為社區保姆，持續推動鄰里互助與關懷並配合幼兒照顧服務的需要。有關措施涉及額外經常開支約2,400萬元。

表1－資助獨立幼兒中心、附設於幼稚園的幼兒中心、暫託幼兒服務、延長時間服務及互助幼兒中心的服務名額及平均使用率
(2016-17年度)

地區	資助獨立幼兒中心		附設於幼稚園的幼兒中心		暫託幼兒服務		延長時間服務		互助幼兒中心	
	名額	平均使用率(%)	名額[註]	平均使用率(%)	名額	平均使用率(%)	名額	平均使用率(%)	名額	平均使用率(%)
中西區	48	100	1 407	51	13	40	74	45	14	22.8
南區	-	不適用	1 482	49	18	65	70	89	28	-
離島	-	不適用	1 000	39	13	59	14	20	-	不適用
東區	64	100	3 276	69	22	37	190	51	-	不適用
灣仔	48	100	743	80	10	68	94	46	-	不適用
觀塘	-	不適用	1 505	86	50	65	232	56	56	20.1
黃大仙	-	不適用	825	77	34	55	196	60	14	18.5
西貢	-	不適用	2 643	52	20	57	88	54	-	不適用
九龍城	64	100	3 843	65	22	53	156	51	-	不適用
油尖旺	96	100	1 101	92	22	53	146	43	14	0.2
深水埗	62	100	921	83	26	76	164	69	37	17.4
沙田	72	100	2 142	88	30	49	110	39	-	不適用
大埔	-	不適用	876	78	17	68	96	49	14	14.1
北區	48	100	673	86	16	48	74	53	14	5.4
元朗	64	100	1 272	100	34	63	130	58	42	2.1
荃灣	76	100	1 176	82	20	53	94	51	14	1.2
葵青	32	100	1 175	91	34	58	146	47	42	5.8
屯門	64	100	1 550	80	33	60	180	46	-	不適用
總數	**738**	**100**	**27 610**	**72**	**434**	**58**	**2 254**	**53**	**289**	**9.0**

[註] 教育局所提供的2016年9月份資料。

表2－資助獨立幼兒中心、附設於幼稚園的幼兒中心、暫託幼兒服務、延長時間服務及互助幼兒中心的服務名額及平均使用率 (2017-18年度)

地區	資助獨立幼兒中心		附設於幼稚園的幼兒中心		暫託幼兒服務		延長時間服務		互助幼兒中心	
	名額	平均使用率(%)	名額[註]	平均使用率(%)	名額	平均使用率(%)	名額	平均使用率(%)	名額	平均使用率(%)
中西區	48	100	2 092	32	13	41	74	49	14	24.5
南區	-	不適用	1 241	54	17	69	70	86	28	0.2
離島	-	不適用	874	39	12	67	14	37	-	不適用
東區	64	100	3 540	67	21	35	190	43	-	不適用
灣仔	48	100	848	80	11	56	94	51	-	不適用
觀塘	-	不適用	1 573	86	52	63	232	52	42	13.1
黃大仙	-	不適用	828	80	33	58	196	57	14	22.2
西貢	-	不適用	3 058	42	21	57	88	47	-	不適用
九龍城	67	99	4 481	58	22	49	156	46	-	不適用
油尖旺	99	100	1 229	94	22	53	146	40	14	0.1
深水埗	62	100	973	75	28	73	164	65	37	11.9
沙田	72	100	2 187	88	29	49	110	43	-	不適用
大埔	-	不適用	777	80	17	60	96	45	14	11.1
北區	48	100	778	71	16	46	74	55	14	10.7
元朗	64	100	1 163	98	33	65	130	52	42	0.3
荃灣	76	100	1 169	82	16	63	94	46	14	1.7
葵青	32	100	1 203	86	35	61	146	39	42	14.1
屯門	64	100	1 770	70	36	53	180	47	-	不適用
總數	**744**	**100**	**29 784**	**67**	**434**	**57**	**2 254**	**50**	**275**	**8.5**

[註] 教育局所提供的2017年9月份資料。

表3－資助獨立幼兒中心、附設於幼稚園的幼兒中心、暫託幼兒服務、延長時間服務及互助幼兒中心的服務名額及平均使用率
(2018年4至12月)

地區	資助獨立幼兒中心		附設於幼稚園的幼兒中心		暫託幼兒服務		延長時間服務		互助幼兒中心	
	名額	平均使用率(%)	名額[註1]	平均使用率(%)	名額	平均使用率(%)	名額	平均使用率(%)	名額	平均使用率(%)
中西區	48	100	2 237	33	13	45	80	52	14	25.4
南區	-	不適用	1 190	62	17	60	70	84	28	3.2
離島	-	不適用	1 033	36	12	54	14	27	-	不適用
東區	64	100	3 796	62	24	35	198	44	-	不適用
灣仔	48	100	872	77	17	69	94	54	-	不適用
觀塘	-	不適用	1 319	85	52	57	232	54	42	14.2
黃大仙	-	不適用	813	78	36	56	196	54	14	16.9
西貢	-	不適用	3 603	37	21	51	88	46	-	不適用
九龍城	67	100	4 825	54	22	53	164	42	-	不適用
油尖旺	99	100	1 196	95	22	55	138	40	-	0[註2]
深水埗	62	100	1 208	68	28	68	164	64	37	12.0
沙田	72	100	2 132	85	29	52	110	50	-	不適用
大埔	-	不適用	874	76	17	53	96	46	14	16.3
北區	51	100	1 058	61	16	41	74	62	14	0.2
元朗	64	100	1 462	89	33	68	122	47	42	0.3
荃灣	76	100	1 195	79	16	61	94	44	14	1.9
葵青	32	100	1 168	81	35	59	146	33	42	14.1
屯門	64	100	1 873	70	36	50	180	46	-	不適用
總數	**747**	**100**	**31 854**	**63**	**446**	**56**	**2 260**	**50**	**261**	**9.1**

[註1] 教育局所提供的2018年9月份資料。

[註2] 一間互助幼兒中心已於2018年10月15日停止提供有關服務，以上為該中心於2018年4月至9月的平均使用率。

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的社區保姆人數、使用服務人數、服務收費及社區保姆獎勵金
(2018年4至12月)

地區	社區保姆數目 (2018年12月)	使用服務的兒童人數		每小時基本服務收費[註]		社區保姆每小時的服務獎勵金 (元)
		家居照顧服務	中心託管小組	家居照顧服務	中心託管小組	
中西區	21	278	42	24	24	20
東區	124	333	-	22	22	22
離島	31	253	74	22	13	20
九龍城	460	475	4	20	13	20
觀塘	53	431	91	20	13	21
葵青	80	157	247	18	13	21
北區	79	295	13	18	13	20
南區	26	207	11	20	12	20
西貢	108	698	3	20	13	19
深水埗	106	725	166	20	13	20
沙田	95	472	144	20	13	22
屯門	33	558	210	20	13	23
大埔	56	514	152	20	13	18
荃灣	60	425	67	20	13	20
灣仔	101	120	94	22	22	22
黃大仙	52	302	228	18	10	20
元朗	66	899	400	18	13	22
油尖旺	285	556	287	20	13	20
總計	**1 836**	**7 698**	**2 233**	**-**	**-**	**-**

[註] 營辦者可按各區的情況訂定收費金額。有社會需要及／或經濟困難的服務使用者可申請費用減免。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25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1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20.873 億元(24.7%)，主要由於增加日間及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名額、在改善買位計劃下增購甲一級宿位、在參與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舍中提供指定暫託宿位，請告知本會：

1. 來年預計增加日間及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名額數目為何，並按區議會分區列出；
2. 在改善買位計劃下增購甲一級宿位的數目為何，並按區議會分區列出；
3. 在參與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舍中提供指定暫託宿位的數目為何，請按區議會分區列出。
4. 過去三年，正輪候日間及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人數為何，請按區議會分區列出；
5. 過去三年，輪候安老院舍的人數為何，請按區議會分區列出

提問人：潘兆平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2019-20年度，將新增160個資助日間護理服務名額，分別位於觀塘(20個)、屯門(60個)和元朗(80個)。此外，政府計劃於2019年內推行一項新計劃，在符合資格的私營及自負盈虧安老院(包括參與「改善買位計劃」的甲一級私營安老院)，以買位的形式成立長者日間護理單位，合共提供約120個長者日間護理服務名額，從而在短時間內增加服務供應。政府會考慮各區的服務供應量、服務的營運需要等因素，邀請符合資格的安老院參與此計劃並適當地安排120個服務名額的地區分布。

另外，政府計劃於2019年內透過「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增加2 000個家居照顧服務名額至總數超過9 000個。政府會根據各區的服務供求量、服務隊所覆蓋的服務範圍和運作情況，以及整體為體弱長者所提供的家居照顧服務等因素，安排該2 000個服務名額的地區分布。

2. 政府會在未來5年於「改善買位計劃」下增購5 000個甲一級宿位(每年增購1 000個)，以增加資助安老宿位的供應，並提升整體私營安老院的服務質素。預計首批約1 000個增購的甲一級宿位將在2020年投入服務。全港各區的私營安老院均將獲邀申請參與「改善買位計劃」。政府將考慮申請院舍的質素和地區需求，以審批合資格買位的院舍。

3. 社會福利署(社署)將向所有參與「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提出在每間院舍額外購買2個宿位，作為指定住宿暫託宿位。以2018年12月底所有139間參與「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作估算，若全部參與，預計將可提供278個指定住宿暫託宿位，相關院舍和宿位分布載於附件。

4. 2016-17至2018-19年度，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及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輪候人數如下：

年度	輪候人數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	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註]
2016-17	3 338	4 504
2017-18	3 568	5 819
2018-19 (截至2018年12月底)	4 391	7 800

[註] 經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確定為中度或嚴重程度缺損的體弱長者，可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及／或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

上述有關輪候人數數字，不包括因參與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而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社署沒有備存按區議會分區劃分輪候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及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資料。

5. 於2016年12月底、2017年12月底及2018年12月底，分別有35 494、38 286及40 569名符合資格的長者在中央輪候冊上輪候資助護理安老宿位及護養院宿位。

現時輪候資助安老院舍的長者可就院舍的位置，包括區域、地區、甚至指定院舍等，同時作出最多3項的選擇。此外，長者亦可選擇超過1類的資助安老宿位，包括津助／合約安老院舍、參加改善買位計劃和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院舍的宿位。社署沒有備存各分區輪候資助安老院舍服務宿位的資料。

附件

按區議會分區

預計在參與「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提供的指定住宿暫託宿位名額

地區	預計 參與院舍數目[註]	預計 指定住宿暫託宿位名額 [註]
中西區	11	22
東區	11	22
灣仔	2	4
南區	7	14
離島	-	-
觀塘	9	18
黃大仙	3	6
西貢	-	-
九龍城	20	40
油尖旺	12	24
深水埗	10	20
沙田	-	-
大埔	2	4
北區	6	12
元朗	16	32
屯門	8	16
荃灣	9	18
葵青	13	26
總計	**139**	**278**

[註] 以2018年12月底所有139間參與「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作估算，每間院舍提供2個指定住宿暫託宿位。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25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1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綱領(3)：安老服務中，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請告知本會：

1. 為期5年的計劃，預計申請參加認證計劃的私營安老院舍數目為何及其開支預算為何；

2. 為期5年的計劃，全數資助所有安老院舍和殘疾人士院舍的主管、保健員和護理員修讀在資歷架構下認可的訓練課程，預計申請參與計劃的安老院舍和殘疾人士院舍的數目為何；當中的主管、保健員和護理員人數為何；及其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潘兆平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社會福利署(社署)計劃於2019年第二季推出一個為期5年的計劃，為參加香港認可處認可的認證計劃的私營安老院提供全數資助，涉及五百多間院舍，開支約5,200萬元。

2. 社署計劃於2019年第一季起分階段推出一個為期5年的計劃，全數資助全港所有安老院和殘疾人士院舍的主管、保健員和護理員修讀在資歷架構下認可的訓練課程，整個計劃包括在超過1 000間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工作約30 000名從業員，涉及課程的開支共約6,900萬元。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25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2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繼續加強巡查和監管安老院舍，請告知本會：

1. 過去3年的巡查次數為何；
2. 過去3年，因發現違規的數目及跟進情況為何，當中被撤銷牌照、暫時吊銷牌照或拒絕續牌的數目為何；
3. 過去3年及來年新增的巡查人數為何，及受聘於合約的人數為何。

提問人：潘兆平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過去3年，社會福利署(社署)安老院牌照事務處巡查安老院的數字如下：

年度	2016-17	2017-18	2018-19 (截至2018年12月底)
巡查次數	5 537	5 578	4 172

2. 社署如發現安老院違反《安老院條例》、《安老院規例》或《安老院實務守則》的規定，會視乎違規情況的性質及嚴重程度，考慮向安老院發出警告通知、書面糾正指示或提出檢控。過去3年，安老院的違規個案宗數如下：

年度	2016-17	2017-18	2018-19 (截至2018年12月底)
因違規被警告個案宗數	477	141	74
因違規被定罪個案宗數	12	23	29

當中沒有安老院被撤銷牌照、暫時吊銷牌照或拒絕續牌。

3. 過去3年，每年均有68名專業督察負責巡查安老院。此外，自2017年2月起，社署以合約形式聘請共8位退休紀律部隊人員協助巡查院舍(包括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社署沒有計劃在2019-20年度新增負責巡查安老院的專業督察或退休紀律部隊人員。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25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2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籌備在3年期內購置處所，請告知本會：

1. 預計3年期內購置處所的開支為何；
2. 預計3年期內，每年購置處所的數目為何，現時有沒有目確的選址；
3. 預計3年期內購置處所，每年所提供的福利服務為何及其福利服務的數量為何，優先分配處所的福利服務為何?

提問人：潘兆平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5)

答覆：

2019-20年度《財政預算案》提出撥款200億元，讓政府從市場購置合適的物業，提供地方營辦社福設施，涉及超過130項社福設施，分布在18區，計劃分3年購置，包括日間幼兒中心、長者鄰舍中心、到校學前康復服務、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家長資源中心、共享親職支援中心等。

社會福利署和政府產業署將負責籌備及跟進購置場所的安排，並成立工作小組，成員包括相關政府部門，以進行採購前研究，包括探討物業市場的供應情況，以及制定採購的策略；並會就採購安排及程序諮詢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和廉政公署，以確保公帑得以妥善使用。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25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2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推出為期2年的幼兒照顧訓練課程，協助祖父母掌握現代的幼兒照顧知識及技巧，請告知本會：

1. 由計劃推行至今，試驗計劃提供的兩項課程，分別共有多少人報讀及最終修畢課程的人數為何？
2. 試驗計劃的總開支為何？修畢課程人數的人均成本為何？
3. 當局有否評估試驗計劃的實際成效？學員修畢課程後，協助子女照顧幼兒的數目為何？
4. 今年度推出為期2年的幼兒照顧訓練課程，預算開支為何？訓練名額為何？

提問人：潘兆平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7)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為期2年的「為祖父母而設的幼兒照顧訓練課程試驗計劃」(試驗計劃)已於2018年3月完成，全港合共有589名祖父母學員參與試驗計劃。
2. 試驗計劃的總開支約330萬元，人均成本約為5,600元。
3. 試驗計劃自推出後反應熱烈，全港祖父母參與人數較預期540個名額為多，其成效亦獲得學員和其家人以及培訓機構的高度肯定。按試驗計劃的評估結果，超過90%的學員認同課程有助他們掌握最新／現時照顧嬰幼兒的知識與技巧，並表示更有信心及能力照顧家中的嬰幼兒；而超過90%的學員家人亦表示，學員在參與課程後與家人的關係變得更好及融洽，並能給予家人更大的支援。在完成訓練課程後，約有53%的學員成為家中嬰幼兒的照顧者，較參與試驗計劃前的37%為多。

4. 社會福利署將會在2019年推出與試驗計劃模式類近的幼兒照顧訓練課程(新計劃)，為期2年的新計劃涉及的撥款約為440萬元。新計劃會提供約1 200個訓練名額。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25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4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19-2020年度需要特別留意事項中提及，設立5間共享親職支援中心，5間中心預計何時投入服務，以及詳細服務內容為何？

提問人：葛珮帆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86)

答覆：

社會福利署將於2019-20年度第三季在全港5個區域(即香港島、九龍東、九龍西、新界東及新界西)各設立1間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共享親職支援中心，為離異父母及其子女提供一站式的共享親職支援服務，包括共享親職輔導和親職協調服務、協調及安排子女探視服務、有系統的親職小組或活動，以及以兒童為本的輔導、小組或活動。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25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3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少數族裔組羣問題，社會福利署(社署)在2019-20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表示，將會(a)「委託非政府機構設立專責外展隊，主動接觸有需要的少數族裔人士，協助他們與主流福利服務聯繫」；以及(b)「加強關於少數族裔家庭暴力和性暴力的預防和支援服務」。就此，請告知本委員會：

1. 今年預留用以推行(a)和(b)項工作的資源分別為何？有關款項的具體用途為何？

2. 推行(a)和(b)項工作的具體細節、時間表及目標受惠人數分別為何？

3. 過去5年，社署每年收到涉及少數族裔家庭的暴力和性暴力個案分別有多少？

提問人：石禮謙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8)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及2. 社會福利署(社署)將委託非政府機構於香港、九龍及新界共設立3支聘用少數族裔人士的外展隊，主動接觸及協助有需要的少數族裔人士與主流福利服務聯繫，並會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個案輔導、小組及活動，以切合他們的社會和福利需要。外展隊預計於2019-20年度開始投入服務，涉及每年經常開支約2,037萬元。此外，社署將會增撥資源予非政府機構，通過公眾教育活動等方式加強少數族裔對家庭暴力及性暴力的意識，並鼓勵受害人求助，涉及每年額外經常開支約196萬元。有關服務的運作細節尚在籌劃中。

3. 根據社署「虐待配偶／同居情侶個案及性暴力個案中央資料系統」，過去 5 年新呈報虐待配偶／同居情侶個案及性暴力個案，以及當中涉及少數族裔為受害人的個案數目表列如下：

項目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虐待配偶／同居情侶	性暴力	虐待配偶／同居情侶	性暴力	虐待配偶／同居情侶	性暴力	虐待配偶／同居情侶	性暴力	虐待配偶／同居情侶	性暴力
新呈報個案總數	3 917	1 105	3 382	871	3 321	861	3 128	967	2 937	1 020
涉及少數族裔受害人數目[註]	242	69	204	42	189	64	197	49	160	57

[註] 受害人的族裔包括印尼、菲律賓、印度、巴基斯坦、尼泊爾及泰國。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25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3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19-20年度需要特別留意事項中提及，社會福利署(社署)將會於家長／親屬資源中心設立少數族裔專屬單位，加強為少數族裔家庭提供支援。就此，請告知本委員會：

1. 涉及的撥款和人手編制；
2. 詳情和服務內容；以及
3. 按族裔劃分，過去3年曾到訪中心的少數族裔人士數目。

提問人：石禮謙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9)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政府建議於2019-20年度增撥全年開支約610萬元設立5個附設於家長／親屬資源中心的少數族裔專屬單位(專屬單位)。每個專屬單位的估計人手編制為0.125名社會工作主任、1名助理社會工作主任、1名福利工作員及0.33名二級工人。
2. 專屬單位旨在加強支援少數族裔的殘疾人士及其家長／親屬，因應他們的語言障礙和文化差異提供合適的服務。服務內容包括輔導、舉辦小組及大型活動、提供資訊及推行社區教育活動等，促進社區共融。
3. 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按種族劃分的少數族裔在過去3年每年到訪家長／親屬資源中心的人數資料。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26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6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綜合家居照顧服務，請當局列出過去五年，並按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普通個案)的人手種類及區議會分區劃分，每隊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普通個案)的各職級平均人手數目及每月各職位平均處理的個案數分別為何？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5)

答覆：

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非政府機構在確保服務質素和達到《津貼及服務協議》所訂明的服務量標準及成效要求的大前提下，可靈活調配所獲得的津助撥款，安排適當人手。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非政府機構營運的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普通個案)各職級平均人手數目及每月各職位平均處理的個案數目的資料。

2014-15至2018-19年度，按區議會分區劃分的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處理個案數目載於附件。

附件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處理的個案數目

(2014-15至2018-19年度)

地區	處理的個案數目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
中西區	812	777	768	758	696
東區	2 194	2 012	2 019	2 016	1 928
灣仔	704	666	664	597	525
南區	1 427	1 407	1 380	1 357	1 197
離島	345	335	337	337	302
觀塘	2 607	2 509	2 441	2 447	2 140
黃大仙	1 824	1 934	1 983	1 962	1 884
西貢	518	551	560	551	492
九龍城	1 766	1 666	1 713	1 763	1 622
油尖旺	1 224	1 228	1 289	1 241	1 132
深水埗	2 266	2 215	2 337	2 267	1 969
沙田	1 884	1 835	1 859	1 728	1 600
大埔	963	950	938	892	736
北區	1 457	1 563	1 515	1 637	1 553
元朗	1 731	1 684	1 654	1 602	1 474
屯門	1 747	1 724	1 632	1 602	1 423
荃灣	614	565	602	593	548
葵青	1 604	1 653	1 668	1 729	1 618
總計	**25 687**	**25 274**	**25 359**	**25 079**	**22 839**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26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6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綜合家居照顧服務，請當局列出過去五年，並按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體弱個案)的人手種類及區議會分區劃分，每隊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體弱個案)的各職級平均人手數目及每月各職位平均處理的個案數分別為何？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6)

答覆：

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非政府機構在確保服務質素和達到《津貼及服務協議》所訂明的服務量標準及成效要求的大前提下，可靈活調配所獲得的津助撥款，安排適當人手。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非政府機構營運的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體弱個案)各職級平均人手數目及每月各職位平均處理的個案數目的資料。

2014-15至2018-19年度，按區議會分區劃分的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的處理個案數目載於附件。

附件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的處理的個案數目

(2014-15 至 2018-19 年度)

地區	處理的個案數目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截至 2018年 12月底)**
中西區	49	56	49	54	53
東區	102	108	114	105	108
灣仔	37	47	40	39	43
南區	97	106	112	113	96
離島	22	26	30	24	25
觀塘	193	208	192	199	171
黃大仙	130	134	129	120	123
西貢	44	38	43	35	33
九龍城	39	35	36	42	39
油尖旺	61	52	51	54	48
深水埗	121	114	109	109	116
沙田	157	158	160	153	151
大埔	45	46	41	37	38
北區	37	40	45	39	34
元朗	119	106	124	124	112
屯門	33	32	34	36	32
荃灣	52	50	48	50	45
葵青	103	110	104	103	104
總計	**1 441**	**1 466**	**1 461**	**1 436**	**1 371**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26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6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請當局列出過去五年，並按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人手種類及區議會分區劃分，每隊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隊的平均人手數目及每月各職位平均處理的個案數分別為何？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7)

答覆：

根據「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合約條款，非政府機構在營辦服務時可靈活調配所獲得的撥款，安排包括社會工作者、護士、職業治療師及其他輔助人員在內的合適人手，以確保服務質素及滿足服務需求。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隊的平均人手數目及每月各職位平均處理的個案數目的資料。

2014-15至2018-19年度，按區議會分區劃分的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處理個案數目載於附件。

附件

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處理的個案數目

(2014-15至2018-19年度)

年度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截至2018年12月底)	
地區	按地區服務隊	按區域服務隊	按地區服務隊	按區域服務隊	按地區服務隊	按區域服務隊	按地區服務隊	按區域服務隊	按地區服務隊	按區域服務隊
中西區	217	252	232	245	218	222	219	249	206	218
東區	290		283		267		282		245	
灣仔	189		199		202		195		195	
南區	212		201		214		221		195	
離島	115	不適用	108	不適用	122	不適用	117	不適用	107	不適用
觀塘	555	448	548	457	551	436	568	458	527	408
黃大仙	569	675[註1]	545	1 049[註1]	523	1 013[註1]	531	1 021[註1]	494	942[註1]
西貢	288		310		289		292		276	
九龍城	389	434[註2]	377	533[註2]	364	541[註2]	395	537[註2]	349	501[註2]
油尖旺	256		254		248		249		238	
深水埗	330	43	342	204	341	176	347	194	303	182
沙田	244	291	279	305	251	286	264	278	235	268
大埔	175		175		165		194		170	
北區	194	54	181	249	180	242	186	234	174	218
元朗	263	511[註3]	247	1 050[註3]	248	1 036[註3]	245	1 033[註3]	221	963[註3]
屯門	207		219		210		225		189	
荃灣	293		302		301		304		292	
葵青	461		435		447		458		414	
總計	**8 077**		**9 806**		**9 562**		**9 721**		**8 929**	

[註 1] 包括 3 隊區域服務隊。

[註 2] 包括 2 隊區域服務隊。

[註 3] 包括 4 隊區域服務隊。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26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6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長者地區中心，請當局列出過去五年，並按長者地區中心的人手種類及按區議會分區劃分，每間長者地區中心的平均人手數目及每月各職位平均處理的個案數分別為何？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8)

答覆：

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服務營辦者可靈活調配資源及安排適當人手，以達到《津貼及服務協議》所訂明的服務量標準及成效要求。估計人手編制只用作社會福利署(社署)計算受津助服務的津助額，不應以此作為受津助服務人手安排及員工組合的基準。社署亦沒有備存長者地區中心的人手種類及每間長者地區中心的平均人手數目及每月各職位平均處理的個案數目的資料。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26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6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長者鄰舍中心，請當局列出過去五年，並按長者鄰舍中心的人手種類及區議會分區劃分，每間長者鄰舍中心的平均人手數目及每月各職位平均處理的個案數分別為何？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9)

答覆：

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服務營辦者可靈活調配資源及安排適當人手，以達到《津貼及服務協議》所訂明的服務量標準及成效要求。估計人手編制只用作社會福利署(社署)計算受津助服務的津助額，不應以此作為受津助服務人手安排及員工組合的基準。社署亦沒有備存長者鄰舍中心的人手種類及每間長者鄰舍中心的平均人手數目及每月各職位平均處理的個案數目的資料。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26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6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長者活動中心，請當局列出過去五年，並按長者活動中心的人手種類及區議會分區劃分，每間長者活動中心的平均人手數目及每月各職位平均處理的個案數分別為何？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0)

答覆：

社會福利署津助的長者中心之中，只有1間長者活動中心。該中心位於沙田。根據該中心呈報的資料，過去5年其人手數目如下：

年度	人手數目	
	社會工作職級	非社會工作職級
2014-15	1.167	3
2015-16	1.167	2
2016-17	1.167	2
2017-18	0.917	2
2018-19	1.167	3

根據長者活動中心的津貼及服務協議，長者活動中心並不包括個案輔導服務。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26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6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請當局列出過去五年，並按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的人手種類及區議會分區劃分，每間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的平均人手數目及每月各職位平均處理的個案數分別為何？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1)

答覆：

2014-15至2018-19年度，按區議會分區劃分的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的全年服務使用者總人數載於附件。

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服務營辦者可靈活調配資源及安排適當人手，以達到《津貼及服務協議》所訂明的服務量標準及成效要求。估計人手編制只用作社會福利署(社署)計算受津助服務的津助額，不應以此作為受津助服務人手安排及員工組合的基準。因此，社署並沒有備存按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的人手種類及每間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的平均人手數目及每月各職位平均處理的個案數目的資料。

附件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的全年服務使用者人數的地區分布

地區	全年服務使用者人數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截至2018年12月底)**
中西區	275	286	281	306	279
東區	386	483	546	547	484
灣仔	144	164	185	211	179
南區	202	197	206	216	187
離島	74	70	79	86	74
觀塘	844	755	773	795	756
黃大仙	527	553	527	525	514
西貢	307	401	403	439	396
九龍城	277	300	287	303	282
深水埗	501	539	573	579	531
油尖旺	327	336	350	303	286
沙田	589	622	614	669	626
大埔	117	134	135	141	137
北區	88	79	89	108	89
元朗	227	249	235	229	232
荃灣	123	160	184	269	325
葵青	282	371	385	396	449
屯門	239	248	254	256	243
總計	**5 529**	**5 947**	**6 106**	**6 378**	**6 069**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26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7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津助／合約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院，請當局列出過去五年，並按津助／合約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院的人手種類及區議會分區劃分，每間津助／合約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院的平均人手數目及每月各職位平均處理的個案數分別為何？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2)

答覆：

就津助安老院舍照顧服務，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服務營辦者可靈活調配資源及安排適當人手，以符合《津貼及服務協議》的要求。估計人手編制只用作社會福利署(社署)計算受資助服務的資助額，不應以此作為受資助服務人手安排及員工組合的基準。此外，合約院舍須同時提供護理安老院及護養院的院舍照顧服務。經營者可靈活調配資源，並須安排包括社會工作者、護士、護理員及其他輔助人員在內的所需人手，以符合《合約》所載的服務規定及相關法例的人手要求。故此，社署並無備存所需資料。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26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7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津助／合約護養院，請當局列出過去五年，並按津助／合約護養院的人手種類及區議會分區劃分，每間津助／合約護養院的平均人手數目及每月各職位平均處理的個案數分別為何？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3)

答覆：

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營辦津助安老院舍照顧服務的機構可靈活調配資源及安排適當人手，以符合《津貼及服務協議》的要求。估計人手編制只用作社會福利署(社署)計算受資助服務的資助額，不應以此作為受資助服務人手安排及員工組合的基準。此外，合約院舍須同時提供護理安老院及護養院的院舍照顧服務。營辦者可靈活調配資源，並須安排包括社會工作者、護士、護理員及其他輔助人員在內的所需人手，以符合《合約》所載的服務規定及相關法例的人手要求。因此，社署沒有備存所需資料。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26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7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請當局列出過去五年，並按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的人手種類及區議會分區劃分，每間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的平均人手數目及每月各職位平均處理的個案數分別為何？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4)

答覆：

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須提供護理安老宿位服務。經營者可靈活調配資源，並須安排包括護士、物理治療師、保健員、護理員及助理員在內的所須人手，以符合《私營安老院舍改善買位計劃協議》所載的服務規定及相關法例的人手要求。故此，社會福利署並無備存所需資料。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27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0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政府於2013年透過獎券基金，以先導方式開展青航計劃，並於2015年正式推行「青年護理服務啓航計劃」，冀吸引年青人入行，請問當局有關計劃之參與人數及流失率如何；

另外，計劃是否已進行檢討？如是，檢討結果如何？若尚未進行檢討，當局計劃於何時進行檢討？若沒有計劃進行檢討，原因為何？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2)

答覆：

為推動青年人加入安老長期護理行業，社會福利署(社署)在2013年透過獎券基金撥款展開一項「先聘用後培訓」先導計劃(先導計劃)，招募青年人在安老院舍擔任護理工作。先導計劃分2期進行，先後招收了211名學員，當中有187名學員獲安排在安老院舍工作。先導計劃有71名畢業生，其餘140名學員則已離開計劃。此外，社署2015年7月推出「青年護理服務啓航計劃」(啓航計劃)，由2015-16年度起分期提供共1 000個培訓名額，以鼓勵青年人投身安老及康復護理服務。截至2018年12月底，營辦機構共招收了1 018名學員，其中314名學員已畢業，仍留在計劃的學員有287名，而已離開啓航計劃的學員則有417名。2019-20年度，營辦機構會繼續因應各自的課程安排招收學員，預計提供額外200個培訓名額。

社署透過與各營辦機構的定期會議，就啓航計劃的推展情況及成效交流意見，以確保各機構的安排能夠一致符合計劃的目標，並繼續檢視計劃的成效。社署會繼續在2020-21年度起的5年內共提供1 200個啓航計劃培訓名額，並優化現行計劃，吸引青年人報名參加啓航計劃，進一步鼓勵他們投身安老及康復護理服務。優化措施包括擴闊計劃對象年齡、下調學員每週工作時數，讓學員可更有效地兼顧進修課程，以及上調學員薪酬等，以吸引更多青年人加入社福護理行業。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27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0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請按各類安老院的名稱、牌照號碼及所屬的地區劃分，過去5年，院舍中有長者入住的宿位數目、空置宿位數目及總宿位分別為何；

2) 請按各類安老院的名稱、牌照號碼及所屬的地區劃分，院舍的人均樓面面積分別為何；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7)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2014-15至2018-19年度各類安老院宿位分區的數目載於附件1至5。由於安老院毋須定期向社會福利署(社署)呈報其非資助空置宿位數目，而部分安老院同時提供資助及非資助宿位，故社署沒有備存按安老院名稱、牌照號碼及所屬地區劃分的有長者入住的宿位數目及空置宿位數目的細項分類數字。

2) 根據《安老院規例》，安老院內按每名住客計的規定最低人均樓面面積為6.5平方米。在計算樓面面積時，須扣除任何空地、平台、花園及安老院內社署署長信納為不適合用作安老院的其他地方的面積。基於不同的營運及資助模式，不同院舍的實際住客人均樓面面積或因種種因素(包括院舍所在的樓宇設計、公用地方和通道的佈局、服務對象、職員宿舍的設置等)影響而有所不同。現時不同種類的安老院均符合最低人均樓面面積的規定。社署沒有備存按各類安老院的名稱、牌照號碼及所屬地區劃分的人均樓面面積的細項分類數字。

附件**1**

2014-15年度
按18區分區資助及非資助安老院舍服務宿位名額

地區	資助宿位				非資助宿位			
	安老院宿位	護理安老宿位 [註 1]	護養院宿位 [註 2]	地區總數	安老院宿位 [註 3]	護理安老宿位 [註 4]	護養院宿位	地區總數
中西區	-	745	188	933	21	2 044	75	2 140
東區	-	762	133	895	-	3 732	83	3 815
灣仔	-	516	-	516	-	876	21	897
南區	-	1 881	-	1 881	66	1 795	74	1 935
離島	67	322	63	452	-	515	42	557
觀塘	-	1 694	434	2 128	285	2 480	288	3 053
黃大仙	-	1 230	464	1 694	-	1 979	133	2 112
西貢	-	979	292	1 271	60	957	110	1 127
九龍城	-	2 067	90	2 157	-	4 021	43	4 064
深水埗	-	1 043	177	1 220	20	4 086	140	4 246
油尖旺	-	846	158	1 004	58	2 551	81	2 690
沙田	-	1 268	54	1 322	50	2 401	36	2 487
大埔	-	1 298	-	1 298	-	2 412	-	2 412
北區	-	1 204	299	1 503	90	2 279	-	2 369
元朗	-	1 598	66	1 664	60	3 856	30	3 946
荃灣	-	1 390	388	1 778	-	2 159	41	2 200
葵青	-	2 622	345	2 967	-	3 775	177	3 952
屯門	-	1 399	243	1 642	45	2 863	-	2 908
總計	**67**	**22 864**	**3 394**	**26 325**	**755**	**44 781**	**1 374**	**46 910**

[註1] 資助護理安老宿位設於津助護理安老院、合約院舍及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

[註2] 資助護養院宿位設於津助護養院、合約院舍及參加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的自負盈虧院舍。

[註3] 非資助安老宿位包括長者宿舍宿位。

[註4] 非資助護理安老宿位包括非政府機構營運院舍、合約院舍和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提供的非資助宿位，以及沒有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按牌照規定最多可提供的宿位數目。

附件2

2015-16年度
按18區分區資助及非資助安老院舍服務宿位名額

地區	資助宿位				非資助宿位			
	安老院宿位	護理安老宿位 [註1]	護養院宿位 [註2]	地區總數	安老院宿位	護理安老宿位 [註3]	護養院宿位	地區總數
中西區	-	788	188	976	13	1 812	75	1 900
東區	-	762	133	895	-	3 787	83	3 870
灣仔	-	516	-	516	-	864	21	885
南區	-	1 917	-	1 917	66	1 752	91	1 909
離島	67	322	63	452	-	458	42	500
觀塘	-	1 759	434	2 193	-	2 673	266	2 939
黃大仙	-	1 241	464	1 705	-	1 979	133	2 112
西貢	-	986	289	1 275	67	927	102	1 096
九龍城	-	2 087	90	2 177	-	4 466	43	4 509
深水埗	-	1 052	314	1 366	-	3 868	194	4 062
油尖旺	-	871	239	1 110	89	2 627	135	2 851
沙田	-	1 273	54	1 327	50	2 372	36	2 458
大埔	-	1 298	-	1 298	-	2 244	-	2 244
北區	-	1 217	299	1 516	90	2 277	-	2 367
元朗	-	1 614	66	1 680	60	3 724	30	3 814
荃灣	-	1 409	388	1 797	-	2 146	41	2 187
葵青	-	2 619	345	2 964	-	3 778	177	3 955
屯門	-	1 413	243	1 656	57	2 837	-	2 894
總計	**67**	**23 144**	**3 609**	**26 820**	**492**	**44 591**	**1 469**	**46 552**

[註1] 資助護理安老宿位設於津助護理安老院、合約院舍及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

[註2] 資助護養院宿位設於津助護養院、合約院舍及參加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的自負盈虧院舍。

[註3] 非資助護理安老宿位包括非政府機構營運院舍、合約院舍和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提供的非資助宿位，以及沒有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按牌照規定最多可提供的宿位數目。

附件3

2016-17年度
按18區分區資助及非資助安老院舍服務宿位名額

地區	資助宿位				非資助宿位			
	安老院宿位	護理安老宿位 [註1]	護養院宿位 [註2]	地區總數	安老院宿位	護理安老宿位 [註3]	護養院宿位	地區總數
中西區	-	788	189	977	21	1 735	107	1 863
東區	-	761	134	895	-	3 821	97	3 918
灣仔	-	522	50	572	-	781	97	878
南區	-	1 933	-	1 933	78	1 849	91	2 018
離島	67	323	67	457	-	457	38	495
觀塘	-	1 793	421	2 214	-	2 700	152	2 852
黃大仙	-	1 248	464	1 712	-	2 093	133	2 226
西貢	-	993	289	1 282	-	962	81	1 043
九龍城	-	2 110	90	2 200	-	4 631	43	4 674
深水埗	-	1 044	446	1 490	39	3 780	207	4 026
油尖旺	-	871	239	1 110	57	2 628	179	2 864
沙田	-	1 294	54	1 348	50	2 337	36	2 423
大埔	-	1 312	-	1 312	-	2 413	-	2 413
北區	-	1 225	299	1 524	90	2 271	-	2 361
元朗	-	1 616	66	1 682	60	3 714	30	3 804
荃灣	-	1 403	388	1 791	-	2 154	41	2 195
葵青	-	2 614	346	2 960	-	3 781	177	3 958
屯門	-	1 413	264	1 677	50	2 803	-	2 853
總計	**67**	**23 263**	**3 806**	**27 136**	**445**	**44 910**	**1 509**	**46 864**

[註1] 資助護理安老宿位設於津助護理安老院、合約院舍及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

[註2] 資助護養院宿位設於津助護養院、合約院舍及參加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的自負盈虧院舍。

[註3] 非資助護理安老宿位包括非政府機構營運院舍、合約院舍和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提供的非資助宿位，以及沒有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按牌照規定最多可提供的宿位數目。

附件**4**

2017-18年度
按18區分區資助及非資助安老院舍服務宿位名額

地區	資助宿位				非資助宿位			
	安老院宿位	護理安老宿位 [註 1]	護養院宿位 [註 2]	地區總數	安老院宿位	護理安老宿位 [註 3]	護養院宿位	地區總數
中西區	-	788	189	977	21	1 698	107	1 826
東區	-	759	134	893	-	3 826	97	3 923
灣仔	-	522	50	572	-	773	129	902
南區	-	1 950	-	1 950	64	1 895	91	2 050
離島	67	293	67	427	-	457	38	495
觀塘	-	1 795	422	2 217	-	2 748	152	2 900
黃大仙	-	1 248	468	1 716	-	2 064	141	2 205
西貢	-	997	287	1 284	-	910	83	993
九龍城	-	2 092	99	2 191	-	4 524	34	4 558
深水埗	-	1 054	446	1 500	39	3 945	207	4 191
油尖旺	-	856	241	1 097	57	2 577	178	2 812
沙田	-	1 326	108	1 434	50	2 171	72	2 293
大埔	-	1 312	-	1 312	-	2 370	-	2 370
北區	-	1 226	299	1 525	90	2 259	-	2 349
元朗	-	1 615	67	1 682	60	3 700	29	3 789
荃灣	-	1 578	475	2 053	-	2 125	59	2 184
葵青	-	2 516	346	2 862	-	3 783	177	3 960
屯門	-	1 404	264	1 668	58	3 279	-	3 337
總計	**67**	**23 331**	**3 962**	**27 360**	**439**	**45 104**	**1 594**	**47 137**

[註1] 資助護理安老宿位設於津助護理安老院、合約院舍及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

[註2] 資助護養院宿位設於津助護養院、合約院舍及參加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的自負盈虧院舍。

[註3] 非資助護理安老宿位包括非政府機構營運院舍、合約院舍和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提供的非資助宿位，以及沒有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按牌照規定最多可提供的宿位數目。

2018-19年度
按18區分區資助及非資助安老院舍服務宿位名額
(截至2018年12月底)

地區	資助宿位				非資助宿位			
	安老院宿位	護理安老宿位 [註1]	護養院宿位 [註2]	地區總數	安老院宿位	護理安老宿位 [註3]	護養院宿位	地區總數
中西區	-	788	191	979	21	1 722	105	1 848
東區	-	759	135	894	-	4 155	96	4 251
灣仔	-	522	50	572	-	773	129	902
南區	-	1 953	-	1 953	64	1 895	92	2 051
離島	67	293	67	427	-	457	38	495
觀塘	-	1 787	422	2 209	-	2 759	152	2 911
黃大仙	-	1 248	468	1 716	-	2 064	141	2 205
西貢	-	1 000	282	1 282	-	908	87	995
九龍城	-	2 092	99	2 191	-	4 510	34	4 544
深水埗	-	1 062	447	1 509	39	3 930	206	4 175
油尖旺	-	852	242	1 094	57	2 581	177	2 815
沙田	-	1 343	108	1 451	50	2 036	72	2 158
大埔	-	1 312	-	1 312	-	2 370	-	2 370
北區	-	1 229	299	1 528	90	2 259	-	2 349
元朗	-	1 615	67	1 682	60	4 033	29	4 122
荃灣	-	1 562	474	2 036	-	1 838	59	1 897
葵青	-	2 517	347	2 864	-	3 749	176	3 925
屯門	-	1 407	264	1 671	58	3 280	-	3 338
總計	**67**	**23 341**	**3 962**	**27 370**	**439**	**45 319**	**1 593**	**47 351**

[註1] 資助護理安老宿位設於津助護理安老院、合約院舍及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

[註2] 資助護養院宿位設於津助護養院、合約院舍及參加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的自負盈虧院舍。

[註3] 非資助護理安老宿位包括非政府機構營運院舍、合約院舍和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提供的非資助宿位，以及沒有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按牌照規定最多可提供的宿位數目。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27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0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按過去5年劃分，並按資助及非資助院舍(津助、合約、自負盈虧及有買位及沒有買位的牌照院舍)劃分，列出各類照顧程度的安老院舍及殘疾院舍的數目分別為何。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1)

答覆：

過去5年，按院舍類別及照顧程度劃分的安老院數目載於附件1。

過去5年，按院舍類別及照顧程度劃分的殘疾人士院舍數目載於附件2。

附件**1**

按院舍類別及照顧程度劃分的安老院數目

年度	津助安老院			合約安老院			自負盈虧安老院			私營安老院					
										參與「改善買位計劃」			沒有參與「改善買位計劃」		
	高度照顧	中度照顧	低度照顧	高度照顧	中度照顧	低度照顧	高度照顧	中度照顧	低度照顧	高度照顧	中度照顧	低度照顧	高度照顧	中度照顧	低度照顧
2014-15	117	3	-	24	-	-	27	8	1	141	-	-	406	-	-
2015-16	118	2	-	26	-	-	27	8	1	142	-	-	404	-	-
2016-17	119	2	-	28	-	-	28	8	-	142	-	-	403	-	-
2017-18	120	-	-	30	-	-	28	8	-	139	-	-	409	-	-
2018-19 (截至2018年12月底)	120	-	-	31	-	-	29	7	-	139	-	-	409	-	-

附件**2**

按院舍類別及照顧程度劃分的殘疾人士院舍數目

年度	津助殘疾人士院舍			自負盈虧殘疾人士院舍			私營殘疾人士院舍					
							參與「買位計劃」			沒有參與「買位計劃」		
	高度照顧	中度照顧	低度照顧	高度照顧	中度照顧	低度照顧	高度照顧	中度照顧	低度照顧	高度照顧	中度照顧	低度照顧
2014-15	116	79	30	1	9	8	9	-	-	1	57	1
2015-16	117	79	29	1	9	8	9	-	-	1	57	1
2016-17	116	80	29	1	8	7	10	-	-	1	54	1
2017-18	117	80	33	2	8	6	10	-	-	1	53	1
2018-19 (截至2018年12月底)	118	81	34	2	9	6	10	-	-	1	53	1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27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8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年，請按安老院舍及殘疾院舍的種類及住客年齡劃分，居於院舍而領取綜援的數目、領取綜援的金額及年期、及居於院舍的年期分別為何？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5)

答覆：

2014-15至2018-19年度，按年齡組別及居於院舍類別劃分，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受助人數目載於附件表1；當中按領取綜援年期劃分的綜援受助人數目載於附件表2，而按院舍類別劃分60歲或以上單身綜援受助人的平均每月綜援金額載於附件表3。社會福利署(社署)在每月統計有關受助人居於院舍數目時並無就受助人在該院舍的年期作分項統計，故未能提供所需資料。

附件

表1：2014-15至2018-19年度，按年齡組別及居於院舍類別劃分，居於院舍的綜援受助人數目

年度	受助人數目[註]			
	資助院舍		非資助院舍	
	60歲以下	**60歲**或以上	**60歲**以下	**60歲**或以上
2014-15	9 368	16 513	4 330	25 004
2015-16	9 195	16 474	4 354	24 340
2016-17	9 251	16 716	4 401	24 434
2017-18	9 201	16 755	4 302	24 607
2018-19 (於2018年12月底)	9 063	16 756	4 225	24 461

[註] 社署沒有備存綜援受助人居於不同類別的院舍的數字。上述數字同時包括居於安老院舍及殘疾人士院舍的受助人數目。

附件

表2：2014-15至2018-19年度，按年齡組別、持續領取綜援年期及居於院舍類別劃分的綜援受助人數目

年度	年齡	受助人數目[註]									
		持續領取綜援的年期									
		資助院舍					非資助院舍				
		1年或以下	1年以上至3年	3年以上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1年或以下	1年以上至3年	3年以上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2014-15	60歲以下	904	1 220	960	6 284	**9 368**	578	908	617	2 227	**4 330**
	60歲或以上	788	1 865	2 134	11 726	**16 513**	3 507	5 315	3 261	12 921	**25 004**
2015-16	60歲以下	795	1 158	915	6 327	**9 195**	566	864	618	2 306	**4 354**
	60歲或以上	758	1 836	2 078	11 802	**16 474**	3 337	5 201	3 040	12 762	**24 340**
2016-17	60歲以下	924	1 144	833	6 350	**9 251**	595	829	655	2 322	**4 401**
	60歲或以上	951	1 899	1 923	11 943	**16 716**	3 825	5 143	3 036	12 430	**24 434**
2017-18	60歲以下	821	1 161	827	6 392	**9 201**	514	833	619	2 336	**4 302**
	60歲或以上	863	1 974	1 957	11 961	**16 755**	3 985	5 364	2 962	12 296	**24 607**
2018-19 (於2018年12月底)	60歲以下	760	1 127	768	6 408	**9 063**	525	790	585	2 325	**4 225**
	60歲或以上	664	2 044	2 005	12 043	**16 756**	3 768	5 678	2 907	12 108	**24 461**

[註] 社署沒有備存綜援受助人居於不同類別的院舍的數字。上述數字同時包括居於安老院舍及殘疾人士院舍的受助人數目。

附件

表3：2014-15至2018-19年度，居於資助院舍及非資助院舍的60歲或以上單身綜援受助人的平均每月綜援金額

院舍類別	2015年2月1日 (元)[註]	2016年2月1日 (元)[註]	2017年2月1日 (元)[註]	2018年2月1日 (元)[註]	2019年2月1日 (元)[註]
資助院舍	4,697	5,156	5,410	5,657	5,977
非資助院舍	7,613	8,433	8,993	9,448	10,140

[註] 此金額是指綜援住戶在沒有其他收入的情況下所領取的平均金額。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27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3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為低收入的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第二期及「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第三期，可否告知本會：

a) 至今兩項計劃的照顧者總申請人數、領取津貼人數及退出人數分別為何；及

b) 至今兩項試驗計劃領取生活津貼的人數、參加照顧者培訓課程的人數、領取1,000元的培訓費用的人數，當中每項津貼的使用率為何；

c) 至今個案平均津貼金額及已批出津貼開支分別及成效為何？

d) 試驗計劃的檢討方案如何，包括顧問團隊的資料、檢討試驗計劃的所需開支及檢討的時間表為何？

提問人：田北辰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9)

答覆：

「為低收入的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第二期(試驗計劃)每月為合資格的照顧者提供2,400元的生活津貼；如照顧者同時照顧超過1名殘疾人士，每月最多可獲發放4,800元津貼。截至2018年12月底，兩期試驗計劃共收到2 954宗申請(第一期及第二期分別有1 934宗及1 020宗申請)；1 859名照顧者曾領取津貼(第一期及第二期分別有1 528名及331名)；265名照顧者退出試驗計劃(第一期及第二期分別有263名及2名)；曾參加照顧者培訓課程的照顧者為282名，當中有117名已領取1,000元的培訓費用。截至2018年12月底，試驗計劃已批出津貼約8,078萬元(包括認可服務單位服務費)，其中培訓費用支出約17.9萬元。

「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第三期(試驗計劃)每月為合資格的護老者提供 2,400 元的生活津貼；如護老者同時照顧超過 1 名長者，每月最多可獲發放 4,800 元津貼。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三期試驗計劃共收到 8 140 宗申請(第一期、第二期及第三期分別有 2 928 宗、2 917 宗及 2 295 宗申請)；4 756 名護老者曾領取津貼(第一期、第二期及第三期分別有 2 001 名、1 968 名及 787 名)；2 490 名護老者退出試驗計劃(第一期、第二期及第三期分別有 1 464 名、1 016 名及 10 名)；曾參加護老者培訓課程的護老者為 217 名，當中有 32 名已領取 1,000 元的培訓費用。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試驗計劃已批出津貼約 2.4 億元(包括認可服務單位服務費)，其中培訓費用支出約 7.2 萬元。

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每個個案平均津貼金額的資料。

社署已委託香港大學秀圃老年研究中心就「為低收入的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及「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一併作出評估，以協助政府考慮兩者的未來路向。有關檢討評估的預算開支為200萬元。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27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8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社會福利處會於2019-20年度增加10.7%的家庭及兒童福利的預算至12.6億，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1) 所受惠的機構數目增加了多少，並列出分區的受惠機構數目及百分比；

(2) 受助於家庭及兒童福利的人數；

(3) 非政府機構有否了解家庭及兒童對於服務的回饋，及服務使用者認為有何改善的地方；

(4) 政府與非政府機構聯繫時，有否聽到他們對家庭及兒童福利有何建議，如有，他們反映的最主要問題為何。

提問人：田北辰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7)

答覆：

在2019-20年度，社會福利署(社署)在「綱領(1)家庭及兒童福利」的預算為39.3億元，當中予政府機構及受資助機構的預算分別為12.6億元及26.7億元，較2018-19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5.9億元(17.7%)。預算增加主要由於增加兒童日間及住宿照顧服務的名額；優化日間及留宿幼兒中心內合資格幼兒工作員的人手比例；提高幼兒中心服務的資助水平；加強支援弱勢兒童和少數族裔；加強支援離異父母及其子女；並計及在2018-19年度推行新措施所需的全年費用。上述措施已參考非政府機構、服務使用者及其他持份者的意見。社署稍後將會與業界商討有關措施的推行細節，詳情有待落實。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27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9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10年(2008/09至2018/19)各區的露宿者人數為何？以及社會統計處有沒有「麥難民」的數字？如有，各區的分佈為何？

地區	露宿者人數									
	2008/09	2009/10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7/18	2018/19
中西區										
東區										
離島										
九龍城										
葵青										
觀塘										
北區										
西貢										
沙田										
深水埗										
南區										
大埔										
荃灣										
屯門										
灣仔										
黃大仙										
油尖旺										
元朗										

提問人：田北辰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9)

答覆：

「露宿者電腦資料系統」是由社會福利署(社署)及專門服務露宿者的非政府機構經社工的專業判斷後直接提交有關露宿者資料的系統，當中包括由社署資助的非政府機構(即救世軍、聖雅各福群會及基督教關懷無家者協會)營運的露宿者綜合服務隊及社區組織協會，露宿者登記已包括棲身於24小時快餐店的露宿者。資料系統並沒有備存棲身於24小時快餐店的露宿者個案分類資料。

在2014-15至2018-19財政年度(截至2018年12月底)，按地區劃分的登記露宿者人數表列如下：

地區	登記露宿者人數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截至2018年12月底)
香港及離島	43	113	123	106	114
九龍	753	753	768	910	1 010
新界	29	30	33	111	146
總數	825	896	924	1 127	1 270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27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9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照顧計劃)自2011年10月起覆蓋全港18區，當中各區就照顧計劃的開支為何?請以18區就當計劃的公共開支，填寫列表如下:

地區	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照顧計劃)的開支
中西區	
東區	
離島	
九龍城	
葵青	
觀塘	
北區	
西貢	
沙田	
深水埗	
南區	
大埔	
荃灣	
屯門	
灣仔	
黃大仙	
油尖旺	
元朗	

提問人：田北辰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1)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在2014-15年度、2015-16年度、2016-17年度及2017-18年度在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照顧計劃)的實際開支分別為3,610萬元、3,130 萬元、3,270萬元及3,380萬元，而2018-19年度的修訂預算為4,010萬元。社署沒有備存照顧計劃按18區劃分的開支資料。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27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0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殘疾人士的需求方面，局方有否了解各區提供的宿舍能否應付殘疾人士所需？現時各類型的宿舍所提供的宿位的使用率為何？以及現時各類型宿舍的人手數目和服務使用者與服務人手的比例。

	所提供的宿位數目	使用率	服務員工數目	服務員工數目及服務使用者的比例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盲人護理安老院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長期護理院				
中途宿舍				
輔助宿舍				

提問人：田北辰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0)

答覆：

鑑於殘疾人士對復康服務需求殷切，政府會繼續採取多管齊下的方式，積極物色土地與處所，增加服務名額，以應付全港的康復服務需要。截至2018年12月31日，各類殘疾人士住宿服務的服務名額載列於附件1。2017-18年度康復住宿服務的實際平均入住率是97%。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服務營辦者可靈活調配資源及安排適當人手，以符合《津貼及服務協議》的要求。估計人手編制只用作社會福利署(社署)計算受資助服務的資

助額，不應以此作為受資助服務人手安排及員工組合的基準。雖然如此，為了增加社署計算資助額的透明度，社署已在2017年2月將受資助服務的估計人手編制範本上載社署網頁(網址如下)：

https://www.swd.gov.hk/tc/index/site_ngo/page_subventions/sub_modesofsub/id_2907/

2018-19年度殘疾人士住宿服務的服務名額

殘疾人士住宿服務	服務名額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中途宿舍	1 509
長期護理院	1 587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2 555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3 641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573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991
盲人護理安老院	828
輔助宿舍	708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27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0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演辭中提及會撥款二百億，購置六十個物業，以提供超過一百三十項社福措施。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1) 各區18區最需要的服務為何;

(2) 局方如何分配各項服務範疇(家庭及兒童福利、社會保障安老服務、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違法者服務、社區發展、青少年服務);

(3) 會否讓立法會議員加入專家工作小組？

提問人：田北辰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1)

答覆：

2019-20年度《財政預算案》提出撥款200億元，讓政府從市場購置合適的物業，提供地方營辦社福設施，涉及超過130項社福設施，分布在18區，計劃分3年購置，包括日間幼兒中心、長者鄰舍中心、到校學前康復服務、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家長資源中心、共享親職支援中心等。

社會福利署和政府產業署將負責籌備及跟進購置場所的安排，並成立工作小組，成員包括相關政府部門，以進行採購前研究，包括探討物業市場的供應情況，以及制定採購的策略；並會就採購安排及程序諮詢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和廉政公署，以確保公帑得以妥善使用。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28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9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我會撥款二百億元，購置六十個物業，以供設立超過一百三十項社福設施，包括日間幼兒中心、長者鄰舍中心、到校學前康復服務等，預計約八萬六千人受惠。」請告知預計購入單位的大小；預計每個單位的平均呎價。

提問人：田北辰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9)

答覆：

2019-20年度《財政預算案》提出撥款200億元，讓政府從市場購置合適的物業，提供地方營辦社福設施，涉及超過130項社福設施，分布在18區，計劃分3年購置，包括日間幼兒中心、長者鄰舍中心、到校學前康復服務、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家長資源中心、共享親職支援中心等。

社會福利署和政府產業署將負責籌備及跟進購置場所的安排，並成立工作小組，成員包括相關政府部門，以進行採購前研究，包括探討物業市場的供應情況，以及制定採購的策略；並會就採購安排及程序諮詢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和廉政公署，以確保公帑得以妥善使用。

政府稍後會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解釋這項建議措施，並尋求支持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28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5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十年，社會福利署提供哪了些支援服務或資助予照顧者、總共惠及多少人及人次、每年每項服務惠及多少人及人次、舉行相關的活動次數？

提問人：田北辰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0)

答覆：

在護老者方面，政府透過全港210間津助長者中心、94支家居照顧服務隊，以及76間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為護老者提供一系列的支援服務，以提升他們照顧長者的能力和紓緩他們的壓力。

為確保有需要的護老者得到適當的支援，社會福利署(社署)由2018年10月起，向全港所有津助長者中心及家居照顧服務隊增撥資源，加強外展服務，以支援居於社區和照顧體弱長者的護老者，包括有殘疾或高齡的護老者。措施涉及約2.38億元的經常開支。

另外，政府計劃於2019-20年度在參與「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提供指定住宿暫託宿位，以紓緩護老者的壓力。每年所需的額外經常開支約4,390萬元。

此外，社署於2018年10月開展為期3年的「護老同行」計劃，邀請各物業管理公司參與計劃，為前線物業管理人員提供簡單培訓，讓他們掌握如何辨識及協助有需要的長者及其護老者。目前合共有49間物業管理機構參與此項計劃，覆蓋全港約3 000座屋苑樓宇。

社署與衞生署及6間長者地區中心合作，於2018年3月透過獎券基金推出為期18個月的「外傭護老培訓試驗計劃」，以加強培訓外傭照顧體弱長者的基本知識和技巧。試驗計劃在灣仔、九龍城及荃灣區推行，合共提供300 個培訓名額，預算開支約178萬元。鑑於試驗計劃的反應正面，政府將於2019年將試驗計劃擴展至多個地區，合共提供約800個培訓名額。

政府透過關愛基金於2014年6月推出「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截至2018年12月底，三期試驗計劃共有4 756名護老者曾領取津貼。

在支援殘疾人士及其照顧者方面，社署透過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及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綜合支援服務)為他們提供一系列的綜合到戶服務，改善他們的生活質素。綜合支援服務提供特別津貼支援合資格嚴重肢體傷殘人士，減輕他們在醫療器材及醫療消耗品等方面的負擔。關愛基金已於2017年9月推出為期3年的「為低收入家庭的永久造口人士提供購買醫療消耗品特別津貼試驗計劃」。

殘疾人士及其照顧者／家人亦可使用家長／親屬資源中心、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及短期日間和住宿暫顧等服務，以使他們得到適切的支援。家長／親屬資源中心及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服務殘疾人士照顧者相關數字載列於附件的表1及表2。在其餘的服務類別，社署沒有備存每年每項服務惠及多少照顧者及人次的資料。

此外，政府透過關愛基金於2016年10月推出「為低收入的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試驗計劃)。截至2018年12月底，兩期試驗計劃共有1 859名照顧者曾領取津貼。

附件

表1—2014-15至2018-19年度
殘疾人士照顧者使用服務數字

服務類別	2014-15年度	2015-16年度	2016-17年度	2017-18年度	2018-19年度(截至2018年12月31日)
家長／親屬資源中心(平均每月家庭會員人數)	4 858	5 002	5 115	5 360	5 551
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家人／照顧者人數)	2 587	3 069	4 073	4 376	4 011

表2—2014-15至2018-19年度
提供給殘疾人士照顧者的活動數目

服務類別	2014-15年度	2015-16年度	2016-17年度	2017-18年度	2018-19年度(截至2018年12月31日)
家長／親屬資源中心	2 795	2 667	2 645	3 360	2 856
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註1]	1 041	1 264	1 372	1 180	1 144
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	106	107	106	149	131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註2]	2	42	43	54	38
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註1及3]	-	-	509	530	479

[註1] 提供數字為活動節數。

[註2]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於2014年11月開展。

[註3] 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由2016年4月起開始收集為精神病康復者、懷疑有精神健康問題人士的家人／照顧者舉辦活動節數的資料。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28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9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綱領內「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請問當局：

1. 過去3年，參加「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及「廣東計劃」的長者數目、發放金額是多少；
2. 過去3年，因長者離世而離開計劃、以及將申領改回香港的受助人數字各有多少；
3. 過去3年，在內地養老長者尋求部門支援的數目是多少；來年就支援內地安老長者的開支及增幅有多少；
4. 當局會否考慮長遠將廣東及福建計劃的居港1年規定取消，以令更多在內地安老的港人長者可隨時按需要申請、並在大灣區內建立長者中心及支援中心，以支援在內地的長者；
5. 當局將長者綜援的年齡調升至65歲，令年齡介乎60至64歲要參加「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便需符合綜援計劃下年老受助人定義，有關的定義具體如何；
6. 來年度計劃的開支及金額是多少？

提問人：黃國健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4)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在2016-17至2018-19年度，「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綜援養老計劃」)及「廣東計劃」受助長者人數和涉及的開支載於附件的表1。
2. 2016-17至2018-19年度「綜援養老計劃」及「廣東計劃」的有關統計數字載於附件的表2。

3. 社會福利署(社署)資助營辦「跨境及國際社會服務」，以協助香港居民因兩地分隔而面對個人及家庭的問題。香港居民(包括現時正在內地居住的長者)可向服務社尋求所需的協助。該服務在2018-19年度的修訂預算及在2019-20年度的預算開支均為750萬元。社署沒有備存在內地養老長者尋求部門支援的分項數字。

4. 政府在推出「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時考慮到部分已移居廣東／福建的長者或因各種原因，未能在申請前先返回香港連續居住1年，分別在「廣東計劃」實施的首年(即2013年10月1日至2014年9月30日)及在2017年7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期間實施一次性特別安排豁免「連續居港1年規定」，亦在「福建計劃」實施的首年(即2018年4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推出有關一次性的措施政府會繼續留意「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的實施情況。

5. 鑑於香港人均壽命延長及近年退休年齡延至65歲的趨勢，政府在2017年1月宣布把領取長者綜援的合資格年齡由60歲提高至65歲。政府已於2019年2月1日落實有關安排。「綜援養老計劃」下長者的定義與綜援計劃的長者定義一致。於2019年2月1日之前已領取綜援計劃或「綜援養老計劃」的60至64歲人士可獲豁免而不受影響。

6. 來年2019-20年度「綜援養老計劃」及「廣東計劃」的預算總開支分別是6,800萬元及4.77億元，當中包括在該年度發放的1個月額外綜援標準金額及津貼。

附件

表1

年度[註1]	**2016-17**		**2017-18**		**2018-19 (於2018年12月底)**	
	「綜援養老計劃」	**「廣東計劃」**	**「綜援養老計劃」**	**「廣東計劃」**	**「綜援養老計劃」**	**「廣東計劃」**
受助長者人數[註2]	1 486	14 600	1 329	16 689	1 237	16 954
總開支(百萬元)	77	256	70	261	69	354

[註1] 2016-17年度及2017-18年度的實際開支包括在該年度發放的1個月額外綜援標準金額及津貼；而2018-19年度的修訂預算包括在該年度發放的2個月額外綜援標準金額及津貼，以及根據關愛共享計劃發放款項以補不足4,000元的差額。

[註2] 2016-17至2017-18年度的個案數目為於有關財政年度底的數字，而2018-19年度的個案數目則為於2018年12月底的數字。

表2

年度	**2016-17**		**2017-18**		**2018-19 (截至2018年12月底)**	
因下述原因離開計劃的個案數目	「綜援養老計劃」	「廣東計劃」	「綜援養老計劃」	「廣東計劃」	「綜援養老計劃」	「廣東計劃」
(i) 離世	193	699	162	601	109	453
(ii) 因個人原因遷回本港	60	924	40	792	48	869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28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0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公共福利金下的長者生活津貼，請問政府：

1. 過去三年，按高額及普通劃分，有多少長者領取了長者生活津貼，每年新增的個案有多少，佔65歲以上的長者比例是多少；
2. 請以被拒原因為劃分，列出過去3年被社署拒絕發放津貼的申請數目；
3. 去年度當局就長者生活津貼的個案作出了多少次的抽查，當中需深入調查的個案有多少；涉及的人手及開支有多少；
4. 當局就長者生活津貼及其他公共福利金計劃，過去3年收到了多少舉報，當中需部門跟進的有多少，最終有幾多宗需取消或作出檢控；
5. 當局何時會再就長者生活津貼及公共福利金計劃作進行全面檢討，同時因應長者綜援調升至65歲而將公共福利金的年齡相應也下調至65 歲？

提問人：黃國健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5)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在2016-17至2018-19年度，長者生活津貼的個案數目及新增的個案數目載於附件的表1。
2. 在2016-17至2018-19年度，長者生活津貼的新申請及重新申請未獲批核的原因及分項數字載於附件的表2。
3. 高額長者生活津貼在2018年6月1日實施，而社會福利署(社署)在該年需集中處理高額長者生活津貼的申請，以便讓合資格長者，包括當時正領取普通長者生活津貼的長者儘快獲發高額津貼，故並無重複抽查個案。事實上，社署實施高額長者生活津貼時，已分別於「自動轉換」

階段及「郵遞提交申請」階段，透過社署的記錄，分辨當時正領取普通長者生活津貼的受惠人當中符合／不符合高額長者生活津貼每月入息及資產限額的人士。如有關長者的入息及／或資產已超過高額長者生活津貼的相關限額，社署亦要求他們作出申報。由於社會保障人員負責處理各項社會保障計劃的個案(包括綜援及公共福利金計劃，而長者生活津貼屬公共福利金計劃的其中一類)，社署沒有備存處理長者生活津貼個案的社會保障人員數目的分項數字和涉及的開支。

4. 在2016-17至2018-19年度，有關詐騙公共福利金的個案數字載於附件的表3。

5. 社會保障制度下的長者生活津貼及高齡津貼是無須供款的津貼，而高齡津貼更無須申請人接受經濟狀況調查，經費全部由政府的一般收入帳目支付。長者生活津貼目的是補助本港65歲或以上有經濟需要的長者的生活開支，而高齡津貼目的是為70歲或以上的香港居民，每月提供現金津貼，以應付因年老而引致的特別需要。隨着長者人口增加，長者生活津貼及高齡津貼所涉及的人數及公帑將會不斷提升。考慮到社會保障制度的持續性，政府沒有計劃降低長者生活津貼及高齡津貼的年齡要求。

附件

表1：2016-17至2018-19年度，長者生活津貼的個案數目及新增的個案數目

	普通長者生津貼		高額長者生津貼〔註1〕	
年度	個案數目 (佔65歲或以上人口的百分比)	新增的個案數目〔註2〕	個案數目 (佔65歲或以上人口的百分比)	新增的個案數目〔註2〕
2016-17	449 240 (37%)	39 072	不適用	不適用
2017-18	483 800 (38%)	47 435	不適用	不適用
2018-19	57 307 (4%) (於2018年12月底)	16 916 (截至2018年12月底)	475 193 (37%) (於2018年12月底)	25 196 (截至2018年12月底)

[註1] 高額長者生津貼在2018年6月1日起實施。

[註2] 新增的個案數目是指在該年度新申請及重新申請長者生活津貼的個案數目。

表2：2016-17至2018-19年度，長者生活津貼的新申請及重新申請未獲批核的原因及分項數字

原因	2016-17年度	2017-18年度	2018-19年度 (截至2018年12月底)
資產超出限額	102	68	67
入息超出限額	121	93	69
未能符合年齡規定	19	17	15
未能符合居港規定	1 687	1 910	1 637
離港〔註3〕	84	72	83
撤銷申請	928	879	659
失去聯絡〔註3〕	150	148	100
離世〔註3〕	203	269	216
轉為申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綜援)	59	92	109
其他原因	65	87	66
總計	**3 418**	**3 635**	**3 021**

〔註3〕申請人因未能完成辦理申請手續，以致社署無法核實他們是否符合申請資格。

表3：2016-17至2018-19年度，有關詐騙公共福利金的個案數字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截至2018年12月底)**
舉報懷疑詐騙個案數目	745	792	626
需要作跟進調查的個案數目	256	268	301
成功檢控的詐騙個案數目	19	26	15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28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1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政府可否告以全港18區劃分，各區申領各類型綜援的住戶數目及人數分別為多少？

提問人：黃國健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6)

答覆：

於 2018 年 12 月底，按個案類別及分區劃分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不包括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的個案)住戶及受助人數目載於附件。

附件

表1：於2018年12月底，按個案類別及分區劃分的綜援
(不包括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的個案)住戶數目

分區	2018-19年度(於2018年12月底)							
	綜援個案分類 (住戶數目)							
	年老	永久性殘疾	健康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中西區	2 044	226	323	163	32	148	35	**2 971**
東區	7 321	1 018	905	935	161	409	223	**10 972**
離島	1 761	217	400	588	139	350	112	**3 567**
九龍城	8 329	882	1 229	1 501	171	718	140	**12 970**
葵青	13 965	2 110	1 797	1 892	465	990	322	**21 541**
觀塘	20 710	1 429	2 757	3 608	532	1 513	375	**30 924**
北區	7 103	984	1 189	1 461	127	563	262	**11 689**
西貢	4 206	656	883	632	140	282	272	**7 071**
沙田	9 431	1 286	1 748	2 038	223	550	317	**15 593**
深水埗	13 129	1 167	2 358	2 418	289	1 523	303	**21 187**
南區	4 648	1 020	712	453	93	189	141	**7 256**
大埔	4 939	473	931	868	71	253	198	**7 733**
荃灣	4 388	534	530	747	113	289	95	**6 696**
屯門	10 810	1 844	1 987	1 662	232	720	297	**17 552**
灣仔	920	49	102	81	4	148	97	**1 401**
黃大仙	10 763	866	1 627	1 671	320	757	271	**16 275**
油尖旺	4 583	435	1 045	1 035	81	991	160	**8 330**
元朗	12 032	1 541	2 514	2 937	395	1 415	451	**21 285**
總計	**141 082**	**16 737**	**23 037**	**24 690**	**3 588**	**11 808**	**4 071**	**225 013**

表2：於2018年12月底，按個案類別及分區劃分的綜援
(不包括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的個案)受助人數目

分區	2018-19年度(於2018年12月底)							
	綜援個案分類 (受助人數目)							
	年老	永久性殘疾	健康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中西區	2 019	244	369	412	130	169	48	**3 391**
東區	8 331	1 365	1 400	2 255	496	626	264	**14 737**
離島	2 214	368	730	1 467	458	862	171	**6 270**
九龍城	9 143	1 084	1 696	3 599	588	1 206	222	**17 538**
葵青	16 967	2 668	2 853	4 590	1 653	1 670	501	**30 902**
觀塘	26 559	2 137	4 523	8 687	1 694	2 861	627	**47 088**
北區	8 373	1 292	1 864	3 492	400	1 105	378	**16 904**
西貢	5 053	843	1 340	1 508	400	502	282	**9 928**
沙田	11 580	1 744	2 882	4 870	712	963	541	**23 292**
深水埗	15 279	1 598	3 150	5 761	887	2 162	433	**29 270**
南區	5 119	1 267	954	1 035	282	286	163	**9 106**
大埔	5 655	745	1 549	2 075	240	465	282	**11 011**
荃灣	5 147	672	827	1 803	355	449	141	**9 394**
屯門	13 338	2 215	2 740	3 998	809	1 215	393	**24 708**
灣仔	853	50	98	175	13	158	83	**1 430**
黃大仙	13 127	1 318	2 477	4 050	1 003	1 304	365	**23 644**
油尖旺	4 664	466	1 119	2 392	227	1 116	242	**10 226**
元朗	14 816	2 117	3 989	7 186	1 389	2 792	658	**32 947**
總計	**168 237**	**22 193**	**34 560**	**59 355**	**11 736**	**19 911**	**5 794**	**321 786**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28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1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下的資助長者住宿照顧服務，請問當局過去3年的數字：

(1) 中央輪候冊上輪候入住資助護理安老宿位及護養院的合資格長者數目、每年新增的人數及加減幅度；

(2) 獲編配宿位的長者人數；

(3) 撤回申請的長者數目；

(4) 因獲取其他照顧服務等原因而被社署轉為「非活躍」個案的數目；

(5) 輪候期間逝世的長者數目。

提問人：黃國健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7)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於2016年12月底、2017年12月底及2018年12月底，分別有35 494、38 286及40 569名符合資格的長者在中央輪候冊上輪候資助護理安老宿位及護養院宿位。每年新增人數分別為2 331、2 792及2 283，按年增長率分別為7.0%、7.9%及6.0%。

(2)至(5) 在2016至2018年間輪候入住資助護理安老宿位及護養院宿位的申請人中，獲編配宿位、撤回申請、轉為「非活躍」個案及在輪候期間逝世的長者人數分別如下：

	長者申請人數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獲編配宿位	5 545	5 161	5 384
撤回申請	2 191	1 961	2 606
轉為「非活躍」個案	5 733	7 379	7 431
逝世	6 104	6 259	6 866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28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1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下的綜援及公共福利金計劃，請問政府以18 區分類提供以下項目的數字：

	65-69歲領取高齡津貼	70歲以上領取高齡津貼	65-69歲領取長者生活津貼	70歲以上長者生活津貼	65-69歲領取傷殘津貼	70歲以上領取傷殘津貼	65-69歲領取綜援	70歲以上領取綜援	總計長者人口
中西區									
灣仔區									
東區									
南區									
油尖旺區									
深水埗區									
九龍城區									
黃大仙區									
觀塘區									
葵青區									

	65-69歲領取高齡津貼	70歲以上領取高齡津貼	65-69歲領取長者生活津貼	70歲以上長者生活津貼	65-69歲領取傷殘津貼	70歲以上領取傷殘津貼	65-69歲領取綜援	70歲以上領取綜援	總計長者人口
荃灣區									
屯門區									
元朗區									
北區									
大埔區									
沙田區									
西貢區									
離島區									

提問人：黃國健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8)

答覆：

於 2018 年 12 月底，按年齡組別及分區劃分的 65 歲或以上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不包括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的個案)、高齡津貼、長者生活津貼及傷殘津貼受助人數目載於附件表 1 及表 2 根據政府規劃署的資料，按區議會分區劃分，於 2018 年年中 65 歲或以上的人口數字載於附件表 3。

附件

表1：2018年12月底，按年齡組別及分區劃分的65歲或以上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不包括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的個案)受助人數目

分區	綜援受助人數目	
	65至69歲	**70歲或以上**
中西區	270	1 508
東區	1 145	6 018
離島	451	1 258
九龍城	1 456	6 107
葵青	2 769	10 970
觀塘	4 328	16 949
北區	1 422	5 244
西貢	955	3 119
沙田	2 175	7 292
深水埗	2 557	9 771
南區	648	3 828
大埔	897	3 987
荃灣	685	3 698
屯門	2 474	8 023
灣仔	104	657
黃大仙	1 986	8 599
油尖旺	744	3 082
元朗	2 674	8 420
總計	**27 740**	**108 530**

表2：2018年12月底，按年齡組別及分區劃分的高齡津貼、長者生活津貼[註]及傷殘津貼受助人數目

分區	受助人數目				
	70歲或以上高齡津貼受助人	**65至69歲長者生活津貼受助人**	**70歲或以上長者生活津貼受助人**	**65至69歲傷殘津貼受助人**	**70歲或以上傷殘津貼受助人**
中西區	13 625	1 849	6 931	314	1 160
東區	33 374	9 904	31 495	927	2 711
離島	3 943	2 541	5 377	131	251
九龍城	20 088	6 060	19 175	449	1 590
葵青	13 633	14 676	37 197	620	1 364
觀塘	17 951	18 539	49 514	669	1 809
北區	7 088	6 760	13 567	366	723
西貢	11 458	8 529	19 199	444	908
沙田	20 647	17 128	36 377	1 046	1 950
深水埗	14 163	8 373	21 221	460	1 249
南區	11 049	4 824	15 691	478	1 254
大埔	8 159	7 164	13 534	428	805
荃灣	11 335	4 981	14 890	329	936
屯門	10 397	15 292	23 562	681	979
灣仔	10 965	823	3 661	172	914
黃大仙	12 598	11 263	33 662	475	1 249
油尖旺	15 038	3 703	11 106	339	1 137
元朗	13 052	11 965	21 735	577	1 067
總計	**248 563**	**154 374**	**377 894**	**8 905**	**22 056**

[註] 長者生活津貼的數字包括高額長者生活津貼及普通長者生活津貼的受助人數目。

表3：按區議會分區劃分，於2018年年中65歲或以上的人口數字

區議會分區	人口
中西區	43 000
東區	96 700
離島	27 100
九龍城	70 600
葵青	92 600
觀塘	121 800
北區	53 000
西貢	76 100
沙田	116 300
深水埗	67 800
南區	48 100
大埔	50 900
荃灣	50 900
屯門	82 100
灣仔	32 500
黃大仙	79 400
油尖旺	54 600
元朗	102 800
總計	**1 266 100**

由於採用四捨五入方法計算，各項數字的相加結果與總計或不相符。
資料來源：規劃署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28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1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居港少於7年人士過去三年申領綜援的情況，請當局按下表提供資料：

年份	申請個案數目	獲批個案數目	原居地地區/國家	獲批個案中其家庭成員有非新移民的個案數目	發放綜援金額	佔整體綜援金額的百份比

提問人：黃國健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9)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已按終審法院就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的居港規定司法覆核案件的裁決，在2013年12月17日把綜援計劃的居港規定回復至2004年1月1日以前的「居港1年的規定」。18歲以下人士則一如以往繼續獲豁免於綜援計劃的居港規定。

在2016-17至2018-19年度，涉及18歲或以上居港少於7年人士申請綜援及獲批個案數目分列如下：

年度	居港少於7年人士綜援申請個案數目(宗)	居港少於7年人士獲批綜援個案數目(宗)
2016-17	4 005	1 078
2017-18	3 729	1 191
2018-19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3 244	1 076

在2016-17至2018-19年度，涉及居港少於7年綜援受助人的估計綜援開支(綜援以家庭為單位，有關開支為粗略估算)及佔整體綜援支出的百分率如下：

年度	開支[註] (百萬元)	佔整體綜援支出的百分率
2016-17	933	4.2%
2017-18	885	4.1%
2018-19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723	4.1%

[註] 2016-17及2017-18年度的開支包括在有關年度發放的1個月額外綜援標準金額，而2018-19年度的修訂預算開支包括(1)在該年度發放的2個月額外綜援標準金額，以及根據關愛共享計劃發放款項以補不足4,000元的差額及(2)向每名有經濟需要學生一次過發放2,000元津貼。

社署沒有備存問題提及的其他資料。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28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6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a) 過去3年，以區議會分區劃分，各區的資助幼兒中心、附設於幼稚園的幼兒中心、暫託幼兒中心、互助幼兒中心名額、使用率及輪候時間；
b) 過去3年，以區議會分區劃分，各區曾接受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中的社區保姆服務及中心託管小組服務的人數。

提問人：黃碧雲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3)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a) 在過去3個財政年度，資助獨立幼兒中心、附設於幼稚園的幼兒中心、暫託幼兒服務及互助幼兒中心按區議會分區的服務名額及平均使用率表列於附件1。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上述服務輪候時間的資料。

b) 在過去3個財政年度，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包括家居照顧服務及中心託管小組服務)按區議會分區的服務使用人數載列於附件2。

表1－資助獨立幼兒中心、附設於幼稚園的幼兒中心、暫託幼兒服務及互助幼兒中心的服務名額及平均使用率
(2016-17年度)

地區	資助獨立幼兒中心		附設於幼稚園的幼兒中心		暫託幼兒服務		互助幼兒中心	
	服務名額	平均使用率(%)	服務名額[註]	平均使用率(%)	服務名額	平均使用率(%)	服務名額	平均使用率(%)
中西區	48	100	1 407	51	13	40	14	22.8
南區	-	不適用	1 482	49	18	65	28	-
離島	-	不適用	1 000	39	13	59	-	不適用
東區	64	100	3 276	69	22	37	-	不適用
灣仔	48	100	743	80	10	68	-	不適用
觀塘	-	不適用	1 505	86	50	65	56	20.1
黃大仙	-	不適用	825	77	34	55	14	18.5
西貢	-	不適用	2 643	52	20	57	-	不適用
九龍城	64	100	3 843	65	22	53	-	不適用
油尖旺	96	100	1 101	92	22	53	14	0.2
深水埗	62	100	921	83	26	76	37	17.4
沙田	72	100	2 142	88	30	49	-	不適用
大埔	-	不適用	876	78	17	68	14	14.1
北區	48	100	673	86	16	48	14	5.4
元朗	64	100	1 272	100	34	63	42	2.1
荃灣	76	100	1 176	82	20	53	14	1.2
葵青	32	100	1 175	91	34	58	42	5.8
屯門	64	100	1 550	80	33	60	-	不適用
總數	**738**	**100**	**27 610**	**72**	**434**	**58**	**289**	**9.0**

[註] 教育局所提供在2016年9月份的資料。

表2－資助獨立幼兒中心、附設於幼稚園的幼兒中心、暫託幼兒服務及互助幼兒中心的服務名額及平均使用率 (2017-18年度)

地區	資助獨立幼兒中心		附設於幼稚園的幼兒中心		暫託幼兒服務		互助幼兒中心	
	服務名額	平均使用率 (%)	服務名額[註]	平均使用率 (%)	服務名額	平均使用率 (%)	服務名額	平均使用率 (%)
中西區	48	100	2 092	32	13	41	14	24.5
南區	-	不適用	1 241	54	17	69	28	0.2
離島	-	不適用	874	39	12	67	-	不適用
東區	64	100	3 540	67	21	35	-	不適用
灣仔	48	100	848	80	11	56	-	不適用
觀塘	-	不適用	1 573	86	52	63	42	13.1
黃大仙	-	不適用	828	80	33	58	14	22.2
西貢	-	不適用	3 058	42	21	57	-	不適用
九龍城	67	99	4 481	58	22	49	-	不適用
油尖旺	99	100	1 229	94	22	53	14	0.1
深水埗	62	100	973	75	28	73	37	11.9
沙田	72	100	2 187	88	29	49	-	不適用
大埔	-	不適用	777	80	17	60	14	11.1
北區	48	100	778	71	16	46	14	10.7
元朗	64	100	1 163	98	33	65	42	0.3
荃灣	76	100	1 169	82	16	63	14	1.7
葵青	32	100	1 203	86	35	61	42	14.1
屯門	64	100	1 770	70	36	53	-	不適用
總數	**744**	**100**	**29 784**	**67**	**434**	**57**	**275**	**8.5**

[註] 教育局所提供在2017年9月份的資料。

表3－資助獨立幼兒中心、附設於幼稚園的幼兒中心、暫託幼兒服務及互助幼兒中心的服務名額及平均使用率
(2018年4至12月)

地區	資助獨立幼兒中心		附設於幼稚園的幼兒中心		暫託幼兒服務		互助幼兒中心	
	服務名額	平均使用率(%)	服務名額[註]	平均使用率(%)	服務名額	平均使用率(%)	服務名額	平均使用率(%)
中西區	48	100	2 237	33	13	45	14	25.4
南區	-	不適用	1 190	62	17	60	28	3.2
離島	-	不適用	1 033	36	12	54	-	不適用
東區	64	100	3 796	62	24	35	-	不適用
灣仔	48	100	872	77	17	69	-	不適用
觀塘	-	不適用	1 319	85	52	57	42	14.2
黃大仙	-	不適用	813	78	36	56	14	16.9
西貢	-	不適用	3 603	37	21	51	-	不適用
九龍城	67	100	4 825	54	22	53	-	不適用
油尖旺	99	100	1 196	95	22	55	0	0 [註2]
深水埗	62	100	1 208	68	28	68	37	12.0
沙田	72	100	2 132	85	29	52	-	不適用
大埔	-	不適用	874	76	17	53	14	16.3
北區	51	100	1 058	61	16	41	14	0.2
元朗	64	100	1 462	89	33	68	42	0.3
荃灣	76	100	1 195	79	16	61	14	1.9
葵青	32	100	1 168	81	35	59	42	14.1
屯門	64	100	1 873	70	36	50	-	不適用
總數	**747**	**100**	**31 854**	**63**	**446**	**56**	**261**	**9.1**

[註1] 教育局所提供在2018年9月份的資料。

[註2] 一間互助幼兒中心已於2018年10月15日停止提供有關服務，以上為該中心於2018年4月至9月的平均使用率。

附件2

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的服務人數
2016-17至2018-19年度(截至2018年12月)

地區	2016-17年度		2017-18年度		2018-19年度(截至2018年12月)	
	家居照顧服務	中心託管小組服務	家居照顧服務	中心託管小組服務	家居照顧服務	中心託管小組服務
中西區	394	8	410	17	278	42
東區	476	7	495	2	333	-
灣仔	142	192	145	148	120	94
南區	335	10	347	7	207	11
離島	441	42	351	75	253	74
觀塘	621	148	543	118	431	91
黃大仙	462	271	445	345	302	228
西貢	911	3	847	6	698	3
九龍城	661	13	732	21	475	4
深水埗	948	410	1 018	150	725	166
油尖旺	922	317	951	397	556	287
沙田	742	168	679	219	472	144
大埔	695	119	761	132	514	152
北區	472	29	431	11	295	13
元朗	1 091	386	1 165	413	899	400
荃灣	704	-	653	53	425	67
葵青	1 439	-	728	139	157	247
屯門	728	122	722	267	558	210
總數	**12 184**	**2 245**	**11 423**	**2 520**	**7 698**	**2 233**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28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1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請分項列出過往2個財政年度用於和家庭暴力及性暴力工作有關的開支預算分別為何及支援措施的為何。2019-20年度的相關預算及措施為何？

2. 政府為性暴力及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一站式」服務所涉及的開支及具體措施為何？

提問人：黃碧雲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4)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社會福利署(社署)提供一系列預防、支援及專門服務，以支援家庭暴力及性暴力受害人。這些服務由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臨床心理服務課、家庭支援網絡隊、婦女庇護中心、家庭危機支援中心、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家庭暴力受害人支援計劃、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及幼兒中心等提供。

   這些服務於過去2個財政年度以及2019-20年度的開支及預算如下：

年度	開支(百萬元)
2017-18 (實際)	3,124
2018-19 (修訂預算)	3,338
2019-20 (預算)	3,931

   社署並沒有備存家庭暴力及性暴力工作的分項開支。

2. 社署成立了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芷若園)，為性暴力受害人及其家人提供危機介入及「一站式」支援服務(包括短期住宿)，並採取多專業協作的模式，處理性暴力個案。在這個服務模式下，每個個案會獲委派1名專責的社會工作者提供一系列服務，包括提供24小時外展和即時支援、輔導服務、向警方舉報，安排醫療及法醫檢驗，以及護送和陪伴受害人完成各項所需程序。這服務模式讓受害人在方便、安全、保密及受到支援的環境下接受服務及完成有關程序，並減少受害人複述不愉快事件的需要。

在2019-20年度，芷若園的預算開支約為1,485萬元。社署沒有備存「一站式」服務所涉及的細項開支。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29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7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表示2019-20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推出為期2年的幼兒照顧訓練課程，協助祖父母掌握現代的幼兒照顧知識及技巧」，請告知：

a) 當局預留多少開支及人手編制？

b) 過往推行試驗計劃時成效如何？評估成效的準則為何？

問人：黃碧雲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5)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a) 為期2年的幼兒照顧訓練課程涉及撥款約為440萬元。社會福利署現正籌劃課程的具體推行細節。

b) 為期2年的「為祖父母而設的幼兒照顧訓練課程試驗計劃」(試驗計劃)已於2018年3月完成，全港合共有589名祖父母學員參與試驗計劃。試驗計劃自推出後反應熱烈，全港祖父母參與人數較預期540個名額為多，其成效亦獲得學員和其家人以及培訓機構的高度肯定。按試驗計劃的評估結果，超過90%的學員認同課程有助他們掌握最新／現時照顧嬰幼兒的知識與技巧，並表示更有信心及能力照顧家中的嬰幼兒；而超過90%的學員家人亦表示，學員在參與課程後與家人的關係變得更好及融洽，並能給予家人更大的支援。在完成訓練課程後，約有53%的學員成為家中嬰幼兒的照顧者，較參與試驗計劃前的37%為多。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29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5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提出透過獎券基金撥款2億元，推出為期4年的先導計劃，為社會署及資助福利機構的安老及康復服務單位，提供無線上網服務，

1. 請問何時開始申請?服務單位的申請資格及限制是什麼？

2. 每個單位獲得的資助的金額有多少？

提問人：楊岳橋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2)

答覆：

為期4年的先導計劃會涵蓋社會福利署(社署)資助的機構所營辦的約1 350個服務單位，包括相關的長者服務、康復服務、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及青少年服務單位等。撥款會包括設置無線上網服務設施的一次性津貼，以及於4年先導計劃期內相關的經常開支(包括提供所需設備、日常的無線上網服務和運作支援服務等)。計劃涵蓋的服務單位均可按其需要申請有關資助，以安裝有關設施並提供無線上網服務。預計先導計劃將於2019年第四季推出。社署亦會調撥資源，逐步為其營辦的180個服務單位，包括社會保障辦事處及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等設施提供上述服務。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29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7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以表列形式說明，直至2019年2月底，全港各個租住的公共屋邨之中，申領租金津貼之綜援數目為何？

屋邨名稱	1人長者戶	單身人士	二老長者家庭戶	2人家庭戶	3人家庭戶	4人家庭戶	5人家庭戶	6人以上家庭戶
總金額								

直至2019年2月底，正在申領綜援租金津貼的私樓住戶，數目為何？

	1人長者戶	單身人士	二老長者家庭戶	2人家庭戶	3人家庭戶	4人家庭戶	5人家庭戶	6人以上家庭戶
總金額								

提問人：楊岳橋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5)

答覆：

於2018年12月底，按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劃分，居於各公共屋邨及私人樓宇並領取租金津貼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個案數目及相關的綜援租金津貼開支均載於附件。

附件

表1： 按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劃分居於各公共屋邨並領取租金津貼的綜援個案數目及相關綜援租金津貼開支

公共屋邨	合資格成員人數 (於2018年12月底)					
	1	**2**	**3**	**4**	**5**	**6及以上**
鴨脷洲邨	171	145	43	20	4	1
寶石大廈	29	10	2	-	-	-
偉景花園	9	9	2	-	-	-
蝴蝶邨	503	335	60	17	1	1
柴灣邨	237	76	16	4	1	-
澤安邨	218	149	17	2	-	2
長青邨	197	136	41	17	9	5
長發邨	151	66	24	4	1	-
長亨邨	233	99	36	11	4	5
長康邨	491	402	86	19	14	6
長貴邨	21	14	2	2	-	-
祥龍圍邨	116	61	40	31	5	-
長安邨	203	76	18	7	-	-
長沙灣邨	144	79	35	9	1	2
象山邨	44	44	10	8	3	2
祥華邨	222	183	32	13	4	-
長宏邨	381	122	44	15	7	4
清河邨	787	341	163	76	26	4
祖堯邨	112	40	12	7	3	1
彩輝邨	77	29	8	8	2	2
彩福邨	310	168	67	27	7	2
彩霞邨	92	26	13	3	4	-
彩虹邨	497	372	103	26	11	4
彩明苑	283	76	21	8	3	-
彩德邨	499	257	76	25	7	3
彩雲(一)邨	225	172	68	33	18	2
彩雲(二)邨	114	76	38	20	7	-
彩盈邨	420	190	70	13	7	-
彩園邨	525	368	71	25	10	2
竹園北邨	192	84	26	6	3	1
竹園南邨	528	362	79	20	6	2
真善美村	64	25	9	2	-	-
秦石邨	158	101	27	4	1	1
頌安邨	193	99	38	20	1	1
祈德尊新邨	33	19	2	1	-	-
青逸軒	5	8	6	3	1	3
幸福邨	490	85	26	8	5	2
富昌邨	1 034	245	62	25	14	3
富亨邨	312	127	30	14	2	2

公共屋邨	合資格成員人數 (於2018年12月底)					
	1	2	3	4	5	6及以上
富山邨	128	43	30	10	2	1
富善邨	222	178	37	9	2	1
富泰邨	340	85	53	46	20	18
富東邨	61	30	16	12	1	2
福來邨	212	135	46	17	2	-
鳳德邨	311	74	20	7	2	1
峰華邨	70	11	5	2	1	-
豐和邨	132	66	32	8	1	-
俊宏軒	62	149	105	56	23	11
厚德邨	304	108	45	27	2	9
健康村	62	33	10	-	-	-
恆安邨	84	76	32	6	4	1
高盛臺	4	13	10	2	2	1
顯徑邨	77	71	28	3	5	-
顯耀邨	86	37	13	4	1	-
興民邨	93	63	22	9	4	6
興田邨	38	29	12	5	1	-
興東邨	130	47	25	8	3	1
興華(一)邨	217	51	27	8	4	3
興華(二)邨	294	202	44	16	2	-
何文田邨	522	187	44	25	9	3
海富苑	352	141	29	19	7	3
海麗邨	197	142	99	50	18	17
海盈邨	27	18	11	5	2	-
康東邨	142	30	2	1	-	-
洪福邨	368	186	140	46	6	3
紅磡邨	398	117	46	15	8	3
乙明邨	246	112	23	4	-	-
嘉福邨	178	49	17	7	4	2
家維邨	133	68	11	7	-	1
啟晴邨	417	213	91	36	6	2
啟田邨	253	65	22	11	6	7
啟業邨	405	326	47	15	4	-
金坪邨	20	9	5	1	1	-
健明邨	549	207	107	42	11	10
建生邨	77	26	8	4	2	1
景林邨	354	86	20	15	1	-
高翔苑	31	55	28	21	7	4
高怡邨	158	49	18	5	2	4
葵涌邨	1 316	509	186	101	27	15
葵芳邨	520	166	65	39	19	13
葵興邨	60	29	4	1	1	1
葵聯邨	209	95	66	30	8	4

公共屋邨	合資格成員人數 (於2018年12月底)					
	1	2	3	4	5	6及以上
葵盛東邨	667	241	64	26	19	3
葵盛西邨	277	194	63	22	5	1
葵翠邨	24	28	9	10	4	-
廣福邨	322	277	70	26	15	5
廣田邨	145	63	23	13	8	3
廣源邨	235	79	24	14	-	2
觀龍樓	112	42	22	16	2	1
觀塘花園大廈	320	166	32	19	4	-
荔景邨	280	176	36	13	6	2
麗閣邨	334	205	39	17	3	
麗安邨	145	43	12	8	6	5
勵德邨	90	60	21	4	5	-
麗瑤邨	167	75	22	12	8	12
翠塘花園	9	4	2	1	-	-
藍田邨	302	135	57	23	6	-
利安邨	245	126	59	14	2	-
李鄭屋邨	189	117	22	12	3	1
梨木樹邨	749	313	120	62	19	8
利東邨	218	147	34	15	3	-
鯉魚門邨	321	157	49	20	7	3
瀝源邨	231	152	45	13	5	1
良景邨	400	130	44	16	4	5
連翠邨	8	11	1	1	-	-
樂富邨	346	104	48	20	5	5
樂民新村	211	95	30	5	3	1
樂華(北)邨	86	74	42	20	7	2
樂華(南)邨	800	611	58	10	-	-
朗晴邨	37	19	13	2	1	-
朗屏邨	232	262	75	23	5	2
朗善邨	71	58	34	6	5	-
牛頭角下邨	344	206	77	34	13	3
黃大仙下(一)邨	366	132	46	24	4	7
黃大仙下(二)邨	335	182	89	24	10	7
隆亨邨	167	121	39	22	9	5
龍田邨	58	17	11	5	5	2
龍逸邨	46	41	30	10	3	-
馬坑邨	40	16	3	-	1	1
馬頭圍邨	145	110	42	15	3	-
美林邨	278	198	46	18	1	1
美田邨	590	267	137	48	20	5

公共屋邨	合資格成員人數 (於2018年12月底)					
	1	2	3	4	5	6及以上
美東邨	202	109	57	15	5	-
明德邨	136	38	12	2	1	4
明華大廈	111	50	8	2	1	-
模範邨	34	9	10	3	2	4
滿樂大廈	51	28	14	1	-	1
滿東邨	34	13	8	7	5	-
南昌邨	112	42	22	6	2	-
南山邨	231	168	54	13	2	2
雅寧苑	22	5	6	1	1	1
銀灣邨	19	13	8	1	1	-
愛民邨	268	167	83	29	10	9
愛東邨	646	167	65	17	7	4
安泰邨	342	161	178	106	51	6
安達邨	442	346	214	50	25	7
安田邨	7	24	11	4	5	2
安定邨	467	238	68	15	6	3
安蔭邨	313	111	52	34	21	33
白田邨	992	321	95	53	12	8
坪石邨	235	161	51	18	5	1
平田邨	652	209	60	33	8	9
寶鄉邨	21	26	16	6	2	-
寶林邨	153	136	38	9	1	-
寶達邨	751	258	110	54	21	10
寶田邨	1 471	284	56	19	7	2
博康邨	137	96	31	8	2	2
駿發花園	59	10	2	-	-	-
西環邨	14	10	6	7	2	4
三聖邨	81	78	15	13	3	1
秀茂坪南邨	358	200	71	21	8	1
秀茂坪邨	1 262	433	192	75	34	32
沙角邨	512	394	62	27	7	2
沙頭角邨	24	13	7	2	1	-
山景邨	491	422	82	25	3	1
沙田坳邨	105	43	18	4	5	1
石硤尾邨	1 012	520	166	51	18	12
石籬(一)邨	384	223	70	30	7	5
石籬(二)邨	860	269	119	58	21	12
碩門邨	184	73	36	17	7	-
石排灣邨	381	170	59	21	10	4
石圍角邨	375	258	78	28	6	2
石蔭東邨	264	63	34	10	8	2
石蔭邨	242	109	45	11	6	5
常樂邨	105	24	1	-	1	-

公共屋邨	合資格成員人數 (於2018年12月底)					
	1	2	3	4	5	6及以上
尚德邨	471	148	63	20	9	12
善明邨	211	83	40	8	2	3
水泉澳邨	711	304	288	83	23	10
水邊圍邨	295	179	27	7	2	3
順利邨	257	189	56	19	3	1
順安邨	224	177	33	13	4	1
順天邨	460	361	85	26	16	4
小西灣邨	255	134	84	40	9	14
蘇屋邨	181	139	105	27	5	2
新翠邨	396	292	72	29	10	3
新田圍邨	139	112	41	16	3	2
大坑東邨	359	99	16	9	4	5
大興邨	812	479	135	29	5	4
太平邨	22	17	7	3	-	-
太和邨	322	113	44	21	3	1
大窩口邨	531	304	90	42	13	9
大元邨	233	196	95	32	14	4
德朗邨	629	320	133	47	22	4
德田邨	503	132	30	20	3	1
天澤邨	373	156	68	24	9	4
天晴邨	591	371	159	77	29	7
天恆邨	74	140	119	54	34	32
田景邨	46	47	22	9	5	-
天平邨	107	75	29	8	2	1
天瑞邨	377	248	97	44	16	16
天慈邨	394	103	28	20	6	9
天華邨	431	115	56	20	11	7
田灣邨	367	72	36	12	2	6
天恩邨	933	310	84	28	6	-
天逸邨	53	110	66	22	13	19
天耀邨	482	229	125	45	29	12
天悅邨	479	134	70	35	12	10
青衣邨	113	46	14	2	1	-
翠林邨	62	83	35	14	2	3
翠樂邨	57	45	2	-	1	-
翠屏(南)邨	280	109	43	14	5	7
翠屏(北)邨	624	320	87	23	7	2
翠灣邨	95	24	7	3	1	-
慈正邨	1 054	217	96	49	12	10
慈康邨	49	70	39	8	7	6
慈樂邨	578	198	79	36	10	10
慈民邨	131	58	32	18	9	6
對面海邨	14	2	1	2	-	-

公共屋邨	合資格成員人數 (於2018年12月底)					
	1	**2**	**3**	**4**	**5**	**6及以上**
東頭邨	375	171	44	21	4	2
東匯邨	256	50	19	4	2	2
元州邨	980	318	103	40	15	10
牛頭角上邨	1 078	250	88	34	8	9
黃大仙上邨	618	224	58	28	7	1
茵怡花園	123	30	4	1	-	1
華富邨	373	256	106	32	7	6
華厦邨	4	2	7	3	-	1
華貴邨	189	57	17	6	2	1
華荔邨	99	40	13	10	3	2
華明邨	208	122	40	14	6	-
華心邨	140	48	18	14	3	5
雲漢邨	209	161	11	1	1	1
運頭塘邨	129	39	12	6	2	-
環翠邨	215	135	49	24	4	1
橫頭磡邨	330	128	53	42	7	9
榮昌邨	140	68	29	16	1	7
禾輋邨	259	204	81	51	16	5
和樂邨	148	98	21	6	3	-
湖景邨	100	121	50	30	7	3
欣安邨	246	99	39	14	2	2
欣田邨	198	139	106	66	35	3
逸東邨	559	325	182	116	58	64
油麗邨	743	462	130	45	29	8
友愛邨	490	325	116	49	24	10
油塘邨	379	178	61	30	12	2
怡明邨	108	67	45	21	8	-
迎東邨	117	87	84	25	5	2
耀安邨	124	79	22	6	1	-
耀東邨	405	100	36	22	5	4
漁光村	28	20	5	-	-	-
漁灣邨	139	107	23	18	4	1
雍盛苑	215	38	23	11	5	-
個案總數	**69 182**	**33 216**	**11 837**	**4 741**	**1 667**	**908**
開支總額 (百萬元)	**79**	**52**	**23**	**10**	**4**	**2**

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涉及1名或2名長者的個案的分項資料。

表 2：按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劃分居於私人樓宇並領取租金津貼的綜援個案數目及相關綜援租金津貼開支

合資格成員人數	居於私人樓宇並正領取租金津貼的綜援個案數目 **(於2018年12月底)**	於**2018**年**12**月的相關綜援租金津貼開支 **(百萬元)**
1	12 723	20.7
2	7 868	24.5
3	4 324	18.6
4	1 732	8.1
5	535	2.6
6及以上	194	1.1
總計	**27 376**	**75.6**

由於採用四捨五入方法計算，各項數字的相加結果與總計或不相符。

社署沒有備存涉及1名或2名長者的個案的分項資料。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29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7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直至2019年2月底，正在申領綜援又居於私樓1人及2人長者住戶、3人的單親家庭之中，

1. 其申領所得的租金不足以支付其居住單位的租金的住戶數目，分別為何？

2. 他們平均要補貼的租金金額分別有多少？

提問人：楊岳橋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6)

答覆：

由於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下的租金津是按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劃分，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所需資料。於2018年12月底，按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劃分，居於私人樓宇的綜援個案中，實際租金高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個案數目及實際租金中位數載於附件。

附件

按合資格成員人數劃分居於私人樓宇的綜援個案中，實際租金高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個案數目及實際租金中位數

合資格成員人數	居於私人樓宇而實際租金高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綜援個案數目 **(於2018年12月底)**	居於私人樓宇而實際租金高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綜援個案的實際租金中位數 **(於2018年12月底)** **(元)**
1	8 033	2,600
2	4 817	4,500
3	2 282	5,500
4	1 038	6,300
5	382	6,800
6及以上	130	8,150
總計	**16 682**	--

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由2019年2月1日起上調2.7%。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29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7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現時的社區照顧服務，請問當局：

A. 過去5年，按區議會分區及年齡組別劃分，各區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服務名額、服務長者人數、輪候人數、各區平均輪候時間、輪候期間逝世的長者人數、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以及每年開支分別為何；

B. 過去5年，按區議會分區及年齡組別劃分，各區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的服務名額、服務長者人數、輪候人數、各區平均輪候時間、輪候期間逝世的長者人數、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以及每年開支分別為何；

C. 過去5年，每年「綜合家居照顧服務」及「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輪候期間逝世的服務長者人數、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以及每年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楊岳橋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9)

答覆：

所需資料如下：

A.至C. 2014-15至2018-19年度，按區議會分區劃分的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服務名額、全年服務使用者人數及輪候人數分別載於附件1至3。現時營辦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非政府機構自行備存及管理輪候名單。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平均輪候時間及輪候期間逝世的長者人數的資料。

2014-15至2018-19年度，按區議會分區劃分的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的服務名額及全年服務使用者人數分別載於附件4及5。社署只備存全港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的輪候人數及平均輪候時間，而沒有備存按區議會分區及年齡組別劃分的分項資料。

2014-15至2018-19年度，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的輪候人數及平均輪候時間如下：

年度	輪候人數[註]	平均輪候時間[註1] (按月) (以過去3個月的平均數計算)
2014-15	**2 692**	**9**
2015-16	**2 839**	**7**
2016-17	**4 504**	**11**
2017-18	**5 819**	**15**
2018-19 (截至2018年12月底)	**7 800**	**18**

[註] 經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確定為中度或嚴重程度缺損的體弱長者，可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及／或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有關輪候人數數字並不包括因參與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而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2014-15至2018-19年度，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及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輪候期間逝世的長者人數如下：

年度	輪候期間逝世的長者人數[註]
2014-15	**33**
2015-16	**44**
2016-17	**37**
2017-18	**36**
2018-19 (截至2018年12月底)	**31**

[註] 經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確定為中度或嚴重程度缺損的體弱長者，可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及／或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

2014-15至2018-19年度，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及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處理每宗個案平均每月成本及每年總開支如下：

年度	處理每宗個案 平均每月成本 (元)	每年總開支 (億元)
2014-15 (實際)	**1,745**	**5.711**
2015-16 (實際)	**1,838**	**5.929**
2016-17 (實際)	**1,904**	**6.219**
2017-18 (實際)	**1,968**	**6.358**
2018-19 (修訂預算)	**2,150**	**6.940**

社署沒有就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及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分別備存處理每宗個案平均每月成本及每年總開支。

2014-15至2018-19年度，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處理每宗個案平均每月成本及全年總開支如下：

年度	處理每宗個案 平均每月成本 (元)	全年總開支 (億元)
2014-15 (實際)	**3,875**	**2.551**
2015-16 (實際)	**4,471**	**3.760**
2016-17 (實際)	**4,533**	**3.892**
2017-18 (實際)	**4,635**	**3.981**
2018-19 (修訂預算)	**4,700**	**4.051**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服務名額
(2014-15 至 2018-19 年度)

地區	服務名額[註]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
中西區	567	588	557	555	562
東區	1 584	1 492	1 486	1 463	1 509
灣仔	505	502	443	424	430
南區	1 028	1 007	957	902	894
離島	245	244	246	237	235
觀塘	1 946	1 898	1 903	1 853	1 768
黃大仙	1 433	1 487	1 505	1 570	1 524
西貢	388	400	412	407	405
九龍城	1 328	1 299	1 291	1 342	1 320
油尖旺	918	921	932	902	900
深水埗	1 657	1 702	1 739	1 642	1 577
沙田	1 394	1 435	1 333	1 305	1 290
大埔	698	667	645	589	545
北區	1 203	1 115	1 253	1 279	1 217
元朗	1 232	1 283	1 231	1 202	1 133
屯門	1 283	1 255	1 205	1 209	1 120
荃灣	425	398	414	401	420
葵青	1 155	1 097	1 112	1 181	1 181
總計	**18 989**	**18 790**	**18 664**	**18 463**	**18 030**

[註]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個別服務提供者設定其服務名額。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全年服務使用者人數
(2014-15至2018-19年度)

地區	全年服務使用者人數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
中西區	812	777	768	758	696
東區	2 194	2 012	2 019	2 016	1 928
灣仔	704	666	664	597	525
南區	1 427	1 407	1 380	1 357	1 197
離島	345	335	337	337	302
觀塘	2 607	2 509	2 441	2 447	2 140
黃大仙	1 824	1 934	1 983	1 962	1 884
西貢	518	551	560	551	492
九龍城	1 766	1 666	1 713	1 763	1 622
油尖旺	1 224	1 228	1 289	1 241	1 132
深水埗	2 266	2 215	2 337	2 267	1 969
沙田	1 884	1 835	1 859	1 728	1 600
大埔	963	950	938	892	736
北區	1 457	1 563	1 515	1 637	1 553
元朗	1 731	1 684	1 654	1 602	1 474
屯門	1 747	1 724	1 632	1 602	1 423
荃灣	614	565	602	593	548
葵青	1 604	1 653	1 668	1 729	1 618
總計	**25 687**	**25 274**	**25 359**	**25 079**	**22 839**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輪候人數
(2014-15 至 2018-19 年度)

地區	輪候人數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
中西區	131	61	46	34	29
東區	170	179	180	242	118
灣仔	88	88	27	39	58
南區	179	187	214	147	80
離島	-	-	-	-	-
觀塘	819	780	835	889	758
黃大仙	1 035	552	546	685	520
西貢	116	63	63	67	73
九龍城	290	288	217	150	110
油尖旺	83	70	61	144	98
深水埗	292	254	232	290	256
沙田	437	460	575	646	434
大埔	331	274	218	221	119
北區	98	86	111	120	77
元朗	259	268	257	224	142
屯門	115	126	184	230	243
荃灣	66	53	45	34	10
葵青	201	164	187	161	113
總計	**4 710**	**3 953**	**3 998**	**4 323**	**3 238**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的服務名額

地區	服務名額 2014-15 至 2018-19 年度 (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
中西區	40
東區	80
灣仔	30
南區	80
離島	20
觀塘	150
黃大仙	100
西貢	30
九龍城	30
油尖旺	40
深水埗	90
沙田	120
大埔	30
北區	30
元朗	90
屯門	30
荃灣	40
葵青	90
總計	**1 120**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的全年服務使用者人數
(2014-15 至 2018-19 年度)

地區	全年服務使用者人數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
中西區	49	56	49	54	53
東區	102	108	114	105	108
灣仔	37	47	40	39	43
南區	97	106	112	113	96
離島	22	26	30	24	25
觀塘	193	208	192	199	171
黃大仙	130	134	129	120	123
西貢	44	38	43	35	33
九龍城	39	35	36	42	39
油尖旺	61	52	51	54	48
深水埗	121	114	109	109	116
沙田	157	158	160	153	151
大埔	45	46	41	37	38
北區	37	40	45	39	34
元朗	119	106	124	124	112
屯門	33	32	34	36	32
荃灣	52	50	48	50	45
葵青	103	110	104	103	104
總計	**1 441**	**1 466**	**1 461**	**1 436**	**1 371**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29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7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現時的社區照顧服務，請問當局：

A. 過去5年，按所提供的服務劃分，各區綜合家居照顧服務之普通個案的每項服務名額、服務長者人數、輪候人數及不同年齡組別使用者的人數為何，及每年開支為何；

B. 過去5年，按所提供的服務劃分，各區綜合家居照顧服務之體弱個案的每項服務名額、長者人數、輪候人數及不同年齡組別使用者的人數為何，及每年開支為何；

C. 過去5年，按所提供的服務劃分，各區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每項服務名額、服務長者人數、輪候人數及不同年齡組別使用者的人數為何，及每年開支為何；

提問人：楊岳橋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0)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A.至C. 2014-15至2018-19年度，按區議會分區劃分的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服務名額、全年服務使用者人數及輪候人數分別載於附件1至3。現時營辦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非政府機構自行備存及管理輪候名單。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分項數字。

2014-15至2018-19年度，按區議會分區劃分的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的服務名額及全年服務使用者人數分別載於附件4及5。社署只備存全港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的輪候人數及平均輪候時間，而沒有備存按區議會分區及年齡組別劃分的分項資料。

2014-15至2018-19年度，按區議會分區劃分的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服務名額及全年服務使用者人數分別載於附件6及7。社署只備存全港輪候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輪候人數及平均輪候時間，而沒有備存按區議會分區及年齡組別劃分的分項資料。

2014-15至2018-19年度，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及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輪候人數如下：

年度	輪候人數[註]
2014-15	2 692
2015-16	2 839
2016-17	4 504
2017-18	5 819
2018-19 (截至2018年12月底)	7 800

[註] 經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確定為中度或嚴重程度缺損的體弱長者，可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及／或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有關輪候人數數字並不包括因參與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而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2014-15至2018-19年度，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及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的每年總開支如下：

年度	每年總開支 (億元)
2014-15 (實際)	5.711
2015-16 (實際)	5.929
2016-17 (實際)	6.219
2017-18 (實際)	6.358
2018-19 (修訂預算)	6.940

社署沒有就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及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分別備存每年總開支。

2014-15至2018-19年度，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每年總開支如下：

年度	每年總開支 (億元)
2014-15 (實際)	2.551
2015-16 (實際)	3.760
2016-17 (實際)	3.892
2017-18 (實際)	3.981
2018-19 (修訂預算)	4.051

附件**1**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服務名額

(2014-15 至 **2018-19** 年度**)**

地區	服務名額[註]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截至 2018年 12 月底)**
中西區	567	588	557	555	562
東區	1 584	1 492	1 486	1 463	1 509
灣仔	505	502	443	424	430
南區	1 028	1 007	957	902	894
離島	245	244	246	237	235
觀塘	1 946	1 898	1 903	1 853	1 768
黃大仙	1 433	1 487	1 505	1 570	1 524
西貢	388	400	412	407	405
九龍城	1 328	1 299	1 291	1 342	1 320
油尖旺	918	921	932	902	900
深水埗	1 657	1 702	1 739	1 642	1 577
沙田	1 394	1 435	1 333	1 305	1 290
大埔	698	667	645	589	545
北區	1 203	1 115	1 253	1 279	1 217
元朗	1 232	1 283	1 231	1 202	1 133
屯門	1 283	1 255	1 205	1 209	1 120
荃灣	425	398	414	401	420
葵青	1 155	1 097	1 112	1 181	1 181
總計	**18 989**	**18 790**	**18 664**	**18 463**	**18 030**

[註]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個別服務提供者設定其服務名額。

附件2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全年服務使用者人數

(2014-15至2018-19年度)

地區	全年服務使用者人數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截至2018年12月底)**
中西區	812	777	768	758	696
東區	2 194	2 012	2 019	2 016	1 928
灣仔	704	666	664	597	525
南區	1 427	1 407	1 380	1 357	1 197
離島	345	335	337	337	302
觀塘	2 607	2 509	2 441	2 447	2 140
黃大仙	1 824	1 934	1 983	1 962	1 884
西貢	518	551	560	551	492
九龍城	1 766	1 666	1 713	1 763	1 622
油尖旺	1 224	1 228	1 289	1 241	1 132
深水埗	2 266	2 215	2 337	2 267	1 969
沙田	1 884	1 835	1 859	1 728	1 600
大埔	963	950	938	892	736
北區	1 457	1 563	1 515	1 637	1 553
元朗	1 731	1 684	1 654	1 602	1 474
屯門	1 747	1 724	1 632	1 602	1 423
荃灣	614	565	602	593	548
葵青	1 604	1 653	1 668	1 729	1 618
總計	**25 687**	**25 274**	**25 359**	**25 079**	**22 839**

附件3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輪候人數

(2014-15 至 2018-19 年度)

地區	輪候人數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截至 2018年 12 月底)**
中西區	131	61	46	34	29
東區	170	179	180	242	118
灣仔	88	88	27	39	58
南區	179	187	214	147	80
離島	-	-	-	-	-
觀塘	819	780	835	889	758
黃大仙	1 035	552	546	685	520
西貢	116	63	63	67	73
九龍城	290	288	217	150	110
油尖旺	83	70	61	144	98
深水埗	292	254	232	290	256
沙田	437	460	575	646	434
大埔	331	274	218	221	119
北區	98	86	111	120	77
元朗	259	268	257	224	142
屯門	115	126	184	230	243
荃灣	66	53	45	34	10
葵青	201	164	187	161	113
總計	**4 710**	**3 953**	**3 998**	**4 323**	**3 238**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的服務名額

地區	服務名額 2014-15 至 2018-19 年度 (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
中西區	40
東區	80
灣仔	30
南區	80
離島	20
觀塘	150
黃大仙	100
西貢	30
九龍城	30
油尖旺	40
深水埗	90
沙田	120
大埔	30
北區	30
元朗	90
屯門	30
荃灣	40
葵青	90
總計	**1 120**

附件5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的全年服務使用者人數

(2014-15 至 2018-19 年度)

地區	全年服務使用者人數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截至 2018年 12 月底)**
中西區	49	56	49	54	53
東區	102	108	114	105	108
灣仔	37	47	40	39	43
南區	97	106	112	113	96
離島	22	26	30	24	25
觀塘	193	208	192	199	171
黃大仙	130	134	129	120	123
西貢	44	38	43	35	33
九龍城	39	35	36	42	39
油尖旺	61	52	51	54	48
深水埗	121	114	109	109	116
沙田	157	158	160	153	151
大埔	45	46	41	37	38
北區	37	40	45	39	34
元朗	119	106	124	124	112
屯門	33	32	34	36	32
荃灣	52	50	48	50	45
葵青	103	110	104	103	104
總計	**1 441**	**1 466**	**1 461**	**1 436**	**1 371**

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名額

(2014-15至2018-19年度)

年度	由2014年4月1日至2015月2月28日		自2015年3月1日至2018月12月31日	
地區	按地區服務隊	按區域服務隊	按地區服務隊	按區域服務隊
中西區	171	174	171	347
東區	206		206	
灣仔	154		154	
南區	158		158	
離島	89	-	89	-
觀塘	421	336	421	497
黃大仙	406	428	406	769
西貢	228		228	
九龍城	290	236	290	535
油尖旺	188		188	
深水埗	255		255	
沙田	192	212	192	394
大埔	129		129	
北區	141		141	
元朗	178	256	178	766
屯門	160		160	
荃灣	235		235	
葵青	336		336	
小計	**3 937**	**1 642**	**3 937**	**3 308**
總計	**5 579**		**7 245**	

附件7

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全年服務使用者人數

(2014-15至2018-19年度)

年度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截至2018年12月底)		
地區	按地區服務隊	按區域服務隊		按地區服務隊	按區域服務隊		按地區服務隊	按區域服務隊		按地區服務隊	按區域服務隊		按地區服務隊	按區域服務隊	
中西區	217	252	42	232	245	238	218	222	245	219	249	228	206	218	210
東區	290			283			267			282			245		
灣仔	189			199			202			195			195		
南區	212			201			214			221			195		
離島	115	不適用		108	不適用		122	不適用		117	不適用		107	不適用	
觀塘	555	448	80	548	457	239	551	436	224	568	458	197	527	408	189
黃大仙	569	675[註1]		545	1 049[註1]		523	1 013[註1]		531	1 021[註1]		494	942[註1]	
西貢	288			310			289			292			276		
九龍城	389	434[註2]		377	533[註2]		364	541[註2]		395	537[註2]		349	501[註2]	
油尖旺	256			254			248			249			238		
深水埗	330		43	342		204	341		176	347		194	303		182
沙田	244	291	54	279	305	249	251	286	242	264	278	234	235	268	218
大埔	175			175			165			194			170		
北區	194			181			180			186			174		
元朗	263	511[註3]		247	1 050[註3]		248	1 036[註3]		245	1 033[註3]		221	963[註3]	
屯門	207			219			210			225			189		
荃灣	293			302			301			304			292		
葵青	461			435			447			458			414		
總計	**8 077**			**9 806**			**9 562**			**9 721**			**8 929**		

[註 1] 包括 3 隊區域服務隊。

[註 2] 包括 2 隊區域服務隊。

[註 3] 包括 4 隊區域服務隊。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29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8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支援在公立醫院接受治療後離院的長者試驗計劃」，請問當局：

1. 請列出當中社署離院支援組人手開支、工作內容、人手編制；
2. 請列出推出時的預計人數及實際參與人數為何；
3. 請列出當中院舍及社區照顧服務單位的服務提供者的名單及所對應的宿位數目，及涉及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楊岳橋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3)

答覆：

關愛基金撥款的「支援在公立醫院接受治療後離院的長者試驗計劃」(試驗計劃)於2018年2月26日推出，由社會福利署(社署)負責推行，預計於3年內可合共為不少於3 200名長者提供支援。

在試驗計劃下，社署成立了一個由13名社工組成的離院支援組，與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緊密合作，為醫管局轉介的長者規劃其出院後所需的過渡期支援服務，並安排長者透過合適的服務提供者接受服務。離院支援組的社工會為參與試驗計劃的離院長者訂定個人照顧計劃，並就其過渡期照顧和服務需要，與家人及服務提供者聯繫，安排所需的過渡期住宿照顧及／或社區照顧服務，讓這些長者在獲得適切的過渡期照顧及支援服務後可以繼續居家安老。截至2018年12月底，共有407名長者接受試驗計劃的服務。

社署邀請了合資格的津助院舍、合約院舍及甲一級買位院舍參與試驗計劃成為認可服務單位，以其轄下的非資助宿位提供過渡期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名單載於附件1。在過渡期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方面，社署邀請了「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下的認可服務提供者，參與成為試驗計劃的認可服務單位，名單載於附件2。現時共有89間機構轄下的79間院舍及52個社區照顧服務單位，成為試驗計劃的認可服務單位或提供者。

試驗計劃獲關愛基金撥款2.26億元，以支付試驗計劃涉及的開支，包括過渡期院舍住宿照顧及／或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的津貼、人手開支、成效檢討及行政費用等。

附件**1**

過渡期院舍住宿照顧服務認可服務機構及服務單位名稱

	機構名稱		單位名稱
1.	香港中國婦女會	1.	香港中國婦女會黃陳淑英紀念護理安老院
2.	保良局	2.	保良局東涌護老院
		3.	保良局壬午年耆樂居
		4.	保良局癸未年樂頤居
		5.	保良局天恩護老院暨耆昌長者日間護理中心
3.	維盈投資有限公司	6.	松悅園耆逸護養院暨日間護理中心
		7.	松悅園耆融護養院
4.	北京安老院有限公司	8.	北京安老院有限公司
5.	嘉頤護理有限公司	9.	嘉頤護老中心(北角)
6.	澤愛有限公司	10.	仁愛護老中心
7.	卓金有限公司	11.	東方護老院
		12.	松悅園耆欣護養院暨日間護理中心
8.	置豪發展有限公司	13.	東方護老院
9.	溫馨護老中心有限公司	14.	溫馨護老中心分院
10.	頤盈投資有限公司	15.	紫雲間沁怡護養院
		16.	紫雲間雋逸護養院暨長者日間護理單位
11.	活美有限公司	17.	春天(西環)護老之家
12.	永善亞洲有限公司	18.	恩耆頤養院
13.	樂天集團發展有限公司	19.	樂天安老院
14.	合順集團有限公司	20.	樂天護老院
15.	花園護老中心有限公司	21.	花園護老中心有限公司
16.	適雅有限公司	22.	松齡(萬年)護老中心
17.	健誠亞洲有限公司	23.	樂齡護老院
18.	保德護老中心有限公司	24.	松齡(保德)護老中心
19.	高瑞投資有限公司	25.	春暉護老中心
20.	頌恩醫療護理有限公司	26.	頌恩護理院(德田)
		27.	頌恩護理院
21.	恩榮護老有限公司	28.	恩榮護老中心
22.	荃威安老院有限公司	29.	荃威安老院有限公司
23.	曉光(大角咀)護老中心有限公司	30.	曉光(大角咀)護老中心有限公司

	機構名稱		單位名稱
24.	曉光護老中心有限公司	31.	曉光護老中心有限公司
		32.	曉光護老中心有限公司
25.	香港佛教聯合會	33.	佛教沈馬瑞英護理安老院
26.	康樂園護老中心有限公司	34.	康樂園護老中心有限公司
27.	康盛護老中心有限公司	35.	康盛護老中心有限公司
28.	康泰護老院有限公司	36.	康泰護老院有限公司
29.	環球護老院有限公司	37.	環球護老院有限公司
30.	祥尊有限公司	38.	翡翠長者之家
31.	錦濤(九龍)有限公司	39.	錦濤護老中心
32.	康福護老中心有限公司	40.	康福護老中心有限公司
33.	嘉濤宮有限公司	41.	嘉濤耆樂苑
34.	基德(泰衡)護老院有限公司	42.	基德(泰衡)護老院有限公司
35.	來來護老中心(荃威)有限公司	43.	來來護老中心(荃威)有限公司
36.	劉秀清	44.	德福護老中心
37.	耆樂天地有限公司	45.	耆樂天地
38.	長陞有限公司	46.	松山府邸
39.	美景護老院有限公司	47.	美景護老院有限公司
40.	安福護老院有限公司	48.	安福護老院有限公司
		49.	騰達護老中心(葵涌)
41.	瑩裕有限公司	50.	瑞康護老中心
		51.	瑞康護老中心(象山邨分院)
42.	東方中醫葯有限公司	52.	輝濤中西結合安老院
43.	太平洋有限公司	53.	松齡(德豐)護老中心
44.	鳳凰奧運護老院有限公司	54.	鳳凰奧運護老院有限公司
45.	昇發有限公司	55.	滙豐安老院
46.	富寶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56.	永安老人健康中心
47.	Senior Care Elderly Limited	57.	善頤(福群)護老院
48.	善頤護理有限公司	58.	善頤(萬基)護老院
49.	善頤護老有限公司	59.	善頤(大華)護老院
50.	瑞安護老中心(順安)有限公司	60.	瑞安護老中心(順安)有限公司
51.	聖恩護老院有限公司	61.	聖恩護老院
52.	新景安老院有限公司	62.	新景安老院有限公司
53.	大角咀安老院有限公司	63.	大角咀安老院

	機構名稱		單位名稱
54.	德昌護老中心(葵興分院)有限公司	64.	德昌護老中心(葵興分院)有限公司
55.	德安護老之家有限公司	65.	德安護老之家有限公司
56.	騰達護老中心有限公司	66.	騰達護老中心
57.	天天護老中心有限公司	67.	天天護老中心有限公司
58.	祥弘發展有限公司	68.	鈞溢(山景)安老院
59.	寶環有限公司	69.	仁愛護老院第一分院
60.	寶捷投資有限公司	70.	永安老人健康中心
61.	浚鎰有限公司	71.	頤和園護老中心(紅磡)
62.	荃灣護老服務有限公司	72.	松齡俊景護老中心
63.	荃灣老人中心有限公司	73.	荃灣老人中心有限公司
64.	華豐護老中心有限公司	74.	華豐護老中心有限公司
65.	永安老人健康中心有限公司	75.	永安老人健康中心有限公司
66.	偉其有限公司	76.	曉光(土瓜灣)護老中心
67.	仁愛護老中心有限公司	77.	仁愛護老中心有限公司
68.	仁人安老院有限公司	78.	仁人安老院有限公司
69.	頤和園護老中心有限公司	79.	頤和園護老中心有限公司

過渡期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認可服務機構及服務單位名稱

	機構名稱		單位名稱
1.	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	1.	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佐敦長者中心
		2.	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頤薈綜合健康服務中心
		3.	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頤荃長者健康服務中心
		4.	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頤樂綜合健康服務中心
2.	志蓮淨苑	5.	志蓮日間護理中心
3.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	6.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青頤地・柴灣長者鄰舍中心
		7.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青頤地・天平頤康之家
4.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8.	樂力長者日間訓練中心
		9.	適樂服務—腎病腹膜透析及骨質疏鬆護理
		10.	智活記憶及認知訓練中心
5.	基督教靈實協會	11.	靈實翠林長者日間訓練中心
		12.	靈實樂華長者日間中心
6.	香海正覺蓮社	13.	香海正覺蓮社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北區日間護理中心
7.	香港中國婦女會	14.	油塘長者日間護理中心
8.	香港職業發展服務處有限公司	15.	頤恩坊長者照顧服務
9.	香港家庭福利會	16.	香港家庭福利會維健坊順利中心
10.	香港路德會社會服務處	17.	路德會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中心
		18.	路德會葵青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中心
11.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	19.	香港聖公會康健天地(東九龍)
		20.	康健天地(觀塘)
		21.	香港聖公會張國亮伉儷安老服務大樓
12.	香港復康會	22.	鄭德炎日間復康護理中心
13.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23.	Y Care青健坊(東區)
		24.	照顧易
		25.	Y Care新創建青健坊(北區)
14.	耆智有限公司	26.	賽馬會流金匯

	機構名稱		單位名稱
15.	保良局	27.	保良局長者援手網絡中心(寶翠園)
		28.	保良局東涌護老院
		29.	保良局張麥珍耆樂中心
		30.	保良局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觀塘雲漢)
		31.	保良局方譚遠良健樂中心
		32.	保良局蕭明紀念護老院／頤智園
		33.	保良局溫林美賢耆暉中心
		34.	保良局朱李月華長者日間護理中心
		35.	保良局癸未年樂頤居暨耆安長者日間護理中心
		36.	保良局家居醫護好幫手
		37.	保良局田家炳長幼天地
		38.	保良局福慧護老院
		39.	保良局劉漢宣紀念長幼天地
16.	救世軍	40.	救世軍大埔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暨長者日間護理中心
17.	基督教香港崇真會 社會服務部	41.	妥安心—家居照顧服務
18.	東華三院	42.	何東安老院-社區長者天地
		43.	梁顯利長者日間服務中心
		44.	智德家居照顧服務
19.	維盈投資有限公司	45.	松悅園耆逸護養院暨日間護理中心
		46.	松悅園耆融護養院
20.	智創集團有限公司	47.	紫雲間康復中心
21.	和悅社會企業	48.	和悅會
22.	仁濟醫院社會服務部	49.	仁濟醫院蓬瀛仙館聯和墟鄰社區服務中心
		50.	仁濟醫院孫蔡吐媚睦鄰社區服務中心
23.	仁愛堂有限公司	51.	仁愛堂歐雪明腦伴同行中心
		52.	仁愛堂(屯門區)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日間護理單位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29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9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支援在公立醫院接受治療後離院的長者試驗計劃」，請問當局：

1. 請列出當中社署離院支援組人手開支、工作內容、人手編制；
2. 請列出推出時的預計人數及實際參與人數為何；
3. 請列出當中院舍及社區照顧服務單位的服務提供者的名單呢及所對應的宿位數目；
4. 有關試驗計劃的成效檢討的報告會否公開？

提問人：楊岳橋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8)

答覆：

關愛基金撥款的「支援在公立醫院接受治療後離院的長者試驗計劃」(試驗計劃)於2018年2月26日推出，由社會福利署(社署)負責推行，預計於3年內可合共為不少於3 200名長者提供支援。

在試驗計劃下，社署成立了一個由13名社工組成的離院支援組，與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緊密合作，為醫管局轉介的長者規劃其出院後所需的過渡期支援服務，並安排長者透過合適的服務提供者接受服務。離院支援組的社工會為參與試驗計劃的離院長者訂定個人照顧計劃，並就其過渡期照顧和服務需要，與家人及服務提供者聯繫，安排所需的過渡期住宿照顧及／或社區照顧服務，讓這些長者在獲得適切的過渡期照顧及支援服務後可以繼續居家安老。截至2018年12月底，共有407名長者接受試驗計劃的服務。

社署邀請了合資格的津助院舍、合約院舍及甲一級買位院舍參與試驗計劃成為認可服務單位，以其轄下的非資助宿位提供過渡期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名單載於附件1。在過渡期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方面，社署邀請了「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下的認可服務提供者，參與成為試驗計劃的認可服務單位，名單載於附件2。現時共有89間機構轄下的79間院舍及52 個社區照顧服務單位，成為試驗計劃的認可服務單位或提供者。

試驗計劃獲關愛基金撥款2.26億元，以支付試驗計劃涉及的開支，包括過渡期院舍住宿照顧及／或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的津貼、人手開支、成效檢討及行政費用等。

社署已於2018年6月委託香港中文大學賽馬會公共衞生及基層醫療學院就試驗計劃進行檢討，預計將於2019年年底完成檢討報告。政府會參考檢討結果以訂定試驗計劃的未來方向。

過渡期院舍住宿照顧服務認可服務機構及服務單位名稱

	機構名稱		單位名稱
70.	香港中國婦女會	80.	香港中國婦女會黃陳淑英紀念護理安老院
71.	保良局	81.	保良局東涌護老院
		82.	保良局壬午年耆樂居
		83.	保良局癸未年樂頤居
		84.	保良局天恩護老院暨耆昌長者日間護理中心
72.	維盈投資有限公司	85.	松悅園耆逸護養院暨日間護理中心
		86.	松悅園耆融護養院
73.	北京安老院有限公司	87.	北京安老院有限公司
74.	嘉頤護理有限公司	88.	嘉頤護老中心(北角)
75.	澤愛有限公司	89.	仁愛護老中心
76.	卓金有限公司	90.	東方護老院
		91.	松悅園耆欣護養院暨日間護理中心
77.	置豪發展有限公司	92.	東方護老院
78.	溫馨護老中心有限公司	93.	溫馨護老中心分院
79.	頤盈投資有限公司	94.	紫雲間沁怡護養院
		95.	紫雲間雋逸護養院暨長者日間護理單位
80.	活美有限公司	96.	春天(西環)護老之家
81.	永善亞洲有限公司	97.	恩耆頤養院
82.	樂天集團發展有限公司	98.	樂天安老院
83.	合順集團有限公司	99.	樂天護老院
84.	花園護老中心有限公司	100.	花園護老中心有限公司
85.	適雅有限公司	101.	松齡(萬年)護老中心
86.	健誠亞洲有限公司	102.	樂齡護老院
87.	保德護老中心有限公司	103.	松齡(保德)護老中心
88.	高瑞投資有限公司	104.	春暉護老中心
89.	頌恩醫療護理有限公司	105.	頌恩護理院(德田)
		106.	頌恩護理院
90.	恩榮護老有限公司	107.	恩榮護老中心
91.	荃威安老院有限公司	108.	荃威安老院有限公司
92.	曉光(大角咀)護老中心有限公司	109.	曉光(大角咀)護老中心有限公司

	機構名稱		單位名稱
93.	曉光護老中心有限公司	110.	曉光護老中心有限公司
		111.	曉光護老中心有限公司
94.	香港佛教聯合會	112.	佛教沈馬瑞英護理安老院
95.	康樂園護老中心有限公司	113.	康樂園護老中心有限公司
96.	康盛護老中心有限公司	114.	康盛護老中心有限公司
97.	康泰護老院有限公司	115.	康泰護老院有限公司
98.	環球護老院有限公司	116.	環球護老院有限公司
99.	祥尊有限公司	117.	翡翠長者之家
100.	錦濤(九龍)有限公司	118.	錦濤護老中心
101.	康福護老中心有限公司	119.	康福護老中心有限公司
102.	嘉濤宮有限公司	120.	嘉濤耆樂苑
103.	基德(泰衡)護老院有限公司	121.	基德(泰衡)護老院有限公司
104.	來來護老中心(荃威)有限公司	122.	來來護老中心(荃威)有限公司
105.	劉秀清	123.	德福護老中心
106.	耆樂天地有限公司	124.	耆樂天地
107.	長陞有限公司	125.	松山府邸
108.	美景護老院有限公司	126.	美景護老院有限公司
109.	安福護老院有限公司	127.	安福護老院有限公司
		128.	騰達護老中心(葵涌)
110.	瑩裕有限公司	129.	瑞康護老中心
		130.	瑞康護老中心(象山邨分院)
111.	東方中醫葯有限公司	131.	輝濤中西結合安老院
112.	太平洋有限公司	132.	松齡(德豐)護老中心
113.	鳳凰奧運護老院有限公司	133.	鳳凰奧運護老院有限公司
114.	昇發有限公司	134.	滙豐安老院
115.	富寶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135.	永安老人健康中心
116.	Senior Care Elderly Limited	136.	善頤(福群)護老院
117.	善頤護理有限公司	137.	善頤(萬基)護老院
118.	善頤護老有限公司	138.	善頤(大華)護老院
119.	瑞安護老中心(順安)有限公司	139.	瑞安護老中心(順安)有限公司
120.	聖恩護老院有限公司	140.	聖恩護老院
121.	新景安老院有限公司	141.	新景安老院有限公司
122.	大角咀安老院有限公司	142.	大角咀安老院

	機構名稱		單位名稱
123.	德昌護老中心(葵興分院)有限公司	143.	德昌護老中心(葵興分院)有限公司
124.	德安護老之家有限公司	144.	德安護老之家有限公司
125.	騰達護老中心有限公司	145.	騰達護老中心
126.	天天護老中心有限公司	146.	天天護老中心有限公司
127.	祥弘發展有限公司	147.	鈞溢(山景)安老院
128.	寶環有限公司	148.	仁愛護老院第一分院
129.	寶捷投資有限公司	149.	永安老人健康中心
130.	浚鎰有限公司	150.	頤和園護老中心(紅磡)
131.	荃灣護老服務有限公司	151.	松齡俊景護老中心
132.	荃灣老人中心有限公司	152.	荃灣老人中心有限公司
133.	華豐護老中心有限公司	153.	華豐護老中心有限公司
134.	永安老人健康中心有限公司	154.	永安老人健康中心有限公司
135.	偉其有限公司	155.	曉光(土瓜灣)護老中心
136.	仁愛護老中心有限公司	156.	仁愛護老中心有限公司
137.	仁人安老院有限公司	157.	仁人安老院有限公司
138.	頤和園護老中心有限公司	158.	頤和園護老中心有限公司

過渡期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認可服務機構及服務單位名稱

	機構名稱		單位名稱
24.	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	53.	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佐敦長者中心
		54.	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頤薈綜合健康服務中心
		55.	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頤荃長者健康服務中心
		56.	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頤樂綜合健康服務中心
25.	志蓮淨苑	57.	志蓮日間護理中心
26.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	58.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青頤地・柴灣長者鄰舍中心
		59.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青頤地・天平頤康之家
27.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60.	樂力長者日間訓練中心
		61.	適樂服務—腎病腹膜透析及骨質疏鬆護理
		62.	智活記憶及認知訓練中心
28.	基督教靈實協會	63.	靈實翠林長者日間訓練中心
		64.	靈實樂華長者日間中心
29.	香海正覺蓮社	65.	香海正覺蓮社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北區日間護理中心
30.	香港中國婦女會	66.	油塘長者日間護理中心
31.	香港職業發展服務處有限公司	67.	頤恩坊長者照顧服務
32.	香港家庭福利會	68.	香港家庭福利會維健坊順利中心
33.	香港路德會社會服務處	69.	路德會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中心
		70.	路德會葵青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中心
34.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	71.	香港聖公會康健天地(東九龍)
		72.	康健天地(觀塘)
		73.	香港聖公會張國亮伉儷安老服務大樓
35.	香港復康會	74.	鄭德炎日間復康護理中心
36.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75.	Y Care青健坊(東區)
		76.	照顧易
		77.	Y Care新創建青健坊(北區)

	機構名稱		單位名稱
37.	耆智有限公司	78.	賽馬會流金匯
38.	保良局	79.	保良局長者援手網絡中心(寶翠園)
		80.	保良局東涌護老院
		81.	保良局張麥珍耆樂中心
		82.	保良局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觀塘雲漢)
		83.	保良局方譚遠良健樂中心
		84.	保良局蕭明紀念護老院／頤智園
		85.	保良局溫林美賢耆暉中心
		86.	保良局朱李月華長者日間護理中心
		87.	保良局癸未年樂頤居暨耆安長者日間護理中心
		88.	保良局家居醫護好幫手
		89.	保良局田家炳長幼天地
		90.	保良局福慧護老院
		91.	保良局劉漢宣紀念長幼天地
39.	救世軍	92.	救世軍大埔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暨長者日間護理中心
40.	基督教香港崇真會 社會服務部	93.	妥安心—家居照顧服務
41.	東華三院	94.	何東安老院-社區長者天地
		95.	梁顯利長者日間服務中心
		96.	智德家居照顧服務
42.	維盈投資有限公司	97.	松悅園耆逸護養院暨日間護理中心
		98.	松悅園耆融護養院
43.	智創集團有限公司	99.	紫雲間康復中心
44.	和悅社會企業	100.	和悅會
45.	仁濟醫院社會服務部	101.	仁濟醫院蓬瀛仙館聯和墟鄰社區服務中心
		102.	仁濟醫院孫蔡吐媚睦鄰社區服務中心
46.	仁愛堂有限公司	103.	仁愛堂歐雪明腦伴同行中心
		104.	仁愛堂(屯門區)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日間護理單位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29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9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長者日間護理中心／長者日間護理單位，請問

1. 截至2018年12月底，輪候長者日間護理中心服務的長者人數有多少？
2. 截至2018年12月底，按18區計算，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在該地區的名額分配是怎樣？
3. 按照預算指標，2019-20年度將會增加160個長者日間護理中心／長者日間護理單位名額，它們位於那些地區及名額分別為何?

提問人：楊岳橋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0)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截至2018年12月底，4 391名長者正輪候資助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服務，有關數字並不包括因參與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而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2. 截至2018年12月底，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服務名額的地區分布載於附件。
3. 在2019-20年度，將新增160個資助日間護理服務名額，分別位於觀塘(20個)、屯門(60個)和元朗(80個)。

附件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服務名額
(截至2018年12月底)

地區	服務名額
中西區	129
東區	256
灣仔	110
南區	108
離島	40
觀塘	407
黃大仙	290
西貢	205
九龍城	158
油尖旺	152
深水埗	280
沙田	318
大埔	64
北區	44
元朗	115
屯門	110
荃灣	154
葵青	262
總計	**3 202**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29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9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提出會在2019-20學年開始，在全港460間中學實行「一校兩社工」，

1. 請問分別共需要招聘多少個社工及督導人手？
2. 是否只能由註冊社工充任？學校老師有社工訓練是否亦合資格申請？
3. 何時開始申請？

提問人：楊岳橋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4)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由2019/2020學年起，政府會在全港四百六十多間中學實行「一校兩社工」，並相應增加督導人手，預計需增加約370個助理社會工作主任及約46個社會工作主任職位。

2.及3. 有關的額外資源會分配給現時營辦中學學校社會工作服務的34間非政府機構，以便相關機構於2019/2020學年起提供額外的中學社工及督導人手。中學學校社會工作服務須由持有認可社會工作學位的註冊社工提供。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30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0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截至2018年12月底，長者社區照顧服務的輪候情況，請表列告知：

	普通長者個案		體弱的長者個案		殘疾人士／家庭		有特殊需要的個人	
	輪候人數	平均輪候時間	輪候人數	平均輪候時間	輪候人數	平均輪候時間	輪候人數	平均輪候時間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長者日間護理單位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								
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								

提問人：楊岳橋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9)

答覆：

經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確定為中度或嚴重缺損的體弱長者，可輪候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服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及／或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截至2018年12月底，有4 391名長者正輪候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服務，平均輪候時間(以過去3個月的平均數計算)約為12個月；有7 800名長者正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及／或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平均輪候時間(以過去3個月的平均數計算)約為18個月。上述有關輪候人數數字，並不包括因參與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而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現時營辦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非政府機構自行備存及管理輪候名單，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有關輪候時間的資料。至於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長者、殘疾人士及有社會需要的個人及家庭的數目截至2018年12月底分別為2 955、179及104。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30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0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2019-20年度需要特別注意事項提出為智障、精神紊亂或自閉症人士的家長推行「特殊需要信託」服務，請問其運作，詳情、人手編制、專業支援的安排安排如何？現在進展的情況如何，參與的家庭人數有多少？

2. 財政司司長在2018-19年度提出撥款5000萬成立專責辦公室，為「有特殊需要的家長提供信託服務」，辦公室運作是否有年期限制，如有，年期為何，之後會如何推動此信託服務?這與(1)提出的服務是否一樣？如是，為何只包括3類殘疾人士？如否，辦公室會如何推廣服務上之不同？

提問人：楊岳橋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3)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特殊需要信託」辦事處(辦事處)透過由社會福利署署長法團擔任受託人，為有足夠財產的家長提供既可信賴、又可負擔的信託服務，管理在他們離世後遺下的財產，用於照顧其有特殊需要子女的長遠生活需要。辦事處設有社工、庫務會計師及文書職系的職員。辦事處於2018年12月成立後，在2019年第一季為家長及持份者舉辦了多場服務簡介會，並於2019年3月25日開始接受服務申請。辦事處會繼續探訪家長自助組織及家長資源中心宣傳「特殊需要信託」服務，並設立熱線處理查詢。

2. 財政司司長在2018-19年度的財政預算案提出預留款項成立的「特殊需要信託」辦事處與上述的服務是同一的服務。預算案預留的5,000萬元是作為辦事處首5年的開支。政府會在推出「特殊需要信託」後留意服務的需求，檢視日後長遠的服務模式及辦事處的人手要求。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30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2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2019-20年度內，社會福利署將會分階段為3歲以下的幼兒額外提供獲資助的長時間全日制幼兒照顧名額，落實有關措施的具體安排和推行時間表為何，包括分多少階段、各階段涉及增加幾多名額、各區新增名額的分佈情況、涉及的照顧人員數目和預算開支總額等？

提問人：容海恩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

答覆：

為進一步加強日間幼兒照顧服務，社會福利署已計劃於2019-20年度分階段在北區、觀塘、沙田及葵青共增加約300個資助獨立幼兒中心名額，為3歲以下幼兒提供長時間全日制的幼兒照顧服務。其中，在北區粉嶺華明邨增加56個名額、在觀塘順利邨增加92個名額，以及在沙田碩門邨增加約100個服務名額，而在葵青增加的名額及推行時間表則有待落實。上述措施涉及約50名合資格幼兒工作員及每年的額外經常開支約1,000萬元。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30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2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優化日間及留宿幼兒中心內合資格幼兒工作員的人手比例，在2019-2020年度，署方落實有關措施的詳情為何，包括具體的優化目標為何、涉及多少人手和開支、與現時的人手比例相比較有何變化、署方根據甚麼指標和準則釐訂有關目標，預計優化人手比例對提升幼兒照顧服務將有何影響，以及推行時間表？

提問人：容海恩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

答覆：

根據《幼兒服務條例》(第243章)和《幼兒服務規例》(第243A章)，在日間幼兒中心工作的幼兒工作員的人手比例為1:8名(0至2歲以下幼兒)及1:14名(2至3歲以下幼兒)。

由於照顧幼兒需要更多的知識及技巧，而家長對幼兒中心所提供的服務(包括對幼兒的照顧及訓練)要求日益提高，因此，在符合法例最低要求之上，政府計劃在2019/2020學年內，優化目前日間及留宿幼兒中心內合資格幼兒工作員的人手比例。在日間幼兒中心，照顧0至2歲以下幼兒人手比例為1:6 名，2至3歲以下幼兒為1:11名。參考日間幼兒中心的人手比例，留宿幼兒中心的人手比例亦會作出相應調整。有關措施涉及增加約240名合資格幼兒工作員和每年經常開支約9,760萬元。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30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2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提高幼兒中心服務的資助水平，以紓緩家長支付服務費用的經濟負擔，社署在2019-20年度將如何落實有關安排，包括現時的資助水平為何及如何釐訂該水平、目標希望將資助水平提高多少、會否全面檢視資助水平的釐訂機制、預計提高資助水平涉及多少開支，以及推行時間表？

提問人：容海恩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

答覆：

幼兒中心服務是收費服務，受資助中心的營運除了約20%來自政府資助外，其餘開支主要依靠收取家長支付的服務費用。近年，社會各界均建議政府採取政府及家庭「共同承擔」的理念，增加對幼兒中心及／或家長的資助，以確保雙職家長可負擔服務收費。有鑑於此，政府會在2019/2020學年內，提高受資助日間幼兒中心服務的資助水平，以紓緩家長支付服務費用的經濟負擔。有關措施所涉及的經常開支約5,200萬元。社會福利署會進一步與營辦機構商討有關安排和細節。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3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2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社區保姆服務和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

1. 以區議會選區劃分，現時各區社區保姆數目分別為何；預計2019-20年度會否增加社區保姆數目；如會增加，涉及新增的保姆數目和開支為何；社署將如何加強對社區保姆的訓練，涉及的具體內容、預算開支和推行時間表分別為何；與現時的訓練比較主要有何差別？

2. 2018-19年度每名社區保姆所得的服務獎勵金有多少、涉及全年開支為何；2019-20年度每名社區保姆所得的獎勵金將會增加多少、預計全年開支為何；當局以甚麼準則釐訂有關獎勵金的水平，以及有否諮詢相關持份者意見？

3. 2018-19年度參與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的幼兒數目、涉及開支分別為何；2019-20年度，預計參與計劃的幼兒數目和開支有何變化；當局將有何具體措施，優化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的服務質素；當局有否訂定具體的優化目標；如有，具體目標為何？

提問人：容海恩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及3. 按區議會分區，現時在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照顧計劃)下的社區保姆數目列於附件。自照顧計劃推出後，營辦機構一直持續招募合適義工成為社區保姆。社會福利署(社署)只備存由營辦機構提供每年截至12月的社區保姆人數，故未能預計在2019-20年度社區保姆數目上的增幅和涉及的開支。在2018-19年度(截至2018年12月)，照顧計劃的服務使用人數有9 547名，而全年開支的修訂預算為4,010萬元。社署會在2019-20年度內進一步優化照顧計劃的服務質素，包括給予營

辦機構額外撥款，增加專業及支援人員，以加強對社區保姆的培訓，以及增加社區保姆的服務獎勵金，以鼓勵更多義工參與成為社區保姆，持續推動鄰里互助與關懷並配合幼兒照顧服務的需要。上述措施涉及的經常開支約為2,400萬元。社署稍後會與照顧計劃的營辦機構商討有關優化計劃的細節。

2. 社區保姆的服務獎勵金水平是營辦機構因應當區家庭的承擔能力及社區保姆供應情況等因素而訂定，並由營辦機構自行計算及發放。截至2018年12月，各區社區保姆每小時的服務獎勵金為18至23元，社署沒有備存每名社區保姆所得的服務獎勵金。就如何調整社區保姆的服務獎勵金，社署早前已分別與營辦機構及各區社區保姆代表會面，收集他們的意見。他們均認同照顧計劃的服務理念，並支持社區保姆繼續以義工形式參與服務。社署稍後會與照顧計劃的營辦機構商討有關優化計劃的細節。

附件

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的社區保姆人數

(2018年12月)

地區	社區保姆數目
中西區	21
東區	124
離島	31
九龍城	460
觀塘	53
葵青	80
北區	79
南區	26
西貢	108
深水埗	106
沙田	95
屯門	33
大埔	56
荃灣	60
灣仔	101
黃大仙	52
元朗	66
油尖旺	285
總計	**1 836**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30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2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現時全港共有18間互助幼兒中心，分別位處港島、九龍東、九龍西及新界西，但新界東卻並未設有互幼兒中心。就此：

1. 在2019-20年度內，社署將會分階段重整現時的互助幼兒中心，以進一步配合社區內的幼兒照顧需要，具體推行詳情和時間表為何，包括重整各中心的目標、分幾多階段進行、重整後的中心數目、位置、各中心提供的服務名額、以及重整互助幼兒中心涉及的人手和開支？
2. 進行中心重整前，署方有否先評估各區幼兒照顧服務的供求情況；若有，詳情為何，包括各區幼兒照顧服務的需求、現時各間互助幼兒中心提供的服務名額、輪候人數、幼兒中心人員數目和人手比例等？

提問人：容海恩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現時，全港共有19間互助幼兒中心。因應近年互助幼兒中心的使用率偏低，為配合地區的需要及資源的善用，社會福利署(社署)會於2019-20年度起分階段重整現時的互助幼兒中心，並增加派駐中心的社工及支援人員人數，考慮把互助幼兒中心轉型為學前兒童提供課餘託管服務之用，以更適切配合社區的幼兒照顧需要，涉及每年經常開支約2,800萬元。社署會與互助幼兒中心的營辦機構商討細節。
2. 社署早前已與互助幼兒中心的營辦機構作初步會面，了解各區幼兒照顧服務的供求情況，並收集他們對重整互助幼兒中心的意見。互助幼兒中心服務的申請安排均由各營辦機構直接處理，各中心會招募義工照顧兒童，並自行安排人手以應付服務需要。故此，社署沒有備存上述服務輪候時間的資料以及各互助幼兒中心的現有人手數字。各區互助幼兒中心的數目及服務名額表列於附件。

附件

各區互助幼兒中心數目及提供的服務名額

(於2018年12月)

地區	互助幼兒中心數目	名額
中西區	1	14
南區	2	28
觀塘	3	42
黃大仙	1	14
深水埗	3	37
大埔	1	14
北區	1	14
元朗	3	42
荃灣	1	14
葵青	3	42
總數	**19**	**261**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3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2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社署在2019-20年度將會加強公眾教育和支援措施，以推廣父母責任模式：

1. 設立5間共享親職支援中心的最新進展，以及各間支援中心最快何時投入服務、各中心涉及的人手和開支分別為何、人手當中涉及哪些專業和所佔人員數目為何？
2. 加強對離異父母及其子女的支援方面，署方將會有甚麼具體措施，各項措施的內容、涉及的人手和開支，以及推行時間表分別為何？

提問人：容海恩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社會福利署(社署)將於2019-20年度第三季在全港5個區域(即香港島、九龍東、九龍西、新界東及新界西)各設立1間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共享親職支援中心(中心)，為離異父母及其子女提供一站式的共享親職支援服務，包括共享親職輔導和親職協調服務、協調及安排子女探視服務、有系統的親職小組或活動，及以兒童為本的輔導、小組或活動。每間中心有不少於7名註冊社工和4名文書及支援人員。每間中心可獲社署每年撥款約623萬元，以上金額並未包括租金及差餉的資助。
2. 為加強對離異父母及其子女的支援，除了設立5間共享親職支援中心外，在社署營辦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及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科由2018-19年度開始增加共31名社會工作主任，加強對涉及家庭暴力而又面臨分居／離異的父母的支援，並為他們的子女提供兒童為本的服務，盡量減低父母離異對子女的影響。當中包括加強督導支援及為區內專業人員安排有關的培訓活動，識別有離異危機的家庭，並加強及早介入面臨離異的父母及其子女的個案。上述支援措施涉及每年額外開支約6,950萬元。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3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3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打擊家庭暴力和加強保護兒童服務，署方將會採取甚麼具體措施，加強這兩方面的工作；各項措施的詳情、涉及的人手和開支、推行時間表分別為何；當中新聘人員的數目、涉及的職位和聘用條款，以及是否屬新增職位？

提問人：容海恩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提供一系列預防、支援及專門服務，以支援家庭暴力及性暴力受害人，包括支援目睹或面對家庭暴力的兒童。為加強支援家庭暴力受害人，政府會於2019-20年度增加額外人手，涉及新增公務員職位，分別於社署增加1 名高級社會工作主任、1名社會工作主任及1名臨床心理學家，以及於警務處增加1名臨床心理學家，以加強前線專業人員在識別及處理懷疑虐待兒童方面的培訓。此外，社署亦將於2019-20年度為婦女庇護中心、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以及家庭危機支援中心提供額外人手資源，以加強該些中心在夜間向有需要的家庭提供的支援服務，詳情有待落實。上述2 項加強措施涉及額外全年開支約1,000萬元。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3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3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3) 安老服務，(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社會福利署將會籌備在3年期內購置處所，以提供福利服務：

1. 是次購置處所計劃具體的採購機制為何，包括涉及的招標制度、如何評估價格水平是否合理，以及會否由具有與土地和房屋發展相關經驗的專業人員參與購置工作？
2. 署方會否先評估未來福利服務的需求，並就有關結果進行全面規劃，然後再決定應該購置處所的地區、面積、將會提供的服務和處所用途；若會，詳情為何，包括將會如何與其他政策局和部門進行相關討論和協調；若不會先評估和進行全面規劃，原因為何？
3. 購置處所的籌備工作將涉及多少人手和開支，當中會否增加人手；若會，涉及的人數、職位及聘用條款分別為何？

提問人：容海恩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

答覆：

2019-20年度《財政預算案》提出撥款200億元，讓政府從市場購置合適的物業，提供地方營辦社福設施，涉及超過130項社福設施，分布在18區，計劃分3年購置，包括日間幼兒中心、長者鄰舍中心、到校學前康復服務、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家長資源中心、共享親職支援中心等。政府推行上述建議措施是為應對有殷切需求的社福服務及解決處所短缺的問題。為配合政府應付持續福利需要所推行的各項政策措施，增加及改善社福服務設施及場地刻不容緩。這包括落實《安老服務計劃方案》的建議以回應加強中長期長者設施規劃的迫切需要、落實「幼兒照顧服務的長遠發展研究」的建議，當中包括增加資助幼兒中心服務名額，以及日後新制訂的《康復計劃方案》以配合不同殘疾狀況的人士的多元化需要等。

社會福利署(社署)和政府產業署將負責籌備及跟進購置場所的安排，並成立工作小組，成員包括相關政府部門，以進行採購前研究，包括探討物業市場的供應情況，以及制定採購的策略；並會就採購安排及程序諮詢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和廉政公署，以確保公帑得以妥善使用。

政府稍後會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解釋這項建議措施，並尋求支持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

就有關購置物業的安排，社署將增設2個為期5年屬行政主任職系的有時限職位，政府產業署會開設5個為期3年的有時限職位，包括3名物業估價測量師及2名物業估價主任職系人員，以協助處理一切有關購置物業所涉及的行政及支援工作。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31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3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社署在2019-20年度將會推出試驗計劃，為社署資助或營辦的相關福利服務單位的使用者提供Wi-Fi服務：

1. 試驗計劃的具體內容、執行細節、涉及人手和開支、目標和推行時間表分別為何？
2. 是否涉及相關的外判及招標服務；若是，詳情為何，包括預計會涉及多少個招標項目、各個項目涉及的人手和開支為何？
3. 計劃進行期間會否進行檢討；若會，詳情為何，包括署方將會根據甚麼準則和指標衡量計劃推行的成效？

提問人：容海恩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及2. 社會福利署(社署)計劃推出為期4年的先導計劃，透過獎券基金撥款約2.05億元，為社署資助的機構所營辦的約1 350個服務單位提供無線上網服務，以鼓勵及加強弱勢社群與社會的聯繫，並推動安老及康復服務單位使用新研發的科技產品以改善服務使用者的生活質素及減輕護理人員及照顧者的負擔和壓力。先導計劃涵蓋的福利服務單位包括相關的長者服務、康復服務、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及青少年服務單位等。撥款包括設置或提升現有無線上網服務基礎設施的一次性津貼及於4年先導計劃期內相關的經常開支(包括提供所需設備、日常的無線上網服務和運作支援服務等)。計劃涵蓋的服務單位均可按其需要申請有關資助，以安裝有關設施並提供無線上網服務。預計先導計劃將於2019年第四季推出。社署亦會調撥資源，逐步為其營辦的約180個服務單位，包括社會保障辦事處及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等設施提供上述服務，涉及的一次性開支約400萬

元及每年的經常開支約250萬元。獲撥款的受資助機構須按照獎券基金及社署撥款的要求，採購具成本效益的無線上網服務，包括招標及外判所需服務。社署亦會遵照政府「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的規定進行招標工作，訂明服務規格和標準，由承辦商為社署營辦的服務單位安裝有關設備和提供無線上網服務。先導計劃並不涉及額外人手開支。

3. 社署會檢視先導計劃的推行情況，包括無線上網的使用數據等，以制定有關服務的未來方向。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31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3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社署為健全成人綜援受助人提供就業支援服務，以及為合資格的受助人發放就業支援補助金：

1. 按年齡組別和支援服務的項目劃分，在2018-19年度參與各項目的受助人數目、當中成功就業和未能成功就業的人數各佔多少、受助人未能成功就業的主要原因為何，以及署方有何後續跟進？

2. 署方有否就為健全成人綜援受助人提供的就業支援服務進行全面評估；若有，結果為何及有何應對措施？

3. 自2019年2月1日推出就業支援補助金以來，署方共接獲幾多名合資格綜援受助人提出申請、成功批准的數字和涉及金額為何？

4. 預計2019-20年度的申請人數和涉及金額為何？

提問人：容海恩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至2. 社會福利署(社署)於2013年1月推出「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就業援助計劃)，以提升健全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受助人的就業能力，協助及鼓勵他們就業。由於個別參加就業援助計劃的人士可因短暫覓得有薪工作或其個人情況的轉變(例如其健康情況)而退出或重新加入就業援助計劃，社署未有備存就業援助計劃參加者人數數目，以及按財政年度劃分的分項數字。

社署備有累計參加就業援助計劃的人次數目。由2013年1月至2018年12月底，累計共有96 324人次參加就業援助計劃，當中20 561人次在參加就業援助計劃後成功就業或重返主流教育。

政府已宣布按就業援助計劃的現行服務模式延續其服務期至2020年3月底，並會加強社署、勞工處、僱員再培訓局及營運就業援助計劃的非政府機構間的協作，為健全綜援成人受助人提供更全面的就業及再培訓服務。社署會繼續聆聽持份者的意見，以期進一步鼓勵及協助綜援受助人就業和繼續工作。

3. 在2019年2月1日至28日期間，共有200名60至64歲成人申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社署現正處理有關申請，故現階段未能提供所需資料。

4. 會否申領綜援需視乎個人考慮及情況，政府難以就申請的人數及開支作準確估算。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3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4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社署在2019-20年度將會推出為期5年的計劃，全數資助所有私營安老院舍參加認證計劃，有關計劃的具體推行詳情和時間表，包括評審和監察機制、評審人員的組成、評審準則和標準、上訴機制、每年涉及的人手和開支，以及預計每年參與認證和成功通過認證的院舍數目分別為何？

提問人：容海恩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9)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計劃於2019年第二季推出一個為期5年的計劃，為參加香港認可處認可的認證計劃的私營安老院提供全數資助，涉及五百多間院舍，開支約5,200萬元。社署將由現有的人手負責執行這計劃。計劃的目的是鼓勵私營安老院持續改善服務質素及參與獨立的認證計劃，透過認證機構以客觀的標準評審安老院所提供的服務。由於認證計劃由獨立的認證機構執行，有關評審和監察機制、評審人員的組成、評審準則和標準及上訴機制等均由有關的認證機構制定。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3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4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關於社署在2019-20年度將會推出一項新計劃，在符合資格的私營及自負盈虧的安老院舍設立長者日間護理單位，就此：

1. 按安老院舍的類別劃分(包括津助安老院、合約院舍、非牟利自負盈虧安老院及私營安老院)，在2017-18年度及2018-19年度，每年各類型院舍設有長者日間護理單位的數目、提供的服務名額和使用率、提出申請和成功通過評估的長者數目、涉及的開支分別為何？
2. 將推出的該項新計劃，內容與現有的長者日間護理服務有何差別；新計劃的具體推行詳情和時間表為何？
3. 預計新計劃推出後將會額外增加多少個長者日間護理名額、涉及多少開支？

提問人：容海恩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凡經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確定為中度或嚴重程度缺損的體弱長者，可輪候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在2017-18及2018-19年度(截至2018年12月底)，全港輪候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的人數分別為3 568人及4 391人，而附設於津助安老院及合約安老院舍的長者日間護理單位數目、服務名額及平均使用率如下：

安老院舍類別	**2017-18年度**			**2018-19年度 (截至2018年12月底)**		
	單位數目	**服務名額**	**平均使用率 (%)**	**單位數目**	**服務名額**	**平均使用率 (%)**
津助安老院	3	44	108	3	44	101
合約安老院舍	13	312	97	13	312	97

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獨立備存附設於安老院舍的長者日間護理單位的新申請人數、輪候人數及開支等分項資料。此外，由於非牟利自負盈虧安老院及私營安老院的長者日間護理單位並非津助服務，社署沒有所需資料。

2.及3. 政府計劃於2019年內推行一項新計劃，在符合資格的私營及自負盈虧安老院(包括參與「改善買位計劃」的甲一級私營安老院)，以買位的形式成立長者日間護理單位，合共提供約120個長者日間護理服務名額，從而在短時間內增加服務供應，每年所需的額外經常開支約1,400萬元。政府會考慮各區的服務供應量、服務的營運需要等因素，邀請符合資格的安老院參與此計劃並適當地安排120 個服務名額的地區分布。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31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4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社署在2019-20年度將會推出試驗計劃，為幼稚園或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有特殊需要跡象並正輪候評估的幼兒提供支援，有關計劃的具體詳情和推行時間表為何，包括試驗計劃為期多久、在全港抑或部分地區推行、各地區涉及多少個服務名額，估計提供的服務名額佔正輪候評估的幼兒數目的百分比、計劃將會由政府抑或社福機構負責推行、如由社福機構推行，政府將如何監管、整個試驗計劃涉及多少人手和開支、支援會否涵蓋有關的家長和涉及的家長數目？

提問人：容海恩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2)

答覆：

政府會透過獎券基金推行試驗計劃，為幼稚園或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有特殊需要跡象並正輪候評估的幼兒提供支援。由於試驗計劃仍在籌劃階段，故未能提供所需資料。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31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4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社署將會把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的服務對象擴展至有精神健康需要的中學生，以加強對他們的專業支援，就此：

1. 署方如何界定有精神健康需要的中學生；有否評估現時符合有關定義的中學生人數；若有評估，結果為何，以及佔整體中學生人數的百分比？

2. 署方將會為這些中學生提供甚麼專業支援；各項支援措施的具體內容和開支分別為何？

3. 因應是次服務擴展，各間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將會額外增加幾多人手和資源；增加的人手涉及哪些專業人員和數目？

4. 擴展服務後，預計每年受惠的中學生人數有多少；預計提供專業支援的人員(包括心理學家、醫生、社工及轉導員)與學生的比例為何？

提問人：容海恩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4)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社會福利署(社署)在全港各區設立24間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綜合社區中心)，為15歲或以上的精神病康復者及懷疑有精神健康問題的人士等，提供一站式、以地區為本的社區精神健康支援服務。政府計劃於2019-20年度把綜合社區中心的服務對象擴展至有精神健康需要的中學生，以加強對他們的專業支援。有需要的中學生及其家長／照顧者可自行向綜合社區中心申請或由醫生、社會工作者、專職醫療人員或政府部門轉介服務。社署沒有備存有精神健康需要學生人數的資料。

2.至4. 2019-20年度財政預算案建議增撥約5,600萬元全年經常開支，以增加綜合社區中心的人手，包括增加36名社工、24名職業治療師及24名支援人手，為有精神健康需要的中學生及其家長／照顧者，提供個案輔導、治療小組及活動等由預防至危機管理的社區精神健康支援服務，預計每年有約1 600名中學生及其家長／照顧者受惠。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31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4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社署在2019-20年度將於家長／親屬資源中心設立少數族裔專屬單位，加強為少數族裔家庭提供支援，就此：

1. 少數族裔專屬單位主要提供甚麼支援服務；各間資源中心涉及多少人手和開支，當中有否涉及不同語言的翻譯人員和相關人員數目；翻譯人員提供服務的詳情為何？

2. 預計設立少數族裔專屬單位，每年少數族裔的受惠家庭及人數分別有多少，佔整體數字的百分比？

3. 署方會否考慮延長中心的開放時間，或加設晚上開放時段；若會，詳情為何及需要額外增加幾多資源和人手；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容海恩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5)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政府建議於2019-20年度增撥全年開支約610萬元設立5個附設於家長／親屬資源中心的少數族裔專屬單位(專屬單位)。每個專屬單位的估計人手編制為0.125名社會工作主任、1名助理社會工作主任、1名福利工作員及0.33名二級工人。專屬單位旨在加強支援少數族裔的殘疾人士及其家長／親屬，因應他們的語言障礙和文化差異提供合適的服務。服務內容包括輔導、舉辦小組及大型活動、提供資訊及推行社區教育活動等，促進社區共融。

2. 有需要的少數族裔殘疾人士家庭現時均可選擇及使用任何一間家長／親屬資源中心的服務。政府已於2018-19年度增撥資源，在2年內將家長／親屬資源中心的數目由原來6間逐步增加至19間，預計受惠的家庭會增加約4 300個，當中包括少數族裔殘疾人士的家庭。附設於家長／親屬資源中心的專屬單位旨在於較多少數族裔人士聚居的地區加強支援少數族裔的殘疾人士及其家長／親屬，為他們提供更適切的服務。

3. 現時家長／親屬資源中心每周須開放最少48小時(11節或以上)，其中不少於2節須安排於晚上／周末時段。社會福利署會繼續留意服務的使用情況並適時作出檢討。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31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5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關於社署將會增加中學學校社會工作服務的供應，並同時提供督導支援：

1. 2018-19年度，中學學校社工的總人數；每名學校社工全年平均處理幾多宗個案、涉及的學生人數；每名學校社工與學生的比例為何？

2. 2019-20年度增加中學學校社工服務的供應的具體詳情為何，包括將會增加哪些服務和人手，當中涉及哪些專業人員和數目、預算開支，以及推行時間表分別為何；增加服務供應對於每名學校社工與學生的比例將有何變化？

3. 署方將會提供哪些督導支援，各項支援的具體內容、涉及的人手和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容海恩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9)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政府自2000/2001學年在中學推行「一校一社工」政策，透過資助非政府機構，為中學提供駐校社會工作服務，及後於2011年9月起，額外投放資源，在中學增加兩成學校社工人手。現時，每間中學約有1.2名學校社工。2018-19年度，社會福利署(社署)資助約559個中學學校社工職位，平均每名學校社工負責的個案數目約73個。就涉及的學生人數，學校社工除個案工作外，亦透過舉辦不同的小組和活動，幫助有需要的學生解決困難，社署沒有備存涉及學生總人數的資料。

2.及3. 政府計劃2019/2020學年在中學推行「一校兩社工」政策，將增加約370 個助理社會工作主任職位，並相應增加約46個社會工作主任職位，以加強督導學校社工的服務表現，特別在處理複雜個案方面提供支援。中學學校社會工作服務須由持有認可社會工作學位的註冊社工提供。有關的額外資源會分配給營辦中學學校社會工作服務的34間非政府機構，涉及的額外全年經常開支約3.132億元。屆時，每所中學會由目前提供的1.2名學校社工增加至2名學校社工。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31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5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社署在2019-20年度將會探討在合適的福利設施內為3至6歲的幼兒提供課餘託管服務：

1. 按區議會選區劃分，2018-19年度各區為3至6歲的幼兒提供課餘託管服務的名額、輪候人數、使用率、涉及的人手和開支分別為何；預計2019-20年度，各區提供有關服務的名額、輪候人數、使用率、涉及的人手和開支分別有何變化？

2. 社署進行有關探討工作的具體安排和時間表為何，包括將會根據甚麼機制、準則和考慮因素、涉及多少人手和開支；署方將會優先探討哪些福利設施？

3. 在尚未完成有關探討工作前，署方會否為有需要的家庭提供更多支援，以舒緩這些家庭在照顧3至6歲幼兒上的壓力；若會，詳情為何？

提問人：容海恩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1)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及2. 政府一直透過非政府機構為6至12歲的兒童提供支援性質的課餘託管服務。為回應社會上對幼兒照顧服務的需求，政府會研究擴闊課餘託管受託兒童的年齡，讓有需要的家庭的3至6歲幼兒能接受託管服務，以消除婦女加入或留在職場的障礙，並進一步為在職父母提供支援及防止兒童被獨留在家。為了能盡早推出幼兒課餘託管服務，政府正探討在合適的現有福利設施內提供服務的可行性，考慮因素包括有關處所的位置及設計(包括其合適、可用及易達程度)、配套設施、機構的意向及當區的服務需求等，相關探討預計約於2019年10月完成。

3. 為支援家庭以配合幼兒照顧服務需要，社會福利署(社署)一直資助非政府機構提供多元化及具彈性的幼兒照顧服務，包括為6歲以下幼兒提供短暫照顧服務的延長時間服務、暫託幼兒服務和互助幼兒中心，以及為9歲以下兒童提供照顧服務的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照顧計劃)。社署會在2019-20年度內進一步優化照顧計劃的服務質素，包括給予營辦機構額外撥款，增加專業及支援人員，以加強社區保姆的訓練，並增加社區保姆的服務獎勵金，以鼓勵更多義工參與成為社區保姆，持續推動鄰里互助與關懷並配合幼兒照顧服務的需要。此外，現時全港共有19間由非牟利地區團體、婦女組織及教會團體等，以收費及自負盈虧形式營辦的互助幼兒中心。因應近年互助幼兒中心的使用率偏低，社署會於2019-20 年度起分階段重整互助幼兒中心，考慮將互助幼兒中心轉型為提供課餘託管服務予學前兒童的設施，並增加互助幼兒中心的社工及支援人員，以進一步配合社區內的幼兒照顧需要。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31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30)

總目： (173)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分目： ()

綱領： (2) 在職家庭津貼及以個人為申請單位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

管制人員：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長 (李忠善)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據悉計劃已於去年四月一日轉為在職家庭津貼，請問：

1.有多少原本領取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的受惠人士轉為領取在職家庭津貼？他們獲發津貼的情況為何？請表列之。

2.上述受惠人士以個人身份或以家庭成員身份領取在職家庭津貼的個案數目分別為何？

提問人：鄭泳舜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5)

答覆：

在職家庭津貼(職津)計劃於2018年4月1日實施，旨在落實一系列改善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計劃的措施。由於經優化後的職津計劃基本上已可覆蓋以住戶為申請單位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住戶交津)的人士，政府已於實施職津計劃當日取消住戶交津的安排。此外，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轄下的在職家庭津貼辦事處(辦事處)由2019年4月1日起，從勞工處接手推行以個人為申請單位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個人交津)計劃，繼續為合資格的低收入人士提供須經濟審查的津貼，旨在減輕低收入人士往返工作地點的交通費負擔，以鼓勵他們持續就業。辦事處沒有備存有關由住戶交津人士轉為申請職津的數據。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32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54)

總目： (173)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分目： ()

綱領： (2) 在職家庭津貼及以個人為申請單位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

管制人員：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長 (李忠善)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分目199在職家庭津貼(職津)計劃，政府可否告知，在2018-19年度：

1. 按住戶人數劃分，獲發基本津貼(全額、3/4額及半額)、中額津貼(全額、3/4額及半額)及高額津貼(全額、3/4額及半額)的申請宗數、受惠家庭數目，以及各分項發放的津貼總額；

2. 按住戶人數劃分，獲發全額、3/4額及半額兒童津貼的申請宗數、受惠兒童人數，以及各分項發放的津貼總額；

3. 按住戶人數劃分，獲發職津的貧窮家庭數目及所佔百分比，以及該等家庭中的兒童人數；

4. 按住戶人數劃分，獲發職津的貧窮家庭中，計及職津款額後其住戶入息高於貧窮線的家庭數目，及該等家庭中的兒童人數；及

5. 按住戶人數劃分，受惠於合併計算所有住戶成員工時措施的申請宗數及受惠家庭數目，以及各分項發放的津貼總額(請按獲發全額、3/4額及半額津貼列出分項數字)？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906)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及2. 自在職家庭津貼(職津)計劃於2018年4月開始接受申請以來，截至2019年2月28日，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轄下的在職家庭津貼辦事處(辦事處)共收到86 690宗申請，成功獲批津貼的申請個案有73 969宗，部分申請仍在處理中。成功獲批申請宗數、獲批津貼的住戶數目、批出津貼金額和獲批兒童津貼的申請數據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表一至表五。

3.及4. 根據《2017年香港貧窮情況報告》，職津計劃(及其前身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計劃)在2017年成功令約7 000個非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在職住戶及其26 500名住戶成員脫貧，當中包括11 600名兒童。職津計劃的扶貧成效將於往後的貧窮情況數據全面反映。辦事處沒有備存問題所述其他有關貧窮家庭的數據及獲發職津的貧窮家庭統計數據。

5. 合併計算住戶成員工時的申請宗數、獲批津貼的住戶數目和批出津貼金額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表六至表八。

附件

表一

由2018年4月1日至2019年2月28日期間，成功獲批職津的申請宗數按住戶人數和津貼類別細分如下：

住戶人數	成功獲批職津的申請宗數									獲批申請總數
	基本津貼			中額津貼			高額津貼			
	全額津貼	3/4額津貼	半額津貼	全額津貼	3/4額津貼	半額津貼	全額津貼	3/4額津貼	半額津貼	
1人	226	42	14	287	130	47	1 233	1 079	592	3 650
2人	361	27	6	634	105	47	8 054	2 106	909	12 249
3人	431	29	14	842	192	76	12 898	3 814	1 880	20 176
4人	495	47	16	1 269	226	101	19 190	4 643	2 141	28 128
5人	144	9	2	317	64	20	5 202	1 160	615	7 533
6人或以上	33	2	2	86	14	6	1 566	339	185	2 233
總數	**1 690**	**156**	**54**	**3 435**	**731**	**297**	**48 143**	**13 141**	**6 322**	**73 969**

表二

由2018年4月1日至2019年2月28日期間，成功獲批職津的住戶數目按住戶人數和津貼類別細分如下：

住戶人數	成功獲批職津的住戶數目									獲批住戶總數
	基本津貼			中額津貼			高額津貼			
	全額津貼	3/4額津貼	半額津貼	全額津貼	3/4額津貼	半額津貼	全額津貼	3/4額津貼	半額津貼	
1人	165	30	11	207	81	37	787	744	411	2 473
2人	269	21	3	429	86	33	5 265	1 478	669	8 253
3人	290	21	10	568	126	62	8 108	2 517	1 341	13 043
4人	310	35	13	781	148	78	11 390	3 042	1 547	17 344
5人	88	6	2	200	39	17	3 120	768	446	4 686
6人或以上	19	2	1	57	9	5	966	232	141	1 432
總數	**1 141**	**115**	**40**	**2 242**	**489**	**232**	**29 636**	**8 781**	**4 555**	**47 231**

表三

由2018年4月1日至2019年2月28日期間，批出職津金額按住戶人數和津貼類別細分如下：

(i)

住戶人數	批出職津金額 (基本津貼)		
	全額津貼	3/4額津貼	半額津貼
1人	857,600 元	108,600元	20,000元
2人	1,512,000元	65,400元	13,600元
3人	1,879,200元	103,200元	28,000元
4人	2,274,400元	132,000元	22,800元
5人	624,800元	34,200元	5,600元
6人或以上	186,400元	4,200元	2,800元
總數	**7,334,400元**	**447,600元**	**92,800元**

(ii)

住戶人數	批出職津金額 (中額津貼)		
	全額津貼	3/4額津貼	半額津貼
1人	1,659,000 元	513,750元	120,000元
2人	3,514,000元	460,500元	96,000元
3人	4,814,000元	801,000元	148,500元
4人	7,456,000元	916,500元	229,500元
5人	1,788,000元	204,750元	48,500元
6人或以上	448,000元	50,250元	9,000元
總數	**19,679,000元**	**2,946,750元**	**651,500元**

(iii)

住戶人數	批出職津金額 (高額津貼)		
	全額津貼	3/4額津貼	半額津貼
1人	8,607,600 元	5,610,600元	1,773,600元
2人	56,814,000 元	10,749,600 元	2,593,800 元
3人	91,603,200 元	19,064,700 元	5,514,000 元
4人	137,330,400 元	23,144,400 元	5,973,600 元
5人	37,399,200 元	5,591,700 元	1,692,000 元
6人或以上	11,050,800 元	1,714,500 元	514,200 元
總數	**342,805,200 元**	**65,875,500 元**	**18,061,200 元**

(iv)

住戶人數	批出職津金額 (兒童津貼)		
	全額津貼	3/4額津貼	半額津貼
1人[1]	35,000 元	0元	0元
2人	30,073,000 元	5,415,000 元	1,328,500 元
3人	90,625,000 元	17,682,750 元	4,881,000 元
4人	229,264,000 元	36,918,750 元	9,321,000 元
5人	86,594,000 元	12,168,000 元	3,473,000 元
6人或 以上	30,318,000 元	4,207,500 元	1,265,000 元
總數	**466,909,000 元**	**76,392,000 元**	**20,268,500 元**

註1： 住戶人數是根據最後一個成功獲批津貼的月份的資料而定。由於部份申請的住戶成員人數於申領期內有所改變，所以部份獲發兒童津貼的申請會歸類為1人住戶。

表四

由2018年4月1日至2019年2月28日期間，成功獲批職津並獲發兒童津貼的申請宗數按住戶人數和津貼類別細分如下：

住戶人數	成功獲批職津並獲發兒童津貼的申請宗數			獲批 申請總數
	全額津貼	3/4額津貼	半額津貼	
2人	5 101	1 257	542	6 900
3人	12 290	3 660	1 785	17 735
4人	20 521	4 812	2 194	27 527
5人	5 632	1 221	630	7 483
6人或以上	1 684	355	191	2 230
總數	**45 228**	**11 305**	**5 342**	**61 875**

表五

由2018年4月1日至2019年2月28日期間，獲發兒童津貼的人數按住戶人數和津貼類別細分如下：

住戶人數	獲發兒童津貼的人數			總數
	全額津貼	3/4額津貼	半額津貼	
2人	3 274	843	381	4 498
3人	9 502	2 753	1 406	13 661
4人	22 698	5 803	2 915	31 416
5人	8 734	1 989	1 107	11 830
6人或以上	3 161	695	422	4 278
總數	**47 369**	**12 083**	**6 231**	**65 683**

表六

由2018年4月1日至2019年2月28日期間，合併計算住戶成員工時的成功獲批職津申請的宗數按住戶人數和津貼類別細分如下：

住戶人數	成功獲批職津申請宗數 (合併計算住戶成員工時的申請)			總數
	全額津貼	3/4額津貼	半額津貼	
2人	74	23	13	110
3人	323	111	62	496
4人	574	148	106	828
5人	158	44	34	236
6人或以上	57	16	14	87
總數	**1 186**	**342**	**229**	**1 757**

表七

由2018年4月1日至2019年2月28日期間，合併計算住戶成員工時的成功獲批職津的住戶數目按住戶人數和津貼類別細分如下：

住戶人數	成功獲批職津的住戶數目 (合併計算住戶成員工時的申請)			總數
	全額津貼	3/4額津貼	半額津貼	
2人	52	19	9	80
3人	226	76	39	341
4人	364	94	70	528
5人	101	25	23	149
6人或以上	35	12	13	60
總數	**778**	**226**	**154**	**1 158**

表八

由2018年4月1日至2019年2月28日期間，合併計算住戶成員工時的住戶獲批職津金額按住戶人數和津貼類別細分如下：

住戶人數	批出職津金額 (合併計算住戶成員工時的申請)			總數
	全額津貼	3/4額津貼	半額津貼	
2人	569,200元	109,350元	43,100元	721,650元
3人	3,744,400元	879,600元	354,100元	4,978,100元
4人	9,494,000元	1,782,000元	733,000元	12,009,000元
5人	3,362,000元	646,050元	255,100元	4,263,150元
6人或以上	1,204,200元	242,100元	101,500元	1,547,800元
總數	**18,373,800元**	**3,659,100元**	**1,486,800元**	**23,519,700元**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32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55)

總目： (173)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在職家庭津貼及以個人為申請單位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

管制人員：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長 (李忠善)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在職家庭津貼(職津)計劃，政府可否告知：

1. 在2018-19年度，負責審批職津的人手編制及涉及的開支、負責行政管理和提供支援服務的人手編制及涉及的開支，以及推行職津計劃的其他行政開支；及

2. 預計在2019-20年度，負責審批職津的人手編制及涉及的開支、負責行政管理和提供支援服務的人手編制及涉及的開支，以及推行職津計劃的其他行政開支？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909)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轄下的在職家庭津貼辦事處(辦事處)在2018-19年度的人手編制包括約370個公務員職位及約160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實際運作主要由近350名審批人員負責處理和批核在職家庭津貼(職津)申請，以及約140名員工負責行政管理和提供支援服務。有關人手所涉及的開支和其他行政開支分別為1.660億元和0.705億元。

2. 辦事處由2019年4月1日起，從勞工處接手推行以個人為申請單位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個人交津)計劃。如職津申請住戶有成員在同一月份提交個人交津的申請，辦事處會將兩項申請合併處理。在2019-20年度，根據人手編制，約有480名審批人員負責處理和批核職津及個人交津申請。另外，辦事處將有約190名員工負責為職津計劃及個人交津計劃提供行政管理和支援服務。推行兩項計劃所涉及的人手總開支和其他行政總開支分別為2.423億元和0.801億元。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32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99)

總目： (173)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分目： ()

綱領： (2) 在職家庭津貼及以個人為申請單位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

管制人員：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長 (李忠善)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的綱領 (2) 中，提及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為合資格的低收入在職住戶提供須透過經濟審查的津貼。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當局在 2018-19 年度，共收到多少宗在職家庭津貼的申請?
2. 承上題，當中獲批出津貼的個案數目為何 ? 請當局以家庭成員數目劃分。
3. 在 2018-19 年度，在職家庭津貼所涉及的開支是多少?

提問人：周浩鼎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7)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及2. 自在職家庭津貼(職津)計劃於2018年4月開始接受申請以來，截至2019年2月28日，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轄下的在職家庭津貼辦事處(辦事處)共收到86 690宗申請，成功獲批津貼的申請個案有73 969宗，部分申請仍在處理中。獲批津貼的申請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表一。

3. 辦事處在2018-19年度預留作職津發放的津貼金額為11億元。

附件

表一

成功獲批職津的申請按住戶人數細分如下：

住戶人數	成功獲批津貼的申請宗數 2018-19年 (截至2019年2月28日)
1人	3 650
2人	12 249
3人	20 176
4人	28 128
5人	7 533
6人或以上	2 233
總數	**73 969**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32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00)

總目： (173)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分目： ()

綱領： (2) 在職家庭津貼及以個人為申請單位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

管制人員：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長 (李忠善)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的綱領(2)中，提及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為合資格的低收入在職住戶提供須透過經濟審查的津貼。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現時在職家庭津貼辦事處從收到申請到批出在職家庭津貼，處理申請個案的平均時間是多少？

2. 在 2018-19年度，負責處理在職家庭津貼的人手是多少？當中所涉及的開支為何？

3. 現時每名在職家庭津貼辦事處的職員平均需要負責處理及跟進多少宗申請個案？

提問人：周浩鼎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8)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為確保公帑用得其所，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轄下的在職家庭津貼辦事處(辦事處)有需要審慎處理在職家庭津貼(職津)申請，核對申請人及其住戶成員每月的經濟狀況和工作時數，方可確定有關住戶是否符合資格。核對過程涉及多項申請準則，以及與其他援助計劃相互配合，再加上每宗職津申請的情況不盡相同，申請所提供的資料的完整性亦各異，故辦事處難以概括地提供處理申請個案的所需時間。一如以往，辦事處會盡快完成處理每宗申請個案，讓職津住戶適時獲發津貼。

2及3. 辦事處在2018-19年度的人手編制包括約370個公務員職位及約160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實際運作主要由近350名審批人員負責處理和批核職津申請。另外，辦事處有約140名員工負責行政管理和提供支援服務。而有關人手所涉及的開支為1.660億元。自職津計劃於2018年4月開始接受申請以來，截至2019年2月28日，辦事處共收到86 690宗職津申請，主要由約350名審批人員負責處理和批核。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32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81)

總目： (173)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分目： ()

綱領： (2) 在職家庭津貼及以個人為申請單位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

管制人員：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長 (李忠善)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政府2016年5月起推行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計劃，請告知：

a) 自低津計劃實施以來，申請該津貼的數目，按年度和住戶人數劃分。

b) 自低津計劃實施以來，按年度和住戶人數劃分，
   (i) 曾獲發放生活津貼的住戶數目
   (ii) 發放的津貼總額
   (iii) 該等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

c) 自低津計劃實施以來，獲發該津貼的住戶數目，按獲批津貼次數劃分。

提問人：鄺俊宇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7)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a)、(b)及(c) 自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低津)(於2018年4月1日易名為在職家庭津貼(職津))計劃於2016年5月開始接受申請以來，截至2019年2月28日，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轄下的在職家庭津貼辦事處共收到207 763宗申請，成功獲批津貼的申請個案有185 210宗，部分申請仍在處理中。已接獲的申請宗數、成功獲批津貼的申請宗數、批出津貼金額、成功獲批申請的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和住戶數目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表一至表五。

附件

表一

已接獲申請宗數按住戶人數和年度細分如下：

住戶人數	已接獲申請宗數		
	低津計劃		職津計劃
	2016-17年	2017-18年	2018-19年 (截至2019年2月28日)
1人	不適用	不適用	4 683
2人	6 568	6 017	14 797
3人	19 299	18 577	23 857
4人	27 329	26 119	31 988
5人	6 746	6 752	8 726
6人或以上	1 810	1 856	2 639
總數	**61 752**	**59 321**	**86 690**
合共	**207 763**		

表二

成功獲批津貼的申請宗數按住戶人數和年度細分如下：

住戶人數	成功獲批津貼的申請宗數		
	低津計劃		職津計劃
	2016-17年	2017-18年	2018-19年 (截至2019年2月28日)
1人	不適用	不適用	3 650
2人	5 232	5 691	12 249
3人	16 471	18 297	20 176
4人	23 719	26 321	28 128
5人	5 542	6 761	7 533
6人或以上	1 390	1 817	2 233
總數	**52 354**	**58 887**	**73 969**
合共	**185 210**		

表三

批出津貼金額按住戶人數和年度細分如下：

住戶人數	批出津貼金額		
	2016-17年	2017-18年	2018-19年 (截至2019年2月28日)
1人	不適用	不適用	19,305,750元
2人	40,034,500元	41,339,700元	112,635,400元
3人	161,851,000元	170,767,100元	237,144,550元
4人	293,520,000元	331,224,800元	452,983,350元
5人	83,854,000元	103,556,600元	149,623,750元
6人或以上	23,402,100元	31,831,500元	49,770,650元
總數	**602,661,600元**	**678,719,700元**	**1,021,463,450元**

表四

就成功獲批的申請，其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以住戶人數細分如下：

住戶人數	獲批津貼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		
	2016-17年	2017-18年	2018-19年 (截至2019年2月28日)
1人	不適用	不適用	9,085元
2人	8,653元	8,866元	11,500元
3人	12,521元	13,064元	14,250元
4人	15,383元	16,055元	17,441元
5人	16,131元	16,908元	18,050元
6人或以上	17,681元	18,440元	19,531元

表五

獲批津貼的住戶數目按獲批低津及職津的次數細分如下：

獲批津貼次數	成功獲批申請的住戶數目 (截至2019年2月28日)
1次	16 313
2次	14 122
3次	6 283
4次	5 525
5次	6 562
6次	11 149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32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16)

總目： (173)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分目： ()

綱領： (2) 在職家庭津貼及以個人為申請單位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

管制人員：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長 (李忠善)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在職家庭津貼計劃，請問：

1. 自計劃實施以來，單親及非單親住戶受惠人數為何，請分別按年份及獲批津貼額(全額／四分三／半額)劃分
2. 上述個案每年涉及資助額多少？
3. 自計劃實施以來，有多少兒童受惠，請請分別按年份及獲批津貼額劃分。

提問人：梁志祥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及2. 自在職家庭津貼(職津)計劃於2018年4月開始接受申請以來，截至2019年2月28日，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轄下的在職家庭津貼辦事處共收到86 690宗申請，成功獲批津貼的申請個案有73 969宗，部分申請仍在處理中。成功獲批津貼的73 969宗申請當中，來自單親及非單親住戶的分別有9 177宗和64 792宗。成功獲批職津的非單親及單親住戶的受惠人數和批出津貼金額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表一至表二。

3. 自職津計劃於2018年4月開始接受申請以來，截至2019年2月28日，獲發兒童津貼的人數達65 683，涉及兒童津貼金額達563,569,500元。

附件

表一

成功獲批職津的非單親及單親住戶的受惠人數按獲批各類津貼細分如下：

類別	成功獲批職津的住戶人數 2018-19年 (截至2019年2月28日)			總數
	全額津貼	3/4額津貼	半額津貼	
非單親住戶	101 216	28 039	14 830	144 085
單親住戶	12 173	2 449	1 082	15 704
總數	**113 389**	**30 488**	**15 912**	**159 789**

表二

成功獲批職津的非單親及單親住戶獲批津貼金額按各類津貼細分如下：

類別	批出津貼金額 2018-19年 (截至2019年2月28日)			總數
	全額津貼	3/4額津貼	半額津貼	
非單親住戶	724,125,000元	130,223,400元	35,240,200元	889,588,600元
單親住戶	112,602,600元	15,438,450元	3,833,800元	131,874,850元
總數	**836,727,600元**	**145,661,850元**	**39,074,000元**	**1,021,463,450元**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32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39)

總目： (173)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分目： ()

綱領： (2) 在職家庭津貼及以個人為申請單位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

管制人員：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長 (李忠善)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一、2018-19年度在職家庭津貼及以個人為申請單位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的實際撥款比預算少46.7%，原因為何？是否有計劃的申領人數未如預期？請詳述之。
二、請按申請人居住地列出，過去3年，申領鼓勵就業交通津貼的個案數字及津貼金額。
三、請按地區列出，過去3年，申領在職家庭津貼的個案數字及津貼金額。

提問人：梁志祥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4)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一、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轄下的在職家庭津貼辦事處(辦事處)主要根據截至2019年1月底實際收到的在職家庭津貼(職津)申請以及職津支出情況，估算2018-19年度的修訂預算。2018-19年度職津計劃的申請個案較原先預期為少，因此需下調預算開支。

就預計申請宗數而言，由於職津計劃是一項新計劃，因此計劃推出初期難就申請宗數作準確的估算。再者，住戶會否申請計劃亦視乎他們的個別考慮。值得注意的是，截至2019年2月底，辦事處共收到由53 570個住戶提交的職津申請，當中包括24 110個未曾申請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即職津前身)的住戶。

二、根據勞工處提供的資料，在2016年至2018年，鼓勵就業交通津貼(交津)計劃共接獲179 339宗申請。同期，有167 448宗申請獲發津貼，涉及的津貼款額合共7.462億元。成功獲批津貼的申請數目按申請人居住地區劃分的數字載於附件表一。勞工處沒有備存按申請人居住地區劃分的獲發津貼款額分項數字。辦事處由2019年4月1日起從勞工處接手推行以個人為申請單位的交津計劃。

三、自職津計劃於2018年4月開始接受申請以來，截至2019年2月28日，辦事處共收到86 690宗申請，成功獲批津貼的申請個案有73 969宗，部分申請仍在處理中。成功獲批津貼的申請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表二至表三。

附件

表一

在2016年至2018年獲發津貼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申請宗數按申請人居住地區細分如下：

地區	獲發津貼的 申請數目
觀塘	22 988
元朗	21 830
葵青	17 898
深水埗	12 543
屯門	19 358
沙田	12 406
黃大仙	12 606
九龍城	7 438
北區	8 161
東區	5 534
油尖旺	3 329
荃灣	4 201
西貢	6 400
大埔	4 497
離島	3 007
南區	2 815
中西區	1 144
灣仔	523
香港境外	770
總數	167 448

表二

成功獲批職津的申請宗數按地區細分如下：

地區	成功獲批職津的申請宗數 2018-19年 (截至2019年2月28日)
觀塘	11 394
元朗	7 639
葵青	6 823
深水埗	6 595
屯門	5 979
沙田	5 931
黃大仙	4 504
九龍城	4 239
北區	3 740
東區	3 132
油尖旺	2 725
荃灣	2 566
西貢	2 464
大埔	2 021
離島	1 655
南區	1 406
中西區	807
灣仔	349
總數	**73 969**

表三

批出職津津貼金額按地區細分如下：

地區	批出津貼金額 2018-19年 (截至2019年2月28日)
觀塘	155,187,350元
元朗	106,563,700元
葵青	97,654,500元
深水埗	86,698,950元
屯門	80,165,850元
沙田	82,651,450元
黃大仙	62,664,650元
九龍城	57,059,100元
北區	52,215,350元
東區	44,141,550元
油尖旺	36,044,300元
荃灣	36,587,550元
西貢	34,235,300元
大埔	29,000,550元
離島	23,933,700元
南區	20,506,050元
中西區	11,109,150元
灣仔	5,044,400元
總數	**1,021,463,450元**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32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03)

總目： (173)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分目： ()

綱領： (2)在職家庭津貼及以個人為申請單位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

管制人員：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長(李忠善)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在職家庭津貼計劃」(下稱「津貼計劃」)事宜，請當局告知本會：
1. 請分項列出，2018年4月1日至今，少數族裔以個人及家庭住戶為單位申請「津貼計劃」的申請人數、種族、每月入息、工時、行業、職業、家庭兒童人數、居住地區分別為何；
2. 請分項列出，2018年4月1日至今，少數族裔以個人及家庭住戶為單位成功申請「津貼計劃」的申請人數、種族、每月入息、工時、行業、職業、家庭兒童人數、居住地區分別為何；
3. 承上題，當中獲得全額基本津貼、3/4額基本津貼及半額基本津貼的個案數目分別為何；
4. 承上題，當中獲發兒童津貼及不獲發兒童津貼的個案數目分別為何；及
5. 2018年4月1日至今，以自僱人士身份的申請「津貼計劃」的個案數目為何；當中成功申請的個案數目為何；其他未能成功申請的個案的原因為何？

提問人：梁耀忠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67)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及2. 在職家庭津貼(職津)計劃以住戶(包括1人住戶)為申請基礎。自計劃於2018年4月開始接受申請以來，截至2019年2月28日，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共收到2 192宗少數族裔住戶的申請，成功獲批津貼的少數族裔住戶的申請宗數有1 783宗，涉及1 214個住戶，有5 108人受惠。另外，有233宗申請仍在處理中，以及176宗申請不獲發放津貼(包括由申請人撤回的申請)。就上述1 214個獲批津貼的少數族裔住戶，以住戶入息、工時、申請人行業、職業、住戶兒童人數，以及居住地區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表一至表五。辦事處並沒有與種族相關的統計數據。

3.及4. 附件表一已列出少數族裔住戶獲發全額／3/4額／半額津貼，以及獲發高額津貼／中額津貼／基本津貼的住戶數目。附件表四則已列出獲發兒童津貼及沒有獲發兒童津貼的住戶數目。

5. 截至2019年2月28日，以自僱人士身份申請職津的申請宗數共有4 623宗。在完成處理申請的個案中，成功獲批津貼的申請個案有4 187宗，未能成功獲批津貼的個案則有86宗，詳細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表六。

附件

表一

獲批職津的少數族裔住戶，以住戶入息水平及工作時數細分如下：

獲批職津的少數族裔住戶數目									總數
基本津貼[1]			中額津貼[2]			高額津貼[3]			
全額津貼[4]	3/4額津貼[5]	半額津貼[6]	全額津貼[4]	3/4額津貼[5]	半額津貼[6]	全額津貼[4]	3/4額津貼[5]	半額津貼[6]	
31	4	1	64	21	9	737	211	136	**1 214**

註1： 要符合領取基本津貼的工時要求，非單親住戶每月工作至少144小時，單親住戶每月工作至少36小時

註2： 要符合領取中額津貼的工時要求，非單親住戶每月工作至少168小時，單親住戶每月工作至少54小時

註3： 要符合領取高額津貼的工時要求，非單親住戶每月工作至少192小時或以上，單親住戶每月工作至少72小時或以上

註4： 符合領取全額津貼的入息限額為不超過為從事經濟活動的家庭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的一半

註5： 符合領取3/4額津貼的入息限額為高於從事經濟活動的家庭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的一半但不高於六成

註6： 符合領取半額津貼的入息限額為高於從事經濟活動的家庭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的六成但不高於七成

表二

獲批職津的少數族裔住戶，以申請人行業細分如下：

申請人行業	獲批職津的住戶數目
金融、保險、地產、專業及商用服務業	467
建造業	187
住宿及膳食服務業	166
運輸、倉庫、郵政及速遞服務、資訊及通訊業	145
進出口貿易、批發及零售業	105
公共行政、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59
製造業	12
其他	73
總數	**1 214**

表三

獲批職津的少數族裔住戶，以申請人職業細分如下：

申請人職業	獲批職津的住戶數目
非技術工人	555
服務工作及銷售人員	222
輔助專業人員	147
文書支援人員	112
工藝及有關人員	49
專業人員	43
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	11
其他	75
總數	**1 214**

表四

獲批職津的少數族裔住戶，以住戶中合資格領取兒童津貼的兒童數目細分如下：

住戶中合資格領取 兒童津貼的人數	獲批職津的住戶數目
0人	101
1人	300
2人	447
3人	250
4人	85
5人或以上	31
總數	**1 214**

表五

獲批職津的少數族裔住戶，以申請人居住地區細分如下：

地區	獲批職津的住戶數目
油尖旺	162
元朗	128
葵青	126
九龍城	111
深水埗	109
東區	96
觀塘	90
離島	88
屯門	73
黃大仙	60
中西區	37
西貢	31
荃灣	28
灣仔	23
沙田	23
南區	17
北區	7
大埔	5
總數	**1 214**

表六

以自僱人士身份申請職津而未能獲批津貼的原因細分如下：

類別	個案數目
未達至最低工時要求	14
超出入息限額	2
超出資產限額	9
資料不足而未能繼續處理的個案	57
其他原因	4
總數	**86**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32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05)

總目： (173)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分目： ()

綱領： (2)在職家庭津貼及以個人為申請單位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

管制人員：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長(李忠善)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自「在職家庭津貼計劃」開始接受申請以來，每年獲得兒童津貼的人數分別為何；受惠兒童的年齡、詳情、就讀年級及申請年份分別為何？

提問人：梁耀忠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69)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自在職家庭津貼計劃於2018年4月開始接受申請以來，截至2019年2月28日，獲發兒童津貼的兒童人數達65 683。獲發兒童津貼的兒童年齡數據載於附件表一。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轄下的在職家庭津貼辦事處並無備存有關兒童就讀年級的數據。

附件

表一

獲發兒童津貼的人數按年齡細分如下：

年齡	獲發兒童津貼的人數
0至6歲以下	20 245
6至12歲以下	25 345
12至15歲以下	10 151
15至18歲以下	7 796
18至21歲	2 146
總數	**65 683**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32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21)

總目： (173)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分目： ()

綱領： (2) 在職家庭津貼及以個人為申請單位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

管制人員：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長 (李忠善)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在職家庭津貼及以個人為申請單位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請告知本會：

1. 由計劃實施及易名為在職家庭津貼計劃後，申請人數及成功接受申請的人數為何，請按年份和住戶人數劃分；

2. 批出津貼金額及其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為何，請按年份和住戶人數劃分；

3.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將由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從勞工處接手推行以個人為申請單位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個人交津)計劃。預計人手數目及其開支預算為何；

4. 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5.939億元(39.7%)，其一原因是在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會增加93個職位，請列明增加職位為何。

提問人：潘兆平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及2. 自在職家庭津貼(職津)計劃於2018年4月開始接受申請以來，截至2019年2月28日，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轄下的在職家庭津貼辦事處(辦事處)共收到86 690宗申請，成功獲批津貼的申請個案有73 969宗，部分申請仍在處理中。已接獲申請的住戶數目、獲批津貼的住戶數目、批出津貼金額和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表一至表二。

3. 辦事處由2019年4月1日起，從勞工處接手推行以個人為申請單位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個人交津)計劃。負責推行計劃的職位編制包括93個公務員職位及50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而有關人手所涉及的開支為0.537億元。至於原來開設在勞工處負責處理個人交津申請的有時限職位，則已因期限屆滿而取消。

4. 為接手推行個人交津計劃，辦事處在2019-20年度增加93個公務員職位，主要為行政主任職系及文書主任職系職位。

附件

表一

接獲職津申請的住戶數目按住戶人數細分如下：

住戶人數	申請住戶數目 2018-19年 (截至2019年2月28日)
1人	3 234
2人	9 564
3人	14 740
4人	19 088
5人	5 302
6人或以上	1 642
總數	**53 570**

表二

成功獲批職津申請住戶數目、批出津貼金額以及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按住戶人數細分如下：

住戶人數	成功獲批職津的住戶 2018-19年 (截至2019年2月28日)		
	住戶數目	批出津貼金額	住戶每月 入息中位數
1人	2 473	19,305,750元	9,085元
2人	8 253	112,635,400元	11,500元
3人	13 043	237,144,550元	14,250元
4人	17 344	452,983,350元	17,441元
5人	4 686	149,623,750元	18,050元
6人或以上	1 432	49,770,650元	19,531元
總數	**47 231**	**1,021,463,450元**	不適用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33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96)

總目： (173)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分目： ()

綱領： (2) 在職家庭津貼及以個人為申請單位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

管制人員：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長 (李忠善)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在職家庭津貼，請問當局：

1. 過去2年，負責處理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的人手編制是怎樣；
2. 過去2年，每個職員平均負責多少個申請個案數目；
3. 現時由申請到批出津貼，處理申請個案的平均時間是多少；
4. 在計劃推行至今，每年有多少申請個案是資料齊備一次過批出、又有多少個案需要補交多於一次文件才可予以審批；
5. 自計劃推行至今，每年需要以工作時數/工作入息自述書或宣誓方式申領津貼的個案數目及比例；
6. 自計劃推出至今，每年申請個案中屬少數族裔的個案數目及比例；
7. 自計劃至今，每年中途曾退出計劃的個案有多少。

提問人：黃國健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1)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低津)(於2018年4月1日易名為在職家庭津貼(職津))計劃於2016年5月3日開始接受申請。就職位編制而言，負責推行計劃的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轄下的在職家庭津貼辦事處(辦事處)在2017-18及2018-19年度的人手編制包括約370個公務員職位及約160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

2. 由2017年4月1日至2019年2月28日，辦事處共收到約146 000宗低津或職津申請，主要由約350名審批人員負責處理和批核。另外，辦事處有約140 名員工負責行政管理和提供支援服務。

3. 為確保公帑用得其所，辦事處有需要審慎處理申請，核對申請人及其住戶成員每月的經濟狀況和工作時數，方可確定有關住戶是否符合資格。核對過程涉及多項申請準則，以及與其他援助計劃相互配合，再加上每宗職津申請的情況不盡相同，申請所提供的資料的完整性亦各異，故辦事處難以概括地提供處理申請個案的所需時間。一如以往，辦事處會盡快完成處理每宗申請個案，讓職津住戶適時獲發津貼。

4. 辦事處沒有備存申請個案補交文件次數的數據。

5. 成功獲批低津或職津的申請個案中，有43 250宗是由申請人填寫自述書以證明其工作時數或工作入息。詳細分項數字載於附件表一。

6. 自低津計劃於2016年5月開始接受申請以來，截至2019年2月28日，辦事處共收到5 366宗少數族裔住戶的申請，這些申請是來自2 100個申請住戶，佔已接獲申請宗數的2.6%。詳細分項數字載於附件表二。

7. 自低津計劃於2016年5月開始接受申請以來，截至2019年2月28日，已撤回的申請有5 519宗。詳細分項數字載於附件表三。

附件

表一

成功獲批津貼並由申請人填寫自述書以證明其工作時數或工作入息的申請宗數按年度細分如下：

由申請人填寫自述書以證明其工作時數或工作入息的成功獲批津貼的申請宗數		
低津計劃		職津計劃
2016-17年	2017-18年	2018-19年 (截至2019年2月28日)
11 855	15 191	16 204

表二

已接獲少數族裔住戶的申請按年度細分如下：

已接獲少數族裔住戶的申請宗數		
低津計劃		職津計劃
2016-17年	2017-18年	2018-19年 (截至2019年2月28日)
1 571	1 603	2 192

表三

已撤回的申請按年度細分如下：

已撤回的申請宗數		
低津計劃		職津計劃
2016-17年	2017-18年	2018-19年 (截至2019年2月28日)
2 689	1 193	1 637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33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97)

總目： (173)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分目： ()

綱領： (2) 在職家庭津貼及以個人為申請單位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

管制人員：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長 (李忠善)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在職家庭津貼，請問當局：

1. 請以家庭成員數目劃分，列出自計劃實施以來，每年收到的申請個案數目、批出津貼的個案數目如何；

2. 請以家庭成員數目劃分，領取各項津貼金額類別(基本津貼、中額津貼、高額津貼、全額、3/4額或半額)的分佈是多少；

3. 請以非單親及單親家庭劃分，領取各項津貼金額類別((基本津貼、中額津貼、高額津貼、全額、3/4額或半額)的個案分佈是多少；

4. 就在職家庭津貼，來年度的預算是多少；當局下一次的檢討將在何時？

提問人：黃國健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2)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2及3. 自在職家庭津貼(職津)計劃於2018年4月開始接受申請以來，截至2019年2月28日，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轄下的在職家庭津貼辦事處(辦事處)共收到86 690宗申請，成功獲批津貼的申請個案有73 969宗，部分申請仍在處理中。已接獲的申請宗數以及成功獲批津貼的申請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表一至表四。

4. 辦事處在2019-20年度預留作職津發放的津貼金額為14.3億元。由於經改善的職津計劃只是推出了約一年，我們會密切留意計劃的推行情況。

表一

已接獲申請宗數按住戶人數細分如下：

住戶人數	已接獲申請宗數
1人	4 683
2人	14 797
3人	23 857
4人	31 988
5人	8 726
6人或以上	2 639
總數	**86 690**

表二

成功獲批津貼的申請按住戶人數細分如下：

住戶人數	成功獲批津貼的申請宗數
1人	3 650
2人	12 249
3人	20 176
4人	28 128
5人	7 533
6人或以上	2 233
總數	**73 969**

表三

由2018年4月1日至2019年2月28日期間，成功獲批職津的申請宗數按住戶人數和津貼類別細分如下：

住戶人數	成功獲批職津的申請宗數									獲批申請總數
	基本津貼			中額津貼			高額津貼			
	全額津貼	3/4額津貼	半額津貼	全額津貼	3/4額津貼	半額津貼	全額津貼	3/4額津貼	半額津貼	
1人	226	42	14	287	130	47	1 233	1 079	592	3 650
2人	361	27	6	634	105	47	8 054	2 106	909	12 249
3人	431	29	14	842	192	76	12 898	3 814	1 880	20 176
4人	495	47	16	1 269	226	101	19 190	4 643	2 141	28 128
5人	144	9	2	317	64	20	5 202	1 160	615	7 533
6人或以上	33	2	2	86	14	6	1 566	339	185	2 233
總數	**1 690**	**156**	**54**	**3 435**	**731**	**297**	**48 143**	**13 141**	**6 322**	**73 969**

表四

由2018年4月1日至2019年2月28日期間，成功獲批職津的非單親及單親申請宗數按獲批各類津貼細分如下：

類別	成功獲批職津的申請宗數									獲批申請總數
	基本津貼			中額津貼			高額津貼			
	全額津貼	3/4額津貼	半額津貼	全額津貼	3/4額津貼	半額津貼	全額津貼	3/4額津貼	半額津貼	
非單親住戶	1 564	153	53	3 249	726	295	41 294	11 738	5 720	64 792
單親住戶	126	3	1	186	5	2	6 849	1 403	602	9 177
總數	**1 690**	**156**	**54**	**3 435**	**731**	**297**	**48 143**	**13 141**	**6 322**	**73 969**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33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82)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166) 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綱領：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陳美寶)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為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優惠計劃)，當局可否告知：

(a) 過去三個年度，受惠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人次分別為何；及

(b) 過去三個年度，涉及總資助為何。

提問人：鄺俊宇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8)

答覆：

(a) 在2016、2017及2018年，使用優惠計劃的平均每日乘客人次如下：

曆年	使用優惠計劃的平均每日乘客人次	
	長者[註1]	合資格殘疾人士[註2]
2016	974 000	140 000
2017	1 065 000	150 000
2018	1 154 000	159 000

[註1] 65歲或以上的人士。

[註2] 65歲以下殘疾程度達100%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受助人，以及同一年齡組別的傷殘津貼受惠人。

(b) 在2016-17及2017-18年度，政府向參與優惠計劃的公共交通營辦商發還在優惠計劃下少收的車／船費收入分別為9.9億元及10.9億元。在2018-19年度有關的修訂預算開支為12.1億元。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33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88)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166) 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綱領：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陳美寶)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運輸署負責處理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優惠計劃)。就此，希望有關當局回應：

(一) 過往三年，長者使用2元優惠的次數分別為何？當中涉及財政支出分別為何？

(二) 政府可否按交通工具提供往年長者使用2元優惠的統計數據，並以下表列出？

交通工具	使用次數
鐵路	
專營巴士	
渡輪	
專線小巴	

(三) 政府可否按平日及假日／公眾假期提供往年長者使用2元優惠的統計數據，並以下表列出？

日子	使用次數
平日	
假日／公眾假期	

(四) 政府可否按路線原本價格提供往年長者使用2元優惠乘坐巴士的統計數據，並以下表列出？

巴士路線原本價格	使用次數
＜$5	
$5-10	
$10-15	
>$15	

提問人：譚文豪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7)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一)及(二)

在2016、2017及2018年，使用優惠計劃的平均每日長者乘客人次如下：

公共交通營辦商	曆年	使用優惠計劃的 平均每日長者[註1]乘客人次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2016	318 000
	2017	357 000
	2018	392 000
專營巴士營辦商	2016	452 000
	2017	478 000
	2018	512 000
渡輪營辦商	2016	6 200
	2017	6 700
	2018	6 900
專線小巴營辦商	2016	198 000
	2017	223 000
	2018	243 000

[註1]65歲或以上的人士。

在2016-17及2017-18年度，政府向參與優惠計劃的公共交通營辦商發還在長者使用優惠計劃下少收的車／船費收入分別為7.8億元及8.7億元。在2018-19年度有關的修訂預算開支為9.7億元。

(三)及(四)

政府沒有備存按一周各日，以及參與優惠計劃的公共交通營辦商的車／船費水平劃分在優惠計劃下的乘客人次資料。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33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54)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166) 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綱領：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陳美寶)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優惠計劃)，在2018-19年度，享用計劃的130多萬名人士，請按各公共交通工具分列；何時會就計劃進行檢討，檢討時會否考慮把更多公共交通工具如紅色小巴納入計劃內？

提問人：易志明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2)

答覆：

在2018年，使用優惠計劃的平均每日乘客人次表列如下：

公共交通營辦商	使用優惠計劃的平均每日乘客人次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449 000
專營巴士營辦商	582 000
渡輪營辦商	7 800
專線小巴營辦商	274 000

政府現正就優惠計劃作檢討，在檢討時會一併考慮優惠計劃所涵蓋的公共交通服務範圍。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33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350)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張琼瑤)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公開資料守則》工作，請當局告知本會：

1) 請以列表形式列出，勞工及福利局接獲《公開資料守則》索取資料、但只提供部分所需資料的申請當中，(i)只提供部分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ii)只提供部分資料的原因、(iii)最後處理方法。

年份

(i)只提供部分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	(ii)只提供部分資料的原因	(iii)最後處理方法

2) 請以列表形式列出，勞工及福利局接獲《公開資料守則》索取資料、但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申請當中，(i)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ii)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原因、(iii)最後處理方法。

年份

(i)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	(ii)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原因	(iii)最後處理方法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4)

答覆：

由2018年1月至2018年9月，勞工及福利局接獲根據《公開資料守則》索取資料的申請當中，沒有任何一宗被局方只提供部分或拒絕提供所需資料。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33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460)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張琼瑤)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有關向捨身救人者家屬提供經濟援助委員會的相關資料：

a 請列出去年度委員會的會議次數及各委員的出席率

b 去年度委員以委員會代表身份出席或舉辦考察、本地及海外全議、研討會、諮詢會的次數及相關開支項目

c 請列出委員會去年度向政府你出建議的次數及內容

d 請列出過去3年所接受到的申請數以及批準個案數量及相關金額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59)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a、b 及 c

於 2018-19 年度，向捨身救人者家屬提供經濟援助委員會(委員會)沒有個案需要處理。委員會沒有舉行會議，亦沒有向政府提出建議。在相關年度，委員會的委員沒有以委員會代表身份出席或舉辦任何考察、本地及海外會議、研討會或諮詢會。

d 於過去3年(2016-17年度至2018-19年度，截至2019年2月底)，勞工及福利局共接獲4宗申請，並批出其中3宗申請，涉及總金額為13,860,000元。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33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03)

總目： (144)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4) 個人權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張琼瑤)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政府在過往一年就落實殘疾人權利公約每年所花費的資源及成效如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426)

答覆：

政府的一貫政策目標，是協助殘疾人士發揮所能，並實現無障礙的生活環境，讓殘疾人士在社交生活和個人成長方面，都能達致全面參與和享有平等的機會。這是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公約》)的精神和核心價值，也是香港康復服務向前發展的方向。

各有關政策局、部門和機構一直以此為目標，為殘疾人士提供一系列多元化的服務和支援，並因應服務需求和環境轉變增撥資源，務求持續提升各項康復服務。

自《公約》在2008年8月於香港生效以來，政府不斷增加康復服務和支援殘疾人士方面的整體經常開支，由2007-08年度的166億元增加至2018-19年度的339億元。預計有關開支在2019-20年度會繼續增加至369億元。同時，為了向市民推廣聯合國《公約》的精神和核心價值，以及建設無障礙和共融社會的信息，政府由2009年起已把舉辦相關公眾教育活動的每年撥款由200萬元大幅增加至約1,350萬元。

政府會繼續監察殘疾人士對各項康復服務和支援的需求，並持續評估這些服務和支援的成效。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33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640)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張琼瑤)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過去5年，各殘疾類別申領殘疾人士登記證的人數。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042)

答覆：

根據康復服務中央檔案室的記錄，2014-15年度、2015-16年度、2016-17年度、2017-18年度及2018-19年度(截至2018年12月底)，獲發殘疾人士登記證的人數分別為74 013人、78 330人、80 434人、84 697人及88 222人。按殘疾類別劃分的數目載於附件。

附件

各殘疾類別獲發殘疾人士登記證的人數

	2014-15年度	2015-16年度	2016-17年度	2017-18年度	2018-19年度 (截至2018年12月底)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1 444	1 600	1 778	2 080	2 426
自閉症	7 333	7 445	7 948	8 728	9 502
聽障	9 460	8 870	9 193	9 521	9 806
智障	22 654	21 059	21 364	22 020	22 681
肢體傷殘	13 102	12 813	13 414	14 137	14 797
精神病	18 088	17 863	18 476	20 061	21 164
特殊學習困難	1 013	1 072	1 218	1 418	1 628
言語障礙	5 819	5 581	5 809	6 129	6 466
器官殘障／長期病患	17 574	16 791	15 925	16 783	17 380
視障	4 564	4 327	4 428	4 604	4 735

上述數字為累計數字。由於每名殘疾人士可能有多於一種殘疾，在康復服務中央檔案室獲發殘疾人士登記證的殘疾人士總數少於各類殘疾人士數目的總和。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33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643)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3) 婦女權益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張琼瑤)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本委員會—

(a) 如何檢討與婦女有關的政策及服務？會參考那國的模式？會否諮詢壓力及人權組織的意見？

(b) 相關的具體內容？

(c) 及過往五年及下一個財政年度的的開支及預算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504)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a)及(b) 香港特區一直積極落實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適用於香港特區的相關條文，並因應聯合國消除對婦女的歧視委員會的建議，於2001年1月設立婦女事務委員會(婦委會)，作為一個高層次的中央機制，就婦女關心的政策及措施向政府提供意見，以及為本港婦女發展制訂長遠策略。婦委會採取三管齊下的策略， 即提供有利的環境、增強婦女能力和公眾教育。婦委會也不時進行研究和調查，以進一步了解婦女的需要和處境，並為制訂有關婦女發展的政策提供參考。婦委會包括1位非官方主席及20位不同背景的非官方成員。婦委會與本地及海外的婦女團體和相關非政府機構保持緊密聯繫，並透過與社會各界的協作，致力提升婦女地位及提高公眾對性別議題的認知。

婦委會的其中一項主要工作，是因應婦女的需要，持續檢視政府的政策及服務，並從性別角度提供適當的意見。政府接受婦委會的建議，由2015年4月開始，所有決策局及部門在制定主要政策及

措施時，須參考婦委會制定的「性別主流化檢視清單」(清單)及應用性別主流化。性別主流化是一項由聯合國提倡促進婦女權益及兩性平等的全球性策略，以便在設計、實施、監察和評估所有法例、政策和計劃時，考慮兩性所關注的事宜與經驗。通過這個顧及性別觀點和需要的決策過程，性別主流化致力確保兩性可以同等享有並受惠於社會的資源和機會，從而促進婦女發展，達致兩性平等。

另外，政府也接納婦委會的建議，由2015年4月開始，提高政府委任女性加入諮詢及法定組織成員的基準，由30%升5個百分點至35%，以推動更多女性參與政府諮詢及法定組織的工作。隨着更多婦女加入政府的諮詢及法定組織，政府政策及措施應能更充分反映婦女的意見。

(c) 過去5年，勞工及福利局於婦女權益綱領下開支如下：

2015-16年度 實際開支 (百萬元)	2016-17年度 實際開支 (百萬元)	2017-18年度 實際開支 (百萬元)	2018-19年度 修訂預算 (百萬元)	2019-20年度 預算 (百萬元)
27.9	30.0	31.6	32.4	36.7

2019-20年度的分項預算撥款如下：

分項	**2019-20年度 預算撥款 (萬元)**
推行自在人生自學計劃	970
推行資助婦女發展計劃	400
推行公眾教育及宣傳活動	80
加強與香港及其他地方婦女組織的聯繫及交流	40
薪金、津貼及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1,690
其他	490
總計	**3,670**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34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644)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張琼瑤)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政府上一份康復計劃方案是於2007年訂立，文件中的政策方向、落實程度，與現實中殘疾人士的生活質素，有很大落差。作為政策指導文件，香港康復計劃方案理應有一個五年規劃的作用，由2007年至今已多年未有檢視，實有急切需要作出未來的規劃。事實上，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委員會於2012年9月發表審議結論，當中指出以醫學模式(medical model)及復康角度(rehabilitation)制訂政策已經過時，委員會建議以權利為本(right-base)角度制訂及落實政策，由此可見《方案》完全與《公約》條文及精神不符。政府會否計劃進行整體檢討，如有，時間及計劃如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505)

答覆：

《香港康復計劃方案》(《方案》)為康復政策勾劃的發展方向，是協助殘疾人士發展潛能和實現無障礙環境，讓殘疾人士在社交生活和個人成長方面，均能達致全面參與和享有平等機會。

《方案》涵蓋的範圍不限於醫療和福利，而是包括生活的各個層面，例如教育、就業、通道設施和交通、資訊及通訊科技應用、康樂及體育、文化及藝術活動、公眾教育等不同範疇，透過整全的策略，讓殘疾人士享有平等機會和平等權利，全面參與社交生活和融入社會。這些目標與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公約》)的宗旨是一致的。

《方案》上一次在2007年完成檢討及更新。為確保康復服務與時並進，政府已委託康復諮詢委員會(康諮會)開展制定新的《方案》的工作。康諮會在制定新的《方案》時會恪守《公約》的宗旨及康復政策的目標，並已成立專責工作小組跟進有關工作。

制定新的《方案》的公眾參與活動分為：「訂定範疇」、「制訂建議」和「建立共識」三個階段。康諮會已完成第一個階段的工作及撰寫相關報告，並正進行第二個階段的諮詢工作。視乎餘下工作的進度及具體情況，康諮會計劃在2019年底前向政府就新的《方案》提交報告。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34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645)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張琼瑤)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支援殘疾人士就業上，請政府交代：

1. 過去十年，政府聘請殘疾人士的數字。
2. 政府推行「有能者·聘之」約章，以鼓勵企業聘請殘疾人士，請交代計劃的成效及實質創造了多少就業職位予殘疾人士。
3. 在政府採購項目上，如何實踐支援殘疾人士就業？
4. 過去十年，政府資助機構聘請殘疾人士的數字。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506)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政府沒有要求政府職位申請人及在職人員必須申報其殘疾情況。公務員事務局根據各政策局／部門透過現有渠道(例如在招聘過程中申請人要求就其殘疾在遴選面試／測試時作出特別安排，又或現職殘疾僱員申請資助購買輔助器材以便履行職務)所掌握的資料，在2008-09至2017-18年度各政策局／部門聘用已知有殘疾情況(不包括有色盲或辨色偏差的人士)的公務員人數載列於附件。

2. 《有能者‧聘之約章》及共融機構嘉許計劃是一項宣傳及公眾教育活動，旨在透過嘉許鼓勵商界、公營機構、資助和非政府機構，以及政府部門採取不同措施促進殘疾人士實習和就業機會。這些措施除了在機構內直接聘用殘疾僱員外，也包括選用由康復界的社會企業提供的用品或服務；撥出商鋪或攤位供社會企業或自僱的殘疾人士經營或擺賣其貨品等。截至二○一八年十二月，共有247間公營及政府資助機構

及363間私營機構參與計劃。鑑於計劃的性質，勞工及福利局沒有要求參與機構提供聘請殘疾人士的數目。

3. 政府的採購制度有足夠彈性， 容許採購部門在符合採購政策的目標同時，兼顧或配合其他政策局及部門的政策目標，在採購上作出相應的安排。舉例而言，採購部門在評審投標書時，可考慮採用評分制度，並對承諾聘請殘疾人士的投標者給予額外分數，增加這些投標者的中標機會。

4. 政府沒有備存有關的數字。

附件

在2008-09至2017-18年度各政策局／部門聘用已知有殘疾情況(不包括有色盲或辨色偏差的人士)的公務員人數表列如下：

年度	已知有殘疾情況的公務員人數
2008-09	3 238
2009-10	3 316
2010-11	3 317
2011-12	3 391
2012-13	3 401
2013-14	3 415
2014-15	3 319
2015-16	3 230
2016-17	3 087
2017-18	2 942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34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646)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張琼瑤)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現時殘疾人士服務安排與分類上，有很多不同的定義和工具，例如殘疾人士登記證、傷殘津貼、殘疾人士住宿評估機制等，十分零散而且無法整全回應殘疾人士的需要，政府會否考慮研究一套統合的評估機制或工具，全面分析及安排殘疾人士有需要的財政支援、長期護理、就業及教育等支援服務？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507)

答覆：

各決策局和部門在制訂與殘疾人士有關的政策和服務時，一般會參考《香港康復計劃方案》(《方案》)中的殘疾定義，而該定義與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第一條大致相符。由於有不同殘疾和殘疾程度不同的人士對服務的需求各有不同，各決策局和部門在制定政策及服務計劃時，會使用適當的評估工具，適切地界定相關的服務對象。

為確保康復服務與時並進，政府已委託康復諮詢委員會(康諮會)開展制定新的《方案》的工作。鑒於不同殘疾狀況的人士的多元化需要，康諮會會進行廣泛的公眾參與活動，讓持份者有系統並充份地討論殘疾人士在不同人生階段的各項康復服務需要及其他相關議題。康諮會已完成第一個階段的工作及撰寫相關報告，並正進行第二個階段的諮詢工作。視乎餘下工作的進度及具體情況，康諮會計劃在2019年底前向政府就新的《方案》提交報告。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34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648)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張琼瑤)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政府有否考慮在日後的公眾諮詢文件中，引入如此等設計的簡易圖文版，讓資訊更能通達予不同社群？這也是滿足殘疾人權利公約中對無障礙資訊的責任。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510)

答覆：

建立一個無障礙的環境，促進無障礙溝通，讓包括殘疾人士及長者等可全面融入社會，是政府一貫的政策目標。勞工及福利局會聯同康復諮詢委員會，鼓勵及協助各決策局及部門按照實際需要和情況，為不同諮詢文件和資料文件等適當地印製簡單易明的版本。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34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649)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3) 婦女權益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張琼瑤)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本委員會：

(a) 是否預留款項資助基層婦女參與重要的國際會議？及

(b) 若有，款項為何？如何甄選？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511)

答覆：

勞工及福利局沒有就資助基層婦女參與國際會議而預留款項。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34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651)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3) 婦女權益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張琼瑤)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本委員會：

a. 請問何時用"性別觀點主流化檢視清單"檢視現時法律及政策對婦女的影響？

b. 請問相關的具體內容及下一個財政年度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513)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a. 行政長官在其2015年《施政報告》中宣布，接納婦女事務委員會(婦委會)的建議，要求所有決策局及部門由2015-16年度開始，在制定主要政府政策及措施時，須參考婦委會於2009年修訂的「性別主流化檢視清單」(清單) 及應用性別主流化。

b. 因應上述的措施，自2015年4月起，所有決策局及部門在制定主要政府政策及措施時，均須參考清單及應用性別主流化，以作出性別影響評估，及就此諮詢勞工及福利局。上述措施將於2019-20年度繼續實施。

推行上述措施所需的開支會繼續由各決策局及部門內部資源撥付。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34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652)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張琼瑤)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康復專員職級由行政主任職級提升為政務主任職級，惟此職位仍設於勞工及福利局的架構下。

1. 職級提升後，康復專員所發揮的功能及角色有何不同，及實際成效如何？
2. 康復專員理應統籌各政策部門為殘疾人士定立的政策及推行殘疾觀點主流化，現行康復專員能否擔當此重要角色？如可，詳情為何，如否，政府會否考慮將此職級設於政務司辦公室架構下？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514)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現時康復專員的主要職責包括：

(a) 制訂和檢討康復政策和計劃的整體發展策略；

(b) 監督和加強政府各決策局／部門、公營機構及非政府機構之間的協調，以便落實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和《香港康復計劃方案》，包括監察政府部門提供康復服務的工作；

(c) 按情況所需監督和統籌與殘疾人士權利和福祉有關的跨局事宜；

(d) 就社會康復服務、無障礙環境和殘疾人士就業等範疇提供政策意見，以便制訂和檢討相關政策和計劃，並監督和協調各有關政府部門有效執行這些政策和計劃；

(e) 檢討和監察《殘疾歧視條例》、《精神健康條例》第IVB部、《建築物條例》下《建築物(規劃)規例》第72條，以及《殘疾人士院舍條例》的應用；

(f) 出席立法會及其轄下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和事務委員會的會議，就康復政策事宜擬備會議文件，並採取所需的跟進行動；及

(g) 在與康復事宜有關的管理局、委員會、國際和區域研討會、會議及活動等出任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代表。

康復專員的具體工作的內容如下：

<u>推動殘疾人士康復服務的發展</u>

(a) 統籌制定新的《香港康復計劃方案》《方案》的工作以規劃未來的康復服務政策及方向。康復諮詢委員會已完成第一個階段的工作及撰寫相關報告，並正進行第二個階段的諮詢工作。

(b) 統籌由社會福利署(社署)推行學前康復服務及制定的新措施，包括「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試驗計劃」，為就讀於幼稚園或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有特殊需要兒童提供3000個訓練名額，並於2018/19學年把試驗計劃常規化及增加服務名額至5000個，以及於2019/20學年把服務名額增加至7000個。

(c) 統籌由社署推行殘疾人士社區支援服務及制定的新措施，包括把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由16間增設至21間；把自閉症人士支援中心由三間增設至五間；增撥資源為居於社區的殘疾人士提供到戶家居照顧服務，並提升服務的交通支援；將家長／親屬資源中心的數目由6間逐步增加至19間。

(d) 支援專責工作小組研究在香港成立「特殊需要信託」為有特殊需要子女的家庭提供信託服務的可行性。社署於2019年3月25日開始接受「特殊需要信託」服務的申請。

<u>建設無障礙社會</u>

(e) 就屋宇署檢討《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2008》(《設計手冊》)的工作提供意見及支援：屋宇署成立了「設計手冊技術委員會」(技術委員會)，就修訂《設計手冊》提供建議。屋宇署已於2017年4月

就已獲技術委員會通過的二十多項建議修訂《設計手冊》，並已發布有關修訂。屋宇署現正就新一批獲技術委員會通過的建議進行諮詢。屋宇署會繼續透過技術委員會檢討《設計手冊》；並督導顧問研究，參考海外城市的通達設計標準及做法，檢視香港的社區／生活環境，讓殘疾人士可無障礙地進出。

(f) 優化復康巴士服務：在2019-20年度，政府計劃撥款予香港復康會(復康會)購置15輛復康巴士，用作更換車齡較高的車輛；並會督導復康會落實改善復康巴士服務的建議，包括開辦更多的醫院穿梭服務，於非繁忙時間或假日開辦旅遊專線、及在不造成行車時間過長的情況下，推廣行程接近的使用者共用復康巴士等。

(g) 推廣手語在香港的發展：勞福局已將手語課程納入持續進修基金語文範疇，並接納課程提供者申請登記其手語課程為基金課程。在勞福局的協助下，香港復康聯會和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已於2016年6月設立《香港手語翻譯員名單》，臚列五十多位具經驗的手語翻譯員的資料。此外，勞福局聯同康諮會與通訊事務管理局合力推動在免費電視新聞節目提供手語翻譯，電視廣播有限公司由2018年7月3日起，在明珠台每日播放半小時提供手語翻譯的粵語新聞節目。

(h) 協調各相關政府部門提醒業界的經營者和前線員工必須容許視障人士攜同導盲犬進入食肆和乘搭交通工具，並在各公共屋邨大廈入口貼上「歡迎導盲犬進入」的告示。勞福局一直資助非牟利機構舉辦推廣導盲犬服務的推廣活動，並於2016-17年度製作了一輯有關導盲犬服務的宣傳短片，以加深市民了解導盲犬對視障人士起居生活的幫助。

(i) 推行「無障礙統籌經理及無障礙主任計劃」，優化政府處所的設施及服務，為殘疾人士提供一個無障礙環境；協調相關的決策局和部門，當政府在規劃大型基礎建設及文化、體育場地的無障礙設施時，充份諮詢殘疾人士的意見。

<u>協調促進殘疾人士就業</u>

(j) 統籌相關政府部門就促進殘疾人士就業方面的服務及配套設施，包括社署、職業訓練局轄下的展亮技能發展中心、僱員再培訓局、勞工處展能就業科等。

(k) 協助推行多項近年公布的促進殘疾人士就業的措施，包括：
- 由勞工處聘用非政府機構支援有輔導服務需要的殘疾求職人士；
- 提高在綜援計劃下的殘疾受助人的豁免計算入息上限；
- 向領取「高額傷殘津貼」並從事受薪工作的合資格殘疾人士提供額外津貼；
- 將「精神病康復者朋輩支援服務先導計劃」常規化；

- 為社署的「創業展才能」計劃額外注資1億元。
- 提高勞工處的「就業展才能」計劃下給予僱主的津貼；及
- 向參與輔助就業服務的學員提供就業見習津貼，並為透過在職試用計劃試用這些學員的僱主提供工資補助金。

<u>代表勞福局參與國際和區域性的活動</u>

(l) 率領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及通訊事務管理局的人員出席於2015年12月15日至17日由中國殘疾人聯合會與聯合國亞洲及太平洋經濟社會委員會共同舉辦的國際研討會，與出席的亞太國家和地區代表交流及分享推動信息無障礙方面的發展和經驗，共有數十個國家的代表出席。

(m) 統籌由勞福局局長率領的特區政府代表團出席在2017年11月27日至12月1日由中國殘疾人聯合會與聯合國亞洲及太平洋經濟社會委員會共同舉辦的2013-2022年亞洲及太平洋殘疾人十年中期審查高級別政府會議，與出席的亞太國家和地區高級別官員交流及分享特區政府的康復服務的發展，共有數十個國家的代表出席。

2. 有關殘疾事務的政策涉及的不同範疇，由不同的決策局及部門負責。康復專員負責協調各決策局和部門，統籌跨局政策和措施，促進殘疾人士福祉。康復專員的職位設於勞福局，就協調決策局和部門履行有關殘疾人士服務及權利等事宜向勞福局局長負責。在執行第1部分提及的工作時，康復專員一直協調各決策局和部門在制定和推行政策和措施時，考慮殘疾人士的需要，以及適當地諮詢殘疾人士和持份者。我們認為現行的架構能有效處理有關工作。政府現時沒有計劃改變康復專員職位設於勞福局的安排。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34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659)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張琼瑤)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交代過去五年，社會工作者的違規情況及類型、懲處及註銷其資格的數字。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007)

答覆：

根據香港法例第505章《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條例) 第7(1)(g)條，註冊社會工作者(註冊社工)的違紀行為由社會工作者註冊局(註冊局)按上述條例處理。以下有關註冊社工違紀行為的資料及統計數字由註冊局提供。

由2014年1月至2019年2月底，有9宗關於註冊社工違紀行為的投訴個案獲註冊局決定指控成立。註冊局就上述個案按條例第30(1)條發出的紀律制裁命令詳情如下：

註冊局根據條例第30(1)條所發出的紀律制裁命令	**個案宗數**	**個案類別 (該類別宗數)**
(a) 在註冊紀錄冊內將該註冊社會工作者的姓名永遠註銷	2	個人操守(2宗)
(b) 在註冊紀錄冊內將該註冊社會工作者的姓名註銷，為期一段註冊局認為合適的期間(但不超過5年)：		
- 註銷姓名少於1年	-	-
- 註銷姓名1年至少於2年	1	個人操守(1宗)
- 註銷姓名2年至少於3年	-	-
- 註銷姓名3年至少於4年	-	-

註冊局根據條例第30(1)條所發出的紀律制裁命令	**個案宗數**	**個案類別 (該類別宗數)**
- 註銷姓名4年至5年	-	-
(c) 以書面譴責該註冊社會工作者和命令註冊主任將該項譴責記錄於註冊紀錄冊上	2	誠信、其他(各1宗)
(d) 發出紀律制裁命令，使註冊局的主席口頭訓誡該註冊社會工作者	3	行政與管理、服務質素、個人操守(各1宗)
就同一個案發出紀律制裁命令(c)或(d)項予多於1名違紀註冊社工	1	服務質素(1宗)
總數	**9**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34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660)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3) 婦女權益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張琼瑤)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聯合國就香港政府第二份《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報告之審議結論：政府需調撥足够的資源來打擊對婦女的暴力，包括家庭暴力，並在下次報告內提供關於預算案的分配細節。
請問過往五年及下一個財政年度將撥多少資源推廣宣傳《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會否撥款予婦女團體宣傳此公約及聯合國審議結論；具體新增的人力及有關職位表列；若沒有，原因為何？

此外，如何協助目睹家庭暴力兒童的身心發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008)

答覆：

政府一直致力促進本港婦女的權益及福祉，並根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公約》)履行有關的義務。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已聯同其他相關決策局及部門推行各種政策及措施，以落實《公約》所訂下的目標。政府持續致力提高公眾對《公約》的了解和認識，包括舉辦公眾諮詢會、研討會、會議、中學生短片創作比賽及相關的工作坊，製作《公約》短片並於社交平台上宣傳，以及在公共圖書館、大學、社區中心、商場、港鐵站及政府場地等舉行巡迴展覽，派發雙語的《公約》文本小冊子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公約》提交的報告等。透過這一系列的活動，可有效達至加深市民大眾對《公約》的理解。實施《公約》所涉及的人手及資源由相關決策局及部門的現有資源中撥付，並無分別計算。勞福局暫時沒有計劃在下一個財政年度另外撥款予婦女團體作相關的宣傳。

政府透過社會福利署及受津助非政府機構提供一系列預防、支援及專門服務，以打擊家庭暴力和支援家庭暴力受害人，其中包括目睹家庭暴力的兒

童。提供有關服務的單位包括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臨床心理服務課、家庭支援網絡隊、婦女庇護中心、家庭危機支援中心、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家庭暴力受害人支援計劃、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及幼兒中心等。除了由社工提供的個別輔導外，社工亦會舉辦發展／支援小組，幫助目擊家庭暴力的兒童渡過困難時期，以及減輕其因目擊家庭暴力而形成的創傷。如有關兒童呈現心理或精神問題的症狀，會獲轉介予臨床心理學家或精神科醫生，接受適當服務或治療。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34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710)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張琼瑤)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退休保障的研究，請告知：

1. 過往五年政府用於退休保障研究的開支；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515)

答覆：

在2013年，扶貧委員會委託由周永新教授擔任總研究顧問的團隊，進行香港退休保障未來發展的研究。研究的總開支為143萬元，而有關報告已於2014年8月全面公開。

另一方面，扶貧委員會在2015年12月至2016年6月期間展開了「退休保障前路共建」公眾參與活動。政府期後在2017年初公布一系列強化退休保障制度的措施(包括優化長者生活津貼)。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35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711)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張琼瑤)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 2008》經過多次的修訂，有關的修訂有何不同？過去五年涉及檢視或修訂的開支為何？有關部門就再次檢視或修訂的準則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516)

答覆：

屋宇署已成立了「設計手冊技術委員會」(技術委員會)，就使用《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2008》(《設計手冊》)的實際經驗、建築設計、科技和建造方法的進展，以及相關海外規管的最新措施和標準，收集和聽取建築業界、康復界和有關持份者的意見。

由屋宇署發布的《設計手冊》修訂項目涵蓋不同範圍，有關詳情載列於屋宇署發出的相關作業備考[連結：https://www.bd.gov.hk/doc/tc/resources/codes-and-references/practice-notes-and-circular-letters/pnap/APP/APP041.pdf]。屋宇署會繼續透過技術委員會定期檢討《設計手冊》並適時作出修訂。

《設計手冊》的檢討及修訂工作由屋宇署的專業人員負責，由於有關工作屬於他們整體職務的一部分，因此未能提供涉及的開支。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35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713)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3) 婦女權益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張琼瑤)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社會有很多批評認為過往政府當局委任太多親政府人士入諮詢組織和法定機構的工作。相對而言，壓力團體及基層婦女及弱勢社群的婦女則難獲委任。請問現時兩者數字比例如何？及有何配套支援此類壓力團體及弱勢社群婦女平等參與，相關的具體內容？過往五年及下一個財政年度相關開支及預算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518)

答覆：

政府委任諮詢及法定組織非官方成員的原則是「用人唯才」，並充分兼顧有關諮詢及法定組織的職能和工作性質，以及法定組織的相關法例規定的法定要求。

行政長官在其2015年《施政報告》中宣布把委任女性加入政府諮詢及法定組織的百分比由30%提高至35%。勞工及福利局會不時提醒各決策局及部門，在上述原則下考慮委任其轄下的諮詢及法定組織成員時，應盡量符合35%的最新性別基準，並須於不能達到基準時提出理據。

政府會繼續積極採取措施，吸引有能力的婦女參與社區和公共服務，其中包括繼續邀請婦女團體及專業組織提名婦女，以供民政事務局納入其《中央名冊資料庫》內。上述工作的開支由各政策局及部門資源撥付，並無分項計算的數字。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35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857)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張琼瑤)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政府提供各殘疾類別申領殘疾人士登記證人數?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772)

答覆：

根據康復服務中央檔案室的記錄，2018-19年度(截至2018年12月底)，獲發殘疾人士登記證的人數分別為88 222人。按殘疾類別劃分的數目載於附件。

附件

各殘疾類別獲發殘疾人士登記證人數

	2018-19年度 (截至2018年12月底)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2 426
自閉症	9 502
聽障	9 806
智障	22 681
肢體傷殘	14 797
精神病	21 164
特殊學習困難	1 628
言語障礙	6 466
器官殘障／長期病患	17 380
視障	4 735

上述數字為累計數字。由於每名殘疾人士可能有多於一種殘疾，在康復服務中央檔案室獲發殘疾人士登記證的殘疾人士總數少於各類殘疾人士數目的總和。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35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233)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下列職級人員於過往3年每月的薪金、津貼及其他開支，以及列出，其退休後每月可得到的退休金金額及退休金總開支。

勞工及福利局長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460)

答覆：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每月薪金於2016年4月至2017年6月及2017年7月至2018年6月期間分別為298,115元和330,900元，自2018年7月起為340,250元。勞工及福利局並無實際開支用於支付局長工作相關津貼及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同時，根據特區政府政治委任官員的薪酬條款，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及所有其他政治委任官員除享有政府的強積金供款外，均不會獲提供退休金福利。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35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534)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張琼瑤)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綱領(1)中指出，2019-20年度的局長辦公室的財政撥款為1千四百一十萬元，比起2018-19年度的撥款修訂，上升1.4%。請分別列出以下勞工及福利局職位在2019-20年度預算的人數、全年薪酬、房屋津貼、外訪開支、應酬開支等津貼：

－局長
－副局長
－政務助理
－新聞秘書
－政治助理
－局長辦公室高級行政主任
－常任秘書長及副秘書長
－常任秘書長
－副秘書長
－康復專員
－首席助理秘書長
－行政主任
－總行政主任
－高級行政主任
－研究及項目主任
－宣傳及項目主任
－行政助理
－文書主任
－總行政主任
－總管理參議主任
－首席行政主任
－首席新聞主任

－高級新聞主任
－新聞主任
－助理新聞主任
－私人助理
－高級私人秘書
－一級私人秘書
－二級私人秘書

提問人：范國威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8)

答覆：

在2019-20年度，除局長、副局長和局長政治助理外，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總目141預算編制職位共138名，表列如下：

職位	人數
常任秘書長	1
副秘書長	2
康復專員	1
政務助理/首席助理秘書長	7
高級政務主任	10
政務主任	6
首席行政主任	1
總行政主任	6
高級行政主任	8
一級行政主任	13
二級行政主任	8
高級法定語文主任	1
總管理參議主任	1
高級管理參議主任	2
一級管理參議主任	1
高級統計師	1
統計師	1
高級統計主任	1
一級統計主任	1
系統經理	1
一級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	1
二級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	2
新聞主任	1
助理新聞主任	1
私人助理	2
高級私人秘書	2
一級私人秘書	10
二級私人秘書	2

職位	人數
機密檔案室助理	2
高級文書主任	1
文書主任	4
助理文書主任	24
文書助理	7
二級物料供應員	1
辦公室助理員	1
二級工人	1
貴賓車私人司機	1
貴賓車司機	1
汽車司機	1

2019-20年度勞福局為局長、副局長和局長政治助理職位的薪酬開支預算分別為408萬元、265萬元及102萬元，編制職位的薪酬開支預算為1.11億元。

在2019-20年度，勞福局並無預算用於支付局長、副局長及局長政治助理房屋津貼。而公務員的房屋津貼開支並非包括在勞福局總目141的開支預算之內，所以未能在此提供局內公務員在2019-20年度的房屋津貼預算開支。

另外，勞福局於2019-20年度預留作公務外訪及公務酬酢用途的撥款分別為120萬元及17萬元，並沒有就個別職位訂立分項預算。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35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86)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3) 婦女權益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張琼瑤)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綱領(3)的2019-20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指出，勞工及福利局將會與本地婦女組織舉行會議和意見交流會，並參與有關婦女事務的重要國際及區域會議，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當局在2018-19年度，有否舉行相關的會議及意見交流會，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二) 當局在2019-20年度，涉及與本地婦女組織舉行會議和意見交流會，預算的人手編制和開支為何；

(三) 請列出，當局打算在2019-20年度，邀請出席會議及意見交流會的本地婦女組織名稱

(四) 請當局列出在2019-20年度，計劃舉行有關的會議及意見交流會的討論主題。

提問人：范國威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2)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一)及(二) 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和婦女事務委員會(婦委會)定期與本地婦女團體和相關非政府機構會面，就婦女關注的事項交換意見，以增進彼此的了解和建立更緊密的伙伴關係。在2018-19年度，婦委會與本地婦女團體舉行了近13次會議，討論時下有關婦女權益的課題。

在2018-19年度，勞福局與婦委會亦就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提交的第四次報告的擬訂大綱舉行了兩場公眾諮詢會。婦委會並到訪了17個區議會，與區議員交換意見。另外，勞福局及婦委會亦與勞工處勞資協商促進科合辦「性別主流化與良好人力資源管理研討會」，約180名區議會、社會福利界非政府機構、上市公司性別課題聯絡人(或其公司／機構代表)、人力資源經理會會員、及中小企業商會代表出席。所需資源由勞福局撥付。

(三)及(四) 就2019-20年度的計劃細節，勞福局正諮詢婦委會及將展開籌劃。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35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374)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864) 技能訓練中心(整體撥款)

綱領： (5) 資助金：展亮技能發展中心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張琼瑤)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問題：

1. 請提供在過去五個學年，展亮技能發展中心：
   a. 申請人數、學額、取錄人數及學生總人數；
   b. 不同殘障類別的學生人數；及
   c. 曾使用評估服務的人數，
   並按分校分項列出。

2. 政府正計劃重建觀塘的展亮技能發展中心(觀塘展亮)，期間觀塘展亮將遷往牛津道的臨時校舍。就重建計劃及臨時校舍的安排，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a. 重建計劃的時間表；
   b. 當局有否計劃在規劃及設計新校舍時，諮詢導師、其他職員、學生和家長的意見？如有，請提供諮詢計劃的詳情；如否，原因為何；
   c. 政府有否計劃當學校遷往臨時校舍後，為觀塘展亮提供(或資助並協助觀塘展亮取得)校巴及午膳供應等配套？如有，請提供計劃的詳情，包括校巴的路線數目及預算班次數目；如否，原因為何；及
   d.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曾提出觀塘展亮日後將轉型成為「加強版服務模式」。就此，請當局告知：
      i. 「加強版服務模式」的內容為何，包括新增的服務及將取消的服務；
      ii. 政府有否計劃因應「加強版服務模式」，增加對觀塘展亮的資助及增加觀塘展亮的編制？如有，請提供預算的新增資助額及新增編制數目和職級；如否，原因為何；
      iii. 局方可否確認，重建後的觀塘展亮將繼續由職業訓練局營運；

iv. 局方可否確認，轉型為「加強版服務模式」後，政府給予觀塘展亮的撥款模式將保持不變，不會改為「一筆過撥款」；及

v. 政府有否計劃將「加強版服務模式」擴展至其他展亮技能發展中心？如有，詳情為何及請告知有否計劃會落實前諮詢職員、學生和家長。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93)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根據職業訓練局(職訓局)提供的資料，三間展亮技能發展中心過去五年為殘疾人士每年提供合共660個全日制訓練學額及400個部份時間制學生訓練學額。一般經評估後符合入讀資格的申請者均獲取錄，入讀人數約為取錄人數的百分之八十五。

   三間展亮技能發展中心過去五年的全日制學生數目按殘疾類別劃分載於附件一。

   現時的綜合職業評估及專項職業評估服務統一由展亮職業評估服務提供，每年接受評估服務的人數載於附件二。

2. 為配合觀塘「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綜合發展項目，政府計劃於二零二一年第四季收回位於觀塘的展亮中心現址用地。同時，政府計劃將觀塘展亮中心的課程暫遷至九龍塘牛津道1D號經裝修的空置校舍。在觀塘用地綜合發展項目工程內的重置校舍完成後，展亮中心將會遷回觀塘。

   在考慮整個計劃時，政府的目標是將展亮中心及現時綜合職業訓練中心的服務優點，揉合為一個新的加強版本的綜合職業及技能訓練計劃。加強版的服務模式旨在裝備殘疾學員與他們能力相稱的技能，訓練學員適應工作環境，維持他們的工作動力並幫助畢業學員在公開市場持續就業。培訓計劃將更能切合個別學員的需要和能力，並特別加強培訓後的就業支援。具體執行細節有待政府及職訓局進一步商討。

展亮技能發展中心過去五年的全日制學生數目按殘疾類別劃分：

特殊教育需要／殘疾類別	2014/15學年	2015/16學年	2016/17學年	2017/18學年	2018/19學年
智障	400	361	329	291	324
自閉症	99	142	117	127	168
精神病	40	38	20	25	39
肢體傷殘	23	16	33	32	29
聽障	23	13	12	20	22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13	14	13	14	18
特殊學習困難	23	16	12	14	17
言語障礙	35	32	18	14	12
器官殘障／長期病患	14	13	13	14	11
視障	3	3	3	5	7
	673	648	570	556	647

每年接受評估服務的人數：

	2014/15學年	**2015/16學年**	**2016/17學年**	**2017/18學年**	**2018/19學年**
	(截至8月31日)				(截至2月28日)
綜合職業評估	179	194	185	184	98
專項職業評估	1 035	974	995	1 137	467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35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109)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3) 婦女權益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張琼瑤)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一) 請列表告知過去五年，婦女事務委員會所舉辦的活動及所需開支
(二) 對於綱領所指，就納入婦女的需要和觀點、提升社會對社別議題的認識及推廣性別主流化概念，請列表告知過去五年局方所提供的服務及所需的開支。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0)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一) 婦女事務委員會(婦委會)於過去五年所舉行及所參與的會議和活動多達數百個，其中所舉行的主要活動及會議已載於婦委會網頁。除內部會議外， 婦委會所舉辦的活動均會廣泛邀請相關的婦女團體、非政府機構、及社會服務機構出席參與。當局並無婦委會舉辦活動的分項開支的數字。

(二) 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一直與婦委會緊密合作，透過提供有利環境、增強婦女能力和推行公眾教育這三方面工作，促進婦女的權益及福祉。婦委會其中一項主要工作，是因應婦女的需要，持續檢視政府的政策及服務，並從性別角度提供適當的意見。政府接受婦委會的建議，由2015年4月開始，所有決策局及部門在制定主要政策及措施時，須參考婦委會制定的「性別主流化檢視清單」及應用性別主流化。性別主流化是一項由聯合國提倡促進婦女權益及兩性平等的全球性策略，以便在設計、實施、監察和評估所有法例、政策和計劃時，考慮兩性所關注的事宜與經驗。通過這個顧及性別觀點和需要的決策過程，性別主

流化致力確保兩性可以同等享有並受惠於社會的資源和機會，從而促進婦女發展，達致兩性平等。

為對外推廣性別主流化，婦委會亦在多個界別，包括區議會及社會福利界非政府機構及上市公司設立性別課題聯絡人網路。聯絡人在所屬的機構擔任諮詢人，協助增強員工對性別課題的認識及瞭解，同時亦是推行性別主流化的聯絡點。現時設有性別課題聯絡人的機構超過300個。

另外，政府也接納婦委會的建議，由2015年4月開始，提高政府委任女性加入諮詢及法定組織成員的基準，由30%升5個百分點至35%，以推動更多女性參與政府諮詢及法定組織的工作。隨着更多婦女加入政府的諮詢及法定組織，政府政策及措施應能更充分反映婦女的意見。

過去5年，勞福局於婦女權益綱領下開支如下：

2015-16年度 實際開支 (百萬元)	2016-17年度 實際開支 (百萬元)	2017-18年度 實際開支 (百萬元)	2018-19年度 修訂預算 (百萬元)	2019-20年度 預算 (百萬元)
27.9	30.0	31.6	32.4	36.7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35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499)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張琼瑤)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兩年，局長到訪各區區議會、參與地區活動的數目及詳情為何？

地區	出席區議會會議	地區視察	參與居民舉辦的活動	政府主辦的活動
中西區	日期： 地點： 詳情：	日期： 地點： 詳情：	日期： 地點： 詳情：	日期： 地點： 詳情：
東區	日期： 地點： 詳情：	日期： 地點： 詳情：	日期： 地點： 詳情：	日期： 地點： 詳情：
南區	日期： 地點： 詳情：	日期： 地點： 詳情：	日期： 地點： 詳情：	日期： 地點： 詳情：
灣仔	日期： 地點： 詳情：	日期： 地點： 詳情：	日期： 地點： 詳情：	日期： 地點： 詳情：
九龍城	日期： 地點： 詳情：	日期： 地點： 詳情：	日期： 地點： 詳情：	日期： 地點： 詳情：
觀塘	日期： 地點： 詳情：	日期： 地點： 詳情：	日期： 地點： 詳情：	日期： 地點： 詳情：
深水埗	日期： 地點： 詳情：	日期： 地點： 詳情：	日期： 地點： 詳情：	日期： 地點： 詳情：

地區	出席區議會會議	地區視察	參與居民舉辦的活動	政府主辦的活動
油尖旺	日期： 地點： 詳情：	日期： 地點： 詳情：	日期： 地點： 詳情：	日期： 地點： 詳情：
黃大仙	日期： 地點： 詳情：	日期： 地點： 詳情：	日期： 地點： 詳情：	日期： 地點： 詳情：
離島	日期： 地點： 詳情：	日期： 地點： 詳情：	日期： 地點： 詳情：	日期： 地點： 詳情：
葵青	日期： 地點： 詳情：	日期： 地點： 詳情：	日期： 地點： 詳情：	日期： 地點： 詳情：
北區	日期： 地點： 詳情：	日期： 地點： 詳情：	日期： 地點： 詳情：	日期： 地點： 詳情：
西貢	日期： 地點： 詳情：	日期： 地點： 詳情：	日期： 地點： 詳情：	日期： 地點： 詳情：
沙田	日期： 地點： 詳情：	日期： 地點： 詳情：	日期： 地點： 詳情：	日期： 地點： 詳情：
大埔	日期： 地點： 詳情：	日期： 地點： 詳情：	日期： 地點： 詳情：	日期： 地點： 詳情：
荃灣	日期： 地點： 詳情：	日期： 地點： 詳情：	日期： 地點： 詳情：	日期： 地點： 詳情：
屯門	日期： 地點： 詳情：	日期： 地點： 詳情：	日期： 地點： 詳情：	日期： 地點： 詳情：
元朗	日期： 地點： 詳情：	日期： 地點： 詳情：	日期： 地點： 詳情：	日期： 地點： 詳情：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79)答覆：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在過去兩年，一共到訪十六個區議會，與當區區議員會面，就勞工及福利課題及區內關注事宜交換意見，亦視察了各區的社福設施，詳情如下：

地區	日期
中西區	2018年11月2日
東區	2019年3月22日
南區	2018年4月17日
九龍城	2018年6月22日
觀塘	2017年12月15日
深水埗	2019年1月4日
油尖旺	2018年5月18日
黃大仙	2018年4月10日
葵青	2018年11月13日
北區	2018年7月27日
西貢	2018年9月13日
沙田	2019年2月26日
大埔	2018年6月5日
荃灣	2017年11月3日
屯門	2018年8月28日
元朗	2017年7月31日

2.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也不時參與政府及不同團體主辦的活動，數目眾多。我們沒有按活動地區、主辦單位整理有關資料。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35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424)

總目： (141) 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張琼瑤)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本會：

當局會否將「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調低至60歲？

提問人：鄺俊宇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7)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現時「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優惠計劃)下的合資格受惠人士約有144萬人，當中約127萬為65歲或以上長者(註1)，以及約17萬合資格殘疾人士(註2)。優惠計劃資助的合資格人士按年上升，加上不設使用次數或補貼金額上限，因此，政府就優惠計劃的財政承擔也按年上升。現時，政府以實報實銷的方式，直接向公共交通營辦商發還經核算後少收的票價收入。在2016-17及2017-18年度，政府向參與優惠計劃的公共交通營辦商發還在優惠計劃下少收的車／船費收入分別為9.9億元及10.9億元。在2018-19年度有關的修訂預算支出為12.1億元。在2019-20年度的預算支出會增加至約14.5億元。

政府預計優惠計劃的相關支出會隨著年長人口未來的增長而不斷增加。現階段政府沒有計劃大幅改變優惠計劃下的安排。

政府已就優惠計劃展開檢討，並於2018年8月委託顧問協助進行有關檢討工作。預計2019年底完成顧問檢討報告。

(註1) 65歲或以上的人士。

(註2) 65歲以下殘疾程度達100%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受助人，以及同一年齡組別的傷殘津貼受惠人。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36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425)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張琼瑤)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往3年，政府就落實《殘疾人權利公約》所涉及的開支為何，詳情及成效如何？

提問人：鄺俊宇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

答覆：

政府的一貫政策目標，是協助殘疾人士發揮所能，並實現無障礙的生活環境，讓殘疾人士在社交生活和個人成長方面，都能達致全面參與和享有平等的機會。這是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公約》)的精神和核心價值，也是香港康復服務向前發展的方向。

各有關政策局、部門和機構一直以此為目標，為殘疾人士提供一系列多元化的服務和支援，並因應服務需求和環境轉變增撥資源，務求持續提升各項康復服務。

自《公約》在2008年8月於香港生效以來，政府不斷增加康復服務和支援殘疾人士方面的整體經常開支，由2007-08年度的166億元增加至2016-17年度的310億元、2017-18年度的323億元及2018-19年度的339億元。預計有關開支在2019-20年度會繼續增加至369億元。同時，為了向市民推廣聯合國《公約》的精神和核心價值，以及建設無障礙和共融社會的信息，政府由2009年起已把舉辦相關公眾教育活動的每年撥款由200萬元大幅增加至約1,350萬元。

政府會繼續監察殘疾人士對各項康復服務和支援的需求，並持續評估這些服務和支援的成效。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36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457)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張琼瑤)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本會，

1. 社區投資共享基金下各項計劃的名稱、負責機構、計劃年期、資助金額、地區分別為何；及
2. 為新公共租住屋邨居民提供的社區支援計劃的詳情、開支、人手編制及計劃年期為何。

提問人：鄺俊宇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8)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社區投資共享基金(共享基金)資助的機構、計劃、計劃年期、資助金額、地區等詳情，可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ciif.gov.hk/tc/social-capital-development-projects/approved-project-list.html。

(2) 勞工及福利局會透過共享基金撥款，並主動作出規劃，資助建立社區支援網絡項目，使新公共租住房屋(新屋邨)社區支援計劃常規化，以協助新入伙的居民及家庭盡快融入社區。在這新措施下，新屋邨社區支援計劃的數量會以地區需要和新屋邨住戶數量作考慮。每項計劃並無預設最高資助額。計劃資助期為「N+36個月」，其中「N」代表有關新屋邨居民入伙所需的時間，而「36個月」則為批核期的上限。用於推行上述新措施所涉及的開支由共享基金承擔。有關新屋邨社區支援計劃的申請資料，詳情將稍後公布。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36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461)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張琼瑤)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導盲犬」政策，請當局告知本會：

1. 過去三年，當局用於推動「導盲犬」政策所涉的金額為何？
2. 當局計劃如何推動「導盲犬」政策？包括會否考慮修例，以供訓練中的導盲犬能夠進入餐廳範圍；及加強對大眾有關「導盲犬」政策的宣傳？

提問人：鄺俊宇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2)

答覆：

現時，在本港提供導盲犬服務的非牟利機構主要以自負盈虧方式運作。有兩間有關機構曾於2016-17、2017-18及2018-19年度向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申請撥款，舉辦推廣導盲犬服務的推廣活動，並獲得勞福局撥款資助，資助金額在上述三個年度分別為345,480元、180,000元及154,060元。此外，在2016-17年度，勞福局製作了一輯有關導盲犬服務的宣傳短片，以加深市民了解導盲犬對視障人士起居生活的幫助，有關開支為464,300元。

政府會一如既往，因應實際情況和需要向提供導盲犬服務的機構提供適切的支援以推廣導盲犬服務。政府亦會繼續透過各種溝通渠道，提醒業界的經營者和前線員工容許視障人士攜同導盲犬進入食肆和乘搭公共交通工具，並在各公屋大廈入口貼上「歡迎導盲犬進入」的告示。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36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246)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張琼瑤)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運用社交網絡事宜，請當局告知本會：

1. 過去三年，勞工及福利局用於社交網絡宣傳的開支及人手編制為何；
2. 勞工及福利局以何準則評估上述宣傳成效及款項運用得宜。

提問人：鄺俊宇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1)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於2016-17、2017-18及2018-19年度(截至2019年2月28日)用於不同社交網絡宣傳的開支分別約為46萬元、34萬元及10萬元，當中並不包括未能在整筆合約費用中分開計算的開支。勞福局的社交網絡宣傳項目由現有人手負責。

2. 勞福局會參考有關社交網絡在相關宣傳項目上的數據，包括瀏覽者數目等，以評估各宣傳方式的成效。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36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13)

總目： (141) 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張琼瑤)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繼續跟進推行《安老服務計劃方案》的建議」，當局可否告知：
a) 所涉單位、人數及資源為何；
b) 最新的工作時間表為何？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6)

答覆：

《安老服務計劃方案》(《計劃方案》)就安老服務的未來發展共提出4項策略方針及20項短期和中長期建議。各項跟進工作會由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社會福利署，以及其他相關政策局和部門按其職責範疇分別推行。勞福局亦會負責整體統籌和監察《計劃方案》各項跟進工作的進度。由於跟進工作會以加強及改善現有安老服務或政策局和部門的恆常工作等的方式進行，有關的人手未能分開計算。

工作時間表方面，《計劃方案》的短期建議的跟進工作會於《計劃方案》完成後2年內開展，而中長期建議的跟進工作則一般會於《計劃方案》完成後3至5年內開展。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36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632)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張琼瑤)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制定新的《香港康復計劃方案》」，當局可否告知：

a) 所涉單位、人手、服務人數及資源為何；

b) 最新工作時間表為何？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7)

答覆：

《香港康復計劃方案》(《方案》)就殘疾人士的各種服務需要闡述策略性方向，以及短、中、長期的措施，涵蓋住宿及日間照顧、社區支援、就業、無障礙設施，以至交通，醫療、教育、體育、藝術等範疇。《方案》上一次在2007年完成檢討及更新。為確保康復服務與時並進，政府已委託康復諮詢委員會(康諮會)開展制定新的《方案》的工作。

康諮會已成立工作小組及五個專責小組跟進制定新的《方案》的工作。鑒於殘疾人士的服務需要涉及不同決策局及部門的範疇，除勞工及福利局及社會福利署的代表外，工作小組及專責小組的成員包括相關決策局及政府部門的代表，包括食物及衞生局、教育局、醫院管理局、勞工處、運輸署、屋宇署、建築署等。由於參與制定新《方案》的決策局及政府部門眾多，因此未能提供涉及的所有單位、人手及資源。

制定新的《方案》的公眾參與活動分為：「訂定範疇」、「制訂建議」和「建立共識」三個階段。康諮會已完成第一個階段的工作及撰寫相關報告，並正進行第二個階段的諮詢工作。視乎餘下工作的進度及具體情況，康諮會計劃在2019年底前向政府就新的《方案》提交報告。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36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50)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張琼瑤)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請局方提供下列基金的成立日期、成立目的、成立模式；以及在2015-16、2016-17及2017-18年度的結餘、政府注資金額、投資或其他收入及開支總額。如有其他基金屬於局方範疇而未有包括，亦請按上述項目提供資料。
   1. 長者學苑發展基金
   2. 伊利沙伯女皇弱智人士基金
   3. 緊急救援基金
   4. 交通意外傷亡援助基金
   5. 香港展能精英運動員基金
   6. 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信託基金
   7. 肺塵埃沉着病特惠基金
   8. 社會工作訓練基金
   9. 兒童發展基金
   10. 社區投資共享基金
   11. 攜手扶弱基金
   12. 社會福利發展基金
   13. 持續進修基金

2) 就局方所管轄的基金，當局現時如何評估及監察各項資助的情況，以及有何指標去檢討基金的成效？若有，最新情況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馬逢國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由勞工及福利局或其轄下的政府部門管理，並曾獲政府注資的基金的有關資料，請參閱附件1。

2) 就以上基金，現時的評估及監察資助等資料，請參閱附件2。

甲. 在政府帳目以外的基金

1. 長者學苑發展基金

基金成立日期：2009年
基金成立目的：支持「長者學苑計劃」持續發展。
基金成立模式：根據《社會福利署署長法團條例》(第1096章)規定設立。

	金額 (百萬元)		
	2015-16	2016-17	2017-18
政府注資金額	0	0	0
投資或其他收入金額	2	2	4
年度開支總額	6	9	5
年度結餘	51	44	43

2. 伊利沙伯女皇弱智人士基金

基金成立日期：1988年
基金成立目的：促進本港智障人士的福利、教育和訓練，並提高他們的就業機會。
基金成立模式：根據《伊利沙伯女皇弱智人士基金條例》(第399章)規定設立。

	金額 (百萬元)		
	2015-16	2016-17	2017-18
政府注資金額	0	0	0
投資或其他收入金額	0.11	17	29
年度開支總額	17	10	12
年度結餘	200	207	224

3. 緊急救援基金

基金成立日期：1962年
基金成立目的：提供經濟援助給因火災、水災、暴風雨、山泥傾瀉、颱風及其他天然災害而需要緊急救援的人士。除社會福利署外，漁農自然護理署、海事處及地政總署均是該基金的執行部門。
基金成立模式：根據《緊急救援基金條例》(第1103章)規定設立。

	金額 (百萬元)		
	2015-16	2016-17	2017-18
政府注資金額	10	5	5
投資或其他收入金額	1	2	2
年度開支總額	11	9	15
年度結餘	96	94	86

4. 交通意外傷亡援助基金

基金成立日期：1979年
基金成立目的：向道路交通意外受害人或這些人士的受養人(如受害人死亡)迅速提供經濟援助。
基金成立模式：根據《交通意外傷亡者(援助基金)條例》(第229章)規定設立。

	金額 (百萬元)		
	2015-16	2016-17	2017-18
政府注資金額	37	45	47
投資或其他收入金額	244	264	367
年度開支總額	270	284	262
年度結餘	1,357	1,381	1,533

5. 香港展能精英運動員基金

基金成立日期：2001年
基金成立目的：在殘疾運動員運動事業各階段期間向他們提供資助，鼓勵殘疾人士在體育方面有所發展，並支持他們在國際賽事中取得卓越成績。
基金成立模式：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於2001年批准撥款5,000萬元，在《社會福利署署長法團條例》(第1096章)下成立基金。

	金額 (百萬元)		
	2015-16	2016-17	2017-18
政府注資金額	0	0	0
投資或其他收入金額	8	8	14
年度開支總額	9	9	6
年度結餘	230	228	237

6. 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信託基金

基金成立日期：2003年
基金成立目的：以體恤的理由，為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綜合症)病故者的受供養家屬、部份綜合症康復者和部份曾接受類固醇治療引起較長遠的後遺症的綜合症「疑似」患者(所指的是在入院時經臨床推定為感染綜合症，並曾接受類固醇治療，其後界定為非綜合症的人士)發放特別恩恤金或特別恩恤經濟援助。
基金成立模式：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於2003年批准撥款1.5億元，在《社會福利署署長法團條例》(第1096章)下成立基金。

	金額 (百萬元)		
	2015-16	2016-17	2017-18
政府注資金額	0	0	0
投資或其他收入金額	0	0	0
年度開支總額	9	9	9
年度結餘	31	22	13

7. 肺塵埃沉着病特惠基金

基金成立日期：1993年
基金成立目的：向在1981年以前被確診患上肺塵埃沉着病的人士發放特惠款項。
基金成立模式：政府從一般收入撥款成立基金。

	金額 (百萬元)		
	2015-16	2016-17	2017-18
政府注資金額	0	0	10
投資或其他收入金額	0	0	0
年度開支總額	8	7	6
年度結餘	26	19	23

8. 社會工作訓練基金

基金成立日期：1961年
基金成立目的：按照《社會工作訓練基金條例》(第1100章)第4條的規定，運用基金的收益為社會工作者的訓練作出資助。
基金成立模式：根據《社會工作訓練基金條例》(第1100章)規定設立。

	金額 (百萬元)		
	2015-16	2016-17	2017-18
政府注資金額	0	5[1]	0
投資或其他收入金額	1	1	2
年度開支總額	2	1	1
年度結餘	13	18	20

乙. 在政府帳目下的基金

9. 兒童發展基金

基金成立日期：2008年
基金成立目的：旨在促進10至16歲或正就讀小四至中四弱勢社群兒童的長遠發展，鼓勵他們養成建立資產的習慣，從而減少跨代貧窮。
基金成立模式：由政府設立，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撥款予該基金。

	金額 (百萬元)		
	2015-16	2016-17	2017-18
增加的承擔額	300	0	0
投資或其他收入金額	0	0	0
年度開支總額	50	43	66
年度核准承擔額結餘	426	383	317

10. 社區投資共享基金

基金成立日期：2002年
基金成立目的：透過在社區推行多元化的社會資本發展計劃，推動市民及社會各界發揮凹凸互補精神，建立跨界別協作平台，從而在社區建立互助互信、社會支援網絡、合作精神、社區凝聚力等社會資本，讓個人、家庭及組織互相支持，讓社區能力得以提升。
基金成立模式：由政府設立，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撥款予該基金。

	金額 (百萬元)		
	2015-16	2016-17	2017-18
增加的承擔額 [2]	0	0	0
投資或其他收入金額	0	0	0
年度開支總額	28	30	48
年度核准承擔額結餘	232	202	154

11. 攜手扶弱基金

基金成立日期：2005年
基金成立目的：旨在推動社福界、商界和政府三方跨界別的伙伴協作，共同扶助弱勢社羣。
基金成立模式：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開立的一項承擔額。

	金額 (百萬元)		
	2015-16	2016-17	2017-18
增加的承擔額	400	0	0
投資或其他收入金額	0	0	0
年度開支總額	47	53	58
年度核准承擔額結餘	466	413	355

12. 社會福利發展基金

基金成立日期：2010年
基金成立目的：資助非政府機構進行員工培訓、系統提升及服務研究。
基金成立模式：透過獎券基金撥款成立(預設總承擔額為10億元，分三階段批出，包括2009-10年度的3.3億元、2012-13年度的3.3億元及2015-16年度的3.4億元)。

	金額 (百萬元)		
	2015-16	2016-17	2017-18
增加的承擔額	340	0	0
投資或其他收入金額	0	0	0
年度開支總額	79	47	122
年度核准承擔額結餘	498	452	330

13. 持續進修基金

基金成立日期：2002年
基金成立目的：通過提供持續教育和培訓資助，鼓勵本地勞動人口持續進修，以配合香港轉型至知識型經濟及應對日趨全球化的經濟。
基金成立模式：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開立的一項承擔額。

	金額 (百萬元)		
	2015-16	2016-17	2017-18
增加的承擔額	0	0	0
投資或其他收入金額	0	0	0
年度開支總額	168	163	148
年度核准承擔額結餘	2,146	1,982	1,834

註：

1 社會工作訓練基金在2017年3月首次獲政府注資。

2 政府已在2017年取得撥款批准，透過獎券基金為社區投資共享基金注資3億元。

附件2

基金	評估及監察資助／受助的機制及相關資料
1. 長者學苑發展基金	● 長者學苑發展基金委員會及其轄下小組委員會評估及監察發展基金的運作。 ● 長者學苑發展基金的財務報表會根據《社會福利署署長法團條例》呈交予立法會。 ● 獲撥款資助的申請機構均須於計劃完成後提交報告。
2. 伊利沙伯女皇弱智人士基金	● 由伊利沙伯女皇弱智人士基金理事會評估及監察各項資助的情況，以及檢討各項資助的成效。 ● 基金年報包括審計署署長報告，會提交立法會省覽。
3. 緊急救援基金	● 設有「緊急救援基金委員會」，就管理基金的事宜向基金受託人提供意見。 ● 基金年報包括審計署署長報告，會提交立法會省覽。
4. 交通意外傷亡援助基金	● 設有「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諮詢委員會」，就與執行計劃有關的一切事務及基金的管理向社會福利署署長提供意見。 ● 基金年報包括審計署署長報告，會提交立法會省覽。
5. 香港展能精英運動員基金	● 獲撥款資助的體育機構需要按規定提交進度報告、終期報告及審計報告，並由基金秘書處每年向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撥款小組委員會滙報進展。 ● 獲撥款資助的體育機構需於提出申請時訂明計劃目標，並需定期報告進展(包括是否達成目標)。
6. 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信託基金	● 基金受《社會福利署署長法團條例》的監管。 ● 基金申請由「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信託基金委員會」進行審批。
7. 肺塵埃沉着病特惠基金	● 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須以獨立帳戶持有基金的款項，並按時就基金的財政狀況及收支詳情向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呈交報告，而年度財務報表須由審計署審核。
8. 社會工作訓練基金	● 設有「社會工作訓練基金委員會」，就管理基金的事宜向基金受託人提供意見。 ● 基金年報包括審計署署長報告，會提交立法會省覽。
9. 兒童發展基金	● 營辦計劃的非政府機構／學校須定期及按政府要求呈交相關的統計報表、計劃進度報告及財務及核數師報告。 ● 社會福利署在計劃期內進行預告及非預告訪查，以監察服務水平。

基金	評估及監察資助／受助的機制及相關資料
10. 社區投資共享基金	● 獲資助機構須定期提交計劃收支報表、進度表現及評估報告和審計報告。 ● 基金秘書處和基金委員會在計劃推行期間，會進行最少一次實地探訪，以便了解獲資助計劃的推展情況。
11. 攜手扶弱基金	● 攜手扶弱基金申請項目均列明服務量和服務成效指標，社會福利署會依據這些指標，透過實地視察，以及檢視有關項目的進度報告／終期檢討報告和已審核的中期財政報告／終期財政報告，監察獲批項目的推行情況。
12. 社會福利發展基金	● 機構需要每年提交已審核的年度財務報表及年度進度報告，以便社會福利署監察機構運用撥款的情況。 ● 為了加強對社會福利發展基金的監察，由 2016-17年起，社會福利署每年會抽選獲撥款的機構進行探訪和實地評估，以查核所抽選項目的實施情況。
13. 持續進修基金	● 委聘顧問就基金運作進行檢討及使用者調查。 ● 成效指標包括申領資助情況，以及於顧問檢討及使用者調查所收集的意見。一系列優化措施於2019年4月1日實施。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36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024)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3) 婦女權益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張琼瑤)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19-2020年度需要特別留意事項中指出，推動性別主流化概念，具體措施為何？

提問人：葛珮帆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88)

答覆：

勞工及福利局將繼續在政府主要政策和措施中全面落實性別主流化，例如透過訓練課程提升政府人員對性別主流化概念的理解，以及與婦女事務委員會合作，透過不同形式及渠道，向社會各界宣傳及推廣性別主流化和性別意識。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36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042)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勞工及福利局轄下各個部門的聘用人手，當局是否可告知：

a. 過去五年，各個部門聘請的全職僱員人數分別為何；最高薪酬及最低薪酬分別為何；
b. 過去五年，各個部門聘請的60-64歲全職僱員人數分別為何；該批僱員中的最高薪酬及最低薪酬分別為何；薪酬中位數及平均數為何；
c. 過去五年，各個部門聘請多少全職及兼職的殘疾僱員；該批僱員中的最高薪酬及最低薪酬分別為何；薪酬中位數及平均數為何。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6)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a. 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勞工處及社會福利署(社署)在過去5年聘用的全職僱員資料如下：

年度	政策局／部門	人數	每月最高薪酬(元)	每月最低薪酬(元)
2014-15(截至2015年3月31日)	勞福局	146	298,115	11,060
	勞工處	2 420	220,350	8,200
	社署	5 705	220,400	8,505
2015-16(截至2016年3月31日)	勞福局	148	298,115	11,575
	勞工處	2 509	235,950	8,900
	社署	5 760	229,150	10,120

年度	政策局／部門	人數	每月最高薪酬(元)	每月最低薪酬(元)
2016-17(截至2017年3月31日)	勞福局	149	298,115	12,120
	勞工處	2 487	238,750	8,900
	社署	5 829	238,750	10,590
2017-18(截至2018年3月31日)	勞福局	143	333,900	12,480
	勞工處	2 462	243,250	9,500
	社署	5 967	250,450	11,085
2018-19(截至2019年2月28日)	勞福局	147	340,250	13,045
	勞工處	2 534	253,150	9,500
	社署	6 148	260,600	11,410

b. 勞福局、勞工處及社署在過去5年聘用的60-64歲全職僱員資料如下：

年度	政策局／部門	人數	每月最高薪酬(元)	每月最低薪酬(元)	每月薪酬中位數(元)	每月薪酬平均數(元)
2014-15(截至2015年3月31日)	勞福局	1	298,115	298,115	298,115	298,115
	勞工處	9	55,584	11,060	22,000	21,388
	社署	8	189,200	9,665	13,715	36,545
2015-16(截至2016年3月31日)	勞福局	2	41,215	26,785	34,000	34,000
	勞工處	9	95,215	11,575	23,020	33,582
	社署	11	54,300	10,120	15,065	26,577
2016-17(截至2017年3月31日)	勞福局	4	298,115	16,590	197,843	177,598
	勞工處	19	99,205	12,120	13,730	19,632
	社署	29	113,920	10,590	21,255	30,652
2017-18(截至2018年3月31日)	勞福局	5	333,900	28,865	142,600	163,860
	勞工處	35	50,900	12,475	14,135	19,263
	社署	52	116,060	11,085	19,565	28,989
2018-19(截至2019年2月28日)	勞福局	1	35,165	35,165	35,165	35,165
	勞工處	56	120,495	13,040	16,903	25,190
	社署	72	129,325	11,410	20,270	31,723

c. 勞福局、勞工處及社署在過去5年聘用的殘疾僱員資料如下：

年度	政策局／部門	全職人數	兼職人數	每月最高薪酬(元)	每月最低薪酬(元)	每月薪酬中位數(元)	每月薪酬平均數(元)
2014-15(截至2015年3月31日)	勞福局	5	0	112,620	13,350	25,560	41,085
	勞工處	63	0	91,590	11,540	25,600	31,920
	社署	151	2	91,590	8,505	28,255	34,214
2015-16(截至2016年3月31日)	勞福局	5	0	117,080	14,905	26,785	43,315
	勞工處	69	0	95,215	12,325	26,785	34,342
	社署	143	2	95,215	10,455	31,020	37,166

年度	政策局／部門	全職人數	兼職人數	每月最高薪酬 (元)	每月最低薪酬 (元)	每月薪酬中位數 (元)	每月薪酬平均數 (元)
2016-17 (截 至 2017 年3月31日)	勞福局	6	0	121,985	12,120	28,040	40,143
	勞工處	74	0	99,205	13,190	28,040	37,310
	社署	152	3	99,205	10,940	30,945	37,761
2017-18 (截 至 2018 年3月31日)	勞福局	5	0	164,500	13,270	28,865	50,741
	勞工處	70	0	101,070	13,860	28,865	41,505
	社署	147	5	101,070	11,450	31,855	38,767
2018-19 (截至2019 年2月28日)	勞福局	3	0	171,200	14,780	20,270	68,750
	勞工處	68	0	105,175	14,780	30,925	44,435
	社署	143	2	105,175	13,040	33,290	41,252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36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046)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張琼瑤)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行政長官在《2018年施政報告》中提出，為確保所有新屋邨在入伙時，均有足夠及適切的服務，協助新屋邨居民建立互助網絡，政府會透過社區投資共享基金，主動作出規劃，資助建立社區支援網絡項目，使新屋邨社區支援計劃常規化，以協助新入伙的居民及家庭盡快融入社區。
就此，請問政府於社區投資共享基金預留了多少金額用在新屋邨社區支援計劃以及詳細開支為何。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8)

答覆：

勞工及福利局會透過「社區投資共享基金」(共享基金)撥款，並主動作出規劃，資助建立社區支援網絡項目，使新公共租住房屋(新屋邨)社區支援計劃常規化，以協助新入伙的居民及家庭盡快融入社區。在這新措施下，新屋邨社區支援計劃的數量會以地區需要和新屋邨住戶數量作考慮。每項計劃並無預設最高資助額。計劃資助期為「N+36個月」，其中「N」代表有關新屋邨居民入伙所需的時間，而「36個月」則為批核期的上限。用於推行上述新措施所涉及的開支由共享基金承擔。有關新屋邨社區支援計劃的申請資料，詳情將稍後公布。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37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40)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請問於2014年至2018年間，社區投資共享基金於新公共居邨的為主要服務範圍的計劃數目計劃資助來源及其計劃名稱為何？
2. 請問於2014年至2018年間，社區投資共享基金本於照顧者支援的計劃數目計劃資助來源及其計劃名稱為何？
3. 請問於2014年至2018年間，社區投資共享基金本對劏房戶居民的計劃數目計劃資助來源及其計劃名稱為何？
4. 請問於2014年至2018年間，社區中心和鄰舍層面社區發展計劃每年的人手配置及資助額為多少？
5. 請問於2014年至2018年間，婦女庇護中心、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及危機專線及教育服務每年的人手配置及資助額為多少？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85)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至3 在2014年至2018年期間，社區投資共享基金(基金)分別批核了29個以新公共租住房屋為主要服務範圍的計劃，和26個以照顧者為服務對象的計劃。相關計劃的計劃名稱載列在附件。在上述期間，沒有以劏房居民為服務對象的基金資助計劃。

4及5 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非政府機構可靈活調配所獲得的撥款，安排適當人手，以確保服務質素和應付服務需要，並達到《津貼及服務協議》所訂明的服務量標準及成效要求。

在2014-15至2018-19年度，社會福利署(社署)在社區中心和鄰舍層面社區發展計劃，以及社署資助的婦女庇護中心、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的每年開支(百萬元計)分別表列如下：

年度 項目	2014-15 (實際)	2015-16 (實際)	2016-17 (實際)	2017-18 (實際)	2018-19 (修訂預算)
社區中心和鄰舍層面社區發展計劃(註)	172.6	177.9	185.1	189.3	197.1
婦女庇護中心	29.5	30.8	32.9	36.3	37.5
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	11.7	12.3	12.9	13.7	14.2

社署沒有備存非政府機構的危機專線及教育服務的分項撥款。

註：民政事務局負責社區發展的政策，上述有關社區中心和鄰舍層面社區發展計劃的開支撥款是由民政事務局轉至社會福利署。

在2014年至2018年期間，以新公共租住房屋為主要服務範圍的社區投資共享基金資助計劃的計劃名稱

1	心「伙」相傳健康社區計劃
2	三彩友伴 – 建設社區網絡計劃
3	「助鄰有『里』心」計劃
4	「酵母·生命起動」關愛社區計劃
5	新邨新情 – 祥龍圍社區鄰里網絡計劃
6	上下一心匯鄰情 – 牛頭角上下邨社區營造協作計劃
7	「Teen」·資·情
8	孤單不再 – 建立可持續跨界別支援照顧者網絡(第二期)*
9	Better SHA Teen Café – 關顧青少年身心健康計劃*
10	樓住有心人*
11	婦女齊起動・開創姿彩人生 – 建立可持續跨界別支援新來港及單親婦女互助網絡
12	「築福里」– 關顧家庭社區伙伴協作計劃
13	鯉·生意興隆旺·好鄰網
14	「新.里.情」共建蘇屋 330
15	新社區家庭互助計劃
16	「安達鄰舍網絡」計劃
17	蘇屋新邨新情尋–深水埗新屋邨社會資本發展計劃
18	早晨安達－健康社區互助計劃
19	「泉心愛里」鄰里守望計劃
20	『安』居『達』人計劃
21	「活躍銀齡」社區自強計劃
22	自然共享@東涌
23	安泰畢地
24	「家埋里」關愛社區共享計劃
25	「『耆』謀展翅 」計劃
26	「SELF。退。優。新。活」計劃
27	社居耆健醫學堂
28	居家樂滿福
29	「您」想關愛碩門邨

* 有關計劃是以新公共租住房屋為主要服務範圍及以照顧者為服務對象的計劃。

在2014年至2018年期間，以照顧者為服務對象的社區投資共享基金資助計劃的計劃名稱

1	北區護老城市建設計劃
2	「SMARTCare • 齊“喜”動」長期病患者照顧者地區支援網絡計劃
3	「安樂窩，笑呵呵」計劃
4	在家千日好
5	「活出彩虹」社區關愛行動
6	「天友伴」- 青少年及其關顧者身心健康發展計劃
7	「元」途有「里」--元州照顧者同行支援計劃
8	「愛・鄰・社」護助同行計劃
9	「家」陪同心 社區網絡計劃
10	孤單不再——建立可持續跨界別支援照顧者網絡
11	「SMARTCare · 有您友里」照顧者支援網絡計劃
12	「護老紅娘」社區支援網絡
13	喜安心
14	樓住有心人*
15	Better SHA Teen Café - 關顧青少年身心健康計劃*
16	「康健一線」 – 跨專業地區健康推廣計劃
17	「家」陪同心 社區網絡計劃(第二期)
18	孤單不再 - 建立可持續跨界別支援照顧者網絡(第二期)*
19	「腦」友鄰舍守護計劃
20	社區健康醫學堂
21	ABCD-構建富善長者安樂圖寶網
22	「逆風耆織」長者躍動社區計劃
23	愛民互連網・長者樂安居
24	FitMind 青衣運動計劃
25	「居家安老」護聯網
26	腦友鄰舍在南區

* 有關計劃是以新公共租住房屋為主要服務範圍及以照顧者為服務對象的計劃。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37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64)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3) 婦女權益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張琼瑤)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勞工及福利局制訂及統籌有關的政策和計劃，以促進在制訂政策過程中適當地納入婦女的需要和觀點。可否告知本會：

1) 整個財政預算案有沒有運用到性別主流清單作檢視？
2) 有關當局曾進行甚麼具體行動，如何在今年財政預算案中納入性別主流化和婦女觀點？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58)

答覆：

行政長官在其2015年《施政報告》中宣布，接納婦女事務委員會(婦委會)的建議，要求所有決策局及部門由2015-16年度開始，在制定主要政府政策及措施時，須參考婦委會於2009年修訂的「性別主流化檢視清單」(清單)及應用性別主流化。因應上述的措施，自2015年4月起，所有決策局及部門在制定主要政府政策及措施時，均須參考清單及應用性別主流化，以作出性別影響評估，及就此諮詢勞工及福利局。婦委會亦有獲邀出席就2019-20年度財政預算案的諮詢會並提供意見。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37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824)

總目： (141) 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張琼瑤)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安老事務委員會,

(一) 請問當局會如何促進市民、民間團體參與安老事務委員會的工作？當局有何策略提高市民、民間團體參與有關組織的誘因？所涉開支為可？

(二) 請問當局安老事務委員會2018-19及2019-2020所涉開支為可？

提問人：譚文豪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61)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一)及(二) 安老事務委員會(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向政府提供建議，以制訂全面的安老政策。委員會的成員並無任何酬金。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則負責提供秘書處支援。

為推廣積極樂頤年的訊息，委員會與勞福局於2007年年初推行「長者學苑計劃」，鼓勵辦學團體和提供長者服務的機構合作，在中、小學成立長者學苑，讓長者透過終身學習，安享健康積極的退休生活。計劃其後更擴展至專上院校，讓長者可修讀學術性的課程。目前，各中、小學和專上院校共設立了約140間長者學苑，每年提供超過10 000個學習名額。在2018-19年度，長者學苑發展基金批出約884萬元，資助各中、小學及專上院校的長者學苑以及相關的活動。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37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825)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張琼瑤)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社區投資共享基金， 請當局告知：

(a) 接獲的申請數目、至今已批出的項目數目及撥款額、其餘申請不獲批准的比例及原因？

(b) 接獲的社會企業項目申請數目，至今已批出的社會企業項目數目、撥款額和所涉地區， 以及當局如何支援這些社會企業的發展？

提問人：譚文豪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62)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a) 政府在2002年成立社區投資共享基金(基金)，透過鼓勵鄰里守望相助、社區參與及跨界別協作模式，推動社會資本發展。至2019年3月中為止，基金委員會共接獲1 548項申請。在已批核28期共1 489項申請中，394項(26.5%)獲得批准，1 095項(73.5%)不獲支持，獲批撥款總額約為5.62億元。基金委員會正在審批其餘59項於第29期接獲的申請。基金委員會在審批申請時，會以計劃在推動跨界別協作和持續發展社會資本的有效性為考慮因素。一次性的活動和缺乏持久效果的計劃一般不會獲得資助。

(b) 勞工及福利局沒有備存問題所需的分項數字。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37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081)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張琼瑤)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安老服務計劃方案》內各項建議的推行情況？

提問人：譚文豪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21)

答覆：

《安老服務計劃方案》(《計劃方案》)就安老服務的未來發展共提出4項策略方針及20項短期和中長期建議。其中，短期建議的跟進工作會於《計劃方案》完成後2年內開展，而中長期建議的跟進工作則一般會於《計劃方案》完成後3至5年內開展。各項跟進工作會由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社會福利署，以及其他相關政策局和部門按其職責範疇分別推行。勞福局亦會整體統籌和監察《計劃方案》各項跟進工作的進度。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37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082)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張琼瑤)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透過社區投資共享基金，如何使為新公共租住屋邨居民，提供的社區支援計劃常規化？

提問人：譚文豪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22)

答覆：

勞工及福利局會透過「社區投資共享基金」，主動作出規劃，資助建立社區支援網絡項目，使新公共租住房屋(新屋邨)社區支援計劃常規化，以協助新入伙的居民及家庭盡快融入社區。在這新措施下，新屋邨社區支援計劃的數量會以地區需要和新屋邨住戶數量作考慮。每項計劃並無預設最高資助額。計劃資助期為「N+36個月」，其中「N」代表有關新屋邨居民入伙所需的時間，而「36個月」則為批核期的上限。有關新屋邨社區支援計劃的申請資料，詳情將稍後公布。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37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092)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3) 婦女權益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張琼瑤)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一)在2019-2020年度將會與哪些本地婦女組織和服務機構舉行會議和意見交流會？會否採納他們的意見？

(二)在2019-2020 年度會參與哪些有關的國際會議？

提問人：譚文豪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32)

答覆：

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和婦女事務委員會(婦委會)定期與本地婦女團體和相關非政府機構會面，就婦女關注的事項交換意見，以增進彼此的了解和建立更緊密的伙伴關係。勞福局及婦委會將在2019-20年度繼續相關的工作，相關的計劃及細節仍在籌劃中。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37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093)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3) 婦女權益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張琼瑤)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2019-2020 年度將會促進哪類型的新服務？ 所涉開支為何？

提問人：譚文豪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33)

答覆：

2019-20年度勞工及福利局有關婦女權益的預算為3,670萬元，當中包括增加撥款予婦女事務委員會以加強推行「資助婦女發展計劃」、進行有關婦女議題的調查和研究的工作，以及增加部門開支和個人薪酬開支以支援婦女發展的工作。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37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094)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3) 婦女權益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張琼瑤)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問當局會如何促進婦女參與諮詢組織和法定機構的工作；
當局有何策略提高婦女參與有關組織的誘因；及
所涉開支為何？

提問人：譚文豪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34)

答覆：

政府委任諮詢及法定組織非官方成員的原則是「用人唯才」。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會不時提醒各決策局及部門，在上述原則下考慮委任其轄下的諮詢及法定組織成員時，應盡量符合35%的性別基準。勞福局曾於2016年向各決策局及部門了解其諮詢及法定組織未能達到性別基準的原因，根據各政策局和部門的回應，未達標的原因主要包括該組織所屬界別(例如：建築業等)參與者或較資深從業員以男性較多。我們會繼續努力，希望盡快逐步提高女性的參與諮詢及法定組織的比率。政府亦會繼續積極採取措施，吸引有能力的婦女參與社區和公共服務；並會繼續邀請團體及組織提名婦女，以供民政事務局納入其《中央名冊資料庫》內。有關工作的開支由各決策局及部門撥付，並無分項計算的數字。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37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096)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3) 婦女權益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張琼瑤)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問2019-20 年婦女事務委會推行甚麼工作以促進婦女的權益和福祉？
所涉資源為何？
2019-20 年度婦女事務委員會打算提供甚麼類型的支援予有需要的婦女？
如何增強婦女的能力？
所涉開支為何？

提問人：譚文豪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36)

答覆：

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一直與婦女事務委員會(婦委會)緊密合作，透過提供有利環境、增強婦女能力和推行公眾教育這三方面工作，促進婦女的權益及福祉。2019-20年度勞福局有關婦女權益的預算為3,670萬元，用以支援婦委會的工作。預算開支的分項如下：

分項	**2019-20年度預算撥款(萬元)**
推行自在人生自學計劃	970
推行資助婦女發展計劃	400
推行公眾教育及宣傳活動	80
加強與香港及其他地方婦女組織的聯繫及交流	40
薪金、津貼及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1,690
其他	490
總計	**3,670**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38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098)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張琼瑤)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社區投資共享基金， 請當局告知：

(a) 接獲的申請數目、至今已批出的項目數目及撥款額、其餘申請不獲批准的比例及原因？

(b) 接獲的社會企業項目申請數目，至今已批出的社會企業項目數目、撥款額和所涉地區， 以及當局如何支援這些社會企業的發展？

提問人：譚文豪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38)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a) 政府在2002年成立社區投資共享基金(基金)，透過鼓勵鄰里守望相助、社區參與及跨界別協作模式，推動社會資本發展。至2019年3月中為止，基金委員會共接獲1 548項申請。在已批核28期共1 489項申請中，394項(26.5%)獲得批准，1 095項(73.5%)不獲支持，獲批撥款總額約為5.62億元。基金委員會正在審批其餘59項於第29期接獲的申請。基金委員會在審批申請時，會以計劃在推動跨界別協作和持續發展社會資本的有效性為考慮因素。一次性的活動和缺乏持久效果的計劃一般不會獲得資助。

(b) 勞工及福利局沒有備存問題所需的分項數字。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38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133)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3) 婦女權益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張琼瑤)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政府有何具體措施協助婦女就業；特別如何協助有意重投勞動市場，而且育有幼兒的家庭主婦？政府當局曾經表示會展開顧問研究，就幼兒照顧服務的長遠發展策略提供意見，務求為香港家庭提供切合需要的服務，有關工作的進展為何？

提問人：尹兆堅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9)

答覆：

為支援一些因工作或其他原因而暫時未能照顧子女的父母，社會福利署一直透過資助非政府機構提供多元化的幼兒照顧服務，以配合家長及幼兒的不同需要，包括獨立幼兒中心、附設於幼稚園的幼兒中心、暫託幼兒服務、延長時間服務、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照顧計劃)等，當中的延長時間服務乃因應家長需要較長時間的幼兒中心服務而設立。

就幼兒照顧服務的長遠發展，政府在2016年12月委託香港大學進行的「幼兒照顧服務的長遠發展研究」已經完成。政府參考顧問團隊的總結報告，提出一系列的措施，加強幼兒照顧服務的規劃及長遠發展，主要跟進措施包括：

(a) 為提升幼兒照顧服務的長遠規劃，政府會參考顧問報告的建議，並以人口為基礎，制訂資助幼兒中心服務名額的規劃比率。政府計劃於2019-20年度內把規劃比率納入《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期望在房屋發展項目內預留合適場所作營運幼兒中心之用，更適切地回應新社區的服務需求。

(b) 在2019/20學年內，優化目前日間及留宿幼兒中心內合資格幼兒工作員的人手比例，並提高幼兒中心服務名額的資助水平，以紓緩家長支付服務費用的經濟負擔。

(c) 在2019-20年度內，增加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下的專業及支援人員人數，以加強對社區保姆的訓練，提高計劃的服務質素。政府亦會分階段重整現時的互助幼兒中心，並增加派駐中心的社工及支援人員人數，考慮把互助幼兒中心轉型為學前兒童提供課餘託管服務之用，以更適切配合社區的幼兒照顧需要。

在支援婦女就業，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為15歲或以上、具副學位或以下學歷程度的合資格僱員提供700多項培訓課程。符合相關入讀要求的婦女可按其就業志向及培訓需要選擇報讀合適的培訓課程。再培訓局會為完成就業掛鈎課程的學員提供三至六個月的就業跟進服務。其他協助婦女投入就業市場的措施包括「零存整付」證書計劃、「先聘用、後培訓」計劃及「兼職工度身訂造課程」，協助婦女等不同社群因應自己的時間接受培訓，配合他們的家庭崗位需要。再培訓局的「樂活一站」、「陪月一站」及「起步站」計劃，為相關課程的畢業學員、新來港學員，以及較年長學員(大部份均為婦女)，提供免費的職位配對及轉介服務。

勞工處為求職人士(包括婦女)提供多元化及免費的就業服務。各就業中心均提供個人化的就業諮詢服務，有需要的求職人士(包括有意重投勞動市場的婦女)可與就業主任會面，以獲取就業市場資訊和求職意見。因應部分婦女或因照顧子女／家庭等原因而未能全職工作，勞工處的「互動就業服務」網站設有兼職職位空缺的專題網頁，方便他們找尋合適空缺。勞工處亦在就業中心舉辦地區性兼職工作招聘會。此外，勞工處推行的「中高齡就業計劃」涵蓋全職及兼職職位。僱主透過該計劃聘用40歲或以上的求職人士(包括婦女)擔任兼職工作，並為他們提供在職培訓，可獲取在職培訓津貼。

同時，勞工處會繼續向僱主推廣，鼓勵他們為求職人士(包括婦女)提供更多工作時間及安排較具彈性的兼職空缺，亦會繼續透過不同渠道和多元化的宣傳活動，廣泛地向市民推廣家庭友善僱傭措施，並鼓勵僱主在工作安排上協助僱員(包括婦女)兼顧工作和家庭責任。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38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131)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離院長者綜合支援計劃」推出至今，請問當局：

1. 「離院長者綜合支援計劃」每年參加支援計劃的確實人數、支援服務的詳情及每年開支為何；

2. 現時「離院長者綜合支援計劃」服務成效標準及情況為何?

提問人：楊岳橋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7)

答覆：

參與「離院長者綜合支援計劃」(計劃)的醫院管理局(醫管局)醫院設有由醫生、護士、職業治療師、物理治療師等組成的「出院規劃隊伍」，為病人出院前制訂個別的離院計劃。「出院規劃隊伍」並會夥拍由醫管局委託的非政府機構負責營運、並主要由社工及護理員組成的「家居支援隊伍」，為病人提供離院後的支援，例如轉介有需要的病人往醫管局的老人日間醫院繼續接受護理和康復服務及由非政府機構提供過渡性的家居支援服務等，並為他們的照顧者提供培訓及支援，讓病人可居家安老。

過去5年，每年參加計劃的人數約為33 000人。計劃每年的總開支如下：

年度	總開支(百萬元)
2014-15	171.6
2015-16	176.2
2016-17	182.7
2017-18	187.3
2018-19(修訂預算)	192.4

醫管局曾根據支援計劃試行時所收集的數據評估計劃的成效。結果顯示參與支援計劃的病人使用急症室服務及緊急住院的次數顯著減少，而量度他們的身體機能、日常自理活動的能力及生活質素的測量指標，如巴氏量表(Barthel Index)和標準12題簡明健康狀況調查表(SF12)等，均有所改善。由於支援計劃反應理想，政府自2012年起已將計劃常規化，並於全港實施。現時，醫管局一直持續以問卷形式收集服務使用者對「家居支援隊伍」的意見，有關數據顯示，服務使用者及照顧者對「家居支援隊伍」提供的服務及培訓感到滿意。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38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132)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離院長者綜合支援計劃」推出至今，請問當局：

1. 「離院長者綜合支援計劃」每年參加支援計劃的確實人數、支援服務的詳情及每年開支為何；
2. 服務使用者對「離院長者綜合支援計劃」的回應為何？
3. 現時「離院長者綜合支援計劃」服務成效標準及情況為何？當局如何得出有關服務成效，涉及開支爲何？

提問人：楊岳橋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0)

答覆：

參與「離院長者綜合支援計劃」(計劃)的醫院管理局(醫管局)醫院設有由醫生、護士、職業治療師、物理治療師等組成的「出院規劃隊伍」，為病人出院前制訂個別的離院計劃。「出院規劃隊伍」並會夥拍由醫管局委託的非政府機構負責營運、並主要由社工及護理員組成的「家居支援隊伍」，為病人提供離院後的支援，例如轉介有需要的病人往醫管局的老人日間醫院繼續接受護理和康復服務及由非政府機構提供過渡性的家居支援服務等，並為他們的照顧者提供培訓及支援，讓病人可居家安老。

過去5年，每年參加計劃的人數約為33 000人。計劃每年的總開支如下：

年度	總開支(百萬元)
2014-15	171.6
2015-16	176.2
2016-17	182.7
2017-18	187.3
2018-19(修訂預算)	192.4

醫管局曾根據支援計劃試行時所收集的數據評估計劃的成效。結果顯示參與支援計劃的病人使用急症室服務及緊急住院的次數顯著減少，而量度他們的身體機能、日常自理活動的能力及生活質素的測量指標，如巴氏量表(Barthel Index)和標準12題簡明健康狀況調查表(SF12)等，均有所改善。試成效評估由醫管局進行，並不涉及額外資源。

由於支援計劃反應理想，政府自2012年起已將計劃常規化，並於全港實施。現時，醫管局一直持續以問卷形式收集服務使用者對「家居支援隊伍」的意見，有關數據顯示，服務使用者及照顧者對「家居支援隊伍」提供的服務及培訓感到滿意。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38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939)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張琼瑤)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19-20年度的撥款預算較2018-19年度增加8,440萬元，用作新增職位及非經常性項目的現金流之用，請問

1. 增加的12個職位的工作範圍、職級及年薪有多少?

2. 是那些非經常性項目會推行，內容為何，涉及的金額有多少?

提問人：楊岳橋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7)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增加的職位的工作範圍、職級、年薪及數目請參閱附件。

2. 非經常開支項目包括社區投資共享基金和兒童發展基金，2019-20年度的預算開支共1.1412億元。

附件

工作範圍	職級	年薪* (元)	數目
支援兒童事務委員會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2,179,800	1
	政務主任	940,560	1
	高級行政主任	1,073,520	1
	一級行政主任	767,160	3
	一級私人秘書	439,980	1
	助理文書主任	274,380	1
康復事務	總行政主任	1,445,940	1
	一級行政主任#	767,160	2
支援「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二級行政主任#	507,960	1

* 根據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

\# 2個新增的公務員職位(包括1名一級行政主任及1名二級行政主任)是取代現時有長遠服務需要的合約僱員崗位。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38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4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現時，社署提供有五間婦女庇護中心，為家暴受害人提供短暫住宿服務，可是庇護服務對象卻以女性為主，忽略了《家暴條例》在早年擴展至同性同居關係之後，男性也有機會成為家暴受害人的事實。

據知，性小眾的男性受害人，甚至是跨性別人士，都會被安排到已經公開地址的混合住宿內，對受害人保障不足。就此，以表列出：

過去三年，社署分別接獲了多少宗男同性同居、女同性同居和跨性別人士的家暴受害人提供庇護服務，在處理以上類別組群的求助人時，社署會如何處理和跟進有關家暴個案？

社署有否計劃加強支援男同性同居、女同性同居和跨性別人士的家暴受害人，包括增加庇護中心、社工、前線支援人員的數目？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3)

答覆：

家庭暴力受害人，包括男同性同居、女同性同居和跨性別人士，如需要庇護服務，可以入住社會福利署(社署)津助的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而女同性同居人士亦可選擇入住社署津助的5間婦女庇護中心，以上各中心地址皆保密。

由於接受庇護服務的人士無須透露其性別取向，社署沒有備存有關男同性同居及女同性同居人士入住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及婦女庇護中心的統計數字。過去3年，沒有跨性別人士入住婦女庇護中心，而曾入住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的跨性別人士數目如下：

年份	2016	2017	2018
人數	1	2	2

社署為家庭暴力受害人及其家庭成員提供一系列預防、支援及專門服務。社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服務課)專責處理虐待兒童及虐待配偶／同居情侶個案(包括涉及性小眾人士的個案)。社工接獲個案後，會擔當個案主管的角色，評估個案的情況及需要後，會提供及協調所需服務及援助，包括為受害人提供輔導，協助其處理壓力及情緒問題，以減輕暴力事件所帶來的創傷，以及協助他們制訂未來計劃；亦會輔導施虐者以改變他們的暴力態度和行為。

政府在2018-19年度已增撥資源增加服務課的人手，加強保護兒童及支援家庭方面的服務，包括外展服務、輔導及小組活動。另外，社署將繼續撥款支援目睹或面對家庭暴力的兒童和家暴受害人，以及幫助施虐者或有可能使用暴力的人士停止使用暴力。為加強支援家庭暴力受害人，社署將於2019-20年度為婦女庇護中心、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及家庭危機支援中心提供額外人手資源，以加強該些中心在夜間向有需要的家庭提供的支援服務。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38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21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社會福利署有否指引，如有前線職員遇到不同性傾向和性別認同的出入境者，處方有否向前線職員提供應對性小眾的培訓，以表列出過去一年曾舉行過多少次針對前線人員的培訓，包括培訓日期、培訓地點、參與人數、課程題材和相關開支？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62)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提供服務的宗旨是協助所有有需要的家庭及個人，並因應服務使用者的個別需要而提供適切的服務。為協助前線員工和社工更全面地處理一些涉及較親密關係和易受傷害人士(包括新來港人士、少數族裔及性小眾人士等)的個案，社署聯同其他相關部門和機構制訂了不同的跨專業程序指引，促使不同界別人士在介入過程中能採取合適的做法，以便向有需要的人士提供適切的支援服務。

社署於2018-19年度為前線員工提供應對性小眾人士的培訓的相關資料載於附件。

附件

在2018-19年度期間(截至2018年12月31日)
與性小眾議題相關的培訓課程

課程名稱	日期及地點	參加人次[註]	課程題材	相關開支
「青少年性傾向與輔導」訓練課程	2018年5月14日 社會福利署 員工發展及 訓練組課室	80	(1) 性傾向的基本概念 (2) 了解有同性戀傾向的青少年之發展需要及面對的困難 (3) 支援青少年探索性傾向及應付相關壓力的治療框架 (4) 輔導有同性戀傾向青少年的父母之治療框架	在部門經常開支內而沒有帳目分項
「協助變性者及跨性別人士處理人生挑戰及暴力行為」基本訓練課程	2018年11月30日 社會福利署 員工發展及 訓練組課室	34	(1) 香港變性及跨性別人士的概覽及現狀 (2) 變性及跨性別人士所面對的挑戰、精神健康及暴力問題 (3) 協助變性及跨性別人士時具備的敏感度及基本技巧	
「與跨性別人士同行」訓練課程	2018年12月14及21日 社會福利署 員工發展及 訓練組課室	32	(1) 認識性別、性別表現和性別認同的概念 (2) 跨性別人士的多元化表現 (3) 形成跨性別認同的發展軌跡 (4) 跨性別人士面對的社會偏見和歧視 (5) 跨性別人士在社會常面對的心理壓力源 (6) 處理跨性別人士的工作經驗及本地提供的服務 (7) 為跨性別子女之父母提供的輔導 (8) 為跨性別人士提供的正向輔導 (9) 確保跨性別人士享有優質生活的實質措施	

[註] 同一參加者可能出席多於1個培訓課程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38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09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懇請當局告知本會：嚴重弱智人士宿舍、中度弱智人士宿舍、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輔助宿舍、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輕度弱智兒童之家、中途宿舍、長期護理院、盲人護理安老院於過去五年(截至每年3月)的輪候人數、輪候時間及名額分別為何？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53)

答覆：

過去5年，各類康復住宿服務的輪候人數、平均輪候時間及名額載列於附件。

附件

表1：各類康復住宿服務的輪候人數

服務類別	輪候人數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中途宿舍	652	690	721	602	601
長期護理院	1 614	1 859	2 111	2 187	2 356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1 784	1 961	2 172	2 305	2 422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2 205	2 238	2 384	2 521	2 602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565	619	649	660	667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421	453	505	543	572
盲人護理安老院	131	121	147	143	147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兼收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	94	76	88	70	39
輔助宿舍	1 500	1 674	1 830	1 938	2 071

表 2：各類康復住宿服務的平均輪候時間

服務類別	平均輪候時間(以月計)[註1]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中途宿舍	7.6	7.2	7.2	6.9	現時未有資料[註2]
長期護理院	31	22.9	48.2	32.6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39.0	102.7	137.7	123.3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96.5	126.0	93.3	178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27.6	20.4	114.3	168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47.8	52.7	59.2	60.4	
盲人護理安老院	9.0	6.6	10.6	10.6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兼收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	9.7	21.8	15.6	36.5	
輔助宿舍	19.4	26.1	42.2	56.4	

[註1] 輪候時間會受多個因素影響，包括申請人對服務單位地點的選擇、指定個別服務單位、申請人所選服務單位的流失率等。

[註2] 由於平均輪候時間是按財政年度計算，即由每年的4月1日計算至翌年的3月31日，因此現時仍未有2018-19年度的數字。

表 3：各類康復住宿服務的服務名額

服務類別	服務名額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截至 2018年 12月31日)**
中途宿舍	1 509	1 509	1 509	1 509	1 509
長期護理院	1 587	1 587	1 587	1 587	1 587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2 384	2 405	2 505	2 505	2 555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3 561	3 611	3 611	3 611	3 641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573	573	573	573	573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991	991	991	991	991
盲人護理安老院	825	825	825	826	828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兼收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	64	64	64	80	112
輔助宿舍	596	616	677	708	708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38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09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懇請當局告知本會：過去五年，每年按殘疾類別劃分參與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的人數分別為何？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60)

答覆：

過去5年，按殘疾類別劃分每年參與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的人數載列於附件。

附件

2014-15至2018-19年度

按殘疾類別劃分參與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的人數

殘疾類別	參與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的人數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自閉症	3	3	5	2	4
精神病康復者	270	286	263	250	192
智障	48	60	55	61	57
肢體傷殘	75	61	55	62	69
聽障	19	18	32	24	18
視障	4	3	3	2	6
器官殘障	12	8	10	6	4
總數	**431**	**439**	**423**	**407**	**350**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38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0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18-19年度財政預算中提及「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在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但所有該類職位的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不能超過3,187,093,000。」就此，懇請當局告知本會：過去五年，社會福利署的管制人員在上述的政策的授權下，每年開設及刪減非首長級職位數目及其職級、年薪值、工作內容及其增減的原因分別為何？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66)

答覆：

在2014-15至2018-19年度期間，社會福利署新開設的職位主要是屬於社會工作主任、社會工作助理、社會保障主任、社會保障助理、消防隊長、職業治療師、輔助醫療、專業及技術、文書等職系及一般輔助職系。新增的職位主要是協助推行新政策措施及改善現有服務，例如在公共福利金計劃下推行「長者生活津貼」、「福建計劃」和「高額長者生活津貼」；處理因應居港要求由7年放寬至1年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申請；應付因推行傷殘津貼檢討的建議而新增的個案；持續加強監管安老院舍及殘疾人士院舍和提升其服務質素；成立新基金，資助安老及康復服務單位試用及購置／租用科技產品和促進殘疾人士的藝術發展；成立地區為本的專業團隊，為私營安老院舍及殘疾人士院舍的住客提供外展服務；推行「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及「長者住宿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並支援試驗計劃下服務監察及個案管理；加強對患有認知障礙症長者及其照顧者的照顧和支援；加強為兒童及家庭提供的社區支援服務；推廣父母責任模式，加強為分居／離婚的父母及其子女提供共享親職支援；加強保護兒童及支援家庭方面的服務；支援推展關愛基金項目；加強醫務社會服務，包括在新天水圍醫院設立醫務社會服務部；支援有特殊需要的兒童及其家庭；設立「特殊需要信託」，在智障子女的家長離世後管理他們遺下的財產，用以照顧

其智障子女的需要；常規化「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試驗計劃」；加強監管和處理獎券基金項目的人手支援；以及協助推行福利設施工程項目等。

至於刪減的職位主要是屬於社會保障主任、社會保障助理、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統計主任、外勤統計主任及文書等職系。職位刪減主要是由於有時限的工作已經完成。淨增加的職位數目及涉及的年薪值表列如下：

年度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淨增加的職位數目	133	57	85	108	282
淨增加職位涉及的年薪值(百萬元)[註]	56.4	23.0	45.4	46.5	177.1

[註] 根據所涉職位於該年度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計算。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39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0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懇請當局告知本會：過去五年，每年整筆撥款的資助總金額、每年社會福利署就「公務員薪酬調整」而撥付予受資助機構作為員工調整薪酬的撥款金額分別為何？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67)

答覆：

年度	整筆撥款 津助總金額 (百萬元)	接受整筆撥款津助的機構因公務員薪酬調整而獲發的撥款金額 (百萬元)
2014-15 (實際)	10,903	466
2015-16 (實際)	11,845	480
2016-17 (實際)	12,530	520
2017-18 (實際)	13,057	337
2018-19 (修訂預算)	14,606	558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39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8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懇請當局告知本會：過去三個年度，社署安老院牌照事務處到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舍進行的突擊巡查次數分別為何？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27)

答覆：

過去3年，社會福利署安老院牌照事務處到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進行突擊巡查的次數如下：

年度	2016-17	2017-18	2018-19 (截至2018年12月底)
突擊巡查次數	1 097	1 019	673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39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8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懇請當局告知本會：特殊幼兒中心、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弱能兒童計劃、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於過去五年(截至每年3月)的輪候人數、輪候時間及名額分別為何？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28)

答覆：

過去5年，輪候特殊幼兒中心、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及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的人數載列於附件表1。

過去5年，特殊幼兒中心、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及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的平均輪候時間載列於附件表2。

過去5年，特殊幼兒中心、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及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的服務名額載列於附件表3。

附件

表1.過去5年，輪候特殊幼兒中心、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及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的人數

服務類別	輪候人數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截至2018年12月底)**
特殊幼兒中心	1 437	1 690	1 790	2 007	1 472[註]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	1 764	1 965	2 048	1 855	821[註]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3 853	4 455	5 217	5 533	2 849[註]

〔註〕該數字不包括正接受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或到校學前康復服務的過渡服務或輪候變更服務類別／中心選擇的學前康復服務使用者。

表2.過去5年，特殊幼兒中心、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及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的平均輪候時間

服務類別	平均輪候時間 (以月計)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特殊幼兒中心	17.3	18.8	18.2	19.6	現時未有資料〔註〕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	13.0	12.3	13.5	13.1	現時未有資料〔註〕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19.6	17.9	16.8	16.2	現時未有資料〔註〕

〔註〕由於平均輪候時間是按財政年度計算，即由每年的4月1日計算到翌年的3月31日，因此現時仍未有2018-19年度的數字。

表3.過去5年，特殊幼兒中心、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及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的服務名額

服務類別	服務名額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截至2018年12月底)**
特殊幼兒中心	1 775	1 799	1 834	1 834	1 888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	1 860	1 980	1 980	1 980	1 980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2 991	3 102	3 124	3 454	3 454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39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8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懇請當局告知本會：展能中心、庇護工場、綜合職業訓練服務中心於過去五年(截至每年3月)的輪候人數、輪候時間及名額分別為何？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29)

答覆：

展能中心、庇護工場、綜合職業訓練中心於過去5年的輪候人數、平均輪候時間及服務名額載列於附件。

附件

表1：2014-15至2018-19年度
展能中心、庇護工場、綜合職業訓練中心的輪候人數

服務類別	輪候人數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於2018年12月31日)**
展能中心	1 289	1 209	1 292	1 381	1 429
庇護工場	2 750	2 544	2 864	2 818	2 681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註]	-	-	-	-	-

[註] 此項服務可直接或經轉介收納服務使用者，因此社會福利署(社署)並沒有輪候人數的統計數字。

表2：2014-15至2018-19年度
展能中心、庇護工場、綜合職業訓練中心的平均輪候時間

服務類別	平均輪候時間(以月計)[註2]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於2018年12月31日)**
展能中心	61.8	51.8	51.2	65.6	65.6
庇護工場	19.7	19.6	20.1	22.1	22.1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註1]	-	-	-	-	-

[註1] 此項服務可直接或經轉介收納服務使用者，因此社署並沒有申請人平均輪候時間的統計數字。

[註2] 輪候時間會受多個因素影響，包括申請人對服務單位地點的選擇、指定個別服務單位、申請人所選服務單位的流失率等。

表3：2014-15至2018-19年度
展能中心、庇護工場、綜合職業訓練中心的服務名額

服務類別	服務名額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於2018年12月31日)**
展能中心	5 146	5 198	5 198	5 198	5 305
庇護工場	5 276	5 276	5 276	5 276	5 386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	453	453	453	453	453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39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01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公開資料守則》工作，請當局告知本會：

1) 請以列表形式列出，社會福利署接獲《公開資料守則》索取資料、但只提供部分所需資料的申請當中，(i)只提供部分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ii)只提供部分資料的原因、(iii)最後處理方法。

年份

(i)只提供部分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	(ii)只提供部分資料的原因	(iii)最後處理方法

2) 請以列表形式列出，社會福利署接獲《公開資料守則》索取資料、但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申請當中，(i)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ii)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原因、(iii)最後處理方法。

年份

(i)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	(ii)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原因	(iii)最後處理方法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58)

答覆：

由2018年1月至2018年9月，社會福利署(社署)接獲根據《公開資料守則》索取資料的申請當中，只提供部分所需資料及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申請分別有23宗及3宗，詳情表列於附件表1及表2。

附件

表1：只提供部分所需資料的申請

申請內容	只提供部分資料的原因	最後處理方法
投考社署職位的面試評核報告 (共11宗)	根據《公開資料守則》第2.15段，由於部分所需資料屬「個人私隱」，社署拒絕向申請人提供有關資料	向申請人提供其他所需資料
發出安老院牌照的相關事宜的資料，包括職員利益申報、與社署的有關通訊紀錄等 (共6宗)	▪ 根據《公開資料守則》第2.14段及第2.15段，由於部分所需資料屬「第三者資料」及「個人私隱」，社署拒絕向申請人提供有關資料 ▪ 社署沒有備存部分所需資料	向申請人提供其他所需資料
▪ 處理申請人的兒童管養個案的相關資料 ▪ 負責處理上述個案社署職員的資料 (共2宗)	▪ 根據《公開資料守則》第2.15段，由於部分所需資料屬「個人私隱」，社署拒絕向申請人提供有關資料 ▪ 社署沒有備存部分所需資料	向申請人提供其他所需資料
處理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的相關事宜的資料 (共1宗)	▪ 根據《公開資料守則》第2.9(c)段和第2.15段，由於部分所需資料「如披露會令部門妥善而有效率的運作受到傷害或損害」及部分所需資料屬「個人私隱」，社署拒絕向申請人提供有關資料 ▪ 社署沒有備存部分所需資料	向申請人提供其他所需資料

申請內容	只提供部分資料的原因	最後處理方法
▪ 申請人的投訴調查報告 ▪ 社署某職員的培訓紀錄 (共1宗)	根據《公開資料守則》第2.15段，由於部分所需資料屬「個人私隱」，社署拒絕向申請人提供有關資料	向申請人提供其他所需資料
▪ 社署就《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給職員、津助非政府機構及立法會的信件 ▪ 非政府機構一般職位的薪級表 (共1宗)	根據《公開資料守則》第2.15段，由於部分所需資料屬「個人私隱」，社署拒絕向申請人提供有關資料	向申請人提供其他所需資料
▪ 申請人工傷個案的相關文件 ▪ 社署處理工傷個案的指引及服務承諾 (共1宗)	▪ 根據《公開資料守則》第2.15段，由於部分所需資料屬「個人私隱」，社署拒絕向申請人提供有關資料 ▪ 社署沒有備存部分所需資料	向申請人提供其他所需資料

表2：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申請

申請內容	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原因	最後處理方法
▪ 社署對某機構進行服務表現評估及年度會計審查的資料，及有關社署職員的資料 ▪ 整筆撥款獨立處理投訴委員會接獲有關投訴某機構的資料 ▪ 某機構的管理人員參與社署舉辦活動的紀錄 (共3宗)	▪ 根據《公開資料守則》第2.9(c)段、第2.14段和第2.15段，由於部分所需資料「如披露分別會令部門妥善而有效率的運作受到傷害或損害」及部分所需資料屬「第三者資料」和「個人私隱」，本署拒絕向申請人提供有關資料 ▪ 社署沒有備存部分所需資料	拒絕向申請人提供所需資料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39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57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本港踏入老齡化，安老及護理人員需求殷切，請問：

1. 當局在過去三年,提供與安老及護理人員培訓相關課程為何？每年涉及資助額分別為何？
2. 上述課程修讀完畢後的學員投入安老及護理行業的數目分別為何？如沒有相關數字，當局會否承諾，於今後每年作出統計？
3. 截至現時為止，據當局估計，現時欠缺安老及護理人員人手的情況為何？
4. 當局在未來,將會如何增加安老及護理行業的人手供應？請詳列每個計劃項目名稱，預期將增加人手數目，以及計劃涉及金額為何？

提問人：鄭泳舜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5)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及2. 社會福利署(社署)在2006至2016年期間與醫院管理局合辦共14班2年制社福界登記護士(普通科)／登記護士(精神科)訓練課程，提供合共約1 800個訓練名額。社署亦已委託香港公開大學由2017-18年度起連續4年，合共提供920個包括普通科及精神科的培訓名額。訓練課程全數由政府資助。學員須簽署承諾書，同意畢業後在社福界連續工作2年。過去3年，相關訓練課程涉及開支約8,176萬元。在已完成的的14班畢業學員當中，逾9成畢業後投身社福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共有27間培訓機構獲社署署長根據《安老院規例》批准開辦33個適用於安老院的「保健員訓練課程」。現時，全港有不同機構提供與安老及護理相關的培訓課程，由於這些課程並非由社署提供或審批，社署沒有備存有關課程的資料及畢業學員在安老及護理行業的數目。

政府於2015年7月推出「青年護理服務啓航計劃」(啓航計劃)，由2015-16年度起分期提供1 000個培訓名額，以鼓勵青年人投身安老及康復護理服務。截至2018年12月底，啓航計劃共招收了1 018名學員，其中314名學員已畢業，仍在計劃內的學員有287名。根據學員在畢業時提供的資料，186名畢業生會繼續受聘於社福服務單位。啓航計劃在2016-17年度(實際)、2017-18年度(實際)及2018-19年度(修訂預算)的開支分別約5,630萬元、3,460萬元及2,440萬元。2019-20年度，營辦機構會繼續因應各自的課程安排招收學員，預計提供額外200個培訓名額。

為紓緩社福界專職醫療人員的人手短缺，香港理工大學自2012年1月起，以自負盈虧的形式開辦2年制職業治療學碩士課程及2年制物理治療學碩士課程。為鼓勵這2個課程的畢業生投身社福界，社署推行了培訓資助計劃，向非政府福利機構提供撥款，為被機構取錄的學生提供全數學費資助。受資助的畢業生必須於有關的非政府機構工作最少2年。第一屆課程及第二屆課程畢業生已於2014年1月及2016 年1月畢業，並相繼投入就業市場。而第三屆課程接受資助的66 名學生於2019年初畢業後必須在有關的非政府機構工作最少3 年。

3. 為了解受資助福利服務前線照顧員的人手情況，社署在2017年8月以問卷向69間受資助非政府機構(機構)進行資料搜集。有關機構有提供安老及／或康復服務，而在其資助服務單位的估計人手編制中有個人照顧工作員、家務助理員及／或院舍服務員的職位。在收回的64 份問卷中，有62間機構表示其轄下受資助的安老及／或康復服務單位有聘用個人照顧工作員、家務助理員及／或院舍服務員。根據機構提供的資料，在2017年7月31日有關職位的空缺率，分別為18.0%、18.8%及15.8%。

社署在2019年第一季再向有關機構進行調查，以了解機構上述前線照顧人員職位的人手情況。社署預計有關的資料分析將於2019年第二季完成。

4. 政府一直密切留意安老服務護理人員的需求，並繼續推行下列措施增加人手的供應。

政府會繼續在2020-21年度起的5年內共提供1200個啓航計劃培訓名額，並優化現行計劃，吸引青年人報名參加「啓航計劃」，進一步鼓勵他們投身安老及康復護理服務。優化措施可包括擴闊計劃對象

的年齡、下調學員每週工作時數，讓學員可更有效地兼顧進修課程、及上調學員薪酬等，以吸引更多青年人加入社福護理行業。涉及開支共約2.66億元。

此外，社署計劃在2020-21年度起連續4年，為社福界登記護士訓練課程額外提供合共800個登記護士(普通科)的訓練名額。

而上述自負盈虧2年制職業治療學碩士課程及2年制物理治療學碩士課程第四屆的課程已於2019年1月開展，而該屆的學生將於2021年初畢業。第四屆課程提供的總資助金額為3,942萬元。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39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58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分階段推行「幼稚園社工服務先導計劃」以試行兩校一社工，當局有否數字目前有多少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已推行政策，而未有推行的幼稚園及幼兒中心現時的社工比例為何？

提問人：鄭泳舜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3)

答覆：

為及早識別及支援有福利需要的學前兒童及其家庭，政府透過獎券基金撥款推出為期3年的先導計劃，分階段為全港700多間資助學前單位(包括資助幼兒中心、幼稚園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合共約15萬名學前兒童及其家庭提供社工服務。在先導計劃下，每名社工將服務不多於2間學前單位。先導計劃將分3個階段推行，第一階段的社工隊已於2019年2月開展服務，共有246間資助學前單位受惠。至於第二及第三階段將分別在2019年8月及2020年8月開展。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未有參與先導計劃而自行安排社工提供服務的學前單位的資料。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39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60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政府將在未來一年，委託非政府機構設立專責外展隊，主動接觸有需要的少數族裔人士，協助他們與主流福利服務聯繫，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1 上述服務所涉的人手及開支為何？

2 如何有效監察有關工作的成效表現？

3 計劃預計服務人數有多少？服務對象是哪一群組？

提問人：鄭泳舜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5)

答覆：

社會福利署將委託非政府機構於香港島、九龍及新界共設立3支聘用少數族裔人士的外展隊，主動接觸及協助有需要的少數族裔人士與主流福利服務聯繫，並會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個案輔導、小組及活動，以切合他們的社會和福利需要。外展隊預計於2019-20年度開始投入服務，涉及每年經常開支約2,037萬元。有關服務的運作細節尚在籌劃中。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39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90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絹)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社署自2010年起透過多次探訪、會議及諮詢會，與業界共同制訂《最佳執行指引》。《最佳執行指引》最終在2014年4月獲整筆撥款督導委員會通過。就此，懇請當局告知本會：

已向社會福利署呈交的第四份(2015年10月為首份)《最佳執行指引》自我評估清單的受資助機構數目為何？

已向社會福利署呈交的第四份(2015年10月為首份)《最佳執行指引》自我評估清單的非政府機構中，於使用儲備(第一組)的準則及程序處於已遵守、未能遵守及籌備中階段的受資助機構數目分別為何(請填寫下表)；

準則及程序(第一組)	已遵守	未能遵守	籌備中
機構須按其公積金儲備的實際情況，自行決定將公積金儲備用於以下情況，例如：考慮調整公積金供款比率，或發放一次性的額外供款予員工。			

準則及程序(第一組)	已遵守	未能遵守	籌備中
機構董事會／管理委員會須每年最少一次在其會議上討論如何管理及運用公積金儲備，在討論時須考慮上述原則，有關討論須記錄在案。			
機構須依據相關法例、《整筆撥款手冊》、整筆撥款通告及相關信函／通知所訂定的用途運用非定影員工的公積金儲備，並備有財務報告、財務計劃等文件。			
機構須備有文件，說明管理及監察非定影員工的公積金儲備的機制、政策及程序。			
機構須在周年大會／年報中報告機構在過去一年如何運用非定影員工的公積金儲備，並簡述未來運用儲備的計劃。			

受資助機構未能遵守上述準則及程序的原因分別為何；

社署將如何協助及監察未能遵守上述準則及程序的受資助機構？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03)

答覆：

全部164間接受整筆撥款津助的非政府機構(機構)已向社會福利署(社署)呈交第四份(即2017-18年度)《最佳執行指引》(指引)屬第一組指引的自我評估清單，其中160間機構亦同時呈交屬第二組指引[註]的自我評估清單。

「使用非定影員工的公積金儲備」屬第一組指引，機構除非有充分理由，否則必須遵守。按第四份自我評估清單的統計，截至2018年3月31日，機構就「使用非定影員工的公積金儲備」的推行情況如下：

準則及程序(第一組)	已遵守	未能遵守	籌備中
機構須按其公積金儲備的實際情況,自行決定將公積金儲備用於以下情況，例如:考慮調整公積金供款比率,或發放一次性的額外供款予員工。	164	-	-
機構董事會／管理委員會須每年最少1次在其會議上討論如何管理及運用公積金儲備,在討論時須考慮上述原則,有關討論須記錄在案。	164	-	-
機構須依據相關法例、《整筆撥款手冊》、整筆撥款通告及相關信函／通知所訂定的用途運用非定影員工的公積金儲備,並備有財務報告、財務計劃等文件。	164	-	-
機構須備有文件,說明管理及監察非定影員工的公積金儲備的機制、政策及程序。	164	-	-
機構須在周年大會／年報中報告機構在過去1年如何運用非定影員工的公積金儲備,並簡述未來運用儲備的計劃。	164	-	-

現時所有接受整筆撥款津助的機構已全部執行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推行的 7 項第一組指引。機構現時仍須每年向社署呈交自我評估清單，以繼續匯報第一組及第二組指引(包括 2018 年 10 月 1 日新增的 2 項第一組指引及 1 項第二組指引)的執行情況。社署亦會向機構進行實地評估及查閱相關的執行記錄及文件，以加強監察機構確實執行第一組指引。

[註]第二組是屬於鼓勵機構採用的指引。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39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90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社署自2010年起透過多次探訪、會議及諮詢會，與業界共同制訂《最佳執行指引》。《最佳執行指引》最終在2014年4月獲整筆撥款督導委員會通過。就此，懇請當局告知本會：

已向社會福利署呈交的第四份(2015年10月為首份)《最佳執行指引》自我評估清單的受資助機構數目為何？

已向社會福利署呈交的第四份(2015年10月為首份)《最佳執行指引》自我評估清單的非政府機構中，於儲備狀況(第一組)的準則及程序處於已遵守、未能遵守及籌備中階段的受資助機構數目分別為何(請填寫下表)；

準則及程序(第一組)	已遵守	未能遵守	籌備中
機構須透過適當渠道向員工發佈有關機構在過去一年運用公積金儲備的資訊，並簡述未來如何運用公積金儲備的計劃。			

受資助機構未能遵守上述準則及程序的原因分別為何；

社署將如何協助及監察未能遵守上述準則及程序的受資助機構？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04)

答覆：

全部164間接受整筆撥款津助的非政府機構(機構)已向社會福利署(社署)呈交第四份(即2017-18年度)《最佳執行指引》(指引)屬第一組指引的自我評估清單，其中160間機構亦同時呈交屬第二組指引[註]的自我評估清單。

「公積金儲備狀況」屬第一組指引，機構除非有充分理由，否則必須遵守。按第四份自我評估清單的統計，截至2018年3月31日，機構就「公積金儲備狀況」的推行情況如下：

準則及程序(第一組)	已遵守	未能遵守	籌備中
機構須透過適當渠道向員工發布有關機構在過去1年運用公積金儲備的資訊，並簡述未來如何運用公積金儲備的計劃。	164	-	-

現時所有接受整筆撥款津助的機構已全部執行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推行的 7 項第一組指引。機構現時仍須每年向社署呈交自我評估清單，以繼續匯報第一組及第二組指引(包括 2018 年 10 月 1 日新增的 2 項第一組指引及 1 項第二組指引)的執行情況。社署亦會向機構進行實地評估及查閱相關的執行記錄及文件，以加強監察機構確實執行第一組指引。

[註] 第二組是屬於鼓勵機構採用的指引。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40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90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社署自2010年起透過多次探訪、會議及諮詢會，與業界共同制訂《最佳執行指引》。《最佳執行指引》最終在2014年4月獲整筆撥款督導委員會通過。就此，懇請當局告知本會：

已向社會福利署呈交的第四份(2015年10月為首份)《最佳執行指引》自我評估清單的受資助機構數目為何？

已向社會福利署呈交的第四份(2015年10月為首份)《最佳執行指引》自我評估清單的非政府機構中，於善用儲備(第一組)的準則及程序處於已遵守、未能遵守及籌備中階段的受資助機構數目分別為何(請填寫下表)；

準則及程序(第一組)	已遵守	未能遵守	籌備中
機構運用薪酬調整撥款時，須依據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的指令、社署最新的《整筆撥款手冊》、整筆撥款通告、相關信函／通知所訂定薪酬調整撥款的用途。			
同時，機構運用薪酬調整撥款時須 (a) 按公務員薪酬調整的百分比調整員工的薪酬；或 (b) 把薪酬調整的額外撥款全數用於薪酬調整。			

準則及程序(第一組)	已遵守	未能遵守	籌備中
機構須以書面或電郵的形式向所有受整筆撥款津助的員工發佈有關該年度機構薪酬調整的安排，內容包括以下資料： (a) 社署在該年度因薪酬調整向機構發放額外資源的金額； (b) 機構在該年度作出的薪酬調整安排(按公務員薪酬調整的百分比調整員工的薪酬，或把薪酬調整的額外撥款全數用於薪酬調整，並簡述其原因)			

受資助機構未能遵守上述準則及程序的原因分別為何；

社署將如何協助及監察未能遵守上述準則及程序的受資助機構？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05)

答覆：

全部164間接受整筆撥款津助的非政府機構(機構)已向社會福利署(社署)呈交第四份(即2017-18年度)《最佳執行指引》(指引)屬第一組指引的自我評估清單，其中160間機構亦同時呈交屬第二組指引[註]的自我評估清單。

「薪酬調整」屬第一組指引，機構除非有充分理由，否則必須遵守。按第四份自我評估清單的統計，截至2018年3月31日，機構就「薪酬調整」的推行情況如下：

準則及程序(第一組)	已遵守	未能遵守	籌備中
機構運用薪酬調整撥款時，須依據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的指令、社署最新的《整筆撥款手冊》、整筆撥款通告、相關信函／通知所訂定薪酬調整撥款的用途。	164	-	-
同時，機構運用薪酬調整撥款時須 (a) 按公務員薪酬調整的百分比調整員工的薪酬；或 (b) 把薪酬調整的額外撥款全數用於薪酬調整。	164	-	-

準則及程序(第一組)	已遵守	未能遵守	籌備中
機構須以書面或電郵的形式向所有受整筆撥款津助的員工發布有關該年度機構薪酬調整的安排，內容包括以下資料： (a) 社署在該年度因薪酬調整向機構發放額外資源的金額； (b) 機構在該年度作出的薪酬調整安排(按公務員薪酬調整的百分比調整員工的薪酬，或把薪酬調整的額外撥款全數用於薪酬調整，並簡述其原因)	164	-	-

現時所有接受整筆撥款津助的機構已全部執行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推行的 7 項第一組指引。機構現時仍須每年向社署呈交自我評估清單，以繼續匯報第一組及第二組指引(包括 2018 年 10 月 1 日新增的 2 項第一組指引及 1 項第二組指引)的執行情況。社署亦會向機構進行實地評估及查閱相關的執行記錄及文件，以加強監察機構確實執行第一組指引。

[註] 第二組是屬於鼓勵機構採用的指引。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40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90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社署自2010年起透過多次探訪、會議及諮詢會，與業界共同制訂《最佳執行指引》。《最佳執行指引》最終在2014年4月獲整筆撥款督導委員會通過。就此，懇請當局告知本會：

已向社會福利署呈交的第四份(2015年10月為首份)《最佳執行指引》自我評估清單的受資助機構數目為何？

已向社會福利署呈交的第四份(2015年10月為首份)《最佳執行指引》自我評估清單的非政府機構中，於不同層級的投訴處理所涉及的人員、職能及責任(第一組)的準則及程序處於已遵守、未能遵守及籌備中階段的受資助機構數目分別為何(請填寫下表)；

準則及程序(第一組)	已遵守	未能遵守	籌備中
就整筆撥款津助有關的投訴，服務使用者／員工就機構或其轄下服務單位提出的投訴應先由有關機構按照其既定政策處理。			
機構須備有政策文件，說明處理投訴的政策及機制(包括涉及員工、管理層及董事會的投訴)。若機構現行處理投訴的政策及機制(服務質素標準15)已涵蓋以上範疇，則機構只須沿用現有機制。			
機構須讓投訴人及被投訴人知悉有關的投訴正按照機構／整筆撥款獨立處理投訴委員會所訂明的程序處理。			

受資助機構未能遵守上述準則及程序的原因分別為何；

社署將如何協助及監察未能遵守上述準則及程序的受資助機構？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06)

答覆：

全部164間接受整筆撥款津助的非政府機構(機構)已向社會福利署(社署)呈交第四份(即2017-18年度)《最佳執行指引》(指引)屬第一組指引的自我評估清單，其中160間機構亦同時呈交屬第二組指引[註]的自我評估清單。

「不同層級的投訴處理所涉及的人員、職能及責任」屬第一組指引，機構除非有充分理由，否則必須遵守。按第四份自我評估清單的統計，截至2018年3月31日，機構就「不同層級的投訴處理所涉及的人員、職能及責任」的推行情況如下：

準則及程序(第一組)	已遵守	未能遵守	籌備中
就整筆撥款津助有關的投訴，服務使用者／員工就機構或其轄下服務單位提出的投訴應先由有關機構按照其既定政策處理。	164	-	-
機構須備有政策文件，說明處理投訴的政策及機制(包括涉及員工、管理層及董事會的投訴)。若機構現行處理投訴的政策及機制(服務質素標準15)已涵蓋以上範疇，則機構只須沿用現有機制。	164	-	-
機構須讓投訴人及被投訴人知悉有關的投訴正按照機構／整筆撥款獨立處理投訴委員會所訂明的程序處理。	164	-	-

現時所有接受整筆撥款津助的機構已全部執行自2014年7月1日起推行的7項第一組指引。機構現時仍須每年向社署呈交自我評估清單，以繼續匯報第一組及第二組指引(包括2018年10月1日新增的2項第一組指引及1項第二組指引)的執行情況。社署亦會向機構進行實地評估及查閱相關的執行記錄及文件，以加強監察機構確實執行第一組指引。

[註] 第二組是屬於鼓勵機構採用的指引。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40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90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社署自2010年起透過多次探訪、會議及諮詢會，與業界共同制訂《最佳執行指引》。《最佳執行指引》最終在2014年4月獲整筆撥款督導委員會通過。就此，懇請當局告知本會：

已向社會福利署呈交的第四份(2015年10月為首份)《最佳執行指引》自我評估清單的受資助機構數目為何？

已向社會福利署呈交的第四份(2015年10月為首份)《最佳執行指引》自我評估清單的非政府機構中，於機構處理投訴的政策及程序(第一組)的準則及程序處於已遵守、未能遵守及籌備中階段的受資助機構數目分別為何(請填寫下表)；

準則及程序(第一組)	已遵守	未能遵守	籌備中
就整筆撥款津助有關的投訴，機構須備有文件，說明其就處理投訴所採取的內部控制措施。			
機構須備存投訴及處理投訴的書面記錄，以確保機構依據既定政策、程序及成員組合，公正地處理投訴。			
機構須按整筆撥款獨立處理投訴委員會的要求，適時提供與投訴相關的資料及書面記錄，讓整筆撥款獨立處理投訴委員會能就投訴進行調查。			
機構須備存相關的書面記錄，以顯示機構已就整筆撥款獨立處理投訴委員會所提出的建議作出跟進。			

受資助機構未能遵守上述準則及程序的原因分別為何；

社署將如何協助及監察未能遵守上述準則及程序的受資助機構？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07)

答覆：

全部164間接受整筆撥款津助的非政府機構(機構)已向社會福利署(社署)呈交第四份(即2017-18年度)《最佳執行指引》(指引)屬第一組指引的自我評估清單，其中160間機構亦同時呈交屬第二組指引[註]的自我評估清單。

「機構處理投訴的政策及程序」屬第一組指引，機構除非有充分理由，否則必須遵守。按第四份自我評估清單的統計，截至2018年3月31日，機構就「機構處理投訴的政策及程序」的推行情況如下：

準則及程序(第一組)	已遵守	未能遵守	籌備中
就整筆撥款津助有關的投訴，機構須備有文件，說明其就處理投訴所採取的內部控制措施。	164	-	-
機構須備存投訴及處理投訴的書面記錄，以確保機構依據既定政策、程序及成員組合，公正地處理投訴。	164	-	-
機構須按整筆撥款獨立處理投訴委員會的要求，適時提供與投訴相關的資料及書面記錄，讓整筆撥款獨立處理投訴委員會能就投訴進行調查。	164	-	-
機構須備存相關的書面記錄，以顯示機構已就整筆撥款獨立處理投訴委員會所提出的建議作出跟進。	164	-	-

現時所有接受整筆撥款津助的機構已全部執行自2014年7月1日起推行的7項第一組指引。機構現時仍須每年向社署呈交自我評估清單，以繼續匯報第一組及第二組指引(包括2018年10月1日新增的2項第一組指引及1項第二組指引)的執行情況。社署亦會向機構進行實地評估及查閱相關的執行記錄及文件，以加強監察機構確實執行第一組指引。

[註] 第二組是屬於鼓勵機構採用的指引。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40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91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社署自2010年起透過多次探訪、會議及諮詢會，與業界共同制訂《最佳執行指引》。《最佳執行指引》最終在2014年4月獲整筆撥款督導委員會通過。就此，懇請當局告知本會：

已向社會福利署呈交的第四份(2015年10月為首份)《最佳執行指引》自我評估清單的受資助機構數目為何？

已向社會福利署呈交的第四份(2015年10月為首份)《最佳執行指引》自我評估清單的非政府機構中，於最合適的儲備水平(第二組)的準則及程序處於已遵守、未能遵守及籌備中階段的受資助機構數目分別為何(請填寫下表)；

準則及程序(第二組)	已遵守	未能遵守	籌備中
機構應備有文件，簡述其規劃、評估及釐訂整筆撥款儲備水平的機制，內容包括： (a) 有關儲備水平規劃及評估應定期進行； (b) 用以規劃及評估儲備水平的參考資料及工具，例如：薪酬架構、員工離職率、員工年齡分佈、機構預計收入與支出的增減、機構對受津助員工的合約承諾，以及長遠的財政平衡等因素，以規劃機構的發展及推算儲備水平，有關規劃及推算應於機構董事會作討論並記錄在案。			
機構總幹事應定期向機構董事會報告儲備狀況。			

受資助機構未能遵守上述準則及程序的原因分別為何；

社署將如何協助及監察未能遵守上述準則及程序的受資助機構？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08)

答覆：

全部164間接受整筆撥款津助的非政府機構(機構)已向社會福利署(社署)呈交第四份(即2017-18年度)《最佳執行指引》(指引)屬第一組指引[註]的自我評估清單，其中160間機構亦同時呈交屬第二組指引的自我評估清單。

「最合適的儲備水平」屬第二組指引，社署鼓勵機構採用，機構可按其實際情況考慮是否推行。按第四份自我評估清單的統計，截至2018年3月31 日，機構就「最合適的儲備水平」的推行情況如下：

準則及程序(第二組)	已遵守	未能遵守	籌備中
機構應備有文件，簡述其規劃、評估及釐訂整筆撥款儲備水平的機制，內容包括： (a) 有關儲備水平規劃及評估應定期進行； (b) 用以規劃及評估儲備水平的參考資料及工具，例如：薪酬架構、員工離職率、員工年齡分佈、機構預計收入與支出的增減、機構對受津助員工的合約承諾，以及長遠的財政平衡等因素，以規劃機構的發展及推算儲備水平，有關規劃及推算應於機構董事會作討論並記錄在案。	91	13	56
機構總幹事應定期向機構董事會報告儲備狀況。	152	0	8

現時所有接受整筆撥款津助的機構已全部執行自2014年7月1日起推行的7 項第一組指引。執行第二組指引的機構數目亦持續增加。

社署於 2018 年 9 月舉行了《最佳執行指引》分享會，其中邀請了機構分享推行第二組指引時的經驗及所採用的優良措施，以加強向機構推廣第二組指引。

機構現時仍須每年向社署呈交自我評估清單，以繼續匯報第一組及第二組指引(包括 2018 年 10 月 1 日新增的兩項第一組指引及 1 項第二組指引)的執行情況。社署亦會向機構進行實地評估及查閱相關的執行記錄及文件，以加強監察機構確實執行第一組指引，並向機構了解在執行第二組指引的情況，以繼續檢視是否合適把相關第二組指引提升為第一組。

整體而言，機構對推行指引的反應正面，認為指引有助他們提升財務管理、人力資源管理和機構管治及問責方面的透明度和監察，並有助他們制訂相關的政策和程序。

[註] 第一組是機構除非有充分理由，否則必須遵守的指引。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40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91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社署自2010年起透過多次探訪、會議及諮詢會，與業界共同制訂《最佳執行指引》。《最佳執行指引》最終在2014年4月獲整筆撥款督導委員會通過。就此，懇請當局告知本會：

已向社會福利署呈交的第四份(2015年10月為首份)《最佳執行指引》自我評估清單的受資助機構數目為何？

已向社會福利署呈交的第四份(2015年10月為首份)《最佳執行指引》自我評估清單的非政府機構中，於溝通(第二組)的準則及程序處於已遵守、未能遵守及籌備中階段的受資助機構數目分別為何(請填寫下表)；

準則及程序(第二組)	已遵守	未能遵守	籌備中
機構應設立有效的溝通渠道，例如：會議、單位探訪、電郵、問卷、意見收集箱等，以收集員工及服務使用者的意見。			
機構應備有文件，列出機構董事會與管理層收集員工及服務使用者意見的常設溝通渠			

準則及程序(第二組)	已遵守	未能遵守	籌備中
道。機構應提供適當渠道讓員工及服務使用者閱覽上述資料。			

受資助機構未能遵守上述準則及程序的原因分別為何；

社署將如何協助及監察未能遵守上述準則及程序的受資助機構？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09)

答覆：

全部164間接受整筆撥款津助的非政府機構(機構)已向社會福利署(社署)呈交第四份(即2017-18年度)《最佳執行指引》(指引)屬第一組指引[註]的自我評估清單，其中160間機構亦同時呈交屬第二組指引的自我評估清單。

「溝通」屬第二組指引，社署鼓勵機構採用，機構可按其實際情況考慮是否推行。按第四份自我評估清單的統計，截至2018年3月31日，機構就「溝通」的推行情況如下：

準則及程序(第二組)	已遵守	未能遵守	籌備中
機構應設立有效的溝通渠道，例如：會議、單位探訪、電郵、問卷、意見收集箱等，以收集員工及服務使用者的意見。	150	3	7
機構應備有文件，列出機構董事會與管理層收集員工及服務使用者意見的常設溝通渠道。機構應提供適當渠道讓員工及服務使用者閱覽上述資料。	132	8	20

現時所有接受整筆撥款津助的機構已全部執行7項自2014年7月1日起推行的第一組指引。執行第二組指引的機構數目亦持續增加。

社署於 2018 年 9 月舉行了指引分享會，其中邀請了機構分享在推行第二組指引時的經驗及所採用的優良措施，以加強向機構推廣第二組指引。

機構現時仍須每年向社署呈交自我評估清單，以繼續匯報第一組及第二組指引(包括 2018 年 10 月 1 日新增的 2 項第一組指引及 1 項第二組指引)的執行情況。社署亦會向機構進行實地評估及查閱相關的執行記錄及文件，以加強監察機構確實執行第一組指引，並向機構了解在執行第二組指引的

情況，以繼續檢視是否合適把相關第二組指引提升為第一組。

整體而言，機構對推行指引的反應正面，認為指引有助他們提升財務管理、人力資源管理和機構管治及問責方面的透明度和監察，並有助他們制訂相關的政策和程序。

[註] 第一組是機構除非有充分理由，否則必須遵守的指引。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4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91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社署自2010年起透過多次探訪、會議及諮詢會，與業界共同制訂《最佳執行指引》。《最佳執行指引》最終在2014年4月獲整筆撥款督導委員會通過。就此，懇請當局告知本會：

已向社會福利署呈交的第四份(2015年10月為首份)《最佳執行指引》自我評估清單的受資助機構數目為何？

已向社會福利署呈交的第四份(2015年10月為首份)《最佳執行指引》自我評估清單的非政府機構中，於董事會任期(第二組)的準則及程序處於已遵守、未能遵守及籌備中階段的受資助機構數目分別為何(請填寫下表)；

準則及程序(第二組)	已遵守	未能遵守	籌備中
機構在沒有相關法例或會章所限的情況下，應就董事會成員，尤其是主席及主要職位(如秘書、司庫等)，制訂更替機制。機構並應備有文件說明有關更替機制並讓公眾知悉，包括：服務任期、連任次數等。			

受資助機構未能遵守上述準則及程序的原因分別為何；

社署將如何協助及監察未能遵守上述準則及程序的受資助機構？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10)

答覆：

全部164間接受整筆撥款津助的非政府機構(機構)已向社會福利署(社署)呈交第四份(即2017-18年度)《最佳執行指引》(指引)屬第一組指引[註]的自我評估清單，其中160間機構亦同時呈交屬第二組指引的自我評估清單。

「董事會任期」屬第二組指引，社署鼓勵機構採用，機構可按其實際情況考慮是否推行。按第四份自我評估清單的統計，截至2018年3月31日，機構就「董事會任期」的推行情況如下：

準則及程序(第二組)	已遵守	未能遵守	籌備中
機構在沒有相關法例或會章所限的情況下，應就董事會成員，尤其是主席及主要職位(如秘書、司庫等)，制訂更替機制。機構並應備有文件說明有關更替機制並讓公眾知悉，包括：服務任期、連任次數等。	120	15	25

現時所有接受整筆撥款津助的機構已全部執行7項自2014年7月1日起推行的第一組指引。執行第二組指引的機構數目亦持續增加。

社署於 2018 年 9 月舉行了指引分享會，其中邀請了機構分享在推行第二組指引時的經驗及所採用的優良措施，以加強向機構推廣第二組指引。

機構現時仍須每年向社署呈交自我評估清單，以繼續匯報第一組及第二組指引(包括 2018 年 10 月 1 日新增的 2 項第一組指引及 1 項第二組指引)的執行情況。社署亦會向機構進行實地評估及查閱相關的執行記錄及文件，以加強監察機構確實執行第一組指引，並向機構了解在執行第二組指引的情況，以繼續檢視是否合適把相關第二組指引提升為第一組。

整體而言，機構對推行指引的反應正面，認為指引有助他們提升財務管理、人力資源管理和機構管治及問責方面的透明度和監察，並有助他們制訂相關的政策和程序。

[註] 第一組是機構除非有充分理由，否則必須遵守的指引。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40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91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社署自2010年起透過多次探訪、會議及諮詢會，與業界共同制訂《最佳執行指引》。《最佳執行指引》最終在2014年4月獲整筆撥款督導委員會通過。就此，懇請當局告知本會：

已向社會福利署呈交的第四份(2015年10月為首份)《最佳執行指引》自我評估清單的受資助機構數目為何？

已向社會福利署呈交的第四份(2015年10月為首份)《最佳執行指引》自我評估清單的非政府機構中，於董事會職能(第二組)的準則及程序處於已遵守、未能遵守及籌備中階段的受資助機構數目分別為何(請填寫下表)；

準則及程序(第二組)	已遵守	未能遵守	籌備中
機構應每年最少一次向董事會及其相關委員會提供已更新的服務資料，包括機構轄下各項社署津助服務的目的、各服務單位的受津助員工及服務使用者人數等資料。			
機構應安排董事會及其相關委員會與受津助員工及服務使用者會面，以熟悉機構轄下各項社署津助服務的運作。			

受資助機構未能遵守上述準則及程序的原因分別為何；

社署將如何協助及監察未能遵守上述準則及程序的受資助機構？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11)

答覆：

全部164間接受整筆撥款津助的非政府機構(機構)已向社會福利署(社署)呈交第四份(即2017-18年度)《最佳執行指引》(指引)屬第一組指引[註]的自我評估清單，其中160間機構亦同時呈交屬第二組指引的自我評估清單。

「董事會職能」屬第二組指引，社署鼓勵機構採用，機構可按其實際情況考慮是否推行。按第四份自我評估清單的統計，截至2018年3月31日，機構就「董事會職能」的推行情況如下：

準則及程序(第二組)	已遵守	未能遵守	籌備中
機構應每年最少1次向董事會及其相關委員會提供已更新的服務資料，包括機構轄下各項社署津助服務的目的、各服務單位的受津助員工及服務使用者人數等資料。	147	1	12
機構應安排董事會及其相關委員會與受津助員工及服務使用者會面，以熟悉機構轄下各項社署津助服務的運作。	129	7	24

現時所有接受整筆撥款津助的機構已全部執行7項自2014年7月1日起推行的第一組指引。執行第二組指引的機構數目亦持續增加。

社署於 2018 年 9 月舉行了《最佳執行指引》分享會，其中邀請了機構分享在推行第二組指引時的經驗及所採用的優良措施，以加強向機構推廣第二組指引。

機構現時仍須每年向社署呈交自我評估清單，以繼續匯報第一組及第二組指引(包括 2018 年 10 月 1 日新增的 2 項第一組指引及 1 項第二組指引)的執行情況。社署亦會向機構進行實地評估查閱相關的執行記錄及文件，以加強監察機構確實執行第一組指引，並向機構了解在執行第二組指引的情況，以繼續檢視是否合適把相關第二組指引提升為第一組。

整體而言，機構對推行指引的反應正面，認為指引有助他們提升財務管理、人力資源管理和機構管治及問責方面的透明度和監察，並有助他們制訂相關的政策和程序。

[註] 第一組是機構除非有充分理由，否則必須遵守的指引。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4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91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社署自2010年起透過多次探訪、會議及諮詢會，與業界共同制訂《最佳執行指引》。《最佳執行指引》最終在2014年4月獲整筆撥款督導委員會通過。就此，懇請當局告知本會：

已向社會福利署呈交的第四份(2015年10月為首份)《最佳執行指引》自我評估清單的受資助機構數目為何？

已向社會福利署呈交的第四份(2015年10月為首份)《最佳執行指引》自我評估清單的非政府機構中，於界定董事會的職能及責任(第二組)的準則及程序處於已遵守、未能遵守及籌備中階段的受資助機構數目分別為何(請填寫下表)；

準則及程序(第二組)	已遵守	未能遵守	籌備中
機構應備有文件及機構管治架構圖，說明董事會、其相關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的架構及成員名單，以及其職能和責任，並區分董事會成員與高級管理層之間的職能和責任。			
機構應提供適當渠道讓員工及服務使用者閱覽上述資料。			

受資助機構未能遵守上述準則及程序的原因分別為何；

社署將如何協助及監察未能遵守上述準則及程序的受資助機構？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12)

答覆：

全部164間接受整筆撥款津助的非政府機構(機構)已向社會福利署(社署)呈交第四份(即2017-18年度)《最佳執行指引》(指引)屬第一組指引[註]的自我評估清單，其中160間機構亦同時呈交屬第二組指引的自我評估清單。

「界定董事會的職能及責任」屬第二組指引，社署鼓勵機構採用，機構可按其實際情況考慮是否推行。按第四份自我評估清單的統計，截至2018 年3月31日，機構就「界定董事會的職能及責任」的推行情況如下：

準則及程序(第二組)	已遵守	未能遵守	籌備中
機構應備有文件及機構管治架構圖，說明董事會、其相關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的架構及成員名單，以及其職能和責任，並區分董事會成員與高級管理層之間的職能和責任。	138	3	19
機構應提供適當渠道讓員工及服務使用者閱覽上述資料。	133	4	23

現時所有接受整筆撥款津助的機構已全部執行7項自2014年7月1日起推行的第一組指引。執行第二組指引的機構數目亦持續增加。

社署於 2018 年 9 月舉行了《最佳執行指引》分享會，其中邀請了機構分享在推行第二組指引時的經驗及所採用的優良措施，以加強向機構推廣第二組指引。

機構現時仍須每年向社署呈交自我評估清單，以繼續匯報第一組及第二組指引(包括 2018 年 10 月 1 日新增的 2 項第一組指引及 1 項第二組指引)的執行情況。社署亦會向機構進行實地評估及查閱相關的執行記錄及文件，以加強監察機構確實執行第一組指引，並向機構了解在執行第二組指引的情況，以繼續檢視是否合適把相關第二組指引提升為第一組。

整體而言，機構對推行指引的反應正面，認為指引有助他們提升財務管理、人力資源管理和機構管治及問責方面的透明度和監察，並有助他們制訂相關的政策和程序。

[註] 第一組是機構除非有充分理由，否則必須遵守的指引。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4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91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社署自2010年起透過多次探訪、會議及諮詢會，與業界共同制訂《最佳執行指引》。《最佳執行指引》最終在2014年4月獲整筆撥款督導委員會通過。就此，懇請當局告知本會：

已向社會福利署呈交的第四份(2015年10月為首份)《最佳執行指引》自我評估清單的受資助機構數目為何？

已向社會福利署呈交的第四份(2015年10月為首份)《最佳執行指引》自我評估清單的非政府機構中，於社署津助服務的重要管理事項的決策(第二組)的準則及程序處於已遵守、未能遵守及籌備中階段的受資助機構數目分別為何(請填寫下表)；

準則及程序(第二組)	已遵守	未能遵守	籌備中
機構應自行擬備文件及政策，說明機構在作出與整筆撥款津助有關的重要決策時，如何收集及回應員工及／或服務使用者的意見，例如：會議、單位探訪、電郵、問卷、通訊、報告板、意見收集箱等。 [上述重要決策的例子： (a) 更改現有職員編制、人手比例等； (b) 更改薪酬組合或工作條件； (c) 重整及理順提供服務的模式，因應需要而更改人力調配的安排； (d) 服務重整； (e) 更改現有服務提供模式；及 (f) 監察服務表現標準。]			

受資助機構未能遵守上述準則及程序的原因分別為何；

社署將如何協助及監察未能遵守上述準則及程序的受資助機構？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13)

答覆：

全部164間接受整筆撥款津助的非政府機構(機構)已向社會福利署(社署)呈交第四份(即2017-18年度)《最佳執行指引》(指引)屬第一組指引[註]的自我評估清單，其中160間機構亦同時呈交屬第二組指引的自我評估清單。

「社署津助服務的重要管理事項的決策」屬第二組指引，社署鼓勵機構採用，機構可按其實際情況考慮是否推行。按第四份自我評估清單的統計，截至2018年3月31日，機構就「社署津助服務的重要管理事項的決策」的推行情況如下：

準則及程序(第二組)	已遵守	未能遵守	籌備中
機構應自行擬備文件及政策，說明機構在作出與整筆撥款津助有關的重要決策時，如何收集及回應員工及／或服務使用者的意見，例如：會議、單位探訪、電郵、問卷、通訊、報告板、意見收集箱等。 [上述重要決策的例子： (a) 更改現有職員編制、人手比例等； (b) 更改薪酬組合或工作條件； (c) 重整及理順提供服務的模式，因應需要而更改人力調配的安排； (d) 服務重整； (e) 更改現有服務提供模式；及 (f) 監察服務表現標準。]	105	11	44

現時所有接受整筆撥款津助的機構已全部執行7項自2014年7月1日起推行的第一組指引。執行第二組指引的機構數目亦持續增加。

社署於 2018 年 9 月舉行了指引分享會，其中邀請了機構分享在推行第二組指引時的經驗及所採用的優良措施，以加強向機構推廣第二組指引。

機構現時仍須每年向社署呈交自我評估清單，以繼續匯報第一組及第二組指引(包括 2018 年 10 月 1 日新增的 2 項第一組指引及 1 項第二組指引)的執行情況。社署亦會向機構進行實地評估及查閱相關的執行記錄及文件，以加強監察機構確實執行第一組指引，並向機構了解在執行第二組指引的情況，以繼續檢視是否合適把相關第二組指引提升為第一組。

整體而言，機構對推行指引的反應正面，認為指引有助他們提升財務管理、人力資源管理和機構管治及問責方面的透明度和監察，並有助他們制訂相關的政策和程序。

[註] 第一組是機構除非有充分理由，否則必須遵守的指引。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4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91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社署自2010年起透過多次探訪、會議及諮詢會，與業界共同制訂《最佳執行指引》。《最佳執行指引》最終在2014年4月獲整筆撥款督導委員會通過。就此，懇請當局告知本會：

已向社會福利署呈交的第四份(2015年10月為首份)《最佳執行指引》自我評估清單的受資助機構數目為何？

已向社會福利署呈交的第四份(2015年10月為首份)《最佳執行指引》自我評估清單的非政府機構中，於社署津助服務的重要管理事項的決策結果(第二組)的準則及程序處於已遵守、未能遵守及籌備中階段的受資助機構數目分別為何(請填寫下表)；

準則及程序(第二組)	已遵守	未能遵守	籌備中
機構應自行擬備文件及政策，說明機構在作出與整筆撥款津助有關的重要決策後，如何發佈有關資訊予員工及／或服務使用者，例如：會議、單位探訪、電郵、通訊、報告板等。			

[重要決策結果的例子： (a)更改現有職員編制、人手比例等； (b)更改薪酬組合或工作條件； (c)重整及理順提供服務的模式，因應需要而更改人力調配的安排； (d)服務重整； (e)更改現有服務提供模式；及 (f)監察服務表現標準。]			

受資助機構未能遵守上述準則及程序的原因分別為何；

社署將如何協助及監察未能遵守上述準則及程序的受資助機構？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14)

答覆：

全部164間接受整筆撥款津助的非政府機構(機構)已向社會福利署(社署)呈交第四份(即2017-18年度)《最佳執行指引》(指引)屬第一組指引[註]的自我評估清單，其中160間機構亦同時呈交屬第二組指引的自我評估清單。

「社署津助服務的重要管理事項的決策結果」屬第二組指引，社署鼓勵機構採用，機構可按其實際情況考慮是否推行。按第四份自我評估清單的統計，截至2018年3月31日，機構就「社署津助服務的重要管理事項的決策結果」的推行情況如下：

準則及程序(第二組)	已遵守	未能遵守	籌備中
機構應自行擬備文件及政策，說明機構在作出與整筆撥款津助有關的重要決策後，如何發佈有關資訊予員工及／或服務使用者，例如：會議、單位探訪、電郵、通訊、報告板等。	101	12	47

準則及程序(第二組)	已遵守	未能遵守	籌備中
[重要決策結果的例子： (a) 更改現有職員編制、人手比例等； (b) 更改薪酬組合或工作條件； (c) 重整及理順提供服務的模式，因應需要而更改人力調配的安排； (d) 服務重整； (e) 更改現有服務提供模式；及 (f) 監察服務表現標準。]			

現時所有接受整筆撥款津助的機構已全部執行7項自2014年7月1日起推行的第一組指引。執行第二組指引的機構數目亦持續增加。

社署於 2018 年 9 月舉行了指引分享會，其中邀請了機構分享在推行第二組指引時的經驗及所採用的優良措施，以加強向機構推廣第二組指引。

機構現時仍須每年向社署呈交自我評估清單，以繼續匯報第一組及第二組指引(包括 2018 年 10 月 1 日新增的 2 項第一組指引及 1 項第二組指引)的執行情況。社署亦會向機構進行實地評估及查閱相關的執行記錄及文件，以加強監察機構確實執行第一組指引，並向機構了解在執行第二組指引的情況，以繼續檢視是否合適把相關第二組指引提升為第一組。

整體而言，機構對推行指引的反應正面，認為指引有助他們提升財務管理、人力資源管理和機構管治及問責方面的透明度和監察，並有助他們制訂相關的政策和程序。

[註] 第一組是機構除非有充分理由，否則必須遵守的指引。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41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91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懇請當局告知本會：

過去5年(每年12月底)，按地區及年齡分佈劃分的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服務使用者人數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16)

答覆：

社會福利署沒有按地區及年齡分布劃分備存過去5年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服務使用者人數，故未能提供所需資料。過去5年，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服務使用者人數的資料載列於附件。

附件

2014-15至2018-19年度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服務的服務使用者人數

年度	服務使用者人數
2014-15	968
2015-16	978
2016-17	988
2017-18	979
2018-19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985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41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91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懇請當局告知本會：

過去5年(每年3月底)，按居住的區域及年齡分佈劃分的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輪候人數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17)

答覆：

2014-15至2018-19年度按社會福利署(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的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的輪候人數資料，載列於附件。

附件

表1－2014-15年度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的輪候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地區	年齡組別						
	15至19	**20至29**	**30至39**	**40至49**	**50至59**	**60至69**	**70至79**
中西南及離島	8	5	4	5	11	2	-
東區及灣仔	6	5	3	8	12	3	-
觀塘	6	6	4	4	10	5	-
黃大仙及西貢	13	4	7	4	24	4	-
九龍城及油尖旺	3	1	1	6	13	3	-
深水埗	16	4	-	5	8	1	-
沙田	4	7	3	7	12	-	-
大埔及北區	12	5	5	4	12	2	2
元朗	22	3	2	3	8	-	-
荃灣及葵青	14	4	5	4	21	1	1
屯門	7	7	5	3	10	2	-
總計	**111**	**51**	**39**	**53**	**141**	**23**	**3**

表2－2015-16年度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的輪候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地區	年齡組別						
	15至19	**20至29**	**30至39**	**40至49**	**50至59**	**60至69**	**70至79**
中西南及離島	9	6	4	8	15	3	-
東區及灣仔	9	4	4	4	14	2	2
觀塘	5	6	6	5	8	4	-
黃大仙及西貢	16	6	4	7	16	4	-
九龍城及油尖旺	7	3	3	5	15	5	-
深水埗	14	4	1	3	14	1	1
沙田	4	6	6	4	13	-	-
大埔及北區	11	4	2	8	10	4	3
元朗	21	6	2	3	11	-	-
荃灣及葵青	14	4	5	4	23	2	1
屯門	7	6	5	3	10	4	-
總計	**117**	**55**	**42**	**54**	**149**	**29**	**7**

表 3－2016-17 年度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的輪候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地區	年齡組別						
	15至19	**20至29**	**30至39**	**40至49**	**50至59**	**60至69**	**70至79**
中西南及離島	3	8	6	12	18	5	-
東區及灣仔	9	3	6	4	14	5	2
觀塘	5	5	5	3	9	2	1
黃大仙及西貢	16	6	3	9	21	7	-
九龍城及油尖旺	6	7	3	9	20	4	-
深水埗	13	6	1	6	15	-	-
沙田	3	4	5	8	17	3	-
大埔及北區	10	5	4	8	10	9	4
元朗	18	11	1	4	11	-	-
荃灣及葵青	15	8	3	8	23	1	1
屯門	9	4	3	4	6	7	1
總計	**107**	**67**	**40**	**75**	**164**	**43**	**9**

表4－2017-18年度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的輪候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地區	年齡組別						
	15至19	**20至29**	**30至39**	**40至49**	**50至59**	**60至69**	**70至79**
中西南及離島	6	7	7	8	24	2	1
東區及灣仔	7	5	3	6	14	5	2
觀塘	6	6	3	4	11	4	1
黃大仙及西貢	20	5	6	8	21	5	1
九龍城及油尖旺	6	8	2	13	18	5	-
深水埗	7	11	3	5	15	1	-
沙田	4	4	6	7	18	4	-
大埔及北區	11	11	2	8	15	6	5
元朗	13	14	1	7	11	1	1
荃灣及葵青	20	8	2	8	23	3	1
屯門	8	6	2	4	9	7	1
總計	**108**	**85**	**37**	**78**	**179**	**43**	**13**

表5－2018-19年度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的輪候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地區	年齡組別						
	15至19	**20至29**	**30至39**	**40至49**	**50至59**	**60至69**	**70至79**
中西南及離島	5	7	5	9	24	2	1
東區及灣仔	7	5	4	8	15	5	2
觀塘	5	7	2	5	14	4	1
黃大仙及西貢	19	7	4	7	22	5	1
九龍城及油尖旺	4	8	2	10	24	5	-
深水埗	7	10	3	9	14	1	-
沙田	8	4	4	6	19	5	-
大埔及北區	15	11	3	9	14	8	6
元朗	13	17	1	6	10	1	1
荃灣及葵青	17	10	3	12	23	5	1
屯門	7	7	3	4	11	8	1
總計	**107**	**93**	**34**	**85**	**190**	**49**	**14**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4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92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懇請當局告知本會：

過去5年(每年12月底)，按地區及年齡分佈劃分的嚴重弱智人士宿舍服務使用者人數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18)

答覆：

社會福利署沒有按地區及年齡分布劃分備存過去5年嚴重弱智人士宿舍服務使用者人數，故未能提供所需資料。過去5年，嚴重弱智人士宿舍服務使用者人數的資料載列於附件。

附件

2014-15至2018-19年度嚴重弱智人士宿舍的服務使用者人數

年度	服務使用者人數
2014-15	3 469
2015-16	3 567
2016-17	3 601
2017-18	3 600
2018-19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3 631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4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92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懇請當局告知本會：

過去5年(每年3月底)，按居住的區域及年齡分佈劃分的嚴重弱智人士宿舍輪候人數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19)

答覆：

2014-15至2018-19年度，按社會福利署(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的嚴重弱智人士宿舍的輪候人數的資料載列附件。

附件

表1：2014-15年度嚴重弱智人士宿舍的輪候人數(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地區	輪候人數							
	15 至 19 歲	**20 至 29 歲**	**30 至 39 歲**	**40 至 49 歲**	**50 至 59 歲**	**60 至 69 歲**	**70 至 79 歲**	**80 歲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15	64	27	15	13	2	1	-
東區及灣仔	33	70	36	22	23	3	-	-
觀塘	26	91	43	21	23	6	1	-
黃大仙及西貢	54	109	39	23	30	10	-	-
九龍城及油尖旺	33	69	27	25	27	8	-	-
深水埗	26	63	23	20	20	6	1	-
沙田	37	70	28	20	14	8	-	-
大埔及北區	49	101	32	18	11	7	-	-
元朗	43	80	23	22	20	7	-	-
荃灣及葵青	29	99	38	48	17	9	-	-
屯門	21	72	43	37	36	17	1	-
總計	**366**	**888**	**359**	**271**	**234**	**83**	**4**	**-**

表2：2015-16年度嚴重弱智人士宿舍的輪候人數(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地區	輪候人數							
	15 至 19 歲	**20 至 29 歲**	**30 至 39 歲**	**40 至 49 歲**	**50 至 59 歲**	**60 至 69 歲**	**70 至 79 歲**	**80 歲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20	62	19	14	14	1	1	-
東區及灣仔	27	74	29	22	24	3	-	-
觀塘	29	96	42	24	22	8	1	-
黃大仙及西貢	62	103	46	17	34	14	-	-
九龍城及油尖旺	29	68	33	25	27	11	-	-
深水埗	24	61	24	21	16	9	1	-
沙田	31	78	26	24	13	8	-	-
大埔及北區	55	98	30	15	11	7	-	-
元朗	36	92	23	23	20	8	1	-
荃灣及葵青	28	101	44	44	21	8	-	-
屯門	22	75	43	41	33	21	1	-
總計	**363**	**908**	**359**	**270**	**235**	**98**	**5**	**-**

表3：2016-17年度嚴重弱智人士宿舍的輪候人數(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地區	輪候人數							
	15 至 19 歲	**20 至 29 歲**	**30 至 39 歲**	**40 至 49 歲**	**50 至 59 歲**	**60 至 69 歲**	**70 至 79 歲**	**80 歲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23	64	26	13	16	2	1	-
東區及灣仔	28	79	34	23	26	5	1	-
觀塘	32	91	49	24	27	7	4	-
黃大仙及西貢	67	114	47	21	33	16	-	-
九龍城及油尖旺	35	70	35	20	33	13	-	-
深水埗	30	60	28	16	20	6	1	-
沙田	30	81	35	24	12	11	-	-
大埔及北區	55	103	34	14	15	6	1	-
元朗	34	101	20	26	25	11	1	-
荃灣及葵青	31	98	48	44	22	12	1	-
屯門	23	73	51	39	38	23	2	-
總計	**388**	**934**	**407**	**264**	**267**	**112**	**12**	**-**

表4：2017-18年度嚴重弱智人士宿舍的輪候人數(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地區	輪候人數							
	15 至 19 歲	**20 至 29 歲**	**30 至 39 歲**	**40 至 49 歲**	**50 至 59 歲**	**60 至 69 歲**	**70 至 79 歲**	**80 歲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26	74	30	13	16	4	1	-
東區及灣仔	30	84	38	27	29	8	2	-
觀塘	49	95	54	26	27	10	4	-
黃大仙及西貢	58	119	57	23	30	16	-	-
九龍城及油尖旺	35	74	43	23	28	14	-	-
深水埗	24	65	34	15	23	6	1	-
沙田	32	82	38	18	14	13	1	-
大埔及北區	48	110	40	14	13	6	1	-
元朗	37	106	27	24	23	12	1	-
荃灣及葵青	38	102	54	45	20	12	2	-
屯門	19	74	54	39	37	28	2	-
總計	**396**	**985**	**469**	**267**	**260**	**129**	**15**	**-**

表5：2018-19年度嚴重弱智人士宿舍的輪候人數(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地區	申請人數							
	15 至 19 歲	**20 至 29 歲**	**30 至 39 歲**	**40 至 49 歲**	**50 至 59 歲**	**60 至 69 歲**	**70 至 79 歲**	**80 歲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31	73	35	15	17	5	1	-
東區及灣仔	30	86	37	24	26	13	2	-
觀塘	42	103	54	30	29	12	4	-
黃大仙及西貢	53	126	65	27	24	21	-	-
九龍城及油尖旺	39	74	48	24	26	13	-	-
深水埗	22	62	40	12	24	7	1	-
沙田	32	79	46	16	13	13	2	-
大埔及北區	43	111	49	14	10	7	1	-
元朗	34	108	38	28	24	14	1	-
荃灣及葵青	37	98	68	46	26	13	2	-
屯門	19	70	62	34	37	28	2	-
總計	**382**	**990**	**542**	**270**	**256**	**146**	**16**	-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41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92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懇請當局告知本會：

過去5年(每年12月底)，按地區及年齡分佈劃分的中度弱智人士宿舍服務使用者人數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20)

答覆：

社會福利署沒有按地區及年齡分布劃分備存過去5年中度弱智人士宿舍服務使用者人數，故未能提供所需資料。過去5年，中度弱智人士宿舍服務使用者人數的資料載列於附件。

附件

2014-15至2018-19年度中度弱智人士宿舍的服務使用者人數

年度	服務使用者人數
2014-15	2 370
2015-16	2 394
2016-17	2 416
2017-18	2 496
2018-19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2 550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41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92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懇請當局告知本會：

過去5年(每年3月底)，按居住的區域及年齡分佈劃分的中度弱智人士宿舍輪候人數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21)

答覆：

2014-15至2018-19年度按社會福利署(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的中度弱智人士宿舍的輪候人數資料，載列於附件。

附件

表1：2014-15年度中度弱智人士宿舍的輪候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區域	輪候人數							
	15至19歲	**20至29歲**	**30至39歲**	**40至49歲**	**50至59歲**	**60至69歲**	**70至79歲**	**80歲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區	26	49	27	30	20	7	-	-
東區及灣仔	12	74	41	32	17	8	-	-
觀塘	28	62	37	39	26	4	-	-
黃大仙及西貢	30	70	36	37	24	4	-	-
九龍城及油尖旺	16	43	37	30	14	6	-	-
深水埗	14	41	28	13	15	2	-	-
沙田	15	45	50	28	8	4	-	-
大埔及北區	23	83	28	18	14	2	-	-
元朗	14	48	24	18	17	5	-	-
荃灣及葵青區	19	80	48	38	19	6	-	-
屯門區	21	49	36	15	9	1	-	-
總計	**218**	**644**	**392**	**298**	**183**	**49**	-	-

表2：2015-16年度中度弱智人士宿舍的輪候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區域	輪候人數							
	15至19歲	**20至29歲**	**30至39歲**	**40至49歲**	**50至59歲**	**60至69歲**	**70至79歲**	**80歲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區	28	49	32	27	22	7	-	-
東區及灣仔	12	77	49	37	16	12	-	-
觀塘	27	64	45	43	26	6	-	-
黃大仙及西貢	44	78	41	31	26	4	-	-
九龍城及油尖旺	21	37	33	31	11	7	-	-
深水埗	13	58	30	15	16	4	-	-
沙田	18	47	51	32	9	5	-	-
大埔及北區	25	84	31	19	16	5	-	-
元朗	18	55	32	20	18	6	-	-
荃灣及葵青區	30	93	51	38	24	8	-	-
屯門區	21	64	38	15	8	1	-	-
總計	**257**	**706**	**433**	**308**	**192**	**65**	-	-

表3：2016-17年度中度弱智人士宿舍的輪候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區域	輪候人數							
	15至19歲	**20至29歲**	**30至39歲**	**40至49歲**	**50至59歲**	**60至69歲**	**70至79歲**	**80歲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區	34	55	33	25	22	8	-	-
東區及灣仔	18	76	54	37	17	11	1	-
觀塘	32	79	45	45	34	9	-	-
黃大仙及西貢	57	96	48	30	26	5	-	-
九龍城及油尖旺	21	43	36	37	15	12	-	-
深水埗	21	57	37	16	17	3	-	-
沙田	21	59	52	30	10	5	1	-
大埔及北區	28	73	41	21	18	5	-	-
元朗	24	59	37	17	22	4	-	-
荃灣及葵青區	38	97	47	50	27	6	-	-
屯門區	27	66	50	16	8	1	-	-
總計	**321**	**760**	**480**	**324**	**216**	**69**	**2**	-

表4：2017-18年度中度弱智人士宿舍的輪候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區域	輪候人數							
	15至19歲	**20至29歲**	**30至39歲**	**40至49歲**	**50至59歲**	**60至69歲**	**70至79歲**	**80歲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區	37	56	34	23	17	9	-	-
東區及灣仔	20	69	55	36	16	11	1	-
觀塘	34	86	51	44	30	14	1	-
黃大仙及西貢	67	101	56	30	34	8	-	-
九龍城及油尖旺	35	46	37	37	20	13	1	-
深水埗	24	53	45	18	20	4	1	-
沙田	27	61	55	34	15	5	1	-
大埔及北區	32	69	36	20	17	5	-	-
元朗	31	61	36	13	23	6	-	-
荃灣及葵青	37	100	52	42	28	11	-	-
屯門	35	76	53	19	9	2	-	-
總計	**379**	**778**	**510**	**316**	**229**	**88**	**5**	-

表 5：2018-19 年度中度弱智人士宿舍的輪候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地區	輪候人數							
	15至19歲	**20至29歲**	**30至39歲**	**40至49歲**	**50至59歲**	**60至69歲**	**70至79歲**	**80歲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區	32	60	35	22	16	8	-	-
東區及灣仔	23	72	64	42	12	15	2	-
觀塘	34	88	51	48	33	15	1	-
黃大仙及西貢	65	108	57	32	39	9	-	-
九龍城及油尖旺	45	45	40	38	21	10	1	-
深水埗	31	55	40	24	20	6	1	-
沙田	30	73	62	34	18	4	2	-
大埔及北區	34	72	39	22	16	6	-	-
元朗	42	67	38	11	23	3	-	-
荃灣及葵青	39	95	61	36	29	13	-	-
屯門	38	75	46	24	8	2	-	-
總計	**413**	**810**	**533**	**333**	**235**	**91**	**7**	**-**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41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92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懇請當局告知本會：

過去5年(每年12月底)，按地區及年齡分佈劃分的殘疾人士長期護理院服務使用者人數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22)

答覆：

社會福利署沒有按地區及年齡分布劃分備存過去5年殘疾人士長期護理院服務使用者人數，故未能提供所需資料。過去5年，殘疾人士長期護理院服務使用者人數的資料載列於附件。

附件

2014-15至2018-19年度長期護理院服務的服務使用者人數

年度	服務使用者人數
2014-15	1 562
2015-16	1 541
2016-17	1 550
2017-18	1 568
2018-19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1 568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41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92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懇請當局告知本會：

過去5年(每年3月底)，按居住的區域及年齡分佈劃分的殘疾人士長期護理院輪候人數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23)

答覆：

過去5年，長期護理院的申請人數按社會福利署(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的資料載列於附件。

附件

表1：2014-15年度長期護理院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的申請人數

區域	申請人數							
	15至19歲	**20至29歲**	**30至39歲**	**40至49歲**	**50至59歲**	**60至69歲**	**70至79歲**	**80歲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	-	15	37	73	47	4	4
東區及灣仔	-	2	6	36	63	37	9	-
觀塘	-	2	13	15	43	17	1	-
黃大仙及西貢	-	5	11	28	46	29	4	1
九龍城及油尖旺	-	4	18	24	47	33	2	-
深水埗	-	2	6	22	49	23	3	2
沙田	-	5	15	43	65	43	1	2
大埔及北區	-	6	12	31	58	34	3	1
元朗	-	6	12	17	50	10	-	-
荃灣及葵青	1	6	14	52	94	28	6	2
屯門	-	2	24	54	86	45	3	-
總計	**1**	**40**	**146**	**359**	**674**	**346**	**36**	**12**

表2：2015-16年度長期護理院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的申請人數

區域	申請人數							
	15至19歲	**20至29歲**	**30至39歲**	**40至49歲**	**50至59歲**	**60至69歲**	**70至79歲**	**80歲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	1	15	44	78	49	7	4
東區及灣仔	-	2	7	35	70	46	13	-
觀塘	-	2	15	24	48	26	2	-
黃大仙及西貢	-	2	12	34	62	31	4	1
九龍城及油尖旺	-	5	11	32	63	40	1	2
深水埗	-	2	6	24	52	31	3	3
沙田	-	3	18	51	71	51	2	2
大埔及北區	-	6	15	32	65	38	5	1
元朗	1	5	16	17	51	15	-	-
荃灣及葵青	1	5	18	55	99	38	9	2
屯門	-	3	24	65	110	50	6	-
總計	**2**	**36**	**157**	**413**	**769**	**415**	**52**	**15**

表3：2016-17年度長期護理院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的申請人數

區域	申請人數							
	15至19歲	**20至29歲**	**30至39歲**	**40至49歲**	**50至59歲**	**60至69歲**	**70至79歲**	**80歲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	1	13	53	85	44	12	6
東區及灣仔	-	2	6	28	72	57	10	2
觀塘	-	2	15	26	54	38	3	-
黃大仙及西貢	-	2	17	36	68	32	3	1
九龍城及油尖旺	-	4	14	45	77	45	2	3
深水埗	-	2	9	28	64	35	6	2
沙田	-	3	18	47	87	59	6	2
大埔及北區	-	6	17	31	67	51	6	-
元朗	1	5	18	26	52	18	1	-
荃灣及葵青	1	8	23	61	123	59	11	1
屯門	-	4	20	71	122	59	3	-
總計	**2**	**39**	**170**	**452**	**871**	**497**	**63**	**17**

表4：2017-18年度長期護理院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的申請人數

區域	申請人數							
	15至19歲	**20至29歲**	**30至39歲**	**40至49歲**	**50至59歲**	**60至69歲**	**70至79歲**	**80歲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	1	16	57	84	53	12	7
東區及灣仔	-	1	3	27	71	64	14	3
觀塘	-	3	15	30	57	37	4	-
黃大仙及西貢	-	2	17	37	75	48	2	1
九龍城及油尖旺	-	6	12	47	81	44	3	3
深水埗	-	1	13	26	64	39	5	2
沙田	-	7	23	48	89	55	9	1
大埔及北區	-	4	14	33	73	51	9	-
元朗	1	5	20	31	59	26	1	-
荃灣及葵青	2	5	20	53	103	67	10	-
屯門	-	6	29	63	121	59	2	1
總計	**3**	**41**	**182**	**452**	**877**	**543**	**71**	**18**

表5：2018-19年度長期護理院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的申請人數
(截至2018年12月底)

區域	申請人數							
	15 至 19 歲	**20 至 29 歲**	**30 至 39 歲**	**40 至 49 歲**	**50 至 59 歲**	**60 至 69 歲**	**70 至 79 歲**	**80 歲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	3	20	54	95	62	12	8
東區及灣仔	-	2	4	28	69	66	13	3
觀塘	-	3	12	30	60	46	4	-
黃大仙及西貢	-	1	15	31	86	48	4	2
九龍城及油尖旺	-	4	14	47	81	48	4	3
深水埗	-	2	13	28	74	40	5	1
沙田	-	6	19	55	95	63	13	-
大埔及北區	-	1	15	35	77	61	8	-
元朗	2	4	16	36	61	30	3	-
荃灣及葵青	2	4	21	66	110	78	11	-
屯門	-	7	32	68	125	82	4	1
總計	**4**	**37**	**181**	**478**	**933**	**624**	**81**	**18**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41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92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懇請當局告知本會：

過去5年(每年12月底)，按地區及年齡分佈劃分的殘疾人士中途宿舍服務使用者人數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24)

答覆：

社會福利署沒有按地區及年齡分布劃分備存過去5年殘疾人士中途宿舍服務使用者人數，故未能提供所需資料。過去5年，殘疾人士中途宿舍服務使用者人數的資料載列於附件。

附件

2014-15至2018-19年度中途宿舍服務的服務使用者人數

年度	服務使用者人數
2014-15	1 484
2015-16	1 455
2016-17	1 454
2017-18	1 433
2018-19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1 436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41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92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懇請當局告知本會：

過去5年(每年3月底)，按居住的區域及年齡分佈劃分的殘疾人士中途宿舍輪候人數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25)

答覆：

過去5年，中途宿舍的申請人數按社會福利署(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的資料載列於附件。

附件

表1：2014-15年度中途宿舍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的申請人數

區域	申請人數							
	15 至 19 歲	**20 至 29 歲**	**30 至 39 歲**	**40 至 49 歲**	**50 至 59 歲**	**60 至 69 歲**	**70 至 79 歲**	**80 歲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3	13	16	13	11	4	-	-
東區及灣仔	3	13	30	28	26	4	-	-
觀塘	1	19	19	14	10	2	-	-
黃大仙及西貢	3	11	12	21	12	2	1	-
九龍城及油尖旺	3	9	7	11	8	2	-	-
深水埗	2	5	16	10	7	1	-	-
沙田	1	13	19	13	7	2	-	-
大埔及北區	2	12	18	16	7	1	-	-
元朗	-	12	7	15	3	-	-	-
荃灣及葵青	4	21	22	15	16	-	-	-
屯門	3	11	18	10	12	-	-	-
總計	**25**	**139**	**184**	**166**	**119**	**18**	**1**	**-**

表2：2015-16年度中途宿舍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的申請人數

區域	申請人數							
	15 至 19 歲	**20 至 29 歲**	**30 至 39 歲**	**40 至 49 歲**	**50 至 59 歲**	**60 至 69 歲**	**70 至 79 歲**	**80 歲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3	17	18	20	21	4	-	-
東區及灣仔	3	15	24	33	21	4	-	-
觀塘	3	14	15	13	12	1	-	-
黃大仙及西貢	1	20	14	19	11	1	-	-
九龍城及油尖旺	-	10	15	24	8	-	-	-
深水埗	-	7	15	8	3	2	-	-
沙田	1	9	18	16	12	1	-	-
大埔及北區	2	13	25	18	8	1	-	-
元朗	-	10	12	12	9	-	-	-
荃灣及葵青	6	18	28	17	10	-	-	-
屯門	-	10	15	14	6	-	-	-
總計	**19**	**143**	**199**	**194**	**121**	**14**	**-**	**-**

表3：2016-17年度中途宿舍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的申請人數

區域	申請人數							
	15 至 19 歲	**20 至 29 歲**	**30 至 39 歲**	**40 至 49 歲**	**50 至 59 歲**	**60 至 69 歲**	**70 至 79 歲**	**80 歲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	21	20	15	19	4	-	-
東區及灣仔	-	14	32	36	34	4	1	-
觀塘	-	10	18	20	11	-	-	-
黃大仙及西貢	1	20	17	7	12	-	-	-
九龍城及油尖旺	-	12	12	21	8	3	-	-
深水埗	-	4	11	8	7	-	-	-
沙田	2	14	22	8	8	-	-	-
大埔及北區	2	17	19	11	12	-	-	-
元朗	3	15	7	13	7	1	-	-
荃灣及葵青	1	19	25	27	17	1	-	-
屯門	2	15	21	17	13	-	-	-
總計	**11**	**161**	**204**	**183**	**148**	**13**	**1**	**-**

表4：2017-18年度中途宿舍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的申請人數

區域	申請人數							
	15 至 19 歲	**20 至 29 歲**	**30 至 39 歲**	**40 至 49 歲**	**50 至 59 歲**	**60 至 69 歲**	**70 至 79 歲**	**80 歲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1	9	15	18	14	4	-	-
東區及灣仔	2	15	27	22	30	8	-	-
觀塘	2	13	12	10	9	3	1	-
黃大仙及西貢	5	11	13	16	13	2	-	-
九龍城及油尖旺	1	7	16	15	12	-	-	-
深水埗	-	4	7	7	6	-	-	-
沙田	1	7	9	24	9	2	-	-
大埔及北區	5	10	20	11	5	1	-	-
元朗	1	13	6	15	3	-	-	-
荃灣及葵青	2	18	19	23	9	-	-	-
屯門	-	14	10	9	6	-	-	-
總計	**20**	**121**	**154**	**170**	**116**	**20**	**1**	**-**

表5：2018-19年度中途宿舍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的申請人數

(截至2018年12月底)

區域	申請人數							
	15至19歲	**20至29歲**	**30至39歲**	**40至49歲**	**50至59歲**	**60至69歲**	**70至79歲**	**80歲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	15	13	20	15	6	-	-
東區及灣仔	1	19	24	26	28	5	-	-
觀塘	1	17	18	12	7	3	-	-
黃大仙及西貢	1	11	8	15	12	1	-	-
九龍城及油尖旺	-	9	15	12	12	2	-	-
深水埗	1	3	6	13	11	1	-	-
沙田	1	14	18	10	4	2	-	-
大埔及北區	1	5	16	13	5	2	-	-
元朗	3	7	6	9	8	-	-	-
荃灣及葵青	-	15	20	17	13	-	1	-
屯門	1	16	14	10	6	1	-	-
總計	**10**	**131**	**158**	**157**	**121**	**23**	**1**	**-**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42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92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懇請當局告知本會：

過去5年(每年12月底)，按地區及年齡分佈劃分的庇護工場服務使用者人數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26)

答覆：

社會福利署沒有按地區及年齡分布劃分備存過去5年庇護工場服務使用者人數，故未能提供所需資料。過去5年，庇護工場服務使用者人數的資料載列於附件。

附件

2014-15至2018-19年度庇護工場的服務使用者人數

年度	服務使用者人數
2014-15	5 124
2015-16	5 301
2016-17	5 258
2017-18	5 234
2018-19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5 262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42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92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懇請當局告知本會：

過去5年(每年3月底)，按居住的區域及年齡分佈劃分的庇護工場輪候人數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27)

答覆：

過去5年，按社會福利署(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的庇護工場輪候人數資料載列於附件。

附件

表1：2014-15年度庇護工場的輪候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地區	輪候人數							
	15至19歲	20至29歲	30至39歲	40至49歲	50至59歲	60至69歲	70至79歲	80歲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區	41	39	17	31	37	11	-	-
東區及灣仔	42	51	15	34	41	13	-	-
觀塘	62	71	35	64	56	10	-	-
黃大仙及西貢	68	113	43	71	80	18	-	-
九龍城及油尖旺	32	54	23	39	33	7	-	-
深水埗	45	37	14	28	27	6	-	-
沙田	51	65	46	46	68	13	-	-
大埔及北區	89	144	56	45	43	7	-	-
元朗	57	68	36	44	25	8	-	-
荃灣及葵青區	34	48	28	35	34	4	-	-
屯門區	44	68	51	39	42	4	-	-
總計	**565**	**758**	**364**	**476**	**486**	**101**	-	-

表2：2015-16年度庇護工場的輪候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地區	輪候人數							
	15至19歲	20至29歲	30至39歲	40至49歲	50至59歲	60至69歲	70至79歲	80歲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區	41	45	20	24	44	13	-	-
東區及灣仔	28	40	17	41	38	15	-	-
觀塘	68	61	38	61	54	15	-	1
黃大仙及西貢	73	96	26	59	74	16	-	-
九龍城及油尖旺	31	34	16	44	32	11	-	-
深水埗	48	35	19	25	31	5	-	-
沙田	46	61	40	41	58	11	-	-
大埔及北區	77	131	53	41	49	11	-	-
元朗	57	56	38	34	30	8	-	-
荃灣及葵青區	44	38	24	33	35	4	1	-
屯門區	40	44	38	26	33	3	-	-
總計	**553**	**641**	**329**	**429**	**478**	**112**	**1**	**1**

表3：2016-17年度庇護工場的輪候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地區	輪候人數							
	15至19歲	**20至29歲**	**30至39歲**	**40至49歲**	**50至59歲**	**60至69歲**	**70至79歲**	**80歲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區	45	50	21	20	44	15	-	-
東區及灣仔	36	47	23	37	38	19	1	-
觀塘	83	81	34	65	64	17	1	1
黃大仙及西貢	104	94	34	54	81	22	-	-
九龍城及油尖旺	43	45	14	41	34	15	-	-
深水埗	50	46	21	21	29	6	1	-
沙田	53	71	44	46	60	17	-	-
大埔及北區	65	145	60	50	48	15	-	-
元朗	70	68	39	37	44	6	-	-
荃灣及葵青區	55	45	27	42	36	6	1	-
屯門區	45	53	41	35	38	5	-	-
總計	**649**	**745**	**358**	**448**	**516**	**143**	**4**	**1**

表4：2017-18年度庇護工場的輪候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地區	輪候人數							
	15至19歲	**20至29歲**	**30至39歲**	**40至49歲**	**50至59歲**	**60至69歲**	**70至79歲**	**80歲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區	46	53	26	32	42	16	-	-
東區及灣仔	35	41	23	36	39	18	-	-
觀塘	76	80	37	58	49	25	2	1
黃大仙及西貢	106	92	32	52	76	19	-	-
九龍城及油尖旺	44	43	19	35	40	15	-	-
深水埗	34	42	26	25	30	8	1	-
沙田	51	73	46	44	59	18	-	-
大埔及北區	68	110	54	46	41	18	-	-
元朗	80	69	43	27	48	6	-	-
荃灣及葵青區	54	56	30	39	37	10	1	-
屯門區	54	54	35	32	31	10	-	-
總計	**648**	**713**	**371**	**426**	**492**	**163**	**4**	**1**

表 5：2018-19 年度庇護工場的輪候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地區	輪候人數							
	15至19歲	**20至29歲**	**30至39歲**	**40至49歲**	**50至59歲**	**60至69歲**	**70至79歲**	**80歲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區	44	61	23	23	32	16	-	-
東區及灣仔	39	45	35	36	34	21	2	-
觀塘	67	79	33	66	51	21	3	1
黃大仙及西貢	104	88	32	43	78	21	-	-
九龍城及油尖旺	47	37	23	34	40	14	-	-
深水埗	34	40	17	18	31	8	1	-
沙田	54	62	44	42	57	19	-	-
大埔及北區	69	103	48	43	41	19	1	-
元朗	60	41	27	19	35	3	-	-
荃灣及葵青區	51	62	27	47	40	12	2	-
屯門區	56	46	38	31	29	11	-	-
總計	**625**	**664**	**347**	**402**	**468**	**165**	**9**	**1**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42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93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懇請當局告知本會：

過去5年(每年12月底)，按地區及年齡分佈劃分的展能中心(沒有輪候院舍)服務使用者人數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28)

答覆：

社會福利署沒有按地區及年齡分布劃分備存過去5年展能中心(沒有輪候院舍)服務使用者人數，故未能提供所需資料。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2014-15 年度的展能中心(沒有輪候院舍)服務使用者人數的資料。過去4年，展能中心(沒有輪候院舍)服務使用者人數的資料載列於附件。

附件

2015-16至2018-19年度展能中心服務使用者(沒有輪候院舍)人數

年度	服務使用者人數
2015-16	3 913
2016-17	3 906
2017-18	3 879
2018-19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3 885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42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93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懇請當局告知本會：

過去5年(每年12月底)，按地區及年齡分佈劃分的展能中心(並輪候院舍)服務使用者人數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29)

答覆：

社會福利署沒有按地區及年齡分布劃分備存過去5年展能中心(並輪候院舍)服務使用者人數，故未能提供所需資料。社署沒有備存2014-15年度的展能中心(並輪候院舍)服務使用者人數的資料。過去4年，展能中心(並輪候院舍)服務使用者人數的資料載列於附件。

附件

2015-16至2018-19年度展能中心服務使用者(並輪候院舍)人數

年度	服務使用者人數
2015-16	1 195
2016-17	1 266
2017-18	1 299
2018-19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1 328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42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93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懇請當局告知本會：

過去5年(每年3月底)，按居住的區域及年齡分佈劃分的展能中心輪候人數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30)

答覆：

過去5年，按社會福利署(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的展能中心的輪候人數資料載列於附件。

附件

表1：2014-15年度展能中心的輪候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地區	輪候人數							
	15 至 19 歲	**20 至 29 歲**	**30 至 39 歲**	**40 至 49 歲**	**50 至 59 歲**	**60 至 69 歲**	**70 至 79 歲**	**80 歲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22	23	12	12	11	1	1	-
東區及灣仔	53	28	13	12	13	1	-	-
觀塘	37	36	10	8	12	3	-	-
黃大仙及西貢	58	53	17	11	19	5	-	-
九龍城及油尖旺	32	22	8	9	11	7	-	-
深水埗	26	29	8	11	13	7	-	-
沙田	39	22	15	11	11	8	-	-
大埔及北區	52	42	12	9	7	6	-	-
元朗	51	30	13	20	17	5	-	-
荃灣及葵青	31	23	19	30	11	6	-	-
屯門	23	33	19	28	32	9	1	-
總計	**424**	**341**	**146**	**161**	**157**	**58**	**2**	**-**

表2：2015-16年度展能中心的輪候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地區	輪候人數							
	15 至 19 歲	**20 至 29 歲**	**30 至 39 歲**	**40 至 49 歲**	**50 至 59 歲**	**60 至 69 歲**	**70 至 79 歲**	**80 歲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23	15	8	9	12	1	1	-
東區及灣仔	37	18	13	8	14	-	-	-
觀塘	38	36	6	12	11	5	1	-
黃大仙及西貢	64	45	20	9	20	9	-	-
九龍城及油尖旺	30	20	8	12	10	8	-	-
深水埗	24	21	8	12	12	6	-	-
沙田	32	29	13	15	10	8	-	-
大埔及北區	59	30	11	8	6	4	-	-
元朗	42	27	14	19	17	5	-	-
荃灣及葵青	30	25	17	29	14	5	-	-
屯門	21	29	15	28	29	11	1	-
總計	**400**	**295**	**133**	**161**	**155**	**62**	**3**	**-**

表3：2016-17年度展能中心的輪候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地區	輪候人數							
	15至19歲	**20至29歲**	**30至39歲**	**40至49歲**	**50至59歲**	**60至69歲**	**70至79歲**	**80歲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23	14	11	8	12	1	1	-
東區及灣仔	37	22	13	11	12	3	1	-
觀塘	39	32	7	16	13	5	2	-
黃大仙及西貢	66	43	20	12	21	13	-	-
九龍城及油尖旺	37	19	9	8	19	8	-	-
深水埗	28	23	7	10	15	5	-	-
沙田	39	28	13	15	10	8	-	-
大埔及北區	57	39	9	9	8	5	-	-
元朗	43	34	11	19	24	7	-	-
荃灣及葵青	32	23	15	30	13	8	1	-
屯門	24	27	22	26	31	14	2	-
總計	**425**	**304**	**137**	**164**	**178**	**77**	**7**	-

表4：2017-18年度展能中心的輪候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地區	輪候人數							
	15至19歲	**20至29歲**	**30至39歲**	**40至49歲**	**50至59歲**	**60至69歲**	**70至79歲**	**80歲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26	23	12	8	13	2	1	-
東區及灣仔	35	27	15	14	14	4	2	-
觀塘	58	36	9	17	12	6	2	-
黃大仙及西貢	57	53	19	13	20	13	-	-
九龍城及油尖旺	35	29	9	9	18	8	-	-
深水埗	24	21	9	9	17	5	-	-
沙田	41	28	12	13	12	8	1	-
大埔及北區	50	47	13	8	8	5	-	-
元朗	40	42	12	17	22	8	-	-
荃灣及葵青	40	28	16	31	13	8	1	-
屯門	20	30	22	25	34	20	2	-
總計	**426**	**364**	**148**	**164**	**183**	**87**	**9**	-

表5：2018-19年度展能中心的輪候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地區	輪候人數							
	15 至 19 歲	**20 至 29 歲**	**30 至 39 歲**	**40 至 49 歲**	**50 至 59 歲**	**60 至 69 歲**	**70 至 79 歲**	**80 歲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23	20	13	10	14	5	1	-
東區及灣仔	35	30	14	13	13	8	2	-
觀塘	49	48	11	16	12	7	2	-
黃大仙及西貢	55	60	17	19	17	15	0	-
九龍城及油尖旺	40	34	8	8	17	8	0	-
深水埗	23	19	10	9	16	4	0	-
沙田	37	34	16	11	11	8	2	-
大埔及北區	47	51	15	8	6	5	-	-
元朗	35	52	13	19	22	11	-	-
荃灣及葵青	37	34	19	32	16	9	1	-
屯門	18	31	24	23	33	22	2	-
總計	**399**	**413**	**160**	**168**	**177**	**102**	**10**	**-**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42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93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懇請當局告知本會：

過去5年(每年3月底)，按地區及年齡分佈劃分的特殊幼兒中心服務使用者人數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31)

答覆：

過去5年，特殊幼兒中心的服務使用人數按社會福利署行政分區及年齡組別劃分的資料載列於附件。

附件

表1：2014-15年度特殊幼兒中心的服務使用人數及年齡分布

地區	服務使用者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7	76	72	**155**
東區及灣仔	6	82	100	**188**
觀塘	5	87	79	**171**
黃大仙及西貢	7	87	120	**214**
九龍城及油尖旺	7	62	100	**169**
深水埗	9	43	64	**116**
沙田	9	74	82	**165**
大埔及北區	3	56	80	**139**
元朗	5	70	76	**151**
荃灣及葵青	7	62	120	**189**
屯門	4	46	48	**98**
總計	**69**	**745**	**941**	**1 755**

表2：2015-16年度特殊幼兒中心的服務使用人數及年齡分布

地區	服務使用者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4	69	80	**153**
東區及灣仔	6	79	93	**178**
觀塘	6	54	108	**168**
黃大仙及西貢	3	78	123	**204**
九龍城及油尖旺	3	56	118	**177**
深水埗	3	42	71	**116**
沙田	5	70	93	**168**
大埔及北區	4	63	73	**140**
元朗	3	66	92	**161**
荃灣及葵青	6	75	105	**186**
屯門	3	29	68	**100**
總計	**46**	**681**	**1 024**	**1 751**

表 3：2016-17 年度特殊幼兒中心的服務使用人數及年齡分布

地區	服務使用者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13	61	78	**152**
東區及灣仔	3	69	103	**175**
觀塘	3	58	118	**179**
黃大仙及西貢	6	69	132	**207**
九龍城及油尖旺	4	58	103	**165**
深水埗	3	37	75	**115**
沙田	5	61	110	**176**
大埔及北區	11	64	93	**168**
元朗	2	57	103	**162**
荃灣及葵青	6	54	134	**194**
屯門	5	50	69	**124**
總計	**61**	**638**	**1 118**	**1 817**

表4：2017-18年度特殊幼兒中心的服務使用人數及年齡分布

地區	服務使用者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14	64	98	**176**
東區及灣仔	5	80	139	**224**
觀塘	0	16	49	**65**
黃大仙及西貢	13	107	216	**336**
九龍城及油尖旺	3	14	13	**30**
深水埗	6	59	140	**205**
沙田	1	38	99	**138**
大埔及北區	5	68	146	**219**
元朗	0	24	82	**106**
荃灣及葵青	4	58	105	**167**
屯門	4	46	95	**145**
總計	**55**	**574**	**1 182**	**1 811**

表 5：2018-19 年度特殊幼兒中心的服務使用人數及年齡分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地區	服務使用者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25	114	75	**214**
東區及灣仔	7	103	114	**224**
觀塘	2	20	44	**66**
黃大仙及西貢	13	117	204	**334**
九龍城及油尖旺	4	11	15	**30**
深水埗	5	68	130	**203**
沙田	1	36	102	**139**
大埔及北區	2	95	118	**215**
元朗	4	24	80	**108**
荃灣及葵青	5	48	105	**158**
屯門	2	67	75	**144**
總計	**70**	**703**	**1 062**	**1 835**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42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93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懇請當局告知本會：

過去5年(每年3月底)，按居住的區域及年齡分佈劃分的特殊幼兒中心輪候人數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32)

答覆：

過去5年，特殊幼兒中心的輪候人數按社會福利署行政分區及年齡組別劃分的資料載列於附件。

附件

表1： 2014-15年度輪候特殊幼兒中心的申請人數目

地區	輪候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46	45	8	99
東區及灣仔	46	58	6	110
觀塘	43	72	3	118
黃大仙及西貢	53	112	7	172
九龍城及油尖旺	61	95	11	167
深水埗	27	52	6	85
沙田	57	93	6	156
大埔及北區	51	84	3	138
元朗	49	76	6	131
荃灣及葵青	52	114	6	172
屯門	37	48	4	89
總計	**522**	**849**	**66**	**1 437**

表2： 2015-16年度輪候特殊幼兒中心的申請人數目

地區	輪候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45	71	4	120
東區及灣仔	44	75	1	120
觀塘	41	122	5	168
黃大仙及西貢	48	128	7	183
九龍城及油尖旺	65	87	10	162
深水埗	39	75	8	122
沙田	49	116	14	179
大埔及北區	53	104	8	165
元朗	43	101	10	154
荃灣及葵青	67	119	17	203
屯門	40	66	8	114
總計	**534**	**1 064**	**92**	**1 690**

表 3： 2016-17 年度輪候特殊幼兒中心的申請人數目

地區	輪候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54	69	4	127
東區及灣仔	44	86	10	140
觀塘	45	133	19	197
黃大仙及西貢	51	153	19	223
九龍城及油尖旺	65	92	11	168
深水埗	34	72	9	115
沙田	51	126	12	189
大埔及北區	44	93	16	153
元朗	35	95	19	149
荃灣及葵青	72	147	15	234
屯門	42	44	9	95
總計	**537**	**1 110**	**143**	**1 790**

表4： 2017-18年度輪候特殊幼兒中心的申請人數目

地區	輪候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52	71	15	138
東區及灣仔	50	77	10	137
觀塘	53	125	23	201
黃大仙及西貢	82	180	33	295
九龍城及油尖旺	54	114	22	190
深水埗	37	90	15	142
沙田	57	167	28	252
大埔及北區	43	92	15	150
元朗	46	103	21	170
荃灣及葵青	72	143	21	236
屯門	23	64	9	96
總計	**569**	**1 226**	**212**	**2 007**

表5： 2018-19年度輪候特殊幼兒中心的申請人數目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地區	輪候人數[註]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44	31	6	81
東區及灣仔	44	48	2	94
觀塘	48	93	3	144
黃大仙及西貢	59	131	15	205
九龍城及油尖旺	48	92	13	153
深水埗	20	62	3	85
沙田	42	126	10	178
大埔及北區	47	76	5	128
元朗	66	74	8	148
荃灣及葵青	64	96	16	176
屯門	28	49	3	80
總計	**510**	**878**	**84**	**1 472**

[註] 輪候人數不包括正接受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或到校學前康復服務的過渡服務，或輪候變更服務類別／中心選擇的學前康復服務使用者。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42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93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懇請當局告知本會：

過去5年(每年3月底)，按地區及年齡分佈劃分的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弱能兒童計劃服務使用者人數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33)

答覆：

過去5年，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的服務使用人數按社會福利署行政分區及年齡組別劃分的資料載列於附件。

附件

表1：2014-15年度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的服務使用人數及年齡分布

地區	服務使用者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3	58	75	**136**
東區及灣仔	6	78	74	**158**
觀塘	1	82	115	**198**
黃大仙及西貢	0	79	154	**233**
九龍城及油尖旺	1	75	95	**171**
深水埗	0	40	57	**97**
沙田	1	53	124	**178**
大埔及北區	2	50	115	**167**
元朗	2	76	108	**186**
荃灣及葵青	2	80	120	**202**
屯門	1	56	74	**131**
總計	**19**	**727**	**1 111**	**1 857**

表2：2015-16年度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的服務使用人數及年齡分布

地區	服務使用者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5	47	74	**126**
東區及灣仔	8	68	101	**177**
觀塘	3	87	139	**229**
黃大仙及西貢	1	92	141	**234**
九龍城及油尖旺	1	85	103	**189**
深水埗	3	51	68	**122**
沙田	3	41	137	**181**
大埔及北區	0	57	123	**180**
元朗	2	76	101	**179**
荃灣及葵青	6	73	113	**192**
屯門	2	69	92	**163**
總計	**34**	**746**	**1 192**	**1 972**

表3：2016-17年度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的服務使用人數及年齡分布

地區	服務使用者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1	52	71	**124**
東區及灣仔	3	65	100	**168**
觀塘	1	78	155	**234**
黃大仙及西貢	3	81	145	**229**
九龍城及油尖旺	1	83	129	**213**
深水埗	0	43	72	**115**
沙田	0	64	107	**171**
大埔及北區	0	42	132	**174**
元朗	0	50	130	**180**
荃灣及葵青	3	82	115	**200**
屯門	0	45	111	**156**
總計	**12**	**685**	**1 267**	**1 964**

表4：2017-18年度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的服務使用人數及年齡分布

地區	服務使用者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2	49	77	**128**
東區及灣仔	5	63	113	**181**
觀塘	3	74	151	**228**
黃大仙及西貢	3	82	156	**241**
九龍城及油尖旺	1	71	139	**211**
深水埗	1	32	77	**110**
沙田	0	59	111	**170**
大埔及北區	0	35	133	**168**
元朗	1	44	141	**186**
荃灣及葵青	5	57	137	**199**
屯門	2	45	107	**154**
總計	**23**	**611**	**1 342**	**1 976**

表5：2018-19年度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的服務使用人數及年齡分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地區	服務使用者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5	67	56	**128**
東區及灣仔	7	62	96	**165**
觀塘	5	100	121	**226**
黃大仙及西貢	4	98	123	**225**
九龍城及油尖旺	2	97	117	**216**
深水埗	2	40	66	**108**
沙田	0	68	101	**169**
大埔及北區	4	59	105	**168**
元朗	5	76	106	**187**
荃灣及葵青	4	78	114	**196**
屯門	3	73	77	**153**
總計	**41**	**818**	**1 082**	**1 941**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42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93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懇請當局告知本會：

過去5年(每年3月底)，按居住的區域及年齡分佈劃分的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弱能兒童計劃輪候人數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34)

答覆：

過去5年，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的輪候人數按社會福利署行政分區及年齡組別劃分的資料載列於附件。

附件

表1： 2014-15年度輪候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的申請人數目

地區	輪候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36	65	8	109
東區及灣仔	22	55	6	83
觀塘	22	123	16	161
黃大仙及西貢	44	141	19	204
九龍城及油尖旺	25	112	11	148
深水埗	23	54	10	87
沙田	56	154	30	240
大埔及北區	36	179	25	240
元朗	50	135	5	190
荃灣及葵青	41	79	15	135
屯門	39	118	10	167
總計	**394**	**1 215**	**155**	**1 764**

表2： 2015-16年度輪候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的申請人數目

地區	輪候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26	60	13	99
東區及灣仔	25	69	8	102
觀塘	29	158	18	205
黃大仙及西貢	47	168	20	235
九龍城及油尖旺	36	119	28	183
深水埗	14	63	9	86
沙田	46	173	25	244
大埔及北區	57	187	29	273
元朗	45	173	20	238
荃灣及葵青	32	120	8	160
屯門	23	103	14	140
總計	**380**	**1 393**	**192**	**1 965**

表3： 2016-17年度輪候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的申請人數目

地區	輪候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30	75	14	119
東區及灣仔	34	84	14	132
觀塘	24	125	30	179
黃大仙及西貢	45	152	32	229
九龍城及油尖旺	44	127	29	200
深水埗	24	89	16	129
沙田	60	154	34	248
大埔及北區	56	183	46	285
元朗	42	163	32	237
荃灣及葵青	31	127	23	181
屯門	23	72	14	109
總計	**413**	**1 351**	**284**	**2 048**

表4： 2017-18年度輪候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的申請人數目

地區	輪候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25	64	16	105
東區及灣仔	27	83	11	121
觀塘	24	124	18	166
黃大仙及西貢	34	109	29	172
九龍城及油尖旺	28	104	28	160
深水埗	16	109	14	139
沙田	48	149	34	231
大埔及北區	33	168	43	244
元朗	44	136	19	199
荃灣及葵青	30	149	22	201
屯門	23	87	7	117
總計	**332**	**1 282**	**241**	**1 855**

表5： 2018-19年度輪候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的申請人數目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地區	輪候人數[註]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22	17	-	39
東區及灣仔	19	30	4	53
觀塘	19	54	4	77
黃大仙及西貢	27	50	7	84
九龍城及油尖旺	29	64	11	104
深水埗	20	40	2	62
沙田	35	51	4	90
大埔及北區	28	51	3	82
元朗	36	52	9	97
荃灣及葵青	27	53	4	84
屯門	20	26	3	49
總計	**282**	**488**	**51**	**821**

[註] 輪候人數不包括正接受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過渡服務或輪候變更服務類別／中心選擇的學前康復服務使用者。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42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93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懇請當局告知本會：

過去5年(每年3月底)，按地區及年齡分佈劃分的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服務使用者人數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35)

答覆：

過去5年，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的服務使用人數按社會福利署行政分區及年齡組別劃分的資料載列於附件。

附件

表1：2014-15年度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的服務使用人數及年齡分布

地區	服務使用者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12	72	166	**250**
東區及灣仔	5	88	214	**307**
觀塘	10	61	213	**284**
黃大仙及西貢	14	119	290	**423**
九龍城及油尖旺	14	62	190	**266**
深水埗	10	40	96	**146**
沙田	19	92	233	**344**
大埔及北區	4	60	167	**231**
元朗	15	47	97	**159**
荃灣及葵青	17	90	229	**336**
屯門	11	39	104	**154**
總計	**131**	**770**	**1 999**	**2 900**

表2：2015-16年度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的服務使用人數及年齡分布

地區	服務使用者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7	88	157	**252**
東區及灣仔	7	73	239	**319**
觀塘	13	60	171	**244**
黃大仙及西貢	27	87	305	**419**
九龍城及油尖旺	12	74	197	**283**
深水埗	8	56	119	**183**
沙田	14	71	239	**324**
大埔及北區	9	59	186	**254**
元朗	14	55	109	**178**
荃灣及葵青	20	112	239	**371**
屯門	12	68	112	**192**
總計	**143**	**803**	**2 073**	**3 019**

表3：2016-17年度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的服務使用人數及年齡分布

地區	服務使用者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8	67	177	**252**
東區及灣仔	5	77	236	**318**
觀塘	22	57	164	**243**
黃大仙及西貢	35	107	258	**400**
九龍城及油尖旺	24	74	222	**320**
深水埗	21	51	130	**202**
沙田	18	80	209	**307**
大埔及北區	21	42	194	**257**
元朗	19	66	125	**210**
荃灣及葵青	40	92	283	**415**
屯門	14	53	110	**177**
總計	**227**	**766**	**2 108**	**3 101**

表4：2017-18年度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的服務使用人數及年齡分布

地區	服務使用者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49	146	188	**383**
東區及灣仔	3	102	292	**397**
觀塘	16	64	183	**263**
黃大仙及西貢	25	95	294	**414**
九龍城及油尖旺	44	54	133	**231**
深水埗	28	65	178	**271**
沙田	11	44	234	**289**
大埔及北區	5	54	210	**269**
元朗	5	52	114	**171**
荃灣及葵青	32	114	254	**400**
屯門	9	71	148	**228**
總計	**227**	**861**	**2 228**	**3 316**

表5：2018-19年度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的服務使用人數及年齡分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地區	服務使用者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25	177	179	**381**
東區及灣仔	5	109	272	**386**
觀塘	16	66	176	**258**
黃大仙及西貢	35	105	275	**415**
九龍城及油尖旺	55	64	145	**264**
深水埗	16	113	134	**263**
沙田	21	65	198	**284**
大埔及北區	39	130	223	**392**
元朗	4	53	112	**169**
荃灣及葵青	46	129	219	**394**
屯門	6	59	161	**226**
總計	**268**	**1 070**	**2 094**	**3 432**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43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93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懇請當局告知本會：

過去5年(每年3月底)，按居住的區域及年齡分佈劃分的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輪候人數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36)

答覆：

過去5年，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的輪候人數按社會福利署行政分區及年齡組別劃分的資料載列於附件。

附件

表1： 2014-15年度輪候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的申請人數目

地區	輪候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92	212	51	355
東區及灣仔	85	275	40	400
觀塘	87	180	43	310
黃大仙及西貢	138	287	81	506
九龍城及油尖旺	121	288	69	478
深水埗	81	135	34	250
沙田	97	243	69	409
大埔及北區	78	205	38	321
元朗	69	105	19	193
荃灣及葵青	127	259	73	459
屯門	57	100	15	172
總計	**1 032**	**2 289**	**532**	**3 853**

表2： 2015-16年度輪候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的申請人數目

地區	輪候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85	217	47	349
東區及灣仔	93	321	71	485
觀塘	100	212	64	376
黃大仙及西貢	153	347	93	593
九龍城及油尖旺	142	269	88	499
深水埗	86	144	48	278
沙田	95	300	82	477
大埔及北區	83	240	73	396
元朗	68	146	48	262
荃灣及葵青	121	303	95	519
屯門	62	134	25	221
總計	**1 088**	**2 633**	**734**	**4 455**

表3： 2016-17年度輪候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的申請人數目

地區	輪候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126	259	83	468
東區及灣仔	95	307	92	494
觀塘	123	305	90	518
黃大仙及西貢	161	366	154	681
九龍城及油尖旺	152	292	91	535
深水埗	88	164	57	309
沙田	109	352	153	614
大埔及北區	93	243	89	425
元朗	61	218	50	329
荃灣及葵青	144	346	107	597
屯門	54	169	24	247
總計	**1 206**	**3 021**	**990**	**5 217**

表4： 2017-18年度輪候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的申請人數目

地區	輪候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85	203	56	344
東區及灣仔	88	346	92	526
觀塘	117	366	163	646
黃大仙及西貢	141	400	207	748
九龍城及油尖旺	151	317	116	584
深水埗	63	159	81	303
沙田	125	356	183	664
大埔及北區	83	198	106	387
元朗	71	262	73	406
荃灣及葵青	110	350	124	584
屯門	58	233	50	341
總計	**1 092**	**3 190**	**1 251**	**5 533**

表5： 2018-19年度輪候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的申請人數目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地區	輪候人數[註]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73	101	18	192
東區及灣仔	72	163	33	268
觀塘	134	184	56	374
黃大仙及西貢	150	194	48	392
九龍城及油尖旺	129	160	56	345
深水埗	65	76	25	166
沙田	101	148	38	287
大埔及北區	61	81	25	167
元朗	69	138	28	235
荃灣及葵青	73	136	46	255
屯門	48	104	16	168
總計	**975**	**1 485**	**389**	**2 849**

[註] 輪候人數不包括正輪候變更服務類別／中心選擇的學前康復服務使用者。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43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93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懇請當局告知本會：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的長者(普通)、殘疾人士(普通)、有社會需要的個人和家庭、長者(體弱)、殘疾人士(體弱)個案於過去五年(截至每年3月的個案數目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38)

答覆：

2014-15至2018-19年度，接受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長者、殘疾人士和有社會需要的個人及家庭，以及接受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的長者及殘疾人士的個案數目如下：

年度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	
	接受服務的個案數目[註]			接受服務的個案數目[註]	
	長者	殘疾人士	有社會需要的個人及家庭	長者	殘疾人士
2014-15	17 359	1 364	266	958	106
2015-16	17 211	1 322	257	999	107
2016-17	17 194	1 214	256	1 007	101
2017-18	17 124	1 118	221	1 018	91
2018-19 (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	16 684	1 097	249	1 023	83

[註] 數字反映每個年度終結時，當時正接受相關服務的人數。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43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64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表列式提供，近五年處理體恤安置及有條件租約的數目: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a) 體恤安置的申請個案數字 (不包括有條件租約)					
b) 體恤安置的獲批個案數字 (不包括有條件租約)					
c) 體恤安置的不獲批個案數字 (不包括有條件租約)					
d) 平均處理體恤安置個案的需時 (不包括有條件租約)					
e) 有條件租約的申請個案數字					
f) 有條件租約的獲批個案數字					
g) 有條件租約的不獲批個案數字					
h) 平均處理一宗有條件租約個案所需的時間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501)

答覆：

過去5年(由2014-15至2018-19年度)，獲處理體恤安置及有條件租約計劃的個案數目載於附件。

附件

處理體恤安置及有條件租約計劃的個案數目

年度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尋求推薦體恤安置的個案數目(不包括有條件租約計劃)	1 586	1 450	1 254	893	652
向房屋署推薦體恤安置的個案數目(不包括有條件租約計劃)	1 340	1 236	1 083	767	548
不獲推薦體恤安置的個案數目(不包括有條件租約計劃)[註]	47	64	36	30	18
處理體恤安置個案平均所需時間(不包括有條件租約計劃)(日數)	40	44	45	42	38
尋求推薦體恤安置下有條件租約計劃的個案數目	229	176	156	97	54
向房屋署推薦體恤安置下有條件租約計劃的個案數目	198	138	127	85	39
不獲推薦體恤安置下有條件租約計劃的個案數目[註]	3	7	2	5	3
處理體恤安置下有條件租約計劃個案平均所需時間(日數)	33	36	38	39	34

[註] 除了不獲推薦的個案外，部分當事人已有其他安排而自行撤回，例如當事人已經由一般輪候冊獲配公屋單位或獲安排分戶。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43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65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2014-15年度之前的財政預算案中有披露的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工作者數目並沒有在本年度財政預算中顯示。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1. 上述工作者在2017-18年度的實際數目為何；

2. 上述工作者在2018-19年度的修訂預算數目為何；

3. 上述工作者在2019-20年度的預算數目為何；

4. 當局以何原則認為無須在財政預算案中披露上述數字？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505)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至3. 社會福利署(社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的前線社工數目如下：

2017-18 (實際)	2018-19 (修訂預算)	2019-20 (預算)
168	206	206

4. 自2014-15年度預算起，社署已就目標及指標進行檢討並按需要重新歸類。有關修訂旨在更清晰顯示個別服務的目標服務表現，以及將部分過往列於「目標」之下的項目適當地重新歸類為「指標」，並提供更簡明的服務概要。經修訂的目標及指標更能反映社署的工作及向公眾提供的服務。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43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65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2014-15年度之前的財政預算案中有披露的臨床心理支援服務的臨床心理學家數目並沒有在本年度財政預算中顯示。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1. 上述臨床心理學家在2017-18年度的實際數目為何；
2. 上述臨床心理學家在2018-19年度的修訂預算數目為何；
3. 上述臨床心理學家在2019-20年度的預算數目為何；
4. 當局以何原則認為無須在財政預算案中披露上述數字？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506)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社會福利署(社署)臨床心理學家職系在2017-18年度的實際職位數目為59。
2. 社署臨床心理學家職系在2018-19年度的修訂預算職位數目為59。
3. 社署臨床心理學家職系在2019-20年度的預算職位數目為66。
4. 自2014-15年度預算起，社署已就目標及指標進行檢討並按需要重新歸類。有關修訂旨在更清晰顯示個別服務的目標服務表現；以及將部分過往列於「目標」下的項目適當地重新歸類為「指標」，並提供更簡明的服務概要。經修訂的目標及指標更能反映社署的工作，包括向公眾提供的服務。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43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65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2014-15年度之前的財政預算案中有披露的家務指導工作者數目並沒有在本年度財政預算中顯示。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1. 上述工作者在2017-18年度的實際數目為何；

2. 上述工作者在2018-19年度的修訂預算數目為何；

3. 上述工作者在2019-20年度的預算數目為何；

4. 當局以何原則認為無須在財政預算案中披露上述數字？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507)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至3. 在2017-18至2019-20年度期間，家務指導員的數目如下：

年度	2017-18 (實際)	2018-19 (修訂預算)	2019-20 (預算)
人數	48	59	73

4. 自2014-15年度預算起，社會福利署(社署)已就目標及指標進行檢討並按需要重新歸類。有關修訂旨在更清晰顯示個別服務的目標服務表現；以及將部分過往列於「目標」之下的項目適當地重新歸類為「指標」，並提供更簡明的服務概要。經修訂的目標及指標更能反映社署的工作，包括向公眾提供的服務。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43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65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2014-15年度之前的財政預算案中有披露的家庭生活教育工作者數目並沒有在本年度財政預算中顯示。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1. 上述工作者在2017-18年度的實際數目為何；

2. 上述工作者在2018-19年度的修訂預算數目為何；

3. 上述工作者在2019-20年度的預算數目為何；

4. 當局以何原則認為無須在財政預算案中披露上述數字？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508)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至3. 家庭生活教育單位的註冊社工人數如下：

年度	2017-18 (實際)	2018-19 (修訂預算)	2019-20 (預算)
人數	21	21	21

4. 自2014-15年度的預算起，社會福利署(社署)已就目標及指標進行檢討並按需要重新歸類。有關修訂旨在更清晰顯示個別服務的目標服務表現；以及將部份過往列於「目標」之下的項目適當地重新歸類為「指標」，並提供更簡明的服務概要。經修訂的目標及指標更能反映社署的工作，包括向公眾提供的服務。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43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65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2014-15年度之前的財政預算案中有披露的家庭支援網絡隊數目並沒有在本年度財政預算中顯示。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1. 家庭支援網絡隊在2017-18年度的實際數目為何；

2. 家庭支援網絡隊在2018-19年度的修訂預算數目為何；

3. 家庭支援網絡隊在2019-20年度的預算數目為何；

4. 當局以何原則認為無須在財政預算案中披露上述數字？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509)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至3. 家庭支援網絡隊的數目如下：

2017-18 (實際)	2018-19 (修訂預算)	2019-20 (預算)
7	7	7

4. 自2014-15年度預算起，社會福利署(社署)已就目標及指標進行檢討並按需要重新歸類。有關修訂旨在更清晰顯示個別服務的目標服務表現；以及將部份過往列於「目標」下的項目適當地重新歸類為「指標」，並提供更簡明的服務概要。經修訂的目標及指標更能反映社署的工作及向公眾提供服務。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43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65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2014-15年度之前的財政預算案中有披露的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每名工作者平均負責的個案數目並沒有在本年度財政預算中顯示。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1. 上述個案在2017-18年度的實際數目為何；
2. 上述個案在2018-19年度的修訂預算數目為何；
3. 上述個案在2019-20年度的預算數目為何；
4. 當局以何原則認為無須在財政預算案中披露上述數字？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510)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至3. 社會福利署(社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服務課)每名社工平均所負責的個案數目表列如下：

項目	2017-18 (實際)	2018-19 (修訂預算)	2019-20 (預算)
個案數目	27	27	23[註]

[註] 服務課於2018-19年度增加社工人手加強保護兒童服務，預計每名社工平均所負責的個案數目將會減少。

4. 自2014-15年度預算起，社署已就目標及指標進行檢討並按需要重新歸類。有關修訂旨在更清晰顯示個別服務的目標服務表現；以及將部分過往列於「目標」之下的項目適當地重新歸類為「指標」，並提供更簡明的服務概要。經修訂的目標及指標更能反映社署的工作及向公眾提供的服務。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43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65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2014-15年度之前的財政預算案中有披露的的家庭支援網絡隊平均每名工作者透過外展剛成功接觸亟需援助家庭數目並沒有在本年度財政預算中顯示。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1. 上述服務數字在2017-18年度的實際數目為何；

2. 上述服務數字在2018-19年度的修訂預算數目為何；

3. 上述服務數字在2019-20年度的預算數目為何；

4. 當局以何原則認為無須在財政預算案中披露上述數字？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511)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至3. 家庭支援網絡隊平均每名工作者透過外展成功接觸亟需援助家庭的數目如下：

2017-18 (實際)	2018-19 (修訂預算)	2019-20 (預算)
217	217	217

4. 自2014-15年度預算起，社會福利署(社署)已就目標及指標進行檢討並按需要重新歸類。有關修訂旨在更清晰顯示個別服務的目標服務表現；以及將部份過往列於「目標」下的項目適當地重新歸類為「指標」，並提供更簡明的服務概要。經修訂的目標及指標更能反映社署的工作及向公眾提供服務。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44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65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2014-15年度之前的財政預算案中有披露的的家庭支援網絡隊平均每名工作者剛成功轉介到福利服務或主流服務的亟需援助家庭數目並沒有在本年度財政預算中顯示。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1. 上述服務數字在2017-18年度的實際數目為何；

2. 上述服務數字在2018-19年度的修訂預算數目為何；

3. 上述服務數字在2019-20年度的預算數目為何；

4. 當局以何原則認為無須在財政預算案中披露上述數字？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512)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至3. 家庭支援網絡隊平均每名工作者成功轉介到福利服務或主流服務的亟需援助家庭的數目如下：

2017-18 (實際)	2018-19 (修訂預算)	2019-20 (預算)
171	171	171

4. 自2014-15年度預算起，社會福利署(社署)已就目標及指標進行檢討並按需要重新歸類。有關修訂旨在更清晰顯示個別服務的目標服務表現；以及將部份過往列於「目標」下的項目適當地重新歸類為「指標」，並提供更簡明的服務概要。經修訂的目標及指標更能反映社署的工作及向公眾提供服務。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44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65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往五年，由政府和非政府機構營辦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平均成本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514)

答覆：

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平均成本資料。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44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65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分項列出過往五年用於和家庭暴力工作有關的開支預算。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515)

答覆：

社會福利署提供一系列預防、支援及專門服務，以打擊家庭暴力、支援家庭暴力受害人、輔導施虐者及協助有需要的家庭。這些服務由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臨床心理服務課、家庭支援網絡隊、婦女庇護中心、家庭危機支援中心、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家庭暴力受害人支援計劃、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及幼兒中心等提供。

在2014-15至2018-19年度，該等服務的總開支表列如下：

年度	開支(百萬元)
2014-15 (實際)	2,453.0
2015-16 (實際)	2,764.3
2016-17 (實際)	3,140.1
2017-18 (實際)	3,124.0
2018-19 (修訂預算)	3,338.1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44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66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攜手扶弱基金」過往五年批出的撥款，受惠的非政府福利機構的數目，及按上述機構分類的社會福利計劃的數目，合作的商業機構數目，以及受惠的弱勢人士的數目。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516)

答覆：

攜手扶弱基金(基金)於2005年成立，旨在推動社福界、商界和政府三方跨界別的伙伴協作，共同扶助弱勢社羣。基金於2015年設立課餘學習及支援項目專款部分，鼓勵商界與團體和學校合作，為基層家庭的中小學生推出更多課餘學習及支援項目，協助他們全人發展。專款部分至今獲注資共4 億元。基金至今惠及超過100萬名弱勢社羣人士。

2014-15至2018-19年度，獲批計劃的數目和撥款，以及受惠機構和其商界伙伴數目表列如下：

年度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基金的撥款金額(百萬元)	43.5	69.1	79.7	77.3	54.9
獲批計劃數目[註1]	87	118	77	133	83
受惠機構數目[註2]	50	87	67	74	69
商界伙伴數目[註3]	230	309	142	315	202

[註1] 各項獲批計劃為期由少於1年至4年不等。

[註2] 受惠機構包括非政府社福機構，以及申請專款的公營中小學(包括官立學校和資助學校等)。部分受惠機構在同一輪的申請獲批多於1項計劃。

[註3] 部分商界伙伴在同一輪的申請支持多於1項計劃。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44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66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本委員會：

(a) 就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本年度將增加資源，增聘人手，請問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人手編制，每一間中心的註冊社工數目為何？

(b) 就將增加的人手，相應的服務津助指標，是否會被提高？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517)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會於2019-20年度起增加非政府機構營辦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服務中心)的人手資源，以加強為亟需援助的兒童和青少年提供預防和支援服務。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服務營辦者可靈活調配資源及安排適當人手，以符合《津貼及服務協議》的要求，對服務及人手需求負責。雖然如此，為了增加社署計算資助額的透明度，社署已將服務中心估計人手編制範本上載於社署網頁。估計人手編制只用作計算受資助服務的資助額，不應以此作為受資助服務人手安排及員工組合的基準。有關詳情，可參閱社署網頁：

https://www.swd.gov.hk/doc/ngo/nse/Family%20Services/Integrated%20Family%20Service%20Centre%20chi.pdf

因應人手的增加，社署預算有關服務中心處理的個案及舉辦的小組／活動將會較2018-19年度的水平稍為提高。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44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66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問政府當局，

(a) 在發展兒童免受虐待的工作中，是否有預留款項作家庭探訪？若有，具體內容如何？款項若干？若沒有，原因為何？

(b) 針對虐待兒童的預防工作，政府是否已預留款項處理此工作？款項若干？具體內容及開支預支多少？若沒有，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518)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a) 社會福利署(社署)提供一系列預防、支援及專門服務，以打擊家庭暴力(包括虐待兒童)及支援家庭暴力受害人和有需要的家庭。這些服務由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臨床心理服務課、家庭支援網絡隊、婦女庇護中心、家庭危機支援中心、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家庭暴力受害人支援計劃、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及幼兒中心等提供。在2019-20年度，上述服務的預算開支約為39.31億元。在處理家庭暴力個案時，社工會按個案情況進行家訪。社署沒有備存專門用於虐兒個案家訪的撥款分項數字。

(b) 社署於2019-20年度預留約400萬元的撥款，以供舉辦預防家庭暴力(包括虐待兒童)的宣傳及公眾教育活動。社署沒有備存用於預防虐兒的宣傳及公眾教育活動的撥款分項數字。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44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66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請詳列過去五年申領執行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計劃和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分別為暴力罪行、執法行動及交通意外中的受害人或他們供養的人士，提供現金援助；而涉家庭暴力受害人，包括兒童有若干宗？
2. 推行「欣曉計劃」至今有多少宗個案因涉家庭暴力受害人，獲豁免參與，及
3. 她/他們有若干兒童需照顧，及年齡多少？
4. 為社會保障人員提供一系列的培訓計劃，內容有否包括如何評估家庭暴力？如有，導師資格？是否有婦女角度？
5. 曾否有邀請曾申領綜援的服務使用分享，若沒有，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519)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由2014-15至2018-19年度，交通意外傷亡援助和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包括暴力傷亡賠償和執法傷亡賠償)的申請個案數目載於附件表1。在1 054宗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的申請中有19宗涉及家庭暴力(包括2宗涉及15歲或以下兒童)。有關數字載於附件表2。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旨在向道路交通意外受害人或其受養人(如受害人死亡)提供經濟援助，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家庭暴力受害人申請此計劃個案數目的資料。

2.及3. 社署於2013年1月把各項為健全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受助人而設的就業援助計劃(包括協助最年幼子女年齡介乎12至14歲的綜援單親家長及兒童照顧者就業的「欣曉計劃」)整合為「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就業援助計劃)。由2013年1月起至2018年12月底，沒有單親家長／兒童照顧者因為是家庭暴力受害人而要求豁免參與就業援助計劃。

4. 為社會保障人員安排的培訓計劃中，已加入提升他們對家庭暴力的敏感度和意識的內容，並涵蓋婦女觀點與其他觀點。有關培訓一般由社會工作者和臨床心理學家主講。

5. 社署在培訓課程中已包括個案分享，雖然沒有邀請綜援受助人親身出席，但有關分享已參考真實個案的情況而制定，能夠充分反映受助人的需要和關注。

附件

表1：2014-15至2018-19年度，交通意外傷亡援助和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包括暴力傷亡賠償和執法傷亡賠償)的申請個案數目

年度	申請個案(宗)		
	交通意外傷亡援助	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	
		暴力傷亡賠償	執法傷亡賠償
2014-15	8 644	247	-
2015-16	8 524	202	-
2016-17	8 799	238	-
2017-18	8 419	202	-
2018-19 (截至2018年12月底)	6 294	165	-

表2：2014-15至2018-19年度，涉及家庭暴力的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包括暴力傷亡賠償和執法傷亡賠償)的申請個案數目

年度	涉及家庭暴力個案宗數	涉及15歲或以下兒童的家庭暴力個案宗數
2014-15	3	-
2015-16	4	-
2016-17	4	1
2017-18	5	1
2018-19 (截至2018年12月底)	3	-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44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66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單親家庭的支援，請問：

1. 請詳列過去五年各區有多少託兒、暫託、寄養服務的分佈及名額

2. 請詳列過去五年託兒、暫託、寄養服務的使用率？是否需要輪候？若要，需要輪候多久？

3. 按區議會分區，每區單親家庭的子女年齡及數目為何？當中有多少家庭申領綜援？生活於貧窮線以下的家庭多少？男女家長比例為何？收入中位數為何？有多少成為單親家庭涉及家庭暴力？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520)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在過去5個財政年度，幼兒中心(包括獨立幼兒中心及附設於幼稚園的幼兒中心)及暫託幼兒服務的分區名額表列於附件1。

   寄養服務是一種並非以地區為本的服務，而是由分布全港的寄養家庭提供。寄養服務的名額表列如下：

年度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寄養服務名額	1 070	1 070	1 070	1 130	1 130

2. 在過去5個財政年度，幼兒中心(包括獨立幼兒中心及附設於幼稚園的幼兒中心)及暫託幼兒服務的平均使用率表列如下：

服務類別	平均使用率(%)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截至2018年12月)
獨立幼兒中心	92%	79%	73%	74%	67%
附設於幼稚園的幼兒中心	79%	77%	72%	67%	63%
暫託幼兒服務	71%	65%	58%	57%	56%

現時幼兒中心及暫託幼兒服務的申請安排均由各營辦機構直接處理，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上述服務輪候時間的資料。

至於寄養服務，其使用率和平均輪候入住時間表列如下：

年度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截至2018年12月)
使用率(%)	87	87	86	83	79
平均輪候入住時間(月)	1.7	1.6	1.7	1.5	2.0

3. 於2018年12月底，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單親個案數目載於附件2。根據2016年中期人口統計的結果，2016年按區議會分區及性別劃分的單親人士數目及比率和2016年按區議會分區劃分的單親人士數目及單親人士的家庭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的統計數字分別載於附件3及4。社署沒有備存每區單親家庭的子女年齡及數目、生活於貧窮線以下的家庭數目和單親家庭而涉及家庭暴力的統計資料。

表1：幼兒中心名額

地區	幼兒中心									
	獨立幼兒中心[註1]					附設於幼稚園的幼兒中心[註2]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截至2018年12月)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截至2018年12月)
中西區	202	210	210	210	210	1 318	1 359	1 407	2 092	2 237
南區	-	-	-	-	-	1 492	1 494	1 482	1 241	1 190
離島	-	-	46	46	46	1 094	956	1 000	874	1 033
東區	464	447	427	417	417	3 040	2 817	3 276	3 540	3 796
灣仔	48	48	68	68	68	749	773	743	848	872
觀塘	216	216	216	322	322	1 555	1 436	1 505	1 573	1 319
黃大仙	42	42	42	-	-	807	807	825	828	813
西貢	-	-	-	-	238	2 321	2 296	2 643	3 058	3 603
九龍城	1 144	1 144	1 144	1 231	1 409	3 708	3 911	3 843	4 481	4 825
油尖旺	128	128	128	131	131	1 262	1 177	1 101	1 229	1 196
深水埗	62	62	62	62	62	720	915	921	973	1 208
沙田	70	70	72	72	72	2 237	2 012	2 142	2 187	2 132
大埔	-	-	-	-	-	1 011	858	876	777	874
北區	48	48	48	48	51	728	681	673	778	1 058
元朗	64	64	64	64	64	1 087	1 119	1 272	1 163	1 462
荃灣	238	412	412	412	412	1 185	1 269	1 176	1 169	1 195
葵青	60	60	60	60	60	1 192	1 123	1 175	1 203	1 168
屯門	64	64	64	64	64	1 506	1 460	1 550	1 770	1 873
總數	**2 850**	**3 015**	**3 063**	**3 207**	**3 626**	**27 012**	**26 463**	**27 610**	**29 784**	**31 854**

[註1] 獨立幼兒中心包括資助獨立幼兒中心及非牟利／私營獨立幼兒中心。

[註2] 教育局所提供的每一個學年9月份資料。

表2：暫託幼兒服務名額

地區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截至2018年12月)
中西區	13	13	13	13	13
南區	18	18	18	17	17
離島	13	13	13	12	12
東區	22	22	22	21	24
灣仔	10	10	10	11	17
觀塘	50	50	50	52	52
黃大仙	34	34	34	33	36
西貢	20	20	20	21	21
九龍城	22	22	22	22	22
油尖旺	22	22	22	22	22
深水埗	26	26	26	28	28
沙田	30	30	30	29	29
大埔	17	17	17	17	17
北區	16	16	16	16	16
元朗	34	34	34	33	33
荃灣	20	20	20	16	16
葵青	34	34	34	35	35
屯門	33	33	33	36	36
總數	**434**	**434**	**434**	**434**	**446**

於2018年12月底，按分區劃分的單親家庭領取綜援個案數目

分區	單親綜援個案數目
中西區	163
東區	935
離島	588
九龍城	1 501
葵青	1 892
觀塘	3 608
北區	1 461
西貢	632
沙田	2 038
深水埗	2 418
南區	453
大埔	868
荃灣	747
屯門	1 662
灣仔	81
黃大仙	1 671
油尖旺	1 035
元朗	2 937
總數	**24 690**

2016年按區議會分區及性別劃分的單親人士數目
(2016年中期人口統計)

性別 / 區議會分區	男性		女性		總計
	數目	百分率 (%)	數目	百分率 (%)	
中西區	279	23.7	896	76.3	**1 175**
南區	483	21.2	1 790	78.8	**2 273**
離島	387	27.7	1 008	72.3	**1 395**
東區	1 013	24.2	3 170	75.8	**4 183**
灣仔	219	20.1	873	79.9	**1 092**
觀塘	1 659	21.0	6 251	79.0	**7 910**
黃大仙	1 057	21.6	3 844	78.4	**4 901**
西貢	738	24.0	2 343	76.0	**3 081**
九龍城	792	20.9	2 992	79.1	**3 784**
油尖旺	1 009	27.1	2 713	72.9	**3 722**
深水埗	1 245	21.9	4 442	78.1	**5 687**
沙田	1 533	25.1	4 580	74.9	**6 113**
大埔	564	21.7	2 033	78.3	**2 597**
北區	855	22.0	3 024	78.0	**3 879**
元朗	1 374	20.5	5 323	79.5	**6 697**
荃灣	818	27.3	2 174	72.7	**2 992**
葵青	1 506	25.0	4 518	75.0	**6 024**
屯門	1 352	22.8	4 571	77.2	**5 923**

2016年按區議會分區劃分的單親人士數目及單親人士的家庭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
(2016年中期人口統計)

區議會分區	單親人士數目	單親人士的家庭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註] (元)
中西區	1 175	29,210
南區	2 273	18,190
離島	1 395	15,000
東區	4 183	16,820
灣仔	1 092	22,000
觀塘	7 910	13,290
黃大仙	4 901	14,740
西貢	3 081	20,000
九龍城	3 784	14,600
油尖旺	3 722	15,290
深水埗	5 687	12,790
沙田	6 113	16,000
大埔	2 597	14,810
北區	3 879	13,450
元朗	6 697	14,200
荃灣	2 992	16,600
葵青	6 024	14,780
屯門	5 923	13,500

[註] 數字只包括居住於家庭住戶的單親人士。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44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66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問在預防虐偶及虐兒方面，當局有沒有針對新移民家庭提供服務？若有，請具體說明。若沒有，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521)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每年均推行宣傳及公眾教育計劃，讓市民加深了解家庭凝聚力及預防家庭暴力的重要性，這些計劃以公眾為對象，不論他們的居港年期。社署亦製作了一系列簡體字的單張、普通話版的宣傳短片以及配上簡體字幕的宣傳短片，介紹為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的服務，並宣傳預防家庭暴力的訊息。除了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和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提供服務，以鼓勵有家庭暴力危機或與社會關係疏離的家庭(包括新來港定居人士)及早接受各項支援服務，社署亦資助1間非政府機構，以安排1支服務隊派駐羅湖管制站，向新來港定居人士介紹社會福利服務。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44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66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分別就涉家庭暴力、對受害人／施虐者／兒童分別在房屋、經濟援助、警方、醫療、司法程序、輔導、受害人法律支援的表列各項目在過去五年的開支、具體新增的人力及有關職位。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522)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提供一系列預防、支援及專門服務，以打擊家庭暴力、支援家庭暴力受害人／兒童和有需要的家庭及輔導施虐者。這些服務由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臨床心理服務課、家庭支援網絡隊、婦女庇護中心、家庭危機支援中心、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家庭暴力受害人支援計劃、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及幼兒中心等提供。

在2014-15至2018-19年度，該等服務的總開支表列如下：

年度	開支(百萬元)
2014-15 (實際)	2,453.0
2015-16 (實際)	2,764.3
2016-17 (實際)	3,140.1
2017-18 (實際)	3,124.0
2018-19 (修訂預算)	3,338.1

社署沒有備存專為涉及家庭暴力的受害人／施虐者／兒童在房屋、經濟援助、警方、醫療、司法程序、輔導及受害人法律支援的分項開支及人手的資料。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45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66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以表列提供過往五年及下一個財政年度就以下各項的開支或預算、具體新增的人力及有關職位：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2019-20
家庭暴力個案受害人重建家園必須品資助						
增設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						
進一步加強對婦女庇護中心的支援						
加強對家庭暴力個案受害人(尤其是目擊家庭暴力事件發生的兒童)的臨床心理支援服務						
提供更加靈活的幼兒服務以加強支援育有年幼子女和正在面對個人或家庭問題的家庭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2019-20
繼續推行「凝聚家庭 齊抗暴力」宣傳運動						
監察施虐者輔導先導計劃的推行						
繼續為社會工作者和專業人員提供處理虐待兒童、虐待配偶、虐待長者、自殺和性暴力問題的培訓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523)

答覆：

過去5年(即2014-15至2018-19年度)及2019-20年度就以下各項服務的開支或預算、新增的人手及職位表列於附件。

附件

家庭暴力個案服務的開支

項目／年度		2014-15 (實際)	2015-16 (實際)	2016-17 (實際)	2017-18 (實際)	2018-19 (修訂預算)	2019-20 (預算)
1. 家庭暴力個案受害人重建家園必需品資助	開支 (百萬元)	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此項目的分項開支。					
	新增的人手及職位						
2. 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服務課)	開支 (百萬元)	204.1	208.4	213.5	215.6	238.9	273.8
	新增的人手及職位	服務課於2018-19年度增加3名高級社會工作主任、36名社會工作主任及2 名助理社會工作主任。					
3. 婦女庇護中心	開支 (百萬元)	29.5	30.8	32.9	36.3	37.5	43
	新增的人手及職位	有關中心由非政府機構營辦。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營辦中心的非政府機構可靈活調配所獲撥款安排適當人手，以確保服務質素和滿足服務需求。					
4. 家庭暴力個案受害人的臨床心理支援服務	開支 (百萬元)	社署臨床心理服務課的服務使用者涉及不同類別的人士。社署沒有備存專為家庭暴力受害人服務的分項開支。					
	新增的人手及職位						
5. 更靈活的幼兒照顧服務(即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	開支 (百萬元)	36.1	31.3	32.7	33.8	40.1	54.2
	新增的人手及職位	相關服務由不同的非政府機構提供，非政府機構可靈活調配撥款以安排適當人手，確保服務質素和滿足服務需求。					
6. 「凝聚家庭齊抗暴力」宣傳運動	開支 (百萬元)	5.0	5.0 (另加為宣傳正向思維訊息的一筆過開支80萬元)	4.0 (另加為宣傳正向思維訊息的一筆過開支230萬元)	4.0	4.0	4.0
	新增的人手及職位	推行相關的宣傳和公眾教育活動是社署各服務單位在打擊家庭暴力方面的日常工作之一，因此沒有為此專項增加人手。					
7. 施虐者輔導計劃	開支 (百萬元)	由於施虐者輔導計劃屬於服務課為施虐者提供服務的一部分，社署沒有備存施虐者輔導計劃的分項開支及涉及人手的數字。					
	新增的人手及職位						
8. 為社會工作者和專業人員提供處理虐待兒童、虐待配偶／同居情侶、虐待長者、自殺和性暴力問題的培訓	開支 (百萬元)	1.9	1.8	1.6	1.3	1.5	1.8
	新增的人手及職位	不涉及新增人手及職位。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45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66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往五年有多少因新移民而拒絕批綜援而需申請食物銀行或其他基金？請詳表列及時間。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因新移民而拒絕批綜援而需申請食物銀行或其他基金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524)

答覆：

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問題提及所需的資料。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45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66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

1. 表列出過往五年，家暴個案的分類數字(包括少數族裔、性少眾)，以及各分類的男女比例。其中求助個案有綜援、房屋需要佔多少？當中有多少是需要社會福利署豁免求助人須居港滿7年的期限？拒絕數字若干？每年需投放多少資源？請詳列細表。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家暴個案的分類數字(包括少數族裔、性少眾)					
各分類的男女比例					
求助個案有綜援、房屋需要佔多少					
有多少是需要社會福利署豁免求助人須居港滿7年的期限					
拒絕數字					
每年需投放多少資源					

2. 每年投放多少資源作為2010年修例後之宣傳？什麼形式？透過何渠道？若有請詳列表，若無，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525)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根據社會福利署(社署)「虐待配偶／同居情侶個案及性暴力個案中央資料系統」及「保護兒童資料系統」所收集的統計數字，過去5年家庭暴力個案(包括虐待配偶／同居情侶個案及虐待兒童個案)數目表列於附件。

社署沒有備存家庭暴力個案中涉及綜援或需要房屋援助的數目，亦沒有備存當中需要社署豁免受害人須居港7年的期限的個案數字。

社署提供一系列預防、支援及專門服務，以打擊家庭暴力及支援家庭暴力受害人和有需要的家庭。這些服務由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臨床心理服務課、家庭支援網絡隊、婦女庇護中心、家庭危機支援中心、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家庭暴力受害人支援計劃、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及幼兒中心等提供。這些服務於過去5年的開支如下：

年度	開支(百萬元)
2014-15 (實際)	2,453.0
2015-16 (實際)	2,764.3
2016-17 (實際)	3,140.1
2017-18 (實際)	3,124.0
2018-19 (修訂預算)	3,338.1

社署沒有備存用於家庭暴力個案受害人服務的分項撥款數字。

2. 社署利用不同媒體向公眾(不論其性別身分為何)宣傳預防家庭暴力的訊息，包括在電視播放實況劇集和宣傳短片、在運輸系統／互聯網播放教育短片／動畫、在公共場所和運輸系統張貼海報、透過互聯網舉辦遊戲和比賽，以及派發宣傳單張和贈品等。社署轄下各地區福利辦事處亦不時在區內舉辦打擊家庭暴力的公眾教育活動。

由2014-15至2018-19年度，用於推行預防家庭暴力的宣傳及公眾教育活動的開支如下：

年度	開支(百萬元)
2014-15 (實際)	5.0
2015-16 (實際)	5.0 (另加為宣傳正向思維訊息的一筆過開支80萬元)
2016-17 (實際)	4.0 (另加為宣傳正向思維訊息的一筆過開支230萬元)
2017-18 (實際)	4.0
2018-19 (修訂預算)	4.0

於2019-20年度，社署會繼續以不同渠道及形式向公眾宣傳打擊家庭暴力的訊息。

附件

表1：虐待配偶／同居情侶個案

項目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i) 虐待配偶／同居情侶新呈報個案總數	3 917	3 382	3 321	3 128	2 937
(ii) 在(i)之中，男受害人數目	655	558	538	496	550
(iii) 在(i)之中，女受害人數目	3 262	2 824	2 783	2 632	2 387
(iv) 在(i)之中，被男同居情侶虐待的男性同居者數目	5	7	7	5	7
(v) 在(i)之中，被女同居情侶虐待的女性同居者數目	12	11	12	8	12
(vi) 在(i)之中，涉及虐待配偶／同居情侶個案的少數族裔男受害人數目[註]	18	9	8	12	14
(vii) 在(i)之中，涉及虐待配偶／同居情侶個案的少數族裔女受害人數目[註]	224	195	181	185	146

[註] 受害人的族裔包括印尼、菲律賓、印度、巴基斯坦、尼泊爾、泰國。

表2：虐待兒童個案

項目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i) 虐待兒童新呈報個案總數	856	874	892	947	1 064
(ii) 在(i)之中，受虐男童數目	379	372	383	404	499
(iii) 在(i)之中，受虐女童數目	477	502	509	543	565

社署「保護兒童資料系統」於2018年7月進行更新，並開始收集有關受虐兒童的種族的數字，然而現時未有備存少數族裔涉及虐待兒童個案全年的統計數字，故未能提供所需資料。另外，社署沒有備存虐待兒童個案涉及性取向的統計數字。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45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67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過往五年，有多少家暴受害人、施虐者曾接受評估？之後有多少需接受心理/精神科治療？治療期需多少？

2. 過往五年，有多少被虐兒童/青少年個案？其中有多少曾接受心理評估？之後有多少需接受心理/精神科治療？治療期需多少？

3. 過往五年，有多少目睹家暴兒童/青少年個案？其中有多少曾接受心理評估？之後有多少需接受心理/精神科治療？治療期需多少？

4. 過往五年，有多少兒童/青少年曾目睹家暴發生，並需要接受其他服務？

5. 過往五年需投放多少資源？以上各項請詳細表列。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526)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及2. 社會福利署(社署)會就所有家庭暴力，即虐待兒童及虐待配偶／同居情侶的新個案進行個案評估。在2014-15至2018-19年度期間(截至2018年12月底)，社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共跟進12 583宗家庭暴力新收個案(包括3 833宗虐兒個案)。同期，社署的臨床心理服務課共為1 178宗家庭暴力個案，包括861宗虐兒個案的受害人進行評估及治療。治療期介乎6個月至3年，視乎個案的複雜程度而定。

3.及4. 社署沒有備存曾目睹家庭暴力的兒童／青少年的個案數目，或曾接受社署臨床心理服務課評估及治療的此類兒童／青少年數目的統計資料。

5. 社署提供一系列預防、支援及專門服務，以打擊家庭暴力及支援家庭暴力受害人和有需要的家庭。這些服務由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臨床心理服務課、家庭支援網絡隊、婦女庇護中心、家庭危機支援中心、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家庭暴力受害人支援計劃、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及幼兒中心等提供。這些服務於過去5年的開支如下：

年度	開支(百萬元)
2014-15 (實際)	2,453.0
2015-16 (實際)	2,764.3
2016-17 (實際)	3,140.1
2017-18 (實際)	3,124.0
2018-19 (修訂預算)	3,338.1

社署沒有備存用於家庭暴力個案受害人服務的分項撥款數字。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45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67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

1. 過去五年家庭暴力受害人入住庇護中心人數；
2. 平均入住年期為何？
3. 離婚人數多少？
4. 透過有條件租約計劃入住公屋人數？
5. 透過恩恤安置入住公屋人數、涉及公屋分戶人數及租住私人樓？
6. 申請基金作為重建家園費用之家庭數目、人數、金額為何？當中批出的數字為何？被拒人數為何，涉及的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527)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及2. 過去5年婦女庇護中心的服務使用者詳情如下：

項目	年度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截至2018年12月底)
(1) 使用服務總人次〔註1〕	1 502	1 395	1 328	1 175	935
(2) 受害人入住少於3個月的個案數目〔註2〕	516	506	447	425	333
(3) 受害人入住3個月或以上的個案數目〔註2〕	184	138	140	131	95

〔註1〕 由於服務使用者可於該年度多次入住庇護中心，故入住人數以人次計算。

〔註2〕 家庭暴力受害人可帶同其子女入住庇護中心，故1宗個案可能有多於1名服務使用者。另外，由於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每宗個案實際入住庇護中心的時間，所以未能計算平均入住年期。

3.至6. 社署沒有備存有關庇護中心服務使用者的婚姻狀況、透過體恤安置或有條件租約或公屋分戶入住公屋、租住私人樓宇及申請基金作為重建家園費用等的統計資料。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45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67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細分列表過去五年有甚麼服務提供給正在遭受家庭暴力而持雙程証留港之婦女？人數為何？她們有甚麼需要而未能提供服務的有多少？她們有多少子女需要照顧？年齡分佈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529)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及受資助的福利機構提供全面的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例如綜合家庭服務、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家庭支援網絡服務、臨床心理服務、兒童住宿照顧服務、日間幼兒服務及領養服務等，以支援有需要的個人及家庭，包括持雙程證留港的家庭暴力受害人。

根據社署「虐待配偶／同居情侶個案及性暴力個案中央資料系統」的統計資料，在2014至2018年新呈報的虐待配偶／同居情侶個案中，涉及持雙程證留港的女性受害人數表列如下：

年份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受害人數	227	195	184	180	139

社署沒有備存持雙程證留港的受害人的子女數目及年齡分布的統計資料。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45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67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請細分列表過去五年家庭暴力受害人申請綜援的個案數目為何？由申請至批出需時多久？需要社會福利署豁免申請人須居港滿7年期限的個案數目為何？半途自動放棄的個案數目有多少？不獲批的個案數目為何？原因為何？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家庭暴力受害人申請綜援的個案數目					
由申請至批出需時					
需要社會福利署豁免申請人須居港滿7年期限的個案數目					
半途自動放棄的個案數目					
不獲批的個案數目					
原因為何					

2. 半途自動放棄的個案原因為何？

3. 不獲批的個案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530)

答覆：

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所需資料。另外，社署已按終審法院就綜援計劃的居港規定司法覆核案件的裁決，在2013年12月17日把綜援計劃的居港規定回復至2004年1月1日以前的「居港1年的規定」。18歲以下人士則一如以往繼續獲豁免於綜援計劃的居港規定。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45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67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進一步加強家庭暴力受害人支援計劃的服務、推出停止家暴的學習計劃；以及進一步優化短期食物援助服務，政府可否告知：

1. 就家庭暴力受害人支援計劃(支援計劃)，過往五年有若干人數尋求協助？有那方面尋求協助？如何進一步加強對家庭暴力受害人支援？
2. 如何進一步優化短期食物援助服務？
3. 請細分表列就過去五年有多少家庭暴力受害人需要食物援助？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家庭暴力受害人需要食物援助					

4. 他／她們男／女比例？領取時間？家庭人數？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他／她們男／女比例					
領取時間					
家庭人數					

5. 請細分表列過去五年各區細分人數，家庭背景？家庭人數？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各區細分人數					
家庭背景					
家庭人數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531)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社會福利署(社署)家庭暴力受害人支援計劃(支援計劃)於2010年6月投入服務，過去5年服務使用者數目如下：

年度	服務使用者數目
2014-15	650
2015-16	806
2016-17	756
2017-18	824
2018-19 (截至2018年12月)	644

支援計劃為虐待配偶／同居情侶及虐待兒童個案的受害人(特別是正進行司法程序的受害人)提供情緒支援及相關的司法程序和社會支援服務的資訊。此外，支援計劃亦包括為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有關生活技能的培訓課程和與司法程序相關的服務，並會招募及培訓義工，以協助服務使用者。自2013年7月起，支援計劃進一步加強對少數族裔及性小眾人士的家庭暴力受害人的支援，並把子女探視服務擴展至居住在庇護中心及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以外地方的家庭暴力受害人。

社署將繼續撥款加強「停止家暴的學習計劃」，支援目睹或面對家庭暴力的受害人及兒童，以及幫助施虐者或有可能使用暴力的人士停止使用暴力，保護兒童免受傷害。此外，社署將於2019-20年度為婦女庇護中心、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及家庭危機支援中心提供額外人手資源，以加強該些中心在夜間向有需要的家庭提供的支援服務。

2. 政府在2018-19年度撥款4.47億元，將短期食物援助服務計劃延長3年至2021年，並全面檢討服務計劃的定位和未來路向。

3.至5. 社署沒有備存家庭暴力受害人需要或申領食物援助的統計資料。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45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67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包括處理虐待兒童、虐待配偶／同居情侶及兒童管養權爭議個案的服務)，請問：

1. 家暴條例修訂涵蓋同性同居者，法例保障擴充後，政府有否增撥資源為同志社群提供家暴服務和設立家暴配套措施？若沒有？原因為何？

2. 香港社會對跨性別人士的歧視嚴重，因被解僱或房東拒絕租屋(非家暴)而無家可歸的跨性別人士，沒有住宿服務提供，她/他們被所有現有的機構拒絕提供服務。請問政府何時設立適合跨性別人士的庇護服務？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532)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社會福利署(社署)提供一系列預防、支援及專門服務，以支援家庭暴力受害人(包括同性同居及親密伴侶)及有需要的家庭。這些服務包括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臨床心理服務課、家庭支援網絡隊、婦女庇護中心、家庭危機支援中心、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家庭暴力受害人支援計劃等，服務對象涵蓋同性同居者。

2. 社署資助的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為家庭暴力受害人或處於危機中的家庭及個人(包括跨性別人士)提供短暫住宿服務。社署未有計劃為跨性別人士(非家暴受害人)設立庇護服務。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45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67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政府闡述寄養服務、兒童之家、兒童院舍及領養服務之間的服務協調程序；上述工作如何確保保障兒童權利和福祉為首要考慮？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533)

答覆：

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照顧服務)包括寄養服務、兒童之家及兒童院舍；為家庭、行為或情緒問題等種種因素而暫時未能得到自身家庭適當照顧的兒童或青少年，提供照顧及督導服務，直至他們可以重返家庭、或透過領養在永久家庭定居、或直至他們成年可獨立生活。寄養服務及兒童之家是在一個家庭式的環境內提供的非院舍照顧服務，而兒童院舍則是在一個有規範的環境內提供的院舍照顧服務。

社會福利署(社署)在安排照顧服務或領養服務時，一直以符合兒童最佳利益為首要原則。在考慮照顧服務時，個案社工須為個別兒童的需要作出專業評估，確保在充分考慮兒童的個別情況後，作出轉介至適切的照顧服務，並制訂長遠的福利計劃；個案社工亦會與有關各方定期進行個案檢討，以持續地評估兒童的發展及需要。倘與家人團聚並不可行或並非符合兒童的最佳利益，個案社工可在適當情況下考慮領養計劃。社署會對準領養父母進行詳細的家庭評估，評估他們為人父母的能力及合適程度後，始將1名待領養的兒童與合適的準領養父母進行配對。社署會根據服務表現監察制度繼續監察受資助的照顧服務的服務表現，並按照法定要求監察領養服務，以保障兒童的福祉。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46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67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社會福利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過往5年的人手編制及所需財政資源為何？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人手編制					
所需財政資源					

2. 過往5年的個案數字為何？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個案數字					

3. 此人手數目是否足夠處理過往5年的個案？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534)

答覆：

在2014-15至2018-19年度，社會福利署(社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服務課)的社會工作者人手編制表列如下：

年度 / 職級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高級社會工作主任	11	11	11	11	14
社會工作主任	119	119	119	119	155
助理社會工作主任	49	49	49	49	51

服務課的開支及處理的個案數目表列如下：

年度	開支(百萬元)	處理個案數目
2014-15 (實際)	204	7 645
2015-16 (實際)	208	7 364
2016-17 (實際)	214	7 341
2017-18 (實際)	216	7 137
2018-19 (修訂預算)	239	7 271

社署已於2018-19年度增加服務課的人手，以加強保護兒童及為離異家庭及其子女提供共享親職的支援。社署會不時檢視服務課的人手編制，以回應服務需要。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46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67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現時全港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當中，按附屬中心(sub-base)數目劃分，總單位面積超過及少於該服務標準單位面積(Schedule of Accomodation)的535平方米的單位數目分別為何?

	單位數目
總單位面積超過該服務標準單位面積(Schedule of Accomodation)的535平方米	
總單位面積少於該服務標準單位面積(Schedule of Accomodation)的535平方米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535)

答覆：

所需資料表列如下：

	沒有附屬中心	有1個附屬中心	有多於1個附屬中心
總單位面積超過或接近該服務標準單位面積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數目	44[註]	-	-
總單位面積少於該服務標準單位面積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數目	19	2	-

[註] 包括33個總單位面積符合標準單位面積的中心，以及11個總單位面積接近標準單位面積(即達到標準單位面積的90%或以上)的中心。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46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67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往5年，政府有否統計在家庭暴力個案中的受害兒童有多少是特殊教育需要學生？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家庭暴力個案中的受害兒童為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數目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536)

答覆：

社會福利署「保護兒童資料系統」(資料系統)收集有關虐待兒童的資料。該資料系統於2018年7月1日更新以後，開始就受虐兒童為特殊教育需要的個案作統計數字。由2018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期間，共有101名受虐兒童為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46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68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政府按區議會分區、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申請原因，提供過去5年申請體恤安置的整體數字、成功批出的數字、被拒申請數字。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537)

答覆：

過去5年(2014-15至2018-19年度)，社會福利署(社署)處理體恤安置的個案數目表列如下：

年度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截至2018年12月)
尋求推薦體恤安置的個案數目	1 815	1 626	1 410	990	706
向房屋署推薦體恤安置個案數目	1 538	1 374	1 210	852	587
不獲推薦的體恤安置個案數目[註]	50	71	38	35	21

[註] 除了不獲推薦的個案外，部分當事人因已有其他安排而自行撤回，例如當事人已經由一般輪候冊獲配公屋單位或獲安排分戶。

社署沒有備存按區議會分區、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申請原因的分項統計數字。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46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68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於下表提供有關兒童住宿照顧服務需求的資料(在本問題和以下所有問題，「兒童院舍」和「住宿照顧」包括院舍照顧、兒童之家和寄養服務)。

	住宿照顧首次轉介數目	總數
寄養服務		
兒童之家		
院舍照顧		

撤回住宿照顧申請的數目	
撤回申請前的平均輪候時間(日)	

	數目
宿位數目	

	接受住宿照顧的兒童數目(男)	接受住宿照顧的兒童數目(女)	總數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目前			

	輪候個案數目
2018-19平均數	
目前	

	日數

平均輪候入住時間(日)	

	數目
接受住宿照顧兒童的平均年齡	

	兒童接受住宿照顧的平均時間 (現時的宿位)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目前	

	兒童接受住宿照顧的平均時間 (包括之前所有宿位)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目前	

	數目
接受兒童院舍服務的兒童而其兄弟姊妹亦入住兒童院舍的數目	
當中與兄弟姊妹入住同一院舍的兒童數目	
與兄弟姊妹入住不同院舍的兒童數目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538)

答覆：

有關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所需資料表列於附件。

附件

兒童住宿照顧服務

	寄養 服務	兒童 之家	兒童 院舍	總數
2017-18年度的新申請數目	464	439	1 180	**2 083**
2017-18年度撤銷的申請數目	134	265	307	**706**
撤銷申請前的平均輪候時間(日)	沒有備存	沒有備存	沒有備存	**沒有備存**
名額數目 (於2018年12月31日)	1 130	894	1 778	**3 802**
接受各項服務人數 (男／女)：				
於2016年12月31日	486／424	410／354	844／550	**1 740／1 328**
於2017年12月31日	463／418	432／385	865／560	**1 760／1 363**
於2018年12月31日	457／435	437／388	883／576	**1 777／1 399**
輪候人數：				
2017-18年度(每月平均)	23	196	163	**382**
於2018年12月31日	3	352	359	**714**
2017-18年度平均輪候入住時間(日)	46	131	52	**74**
接受服務兒童的平均年齡(歲) (於2018年12月31日)	7.3	12.1	12.2	**10.8**
接受服務兒童的平均入住時間(月) (於2018年12月31日)	53.3	31.7	22.7	**33.7**
兒童接受住宿照顧的平均時間(包括之前所有宿位) (於2018年12月31日)	沒有備存			
接受兒童院舍服務的兒童而其兄弟姊妹亦入住兒童院舍的數目	沒有備存			
當中與兄弟姊妹入住同一院舍的兒童數目				
與兄弟姊妹入住不同院舍的兒童數目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46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68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輪候宿位達30日或以上的兒童數目為何？未能在30日內入住宿位的常見原因為何？
2. 在2018年內入住某類住宿照顧宿位(寄養服務、兒童之家和院舍照顧)的兒童數目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539)

答覆：

轉介社工會按兒童的年齡、性別及其獨特情況，申請合適的住宿照顧服務。至於兒童輪候住宿照顧服務的時間，則視乎住宿照顧服務宿位的空缺情況而定。2018年4月至12月期間[註]，獲安排接受住宿照顧服務時已輪候30天或以上的兒童有382名。若兒童有緊急需要，轉介社工會按每個個案的情況，可在即日或數天內為他們安排緊急住宿照顧服務。

在2018年，有4 538名兒童曾接受各項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包括寄養服務、兒童之家和兒童院舍等。

[註] 有關涉及服務輪候的數字／資料，一般是以財政年度作統計。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46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1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2018年內入住住宿照顧宿位的兒童，請於下表提供按年齡劃分的分項數字。

入住住宿照顧宿位時的年齡	兒童數目(2018年內)
0至6個月	
6個月至1歲	
1至2歲	
2至3歲	
3至4歲	
4至5歲	
5至6歲	
7至8歲	
8至9歲	
9至10歲	
10至11歲	
11至12歲	
12至13歲	
13至14歲	
14至15歲	
15至16歲	
16至17歲	
17至18歲	
18歲以上	
總數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540)

答覆：

在2018年內入住住宿照顧宿位的兒童，入住時的年齡資料表列於附件。

附件

兒童住宿照顧服務

入住住宿照顧宿位時的年齡	兒童數目 **(2018年1月至12月)**
0至6個月以下	421
6個月至1歲以下	204
1歲至2歲以下	235
2歲至3歲以下	217
3歲至4歲以下	215
4歲至5歲以下	146
5歲至6歲以下	150
6歲至7歲以下	266
7歲至8歲以下	282
8歲至9歲以下	277
9歲至10歲以下	257
10歲至11歲以下	275
11歲至12歲以下	237
12歲至13歲以下	334
13歲至14歲以下	346
14歲至15歲以下	277
15歲至16歲以下	151
16歲至17歲以下	116
17歲至18歲以下	78
18歲或以上	54
總數	**4 538**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46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1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過去5年，於12月31日接受住宿照顧的兒童中，多少名是由於曾遭虐待或疏忽照顧？請包括其他類別／次類別的資料。

	於12月31日因曾遭虐待或疏忽照顧而接受住宿照顧的兒童	於12月31日因其他理由而接受住宿照顧的兒童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 入住住宿照顧宿位的原因兒童數目(2018年12月31日)虐待、疏忽、照顧遺棄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541)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在2014及2015年，於12月31日正接受住宿照顧服務的兒童按入住原因劃分的分項數字。過去3年的相關數字如下：

原因	兒童數目		
	2016年 (於12月31日)	2017年 (於12月31日)	2018年 (於12月31日)
受虐／懷疑受虐 (受虐／懷疑受虐個案包括疏忽照顧和遺棄個案，而社署未有備存各分項數字。)	592	552	575

原因	兒童數目		
	2016年 (於12月31日)	2017年 (於12月31日)	2018年 (於12月31日)
因家庭問題或危機(如父母長期患病、在獄中服刑、失踪等)而暫時缺乏適當的照顧,或因照顧者未能處理兒童的情緒或行為問題	2 476	2 571	2 685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46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1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過去5年，請就12月31日正接受住宿照顧的兒童，於下表提供他們入住宿位時的年齡分項資料。

初次入住宿位時的年齡	兒童數目(於2014年12月31日)	兒童數目(於2015年12月31日)	兒童數目(於2016年12月31日)	兒童數目(於2017年12月31日)	兒童數目(於2018年12月31日)
0至6個月					
6個月至1歲					
1至2歲					
2至3歲					
3至4歲					
4至5歲					
5至6歲					
6至7歲					
7至8歲					
8至9歲					
9至10歲					
10至11歲					
11至12歲					
12至13歲					
13至14歲					
14至15歲					
15至16歲					
16至17歲					
17至18歲					
18歲以上					
總數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542)

答覆：

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所需資料。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46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1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過去5年，請就12月31日正接受住宿照顧的兒童，於下表提供各年齡組別的分項數字。

1. 寄養服務

年齡	接受寄養服務的兒童數目(於2014年12月31日)	接受寄養服務的兒童數目(於2015年12月31日)	接受寄養服務的兒童數目(於2016年12月31日)	接受寄養服務的兒童數目(於2017年12月31日)	接受寄養服務的兒童數目(於2018年12月31日)
0至6個月					
6個月至1歲					
1至2歲					
2至3歲					
3至4歲					
4至5歲					
5至6歲					
6至7歲					
7至8歲					
8至9歲					
9至10歲					
10至11歲					
11至12歲					
12至13歲					
13至14歲					

年齡	接受寄養服務的兒童數目(於2014年12月31日)	接受寄養服務的兒童數目(於2015年12月31日)	接受寄養服務的兒童數目(於2016年12月31日)	接受寄養服務的兒童數目(於2017年12月31日)	接受寄養服務的兒童數目(於2018年12月31日)
14至15歲					
15至16歲					
16至17歲					
17至18歲					
18歲以上					
總數					

2. 兒童之家

年齡	兒童之家的兒童數目(於2014年12月31日)	兒童之家的兒童數目(於2015年12月31日)	兒童之家的兒童數目(於2016年12月31日)	兒童之家的兒童數目(於2017年12月31日)	兒童之家的兒童數目(於2018年12月31日)
0至6個月					
6個月至1歲					
1至2歲					
2至3歲					
3至4歲					
4至5歲					
5至6歲					
6至7歲					
7至8歲					
8至9歲					
9至10歲					
10至11歲					
11至12歲					
12至13歲					
13至14歲					
14至15歲					
15至16歲					
16至17歲					
17至18歲					
18歲以上					
總數					

3. 院舍照顧

年齡	接受院舍照顧的兒童數目(於2014年12月31日)	接受院舍照顧的兒童數目(於2015年12月31日)	接受院舍照顧的兒童數目(於2016年12月31日)	接受院舍照顧的兒童數目(於2017年12月31日)	接受院舍照顧的兒童數目(於2018年12月31日)
0至6個月					
6個月至1歲					
1至2歲					
2至3歲					
3至4歲					
4至5歲					
5至6歲					
6至7歲					
7至8歲					
8至9歲					
9至10歲					
10至11歲					
11至12歲					
12至13歲					
13至14歲					
14至15歲					
15至16歲					
16至17歲					
17至18歲					
18歲以上					
總數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543)

答覆：

所需資料表列於附件。

附件**1**

在過去**5**年，於**12**月**31**日正接受寄養服務的兒童數目

年份 年齡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0至6個月以下	26	23	20	16	20
6個月至1歲以下	20	24	25	24	29
1至2歲以下	73	56	54	58	54
2至3歲以下	77	77	66	65	59
3至4歲以下	80	66	88	75	74
4至5歲以下	83	90	77	91	79
5至6歲以下	80	86	89	70	94
6至7歲以下	62	60	77	79	64
7至8歲以下	74	69	52	70	68
8至9歲以下	71	69	60	44	63
9至10歲以下	58	60	59	53	42
10至11歲以下	53	51	50	49	50
11至12歲以下	45	48	51	46	44
12至13歲以下	43	40	34	31	36
13至14歲以下	28	35	32	29	29
14至15歲以下	19	23	30	25	24
15至16歲以下	18	15	20	29	22
16至17歲以下	11	16	11	16	26
17至18歲以下	9	9	13	7	15
18歲以上	2	1	2	4	-
總數	**932**	**918**	**910**	**881**	**892**

在過去5年，於12月31日正接受兒童之家服務的兒童數目

年份 年齡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0至6個月以下	不適用				
6個月至1歲以下					
1至2歲以下					
2至3歲以下					
3至4歲以下					
4至5歲以下	3	2	3	1	-
5至6歲以下	6	7	10	17	8
6至7歲以下	15	15	19	24	27
7至8歲以下	31	26	40	47	44
8至9歲以下	52	45	46	53	68
9至10歲以下	76	72	56	70	65
10至11歲以下	72	90	87	76	90
11至12歲以下	93	83	102	103	90
12至13歲以下	90	98	84	106	100
13至14歲以下	86	74	90	87	99
14至15歲以下	76	84	61	85	72
15至16歲以下	65	61	64	56	72
16至17歲以下	57	47	49	45	43
17至18歲以下	53	43	37	36	32
18歲以上	17	9	16	11	15
總數	**792**	**756**	**764**	**817**	**825**

在過去5年，於12月31日正接受兒童院舍服務的兒童數目

年份 年齡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0至6個月以下	22	14	16	29	22
6個月至1歲以下	30	25	19	31	27
1至2歲以下	58	52	50	58	64
2至3歲以下	51	46	57	43	54
3至4歲以下	29	31	28	30	26
4至5歲以下	29	28	28	24	25
5至6歲以下	22	31	30	26	24
6至7歲以下	17	22	24	25	20
7至8歲以下	30	15	19	18	27
8至9歲以下	50	38	26	35	29
9至10歲以下	54	67	57	40	56
10至11歲以下	86	83	72	90	54
11至12歲以下	80	105	86	92	108
12至13歲以下	85	83	87	87	96
13至14歲以下	115	109	103	116	132
14至15歲以下	195	170	165	151	182
15至16歲以下	183	180	154	155	151
16至17歲以下	124	123	149	142	131
17至18歲以下	78	87	102	108	100
18歲以上	126	110	122	125	131
總數	**1 464**	**1 419**	**1 394**	**1 425**	**1 459**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47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1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過去5年，請就12月31日正接受住宿照顧的兒童，於下表提供曾入住宿位超過1次的兒童的分項數字。

入住宿位次數	兒童數目(於2014年12月31日)	兒童數目(於2015年12月31日)	兒童數目(於2016年12月31日)	兒童數目(於2017年12月31日)	兒童數目(於2018年12月31日)
1					
2					
3					
4					
5					
5以上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544)

答覆：

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有關的統計數字。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47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1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過去5年，請就12月31日正接受住宿照顧的兒童，按年齡組別劃分，在下表提供有關其入住宿位時間的資料。

1. 接受住宿照顧的兒童數目

年齡	接受住宿照顧的兒童數目(於2014年12月31日)	接受住宿照顧的兒童數目(於2015年12月31日)	接受住宿照顧的兒童數目(於2016年12月31日)	接受住宿照顧的兒童數目(於2017年12月31日)	接受住宿照顧的兒童數目(於2018年12月31日)
0至6個月					
6個月至1歲					
1至2歲					
2至3歲					
3至4歲					
4至5歲					
5至6歲					
6至7歲					
7至8歲					
8至9歲					
9至10歲					
10至11歲					
11至12歲					
12至13歲					
13至14歲					
14至15歲					
15至16歲					

年齡	接受住宿照顧的兒童數目(於2014年12月31日)	接受住宿照顧的兒童數目(於2015年12月31日)	接受住宿照顧的兒童數目(於2016年12月31日)	接受住宿照顧的兒童數目(於2017年12月31日)	接受住宿照顧的兒童數目(於2018年12月31日)
16至17歲					
17至18歲					
18歲以上					
總數					

2. 入住宿位的平均時間

年齡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0至6個月					
6個月至1歲					
1至2歲					
2至3歲					
3至4歲					
4至5歲					
5至6歲					
6至7歲					
7至8歲					
8至9歲					
9至10歲					
10至11歲					
11至12歲					
12至13歲					
13至14歲					
14至15歲					
15至16歲					
16至17歲					
17至18歲					
18歲以上					
總數					

3. 入住不同兒童院舍宿位的平均數目

年齡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0至6個月					
6個月至1歲					
1至2歲					
2至3歲					
3至4歲					
4至5歲					
5至6歲					

年齡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6至7歲					
7至8歲					
8至9歲					
9至10歲					
10至11歲					
11至12歲					
12至13歲					
13至14歲					
14至15歲					
15至16歲					
16至17歲					
17至18歲					
18歲以上					
總數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545)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在過去5年，按年齡組別劃分，有關正接受住宿照顧服務的兒童人數載於附件1。
2. 在過去5年，按年齡組別劃分，有關正接受住宿照顧服務兒童的平均入住時間載於附件2。
3. 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所需資料。

附件**1**

接受住宿照顧的兒童人數

年齡	接受住宿照顧的兒童人數(於**2014**年**12**月**31**日)	接受住宿照顧的兒童人數(於**2015**年**12**月**31**日)	接受住宿照顧的兒童人數(於**2016**年**12**月**31**日)	接受住宿照顧的兒童人數(於**2017**年**12**月**31**日)	接受住宿照顧的兒童人數(於**2018**年**12**月**31**日)
0至6個月以下	48	37	36	45	42
6個月至1歲以下	50	49	44	55	56
1至2歲以下	131	108	104	116	118
2至3歲以下	128	123	123	108	113
3至4歲以下	109	97	116	105	100
4至5歲以下	115	120	108	116	104
5至6歲以下	108	124	129	113	126
6至7歲以下	94	97	120	128	111
7至8歲以下	135	110	111	135	139
8至9歲以下	173	152	132	132	160
9至10歲以下	188	199	172	163	163
10至11歲以下	211	224	209	215	194
11至12歲以下	218	236	239	241	242
12至13歲以下	218	221	205	224	232
13至14歲以下	229	218	225	232	260
14至15歲以下	290	277	256	261	278
15至16歲以下	266	256	238	240	245
16至17歲以下	192	186	209	203	200
17至18歲以下	140	139	152	151	147
18歲以上	145	120	140	140	146
總數	**3 188**	**3 093**	**3 068**	**3 123**	**3 176**

附件2

接受住宿照顧服務兒童的平均入住時間

年齡	於2014年12月31日(月數)	於2015年12月31日(月數)	於2016年12月31日(月數)	於2017年12月31日(月數)	於2018年12月31日(月數)
0至6個月以下	1.8	1.8	1.9	1.9	2.0
6個月至1歲以下	4.2	3.8	4.2	4.3	5.1
1至2歲以下	9.1	9.9	10.4	10.1	10.0
2至3歲以下	16.4	17.4	16.1	14.9	17.1
3至4歲以下	19.5	20.2	20.7	18.4	16.3
4至5歲以下	23.5	23.7	22.1	26.6	24.4
5至6歲以下	25.4	29.2	28.9	27.9	33.2
6至7歲以下	29.6	28.1	29.8	28.2	31.1
7至8歲以下	28.1	31.6	26.1	29.2	31.6
8至9歲以下	27.8	29.6	32.7	27.5	30.9
9至10歲以下	27.5	29.6	31.5	33.3	28.6
10至11歲以下	30.1	30.2	33.8	30.3	35.7
11至12歲以下	36.3	35.2	35.8	37.2	34.2
12至13歲以下	36.3	40.3	38.6	35.6	39.8
13至14歲以下	31.7	38.3	39.5	33.0	35.5
14至15歲以下	23.2	30.5	36.1	37.3	29.3
15至16歲以下	29.7	33.5	38.0	41.3	43.1
16至17歲以下	32.7	46.1	41.3	44.4	50.5
17至18歲以下	44.8	48.7	54.6	48.4	58.6
18歲以上	34.8	32.0	36.7	41.0	44.8
總數	**28.0**	**31.4**	**32.9**	**32.3**	**33.7**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47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2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過去5年：

1. 每名兒童接受每個寄養家庭照顧的平均時間為何？
2. 寄養家庭的數目為何？
3. 有多少名寄養家長接受培訓？
4. 培訓內容為何？
5. 照顧有特殊需要兒童的寄養家長有何額外培訓(如有的話)？
6. 每個寄養家庭獲得的津貼額為何？
7. 計算方法為何？
8. 有沒有計劃增加寄養家庭的津貼？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546)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每名兒童接受每個寄養家庭照顧的平均時間。在過去5年(截至2018年12月31日)，退出寄養服務的兒童在寄養家庭的平均入住時間如下：

年份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平均入住時間 (月數)	18.3	21.8	22.5	33	27.5

2.至4. 有關的培訓內容包括準寄養家長服務前訓練、照顧寄養兒童的訓練及照顧有特別需要寄養兒童的訓練等。當中有些訓練項目會協助寄養家長認識有特別需要兒童的特徵及成長需要，並學習所需的照顧技巧和與親生父母溝通的方法。過去5年，全港可提供服務的寄養家庭數目及接受中央寄養服務課舉辦的培訓的寄養家長的人數表列如下：

年份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寄養家庭數目[註]	929	936	901	876	885
寄養家長接受培訓的人數	314	366	332	398	502

[註] 於每年12月31日的數字

5.至8. 社署沒有備存每個寄養家庭獲得的津貼額。為了進一步支援有需要的家庭及招募更多寄養家長提供寄養服務，社署已於2017年12月1日提高各項寄養服務津貼，增幅逾兩成以上，同時新增一項照顧3歲以下幼兒的額外獎勵金，以鼓勵寄養家庭照顧年幼兒童。現時寄養服務各項津貼表列於附件。

附件

寄養服務各項津貼

津貼項目	現時每月津貼金額(元) (2018年4月1日起生效)
寄養兒童生活津貼	6,094
寄養兒童初次入住津貼	3,047
寄養家長服務獎勵金	4,571
緊急寄養家長服務獎勵金	6,094
照顧輕度智障、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自閉症或有特殊學習困難的寄養兒童的額外獎勵金	1,523
照顧年幼兒童(3歲以下幼兒)的額外獎勵金	1,523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47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2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過去5年(2014年至2018年)有關住宿服務中斷的記錄及其原因。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記錄數目					
原因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547)

答覆：

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有關的統計數字。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47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2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於2018年12月31日正接受住宿照顧的兒童之中，有多少個案曾在之前6個月內(即2018年7月至12月)舉行「個案檢討會議」？
2. 於2018年12月31日正在兒童院舍的兒童之中，有多少個案在之前6個月內並沒有舉行「個案檢討會議」？
3. 2018年內舉行「個案檢討會議」的次數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548)

答覆：

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有關的統計數字。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47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2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在接受兒童院舍服務的兒童當中，有多少名未曾進行出生登記？

2. 有多少名出生超過42日後才進行登記？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549)

答覆：

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有關的統計數字。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47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2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於下表提供有關接受住宿照顧兒童的「福利計劃」分項資料：

	家庭團聚	領養	獨立生活	沒有計劃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550)

答覆：

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有關的統計數字。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47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2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年，有多少福利計劃有所更改？請填寫下表：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由家庭團聚改為領養					
由家庭團聚改為獨立生活					
由領養改為家庭團聚					
由領養改為獨立生活					
由獨立生活改為家庭團聚					
由獨立生活改為領養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551)

答覆：

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有關的統計數字。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47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2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正接受住宿照顧的兒童的福利計劃類別，請於下表提供截至2018年12月31日他們接受住宿照顧的平均時間：

	家庭團聚	領養	獨立生活	沒有計劃
接受住宿照顧的平均時間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552)

答覆：

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有關的統計數字。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47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2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過去5年(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正接受兒童院舍服務的兒童中，有多少名是在父母同意下入住？
2. 他們接受服務的平均時間為何？
3. 因照顧或保護令而入住者數目為何？
4. 過去5年(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正接受兒童院舍服務的兒童中，有多少名已獲發照顧或保護令？
5. 有多少名在獲發照顧或保護令之前已於父母同意下入住某類兒童院舍？
6. 就父母同意入住兒童院舍的兒童，請提供下列分項數字：懷疑涉及虐兒或疏忽照顧、懷疑涉及父母濫用藥物，以及父母無力照顧。
7. 就獲發照顧或保護令而入住兒童院舍的兒童，請提供下列分項數字：懷疑涉及虐兒或疏忽照顧、懷疑涉及父母濫用藥物，以及父母無力照顧。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553)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及2. 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搜集有關2014及2015年正接受兒童院舍服務的兒童中，在其家長或監護人同意下入住的人數及接受兒童院舍服務平均時間的資料。在過去3年，接受兒童院舍服務的兒童中，在其家長或監護人同意下入住的人數及接受兒童院舍服務平均時間的資料表列如下：

項目	於2016年12月31日	於2017年12月31日	於2018年12月31日
在父母同意下入住之兒童數目	1 317	1 353	1 367
接受兒童院舍服務的平均時間(月數)	21.8	21.7	23.0

3.至7. 社署沒有備存所需資料。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48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2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於下表提供過去5年社會福利署提出照顧或保護令申請和高等法院監護申請的分項數字。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照顧或保護令					
監護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554)

答覆：

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所需資料。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48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2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過去5年，正接受住宿照顧的兒童之中，有多少人有殘疾？
2. 請按殘疾類別和兒童院舍類別提供分項資料。
3. 他們所獲的支援服務為何？
4. 有多少名兒童正在輪候特別需要評估？
5. 平均輪候時間為何？
6. 該等兒童入住某類兒童院舍所佔百分率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555)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及2. 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2014、2015及2016年正接受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殘疾兒童人數統計數字及按殘疾類別接受各類兒童院舍服務的分項數字。

在2017年12月31日，有91[註]名殘疾兒童接受各類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當中有16名居於不同類別的兒童院舍；在2018年12月31日，有81名[註]殘疾兒童接受各類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當中有10名居於不同類別的兒童院舍。過去2年，按兒童院舍類別的殘疾兒童數字表列於附件。社署沒有備存按殘疾類別的分項數字。

[註] 有關數字不包括同址附設有學校的男／女童院，社署沒有備存該等數字。

3. 住宿照顧服務單位會按個別殘疾兒童的需要，提供或協助安排合適的支援服務，包括臨床心理服務、護理服務、職業治療、物理治療及言語治療等。

4至6. 社署沒有備存有關的統計數字。

附件

兒童院舍的殘疾兒童數字

院舍類別	**殘疾兒童數字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殘疾兒童數字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留宿育嬰園	-	-
留宿幼兒園	2	-
兒童院	7	5
兒童收容中心	-	-
男／女童院	6	5
男／女宿舍	1	-
總數	**16**	**10**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48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3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在現時入住兒童院舍的兒童中，有多少人之前曾接受某類住宿照顧？
2. 有多少名之前曾接受兒童院舍服務的兒童於2018年再次入住某類兒童院舍？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556)

答覆：

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現時入住兒童院舍的兒童曾接受住宿照顧服務的統計數字。在2018-19年度(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有20名兒童在停止接受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後再次接受有關服務。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48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3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以下表提供在2018年退出住宿照顧的兒童數目、其年齡，以及接受住宿照顧平均時間的分項數字：

	在2018年退出住宿照顧的兒童數目	接受住宿照顧的平均時間
0至6個月		
6個月至1歲		
1至2歲		
2至3歲		
3至4歲		
4至5歲		
5至6歲		
6至7歲		
7至8歲		
8至9歲		
9至10歲		
10至11歲		
11至12歲		
12至13歲		
13至14歲		
14至15歲		
15至16歲		
16至17歲		
17至18歲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557)

答覆：

有關在2018年退出住宿照顧的兒童人數、其年齡及接受住宿照顧的平均時間列於附件。

附件

兒童住宿照顧服務

	在**2018**年退出住宿照顧的兒童數目	接受住宿照顧的平均時間**(**月數**)**
0至6個月以下	31	2.3
6個月至1歲以下	41	5.8
1至2歲以下	60	10.8
2至3歲以下	65	13.8
3至4歲以下	59	18.5
4至5歲以下	29	13.1
5至6歲以下	41	15.8
6至7歲以下	61	17.2
7至8歲以下	50	11.1
8至9歲以下	55	15.7
9至10歲以下	55	13.5
10至11歲以下	53	10.7
11至12歲以下	73	18.8
12至13歲以下	97	25.7
13至14歲以下	85	25.4
14至15歲以下	82	21.9
15至16歲以下	111	22.5
16至17歲以下	93	26.9
17至18歲以下	83	37.2
18歲或以上	135	54.7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48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3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以下表提供2018年兒童退出住宿照顧服務(總數)的原因(即家庭團聚、領養、獨立生活)：

	家庭團聚	領養	獨立生活	總計
在2018年退出住宿照顧的兒童數目				
在2018年退出住宿照顧的兒童的平均年齡				
在2018年退出住宿照顧的兒童接受住宿照顧的平均時間				
總計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558)

答覆：

在2018年，有關兒童退出住宿照顧服務的原因為家庭團聚、領養和獨立生活的分項數字如下：

	家庭團聚	領養	獨立生活	總計
在2018年退出住宿照顧的兒童數目	765	22	22	809
在2018年退出住宿照顧的兒童的平均年齡	12.0	2.8	17.0	11.9
在2018年退出住宿照顧的兒童接受住宿照顧的平均時間(月數)	25.4	16.8	31.1	25.3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48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3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於2018年12月31日，有多少名接受住宿照顧的兒童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當中有多少名兒童是由父母代領綜援？
2. 於2018年12月31日，有多少名接受住宿照顧的兒童曾在2018年看牙醫？
3. 於2018年12月31日，有多少名接受住宿照顧的兒童曾經接受臨床心理學家評估？當中有多少人正接受治療？
4. 於2018年12月31日，有多少名接受住宿照顧的兒童曾在2018年求醫？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559)

答覆：

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所需資料。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48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3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過去5年待領養兒童總人數為何？請按年齡和接受住宿照顧的時間，以下表分項列出過去5年待領養兒童人數：

	待領養兒童人數	有特殊需要的待領養兒童人數	接受住宿照顧的平均時間
0至6個月			
6個月至1歲			
1至2歲			
2至3歲			
3至4歲			
4至5歲			
5至6歲			
6至7歲			
7至8歲			
8至9歲			
9至10歲			
10至11歲			
11至12歲			
12至13歲			
13至14歲			
14至15歲			
15至16歲			
16至17歲			
17至18歲			
18歲以上			

2. 請列出過去5年社會福利署處理領養個案的數字和處理申請的平均、最短、最長的時間。處理領養個案的輪候時間受什麼因素影響？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560)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過去5年，於該年12月31日待領養的兒童總數及按兒童年齡組別劃分的人數載於附件。有關兒童全部都有特別需要。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待領養兒童接受住宿照顧的平均時間的資料。

2. 過去5年，社署的領養個案的數目及有關的處理申請時間如下：

所需資料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截至2018年12月)
領養個案數目【註1】	64	73	52	62	32
平均處理時間(月)【註2】	1.6	1.6	1.6	2.0	2.7
最短處理時間(月)【註2】	0.5	0.5	0.5	0.5	0.5
最長處理時間(月)【註2】	12.5	12.5	4.5	11.5	12.5

【註1】 領養個案指安排待領養的兒童入住合適的本地領養家庭。

【註2】 處理時間指由兒童待領養起計，直至他／她入住合適的本地領養家庭為止的期間。

安排待領養兒童入住合適的本地領養家庭的處理時間受一籃子的因素影響，包括兒童的健康狀況、情緒和行為狀況、殘疾種類和程度、年齡及親生父母的背景。一般來說，待領養兒童可在3個月內入住合適的本地領養家庭。有特別需要的兒童，例如健康欠佳、患有殘疾及／或年紀較大的兒童，需要較長時間才可成功被領養，所需的處理時間也不一樣。

附件

待領養兒童人數

年齡	於2014年12月31日	於2015年12月31日	於2016年12月31日	於2017年12月31日	於2018年12月31日
0至6個月以下	2	3	1	3	2
6個月至1歲以下	4	3	4	3	4
1歲至2歲以下	6	4	7	6	7
2歲至3歲以下	7	5	3	7	2
3歲至4歲以下	5	1	1	1	3
4歲至5歲以下	3	3	1	1	-
5歲至6歲以下	2	4	2	2	2
6歲至7歲以下	7	1	9	7	2
7歲至8歲以下	2	3	2	7	9
8歲至9歲以下	2	3	2	2	6
9歲至10歲以下	5	2	3	1	4
10歲至11歲以下	7	4	2	4	1
11歲至12歲以下	7	6	3	3	4
12歲至13歲以下	6	8	6	3	3
13歲至14歲以下	2	5	8	6	4
14歲至15歲以下	5	2	5	7	5
15歲至16歲以下	4	5	1	5	7
16歲至17歲以下	2	5	4	1	3
17歲至18歲以下	-	-	3	4	-
18歲或以上	-	1	1	-	-
總數	**78**	**68**	**68**	**73**	**68**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48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3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於2018年12月31日，有多少名待領養兒童有特別需要？

2. 他們的平均年齡為何？

3. 接受住宿照顧的平均時間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561)

答覆：

於2018年12月31日，待領養兒童共有68名，全部兒童都有特別需要，他們的平均年齡為9歲。至於接受住宿照顧的平均時間，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此項資料。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48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3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過去5年準領養父母的分項數字：

年份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願意接受3歲以下兒童的準領養父母數目					
願意接受3至18歲兒童的準領養父母數目					
願意接受有特殊需要的兒童的準領養父母數目					
準領養父母總數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562)

答覆：

過去5年，申請領養的家庭數目如下：

2014年12月底	2015年12月底	2016年12月底	2017年12月底	2018年12月底
224	183	156	160	158

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申請領養的家庭選擇領養兒童的年齡及特別需要的細項統計數字。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48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3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準領養父母平均須要等候多久才能與待領養兒童配對成功？
2. 2018年獲領養的兒童數目是多少？
3. 有多少是私人領養？
4. 有多少是跨國領養？
5. 2018年獲領養的兒童當中，有多少名是與兄弟姊妹獲同一家庭領養？
6. 有多少名獲領養兒童仍有兄弟姊妹留在某類兒童院舍？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563)

答覆：

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有關「準領養父母平均需要等候的時間才能與待領養兒童配對」、「2018年獲領養的兒童當中，與兄弟姐妹獲同一家庭領養或仍有兄弟姐妹留在某類兒童院舍」的資料。

在2018年被領養兒童有74名，其中10人為私人安排領養，另6人為跨國領養。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49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3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按年齡組別和曾接受住宿照顧的時間，於下表提供有關在2018年獲領養兒童的分項數字：

獲領養時的年齡	獲領養的兒童人數	獲領養前接受住宿照顧的平均時間
0至6個月		
6個月至1歲		
1至2歲		
2至3歲		
3至4歲		
4至5歲		
5至6歲		
6至7歲		
7至8歲		
8至9歲		
9至10歲		
10至11歲		
11至2歲		
12至13歲		
13至14歲		
14至15歲		
15至16歲		
16至17歲		
17至18歲		
18歲以上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564)

答覆：

在2018年獲領養兒童有74名，按兒童年齡組別劃分的數字如下：

獲領養時的年齡	獲領養的兒童人數
0至6個月以下	0
6個月至1歲以下	18
1歲至2歲以下	24
2歲至3歲以下	7
3歲至4歲以下	9
4歲至5歲以下	2
5歲至6歲以下	2
6歲至7歲以下	2
7歲至8歲以下	0
8歲至9歲以下	1
9歲至10歲以下	2
10歲至11歲以下	0
11歲至12歲以下	2
12歲至13歲以下	1
13歲至14歲以下	0
14歲至15歲以下	0
15歲至16歲以下	1
16歲至17歲以下	0
17歲至18歲以下	3
18歲或以上	0

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獲領養兒童領養前接受住宿照顧服務平均時間的資料。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49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3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在2018年，有多少宗關於無須父母同意的領養兒童申請？

2. 當中多少宗獲法庭批准？

3. 多少宗被駁回？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565)

答覆：

在2018年，法院共批出67宗領養令，當中並沒有個案是無須父母同意的領養申請。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提出有關申請、獲法庭批准及被駁回的申請的統計資料。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49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4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有多少寄養家長曾在2018年接受某種形式的訓練？

2. 現時的寄養家長中，有多少人曾(不論何時)受訓練？

3. 請按所受訓練的類別，分項列出曾受訓練的寄養家長人數。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566)

答覆：

在2018年，有502名寄養家長接受由社會福利署中央寄養服務課舉辦的訓練，按其所接受訓練類別劃分的數字如下：

訓練類別	人數
準寄養家長服務前訓練	119
有關照顧／管教寄養兒童的訓練	159
有關照顧有特別需要的寄養兒童的訓練	109
有關與親生父母溝通的方法	36
寄養服務聯絡分享小組暨訓練活動	79

於2018年12月31日，共有885個寄養家長，他們均曾(不一定是2018年)接受上述其中1項或多於1項的訓練。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49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4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請提供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在2018年接到舉報虐待、疏忽照顧和遺棄兒童個案的分項數字。
2. 當中有多少個案由教師、警方、醫療人員、親屬或其他人轉介(請提供分項數字)？
3. 當中有多少兒童涉及過往已曾舉報的個案？
4. 多少宗為新個案？
5. 請同時就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接到的舉報個案提供相關的資料。
6. 2018年調查了多少宗有關虐待／疏忽照顧／遺棄兒童的轉介個案(請按調查機構類別(即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綜合家庭服務中心、非政府機構)提供分項數字)？
7. 當中有多少宗成立(請按調查機構類別提供分項數字)？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567)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服務課)在2018年接獲的新虐待兒童個案按轉介／舉報來源的分項數目表列於附件。社署沒有備存當中涉及過往已曾舉報的個案、新個案以及調查舉報個案的機構類別的數字。

一般而言，當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接到懷疑虐待兒童的舉報後，會根據《處理虐待兒童個案程序指引》進行初步評估。如屬已知個案，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會按需要展開調查。如非其已知個案，便會轉介到服務課跟進。當懷疑虐待兒童事件被界定為虐待兒童或兒童受虐危機屬於高的個案，有關個案資料會呈報至「保護兒童資料系統」。「保護兒童資料系統」在2018年所收集有關新呈報的虐待兒童個案的分類數字表列於附件。

附件

表1：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

在2018年接獲的新虐待兒童個案的轉介來源

轉介來源	**個案數目**
醫護人員及醫務社工	192
學校(包括教師、學校社工)	180
警方	152
社會服務單位(包括社署其他服務單位、綜合家庭服務中心、非政府機構等)	430
公眾人士／傳媒／社署熱線	1
法庭／其他政府部門	7
自行申請	13
其他	-
總計	**975**

表2：「保護兒童資料系統」

2018年新呈報的虐待兒童個案分類數字

種類	**個案數目**
身體虐待	493
疏忽照顧	237
性侵犯	297
精神虐待	11
多種虐待	26
總計	**1 064**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49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4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在2018年召開了多少個有關虐待兒童的多專業個案會議(個案會議)？
2. 當中有多少個案會議是由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的員工召開？
3. 有多少個是由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員工召開？
4. 其中有多少個案會議有警務處的代表出席？
5. 有多少個案會議屬首次召開？有多少個案會議是早前曾召開虐待／疏忽照顧兒童個案會議後召開？
6. 就每宗個案舉行個案會議的平均數目是多少？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568)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及非政府機構會因應個案情況召開保護懷疑受虐待兒童多專業個案會議，但社署沒有備存上述的統計數字。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49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4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在2018年，有多少名兒童基於多專業個案會議(個案會議)的建議而入住保護／住宿照顧院舍？

2. 在2018年又有多少名兒童雖有個案會議的建議但未有入住兒童院舍？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569)

答覆：

社會福利署「保護兒童資料系統」(資料系統)收集有關虐待兒童的資料。資料系統於2018年7月1日更新以後，開始收集有關兒童由多專業個案會議(個案會議)建議入住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個案數字。由2018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新呈報的虐待兒童個案共有510宗，當中由個案會議建議有關兒童入住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個案有153宗，其中88宗已入住所需院舍，其餘65宗有待申請所需服務或仍在輪候入住所需住宿照顧服務。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49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4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2018年正由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服務課)／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處理的虐待兒童個案有多少宗(請提供服務課和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兩者的分項數字)？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570)

答覆：

在2018-19年度(截至2018年12月31日)，社會福利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服務課)及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分別處理了2 587宗及63宗虐待兒童個案。虐待兒童個案一般會由服務課處理，而非服務課的現有個案(包括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處理的個案)若涉及虐待兒童事件，有關服務單位待完成處理即時的福利需要後，會轉介個案至服務課繼續跟進。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49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4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就綜合家庭服務中心2018-19年度而言，政府機構和受資助機構分別聘請多少名社工？每名社工平均處理的個案數目分別為何？

2. 2018-19年度為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提供額外人手的總數為何？額外人手將如何分配？

3. 就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2018-19年度而言，政府機構聘請多少名社工？每名社工平均處理的個案數目為何？

4. 2018-19年度為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提供額外人手的總數為何？額外人手將如何分配？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571)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及2. 因應加強在全港18區推動共享親職的工作，社會福利署(社署)於2018-19年度在轄下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服務中心)共增加了18名社會工作主任職位，令社署服務中心的社會工作主任總數增至83 名，前線社工則維持有750名。非政府機構營辦的服務中心在該年度並沒有增加人手，社工人手資源有406名。根據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有關的非政府機構可靈活調配撥款以安排適當人手，確保服務質素和滿足服務需求。在2018-19年度(截至2018年12月底)，按人手編制計算，服務中心每名社工平均每月處理的個案數目為37.8宗。

3.及4. 社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服務課)於2018-19年度增加了3名高級社會工作主任、36名社會工作主任及2名助理社會工作主任，令服務課的社工總數增至220名(包括206名前線社工)，增加的人手會按各區的個案需求而分配至相關的服務課。在2018-19年度(截至2018年12月底)，服務課每名社工平均每月負責的個案數目為27宗。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49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4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在2018年，有多少名兒童院舍兒童的社會福利署(社署)個案轉介社工曾經更換？
2. 在2018年，有多少名兒童院舍兒童的檔案曾轉由其他地區的社工跟進？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572)

答覆：

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所需資料。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49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4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過去5年，按年齡劃分，各類幼兒照顧服務的使用人數幼兒照顧服務使用人數

	獨立幼兒中心	附設於幼稚園的幼兒中心	延長時間服務	暫託幼兒服務	互助幼兒中心	鄰里支援
0歲						
1歲						
2歲						
3歲						
4歲						
5歲						
6歲						
7歲						
8歲						
9歲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573)

答覆：

在過去5個財政年度，各類日間幼兒照顧服務(包括服務3歲以下幼兒的獨立幼兒中心及附設於幼稚園的幼兒中心、服務6歲以下幼兒的延長時間服務、暫託幼兒服務及互助幼兒中心，以及服務9歲以下兒童的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的平均使用率／使用人數載列於附件。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上述服務按年齡劃分的平均使用率／使用人數的資料。

附件

獨立幼兒中心、附設於幼稚園的幼兒中心、延長時間服務、暫託幼兒服務、互助幼兒中心及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的平均使用率／使用人數

年度	幼兒中心				延長時間服務		暫託幼兒服務		互助幼兒中心		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
	獨立幼兒中心		附設於幼稚園的幼兒中心[註]								
	名額	平均使用率(%)	名額	平均使用率(%)	名額	平均使用率(%)	名額	平均使用率(%)	名額	平均使用率(%)	使用人數
2014-15	2 850	92	27 012	79	1 230	67	434	71	314	8.0	11 899
2015-16	3 015	79	26 463	77	2 254	60	434	65	303	10.0	13 363
2016-17	3 063	73	27 610	72	2 254	53	434	58	289	9.0	13 930
2017-18	3 207	74	29 784	67	2 254	50	434	57	275	8.5	13 410
2018-19 (截至2018年12月)	3 626	67	31 854	63	2 260	50	446	56	261	9.1	9 547

[註] 教育局所提供在每年9月份的資料。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50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4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過去5年，幼兒中心的全職及兼職幼兒工作員人數

獨立幼兒中心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全職幼兒工作員人數					
兼職幼兒工作員人數					

附設於幼稚園的幼兒中心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全職幼兒工作員人數					
兼職幼兒工作員人數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574)

答覆：

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所需資料。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50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4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請列出過往五年政府機構聘用的臨床心理學家人數
2. 每個政府機構及受資助機構中，每名臨床心理學家目前分別負責處理的個案數目分別為何？
3. 根據這個工作量，以及政府表示計劃為出現心理問題、受虐待和暴力事件影響或有自殺行為等極需照顧的兒童及青少年，加強心理支援服務，預計臨床心理服務的個案輪候時間為何？
4. 截至今年3月1日止，輪候名單上的個案數目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575)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及衞生署均有提供臨床心理服務。社署的臨床心理學家支援家庭、康復及其他個案服務；而衞生署的臨床心理學家則支援學生健康服務、長者健康服務、家庭健康服務及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

1. 過去5年，受僱於社署及衞生署的臨床心理學家人數如下：

年度	社署	衞生署
2014-15	52	32
2015-16	52	35
2016-17	53	37
2017-18	53	40
2018-19	53	40

2. 截至2019年3月1日，每名社署及社署資助的非政府機構的臨床心理學家正處理的個案數目分別為50宗及41宗。

3. 社署臨床心理服務非緊急個案的輪候時間約為51天。至於緊急個案，例如在遭受嚴重虐待或經歷嚴重事故後呈現創傷徵狀及有自殺危機的個案，會獲安排盡早接受會面，輪候時間由數天至少於2星期不等。社署臨床心理服務課收到新的非緊急個案轉介後，會安排在2個月內進行第一次會面。

4. 截至今年3月1日，社署臨床心理服務輪候名單上的兒童及青少年個案數目為36宗。至於受資助的非政府機構的個案輪候時間和個案輪候數目，社署沒有備存相關資料。

衞生署有不同的服務單位為兒童及青少年提供臨床心理服務。衞生署沒有備存每名臨床心理學家負責處理的個案數目。輪候時間視乎個別個案的性質而定，而涉及治療的新症一般輪候時間平均為4至6星期。如遇上緊急或懷疑緊急的個案，衞生署會優先處理並按需要作出轉介。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50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5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請提供過往五年，在召開多專業個案會議的三個月後有檢討報告或進度報告的次數，及佔總數上的比例。
2. 請提供過往五年，在召開多專業個案會議中邀請兒童出席的次數，及佔總數上的比例。
3. 請提供過往五年，在召開多專業個案會議中邀請家長出席的次數，及佔總數上的比例。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576)

答覆：

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所需資料。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50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5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過往五年曾使用超過一個住宿服務單位的兒童人數，及其使用服務的平均日數。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577)

答覆：

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所需資料。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50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5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往五年，在住宿服務，以服務單位區分，有特殊需要(special need)的兒童人數

2014	寄養服務	寄養服務(緊急照顧)	兒童之家	留宿育嬰園	留宿幼兒院	兒童收容中心	兒童院	男女童院	男女童宿舍
弱聽									
視障									
肢體傷殘									
腦麻痺									
自閉症									
讀寫障礙									
發展遲緩及智力障礙									
特殊語言障礙									
專注力失調／過度活躍症									
動作協調障礙									
焦慮症									

2015	寄養服務	寄養服務(緊急照顧)	兒童之家	留宿育嬰園	留宿幼兒院	兒童收容中心	兒童院	男女童院	男女童宿舍
弱聽									
視障									
肢體傷殘									
腦麻痺									
自閉症									
讀寫障礙									
發展遲緩及智力障礙									
特殊語言障礙									
專注力失調／過度活躍症									
動作協調障礙									
焦慮症									

2016	寄養服務	寄養服務(緊急照顧)	兒童之家	留宿育嬰園	留宿幼兒院	兒童收容中心	兒童院	男女童院	男女童宿舍
弱聽									
視障									
肢體傷殘									
腦麻痺									
自閉症									
讀寫障礙									
發展遲緩及智力障礙									

2016	寄養服務	寄養服務(緊急照顧)	兒童之家	留宿育嬰園	留宿幼兒院	兒童收容中心	兒童院	男女童院	男女童宿舍
特殊語言障礙									
專注力失調／過度活躍症									
動作協調障礙									
焦慮症									

2017	寄養服務	寄養服務(緊急照顧)	兒童之家	留宿育嬰園	留宿幼兒院	兒童收容中心	兒童院	男女童院	男女童宿舍
弱聽									
視障									
肢體傷殘									
腦麻痺									
自閉症									
讀寫障礙									
發展遲緩及智力障礙									
特殊語言障礙									
專注力失調／過度活躍症									
動作協調障礙									
焦慮症									

2018	寄養服務	寄養服務(緊急照顧)	兒童之家	留宿育嬰園	留宿幼兒院	兒童收容中心	兒童院	男女童院	男女童宿舍
弱聽									
視障									
肢體傷殘									
腦麻痺									
自閉症									
讀寫障礙									
發展遲緩及智力障礙									
特殊語言障礙									
專注力失調／過度活躍症									
動作協調障礙									
焦慮症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578)

答覆：

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所需資料。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5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5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署方提供，過去五年，獲得緊急援助金之露宿者數目及人均獲得的援助金額為何；其緊急援助金是否設有個人上限；如有，金額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579)

答覆：

過去5年，獲得緊急基金的露宿者人次表列如下：

年度	人次[註]
2014-15	1 066
2015-16	1 709
2016-17	1 557
2017-18	989
2018-19 (截至2018年12月)	1 086

[註] 人次以每個申請計算。

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獲得緊急基金的人均金額。緊急基金旨在協助合資格的露宿者支付各項所需開支，包括租金、租金按金、生活費、其他搬遷開支等，資助金額沒有設定個人上限。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50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5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署方列出，過去五年，發放給3支露宿者綜合服務隊的津助總額及緊急援助金的撥款金額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580)

答覆：

於過去5個財政年度，社會福利署資助的露宿者綜合服務的開支(包括為3支露宿者綜合服務隊所提供的津助)表列如下：

年度	開支(萬元)
2014-15 (實際)	1,820
2015-16 (實際)	1,890
2016-17 (實際)	2,020
2017-18 (實際)	2,170
2018-19 (修訂預算)	2,250

有關緊急基金撥款總金額於2014-15(實際)、2015-16(實際)、2016-17(實際)、2017-18(實際)及2018-19年度(修訂預算)均分別為27萬元。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5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5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署方列出，過去五年，按區議會分區、性別劃分及年齡組別劃分的露宿者數目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582)

答覆：

過去5年財政年度，登記在社會福利署「露宿者電腦資料系統」的露宿者總數按地區、性別及年齡組別劃分的露宿者數目載列於附件表1至3。

附件

表1：按地區劃分的登記露宿者人數

地區	登記露宿者人數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截至2018年12月底)**
香港及離島	43	113	123	106	114
九龍	753	753	768	910	1 010
新界	29	30	33	111	146
總數	**825**	**896**	**924**	**1 127**	**1 270**

表2：按性別劃分的登記露宿者人數

性別	登記露宿者人數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截至2018年12月底)**
女性	51	55	61	104	129
男性	774	827	863	1 020	1 141
不詳	-	14	-	3	-
總數	**825**	**896**	**924**	**1 127**	**1 270**

表3：按年齡組別劃分的登記露宿者人數

組別	登記露宿者人數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截至2018年12月底)**
年齡不詳	25	24	24	20	18
29歲或以下	25	17	16	21	28
30歲至49歲	301	316	297	365	411
50歲至69歲	430	487	529	634	709
70歲或以上	44	52	58	87	104
總數	**825**	**896**	**924**	**1 127**	**1 270**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5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5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年，按年齡劃分，各類學前兒童康復服務的使用者人數：

2014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	特殊幼兒中心	設有住宿服務的特殊幼兒中心	殘疾幼兒暫託服務	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試驗計劃
0歲						
1歲						
2歲						
3歲						
4歲						
5歲						
6歲						

2015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	特殊幼兒中心	設有住宿服務的特殊幼兒中心	殘疾幼兒暫託服務	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試驗計劃
0歲						
1歲						
2歲						
3歲						
4歲						
5歲						
6歲						

2016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	特殊幼兒中心	設有住宿服務的特殊幼兒中心	殘疾幼兒暫託服務	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試驗計劃
0歲						
1歲						
2歲						
3歲						
4歲						
5歲						
6歲						

2017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	特殊幼兒中心	設有住宿服務的特殊幼兒中心	殘疾幼兒暫託服務	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試驗計劃
0歲						
1歲						
2歲						
3歲						
4歲						
5歲						
6歲						

2018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	特殊幼兒中心	設有住宿服務的特殊幼兒中心	殘疾幼兒暫託服務	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試驗計劃
0歲						
1歲						
2歲						
3歲						
4歲						
5歲						
6歲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583)

答覆：

過去5年，學前康復服務(包括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特殊幼兒中心、住宿特殊幼兒中心和到校學前康復服務)的服務使用者的年齡分布及數目載列於附件的表1至5。殘疾幼兒暫託服務可以由家長／照顧者直接向營辦者申請，或經由醫務社會工作者、家庭個案工作者或學前康復服務中心工作人員等轉介，而並非經由社會福利署(社署)中央轉介系統申請。社署中央轉介系統沒有收集問題中所述的分項資料。

附件

表1：2014-15年度學前康復服務的服務使用人數及年齡分布

服務類別	服務使用者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131	770	1 999	**2 900**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	19	727	1 111	**1 857**
特殊幼兒中心[註1]	69	745	941	**1 755**
住宿特殊幼兒中心	8	41	51	**100**
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試驗計劃[註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1] 包括特殊幼兒中心及住宿特殊幼兒中心的日間服務。

[註2] 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試驗計劃於2015年11月開展。

表2：2015-16年度學前康復服務的服務使用人數及年齡分布

服務類別	服務使用者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143	803	2 073	**3 019**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	34	746	1 192	**1 972**
特殊幼兒中心[註1]	46	681	1 024	**1 751**
住宿特殊幼兒中心	8	44	53	**105**
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試驗計劃[註2]	108	1 676	445	**2 229**

[註1] 包括特殊幼兒中心及住宿特殊幼兒中心的日間服務。

[註2] 由2015年11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的受惠人數。

表3：2016-17年度學前康復服務的服務使用人數及年齡分布

服務類別	服務使用者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227	766	2 108	**3 101**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	12	685	1 267	**1 964**
特殊幼兒中心[註]	61	638	1 118	**1 817**
住宿特殊幼兒中心	18	30	54	**102**
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試驗計劃	58	2 222	1 795	**4 075**

[註] 包括特殊幼兒中心及住宿特殊幼兒中心的日間服務。

表4：2017-18年度學前康復服務的服務使用人數及年齡分布

服務類別	服務使用者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227	861	2 228	**3 316**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	23	611	1 342	**1 976**
特殊幼兒中心[註]	55	574	1 182	**1 811**
住宿特殊幼兒中心	15	39	47	**101**
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試驗計劃	29	1 744	2 872	**4 645**

[註] 包括特殊幼兒中心及住宿特殊幼兒中心的日間服務。

表5：2018-19年度學前康復服務的服務使用人數及年齡分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服務類別	服務使用者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268	1 070	2 094	**3432**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	41	818	1 082	**1 941**
特殊幼兒中心[註1]	70	703	1 062	**1 835**
住宿特殊幼兒中心	7	42	40	**89**
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註2]	66	2 197	1 756	**4 019**

[註1] 包括特殊幼兒中心及住宿特殊幼兒中心的日間服務。

[註2] 2018年4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在試驗計劃下及2018年10月服務常規化後的受惠人數。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5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5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試驗計劃的使用人數：

	在學前康復服務輪候冊上的兒童	輪候衞生署或醫管區評估服務的兒童
2017年第4季		
2018年第1季		
2018年第2季		
2018年第3季		
2018年第4季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584)

答覆：

在2017年第四季至2018年第三季，接受「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試驗計劃」服務的人數載列於附件。

附件

接受「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試驗計劃」服務的人數

	2017年 第四季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第一季 (截至2018年 3月31日)**	**2018年 第二季 (截至2018年 6月30日)**	**2018年 第三季 (截至2018年 9月30日)**
正在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並同時接受試驗計劃服務的學前兒童人數	2 925	3 016	3 026	2 901
正在輪候衞生署或醫院管理局評估並同時接受試驗計劃服務的學前兒童人數	25	20	9	2
總計	**2 950**	**3 036**	**3 035**	**2 903**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51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15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表列出過去5年及預計未來5年，香港幼兒的人口分佈

2014	0歲	1歲	2歲
中西區			
港島東區			
離島區			
南區			
灣仔區			
葵青區			
荃灣區			
屯門區			
元朗區			
北區			
沙田區			
大埔區			
九龍城區			
觀塘區			
西貢區			
深水埗區			
黃大仙區			
油尖旺區			

2015	0歲	1歲	2歲
中西區			
港島東區			
離島區			
南區			
灣仔區			
葵青區			
荃灣區			
屯門區			
元朗區			
北區			
沙田區			
大埔區			
九龍城區			
觀塘區			
西貢區			
深水埗區			
黃大仙區			
油尖旺區			

2016	0歲	1歲	2歲
中西區			
港島東區			
離島區			
南區			
灣仔區			
葵青區			
荃灣區			
屯門區			
元朗區			
北區			
沙田區			
大埔區			
九龍城區			
觀塘區			
西貢區			
深水埗區			
黃大仙區			
油尖旺區			

2017	0歲	1歲	2歲
中西區			
港島東區			
離島區			
南區			
灣仔區			
葵青區			
荃灣區			
屯門區			
元朗區			
北區			
沙田區			
大埔區			
九龍城區			
觀塘區			
西貢區			
深水埗區			
黃大仙區			
油尖旺區			

2018	0歲	1歲	2歲
中西區			
港島東區			
離島區			
南區			
灣仔區			
葵青區			
荃灣區			
屯門區			
元朗區			
北區			
沙田區			
大埔區			
九龍城區			
觀塘區			
西貢區			
深水埗區			
黃大仙區			
油尖旺區			

2019	0歲	1歲	2歲
中西區			
港島東區			
離島區			
南區			
灣仔區			
葵青區			
荃灣區			
屯門區			
元朗區			
北區			
沙田區			
大埔區			
九龍城區			
觀塘區			
西貢區			
深水埗區			
黃大仙區			
油尖旺區			

2020	0歲	1歲	2歲
中西區			
港島東區			
離島區			
南區			
灣仔區			
葵青區			
荃灣區			
屯門區			
元朗區			
北區			
沙田區			
大埔區			
九龍城區			
觀塘區			
西貢區			
深水埗區			
黃大仙區			
油尖旺區			

2021	0歲	1歲	2歲
中西區			
港島東區			
離島區			
南區			
灣仔區			
葵青區			
荃灣區			
屯門區			
元朗區			
北區			
沙田區			
大埔區			
九龍城區			
觀塘區			
西貢區			
深水埗區			
黃大仙區			
油尖旺區			

2022	0歲	1歲	2歲
中西區			
港島東區			
離島區			
南區			
灣仔區			
葵青區			
荃灣區			
屯門區			
元朗區			
北區			
沙田區			
大埔區			
九龍城區			
觀塘區			
西貢區			
深水埗區			
黃大仙區			
油尖旺區			

2023	0歲	1歲	2歲
中西區			
港島東區			
離島區			
南區			
灣仔區			
葵青區			
荃灣區			
屯門區			
元朗區			
北區			
沙田區			
大埔區			
九龍城區			
觀塘區			
西貢區			
深水埗區			
黃大仙區			
油尖旺區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585)

答覆：

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過去5年及預計未來5年香港幼兒人口分布的資料。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51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15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年，獨立幼兒中心使用者的平均入託歲數及使用服務的長度(以月計)

1) 平均入託歲數(以月計)

2) 平均使用服務長度(以月計)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586)

答覆：

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所需資料。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5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15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年，全職幼兒工作員的學歷：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獨立幼兒中心					
附設於幼稚園的幼兒中心					
持有幼兒教育證書					
持有幼兒教育學士學歷					
其他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587)

答覆：

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所需資料。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5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15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年，全職幼兒工作員的薪酬

2014	平均數	中位數	最高值	最低值
獨立幼兒中心				
附設於幼稚園的幼兒中心				
全職幼兒工作員薪酬				

2015	平均數	中位數	最高值	最低值
獨立幼兒中心				
附設於幼稚園的幼兒中心				
全職幼兒工作員薪酬				

2016	平均數	中位數	最高值	最低值
獨立幼兒中心				
附設於幼稚園的幼兒中心				
全職幼兒工作員薪酬				

2017	平均數	中位數	最高值	最低值
獨立幼兒中心				
附設於幼稚園的幼兒中心				
全職幼兒工作員薪酬				

2018	平均數	中位數	最高值	最低值
獨立幼兒中心				
附設於幼稚園的幼兒中心				
全職幼兒工作員薪酬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588)

答覆：

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所需資料。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51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15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年，全職幼兒工作員的流失率(離開行業)及轉職率(轉往另一間幼兒中心／幼稚園任教)：

獨立幼兒中心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全職幼兒工作員流失率					
全職幼兒工作員轉職率					

附設於幼稚園的幼兒中心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全職幼兒工作員流失率					
全職幼兒工作員轉職率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589)

答覆：

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所需資料。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51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16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請詳列過去五年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處理感化個案數字若干？

2. 屬何性質個案？及男女比例？

3. 請詳列過去五年處理監護權爭訟報告若干？

4. 屬何性質個案？及男女比例？牽涉兒童若干？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590)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及2. 社會福利署(社署)只備存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服務課)該年度於3月31日仍在跟進並涉及感化令的個案數目。在2014-15至2018-19年度的個案數字表列如下：

項目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截至2018年12月底)
涉及感化令的個案數目	54	71	60	59	66

社署沒有備存這些個案的性質和男女比例的分項數字。

3.及4. 在2014-15至2018-19年度期間，服務課處理有關兒童管養權爭議個案的社會調查報告數目和涉及的兒童人數表列如下：

項目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截至2018年12月底)
處理的社會調查報告數目	1 155	1 066	1 061	1 018	926

項目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截至2018年12月底)
已完成的社會調查報告涉及的兒童人數[註]	1 427	1 303	1 324	1 243	1 079

[註] 一宗社會調查報告可能涉及多於1名兒童。

社署沒有備存兒童管養權爭議個案所涉及兒童的男女比例的分項數字。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51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16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於2000-01至2018-19年，申請綜合援助保障計劃的兒童有多少？(以受惠兒童年齡、就讀年級分別列出來)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591)

答覆：

在2014-15至2018-19年度，按就讀年級劃分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學童數目如下：

就讀年級	幼稚園	小學	中學	其他	總計
2014-15年度 (於2014年12月底)	9 422	29 011	35 173	4 700	78 306
2015-16年度 (於2015年12月底)	9 260	27 461	32 117	4 366	73 204
2016-17年度 (於2016年12月底)	8 769	25 804	29 355	3 761	67 689
2017-18年度 (於2017年12月底)	8 447	24 909	29 802	451	63 609
2018-19年度 (於2018年12月底) (初步數字)	7 941	23 597	28 045	483	60 066

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按兒童年齡劃分的分項統計。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51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16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截止2018/19年，有多少名父母非香港人，而在香港出生的兒童成功領取綜援？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592)

答覆：

於2018年12月底，共有298名父母均為內地人士的在港出生兒童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51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16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請列出過去5年社會福利署處理領養個案的數字及處理申請的平均、最短、最長的時間。
2. 處理領養個案的等候時間是基於甚麼原因？
3. 現時社會福利署領養課的人手編制如何？
4. 此人手數目是否足夠處理現時個案數字？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593)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過去5年，社會福利署(社署)的領養個案的數目及有關的處理申請時間如下：

所需資料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截至2018年12月底)
領養個案數目[註1]	64	73	52	62	32
平均處理時間(月)[註2]	1.6	1.6	1.6	2	2.7
最短處理時間(月)[註2]	0.5	0.5	0.5	0.5	0.5
最長處理時間(月)[註2]	12.5	12.5	4.5	11.5	12.5

[註1] 領養個案指安排待領養的兒童入住合適的本地領養家庭。

[註2] 處理時間指由兒童待領養起計，直至他／她入住合適的本地領養家庭為止的期間。

2. 安排待領養兒童入住合適的本地領養家庭的處理時間受一籃子的因素影響，包括兒童的健康狀況、情緒和行為狀況、殘疾種類和程度、年齡及親生父母的背景。一般來說，待領養兒童可在3個月內入住合適的本地領養家庭。有特別需要的兒童，例如健康欠佳、患有殘疾及／或年紀較大的兒童，需要較長時間才可成功被領養，所需的處理時間也不一樣。

3. 現時社署2個領養課的人手編制共有13名專業人員及6名輔助人員。

4. 近年領養個案數目大致穩定。現行人手編制可應付現時的個案數目。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51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16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多少名律師受聘於社會福利署(社署)或借調到社署，以就兒童院舍的兒童事宜提供意見？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594)

答覆：

社會福利署沒有聘請或借調律師就兒童院舍的兒童事宜提供意見。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52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16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請分別列出過去五年，不同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個案類別(「老人」、「低收入」、「單親」、「失業」等)的總受助人數目以及個案類別的年齡中位數和平均數。

2. 請分別列出過去五年，不同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個案類別(「老人」、「低收入」、「單親」、「失業」等)的個案數字和受助人數目，以及佔整體綜援個案的百分比。

3. 請分別列出過去五年，不同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個案類別(「老人」、「低收入」、「單親」、「失業」等)居港少於七年並獲接受酌情申請的人數及其酌情理由。

4. 請分別列出過去五年，不同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個案類別(「老人」、「低收入」、「單親」、「失業」等)居港少於七年並不獲接受酌情申請的人數及被拒理由。

5. 請列出過往五年，就領取綜援人士的居港年期，居港7年或以下不同年期人士的數目、所涉及的綜援支出以及佔整體綜援個案總數的百分比。

6. 請列出過去五年，按居港年期劃分，有至少一名居港少於7年人士的綜援個案類別、涉及個案數字及總人數。

7. 請列出過去五年，有居港7年或以下而年滿18歲或以上家庭成員的綜援個案數目。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595)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及2. 在2014-15至2018-19年度，按個案類別劃分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個案數目、受助人數目，以及個案類別的受助人年齡中位數載於附件1。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其他所需資料。

3.及4. 社署已按終審法院就綜援計劃的居港規定司法覆核案件的裁決，在2013年12月17日把綜援計劃的居港規定回復至2004年1月1日以前的「居港1年的規定」。因此社署沒有備存所需資料。

5.及6. 在2014-15至2018-19年度，按居港年期劃分，居港少於7年的綜援受助人數目及有關的綜援開支和所涉及的綜援個案數目載於附件2。社署沒有備存其他所需資料。

7. 在2014-15至2018-19年度，涉及18歲或以上居港少於7年綜援合資格成員的綜援個案數目附件3。

附件1

表1：2014-15至2018-19年度，按個案類別劃分的綜援個案數目

個案類別	年度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於2018年12月底)**
年老	148 664	146 135	144 781	144 129	142 364
永久性殘疾	18 221	17 797	17 423	17 036	16 739
健康欠佳	24 754	24 417	24 105	23 570	23 103
單親	29 284	28 099	26 779	25 669	24 697
低收入	7 302	6 065	5 054	4 182	3 589
失業	18 021	15 852	13 981	12 623	11 818
其他	4 853	4 538	4 399	4 259	4 127
總計	**251 099**	**242 903**	**236 522**	**231 468**	**226 437**

表2：2014-15至2018-19年度，按個案類別劃分的綜援受助人數目

個案類別	年度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於2018年12 月底)**
年老	183 017	179 042	176 477	173 190	169 474
永久性殘疾	24 622	23 745	23 233	22 522	22 193
健康欠佳	38 641	37 705	36 856	35 554	34 560
單親	70 009	67 382	64 195	61 722	59 355
低收入	23 849	19 679	16 380	13 538	11 736
失業	30 327	26 369	23 339	20 737	19 911
其他	6 995	6 471	6 229	5 941	5 794
總計	**377 460**	**360 393**	**346 709**	**333 204**	**323 023**

表3：2014-15至2018-19年度，按個案類別劃分的綜援受助人年齡中位數

個案類別	年度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於2018年12 月底)**
年老	74	74	74	74	74
永久性殘疾	47	47	47	47	48
健康欠佳	47	47	47	47	47
單親	16	16	16	16	16
低收入	31	31	31	30	30
失業	41	42	42	42	41
其他	14	14	14	14	14
總計	**56**	**57**	**58**	**59**	**60**

附件2

表1：2014-15至2018-19年度，按居港年期劃分，居港少於7年的綜援受助人數目

居港年期	年度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於2018年12月底)**
1年以下	486	405	549	365	353
1至2年以下	1 768	1 514	1 419	1 743	1 445
2至3年以下	2 540	2 402	2 058	2 026	2 489
3至4年以下	3 204	2 941	2 729	2 332	2 261
4至5年以下	3 346	3 472	3 108	2 853	2 554
5至6年以下	4 186	3 424	3 523	3 219	3 005
6至7年以下	3 396	4 157	3 409	3 510	3 366
總計	**18 926**	**18 315**	**16 795**	**16 048**	**15 473**

表 2：居港少於 7 年綜援受助人的綜援開支(綜援以家庭為單位，有關開支為粗略估算)

年度	開支[註] (百萬元)
2014-15	823
2015-16	949
2016-17	933
2017-18	885
2018-19 (截至2018年12月底)	723

[註] 2014-15、2016-17及2017-18年度的開支包括在有關年度發放的1個月額外綜援標準金額；2015-16年度的開支包括在該年度發放的2個月額外綜援標準金額；而2018-19年度的修訂預算開支包括(1)在該年度發放的2個月額外綜援標準金額，以及根據關愛共享計劃發放款項以補不足4,000元的差額及(2)向每名有經濟需要學生一次過發放2,000元津貼。

表**3**：涉及居港少於**7**年的綜援個案數目及其佔綜援個案總數的百分率

年度	綜援個案數目	佔綜援個案總數的百分率**(%)**
2014-15	13 402	5.3
2015-16	13 146	5.4
2016-17	12 090	5.1
2017-18	11 370	4.9
2018-19 (於2018年12月底)	10 867	4.8

附件**3**

在2014-15至2018-19年度，涉及18歲或以上居港少於7年綜援合資格成員的綜援個案數目

年度	綜援個案數目
2014-15	11 432
2015-16	11 468
2016-17	10 518
2017-18	9 935
2018-19 (於2018年12月底)	9 487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52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16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

1. 過去5年，在傷殘津貼醫療評估檢視清單中，請分項列出以各類別批核的傷殘津貼個案數字。

2. 過去5年，每年全港合乎領取普通傷殘津貼的家庭及人數為多少？當中沒有領取普通傷殘津貼的個案及人數為多少？

3. 過去5年，每年全港合乎領取高額傷殘津貼的家庭及人數為多少？當中沒有領取高額傷殘津貼的個案及人數為多少？

4. 過去5年，傷殘津貼拒絕申領的數字及其原因。

5. 過去5年，由申領長者津貼轉為申領傷殘津貼的人數。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596)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有關傷殘津貼的醫療評估檢視清單第(I)部分的分項個案數字，請參閱附件表1至表5。至於清單第(II)部分所述的4個功能選項方面，由於醫生無須在醫療評估表格上標示適用於申請人的選項，社會福利署(社署)並無備存有關數字。

2至5. 申請人會按其個人情況及需要而考慮申領不同的津貼，當中包括傷殘津貼、高齡津貼及長者生活津貼等。由於社署是按相關津貼的資格審批，並無問題提及的資料。

附件

表1：有關傷殘津貼的醫療評估檢視清單第(I)部分的分項數字

項目	截至2014年12月底		
	高額傷殘津貼個案數目	普通傷殘津貼個案數目	總計
喪失二肢的功能	1 418	2 594	**4 012**
喪失雙手或雙手的拇指和所有手指的功能	35	192	**227**
喪失雙腳的功能	172	265	**437**
完全失明	90	3 014	**3 104**
全身癱瘓(四肢癱瘓)	248	166	**414**
下身癱瘓	327	334	**661**
因疾病、損傷或變形而導致長期臥床	493	445	**938**
因任何其他情況，包括器官殘障而導致完全殘疾	16 854	97 259	**114 113**
小計	19 637	104 269	**123 906**
聽覺極度受損〔註〕	-	3 988	**3 988**
總計	**19 637**	**108 257**	**127 894**

〔註〕 聽力障礙的病人是根據另一套醫療評估表格進行評估。經耳鼻喉科醫生評定為聽覺極度受損的人士會被視作符合嚴重殘疾的定義。

表2：有關傷殘津貼的醫療評估檢視清單第(I)部分的分項數字

項目	截至2015年12月底		
	高額傷殘津貼個案數目	普通傷殘津貼個案數目	總計
喪失二肢的功能	1 527	2 711	**4 238**
喪失雙手或雙手的拇指和所有手指的功能	38	207	**245**
喪失雙腳的功能	178	263	**441**
完全失明	91	2 992	**3 083**
全身癱瘓(四肢癱瘓)	246	185	**431**
下身癱瘓	330	320	**650**
因疾病、損傷或變形而導致長期臥床	555	471	**1 026**
因任何其他情況，包括器官殘障而導致完全殘疾	17 621	102 616	**120 237**
小計	20 586	109 765	**130 351**
聽覺極度受損〔註〕	-	4 041	**4 041**
總計	**20 586**	**113 806**	**134 392**

〔註〕 聽力障礙的病人是根據另一套醫療評估表格進行評估。經耳鼻喉科醫生評定為聽覺極度受損的人士會被視作符合嚴重殘疾的定義。

表3：有關傷殘津貼的醫療評估檢視清單第(I)部分的分項數字

項目	截至2016年12月底		
	高額傷殘津貼個案數目	普通傷殘津貼個案數目	總計
喪失二肢的功能	1 667	2 744	**4 411**
喪失雙手或雙手的拇指和所有手指的功能	44	228	**272**
喪失雙腳的功能	182	272	**454**
完全失明	104	2 971	**3 075**
全身癱瘓(四肢癱瘓)	249	186	**435**
下身癱瘓	342	331	**673**
因疾病、損傷或變形而導致長期臥床	589	498	**1 087**
因任何其他情況，包括器官殘障而導致完全殘疾	18 840	107 882	**126 722**
小計	22 017	115 112	**137 129**
聽覺極度受損〔註〕	-	4 013	**4 013**
總計	**22 017**	**119 125**	**141 142**

〔註〕 聽力障礙的病人是根據另一套醫療評估表格進行評估。經耳鼻喉科醫生評定為聽覺極度受損的人士會被視作符合嚴重殘疾的定義。

表4：有關傷殘津貼的醫療評估檢視清單第(I)部分的分項數字

項目	截至2017年12月底		
	高額傷殘津貼個案數目	普通傷殘津貼個案數目	總計
喪失二肢的功能	1 779	2 849	**4 628**
喪失雙手或雙手的拇指和所有手指的功能	47	221	**268**
喪失雙腳的功能	202	282	**484**
完全失明	101	2 903	**3 004**
全身癱瘓(四肢癱瘓)	265	198	**463**
下身癱瘓	358	332	**690**
因疾病、損傷或變形而導致長期臥床	690	503	**1 193**
因任何其他情況，包括器官殘障而導致完全殘疾	18 897	112 558	**131 455**
小計	22 339	119 846	**142 185**
聽覺極度受損〔註〕	-	4 005	**4 005**
總計	**22 339**	**123 851**	**146 190**

〔註〕 聽力障礙的病人是根據另一套醫療評估表格進行評估。經耳鼻喉科醫生評定為聽覺極度受損的人士會被視作符合嚴重殘疾的定義。

表5：有關傷殘津貼的醫療評估檢視清單第(I)部分的分項數字

項目	截至2018年12月底		
	高額傷殘津貼個案數目	普通傷殘津貼個案數目	總計
喪失二肢的功能	1 471	2 950	**4 421**
喪失雙手或雙手的拇指和所有手指的功能	42	269	**311**
喪失雙腳的功能	181	295	**476**
完全失明	90	2 793	**2 883**
全身癱瘓(四肢癱瘓)	259	193	**452**
下身癱瘓	317	315	**632**
因疾病、損傷或變形而導致長期臥床	521	535	**1 056**
因任何其他情況，包括器官殘障而導致完全殘疾	14 682	117 132	**131 814**
小計	17 563	124 482	**142 045**
聽覺極度受損〔註〕	-	3 920	**3 920**
總計	**17 563**	**128 402**	**145 965**

〔註〕 聽力障礙的病人是根據另一套醫療評估表格進行評估。經耳鼻喉科醫生評定為聽覺極度受損的人士會被視作符合嚴重殘疾的定義。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52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16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過去5年，每年全港收入低於綜援申領資格的家庭及人數為多少？當中沒有領取綜援的家庭及人數為多少？

2. 過去5年，每年全港合乎領取長者生活津貼的家庭及人數為多少？當中沒有領取長者生活津貼的個案及人數為多少？

3. 過去5年，每年全港合乎領取高齡津貼的家庭及人數為多少？當中沒有領取高齡津貼的個案及人數為多少？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598)

答覆：

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所需資料。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52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16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請分別列出過去五年，就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政府按：

(a) 全港18區劃分，各區申領綜援的住戶數目及人數分別為多少？涉及開支多少？

(b) 目前，全港各公共屋邨申領綜援的住戶數目及人數分別為多少？佔該屋邨住戶總數及該屋邨總人數的百分比？涉及開支多少？

(c) 目前，全港非公共屋邨(租住／自置居所)申領綜援的住戶數目及人數分別為多少？佔該屋邨住戶總數及該屋邨總人數的百分比？涉及開支多少？

(d) 按綜援類別劃分(包括長者、殘疾、健康欠佳、單親、低收入、失業及新移民)，各區申領綜援的人數及住戶數目分別的百分比？涉及開支多少？

(e) 按綜援類別劃分(包括長者、殘疾、健康欠佳、單親、低收入、失業及新移民)，各公共屋邨申領綜援的人數及住戶數目分別的百分比？涉及開支多少？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599)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a) 在2014-15至2018-19年度，按分區劃分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不包括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的個案)住戶數目及受助人數目分別載於附件1表1及表2。社會福利署(社署)在每月統計綜援開支時並無就分區作分項統計，故社署沒有備存按分區劃分的綜援開支分項數字。有關綜援總開支載於附件1表3。

(b) 於2018年12月底，居於各公共屋邨的綜援住戶數目及受助人數目，以及分別佔其總數的百分率載於附件2。社署沒有備存在2014-15至2017-18年度各公共屋邨的綜援住戶和綜援受助人數目佔各公共屋邨住戶和居民總數的百分率，或按公共屋邨劃分的綜援開支分項數字。

(c) 在2014-15至2018-19年度，居於私人住宅的綜援住戶及綜援受助人數目如下：

年度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於2018年12月底)
綜援住戶數目	39 902	38 326	36 277	35 661	34 197
綜援受助人數目	66 676	64 501	60 702	59 663	56 916

社署沒有備存居於私人住宅的綜援住戶和綜援受助人數目佔全港私人住宅住戶及居民總數的百分率，或按私人住宅劃分的綜援開支分項數字。

(d) 在2014-15至2018-19年度，按個案類別及分區劃分的綜援(不包括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的個案)受助人數目及綜援住戶數目，以及分別佔其總數的百分率載於附件3表1及表2。社署在每月統計綜援開支時並無就個案類別及分區作分項統計，故社署沒有備存按個案類別及分區劃分的綜援開支分項數字。有關綜援總開支載於附件1表3。

(e) 於2018年12月底，按個案類別劃分，居於各公共屋邨的綜援受助人數目及綜援住戶數目，以及分別佔其總數的百分率分別載於附件4表1及表2。社署沒有備存按個案類別劃分，在2014-15至2017-18年度居於各公共屋邨的綜援受助人數目及住戶數目，以及分別佔其總數的百分率，或按公共屋邨劃分的綜援開支分項數字。

附件**1**

表1：在2014-15至2018-19年度，按分區劃分的綜援(不包括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的個案)住戶數目

分區	綜援住戶數目				
	2014-15 年度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於2018年12月底)**
中西區	3 129	3 050	3 013	3 012	2 971
東區	12 391	11 969	11 497	11 168	10 972
離島	3 736	3 607	3 486	3 402	3 567
九龍城	13 782	13 445	13 272	13 156	12 970
葵青	24 659	23 795	22 779	21 970	21 541
觀塘	33 669	32 413	32 066	31 499	30 924
北區	12 910	12 605	12 245	12 041	11 689
西貢	7 970	7 717	7 457	7 223	7 071
沙田	15 915	15 789	15 957	15 915	15 593
深水埗	23 548	22 544	22 140	21 734	21 187
南區	7 841	7 660	7 547	7 418	7 256
大埔	8 541	8 178	8 024	7 852	7 733
荃灣	7 197	7 038	6 872	6 868	6 696
屯門	19 482	18 719	17 967	17 661	17 552
灣仔	1 611	1 542	1 465	1 432	1 401
黃大仙	19 310	18 411	17 616	16 967	16 275
油尖旺	9 772	9 489	8 890	8 617	8 330
元朗	23 652	23 115	22 562	21 975	21 285
總計	**249 115**	**241 086**	**234 855**	**229 910**	**225 013**

表2：在2014-15至2018-19年度，按分區劃分的綜援
(不包括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的個案)受助人數目

分區	綜援受助人數目				
	2014-15 年度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於2018年12月底)**
中西區	3 757	3 630	3 556	3 520	3 391
東區	17 660	16 893	16 032	15 202	14 737
離島	7 217	6 834	6 391	6 000	6 270
九龍城	19 481	19 081	18 604	18 033	17 538
葵青	38 067	36 007	33 884	32 027	30 902
觀塘	53 855	51 072	50 045	48 124	47 088
北區	19 656	18 771	18 020	17 430	16 904
西貢	12 520	11 702	10 954	10 327	9 928
沙田	25 233	24 594	24 666	24 313	23 292
深水埗	33 702	32 123	31 108	30 198	29 270
南區	10 457	10 105	9 845	9 425	9 106
大埔	12 582	11 740	11 501	11 259	11 011
荃灣	10 712	10 398	9 945	9 739	9 394
屯門	28 103	26 626	25 521	24 655	24 708
灣仔	1 782	1 685	1 608	1 499	1 430
黃大仙	29 375	27 712	26 097	24 744	23 644
油尖旺	12 132	11 924	10 994	10 692	10 226
元朗	39 351	37 858	36 449	34 687	32 947
總計	**375 642**	**358 755**	**345 220**	**331 874**	**321 786**

表3：在2014-15至2018-19年度綜援開支

年度	開支[註] (百萬元)
2014-15 (實際)	20,669
2015-16 (實際)	22,313
2016-17 (實際)	22,308
2017-18 (實際)	21,700
2018-19 (修訂預算)	22,454

[註] 2014-15、2016-17及2017-18年度的實際開支包括在有關年度發放的1個月額外綜援標準金額；2015-16年度的實際開支包括在該年度發放的2個月的額外綜援標準金額；而2018-19年度的修訂預算開支包括(1)在該年度發放的2個月額外綜援標準金額，以及根據關愛共享計劃發放款項以補不足4,000元的差額及(2)向每名有經濟需要學生一次過發放2,000元津貼。

附件2

於2018年12月底，居於各公共屋邨的綜援住戶數目及受助人數目，以及佔其總數的百分率

公共屋邨	綜援住戶數目	佔該公共屋邨住戶總數的百分率	綜援受助人數目	佔該公共屋邨總人數的百分率
鴨脷洲邨	432	10%	700	6%
寶石大廈	44	17%	55	9%
偉景花園	21	5%	33	3%
蝴蝶邨	963	18%	1 425	13%
柴灣邨	352	22%	461	12%
澤安邨	403	22%	585	15%
長青邨	444	9%	732	5%
長發邨	277	30%	390	18%
長亨邨	422	10%	632	5%
長康邨	1 093	13%	1 735	8%
長貴邨	42	9%	61	4%
祥龍圍邨	267	20%	513	14%
長安邨	376	39%	498	21%
長沙灣邨	279	20%	454	14%
象山邨	128	8%	236	5%
祥華邨	519	38%	789	24%
長宏邨	622	15%	884	7%
清河邨	1 458	20%	2 416	12%
祖堯邨	193	8%	283	4%
彩輝邨	137	10%	214	5%
彩福邨	602	18%	996	11%
彩霞邨	162	37%	229	23%
彩虹邨	1 093	15%	1 748	10%
彩明苑	424	15%	551	6%
彩德邨	907	16%	1 398	10%
彩雲(一)邨	559	10%	1 008	6%
彩雲(二)邨	282	10%	511	6%
彩盈邨	734	18%	1 097	11%
彩園邨	1 054	21%	1 613	13%
竹園北邨	396	38%	549	21%
竹園南邨	1 073	18%	1 603	11%
真善美村	106	11%	146	6%
秦石邨	328	15%	475	9%
頌安邨	389	14%	603	7%
祈德尊新邨	58	11%	84	6%
青逸軒	30	6%	74	4%

公共屋邨	綜援住戶數目	佔該公共屋邨住戶總數的百分率	綜援受助人數目	佔該公共屋邨總人數的百分率
幸福邨	649	31%	802	17%
富昌邨	1 448	24%	1 889	12%
富亨邨	552	40%	782	24%
富山邨	225	14%	360	9%
富善邨	539	30%	813	18%
富泰邨	605	12%	1 071	6%
富東邨	135	8%	228	4%
福來邨	441	14%	706	10%
鳳德邨	497	49%	626	31%
峰華邨	106	32%	133	18%
豐和邨	252	16%	395	11%
俊宏軒	449	11%	1 085	7%
厚德邨	537	13%	827	7%
健康村	118	10%	162	6%
恆安邨	271	47%	449	26%
高盛臺	34	4%	85	3%
顯徑邨	279	60%	429	32%
顯耀邨	148	19%	216	11%
興民邨	217	11%	388	7%
興田邨	119	37%	190	19%
興東邨	225	11%	355	6%
興華(一)邨	334	15%	482	7%
興華(二)邨	593	17%	901	11%
何文田邨	847	18%	1 195	9%
海富苑	584	21%	835	11%
海麗邨	571	12%	1 167	7%
海盈邨	68	6%	125	4%
康東邨	185	40%	209	24%
洪福邨	782	16%	1 397	12%
紅磡邨	637	23%	884	13%
乙明邨	411	12%	552	5%
嘉福邨	277	14%	388	6%
家維邨	238	15%	333	8%
啟晴邨	814	16%	1 303	11%
啟田邨	394	18%	579	9%
啟業邨	838	20%	1 275	14%
金坪邨	38	15%	64	9%
健明邨	998	14%	1 581	8%
建生邨	141	33%	206	19%

公共屋邨	綜援住戶數目	佔該公共屋邨住戶總數的百分率	綜援受助人數目	佔該公共屋邨總人數的百分率
景林邨	536	41%	691	29%
高翔苑	158	9%	360	5%
高怡邨	246	21%	365	11%
葵涌邨	2 293	17%	3 514	10%
葵芳邨	871	14%	1 386	8%
葵興邨	111	41%	155	26%
葵聯邨	438	15%	783	10%
葵盛東邨	1 079	17%	1 548	9%
葵盛西邨	606	12%	964	7%
葵翠邨	81	10%	167	8%
廣福邨	764	12%	1 298	8%
廣田邨	279	12%	460	7%
廣源邨	410	43%	596	27%
觀龍樓	217	10%	340	5%
觀塘花園大廈	574	12%	842	7%
荔景邨	555	13%	833	8%
麗閣邨	640	23%	943	14%
麗安邨	238	18%	361	10%
勵德邨	197	8%	309	5%
麗瑤邨	319	12%	552	7%
翠塘花園	17	7%	27	4%
藍田邨	547	18%	871	11%
利安邨	482	13%	752	7%
李鄭屋邨	438	44%	630	27%
梨木樹邨	1 366	13%	2 153	7%
利東邨	521	30%	753	18%
鯉魚門邨	601	17%	919	9%
瀝源邨	489	15%	760	9%
良景邨	673	31%	954	19%
連翠邨	25	9%	39	6%
樂富邨	581	16%	840	8%
樂民新村	376	11%	528	6%
樂華(北)邨	246	8%	474	5%
樂華(南)邨	1 533	22%	2 216	16%
朗晴邨	76	17%	126	12%
朗屏邨	715	28%	1 162	16%
朗善邨	181	15%	336	11%
牛頭角下邨	707	15%	1 204	10%
黃大仙下(一)邨	694	53%	1 005	34%

公共屋邨	綜援住戶數目	佔該公共屋邨住戶總數的百分率	綜援受助人數目	佔該公共屋邨總人數的百分率
黃大仙下(二)邨	717	11%	1 193	6%
隆亨邨	405	9%	704	5%
龍田邨	100	23%	183	17%
龍逸邨	140	14%	278	10%
馬坑邨	70	8%	92	3%
馬頭圍邨	332	16%	561	11%
美林邨	583	14%	898	9%
美田邨	1 142	17%	1 873	11%
美東邨	427	18%	682	11%
明德邨	202	14%	289	7%
明華大廈	185	9%	248	5%
模範邨	75	11%	131	6%
滿樂大廈	98	11%	157	7%
滿東邨	72	4%	137	3%
南昌邨	211	39%	312	24%
南山邨	485	18%	792	12%
雅寧苑	41	10%	66	5%
銀灣邨	48	11%	78	6%
愛民邨	637	10%	1 090	6%
愛東邨	939	24%	1 290	14%
安泰邨	899	11%	1 923	8%
安達邨	1 143	12%	2 148	9%
安田邨	56	8%	141	5%
安定邨	828	17%	1 244	10%
安蔭邨	607	12%	1 153	7%
白田邨	1 568	21%	2 245	11%
坪石邨	505	11%	815	7%
平田邨	1 047	19%	1 490	10%
寶鄉邨	72	15%	152	12%
寶林邨	394	30%	633	18%
寶達邨	1 297	18%	1 993	9%
寶田邨	1 951	25%	2 338	20%
博康邨	347	37%	537	22%
駿發花園	76	12%	85	5%
西環邨	50	8%	114	6%
三聖邨	208	12%	347	7%
秀茂坪南邨	713	18%	1 099	11%
秀茂坪邨	2 199	18%	3 390	10%
沙角邨	1 067	17%	1 630	11%

公共屋邨	綜援住戶數目	佔該公共屋邨住戶總數的百分率	綜援受助人數目	佔該公共屋邨總人數的百分率
沙頭角邨	53	7%	85	3%
山景邨	1 093	23%	1 703	15%
沙田坳邨	187	15%	294	9%
石硤尾邨	1 886	21%	2 909	13%
石籬(一)邨	774	16%	1 220	9%
石籬(二)邨	1 422	16%	2 175	9%
碩門邨	333	17%	544	11%
石排灣邨	713	14%	1 053	7%
石圍角邨	782	12%	1 271	8%
石蔭東邨	407	17%	580	9%
石蔭邨	443	17%	701	9%
常樂邨	135	40%	158	28%
尚德邨	775	14%	1 165	7%
善明邨	360	18%	558	13%
水泉澳邨	1 504	14%	2 701	9%
水邊圍邨	540	23%	778	13%
順利邨	571	13%	902	8%
順安邨	483	16%	754	10%
順天邨	1 021	15%	1 647	9%
小西灣邨	603	10%	1 086	6%
蘇屋邨	474	15%	917	11%
新翠邨	867	13%	1 386	8%
新田圍邨	349	10%	595	6%
大坑東邨	514	26%	694	15%
大興邨	1 547	18%	2 324	12%
太平邨	61	35%	98	17%
太和邨	618	43%	886	26%
大窩口邨	1 058	14%	1 686	8%
大元邨	612	13%	1 154	8%
德朗邨	1 211	15%	1 988	10%
德田邨	767	43%	1 023	30%
天澤邨	680	17%	1 067	9%
天晴邨	1 306	21%	2 302	14%
天恆邨	500	9%	1 313	6%
田景邨	158	24%	279	14%
天平邨	271	33%	429	18%
天瑞邨	866	11%	1 533	6%
天慈邨	613	19%	859	10%
天華邨	674	18%	1 017	9%

公共屋邨	綜援住戶數目	佔該公共屋邨住戶總數的百分率	綜援受助人數目	佔該公共屋邨總人數的百分率
田灣邨	533	17%	714	8%
天恩邨	1 433	26%	1 948	18%
天逸邨	303	9%	759	6%
天耀邨	996	12%	1 743	7%
天悅邨	781	19%	1 221	10%
青衣邨	216	41%	281	24%
翠林邨	241	21%	453	13%
翠樂邨	112	35%	158	21%
翠屏(南)邨	499	11%	755	6%
翠屏(北)邨	1 198	43%	1 734	29%
翠灣邨	151	31%	200	16%
慈正邨	1 532	19%	2 106	10%
慈康邨	194	10%	416	6%
慈樂邨	971	16%	1 474	8%
慈民邨	280	14%	502	8%
對面海邨	20	9%	31	4%
東頭邨	709	40%	1 017	26%
東匯邨	350	27%	450	17%
元州邨	1 545	20%	2 214	12%
牛頭角上邨	1 542	23%	2 072	13%
黃大仙上邨	995	21%	1 392	11%
茵怡花園	166	18%	206	12%
華富邨	859	9%	1 407	5%
華厦邨	17	9%	47	7%
華貴邨	324	35%	435	21%
華荔邨	184	13%	285	6%
華明邨	476	41%	715	23%
華心邨	241	16%	396	9%
雲漢邨	409	42%	572	28%
運頭塘邨	224	48%	313	31%
環翠邨	482	13%	757	7%
橫頭磡邨	637	11%	1 015	6%
榮昌邨	276	19%	483	13%
禾輋邨	695	11%	1 241	7%
和樂邨	296	15%	449	10%
湖景邨	335	8%	667	5%
欣安邨	426	17%	643	10%
欣田邨	577	13%	1 258	10%
逸東邨	1 453	12%	2 953	7%

公共屋邨	綜援住戶數目	佔該公共屋邨住戶總數的百分率	綜援受助人數目	佔該公共屋邨總人數的百分率
油麗邨	1 505	18%	2 445	11%
友愛邨	1 092	12%	1 876	7%
油塘邨	709	20%	1 118	11%
怡明邨	263	13%	501	9%
迎東邨	335	10%	677	7%
耀安邨	277	36%	425	20%
耀東邨	615	12%	845	5%
漁光村	60	7%	85	3%
漁灣邨	315	15%	520	9%
雍盛苑	319	19%	439	8%
總計	**131 480**	**16%**	**206 242**	**9%**

表1：在2014-15至2018-19年度，按個案類別及分區劃分的綜援
(不包括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的個案)
受助人數目及其佔綜援受助人總數的百分率

分區	2014-15年度							
	綜援個案類別 (受助人數目)							
	年老	永久性殘疾	健康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中西區	2 111	257	358	501	273	217	40	3 757 (1.0%)
東區	9 330	1 640	1 443	2 863	1 098	1 037	249	17 660 (4.7%)
離島	2 181	326	831	1 606	945	1 121	207	7 217 (1.9%)
九龍城	9 410	1 366	1 703	4 148	1 051	1 560	243	19 481 (5.2%)
葵青	18 632	2 961	3 455	6 299	3 237	2 902	581	38 067 (10.1%)
觀塘	28 376	2 133	5 177	9 893	3 465	4 016	795	53 855 (14.3%)
北區	9 108	1 372	1 927	4 222	918	1 622	487	19 656 (5.2%)
西貢	5 377	1 014	1 603	2 178	1 053	992	303	12 520 (3.3%)
沙田	11 336	1 940	3 435	5 134	1 333	1 347	708	25 233 (6.7%)
深水埗	16 394	1 676	3 572	6 430	1 964	3 155	511	33 702 (9.0%)
南區	5 414	1 442	989	1 361	680	362	209	10 457 (2.8%)
大埔	6 312	809	1 612	2 178	512	796	363	12 582 (3.3%)
荃灣	5 576	691	839	2 040	715	657	194	10 712 (2.9%)
屯門	14 180	2 597	3 018	4 555	1 378	1 938	437	28 103 (7.5%)
灣仔	1 015	68	127	211	54	219	88	1 782 (0.5%)
黃大仙	15 322	1 630	2 788	5 187	1 840	2 161	447	29 375 (7.8%)
油尖旺	5 360	465	1 181	2 461	622	1 756	287	12 132 (3.2%)
元朗	15 765	2 235	4 583	8 742	2 711	4 469	846	39 351 (10.5%)
總計	**181 199**	**24 622**	**38 641**	**70 009**	**23 849**	**30 327**	**6 995**	**375 642 (100%)**

分區	2015-16年度							
	綜援個案類別 (受助人數目)							
	年老	永久性殘疾	健康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中西區	2 067	261	340	477	197	236	52	3 630 (1.0%)
東區	9 133	1 550	1 367	2 772	868	946	257	16 893 (4.7%)
離島	2 167	324	762	1 552	796	1 025	208	6 834 (1.9%)
九龍城	9 395	1 246	1 712	4 077	941	1 462	248	19 081 (5.3%)
葵青	18 174	2 890	3 340	5 891	2 744	2 439	529	36 007 (10.0%)
觀塘	27 669	2 028	5 018	9 314	2 760	3 558	725	51 072 (14.2%)
北區	8 953	1 432	1 890	4 030	797	1 226	443	18 771 (5.2%)
西貢	5 292	979	1 566	1 917	814	817	317	11 702 (3.3%)
沙田	11 366	1 873	3 360	5 050	1 184	1 098	663	24 594 (6.9%)
深水埗	15 919	1 641	3 428	6 356	1 614	2 726	439	32 123 (9.0%)
南區	5 327	1 381	1 002	1 303	528	391	173	10 105 (2.8%)
大埔	6 021	762	1 525	2 125	342	669	296	11 740 (3.3%)
荃灣	5 516	699	873	2 018	618	503	171	10 398 (2.9%)
屯門	13 906	2 434	2 897	4 143	1 082	1 718	446	26 626 (7.4%)
灣仔	982	61	139	172	39	194	98	1 685 (0.5%)
黃大仙	14 653	1 566	2 742	5 023	1 526	1 833	369	27 712 (7.7%)
油尖旺	5 275	464	1 145	2 714	532	1 555	239	11 924 (3.3%)
元朗	15 589	2 154	4 599	8 448	2 297	3 973	798	37 858 (10.6%)
總計	**177 404**	**23 745**	**37 705**	**67 382**	**19 679**	**26 369**	**6 471**	**358 755 (100%)**

分區	2016-17年度							
	綜援個案類別 (受助人數目)							
	年老	永久性殘疾	健康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中西區	2 058	236	348	475	161	229	49	3 556 (1.0%)
東區	8 790	1 507	1 459	2 561	699	768	248	16 032 (4.6%)
離島	2 114	332	752	1 362	622	990	219	6 391 (1.9%)
九龍城	9 456	1 184	1 722	3 816	842	1 361	223	18 604 (5.4%)
葵青	17 754	2 814	3 124	5 395	2 302	2 022	473	33 884 (9.8%)
觀塘	27 434	2 113	4 936	9 300	2 355	3 267	640	50 045 (14.5%)
北區	8 780	1 360	1 821	3 903	628	1 104	424	18 020 (5.2%)
西貢	5 253	953	1 459	1 730	657	587	315	10 954 (3.2%)
沙田	11 751	1 835	3 207	5 055	1 044	1 099	675	24 666 (7.1%)
深水埗	15 886	1 659	3 369	6 058	1 378	2 345	413	31 108 (9.0%)
南區	5 311	1 380	1 003	1 228	394	366	163	9 845 (2.9%)
大埔	5 932	752	1 494	2 108	270	621	324	11 501 (3.3%)
荃灣	5 337	691	843	1 924	491	502	157	9 945 (2.9%)
屯門	13 622	2 330	2 798	3 958	895	1 494	424	25 521 (7.4%)
灣仔	928	64	114	185	42	169	106	1 608 (0.5%)
黃大仙	14 139	1 394	2 808	4 585	1 327	1 472	372	26 097 (7.6%)
油尖旺	5 059	465	1 092	2 463	364	1 303	248	10 994 (3.2%)
元朗	15 384	2 164	4 507	8 089	1 909	3 640	756	36 449 (10.6%)
總計	**174 988**	**23 233**	**36 856**	**64 195**	**16 380**	**23 339**	**6 229**	**345 220 (100%)**

分區	2017-18年度							
	綜援個案類別 (受助人數目)							
	年老	永久性殘疾	健康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中西區	2 069	239	383	459	133	192	45	3 520 (1.1%)
東區	8 545	1 399	1 400	2 407	509	689	253	15 202 (4.6%)
離島	2 124	320	694	1 313	521	846	182	6 000 (1.8%)
九龍城	9 280	1 145	1 694	3 790	706	1 209	209	18 033 (5.4%)
葵青	17 292	2 676	2 907	4 946	1 929	1 758	519	32 027 (9.7%)
觀塘	26 958	2 088	4 694	8 851	1 966	2 922	645	48 124 (14.5%)
北區	8 616	1 340	1 865	3 676	489	1 030	414	17 430 (5.3%)
西貢	5 175	884	1 381	1 600	504	514	269	10 327 (3.1%)
沙田	11 825	1 782	3 069	5 143	863	1 022	609	24 313 (7.3%)
深水埗	15 690	1 653	3 238	5 891	1 067	2 241	418	30 198 (9.1%)
南區	5 233	1 298	966	1 140	315	310	163	9 425 (2.8%)
大埔	5 722	713	1 594	2 125	275	519	311	11 259 (3.4%)
荃灣	5 331	710	822	1 863	385	462	166	9 739 (2.9%)
屯門	13 463	2 273	2 656	3 759	840	1 276	388	24 655 (7.4%)
灣仔	877	61	113	181	18	158	91	1 499 (0.5%)
黃大仙	13 701	1 323	2 573	4 398	1 142	1 265	342	24 744 (7.5%)
油尖旺	4 834	515	1 149	2 497	274	1 172	251	10 692 (3.2%)
元朗	15 125	2 103	4 356	7 683	1 602	3 152	666	34 687 (10.5%)
總計	**171 860**	**22 522**	**35 554**	**61 722**	**13 538**	**20 737**	**5 941**	**331 874 (100%)**

分區	2018-19年度(於2018年12月底)							
	綜援個案類別 (受助人數目)							
	年老	永久性殘疾	健康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中西區	2 019	244	369	412	130	169	48	3 391 (1.1%)
東區	8 331	1 365	1 400	2 255	496	626	264	14 737 (4.6%)
離島	2 214	368	730	1 467	458	862	171	6 270 (1.9%)
九龍城	9 143	1 084	1 696	3 599	588	1 206	222	17 538 (5.5%)
葵青	16 967	2 668	2 853	4 590	1 653	1 670	501	30 902 (9.6%)
觀塘	26 559	2 137	4 523	8 687	1 694	2 861	627	47 088 (14.6%)
北區	8 373	1 292	1 864	3 492	400	1 105	378	16 904 (5.3%)
西貢	5 053	843	1 340	1 508	400	502	282	9 928 (3.1%)
沙田	11 580	1 744	2 882	4 870	712	963	541	23 292 (7.2%)
深水埗	15 279	1 598	3 150	5 761	887	2 162	433	29 270 (9.1%)
南區	5 119	1 267	954	1 035	282	286	163	9 106 (2.8%)
大埔	5 655	745	1 549	2 075	240	465	282	11 011 (3.4%)
荃灣	5 147	672	827	1 803	355	449	141	9 394 (2.9%)
屯門	13 338	2 215	2 740	3 998	809	1 215	393	24 708 (7.7%)
灣仔	853	50	98	175	13	158	83	1 430 (0.4%)
黃大仙	13 127	1 318	2 477	4 050	1 003	1 304	365	23 644 (7.3%)
油尖旺	4 664	466	1 119	2 392	227	1 116	242	10 226 (3.2%)
元朗	14 816	2 117	3 989	7 186	1 389	2 792	658	32 947 (10.2%)
總計	**168 237**	**22 193**	**34 560**	**59 355**	**11 736**	**19 911**	**5 794**	**321 786 (100%)**

表 2：在 2014-15 至 2018-19 年度，按個案類別及分區劃分的綜援住戶數目及其佔綜援住戶總數的百分率

分區	**2014-15年度**							
	綜援個案類別 (住戶數目)							
	年老	永久性殘疾	健康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中西區	2 089	238	301	205	73	180	43	3 129 (1.3%)
東區	7 896	1 177	912	1 192	336	640	238	12 391 (5.0%)
離島	1 712	193	392	634	260	401	144	3 736 (1.5%)
九龍城	8 271	1 060	1 254	1 729	334	977	157	13 782 (5.5%)
葵青	14 819	2 273	2 133	2 594	920	1 561	359	24 659 (9.9%)
觀塘	21 326	1 503	3 017	4 143	1 104	2 117	459	33 669 (13.5%)
北區	7 487	1 006	1 207	1 749	305	837	319	12 910 (5.2%)
西貢	4 287	771	909	902	317	497	287	7 970 (3.2%)
沙田	8 848	1 410	1 889	2 148	417	813	390	15 915 (6.4%)
深水埗	13 680	1 161	2 653	2 731	612	2 353	358	23 548 (9.5%)
南區	4 730	1 125	725	585	213	246	217	7 841 (3.1%)
大埔	5 363	517	945	910	159	407	240	8 541 (3.4%)
荃灣	4 587	490	533	860	220	394	113	7 197 (2.9%)
屯門	11 250	2 121	2 144	1 947	430	1 247	343	19 482 (7.8%)
灣仔	1 011	68	122	96	15	209	90	1 611 (0.6%)
黃大仙	12 109	1 088	1 823	2 158	614	1 208	310	19 310 (7.8%)
油尖旺	5 139	419	1 042	1 112	191	1 665	204	9 772 (3.9%)
元朗	12 201	1 591	2 710	3 585	781	2 255	529	23 652 (9.5%)
總計	**146 805**	**18 211**	**24 711**	**29 280**	**7 301**	**18 007**	**4 800**	**249 115 (100%)**

分區	2015-16年度							
	綜援個案類別 (住戶數目)							
	年老	永久性殘疾	健康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中西區	2 044	241	294	188	59	182	42	3 050 (1.3%)
東區	7 737	1 130	869	1 165	272	576	220	11 969 (5.0%)
離島	1 694	190	359	613	215	384	152	3 607 (1.5%)
九龍城	8 178	994	1 252	1 699	287	889	146	13 445 (5.6%)
葵青	14 565	2 280	2 075	2 409	778	1 356	332	23 795 (9.9%)
觀塘	20 887	1 446	2 951	3 909	897	1 895	428	32 413 (13.4%)
北區	7 418	1 039	1 217	1 669	270	684	308	12 605 (5.2%)
西貢	4 270	755	910	800	266	442	274	7 717 (3.2%)
沙田	8 977	1 371	1 940	2 091	365	669	376	15 789 (6.5%)
深水埗	13 300	1 154	2 514	2 687	516	2 059	314	22 544 (9.4%)
南區	4 668	1 101	722	559	165	253	192	7 660 (3.2%)
大埔	5 176	485	940	896	110	367	204	8 178 (3.4%)
荃灣	4 551	502	534	835	186	317	113	7 038 (2.9%)
屯門	11 111	2 017	2 075	1 770	327	1 085	334	18 719 (7.8%)
灣仔	982	62	121	84	11	187	95	1 542 (0.6%)
黃大仙	11 654	1 042	1 785	2 081	513	1 065	271	18 411 (7.6%)
油尖旺	5 116	421	996	1 195	158	1 434	169	9 489 (3.9%)
元朗	12 135	1 561	2 806	3 441	664	2 001	507	23 115 (9.6%)
總計	**144 463**	**17 791**	**24 360**	**28 091**	**6 059**	**15 845**	**4 477**	**241 086 (100%)**

分區	2016-17年度							
	綜援個案類別 (住戶數目)							
	年老	永久性殘疾	健康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中西區	2 045	216	303	188	46	176	39	3 013 (1.3%)
東區	7 478	1 103	936	1 066	220	477	217	11 497 (4.9%)
離島	1 662	196	366	542	176	383	161	3 486 (1.5%)
九龍城	8 248	941	1 256	1 604	248	830	145	13 272 (5.7%)
葵青	14 287	2 209	1 961	2 210	660	1 152	300	22 779 (9.7%)
觀塘	20 860	1 463	2 939	3 894	763	1 746	401	32 066 (13.7%)
北區	7 309	1 010	1 170	1 627	218	613	298	12 245 (5.2%)
西貢	4 258	728	896	724	218	358	275	7 457 (3.2%)
沙田	9 295	1 359	1 861	2 072	331	658	381	15 957 (6.8%)
深水埗	13 383	1 181	2 485	2 565	439	1 789	298	22 140 (9.4%)
南區	4 679	1 087	725	523	126	227	180	7 547 (3.2%)
大埔	5 084	487	915	911	85	325	217	8 024 (3.4%)
荃灣	4 467	516	555	800	157	288	89	6 872 (2.9%)
屯門	10 884	1 914	2 013	1 674	260	907	315	17 967 (7.7%)
灣仔	939	67	104	85	12	157	101	1 465 (0.6%)
黃大仙	11 392	922	1 801	1 891	437	902	271	17 616 (7.5%)
油尖旺	4 889	422	996	1 098	114	1 200	171	8 890 (3.8%)
元朗	12 090	1 597	2 764	3 298	542	1 789	482	22 562 (9.6%)
總計	**143 249**	**17 418**	**24 046**	**26 772**	**5 052**	**13 977**	**4 341**	**234 855 (100%)**

分區	2017-18年度							
	綜援個案類別 (住戶數目)							
	年老	永久性殘疾	健康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中西區	2 061	217	322	185	36	157	34	3 012 (1.3%)
東區	7 373	1 043	919	1 003	169	434	227	11 168 (4.9%)
離島	1 693	192	358	525	155	347	132	3 402 (1.5%)
九龍城	8 323	939	1 213	1 579	215	754	133	13 156 (5.7%)
葵青	14 065	2 131	1 836	2 020	544	1 048	326	21 970 (9.6%)
觀塘	20 885	1 440	2 867	3 687	645	1 588	387	31 499 (13.7%)
北區	7 282	1 015	1 176	1 539	165	568	296	12 041 (5.2%)
西貢	4 255	685	881	674	162	308	258	7 223 (3.1%)
沙田	9 461	1 312	1 802	2 128	276	589	347	15 915 (6.9%)
深水埗	13 330	1 190	2 400	2 475	344	1 682	313	21 734 (9.5%)
南區	4 698	1 040	715	493	106	207	159	7 418 (3.2%)
大埔	4 954	469	955	897	80	285	212	7 852 (3.4%)
荃灣	4 509	544	537	777	127	274	100	6 868 (3.0%)
屯門	10 902	1 892	1 960	1 565	249	799	294	17 661 (7.7%)
灣仔	923	57	112	81	5	158	96	1 432 (0.6%)
黃大仙	11 200	883	1 687	1 808	355	775	259	16 967 (7.4%)
油尖旺	4 701	449	1 059	1 073	91	1 069	175	8 617 (3.7%)
元朗	12 113	1 535	2 689	3 153	458	1 577	450	21 975 (9.6%)
總計	**142 728**	**17 033**	**23 488**	**25 662**	**4 182**	**12 619**	**4 198**	**229 910 (100%)**

分區	2018-19年度(於2018年12月底)							
	綜援個案類別 (住戶數目)							
	年老	永久性殘疾	健康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中西區	2 044	226	323	163	32	148	35	2 971 (1.3%)
東區	7 321	1 018	905	935	161	409	223	10 972 (4.9%)
離島	1 761	217	400	588	139	350	112	3 567 (1.6%)
九龍城	8 329	882	1 229	1 501	171	718	140	12 970 (5.8%)
葵青	13 965	2 110	1 797	1 892	465	990	322	21 541 (9.6%)
觀塘	20 710	1 429	2 757	3 608	532	1 513	375	30 924 (13.7%)
北區	7 103	984	1 189	1 461	127	563	262	11 689 (5.2%)
西貢	4 206	656	883	632	140	282	272	7 071 (3.1%)
沙田	9 431	1 286	1 748	2 038	223	550	317	15 593 (6.9%)
深水埗	13 129	1 167	2 358	2 418	289	1 523	303	21 187 (9.4%)
南區	4 648	1 020	712	453	93	189	141	7 256 (3.2%)
大埔	4 939	473	931	868	71	253	198	7 733 (3.4%)
荃灣	4 388	534	530	747	113	289	95	6 696 (3.0%)
屯門	10 810	1 844	1 987	1 662	232	720	297	17 552 (7.8%)
灣仔	920	49	102	81	4	148	97	1 401 (0.6%)
黃大仙	10 763	866	1 627	1 671	320	757	271	16 275 (7.2%)
油尖旺	4 583	435	1 045	1 035	81	991	160	8 330 (3.7%)
元朗	12 032	1 541	2 514	2 937	395	1 415	451	21 285 (9.5%)
總計	**141 082**	**16 737**	**23 037**	**24 690**	**3 588**	**11 808**	**4 071**	**225 013 (100%)**

由於採用四捨五入方法計算，各項數字的相加結果與總計或不相符。

附件4

表1：按個案類別劃分居於各公共屋邨的綜援受助人數目及其佔各公共屋邨居民總數的百分率

公共屋邨	於2018年12月底								佔該公共屋邨總人數的百分率
	綜援個案分類 (受助人數目)								
	年老	永久性殘疾	健康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鴨脷洲邨	295	89	118	124	36	27	11	700	6%
寶石大廈	50	5	-	-	-	-	-	55	9%
偉景花園	19	4	2	8	-	-	-	33	3%
蝴蝶邨	966	73	103	178	33	60	12	1 425	13%
柴灣邨	293	29	45	71	4	15	4	461	12%
澤安邨	395	24	33	107	2	22	2	585	15%
長青邨	427	36	61	97	37	54	20	732	5%
長發邨	258	42	28	47	4	7	4	390	18%
長亨邨	380	46	55	80	19	38	14	632	5%
長康邨	1 122	118	69	280	59	77	10	1 735	8%
長貴邨	31	4	13	9	2	2	-	61	4%
祥龍圍邨	210	20	34	146	15	82	6	513	14%
長安邨	352	46	26	40	7	17	10	498	21%
長沙灣邨	245	30	52	86	18	17	6	454	14%
象山邨	148	11	23	28	23	2	1	236	5%
祥華邨	441	39	103	107	30	37	32	789	24%
長宏邨	503	85	85	112	28	62	9	884	7%
清河邨	1 147	108	310	565	60	197	29	2 416	12%
祖堯邨	184	13	12	25	29	10	10	283	4%
彩輝邨	121	5	29	29	19	11	-	214	5%
彩福邨	491	14	75	275	45	86	10	996	11%
彩霞邨	131	12	36	27	9	10	4	229	23%
彩虹邨	1 007	53	192	348	63	61	24	1 748	10%
彩明苑	311	48	81	48	14	34	15	551	6%
彩德邨	771	28	146	345	37	59	12	1 398	10%
彩雲(一)邨	468	49	109	255	81	42	4	1 008	6%
彩雲(二)邨	273	21	44	91	41	29	12	511	6%
彩盈邨	607	18	99	263	34	69	7	1 097	11%
彩園邨	999	92	178	213	13	108	10	1 613	13%
竹園北邨	313	24	87	53	32	28	12	549	21%
竹園南邨	963	72	165	295	47	55	6	1 603	11%
真善美村	111	4	8	13	-	7	3	146	6%
秦石邨	242	24	53	89	11	26	30	475	9%

公共屋邨	於2018年12月底								佔該公共屋邨總人數的百分率
	綜援個案分類 (受助人數目)								
	年老	永久性殘疾	健康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頌安邨	284	53	84	104	28	37	13	603	7%
祈德尊新邨	68	-	7	6	3	-	-	84	6%
青逸軒	17	5	14	22	11	5	-	74	4%
幸福邨	555	61	81	70	7	26	2	802	17%
富昌邨	1 271	77	213	143	61	112	12	1 889	12%
富亨邨	422	63	164	64	33	25	11	782	24%
富山邨	212	18	23	64	29	11	3	360	9%
富善邨	415	67	105	141	16	28	41	813	18%
富泰邨	463	85	184	119	131	71	18	1 071	6%
富東邨	108	7	39	45	-	28	1	228	4%
福來邨	406	42	57	148	22	20	11	706	10%
鳳德邨	437	46	56	36	6	35	10	626	31%
峰華邨	67	11	17	18	3	14	3	133	18%
豐和邨	138	18	41	152	23	13	10	395	11%
俊宏軒	311	64	139	295	100	158	18	1 085	7%
厚德邨	407	63	115	122	40	67	13	827	7%
健康村	117	6	17	12	5	4	1	162	6%
恆安邨	200	37	55	92	20	22	23	449	26%
高盛臺	24	-	15	26	8	12	-	85	3%
顯徑邨	259	23	53	60	8	18	8	429	32%
顯耀邨	111	13	28	37	13	4	10	216	11%
興民邨	175	28	36	66	43	38	2	388	7%
興田邨	84	10	42	37	8	6	3	190	19%
興東邨	185	44	44	46	28	8	-	355	6%
興華(一)邨	260	49	55	62	22	32	2	482	7%
興華(二)邨	546	54	82	170	15	33	1	901	11%
何文田邨	680	89	159	130	53	72	12	1 195	9%
海富苑	558	49	80	74	35	39	-	835	11%
海麗邨	348	90	197	246	119	152	15	1 167	7%
海盈邨	35	7	11	46	9	15	2	125	4%
康東邨	175	14	7	9	-	2	2	209	24%
洪福邨	543	66	156	490	19	113	10	1 397	12%
紅磡邨	546	48	86	136	21	37	10	884	13%
乙明邨	449	29	31	27	4	7	5	552	5%
嘉福邨	230	27	41	58	2	26	4	388	6%
家維邨	239	21	44	24	-	5	-	333	8%

公共屋邨	於2018年12月底								佔該公共屋邨總人數的百分率
	綜援個案分類 (受助人數目)								
	年老	永久性殘疾	健康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啟晴邨	554	38	100	446	50	99	16	1 303	11%
啟田邨	312	35	91	67	29	34	11	579	9%
啟業邨	875	31	101	202	7	56	3	1 275	14%
金坪邨	32	3	7	9	-	13	-	64	9%
健明邨	597	112	292	341	126	99	14	1 581	8%
建生邨	121	22	23	17	12	6	5	206	19%
景林邨	449	33	96	66	8	36	3	691	29%
高翔苑	107	17	53	93	37	48	5	360	5%
高怡邨	235	12	28	52	14	24	-	365	11%
葵涌邨	1 603	260	407	649	266	283	46	3 514	10%
葵芳邨	668	104	234	169	126	81	4	1 386	8%
葵興邨	97	10	10	18	5	14	1	155	26%
葵聯邨	266	46	83	247	48	79	14	783	10%
葵盛東邨	907	82	166	176	78	121	18	1 548	9%
葵盛西邨	565	41	72	182	26	64	14	964	7%
葵翠邨	48	9	8	71	12	19	-	167	8%
廣福邨	692	80	166	248	38	60	14	1 298	8%
廣田邨	220	27	63	86	36	23	5	460	7%
廣源邨	292	71	88	77	-	18	50	596	27%
觀龍樓	159	25	35	52	42	27	-	340	5%
觀塘花園大廈	587	34	93	75	17	26	10	842	7%
荔景邨	537	45	67	106	33	33	12	833	8%
麗閣邨	561	65	89	164	10	43	11	943	14%
麗安邨	167	40	56	62	16	20	-	361	10%
勵德邨	190	14	43	28	12	22	-	309	5%
麗瑤邨	267	30	51	74	75	43	12	552	7%
翠塘花園	15	5	7	-	-	-	-	27	4%
藍田邨	505	31	97	155	43	33	7	871	11%
利安邨	330	127	117	112	3	27	36	752	7%
李鄭屋邨	383	43	68	100	10	20	6	630	27%
梨木樹邨	1 069	141	262	390	132	138	21	2 153	7%
利東邨	403	95	76	124	14	26	15	753	18%
鯉魚門邨	560	53	71	146	26	56	7	919	9%
瀝源邨	385	55	83	177	12	25	23	760	9%
良景邨	556	73	114	141	23	30	17	954	19%

公共屋邨	於2018年12月底								佔該公共屋邨總人數的百分率
	綜援個案分類(受助人數目)								
	年老	永久性殘疾	健康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連翠邨	9	1	2	22	-	5	-	39	6%
樂富邨	400	45	121	167	34	68	5	840	8%
樂民新村	379	10	52	50	14	19	4	528	6%
樂華(北)邨	233	18	68	94	26	27	8	474	5%
樂華(南)邨	1 671	44	144	272	11	57	17	2 216	16%
朗晴邨	61	2	14	40	-	5	4	126	12%
朗屏邨	683	52	135	180	20	73	19	1 162	16%
朗善邨	127	25	25	113	10	31	5	336	11%
牛頭角下邨	613	34	132	244	38	129	14	1 204	10%
黃大仙下(一)邨	525	76	108	149	64	65	18	1 005	34%
黃大仙下(二)邨	548	63	177	263	44	82	16	1 193	6%
隆亨邨	336	38	107	160	35	23	5	704	5%
龍田邨	61	18	12	41	12	39	-	183	17%
龍逸邨	94	18	24	97	8	30	7	278	10%
馬坑邨	51	12	6	8	3	11	1	92	3%
馬頭圍邨	258	37	75	153	12	21	5	561	11%
美林邨	485	45	108	200	12	36	12	898	9%
美田邨	766	92	290	506	81	114	24	1 873	11%
美東邨	316	43	57	180	39	40	7	682	11%
明德邨	166	17	35	32	23	14	2	289	7%
明華大廈	201	10	16	9	4	7	1	248	5%
模範邨	44	24	25	15	9	11	3	131	6%
滿樂大廈	112	7	9	21	6	2	-	157	7%
滿東邨	30	15	19	34	17	15	7	137	3%
南昌邨	197	24	33	37	6	8	7	312	24%
南山邨	409	44	78	200	25	33	3	792	12%
雅寧苑	22	6	-	11	9	15	3	66	5%
銀灣邨	35	6	6	17	7	7	-	78	6%
愛民邨	519	82	148	241	55	41	4	1 090	6%
愛東邨	768	151	115	152	34	50	20	1 290	14%
安泰邨	566	74	194	649	158	256	26	1 923	8%
安達邨	849	84	167	778	79	167	24	2 148	9%
安田邨	28	12	12	52	8	25	4	141	5%
安定邨	748	73	94	227	26	66	10	1 244	10%

公共屋邨	於2018年12月底								佔該公共屋邨總人數的百分率
	綜援個案分類 (受助人數目)								
	年老	永久性殘疾	健康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安蔭邨	453	93	139	154	177	102	35	1 153	7%
白田邨	1 378	111	213	275	50	194	24	2 245	11%
坪石邨	490	23	76	154	35	33	4	815	7%
平田邨	888	87	149	219	69	61	17	1 490	10%
寶鄉邨	46	7	26	66	-	5	2	152	12%
寶林邨	339	43	77	116	20	35	3	633	18%
寶達邨	1 177	101	165	247	104	178	21	1 993	9%
寶田邨	1 362	162	325	281	28	163	17	2 338	20%
博康邨	306	19	64	83	24	15	26	537	22%
駿發花園	78	-	3	4	-	-	-	85	5%
西環邨	36	5	17	18	24	8	6	114	6%
三聖邨	202	21	35	46	19	20	4	347	7%
秀茂坪南邨	588	55	71	271	40	66	8	1 099	11%
秀茂坪邨	1 836	171	418	408	209	292	56	3 390	10%
沙角邨	907	72	210	345	8	64	24	1 630	11%
沙頭角邨	41	7	11	13	5	8	-	85	3%
山景邨	1 058	141	162	237	35	54	16	1 703	15%
沙田坳邨	116	19	27	82	9	36	5	294	9%
石硤尾邨	1 574	121	301	555	125	196	37	2 909	13%
石籬(一)邨	710	84	104	220	41	45	16	1 220	9%
石籬(二)邨	1 090	143	206	414	165	124	33	2 175	9%
碩門邨	210	20	84	149	20	41	20	544	11%
石排灣邨	537	91	104	176	66	49	30	1 053	7%
石圍角邨	753	83	114	249	23	43	6	1 271	8%
石蔭東邨	357	41	42	62	41	29	8	580	9%
石蔭邨	389	56	61	129	45	15	6	701	9%
常樂邨	118	7	4	25	-	2	2	158	28%
尚德邨	639	73	159	176	47	63	8	1 165	7%
善明邨	275	27	65	131	28	27	5	558	13%
水泉澳邨	977	87	286	965	183	168	35	2 701	9%
水邊圍邨	481	26	67	153	17	28	6	778	13%
順利邨	543	40	90	150	10	54	15	902	8%
順安邨	482	22	61	130	12	44	3	754	10%
順天邨	1 027	64	178	189	44	119	26	1 647	9%
小西灣邨	448	110	132	242	86	63	5	1 086	6%
蘇屋邨	334	44	71	356	42	62	8	917	11%

公共屋邨	於2018年12月底								佔該公共屋邨總人數的百分率
	綜援個案分類 (受助人數目)								
	年老	永久性殘疾	健康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新翠邨	771	88	133	248	60	48	38	1 386	8%
新田圍邨	297	45	67	153	13	19	1	595	6%
大坑東邨	431	25	70	101	13	47	7	694	15%
大興邨	1 467	103	202	398	62	70	22	2 324	12%
太平邨	43	6	7	19	8	13	2	98	17%
太和邨	533	64	143	98	15	20	13	886	26%
大窩口邨	902	141	160	275	76	100	32	1 686	8%
大元邨	407	130	271	197	38	74	37	1 154	8%
德朗邨	865	96	163	560	92	186	26	1 988	10%
德田邨	715	51	120	71	15	38	13	1 023	30%
天澤邨	527	52	153	161	44	110	20	1 067	9%
天晴邨	956	102	256	692	96	168	32	2 302	14%
天恆邨	296	71	191	298	164	273	20	1 313	6%
田景邨	124	22	41	68	7	9	8	279	14%
天平邨	263	14	60	58	6	25	3	429	18%
天瑞邨	678	129	207	262	90	144	23	1 533	6%
天慈邨	490	54	95	97	47	69	7	859	10%
天華邨	556	79	138	128	37	77	2	1 017	9%
田灣邨	414	71	93	63	39	31	3	714	8%
天恩邨	1 153	86	173	332	46	135	23	1 948	18%
天逸邨	209	39	136	146	120	89	20	759	6%
天耀邨	796	84	268	342	114	104	35	1 743	7%
天悅邨	578	64	162	170	100	134	13	1 221	10%
青衣邨	190	19	31	23	4	9	5	281	24%
翠林邨	208	13	54	128	17	17	16	453	13%
翠樂邨	112	14	6	23	-	3	-	158	21%
翠屏(南)邨	446	36	78	120	38	33	4	755	6%
翠屏(北)邨	1 041	88	180	282	53	85	5	1 734	29%
翠灣邨	129	31	15	14	3	5	3	200	16%
慈正邨	1 317	138	207	228	103	96	17	2 106	10%
慈康邨	145	23	69	91	49	36	3	416	6%
慈樂邨	843	86	145	218	68	105	9	1 474	8%
慈民邨	211	26	72	92	34	62	5	502	8%
對面海邨	18	1	5	-	4	1	2	31	4%
東頭邨	601	50	104	140	50	63	9	1 017	26%
東匯邨	324	16	34	42	7	15	12	450	17%

公共屋邨	於2018年12月底								佔該公共屋邨總人數的百分率
	綜援個案分類 (受助人數目)								
	年老	永久性殘疾	健康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元州邨	1 343	107	200	327	84	133	20	2 214	12%
牛頭角上邨	1 399	75	205	175	64	130	24	2 072	13%
黃大仙上邨	842	99	169	159	31	78	14	1 392	11%
茵怡花園	167	7	18	5	1	7	1	206	12%
華富邨	684	152	144	261	68	80	18	1 407	5%
華廈邨	5	4	6	16	6	10	-	47	7%
華貴邨	255	40	62	41	8	23	6	435	21%
華荔邨	136	24	60	45	10	8	2	285	6%
華明邨	378	87	75	107	16	34	18	715	23%
華心邨	213	48	50	47	25	10	3	396	9%
雲漢邨	465	10	21	63	5	5	3	572	28%
運頭塘邨	179	30	55	34	4	4	7	313	31%
環翠邨	371	72	97	164	18	26	9	757	7%
橫頭磡邨	470	79	153	180	57	62	14	1 015	6%
榮昌邨	215	12	58	138	21	39	-	483	13%
禾輋邨	517	87	225	270	77	43	22	1 241	7%
和樂邨	265	21	59	88	2	10	4	449	10%
湖景邨	279	58	72	169	20	60	9	667	5%
欣安邨	278	16	79	217	4	39	10	643	10%
欣田邨	310	60	152	461	122	141	12	1 258	10%
逸東邨	854	173	382	667	333	473	71	2 953	7%
油麗邨	1 309	98	228	578	81	120	31	2 445	11%
友愛邨	1 009	65	181	335	118	138	30	1 876	7%
油塘邨	669	59	106	144	54	74	12	1 118	11%
怡明邨	173	22	78	138	38	43	9	501	9%
迎東邨	173	19	63	326	29	63	4	677	7%
耀安邨	234	24	67	71	3	15	11	425	20%
耀東邨	496	98	96	78	26	39	12	845	5%
漁光村	53	8	10	10	-	1	3	85	3%
漁灣邨	259	37	56	135	-	33	-	520	9%
雍盛苑	263	57	35	64	2	14	4	439	8%
總計	**108 807**	**12 062**	**22 965**	**37 728**	**9 022**	**12 958**	**2 700**	**206 242**	

表2： 按個案類別劃分居於各公共屋邨的綜援住戶數目及其佔該公共屋邨住戶總數的百分率

公共屋邨	於2018年12月底								佔該公共屋邨住戶總數的百分率
	綜援個案分類 (住戶數目)								
	年老	永久性殘疾	健康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鴨脷洲邨	217	51	63	64	13	15	9	432	10%
寶石大廈	41	2	1	-	-	-	-	44	17%
偉景花園	13	3	2	3	-	-	-	21	5%
蝴蝶邨	695	54	65	88	14	41	6	963	18%
柴灣邨	258	19	24	34	3	11	3	352	22%
澤安邨	292	15	25	50	2	18	1	403	22%
長青邨	293	25	37	41	9	31	8	444	9%
長發邨	200	24	22	20	3	5	3	277	30%
長亨邨	286	34	28	36	6	21	11	422	10%
長康邨	787	70	47	121	17	44	7	1 093	13%
長貴邨	22	4	8	5	1	2	-	42	9%
祥龍圍邨	151	10	12	59	4	28	3	267	20%
長安邨	276	37	21	18	2	13	9	376	39%
長沙灣邨	178	15	31	36	6	9	4	279	20%
象山邨	87	7	10	13	7	3	1	128	8%
祥華邨	315	26	67	54	12	25	20	519	38%
長宏邨	393	57	56	54	12	44	6	622	15%
清河邨	878	72	160	229	20	85	14	1 458	20%
祖堯邨	152	7	9	9	8	4	4	193	8%
彩輝邨	90	6	17	13	4	6	1	137	10%
彩福邨	366	11	45	118	13	44	5	602	18%
彩霞邨	115	7	18	11	3	6	2	162	37%
彩虹邨	718	38	107	153	24	37	16	1 093	15%
彩明苑	275	31	59	20	10	22	7	424	15%
彩德邨	600	17	80	155	9	38	8	907	16%
彩雲(一)邨	324	27	58	96	24	25	5	559	10%
彩雲(二)邨	173	13	25	35	11	19	6	282	10%
彩盈邨	470	15	69	115	11	50	4	734	18%
彩園邨	732	58	97	100	4	55	8	1 054	21%
竹園北邨	250	18	61	26	9	23	9	396	38%
竹園南邨	715	51	109	132	18	41	7	1 073	18%
真善美村	87	2	5	5	-	6	1	106	11%
秦石邨	206	16	33	38	5	15	15	328	15%

公共屋邨	於2018年12月底 綜援個案分類 (住戶數目)								佔該公共屋邨住戶總數的百分率
	年老	永久性殘疾	健康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頌安邨	224	35	49	41	10	23	7	389	14%
祈德尊新邨	51	-	3	3	1	-	-	58	11%
青逸軒	11	2	5	8	2	2	-	30	6%
幸福邨	485	43	68	26	2	23	2	649	31%
富昌邨	1 081	55	157	61	27	59	8	1 448	24%
富亨邨	351	39	95	29	10	23	5	552	40%
富山邨	161	8	14	25	8	7	2	225	14%
富善邨	327	38	64	66	3	18	23	539	30%
富泰邨	342	48	102	44	34	27	8	605	12%
富東邨	77	4	23	20	1	9	1	135	8%
福來邨	293	26	31	63	7	14	7	441	14%
鳳德邨	366	26	50	18	3	26	8	497	49%
峰華邨	66	8	12	8	1	9	2	106	32%
豐和邨	118	13	25	71	8	11	6	252	16%
俊宏軒	147	25	58	119	26	61	13	449	11%
厚德邨	326	39	72	49	13	31	7	537	13%
健康村	92	4	9	5	4	3	1	118	10%
恆安邨	161	15	31	36	7	8	13	271	47%
高盛臺	13	-	6	9	2	4	-	34	4%
顯徑邨	179	16	38	24	4	12	6	279	60%
顯耀邨	89	11	20	14	6	3	5	148	19%
興民邨	119	19	21	31	11	14	2	217	11%
興田邨	58	5	23	16	7	7	3	119	37%
興東邨	139	25	24	19	10	7	1	225	11%
興華(一)邨	211	36	37	23	9	16	2	334	15%
興華(二)邨	409	36	48	70	5	24	1	593	17%
何文田邨	547	65	112	52	17	46	8	847	18%
海富苑	444	26	45	35	10	24	-	584	21%
海麗邨	245	37	81	102	37	60	9	571	12%
海盈邨	29	3	7	19	2	7	1	68	6%
康東邨	162	8	7	5	-	2	1	185	40%
洪福邨	395	37	84	199	7	56	4	782	16%
紅磡邨	463	33	49	59	8	20	5	637	23%
乙明邨	342	16	27	11	1	9	5	411	12%

公共屋邨	於2018年12月底 綜援個案分類 (住戶數目)								佔該公共屋邨住戶總數的百分率
	年老	永久性殘疾	健康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嘉福邨	188	20	24	19	1	19	6	277	14%
家維邨	191	11	21	10	1	4	-	238	15%
啟晴邨	444	27	61	195	16	61	10	814	16%
啟田邨	262	20	52	27	9	20	4	394	18%
啟業邨	613	25	64	95	3	34	4	838	20%
金坪邨	24	2	5	3	-	4	-	38	15%
健明邨	491	79	159	154	44	65	6	998	14%
建生邨	89	13	22	7	3	3	4	141	33%
景林邨	382	27	67	30	3	22	5	536	41%
高翔苑	49	9	25	41	13	17	4	158	9%
高怡邨	188	9	16	19	6	8	-	246	21%
葵涌邨	1 285	207	214	291	85	184	27	2 293	17%
葵芳邨	535	72	120	65	27	48	4	871	14%
葵興邨	74	9	9	9	1	8	1	111	41%
葵聯邨	209	24	51	95	13	41	5	438	15%
葵盛東邨	737	59	100	71	29	72	11	1 079	17%
葵盛西邨	403	24	44	75	9	43	8	606	12%
葵翠邨	32	4	3	31	3	8	-	81	10%
廣福邨	471	51	85	109	10	29	9	764	12%
廣田邨	171	18	34	27	9	16	4	279	12%
廣源邨	250	55	40	33	1	10	21	410	43%
觀龍樓	122	15	26	24	11	17	2	217	10%
觀塘花園大廈	442	18	53	32	6	19	4	574	12%
荔景邨	394	30	38	52	13	22	6	555	13%
麗閣邨	423	41	58	78	6	28	6	640	23%
麗安邨	150	17	36	22	4	9	-	238	18%
勵德邨	137	10	22	11	3	14	-	197	8%
麗瑤邨	209	18	24	29	18	18	3	319	12%
翠塘花園	12	2	3	-	-	-	-	17	7%
藍田邨	369	17	56	66	13	21	5	547	18%
利安邨	256	68	76	47	3	17	15	482	13%
李鄭屋邨	293	26	48	49	4	13	5	438	44%
梨木樹邨	829	98	141	164	40	79	15	1 366	13%
利東邨	316	53	55	59	6	21	11	521	30%
鯉魚門邨	406	34	48	63	12	30	8	601	17%
瀝源邨	298	31	50	74	4	17	15	489	15%

公共屋邨	於2018年12月底 綜援個案分類 (住戶數目)								佔該公共屋邨住戶總數的百分率
	年老	永久性殘疾	健康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良景邨	438	51	75	59	6	29	15	673	31%
連翠邨	7	1	1	10	-	6	-	25	9%
樂富邨	339	41	83	71	11	33	3	581	16%
樂民新村	291	8	35	23	5	11	3	376	11%
樂華(北)邨	146	10	35	34	6	12	3	246	8%
樂華(南)邨	1 204	32	108	130	5	46	8	1 533	22%
朗晴邨	44	2	7	17	-	4	2	76	17%
朗屏邨	460	30	79	81	11	42	12	715	28%
朗善邨	87	11	16	47	4	13	3	181	15%
牛頭角下邨	419	22	77	106	15	59	9	707	15%
黃大仙下(一)邨	421	43	87	76	18	36	13	694	53%
黃大仙下(二)邨	397	36	105	109	16	47	7	717	11%
隆亨邨	245	21	48	60	9	17	5	405	9%
龍田邨	53	8	9	15	3	12	-	100	23%
龍逸邨	63	8	14	38	3	10	4	140	14%
馬坑邨	42	7	8	4	1	6	2	70	8%
馬頭圍邨	188	20	34	67	4	16	3	332	16%
美林邨	351	31	69	91	5	28	8	583	14%
美田邨	605	62	154	227	20	60	14	1 142	17%
美東邨	248	21	30	80	16	26	6	427	18%
明德邨	137	12	22	15	6	9	1	202	14%
明華大廈	158	8	8	4	1	5	1	185	9%
模範邨	35	9	10	6	4	7	4	75	11%
滿樂大廈	77	6	3	9	1	2	-	98	11%
滿東邨	15	10	16	14	4	11	2	72	4%
南昌邨	149	13	18	15	3	10	3	211	39%
南山邨	298	22	46	87	8	22	2	485	18%
雅寧苑	19	5	-	5	4	6	2	41	10%
銀灣邨	26	3	3	9	4	3	-	48	11%
愛民邨	371	49	84	95	16	17	5	637	10%
愛東邨	649	100	79	64	10	28	9	939	24%
安泰邨	397	35	81	240	43	93	10	899	11%

公共屋邨	於2018年12月底 綜援個案分類 (住戶數目)								佔該公共屋邨住戶總數的百分率
	年老	永久性殘疾	健康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安達邨	592	41	92	314	24	69	11	1 143	12%
安田邨	12	4	6	22	3	7	2	56	8%
安定邨	561	57	61	100	8	35	6	828	17%
安蔭邨	358	46	62	55	38	34	14	607	12%
白田邨	1 102	67	148	110	17	108	16	1 568	21%
坪石邨	351	15	40	63	11	23	2	505	11%
平田邨	720	56	99	95	22	47	8	1 047	19%
寶鄉邨	28	3	13	26	-	1	1	72	15%
寶林邨	245	29	50	48	6	14	2	394	30%
寶達邨	902	57	99	100	33	96	10	1 297	18%
寶田邨	1 198	147	302	132	9	155	8	1 951	25%
博康邨	224	13	43	40	6	9	12	347	37%
駿發花園	73	-	1	2	-	-	-	76	12%
西環邨	25	3	7	6	4	3	2	50	8%
三聖邨	134	13	19	21	5	12	4	208	12%
秀茂坪南邨	458	26	47	126	14	35	7	713	18%
秀茂坪邨	1 463	102	241	168	60	136	29	2 199	18%
沙角邨	683	51	124	153	4	39	13	1 067	17%
沙頭角邨	28	5	8	5	1	6	-	53	7%
山景邨	734	85	100	108	14	41	11	1 093	23%
沙田坳邨	96	9	25	35	3	17	2	187	15%
石硤尾邨	1 207	77	185	246	36	112	23	1 886	21%
石籬(一)邨	521	57	55	93	15	24	9	774	16%
石籬(二)邨	897	94	125	161	44	85	16	1 422	16%
碩門邨	179	16	40	63	6	23	6	333	17%
石排灣邨	434	55	71	77	22	36	18	713	14%
石圍角邨	527	50	66	99	9	26	5	782	12%
石蔭東邨	303	29	23	25	10	15	2	407	17%
石蔭邨	297	25	39	50	10	15	7	443	17%
常樂邨	110	6	4	11	-	2	2	135	40%
尚德邨	500	43	102	70	16	36	8	775	14%
善明邨	213	14	42	61	9	18	3	360	18%
水泉澳邨	790	47	139	391	50	70	17	1 504	14%
水邊圍邨	373	18	44	72	5	24	4	540	23%

公共屋邨	於2018年12月底 綜援個案分類 (住戶數目)								佔該公共屋邨住戶總數的百分率
	年老	永久性殘疾	健康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順利邨	397	20	48	64	4	31	7	571	13%
順安邨	348	13	36	53	4	27	2	483	16%
順天邨	714	36	89	82	19	67	14	1 021	15%
小西灣邨	320	59	71	93	24	33	3	603	10%
蘇屋邨	228	20	36	146	13	27	4	474	15%
新翠邨	564	52	77	113	19	27	15	867	13%
新田圍邨	210	27	30	62	7	11	2	349	10%
大坑東邨	372	18	50	43	2	25	4	514	26%
大興邨	1 083	73	139	169	17	54	12	1 547	18%
太平邨	32	4	4	9	2	8	2	61	35%
太和邨	431	37	75	45	5	12	13	618	43%
大窩口邨	662	89	87	119	23	61	17	1 058	14%
大元邨	296	55	132	73	9	31	16	612	13%
德朗邨	662	58	105	242	26	103	15	1 211	15%
德田邨	585	38	79	29	5	26	5	767	43%
天澤邨	410	33	95	70	15	47	10	680	17%
天晴邨	702	55	129	289	29	84	18	1 306	21%
天恆邨	151	29	76	107	45	83	9	500	9%
田景邨	76	12	24	28	3	9	6	158	24%
天平邨	180	7	34	28	4	16	2	271	33%
天瑞邨	492	60	110	105	21	63	15	866	11%
天慈邨	400	40	71	35	14	46	7	613	19%
天華邨	447	46	79	47	10	42	3	674	18%
田灣邨	351	53	65	31	10	18	5	533	17%
天恩邨	944	65	130	154	17	106	17	1 433	26%
天逸邨	111	14	45	60	24	39	10	303	9%
天耀邨	562	55	141	132	29	56	21	996	12%
天悅邨	470	44	98	70	26	67	6	781	19%
青衣邨	154	17	21	10	3	8	3	216	41%
翠林邨	123	8	38	50	6	9	7	241	21%
翠樂邨	85	9	5	10	-	3	-	112	35%
翠屏(南)邨	354	21	44	46	12	20	2	499	11%
翠屏(北)邨	806	59	124	129	16	58	6	1 198	43%
翠灣邨	99	22	12	8	1	6	3	151	31%
慈正邨	1 139	72	124	90	35	60	12	1 532	19%

公共屋邨	於2018年12月底 綜援個案分類 (住戶數目)								佔該公共屋邨住戶總數的百分率
	年老	永久性殘疾	健康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慈康邨	87	10	31	36	14	14	2	194	10%
慈樂邨	665	53	92	76	22	53	10	971	16%
慈民邨	159	14	36	34	10	23	4	280	14%
對面海邨	12	1	4	-	1	1	1	20	9%
東頭邨	476	35	80	61	14	39	4	709	40%
東匯邨	279	9	24	18	3	12	5	350	27%
元州邨	1 098	78	136	127	23	73	10	1 545	20%
牛頭角上邨	1 173	60	138	71	18	69	13	1 542	23%
黃大仙上邨	679	64	114	74	12	45	7	995	21%
茵怡花園	134	6	15	3	1	6	1	166	18%
華富邨	500	82	86	106	27	45	13	859	9%
華廈邨	4	2	2	5	2	2	-	17	9%
華貴邨	222	29	37	21	2	9	4	324	35%
華荔邨	103	15	33	19	5	7	2	184	13%
華明邨	294	50	44	48	5	21	14	476	41%
華心邨	162	27	21	14	8	7	2	241	16%
雲漢邨	348	5	15	31	2	5	3	409	42%
運頭塘邨	147	20	31	17	1	5	3	224	48%
環翠邨	275	44	52	69	9	25	8	482	13%
橫頭磡邨	355	44	97	75	17	43	6	637	11%
榮昌邨	160	7	28	57	4	20	-	276	19%
禾輋邨	368	50	107	109	22	26	13	695	11%
和樂邨	201	11	39	34	1	8	2	296	15%
湖景邨	178	24	31	60	8	25	9	335	8%
欣安邨	232	12	49	93	2	32	6	426	17%
欣田邨	216	30	56	179	33	55	8	577	13%
逸東邨	639	83	173	270	97	159	32	1 453	12%
油麗邨	958	52	130	247	27	72	19	1 505	18%
友愛邨	703	41	93	139	31	65	20	1 092	12%
油塘邨	475	37	72	60	20	40	5	709	20%
怡明邨	132	10	32	57	11	16	5	263	13%
迎東邨	118	9	32	131	8	35	2	335	10%
耀安邨	174	16	43	27	1	10	6	277	36%
耀東邨	418	65	64	29	11	23	5	615	12%
漁光村	40	4	9	4	-	1	2	60	7%

公共屋邨	於**2018**年**12**月底 綜援個案分類 **(**住戶數目**)**								佔該公共屋邨住戶總數的百分率
	年老	永久性殘疾	健康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漁灣邨	179	25	29	61	1	18	2	315	15%
雍盛苑	225	37	25	21	3	6	2	319	19%
總計	**83 187**	**7 464**	**13 507**	**15 887**	**2 767**	**7 089**	**1 579**	**131 480**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52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17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根據不同個案類別，請提供下列18區過往5年的綜援個案數字，以及佔整體綜援個案的百分比。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600)

答覆：

在2014-15至2018-19年度，按個案類別及分區劃分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不包括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的個案)個案數目及其佔綜援個案總數的百分率載於附件。

附件

2014-15 至 2018-19 年度，按個案類別及分區劃分的綜援(不包括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的個案)個案數目及其佔綜援個案總數的百分率

分區	**2014-15年度**							
	綜援個案類別(個案數目)							
	年老	永久性殘疾	健康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中西區	2 089	238	301	205	73	180	43	**3 129 (1.3%)**
東區	7 896	1 177	912	1 192	336	640	238	**12 391 (5.0%)**
離島	1 712	193	392	634	260	401	144	**3 736 (1.5%)**
九龍城	8 271	1 060	1 254	1 729	334	977	157	**13 782 (5.5%)**
葵青	14 819	2 273	2 133	2 594	920	1 561	359	**24 659 (9.9%)**
觀塘	21 326	1 503	3 017	4 143	1 104	2 117	459	**33 669 (13.5%)**
北區	7 487	1 006	1 207	1 749	305	837	319	**12 910 (5.2%)**
西貢	4 287	771	909	902	317	497	287	**7 970 (3.2%)**
沙田	8 848	1 410	1 889	2 148	417	813	390	**15 915 (6.4%)**
深水埗	13 680	1 161	2 653	2 731	612	2 353	358	**23 548 (9.5%)**
南區	4 730	1 125	725	585	213	246	217	**7 841 (3.1%)**
大埔	5 363	517	945	910	159	407	240	**8 541 (3.4%)**
荃灣	4 587	490	533	860	220	394	113	**7 197 (2.9%)**
屯門	11 250	2 121	2 144	1 947	430	1 247	343	**19 482 (7.8%)**
灣仔	1 011	68	122	96	15	209	90	**1 611 (0.6%)**
黃大仙	12 109	1 088	1 823	2 158	614	1 208	310	**19 310 (7.8%)**
油尖旺	5 139	419	1 042	1 112	191	1 665	204	**9 772 (3.9%)**
元朗	12 201	1 591	2 710	3 585	781	2 255	529	**23 652 (9.5%)**
總計	**146 805**	**18 211**	**24 711**	**29 280**	**7 301**	**18 007**	**4 800**	**249 115 (100%)**

分區	2015-16年度							
	綜援個案類別(個案數目)							
	年老	永久性殘疾	健康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中西區	2 044	241	294	188	59	182	42	**3 050 (1.3%)**
東區	7 737	1 130	869	1 165	272	576	220	**11 969 (5.0%)**
離島	1 694	190	359	613	215	384	152	**3 607 (1.5%)**
九龍城	8 178	994	1 252	1 699	287	889	146	**13 445 (5.6%)**
葵青	14 565	2 280	2 075	2 409	778	1 356	332	**23 795 (9.9%)**
觀塘	20 887	1 446	2 951	3 909	897	1 895	428	**32 413 (13.4%)**
北區	7 418	1 039	1 217	1 669	270	684	308	**12 605 (5.2%)**
西貢	4 270	755	910	800	266	442	274	**7 717 (3.2%)**
沙田	8 977	1 371	1 940	2 091	365	669	376	**15 789 (6.5%)**
深水埗	13 300	1 154	2 514	2 687	516	2 059	314	**22 544 (9.4%)**
南區	4 668	1 101	722	559	165	253	192	**7 660 (3.2%)**
大埔	5 176	485	940	896	110	367	204	**8 178 (3.4%)**
荃灣	4 551	502	534	835	186	317	113	**7 038 (2.9%)**
屯門	11 111	2 017	2 075	1 770	327	1 085	334	**18 719 (7.8%)**
灣仔	982	62	121	84	11	187	95	**1 542 (0.6%)**
黃大仙	11 654	1 042	1 785	2 081	513	1 065	271	**18 411 (7.6%)**
油尖旺	5 116	421	996	1 195	158	1 434	169	**9 489 (3.9%)**
元朗	12 135	1 561	2 806	3 441	664	2 001	507	**23 115 (9.6%)**
總計	**144 463**	**17 791**	**24 360**	**28 091**	**6 059**	**15 845**	**4 477**	**241 086 (100%)**

分區	2016-17年度							
	綜援個案類別(個案數目)							
	年老	永久性殘疾	健康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中西區	2 045	216	303	188	46	176	39	**3 013 (1.3%)**
東區	7 478	1 103	936	1 066	220	477	217	**11 497 (4.9%)**
離島	1 662	196	366	542	176	383	161	**3 486 (1.5%)**
九龍城	8 248	941	1 256	1 604	248	830	145	**13 272 (5.7%)**
葵青	14 287	2 209	1 961	2 210	660	1 152	300	**22 779 (9.7%)**
觀塘	20 860	1 463	2 939	3 894	763	1 746	401	**32 066 (13.7%)**
北區	7 309	1 010	1 170	1 627	218	613	298	**12 245 (5.2%)**
西貢	4 258	728	896	724	218	358	275	**7 457 (3.2%)**
沙田	9 295	1 359	1 861	2 072	331	658	381	**15 957 (6.8%)**
深水埗	13 383	1 181	2 485	2 565	439	1 789	298	**22 140 (9.4%)**
南區	4 679	1 087	725	523	126	227	180	**7 547 (3.2%)**
大埔	5 084	487	915	911	85	325	217	**8 024 (3.4%)**
荃灣	4 467	516	555	800	157	288	89	**6 872 (2.9%)**
屯門	10 884	1 914	2 013	1 674	260	907	315	**17 967 (7.7%)**
灣仔	939	67	104	85	12	157	101	**1 465 (0.6%)**
黃大仙	11 392	922	1 801	1 891	437	902	271	**17 616 (7.5%)**
油尖旺	4 889	422	996	1 098	114	1 200	171	**8 890 (3.8%)**
元朗	12 090	1 597	2 764	3 298	542	1 789	482	**22 562 (9.6%)**
總計	**143 249**	**17 418**	**24 046**	**26 772**	**5 052**	**13 977**	**4 341**	**234 855 (100%)**

分區	2017-18年度							
	綜援個案類別(個案數目)							
	年老	永久性殘疾	健康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中西區	2 061	217	322	185	36	157	34	**3 012 (1.3%)**
東區	7 373	1 043	919	1 003	169	434	227	**11 168 (4.9%)**
離島	1 693	192	358	525	155	347	132	**3 402 (1.5%)**
九龍城	8 323	939	1 213	1 579	215	754	133	**13 156 (5.7%)**
葵青	14 065	2 131	1 836	2 020	544	1 048	326	**21 970 (9.6%)**
觀塘	20 885	1 440	2 867	3 687	645	1 588	387	**31 499 (13.7%)**
北區	7 282	1 015	1 176	1 539	165	568	296	**12 041 (5.2%)**
西貢	4 255	685	881	674	162	308	258	**7 223 (3.1%)**
沙田	9 461	1 312	1 802	2 128	276	589	347	**15 915 (6.9%)**
深水埗	13 330	1 190	2 400	2 475	344	1 682	313	**21 734 (9.5%)**
南區	4 698	1 040	715	493	106	207	159	**7 418 (3.2%)**
大埔	4 954	469	955	897	80	285	212	**7 852 (3.4%)**
荃灣	4 509	544	537	777	127	274	100	**6 868 (3.0%)**
屯門	10 902	1 892	1 960	1 565	249	799	294	**17 661 (7.7%)**
灣仔	923	57	112	81	5	158	96	**1 432 (0.6%)**
黃大仙	11 200	883	1 687	1 808	355	775	259	**16 967 (7.4%)**
油尖旺	4 701	449	1 059	1 073	91	1 069	175	**8 617 (3.7%)**
元朗	12 113	1 535	2 689	3 153	458	1 577	450	**21 975 (9.6%)**
總計	**142 728**	**17 033**	**23 488**	**25 662**	**4 182**	**12 619**	**4 198**	**229 910 (100%)**

分區	2018-19年度(於2018年12月底)							
	綜援個案類別(個案數目)							
	年老	永久性殘疾	健康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中西區	2 044	226	323	163	32	148	35	**2 971 (1.3%)**
東區	7 321	1 018	905	935	161	409	223	**10 972 (4.9%)**
離島	1 761	217	400	588	139	350	112	**3 567 (1.6%)**
九龍城	8 329	882	1 229	1 501	171	718	140	**12 970 (5.8%)**
葵青	13 965	2 110	1 797	1 892	465	990	322	**21 541 (9.6%)**
觀塘	20 710	1 429	2 757	3 608	532	1 513	375	**30 924 (13.7%)**
北區	7 103	984	1 189	1 461	127	563	262	**11 689 (5.2%)**
西貢	4 206	656	883	632	140	282	272	**7 071 (3.1%)**
沙田	9 431	1 286	1 748	2 038	223	550	317	**15 593 (6.9%)**
深水埗	13 129	1 167	2 358	2 418	289	1 523	303	**21 187 (9.4%)**
南區	4 648	1 020	712	453	93	189	141	**7 256 (3.2%)**
大埔	4 939	473	931	868	71	253	198	**7 733 (3.4%)**
荃灣	4 388	534	530	747	113	289	95	**6 696 (3.0%)**
屯門	10 810	1 844	1 987	1 662	232	720	297	**17 552 (7.8%)**
灣仔	920	49	102	81	4	148	97	**1 401 (0.6%)**
黃大仙	10 763	866	1 627	1 671	320	757	271	**16 275 (7.2%)**
油尖旺	4 583	435	1 045	1 035	81	991	160	**8 330 (3.7%)**
元朗	12 032	1 541	2 514	2 937	395	1 415	451	**21 285 (9.5%)**
總計	**141 082**	**16 737**	**23 037**	**24 690**	**3 588**	**11 808**	**4 071**	**225 013 (100%)**

由於採用四捨五入方法計算，各項數字的相加結果與總計或不相符。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52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17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請詳細說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金額基數及計算項目自1996 年後有否作出改動？若有，改動如何？若無，原因為何？

2. 請詳細說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租金津貼金額基數及計算項目自1996年後有否作出改動？若有，改動如何？若無，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601)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政府按照既定機制，因應社會保障援助物價指數(社援指數)的變動，每年調整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的標準項目金額(包括綜援標準金額、補助金及特別津貼中的每月膳食津貼)。按照上述機制，政府把綜援標準項目金額由2019年2月1日起上調2.8%。社會福利署會繼續監察社援指數的變動，每年調整綜援金額。

   此外，政府每5年一次更新社援指數的權數系統，以反映綜援住戶的最新開支模式和價格變動的影響。政府已根據最近一次調查(2014-15年度)收集的數據更新有關權數。

2. 綜援住戶可獲發租金津貼，以應付住屋開支。每月津貼金額相等於該住戶實際支付的租金，或者是按符合領取綜援資格的住戶成員人數釐訂的最高金額，以較低者為準。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在1998年4 月3日的會議上通過授權庫務局局長(現為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根據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私人房屋租金指數的變動每年調整租金津貼最高金額(詳見FCR(98-99)10號文件)。

   在2015-16至2019-20年度，按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劃分，每月綜援租金津貼最高金額及與上一年度比較的變動載於附件。

附件

表： 按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劃分，每月綜援租金津貼最高金額及與上一年度比較的變動

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	每月綜援租金津貼最高金額				
	2015-16 (2015年2月1日起生效)	**2016-17 (2016年2月1日起生效)**	**2017-18 (2017年2月1日起生效)**	**2018-19 (2018年2月1日起生效)**	**2019-20 (2019年2月1日起生效)**
1	1,640	1,735	1,810	1,835	1,885
2	3,300	3,490	3,640	3,695	3,795
3	4,310	4,560	4,755	4,825	4,955
4	4,585	4,850	5,060	5,135	5,275
5	4,600	4,865	5,075	5,150	5,290
6及以上	5,745	6,080	6,340	6,435	6,610
與上一年度比較的變動	+6.7%	+5.8%	+4.3%	+1.5%	+2.7%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52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17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請詳細列出計算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金額的基準及詳細列出一籃子生活標準的項目。

2. 以一名60歲以下健全成人的綜援受助人為例，請說明其所得標準金額如何計算，請仔細列出背後涉及一籃子項目所佔金額及比例。

3. 以一名殘疾兒童(50%)的綜援受助人為例，請說明其所得標準金額如何計算，請仔細列出背後涉及一籃子項目所佔金額及比例。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602)

答覆：

政府按照既定機制，因應社會保障援助物價指數(社援指數)的變動，每年調整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的標準項目金額(包括綜援標準金額、補助金及特別津貼中的每月膳食津貼)。按照上述機制，政府把綜援標準項目金額由2019年2月1日起上調2.8%。社會福利署會繼續監察社援指數的變動，每年調整綜援金額。

此外，政府每5年一次更新社援指數的權數系統，以反映綜援住戶的最新開支模式和價格變動的影響。政府已根據最近一次調查2014-15年度收集的數據更新有關權數。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52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17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過去5年及最新的,社署酌情發放綜援特別津貼(如搬遷津貼、按金津貼、補牙費等)的個案數字、津貼項目及金額

2. 過去5年，全港入息低於綜援水平而沒有申領綜援的家庭數目及總人數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603)

答覆：

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所需資料。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52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17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按獲批綜援人數及家庭人數分類，過去5年及最新的，獲批綜援人數少於家庭人數(如二人家庭中只得一人合資格批綜援)的個案數字。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604)

答覆：

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所需資料。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52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17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按家庭人數劃分(分私人房屋及公營房屋及其他類型(請列明))，過去5年：

   i. 綜援「超租」個案平均租金；

   ii. 實際支付租金低於綜援租金津貼的個案平均租金

2. 按個案性質劃分(年老、永久性殘疾、健康欠佳、單親、低收入、失業及其他)，過去5年及最新的：

   i. 綜援「超租」個案平均租金；

   ii. 因酌情而獲批超越租金津貼上限的個案數目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605)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i. 在2014-15至2018-19年度，按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劃分，居於公共屋邨及私人樓宇並領取租金津貼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個案中，實際租金高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租金中位數分別列載於附件表1(i)。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有關個案平均租金的資料。

   ii. 在2014-15至2018-19年度，按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劃分，居於公共屋邨及私人樓宇並領取租金津貼的綜援個案中，實際租金低於或相等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租金中位數分別列載於附件表1(ii)。社署沒有備存有關個案平均租金的資料。

2. i. 在2014-15至2018-19年度，按綜援個案類別劃分，領取租金津貼的綜援個案中，實際租金高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綜援個案的租金中位數分別列載於附件表2(i)。社署沒有備存有關個案平均租金的資料。

ii. 社署沒有備存所需資料。

表1. i.： 按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及房屋類型劃分綜援個案中，實際租金高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租金中位數

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	居於公共屋邨而實際租金高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綜援個案的實際租金中位數 (元)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於2018年12月底)**
1	2,050	2,126	2,195	2,203	2,251
2	3,570	3,753	4,102	4,171	4,045
3	4,600	5,291	5,604	5,599	5,604
4	5,200	5,405	5,897	6,000	6,460
5	5,630	6,037	6,607	6,750	6,270
6及以上	5,900	8,090	7,248	7,800	7,373
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	**居於私人樓宇而實際租金高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綜援個案的實際租金中位數 (元)**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於2018年12月底)**
1	2,200	2,366	2,500	2,500	2,600
2	4,000	4,000	4,400	4,500	4,500
3	5,000	5,200	5,500	5,500	5,500
4	5,500	6,000	6,200	6,200	6,300
5	6,000	6,300	6,500	6,700	6,800
6及以上	7,000	7,500	7,800	7,900	8,150

租金津貼最高金額已由2019年2月1日起上調2.7%。

表 **1. ii.**：按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及房屋類型劃分綜援個案中，實際租金低於或相等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租金中位數

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	居於公共屋邨而實際租金低於或相等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綜援個案的實際租金中位數 (元)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於2018年12月底)**
1	1,070	1,070	1,024	1,022	1,122
2	1,380	1,383	1,328	1,327	1,465
3	1,750	1,716	1,672	1,673	1,805
4	1,990	1,925	1,874	1,868	2,016
5	2,290	2,215	2,086	2,045	2,265
6及以上	2,540	2,513	2,463	2,449	2,681
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	居於私人樓宇而實際租金低於或相等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綜援個案的實際租金中位數 (元)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於2018年12月底)**
1	1,360	1,400	1,500	1,481	1,400
2	2,500	2,500	2,800	2,700	2,500
3	3,500	3,800	4,000	4,100	4,200
4	3,800	4,000	4,200	4,500	4,500
5	3,800	4,000	4,300	4,500	4,500
6及以上	4,500	4,700	5,000	5,100	5,100

租金津貼最高金額已由2019年2月1日起上調2.7%。

表2. i.：按個案類別劃分並領取租金津貼的綜援個案中，實際租金高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實際租金中位數

個案類別	實際租金高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綜援個案的實際租金中位數 (元)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於2018年12月底)**
年老	2,137	2,300	2,400	2,450	2,500
永久性殘疾	2,500	2,600	2,800	2,927	3,000
健康欠佳	2,500	2,700	3,000	3,000	3,000
單親	4,500	4,560	4,800	5,000	5,000
低收入	5,500	5,800	6,000	6,300	6,000
失業	2,472	2,524	3,000	2,980	3,000
其他	3,500	3,700	4,100	4,100	4,200

租金津貼最高金額已由2019年2月1日起上調2.7%。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53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17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鑑於現時學校推行全方位學習，加上活動教學，鼓勵學童多走出課室學習。當局有否預留撥款，支援綜援兒童學習上的額外需要？具體內容如何？款項為多少？如何執行有關的支援計劃？若沒有，當局認為如何能培養我們社會未來的主人翁進行全方位學習？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606)

答覆：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確保有需要的兒童獲得所需的援助。現時每月發放予健全兒童的綜援標準金額由2,015元至3,035元不等，較健全成人的金額多205元至510元。

除標準金額外，領取綜援的學童更可獲發各類特別津貼，以應付他們的教育開支。這些津貼包括學費津貼、往返學校交通費津貼和考試費津貼、需在外午膳的全日制學生的每月膳食津貼，以及每學年的一筆定額津貼，以應付與就學有關的選定項目開支(即課本、文具、校服、雜項及一筆過小額開支)，定額津貼現時的數額由1,725元至7,085元不等。

除綜援外，政府亦發展全面服務網絡，以照顧兒童的成長需要，包括為兒童及家庭提供教育、房屋、醫療服務，以及一系列預防、支援和補救性質的福利服務，其中不少服務均獲政府大幅資助。

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自2002年起設立香港賽馬會全方位學習基金，支援有經濟需要的學生參與由學校舉辦或認可的全方位學習活動，以達至全人發展的目標。領取綜援、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全額津貼或符合學校自訂經濟困難審定條件的中、小學生均可申請。2017/2018學年撥款為7,800萬元，約21萬名來自936所學校的合資格學生透過該基金獲得資助參與活動。

香港賽馬會全方位學習基金將於2018/2019學年結束後完結。政府於2018-19年度撥款25億元成立「學生活動支援基金」，由2019/2020學年起向公營及直資學校發放「學生活動支援津貼」，支援有經濟需要的中小學生參與由學校舉辦或認可的課堂以外的學習活動。我們正制定津貼的使用指引，並就此收集學校的意見。

此外，社會福利署(社署)一直透過各地區福利辦事處，推行「地區青少年發展資助計劃」(資助計劃)，以支援地區上弱勢社群兒童及青少年的發展需要。社署於2018-19年度財政預算案獲增撥資源，已優化資助計劃下的「現金援助」，將每名受助者每年度的最高援助金額由1,500元上調至2,000元，而計劃的名額亦由6 000個增至10 000個。涉及額外1,100萬元經常性開支。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53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17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a) 請分項列出過往五年政府用於推行自力更生支援計劃的開支，參與計劃的人數及計劃的成效。

(b) 請分項列出下一個財政年度政府用於推行自力更生支援計劃的預算、參與計劃人數的指標及成效指標。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607)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a) 社會福利署(社署)於2013年1月推出「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就業援助計劃)，以提升健全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受助人的就業能力，協助及鼓勵他們就業。由於個別參加就業援助計劃的人士可因短暫覓得有薪工作或其個人情況的轉變(例如其健康情況)而退出或重新加入就業援助計劃，社署未有備存就業援助計劃參加者人數數目，以及按財政年度劃分的分項數字。

社署備有累計參加就業援助計劃的人次數目。由2013年1月至2018年12月底，累計共有96 324人次參加就業援助計劃，當中20 561人次在參加就業援助計劃後成功就業或重返主流教育，而他們當中有4 389人次脫離綜援網。

社署於2014-15至2018-19年度委託非政府機構營辦就業援助計劃的開支表列如下：

年度	開支 (百萬元)
2014-15 (實際)	84
2015-16 (實際)	92
2016-17 (實際)	89
2017-18 (實際)	122
2018-19 (修訂預算)	122

(b) 就業援助計劃在2019-20年度的預算開支約為1.47億元及預計約有12 500受助人參加。營辦就業援助計劃的非政府機構須達到下述服務表現要求：

服務對象	覓得工作或重返主流教育達1個月的參加者百分率	覓得工作或重返主流教育達3個月的參加者百分率
失業綜援受助人	25%	20%
最年幼子女年齡介乎12至14歲的綜援單親家長和兒童照顧者	40%	30%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53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17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請提供過往5年詐騙及濫用綜援個案的總數，並按不同綜援類別提供以下兩方面的分項數字：

   (i) 舉報個案的總數

   (ii) 確定屬實的詐騙及濫用公帑、已檢控及已定罪個案數目

   (iii) 以及所涉及的金額。

2. 請提供特別調查組中，現時負責調查詐騙及濫用公帑個案人員的數目和所屬職系，人手編制在過去5年的數目，當局是否有計劃進一步擴充特別調查組？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608)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在2014-15至2018-19年度，有關詐騙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個案數字表列如下：

年度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截至2018年12月底)
舉報懷疑詐騙綜援個案數目(宗)	1 946	1 856	1 847	1 504	1 104
證明屬實的詐騙綜援個案數目(宗)	674	665	557	647	291

年度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截至2018年12月底)
檢控的詐騙個案數目(宗)	376	211	152	106	59
被定罪的個案數目(宗)	366	211	147	102	58
涉及的多領金額(百萬元)	49.5	69.8	49.0	58.5	33.4

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按個案類別劃分的詐騙個案分項數字。

2. 特別調查組職員按職系劃分的人數如下：

年度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社會保障主任職系人員	62	62	66	66	66
社會保障助理職系人員	61	61	67	67	67
一般職系人員	9	9	20	21	21
第一標準薪級職系人員	1	1	1	1	1
總計	133	133	154	155	155

社署會根據特別調查組的工作量，適時作出合適的人手安排。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53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17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過去五年長者生活津貼的申請，請告知：新申請的數字，當獲批的數字及申請被拒的數字；及申請者及申請獲批者分別屬於65-69以及70歲或以上的數字。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609)

答覆：

在2014-15至2018-19年度，長者生活津貼的新申請、申請獲批核及未獲批核的個案數目如下：

年度	個案數目		
	新申請	申請獲批核	申請未獲批核
2014-15	39 961	35 013	3 508
2015-16	38 134	35 141	3 574
2016-17	39 072	34 784	3 418
2017-18	47 435	42 114	3 635
2018-19 (截至2018年12月底)	42 112	39 339	3 021

社會福利署在統計有關個案的累積數目時並無就申請人在提交申請及申請獲批時的年齡作分項統計，故未能提供所需資料。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53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18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就社署以下的計劃： (一) 一般就業援助服務 (二) 加強就業援助服務 (三) 欣曉計劃服務 (四) 走出我天地計劃 分別提供過往五年參加的綜援受助人數目、成功就業率、脫離綜援網比率及計劃的過往5個財政年度的開支及下一個財政年度的預算。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610)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於2013年1月把各項為健全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受助人而設的就業援助計劃整合為「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就業援助計劃)，以提升健全綜援受助人的就業能力，協助及鼓勵他們就業。由於個別參加就業援助計劃的人士可因短暫覓得有薪工作或其個人情況的轉變(例如其健康情況)而退出或重新加入就業援助計劃，社署未有備存就業援助計劃參加者人數數目，以及按財政年度劃分的分項數字。

社署備有累計參加就業援助計劃的人次數目。由2013年1月至2018年12月底，累計共有96 324人次參加就業援助計劃，當中20 561人次(21.3%)在參加就業援助計劃後成功就業或重返主流教育，而他們當中有4 389人次(4.6%)脫離綜援網。

社署於2014-15至2019-20年度委託非政府機構營辦就業援助計劃的開支，請參閱附件。

附件

社署於**2014-15**至**2019-20**年度委託非政府機構營辦就業援助計劃的開支

年度	開支 **(**百萬元**)**
2014-15 (實際)	84
2015-16 (實際)	92
2016-17 (實際)	89
2017-18 (實際)	122
2018-19 (修訂預算)	122
2019-20 (預算)	147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53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18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政府推行名為深入就業援助計劃，協助最年幼子女年齡介乎12至14歲的綜援單親家長及兒童照顧者透過從事有薪工作提升自力更生能力，盡早融入社會。請問自上述計劃實施以來有多少宗獲豁免參與計劃？獲豁免原因？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611)

答覆：

社會福利署於2013年1月把各項為健全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受助人而設的就業援助計劃(包括協助最年幼子女年齡介乎12至14歲的綜援單親家長及兒童照顧者就業的「欣曉計劃」)整合為「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就業援助計劃)。由2013年1月至2018年12月底，共有87名單親家長及兒童照顧者因需要照顧體弱家人等理由而獲豁免參加就業援助計劃。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53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18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執行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計劃，視情況而為因暴力罪行或執法行動受傷的人士或他們的受養人提供現金援助；以及執行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視情況而為道路交通意外中的受害人或他們的受養人提供現金援助；請以表列形式，過去5年有多少家庭暴力受害人申請此計劃，男／女比例？成功有多少？賠償金額多少？不成功原因？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612)

答覆：

2014-15至2018-19年度，在1 054宗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的申請中，涉及家庭暴力個案數目、男／女比例、成功申請比率及賠償金額載列如下：

年度	涉及家庭暴力個案宗數	性別			成功申請比率 (%)	賠償金額 (實際) (百萬元)
		男	女	男／女比例		
2014-15	3	1	2	1:2	67	0.01
2015-16	4	1	3	1:3	100	0.05
2016-17	4	2	2	1:1	100	0.06
2017-18	5	1	4	1:4	80	0.37
2018-19 (截至2018年12月底)	3	3	-	3:0	100	0.13

2014-15至2018-19年度，有2宗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的申請基於病假少於規定的最低日數以及受傷非因暴力罪行所致而未獲批准。

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旨在向道路交通意外受害人或其受養人(如受害人死亡)提供經濟援助，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家庭暴力受害人申請此計劃個案數目的資料。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53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18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婦女產後抑鬱問題，請問：

1. 最近五年有多少婦女患產后抑鬱而導致虐兒，而當中有多少涉及配偶虐待個案？
2. 如發現有婦女因產後抑鬱而導致虐兒，當局如何跟進處理？若有，請具體說明。若沒有，原因為何？
3. 請問有甚麼新服務給有新生嬰兒的家庭，避免婦女患產后抑鬱而導致虐兒?若有，請具體說明。若沒有，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001)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涉及施虐者患產後抑鬱的虐待兒童個案或虐待配偶／同居情侶個案的統計數字，故未能提供所需資料。
2. 社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是為家庭暴力(包括虐待兒童個案)受害人提供一系列一站式服務的專門服務單位。就涉及施虐者患產後抑鬱的懷疑虐待兒童個案，社工會即時介入，以保障兒童的安全及福祉，並為施虐者安排精神科及／或心理服務。社工會按照《處理虐待兒童個案程序指引(2015年修訂版)》，就懷疑虐待兒童個案進行社會背景調查及危機評估，並透過保護懷疑受虐待兒童多專業個案會議，為有關兒童制定福利計劃。
3. 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旨在及早識別高危孕婦、患產後抑鬱的母親、有心理社會需要的家庭，以及有健康、發展及／或行為問題的學前兒童，並提供適時的支援。透過以衞生署轄下的母嬰健康院，以及其他服務單位作為平台，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加強了跨界別的協作，使

其目標服務對象能更容易地獲得醫療及社會服務。在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下，母嬰健康院會進行有系統的篩查，以識別可能患產後抑鬱的母親。政府會提供適切的跟進服務，包括由醫院管理局派駐母嬰健康院的精神科護士提供專門輔導，以及轉介至公立醫院接受精神科服務或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接受社會服務，以協助產後抑鬱的母親面對逆境、恢復正常能力及避免家庭問題持續惡化。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53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19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為社會保障受助人提供額外援助金2019」及「在二零一九至二零學年向經濟上有需要的學生提供一筆過支援津貼」新項目的預算開支及工作計劃為何？為何該撥款申請需要連同《2019年撥款條例草案》，一併提交立法會批核，而非獨立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015)

答覆：

《2019-20年度財政預算案》建議向領取社會保障金額的人士提供額外援助金。在立法會通過《2019年撥款條例草案》(草案)當天合資格領取社會保障金額(包括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高齡津貼、長者生活津貼、傷殘津貼、廣東計劃，以及福建計劃)的人士，如符合資格便可領取一次性額外款項。涉及預算開支約38億元。草案獲立法會通過後，社會福利署(社署)在確定撥款後會調整其電腦系統，以期盡早向合資格人士發放有關款項。

此外，政府亦會向每名在2019/2020學年領取綜援的合資格幼兒中心和幼稚園兒童，及中小學學生提供一次過2,500元的津貼。涉及預算開支約1.68億元。草案獲立法會通過後，社署計劃在2019/2020學年(最快約2019年8月起)陸續向合資格的綜援受助學生發放津貼。

把「政府一般收入帳目」下的開支撥款建議，包括開立承擔額或增加核准承擔額的建議納入預算草案，讓立法會在審議《撥款條例草案》時一併審批，並非新的安排，政府已於2015年年初向財務委員會說明有關安排。就向社會保障受助人發放一次性額外款項及合資格綜援學生發放一次性津貼的建議而言，勞工及福利局已於2019年4月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提交相關資料。我們亦已在相關的開支總目和分目下列明建議所需的撥款額，並且在管制人員報告內適當備述，供議員審議。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53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0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請政府按職位類別列出過去5年，社會福利署內於聘用條件中要求領有「註冊社工」資格的公務員人數。

2. 請列出社會福利署內所有職位的起薪點及頂薪點，以及每個職位的人數。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423)

答覆：

在2014-15至2018-19年度，社會福利署(社署)內職位要求為註冊社會工作者的編制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的情況	職位要求為註冊社會工作者的編制
2015年3月31日	2 128
2016年3月31日	2 146
2017年3月31日	2 180
2018年3月31日	2 210
2018年12月31日	2 305

社署各職系的起薪點及頂薪點詳列如下：

職系	起薪點	頂薪點	編制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首長級職位	首長級薪級表 第1至3點及第6點		26 (其中包括21個 首長級社會工作 職系職位)
社會工作職系	總薪級表 第9點	總薪級表 第49點	2 284
社會保障職系	總薪級表 第7點	總薪級表 第49點	1 809
其他 (包括其他專業及 一般輔助職系)	第一標準薪級表 第0點	總薪級表 第49點	2 075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54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0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適用於香港，其中第19條確認殘疾人士有權獨立生活及融入社區。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委員會亦於2017年10月發表第5號一般性意見，指出締約地區有責任確保殘疾人士獨立自主生活的權利，院舍，尤其是隔絕於社區的院舍，不應設立，並應將相關資源投放於社區支援服務，去院舍化是國際社會應採納的政策方向。有見於此，政府有何策略促進殘疾人士獨立自主於社區生活，及有沒有策略減少殘疾人士及家庭對院舍的需求，加強社區支援？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425)

答覆：

政府為殘疾人士提供日間照顧及社區支援服務的政策是協助他們接受所需的訓練和支援，發展他們的潛能，增強他們獨立生活的能力，使能繼續在家中生活，全面融入社群。這些服務亦協助照顧者提升照顧能力和減輕他們的負擔，從而改善殘疾人士及其照顧者的生活質素。

就此，社會福利署透過非政府機構提供各類支援殘疾人士及其照顧者／家人的社區照顧服務，包括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四肢癱瘓病人過渡期護理支援中心、日間和住宿暫顧服務、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聽覺受損人士綜合服務中心、視障人士康復及訓練中心、殘疾人士社交及康樂中心、家長／親屬資源中心及社區復康網絡，以協助居於社區的殘疾人士融入社群及獲得所需的護理服務。

關愛基金亦正推行一系列的援助項目，包括「為低收入家庭的永久造口人士提供購買醫療消耗品特別津貼試驗計劃」、「為嚴重殘疾人士提供特別護理津貼」及「為低收入的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進一步為殘疾人士及其家人／照顧者提供支援。

對於未能獨立生活及無法由家人给予充分照顧的殘疾人士，政府為他們提供合適的住宿照顧和所需的訓練和支援，以提高他們的生活質素，並培養他們獨立生活的能力。政府在設立住宿照顧服務設施時會考慮多種因素，包括選址是否鄰近社區及暢通易達，以便殘疾人士與家庭和社區保持聯繫，並且繼續使用各類日間配套服務或社區設施。政府亦鼓勵營辦殘疾人士院舍的機構採納以人為本的設計，例如為院友提供類近家庭的生活環境及流程、製訂個人化的照顧或訓練計劃，以及尊重個人空間及私隱等，讓他們的權利和意願獲得尊重。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54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5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請提供現時非政府機構提供兒童體能智力康復服務的機構數字。
2. 請提供過往5年對非政府機構購買兒童體能智力康復服務的投訴個案數字，並分項提供投訴個案類別的數字。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606)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現時提供津助學前康復服務(包括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特殊幼兒中心、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及到校學前康復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共56間；提供「為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兒童提供學習訓練津貼」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共37間。
2. 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所需數字。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54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6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長者生活津貼，請告知：

1. 過去一年有關的編制及行政費用；

2. 過去一年發放津貼的總額及受惠人數，當中多少包括65-69歲及70歲以上；及

3. 過去一年個案抽查的數字，當中發現多少欺詐的個案？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613)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由於社會福利署(社署)的社會保障人員負責處理各項社會保障計劃的個案(包括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及公共福利金計劃，而長者生活津貼屬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的其中一類)，社署沒有備存處理長者生活津貼個案的社會保障人員數目及行政費用的分項數字。

2. 長者生活津貼在2018-19年度的修訂預算為304億元，包括向合資格的高額長者生活津貼受惠人補發由2017年5月開始的一筆過津貼以及發放2018-19年度的額外2個月津貼。於2018年12月底，65至69歲和70歲或以上的長者生活津貼個案數目分別為154 444宗和378 056宗，合共532 500宗。

3. 高額長者生活津貼在2018年6月1日實施，而社署在該年需集中處理高額長者生活津貼的申請，以便讓合資格長者，包括當時正領取普通長者生活津貼的長者盡快獲發高額津貼，故並無重複抽查個案。事實上，

社署實施高額長者生活津貼時，已分別於「自動轉換」階段及「郵遞提交申請」階段，透過社署的記錄，分辨當時正領取普通長者生活津貼的受惠人當中符合／不符合高額長者生活津貼每月入息及資產限額的人士。如有關長者的入息及／或資產已超過高額長者生活津貼的相關限額，社署亦要求他們作出申報。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54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6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執行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為有需要並能通過經濟狀況審查的人士提供現金援助；以及執行公共福利金計劃，請問：

1. 就請詳列細表自家庭暴力條例修例至今有多少同居情侶尋求援助？

2. 他／她們男／女比例？當中有多少是需要豁免人口政策7年？拒絕數字若干？原因為何？及

3. 他／她們還有甚麼服務需要？請詳列細表。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614)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會根據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及公共福利金申請人的福利需要，為他們提供合適的支援服務。

社署在每月統計綜援及公共福利金計劃時，並無就申請人是否同居情侶並因家庭暴力而申領援助，及有關的分項數字作統計，故未能提供所需資料。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54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6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綱領(2)，政府可否提供過去5年：

1. 普通額傷殘津貼及高額傷殘津貼分別動用政府的總開支？
2. 在綜合社會保障緩助中，健全／殘疾程度達50%、殘疾程度達100%、需要經常護理三個類別的個案的政府總支出？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615)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在2014-15至2018-19年度，普通傷殘津貼及高額傷殘津貼的開支如下：

年度	開支[註1] (百萬元)	
	普通傷殘津貼	高額傷殘津貼
2014-15 (實際)	2,244	761
2015-16 (實際)	2,654	894
2016-17 (實際)	2,766	937
2017-18 (實際)	2,923	981
2018-19 (修訂預算)	3,355	884

[註1] 2014-15、2016-17和2017-18年度的實際開支包括在有關年度發放的1個月額外津貼；2015-16年度的實際開支包括在該年度發放的2個月額外津貼。而2018-19年度的修訂預算包括在該年度發放的2個月額外津貼，以及根據關愛共享計劃發放款項以補不足4,000元的差額。

2. 在2014-15至2018-19年度，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永久性殘疾及健康欠佳個案類別[註2]的開支如下：

年度	開支[註3] (百萬元)	
	永久性殘疾	健康欠佳
2014-15 (實際)	1,492	2,205
2015-16 (實際)	1,631	2,402
2016-17 (實際)	1,640	2,431
2017-18 (實際)	1,574	2,360
2018-19 (修訂預算)	1,604	2,458

[註2] 綜援的個案類別共分7種，即「年老」、「永久性殘疾」、「健康欠佳」、「單親」、「低收入」、「失業」及「其他」。另外，在綜援計劃下，殘疾人士可按其殘疾程度(包括殘疾程度達50%、殘疾程度達100%及需要經常護理)獲發不同的標準金額。

[註3] 2014-15、2016-17和2017-18年度的實際開支包括在有關年度發放的1個月額外綜援標準金額；2015-16年度的實際開支包括在該年度發放的2個月額外綜援標準金額。而2018-19年度的修訂預算開支包括(1)在該年度發放的2個月額外津貼，以及根據關愛共享計劃發放款項以補不足4,000元的差額及(2)向每名有經濟需要學生一次過發放2,000元津貼。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54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6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現時在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中，有一項特別護理費津貼供殘疾人士聘請照顧者，請交代過去5年的個案數字及按殘疾類別和地區列出。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616)

答覆：

社會福利署只備存在2014-15至2018-19年度按殘疾類別及分區劃分的「殘疾程度達50%」、「殘疾程度達100%」、「需要經常護理」及「健康欠佳」綜援(不包括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的個案)受助人數目(載於附件)，並沒有備存問題所需資料。

附件

2014-15至2018-19年度，按分區劃分的「殘疾程度達50%」、「殘疾程度達100%」、「需要經常護理」及「健康欠佳」綜援(不包括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的個案)受助人數目

分區	2014-15年度			
	殘疾程度達50%[註]	殘疾程度達100%	需要經常護理	健康欠佳
中西區	33	1 313	560	19
東區	190	5 212	1 510	54
離島	96	1 267	161	104
九龍城	267	4 836	1 695	181
葵青	587	9 077	1 729	503
觀塘	952	9 636	2 058	777
北區	302	4 532	1 013	193
西貢	259	2 921	328	302
沙田	441	6 367	1 375	273
深水埗	508	7 107	1 942	487
南區	123	4 212	609	54
大埔	206	3 465	1 030	222
荃灣	174	2 654	711	145
屯門	490	7 775	1 328	343
灣仔	13	581	196	7
黃大仙	749	5 792	1 240	726
油尖旺	177	2 635	834	200
元朗	723	8 196	1 573	489
總計	**6 290**	**87 578**	**19 892**	**5 079**

分區	2015-16年度			
	殘疾程度達50%[註]	殘疾程度達100%	需要經常護理	健康欠佳
中西區	39	1 334	582	14
東區	165	5 154	1 602	59
離島	83	1 226	174	91
九龍城	235	4 831	1 766	175
葵青	553	9 026	1 737	437
觀塘	905	9 539	2 128	772
北區	284	4 592	1 070	196
西貢	240	2 921	302	291
沙田	412	6 353	1 419	301
深水埗	505	7 063	1 844	440
南區	113	4 117	602	46
大埔	195	3 372	1 039	185
荃灣	165	2 742	722	129
屯門	443	7 642	1 384	309
灣仔	14	551	205	10
黃大仙	643	5 746	1 234	702
油尖旺	163	2 660	859	164
元朗	656	8 226	1 610	502
總計	**5 813**	**87 095**	**20 279**	**4 823**

分區	2016-17年度			
	殘疾程度達50%[註]	殘疾程度達100%	需要經常護理	健康欠佳
中西區	27	1 359	598	16
東區	168	5 078	1 653	47
離島	87	1 214	184	64
九龍城	236	4 902	1 876	176
葵青	520	9 028	1 812	396
觀塘	878	9 807	2 255	753
北區	278	4 566	1 098	169
西貢	231	2 920	342	266
沙田	372	6 488	1 503	291
深水埗	483	7 320	1 908	437
南區	107	4 227	638	30
大埔	194	3 289	1 092	199
荃灣	125	2 772	695	125
屯門	388	7 675	1 403	286
灣仔	18	542	206	10
黃大仙	557	5 716	1 204	664
油尖旺	153	2 645	900	165
元朗	616	8 378	1 665	434
總計	**5 438**	**87 926**	**21 032**	**4 528**

分區	2017-18年度			
	殘疾程度達50%[註]	殘疾程度達100%	需要經常護理	健康欠佳
中西區	24	1 397	595	19
東區	149	4 889	1 720	39
離島	79	1 219	200	59
九龍城	225	4 770	1 904	169
葵青	466	8 926	1 864	360
觀塘	797	9 739	2 386	690
北區	252	4 526	1 170	170
西貢	205	2 922	345	270
沙田	320	6 570	1 474	243
深水埗	446	7 414	2 033	367
南區	96	4 177	684	23
大埔	178	3 342	1 071	212
荃灣	133	2 867	747	111
屯門	351	7 616	1 545	249
灣仔	17	512	208	13
黃大仙	493	5 664	1 225	566
油尖旺	144	2 697	945	161
元朗	562	8 338	1 720	361
總計	**4 937**	**87 585**	**21 836**	**4 082**

分區	2018-19年度 (於2018年12月底)			
	殘疾程度 達50%[註]	殘疾程度 達100%	需要 經常護理	健康 欠佳
中西區	25	1 375	619	20
東區	145	4 859	1 746	37
離島	86	1 349	203	70
九龍城	222	4 823	2 028	169
葵青	464	8 945	1 912	323
觀塘	768	9 918	2 403	666
北區	217	4 590	1 147	162
西貢	191	2 910	366	267
沙田	300	6 532	1 474	214
深水埗	416	7 434	2 090	330
南區	82	4 168	704	30
大埔	157	3 382	1 112	190
荃灣	111	2 910	752	104
屯門	373	7 633	1 673	253
灣仔	16	492	213	7
黃大仙	463	5 690	1 257	510
油尖旺	134	2 679	998	151
元朗	503	8 306	1 824	348
總計	**4 673**	**87 995**	**22 521**	**3 851**

[註] 60歲或以上綜援受助人分類，包括(i)健全／殘疾程度達50%；(ii)殘疾程度達100%；及(iii)需要經常護理，故有關殘疾程度達50%的綜援受助人數字不包括殘疾程度達50%的60歲或以上綜援受助人。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54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7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按家庭人數劃分(分私人房屋及公營房屋及其他類型(請列明))，過去5年，實際支付租金高於綜援租金津貼(「超租」)最高金額的個案數目及個案百份比(例：私樓綜援「超租」戶／私樓綜援戶x100%)為何？
2. 按家庭人數劃分(分私人房屋及公營房屋及其他類型(請列明))，過去5年，實際支付租金等於綜援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個案數目及個案百份比(例：私樓綜援「超租」戶／私樓綜援戶x100%)；
3. 按個案性質劃分(年老、永久性殘疾、健康欠佳、單親、低收入、失業及其他)，過去5年，實際支付租金高於綜援租金津貼(「超租」)最高金額的個案數目及個案百份比(例：私樓綜援「超租」戶／私樓綜援戶x100%)
4. 按個案性質劃分，(年老、永久性殘疾、健康欠佳、單親、低收入、失業及其他)，過去5年及最新的，因「超租」而獲批體恤安置公屋單位的個案數目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617)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在2014-15至2018-19年度，按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劃分，居於公共屋邨及私人樓宇並領取租金津貼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個案中，實際租金超出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個案數目和百分率分別列載於附件表1。
2. 在2014-15至2018-19年度，按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劃分，居於公共屋邨及私人樓宇並領取租金津貼的綜援個案中，實際租金低於或相等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個案數目和百分率分別列載於附件表2。

3. 在2014-15至2018-19年度，按綜援個案類別劃分，居於公共屋邨及私人樓宇並領取租金津貼的綜援個案中，實際租金超出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綜援個案數目和百分率分別列載於附件表3。

4. 由於綜援受助人獲批體恤安置公屋單位的原因各有不同，故社會福利署並沒有備存所需資料。

附件

表1： **在2014-15至2018-19年度，按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劃分，居於公共屋邨及私人樓宇並領取租金津貼的綜援個案中，實際租金超出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個案數目和百分率**

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	居於公共屋邨而實際租金超出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綜援個案數目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於2018年12月底)**
1	4 599	3 749	2 855	2 857	3 889
2	318	255	151	141	233
3	35	28	43	33	49
4	17	17	18	11	23
5	12	10	9	8	12
6及以上	3	2	1	4	4
總數	**4 984 (3.6%)**	**4 061 (3.1%)**	**3 077 (2.4%)**	**3 054 (2.5%)**	**4 210 (3.5%)**
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	居於私人樓宇而實際租金超出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綜援個案數目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於2018年12月底)**
1	7 171	7 288	6 861	7 644	8 033
2	3 570	4 233	3 920	4 496	4 817
3	1 883	1 928	1 992	2 114	2 282
4	945	935	913	1 015	1 038
5	392	397	372	389	382
6及以上	172	148	143	141	130
總數	**14 133 (45.4%)**	**14 929 (49.3%)**	**14 201 (49.5%)**	**15 799 (55.7%)**	**16 682 (60.9%)**

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由2019年2月1日起上調2.7%。

表**2**： 在**2014-15**至**2018-19**年度，按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劃分，居於公共屋邨及私人樓宇並領取租金津貼的綜援個案中，實際租金低於或相等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個案數目和百分率

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	居於公共屋邨而實際租金低於或相等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綜援個案數目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於2018年12月底)**
1	66 575	66 797	67 644	66 870	65 293
2	39 129	37 588	36 270	34 280	32 983
3	15 949	14 597	13 676	12 624	11 788
4	7 195	6 248	5 613	4 935	4 718
5	2 428	2 190	1 975	1 758	1 655
6及以上	1 121	1 026	951	906	904
總數	**132 397 (96.4%)**	**128 446 (96.9%)**	**126 129 (97.6%)**	**121 373 (97.5%)**	**117 341 (96.5%)**
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	居於私人樓宇而實際租金低於或相等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綜援個案數目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於2018年12月底)**
1	7 541	6 699	6 409	5 390	4 690
2	4 725	4 155	4 172	3 528	3 051
3	3 117	3 014	2 592	2 461	2 042
4	1 140	1 063	997	892	694
5	319	267	237	199	153
6及以上	163	133	98	77	64
總數	**17 005 (54.6%)**	**15 331 (50.7%)**	**14 505 (50.5%)**	**12 547 (44.3%)**	**10 694 (39.1%)**

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由2019年2月1日起上調2.7%。

表**3**： 在**2014-15**至**2018-19**年度，按綜援個案類別劃分，居於公共屋邨及私人樓宇並領取租金津貼的綜援個案中，實際租金超出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綜援個案數目和百分率

個案類別	居於公共屋邨而實際租金超出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綜援個案數目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於2018年12月底)**
年老	3 229	2 628	1 966	2 019	2 817
永久性殘疾	337	297	209	216	296
健康欠佳	633	532	446	430	553
單親	137	123	90	63	118
低收入	67	47	40	30	51
失業	548	403	303	271	344
其他	33	31	23	25	31
總數	**4 984 (3.6%)**	**4 061 (3.1%)**	**3 077 (2.4%)**	**3 054 (2.5%)**	**4 210 (3.5%)**
個案類別	居於私人樓宇而實際租金超出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綜援個案數目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於2018年12月底)**
年老	4 055	4 375	4 115	4 764	5 104
永久性殘疾	882	905	879	940	937
健康欠佳	2 089	2 152	2 177	2 489	2 579
單親	3 730	4 324	4 175	4 816	5 189
低收入	703	674	561	528	460
失業	2 173	2 051	1 838	1 784	1 915
其他	501	448	456	478	498
總數	**14 133 (45.4%)**	**14 929 (49.3%)**	**14 201 (49.5%)**	**15 799 (55.7%)**	**16 682 (60.9%)**

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由2019年2月1日起上調2.7%。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54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7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過往5年，領取綜援的個案數目和以下的有關資料：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家庭有65歲或以上成員					
家庭有15歲或以下成員					
任全職/長工職位					
任兼職/散工職位					
居住於公屋					
居住於非公屋樓宇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618)

答覆：

在2014-15至2018-19年度，涉及65歲或以上和15歲以下受助人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個案數目如下：

年度	綜援個案數目	
	有受助人為65歲或以上	有受助人為15歲以下
2014-15	129 987	39 756
2015-16	127 278	37 319
2016-17	125 664	35 421
2017-18	123 859	33 473
2018-19 (於2018年12月底)	121 485	32 225

在2014-15至2018-19年度，按住屋類別劃分的綜援個案數目如下：

年度	綜援個案數目	
	公共屋邨	私人樓宇
2014-15	149 243	39 902
2015-16	143 721	38 326
2016-17	139 540	36 277
2017-18	134 857	35 661
2018-19 (於2018年12月底)	131 480	34 197

在2014-15至2018-19年度，按全職工作、兼職／散工劃分，有工作入息的綜援受助人數目如下：

年度	有工作入息的綜援受助人數目	
	全職工作	兼職／散工
2014-15	10 513	14 455
2015-16	8 614	13 428
2016-17	7 241	12 912
2017-18	5 963	12 119
2018-19 (於2018年12月底)	5 184	11 632

全職工作的受助人是指每月工作時數不少於120小時的受助人，而從事兼職／散工的受助人是指每月工作時數少於120小時的受助人。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54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7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根據以下不同個案人數，請提供下列18區過往5年的綜援個案受助人數，以及：

2014

	中西區	東區	南區	灣仔	九龍城	觀塘	深水埗	油尖旺	黃大仙	離島	葵青	北區	西貢	沙田	大埔	荃灣	屯門	元朗	總數
健全成人																			
殘疾成人																			
健全兒童																			
殘疾兒童																			
長者																			
家庭成員中有健全成人																			
家庭成員中沒有健全成人																			

2015

	中西區	東區	南區	灣仔	九龍城	觀塘	深水埗	油尖旺	黃大仙	離島	葵青	北區	西貢	沙田	大埔	荃灣	屯門	元朗	總數
健全成人																			

	中西區	東區	南區	灣仔	九龍城	觀塘	深水埗	油尖旺	黃大仙	離島	葵青	北區	西貢	沙田	大埔	荃灣	屯門	元朗	總數
殘疾成人																			
健全兒童																			
殘疾兒童																			
長者																			
家庭成員中有健全成人																			
家庭成員中沒有健全成人																			

2016

	中西區	東區	南區	灣仔	九龍城	觀塘	深水埗	油尖旺	黃大仙	離島	葵青	北區	西貢	沙田	大埔	荃灣	屯門	元朗	總數
健全成人																			
殘疾成人																			
健全兒童																			
殘疾兒童																			
長者																			
家庭成員中有健全成人																			
家庭成員中沒有健全成人																			

2017

	中西區	東區	南區	灣仔	九龍城	觀塘	深水埗	油尖旺	黃大仙	離島	葵青	北區	西貢	沙田	大埔	荃灣	屯門	元朗	總數
健全成人																			
殘疾成人																			
健全兒童																			
殘疾兒童																			

	中西區	東區	南區	灣仔	九龍城	觀塘	深水埗	油尖旺	黃大仙	離島	葵青	北區	西貢	沙田	大埔	荃灣	屯門	元朗	總數
長者																			
家庭成員中有健全成人																			
家庭成員中沒有健全成人																			

2018

	中西區	東區	南區	灣仔	九龍城	觀塘	深水埗	油尖旺	黃大仙	離島	葵青	北區	西貢	沙田	大埔	荃灣	屯門	元朗	總數
健全成人																			
殘疾成人																			
健全兒童																			
殘疾兒童																			
長者																			
家庭成員中有健全成人																			
家庭成員中沒有健全成人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619)

答覆：

所需資料載於附件。

附件

表1：在2014-15至2018-19年度，按選定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受助人類別和分區劃分的綜援(不包括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的個案)受助人數目

分區	2014-15				
	健全成人	殘疾成人	健全兒童	殘疾兒童	60歲或以上綜援受助人
中西區	497	561	571	28	2 098
東區	2 436	2 706	3 124	203	9 189
離島	1 693	835	2 508	94	2 085
九龍城	3 288	2 782	4 219	169	9 019
葵青	6 478	5 503	8 029	365	17 681
觀塘	9 393	6 272	11 163	513	26 501
北區	3 426	2 840	4 593	228	8 566
西貢	2 241	2 210	2 753	146	5 166
沙田	4 023	4 139	5 184	360	11 516
深水埗	6 245	4 527	7 007	330	15 585
南區	1 178	2 182	1 500	129	5 467
大埔	1 819	1 830	2 333	185	6 410
荃灣	1 785	1 292	2 261	96	5 273
屯門	4 254	4 980	5 209	240	13 417
灣仔	269	204	289	7	1 013
黃大仙	4 830	4 025	5 710	371	14 432
油尖旺	2 679	1 555	2 573	75	5 250
元朗	8 537	5 532	10 460	494	14 311
總計	**65 071**	**53 975**	**79 486**	**4 033**	**172 979**

分區	2015-16				
	健全成人	殘疾成人	健全兒童	殘疾兒童	60歲或以上綜援受助人
中西區	441	575	522	29	2 063
東區	2 189	2 637	2 886	203	8 976
離島	1 535	783	2 321	91	2 102
九龍城	3 126	2 734	4 060	170	8 987
葵青	5 701	5 433	7 287	355	17 219
觀塘	8 371	6 174	10 165	523	25 823

分區	2015-16				
	健全成人	殘疾成人	健全兒童	殘疾兒童	60歲或以上綜援受助人
北區	3 029	2 821	4 243	232	8 443
西貢	1 925	2 173	2 359	147	5 092
沙田	3 704	4 119	4 946	381	11 435
深水埗	5 632	4 428	6 542	351	15 167
南區	1 109	2 136	1 388	127	5 345
大埔	1 608	1 806	2 085	201	6 036
荃灣	1 616	1 308	2 151	90	5 230
屯門	3 770	4 770	4 684	259	13 137
灣仔	228	200	265	9	983
黃大仙	4 311	3 892	5 311	368	13 822
油尖旺	2 562	1 508	2 601	78	5 175
元朗	7 782	5 524	9 795	500	14 242
總計	**58 639**	**53 021**	**73 611**	**4 114**	**169 277**

分區	2016-17				
	健全成人	殘疾成人	健全兒童	殘疾兒童	60歲或以上綜援受助人
中西區	431	561	479	36	2 049
東區	1 938	2 609	2 634	213	8 636
離島	1 410	775	2 068	83	2 053
九龍城	2 908	2 708	3 809	178	8 996
葵青	4 988	5 265	6 439	353	16 831
觀塘	7 857	6 207	9 715	582	25 674
北區	2 790	2 744	3 964	227	8 289
西貢	1 617	2 082	2 046	149	5 058
沙田	3 622	4 062	4 891	395	11 689
深水埗	5 090	4 461	6 111	357	15 082
南區	990	2 129	1 281	128	5 315
大埔	1 498	1 780	2 065	219	5 935
荃灣	1 483	1 308	2 010	97	5 046
屯門	3 311	4 710	4 383	231	12 880
灣仔	197	193	269	12	935
黃大仙	3 766	3 761	4 798	375	13 391
油尖旺	2 151	1 539	2 291	78	4 932

分區	2016-17				
	健全成人	殘疾成人	健全兒童	殘疾兒童	60歲或以上綜援受助人
元朗	7 142	5 528	9 138	493	14 133
總計	**53 189**	**52 422**	**68 391**	**4 206**	**166 924**

分區	2017-18				
	健全成人	殘疾成人	健全兒童	殘疾兒童	60歲或以上綜援受助人
中西區	374	588	461	32	2 065
東區	1 722	2 490	2 387	218	8 380
離島	1 236	748	1 846	87	2 081
九龍城	2 732	2 627	3 616	192	8 862
葵青	4 350	5 085	5 812	347	16 426
觀塘	7 143	6 000	9 104	610	25 256
北區	2 582	2 678	3 733	217	8 215
西貢	1 394	2 011	1 778	144	4 998
沙田	3 469	922	4 800	416	11 695
深水埗	4 692	4 376	5 756	370	14 998
南區	874	2 032	1 139	129	5 251
大埔	1 411	1 832	2 030	229	5 751
荃灣	1 349	1 317	1 887	100	5 084
屯門	3 036	4 545	4 058	238	12 769
灣仔	174	182	246	9	886
黃大仙	3 369	3 545	4 468	374	12 984
油尖旺	2 018	1 593	2 270	69	4 739
元朗	6 405	5 292	8 463	487	14 024
總計	**48 330**	**50 863**	**63 854**	**4 268**	**164 464**

分區	2018-19 (於2018年12月底)				
	健全成人	殘疾成人	健全兒童	殘疾兒童	60歲或以上綜援受助人
中西區	334	575	428	28	2 026
東區	1 609	2 457	2 223	221	8 224
離島	1 321	827	1 861	99	2 161
九龍城	2 554	2 598	3 411	195	8 776
葵青	3 997	5 007	5 378	46	16 167

分區	2018-19 (於2018年12月底)				
	健全成人	殘疾成人	健全兒童	殘疾兒童	60歲或以上綜援受助人
觀塘	6 868	5 884	8 804	634	24 881
北區	2 492	2 640	3 546	218	8 003
西貢	1 272	1 975	1 617	134	4 925
沙田	3 217	3 806	4 411	417	11 432
深水埗	4 464	4 283	5 463	367	14 688
南區	782	1 975	1 063	136	5 150
大埔	1 347	1 807	1 921	228	5 704
荃灣	1 276	1 294	1 748	101	4 973
屯門	3 044	4 537	4 186	249	12 688
灣仔	180	156	224	12	857
黃大仙	3 121	3 449	4 165	383	12 520
油尖旺	1 907	1 564	2 094	73	4 587
元朗	5 810	5 119	7 727	471	13 800
總計	**45 595**	**49 953**	**60 270**	**4 312**	**161 562**

上表所示的殘疾成人及殘疾兒童是指正領取殘疾程度達50%、殘疾程度達100%、需要經常護理或健康欠佳的標準金額的受助人。

表2：在2014-15至2018-19年度，按分區劃分的所屬家庭個案中有至少1名健全成人的綜援(不包括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的個案)受助人數目

分區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於2018年12月底)
中西區	1 041	909	866	770	708
東區	5 528	5 002	4 482	3 998	3 768
離島	4 265	3 895	3 481	3 096	3 203
九龍城	7 262	6 954	6 471	6 157	5 730
葵青	15 085	13 308	11 719	10 254	9 443
觀塘	21 577	19 292	18 192	16 718	16 226
北區	8 055	7 217	6 662	6 223	5 925
西貢	5 215	4 479	3 799	3 258	2 968
沙田	9 586	8 912	8 719	8 384	7 712
深水埗	12 616	11 663	10 704	9 919	9 410
南區	2 788	2 652	2 366	2 082	1 881
大埔	4 312	3 831	3 634	3 489	3 335
荃灣	4 091	3 792	3 466	3 162	2 932
屯門	9 474	8 435	7 681	7 071	7 125
灣仔	370	308	291	256	243
黃大仙	10 816	9 847	8 680	7 823	7 200
油尖旺	4 425	4 486	3 898	3 761	3 493
元朗	19 507	17 970	16 603	15 062	13 656
總計	**146 013**	**132 952**	**121 714**	**111 483**	**104 958**

表3：在2014-15至2018-19年度，按分區劃分的所屬家庭個案中沒有任何健全成人的綜援(不包括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的個案)受助人數目

分區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於2018年12月底)
中西區	372	375	350	389	388
東區	4 261	4 148	3 966	3 791	3 615
離島	1 205	1 217	1 159	1 149	1 232
九龍城	3 626	3 523	3 449	3 316	3 304
葵青	8 465	8 330	7 992	7 887	7 650
觀塘	13 961	13 815	13 817	13 444	13 008
北區	4 173	4 174	4 045	3 919	3 836
西貢	2 603	2 560	2 482	2 420	2 354
沙田	6 910	6 903	6 883	6 803	6 486
深水埗	6 723	6 553	6 494	6 459	6 232
南區	2 420	2 285	2 253	2 108	2 032
大埔	3 147	3 026	3 014	2 987	2 896
荃灣	2 305	2 272	2 227	2 184	2 114
屯門	6 603	6 436	6 276	6 070	6 114
灣仔	201	190	180	162	166
黃大仙	7 081	6 868	6 689	6 479	6 285
油尖旺	1 437	1 387	1 354	1 310	1 252
元朗	7 224	7 326	7 209	7 067	6 917
總計	**82 717**	**81 388**	**79 839**	**77 944**	**75 881**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54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7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過去五年，有領取綜援租金津貼的個案數目共有多少？所涉開支多少？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領取租金津貼的個案數目					
受租金津貼影響的人數					
租金津貼的總開支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620)

答覆：

在2014-15至2018-19年度，領取租金津貼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個案數目、受助人數目和涉及的開支載於附件。

附件

在2014-15至2018-19年度，領取租金津貼的綜援個案數目、受助人數目和涉及的開支

年度	領取租金津貼的綜援個案數目	領取租金津貼的綜援受助人數目	用於租金津貼的綜援開支 **(百萬元)**
2014-15	219 292	358 120	3,378
2015-16	212 780	342 196	3,427
2016-17	208 332	329 544	3,513
2017-18	203 334	316 953	3,579
2018-19	199 193 (於2018年12月底)	307 448 (於2018年12月底)	2,691 (截至2018年12月底)

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由2019年2月1日起上調2.7%。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55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7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於2014/15至2018/19五個年度內，以年齡、所屬個案類型劃分，領取綜援超過3年及5年的個案及人數數字。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621)

答覆：

在2014-15至2018-19年度，按年齡及所屬個案類別劃分，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超過3年及5年的綜援受助人數目載於附件。

附件

表1：2014-15至2018-19年度，按年齡組別及所屬個案類別劃分，領取綜援超過3年的綜援受助人數目

(i) 2014-15年度

個案類別	年齡組別					
	15歲以下	**15至24歲**	**25至39歲**	**40至49歲**	**50至59歲**	**60歲或以上**
年老	3 432	3 388	1 065	2 544	3 964	137 894
永久性殘疾	1 514	1 365	3 194	4 904	7 183	1 797
健康欠佳	3 499	2 592	2 862	5 708	10 418	2 557
單親	18 276	10 635	4 814	8 748	3 857	1 284
低收入	5 518	3 422	1 987	3 324	2 507	2 080
失業	4 104	3 187	1 810	3 738	6 657	1 297
其他	1 921	933	193	247	250	360
總計	**38 264**	**25 522**	**15 925**	**29 213**	**34 836**	**147 269**

(ii) 2015-16年度

個案類別	年齡組別					
	15歲以下	**15至24歲**	**25至39歲**	**40至49歲**	**50至59歲**	**60歲或以上**
年老	3 322	3 032	1 063	2 495	3 798	135 723
永久性殘疾	1 413	1 272	3 083	4 816	7 220	1 742
健康欠佳	3 436	2 424	2 790	5 604	10 223	2 465
單親	17 685	9 905	4 508	8 323	3 644	1 227
低收入	4 702	2 778	1 670	2 852	2 056	1 755
失業	3 586	2 644	1 552	3 246	5 806	1 182
其他	1 827	896	189	235	268	307
總計	**35 971**	**22 951**	**14 855**	**27 571**	**33 015**	**144 401**

(iii) 2016-17年度

個案類別	年齡組別					
	15歲以下	**15至24歲**	**25至39歲**	**40至49歲**	**50至59歲**	**60歲或以上**
年老	3 210	2 754	1 127	2 560	3 732	132 429
永久性殘疾	1 341	1 200	3 096	4 778	7 051	1 716
健康欠佳	3 265	2 202	2 886	5 644	9 958	2 350
單親	16 967	9 120	4 640	8 322	3 446	1 177
低收入	4 082	2 259	1 605	2 502	1 710	1 394
失業	3 167	2 195	1 518	2 969	5 019	1 024
其他	1 779	847	213	259	243	321
總計	**33 811**	**20 577**	**15 085**	**27 034**	**31 159**	**140 411**

(iv) 2017-18年度

個案類別	年齡組別					
	15歲以下	**15至24歲**	**25至39歲**	**40至49歲**	**50至59歲**	**60歲或以上**
年老	3 003	2 531	1 159	2 616	3 644	129 458
永久性殘疾	1 312	1 126	2 967	4 817	6 982	1 754
健康欠佳	3 142	2 114	2 802	5 577	9 503	2 368
單親	16 762	8 480	4 727	8 182	3 246	1 139
低收入	3 481	1 796	1 402	2 116	1 416	1 145
失業	2 857	1 828	1 431	2 705	4 471	947
其他	1 686	771	209	261	236	302
總計	**32 243**	**18 646**	**14 697**	**26 274**	**29 498**	**137 113**

(v) 2018-19年度(於2018年12月底)

個案類別	年齡組別					
	15歲以下	**15至24歲**	**25至39歲**	**40至49歲**	**50至59歲**	**60歲或以上**
年老	2 849	2 191	1 161	2 465	3 480	126 844
永久性殘疾	1 287	1 070	2 901	4 685	6 918	1 800
健康欠佳	2 961	1 965	2 718	5 429	9 172	2 437
單親	16 357	7 707	4 618	7 859	3 085	1 119
低收入	3 038	1 473	1 182	1 890	1 185	962
失業	2 694	1 723	1 301	2 612	4 143	905
其他	1 611	733	172	261	234	288
總計	**30 797**	**16 862**	**14 053**	**25 201**	**28 217**	**134 355**

表2：2014-15至2018-19年度，按年齡組別及所屬個案類別劃分，領取綜援超過5年的綜援受助人數目

(i) 2014-15年度

個案類別	年齡組別					
	15歲以下	**15至24歲**	**25至39歲**	**40至49歲**	**50至59歲**	**60歲或以上**
年老	2 606	2 980	887	2 126	3 435	120 325
永久性殘疾	1 157	1 163	2 656	4 301	6 458	1 625
健康欠佳	2 545	2 258	2 110	4 540	8 717	2 202
單親	13 006	9 251	3 238	7 001	3 331	1 071
低收入	4 242	3 104	1 572	2 766	2 265	1 873
失業	2 956	2 865	1 317	3 019	5 543	1 144
其他	1 327	713	138	189	200	302
總計	**27 839**	**22 334**	**11 918**	**23 942**	**29 949**	**128 542**

(ii) 2015-16年度

個案類別	年齡組別					
	15歲以下	**15至24歲**	**25至39歲**	**40至49歲**	**50至59歲**	**60歲或以上**
年老	2 530	2 733	898	1 997	3 256	119 974
永久性殘疾	1 075	1 111	2 578	4 190	6 528	1 607
健康欠佳	2 508	2 111	2 065	4 462	8 653	2 184
單親	12 447	8 659	3 088	6 521	3 165	1 043
低收入	3 660	2 548	1 298	2 327	1 866	1 597
失業	2 556	2 410	1 134	2 578	4 935	1 058
其他	1 223	681	127	168	207	261
總計	**25 999**	**20 253**	**11 188**	**22 243**	**28 610**	**127 724**

(iii) 2016-17年度

個案類別	年齡組別					
	15歲以下	**15至24歲**	**25至39歲**	**40至49歲**	**50至59歲**	**60歲或以上**
年老	2 437	2 492	914	1 860	3 134	118 214
永久性殘疾	1 009	1 046	2 538	4 121	6 385	1 603
健康欠佳	2 417	1 924	2 033	4 483	8 472	2 081
單親	11 817	7 980	2 882	6 177	2 968	992
低收入	3 169	2 053	1 103	2 019	1 543	1 297
失業	2 249	2 013	992	2 277	4 267	913
其他	1 156	657	124	168	178	279
總計	**24 254**	**18 165**	**10 586**	**21 105**	**26 947**	**125 379**

(iv) 2017-18年度

個案類別	年齡組別					
	15歲以下	**15至24歲**	**25至39歲**	**40至49歲**	**50至59歲**	**60歲或以上**
年老	2 274	2 265	908	1 792	2 934	115 822
永久性殘疾	1 000	978	2 412	4 161	6 347	1 628
健康欠佳	2 333	1 854	2 021	4 429	8 055	2 128
單親	11 483	7 300	2 756	5 854	2 769	959
低收入	2 726	1 662	916	1 695	1 277	1 047
失業	2 017	1 652	885	2 017	3 794	848
其他	1 150	647	120	174	166	263
總計	**22 983**	**16 358**	**10 018**	**20 122**	**25 342**	**122 695**

(v) 2018-19年度(於2018年12月底)

個案類別	年齡組別					
	15歲以下	**15至24歲**	**25至39歲**	**40至49歲**	**50至59歲**	**60歲或以上**
年老	2 235	1 967	939	1 740	2 788	113 083
永久性殘疾	960	932	2 411	4 089	6 314	1 683
健康欠佳	2 175	1 705	1 956	4 325	7 731	2 151
單親	11 175	6 626	2 725	5 709	2 644	915
低收入	2 414	1 356	796	1 517	1 062	885
失業	1 933	1 548	823	1 958	3 483	799
其他	1 102	599	109	179	167	239
總計	**21 994**	**14 733**	**9 759**	**19 517**	**24 189**	**119 755**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55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7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請告知過去五年，有領取綜援租金津貼及居於公屋單位的個案數目共有多少，並以其所屬個案類型劃分，所涉及開支多少？

2. 請告知過去五年，有領取綜援租金津貼及居於私人樓宇(即非公屋單位)的個案數目共有多少，並以其所屬個案類型劃分，所涉及開支多少？

3. 請告知過去五年，有領取綜援租金津貼及居於私人樓宇(即非公屋單位)的個案數目中，按其居住地區及個案住戶人數劃分所獲得的平均租金津貼。

4. 請告知過去五年，有領取綜援租金津貼及居於私人樓宇(即非公屋單位)的個案數目中，按其居住地區及個案住戶人數劃分所繳交的租金中位數。

5. 請告知過去五年，有領取綜援租金津貼及居於私人樓宇(即非公屋單位)的個案數目中，按其居住地區及個案住戶人數所獲得的租金津貼低於、相等於或高於最高租金津貼的金額平均數。

6. 請告知過去五年，有領取綜援租金津貼及居於私人樓宇(即非公屋單位)的個案數目中，按其居住地區及個案住戶人數所獲得的租金津貼低於、相等於或高於最高租金津貼的金額中位數。

7. 請告知過去五年，有領取綜援租金津貼及居於私人樓宇(即非公屋單位)的個案數目中，按其個案類別及個案住戶人數劃分所繳交的租金平均數。

8. 請提供過往五年，居於公屋及領取綜援租金津貼的個案中，實際租金低於、相等於或高於最高租金津貼的個案數目：

	1人家庭	2人家庭	3人家庭	4人家庭	5人家庭	6人或以上家庭
實際租金低於最高租金津貼						
實際租金相等於最高租金津貼						
實際租金高於最高租金津貼						

9. 請提供過往五年，居於私人樓宇(即非公屋單位)及領取綜援租金津貼的個案中，實際租金低於、相等於或高於最高租金津貼金額的個案數目：

	1人家庭	2人家庭	3人家庭	4人家庭	5人家庭	6人或以上家庭
實際租金低於最高租金津貼						
實際租金相等於最高租金津貼						
實際租金高於最高租金津貼						

10. 請提供過往五年，居於私人樓宇(即非公屋單位)及領取綜援租金津貼的個案中，並按其居住地區列出實際租金低於、相等於或高於最高租金津貼金額的個案數目：

	1人家庭	2人家庭	3人家庭	4人家庭	5人家庭	6人或以上家庭
實際租金低於最高租金津貼						
實際租金相等於最高租金津貼						
實際租金高於最高租金津貼						

11. 請提供過往五年，居於私人樓宇(即非公屋單位)及領取綜援租金津貼的個案中，並按其個案類別列出實際租金低於、相等於或高於最高租金津貼金額的個案數目：

	1人家庭	2人家庭	3人家庭	4人家庭	5人家庭	6人或以上家庭
實際租金低於最高租金津貼						
實際租金相等於最高租金津貼						
實際租金高於最高租金津貼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622)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在2014-15至2018-19年度，按個案類別劃分，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租金津貼及居於公共屋邨的個案數目載於附件表1，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其他所需資料。

2. 在 2014-15 至 2018-19 年度，按個案類別劃分，領取綜援租金津貼及居於私人樓宇的個案數目載於附件表 2，社署沒有備存其他所需資料。

3.至 6. 在 2014-15 至 2018-19 年度，按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及分區劃分，居於私人樓宇及領取租金津貼的綜援個案的實際租金中位數載於附件表 3，社署沒有備存其他所需資料。

7. 在2014-15至2018-19年度，按個案類別及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劃分，居於私人樓宇及領取租金津貼的綜援個案的實際租金中位數載於附件表4，社署沒有備存其他所需資料。

8. 在2014-15至2018-19年度，按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劃分，居於公共屋邨及領取租金津貼的綜援個案中，實際租金低於或相等於，以及高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個案數目載於附件表5。

9.及10. 在2014-15至2018-19年度，按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劃分，居於私人樓宇及領取租金津貼的綜援個案中，實際租金低於或相等於，以及高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個案數目載於附件表6，社署沒有備存其他所需資料。

11. 在2014-15至2018-19年度，按個案類別劃分，居於私人樓宇及領取租金津貼的綜援個案中，實際租金低於或相等於，以及高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個案數目載於附件表7。

附件

表1： 按個案類別劃分，領取綜援租金津貼及居於公共屋邨的個案數目

個案分類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於2018年12月底)
年老	82 454	81 491	81 232	80 019	78 767
永久性殘疾	7 538	7 367	7 152	6 934	6 891
健康欠佳	13 798	13 440	13 183	12 536	12 177
單親	18 528	17 239	16 318	15 094	14 531
低收入	4 897	3 978	3 325	2 692	2 341
失業	8 982	7 930	7 006	6 222	5 948
其他	1 184	1 062	990	930	896
總數	**137 381**	**132 507**	**129 206**	**124 427**	**121 551**

表2： 按個案類別劃分，領取綜援租金津貼及居於私人樓宇的個案數目

個案分類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於2018年12月底)
年老	11 727	11 468	10 915	10 814	10 492
永久性殘疾	1 592	1 548	1 497	1 466	1 386
健康欠佳	3 701	3 592	3 571	3 671	3 588
單親	7 892	8 228	7 952	8 107	7 817
低收入	1 346	1 160	950	808	669
失業	3 981	3 481	3 048	2 738	2 686
其他	899	783	773	742	738
總數	**31 138**	**30 260**	**28 706**	**28 346**	**27 376**

表3： 按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及分區劃分，居於私人樓宇及領取租金津貼的綜援個案的實際租金中位數

分區	2014-15年度私人樓宇實際租金中位數(元)					
	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					
	1	2	3	4	5	6或以上
中西區	1,600	3,100	4,300	5,000	6,500	8,500
東區	1,700	3,200	4,355	5,000	5,150	7,050
離島	1,600	3,000	4,000	4,200	4,300	5,174
九龍城	1,600	3,300	4,000	4,553	4,800	5,950
葵青	1,535	3,000	4,100	4,360	5,150	6,000
觀塘	1,700	3,100	4,100	4,500	4,800	5,050
北區	1,700	3,200	4,000	4,200	4,550	5,750
西貢	1,113	1,241	3,500	3,900	5,000	4,693
沙田	1,225	1,308	4,247	5,100	5,250	6,500

分區	2014-15年度私人樓宇實際租金中位數(元)					
	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					
	1	2	3	4	5	6或以上
深水埗	1,650	3,355	4,000	4,200	4,550	5,250
南區	1,600	3,100	4,000	4,400	7,600	6,200
大埔	1,800	3,300	4,150	5,000	4,500	6,101
荃灣	1,650	3,200	4,000	4,300	4,650	4,800
屯門	1,600	3,000	4,000	4,650	6,000	5,800
灣仔	1,550	3,100	4,325	5,250	5,800	7,300
黃大仙	1,500	3,150	4,000	4,300	4,675	6,501
油尖旺	1,601	3,200	4,000	4,500	4,950	6,150
元朗	1,600	3,000	4,000	4,300	4,800	5,700
整體數字	**1,600**	**3,200**	**4,000**	**4,500**	**4,800**	**5,800**

分區	2015-16年度私人樓宇實際租金中位數(元)					
	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					
	1	2	3	4	5	6或以上
中西區	1,700	3,500	4,825	5,350	6,350	-
東區	1,800	3,500	4,500	5,000	5,800	8,050
離島	1,700	3,300	4,200	4,500	5,000	5,385
九龍城	1,800	3,500	4,400	4,865	5,250	6,600
葵青	1,709	3,300	4,500	4,750	5,500	7,300
觀塘	1,850	3,500	4,500	4,700	5,000	5,500
北區	1,900	3,500	4,200	4,600	4,850	5,600
西貢	1,394	1,245	3,973	4,399	5,000	2,957
沙田	1,304	1,443	4,300	4,850	6,150	8,000
深水埗	1,800	3,500	4,200	4,500	4,800	5,500
南區	1,900	3,500	4,250	5,300	4,100	8,300
大埔	2,000	3,500	4,500	5,000	5,300	7,250
荃灣	1,800	3,500	4,255	4,800	4,500	5,500
屯門	1,650	3,073	4,200	5,300	6,050	6,500
灣仔	1,700	3,150	4,700	5,750	6,000	7,000
黃大仙	1,600	3,500	4,500	4,800	4,800	6,300
油尖旺	1,800	3,500	4,500	5,000	6,000	7,000
元朗	1,800	3,300	4,200	4,500	5,400	5,800
整體數字	**1,800**	**3,500**	**4,300**	**4,800**	**5,300**	**6,300**

分區	2016-17年度私人樓宇實際租金中位數(元)					
	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					
	1	2	3	4	5	6或以上
中西區	1,800	3,700	4,900	6,000	6,650	-
東區	1,800	3,600	4,800	5,000	5,650	9,000
離島	1,825	3,600	4,800	5,300	4,900	5,650

分區	**2016-17年度私人樓宇實際租金中位數(元)**					
	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					
	1	**2**	**3**	**4**	**5**	**6或以上**
九龍城	2,000	3,600	4,688	5,200	5,675	7,200
葵青	1,800	3,600	4,600	5,038	6,084	7,550
觀塘	2,000	3,700	4,600	5,100	6,000	6,500
北區	2,000	3,700	4,500	5,000	4,900	7,000
西貢	1,027	1,085	4,000	6,125	5,500	813
沙田	1,083	1,202	4,500	5,600	6,080	8,500
深水埗	1,900	3,800	4,500	4,800	5,400	6,200
南區	2,000	3,600	4,500	5,000	4,100	2,300
大埔	2,200	3,800	4,700	5,800	5,250	6,600
荃灣	2,000	3,700	4,500	5,000	4,600	6,050
屯門	1,800	3,500	4,400	5,000	6,500	7,500
灣仔	1,800	3,500	5,000	5,600	6,000	6,000
黃大仙	1,593	3,700	4,600	5,000	6,150	6,000
油尖旺	1,800	3,700	4,500	5,000	6,000	6,650
元朗	2,000	3,500	4,500	4,800	5,500	6,489
整體數字	**1,900**	**3,600**	**4,500**	**5,000**	**5,700**	**6,800**

分區	**2017-18年度私人樓宇實際租金中位數(元)**					
	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					
	1	**2**	**3**	**4**	**5**	**6或以上**
中西區	2,000	4,000	5,000	6,000	6,950	7,500
東區	2,000	3,800	5,000	5,579	7,000	8,600
離島	1,900	3,800	5,000	5,125	6,000	7,000
九龍城	2,000	3,800	4,825	5,300	6,025	6,900
葵青	1,950	3,700	4,800	5,500	6,382	7,500
觀塘	2,000	4,000	4,800	5,500	6,000	7,000
北區	2,225	3,800	4,700	5,000	5,500	6,750
西貢	1,083	1,258	4,497	5,500	5,300	5,500
沙田	1,098	1,258	4,800	6,218	6,275	7,000
深水埗	2,000	4,000	4,700	5,000	5,600	6,550
南區	2,000	4,000	4,600	4,800	5,000	6,000
大埔	2,300	4,000	5,000	5,700	5,500	5,500
荃灣	2,200	4,000	4,700	5,500	5,500	6,050
屯門	2,000	3,600	4,500	5,250	6,000	7,900
灣仔	1,800	3,900	4,900	5,500	5,950	6,400
黃大仙	1,800	3,800	4,850	5,360	5,750	7,150
油尖旺	2,000	3,800	4,800	5,200	6,150	7,400
元朗	2,000	3,800	4,800	5,100	6,000	7,000
整體數字	**2,000**	**3,800**	**4,800**	**5,300**	**6,000**	**7,000**

分區	**2018-19年度(於2018年12月底)私人樓宇實際租金中位數(元)**					
	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					
	1	**2**	**3**	**4**	**5**	**6或以上**
中西區	2,000	4,237	5,168	5,800	6,500	-
東區	2,000	4,000	5,118	5,800	6,500	10,000
離島	2,000	3,757	5,000	5,700	6,250	7,500
九龍城	2,200	3,900	5,000	5,300	6,435	7,100
葵青	2,000	4,000	5,000	5,507	6,600	7,500
觀塘	2,050	4,000	5,000	5,800	6,468	8,000
北區	2,400	4,000	4,800	5,200	5,300	7,000
西貢	969	995	5,000	6,250	5,254	8,700
沙田	1,022	1,139	5,000	6,000	6,800	5,750
深水埗	2,000	4,000	4,863	5,200	6,000	5,600
南區	2,100	4,000	4,750	5,135	5,075	6,000
大埔	2,400	4,100	5,000	6,000	6,100	5,950
荃灣	2,300	4,100	4,800	5,500	5,900	5,800
屯門	2,000	3,800	4,778	5,600	7,000	7,900
灣仔	1,900	4,000	5,000	6,150	5,250	-
黃大仙	1,800	4,000	5,000	5,400	6,300	5,488
油尖旺	2,000	4,000	4,990	5,450	6,800	7,900
元朗	2,200	3,900	5,000	5,500	6,000	7,400
整體數字	**2,000**	**4,000**	**5,000**	**5,500**	**6,200**	**7,500**

表4： **按個案類別及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劃分，居於私人樓宇及領取租金津貼的綜援個案的實際租金中位數**

個案分類	**2014-15年度私人樓宇實際租金中位數(元)**					
	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					
	1	**2**	**3**	**4**	**5**	**6或以上**
年老	1,500	1,637	3,200	4,000	4,300	6,000
永久性殘疾	1,950	3,100	3,800	4,000	4,780	4,600
健康欠佳	2,000	3,000	4,000	4,300	4,200	6,200
單親	3,048	3,500	4,000	4,500	4,800	6,050
低收入	2,200	3,500	4,300	4,600	5,000	5,500
失業	1,800	3,400	4,200	4,500	5,000	5,800
其他	2,200	3,400	4,000	4,500	4,900	6,001
整體數字	**1,600**	**3,200**	**4,000**	**4,500**	**4,800**	**5,800**

個案分類	**2015-16年度私人樓宇實際租金中位數(元)**					
	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					
	1	**2**	**3**	**4**	**5**	**6或以上**
年老	1,600	1,800	3,800	4,050	4,500	6,000
永久性殘疾	2,000	3,500	3,817	4,465	5,060	6,450
健康欠佳	2,000	3,300	4,100	4,800	4,800	5,600
單親	3,300	3,600	4,400	4,800	5,300	6,300
低收入	3,000	3,800	4,600	5,000	5,500	6,500
失業	1,900	3,600	4,500	4,800	5,400	6,300
其他	2,300	3,500	4,300	4,850	6,500	5,500
整體數字	**1,800**	**3,500**	**4,300**	**4,800**	**5,300**	**6,300**

個案分類	**2016-17年度私人樓宇實際租金中位數(元)**					
	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					
	1	**2**	**3**	**4**	**5**	**6或以上**
年老	1,740	1,810	4,000	4,500	5,000	5,850
永久性殘疾	2,300	3,600	4,000	4,743	6,600	5,650
健康欠佳	2,300	3,500	4,500	5,100	4,875	7,400
單親	3,500	3,800	4,600	5,000	5,825	7,600
低收入	3,175	4,000	4,812	5,200	5,800	7,000
失業	2,000	3,900	4,900	5,000	5,800	6,600
其他	2,500	4,000	4,500	5,000	6,000	6,000
整體數字	**1,900**	**3,600**	**4,500**	**5,000**	**5,700**	**6,800**

個案分類	**2017-18年度私人樓宇實際租金中位數(元)**					
	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					
	1	**2**	**3**	**4**	**5**	**6或以上**
年老	1,800	2,440	4,000	4,650	5,000	5,800
永久性殘疾	2,430	3,800	4,200	5,000	6,850	5,650
健康欠佳	2,500	3,800	4,800	5,300	5,358	7,500
單親	3,300	4,000	4,800	5,300	6,000	7,000
低收入	3,395	4,490	5,000	5,500	6,340	7,600
失業	2,050	4,000	5,000	5,500	5,900	6,900
其他	2,500	4,000	5,000	5,150	6,250	6,000
整體數字	**2,000**	**3,800**	**4,800**	**5,300**	**6,000**	**7,000**

個案分類	**2018-19年度(於2018年12月底)私人樓宇實際租金中位數(元)**					
	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					
	1	**2**	**3**	**4**	**5**	**6或以上**
年老	1,900	2,800	4,188	4,800	5,900	6,268
永久性殘疾	2,500	3,800	4,200	5,300	6,250	6,950
健康欠佳	2,500	4,000	5,000	5,500	5,800	7,400
單親	3,695	4,200	5,000	5,500	6,500	7,600
低收入	2,600	4,800	5,068	5,800	6,500	7,650
失業	2,200	4,000	5,150	5,500	6,000	7,500
其他	2,500	4,000	5,000	5,800	6,900	7,150
整體數字	**2,000**	**4,000**	**5,000**	**5,500**	**6,200**	**7,500**

租金津貼最高金額已由2019年2月1日起上調2.7%。

表5： 按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劃分，居於公共屋邨並領取租金津貼的綜援個案中，實際租金低於或相等於，以及高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個案數目

2014-15		
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	實際租金低於或相等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	實際租金高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
1	66 575	4 599
2	39 129	318
3	15 949	35
4	7 195	17
5	2 428	12
6及以上	1 121	3
總數	**132 397**	**4 984**
2015-16		
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	實際租金低於或相等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	實際租金高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
1	66 797	3 749
2	37 588	255
3	14 597	28
4	6 248	17
5	2 190	10
6及以上	1 026	2
總數	**128 446**	**4 061**

2016-17		
合資格家庭 成員人數	實際租金低於或相等於 租金津貼最高金額	實際租金高於 租金津貼最高金額
1	67 644	2 855
2	36 270	151
3	13 676	43
4	5 613	18
5	1 975	9
6及以上	951	1
總數	**126 129**	**3 077**
2017-18		
合資格家庭 成員人數	實際租金低於或相等於 租金津貼最高金額	實際租金高於 租金津貼最高金額
1	66 870	2 857
2	34 280	141
3	12 624	33
4	4 935	11
5	1 758	8
6及以上	906	4
總數	**121 373**	**3 054**
2018-19(於2018年12月底)		
合資格家庭 成員人數	實際租金低於或相等於 租金津貼最高金額	實際租金高於 租金津貼最高金額
1	65 293	3 889
2	32 983	233
3	11 788	49
4	4 718	23
5	1 655	12
6及以上	904	4
總數	**117 341**	**4 210**

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由2019年2月1日起上調2.7%。

表 6： 按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劃分，居於私人樓宇及領取租金津貼的綜援個案中，實際租金低於或相等於，以及高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個案數目

2014-15		
合資格家庭 成員人數	實際租金低於或相等於 租金津貼最高金額	實際租金高於 租金津貼最高金額
1	7 541	7 171
2	4 725	3 570
3	3 117	1 883
4	1 140	945
5	319	392
6及以上	163	172
總數	**17 005**	**14 133**

2015-16		
合資格家庭 成員人數	實際租金低於或相等於 租金津貼最高金額	實際租金高於 租金津貼最高金額
1	6 699	7 288
2	4 155	4 233
3	3 014	1 928
4	1 063	935
5	267	397
6及以上	133	148
總數	**15 331**	**14 929**
2016-17		
合資格家庭 成員人數	實際租金低於或相等於 租金津貼最高金額	實際租金高於 租金津貼最高金額
1	6 409	6 861
2	4 172	3 920
3	2 592	1 992
4	997	913
5	237	372
6及以上	98	143
總數	**14 505**	**14 201**
2017-18		
合資格家庭 成員人數	實際租金低於或相等於 租金津貼最高金額	實際租金高於 租金津貼最高金額
1	5 390	7 644
2	3 528	4 496
3	2 461	2 114
4	892	1 015
5	199	389
6及以上	77	141
總數	**12 547**	**15 799**
2018-19(於2018年12月底)		
合資格家庭 成員人數	實際租金低於或相等於 租金津貼最高金額	實際租金高於 租金津貼最高金額
1	4 690	8 033
2	3 051	4 817
3	2 042	2 282
4	694	1 038
5	153	382
6及以上	64	130
總數	**10 694**	**16 682**

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由2019年2月1日起上調2.7%。

表7： 按個案類別劃分，居於私人樓宇及領取租金津貼的綜援個案中，實際租金低於或相等於，以及高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個案數目

2014-15		
個案分類	**實際租金低於或相等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個案數目**	**實際租金高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個案數目**
年老	7 672	4 055
永久性殘疾	710	882
健康欠佳	1 612	2 089
單親	4 162	3 730
低收入	643	703
失業	1 808	2 173
其他	398	501
總數	**17 005**	**14 133**
2015-16		
個案分類	**實際租金低於或相等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個案數目**	**實際租金高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個案數目**
年老	7 093	4 375
永久性殘疾	643	905
健康欠佳	1 440	2 152
單親	3 904	4 324
低收入	486	674
失業	1 430	2 051
其他	335	448
總數	**15 331**	**14 929**
2016-17		
個案分類	**實際租金低於或相等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個案數目**	**實際租金高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個案數目**
年老	6 800	4 115
永久性殘疾	618	879
健康欠佳	1 394	2 177
單親	3 777	4 175
低收入	389	561
失業	1 210	1 838
其他	317	456
總數	**14 505**	**14 201**

2017-18		
個案分類	**實際租金低於或相等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個案數目**	**實際租金高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個案數目**
年老	6 050	4 764
永久性殘疾	526	940
健康欠佳	1 182	2 489
單親	3 291	4 816
低收入	280	528
失業	954	1 784
其他	264	478
總數	**12 547**	**15 799**
2018-19(於2018年12月底)		
個案分類	**實際租金低於或相等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個案數目**	**實際租金高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個案數目**
年老	5 388	5 104
永久性殘疾	449	937
健康欠佳	1 009	2 579
單親	2 628	5 189
低收入	209	460
失業	771	1 915
其他	240	498
總數	**10 694**	**16 682**

租金津貼最高金額已由2019年2月1日起上調2.7%。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55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7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過往五年即由2014/15至2018/19年(2月底)，按居於公共屋邨及私人樓宇區分，實際租金超出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個案數目。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623)

答覆：

在2014-15至2018-19年度期間，居於公共屋邨及私人樓宇並領取租金津貼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個案中，實際租金超出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個案數目載於附件。

附件

在2014-15至2018-19年度期間，居於公共屋邨及私人樓宇並領取租金津貼的綜援個案中，實際租金超出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個案數目如下：

年度	實際租金超出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個案數目	
	公共屋邨	私人樓宇
2014-15	4 984	14 133
2015-16	4 061	14 929
2016-17	3 077	14 201
2017-18	3 054	15 799
2018-19 (於2018年12月底)	4 210	16 682

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由2019年2月1日起上調2.7%。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55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7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社會保障方面，請提供過去五個年度，65歲或以上領取公共福利金及綜援的個案數目，以及每年度開支等詳情：

2014/15

項目／年齡	60-64歲 (個案)	65-69歲 (個案)	70-74歲 (個案)	75歲或以上 (個案)
該年度涉及總額(元)				
高齡津貼(生果金)				
長者生活津貼				
高額傷殘津貼				
普通傷殘津貼				
健全綜援個案				
殘疾50%綜援個案				
殘疾100%綜援個案				
需要經常護理個案				
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				

2015/16

項目／年齡	60-64歲 (個案)	65-69歲 (個案)	70-74歲 (個案)	75歲或以上 (個案)
該年度涉及總額(元)				
高齡津貼(生果金)				
長者生活津貼				
高額傷殘津貼				
普通傷殘津貼				
健全綜援個案				

項目／年齡	60-64歲 (個案)	65-69歲 (個案)	70-74歲 (個案)	75歲或以上 (個案)
殘疾50%綜援個案				
殘疾100%綜援個案				
需要經常護理個案				
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				

2016/17

項目／年齡	60-64歲 (個案)	65-69歲 (個案)	70-74歲 (個案)	75歲或以上 (個案)
該年度涉及總額(元)				
高齡津貼(生果金)				
長者生活津貼				
高額傷殘津貼				
普通傷殘津貼				
健全綜援個案				
殘疾50%綜援個案				
殘疾100%綜援個案				
需要經常護理個案				
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				

2017/18

項目／年齡	60-64歲 (個案)	65-69歲 (個案)	70-74歲 (個案)	75歲或以上 (個案)
該年度涉及總額(元)				
高齡津貼(生果金)				
長者生活津貼				
高額傷殘津貼				
普通傷殘津貼				
健全綜援個案				
殘疾50%綜援個案				
殘疾100%綜援個案				
需要經常護理個案				
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				

2018/19

項目／年齡	60-64歲 (個案)	65-69歲 (個案)	70-74歲 (個案)	75歲或以上 (個案)
該年度涉及總額(元)				
高齡津貼(生果金)				
長者生活津貼				
高額傷殘津貼				
普通傷殘津貼				
健全綜援個案				

項目／年齡	60-64歲 (個案)	65-69歲 (個案)	70-74歲 (個案)	75歲或以上 (個案)
殘疾50%綜援個案				
殘疾100%綜援個案				
需要經常護理個案				
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624)

答覆：

在2014-15至2018-19年度，按津貼類別及年齡組別劃分的60歲或以上公共福利金計劃(不包括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個案數目載於附件表1。在2014-15至2018-19年度，按津貼類別劃分的60歲或以上公共福利金計劃(不包括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受助人的總開支載於附件表2。

在2014-15至2018-19年度，按類別及年齡組別劃分的60歲或以上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包括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受助人數目載於附件表3。

綜援是以家庭為申領單位，每宗綜援個案可涉及不同類別的家庭成員，而社會福利署(社署)會按每宗綜援個案的不同家庭成員人數及個別成員的需要發放不同的標準金額、補助金和特別津貼。以綜援受助人年齡組別劃分的綜援開支未能適當地反映綜援受助家庭所領取的綜援金額，故社署沒有備存綜援受助人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個案數目及開支分項數字。

附件

表1：2014-15至2018-19年度，按津貼類別及年齡組別劃分的60歲或以上公共福利金計劃(不包括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個案數目

津貼類別	2014-15 年度			
	個案數目			
	60-64歲	65-69歲	70-74歲	75歲或以上
高齡津貼	不適用		71 774	143 304
長者生活津貼	不適用	119 629	87 379	210 585
高額傷殘津貼	1 220	1 385	1 358	11 226
普通傷殘津貼	15 425	5 979	2 695	10 673

津貼類別	2015-16 年度			
	個案數目			
	60-64歲	65-69歲	70-74歲	75歲或以上
高齡津貼	不適用		75 618	148 845
長者生活津貼	不適用	128 685	90 536	213 641
高額傷殘津貼	1 304	1 540	1 460	11 752
普通傷殘津貼	16 541	6 959	2 905	10 787

津貼類別	2016-17 年度			
	個案數目			
	60-64歲	65-69歲	70-74歲	75歲或以上
高齡津貼	不適用		87 589	151 749
長者生活津貼	不適用	133 969	99 866	215 405
高額傷殘津貼	1 457	1 729	1 619	12 502
普通傷殘津貼	18 312	7 590	3 303	10 813

津貼類別	2017-18 年度			
	個案數目			
	60-64歲	65-69歲	70-74歲	75歲或以上
高齡津貼	不適用		99 640	149 947
長者生活津貼	不適用	143 868	114 336	225 596
高額傷殘津貼	1 558	1 754	1 724	11 654
普通傷殘津貼	19 956	7 792	3 791	10 432

津貼類別	2018-19 年度(於 2018 年 12 月底)			
	個案數目[註]			
	60-64歲	65-69歲	70-74歲	75歲或以上
高齡津貼	不適用		105 530	143 999
長者生活津貼	不適用	154 444	129 941	248 115
高額傷殘津貼	1 722	1 410	1 278	7 778
普通傷殘津貼	21 510	7 585	3 874	9 249

[註] 長者生活津貼的數字包括高額長者生活津貼及普通長者生活津貼的受助人數目。

表2：2014-15至2018-19年度，按津貼類別劃分的

60歲或以上公共福利金計劃(不包括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受助人的總開支

津貼類別[註1]	開支[註3] (百萬元)				
	2014-15 年度 (實際)	2015-16 年度 (實際)	2016-17 年度 (實際)	2017-18 年度 (實際)	2018-19 年度 (修訂預算)
高齡津貼	3,013	3,756	3,884	4,137	4,930
高額長者生活津貼[註2]	不適用				28,485[註4]
普通長者生活津貼[註2]	12,292	14,087	14,280	15,331	1,949
高額傷殘津貼	579	680	715	747	604
普通傷殘津貼	679	818	871	936	1,070

[註1] 高齡津貼申請人必須年滿70歲或以上；長者生活津貼、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申請人必須年滿65歲或以上。

[註2] 高額長者生活津貼由2018年6月1日起實施，長者生活津貼易名為普通長者生活津貼。

[註3] 2016-17及2017-18年度的開支包括在該年度發放的1個月額外津貼，而2018-19年度的開支包括在該年度發放的2個月額外津貼，以及根據關愛共享計劃發放款項以補不足4,000元的差額。

[註4] 2018-19年度高額長者生活津貼的開支包括向合資格的高額長者生活津貼受惠人補發由2017年5月開始的一筆過津貼。

表3：2014-15至2018-19年度，按類別及年齡組別劃分的60歲或以上綜援(包括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受助人數目

類別	2014-15 年度			
	受助人數目			
	60至64歲	65至69歲	70至74歲	75歲或以上
健全／殘疾程度達50%[註]	17 942	21 474	20 483	53 823
殘疾程度達100%	7 681	5 938	4 296	25 656
需要經常護理	1 048	1 168	1 408	13 860

類別	2015-16 年度			
	受助人數目			
	60至64歲	65至69歲	70至74歲	75歲或以上
健全／殘疾程度達50%[註]	16 829	21 616	19 230	52 141
殘疾程度達100%	7 965	6 459	4 310	24 536
需要經常護理	1 103	1 259	1 442	14 007

類別	2016-17 年度			
	受助人數目			
	60至64歲	65至69歲	70至74歲	75歲或以上
健全／殘疾程度達50%[註]	15 963	21 155	19 011	49 772
殘疾程度達100%	8 399	6 773	4 631	24 110
需要經常護理	1 148	1 422	1 518	14 492

類別	2017-18 年度			
	受助人數目			
	60至64歲	65至69歲	70至74歲	75歲或以上
健全／殘疾程度達50%[註]	15 188	20 213	19 062	47 819
殘疾程度達100%	8 836	7 091	5 041	23 157
需要經常護理	1 245	1 473	1 667	14 985

類別	2018-19年度(於2018年12月底)			
	受助人數目			
	60至64歲	65至69歲	70至74歲	75歲或以上
健全／殘疾程度達50%[註]	14 614	18 908	18 755	45 552
殘疾程度達100%	9 355	7 302	5 292	22 981
需要經常護理	1 327	1 573	1 739	15 386

[註] 60歲或以上綜援受助人分類，包括(i)健全／殘疾程度達50%；(ii)殘疾程度達100%；及(iii)需要經常護理，故未能分別提供健全／殘疾程度達50%受助人的分項數字。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55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7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請提供合資格申領關愛基金為租住私人樓宇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住戶提供津貼後，居於私人樓宇(即非公屋單位)及領取綜援租金津貼的個案中，實際租金低於、相等於或高於最高租金津貼金額的個案數目及百分比：

	1人家庭	2人家庭	3人家庭	4人家庭	5人家庭	6人或以上家庭
實際租金低於最高租金津貼						
實際租金相等於最高租金津貼						
實際租金高於最高租金津貼						

2. 請提供經關愛基金為租住私人樓宇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住戶提供津貼，居於私人樓宇(即非公屋單位)及領取綜援租金津貼的個案中，租金水平仍高於最高租金津貼金額的個案數字及百分比。

3. 請提供合資格申領關愛基金為租住私人樓宇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住戶提供津貼後，居於私人樓宇(即非公屋單位)及領取綜援租金津貼的個案中，實際租金高於最高租金津貼金額(按0-300元、301-600元、601元或以上劃分)的個案數目及百分比：

	1人家庭	2人家庭	3人家庭	4人家庭	5人家庭	6人或以上家庭
實際租金低於最高租金津貼						
實際租金相等於最高租金津貼						
實際租金高於最高租金津貼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625)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於2018年12月底，居於租住私人樓宇並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租金津貼及合資格申領關愛基金下的「為租住私人樓宇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住戶提供津貼」(關愛基金)個案中，按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劃分，其實際租金與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個案數目比較載於附件表1。

2. 關愛基金於2017年再度推行「為租住私人樓宇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住戶提供津貼」項目，並優化項目的安排，在計算津貼金額時將考慮合資格綜援住戶實際繳付的租金(即以有關綜援住戶超出綜援租金津貼額的50%，或適用於有關住戶的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15%作為每月津貼金額，以較低者為準)。在經優化的安排下，關愛基金的津貼雖然不會減少實際租金高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個案數目，但合資格綜援住戶可獲發的最高津貼額會提高(1人住戶由以往一筆過2,000元提高至最多約3,300元；而2人或以上住戶則由以往一筆過4,000元提高至最多約6,600元至11,600元不等)。另外，相比以往的模式，現時的方案會使綜援戶的實際租金總額和政府資助總額之間的差距進一步收窄。

3. 於2018年12月底，居於租住私人樓宇並領取綜援租金津貼及合資格申領關愛基金的綜援個案中，按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及超出金額劃分，其實際租金高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和關愛基金平均每月津貼的個案數目及百分率載於附件表2。

附件

表1：於2018年12月底，居於租住私人樓宇並領取租金津貼及合資格申領關愛基金【註1】的綜援個案中，按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劃分，其實際租金與租金津貼最高金額【註2】的個案數目比較

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	實際租金低於或相等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個案數目	實際租金高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個案數目
1	2 783	7 748
2	1 756	4 649
3	1 716	2 204
4	586	994
5	132	372
6及以上	56	126
總計(百分率)	**7 029(30%)**	**16 093(70%)**

【註1】 為租住私人樓宇而所付租金高於綜援計劃下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綜援住戶提供津貼。

【註2】 不包括關愛基金為租住私人樓宇的綜援住戶提供的津貼。

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由2019年2月1日起上調2.7%。

表2：於2018年12月底，居於租住私人樓宇並領取租金津貼及合資格申領關愛基金【註1】的綜援個案中，按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劃分，其實際租金高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和關愛基金平均每月津貼【註2】的個案及百分率

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	實際租金高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和關愛基金平均每月津貼的個案數目			
	少於**301**元	**301**元至**600**元	**601**元或以上	總計(百分率)
1	3 104	1 158	3 486	7 748(74%)
2	1 716	1 465	1 468	4 649(73%)
3	870	710	624	2 204(56%)
4	271	244	479	994(63%)
5	48	74	250	372(74%)
6及以上	24	18	84	126(69%)
總計	**6 033**	**3 669**	**6 391**	**16 093(70%)**

【註11】 為租住私人樓宇而所付租金高於綜援計劃下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綜援住戶提供津貼。

【註2】 包括關愛基金為租住私人樓宇的綜援住戶提供的津貼，即以有關綜援住戶超出綜援租金津貼額的50%，或適用於有關住戶的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15%作為每月津貼金額，以較低者為準。平均每月津貼是該年全年津貼除以12個月之平均數。

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由2019年2月1日起上調2.7%。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55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7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社會保障方面，請提供過去五個年度的資料：

i. 65歲或以上領取公共福利金及綜援的個案數目，以及每年度開支等詳情。

ii. 因特別情況而獲轉介至食物銀行的綜援受助人數字及其原因。

iii. 綜援個案類別中「其他」一項的個案性質及其獲批理由。

iv. 「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的個案數字，以及其申請原因。

v. 「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後決定再回港定居的個案數字，以及其申請原因。

vi. 由長者生活津貼轉至申請綜援的個案數字，以及其申請原因。

vii. 由綜援轉至申請長者生活津貼的個案數字，以及其申請原因。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626)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i. 在2014-15至2018-19年度，65歲或以上公共福利金計劃的受助人載於附件1表1。在2014-15至2018-19年度，按津貼類別劃分的65歲或以上公共福利金計劃受助人的總開支載於附件1表2。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是以家庭為申領單位，每宗綜援個案可涉及不同類別的家庭成員，而社會福利署(社署)會按每宗綜援個案的不同家庭

成員人數及個別成員的需要發放不同的標準金額、補助金和特別津貼。由於綜援受助人年齡組別劃分的綜援開支未能適當地反映綜援受助家庭所領取的綜援金額，故社署沒有備存綜援受助人按年齡組別劃分的開支數字。在2014-15至2018-19年度，65歲或以上綜援受助人數目載於附件1表3。

ii. 於2014-15、2015-16、2016-17、2017-18及2018-19年度(截至2018年12 月底)，綜援受助人獲轉介至短期食物援助服務計劃領取食物援助的人次分別約有1 200、1 000、1 000、900及500。獲轉介的主要原因是綜援受助人因個人狀況遭逢突變而有意外支出，以致面對即時財政困難。

iii. 綜援個案是根據綜援受助人／家庭的狀況作分類，包括年老、單親、永久性殘疾、健康欠佳、低收入及失業類別的個案，而其他不屬於上述類別的個案均歸納為「其他」類別，例如孤兒、正在接受住院治療及康復服務的健全成人等。由於社署沒有就「其他」類別綜援個案的獲批理由作統計，故未能提供所需資料。

iv. 在2014-15至2018-19年度的「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的個案數目載於附件2表1。「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是向符合申請資格並選擇到廣東或福建省養老的綜援受助長者繼續提供現金援助，社署無就申請原因作分項統計，故未能提供所需資料。

v. 在2014-15至2018-19年度「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受助長者回港定居的個案數目及申請原因載於附件2表2。

vi. 由2014-15年度至2018年12月31日，累計有30 082個長者生活津貼個案轉為綜援個案。綜援計劃旨在為那些在經濟上無法自給的人士提供安全網，使他們的入息達到一定水平，以應付生活上的基本需要，社署無就申請原因作分項統計，故未能提供所需資料。

vii. 長者生活津貼旨在為本港65歲或以上有經濟需要的長者每月提供特別津貼，以補助他們的生活開支，社署無就申請原因作分項統計，故未能提供所需資料。

表1：65歲或以上公共福利金計劃(包括高齡津貼、長者生活津貼[註1]、廣東計劃、福建計劃[註2]及傷殘津貼)的受助人數目

年度	受助人數目
2014-15	683 132
2015-16	708 613
2016-17	740 734
2017-18	787 223
2018-19 (於2018年12月底)	831 615

[註1] 由2018年6月起，長者生活津貼的數字包括高額長者生活津貼及普通長者生活津貼的受助人數目。

[註2] 福建計劃在2018年4月1日起實施。

表2：2014-15至2018-19年度，按津貼類別劃分的65歲或以上公共福利金計劃受助人的總開支

津貼類別／年度	開支[註3] (百萬元)				
	2014-15 (實際)	**2015-16 (實際)**	**2016-17 (實際)**	**2017-18 (實際)**	**2018-19 (修訂預算)**
高齡津貼	3,013	3,756	3,884	4,137	4,930
高額長者生活津貼[註1]	不適用				28,485[註4]
普通長者生活津貼[註1]	12,292	14,087	14,280	15,331	1,949
廣東計劃	275	282	256	261	354
福建計劃[註2]	不適用				52
高額傷殘津貼	530	621	653	678	514
普通傷殘津貼	359	429	450	470	493

[註1] 高額長者生活津貼由2018年6月1日起實施，長者生活津貼易名為普通長者生活津貼。

[註2] 福建計劃由2018年4月1日起實施。

[註3] 2014-15、2016-17及2017-18年度的開支包括在該年度發放的1個月額外津貼，而2015-16年度的開支包括在該年度發放的2個月額外津貼。2018-19年度的開支包括在該年度發放的2個月額外津貼，以及根據關愛共享計劃發放款項以補不足4,000元的差額。

[註4] 2018-19年度高額長者生活津貼的開支包括向合資格的高額長者生活津貼受惠人補發由2017年5月開始的一筆過津貼。

表 **3**：**2014-15** 至 **2018-19** 年度 **65** 歲或以上綜援的受助人數目

年度	受助人數目
2014-15	148 113
2015-16	145 012
2016-17	142 895
2017-18	140 517
2018-19 (於2018年12月底)	137 495

附件2

表1：2014-15至2018-19年度的「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的個案數目

年度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於2018年12月底)
個案數目	1 810	1 635	1 482	1 346	1 239

表2：2014-15至2018-19年度「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受助長者回港定居的個案數目及申請原因

因下述原因選擇返港定居／年度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截至2018年12月底)
	個案數目				
(i) 回港就醫	32	21	21	16	20
(ii) 未能適應廣東或福建省的生活	3	6	5	4	4
(iii) 廣東或福建省的家人不能提供照顧	19	14	18	10	10
(iv) 與廣東或福建省的家人關係惡劣，無法共處	1	2	2	0	1
(v) 希望租住香港的公共房屋	1	1	0	0	0
(vi) 其他原因	13	19	14	10	13
總數	**69**	**63**	**60**	**40**	**48**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55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8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現時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金的所有公共租住屋邨(公屋)住戶數目及其佔公屋住戶總數的百分比，以及按綜援類別列出每個屋邨的綜援住戶分類數字(分類必須包括各個屋邨內的年老、永久性殘疾、健康欠佳、單親、低收入、失業、其他類別及總和的數字)。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629)

答覆：

於2018年12月底，按個案類別劃分，居於各公共屋邨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住戶數目及其佔該公共屋邨住戶總數的百分率均載於附件。

附件

按個案類別劃分居於各公共屋邨的綜援住戶數目及其佔該公共屋邨住戶總數的百分率

公共屋邨	個案分類 (於2018年12月底)								佔該公共屋邨住戶總數的百分率
	年老	永久性殘疾	健康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鴨脷洲邨	217	51	63	64	13	15	9	432	10%
寶石大廈	41	2	1	-	-	-	-	44	17%
偉景花園	13	3	2	3	-	-	-	21	5%
蝴蝶邨	695	54	65	88	14	41	6	963	18%
柴灣邨	258	19	24	34	3	11	3	352	22%
澤安邨	292	15	25	50	2	18	1	403	22%
長青邨	293	25	37	41	9	31	8	444	9%
長發邨	200	24	22	20	3	5	3	277	30%
長亨邨	286	34	28	36	6	21	11	422	10%
長康邨	787	70	47	121	17	44	7	1 093	13%
長貴邨	22	4	8	5	1	2	-	42	9%
祥龍圍邨	151	10	12	59	4	28	3	267	20%
長安邨	276	37	21	18	2	13	9	376	39%
長沙灣邨	178	15	31	36	6	9	4	279	20%
象山邨	87	7	10	13	7	3	1	128	8%
祥華邨	315	26	67	54	12	25	20	519	38%
長宏邨	393	57	56	54	12	44	6	622	15%
清河邨	878	72	160	229	20	85	14	1 458	20%
祖堯邨	152	7	9	9	8	4	4	193	8%
彩輝邨	90	6	17	13	4	6	1	137	10%
彩福邨	366	11	45	118	13	44	5	602	18%
彩霞邨	115	7	18	11	3	6	2	162	37%
彩虹邨	718	38	107	153	24	37	16	1 093	15%
彩明苑	275	31	59	20	10	22	7	424	15%
彩德邨	600	17	80	155	9	38	8	907	16%
彩雲(一)邨	324	27	58	96	24	25	5	559	10%
彩雲(二)邨	173	13	25	35	11	19	6	282	10%
彩盈邨	470	15	69	115	11	50	4	734	18%
彩園邨	732	58	97	100	4	55	8	1 054	21%
竹園北邨	250	18	61	26	9	23	9	396	38%
竹園南邨	715	51	109	132	18	41	7	1 073	18%
真善美村	87	2	5	5	-	6	1	106	11%
秦石邨	206	16	33	38	5	15	15	328	15%
頌安邨	224	35	49	41	10	23	7	389	14%

公共屋邨	個案分類 (於2018年12月底)								佔該公共屋邨住戶總數的百分率
	年老	永久性殘疾	健康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祈德尊新邨	51	-	3	3	1	-	-	58	11%
青逸軒	11	2	5	8	2	2	-	30	6%
幸福邨	485	43	68	26	2	23	2	649	31%
富昌邨	1 081	55	157	61	27	59	8	1 448	24%
富亨邨	351	39	95	29	10	23	5	552	40%
富山邨	161	8	14	25	8	7	2	225	14%
富善邨	327	38	64	66	3	18	23	539	30%
富泰邨	342	48	102	44	34	27	8	605	12%
富東邨	77	4	23	20	1	9	1	135	8%
福來邨	293	26	31	63	7	14	7	441	14%
鳳德邨	366	26	50	18	3	26	8	497	49%
峰華邨	66	8	12	8	1	9	2	106	32%
豐和邨	118	13	25	71	8	11	6	252	16%
俊宏軒	147	25	58	119	26	61	13	449	11%
厚德邨	326	39	72	49	13	31	7	537	13%
健康村	92	4	9	5	4	3	1	118	10%
恆安邨	161	15	31	36	7	8	13	271	47%
高盛臺	13	-	6	9	2	4	-	34	4%
顯徑邨	179	16	38	24	4	12	6	279	60%
顯耀邨	89	11	20	14	6	3	5	148	19%
興民邨	119	19	21	31	11	14	2	217	11%
興田邨	58	5	23	16	7	7	3	119	37%
興東邨	139	25	24	19	10	7	1	225	11%
興華(一)邨	211	36	37	23	9	16	2	334	15%
興華(二)邨	409	36	48	70	5	24	1	593	17%
何文田邨	547	65	112	52	17	46	8	847	18%
海富苑	444	26	45	35	10	24	-	584	21%
海麗邨	245	37	81	102	37	60	9	571	12%
海盈邨	29	3	7	19	2	7	1	68	6%
康東邨	162	8	7	5	-	2	1	185	40%
洪福邨	395	37	84	199	7	56	4	782	16%
紅磡邨	463	33	49	59	8	20	5	637	23%
乙明邨	342	16	27	11	1	9	5	411	12%
嘉福邨	188	20	24	19	1	19	6	277	14%
家維邨	191	11	21	10	1	4	-	238	15%
啟晴邨	444	27	61	195	16	61	10	814	16%
啟田邨	262	20	52	27	9	20	4	394	18%

公共屋邨	個案分類 (於2018年12月底)								佔該公共屋邨住戶總數的百分率
	年老	永久性殘疾	健康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啟業邨	613	25	64	95	3	34	4	838	20%
金坪邨	24	2	5	3	-	4	-	38	15%
健明邨	491	79	159	154	44	65	6	998	14%
建生邨	89	13	22	7	3	3	4	141	33%
景林邨	382	27	67	30	3	22	5	536	41%
高翔苑	49	9	25	41	13	17	4	158	9%
高怡邨	188	9	16	19	6	8	-	246	21%
葵涌邨	1 285	207	214	291	85	184	27	2 293	17%
葵芳邨	535	72	120	65	27	48	4	871	14%
葵興邨	74	9	9	9	1	8	1	111	41%
葵聯邨	209	24	51	95	13	41	5	438	15%
葵盛東邨	737	59	100	71	29	72	11	1 079	17%
葵盛西邨	403	24	44	75	9	43	8	606	12%
葵翠邨	32	4	3	31	3	8	-	81	10%
廣福邨	471	51	85	109	10	29	9	764	12%
廣田邨	171	18	34	27	9	16	4	279	12%
廣源邨	250	55	40	33	1	10	21	410	43%
觀龍樓	122	15	26	24	11	17	2	217	10%
觀塘花園大廈	442	18	53	32	6	19	4	574	12%
荔景邨	394	30	38	52	13	22	6	555	13%
麗閣邨	423	41	58	78	6	28	6	640	23%
麗安邨	150	17	36	22	4	9	-	238	18%
勵德邨	137	10	22	11	3	14	-	197	8%
麗瑤邨	209	18	24	29	18	18	3	319	12%
翠塘花園	12	2	3	-	-	-	-	17	7%
藍田邨	369	17	56	66	13	21	5	547	18%
利安邨	256	68	76	47	3	17	15	482	13%
李鄭屋邨	293	26	48	49	4	13	5	438	44%
梨木樹邨	829	98	141	164	40	79	15	1 366	13%
利東邨	316	53	55	59	6	21	11	521	30%
鯉魚門邨	406	34	48	63	12	30	8	601	17%
瀝源邨	298	31	50	74	4	17	15	489	15%
良景邨	438	51	75	59	6	29	15	673	31%
連翠邨	7	1	1	10	-	6	-	25	9%
樂富邨	339	41	83	71	11	33	3	581	16%
樂民新村	291	8	35	23	5	11	3	376	11%
樂華(北)邨	146	10	35	34	6	12	3	246	8%

公共屋邨	個案分類 (於2018年12月底)								佔該公共屋邨住戶總數的百分率
	年老	永久性殘疾	健康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樂華(南)邨	1 204	32	108	130	5	46	8	1 533	22%
朗晴邨	44	2	7	17	-	4	2	76	17%
朗屏邨	460	30	79	81	11	42	12	715	28%
朗善邨	87	11	16	47	4	13	3	181	15%
牛頭角下邨	419	22	77	106	15	59	9	707	15%
黃大仙下(一)邨	421	43	87	76	18	36	13	694	53%
黃大仙下(二)邨	397	36	105	109	16	47	7	717	11%
隆亨邨	245	21	48	60	9	17	5	405	9%
龍田邨	53	8	9	15	3	12	-	100	23%
龍逸邨	63	8	14	38	3	10	4	140	14%
馬坑邨	42	7	8	4	1	6	2	70	8%
馬頭圍邨	188	20	34	67	4	16	3	332	16%
美林邨	351	31	69	91	5	28	8	583	14%
美田邨	605	62	154	227	20	60	14	1 142	17%
美東邨	248	21	30	80	16	26	6	427	18%
明德邨	137	12	22	15	6	9	1	202	14%
明華大廈	158	8	8	4	1	5	1	185	9%
模範邨	35	9	10	6	4	7	4	75	11%
滿樂大廈	77	6	3	9	1	2	-	98	11%
滿東邨	15	10	16	14	4	11	2	72	4%
南昌邨	149	13	18	15	3	10	3	211	39%
南山邨	298	22	46	87	8	22	2	485	18%
雅寧苑	19	5	-	5	4	6	2	41	10%
銀灣邨	26	3	3	9	4	3	-	48	11%
愛民邨	371	49	84	95	16	17	5	637	10%
愛東邨	649	100	79	64	10	28	9	939	24%
安泰邨	397	35	81	240	43	93	10	899	11%
安達邨	592	41	92	314	24	69	11	1 143	12%
安田邨	12	4	6	22	3	7	2	56	8%
安定邨	561	57	61	100	8	35	6	828	17%
安蔭邨	358	46	62	55	38	34	14	607	12%
白田邨	1 102	67	148	110	17	108	16	1 568	21%
坪石邨	351	15	40	63	11	23	2	505	11%
平田邨	720	56	99	95	22	47	8	1 047	19%
寶鄉邨	28	3	13	26	-	1	1	72	15%
寶林邨	245	29	50	48	6	14	2	394	30%

公共屋邨	個案分類 (於2018年12月底)								佔該公共屋邨住戶總數的百分率
	年老	永久性殘疾	健康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寶達邨	902	57	99	100	33	96	10	1 297	18%
寶田邨	1 198	147	302	132	9	155	8	1 951	25%
博康邨	224	13	43	40	6	9	12	347	37%
駿發花園	73	-	1	2	-	-	-	76	12%
西環邨	25	3	7	6	4	3	2	50	8%
三聖邨	134	13	19	21	5	12	4	208	12%
秀茂坪南邨	458	26	47	126	14	35	7	713	18%
秀茂坪邨	1 463	102	241	168	60	136	29	2 199	18%
沙角邨	683	51	124	153	4	39	13	1 067	17%
沙頭角邨	28	5	8	5	1	6	-	53	7%
山景邨	734	85	100	108	14	41	11	1 093	23%
沙田坳邨	96	9	25	35	3	17	2	187	15%
石硤尾邨	1 207	77	185	246	36	112	23	1 886	21%
石籬(一)邨	521	57	55	93	15	24	9	774	16%
石籬(二)邨	897	94	125	161	44	85	16	1 422	16%
碩門邨	179	16	40	63	6	23	6	333	17%
石排灣邨	434	55	71	77	22	36	18	713	14%
石圍角邨	527	50	66	99	9	26	5	782	12%
石蔭東邨	303	29	23	25	10	15	2	407	17%
石蔭邨	297	25	39	50	10	15	7	443	17%
常樂邨	110	6	4	11	-	2	2	135	40%
尚德邨	500	43	102	70	16	36	8	775	14%
善明邨	213	14	42	61	9	18	3	360	18%
水泉澳邨	790	47	139	391	50	70	17	1 504	14%
水邊圍邨	373	18	44	72	5	24	4	540	23%
順利邨	397	20	48	64	4	31	7	571	13%
順安邨	348	13	36	53	4	27	2	483	16%
順天邨	714	36	89	82	19	67	14	1 021	15%
小西灣邨	320	59	71	93	24	33	3	603	10%
蘇屋邨	228	20	36	146	13	27	4	474	15%
新翠邨	564	52	77	113	19	27	15	867	13%
新田圍邨	210	27	30	62	7	11	2	349	10%
大坑東邨	372	18	50	43	2	25	4	514	26%
大興邨	1 083	73	139	169	17	54	12	1 547	18%
太平邨	32	4	4	9	2	8	2	61	35%
太和邨	431	37	75	45	5	12	13	618	43%
大窩口邨	662	89	87	119	23	61	17	1 058	14%

公共屋邨	個案分類 (於2018年12月底)								佔該公共屋邨住戶總數的百分率
	年老	永久性殘疾	健康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大元邨	296	55	132	73	9	31	16	612	13%
德朗邨	662	58	105	242	26	103	15	1 211	15%
德田邨	585	38	79	29	5	26	5	767	43%
天澤邨	410	33	95	70	15	47	10	680	17%
天晴邨	702	55	129	289	29	84	18	1 306	21%
天恆邨	151	29	76	107	45	83	9	500	9%
田景邨	76	12	24	28	3	9	6	158	24%
天平邨	180	7	34	28	4	16	2	271	33%
天瑞邨	492	60	110	105	21	63	15	866	11%
天慈邨	400	40	71	35	14	46	7	613	19%
天華邨	447	46	79	47	10	42	3	674	18%
田灣邨	351	53	65	31	10	18	5	533	17%
天恩邨	944	65	130	154	17	106	17	1 433	26%
天逸邨	111	14	45	60	24	39	10	303	9%
天耀邨	562	55	141	132	29	56	21	996	12%
天悅邨	470	44	98	70	26	67	6	781	19%
青衣邨	154	17	21	10	3	8	3	216	41%
翠林邨	123	8	38	50	6	9	7	241	21%
翠樂邨	85	9	5	10	-	3	-	112	35%
翠屏(南)邨	354	21	44	46	12	20	2	499	11%
翠屏(北)邨	806	59	124	129	16	58	6	1 198	43%
翠灣邨	99	22	12	8	1	6	3	151	31%
慈正邨	1 139	72	124	90	35	60	12	1 532	19%
慈康邨	87	10	31	36	14	14	2	194	10%
慈樂邨	665	53	92	76	22	53	10	971	16%
慈民邨	159	14	36	34	10	23	4	280	14%
對面海邨	12	1	4	-	1	1	1	20	9%
東頭邨	476	35	80	61	14	39	4	709	40%
東匯邨	279	9	24	18	3	12	5	350	27%
元州邨	1 098	78	136	127	23	73	10	1 545	20%
牛頭角上邨	1 173	60	138	71	18	69	13	1 542	23%
黃大仙上邨	679	64	114	74	12	45	7	995	21%
茵怡花園	134	6	15	3	1	6	1	166	18%
華富邨	500	82	86	106	27	45	13	859	9%
華厦邨	4	2	2	5	2	2	-	17	9%
華貴邨	222	29	37	21	2	9	4	324	35%

公共屋邨	個案分類 (於2018年12月底)								佔該公共屋邨住戶總數的百分率
	年老	永久性殘疾	健康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華荔邨	103	15	33	19	5	7	2	184	13%
華明邨	294	50	44	48	5	21	14	476	41%
華心邨	162	27	21	14	8	7	2	241	16%
雲漢邨	348	5	15	31	2	5	3	409	42%
運頭塘邨	147	20	31	17	1	5	3	224	48%
環翠邨	275	44	52	69	9	25	8	482	13%
橫頭磡邨	355	44	97	75	17	43	6	637	11%
榮昌邨	160	7	28	57	4	20	-	276	19%
禾輋邨	368	50	107	109	22	26	13	695	11%
和樂邨	201	11	39	34	1	8	2	296	15%
湖景邨	178	24	31	60	8	25	9	335	8%
欣安邨	232	12	49	93	2	32	6	426	17%
欣田邨	216	30	56	179	33	55	8	577	13%
逸東邨	639	83	173	270	97	159	32	1 453	12%
油麗邨	958	52	130	247	27	72	19	1 505	18%
友愛邨	703	41	93	139	31	65	20	1 092	12%
油塘邨	475	37	72	60	20	40	5	709	20%
怡明邨	132	10	32	57	11	16	5	263	13%
迎東邨	118	9	32	131	8	35	2	335	10%
耀安邨	174	16	43	27	1	10	6	277	36%
耀東邨	418	65	64	29	11	23	5	615	12%
漁光村	40	4	9	4	-	1	2	60	7%
漁灣邨	179	25	29	61	1	18	2	315	15%
雍盛苑	225	37	25	21	3	6	2	319	19%
總計	**83 187**	**7 464**	**13 507**	**15 887**	**2 767**	**7 089**	**1 579**	**131 480**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55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8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按過去五年，按年齡提供：

(a) 有多少由原來領失業綜援因找到工作而轉換至低收入綜援，當中轉為低收入綜援的時間需多久及其持續時間；請以六個月內、十二個月、十八個月、兩年或以上為劃分。

(b) 有多少由原來領失業綜援因找到工作而轉換至單親人士綜援，當中轉為單親綜援的時間需多久及其持續時間；請以六個月內、十二個月、十八個月、兩年或以上為劃分。

(c) 有多少由原來領其他類別綜援因找到工作而轉換至低收入綜援，當中轉為低收入綜援的時間需多久及其持續時間；請以六個月內、十二個月、十八個月、兩年或以上為劃分。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630)

答覆：

在2014-15至2018-19年度期間，失業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個案、低收入綜援個案及低收入以外類別個案轉變其所屬個案類別的數目載列於附件1至2。

由於綜援受助人可因其個人及家庭情況的轉變而改變其領取綜援的原因，社會福利署並沒有按綜援個案轉變所屬類別之持續年期劃分有關數字，故未能提供問題所述的其他資料。

表1： 2014-15至2018-19年度，由1年前原屬失業類別的綜援個案轉為低收入個案的數目

年度	由1年前原屬失業類別個案轉為低收入個案的數目
於2014年12月底	626
於2015年12月底	512
於2016年12月底	374
於2017年12月底	317
於2018年12月底	221

表2： 2014-15至2018-19年度，由1年前原屬失業類別個案轉為單親個案的數目

年度	由1年前原屬失業類別個案轉為單親個案的數目
於2014年12月底	321
於2015年12月底	269
於2016年12月底	241
於2017年12月底	185
於2018年12月底	175

附件2

表1： 於2014年12月底，由1年前原屬低收入以外類別個案轉為低收入個案的數目

於2013年12月底所屬的個案類別	於2014年12月底，由1年前原屬低收入以外類別個案轉為低收入個案的數目
年老	219
永久性殘疾	46
健康欠佳	121
單親	234
失業	626
其他	61
總計	**1 307**

表2： 於2015年12月底，由1年前原屬低收入以外類別個案轉為低收入個案的數目

於2014年12月底所屬的個案類別	於2015年12月底，由1年前原屬低收入以外類別個案轉為低收入個案的數目
年老	154
永久性殘疾	39
健康欠佳	84
單親	179
失業	512
其他	22
總計	**990**

表3： 於2016年12月底，由1年前原屬低收入以外類別個案轉為低收入個案的數目

於2015年12月底所屬的個案類別	於2016年12月底，由1年前原屬低收入以外類別個案轉為低收入個案的數目
年老	115
永久性殘疾	25
健康欠佳	79
單親	162
失業	374
其他	26
總計	**781**

表4： 於2017年12月底，由1年前原屬低收入以外類別個案轉為低收入個案的數目

於2016年12月底所屬的個案類別	於2017年12月底，由1年前原屬低收入以外類別個案轉為低收入個案的數目
年老	88
永久性殘疾	24
健康欠佳	63
單親	122
失業	317
其他	19
總計	**633**

表5： 於2018年12月底，由1年前原屬低收入以外類別個案轉為低收入個案的數目

於2017年12月底所屬的個案類別	於2018年12月底，由1年前原屬低收入以外類別個案轉為低收入個案的數目
年老	59
永久性殘疾	9
健康欠佳	53
單親	93
失業	221
其他	10
總計	**445**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55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8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過去五年:

i. 領取低收入和失業綜援個案數目和受助人數，其佔所有申領綜援個案百分比，以其從事行業和職位分類。

ii. 按年齡、居住地區、性別、住戶人數，因就業而脫離領綜援網的低收入和失業綜援個案數目和受助人數。

iii. 按年齡、居住地區、性別、住戶人數，曾因就業脫離領綜援網後再重新申請的個案數目和受助人數，並按再重新申請個案的年期(即6個月或以下、6個月至1年、1年至3年、3年至5年、5年以上)列出。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631)

答覆：

在2014-15至2018-19年度期間，領取低收入和失業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個案數目和受助人數、其佔綜援個案和受助人總數的百分率以及按職業劃分的相關分項資料載於附件。

由於綜援受助人可因短暫覓得有薪工作或其個人情況的轉變而脫離綜援網或再次申領綜援，社會福利署未有按因就業而脫離綜援網或脫離綜援網後再重新申請綜援劃分綜援受助人，故未能提供問題所述的其他資料。

附件

表**1**： **2014-15**至**2018-19**年度，領取低收入和失業綜援個案數目，以及其佔綜援個案總數的百分率

年度	低收入個案		失業個案	
	數目	佔綜援個案總數的百分率 **(%)**	數目	佔綜援個案總數的百分率 **(%)**
2014-15	7 302	2.9	18 021	7.2
2015-16	6 065	2.5	15 852	6.5
2016-17	5 054	2.1	13 981	5.9
2017-18	4 182	1.8	12 623	5.5
2018-19 (於2018年12月底)	3 589	1.6	11 818	5.2

表**2**： **2014-15**至**2018-19**年度，領取低收入和失業綜援受助人數目，以及其佔綜援受助人總數的百分率

年度	低收入受助人		失業受助人	
	數目	佔綜援受助人總數的百分率 **(%)**	數目	佔綜援受助人總數的百分率 **(%)**
2014-15	11 129	2.9	17 616	4.7
2015-16	9 040	2.5	15 873	4.4
2016-17	7 585	2.2	14 309	4.1
2017-18	6 303	1.9	13 094	3.9
2018-19 (於2018年12月底)	5 570	1.7	12 499	3.9

表3：2014-15至2018-19年度，按職業劃分的低收入綜援受助人數目

職業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於2018年12月底)
清潔工人	1 247	993	810	651	529
文員	409	348	272	210	183
建築工人／雜工／裝修工人	374	288	217	184	191
送貨員	619	527	479	398	362
家務助理／保姆	305	220	201	154	126
司機	516	427	352	288	279
普通工人／雜工(建築雜工除外)	2 695	2 159	1 832	1 535	1 356
售貨員	794	655	562	487	419
侍應生	780	661	546	482	412
看更／守衞	632	485	314	266	228
其他	2 758	2 277	2 000	1 648	1 485
總計	**11 129**	**9 040**	**7 585**	**6 303**	**5 570**

表4：2014-15至2018-19年度，按職業劃分的失業綜援受助人數目

職業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於2018年12月底)
清潔工人	216	215	212	203	203
文員	14	14	13	21	10
建築工人／雜工／裝修工人	37	33	33	22	23
送貨員	204	174	149	112	97
家務助理／保姆	141	134	100	76	75
司機	52	52	47	33	35
普通工人／雜工(建築雜工除外)	540	468	438	393	353
售貨員	96	88	63	62	54
侍應生	96	94	96	79	87
看更／守衞	21	21	20	13	20
其他	498	466	438	368	364
無業	15 701	14 114	12 700	11 712	11 178
總計	**17 616**	**15 873**	**14 309**	**13 094**	**12 499**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55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8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以下與兒童相關的社會保障項目資料：

1. 18歲以下領取綜援的兒童數目(請分開未就讀幼稚園、就讀幼稚園、就讀小學、就讀中學列出)
2. 雙非兒童成功領取綜援的數目
3. 雙非兒童，其監護人為社署社工，成功領取綜援的數目
4. 分別處於入息中位數5成以下的兒童數目、入息中位數6成的兒童數目、入息中位數7成的兒童數目及入息中位數8成的兒童數目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632)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於2018年12月底，按教育程度劃分18歲以下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學童數目如下：

教育程度	18歲以下綜援受助人數目
幼稚園	7 941
小學	23 597
中學	24 199
其他	394
總計	56 131

2.至3. 於2018年12月底，共有298名父母均為內地人士的在港出生兒童領取綜援。由於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按有關兒童的監護人作分項之數字，故未能提供問題所述的其他資料。

4. 綜援是以家庭為申領單位，每宗綜援個案可涉及不同類別的家庭成員，而社署會按每宗綜援個案的不同家庭成員人數及個別成員的需要發放不同的標準金額、補助金和特別津貼。社署在每月統計有關個案的資料時並無就入息中位數金額作分項統計，故未能提供分別處於入息中位數5成、6成、7成及8成以下的兒童數目。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56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8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請社會福利署解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中「搬遷津貼」的資助範圍和申領程序。

2. 請社會福利署闡述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中有關醫療、康復、外科及衞生用品(例如輪椅、助聽器、造口袋、紙尿片)的費用津貼；有關津貼會否因為申請人入住津助或私營院舍而影響到申請資格或金額？

3. 請社會福利署解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中有關醫療、康復、外科及衞生用品(例如輪椅、助聽器、造口袋、紙尿片)的費用津貼的申請程序。申請金額上限為何？如社會福利署不同意申請項目的金額，署方是否有機制重新審批？如有，該機制為何？請列出過去5年需要重新審批的個案，及其重新審批的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633)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需要申請搬遷津貼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受助人須先向社會福利署(社署)提出申請。社署批出的搬遷津貼金額是按綜援受助人所遷入的居所類別及家庭中的合資格成員人數而定，並以定額的方式發放。

2.及3. 綜援受助人如因需支付醫療、康復、外科及衞生用品的費用而申請相關的特別津貼須先向社署提出申請。社署批出的特別津貼金額是按合理的實際所需費用支付。綜援受助人申請此項津貼須由公立醫院或診所醫生、職業治療師或物理治療師推薦，並提供足夠的相關證明文件，以便社署辦理申請手續。另外，除非有關醫療、康復、

外科及衞生用品(如輪椅等)屬津助院舍須免費提供的設備或用品，綜援受助人無論是入住津助或私營院舍皆可按其需要向社署提出申請相關的特別津貼，社署會按個別申請的情況進行審批。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56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8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請政府按區議會分區和殘疾類別提供過去5年申領綜合社會保障的人數、成功申請人數及被拒申請人數。

2. 請政府按區議會分區、家庭成員人數(1人、2-3人、4-5人和6人或以上)，提供過去五年成功申領50%傷殘綜援、100%傷殘綜援、「需要經常護理」綜援、以及綜援當中「特別護理費津貼」的人數。

3. 請社會福利署提供獲醫生和醫務社工推薦申領綜援當中「特別護理費津貼」，但最終被社會福利署拒絕申請的人數。

4. 請政府解釋申領綜援「特別護理費津貼」的政策和申請程序，並解釋使用津貼用作申請本地傭工的金額上限。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634)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在2014-15至2018-19年度，按分區劃分的「殘疾程度達50%」、「殘疾程度達100%」、「需要經常護理」及「健康欠佳」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不包括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的個案)受助人數目載於附件1。

2. 在2014-15至2018-19年度，按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劃分的「殘疾程度達50%」、「殘疾程度達100%」、「需要經常護理」及「健康欠佳」綜援受助人數目載於附件2。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其他所需資料。

3.及4. 殘疾綜援受助人如經醫生證明為需要經常護理及獲社工推薦，可向社署提出申請特別護理費津貼，以支付聘用照顧者的合理實際所需費用。受助人須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以便社署處理有關申請。社署沒有備存拒絕上述津貼申請的人數資料。

2014-15至2018-19年度，按分區劃分的「殘疾程度達50%」、「殘疾程度達100%」、「需要經常護理」及「健康欠佳」綜援(不包括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的個案)受助人數目

分區	2014-15年度			
	殘疾程度達50%[註]	殘疾程度達100%	需要經常護理	健康欠佳
中西區	33	1 313	560	19
東區	190	5 212	1 510	54
離島	96	1 267	161	104
九龍城	267	4 836	1 695	181
葵青	587	9 077	1 729	503
觀塘	952	9 636	2 058	777
北區	302	4 532	1 013	193
西貢	259	2 921	328	302
沙田	441	6 367	1 375	273
深水埗	508	7 107	1 942	487
南區	123	4 212	609	54
大埔	206	3 465	1 030	222
荃灣	174	2 654	711	145
屯門	490	7 775	1 328	343
灣仔	13	581	196	7
黃大仙	749	5 792	1 240	726
油尖旺	177	2 635	834	200
元朗	723	8 196	1 573	489
總計	**6 290**	**87 578**	**19 892**	**5 079**

分區	2015-16年度			
	殘疾程度達50%[註]	殘疾程度達100%	需要經常護理	健康欠佳
中西區	39	1 334	582	14
東區	165	5 154	1 602	59
離島	83	1 226	174	91
九龍城	235	4 831	1 766	175
葵青	553	9 026	1 737	437
觀塘	905	9 539	2 128	772
北區	284	4 592	1 070	196
西貢	240	2 921	302	291
沙田	412	6 353	1 419	301
深水埗	505	7 063	1 844	440
南區	113	4 117	602	46
大埔	195	3 372	1 039	185
荃灣	165	2 742	722	129
屯門	443	7 642	1 384	309
灣仔	14	551	205	10
黃大仙	643	5 746	1 234	702
油尖旺	163	2 660	859	164
元朗	656	8 226	1 610	502
總計	**5 813**	**87 095**	**20 279**	**4 823**

分區	2016-17年度			
	殘疾程度達50%[註]	殘疾程度達100%	需要經常護理	健康欠佳
中西區	27	1 359	598	16
東區	168	5 078	1 653	47
離島	87	1 214	184	64
九龍城	236	4 902	1 876	176
葵青	520	9 028	1 812	396
觀塘	878	9 807	2 255	753
北區	278	4 566	1 098	169
西貢	231	2 920	342	266
沙田	372	6 488	1 503	291
深水埗	483	7 320	1 908	437
南區	107	4 227	638	30
大埔	194	3 289	1 092	199
荃灣	125	2 772	695	125
屯門	388	7 675	1 403	286
灣仔	18	542	206	10
黃大仙	557	5 716	1 204	664
油尖旺	153	2 645	900	165
元朗	616	8 378	1 665	434
總計	**5 438**	**87 926**	**21 032**	**4 528**

分區	2017-18年度			
	殘疾程度達50%[註]	殘疾程度達100%	需要經常護理	健康欠佳
中西區	24	1 397	595	19
東區	149	4 889	1 720	39
離島	79	1 219	200	59
九龍城	225	4 770	1 904	169
葵青	466	8 926	1 864	360
觀塘	797	9 739	2 386	690
北區	252	4 526	1 170	170
西貢	205	2 922	345	270
沙田	320	6 570	1 474	243
深水埗	446	7 414	2 033	367
南區	96	4 177	684	23
大埔	178	3 342	1 071	212
荃灣	133	2 867	747	111
屯門	351	7 616	1 545	249
灣仔	17	512	208	13
黃大仙	493	5 664	1 225	566
油尖旺	144	2 697	945	161
元朗	562	8 338	1 720	361
總計	**4 937**	**87 585**	**21 836**	**4 082**

分區	2018-19年度 (於2018年12月底)			
	殘疾程度 達50%[註]	殘疾程度 達100%	需要 經常護理	健康 欠佳
中西區	25	1 375	619	20
東區	145	4 859	1 746	37
離島	86	1 349	203	70
九龍城	222	4 823	2 028	169
葵青	464	8 945	1 912	323
觀塘	768	9 918	2 403	666
北區	217	4 590	1 147	162
西貢	191	2 910	366	267
沙田	300	6 532	1 474	214
深水埗	416	7 434	2 090	330
南區	82	4 168	704	30
大埔	157	3 382	1 112	190
荃灣	111	2 910	752	104
屯門	373	7 633	1 673	253
灣仔	16	492	213	7
黃大仙	463	5 690	1 257	510
油尖旺	134	2 679	998	151
元朗	503	8 306	1 824	348
總計	**4 673**	**87 995**	**22 521**	**3 851**

[註] 60歲或以上綜援受助人分類，包括(i)健全／殘疾程度達50%；(ii)殘疾程度達100%；及(iii)需要經常護理，故有關殘疾程度達50%的綜援受助人數字不包括殘疾程度達50%的60歲或以上綜援受助人。

2014-15至2018-19年度，按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劃分的「殘疾程度達50%」、「殘疾程度達100%」、「需要經常護理」及「健康欠佳」綜援受助人數目

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	**2014-15年度**			
	殘疾程度達**50%**[註]	殘疾程度達**100%**	需要經常護理	健康欠佳
1	2 285	56 613	16 104	2 379
2-3	2 967	25 583	3 420	2 035
4-5	928	5 104	396	588
6或以上	110	431	43	77
總計	**6 290**	**87 731**	**19 963**	**5 079**

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	**2015-16年度**			
	殘疾程度達**50%**[註]	殘疾程度達**100%**	需要經常護理	健康欠佳
1	2 130	56 407	16 468	2 176
2-3	2 774	25 458	3 469	2 020
4-5	801	4 922	368	562
6或以上	109	452	36	65
總計	**5 814**	**87 239**	**20 341**	**4 823**

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	**2016-17年度**			
	殘疾程度達**50%**[註]	殘疾程度達**100%**	需要經常護理	健康欠佳
1	2 015	57 279	17 268	2 063
2-3	2 584	25 527	3 452	1 898
4-5	744	4 804	338	514
6或以上	95	448	39	53
總計	**5 438**	**88 058**	**21 097**	**4 528**

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	**2017-18年度**			
	殘疾程度達50%[註]	**殘疾程度達100%**	**需要經常護理**	**健康欠佳**
1	1 766	57 238	18 058	1 882
2-3	2 394	25 425	3 473	1 686
4-5	690	4 602	328	464
6或以上	87	442	41	50
總計	**4 937**	**87 707**	**21 900**	**4 082**

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	**2018-19年度 (於2018年12月底)**			
	殘疾程度達50%[註]	**殘疾程度達100%**	**需要經常護理**	**健康欠佳**
1	1 642	57 803	18 707	1 775
2-3	2 268	25 309	3 515	1 571
4-5	662	4 538	332	449
6或以上	101	459	33	56
總計	**4 673**	**88 109**	**22 587**	**3 851**

[註] 60歲或以上綜援受助人分類，包括(i)健全／殘疾程度達50%；(ii)殘疾程度達100%；及(iii)需要經常護理，故有關殘疾程度達50%的綜援受助人數字不包括殘疾程度達50%的60歲或以上綜援受助人。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56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8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以下有關申領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資料：

(a) 請告知過去五年(年底數字)，以工作收入劃分(999元或以下，1,000-2,499元，2,500-4,999元，5,000-9,999元，10,000-14,999元及15,000元或以上)領取綜援人士中有工作收入的人數；

(b) 過去五年(年底數字)，以住戶總工作收入(999元或以下，1,000-2,499元，2,500-4,999元，5,000-9,999元，10,000-14,999元及15,000元或以上)，及住戶人數劃分(1人，2人，3人，4人或以上)，領取綜援個案中有工作收入的個案數目，以及從事行業和職位分類；

(c) 過去五年(年底數字)，在綜援受助個案中，有多少個案並無住戶成員從事有薪工作；另有多少個案有住戶成員從事有薪工作；以及從事行業和職位分類；及

(d) 過去五年(年底數字)，在綜援受助個案中，有多少個案為60歲或以上的一人住戶，有多少個案為兩位住戶成員都超過60歲的二人住戶。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635)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a) 在2014-15至2018-19年度期間，按每月工作入息劃分的有工作入息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受助人數目載列於附件表1。

(b) 社會福利署未有備存問題所述資料。

(c) 在2014-15至2018-19年度，按是否有受助人有工作入息劃分的綜援個案數目載列於附件表2。

(d) 在2014-15至2018-19年度，在領取綜援的1人和2人家庭個案中，所有受助人均為60歲或以上的個案數目載列於附件表3。

附件

表1：2014-15至2018-19年度，按每月工作入息劃分的有工作入息的綜援受助人數目

每月工作入息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於2018年12月底)**
1,000元以下	5 298	5 143	5 061	4 940	4 868
1,000至2,500元以下	5 171	4 476	4 145	3 622	3 385
2,500至5,000元以下	7 721	6 528	5 830	4 897	4 421
5,000至10,000元以下	5 812	4 899	4 239	3 812	3 466
10,000至15,000元以下	837	883	795	709	627
15,000元或以上	129	113	83	102	49
總計	**24 968**	**22 042**	**20 153**	**18 082**	**16 816**

表2：2014-15至2018-19年度，按是否有受助人有工作入息劃分的綜援個案數目

年度	有受助人有工作入息的個案數目	沒有受助人有工作入息的個案數目	總計
2014-15	23 678	210 875	**234 553**
2015-16	21 026	206 208	**227 234**
2016-17	19 238	202 795	**222 033**
2017-18	17 310	199 048	**216 358**
2018-19 (於2018年12月底)	16 132	195 575	**211 707**

表3：2014-15至2018-19年度，在領取綜援的1人和2人家庭個案中，所有受助人均為60歲或以上的個案數目

年度	領取綜援的**1**人家庭中受助人年滿**60**歲或以上的個案數目	領取綜援的**2**人家庭中受助人均年滿**60**歲或以上的個案數目
2014-15	109 630	20 253
2015-16	108 266	19 607
2016-17	108 238	19 019
2017-18	108 186	18 256
2018-19 (於2018年12月底)	107 471	17 610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56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9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請提供有關過去五年，就綜援計劃下的「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每月平均被扣的金額。

2. 請提供有關過去五年，就綜援計劃下的「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等各項就業支援服務的成效，透過計劃而脫離綜援網的情況。

3. 請提供有關過去五年，因申請人/家庭成員未能符合「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要求，脫離綜援網的情況。

4. 請提供有關過去五年，按年齡及家庭人數劃分，就綜援計劃下擁有大專或以上學歷的數字，並以所屬個案類別劃分。

5. 請提供有關過去五年，年齡介乎55-59歲，而需參與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的健全綜援成人個案數字。

6. 請提供有關過去五年，介乎55-59歲健全綜援成人個案的數字，以及按工作時數界定其就業(120小時以下、120小時或以上)情況。

7. 請分別列出過去五年，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個案類別中(「老人」、「低收入」、「單親」、「失業」等)，60-64歲的健全類型的個案數字，就業百分比及收入平均數。

8. 有關考慮整合各項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下各項就業援助計劃的工作方面，政府可否告知：(a)有關工作詳情為何；以及(b)預算開支及人手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637)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至3.及8. 社會福利署(社署)於2013年1月推出「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就業援助計劃)，以提升健全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受助人的就業能力，協助及鼓勵他們就業。由於個別參加就業援助計劃的人士可因短暫覓得有薪工作或其個人情況的轉變(例如其健康情況)而退出或重新加入就業援助計劃，社署未有備存就業援助計劃參加者人數數目，以及按財政年度劃分的分項數字，包括每月平均被扣金額。

社署備有累計參加就業援助計劃的人次數目。由2013年1月至2018年12月底，累計共有96 324人次參加就業援助計劃，當中20 561人次在參加就業援助計劃後成功就業或重返主流教育，而他們當中有4 389人次脫離綜援網。

政府已宣布按就業援助計劃的現行服務模式延續其服務期至2020年3月底，並會加強社署、勞工處、僱員再培訓局及營運就業援助計劃的非政府機構間的協作，為健全綜援成人受助人提供更全面的就業及再培訓服務。社署會繼續聆聽持份者的意見，以期進一步鼓勵及協助綜援受助人就業和繼續工作。就業援助計劃在2019-20年度的預算開支約為1.47億元。

4. 在2014-15至2018-19年度，按年齡組別、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及個案類別劃分，擁有大專或以上學歷的綜援受助人數目分別載列於附件1表1至3。

5. 綜援計劃下所有年齡介乎55至59歲健全人士均須參加就業援助計劃。

6. 在2014-15至2018-19年度，按工作時數界定55至59歲健全綜援受助人(不包括須照顧家庭人士)數目載列於附件2。

7. 在2014-15至2018-19年度，60至64歲健全／殘疾程度達50%的綜援受助人數目，其中有工作入息的受助人所佔的百分率及其於該年度底的平均工作入息載列於附件3。

附件1

表1：在2014-15至2018-19年度，按年齡組別劃分擁有大專或以上學歷的綜援受助人數目

年齡組別／年度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於2018年12月底)
20歲以下	92	93	70	63	37
20至29歲	406	406	455	412	447
30至39歲	356	387	422	459	493
40至49歲	521	528	528	551	551
50至59歲	485	520	520	551	561
60歲或以上	2 099	2 144	2 222	2 283	2 286
總計	**3 959**	**4 078**	**4 217**	**4 319**	**4 375**

表2：在2014-15至2018-19年度，按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劃分擁有大專或以上學歷的綜援受助人數目

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年度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於2018年12月底)
1名	1 969	2 070	2 151	2 263	2 304
2名	1 090	1 104	1 152	1 161	1 149
3名	529	525	528	541	572
4名	236	244	266	220	211
5名	84	86	84	97	92
6名或以上	51	49	36	37	47
總計	**3 959**	**4 078**	**4 217**	**4 319**	**4 375**

表3：在2014-15至2018-19年度，按個案類別劃分擁有大專或以上學歷的綜援受助人數目

個案類別／年度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於2018年12月底)
年老	2 179	2 237	2 342	2 415	2 393
永久性殘疾	331	327	348	370	380
健康欠佳	557	568	580	617	650
單親	371	414	446	471	494
低收入	165	162	129	118	116
失業	334	341	344	296	309
其他	22	29	28	32	33
總計	**3 959**	**4 078**	**4 217**	**4 319**	**4 375**

附件2

在2014-15至2018-19年度，按工作時數界定55至59歲健全綜援受助人(不包括須照顧家庭人士)數目

年度	55至59歲健全綜援受助人數目	
	120小時以下	120小時或以上
2014-15	4 827	1 314
2015-16	4 341	1 137
2016-17	3 881	967
2017-18	3 650	867
2018-19 (於2018年12月底)	3 415	760

附件**3**

在2014-15至2018-19年度，60至64歲健全／殘疾程度達50%的綜援受助人數目，其中有工作入息的受助人所佔的百分率及其於該年度底的平均工作入息

年度	**60至64歲健全／殘疾程度達50%的綜援受助人**		
	數目	有工作入息的受助人所佔的百分率	有工作入息的受助人於該年度底的平均工作入息**(元)**
2014-15	17 942	3.7%	4,004
2015-16	16 829	3.9%	3,994
2016-17	15 963	3.9%	3,836
2017-18	15 188	3.8%	3,954
2018-19 (於2018年12月底)	14 614	3.9%	3,760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56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9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過往5年，綜援住戶中有50歲以下的健全成人而同時又沒有年老、殘疾或經醫生證明為健康欠佳的成員，因而導致資產高於社署所定限額而需脫離綜援網的個案數字和類別。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639)

答覆：

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所需資料。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56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9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過去五年有關以下的資料：

(a) 按年齡劃分，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受助人申請綜援牙科治療費用津貼的i)人數及申請數目；ii)獲批津貼的數目；iii)所獲批津貼的平均、最高、最低及總金額；及iv)所屬個案類別。

(b) 社署認可可供綜援受助人檢查及估價的牙科診所數目及地區分布。

(c) 按年齡劃分，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受助人申請綜援眼鏡費用津貼的i)人數及申請數目；ii)獲批津貼的數目；iii)所獲批津貼的平均、最高、最低及總金額；及iv)所屬個案類別。

(d) 按年齡劃分，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受助人申請綜援每月電話費津貼的i)人數及申請數目；ii)獲批津貼的數目；iii)所獲批津貼的平均、最高、最低及總金額；及iv)所屬個案類別。

(e) 按年齡劃分，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受助人申請綜援租金按金津貼的i)人數及申請數目；ii)獲批津貼的數目；及iii)所獲批津貼的平均、最高、最低及總金額；及iv)所屬個案類別。

(f) 按年齡劃分，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受助人申請綜援搬遷津貼的i)人數及申請數目；ii)獲批津貼的數目；iii)搬遷情況(即搬遷後所居的房屋類型)；iv)所獲批津貼的平均、最高、最低及總金額；所屬個案類別。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640)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a) 所需資料載於附件1。

(b) 所需資料載於附件2。

(c)至(f)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是以家庭為申領單位，每宗綜援個案可涉及不同類別的家庭成員，而社會福利署(社署)會按每宗綜援個案的不同家庭成員人數及個別成員的需要發放不同的標準金額、補助金和特別津貼。社署在每月統計綜援受助家庭所領取的綜援金額時並無就眼鏡費用津貼、每月電話費津貼、租金按金津貼及搬遷津貼作分項統計，故未能提供所需資料。

附件**1**

2014-15至2018-19年度，按綜援受助人的年齡劃分，
獲批的牙科治療特別津貼申請數目及相關的津貼金額

表1：總獲批申請數目(所有年齡組別受助人獲批申請數目的總計)

年度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獲批申請數目	11 620	12 466	13 203	13 715	10 364
平均每次牙科治療津貼金額(元)	5,427	5,834	5,834	5,972	6,025
牙科治療津貼的總額(百萬元)	63.1	72.7	77.0	81.9	62.4

表2：18歲或以下受助人獲批申請數目

年度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獲批申請數目	47	37	46	54	41
平均每次牙科治療津貼金額(元)	2,207	2,450	2,359	2,019	2,663
牙科治療津貼的總額(百萬元)	0.1	0.1	0.1	0.1	0.1

表3：19至59歲受助人獲批申請數目

年度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獲批申請數目	3 604	3 812	4 088	4 037	3 105
平均每次牙科治療津貼金額(元)	4,785	4,990	4,946	5,021	5,009
牙科治療津貼的總額(百萬元)	17.2	19.0	20.2	20.3	15.6

表4： 60歲或以上受助人獲批申請數目

年度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獲批申請數目	7 969	8 617	9 069	9 624	7 218
平均每次牙科治療津貼金額(元)	5,737	6,222	6,251	6,393	6,481
牙科治療津貼的總額(百萬元)	45.7	53.6	56.7	61.5	46.8

1名綜援受助人可於1年內超過1次申領牙科治療特別津貼。社署沒有備存牙科治療特別津貼的申請數目和獲批受助人人數、平均、最高、最低金額及個案類別的分項數字。

由於採用四捨五入方法計算，各項數字的相加結果與總計或不相符。

附件2

表1：2014-15至2018-19年度，社署認可可供綜援受助人檢查及估價的牙科診所數目

年度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截至2018年12月底)
認可牙科診所數目 (包括2間流動診所)	62	63	66	68	71

表2：2014-15至2018-19年度，按地區劃分社署認可可供綜援受助人檢查及估價的牙科診所(不包括2間流動診所)數目

地區	認可牙科診所數目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截至2018年12月底)
香港仔	1	1	1	1	1
中區	1	1	1	1	1
柴灣	2	2	2	2	2
鑽石山	2	2	2	2	2
粉嶺	1	1	1	1	1
九龍城	2	2	2	2	2
葵涌	3	3	3	3	3
葵青	1	1	1	2	3
觀塘	6	6	5	5	4
藍田	1	1	1	1	1
李鄭屋	1	1	1	1	1
旺角	3	2	3	3	3
牛頭角	2	3	3	3	4
北角	1	3	3	3	3
秀茂坪	1	1	1	1	1
深水埗	2	2	2	2	4
筲箕灣	2	1	1	1	1
上環	1	1	1	1	1
大埔	4	4	4	4	4
天水圍	2	2	2	2	2
土瓜灣	1	1	1	2	2

地區	認可牙科診所數目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截至2018年12月底)**
將軍澳	3	3	3	3	3
尖沙咀	1	1	1	1	1
荃灣	2	2	2	2	2
慈雲山	1	1	1	1	1
屯門	2	2	2	2	2
東涌	1	1	1	1	1
灣仔	2	2	2	2	2
黃大仙	2	2	2	2	2
油麻地	3	3	3	3	3
元朗	2	2	3	3	3
馬鞍山	1	1	1	1	1
大圍	-	-	1	1	1
銅鑼灣	-	-	1	1	1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56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9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過往5年，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中因就學開支超過與就學有關的選定津貼而額外申請獲批和遭拒絕的(a)個案數字及(b)被拒原因。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641)

答覆：

在2014-15至2018-19年度，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受助人與就學開支有關的額外津貼獲批申請數目如下：

年度	獲批申請數目(宗)
2014-15	342
2015-16	219
2016-17	208
2017-18	172
2018-19 (截至2018年12月底)	76

1名綜援受助人可於1年內提交多於1份與就學開支有關的額外津貼申請。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申請該項津貼而未獲批准的個案數字。申請未獲批准原因包括購買物品的價格不合理、無法提交所購買物品的收據等。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56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9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過去五年按津貼種類及年齡(0-6歲、7-14歲、15-24歲、25歲以上)劃分，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受助人申請獲批額外與就學相關的開支津貼的以下資料：

(a) 居住地區、人數及申請數目；

(b) 獲批額外開支津貼的人數及申請數目；

(c) 獲批津貼的平均、最高、最低及總金額；及

(d) 有關津貼的總支出。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642)

答覆：

每名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受助人可於1年內獲批超過1次與就學開支有關的額外津貼。在2014-15至2018-19年度，按綜援受助人的年齡組別劃分，與就學開支有關的額外津貼獲批申請數目和總金額載於附件。

由於社會福利署在每月統計獲批申請數目及津貼金額時並無就申請綜援受助人人數、居住地區、津貼的平均、最高及最低金額作分項統計，故未能提供所需資料。

附件

在2014-15至2018-19年度，按綜援受助人的年齡組別劃分，與就學開支有關的額外津貼獲批申請數目和總金額

年齡組別	**2014-15年度**	
	獲批申請數目 (宗)	**獲批津貼總金額 (元)**
6歲或以下	184	227,564
7至14歲	144	144,161
15至24歲	14	11,218
25歲或以上	-	-
總計	**342**	**382,942**

年齡組別	**2015-16年度**	
	獲批申請數目 (宗)	**獲批津貼總金額 (元)**
6歲或以下	141	195,854
7至14歲	67	55,774
15至24歲	11	12,417
25歲或以上	-	-
總計	**219**	**264,045**

年齡組別	**2016-17年度**	
	獲批申請數目 (宗)	**獲批津貼總金額 (元)**
6歲或以下	150	220,931
7至14歲	55	59,129
15至24歲	3	1,517
25歲或以上	-	-
總計	**208**	**281,577**

年齡組別	**2017-18年度**	
	獲批申請數目 (宗)	**獲批津貼總金額 (元)**
6歲或以下	132	182,554
7至14歲	31	33,528
15至24歲	9	8,542
25歲或以上	-	-
總計	**172**	**224,624**

年齡組別	**2018-19年度 (截至2018年12月底)**	
	獲批申請數目 (宗)	**獲批津貼總金額 (元)**
6歲或以下	48	81,608
7至14歲	16	11,310
15至24歲	12	12,622
25歲或以上	-	-
總計	**76**	**105,540**

由於採用四捨五入方法計算，各項數字的相加結果與總計或不相符。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56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9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以下有關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資料：

(a) 過去五年，以個案類別區分每年新申領綜援(包括曾脱離綜援網而重新申領綜援者)、脱離綜援網的個案數目及其脱離原因；

(b) 過去五年，以年齡區分每年新申領綜援(包括曾脱離綜援網而重新申領綜援者)、脱離綜援網的人數(請分列因死亡而脱離綜援網的人數)及其脱離原因；

(c) 過去五年，以領取綜援年期區分，每年脱離綜援網的人數及其脱離原因(請分列因死亡而脱離綜援網的人數)；

(d) 過去五年，以居住地區區分，每年新增綜援、脱離綜援網的人數及其脱離原因；

(e) 過去五年，曾離開綜援網後重新申請的人數、重新申請的原因及其平均脱離年期；及

(f) 過去五年，居於全港各區領取綜援的各類學生的數目，以及每年當局提供予學生的綜援平均金額。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643)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a) 在2014-15至2018-19年度，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個案類別劃分的新申請綜援個案數目、結束個案數目及結束個案原因分別載於附件1表1、表2及表3。

(b)至(d) 綜援是以家庭為申領單位，每宗綜援個案可涉及不同類別的家庭成員，社會福利署(社署)在每月統計有關個案的資料時並無就按年齡組別、領取綜援年期，以及居住地區的新申請及結束的綜援個案及人數作分項統計，故社署沒有備存所需資料。

(e) 在2014-15至2018-19年度，重新申請綜援的個案數目載於附件2。綜援是以家庭為申領單位，每宗綜援個案可涉及不同類別的家庭成員，社署在統計有關個案的資料時並無就重新申請個案的申請原因和綜援受助人數目及結束個案的平均年期作分項統計，故社署沒有備存所需資料。

(f) 在2014-15至2018-19年度，按分區及教育程度劃分領取綜援的學童數目載於附件3。綜援是以家庭為申領單位，每宗綜援個案可涉及不同類別的家庭成員，而社署會按每宗綜援個案的不同家庭成員人數及個別成員的需要發放不同的標準金額、補助金和特別津貼，因此以學童受助人類別劃分的平均每月綜援金額未能適當地反映綜援受助家庭所領取的綜援金額，故社署沒有備存向學童發放的平均每月綜援金額的數字。

附件**1**

表1：按綜援個案類別劃分的新申請綜援個案
(而當中間歇領取綜援的個案會計算超過1次)數目

個案類別	年度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截至2018年12月底)**
年老	13 451	13 606	15 856	15 986	10 560
永久性殘疾	1 655	1 553	1 644	1 544	1 108
健康欠佳	6 501	6 425	7 029	6 673	4 895
單親	4 345	4 113	4 086	3 846	2 782
低收入	1 641	1 474	1 315	1 104	707
失業	6 726	6 162	5 934	5 290	3 724
其他	5 304	5 043	5 247	4 899	3 943
總計	**39 623**	**38 376**	**41 111**	**39 342**	**27 719**

表2： 按綜援個案類別劃分的結束個案數目

個案類別	年度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截至2018年12月底)**
年老	15 484	15 557	15 844	15 206	11 332
永久性殘疾	1 212	1 283	1 223	1 090	841
健康欠佳	2 458	2 518	2 515	2 521	1 710
單親	3 666	3 387	3 331	3 110	2 299
低收入	2 083	1 660	1 387	1 129	729
失業	4 321	3 873	3 466	2 772	1 967
其他	1 260	1 083	958	921	638
總計	**30 484**	**29 361**	**28 724**	**26 749**	**19 516**

表3：按綜援個案類別及個案結束原因劃分的結束個案數目

個案類別	2014-15年度 綜援個案結束原因 (個案數目)						
	離境超出寬限期	離世	不符合資格	失去聯絡	撤回申請	其他	總計
年老	62	11 526	211	192	3 301	192	15 484
永久性殘疾	1	215	83	65	791	57	1 212
健康欠佳	7	477	87	247	1 507	133	2 458
單親	7	15	103	303	3 180	58	3 666
低收入	2	7	74	114	1 852	34	2 083
失業	5	113	135	1 131	2 734	203	4 321
其他	2	16	26	364	735	117	1 260
總計	**86**	**12 369**	**719**	**2 416**	**14 100**	**794**	**30 484**

個案類別	2015-16年度 綜援個案結束原因 (個案數目)						
	離境超出寬限期	離世	不符合資格	失去聯絡	撤回申請	其他	總計
年老	54	11 345	248	209	3 504	197	15 557
永久性殘疾	3	239	87	62	805	87	1 283
健康欠佳	7	503	104	280	1 483	141	2 518
單親	3	9	83	283	2 959	50	3 387
低收入	-	4	39	96	1 507	14	1 660
失業	7	81	97	1 112	2 409	167	3 873
其他	3	12	28	285	662	93	1 083
總計	**77**	**12 193**	**686**	**2 327**	**13 329**	**749**	**29 361**

個案類別	2016-17年度 綜援個案結束原因 (個案數目)						
	離境超出寬限期	離世	不符合資格	失去聯絡	撤回申請	其他	總計
年老	57	11 329	239	251	3 751	217	15 844
永久性殘疾	2	243	56	66	774	82	1 223
健康欠佳	5	487	99	254	1 546	124	2 515
單親	3	17	64	307	2 900	40	3 331
低收入	1	4	27	73	1 256	26	1 387
失業	4	84	88	893	2 245	152	3 466
其他	1	9	15	234	636	63	958

個案類別	2016-17年度 綜援個案結束原因 (個案數目)						
	離境超出寬限期	離世	不符合資格	失去聯絡	撤回申請	其他	總計
總計	**73**	**12 173**	**588**	**2 078**	**13 108**	**704**	**28 724**

個案類別	2017-18年度 綜援個案結束原因 (個案數目)						
	離境超出寬限期	離世	不符合資格	失去聯絡	撤回申請	其他	總計
年老	34	10 553	237	217	3 915	250	15 206
永久性殘疾	2	209	67	61	692	59	1 090
健康欠佳	1	475	81	266	1 526	172	2 521
單親	2	11	73	257	2 725	42	3 110
低收入	1	2	30	69	1 016	11	1 129
失業	2	59	79	676	1 846	110	2 772
其他	1	15	16	190	624	75	921
總計	**43**	**11 324**	**583**	**1 736**	**12 344**	**719**	**26 749**

個案類別	2018-19年度(截至2018年12月底) 綜援個案結束原因 (個案數目)						
	離境超出寬限期	離世	不符合資格	失去聯絡	撤回申請	其他	總計
年老	34	7 063	172	167	3 681	215	11 332
永久性殘疾	2	144	54	66	523	52	841
健康欠佳	6	281	69	172	1 082	100	1 710
單親	5	4	43	205	2 007	35	2 299
低收入	-	3	22	46	652	6	729
失業	1	68	45	499	1 256	98	1 967
其他	3	6	14	149	435	31	638
總計	**51**	**7 569**	**419**	**1 304**	**9 636**	**537**	**19 516**

附件**2**

2014-15至**2018-19**年度，重新申請綜援的個案數目

年度	重新申請綜援的個案數目
2014-15	16 277
2015-16	16 366
2016-17	17 985
2017-18	16 538
2018-19 (截至2018年12月底)	11 889

附件3

2014-15至2018-19年度，按分區及教育程度劃分領取綜援的學童數目

分區	2014-15年度 (於2014年12月底)				
	幼稚園	小學	中學	其他	總計
中西區	93	192	233	25	543
東區	360	1 190	1 409	188	3 147
離島	261	853	1 246	157	2 517
九龍城	657	1 679	1 457	180	3 973
葵青	887	2 885	3 607	535	7 914
觀塘	1 193	4 065	5 168	585	11 011
北區	558	1 766	1 994	234	4 552
西貢	255	879	1 447	218	2 799
沙田	550	2 001	2 413	317	5 281
深水埗	967	2 582	2 822	349	6 720
南區	158	573	700	144	1 575
大埔	301	896	1 021	140	2 358
荃灣	299	804	954	126	2 183
屯門	638	1 915	2 257	304	5 114
灣仔	64	109	76	15	264
黃大仙	595	2 074	2 715	388	5 772
油尖旺	432	889	758	154	2 233
元朗	1 154	3 659	4 896	641	10 350
總計	**9 422**	**29 011**	**35 173**	**4 700**	**78 306**

分區	2015-16年度 (於2015年12月底)				
	幼稚園	小學	中學	其他	總計
中西區	90	182	199	24	495
東區	364	1 103	1 305	170	2 942
離島	226	779	1 164	130	2 299
九龍城	637	1 657	1 406	162	3 862
葵青	883	2 695	3 268	484	7 330
觀塘	1 110	3 776	4 722	533	10 141
北區	541	1 652	1 812	217	4 222
西貢	254	760	1 217	210	2 441
沙田	555	1 921	2 289	306	5 071
深水埗	925	2 517	2 604	350	6 396
南區	152	520	673	107	1 452
大埔	295	797	911	139	2 142
荃灣	312	797	851	137	2 097

分區	2015-16年度 (於2015年12月底)				
	幼稚園	小學	中學	其他	總計
屯門	591	1 748	1 983	308	4 630
灣仔	59	107	78	17	261
黃大仙	606	1 994	2 414	386	5 400
油尖旺	499	925	758	129	2 311
元朗	1 161	3 531	4 463	557	9 712
總計	**9 260**	**27 461**	**32 117**	**4 366**	**73 204**

分區	2016-17年度 (於2016年12月底)				
	幼稚園	小學	中學	其他	總計
中西區	87	188	176	26	477
東區	307	1 008	1 244	135	2 694
離島	188	716	1 034	119	2 057
九龍城	600	1 573	1 344	152	3 669
葵青	804	2 470	2 810	415	6 499
觀塘	1 106	3 550	4 477	506	9 639
北區	539	1 510	1 644	188	3 881
西貢	210	710	1 025	190	2 135
沙田	526	1 918	2 183	243	4 870
深水埗	884	2 363	2 411	294	5 952
南區	120	487	623	93	1 323
大埔	276	791	857	139	2 063
荃灣	282	767	777	108	1 934
屯門	597	1 658	1 812	228	4 295
灣仔	54	99	67	12	232
黃大仙	585	1 836	2 242	296	4 959
油尖旺	496	800	676	123	2 095
元朗	1 108	3 360	3 953	494	8 915
總計	**8 769**	**25 804**	**29 355**	**3 761**	**67 689**

分區	2017-18年度 (於2017年12月底)				
	幼稚園	小學	中學	其他	總計
中西區	68	185	179	3	435
東區	322	956	1 200	19	2 497
離島	181	675	988	16	1 860
九龍城	603	1 561	1 380	26	3 570
葵青	679	2 266	2 841	33	5 819

分區	2017-18年度 (於2017年12月底)				
	幼稚園	小學	中學	其他	總計
觀塘	1 067	3 487	4 605	42	9 201
北區	519	1 404	1 666	22	3 611
西貢	171	685	999	9	1 864
沙田	558	1 961	2 359	23	4 901
深水埗	829	2 242	2 485	45	5 601
南區	119	448	637	10	1 214
大埔	283	813	909	25	2 030
荃灣	273	725	820	17	1 835
屯門	555	1 591	1 773	40	3 959
灣仔	59	96	74	1	230
黃大仙	555	1 759	2 252	21	4 587
油尖旺	482	829	689	32	2 032
元朗	1 124	3 226	3 946	67	8 363
總計	**8 447**	**24 909**	**29 802**	**451**	**63 609**

分區	2018-19年度 [於2018年12月底(初步數字)]				
	幼稚園	小學	中學	其他	總計
中西區	70	189	156	3	418
東區	308	900	1 101	12	2 321
離島	187	707	938	15	1 847
九龍城	506	1 450	1 317	32	3 305
葵青	605	2 087	2 674	44	5 410
觀塘	1 018	3 436	4 444	51	8 949
北區	523	1 332	1 554	31	3 440
西貢	160	604	895	15	1 674
沙田	495	1 850	2 217	24	4 586
深水埗	791	2 072	2 420	51	5 334
南區	133	407	583	10	1 133
大埔	291	773	876	19	1 959
荃灣	261	666	733	23	1 683
屯門	561	1 684	1 827	38	4 110
灣仔	45	97	69	5	216
黃大仙	527	1 632	2 112	21	4 292
油尖旺	428	796	577	39	1 840
元朗	1 032	2 915	3 552	50	7 549
總計	**7 941**	**23 597**	**28 045**	**483**	**60 066**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56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9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請列出過去五年，按個案類別和年齡，全港獲發社區生活補助金的個案數字，以及涉及的總開支。

2. 請列出過去五年，按個案類別和年齡，全港獲發院舍照顧補助金的個案數字，以及涉及的總開支。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644)

答覆：

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所需補助金的相關個案數目及開支。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57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9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就領取綜援人士的居港年期，請列出過往五年，居港7年或以下不同年期人士的數目、所涉及的綜援支出以及佔整體綜援個案總數的百分比。
2. 請列出過去五年，按居港年期劃分，有至少一名居港少於7年人士的綜援個案類別、涉及個案數字及總人數。
3. 請列出過去五年，有居港7年或以下而年滿18歲或以上家庭成員的綜援個案數目。
4. 請列出自綜援居港年期由7年回復至1年的規定生效後，獲社署批准申領綜援的人數。
5. 請列出自綜援居港年期由7年回復至1年的規定生效後，以其居港年期劃分，獲社署批准申領綜援的人數。
6. 請列出自綜援居港年期由7年回復至1年的規定生效後，以其所屬個案類型、住戶人數劃分，獲社署批准申領綜援的人數。
7. 請列出自綜援居港年期由7年回復至1年的規定生效後，居港不多於1年而獲社署酌情批准申領綜援的人數及其原因。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645)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已按終審法院就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的居港規定司法覆核案件的裁決，在2013年12月17日把綜援計劃的居港規定回復至2004年1月1日以前的「居港1年的規定」。18歲以下人士則一如以往繼續獲豁免於綜援計劃的居港規定。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及2. 在2014-15至2018-19年度，按居港年期劃分，居港少於7年的綜援受助人數目載於附件表1，而有關的綜援開支載於附件表2。社署沒有備存其他所需資料。

3. 在2014-15至2018-19年度，涉及18歲或以上居港少於7年綜援合資格成員的綜援個案數目載於附件表3。

4.至6. 自終審法院裁決當日至2018年12月31日，涉及18歲或以上居港少於7年人士申請綜援及獲批個案數目載於附件表4。

7. 自終審法院裁決當日至2018年12月31日，共有1 074宗綜援申請獲酌情豁免「居港1年的規定」。在決定應否行使酌情權豁免新來港人士在綜援計劃下的「居港1年的規定」時，社署會考慮所有相關因素。每宗個案均按其個別情況作考慮。

附件

表1：2014-15至2018-19年度，按居港年期劃分，居港少於7年綜援受助人數目

居港年期	年度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於2018年12月底)**
1年以下	486	405	549	365	353
1至2年以下	1 768	1 514	1 419	1 743	1 445
2至3年以下	2 540	2 402	2 058	2 026	2 489
3至4年以下	3 204	2 941	2 729	2 332	2 261
4至5年以下	3 346	3 472	3 108	2 853	2 554
5至6年以下	4 186	3 424	3 523	3 219	3 005
6至7年以下	3 396	4 157	3 409	3 510	3 366
總計	**18 926**	**18 315**	**16 795**	**16 048**	**15 473**

表 2：居港少於 7 年綜援受助人的綜援開支
(綜援以家庭為單位，有關開支為粗略估算)

年度	開支[註] (百萬元)
2014-15	823
2015-16	949
2016-17	933
2017-18	885
2018-19 (截至2018年12月底)	723

[註] 2014-15、2016-17 及 2017-18 年度的開支包括在有關年度發放的 1 個月額外綜援標準金額；2015-16 年度的開支包括在該年度發放的 2 個月額外綜援標準金額；而 2018-19 年度的修訂預算開支包括(1)在該年度發放的 2 個月額外綜援標準金額，以及根據關愛共享計劃發放款項以補不足 4,000 元的差額及(2)向每名有經濟需要學生一次過發放 2,000 元津貼。

表3：在2014-15至2018-19年度，涉及18歲或以上居港少於7年綜援合資格成員的綜援個案數目

年度	綜援個案數目
2014-15	11 432
2015-16	11 468
2016-17	10 518
2017-18	9 935
2018-19 (於2018年12月底)	9 487

表 4：自終審法院裁決當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涉及 18 歲或以上居港少於 7 年人士申請綜援及獲批個案數目

年度	居港少於7年人士綜援申請個案數目(宗)	居港少於7年人士獲批綜援個案數目(宗)
2013-14 (由2013年12月17日起)	4 007	3 272
2014-15	5 876	4 677
2015-16	4 380	1 339
2016-17	4 005	1 078
2017-18	3 729	1 191
2018-19 (截至2018年12月底)	3 244	1 076

社署沒有備存其他所需分項數字。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57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40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自制定貧窮線後，按以下類別作劃分並提供相關數字：

(a) 按住戶人數劃分，其實際綜援水平與貧窮線水平數字和涉及人數；

(b) 按住戶人數劃分，其實際綜援水平(即平均每月金額)低於、相若和高於貧窮線水平的個案數字和涉及人數；

(c) 按居住地區而劃分，其實際綜援水平(即平均每月金額)低於、相若和高於貧窮線水平的個案數字和涉及人數；

(d) 按個案類別而劃分，其實際綜援水平(即平均每月金額)低於、相若和高於貧窮線水平的個案數字和涉及人數；

(e) 按所住地區及家庭人數劃分，其實際綜援水平(即平均每月金額)低於、相若和高於貧窮線水平的個案數字和涉及人數；

(f) 按所居住房屋類型劃分(公屋、租住私人樓宇、自置物業)，其實際綜援水平(即平均每月金額)低於、相若和高於貧窮線水平的個案數字和涉及人數；

(g) 按所住地區及居住房屋類型(公屋、租住私人樓宇、自置物業)及家庭人數而劃分，其實際綜援水平(即平均每月金額)低於、相若和高於貧窮線水平的個案數字和涉及人數；

(h) 按所住地區及個案類別而劃分，其實際綜援水平(即平均每月金額)於、相若和高於貧窮線水平的個案數字和涉及人數；

(i) 按所住地區及全為健全人士的家庭而劃分，其實際綜援水平(即平均每月金額)低於、相若和高於貧窮線水平的個案數字和涉及人數；

(j) 按所住地區及家中至少有一名兒童的家庭而劃分，其實際綜援水平(即平均每月金額)低於、相若和高於貧窮線水平的個案數字和涉及人數；

(k) 按所住地區及家中至少有一名60歲或以上長者的家庭而劃分，其實際綜援水平(即平均每月金額)低於、相若和高於貧窮線水平的個案數字和涉及人數；及

(l) 按所住地區及家中至少有一名健康欠佳、傷殘、需長期護理成員的家庭而劃分，其實際綜援水平(即平均每月金額)低於、相若和高於貧窮線水平的個案數字和涉及人數。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647)

答覆：

根據《2017年香港貧窮情況報告》，在2017年恆常現金政策介入後，估計約有62 300個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貧窮住戶，涉及約156 700名貧窮人口。按住戶人數分析，8.1%為1人住戶、53.2%為2人住戶、21.8%為3人住戶、13.3%為4人住戶、3.0%為5人住戶和0.5%為6人及以上住戶。按住屋特徵分析，73.0%為公屋住戶、13.7%為私樓租戶、12.1%為自置居所住戶和1.2%為其他住屋類型住戶。按區議會分區劃分的綜援貧窮住戶數目載於附件。

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問題提及的其他統計數字。

附件

按區議會分區劃分的綜援貧窮住戶數目

區議會分區	住戶數目
中西區	400
灣仔	400
東區	2 500
南區	1 400
油尖旺	1 700
深水埗	5 200
九龍城	2 800
黃大仙	4 500
觀塘	8 600
葵青	5 600
荃灣	1 800
屯門	5 100
元朗	8 100
北區	3 000
大埔	2 800
沙田	5 400
西貢	1 800
離島	1 100
總計	**62 300**

由於採用四捨五入方法計算，各項數字的相加結果與總計或不相符。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57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40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綜援政策，請政府告知本會：

1. 就政策和計劃的目標簡介中提及「為經濟上有困難的人士提供最後的社會安全網，讓他們得到援助」，當局可否告知本會：當局會否就現時安全網的門檻作出檢討；另外會否考慮就近20年未有檢討的綜援計劃進行全面和徹底的檢討，當中包括檢討「社會保障物價指數」開支權數、比率和開支項目內容等，以令綜援計劃能切合受助家庭和兒童的基本生活需要；若會，時間表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2. 當局會否能否就「社會保障物價指數」調查，提供過去5年開支項目的變化，如何切合住戶的基本生活需要，與時並進?會否將之加入制度內的標準金額或新增特別津貼項目，時間表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3. 就現時安全網的「社會保障援助物價指數」的商品及服務籃子，按不同開支項目，列出實質「商品或服務類別」所包含的內容(按「食品」、「住屋」、「電力、燃氣及水」、「煙酒」、「衣履」、「耐用物品」、「雜項物品」、「交通」、「雜項服務」)。

4. 請列出過去5年，綜援年度調整的百分比，以及按各個類型分別列出所涉及金額。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648)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至3. 政府按照既定機制，因應社會保障援助物價指數(社援指數)的變動，每年調整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的標準項目金額(包括綜援標準金額、補助金以及特別津貼中的每月膳食津貼)。社會福利署(社署)會繼續監察社援指數的變動，每年調整綜援金額。

此外，政府每5年1次更新社援指數的權數系統，以反映綜援住戶的最新開支模式和價格變動的影響。最近一次權數更新已按2014-15年調查收集的數據而作出。有關社援指數的詳細資料，請參閱載於政府統計處於2016年11月出版的香港統計月刊內的專題文章(https://www.statistics.gov.hk/pub/B71611FB2016XXXXB0100.pdf)。

4. 在2015至2019年的5年期間，社署按上述機制把綜援計劃的標準項目金額分別上調4.7%，4.4%，2.8%，1.4%及2.8%。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57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40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請提供過去五年，因特別情況而獲轉介至食物銀行的綜援受助人數字及其原因。
2. 請提供過去五年，綜援個案類別中「其他」一項的個案性質及其獲批理由。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649)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於2014-15、2015-16、2016-17、2017-18及2018-19年度(截至2018年12月底)，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受助人獲轉介至短期食物援助服務計劃領取食物援助的人次分別約有1 200、1 000、1 000、900及500。獲轉介的主要原因是綜援受助人因個人狀況遭逢突變而有意外支出。
2. 綜援個案是根據綜援受助人／家庭的狀況作分類，包括年老、單親、永久性殘疾、健康欠佳、低收入及失業類別的個案，而其他不屬於上述類別的個案均歸納為「其他」類別，例如孤兒、正在接受住院治療及康復服務的健全成人等。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有關「其他」類別綜援個案獲批理由的分項資料。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57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40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就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請告知：
   (a) 居於全港各公共屋邨的申領綜援住戶數目有多少？佔公屋總住戶百分之幾？共支出多少津助金額？
   (b) 居於全港各公共屋邨的申領綜援人數有多少？佔公屋居民總人數百分之幾？
   (c) 以下的綜援個案類別劃分，現時居於公屋的各類綜援住戶數目分別有多少？
      (i) 單身人士個案、健全的成人、殘疾／健康欠佳的成人、健全的兒童、殘疾／健康欠佳的兒童、長者。
      (ii) 家庭成員中有健全成人個案。
      (iii) 家庭成員中沒有健全成人個案。
2. 請以表列形式，分別列出在2016-17年度、2017-18年度及2018-19年度，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下單親類別的綜援人士的人數、性別、年齡分布、婚姻狀況、教育程度、家庭子女人數、子女年齡分布(請細分0-5歲、5-10歲、10-12歲、12-14歲及15歲)，以及除綜援金額以外的其他收入來源。
3. 當局規定，未滿18歲兒童是不能獨立申領綜援，他們必須與監護人一起同住，如該監護人有經濟困難，他們可以透過家庭個案方式領取綜援；就此，當局可否提供過去五個財政年度，未滿18歲兒童以上述方式新申領及續領綜援的個案數目，以及涉及的政府開支？
4. 當局規定，未滿18歲兒童是不能獨立申領綜援，他們必須與監護人一起同住。當局可否提供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父母非港人且未滿18歲兒童以上述方式申領及續領綜援的個案數目，以及涉及的政府開支？當中有多少個案是由社署擔任申請受委人？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650)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a) 於2018年12月底，居於公共屋邨並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個案有131 480宗，約佔公共屋邨住戶總數16%。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按公共屋邨劃分的綜援開支分項數字。

(b) 於2018年12月底，居於公共屋邨的綜援受助人有206 242名，約佔公共屋邨居民總數9%。

(c)(i) 於2018年12月底，按下列選定類別劃分，居於公共屋邨的單身人士綜援個案數目如下：

類別	單身人士綜援個案數目
健全成人	2 842
殘疾成人	11 825
健全兒童	497
殘疾兒童	32
60歲及以上的綜援受助人	56 726

殘疾成人或殘疾兒童是指正在領取殘疾程度達50%、殘疾程度達100%、需要經常護理及健康欠佳標準金額的受助人。

(ii) 於2018年12月底，居於公共屋邨而成員中至少有1名健全成人的綜援個案有24 817宗。

(iii) 於2018年12月底，居於公共屋邨而成員中沒有健全成人的綜援個案有28 412宗。

2. 在2016-17至2018-19年度，單親綜援受助人按性別及年齡組別、性別及婚姻狀況、教育程度、子女人數、按子女年齡組別劃分的子女人數及按每月入息類別劃分的每月總入息數字載於附件1。

3.及4. 過去5年，父母均為內地人士的在港出生兒童領取綜援的人數載於附件2。由於社署只備存有關兒童領取綜援的總人數，並沒有備存按其監護人或受委人作分項之數字，故未能提供問題所述的其他資料。

附件**1**

表1：2016-17至2018-19年度，按性別及年齡組別劃分的單親綜援受助人數目

年齡組別	**2016-17**			**2017-18**		
	性別		總計	性別		總計
	男	女		男	女	
18至24歲	6	404	410	2	380	382
25至29歲	38	1 078	1 116	30	1 054	1 084
30至39歲	329	7 064	7 393	270	6 903	7 173
40至49歲	848	10 082	10 930	755	9 717	10 472
50至59歲	1 169	2 576	3 745	1 010	2 454	3 464
60歲或以上	830	159	989	805	161	966
總計	**3 220**	**21 363**	**24 583**	**2 872**	**20 669**	**23 541**

年齡組別	**2018-19 (於2018年12月底)**		
	性別		總計
	男	女	
18至24歲	6	344	350
25至29歲	27	1 027	1 054
30至39歲	256	6 679	6 935
40至49歲	702	9 399	10 101
50至59歲	896	2 342	3 238
60歲或以上	772	150	922
總計	**2 659**	**19 941**	**22 600**

表2：2016-17至2018-19年度，按性別及婚姻狀況劃分的單親綜援受助人數目

婚姻狀況	**2016-17**			**2017-18**		
	性別		總計	性別		總計
	男	女		男	女	
未婚	113	2 332	2 445	97	2 383	2 480
已婚／同居	698	2 814	3 512	599	2 728	3 327
分居	560	3 325	3 885	481	3 202	3 683
離婚	1 666	10 307	11 973	1 516	9 963	11 479
喪偶	183	2 585	2 768	179	2 393	2 572
總計	**3 220**	**21 363**	**24 583**	**2 872**	**20 669**	**23 541**

婚姻狀況	2018-19 (於2018年12月底)		
	性別		總計
	男	女	
未婚	96	2 362	2 458
已婚／同居	519	2 690	3 209
分居	448	3 179	3 627
離婚	1 442	9 547	10 989
喪偶	154	2 163	2 317
總計	**2 659**	**19 941**	**22 600**

表3：2016-17至2018-19年度，按教育程度劃分的單親綜援受助人數目

教育程度	2016-17	2017-18	2018-19 (於2018年12月底)
從未接受教育／幼稚園	1 047	904	793
小學	8 592	7 823	7 272
初中	8 362	8 135	7 848
高中	6 227	6 287	6 278
大專	355	392	407
其他	-	-	2
總計	**24 583**	**23 541**	**22 600**

表4：2016-17至2018-19年度，按子女人數劃分的單親綜援受助人數目

子女人數	2016-17	2017-18	2018-19 (於2018年12月底)
1名	14 378	13 580	13 121
2名	8 150	7 910	7 488
3名	1 710	1 694	1 668
4名	267	280	247
5名或以上	78	77	76
總計	**24 583**	**23 541**	**22 600**

表5：2016-17至2018-19年度，按子女年齡組別劃分的單親綜援個案的子女人數

年齡組別	2016-17	2017-18	2018-19 (於2018年12月底)
4歲或以下	5 867	5 562	5 479
5至9歲	9 553	9 507	9 254
10至11歲	4 831	4 741	4 614
12至14歲	7 487	7 249	7 114
15至21歲	9 683	9 028	8 116
總計	**37 421**	**36 087**	**34 577**

表6：2016-17至2018-19年度，按每月入息類別劃分的單親綜援個案的每月總入息

每月入息類別	2016-17 (千元)	2017-18 (千元)	2018-19 (於2018年12月底) (千元)
個案中的合資格成員從工作賺取的入息及僱主提供的膳食	16,071	14,576	12,787
親友的金錢援助	2,115	2,306	2,284
其他人士／機構提供的膳食	56	54	64
贍養費	5,150	5,039	4,070
退休金	108	99	96
其他入息	217	266	243
總計	**23,718**	**22,340**	**19,544**

由於採用四捨五入方法計算，各項數字的相加結果與總計或不相符。

附件2

表1：過去5年，父母均為內地人士的在港出生兒童領取綜援的人數

年份 (於每年12月底)	人數
2014	386
2015	358
2016	331
2017	330
2018	298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57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40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有關考慮整合各項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下各項就業援助計劃的工作方面，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a) 有關工作詳情為何？

(b) 預算開支及人手為多少？

2. 請提供以下有關申領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資料：

(a) 過去五年(年底數字)，以年齡區分14或以下、15-59歲、60歲或以上領取綜援少於1年、1年至2年、3年至5年，以及6年以上的可受僱成人的數目；

(b) 過去五年(年底數字)，就15-59歲領取綜援人士中，不需要參加自力更生計劃的人數，並列出豁免參加自力更生計劃的原因；及

(c) 過去五年(年底數字)，以年齡(15-24歲、25-39歲、40-49歲、50-59歲)及教育程度區分，領取綜援少於1年、1年至2年、3年至5年，及6年以上的可受僱成人的數目。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651)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a)及(b) 社會福利署(社署)於2013年1月把各項為有工作能力的健全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受助人而設的就業援助計劃整合為「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就業援助計劃)，委託非政府機構為有關受助人提供就業援助服務，包括協助他們訂立尋找工作計劃，以及為他們提供就業資訊、適切的培訓及就業後支援服務，以提升受助人的就業能力，協助及鼓勵他們就業。

政府已宣布按就業援助計劃的現行服務模式延續其服務期至2020年3月底，並會加強社署、勞工處、僱員再培訓局及營運就業援助計劃的非政府機構間的協作，為健全綜援成人受助人提供更全面的就業及再培訓服務。社署會繼續聆聽持份者的意見，以期進一步鼓勵及協助綜援受助人就業和繼續工作。就業援助計劃在2019-20年度的預算開支約為1.47億元。

2. (a) 在2019年2月1日前，綜援計劃下有工作能力的成年人是指年齡介乎15至59歲而視作可工作的健全綜援受助人。在2014-15至2018-19年度期間，按領取綜援年期劃分，有工作能力的成年人數目如下：

持續領取綜援的年期	年度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於2018年12月底)
1年及少於1年	2 986	2 347	2 214	1 913	1 896
1年以上至3年	3 894	3 597	2 958	2 579	2 461
3年以上至5年	3 438	2 838	2 542	2 396	2 237
5年以上	18 427	16 131	14 180	12 509	11 475
總計	28 745	24 913	21 894	19 397	18 069

有工作能力的成年人可能早年因其他原因(例如健康欠佳或單親)而領取綜援，並非所有人士都一直有工作能力而持續領取綜援。

(b) 綜援計劃下所有15至59歲健全人士均須參加就業援助計劃。

(c) 在2014-15至2018-19年度的資料載列於附件。

附件

在2014-15至2018-19年度，按領取綜援年期、年齡組別及教育程度劃分有工作能力的成年人數目

(i) 領取綜援1年及少於1年

年度	教育程度	年齡組別				
		15至24歲	**25至39歲**	**40至49歲**	**50至59歲**	總計
2014-15	從未接受教育／幼稚園	1	14	51	70	**136**
	小學	14	151	345	503	**1 013**
	初中	61	313	332	245	**951**
	高中	103	223	266	207	**799**
	大專	19	26	19	23	**87**
	總計	**198**	**727**	**1 013**	**1 048**	**2 986**
2015-16	從未接受教育／幼稚園	-	8	24	42	**74**
	小學	13	120	219	439	**791**
	初中	51	239	278	247	**815**
	高中	55	203	162	167	**587**
	大專	12	23	20	25	**80**
	總計	**131**	**593**	**703**	**920**	**2 347**
2016-17	從未接受教育／幼稚園	1	6	19	44	**70**
	小學	10	87	212	397	**706**
	初中	53	242	247	239	**781**
	高中	59	179	155	189	**582**
	大專	18	19	20	18	**75**
	總計	**141**	**533**	**653**	**887**	**2 214**
2017-18	從未接受教育／幼稚園	1	7	18	43	**69**
	小學	7	104	201	358	**670**
	初中	33	168	241	173	**615**
	高中	37	137	148	160	**482**
	大專	13	22	13	24	**72**
	其他	2	-	-	3	**5**
	總計	**93**	**438**	**621**	**761**	**1 913**
2018-19 (於2018年12月底)	從未接受教育／幼稚園	5	11	18	37	**71**
	小學	18	91	195	349	**653**
	初中	35	177	214	161	**587**
	高中	51	146	142	162	**501**
	大專	15	21	14	21	**71**
	其他	-	2	2	9	**13**
	總計	**124**	**448**	**585**	**739**	**1 896**

(ii) 領取綜援1年以上至3年

年度	教育程度	年齡組別				
		15至24歲	**25至39歲**	**40至49歲**	**50至59歲**	**總計**
2014-15	從未接受教育／幼稚園	4	16	70	87	**177**
	小學	18	215	516	712	**1 461**
	初中	62	384	445	372	**1 263**
	高中	94	274	306	240	**914**
	大專	11	21	18	29	**79**
	總計	**189**	**910**	**1 355**	**1 440**	**3 894**
2015-16	從未接受教育／幼稚園	4	21	68	84	**177**
	小學	10	186	493	644	**1 333**
	初中	54	310	433	344	**1 141**
	高中	92	222	301	240	**855**
	大專	8	31	25	27	**91**
	總計	**168**	**770**	**1 320**	**1 339**	**3 597**
2016-17	從未接受教育／幼稚園	-	12	45	67	**124**
	小學	7	140	332	549	**1 028**
	初中	38	270	368	324	**1 000**
	高中	70	187	247	215	**719**
	大專	5	27	23	32	**87**
	總計	**120**	**636**	**1 015**	**1 187**	**2 958**
2017-18	從未接受教育／幼稚園	2	8	30	51	**91**
	小學	3	109	273	466	**851**
	初中	40	245	342	262	**889**
	高中	55	185	207	229	**676**
	大專	3	19	21	29	**72**
	總計	**103**	**566**	**873**	**1 037**	**2 579**
2018-19 (於2018年12月底)	從未接受教育／幼稚園	4	11	31	58	**104**
	小學	5	115	270	430	**820**
	初中	39	218	315	255	**827**
	高中	45	172	193	219	**629**
	大專	8	18	19	32	**77**
	其他	4	-	-	-	**4**
	總計	**105**	**534**	**828**	**994**	**2 461**

(iii) 領取綜援3年以上至5年

年度	教育程度	年齡組別				
		15至24歲	**25至39歲**	**40至49歲**	**50至59歲**	**總計**
2014-15	從未接受教育／幼稚園	3	15	53	79	**150**
	小學	16	166	521	709	**1 412**
	初中	73	251	370	367	**1 061**
	高中	87	175	262	251	**775**
	大專	5	13	10	12	**40**
	總計	**184**	**620**	**1 216**	**1 418**	**3 438**
2015-16	從未接受教育／幼稚園	-	12	49	67	**128**
	小學	8	134	434	527	**1 103**
	初中	51	188	355	301	**895**
	高中	64	165	234	205	**668**
	大專	2	17	10	15	**44**
	總計	**125**	**516**	**1 082**	**1 115**	**2 838**
2016-17	從未接受教育／幼稚園	2	9	54	55	**120**
	小學	6	126	397	453	**982**
	初中	50	178	342	262	**832**
	高中	57	136	202	165	**560**
	大專	3	17	15	13	**48**
	總計	**118**	**466**	**1 010**	**948**	**2 542**
2017-18	從未接受教育／幼稚園	4	12	50	46	**112**
	小學	7	102	354	404	**867**
	初中	28	185	321	275	**809**
	高中	54	113	224	167	**558**
	大專	1	12	20	14	**47**
	其他	3	-	-	-	**3**
	總計	**97**	**424**	**969**	**906**	**2 396**
2018-19 (於2018年12月底)	從未接受教育／幼稚園	2	8	37	48	**95**
	小學	4	87	339	352	**782**
	初中	26	155	331	248	**760**
	高中	60	113	185	181	**539**
	大專	6	14	19	20	**59**
	其他	2	-	-	-	**2**
	總計	**100**	**377**	**911**	**849**	**2 237**

(iv) 領取綜援5年以上

年度	教育程度	年齡組別				
		15至24歲	**25至39歲**	**40至49歲**	**50至59歲**	**總計**
2014-15	從未接受教育／幼稚園	62	52	381	807	**1 302**
	小學	492	512	2 557	4 493	**8 054**
	初中	644	884	1 943	1 800	**5 271**
	高中	901	654	1 026	934	**3 515**
	大專	119	53	52	61	**285**
	總計	**2 218**	**2 155**	**5 959**	**8 095**	**18 427**
2015-16	從未接受教育／幼稚園	45	36	278	655	**1 014**
	小學	340	422	2 170	3 867	**6 799**
	初中	474	747	1 778	1 729	**4 728**
	高中	791	593	972	961	**3 317**
	大專	111	55	50	57	**273**
	總計	**1 761**	**1 853**	**5 248**	**7 269**	**16 131**
2016-17	從未接受教育／幼稚園	41	25	222	528	**816**
	小學	269	341	1 844	3 264	**5 718**
	初中	408	608	1 665	1 585	**4 266**
	高中	664	547	903	975	**3 089**
	大專	139	63	35	54	**291**
	總計	**1 521**	**1 584**	**4 669**	**6 406**	**14 180**
2017-18	從未接受教育／幼稚園	45	24	184	402	**655**
	小學	197	291	1 566	2 750	**4 804**
	初中	339	502	1 531	1 526	**3 898**
	高中	554	507	839	979	**2 879**
	大專	120	54	33	61	**268**
	其他	5	-	-	-	**5**
	總計	**1 260**	**1 378**	**4 153**	**5 718**	**12 509**
2018-19 (於2018年12月底)	從未接受教育／幼稚園	80	20	169	322	**591**
	小學	138	230	1 387	2 414	**4 169**
	初中	297	435	1 457	1 461	**3 650**
	高中	545	488	809	941	**2 783**
	大專	130	47	32	60	**269**
	其他	13	-	-	-	**13**
	總計	**1 203**	**1 220**	**3 854**	**5 198**	**11 475**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57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51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有關「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下的失業及低收入受助人類別，可否提供以下資料：

(a) 在過去五年，失業類別的綜援人士的人數、性別、年齡分布、領取年期、學歷，以往的工作職位、薪金以及居住地區分別為何？

(b) 在過去五年，低收入類別的綜援人士的人數、性別、年齡分布、領取年期、學歷，工作職位、薪金及居住地區分別為何？

(c) 在過去五年，失業及低收入類別的綜援人士的個案數字變化(包括個案數字升降的趨勢)為何，並按人數、性別、年齡分布、學歷劃分。

2. 請提供以個案類別劃分(如「長者」、「低收入」、「單親」、「失業」等)，在過去五年參加「豁免計算入息計劃」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受助人的人數，以及不同類別獲豁免的平均金額及每月入息中位數。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652)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a) 在2014-15至2018-19年度期間，失業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受助人性別、年齡、領取綜援年期、教育程度、職業、工作入息以及分區分布載列於附件1之表1至7。

(b) 在2014-15至2018-19年度期間，低收入綜援受助人性別、年齡、領取綜援年期、教育程度、職業、工作入息以及分區分布載列於附件2之表1至7。

(c) 在2014-15至2018-19年度期間，按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劃分的失業及低收入綜援個案數目載列於附件3之表1至2。

社會福利署(社署)備存按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劃分的失業及低收入綜援受助人數目，並沒有就他們的性別、年齡及學歷作分項統計，故未能提供問題所述的其他資料。

2. 在2014-15至2018-19年度期間，按個案類別劃分，受惠於豁免計算入息安排的綜援受助人數目、於該財政年度底每名綜援受助人平均可獲豁免計算的入息，以及有工作入息的綜援受助人之工作入息中位數載列於附件4之表1至3。社署沒有備存其他所需資料。

表1：2014-15至2018-19年度，按性別劃分的失業綜援受助人數目

性別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於2018年12月底)
男	9 505	8 231	7 262	6 444	6 122
女	8 111	7 642	7 047	6 650	6 377
總計	**17 616**	**15 873**	**14 309**	**13 094**	**12 499**

表2：2014-15至2018-19年度，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失業綜援受助人數目

年齡組別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於2018年12月底)
15至19歲	596	512	453	369	401
20至29歲	1 104	924	901	750	797
30至39歲	1 776	1 522	1 307	1 196	1 169
40至49歲	5 184	4 806	4 373	4 168	3 954
50至59歲	8 956	8 109	7 275	6 611	6 178
總計	**17 616**	**15 873**	**14 309**	**13 094**	**12 499**

表3：2014-15至2018-19年度，按持續領取綜援年期劃分的失業綜援受助人數目

持續領取綜援年期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於2018年12月底)
1年或以下	2 318	1 903	1 795	1 587	1 604
1年以上至2年	1 420	1 331	1 108	1 081	1 048
2年以上至3年	1 105	1 133	1 027	822	801
3年以上至4年	1 045	907	942	815	704
4年以上至5年	1 092	888	696	816	820
5年以上	10 636	9 711	8 741	7 973	7 522
總計	**17 616**	**15 873**	**14 309**	**13 094**	**12 499**

失業受助人可能早年因其他原因(例如健康欠佳或單親)而領取綜援，並非所有人士都一直因失業而領取綜援。

表4：2014-15至2018-19年度，按教育程度劃分的失業綜援受助人數目

教育程度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於2018年12月底)
小學或以下	8 689	7 518	6 440	5 628	5 139
中學	8 651	8 054	7 564	7 154	7 021
大專或以上	276	301	305	300	312
其他	-	-	-	12	27
總計	**17 616**	**15 873**	**14 309**	**13 094**	**12 499**

表5：2014-15至2018-19年度，按職業劃分的失業綜援受助人數目

職業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於2018年12月底)
清潔工人	216	215	212	203	203
文員	14	14	13	21	10
建築工人／雜工／裝修工人	37	33	33	22	23
送貨員	204	174	149	112	97
家務助理／保姆	141	134	100	76	75
司機	52	52	47	33	35
普通工人／雜工(建築雜工除外)	540	468	438	393	353
售貨員	96	88	63	62	54
侍應生	96	94	96	79	87
看更／守衞	21	21	20	13	20
其他	498	466	438	368	364
無業	15 701	14 114	12 700	11 712	11 178
總計	**17 616**	**15 873**	**14 309**	**13 094**	**12 499**

表6：2014-15至2018-19年度，按每月工作入息劃分的失業綜援受助人數目

每月工作入息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於2018年12月底)
0元	15 701	14 114	12 700	11 712	11 178
1元至1,000元以下	649	538	460	381	374
1,000元至2,190元以下	1 266	1 221	1 149	1 001	947
總計	**17 616**	**15 873**	**14 309**	**13 094**	**12 499**

表7：2014-15至2018-19年度，按分區劃分的失業綜援受助人數目

分區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於2018年12月底)
中西區	153	153	160	138	120
東區	749	687	588	536	485
離島	436	418	423	364	402
九龍城	837	814	785	734	699
葵青	1 445	1 309	1 179	1 044	965
觀塘	2 457	2 211	2 077	1 926	1 856
北區	812	720	671	616	589
西貢	619	528	443	410	381
沙田	862	763	753	744	728
深水埗	2 056	1 784	1 621	1 510	1 462
南區	325	305	251	235	209
大埔	422	376	339	323	294
荃灣	397	370	332	324	316
屯門	1 090	973	839	749	759
灣仔	138	122	103	93	96
黃大仙	1 343	1 244	1 043	929	897
油尖旺	1 173	1 031	817	777	760
元朗	2 302	2 065	1 885	1 642	1 481
總計	**17 616**	**15 873**	**14 309**	**13 094**	**12 499**

表1：2014-15至2018-19年度，按性別劃分的低收入綜援受助人數目

性別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於2018年12月底)
男	5 756	4 726	4 042	3 404	3 064
女	5 373	4 314	3 543	2 899	2 506
總計	**11 129**	**9 040**	**7 585**	**6 303**	**5 570**

表2：2014-15至2018-19年度，按年齡組別劃分的低收入綜援受助人數目

年齡組別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於2018年12月底)
15至19歲	415	284	220	169	173
20至29歲	1 477	1 183	992	805	666
30至39歲	1 833	1 492	1 246	1 070	905
40至49歲	4 359	3 547	2 974	2 448	2 224
50至59歲	3 045	2 534	2 153	1 811	1 602
總計	**11 129**	**9 040**	**7 585**	**6 303**	**5 570**

表3：2014-15至2018-19年度，按持續領取綜援年期劃分的低收入綜援受助人數目

持續領取綜援年期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於2018年12月底)
1年或以下	668	444	419	326	292
1年以上至2年	707	591	384	365	298
2年以上至3年	662	542	439	311	314
3年以上至4年	635	533	462	373	315
4年以上至5年	666	510	442	392	398
5年以上	7 791	6 420	5 439	4 536	3 953
總計	**11 129**	**9 040**	**7 585**	**6 303**	**5 570**

低收入受助人可能早年因其他原因(例如健康欠佳或單親)而領取綜援，並非所有人士都一直因低收入而領取綜援。

表4：2014-15至2018-19年度，按教育程度劃分的低收入綜援受助人數目

教育程度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於2018年12月底)
小學或以下	5 016	3 901	3 124	2 491	2 146
中學	5 898	4 952	4 265	3 652	3 255
大專或以上	215	187	196	159	164
其他	-	-	-	1	5
總計	**11 129**	**9 040**	**7 585**	**6 303**	**5 570**

表5：2014-15至2018-19年度，按職業劃分的低收入綜援受助人數目

職業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於2018年12月底)
清潔工人	1 247	993	810	651	529
文員	409	348	272	210	183
建築工人／雜工／裝修工人	374	288	217	184	191
送貨員	619	527	479	398	362
家務助理／保姆	305	220	201	154	126
司機	516	427	352	288	297
普通工人／雜工(建築雜工除外)	2 695	2 159	1 832	1 535	1 356
售貨員	794	655	562	487	419
侍應生	780	661	546	482	412
看更／守衞	632	485	314	266	228
其他	2 758	2 277	2 000	1 648	1 485
總計	**11 129**	**9 040**	**7 585**	**6 303**	**5 570**

表6：2014-15至2018-19年度，按每月工作入息劃分的低收入綜援受助人數目

每月工作入息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於2018年12月底)
4,000元以下	3 252	2 056	1 701	1 077	965
4,000元至6,000元以下	3 661	3 440	2 988	2 682	2 417
6,000元至8,000元以下	1 961	1 564	1 279	1 150	1 009
8,000元或以上	2 255	1 980	1 617	1 394	1 179
總計	**11 129**	**9 040**	**7 585**	**6 303**	**5 570**

表7：2014-15至2018-19年度，按分區劃分的低收入綜援受助人數目

分區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於2018年12月底)
中西區	86	75	60	51	39
東區	422	343	285	218	209
離島	346	286	233	187	183
九龍城	519	434	365	312	279
葵青	1 426	1 169	966	806	716
觀塘	1 692	1 392	1 177	1 011	880
北區	522	412	327	286	243
西貢	435	341	252	195	174
沙田	710	601	522	405	346
深水埗	984	812	652	505	458
南區	225	192	153	129	105
大埔	259	205	178	158	150
荃灣	317	236	213	170	163
屯門	665	515	436	393	358
灣仔	29	20	20	14	16
黃大仙	863	671	585	488	413
油尖旺	311	268	235	177	148
元朗	1 318	1 068	926	798	690
總計	**11 129**	**9 040**	**7 585**	**6 303**	**5 570**

低收入綜援受助人指受助人從事有薪工作，而工作入息相等於或多於1個由不超過2名健全成人／兒童組成的家庭內1名健全成人的標準金額(即於2018年12月底為2,190元)及每月工作不少於120小時。

表1：2014-15至2018-19年度，按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劃分的失業綜援個案數目

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於2018年12月底)**
1	8 406	7 494	6 584	5 975	5 783
2	1 662	1 495	1 303	1 156	1 090
3	1 803	1 527	1 369	1 165	1 073
4	1 696	1 397	1 238	1 071	1 019
5	774	680	605	531	538
6或以上	389	356	319	311	301
總計	**14 730**	**12 949**	**11 418**	**10 209**	**9 804**

表2：2014-15至2018-19年度，按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劃分的低收入綜援個案數目

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於2018年12月底)**
1	262	233	196	161	146
2	831	671	581	473	384
3	1 659	1 336	1 077	865	726
4	1 896	1 544	1 276	1 032	890
5	1 029	858	714	597	507
6或以上	653	558	478	413	388
總計	**6 330**	**5 200**	**4 322**	**3 541**	**3 041**

表1：2014-15至2018-19年度，按個案類別劃分，受惠於豁免計算入息安排的綜援受助人數目

個案分類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於2018年12月底)
年老	2 545	2 540	2 440	2 370	2 345
永久性殘疾	3 110	3 072	3 022	2 930	2 882
健康欠佳	2 530	2 437	2 356	2 334	2 242
單親	5 605	4 781	4 341	3 866	3 453
低收入	6 546	5 347	4 460	3 639	3 128
失業	4 322	3 617	3 238	2 728	2 526
其他	196	148	153	148	154
總計	**24 854**	**21 942**	**20 010**	**18 015**	**16 730**

表2：2014-15至2018-19年度，按個案類別劃分，受惠於豁免計算入息安排的每名綜援受助人於該年度底平均獲豁免計算的入息(元)

個案分類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於2018年12月底)
年老	1,427	1,388	1,311	1,259	1,223
永久性殘疾	754	767	764	748	752
健康欠佳	1,233	1,213	1,177	1,152	1,162
單親	1,886	1,889	1,887	1,902	1,896
低收入	2,350	2,379	2,370	2,385	2,395
失業	1,670	1,690	1,689	1,714	1,699
其他	1,605	1,438	1,447	1,394	1,308
整體	1,713	1,682	1,636	1,598	1,564

表3：2014-15至2018-19年度，按個案類別劃分，有工作入息的綜援受助人於該年度底的工作入息中位數(元)

個案分類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於2018年12月底)
年老	1,920	1,800	1,500	1,400	1,231
永久性殘疾	466	478	471	454	464
健康欠佳	1,318	1,200	1,125	1,042	1,046
單親	3,500	3,500	3,383	3,500	3,463
低收入	5,460	5,500	5,476	5,539	5,600
失業	2,500	2,500	2,500	2,600	2,500
其他	2,550	1,920	2,102	1,867	1,600
整體	3,228	3,041	2,874	2,700	2,500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57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51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請列出過往五年，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下單親類別的綜援人士的人數、性別、年齡分布、婚姻狀況、教育程度、家庭子女人數、子女年齡分佈(細分為0-4歲、5-9歲、10-11歲、12-14歲及15歲或以上)、以及扣除綜援金額以外的其他收入來源。

2. 請列出過去五年，每年有多少長者綜援個案的受助人是與家人同住？全港有多少個獨居長者、與長者同住的家庭、每月家庭入息低於相同家庭人數的綜援水平？

3. 請列出過去五年，每年有多少綜援個案與家人同住，因不同原因獲批以獨立資格申領綜援，並列出獲批的原因。

4. 請列出過去五年，全港有多少個獨居長者、全家均為60歲或以上長者同住的綜援住戶的個案數字。同時，請列出該類別個案平均每月家庭入息低於相同住戶人數貧窮線的個案數字？

5. 請列出過去五年，按個案類別和年齡，全港獲發社區生活補助金的個案數字，以及涉及的總開支。

6. 請分別列出過去五年，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個案類別中(「老人」、「低收入」、「單親」、「失業」等)，60-64歲的受助人個案及人數。

7. 請列出過去五年，按個案類別和年齡，全港獲發院舍照顧補助金的個案數字，以及涉及的總開支。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654)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在2014-15至2018-19年度，單親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受助人按年齡組別及性別、婚姻狀況及性別、教育程度、子女人數、按子女年齡劃分的子女人數及按入息類別劃分於該年度底總入息數字載於附件。

2. 在2014-15至2018-19年度，60歲或以上綜援受助人與最少1名60歲以下綜援受助人同住的綜援個案數目如下：

年度	綜援個案數目
2014-15	20 916
2015-16	19 891
2016-17	18 813
2017-18	17 861
2018-19 (於2018年12月底)	17 034

根據政府統計處的數字，在2014至2017年，住戶中有60歲或以上人士[註]而每月入息低於平均每月綜援金額的住戶數目如下：

年份	所有住戶成員均為長者		最少有1名長者住戶成員和最少有1名非長者住戶成員
	1名長者	2名長者或以上	
	(住戶數目)		
2014	118 200	86 300	78 100
2015	132 700	92 100	73 800
2016	144 400	100 200	77 600
2017	144 800	100 600	80 100

[註] 不包括外籍家庭傭工。

政府統計處現時未有2018年的住戶數目。

3. 基於綜援計劃作為最後安全網的設計和同一家庭的各個成員應互相扶持的原則，綜援須以家庭作為申請單位。然而，若個別人士與同住人士經社會福利署(社署)核實為獨立住戶(例如有關人士與同住人士明顯各自使用獨立的設備)，及／或他們彼此之間並無經濟上的連繫，有關人士可獨立申請綜援。此外，若個別人士表示因家庭成員之間出現問題(例如申請人與家人的關係不和諧)而需獨立申請綜援，有關個案會首先被轉介到社署的社會工作服務單位提供協助。如經社工協助後情況仍未能得到改善，社署會考慮因應有關個案的特別情況，酌情容許有需要的申請人獨立申請綜援。

由於社署沒有備存與家人同住但因不同原因獲批獨立申領綜援的個案總數，故未能提供所需資料。

4. 在2014-15至2018-19年度，受助人均為60歲或以上的綜援個案數目如下：

年度	1人個案	2人或以上個案
	(個案數目)	
2014-15	109 630	20 483
2015-16	108 266	19 818
2016-17	108 238	19 215
2017-18	108 186	18 468
2018-19 (於2018年12月底)	107 471	17 827

根據《2017年香港貧窮情況報告》，在2017年恆常現金政策介入後，所有住戶成員均為65歲或以上的綜援貧窮住戶數目為16 900個，而2013 年、2014年、2015年及2016年的數字分別為24 600，15 700，15 300及14 300。

5.及7. 綜援是以家庭為申領單位，每宗綜援個案可涉及不同類別的家庭成員，而社署會按每宗綜援個案的不同家庭成員人數及個別成員的需要發放不同的標準金額、補助金和特別津貼。由於以綜援個案所需補助金類別劃分的金額未能適當地反映綜援受助家庭所領取的綜援金額，故社署沒有備存發放社區生活補助金及院舍照顧補助金的個案數目及開支。

6. 在2014-15至2018-19年度，60至64歲綜援受助人數目如下：

年度	總計
2014-15	26 678
2015-16	25 902
2016-17	25 518
2017-18	25 277
2018-19 (於2018年12月底)	25 304

附件

表1：

2014-15至2018-19年度，按年齡組別及性別劃分的單親綜援受助人數目

年齡組別	2014-15年度			2015-16年度		
	性別		總計	性別		總計
	男	女		男	女	
18至24歲	11	393	404	7	394	401
25至29歲	38	1 144	1 182	32	1 125	1 157
30至39歲	424	7 564	7 988	387	7 362	7 749
40至49歲	1 057	10 825	11 882	943	10 510	11 453
50至59歲	1 520	2 811	4 331	1 359	2 678	4 037
60歲或以上	860	178	1 038	839	181	1 020
總計	**3 910**	**22 915**	**26 825**	**3 567**	**22 250**	**25 817**

年齡組別	2016-17年度			2017-18年度		
	性別		總計	性別		總計
	男	女		男	女	
18至24歲	6	404	410	2	380	382
25至29歲	38	1 078	1 116	30	1 054	1 084
30至39歲	329	7 064	7 393	270	6 903	7 173
40至49歲	848	10 082	10 930	755	9 717	10 472
50至59歲	1 169	2 576	3 745	1 010	2 454	3 464
60歲或以上	830	159	989	805	161	966
總計	**3 220**	**21 363**	**24 583**	**2 872**	**20 669**	**23 541**

年齡組別	2018-19年度 (於2018年12月底)		
	性別		總計
	男	女	
18至24歲	6	344	350
25至29歲	27	1 027	1 054
30至39歲	256	6 679	6 935
40至49歲	702	9 399	10 101
50至59歲	896	2 342	3 238
60歲或以上	772	150	922
總計	**2 659**	**19 941**	**22 600**

表2：

2014-15至2018-19年度，按婚姻狀況及性別劃分的單親綜援受助人數目

婚姻狀況	2014-15年度			2015-16年度		
	性別		總計	性別		總計
	男	女		男	女	
未婚	138	2 208	2 346	128	2 309	2 437
已婚／同居	930	2 690	3 620	818	2 872	3 690
分居	703	3 668	4 371	639	3 480	4 119
離婚	1 890	11 093	12 983	1 774	10 697	12 471
喪偶	249	3 256	3 505	208	2 892	3 100
總計	**3 910**	**22 915**	**26 825**	**3 567**	**22 250**	**25 817**

婚姻狀況	2016-17年度			2017-18年度		
	性別		總計	性別		總計
	男	女		男	女	
未婚	113	2 332	2 445	97	2 383	2 480
已婚／同居	698	2 814	3 512	599	2 728	3 327
分居	560	3 325	3 885	481	3 202	3 683
離婚	1 666	10 307	11 973	1 516	9 963	11 479
喪偶	183	2 585	2 768	179	2 393	2 572
總計	**3 220**	**21 363**	**24 583**	**2 872**	**20 669**	**23 541**

婚姻狀況	2018-19年度 (於2018年12月底)		
	性別		總計
	男	女	
未婚	96	2 362	2 458
已婚／同居	519	2 690	3 209
分居	448	3 179	3 627
離婚	1 442	9 547	10 989
喪偶	154	2 163	2 317
總計	**2 659**	**19 941**	**22 600**

表3：

2014-15至2018-19年度，按教育程度劃分的單親綜援受助人數目

教育程度	年度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於2018年12月底)**
從未接受教育／幼稚園	1 460	1 238	1 047	904	793
小學	10 320	9 429	8 592	7 823	7 272
初中	8 673	8 603	8 362	8 135	7 848
高中	6 101	6 231	6 227	6 287	6 278
大專	271	316	355	392	407
其他	-	-	-	-	2
總計	**26 825**	**25 817**	**24 583**	**23 541**	**22 600**

表4：

2014-15至2018-19年度，按子女人數劃分的單親綜援受助人數目

子女人數	年度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於2018年12月底)**
1名	15 739	15 096	14 378	13 580	13 121
2名	8 905	8 601	8 150	7 910	7 488
3名	1 788	1 748	1 710	1 694	1 668
4名	316	302	267	280	247
5名或以上	77	70	78	77	76
總計	**26 825**	**25 817**	**24 583**	**23 541**	**22 600**

表5：

2014-15至2018-19年度，按子女年齡組別劃分的單親綜援個案的子女人數

年齡組別	年度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於2018年12月底)**
4歲或以下	5 921	5 970	5 867	5 562	5 479
5至9歲	9 934	9 884	9 553	9 507	9 254
10至11歲	5 100	4 976	4 831	4 741	4 614
12至14歲	8 497	7 860	7 487	7 249	7 114
15至21歲	11 275	10 540	9 683	9 028	8 116
總計	**40 727**	**39 230**	**37 421**	**36 087**	**34 577**

表6：

2014-15至2018-19年度，按入息類別劃分的單親綜援個案於該年度底的總入息

入息類別	年度				
	2014-15 **(千元)**	**2015-16** **(千元)**	**2016-17** **(千元)**	**2017-18** **(千元)**	**2018-19** **(於2018年12月底)** **(千元)**
個案中的合資格成員從工作賺取的入息及僱主提供的膳食	20,655	17,696	16,071	14,576	12,787
親友的金錢援助	1,763	1,944	2,115	2,306	2,284
其他人士／機構提供的膳食	74	66	56	54	64
贍養費	4,509	4,916	5,150	5,039	4,070
退休金	121	116	108	99	96
其他入息	250	200	217	266	243
總計	**27,372**	**24,938**	**23,718**	**22,340**	**19,544**

由於採用四捨五入方法計算，各項數字的相加結果與總計或不相符。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57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51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請提供過去5年，在《安老院條例》或《安老院規例》下，成功作出檢控的的情況，包括院舍名稱、地址、罪行、定罪日期、罰則。

2. 請提供過去5年，在《安老院條例》或《安老院規例》下，不獲續牌或註銷牌照的紀錄及相關原因。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656)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2014-15至2018-19年度(截至2018年12月底)，因違反《安老院條例》或《安老院規例》而被檢控及定罪的安老院資料載於附件。

2. 2014-15至2018-19年度(截至2018年12月底)，沒有安老院被撤銷牌照；同期，有1所安老院由於屢次違規而在院舍牌照到期日(即2015年5月31日)後不獲續牌，該安老院名為大埔劍橋護老院有限公司，位於新界大埔運頭街20-26號廣安大廈2字樓及3字樓。

附件

違反《安老院條例》或《安老院規例》而被檢控及定罪的安老院資料

(2014-15至2018-19年度，截至2018年12月底)

	安老院名稱	地址	罪行	定罪日期	罰款(元)
1	瑞康護老院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90-296號德華大廈2字樓全層	違反《安老院條例》第21(6)(c)條：提供虛假資料	2015年4月14日	2,000
2	瑞康護老院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90-296號德華大廈2字樓全層	違反《安老院條例》第21(6)(c)條：提供虛假資料	2015年4月14日	2,000
3	慈愛護老院	九龍深水埗青山道156-162號永基商業大廈2字樓	違反《安老院規例》第11(1)條：僱用員工不足	2015年9月16日	2,000
4	慈愛護老院	九龍深水埗青山道156-162號永基商業大廈2字樓	違反《安老院規例》第11(1)條：僱用員工不足	2015年9月16日	2,000
5	新萬福護理院(深水埗)	九龍青山道142號順發居1字樓A-E室及平台	違反《安老院條例》第21(6)(c)條：提供虛假資料	2016年4月27日	3,000
6	新萬福護理院(深水埗)	九龍青山道142號順發居1字樓A-E室及平台	違反《安老院條例》第21(6)(c)條：提供虛假資料	2016年4月27日	3,000
7	廣安護老院	新界元朗紅棉圍6號興隆樓1字樓	違反《安老院規例》第11(1)條：僱用員工不足	2016年5月20日	5,000
8	[註]	[註]	違反《安老院條例》第21(6)(c)條：提供虛假資料	2016年5月24日	2,000
9	西環護老之家	香港卑路乍街1號三匯大廈1字樓A至D室及2字樓A至H室	違反《安老院條例》第21(6)(c)條：提供虛假資料	2016年5月27日	3,000

	安老院名稱	地址	罪行	定罪日期	罰款(元)
10	嘉華護老院有限公司	新界屯門青山公路新墟段11-17號嘉華大廈一樓B室	違反《安老院條例》第21(6)(c)條：提供虛假資料	2016年9月30日	10,000
11	嘉華護老院有限公司	新界屯門青山公路新墟段11-17號嘉華大廈一樓B室	違反《安老院規例》第11(2)(d)(i)條：僱用未根據第6條註冊的人為保健員	2016年9月30日	2,000
12	福音長者之家	九龍旺角德昌里2號昌發大廈1字樓及2字樓	違反《安老院規例》第11(1)條：僱用員工不足	2016年10月7日	8,000
13	康達護老中心(土瓜灣)	九龍土瓜灣落山道3號及九龍城道56A／C號地下B舖及落山道5號1字樓	違反《安老院規例》第11(1)條：僱用員工不足	2016年10月14日	2,000
14	恒福護老院(興民)有限公司	香港柴灣興民邨興民商場508-515號舖	違反《安老院規例》第11(1)條：僱用員工不足	2016年10月28日	2,500
15	恒福護老院(興民)有限公司	香港柴灣興民邨興民商場508-515號舖	違反《安老院規例》第11(1)條：僱用員工不足	2016年10月28日	2,500
16	南華護老院(第一分院)	香港筲箕灣道57-87號太安樓2字樓216, 217, 219, 220, 222, 224, 225, 226, 227及229號室	違反《安老院規例》第11(1)條：僱用員工不足	2017年2月21日	2,000
17	榮基頤養之家有限公司	新界葵涌梨木道102-116號及石蔭路135-147號葵寶大廈地下19A-31A舖	違反《安老院規例》第11(1)條：僱用員工不足	2017年6月7日	3,000
18	保栢護老中心	九龍深水埗順寧道38-48號順康居2字樓	違反《安老院規例》第11(1)條：僱用員工不足	2017年6月13日	10,000
19	保栢護老中心	九龍深水埗順寧道38-48號順康居2字樓	違反《安老院規例》第11(1)條：僱用員工不足	2017年6月13日	10,000

	安老院名稱	地址	罪行	定罪日期	罰款(元)
20	麗恩護老院有限公司	香港上環皇后大道西42-56號賴恩樓1字樓	違反《安老院規例》第11(1)條：僱用員工不足	2017年6月13日	8,000
21	鴻基護老中心有限公司	九龍深水埗黃竹街17-19號深崇閣1字樓	違反《安老院條例》第21(3)(b)條：在牌照所指明的處所以外的處所內經營、料理、管理或以其他方式控制該安老院	2017年6月28日	5,000
22	[註]	[註]	違反《安老院條例》第21(3)(b)條：在牌照所指明的處所以外的處所內經營、料理、管理或以其他方式控制該安老院	2017年6月28日	3,000
23	沙頭角護理院	新界沙頭角沙頭角道200號遠東樓地下A至D舖	違反《安老院規例》第11(1)條：僱用員工不足	2017年9月21日	2,000
24	新鴻福安老院	香港筲箕灣東大街11號金發大廈1字樓B座	違反《安老院規例》第11(1)條：僱用員工不足	2017年10月17日	2,000
25	新鴻福安老院	香港筲箕灣東大街11號金發大廈1字樓B座	違反《安老院規例》第11(1)條：僱用員工不足	2017年10月17日	2,000
26	新萬福護理院(西環)	香港西環爹核士街28號地下及均益街10號安發大廈1字樓	違反《安老院規例》第11(1)條：僱用員工不足	2017年10月17日	2,000
27	新萬福護理院(西環)	香港西環爹核士街28號地下及均益街10號安發大廈1字樓	違反《安老院規例》第11(1)條：僱用員工不足	2017年10月17日	2,000

	安老院名稱	地址	罪行	定罪日期	罰款(元)
28	沙頭角護理院	新界沙頭角沙頭角道200號遠東樓地下A至D舖	違反《安老院條例》第21(3)(a)條：在違反牌照的條件的情況下，經營、料理、管理或以其他方式控制該安老院	2017年11月2日	2,300
29	[註]	[註]	違反《安老院條例》第21(3)(a)條：在違反牌照的條件的情況下，經營、料理、管理或以其他方式控制該安老院	2017年11月2日	2,300
30	崇德安老院遠東分院	新界沙頭角沙頭角道200號遠東樓地下E舖、閣樓及一樓	違反《安老院規例》第11(1)條：僱用員工不足	2017年11月21日	2,000
31	崇德安老院遠東分院	新界沙頭角沙頭角道200號遠東樓地下E舖、閣樓及一樓	違反《安老院規例》第11(1)條：僱用員工不足	2017年11月21日	2,000
32	恩悅護老之家	九龍窩打老道86號萬基大廈3樓301-305室	違反《安老院規例》第11(1)條：僱用員工不足	2017年11月24日	2,500
33	敬福護老中心	香港銅鑼灣高士威道2號華都大廈4字樓A、B、C室及5字樓A室	違反《安老院規例》第11(1)條：僱用員工不足	2017年12月5日	800
34	敬福護老中心	香港銅鑼灣高士威道2號華都大廈4字樓A、B、C室及5字樓A室	違反《安老院規例》第11(1)條：僱用員工不足	2017年12月5日	600
35	敬福護老中心	香港銅鑼灣高士威道2號華都大廈4字樓A、B、C室及5字樓A室	違反《安老院規例》第11(1)條：僱用員工不足	2017年12月5日	800
36	陽光護老中心(柴灣)	香港柴灣道111號高威閣2字樓A室及B室	違反《安老院規例》第11(1)條：僱用員工不足	2017年12月12日	1,800

	安老院名稱	地址	罪行	定罪日期	罰款(元)
37	廣安護老院	新界元朗紅棉圍6號興隆樓1字樓	違反《安老院規例》第11(1)條：僱用員工不足	2017年12月22日	5,500
38	廣安護老院	新界元朗紅棉圍6號興隆樓1字樓	違反《安老院規例》第11(1)條：僱用員工不足	2017年12月22日	5,500
39	保栢護老中心	九龍深水埗順寧道38-48號順康居2字樓	違反《安老院規例》第11(1)條：僱用員工不足	2018年1月16日	15,000
40	康雅護老院(五院)	香港灣仔活道42號華都樓4字樓	違反《安老院規例》第11(1)條：僱用員工不足	2018年4月10日	2,000
41	康雅護老院(五院)	香港灣仔活道42號華都樓4字樓	違反《安老院規例》第11(1)條：僱用員工不足	2018年4月10日	3,000
42	康雅護老院(五院)	香港灣仔活道42號華都樓4字樓	違反《安老院規例》第11(1)條：僱用員工不足	2018年4月10日	2,000
43	嘉華護老院有限公司	新界屯門青山公路新墟段11-17號嘉華大廈地下22及38號舖及1字樓B室	違反《安老院規例》第11(1)條：僱用員工不足	2018年5月3日	2,200
44	蒙恩護理康復中心	香港堅尼地城厚和街28號順昌大廈1樓A-D室及2樓A-D室	違反《安老院規例》第11(1)條：僱用員工不足	2018年5月15日	2,000
45	鴻利安老園有限公司	九龍九龍城宋皇臺道8-12號福桃樓3字樓	違反《安老院規例》第11(1)條：僱用員工不足	2018年5月24日	2,000
46	鴻利安老園有限公司	九龍九龍城宋皇臺道8-12號福桃樓3字樓	違反《安老院規例》第11(1)條：僱用員工不足	2018年5月24日	1,500
47	朗佳護老院	九龍紅磡寶其利街59至67號寶威大廈地下入口及1字樓	違反《安老院規例》第11(1)條：僱用員工不足	2018年6月5日	3,000

	安老院名稱	地址	罪行	定罪日期	罰款(元)
48	朗佳護老院	九龍紅磡寶其利街59至67號寶威大廈地下入口及1字樓	違反《安老院規例》第11(1)條：僱用員工不足	2018年6月5日	1,500
49	朗佳護老院	九龍紅磡寶其利街59至67號寶威大廈地下入口及1字樓	違反《安老院規例》第11(1)條：僱用員工不足	2018年6月5日	1,500
50	恆愛敬老之家(第二分院)	九龍油麻地廟街9號兆豐大廈2字樓	違反《安老院規例》第11(1)條：僱用員工不足	2018年6月13日	4,000
51	淨恩安老院	新界屯門丈量約份第132約1826A地段(亦稱屯門青山公路21咪半)	違反《安老院規例》第11(1)條：僱用員工不足	2018年7月6日	3,000
52	慈愛護老院	九龍深水埗青山道156至162號永基商業大廈2字樓	違反《安老院規例》第11(1)條：僱用員工不足	2018年7月10日	5,000
53	沙頭角護理院	新界沙頭角沙頭角道200號遠東樓地下A至D舖	違反《安老院條例》第21(3)(a)條：在違反牌照的條件的情況下，經營、料理、管理或以其他方式控制該安老院	2018年7月19日	3,000
54	[註]	[註]	違反《安老院條例》第21(3)(a)條：在違反牌照的條件的情況下，經營、料理、管理或以其他方式控制該安老院	2018年7月19日	3,000
55	安福護理安老院有限公司	新界元朗錦田公路丈量約份第111約地段第2116號B段B3及B4座	違反《安老院規例》第11(1)條：僱用員工不足	2018年7月27日	2,000
56	福音護老中心(寶福)	香港筲箕灣道318號寶福大廈1字樓B室	違反《安老院規例》第11(1)條：僱用員工不足	2018年8月7日	3,200

	安老院名稱	地址	罪行	定罪日期	罰款(元)
57	康達老人中心(分院)	九龍觀塘曉光街42號曉華大廈地下6號舖及曉光街44號富華閣地下7號、9號舖及1字樓10B室	違反《安老院規例》第11(1)條：僱用員工不足	2018年8月16日	3,200
58	康雅護老院(四院)	香港灣仔交加里7號永成大廈1字樓A及B座、2字樓B座及3字樓A及B座	違反《安老院規例》第11(1)條：僱用員工不足	2018年8月21日	2,200
59	主愛護老院	香港北角英皇道315號麗宮大廈3字樓A、B、C座及5字樓A、B、C座	違反《安老院規例》第11(1)條：僱用員工不足	2018年8月28日	3,200
60	主愛護老院	香港北角英皇道315號麗宮大廈3字樓A、B、C座及5字樓A、B、C座	違反《安老院規例》第11(1)條：僱用員工不足	2018年8月28日	3,200
61	康樂園(上水)護理安老院	新界上水古洞青山公路193號石仔嶺花園第25座A、B、C及D室	違反《安老院規例》第11(1)條：僱用員工不足	2018年9月7日	3,500
62	耆英美滿護老院(第一分院)	九龍土瓜灣馬頭圍道222、224、226及228號及江西街2A號二樓	違反《安老院規例》第11(1)條：僱用員工不足	2018年9月18日	4,000
63	耆英美滿護老院(第一分院)	九龍土瓜灣馬頭圍道222、224、226及228號及江西街2A號二樓	違反《安老院規例》第11(1)條：僱用員工不足	2018年9月18日	4,000
64	慈安護老院	香港北角書局街23號美輪大廈2字樓M及N室	違反《安老院規例》第11(1)條：僱用員工不足	2018年10月16日	3,000
65	慈安護老院	香港北角書局街23號美輪大廈2字樓M及N室	違反《安老院規例》第11(1)條：僱用員工不足	2018年10月16日	3,000

	安老院名稱	地址	罪行	定罪日期	罰款(元)
66	[註]	[註]	違反《安老院條例》第6(1)條：未有有效豁免證明書或牌照而經營安老院	2018年10月23日	10,000
67	保健護老院	新界粉嶺聯昌街6-10號地下及8-10號閣樓	違反《安老院規例》第11(1)條：僱用員工不足	2018年10月26日	3,300
68	大眾護老中心有限公司	九龍土瓜灣道237A號益豐大廈B座203、204、205、301及302室	違反《安老院規例》第11(1)條：僱用員工不足	2018年11月8日	3,500

[註] 由於被定罪的人士並非《安老院條例》所指的經營者，所以上述記錄沒有顯示有關安老院名稱或地址。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57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51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年，離開長者院舍服務的人數及其原因為何？請按院舍類別表列之。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657)

答覆：

2014至2018年，離開資助護理安老院服務的長者人數及原因如下：

離開資助護理安老院服務的原因	長者人數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進入其他院舍／服務[註]	281	467	330	498	350
自行退出服務	188	196	218	179	269
健康情況改善而不需接受服務	4	4	1	1	2
逝世	3 369	3 660	3 587	3 503	3 538
總計	3 842	4 327	4 136	4 181	4 159

[註] 包括住宿照顧服務及社區照顧服務，社會福利署(社署)並沒有備存相關分項數字。

2014至2018年，離開資助護養院服務的長者人數及原因如下：

離開資助護養院服務的原因	長者人數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進入其他院舍／服務[註]	2	7	18	17	3
自行退出服務	15	15	20	19	19
逝世	699	870	890	879	973
總計	716	892	928	915	995

[註] 包括住宿照顧服務及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社署並沒有備存相關分項數字。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58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51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現正輪候資助護理安老院及資助護養院宿位的個案數字。請分別列出，過去5年，共有多少位長者正在在輪候資助護理安老院及資助護養院宿位期間死亡、撤回申請；上述佔有關的輪候數字的比例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658)

答覆：

於2018年12月底，申請資助護理安老宿位及資助護養院宿位的輪候名單上分別有33 385及7 184名長者。

2014至2018年，分別有37 820、41 056、43 304、46 154及49 271名申請資助護理安老宿位的長者曾列入輪候名單。

離世的長者申請人數佔曾列入輪候名單的長者申請人數的百分率如下：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離世的長者申請人數	3 657	3 882	4 290	4 388	4 878
佔曾列入輪候名單的長者申請人數的百分率	9.7%	9.5%	9.9%	9.5%	9.9%

撤回申請的長者申請人數佔曾列入輪候名單的長者申請人數的百分率如下：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撤回申請的長者申請人數	1 871	1 890	1 856	1 668	2 276
佔曾列入輪候名單的長者申請人數的百分率	4.9%	4.6%	4.3%	3.6%	4.6%

2014至2018年，分別有10 069、10 310、9 869、10 209及11 060名申請資助護養院宿位的長者曾列入輪候名單。

離世的長者申請人數佔曾列入輪候名單的長者申請人數的百分率如下：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離世的長者申請人數	1 911	1 999	1 814	1 871	1 988
佔曾列入輪候名單的長者申請人數的百分率	19.0%	19.4%	18.4%	18.3%	18.0%

撤回申請的長者申請人數佔曾列入輪候名單的長者申請人數的百分率如下：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撤回申請的長者申請人數	334	354	335	293	330
佔曾列入輪候名單的長者申請人數的百分率	3.3%	3.4%	3.4%	2.9%	3.0%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58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51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3個年度，社會福利署安老院牌照事務處到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舍進行的突擊巡查次數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659)

答覆：

過去3個年度，社會福利署安老院牌照事務處到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進行突擊巡查的次數如下：

年度	2016-17	2017-18	2018-19 (截至2018年12月底)
突擊巡查次數	1 097	1 019	673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58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51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現時全港的長者地區中心當中，按附屬中心(sub-base)數目劃分，總單位面積超過及少於該服務標準單位面積(Schedule of Accomodation)的424平方米的單位數目分別為何(請填寫下表)？

	總單位面積超過該服務標準單位面積	總單位面積少於該服務標準單位面積
沒有附屬中心		
有1個附屬中心		
有多於1個附屬中心		

2. 當局在未來一年為上述的單位面積少於該服務標準單位面積的服務單位物色符合標準單位面積的地方的計劃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660)

答覆：

1.及2. 社會福利署(社署)自2003年進行安老服務重整計劃後，已把長者地區中心(地區中心)的標準室內樓面面積增加83平方米，以配合地區中心已加強的功能。已達到或低於標準室內樓面面積的地區中心數目如下：

	總樓面面積達到／高於標準	總樓面面積低於標準
沒有附屬中心	10	5
有1個附屬中心	20	2
有多於1個附屬中心	4	-

社署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會協助未能符合設施明細表的地區中心重置或成立分部。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58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52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現時全港的長者鄰舍中心當中，按附屬中心(sub-base)數目劃分，總單位面積超過及少於該服務標準單位面積(Schedule of Accomodation)的303平方米的單位數目分別為何(請填寫下表)？

	總單位面積超過 該服務標準單位面積	總單位面積少於 該服務標準單位面積
沒有附屬中心		
有1個附屬中心		
有多於1個附屬中心		

2. 當局在未來1年為上述的單位面積少於該服務標準單位面積的服務單位物色符合標準單位面積的地方的計劃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661)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自2003年進行安老服務重整計劃後，已把長者鄰舍中心(鄰舍中心)的標準室內樓面面積增加156平方米，以配合鄰舍中心已加強的功能。在2014-15年度，政府已增撥約8,250萬元全年經常開支予51間長者活動中心，提升其服務至鄰舍中心水平，包括把這些獲提升為鄰舍中心的標準室內樓面面積相應增加156平方米。已達到及未達到標準室內樓面面積的鄰舍中心(包括2014-15年度提升的中心)數目如下：

	總樓面面積達到／ 高於標準	總樓面面積低於標準
沒有附屬中心	42	83

	總樓面面積達到／高於標準	總樓面面積低於標準
有1個附屬中心	32	10
有多於1個附屬中心	2	-

社署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會協助未能符合設施明細表的鄰舍中心重置或成立分部。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58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52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年，離開殘疾人士院舍服務的人數及其原因為何？請按院舍類別表列之。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662)

答覆：

過去5年，離開殘疾人士院舍服務的人數及其原因載列於附件。

附件

表1：2014-15年度離開殘疾人士院舍服務的人數及原因

離開院舍原因	離開殘疾人士院舍服務的人數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盲人護理安老院	輔助宿舍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兼收輕度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
身體狀況或所需的照顧出現明顯轉變而轉往其他住宿服務	11	8	1	-	21	15	-
入住醫院接受不少於3個月的治療	-	2	-	4	-	1	-
院友表示不再需要住宿服務	-	-	-	-	-	-	-
體恤安置／獨立生活	-	-	-	-	-	8	-
家庭團聚	11	3	2	3	8	5	5
移居外地	-		-	-	-	-	-
去世	12	23	3	33	115	2	-
超過接受服務的年齡上限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
總數	**34**	**36**	**6**	**40**	**144**	**31**	**6**

表2：2015-16年度離開殘疾人士院舍服務的人數及原因

離開院舍原因	離開殘疾人士院舍服務的人數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盲人護理安老院	輔助宿舍	輕度弱智兒童／收輕度弱智兒童之家
身體狀況或所需的照顧出現明顯轉變而轉往其他住宿服務	16	8	2	5	10	7	6
入住醫院接受不少於3個月的治療	2	-	-	-	-	3	-
院友表示不再需要住宿服務	-	-	-	-	-	-	-
體恤安置／獨立生活	-	-	-	-	-	8	-
家庭團聚	3	3	1	-	9	4	2
移居外地	1	-	-	-	-	-	-
去世	10	27	6	34	125	2	-
超過接受服務的年齡上限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7
總數	**32**	**38**	**9**	**39**	**144**	**24**	**15**

表3：2016-17年度離開殘疾人士院舍服務的人數及原因

離開院舍原因	離開殘疾人士院舍服務的人數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盲人護理安老院	輔助宿舍	輕度弱智兒童／收輕度弱智兒童之家
身體狀況或所需的照顧出現明顯轉變而轉往其他住宿服務	12	8	4	4	24	13	-
入住醫院接受不少於3個月的治療	1	-	-	-	-	1	-
院友表示不再需要住宿服務	-	-	-	-	-	-	-
體恤安置／獨立生活	-	-	1	-	1	7	-
家庭團聚	3	-	-	3	2	6	3
移居外地	-	-	-	-	-	-	-
去世	16	34	6	29	100	4	-
超過接受服務的年齡上限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
總數	**32**	**42**	**11**	**36**	**127**	**31**	**6**

表4：2017-18年度離開殘疾人士院舍服務的人數及原因

離開院舍原因	離開殘疾人士院舍服務的人數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盲人護理安老院	輔助宿舍	輕度弱智兒童／收輕度弱智兒童之家
身體狀況或所需的照顧出現明顯轉變而轉往其他住宿服務	16	7	4	8	17	8	1
入住醫院接受不少於3個月的治療	1	1	-	-	-	1	-
院友表示不再需要住宿服務	-	-	-	-	-	-	2
體恤安置／獨立生活	-	-	-	-	1	4	-
家庭團聚	4	-	-	-	10	3	1
移居外地	-	-	-	-	-	-	-
去世	19	36	5	37	112	2	-
超過接受服務的年齡上限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
總數	**40**	**44**	**9**	**45**	**140**	**18**	**7**

表5：2018-19年度離開殘疾人士院舍服務的人數及原因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離開院舍原因	離開殘疾人士院舍服務的人數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盲人護理安老院	輔助宿舍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兼收輕度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
身體狀況或所需的照顧出現明顯轉變而轉往其他住宿服務	13	7	-	-	12	14	2
入住醫院接受不少於3個月的治療	4	-	-	-	-	2	-
院友表示不再需要住宿服務	-	-	-	-	-	-	-
體恤安置／獨立生活	-	-	-	-	-	4	-
家庭團聚	2	1	1	-	5	2	4
移居外地	-	-	-	-	-	-	-
去世	8	18	6	13	79	1	-
超過接受服務的年齡上限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
總數	**27**	**26**	**7**	**13**	**96**	**23**	**10**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58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52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政府可否告知本會，過去5年，於資助殘疾人士長期護理服務(包括社區照顧及住宿服務)，各個職級的職位數目及長期職位空缺(超過3個月)？包括前線照顧人員、保健員、護士、專職治療人員、社工等。政府有何策略解決人手不足的問題？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663)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相關的職位數目及空缺資料。政府已推行下列措施增加人手的供應及提高他們的專業技能。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及其資助的8所大學每3年進行一次學術規劃及經常補助金評估。在教資會的支持下，職業治療學士每年收生學額已由2015/2016學年的90個增加至2016-19三年期及2019-22三年期每個學年100個；物理治療學士每年收生學額由2015/2016學年的110個增加至2016-19三年期每個學年130個及2019-22三年期每個學年150個。香港理工大學自2012年1月起，以自負盈虧的形式開辦兩年制職業治療學碩士課程及兩年制物理治療學碩士課程。社署推行了培訓資助計劃，向非政府福利機構提供撥款，為被機構取錄的學生提供全數學費資助。第一屆課程及第二屆課程畢業生已於2014年1月及2016年1月畢業並投入就業市場。而第三屆課程接受資助的66名學生於2019年初畢業。受資助的畢業生必須在有關的非政府機構工作最少3年。第四屆的課程已於2019年1月開展，社署亦繼續推行培訓資助計劃，當中共有73名學生已獲參與培訓資助計劃的非政府機構取錄，並獲得社署的學費資助。

此外，政府自2015/2016學年起推行「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資助每屆約1 000名學生修讀選定範疇的指定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本地學士學位課程。政府已於2018/2019 學年開始恆常化該資助計劃，並將資助學額增加至每屆約3 000 名。2019/2020學年，透過該計劃獲資助並屬於護理範疇的指定學士學位課程第一年收生學額由2015/2016學年的420個增加至1 320個。

社署在2006至2016年期間與醫院管理局合辦共14班兩年制社福界登記護士(普通科)／登記護士(精神科)訓練課程，提供合共約1 800個訓練名額。14 班訓練課程的畢業學員當中，逾90%於畢業後投身社福界。社署亦已委託香港公開大學由2017-18年度起連續4年，合共提供920個包括普通科及精神科的培訓名額。訓練課程全數由政府資助。學員須承諾畢業後在社福界連續工作兩年。此外，社署計劃在2020-21年度起連續4年，額外提供合共800個登記護士(普通科)的訓練名額。

社署於2015年7月推出「青年護理服務啓航計劃」(啓航計劃)，在2015-16 年度起分期提供共1 000個培訓名額，以鼓勵青年人投身安老及康復護理服務。截至2018年12月底，啓航計劃共有1 018名學員及314名畢業生。2019-20 年度，啓航計劃的營辦機構會繼續因應各自的課程安排招收學員，預計提供額外200個培訓名額。政府會繼續在2020-21年度起的5年內共提供1 200個啓航計劃培訓名額，並優化現行計劃，吸引青年人參加啓航計劃。

另一方面，政府已由2014-15年度起，增加向非政府機構提供的每年經常撥款，讓其更有效招聘和挽留專職醫療人員或採購專職醫療服務。這將有助非政府機構作長遠規劃，以應付服務及發展需要。此外，政府在2017-18年度增撥1.45億元予為幼兒提供日間或住宿照顧服務和學前康復服務的單位，以提高幼兒工作人員的薪酬，目的為挽留及吸引幼兒工作人員。政府在2018年6月起為資助安老服務、康復服務和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單位增撥資源，增加個人照顧工作員、家務助理員和院舍服務員認可職位的薪酬撥款，讓資助服務單位可更有效招聘及挽留人手。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58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52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於資助殘疾人士長期護理服務(包括社區照顧及住宿服務)，有多少服務使用者已沒有家人定期支援？(包括由於父母已離世等)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664)

答覆：

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在資助殘疾人士長期護理服務中，沒有家人定期支援的服務使用者的資料。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58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52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5) 違法者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政府可否告知本會，過去五年：

1. 接受感化而需要入住院舍的成年人的個案若干；
2. 接受感化而需要入住院舍的成年人，被安排入住院舍的類別為何；為何作如此安排；
3. 是否需要輪候；若是，需時若干；輪候期間作何安排；
4. 輪候期間接受感化者曾否有失踪個案，如有，數字若干；及
5. 個案性質及男女比例為何；如何跟進此類個案？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667)

答覆：

感化服務是一項為違法者在社區層面提供輔導及監管的服務。社會福利署沒有為接受感化的成年人提供院舍服務。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58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52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近年發生多宗精神科病人自殺或他殺事件，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過往5年中途宿舍/長期護理院入住率若干？

2. 過往5年是否需要輪候？若需要輪候？需時若干？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668)

答覆：

過去5年，中途宿舍及長期護理院的入住率及平均輪候時間載列於附件。

附件

2014-15至2018-19年度中途宿舍及長期護理院人住率及平均輪候時間

年度	入住率[註1]	平均輪候時間(以月計)	
		中途宿舍	長期護理院
2014-15	97%	7.6	31.0
2015-16	97%	7.2	22.9
2016-17	97%	7.2	48.2
2017-18	97%	6.9	32.6
2018-19 (修訂預算)	97%	未有資料提供[註2]	

[註1] 申請人在成功獲派宿位後，通常需要一段短的籌備時間才能填補院舍出現的空置宿位。因此，入住率以任何特定時間計算未必達到100%。

[註2] 平均輪候時間是按財政年度計算(即由每年的4月1日計算至翌年的3月31日)。現時仍未有2018-19年度的數字。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58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52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分項提供過去5年殘疾幼兒暫託服務的名額，並提供每年的使用人次數字。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669)

答覆：

過去5年，殘疾幼兒暫託服務的名額載列於附件。社會福利署中央轉介系統沒有收集殘疾幼兒暫託服務每年使用人次的資料。

附件

殘疾幼兒暫託服務名額

年度	殘疾幼兒暫託服務名額
2014-15	86
2015-16	89
2016-17	94
2017-18	96
2018-19(截至2018年12月底)	96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59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52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請交代正輪候學前康復服務幼童而領取學習訓練津貼受惠人數，請按特殊需要類別、地區、領取金額水平分項列出。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670)

答覆：

「為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兒童提供學習訓練津貼」(「學習訓練津貼」)自2014年10月至2018年12月31日，共有6 514名兒童獲得資助。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接受「學習訓練津貼」兒童之特殊需要的類別。按社署行政分區劃分的接受服務人數載列於附件的表1。按獲發津貼的水平劃分的資料載列於附件的表2。

附件

表 1：「為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兒童提供學習訓練津貼」

按社署行政分區劃分的受惠兒童人數

地區	**受惠兒童人數**
中西南及離島	408
東區及灣仔	448
觀塘	788
黃大仙及西貢	783
九龍城及油尖旺	655
深水埗	480
沙田	714
大埔及北	654
元朗	562
荃灣及葵青	642
屯門	380
總計	**6 514**

表2：「為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兒童提供學習訓練津貼」

按獲發津貼的水平劃分的受惠兒童人數

津貼水平 (元)	**受惠兒童人數**
高額學習津貼 (每月最高津貼額：6,075[註1])	2 481
普通額學習津貼 (每月最高津貼額：3,050[註2])	4 033
總計	**6 514**

[註1] 高額津貼之每月最高津貼額自2017年10月1日起由5,995元提高至6,075元。

[註2] 普通額津貼之每月最高津貼額自2017年10月1日起由2,763元提高至3,050元。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59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53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暫宿及暫託服務是一個很重要的社區支援服務，讓殘疾人士照顧者短暫喘息，讓殘疾人士長遠在社區生活。有殘疾人士及家屬指出，預約此等服務往往遇到很大困難，就此，政府可否回應：

1. 在預約服務時，由於現時網上系統更新頻率不足，殘疾人士及家屬往往需要逐間服務機構致電了解是否有服務名額，費時失事，政府會否考慮改善現行安排，如提供個案經理服務。
2. 政府會否考慮增加暫宿服務名額，以應付服務需要。
3. 過去5年，暫宿服務的使用情況，包括使用量及使用率。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671)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社會福利署(社署)透過殘疾人士院舍指定宿位或個別院舍偶然空置(例如當院友需要暫住醫院接受治療，或安排回家渡假而令宿位暫時空置)的宿位，為殘疾人士提供短期住宿暫顧服務。營辦住宿暫顧服務的非政府機構的名單已上載至社署網頁，並定時更新。為改善服務，社署已於2014年7月開始，把非政府機構為殘疾人士提供的住宿暫顧名額空缺的最新資料上載至社署網頁，並每月更新2次。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及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的個案經理，以及其他相關社工亦可使用有關資料，轉介個案至營辦住宿暫顧服務的服務單位。社署現正籌備住宿暫顧服務資訊系統，讓市民及服務轉介單位在網上查閱包括殘疾人士指定暫顧宿位的空缺等情況。該資訊系統預計於2019年第四季推出。

2. 社署在2014-15年度已增撥資源，為6歲或以上殘疾人士增設住宿暫顧服務名額。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服務名額已增至297個。社署會因應殘疾人士對住宿暫顧服務的需求，繼續在新開設的康復服務單位提供住宿暫顧服務名額。

3. 過去5年，接受住宿暫顧服務的人次載列於附件。

附件

2014-15至2018-19年度殘疾人士住宿暫顧服務的使用人次

住宿暫顧服務的使用人次〔註〕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3 226	3 294	3 331	3 370	2 417

〔註〕1名服務使用者可以在同1年內多次使用住宿暫顧服務。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59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53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殘疾僱員支援計劃」，請政府列出計劃實施至今，每年批出的個案宗數、款項的分類宗數、總款撥額、及計劃成效分析。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672)

答覆：

「殘疾僱員支援計劃」(計劃)於2013年6月推出，過去5年，按殘疾僱員的殘疾類別劃分，每年獲批的個案數目載列於附件表1。按行業分類，每年獲批的個案數目載列於附件表2。總撥款額載列於附件表3。

計劃的管理機構會在申請獲批核後，探訪有關殘疾僱員的工作地點，以監察批款的使用。管理機構須於批款後的6個月內完成跟進報告，以評估獲批購買的儀器及／或進行的工程的成效。社會福利署會不時檢討計劃的內容及成效。

附件

表1：「殘疾僱員支援計劃」按殘疾僱員的殘疾類別劃分的個案數目

殘疾類別	2014-15年度	2015-16年度	2016-17年度	2017-18年度	2018-19年度(截至2018年12月31日)
視障	20	30	18	16	12
聽障	7	7	11	1	3
肢體傷殘	3	3	5	5	5
智障	-	3	2	-	1
精神病康復者	-	1	-	1	-
自閉症	1	-	1	-	-
器官殘障	1	-	-	-	1
總數	**32**	**44**	**37**	**23**	**22**

表2：「殘疾僱員支援計劃」按殘疾僱員的行業類別劃分的個案數目

行業類別	殘疾僱員數目				
	2014-15年度	2015-16年度	2016-17年度	2017-18年度	2018-19年度(截至2018年12月31日)
社會福利服務	8	15	9	10	7
飲食服務／酒店	8	-	2	1	-
汽車清潔美容	-	-	-	-	-
批發、零售、客戶服務	3	2	1	-	-
社會企業	4	9	1	-	1
資訊科技	1	1	-	3	1
洗衣、髮型	1	3	-	-	-
旅遊、展覽／體驗館	3	1	4	-	-
技能訓練、特殊教育	2	2	2	3	3
其他(政治組織、物業管理、運輸、食物加工生產、電訊、園藝、裝修、文書、玩具、珠寶首飾等)	2	11	18	6	10
總數	**32**	**44**	**37**	**23**	**22**

表3：「殘疾僱員支援計劃」的總撥款額

年度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總撥款額(萬元)	46.4	69.9	43.6	34.0	51.8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59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53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由於殘疾人士及長者院舍集中處理身體較弱和需要被照顧的人士，感染及爆發流感或相關傳染性疾病風險較高。

1. 請政府交代過去5年，分別在政府資助及私營殘疾人士及安老院舍中，曾出現超過十人感染傳染性疾病的情況及數字，請按院舍類別及爆發規模劃分。

2. 政府在流感或傳染病高峰期時，有何特別措施協助院舍提供服務時，注意相關情況？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673)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過去 5 年(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社會福利署(社署)共接獲 299 宗由殘疾人士院舍呈報的傳染病報告(包括津助院舍 294 宗、自負盈虧院舍 1 宗及私營院舍 4 宗)，以及 967 宗由安老院呈報的傳染病報告(包括津助院舍 368 宗、合約院舍 64 宗、自負盈虧院舍 47 宗及私營院舍 488 宗)。社署沒有就不同類別院舍呈報患傳染病的住客及員工的數字作統計，故未能提供按傳染病爆發規模劃分的分項數字。

2. 社署殘疾人士院舍牌照事務處及安老院牌照事務處會根據衞生署衞生防護中心發出的通告及指引，向殘疾人士院舍及安老院發放有關流感資訊或傳染病的最新情況，並提醒各院舍採取適當的感染控制及傳染病預防措施。社署亦與衞生署衞生防護中心合作，定期舉辦為院舍員工而設的感染控制進修課程。此外，社署一直與殘疾人士院舍及安老院保持聯繫，以便跟進院舍實施感染控制及傳染病預防措施的情況。自2018年

10 月起，社署除了加強津助院舍的醫生到診服務外，亦會為自負盈虧及私營安老院和殘疾人士院舍的住客安排提供醫生到診服務，以積極應對季節性流感及其他偶發性疾病，並促進他們的健康及減少依賴公共醫療系統。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59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59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社會福利署交代對於父母為殘疾人士的支援政策。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78)

答覆：

在支援有需要的家庭方面，分布全港的65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2間綜合服務中心為有需要家庭提供一系列預防、支援及補救性的家庭服務，以協助及加強他們照顧子女的能力，增強他們處理壓力的技巧，並提升他們應付問題的能力。

在護老者方面，政府透過全港210間津助長者中心、94支家居照顧服務隊，以及76間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為護老者提供一系列的支援服務，以提升他們照顧長者的能力和紓緩他們的壓力。

為確保有需要的護老者得到適當的支援，社會福利署(社署)由2018年10月起，向全港所有津助長者中心及家居照顧服務隊增撥資源，加強外展服務，以支援居於社區和照顧體弱長者的護老者，包括有殘疾或高齡的護老者。措施涉及約2.38億元的經常開支。

另外，政府計劃於2019-20年度在參與「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提供指定住宿暫託宿位，以紓緩護老者的壓力。每年所需的額外經常開支約4,390萬元。此外，社署於2018年10月開展為期3年的「護老同行」計劃，邀請各物業管理公司參與計劃，為前線物業管理人員提供簡單培訓，讓他們掌握如何辨識及協助有需要的長者及其護老者。目前合共有49間物業管理機構參與此項計劃，覆蓋全港約3 000座屋苑樓宇。

社署與衞生署及6 間長者地區中心合作，於2018年3月透過獎券基金推出為期18個月的「外傭護老培訓試驗計劃」，以加強培訓外傭照顧體弱長者的基本知識和技巧。試驗計劃在灣仔、九龍城及荃灣區推行，合共提供300 個培訓名額，預算開支約178萬元。鑑於試驗計劃的反應正面，政府將於2019 年將試驗計劃擴展至多個地區，合共提供約800個培訓名額。

政府透過關愛基金於2014年6月推出「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截至2018年12月底，3期試驗計劃共有4 756名護老者曾領取津貼。

在支援殘疾人士及其照顧者方面，社署透過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及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綜合支援服務)為他們提供一系列的綜合到戶服務，改善他們的生活質素。綜合支援服務提供特別津貼支援合資格嚴重肢體傷殘父母，減輕他們在醫療器材及醫療消耗品等方面的負擔。關愛基金已於2017年9月透過推出為期3年的「為低收入家庭的永久造口人士提供購買醫療消耗品特別津貼試驗計劃」。

殘疾父母及其照顧者／家人亦可使用家長／親屬資源中心、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及短期日間和住宿等服務，以使他們得到適切的支援。

此外，政府透過關愛基金於2016年10月推出「為低收入的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試驗計劃)。截至2018年12月底，兩期試驗計劃共有1 859名照顧者曾領取津貼。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59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60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過去3年，各種智障人士可使用的「日間暫顧服務」及「日間家居支援服務」項目，每季使用人數？(同一季內同一使用者只當作一人計算)
2. 拒絕提供服務人數(同一人在多於一個地方被拒絕不當作一人計算)？
3. 各項服務人均單位成本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79)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過去3年，日間暫顧服務每季使用人次載列於附件。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家居照顧服務)可為嚴重殘疾人士(包括智障人士)提供到戶家居支援服務。由於殘疾人士可直接向營辦機構或經社工向營辦機構提出申請家居照顧服務，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日間家居支援服務」的服務使用者殘疾類別的數據。

2.及3. 社署沒有備存所需資料。

附件

表1：2016-17年度日間暫顧服務每季使用人次

2016年 4月至6月	2016年 7月至9月	2016年 10月至12月	2017年 1月至3月	總計
660	1 386	645	426	3 117

表2：2017-18年度日間暫顧服務每季使用人次

2017年 4月至6月	2017年 7月至9月	2017年 10月至12月	2018年 1月至3月	總計
432	621	578	851	2 482

表3：2018-19年度(截至2018年12月31日)日間暫顧服務每季使用人次

2018年 4月至6月	2018年 7月至9月	2018年 10月至12月	總計
545	695	650	1 890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59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60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現時全港的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當中，按附屬中心(sub-base)數目劃分，總單位面積超過及少於該服務標準單位面積(Schedule of Accomodation)的單位數目分別為何？

2. 現時全港的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當中，按附屬中心(sub-base)數目劃分，總單位面積超過及少於該服務標準單位面積(Schedule of Accomodation)的345平方米的單位數目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675)

答覆：

全港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附屬中心數目的資料載列於附件中的表1。全港16間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均沒有設立附屬中心，中心面積資料載列於附件中的表2。社會福利署(社署)除了根據標準設施明細表作為有關規劃參考外，亦會參考其他因素決定處所是否合適設置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包括處所的設計、合適程度、可用程度，及易達程度和位置等。社署會繼續留意整體服務的需求及個別中心的服務的情況。

表1：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附屬中心數目

	沒有附屬中心的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數目	有1個附屬中心的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數目	有多於1個附屬中心的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數目	總計
總樓面面積符合或高於設施明細表標準[註1]	2	1	-	3
總樓面面積低於設施明細表標準[註1]	11	2	8	21[註2]

[註1] 由於綜合社區中心設施明細表於2018年3月作出修訂，因此有較多綜合社區中心的現有總樓面面積低於經修訂後設施明細表的標準。

[註2] 包括3間將會重置到永久會址的中心，有關永久會址在完成建造／改建工程後，將符合設施明細表標準。

表2：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面積資料

單位面積	中心數目
總樓面面積符合或高於設施明細表標準	10[註]
總樓面面積低於設施明細表標準	6[註]

[註] 各中心均沒有任何附屬中心。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59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60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政府列出過去5年，在殘疾人士／長期病患者自助組織計劃中，每年的撥款總額、受惠自助組織數目、及受惠金額的分類。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676)

答覆：

為促進殘疾人士及其家人／照顧者之間的自助和互助精神，社會福利署自2001年起推行「殘疾人士／病人自助組織資助計劃」(資助計劃)，向殘疾人士／病人自助組織(自助組織)提供財政資助，資助計劃以2年為1期。在過去5年，資助計劃下資助總額、受惠自助組織數目及受惠金額的分類載列於附件。

附件

「殘疾人士／病人自助組織資助計劃」的撥款金額

分類	資助計劃年度					
	2014-16		**2016-18**		**2018-20**	
	資助總額 (2年計) (元)	**自助組織數目 (個)**	**資助總額 (2年計) (元)**	**自助組織數目 (個)**	**資助總額 (2年計) (元)**	**自助組織數目 (個)**
自閉症	390,000	1	330,000	1	400,000	1
長期病患／器官殘障	16,861,742	45	17,582,802	49	23,405,483	57
工業傷病	1,148,280	3	1,187,680	3	1,200,000	3
聽覺受損	1,600,000	4	1,410,000	4	1,500,000	4
視覺受損	1,593,558	5	1,642,920	5	1,850,000	4
精神病	2,760,000	7	2,160,000	6	2,500,000	6
智障人士	1,742,800	5	1,409,423	4	1,544,924	4
肢體傷殘人士	1,288,360	4	1,637,395	5	2,276,960	6
其他	2,049,920	5	2,279,920	6	3,799,620	9
總計	**29,434,660**	**79**	**29,640,140**	**83**	**38,476,987**	**94**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59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60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請交代自條例生效至今，在《殘疾人士院舍條例》下，成功作出檢控的的情況，包括院舍名稱、地址、罪行、定罪日期、罰則。

2. 請交代自條例生效至今，在《殘疾人士院舍條例》下，院舍不獲續牌或註銷牌照的紀錄及相關原因。

3. 請列出過去5年，有申報的殘疾人士及安老院舍虐待個案及違規個案數字；當中被警告和檢控的數字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677)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自《殘疾人士院舍條例》(香港法例第613章)(《條例》)生效至今，因違反《條例》而被定罪的院舍資料載於附件1。

2. 自《條例》生效至今，有2間殘疾人士院舍因在管理及營運方面嚴重違規而其豁免證明書分別被撤銷或不獲續期。

3. 所需有關殘疾人士院舍及安老院的資料載於附件2。

附件 1

	院舍名稱	地址	罪行	定罪日期	罰則
1.	曉暉之家	香港德輔道西259至269號銀行大廈2字樓	違反《條例》第22(3)(b)條：在該豁免證明書所示的原有院舍的處所以外的任何處所內營辦、料理、管理或以其他方式控制該原有院舍	2017年8月8日	罰款3,000元
2.	慈欣之家(第四分院)	新界粉嶺聯和墟聯發街14及16號地下及1樓	違反《條例》第22(6)(c)條：任何人提交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而該人是知道或理應知道該資料在該要項上屬虛假的	2018年10月19日	監禁4星期，緩刑2年

(a) 所需有關殘疾人士院舍的資料如下：

年度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截至2018年12月底)**
虐待個案	4	5	9	6	2
因違規被警告個案	1	5	36	16	2
因違規被定罪個案	-	-	-	1	1

(b) 所需有關安老院的資料如下：

年度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截至2018年12月底)**
虐待個案	2	6	5	1	3
因違規被警告個案	320	374	477	141	74
因違規被定罪個案	-	4	12	23	29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59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60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過去3年，社會福利署管轄的各個學前／學齡／兒童之家等住宿單位服務名額，並按年齡劃分(0歲起每6年一組)。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680)

答覆：

社會福利署管轄的各類兒童住宿照顧服務並非以每6年一組而劃分。過去3年，各類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名額載於附件。

附件

各類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服務名額

服務類別	2016-17	2017-18	2018-19
留宿育嬰園／幼兒中心 (6歲以下)	212	212	212
寄養服務 (18歲以下)	1 070	1 130	1 130
兒童院 (6至21歲以下)	418	418	418
兒童收容中心 (18歲以下)	95	95	95
兒童之家 (4至18歲)	864	894	894
男／女童院 男／女童宿舍 (7至21歲)	983	1 053	1 053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60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60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現時全港的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當中，按附屬中心(sub-base)數目劃分，總單位面積超過及少於該服務標準單位面積(Schedule of Accomodation)的單位數目分別為何(請填寫下表)？

	總單位面積超過該服務標準單位面積	總單位面積少於該服務標準單位面積
沒有附屬中心		
有1個附屬中心		
有多於1個附屬中心		

2. 當局在未來1年為上述的單位面積少於該服務標準單位面積的服務單位物色符合標準單位面積的地方的計劃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683)

答覆：

全港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附屬中心按設施明細表標準劃分的數目載列於附件。

附件

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附屬中心按設施明細表標準劃分的數目

	沒有附屬中心的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數目	有1個附屬中心的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數目	有多於1個附屬中心的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數目	總計
總樓面面積符合或高於設施明細表標準[註1]	2	1	-	3
總樓面面積低於設施明細表標準[註1]	11	2	8	21[註2]

[註1] 由於綜合社區中心設施明細表於2018年3月作出修訂，因此有較多綜合社區中心的現有總樓面面積低於經修訂後設施明細表的標準。

[註2] 包括3間將會重置到永久會址的中心，有關永久會址在完成建造／改建工程後，將符合設施明細表標準。

社會福利署(社署)除了根據標準設施明細表作為有關規劃參考外，亦會參考其他因素決定處所是否合適設置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包括處所的設計、合適程度、可用程度，及易達程度和位置等。社署會繼續留意整體服務的需求及個別中心的服務的情況。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60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60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現時全港的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當中，按附屬中心(sub-base)數目劃分，總單位面積超過及少於該服務標準單位面積(Schedule of Accomodation)的345平方米的單位數目分別為何(請填寫下表)？

	總單位面積超過 該服務標準單位面積	總單位面積少於 該服務標準單位面積
沒有附屬中心		
有1個附屬中心		
有多於1個附屬中心		

2. 當局在未來1年為上述的單位面積少於該服務標準單位面積的服務單位物色符合標準單位面積的地方的計劃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684)

答覆：

全港16間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均沒有設定附屬中心。除了根據標準設施明細表作為有關規劃參考外，社會福利署(社署)亦會參考其他因素決定處所是否合適設置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包括處所的設計、合適程度、可用程度，及易達程度和位置等。社署會繼續留意整體服務的需求及個別中心的服務的情況。中心面積資料載列於附件。

附件

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面積資料

單位面積	中心數目
總樓面面積符合或高於設施明細表標準	10
總樓面面積低於設施明細表標準	6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60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60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過去3年，每季度曾於各殘疾人士日間暫顧服務單位使用暫顧服務的人數(同一季內同一使用者只當作一人計算)，並以性別及年齡組別(6歲起每10年一組)劃分。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685)

答覆：

過去3年，日間暫顧服務每季使用人次載列於附件。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暫顧服務使用者的性別及年齡的統計資料。

附件

表1：2016-17年度日間暫顧服務每季使用人次

2016年 4月至6月	2016年 7月至9月	2016年 10月至12月	2017年 1月至3月	總計
660	1 386	645	426	**3 117**

表2：2017-18年度日間暫顧服務每季使用人次

2017年 4月至6月	2017年 7月至9月	2017年 10月至12月	2018年 1月至3月	總計
432	621	578	851	**2 482**

表3：2018-19年度(截至2018年12月31日)日間暫顧服務每季使用人次

2018年 4月至6月	2018年 7月至9月	2018年 10月至12月	總計
545	695	650	**1 890**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60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60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過去5年，每季度曾於各日間照顧服務單位曾使用日間照顧服務的人數(同一季內同一使用者只當作一人計算)，並以性別及年齡組別(6歲起每10年一組)劃分。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686)

答覆：

嚴重殘疾人士日間照顧服務是為嚴重殘疾人士提供一系列的日間照顧服務，如護理照顧、康復服務，社交及個人照顧服務，藉以加強家人或照顧者照顧嚴重殘疾人士的能力，增加嚴重殘疾人士繼續在社區生活的機會。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以性別及年齡組別劃分的嚴重殘疾人士日間照顧服務使用人數。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60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61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全港設有津助殘疾人士服務的綜合服務大樓的地點，以及大樓所提供的服務類別(如嚴重弱智人士宿舍、護理安老院、地區支援中心等)，並提供該些大樓的落成年份、用作社福服務用途的年份，及服務類別的使用者人數。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687)

答覆：

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相關資料。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6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61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過去5年「殘疾人士社區支援計劃」各項服務的使用者人數(同一季內同一使用者只當作一人計算)。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688)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自2009年起資助推行殘疾人士社區支援計劃，計劃下每個項目為期3年。社署於2014年至2018年資助9間非政府機構推行相關計劃，資助計劃的詳情載列於附件表1，參與上述計劃的人數載列於附件表2。

附件

表1 –殘疾人士社區支援計劃詳情

資助計劃名稱 / 機構名稱	資助計劃年度		
	2012年1月至2014年12月	**2015年1月至2017年12月**	**2018年1月至2020年12月**
育智中心有限公司	弱能人士的特殊照顧與訓練	「成長的天空」計劃	「跳躍生命線」計劃
救世軍	「結伴行－燃・晴計劃－緊急介入家庭支援計劃」	「結伴行－燃亮人生計劃」自閉人士緊急介入家庭支援服務	「結伴行－亮・點計劃」自閉症譜系障礙人士緊急介入家庭支援服務
協康會	「兒童健樂會」全方位社區支援計劃－從個人發展至社區共融	「兒童健樂會」全方位社區支援計劃－提升特殊需要兒童及家庭的生活質素	「兒童健樂會」全方位社區支援計劃－為有特別需要兒童及其家庭締造和諧共融的全納社會
香港復康會	殘疾人士自助組織支援及拓展計劃	殘疾人士自助組織支援及拓展計劃	殘疾人士自助組織支援及拓展計劃
香港展能藝術會	「創藝自強」計劃	「創藝自強」計劃	「展藝樂群」計劃
明德兒童啟育中心	全方位社區支援服務	全方位社區支援服務	全方位社區支援服務
勵智協進會	不適用	「友」支援，「愛」分享計劃	友支援・愛分享之沿途友伴
香港失明人協進會	「再上光明路」新失明人士支援計劃	與「視」同行社區支援計劃	與「視」同行社區支援計劃
香港失明人互聯會	伴我共創光明路計劃－新失明人士訓練計劃	伴我同創光明路計劃－新失明人士訓練計劃	「伴我同創光明路計劃－新失明人士訓練計劃」

表2 – 參與計劃人數

機構名稱	2014年 1月至12月	2015年 1月至12月	2016年 1月至12月	2017年 1月至12月	2018年 1月至12月
育智中心 有限公司	499	763	810	797	719
救世軍	360	444	423	468	441
協康會	2 341	2 288	2 256	1 987	1 868
香港復康會 [註]	125	89	120	100	108
香港展能 藝術會	473	802	969	1 026	664
明德兒童 啟育中心	421	463	426	769	1 145
勵智協進會	-	146	297	271	203
香港失明人 協進會	20	110	122	119	113
香港失明人 互聯會	50	69	51	39	51

[註] 參與自助組織數目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60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61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過去5年，各家長/親屬資源中心每季度的服務人數(同一季內同一使用者只當作一人計算)。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689)

答覆：

截至2018年12月底，全港共有6間由社會福利署津助的家長／親屬資源中心，為殘疾人士／精神病康復者的家長及親屬／照顧者提供社區支援。過去5年，家長／親屬資源中心每季度的平均家庭會員數目載列於附件表1至表5。

附件

表1：2014-15年度家長／親屬資源中心每季度的平均家庭會員數目

2014年4月至6月	2014年7月至9月	2014年10月至12月	2015年1月至3月
4 628	4 899	5 089	4 819

表2：2015-16年度家長／親屬資源中心每季度的平均家庭會員數目

2015年4月至6月	2015年7月至9月	2015年10月至12月	2016年1月至3月
4 756	5 046	5 241	4 969

表3：2016-17年度家長／親屬資源中心每季度的平均家庭會員數目

2016年4月至6月	2016年7月至9月	2016年10月至12月	2017年1月至3月
4 842	5 130	5 335	5 151

表4：2017-18年度家長／親屬資源中心每季度的平均家庭會員數目

2017年4月至6月	2017年7月至9月	2017年10月至12月	2018年1月至3月
5 015	5 388	5 629	5 408

表5：2018-19年度(2018年4月至12月)家長／親屬資源中心
每季度的平均家庭會員數目

2018年4月至6月	2018年7月至9月	2018年10月至12月
5 255	5 572	5 825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6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61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請政府列出「青年護理啟航計劃」自成立至今，按參加者年齡、姓別，列出參加人數、成功於護理行業就業人數、未有於護理行業就業人數。

2. 請政府列出「青年護理啟航計劃」的每年總開支、人均開支。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691)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社會福利署(社署)於2015年7月推出「青年護理服務啓航計劃」(啓航計劃)，由2015-16年度起分期提供1 000個培訓名額，以鼓勵年齡介乎18 至25歲的青年人投身安老及康復護理服務。截至2018年12月底，啓航計劃共招收了1 018名學員，其中314名學員已畢業。仍留在計劃的學員有287 名，當中包括93名男學員和194名女學員；其中274名學員已獲安排在安老／康復服務單位工作。

2. 啓航計劃在2015-16、2016-17及2017-18年度的實際開支分別約2,470萬元、5,630萬元及3,460萬元，在2018-19年度的修訂預算約為2,440萬元。上述開支是社署以每名學員所涉及的整體預算開支為基礎，並按營辦機構在有關年度招收的學員人數向該些機構發放的款項。營辦機構會在學員成功完成每年的課程並獲相關訓練學院發出證書後，按年向學員發還課程費用。由於目前啓航計劃尚未完成，故此社署沒有相關人均開支資料。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6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61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請列出現時所有殘疾人士院舍的領取正式牌照和「豁免證明書」的數字，並按不同照顧程度、類別的院舍劃分；

2. 請列出現時正透過社署協助下由領取「豁免證明書」轉為申領正式牌照的院舍名稱、類別、護理程度及院舍改裝進度；

3. 請到出殘疾院舍由「豁免證明書」轉為正式牌照的過程，平均需時多久；社署於過程中平均需要巡查的次數為何；

4. 社署是否已經確認有殘疾人士院舍因為處所未能改善而未能滿足正式牌照要求，故未能於2019年內領取正式牌照？若有，請提供院舍名稱，而當中舍友的安置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692)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在《殘疾人士院舍條例》的實施日期(即2011年11月18日)前已經存在的殘疾人士院舍營辦人可向社會福利署(社署)提出「豁免證明書」的申請，旨在給予時間讓原有院舍進行屋宇或消防糾正工程，以符合發牌規定和標準，而這些院舍在管理及保健照顧方面亦必須符合相關要求。截至2019年2月28日，按院舍類別及照顧程度劃分獲發牌照及豁免證明書的殘疾人士院舍數目載列於附件1。

2. 於2019年2月28日以豁免證明書營運的殘疾人士院舍載於附件2。社署已推行多項便利措施，協助現時以豁免證明書營運的殘疾人士院舍加快進行所需的糾正工程，包括透過獎券基金撥款資助院舍進行改善工程、推行透過獎券基金撥款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經濟資助計劃」，並提升資助額至該項改善工程的認可費用總額的90%、簡化聘用認可

人士提供技術支援的流程、擬備文件範本以加快申請及使用獎券基金的審核流程、加快及簡化獎券基金的申請及使用程序、簡化處理發還款項申請及為展開糾正工程方面遇到困難的殘疾人士院舍提供額外技術支援。現時所有有關院舍已逐步開展／籌備開展所需的糾正工程。

3. 社署已於2017年10月設立專責隊伍，致力協助現時以豁免證明書營運的殘疾人士院舍盡快開展工程，惟工程進度受不同因素影響，包括：個別非政府機構及私營院舍聘用的工程顧問／承辦商表現未如理想、非政府機構內部的採購和合約審批需時、個別私營院舍營辦人的能力和表現參差，以及個別工程項目複雜並涉及繁複工序等。此外，為免工程對院舍住客做成太大影響，院舍需局部逐一推展工程，因而需要較長的施工期。社署沒有就個別院舍所需的工程時間及期間的巡查次數作統計，故未能提供所需資料。

4. 社署一直與以豁免證明書營運的殘疾人士院舍保持緊密聯絡，估計絕大部份院舍可於2019年年底前完成或接近完成符合發牌要求的工程。就個別計劃搬遷／重置或考慮結業的院舍，社署會在其豁免證明書屆滿前與有關院舍商討落實其有關計劃，並按受影響的住客的實際需要提供適切的協助。

附件**1**

截至2019年2月28日，按院舍類別及照顧程度劃分獲發牌照及豁免證明書的殘疾人士院舍數目

營運情況	照顧程度	院舍類別			
		津助院舍	自負盈虧院舍	私營院舍	總數
牌照	高度照顧	44	2	11	147
	中度照顧	41	4	20	
	低度照顧	22	3	-	
豁免證明書	高度照顧	88	-	-	171
	中度照顧	35	5	33	
	低度照顧	6	3	1	

以豁免證明書營運的殘疾人士院舍

院舍名稱[註]
(A) 津助院舍
(1) 高度照顧院舍
香港盲人輔導會白普理盲人護理安老院
匡智粉嶺綜合復康中心[註]
鄰舍輔導會黃大仙下邨展能中心暨宿舍
扶康會潔康之家
仁濟醫院梨木樹彩悠軒
明愛荔康居
靈實翠林智樂居
靈實明德日間活動中心暨宿舍
靈實寶林日間活動中心暨宿舍
靈實秀茂坪日間活動中心暨宿舍
扶康會健持之家
扶康會興華成人訓練中心
基督教懷智服務處寶林中心及宿舍
基督教懷智服務處白普理田景中心及宿舍
仁濟醫院香港佛光協會展能中心暨宿舍[註]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迪智展能中心暨宿舍
基督教懷智服務處安定中心及宿舍
香港耀能協會賽馬會新頁居
香港耀能協會禾輋宿舍
香港耀能協會白普理黃大仙宿舍
香港耀能協會天耀宿舍
香港耀能協會樂華宿舍
香港耀能協會愛睿宿舍
香港耀能協會安定宿舍
基督教懷智服務處將軍澳綜合復康服務中心[註]
香港心理衞生會順天中心
香港心理衞生會隆亨中心
救世軍長康社區展能暨宿舍服務
救世軍荔景院
香港心理衞生會天瑞宿舍
扶康會清蘭之家
保良局鄭翼之中心
保良局李兆忠紀念復康中心
保良局夏利萊博士伉儷綜合復康中心[註]
路德會何文田宿舍
新生精神康復會屯門長期護理院
新生精神康復會新生會大樓長期護理院

院舍名稱[註]
香港耀能協會賽馬會白普理華心護康中心
香港耀能協會富東宿舍及訓練中心
扶康會天耀之家
扶康會靄華之家
基督教懷智服務處美田綜合復康服務中心
扶康會友愛之家
匯豐銀行慈善基金匡智東頭宿舍
保良局八二顯徑中心
保良局薄扶林復康中心
保良局劉陳小寶綜合復康中心[註]
賽馬會匡智大元宿舍
扶康會禾崋成人訓練中心
東華三院楊成紀念長期護理院
匡智梨木樹宿舍
香港盲人輔導會朝陽中心暨宿舍
康恩園(I)[註]
香港盲人輔導會賽馬會屯門盲人安老院
扶康會順利成人訓練中心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天恩展能宿舍
聖雅各福群會復康服務雅逸居及雅逸綜合服務隊[註]
扶康會麗瑤成人訓練中心暨麗瑤之家[註]
香港耀能協會盛康園[註]
明愛樂盛宿舍
明愛樂敬宿舍
明愛陳震夏宿舍
東華三院賽馬會展賢日間活動中心暨宿舍
東華三院賽馬會展誠日間活動中心暨宿舍
東華三院賽馬會展翔日間活動中心暨宿舍
香港聖公會湖景綜合復康服務-宿舍
東華三院賽馬會健樂之家
(2) 中度照顧院舍
新生精神康復會石籬宿舍
香港耀能協會柴灣宿舍
新生精神康復會山景宿舍
新生精神康復會新翠宿舍
救世軍恒安宿舍
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欣羣樓宿舍
基督教懷智服務處元州宿舍
明愛粉嶺宿舍
保良局景林宿舍
保良局原馮寶添紀念宿舍

院舍名稱[註]
新生精神康復會利東宿舍
香港心理衞生會樂道居
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樂羣樓宿舍
利民會屏山樓
香港善導會筲箕灣宿舍
香港心理衞生會廣福宿舍
香港心理衞生會顯徑宿舍
香港心理衞生會李鄭屋宿舍
香港心理衞生會彩雲宿舍
香港心理衞生會艾齡樓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必愛之家宿舍
明愛景康居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翠林宿舍
仁濟醫院上環復康服務中心
基督教懷智服務處朗屏宿舍
新生精神康復會新生銀禧宿舍
東華三院何玉清工場暨宿舍
匡智愛東宿舍
保良局永隆銀行金禧宿舍
康恩園(II)[註]
香港善導會陳震夏怡翠軒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葵盛宿舍
利民會翠華之家
利民會尚德之家
(3) 低度照顧院舍
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南山晉逸居
扶康會柔莊之家
匡智之家(小屋)
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駿羣樓輔助宿舍
匡智松嶺綜合職業訓練中心-廣福宿舍
香港耀能協會良景宿舍
(B) 自負盈虧院舍
(1) 中度照顧院舍
仁濟醫院上環復康服務中心
新生精神康復會思健園
新生精神康復會頤悅軒
竹園區神召會智逸軒
鄰舍輔導會悠然・欣然居庭
(2) 低度照顧院舍
香港心理衞生會賽馬會心薈庭
利民會利康居

院舍名稱[註]
新生精神康復會悅和居
(C) 私營院舍
(1) 中度照顧院舍
温馨復康中心
牧愛之家有限公司
樂悠居復康中心
晴陽復康中心(一院)
沐恩(太子道)之家
樂悠居復康中心(旺角分院)
港健復康中心
温馨復康中心(坑頭分院)
培康社
鍾屋村明芯扶智之家(復康宿舍)
彩怡之家有限公司
禮蕎軒復康中心
培澤居
慈欣之家(第五分院)
啟成傷殘護理院
明芯扶智之家(復康宿舍)
德智之家有限公司
康樂園(古洞)宿舍
喜悅居(復康宿舍)(洪水橋分院)
培澤軒
基督教美奐明智之家
太子之家有限公司
竹園樂安居復康院舍
國寶之家有限公司
樂天復康中心
馬田一舍
喜悅居(復康宿舍)
沐恩之家(總院)
慈欣之家 (第四分院)
欣樂軒康復院舍
益豐護理中心
坑頭扶康護理舍
港安康復中心
(2) 低度照顧院舍
藝緒心理健康服務會

[註] 在同一綜合復康大樓內設有多於一間殘疾人士院舍。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6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61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政府可否告知本會，過去5年，於資助殘疾人士長期護理服務(包括社區照顧及住宿服務)，各個職級的職位數目及長期職位空缺(超過3個月)為若干(包括前線照顧人員、保健員、護士、專職治療人員、社工等)？政府有何策略解決人手不足的問題？

2. 政府可否告知本會，過去5年，離開殘疾人士院舍服務的人數及其原因，請按院舍類別表列之。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695)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相關的職位數目及空缺資料。

政府已推行下列措施增加人手的供應及提高他們的專業技能。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及其資助的8所大學每3年進行一次學術規劃及經常補助金評估。在教資會的支持下，職業治療學士每年收生學額已由2015/2016學年的90個增加至2016-19三年期及2019-22三年期每個學年100個；物理治療學士每年收生學額由2015/2016學年的110個增加至2016-19三年期每個學年130個及2019-22三年期每個學年150個。

香港理工大學自2012年1月起，以自負盈虧的形式開辦2年制職業治療學碩士課程及2年制物理治療學碩士課程。社署推行了培訓資助計劃，向非政府福利機構提供撥款，為被機構取錄的學生提供全數學費資助。第一屆課程及第二屆課程畢業生已於2014年1月及2016年1月畢業並投

入就業市場。而第三屆課程接受資助的66名學生於2019年初畢業。受資助的畢業生必須在有關的非政府機構工作最少3年。第四屆的課程已於2019年1月開展，社署亦繼續推行培訓資助計劃，當中共有73名學生已獲參與培訓資助計劃的非政府機構取錄，並獲得社署的學費資助。

此外，政府自2015/2016學年起推行「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資助每屆約1 000名學生修讀選定範疇的指定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本地學士學位課程。政府已於2018/2019學年開始恆常化該資助計劃，並將資助學額增加至每屆約3 000名。2019/2020學年，透過該計劃獲資助並屬於護理範疇的指定學士學位課程第一年收生學額由2015/2016 學年的420個增加至1 320個。

社署在2006至2016年期間與醫院管理局合辦共14班兩年制社福界登記護士(普通科)／登記護士(精神科)訓練課程，提供合共約1 800個訓練名額。14班訓練課程的畢業學員當中，逾90%於畢業後投身社福界。社署亦已委託香港公開大學由2017-18年度起連續4年，合共提供920個包括普通科及精神科的培訓名額。訓練課程全數由政府資助。學員須承諾畢業後在社福界連續工作2年。此外，社署計劃在2020-21年度起連續4年，額外提供合共800個登記護士(普通科)的訓練名額。

社署於2015年7月推出「青年護理服務啓航計劃」(啓航計劃)，在2015-16 年度起分期提供共1 000個培訓名額，以鼓勵青年人投身安老及康復護理服務。截至2018年12月底，啓航計劃共有1 018名學員及314 名畢業生。2019-20年度，啓航計劃的營辦機構會繼續因應各自的課程安排招收學員，預計提供額外200個培訓名額。政府會繼續在2020-21年度起的5年內共提供1 200個啓航計劃培訓名額，並優化現行計劃，吸引青年人參加啓航計劃。

另一方面，政府已由2014-15年度起，增加向非政府機構提供的每年經常撥款，讓其更有效招聘和挽留專職醫療人員或採購專職醫療服務。這將有助非政府機構作長遠規劃，以應付服務及發展需要。此外，政府在2017-18年度增撥1.45億元予為幼兒提供日間或住宿照顧服務和學前康復服務的單位，以提高幼兒工作人員的薪酬，目的為挽留及吸引幼兒工作人員。政府在2018年6月起為資助安老服務、康復服務和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單位增撥資源，增加個人照顧工作員、家務助理員和院舍服務員認可職位的薪酬撥款，讓資助服務單位可更有效招聘及挽留人手。

2. 過去5年，離開殘疾人士院舍服務的人數及其原因載列於附件。

附件

表1：2014-15年度離開殘疾人士院舍服務的人數及原因

離開院舍原因	離開殘疾人士院舍服務的人數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盲人護理安老院	輔助宿舍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兼收輕度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
身體狀況或所需的照顧出現明顯轉變而轉往其他住宿服務	11	8	1	-	21	15	-
入住醫院接受不少於3個月的治療	-	2	-	4	-	1	-
院友表示不再需要住宿服務	-	-	-	-	-	-	-
體恤安置／獨立生活	-	-	-	-	-	8	-
家庭團聚	11	3	2	3	8	5	5
移居外地	-		-	-	-	-	-
去世	12	23	3	33	115	2	-
超過接受服務的年齡上限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
總數	**34**	**36**	**6**	**40**	**144**	**31**	**6**

表2：2015-16年度離開殘疾人士院舍服務的人數及原因

離開院舍原因	離開殘疾人士院舍服務的人數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盲人護理安老院	輔助宿舍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兼收輕度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
身體狀況或所需的照顧出現明顯轉變而轉往其他住宿服務	16	8	2	5	10	7	6
入住醫院接受不少於3個月的治療	2	-	-	-	-	3	-
院友表示不再需要住宿服務	-	-	-	-	-	-	-
體恤安置／獨立生活	-	-	-	-	-	8	-
家庭團聚	3	3	1	-	9	4	2
移居外地	1	-	-	-	-	-	-
去世	10	27	6	34	125	2	-
超過接受服務的年齡上限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7
總數	**32**	**38**	**9**	**39**	**144**	**24**	**15**

表3：2016-17年度離開殘疾人士院舍服務的人數及原因

離開院舍原因	離開殘疾人士院舍服務的人數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盲人護理安老院	輔助宿舍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兼收輕度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
身體狀況或所需的照顧出現明顯轉變而轉往其他住宿服務	12	8	4	4	24	13	-
入住醫院接受不少於3個月的治療	1	-	-	-	-	1	-
院友表示不再需要住宿服務	-	-	-	-	-	-	-
體恤安置／獨立生活	-	-	1	-	1	7	-
家庭團聚	3	-	-	3	2	6	3
移居外地	-	-	-	-	-	-	-
去世	16	34	6	29	100	4	-
超過接受服務的年齡上限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
總數	**32**	**42**	**11**	**36**	**127**	**31**	**6**

表4：2017-18年度離開殘疾人士院舍服務的人數及原因

離開院舍原因	離開殘疾人士院舍服務的人數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盲人護理安老院	輔助宿舍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兼收輕度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
身體狀況或所需的照顧出現明顯轉變而轉往其他住宿服務	16	7	4	8	17	8	1
入住醫院接受不少於3個月的治療	1	1	-	-	-	1	-
院友表示不再需要住宿服務	-	-	-	-	-	-	2
體恤安置／獨立生活	-	-	-	-	1	4	-
家庭團聚	4	-	-	-	10	3	1
移居外地	-	-	-	-	-	-	-
去世	19	36	5	37	112	2	-
超過接受服務的年齡上限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
總數	**40**	**44**	**9**	**45**	**140**	**18**	**7**

表5：2018-19年度離開殘疾人士院舍服務的人數及原因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離開院舍原因	離開殘疾人士院舍服務的人數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盲人護理安老院	輔助宿舍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兼收輕度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
身體狀況或所需的照顧出現明顯轉變而轉往其他住宿服務	13	7	-	-	12	14	2
入住醫院接受不少於3個月的治療	4	-	-	-	-	2	-
院友表示不再需要住宿服務	-	-	-	-	-	-	-
體恤安置／獨立生活	-	-	-	-	-	4	-
家庭團聚	2	1	1	-	5	2	4
移居外地	-	-	-	-	-	-	-
去世	8	18	6	13	79	1	-
超過接受服務的年齡上限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
總數	**27**	**26**	**7**	**13**	**96**	**23**	**10**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61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61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現時在津助長者及殘疾人士服務中，有多少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言語治療師、護士、保健員、護理員、工友的職位，及有多少長期空缺？政府有何政策改善服務人手供求情況？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696)

答覆：

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服務營辦者可靈活調配資源及安排適當人手，以符合《津貼及服務協議》的要求。故此，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相關的職位數目及空缺資料。

政府一直密切留意社福界對人手的需求。就此，政府已推行下列措施增加人手的供應及提高他們的專業技能。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及其資助的8所大學每3年進行一次學術規劃及經常補助金評估。規劃過程期間，教育局會就特定人力需求諮詢相關決策局的意見。專職治療師方面，在教資會的支持下，2016/2017至2018/2019學年的3年期間，物理治療學學士學位課程學額增加20個(即由每年110個增至每年130個學額)，而職業治療學學士學位課程學額則增加10個(即由每年90個增至每年100個學額)。教資會資助界別由2019-20至2021-22三年期的規劃工作已於2017年下旬展開，政府將繼續為教資會資助的醫護專科課程建議適當水平的學額。

為紓緩社福界專職醫療人員的人手短缺，香港理工大學自2012年1月起，以自負盈虧的形式開辦2年制職業治療學碩士課程及2年制物理治療學碩士課程。為鼓勵這2個課程的畢業生投身社福界，社署推行了培訓資助計劃，向非政府福利機構提供撥款，為被機構取錄的學生提供全數學費資助。受資助的畢業生必須於有關的非政府機構工作最少2年。第一屆課程及第二屆課

程畢業生已於2014年1月及2016年1月畢業，並相繼投入就業市場。而第三屆課程接受資助的66名學生於2019年初畢業後必須在有關的非政府機構工作最少3年。第四屆的課程已於2019年1月開展，社署亦繼續推行培訓資助計劃，當中共有73名學生已獲參與培訓資助計劃的非政府機構取錄，並透過社署的資助計劃獲得學費資助。

此外，政府自2015/2016學年起推行「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資助每屆約1 000名學生修讀選定範疇的指定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本地學士學位課程，以培育切合本港社會及經濟需要的人才。政府已於2018/2019 學年開始恆常化該資助計劃，並將資助學額增加至每屆約3 000 名，而已入讀有關指定課程的學生亦可在該學年起享有資助。2019/2020學年，透過該計劃獲資助並屬於護理範疇的指定學士學位課程第一年收生學額由2015/2016學年的420個增加至1 320個。

為紓緩社福界護士人手短缺，社署在2006至2016年期間與醫院管理局合辦共14班2年制社福界登記護士(普通科)／登記護士(精神科)訓練課程，提供合共約1 800個訓練名額。14班訓練課程的畢業學員當中，逾90%於畢業後投身社福界。社署亦已委託香港公開大學由2017-18年度起連續4年，合共提供920個包括普通科及精神科的培訓名額。訓練課程全數由政府資助。學員須簽署承諾書，同意畢業後在社福界連續工作2年。此外，社署計劃在2020-21年度起連續4年，額外提供合共800個登記護士(普通科)的訓練名額。

在前線護理人員方面，社署亦於2015年7月推出「青年護理服務啓航計劃」(啓航計劃)，在2015-16年度起分期提供共1 000個培訓名額，以鼓勵青年人投身安老及康復護理服務。參與啓航計劃的青年人除獲安排在安老或康復服務單位邊學邊做外，亦可同時獲政府資助修讀相關的2年制兼讀文憑課程。截至2018年12月底，啓航計劃共有1 018名學員及314名畢業生。

另一方面，政府已由2014-15年度起，增加向非政府機構提供的每年經常撥款，讓其更有效招聘和挽留專職醫療人員或採購專職醫療服務。這將有助非政府機構作長遠規劃，以應付服務及發展需要。此外，政府在2017-18年度增撥1.45億元予為幼兒提供日間或住宿照顧服務和學前康復服務的單位，以提高幼兒工作人員的薪酬，目的為挽留及吸引幼兒工作人員。為了回應受資助福利服務單位在聘請及挽留前線照顧人員的困難，政府在2018年6月起為資助安老服務、康復服務和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單位增撥資源，增加個人照顧工作員、家務助理員和院舍服務員認可職位的薪酬撥款，讓資助服務單位可更有效招聘及挽留人手。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61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61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過去5年，有申報的殘疾人士及安老院舍虐待個案及違規個案。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697)

答覆：

所需有關殘疾人士院舍的資料如下：

年度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截至2018年12月底)
虐待個案	4	5	9	6	2
因違規被警告個案	1	5	36	16	2
因違規被定罪個案	-	-	-	1	1

所需有關安老院的資料如下：

年度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截至2018年12月底)
虐待個案	2	6	5	1	3
因違規被警告個案	320	374	477	141	74
因違規被定罪個案	-	4	12	23	29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6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61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請提供過去5年，社會福利署突擊巡查院舍的總次數、平均次數，並按不同類別(護理程度、資助類別)的安老及殘疾人士院舍類別劃分。
2. 請提供過去5年，社會福利署於突擊巡查院舍後發現違規事項、作出檢控的數字，並按不同類別(護理程度、資助類別)的安老及殘疾人士院舍類別劃分。
3. 請提供過去5年，被投訴、確認投訴成立、被處分的總次數，並按不同類別(護理程度、資助類別)的安老及殘疾人士院舍類別劃分；同時提供頭20間被投訴及發現違規最多的院舍名稱及當中的涉事次數。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698)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社會福利署(社署)安老院牌照事務處和殘疾人士院舍牌照事務處分別負責巡查安老院和殘疾人士院舍。社署沒有按院舍護理程度及資助類別劃分而統計巡查次數及平均次數，故未能提供所需的分項數字。過去5年，社署巡查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的次數如下：

年度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截至2018年12月底)
安老院	5 445	5 260	5 537	5 578	4 172
殘疾人士院舍	1 907	2 387	1 930	2 031	1 788

2. 過去5年，因違反《安老院條例》或《安老院規例》而被定罪的安老院個案宗數如下：

年度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截至2018年12月底)
因違規被定罪個案	-	4	12	23	29

在2017-18及2018-19年度，分別各有1間私營中度照顧殘疾人士院舍因違反《殘疾人士院舍條例》而被定罪。

3. 社署安老院牌照事務處及殘疾人士院舍牌照事務處分別就涉及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的投訴作出調查，如發現院舍違反規定，會視乎違規事項的性質及嚴重程度，考慮向有關院舍發出勸諭、警告、書面糾正指示或提出檢控。社署沒有按院舍護理程度及資助類別劃分而統計投訴數字，故未能提供所需的分項數字。過去5年，有關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的投訴及因違規而被警告的個案宗數如下：

安老院

年度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截至2018年12月底)
投訴個案	217	384	391	187	103
因違規被警告個案	320	374	477	141	74

殘疾人士院舍

年度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截至2018年12月底)
投訴個案	45	44	68	47	40
因違規被警告個案	1	5	36	16	2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6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62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2014-15年度之前的財政預算案中有披露的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平均每名工作者所辦核心活動節數的出席人數的數目並沒有在本年度財政預算中顯示。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1. 上述服務在2017-18年度的實際數目為何；

2. 上述服務在2018-19年度的修訂預算數目為何；

3. 上述服務在2019-20年度的預算數目為何；

4. 當局以何原則認為無須在財政預算案中披露上述數字？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711)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至3. 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平均每名工作者所辦核心活動節數的出席人數如下：

2017-18 (實際)	2018-19 (修訂預算)	2019-20 (預算)
4 172	4 172	4 172

4. 自 2014-15 年度預算起，社會福利署(社署)已就目標及指標進行檢討並按需要重新歸類。有關修訂旨在更清晰顯示個別服務的目標服務表現；以及將部分過往列於「目標」之下的項目適當地重新歸類為「指標」，並提供更簡明的服務概要。經修訂的目標及指標更能反映社署的工作及向公眾提供的服務。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61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62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2014-15年度之前的財政預算案中有披露的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平均每名工作者在任何時間內服務的人數的數目並沒有在本年度財政預算中顯示。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1. 上述服務在2017-18年度的實際數目為何；

2. 上述服務在2018-19年度的修訂預算數目為何；

3. 上述服務在2019-20年度的預算數目為何；

4. 當局以何原則認為無須在財政預算案中披露上述數字？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713)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至3. 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平均每名工作者在任何時間內服務的人數如下：

2017-18 (實際)	2018-19 (修訂預算)	2019-20 (預算)
70	70	70

4. 自2014-15年度預算起，社會福利署(社署)已就目標及指標進行檢討並按需要重新歸類。有關修訂旨在更清晰顯示個別服務的目標服務表現；以及將部分過往列於「目標」之下的項目適當地重新歸類為「指標」，並提供更簡明的服務概要。經修訂的目標及指標更能反映社署的工作及向公眾提供的服務。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61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62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2014-15年度之前的財政預算案中有披露的學校社會工作平均每名工作者負責的個案數目並沒有在本年度財政預算中顯示。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1. 上述服務在2017-18年度的實際數目為何；

2. 上述服務在2018-19年度的修訂預算數目為何；

3. 上述服務在2019-20年度的預算數目為何；

4. 當局以何原則認為無須在財政預算案中披露上述數字？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714)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至3. 在2017-18至2019-20年度，平均每名學校社會工作者負責的個案數目如下：

2017-18 (實際)	2018-19 (修訂預算)	2019-20 (預算)
73	73	約50[註]

[註] 社會福利署(社署)稍後會與相關的機構檢視學校社會工作服務的服務量和服務成效指標。

4. 自2014-15年度預算起，社署已就目標及指標進行檢討並按需要重新歸類。有關修訂旨在更清晰顯示個別服務的目標服務表現；以及將部分過往列於「目標」之下的項目適當地重新歸類為「指標」，並提供更簡明的服務概要。經修訂的目標及指標更能反映社署的工作及向公眾提供的服務。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61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62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2014-15年度之前的財政預算案中有披露的學校社會工作平均每名社會工作者達致協定目標計劃後完結的個案數目並沒有在本年度財政預算中顯示。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1. 上述服務在2017-18年度的實際數目為何；
2. 上述服務在2018-19年度的修訂預算數目為何；
3. 上述服務在2019-20年度的預算數目為何；
4. 當局以何原則認為無須在財政預算案中披露上述數字？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715)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至3. 在2017-18至2019-20年度，平均每名學校社會工作者達致協定目標計劃後完結的個案數目如下：

2017-18 (實際)	2018-19 (修訂預算)	2019-20 (預算)
24	24	約16[註]

[註] 社會福利署(社署)稍後會與相關的機構檢視學校社會工作服務的服務量和服務成效指標。

4. 自2014-15年度預算起，社署已就目標及指標進行檢討並按需要重新歸類。有關修訂旨在更清晰顯示個別服務的目標服務表現；以及將部分過往列於「目標」之下的項目適當地重新歸類為「指標」，並提供更簡明的服務概要。經修訂的目標及指標更能反映社署的工作及向公眾提供的服務。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61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62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2014-15年度之前的財政預算案中有披露的外展社會工作平均每名工作者負責的個案數目並沒有在本年度財政預算中顯示。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1. 上述服務在2017-18年度的實際數目為何；

2. 上述服務在2018-19年度的修訂預算數目為何；

3. 上述服務在2019-20年度的預算數目為何；

4. 當局以何原則認為無須在財政預算案中披露上述數字？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716)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至3. 在2017-18至2019-20年度，外展社會工作平均每名工作者負責的個案數目如下：

2017-18 (實際)	2018-19 (修訂預算)	2019-20 (預算)
80	80	80

4. 自2014-15年度預算起，社會福利署(社署)已就目標及指標進行檢討並按需要重新歸類。有關修訂旨在更清晰顯示個別服務的目標服務表現；以及將部分過往列於「目標」之下的項目適當地重新歸類為「指標」，並提供更簡明的服務概要。經修訂的目標及指標更能反映社署的工作及向公眾提供的服務。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61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62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2014-15年度之前的財政預算案中有披露的外展社會工作平均每支工作隊達致協定目標計劃後完結的個案數目並沒有在本年度財政預算中顯示。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1. 上述服務在2017-18年度的實際數目為何；

2. 上述服務在2018-19年度的修訂預算數目為何；

3. 上述服務在2019-20年度的預算數目為何；

4. 當局以何原則認為無須在財政預算案中披露上述數字？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717)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至3. 在2017-18至2019-20年度，平均每支外展社會工作隊達致協定目標計劃後完結的個案數目如下：

2017-18 (實際)	2018-19 (修訂預算)	2019-20 (預算)
69	69	69

4. 自2014-15年度預算起，社會福利署(社署)已就目標及指標進行檢討並按需要重新歸類。有關修訂旨在更清晰顯示個別服務的目標服務表現；以及將部分過往列於「目標」之下的項目適當地重新歸類為「指標」，並提供更簡明的服務概要。經修訂的目標及指標更能反映社署的工作及向公眾提供的服務。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61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62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現時全港的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當中，按附屬中心(sub-base)數目劃分，總單位面積超過及少於該服務標準單位面積(Schedule of Accomodation)的631平方米的單位數目分別為何(請填寫下表)？

	總單位面積超過該服務標準單位面積	總單位面積少於該服務標準單位面積
沒有附屬中心		
有1個附屬中心		
有多於1個附屬中心		

2. 當局在未來1年為上述的單位面積少於該服務標準單位面積的服務單位物色符合標準單位面積的地方的計劃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718)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所需資料表列如下：

	總單位面積超過該服務標準單位面積	總單位面積少於該服務標準單位面積
沒有附屬中心	44	35
有1個附屬中心	42	13
有多於1個附屬中心	-	2

2. 儘管標準設施明細表是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的一項規劃參數，採用某處所作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之用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處所的設計、合適程度、可用程度、易達程度及位置。社會福利署會視乎相關服務範疇的新增服務需求和發展，繼續檢視個別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是否需要額外處所。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62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63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現時全港的地區青少年外展社會工作隊當中，按附屬中心(sub-base)數目劃分，總單位面積超過及少於該服務標準單位面積(Schedule of Accomodation)的137平方米的單位數目分別為何(請填寫下表)？

	總單位面積超過該服務標準單位面積	總單位面積少於該服務標準單位面積
沒有附屬中心		
有1個附屬中心		
有多於1個附屬中心		

2. 當局在未來1年為上述的單位面積少於該服務標準單位面積的服務單位物色符合標準單位面積的地方的計劃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719)

答覆：

社會福利署資助非政府機構營辦19支地區青少年外展社會工作隊／青少年外展隊，當中17支有獨立處所，另外2支附屬於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在該17個獨立處所中，2個的總單位面積符合服務標準單位面積，而15個的總單位面積則超過或低於服務標準單位面積。

	總單位面積超過該服務標準單位面積	總單位面積少於該服務標準單位面積
沒有附屬中心	5	9
有1個附屬中心	1	-
有多於1個附屬中心	-	-

儘管標準設施明細表是設立上述外展隊的1項規劃參數，採用某處所作外展隊之用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處所的設計、合適程度、可用程度、易達程度及位置。社會福利署會視乎相關服務範疇的新增服務需求和發展，繼續檢視個別外展隊是否需要額外處所。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62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63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自2005年起，社會福利署推行地區青少年發展資助計劃，照顧0至24歲弱勢兒童和青少年的發展需要。每年受惠於地區青少年發展資助計劃現金援助的兒童和青少年有多少？(以受惠兒童年齡、就讀年級、申請年份分別列出來)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721)

答覆：

由2014-15至2018-19年度(截至2019年2月底)，「地區青少年發展資助計劃」下按年齡組別及年度劃分的受惠人人數如下：

年齡組別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註]
0至5歲	1 055	1 088	1 122	1 159	1 583
6至14歲	4 193	4 224	3 945	3 927	5 321
15至24歲	1 119	991	904	907	1 183
總數	6 367	6 303	5 971	5 993	8 087

[註] 截至2019年2月底。

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資助計劃下獲現金援助的兒童及青少年就讀年級的資料。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62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63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由於不少非政府機構未有相關行政安排及財政預算，有機會減低政府部門前線職員為服務使用者提供即場傳譯服務的意慾，導致即使在社工協助聯絡相關部門或機構下，不少少數族裔服務使用者仍然得不到傳譯服務。就上述項，社會福利署方面會否於相關撥款指引中為少數族裔傳譯服務的提供作出預算，令其他接受撥款的非政府機構亦能為少數族裔服務使用者提供服務；如會，詳情為何；如不會，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722)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和受資助的非政府機構的社會保障人員和社會工作者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服務時，可透過不同的途徑為少數族裔人士安排適合的傳譯服務，例如由民政事務總署資助香港基督教服務處營運的「融匯—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的傳譯服務。如個案有特殊需要，非政府機構可靈活調配社署所發放的撥款，為少數族裔人士安排／提供傳譯服務，以配合服務需要和確保服務質素。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62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63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詳細列出以下最近5年的數字：

1. 社署各單位使用傳譯及翻譯服務的數字

2. 社署各單位分區及所需言語使用傳譯及翻譯服務的數字

3. 社署各單位使用傳譯及翻譯服務內的各服務類型的數字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723)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的服務單位會為有需要的人士安排少數族裔語言(包括印尼語、印度語、尼泊爾語、旁遮普語、他加祿語、泰語及烏爾都語等)的傳譯及翻譯服務。社署於2019年1月1日開始收集各單位使用傳譯及翻譯服務的統計數字，由於編製工作尚未完成，故未能提供所需資料。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62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63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年，每年政府就露宿者臨時宿舍的財政開支為何？每年涉及多少人手？服務多少人次？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724)

答覆：

過去5個財政年度，社會福利署(社署)資助的露宿者綜合服務(包括緊急／臨時收容中心／宿舍／短期宿舍)的財政開支表列於附件表1。根據整筆撥款津助制度，非政府機構可靈活調配所獲得撥款和安排人手，以確保服務質素及滿足服務需求。因此，社署並沒有備存緊急／臨時收容中心／宿舍／短期宿舍的分項財政開支及人手編制。社署資助的緊急／臨時收容中心／宿舍／短期宿舍住宿服務總人次表列於附件表2。

附件

表1：資助的露宿者綜合服務財政開支

年度	**開支(萬元)**
2014-15 (實際)	1,820
2015-16 (實際)	1,890
2016-17 (實際)	2,020
2017-18 (實際)	2,170
2018-19 (修訂預算)	2,250

表2：緊急／臨時收容中心／宿舍／短期宿舍住宿服務總人次

年度	住宿服務人次
2014-15	467
2015-16	510
2016-17	516
2017-18	573
2018-19 (截至2018年12月)	478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62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63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年，每年政府就露宿者服務的財政開支為何？每年涉及多少人手？服務多少人次？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725)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資助的露宿者綜合服務於過去5個財政年度的財政開支表列於附件表1。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非政府機構的服務營辦者可靈活調配資源及安排適當人手，以符合《津貼及服務協議》的要求，確保服務質素及滿足服務需求。因此，社署並沒有備存露宿者服務的人手編制。露宿者綜合服務隊過去5個財政年度，每年為露宿者提供支援的個案數目表列於附件表2。

附件

表1：資助的露宿者綜合服務財政開支

年度	**開支(萬元)**
2014-15 (實際)	1,820
2015-16 (實際)	1,890
2016-17 (實際)	2,020
2017-18 (實際)	2,170
2018-19 (修訂預算)	2,250

表2：為露宿者提供支援的個案數目

年度	個案數目
2014-15	530
2015-16	566
2016-17	635
2017-18	641
2018-19 (截至2018年12月)	561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62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63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關於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請當局告知，在過去3年，每年接受有關服務的人次，及幼兒獲照顧的時數為何？請按18個分區列出分項數字。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726)

答覆：

在過去3個財政年度，按區議會分區的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照顧計劃)的服務使用人數(包括家居照顧服務及中心託管小組服務)及家居照顧服務的服務時數載列於附件。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每年接受照顧計劃服務的人次。

附件

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的服務使用人數及服務時數
2016-17至2018-19年度(截至2018年12月)

地區	2016-17		2017-18		2018-19 (截至2018年12月)	
	使用服務的兒童人數	服務時數[註1]	使用服務的兒童人數	服務時數[註1]	使用服務的兒童人數	服務時數[註1]
中西區	394	10 980	412	15 356	298	14 233
東區	481	28 685	495	36 266	333	21 896
灣仔	305	8 073	272	6 449	199	5 967
南區	344	26 735	353	27 067	212	18 204
離島	461	36 566	396	27 553	306	20 137
觀塘	746	64 968	653	59 226	504	48 421
黃大仙	726	60 333	784	57 644	530	42 802
西貢	911	56 911	849	53 169	699	39 038
九龍城	665	18 364	740	24 734	478	15 320
深水埗	1 329	77 312	1 143	74 444	871	61 901
油尖旺	1 059	72 161	1 144	72 605	725	46 044
沙田	897	68 267	882	61 909	612	48 946
大埔	795	89 142	869	87 699	649	65 771
北區	488	47 335	438	41 337	298	24 623
元朗	1 370	96 025	1 499	114 634	1 243	80 772
荃灣	704	39 259	700	40 067	487	25 290
葵青	1 439	54 386	863	45 613	391	21 148
屯門	816	55 741	918	67 128	712	47 423
總數[註2]	**13 930**	**911 239**	**13 410**	**912 895**	**9 547**	**647 934**

[註1] 只包括家居照顧服務的服務時數，而中心託管小組服務的服務時數沒有備存。

[註2] 由於採用四捨五入方法計算，家居照顧服務的服務時數的相加結果與總計或不相符。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62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63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最近五年每間接受社會福利署整筆撥款資助非政府機構的整筆撥款寄存帳戶結餘金額分別為何？

	結餘金額
2014-15年度	
2015-16年度	
2016-17年度	
2017-18年度	
2018-19年度	

2. 最近五年接受社會福利署整筆撥款資助非政府機構非定影員工的整體公積金儲備金額分別為何？(請填寫下表)

	儲備金額
2014-15年度	
2015-16年度	
2016-17年度	
2017-18年度	
2018-19年度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727)

答覆：

1. 社會福利署沒有整合每間非政府機構的整筆撥款寄存帳戶結餘金額的資料。非政府機構無須於周年財務報告中對外披露有關資料。

2. 至於最近5年接受整筆撥款資助的非政府機構非定影員工的整體公積金儲備金額，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非政府機構非定影員工的整體公積金儲備金額(億元)	6.8	8.7	11.2	12.1	12.9〔註〕

〔註〕 由於非政府機構2017-18年度周年財務報告尚未齊備，此項資料為臨時數字。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62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63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最近五年接受社會福利署整筆撥款資助非政府機構由於儲備金額過高而需回撥撥款予政府的機構有多少間及其涉及金額？(請填寫下表)請分別列出有關機構及其涉及金額？

	需回撥撥款的機構	回撥撥款的金額
2014-15年度		
2015-16年度		
2016-17年度		
2017-18年度		
2018-19年度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728)

答覆：

2014-15至2017-18年度累積整筆撥款儲備超過相關年度營運開支的25%而須退還政府的非政府機構名稱及相關金額，載列於附件。由於非政府機構尚未需要提交2018-19年度的周年財務報告(提交期限為財政年度結束後至2019年10月31日)，故未能提供2018-19年度的資料。

附件

2014-15年度

累積整筆撥款儲備金額超過營運開支的25%而須退還政府的非政府機構及金額

編號	非政府機構名稱	**2014-15年度 退還整筆撥款儲備金額[註1] (元)**
1	香港亞洲歸主協會	134,324
2	工業傷亡權益會	678,454
3	藍如溪盛成皿教育基金有限公司	507,814
4	基督教巴拿巴愛心服務團有限公司	13,668
5	中華便以利會	130,004
6	中華傳道會恩光長者鄰舍中心	717,124
7	鐘聲慈善社	7,118,383
8	中華基督教會合一堂	880,365
9	香海正覺蓮社	9,675,295
10	港九街坊婦女會有限公司	1,165,377
11	香港基督教培道聯愛會	547,107
12	香港傷健協會	483,167
13	香港防癆心臟及胸病協會	3,517,906
14	思拔中心	337,066
15	佛香講堂有限公司	279,940
16	佐敦谷街坊福利會	651,915
17	香港基督教新生會堂有限公司	852,468
18	香港晨曦會有限公司	1,679,329
19	耶穌寶血女修會	39,710
20	深水埗街坊福利事務促進會	681,288
21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475,852
22	基督教聖約教會有限公司	616,804
23	尖沙咀街坊福利會	1,239,316
24	宣美語言及聽覺訓練中心	559,730
25	世界佛教友誼會港澳分區總會有限公司	442,183
26	育智中心有限公司	138,064
27	通善壇安老院	298,443
28	香港西區浸信會	493,741
29	仁濟醫院	1,793,243
30	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	14,788,883
	總數[註2]	**50,936,963**

[註1] 根據社會福利署(社署)檢視個別機構已提交的周年財務報告後計算的應退還政府的整筆撥款儲備金額，數據或會因其後的補充資料而修訂。

[註2] 由於採用四捨五入方法計算，各項數字的相加結果與總計或不相符。

2015-16年度

累積整筆撥款儲備金額超過營運開支的25%而須退還政府的非政府機構及金額

編號	非政府機構名稱	**2015-16年度 退還整筆撥款儲備金額[註1] (元)**
1	工程及醫療義務工作協會	312,449
2	工業傷亡權益會	724,035
3	藍如溪盛成皿教育基金有限公司	77,146
4	香港循理會	299,483
5	中華便以利會	514,538
6	中華傳道會恩光長者鄰舍中心	1,105,750
7	竹林明堂有限公司	744,457
8	鐘聲慈善社	8,221,542
9	中華基督教會合一堂	402,104
10	香港勵志會	465,151
11	善牧會	70,431
12	香海正覺蓮社	1,739,814
13	港九街坊婦女會有限公司	1,077,034
14	港澳信義會社會服務有限公司	205,449
15	香港婦女基金會有限公司	76,918
16	香港防癆心臟及胸病協會	1,831,215
17	思拔中心	403,923
18	佛香講堂有限公司	899,394
19	佐敦谷街坊福利會	614,542
20	藍田街坊福利會有限公司	894,351
21	香港基督教新生會堂有限公司	1,424,923
22	新生精神康復會	3,714,646
23	新界婦孺福利會有限公司	348,983
24	香港晨曦會有限公司	791,323
25	深水埗街坊福利事務促進會	1,169,191
26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329,180
27	循道衛理中心	355,505
28	基督教聖約教會有限公司	654,971
29	宣美語言及聽覺訓練中心	218,588
30	世界佛教友誼會港澳分區總會有限公司	281,128
31	通善壇安老院	1,035,441
32	香港西區浸信會	1,311,741
33	香港西區婦女福利會	304,844
34	仁濟醫院	8,927,321
	總數[註2]	**41,547,510**

[註1] 根據社署檢視個別機構已提交的周年財務報告後計算的應退還政府的整筆撥款儲備金額，數據或會因其後的補充資料而修訂。

[註2] 由於採用四捨五入方法計算，各項數字的相加結果與總計或不相符。

2016-17年度

累積整筆撥款儲備金額超過營運開支的25%而須退還政府的非政府機構及金額

編號	非政府機構名稱	**2016-17年度 退還整筆撥款儲備金額[註1] (元)**
1	工程及醫療義務工作協會	1,083,966
2	工業傷亡權益會	723,223
3	義務工作發展局	120,965
4	藍如溪盛成皿教育基金有限公司	245,718
5	長沙灣街坊福利會林譚燕華幼兒中心	73,700
6	中華便以利會	383,462
7	中華傳道會恩光長者鄰舍中心	1,772,367
8	鐘聲慈善社	7,035,196
9	中華基督教會合一堂	1,043,155
10	香港勵志會	606,604
11	神召會禮拜堂	38,220
12	和諧之家	112,678
13	港九街坊婦女會有限公司	1,399,222
14	思拔中心	54,962
15	佛香講堂有限公司	1,128,051
16	佐敦谷街坊福利會	507,200
17	藍田街坊福利會有限公司	294,847
18	九龍樂善堂	4,946,150
19	香港基督教新生會堂有限公司	803,066
20	新界婦孺福利會有限公司	458,228
21	耶穌寶血女修會	236,486
22	深水埗街坊福利事務促進會	1,263,873
23	循道衛理中心	584,498
24	基督教聖約教會有限公司	756,467
25	宣美語言及聽覺訓練中心	218,800
26	世界佛教友誼會港澳分區總會有限公司	295,355
27	育智中心有限公司	350,887
28	通善壇安老院	726,056
29	香港西區浸信會	1,323,641
30	香港西區婦女福利會	458,886
	總數[註2]	**29,045,931**

[註1] 根據社署檢視個別機構已提交的周年財務報告後計算的應退還政府的整筆撥款儲備金額，數據或會因其後的補充資料而修訂。

[註2] 由於採用四捨五入方法計算，各項數字的相加結果與總計或不相符。

2017-18年度

累積整筆撥款儲備金額超過營運開支的25%而須退還政府的非政府機構及金額

編號	非政府機構名稱	**2017-18年度 退還整筆撥款儲備金額[註1] (元)**
1	工業傷亡權益會	500,390
2	義務工作發展局	859
3	藍如溪盛成皿教育基金有限公司	263,004
4	中華便以利會	91,878
5	青松觀有限公司	732,510
6	基督教得生團契有限公司	1,058,823
7	鐘聲慈善社	6,790,903
8	中華基督教會合一堂	523,472
9	香港勵志會	60,700
10	鳳溪公立學校	1,201,893
11	港九街坊婦女會有限公司	1,764,173
12	佛香講堂有限公司	989,408
13	國際婦女會	168,593
14	佐敦谷街坊福利會	350,880
15	粵南信義會腓力堂有限公司	332,030
16	香港基督教新生會堂有限公司	2,240,217
17	新界婦孺福利會有限公司	848,220
18	耶穌寶血女修會	9,197
19	深水埗街坊福利事務促進會	912,328
20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167,354
21	聖雲先會香港中央分會	124,066
22	基督教聖約教會有限公司	654,647
23	宣美語言及聽覺訓練中心	141,321
24	通善壇安老院	416,834
25	香港西區浸信會	1,143,907
	總數[註2]	**21,487,606**

[註1] 根據社署檢視個別機構已提交的周年財務報告後計算的應退還政府的整筆撥款儲備金額，數據或會因其後的補充資料而修訂。

[註2] 由於採用四捨五入方法計算，各項數字的相加結果與總計或不相符。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62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64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年，被發現遺棄而身份不明的殘疾人士數字，並按殘疾類別劃分？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503)

答覆：

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過去5年被發現遺棄而身份不明的殘疾人士數字及殘疾類別。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63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65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政府對罕有病患者及其家庭的支援政策如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512)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有為非政府機構提供資助，營辦日間訓練、院舍照顧和社區支援服務，供殘疾人士(包括因罕有病患而引致殘疾的人士)及其家人使用。此外，社署的醫務社會服務也為病人及其家人提供心理輔導及支援，協助他們應付或解決因病患或殘疾而引起的情緒、家庭、照顧、人際關係及生活等問題。社署亦會向有需要的病患者及其家人提供臨床心理服務。

現時全港共有6間由社署津助的家長／親屬資源中心，為殘疾人士的家長及親屬／照顧者提供社區支援，讓有需要的家長及親屬／照顧者在中心職員的協助下認識如何照顧有殘疾或成長困難的家屬，交流經驗及互相支持，並增強家庭的功能，幫助家長及親屬／照顧者應付在照顧有殘疾或成長困難的家屬方面所遇到的困難及壓力。政府已增撥資源，於2018-19及2019-20年度分別增設6間及7間中心，將中心數目由原來6間增加至19間，以加強支援殘疾人士的家長及親屬／照顧者，涉及新增全年開支約4,000萬元。

為促進殘疾人士及其家人／照顧者之間的自助和互助精神，社署自2001年起推行「殘疾人士／病人自助組織資助計劃」(資助計劃)，向殘疾人士／病人(包括因罕有病患而引致殘疾人士組別)自助組織提供財政資助。為進一步加強對自助組織的支援，社署已於2018-19年度起增撥資源，將資助計劃的資助金額增加約600萬元至約2,100萬元。在最新一期資助計劃(即2018-2020年度)，共有94個自助組織接受資助。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63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69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五個年度，每年有動用整筆撥款營辦非《津貼及服務協議》規定服務的受社會福利署整筆撥款資助非政府機構有多少？當中被發現違例動用整筆撥款營辦非《津貼及服務協議》規定服務的個案數字有多少？涉及的機構數目及金額為何？(請填寫下表)

	動用整筆撥款營辦非《津貼及服務協議》規定服務的機構數目	違例個案數字	違例機構數目	違例個案	涉及的金額
2014-15年度					
2015-16年度					
2016-17年度					
2017-18年度					
2018-19年度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729)

答覆：

懷疑不適當動用整筆撥款以營辦非《津貼及服務協議》規定服務的個案屬個別事件，如有發現，社會福利署(社署)會與有關非政府機構了解及跟進。社署因而沒有備存所需的統計資料。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63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69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五個年度，受社會福利署整筆撥款資助非政府機構的最高三層行政人員獲發現金津貼的員工數目為何？涉及的金額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730)

答覆：

所需資料表列如下：

呈報年度	獲發現金津貼的員工數目	現金津貼總金額(元)
2013-14	未有備存資料[註 1]	未有備存資料[註 1]
2014-15	499	9,191,268
2015-16	436	7,504,622
2016-17	373	7,914,603
2017-18	資料尚待整合[註 2]	資料尚待整合[註 2]

[註 1] 社會福利署(社署)並無整合2013-14呈報年度受社署整筆撥款資助非政府機構(機構)的最高三層行政人員獲發現金津貼的資料。

[註 2] 因應政府於2018年8月就監管受資助非政府機構高級行政人員薪酬所制定的更新指引，社署修訂向機構收集2017-18呈報年度的有關資料並調整機構呈交資料的日期。2017-18呈報年度機構所提交的資料尚待整合。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63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69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五個年度，每年按年度薪酬開支(超過五十萬)劃分的受社會福利署整筆撥款資助非政府機構員工數目為何？(請填寫下表)

	500,001元至600,000元	600,001元至700,000元	700,001元至800,000元	800,001元至900,000元	900,001元至1,000,000元	1,000,001元至1,100,000元	1,100,001元至1,200,000元	多於1,200,000元
2014-15年度								
2015-16年度								
2016-17年度								
2017-18年度								
2018-19年度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731)

答覆：

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所需資料。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63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69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最近五年，每間受社會福利署整筆撥款資助非政府機構的整筆撥款儲備金額分別為何？
2014-15年度
2015-16年度
2016-17年度
2017-18年度
2018-19年度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732)

答覆：

根據《整筆撥款手冊》的規定，非政府機構(機構)必須向公眾披露其周年財務報告(包括其整筆撥款儲備資料)，就公帑的運用向公眾問責。社會福利署(社署)已由2017年6月起在社署網頁上載受資助機構的周年財務報告或與機構周年財務報告網頁建立連結，以方便公眾查閱報告及加強機構的透明度。有關網址如下：

https://www.swd.gov.hk/tc/index/site_ngo/page_AFRandRR/

由於機構尚未需要提交2018-19年度周年財務報告(提交期限為財政年度結束後至2019年10月31日)，故未能提供2018-19年度的資料。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63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69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過去5年：

i. 新增領取傷殘津貼(不包括由普通額轉為高額、由高額轉為普通額、綜援轉為傷殘津貼)、總領取傷殘津貼、綜援轉為傷殘津貼、普通傷殘津貼轉為高額傷殘津貼、高額傷殘津貼轉為普通傷殘津貼的殘疾人士人數，並以殘疾類別劃分；

ii. 新增領取傷殘津貼(不包括由普通額轉為高額、由高額轉為普通額、綜援轉為傷殘津貼)、總領取傷殘津貼、綜援轉為傷殘津貼、普通傷殘津貼轉為高額傷殘津貼、高額傷殘津貼轉為普通傷殘津貼的智障人士人數，並以申領人居住地區、年齡組別(0歲起每10年一組)及智障程度(輕、中、嚴重及極度嚴重程度分別列出)劃分；

iii. 由於智障而獲批傷殘津貼的人士中，獲簽發半年期至永久傷殘津貼的人數(0歲起每5年一組，按4個智障程度分別列出)；

iv. 新增領取綜援(不包括由傷殘津貼轉為綜援)、總領取綜援、由傷殘津貼轉為綜援的人數，並按申領人居住地區及年齡組別劃分(0歲起每10年一組，按輕、中、嚴重及極度嚴重程度分別列出)；

v. 每年由普通額傷殘津貼轉為高額傷殘津貼、由高額傷殘津貼轉為普通額傷殘津貼、被拒延續傷殘津貼及綜援轉為傷殘津貼的人數；

vi. 各種傷殘津貼獲簽發年期(半年、一年...永久等)的人數，並以年齡(0歲起每10年一組)及智障程度(輕、中、嚴重及極度嚴重程度分別列出)劃分。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733)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i. 在2014-15至2018-19年度，普通傷殘津貼及高額傷殘津貼的受助人數目如下：

津貼類別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於 2018 年 12 月底)
普通傷殘津貼	109 379	114 882	120 517	125 611	128 402
高額傷殘津貼	19 746	20 817	22 333	21 854	17 563

社會福利署(社署)在統計受助人數目時並無就申請原因作分項統計，故未能提供所需資料。

ii. 由於社署在統計受助人數目時並無就其居住地區、年齡組別及智障程度作分析統計，故未能提供所需資料。

iii. 社署沒有備存以智障程度獲批傷殘津貼的人數的資料。

iv. 在2014-15至2018-19年度，按分區劃分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不包括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受助人數目載於附件表1。在2014-15至2018-19年度，按年齡組別劃分的綜援受助人數目載於附件表2。社署在每月統計綜援受助人數目時並無就新增領取綜援及按輕、中、嚴重及極度嚴重程度作分項統計，故未能提供按輕、中、嚴重及極度嚴重程度劃分及新增領取綜援的分項數字。

v. 社署只備存上述(i)項在2014-15至2018-19年度，普通傷殘津貼及高額傷殘津貼的受助人數目，沒有備存傷殘津貼轉換、綜援轉為傷殘津貼及被拒延續傷殘津貼的人數分項統計，故未能提供所需資料。

vi. 社署在統計受助人數目時並無就傷殘津貼獲簽發年期、年齡組別及智障程度作分項統計，故未能提供所需資料。

附件

表1：2014-15至2018-19年度，按分區劃分的綜援(不包括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受助人數目如下：

分區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於2018年12月底)
中西區	3 757	3 630	3 556	3 520	3 391
東區	17 660	16 893	16 032	15 202	14 737
離島	7 217	6 834	6 391	6 000	6 270
九龍城	19 481	19 081	18 604	18 033	17 538
葵青	38 067	36 007	33 884	32 027	30 902
觀塘	53 855	51 072	50 045	48 124	47 088
北區	19 656	18 771	18 020	17 430	16 904
西貢	12 520	11 702	10 954	10 327	9 928
沙田	25 233	24 594	24 666	24 313	23 292
深水埗	33 702	32 123	31 108	30 198	29 270
南區	10 457	10 105	9 845	9 425	9 106
大埔	12 582	11 740	11 501	11 259	11 011
荃灣	10 712	10 398	9 945	9 739	9 394
屯門	28 103	26 626	25 521	24 655	24 708
灣仔	1 782	1 685	1 608	1 499	1 430
黃大仙	29 375	27 712	26 097	24 744	23 644
油尖旺	12 132	11 924	10 994	10 692	10 226
元朗	39 351	37 858	36 449	34 687	32 947
總計	**375 642**	**358 755**	**345 220**	**331 874**	**321 786**

表2：2014-15至2018-19年度，按年齡組別劃分的綜援受助人數目

年齡組別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於 2018 年 12 月底)
15歲以下	59 171	55 625	52 779	50 085	48 476
15至59歲	143 498	133 854	125 517	117 325	111 748
60歲或以上	174 791	170 914	168 413	165 794	162 799
總計	**377 460**	**360 393**	**346 709**	**333 204**	**323 023**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63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69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五個年度，每年透過定額投標及競爭性投標方式開辦的社會福利服務數目分別為何？請按家庭及兒童福利、安老服務、康復服務、社區發展、青少年服務、違法者服務分別列出。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734)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在2014-15至2018-19年度(截至2018年12月31日)以定額投標[註1]及競爭性投標[註2]批出的新服務協議／合約數目[註3]如下：

服務類別	項目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服務協議／合約	服務協議／合約	服務協議／合約	服務協議／合約	服務協議／合約
家庭及兒童福利	定額投標	-	-	2	2	27
	競爭性投標	-	3	5	-	3
安老服務	定額投標	1	5	1	1	6
	競爭性投標	12	5	2	3	1
康復服務	定額投標	7	14	3	8	21
	競爭性投標	-	-	1	-	1
社區發展	定額投標	-	-	-	-	-
	競爭性投標	-	-	-	-	-
青少年服務	定額投標	-	37	40	11	15
	競爭性投標	-	-	-	-	-
違法者服務	定額投標	-	-	-	-	-
	競爭性投標	-	-	-	-	-

[註1] 提供服務的固定金額事先由社署釐定。社署從非政府機構提交的建議中，藉比較服務質素批出服務協議／合約。

[註2] 以競爭性投標方式招標批出的服務合約。

[註3] 數字是指在指定期間內服務營辦者獲批的協議／合約數目。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63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69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全港所有供露宿者使用的緊急宿位的有關資料，包括地區分布、地址(如適用)、床位數目、入住人數及入住率。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735)

答覆：

每間緊急／臨時收容中心／宿舍／短期宿舍均設有宿位供露宿者使用。除社會福利署(社署)資助222個宿位，還有其他非政府機構以自負盈虧方式營辦的414個宿位，合共提供636個宿位。在2018-19年度(截至2018年12月)，社署資助的緊急／臨時收容中心／宿舍／短期宿舍住宿服務總人次為478，入住率為82%。各露宿者緊急／臨時收容中心／宿舍／短期宿舍的地區分布及地址載列於附件。

附件

露宿者緊急／臨時收容中心／宿舍／短期宿舍地區分布及地址

地區	地址
港島區	聖雅各福群會李節街宿舍 香港灣仔李節街1號一樓
	香港露宿救濟會灣仔露宿者之家 香港灣仔堅尼地道83號後座一樓
	博愛醫院賽馬會單身人士宿舍 香港柴灣小西灣邨瑞強樓101室
九龍區	鄰舍輔導會賽馬會樂富宿舍 九龍黃大仙樂富邨樂翠樓地下
	香港明愛勵苑 九龍紅磡紅菱街1號
	救世軍怡安宿舍 九龍旺角海富苑海裕閣111-116室
	基督教關懷無家者協會恩福之家 九龍油麻地砵蘭街
	香港露宿救濟會油麻地露宿者之家 九龍油麻地上海街345A號一樓
	基督教關懷無家者協會以斯帖之家 九龍旺角彌敦道
	基督教關懷無家者協會恩典之家 九龍深水埗福榮街
	基督教關懷無家者協會豐盛之家 九龍深水埗黃竹街
	香港露宿救濟會深水埗露宿者之家 九龍深水埗元州街15號A三樓至五樓
	仁愛傳教修女會仁愛之家 九龍深水埗南昌邨昌哲樓地下
	基督教關懷無家者協會亞杜蘭家舍 九龍深水埗
新界區	基督教關懷無家者協會百合之家 新界屯門達仁坊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63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70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五年，每年整筆撥款的資助總金額、每年社會福利署就「公務員薪酬調整」而撥付予受資助機構作為員工調整薪酬的撥款金額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736)

答覆：

年度	整筆撥款 津助總金額 (百萬元)	接受整筆撥款津助的機構因公務員薪酬調整而獲發的撥款金額 (百萬元)
2014-15 (實際)	10,903	466
2015-16 (實際)	11,845	480
2016-17 (實際)	12,530	520
2017-18 (實際)	13,057	337
2018-19 (修訂預算)	14,606	558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63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70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五個年度，每年受資助機構的整筆撥款津助總累積儲備金額分別為何？(請填寫下表)

年度	累積儲備金額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738)

答覆：

年度	累積儲備金額 (億元)
2014-15	31.90
2015-16	34.90
2016-17	35.16
2017-18	34.74 [註1]
2018-19	現時未有資料[註2]

[註1] 由於非政府機構的2017-18年度周年財務報告尚未齊備，此金額為臨時數字。

[註2] 由於非政府機構尚未需要提交2018-19年度周年財務報告(提交期限為財政年度結束後至2019年10月31日)，故未能提供2018-19年度的資料。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64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70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五個年度，每年按累積儲備金額劃分的非政府機構數目分別為何？(請填寫下表)

按累積儲備金額劃分的非政府機構數目

年度	按累積儲備金額劃分的非政府機構數目															
	港幣0元	港幣1元至500,000元	港幣500,001元至港幣1,000,000元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5,000,000元	港幣5,000,001元至港幣10,000,000元	港幣10,000,001元至港幣20,000,000元	港幣20,000,001元至港幣30,000,000元	港幣30,000,001元至港幣40,000,000元	港幣40,000,001元至港幣50,000,000元	港幣50,000,001元至港幣60,000,000元	港幣60,000,001元至港幣70,000,000元	港幣70,000,001元至港幣80,000,000元	港幣80,000,001元至港幣90,000,000元	港幣90,000,001元至港幣100,000,000元	港幣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739)

答覆：

所需資料載於附件。

附件

2014-15至2018-19年度

按累積整筆撥款儲備金額劃分的非政府機構數目

累積整筆撥款儲備金額(元)	非政府機構數目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註1]	**2018-19**
100,000,000以上	9	10	9	9	現時未有資料 [註2]
90,000,001至100,000,000	1	-	-	-	
80,000,001至90,000,000	3	2	1	2	
70,000,001至80,000,000	4	6	7	5	
60,000,001至70,000,000	1	2	3	3	
50,000,001至60,000,000	6	2	2	1	
40,000,001至50,000,000	1	3	3	5	
30,000,001至40,000,000	4	6	6	5	
20,000,001至30,000,000	5	4	5	6	
10,000,001至20,000,000	14	19	21	20	
5,000,001至10,000,000	21	18	15	18	
1,000,001至5,000,000	47	55	57	56	
500,001至1,000,000	18	14	16	17	
1至500,000	16	14	12	12	
0	14	10	8	5	
總計	**164**	**165**	**165**	**164**	

[註1] 由於非政府機構2017-18年度周年財務報告尚未齊備，此項資料為臨時數字。

[註2] 由於非政府機構尚未需要提交2018-19年度周年財務報告(提交日期為財政年度結束後至2019年10月31日)，故未能提供2018-19年度的資料。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64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70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五個年度，每年按扣除存放在獨立戶口的儲備金額劃分的非政府機構數目分別為何？(請填寫下表)扣除存放在獨立戶口的儲備

年度	按扣除存放在獨立戶口的儲備金額劃分的非政府機構數目																
		港幣0元	港幣1元至500,0000元	港幣500,001元至港幣1,000,000元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5,000,000元	港幣5,000,001元至港幣10,000,000元	港幣10,000,001元至港幣20,000,000元	港幣20,000,001元至港幣30,000,000元	港幣30,000,001元至港幣40,000,000元	港幣40,000,001元至港幣50,000,000元	港幣50,000,001元至港幣60,000,000元	港幣60,000,001元至港幣70,000,000元	港幣70,000,001元至港幣80,000,000元	港幣80,000,001元至港幣90,000,000元	港幣90,000,001元至港幣100,000,000元	港幣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740)

答覆：

所需資料載於附件。

附件

2014-15至2018-19年度
按累積整筆撥款儲備金額
(扣除存放在寄存帳戶的整筆撥款儲備)劃分的非政府機構數目

累積整筆撥款儲備金額(扣除存放在寄存帳戶的整筆撥款儲備)(元)	非政府機構數目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註1]**	**2018-19**
100,000,000以上	1	1	1	1	現時未有資料[註2]
90,000,001至100,000,000	-	1	1	-	
80,000,001至90,000,000	1	-	-	-	
70,000,001至80,000,000	2	2	3	4	
60,000,001至70,000,000	-	3	1	1	
50,000,001至60,000,000	3	3	1	1	
40,000,001至50,000,000	4	2	6	6	
30,000,001至40,000,000	3	4	5	4	
20,000,001至30,000,000	6	9	6	5	
10,000,001至20,000,000	10	11	12	13	
5,000,001至10,000,000	18	16	15	15	
1,000,001至5,000,000	48	60	67	66	
500,001至1,000,000	19	17	14	19	
1至500,000	28	21	16	16	
0	21	15	17	13	
總計	**164**	**165**	**165**	**164**	

[註1] 由於非政府機構2017-18年度周年財務報告尚未齊備，此項資料為臨時數字。

[註2] 由於非政府機構尚未需要提交2018-19年度周年財務報告(提交期限為財政年度結束後至2019年10月31日)，故未能提供2018-19年度的資料。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64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70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五個年度，每年按累積儲備金額相當於該非政府機構該年度整筆撥款資助金額的比例劃分的非政府機構數目分別為何？(請填寫下表)

年度	按累積儲備金額相當於該非政府機構該年度整筆撥款資助金額的比例劃分的非政府機構數目												
	51%以上	46%至50%	41%至45%	36%至40%	31%至35%	26%至30%	21%至25%	16%至20%	11%至15%	6%至10%	1%至5%	0%	總計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741)

答覆：

所需資料載於附件。

附件

2014-15至2018-19年度按累積整筆撥款儲備金額

相當於該機構該年度整筆撥款資助金額

的比例劃分的非政府機構數目

累積整筆撥款儲備金額相當於該機構該年度整筆撥款資助金額【註1】的比例【註2】		51%或以上	46%至50%	41%至45%	36%至40%	31%至35%	26%至30%	21%至25%	16%至20%	11%至15%	6%至10%	1%至5%	0%	總計
非政府機構數目	2014-15	22	8	10	7	17	18	18	13	19	8	9	15	**164**
	2015-16	26	8	9	17	9	18	24	11	14	12	5	12	**165**
	2016-17	24	6	12	8	15	23	17	17	16	13	5	9	**165**
	2017-18【註3】	13	6	11	10	16	26	19	19	16	15	7	6	**164**
	2018-19	現時未有資料【註4】												

【註1】 整筆撥款資助金額包括整筆撥款(包含公積金資助)及其他資助，例如租金、差餉及中央項目等。

【註2】 比例按四捨五入計算。

【註3】 由於非政府機構2017-18年度周年財務報告尚未齊備，此項資料為臨時數字。

【註4】 由於非政府機構尚未需要提交2018-19年度周年財務報告(提交期限為財政年度結束後至2019年10月31日)，故未能提供2018-19年度的資料。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64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70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五個年度，每年按累積儲備金額相當於該非政府機構該年度整筆撥款資助金額(扣除存放在獨立戶口的儲備金額)的比例劃分的非政府機構數目分別為何？(請填寫下表)

年度	按累積儲備金額相當於該非政府機構該年度整筆撥款資助金額(扣除存放在獨立戶口的儲備金額)的比例劃分的非政府機構數目												
	50%以上	46%至50%	41%至45%	36%至40%	31%至35%	26%至30%	21%至25%	16%至20%	11%至15%	6%至10%	1%至5%	0%	總計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742)

答覆：

所需資料載於附件。

附件

2014-15至2018-19年度

按累積整筆撥款儲備金額(扣除寄存帳戶的儲備)

相當於該機構該年度整筆撥款資助金額

的比例劃分的非政府機構數目

累積整筆撥款儲備金額(扣除寄存帳戶的儲備)相當於該機構該年度整筆撥款資助金額[註1]的比例[註2]		51%或以上	46%至50%	41%至45%	36%至40%	31%至35%	26%至30%	21%至25%	16%至20%	11%至15%	6%至10%	1%至5%	0%	總計
非政府機構數目	2014-15	7	4	2	3	2	6	20	29	23	26	18	24	**164**
	2015-16	13	4	3	4	3	5	27	26	26	20	16	18	**165**
	2016-17	13	3	3	4	2	10	27	27	22	20	15	19	**165**
	2017-18[註3]	4	2	4	3	3	11	27	32	22	22	19	15	**164**
	2018-19	現時未有資料[註4]												

[註1] 整筆撥款資助金額包括整筆撥款(包含公積金資助)及其他資助，例如租金、差餉及中央項目等。

[註2] 比例按四捨五入計算。

[註3] 由於非政府機構2017-18年度周年財務報告尚未齊備，此項資料為臨時數字。

[註4] 由於非政府機構尚未需要提交2018-19年度周年財務報告(提交期限為財政年度結束後至2019年10月31日)，故未能提供2018-19年度的資料。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64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70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五個年度，每年按累積儲備金額相當於該非政府機構該年度整筆撥款資助金額的比例劃分的非政府機構數目(不包括公積金開支)分別為何？(請填寫下表)

年度	按累積儲備金額相當於該非政府機構該年度整筆撥款資助金額的比例劃分的非政府機構數目(不包括公積金開支)										
	45%以上	40%至45%	35%至40%	30%至35%	25%至39%	20%至25%	15%至20%	10%至15%	5%至10%	5%以下	總計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743)

答覆：

社會福利署只備存不包含公積金資助(而非公積金開支)的撥款資料，而以此計算的所需資料載於附件。

附件

2014-15至2018-19年度
按累積整筆撥款儲備金額相當於該機構
該年度整筆撥款資助金額(不包含公積金資助)
的比例劃分的非政府機構數目

累積整筆撥款儲備金額相當於該機構該年度整筆撥款資助金額(不包含公積金資助)[註1]的比例[註2]		46%或以上	41%至45%	36%至40%	31%至35%	26%至30%	21%至25%	16%至20%	11%至15%	6%至10%	5%或以下	總計
非政府機構數目	2014-15	35	8	13	15	18	14	17	14	6	24	**164**
	2015-16	39	12	13	12	19	22	7	14	11	16	**165**
	2016-17	36	11	11	16	20	16	15	14	12	14	**165**
	2017-18[註3]	26	9	12	20	20	20	15	15	14	13	**164**
	2018-19	現時未有資料[註4]										

[註1] 整筆撥款資助金額包括整筆撥款(不包含公積金資助)及其他資助，例如租金、差餉及中央項目等。

[註2] 比例按四捨五入計算。

[註3] 由於非政府機構2017-18年度周年財務報告尚未齊備，此項資料為臨時數字。

[註4] 由於非政府機構尚未需要提交2018-19年度周年財務報告(提交期限為財政年度結束後至2019年10月31日)，故未能提供2018-19年度的資料。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64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70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五個年度，每年按累積儲備金額相當於該非政府機構該年度整筆撥款資助金額(扣除存放在獨立戶口的儲備金額)的比例劃分的非政府機構數目(不包括公積金開支)分別為何？(請填寫下表)

年度	按累積儲備金額相當於該非政府機構該年度整筆撥款資助金額(扣除存放在獨立戶口的儲備金額)的比例劃分的非政府機構數目(不包括公積金開支)										
	45%以上	40%至45%	35%至40%	30%至35%	25%至39%	20%至25%	15%至20%	10%至15%	5%至10%	5%以下	總計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745)

答覆：

社會福利署只備存不包含公積金資助(而非公積金開支)的撥款資料，而以此計算的所需資料載於附件。

附件

2014-15至2018-19年度

按累積整筆撥款儲備金額(扣除存放在寄存帳戶的整筆撥款儲備)

相當於該機構該年度整筆撥款資助金額(不包含公積金資助)

的比例劃分的非政府機構數目

累積整筆撥款儲備金額(扣除存放在寄存帳戶的整筆撥款儲備)相當於該機構該年度整筆撥款資助金額(不包含公積金資助)【註1】的比例【註2】		46%或以上	41%至45%	36%至40%	31%至35%	26%至30%	21%至25%	16%至20%	11%至15%	6%至10%	5%或以下	**總計**
非政府機構數目	2014-15	11	4	3	3	8	23	26	20	24	42	**164**
	2015-16	19	3	2	4	7	32	23	25	18	32	**165**
	2016-17	17	2	4	4	12	34	20	22	18	32	**165**
	2017-18【註3】	8	3	4	5	15	29	27	20	20	33	**164**
	2018-19	現時未有資料【註4】										

【註1】 整筆撥款資助金額包括整筆撥款(不包含公積金資助)及其他資助，例如租金、差餉及中央項目等。

【註2】 比例按四捨五入計算。

【註3】 由於非政府機構2017-18年度周年財務報告尚未齊備，此項資料為臨時數字。

【註4】 由於非政府機構尚未需要提交2018-19年度周年財務報告(提交期限為財政年度結束後至2019年10月31日)，故未能提供2018-19年度的資料。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64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70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五個年度，每年按累積儲備金額相當於該非政府機構該年度整筆撥款資助金額(扣除存放在獨立戶口的儲備金額)的比例劃分的非政府機構數目(不包括公積金資助)分別為何？(請填寫下表)

年度	按累積儲備金額相當於該非政府機構該年度整筆撥款資助金額(扣除存放在獨立戶口的儲備金額)的比例劃分的非政府機構數目(不包括公積金資助)											
		45%以上	40%至45%	35%至40%	30%至35%	25%至39%	20%至25%	15%至20%	10%至15%	5%至10%	5%以下	總計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746)

答覆：

所需資料載於附件。

附件

2014-15至2018-19年度
按累積整筆撥款儲備金額(扣除存放在寄存帳戶的整筆撥款儲備)
相當於該機構該年度整筆撥款資助金額(不包含公積金資助)
的比例劃分的非政府機構數目

累積整筆撥款儲備金額(扣除存放在寄存帳戶的整筆撥款儲備)相當於該機構該年度整筆撥款資助金額(不包含公積金資助)[註1]的比例[註2]		46%或以上	41%至45%	36%至40%	31%至35%	26%至30%	21%至25%	16%至20%	11%至15%	6%至10%	5%或以下	**總計**
非政府機構數目	2014-15	11	4	3	3	8	23	26	20	24	42	**164**
	2015-16	19	3	2	4	7	32	23	25	18	32	**165**
	2016-17	17	2	4	4	12	34	20	22	18	32	**165**
	2017-18[註3]	8	3	4	5	15	29	27	20	20	33	**164**
	2018-19	現時未有資料[註4]										

〔註1〕整筆撥款資助金額包括整筆撥款(不包含公積金資助)及其他資助，例如租金、差餉及中央項目等。

〔註2〕比例按四捨五入計算。

〔註3〕由於非政府機構2017-18年度周年財務報告尚未齊備，此項資料為臨時數字。

〔註4〕由於非政府機構尚未需要提交2018-19年度周年財務報告(提交期限為財政年度結束後至2019年10月31日)，故未能提供2018-19年度的資料。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64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71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統計處第62號報告書指出，在578,600名殘疾人士中，10.6萬人(18.3%)表示因其殘疾而令其日常生活有很大困難；而在各生活範疇中，打理家務為令最多殘疾人士感到困難的項目，共有10.7萬人(19.2%)遇到很大困難或完全不能做到。

1. 報告書指有10.6萬名殘疾人士面對日常生活很大困難，政府對此等殘疾人士需要有何應對措施，及對政策制訂有何啟示？

2. 報告書指有10.7萬名殘疾人士表示在打理家務上遇到很大困難或完全不能做到，而現時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及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中，卻未有提供家居清潔及常規的送飯服務。然而為長者提供的家居照顧服務則設有相關服務，長者及殘疾人士服務出現明顯差異，政府會否考慮重新規劃服務以應對服務使用者需要？若會，具體細節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519)

答覆：

政府一直為殘疾人士提供一系列多元化的服務和支援，並因應服務需求和不時轉變的情況增撥資源，務求持續提升康復服務。於2014年開始，社會福利署(社署)於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及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推行個案管理服務，以支援居住在社區的殘疾人士。個案經理透過一站式的模式統籌和協調跨專業的服務，為殘疾人士提供一系列的專業綜合到戶照顧服務。兩項服務主要針對嚴重殘疾人士在個人照顧、康復訓練及護理方面的需要。如個別參與服務的嚴重殘疾人士有家居清潔或送飯服務的需要，個案經理會進行評估及為其安排有關服務。社署會密切監察兩項服務的推行情況。另一方面，如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的受助人提供醫療證明並獲社工推薦，可申請綜援計劃下的特別護理費津貼，以支付

使用特別護理服務的費用，包括聘請照顧者的實際開支。政府亦透過關愛基金於2016年10月3日推出「為低收入的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旨在向有需要照顧殘疾人士的低收入家庭提供經濟援助，補助他們的生活開支，讓有長期照顧需要的殘疾人士能在照顧者的協助下，繼續居於社區，並獲得妥善照顧。現時，每名符合資格的照顧者每月可獲發放2,400元津貼。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64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71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往不少資助機構結存大額儲備，本人謹希望查詢以下數字：

1. 過去5年，接受整筆撥款資助機構的總儲備金額為何，及所佔整體整筆撥款百份比為何？
2. 請列出過去5年接受整筆撥款資助機構，累積盈餘佔該機構撥款總額的百份比的機構數字，請以每五個百份點分類及列出(即0%、1-5%、6-10%等，直至上限為51%或以上)。
3. 請列出過去5年接受整筆撥款資助機構，由於儲備金額過高而需回撥撥款予政府的數字，及所涉及金額。
4. 現時政府指示機構的儲備金額比例上限為多少？政府會否考慮調整此水平？及政府有何策略鼓勵機構善用儲備及理財，以避免上述儲備情況過高而需回撥政府的情況持續發生？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529)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2013-14至2017-18年度，接受整筆撥款資助的非政府機構的累積整筆撥款儲備金額及其相當於整體整筆撥款的百份率如下：

年度	累積整筆撥款儲備金額 (億元)	累積整筆撥款儲備金額 佔整體整筆撥款[註1](%)
2013-14	27.01	25.1%
2014-15	31.90	26.8%
2015-16	34.90	27.3%
2016-17	35.16	25.8%
2017-18[註2]	34.74	24.2%

[註1] 整筆撥款資助金額包括整筆撥款(包含公積金資助)及其他資助，例如租金、差餉及中央項目等。

[註2] 由於非政府機構2017-18年度周年財務報告尚未齊備，此項資料為臨時數字。

2. 2013-14至2017-18年度，按累積整筆撥款儲備金額相當於整筆撥款資助金額的比例劃分，接受整筆撥款資助的非政府機構數目載於附件。

3. 2013-14至2017-18年度，累積整筆撥款儲備金額超過該年度的營運開支的25%而須退還整筆撥款儲備的情況如下：

年度	須退還整筆撥款儲備的機構數目[註3]	退還整筆撥款儲備總額[註3] (百萬元)
2013-14	17	12.7
2014-15	30	50.9
2015-16	34	41.6
2016-17	30	29.0
2017-18[註4]	25	21.5

[註3] 根據社會福利署(社署)檢視個別機構已提交的周年財務報告後計算的機構數目及應退還政府的整筆撥款儲備金額，數據或會因其後的補充資料而修訂。

[註4] 由於非政府機構2017-18年度周年財務報告尚未齊備，此項資料為臨時數字。

4. 根據《整筆撥款手冊》(《手冊》)第2.32段所載，在財政年度終結時，機構的累積整筆撥款儲備(包括利息但不包括公積金儲備及存放於寄存帳戶內的整筆撥款儲備)的上限為機構在該年度內有關整筆撥款的營運開支(不包括公積金開支)的25%。若儲備超出這個上限，機構必須把超出的金額在下一財政年度退還政府。社署會繼續審視機構運用整筆撥款儲備的情況。在管理儲備方面，《手冊》已列有將儲備用作投資時應根據的準則及要求。此外，2014年7月推行的《最佳執行指引》規定非政府機構須善用整筆撥款儲備和公布儲備狀況，並鼓勵機構制定合理儲備水平，進行中期和持續的財政預測，以審視機構財政穩健及其對員工薪酬福利的長遠承擔能力。

附件

2013-14至2017-18年度

按累積整筆撥款儲備金額相當於該機構該年度整筆撥款資助金額的比例劃分的非政府機構數目

累積整筆撥款儲備金額相當於該機構該年度整筆撥款資助金額[註1]的比例[註2]	非政府機構數目				
	2013-14年度	**2014-15年度**	**2015-16年度**	**2016-17年度**	**2017-18年度[註3]**
51%或以上	23	22	26	24	13
46%至50%	7	8	8	6	6
41%至45%	7	10	9	12	11
36%至40%	9	7	17	8	10
31%至35%	13	17	9	15	16
26%至30%	15	18	18	23	26
21%至25%	18	18	24	17	19
16%至20%	11	13	11	17	19
11%至15%	16	19	14	16	16
6%至10%	10	8	12	13	15
1%至5%	10	9	5	5	7
0%	26	15	12	9	6
總計	**165**	**164**	**165**	**165**	**164**

[註1] 整筆撥款資助金額包括整筆撥款(包含公積金資助)及其他資助，例如租金、差餉及中央項目等。

[註2] 比例按四捨五入計算。

[註3] 由於非政府機構2017-18年度周年財務報告尚未齊備，此項資料為臨時數字。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64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75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18-2019年度按累積儲備金額及累積儲備金額佔該非政府機構該年度整筆撥款資助金額的比例劃分的接受整筆撥款資助的非政府機構數目分別為何(請填寫下表)？

累積儲備金額	累積儲備金額佔該非政府機構該年度整筆撥款資助金額的比例											
	50%以上	46%至50%	41%至46%	36%至40%	31%至35%	26%至30%	21%至25%	16%至20%	11%至15%	6%至10%	1%至5%	0%
港幣100,000,000元以上												
港幣90,000,001元至港幣100,000,000元												
港幣80,000,001元至港幣90,000,000元												
港幣70,000,001元至港幣80,000,000元												

累積儲備金額	累積儲備金額佔該非政府機構該年度整筆撥款資助金額的比例											
	50%以上	46%至50%	41%至46%	36%至40%	31%至35%	26%至30%	21%至25%	16%至20%	11%至15%	6%至10%	1%至5%	0%
港幣60,000,001元至港幣70,000,000元												
港幣50,000,001元至港幣60,000,000元												
港幣40,000,001元至港幣50,000,000元												
港幣30,000,001元至港幣40,000,000元												
港幣20,000,001元至港幣30,000,000元												
港幣10,000,001元至港幣20,000,000元												
港幣5,000,001元至港幣10,000,000元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5,000,000元												
港幣500,001元至港幣1,000,000元												
港幣1元至500,000元												
港幣0元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747)

答覆：

由於非政府機構尚未需要提交2018-19年度周年財務報告(提交期限為財政年度結束後至2019年10月31日)，故未能提供2018-19年度的資料。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65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75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三年，每年接受整筆撥款津助的非政府機構數目、加入整筆撥款津助制度的非政府機構數目及名單，以及退出整筆撥款津助的非政府機構數目及名單分別為何？(請填寫下表)

年度	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機構數目	加入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機構數目	退出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機構數目
2016-17			
2017-18			
2018-19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749)

答覆：

年度	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機構數目	加入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機構數目	退出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機構數目
2016-17	165	-	-
2017-18	165	-	-
2018-19	164	-	1 [神召會禮拜堂]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65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75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整筆撥款手冊》第3章3.11指：「周年財務報告(附件5)必須構成機構年報的一部分。任何機構如選擇不在年報中提供周年財務報告，則必須把整份最新的周年財務報告上載至機構網站，並在年報中標明連結至周年財務報告的網址。機構如不發放年報，須遵從第4.14及4.15段有關向公眾披露周年財務報告的規定。」，並在第4章4.15指：「機構如發放年報，便必須遵照第3.11段詳述的規定披露周年財務報告。不發放年報的機構則須透過以下一個或以上的途徑披露周年財務報告：(a)將最新的一份周年財務報告時刻張貼在中央行政單位／總辦事處告示板的當眼處；(b)把最新的周年財務報告上載到機構的網站；或(c)透過特別通告、通訊或以任何方式發布最新的周年財務報告。」

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1. 過去五年，每年「在年報中提供周年財務報告」的受整筆撥款資助的機構數目為何；
2. 過去五年，每年「把整份最新的周年財務報告上載至機構網站，並在年報中標明連結至周年財務報告的網址」的受整筆撥款資助的機構數目為何；
3. 過去五年，每年透過《整筆撥款手冊》第4章4.15的三種方法披露周年財務報告的受整筆撥款資助的機構數目分別為何；
4. 過去五年，當局每年接獲有關受整筆撥款資助的機構向公眾披露周年財務報告的執行情況的各類查詢及投訴次數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750)

答覆：

1.及3. 社會福利署(社署)由2014-15年度起要求接受資助的非政府機構(機構)每年匯報其向公眾披露周年財務報告的情況。過去5年，機構透過「在中央行政單位／總辦事處的告示板張貼」、「上載機構網站」、「在年報中提供周年財務報告」及「特別通告、通訊或其他方法」這4種方法披露周年財務報告的統計數字載於附件。

社署已由2017年6月起在社署網頁上載受資助機構的周年財務報告或與機構周年財務報告網頁建立連結，以方便公眾查閱報告及加強機構的透明度。有關網址如下：

https://www.swd.gov.hk/tc/index/site_ngo/page_AFRandRR/

2. 社署並沒有備存機構把整份報告上載至機構網站並在年報中標明報告連結網址的相關數據。

4. 過去5年，社署曾於2015-16及2016-17年度各收到1宗有關受整筆撥款資助的機構向公眾披露周年財務報告的執行情況的投訴。社署沒有備存有關機構向公眾披露周年財務報告的各類查詢次數的資料。

附件

接受整筆撥款津助的非政府機構
匯報向公眾披露周年財務報告的情況

披露途徑	機構數目[註]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在中央行政單位／總辦事處的告示板張貼周年財務報告	139	131	131	128	118
把周年財務報告上載機構網站	50	59	76	123	128
把周年財務報告刊於機構年報 (機構可於年報提供周年財務報告或標明連結至其周年財務報告的機構網址)	31	33	31	36	50
透過特別通告、通訊或以其他方法提供周年財務報告的內容	14	13	12	5	5
涉及的非政府機構的數目	164	164	164	165	165

[註] 部分機構透過多於1個途徑披露其周年財務報告。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65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75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五年，每年接受整筆撥款資助的非政府機構的總數、每年有向社會福利署提交整筆撥款周年財務報告的非政府機構數目、每年沒有向社會福利署提交整筆撥款周年財務報告的非政府機構數目分別為何；若接受整筆撥款資助的非政府機構未能向社會福利署提交整筆撥款周年財務報告，當局會採取的行動為何？

	接受整筆撥款資助的非政府機構的總數	有向社會福利署提交整筆撥款周年財務報告的非政府機構數目	沒有向社會福利署提交整筆撥款周年財務報告的非政府機構數目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751)

答覆：

	接受整筆撥款資助的非政府機構的總數	有向社會福利署提交整筆撥款周年財務報告的非政府機構數目	沒有向社會福利署提交整筆撥款周年財務報告的非政府機構數目
2014-15	164	164	-
2015-16	165	165	-
2016-17	165	165	-
2017-18	165	164 (截至2019年3月15日)	1[註1] (截至2019年3月15日)
2018-19	165	-[註2]	-[註2]

對於未能準時提交周年財務報告的非政府機構，社會福利署(社署)會發信敦促機構要嚴格遵守《整筆撥款手冊》的規定，在每年10月底前向社署提交其周年財務報告。

[註1] 該非政府機構的外聘核數師仍在處理有關的審核工作。社署現正與機構跟進有關事宜，機構將於稍後提交報告。

[註2] 由於非政府機構尚未需要提交2018-19年度周年財務報告(提交期限為財政年度結束後至2019年10月31日)，故未能提供2018-19年度的資料。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65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75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五年，每年9月1日受資助機構的定影員工人數分別為何？

	定影員工人數
1/9/2014	
1/9/2015	
1/9/2016	
1/9/2017	
1/9/2018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752)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年份	定影員工人數[註]
1/9/2014	7 578
1/9/2015	6 959
1/9/2016	6 395
1/9/2017	5 865
1/9/2018	5 293

[註] 有關數字會因應非政府機構提交的資料而更新。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65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75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現時，署方於個別地區辦事處聘請少數族裔僱員，協助少數族裔個案。請詳細列出(i)地區及單位；(ii)已聘請的少數族裔員工數目；(iii)該僱員能操的少數族裔語言；(iv)合約年期；(v)薪酬；及(vi)職責。
2. 署方有否計劃聘請更多少數族裔員工？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3. 財政預算案會預留五億元加強支援少數族裔。預計未來3個財政年度，署方有甚麼新政策加強傳譯及翻譯服務？詳情為何？就著不同範疇，當中涉及多少公帑開支？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753)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社會福利署(社署)聘用了3名能操烏爾都語和1名能操烏爾都語及尼泊爾語的少數族裔人士擔任福利支援及聯絡助理，在九龍城及油尖旺區和元朗區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工作，合約為期1年，時薪69元。他們主要負責協助與少數族裔人士接觸和聯繫，以評估他們的服務需要，並為服務使用者舉辦活動和建立社區網絡等，以加強與地區少數族裔社羣的溝通。
2. 社署有計劃在其他有需要的地區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聘用能操少數族裔語言的人士擔任福利支援及聯絡助理，以加強為少數族裔服務使用者提供福利服務。
3. 社署一直採取各項措施，確保少數族裔人士有同等機會獲得社會福利服務。社署已於2017-18年度推出新措施，為少數族裔人士致電社署熱線作福利服務查詢時，提供包含7種少數族裔語言的即時電話傳譯服務。社署會因應相關政策，繼續檢視並加強支援少數族裔人士的服務。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65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76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政府就以下學前康復服務，包括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弱能兒童計劃、特殊幼兒中心、殘疾幼兒暫託服務，提供以下資料：

1. 現時全港分別於學前及小學後階段正輪候特殊教育需要評估的人數。
2. 請列出過去5年，各服務每年的人均服務成本。
3. 請列出過去5年，服務的申請人數、已接受服務的人數、申請凍結編配服務人數，並按申請人的居住地區及年齡組別(按0-2歲、3-4歲、5-6歲的組別)及性別劃分。
4. 請列出過去5年，服務中拒絕接受服務的人數、當中人士已輪候的年期及其中的原因。
5. 請列出全港各服務單位使用者年齡(按0-2歲、3-4歲、5-6歲的組別)。
6. 請列出已規劃的服務的名額數目，並按地區分佈詳細列。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760)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學前兒童可以透過不同途徑，例如衞生署、醫院管理局、教育局、私人機構或非政府機構的專業人士獲得特殊教育需要的評估，政府沒有備存全港學前兒童輪候特殊教育需要評估的人數資料。

   在小學階段，教育局在全港公營小學推行「及早識別和輔導有學習困難的小一學生計劃」，以識別懷疑有學習困難的小一學生。學校會盡快為被識別為有學習困難的學生提供適切的學習支援。學校同時會與家長合作，了解學生的學習進度，並調節介入的策略。學生如經支援後仍有嚴重或持續困難，學校會轉介他們至校本教育心理學家或其他專

業人士安排評估。在過去5個學年(2013/2014至2017/2018)，轉介給校本教育心理學家的個案，平均約有80%在2個月內獲得評估，而約有10%在2至3個月內獲得評估。有些個案則因特殊情況而需要較長時間才獲得評估，例如有些個案的家長要求延遲進行評估，也有個案因為學生需要接受醫療診治而暫延接受評估。

2. 過去5年，學前康復服務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載列於附件的表1。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個別服務每年的人均服務成本的資料。

3. 過去5年，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及特殊幼兒中心的申請人數及服務使用者人數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組別劃分的資料載列於附件的表2至表7。社署沒有備存按性別劃分的學前康復服務申請人數或服務使用者人數、及申請凍結編配的統計數字。殘疾幼兒暫託服務可以由家長／照顧者直接向營辦者申請，或經由醫務社會工作者、家庭個案工作者或學前康復服務中心工作人員等轉介，而並非經由社署中央轉介系統申請，社署並沒有備存該服務的申請人數或服務使用者人數的資料。

4. 過去5年，獲編配而拒絕接受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及特殊幼兒中心的個案數目載列於附件表8。社署沒有備存拒絕接受服務個案的輪候年期或拒絕服務原因的統計資料。

5. 社署沒有備存按年齡劃分的全港學前康復服務單位使用者的統計資料。

6. 2019-20年度按社署行政分區劃分的新增學前康復服務名額載列於表 9。

附件

表1：學前康復服務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

服務類別	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				
	2014-15 年度 (實際) (元)	**2015-16 年度 (實際) (元)**	**2016-17 年度 (實際) (元)**	**2017-18 年度 (實際) (元)**	**2018-19 年度 (修訂預算) (元)**
學前康復服務	7,613	7,787	8,298	8,893	9,362

表 2a：2014-15 年度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申請人數及年齡分布

地區	新申請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66	98	21	**185**
東區及灣仔	71	145	29	**245**
觀塘	53	108	30	**191**
黃大仙及西貢	87	160	46	**293**
九龍城及油尖旺	76	137	40	**253**
深水埗	47	72	26	**145**
沙田	54	126	37	**217**
大埔及北區	34	86	28	**148**
元朗	52	70	26	**148**
荃灣及葵青	80	143	46	**269**
屯門	30	70	21	**121**
總計	**650**	**1 215**	**350**	**2 215**

表2b：2015-16年度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申請人數及年齡分布

地區	新申請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63	116	46	**225**
東區及灣仔	75	175	57	**307**
觀塘	71	147	61	**279**
黃大仙及西貢	100	214	75	**389**
九龍城及油尖旺	94	152	70	**316**
深水埗	49	94	41	**184**
沙田	59	172	57	**288**
大埔及北區	41	155	69	**265**
元朗	43	92	48	**183**
荃灣及葵青	74	184	76	**334**
屯門	42	96	37	**175**
總計	**711**	**1 597**	**637**	**2 945**

表 2c：2016-17 年度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申請人數及年齡分布

地區	新申請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95	169	84	**348**
東區及灣仔	74	180	78	**332**
觀塘	76	203	87	**366**
黃大仙及西貢	87	231	133	**451**
九龍城及油尖旺	87	184	89	**360**
深水埗	39	102	61	**202**
沙田	69	238	129	**436**
大埔及北區	55	137	75	**267**
元朗	34	151	50	**235**
荃灣及葵青	91	223	108	**422**
屯門	34	113	35	**182**
總計	**741**	**1 931**	**929**	**3 601**

表2d：2017-18年度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申請人數及年齡分布

地區	新申請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74	154	63	**291**
東區及灣仔	86	213	90	**389**
觀塘	80	247	122	**449**
黃大仙及西貢	87	260	163	**510**
九龍城及油尖旺	94	199	103	**396**
深水埗	44	95	72	**211**
沙田	87	218	130	**435**
大埔及北區	51	131	122	**304**
元朗	43	169	61	**273**
荃灣及葵青	66	226	105	**397**
屯門	45	158	55	**258**
總計	**757**	**2 070**	**1 086**	**3 913**

表2e：2018-19年度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申請人數及年齡分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地區	新申請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61	114	50	**225**
東區及灣仔	57	144	70	**271**
觀塘	76	179	82	**337**
黃大仙及西貢	88	230	113	**431**
九龍城及油尖旺	75	151	73	**299**
深水埗	44	63	33	**140**
沙田	68	136	74	**278**
大埔及北區	39	110	96	**245**
元朗	30	114	66	**210**
荃灣及葵青	47	128	63	**238**
屯門	23	97	54	**174**
總計	**608**	**1 466**	**774**	**2 848**

表3a：2014-15年度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
申請人數及年齡分布

地區	新申請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37	40	5	**82**
東區及灣仔	22	44	3	**69**
觀塘	22	83	8	**113**
黃大仙及西貢	42	115	8	**165**
九龍城及油尖旺	22	69	5	**96**
深水埗	18	41	5	**64**
沙田	48	97	9	**154**
大埔及北區	30	102	4	**136**
元朗	41	128	5	**174**
荃灣及葵青	34	51	11	**96**
屯門	33	98	11	**142**
總計	**349**	**868**	**74**	**1 291**

表 3b：2015-16 年度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
申請人數及年齡分布

地區	新申請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27	41	3	**71**
東區及灣仔	31	68	5	**104**
觀塘	25	117	11	**153**
黃大仙及西貢	39	135	7	**181**
九龍城及油尖旺	32	96	14	**142**
深水埗	15	56	7	**78**
沙田	37	107	7	**151**
大埔及北區	50	116	9	**175**
元朗	37	111	7	**155**
荃灣及葵青	34	96	4	**134**
屯門	21	66	6	**93**
總計	**348**	**1 009**	**80**	**1 437**

表3c：2016-17年度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
申請人數及年齡分布

地區	新申請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26	46	2	**74**
東區及灣仔	33	56	16	**105**
觀塘	26	76	14	**116**
黃大仙及西貢	33	89	16	**138**
九龍城及油尖旺	40	79	18	**137**
深水埗	17	55	10	**82**
沙田	54	89	15	**158**
大埔及北區	40	95	11	**146**
元朗	36	73	7	**116**
荃灣及葵青	26	87	11	**124**
屯門	20	42	5	**67**
總計	**351**	**787**	**125**	**1 263**

表 3d：2017-18 年度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
申請人數及年齡分布

地區	新申請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25	55	8	**88**
東區及灣仔	32	61	14	**107**
觀塘	21	105	9	**135**
黃大仙及西貢	36	92	13	**141**
九龍城及油尖旺	31	64	13	**108**
深水埗	16	75	5	**96**
沙田	45	88	15	**148**
大埔及北區	32	87	18	**137**
元朗	42	86	10	**138**
荃灣及葵青	32	100	12	**144**
屯門	25	73	5	**103**
總計	**337**	**886**	**122**	**1 345**

表3e：2018-19年度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
申請人數及年齡分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地區	新申請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28	30	6	**64**
東區及灣仔	18	30	3	**51**
觀塘	17	68	7	**92**
黃大仙及西貢	28	69	12	**109**
九龍城及油尖旺	25	79	18	**122**
深水埗	20	36	2	**58**
沙田	25	35	5	**65**
大埔及北區	26	64	7	**97**
元朗	28	51	9	**88**
荃灣及葵青	30	58	9	**97**
屯門	17	44	6	**67**
總計	**262**	**564**	**84**	**910**

表4a：2014-15年度特殊幼兒中心
申請人數及年齡分布

地區	新申請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34	22	2	**58**
東區及灣仔	31	27	3	**61**
觀塘	31	34	3	**68**
黃大仙及西貢	33	52	-	**85**
九龍城及油尖旺	40	28	6	**74**
深水埗	24	22	5	**51**
沙田	36	48	2	**86**
大埔及北區	37	54	1	**92**
元朗	29	39	1	**69**
荃灣及葵青	34	42	4	**80**
屯門	25	24	-	**49**
總計	**354**	**392**	**27**	**773**

表4b：2015-16年度特殊幼兒中心
申請人數及年齡分布

地區	新申請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27	42	-	**69**
東區及灣仔	34	35	1	**70**
觀塘	27	61	2	**90**
黃大仙及西貢	33	64	-	**97**
九龍城及油尖旺	38	43	4	**85**
深水埗	26	34	5	**65**
沙田	26	45	6	**77**
大埔及北區	28	43	7	**78**
元朗	32	39	3	**74**
荃灣及葵青	44	47	4	**95**
屯門	20	21	2	**43**
總計	**335**	**474**	**34**	**843**

表4c：2016-17年度特殊幼兒中心
申請人數及年齡分布

地區	新申請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48	34	2	**84**
東區及灣仔	35	37	6	**78**
觀塘	39	60	9	**108**
黃大仙及西貢	48	70	8	**126**
九龍城及油尖旺	48	32	7	**87**
深水埗	31	29	1	**61**
沙田	46	63	4	**113**
大埔及北區	46	43	3	**92**
元朗	30	40	5	**75**
荃灣及葵青	61	57	3	**121**
屯門	32	19	4	**55**
總計	**464**	**484**	**52**	**1 000**

表4d：2017-18年度特殊幼兒中心
申請人數及年齡分布

地區	新申請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40	31	5	**76**
東區及灣仔	47	37	2	**86**
觀塘	44	50	7	**101**
黃大仙及西貢	70	85	8	**163**
九龍城及油尖旺	45	54	7	**106**
深水埗	29	43	3	**75**
沙田	53	76	14	**143**
大埔及北區	34	40	3	**77**
元朗	37	37	11	**85**
荃灣及葵青	50	67	8	**125**
屯門	19	25	5	**49**
總計	**468**	**545**	**73**	**1 086**

表4e：2018-19年度特殊幼兒中心
申請人數及年齡分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地區	新申請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34	30	3	**67**
東區及灣仔	36	34	6	**76**
觀塘	32	48	3	**83**
黃大仙及西貢	38	66	10	**114**
九龍城及油尖旺	30	55	4	**89**
深水埗	9	29	3	**41**
沙田	20	47	5	**72**
大埔及北區	31	56	10	**97**
元朗	47	45	9	**101**
荃灣及葵青	42	39	9	**90**
屯門	18	33	5	**56**
總計	**337**	**482**	**67**	**886**

表5a：2014-15年度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服務使用者人數及年齡分布

地區	服務使用者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12	72	166	**250**
東區及灣仔	5	88	214	**307**
觀塘	10	61	213	**284**
黃大仙及西貢	14	119	290	**423**
九龍城及油尖旺	14	62	190	**266**
深水埗	10	40	96	**146**
沙田	19	92	233	**344**
大埔及北區	4	60	167	**231**
元朗	15	47	97	**159**
荃灣及葵青	17	90	229	**336**
屯門	11	39	104	**154**
總計	**131**	**770**	**1 999**	**2 900**

表5b：2015-16年度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服務使用者人數及年齡分布

地區	服務使用者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7	88	157	**252**
東區及灣仔	7	73	239	**319**
觀塘	13	60	171	**244**
黃大仙及西貢	27	87	305	**419**
九龍城及油尖旺	12	74	197	**283**
深水埗	8	56	119	**183**
沙田	14	71	239	**324**
大埔及北區	9	59	186	**254**
元朗	14	55	109	**178**
荃灣及葵青	20	112	239	**371**
屯門	12	68	112	**192**
總計	**143**	**803**	**2 073**	**3 019**

表5c：2016-17年度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服務使用者人數及年齡分布

地區	服務使用者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8	67	177	**252**
東區及灣仔	5	77	236	**318**
觀塘	22	57	164	**243**
黃大仙及西貢	35	107	258	**400**
九龍城及油尖旺	24	74	222	**320**
深水埗	21	51	130	**202**
沙田	18	80	209	**307**
大埔及北區	21	42	194	**257**
元朗	19	66	125	**210**
荃灣及葵青	40	92	283	**415**
屯門	14	53	110	**177**
總計	**227**	**766**	**2 108**	**3 101**

表5d：2017-18年度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服務使用者人數及年齡分布

地區	服務使用者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49	146	188	**383**
東區及灣仔	3	102	292	**397**
觀塘	16	64	183	**263**
黃大仙及西貢	25	95	294	**414**
九龍城及油尖旺	44	54	133	**231**
深水埗	28	65	178	**271**
沙田	11	44	234	**289**
大埔及北區	5	54	210	**269**
元朗	5	52	114	**171**
荃灣及葵青	32	114	254	**400**
屯門	9	71	148	**228**
總計	**227**	**861**	**2 228**	**3 316**

表5e：2018-19年度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服務使用者人數及年齡分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地區	服務使用者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25	177	179	**381**
東區及灣仔	5	109	272	**386**
觀塘	16	66	176	**258**
黃大仙及西貢	35	105	275	**415**
九龍城及油尖旺	55	64	145	**264**
深水埗	16	113	134	**263**
沙田	21	65	198	**284**
大埔及北區	39	130	223	**392**
元朗	4	53	112	**169**
荃灣及葵青	46	129	219	**394**
屯門	6	59	161	**226**
總計	**268**	**1 070**	**2 094**	**3 432**

表6a：2014-15年度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
服務使用者人數及年齡分布

地區	服務使用者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3	58	75	**136**
東區及灣仔	6	78	74	**158**
觀塘	1	82	115	**198**
黃大仙及西貢	-	79	154	**233**
九龍城及油尖旺	1	75	95	**171**
深水埗	-	40	57	**97**
沙田	1	53	124	**178**
大埔及北區	2	50	115	**167**
元朗	2	76	108	**186**
荃灣及葵青	2	80	120	**202**
屯門	1	56	74	**131**
總計	**19**	**727**	**1 111**	**1 857**

表6b：2015-16年度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
服務使用者人數及年齡分布

地區	服務使用者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5	47	74	**126**
東區及灣仔	8	68	101	**177**
觀塘	3	87	139	**229**
黃大仙及西貢	1	92	141	**234**
九龍城及油尖旺	1	85	103	**189**
深水埗	3	51	68	**122**
沙田	3	41	137	**181**
大埔及北區	-	57	123	**180**
元朗	2	76	101	**179**
荃灣及葵青	6	73	113	**192**
屯門	2	69	92	**163**
總計	**34**	**746**	**1 192**	**1 972**

表 6c：2016-17 年度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
服務使用者人數及年齡分布

地區	服務使用者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1	52	71	**124**
東區及灣仔	3	65	100	**168**
觀塘	1	78	155	**234**
黃大仙及西貢	3	81	145	**229**
九龍城及油尖旺	1	83	129	**213**
深水埗	-	43	72	**115**
沙田	-	64	107	**171**
大埔及北區	-	42	132	**174**
元朗	-	50	130	**180**
荃灣及葵青	3	82	115	**200**
屯門	-	45	111	**156**
總計	**12**	**685**	**1 267**	**1 964**

表6d：2017-18年度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
服務使用者人數及年齡分布

地區	服務使用者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2	49	77	**128**
東區及灣仔	5	63	113	**181**
觀塘	3	74	151	**228**
黃大仙及西貢	3	82	156	**241**
九龍城及油尖旺	1	71	139	**211**
深水埗	1	32	77	**110**
沙田	-	59	111	**170**
大埔及北區	-	35	133	**168**
元朗	1	44	141	**186**
荃灣及葵青	5	57	137	**199**
屯門	2	45	107	**154**
總計	**23**	**611**	**1 342**	**1 976**

表 6e：2018-19 年度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
服務使用者人數及年齡分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地區	服務使用者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5	67	56	**128**
東區及灣仔	7	62	96	**165**
觀塘	5	100	121	**226**
黃大仙及西貢	4	98	123	**225**
九龍城及油尖旺	2	97	117	**216**
深水埗	2	40	66	**108**
沙田	-	68	101	**169**
大埔及北區	4	59	105	**168**
元朗	5	76	106	**187**
荃灣及葵青	4	78	114	**196**
屯門	3	73	77	**153**
總計	**41**	**818**	**1 082**	**1 941**

表7a：2014-15年度特殊幼兒中心
服務使用者人數及年齡分布

地區	服務使用者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7	76	72	**155**
東區及灣仔	6	82	100	**188**
觀塘	5	87	79	**171**
黃大仙及西貢	7	87	120	**214**
九龍城及油尖旺	7	62	100	**169**
深水埗	9	43	64	**116**
沙田	9	74	82	**165**
大埔及北區	3	56	80	**139**
元朗	5	70	76	**151**
荃灣及葵青	7	62	120	**189**
屯門	4	46	48	**98**
總計	**69**	**745**	**941**	**1 755**

表7b：2015-16年度特殊幼兒中心
服務使用者人數及年齡分布

地區	服務使用者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4	69	80	**153**
東區及灣仔	6	79	93	**178**
觀塘	6	54	108	**168**
黃大仙及西貢	3	78	123	**204**
九龍城及油尖旺	3	56	118	**177**
深水埗	3	42	71	**116**
沙田	5	70	93	**168**
大埔及北區	4	63	73	**140**
元朗	3	66	92	**161**
荃灣及葵青	6	75	105	**186**
屯門	3	29	68	**100**
總計	**46**	**681**	**1 024**	**1 751**

表7c：2016-17年度特殊幼兒中心
服務使用者人數及年齡分布

地區	服務使用者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13	61	78	**152**
東區及灣仔	3	69	103	**175**
觀塘	3	58	118	**179**
黃大仙及西貢	6	69	132	**207**
九龍城及油尖旺	4	58	103	**165**
深水埗	3	37	75	**115**
沙田	5	61	110	**176**
大埔及北區	11	64	93	**168**
元朗	2	57	103	**162**
荃灣及葵青	6	54	134	**194**
屯門	5	50	69	**124**
總計	**61**	**638**	**1 118**	**1 817**

表7d：2017-18年度特殊幼兒中心
服務使用者人數及年齡分布

地區	服務使用者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14	64	98	**176**
東區及灣仔	5	80	139	**224**
觀塘	-	16	49	**65**
黃大仙及西貢	13	107	216	**336**
九龍城及油尖旺	3	14	13	**30**
深水埗	6	59	140	**205**
沙田	1	38	99	**138**
大埔及北區	5	68	146	**219**
元朗	-	24	82	**106**
荃灣及葵青	4	58	105	**167**
屯門	4	46	95	**145**
總計	**55**	**574**	**1 182**	**1 811**

表 7e：2018-19 年度特殊幼兒中心
服務使用者人數及年齡分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地區	服務使用者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25	114	75	**214**
東區及灣仔	7	103	114	**224**
觀塘	2	20	44	**66**
黃大仙及西貢	13	117	204	**334**
九龍城及油尖旺	4	11	15	**30**
深水埗	5	68	130	**203**
沙田	1	36	102	**139**
大埔及北區	2	95	118	**215**
元朗	4	24	80	**108**
荃灣及葵青	5	48	105	**158**
屯門	2	67	75	**144**
總計	**70**	**703**	**1 062**	**1 835**

表8：獲編配而拒絕接受學前康復服務的個案數目

服務類別	獲編配而拒絕接受學前康復服務的個案數目				
	2014-15 年度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截至 2018年 12月31日)**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424	748	444	544	680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	179	224	158	176	145
特殊幼兒中心	106	132	61	79	83

表9：2019-20年度各類殘疾人士康復服務在各區的預計新增名額

服務類別	2019-20年度 預計新增的名額	社署行政分區
學前服務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248	中西南及離島：60
		觀塘：62
		深水埗：126
特殊幼兒中心	222	中西南及離島：60
		觀塘：120
		深水埗：30
		荃灣及葵青：12
到校學前康復服務	1 813	不適用[註]

[註] 由於到校學前康復服務按機構劃分服務，社署沒有備存服務名額的地區分布資料。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65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83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詳細列出過往五年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內，各個職級(即高級社會工作主任、社會工作主任和助理社會工作主任等)的家庭個案工作者的數目。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503)

答覆：

過往5年，社會福利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的社會工作者數目表列如下：

年度 職級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高級社會工作主任	11	11	11	11	14
社會工作主任	119	119	119	119	155
助理社會工作主任	49	49	49	49	51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65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83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2014-15年度之前的財政預算案中有披露的兒童之家的單位數目並沒有在本年度財政預算中顯示。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1. 上述服務在2017-18年度的實際數目為何；

2. 上述服務在2018-19年度的修訂預算數目為何；

3. 上述服務在2019-20年度的預算數目為何；

4. 當局以何原則認為無須在財政預算案中披露上述數字？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504)

答覆：

所須資料提供如下：

1.至3. 由2017-18至2019-20年度兒童之家的單位數目如下：

2017-18 (實際)	2018-19 (修訂預算)	2019-20 (預算)
112	112	116

4. 自2014-15年度的預算，社會福利署(社署)已就目標及指標進行檢討並按需要重新歸類。有關修訂旨在更清晰顯示個別服務的目標服務表現，以及將部分過往列於「目標」之下的項目適當地重新歸類為「指標」，並提供更簡明的服務概要。經修訂的目標及指標更能反映社署的工作及向公眾提供的服務。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65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84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現時全港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當中，按附屬中心(sub-base)數目劃分，總單位面積超過及少於該服務標準單位面積(Schedule of Accommodation)的535平方米的單位數目分別為何(請填寫下表)？

數目＼面積	總單位面積超過該服務標準單位面積	總單位面積少於該服務標準單位面積
沒有附屬中心		
有1個附屬中心		
有多於1個附屬中心		

2. 當局在未來1年為上述的單位面積少於該服務標準單位面積的服務單位物色符合標準單位面積的地方的計劃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513)

答覆：

1. 所需資料表列如下：

	沒有附屬中心	有1個附屬中心	有多於1個附屬中心
總單位面積超過或接近該服務標準單位面積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數目	44〔註〕	-	-
總單位面積少於該服務標準單位面積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數目	19	2	-

〔註〕 包括33個總單位面積符合標準單位面積的中心，以及11個總單位面積接近標準單位面積(即達到標準單位面積的90%或以上)的中心。

2. 儘管標準設施明細表是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一項規劃參數，採用某處所作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之用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處所的設計、合適程度、可用程度、易達程度及位置。社會福利署會視乎相關服務範疇的服務需求和發展，繼續檢視個別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是否需要額外處所。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65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84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2014-15年度之前的財政預算案中有披露的醫務社會服務社會工作者的人數並沒有在本年度財政預算中顯示。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1. 上述社會工作者在2017-18年度的實際數目為何；

2. 上述社會工作者在2018-19年度的修訂預算數目為何；

3. 上述社會工作者在2019-20年度的預算數目為何；

4. 當局以何原則認為無須在財政預算案中披露上述數字？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681)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至3. 醫務社會工作者的人數載列於附件。

4. 自2014-15年度的預算，社會福利署(社署)已就目標及指標進行檢討並按需要重新歸類。有關修訂旨在更清晰顯示個別服務的目標服務表現，以及將部分過往列於「目標」內的項目適當地重新歸類為「指標」，並提供更簡明的服務概要。經修訂的目標及指標更能反映社署的工作，包括向公眾提供的服務。

附件

醫務社會工作者的人數

2017-18年度 (實際)	**2018-19年度 (修訂預算)[註1]**	**2019-20年度 (預算)[註2]**
445	463	471

[註1] 在2018-19年度於衞生署的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及醫院管理局的普通科及精神科醫院增加18名醫務社工。

[註2] 於2019-20年起於醫院管理局的醫院增加8名醫務社工。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66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84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2014-15年度之前的財政預算案中有披露的醫務社會服務平均每名工作者負責的個案數目並沒有在本年度財政預算中顯示。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1. 上述數字在2017-18年度的實際數目為何；

2. 上述數字在2018-19年度的修訂預算數目為何；

3. 上述數字在2019-20年度的預算數目為何；

4. 當局以何原則認為無須在財政預算案中披露上述數字？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682)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至3. 2017-18至2019-20年度期間，平均每名醫務社會工作者負責的個案數目載列於附件。

4. 自2014-15年度的預算，社會福利署(社署)已就目標及指標進行檢討並按需要重新歸類。有關修訂旨在更清晰顯示個別服務的目標服務表現；以及將部分過往列於「目標」之下的項目適當地重新歸類為「指標」，並提供更簡明的服務概要。經修訂的目標及指標更能反映社署的工作及向公眾提供的服務。

附件

2017-18至2019-20年度期間，平均每名醫務社會工作者負責的個案數目

年度	**2017-18 (實際)**	**2018-19 (修訂預算)**	**2019-20 (預算)**
平均每名醫務社會工作者負責的個案數目	66	65	66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66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84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5) 違法者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2014-15年度之前的財政預算案中有披露的感化及社會服務令服務社會工作者數目並沒有在本年度財政預算中顯示。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1. 上述數字在2017-18年度的實際數目為何；

2. 上述數字在2018-19年度的修訂預算數目為何；

3. 上述數字在2019-20年度的預算數目為何；

4. 當局以何原則認為無須在財政預算案中披露上述數字？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699)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至3. 提供感化服務及推行社會服務令服務的社會工作者數目如下：

2017-18 (實際)	2018-19 (修訂預算)	2019-20 (預算)
165	165	165

4. 自2014-15年度預算起，社會福利署(社署)已就目標及指標進行檢討並按需要重新歸類。有關修訂旨在更清晰顯示個別服務的目標服務表現；以及將部分過往列於「目標」之下的項目適當地重新歸類為「指標」，並提供更簡明的服務概要。經修訂的目標及指標更能反映社署的工作及向公眾提供的服務。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66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84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5) 違法者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2014-15年度之前的財政預算案中有披露的青少年罪犯評估專案小組社會工作者數目並沒有在本年度財政預算中顯示。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1. 上述數字在2017-18年度的實際數目為何；

2. 上述數字在2018-19年度的修訂預算數目為何；

3. 上述數字在2019-20年度的預算數目為何；

4. 當局以何原則認為無須在財政預算案中披露上述數字？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700)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至3. 青少年罪犯評估專案小組的社會工作者數目如下：

2017-18 (實際)	2018-19 (修訂預算)	2019-20 (預算)
3	3	3

4. 自2014-15年度預算起，社會福利署(社署)已就目標及指標進行檢討並按需要重新歸類。有關修訂旨在更清晰顯示個別服務的目標服務表現；以及將部分過往列於「目標」之下的項目適當地重新歸類為「指標」，並提供更簡明的服務概要。經修訂的目標及指標更能反映社署的工作及向公眾提供的服務。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66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84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2014-15年度之前的財政預算案中有披露的學校社會工作工作者數目並沒有在本年度財政預算中顯示。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1. 上述工作者數目在2017-18年度的實際數目為何；

2. 上述工作者數目在2018-19年度的修訂預算數目為何；

3. 上述工作者數目在2019-20年度的預算數目為何；

4. 當局以何原則認為無須在財政預算案中披露上述數字？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706)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至3. 在2017-18至2019-20年度，學校社會工作者數目如下：

2017-18 (實際)	2018-19 (修訂預算)	2019-20 (預算)
560	559	約930

4. 自2014-15年度預算起，社會福利署(社署)已就目標及指標進行檢討並按需要重新歸類。有關修訂旨在更清晰顯示個別服務的目標服務表現；以及將部分過往列於「目標」之下的項目適當地重新歸類為「指標」，並提供更簡明的服務概要。經修訂的目標及指標更能反映社署的工作及向公眾提供的服務。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66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84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2014-15年度之前的財政預算案中有披露的外展社會工作隊數目並沒有在本年度財政預算中顯示。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1. 上述工作隊數目在2017-18年度的實際數目為何；

2. 上述工作隊數目在2018-19年度的修訂預算數目為何；

3. 上述工作隊數目在2019-20年度的預算數目為何；

4. 當局以何原則認為無須在財政預算案中披露上述數字？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707)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至3. 在2017-18至2019-20年度，外展社會工作隊數目如下：

2017-18 (實際)	2018-19 (修訂預算)	2019-20 (預算)
19	19	19

4. 自2014-15年度預算起，社會福利署(社署)已就目標及指標進行檢討並按需要重新歸類。有關修訂旨在更清晰顯示個別服務的目標服務表現；以及將部分過往列於「目標」之下的項目適當地重新歸類為「指標」，並提供更簡明的服務概要。經修訂的目標及指標更能反映社署的工作及向公眾提供的服務。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66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84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2014-15年度之前的財政預算案中有披露的社區支援服務計劃隊數目並沒有在本年度財政預算中顯示。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1. 上述服務計劃隊數目在2017-18年度的實際數目為何；

2. 上述服務計劃隊數目在2018-19年度的修訂預算數目為何；

3. 上述服務計劃隊數目在2019-20年度的預算數目為何；

4. 當局以何原則認為無須在財政預算案中披露上述數字？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708)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至 3. 社區支援服務計劃隊的數目如下：

2017-18 (實際)	2018-19 (修訂預算)	2019-20 (預算)
5	5	5

4. 自 2014-15 年度預算起，社會福利署(社署)已就目標及指標進行檢討並按需要重新歸類。有關修訂旨在更清晰顯示個別服務的目標服務表現；以及將部分過往列於「目標」之下的項目適當地重新歸類為「指標」，並提供更簡明的服務概要。經修訂的目標及指標更能反映社署的工作及向公眾提供的服務。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66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85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2014-15年度之前的財政預算案中有披露的兒童及青年中心平均每間中心核心活動節數的出席人數並沒有在本年度財政預算中顯示。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1. 上述出席人數在2017-18年度的實際數目為何；

2. 上述出席人數在2018-19年度的修訂預算數目為何；

3. 上述出席人數在2019-20年度的預算數目為何；

4. 當局以何原則認為無須在財政預算案中披露上述數字？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709)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至3. 兒童及青年中心平均每間中心核心活動節數的出席人數如下：

2017-18 (實際)	2018-19 (修訂預算)	2019-20 (預算)
22 295	22 295	22 295

4. 自2014-15年度預算起，社會福利署(社署)已就目標及指標進行檢討並按需要重新歸類。有關修訂旨在更清晰顯示個別服務的目標服務表現；以及將部分過往列於「目標」之下的項目適當地重新歸類為「指標」，並提供更簡明的服務概要。經修訂的目標及指標更能反映社署的工作及向公眾提供的服務。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66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85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2014-15年度之前的財政預算案中有披露的兒童及青年中心每間中心新加入和續會會員人數並沒有在本年度財政預算中顯示。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1. 上述會員人數在2017-18年度的實際數目為何；

2. 上述會員人數在2018-19年度的修訂預算數目為何；

3. 上述會員人數在2019-20年度的預算數目為何；

4. 當局以何原則認為無須在財政預算案中披露上述數字？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710)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至 3. 兒童及青年中心平均每間中心新加入和續會的會員人數如下：

2017-18 (實際)	2018-19 (修訂預算)	2019-20 (預算)
1 464	1 464	1 464

4. 自 2014-15 年度預算起，社會福利署(社署)已就目標及指標進行檢討並按需要重新歸類。有關修訂旨在更清晰顯示個別服務的目標服務表現；以及將部分過往列於「目標」之下的項目適當地重新歸類為「指標」，並提供更簡明的服務概要。經修訂的目標及指標更能反映社署的工作及向公眾提供的服務。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66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85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五個年度，每年透過定額投標及競爭性投標方式開辦的社會福利服務數目分別為何？(請填寫下表)

社會福利服務	投標方式	社會福利服務數目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家庭及兒童福利	定額投標					
	競爭性投標					
安老服務	定額投標					
	競爭性投標					
康復服務	定額投標					
	競爭性投標					
社區發展	定額投標					
	競爭性投標					
青少年服務	定額投標					
	競爭性投標					
違法者服務	定額投標					
	競爭性投標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737)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在2014-15至2018-19年度(截至2018年12月31日)以定額投標[註1]及競爭性投標[註2]批出的新服務協議／合約數目[註3]如下：

服務類別	項目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服務協議／合約	服務協議／合約	服務協議／合約	服務協議／合約	服務協議／合約
家庭及兒童福利	定額投標	-	-	2	2	27
	競爭性投標	-	3	5	-	3
安老服務	定額投標	1	5	1	1	6
	競爭性投標	12	5	2	3	1
康復服務	定額投標	7	14	3	8	21
	競爭性投標	-	-	1	-	1
社區發展	定額投標	-	-	-	-	-
	競爭性投標	-	-	-	-	-
青少年服務	定額投標	-	37	40	11	15
	競爭性投標	-	-	-	-	-
違法者服務	定額投標	-	-	-	-	-
	競爭性投標	-	-	-	-	-

[註1] 提供服務的固定金額事先由社署釐定。社署從非政府機構提交的建議中，藉比較服務質素批出服務協議／合約。

[註2] 以競爭性投標方式招標批出的服務合約。

[註3] 數字是指在指定期間內服務營辦者獲批的協議／合約數目。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66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85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政府就以下康復服務，包括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提供以下資料：

1. 過去5年，兩項服務的各自總服務成本、人均單位成本及各項服務成本。

2. 兩項服務的不同職位的人手編制、人手對服務使用者的比例、不同職位的人手的欠缺情況。

3. 過去5年，兩項服務的總服務名額、各項服務分項的服務名額，總服務使用人數。

4. 過去5年，兩項服務中各項服務分項已提供服務的節數、服務輪候情況、使用人數(按殘疾類別、15歲以上每10年為一組的年齡組別)劃分、被拒提供服務人數(按被拒原因劃分)。

5. 過去5年，兩項服務中有多少人曾經要求提供家居清潔及送飯服務，及實際提供次數？政府會否考慮於上述兩項服務內將家居清潔及送飯服務常規化，以更全面支援殘疾人士於社區生活？

6. 若服務需求已超過服務供應，政府會否增加相應服務及撥款，以應付居於社區殘疾人士的需求？

7. 過去5年，「租用輔助呼吸醫療儀器特別津貼」及「購買醫療消耗品特別津貼」的申請人數和領取人數為何只適用於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763)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由2014-15至2018-19年度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家居照顧服務)及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綜合支援服務)的服務開支載列於附件1。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2項服務的人均單位成本及各項服務成本的資料。

2. 家居照顧服務及綜合支援服務的估計人手編制表列於附件2的表 1及表2。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服務營辦者可靈活調配資源及安排適當人手，以符合《津貼及服務協議》的要求。估計人手編制只用作社署計算受資助服務的資助額，不應以此作為受資助服務人手安排及員工組合的基準。社署沒有備存2項服務的人手對服務使用者比例及不同職位人手欠缺情況的資料。

3. 家居照顧服務及綜合支援服務的每年服務名額分別為3 250人及900人，2項服務沒有分項服務名額。由2014-15至2018-19年度2項服務的服務使用者人數列於附件3。

4.及5. 由2014-15至2018-19年度家居照顧服務及綜合支援服務已提供的服務量分別載列於附件4的表1及表2。社署沒有備存各項服務分項的服務輪候情況、按殘疾類別及年齡組別劃分的服務使用人數、被拒提供服務人數，以及家居清潔服務／膳食支援服務申請人數的資料。社署於2014年開始於家居照顧服務及綜合支援服務推行個案管理服務，以支援居住在社區的殘疾人士。如個別參與服務的嚴重殘疾人士有家居清潔或送飯服務的需要，個案經理會進行評估及為其安排有關服務。

6. 隨着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專業外展服務試驗計劃的推行，政府會於2019-20年度透過調撥及增撥資源為額外約1 800名居於社區的殘疾人士提供到戶家居照顧服務，並提升服務的交通支援，涉及新增全年開支約1,900萬元。

7. 綜合支援服務於2014年11月把關愛基金為嚴重肢體傷殘人士提供的「租用輔助呼吸醫療儀器特別津貼」及「購買醫療消耗品特別津貼」2個援助項目恆常化。由2014-15至2018-19年度(截至2018 年12月底)，每年申請有關津貼的人數及領取津貼的人數載列於附件 5。

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及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

服務開支

服務類別／年度	2014-15 (實際) (百萬元)	2015-16 (實際) (百萬元)	2016-17 (實際) (百萬元)	2017-18 (實際) (百萬元)	2018-19 (修訂預算) (百萬元)
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	227.1	201.0	254.1	262.8	286.4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	22.5[註]	61.6	61.9	61.6	64.5

[註]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於 2014 年 11 月開展。

附件2

表1－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
估計人手編制
(每一隊服務500個案)

職級／職位	人手數目
社會工作主任	0.4
助理社會工作主任	2.0
社會工作助理	12.0
二級物理治療師	6.0
二級職業治療師	6.0
職業治療助理員	12.0
登記護士	4.0
保健員	4.0
個人照顧工作員	84.0
文書助理	4.0

表2－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

估計人手編制

(每隊服務450個案)

職級／職位	人手數目
社會工作主任	0.5
助理社會工作主任	9.0
社會工作助理	5.0
一級物理治療師	1.0
二級物理治療師	5.5
二級職業治療師	5.5
職業治療助理員	11.0
註冊護士	4.0
文書助理	3.5
保健員	3.5
個人照顧工作員	20.0
司機	2.0

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及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

服務使用者人數

服務類別／年度	2014-15 [註]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截至2018年12月底)
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	1 595	2 942	3 929	4 507	4 427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註]	352	721	982	1 148	1 108

[註]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於2014年11月開展。

表1－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

服務使用者使用各類服務的服務量

服務／年度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截至2018年12月底)
護理服務 (節數／時數[註])	9 484節	14 414節	24 149節	32 482小時	29 305小時
康復訓練 (節數／時數[註])	13 723節	29 686節	48 541節	63 279小時	54 961小時
個人照顧服務 (時數)	22 701	37 984	53 901	65 850	62 640
接送服務 (時數)	18 839	31 622	44 077	48 453	45 580
照顧者支援活動 (次數)	106	107	106	149	131
家居暫顧服務 (人次)	2 020	4 158	6 173	7 995	8 300
社會工作服務 (人數)	1 595	2 942	3 929	4 507	4 427
膳食支援服務 (人數)	-	10	11	21	53
家居清潔服務 (人數)	-	1	2	2	3

[註] 2014-15、2015-16及2016-17年度的服務量標準的量度單位為節數(每節時間為45分鐘)。根據社署與服務營辦機構由2017年3月1日起生效的「津貼及服務協議」，從2017-18年度開始，由護士／保健人員提供的護理服務以及由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提供的康復訓練服務的服務量標準量度單位由節數改為時數。

表2－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

服務使用者使用各類服務的服務量

服務／年度	**2014-15** [註1]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截至2018年12月底)**
護理服務 (節數／時數[註2])	345 節	5 758 節	17 603 節	16 637小時	15 705小時
康復訓練 (節數／時數[註2])	590 節	7 691 節	15 309 節	20 810小時	19 724小時
個人照顧服務 (時數)	1 731	12 539	28 625	37 786	31 567
接送服務 (時數)	350	1 438	4 705	6 456	6 239
照顧者支援活動 (次數)	2	42	43	54	38
家居暫顧服務 (人次)	319	869	1 581	4 941	5 613
社會工作服務 (人數)	352	721	982	1 148	1 108
膳食支援服務 (人數)	1	1	10	18	12
家居清潔服務 (人數)	6	32	62	59	50

[註1]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於2014年11月開展。

[註2] 2014-15、2015-16及2016-17年度的服務量標準的量度單位為節數(每節時間為45分鐘)。根據社署與服務營辦機構由2017年11月1 日起生效的「津貼及服務協議」，由護士／保健人員提供的護理服務以及由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提供的康復訓練服務的服務量標準量度單位由節數改為時數。為方便統計，上述護理及康復訓練服務於2017-18年度全年服務量統一折算為時數。

「租用輔助呼吸醫療儀器特別津貼」及「購買醫療消耗品特別津貼」申請人數及領取津貼的人數

津貼類別／年度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截至2018年12月底)	
	申請人數 [註1]	領取人數	申請人數 [註1]	領取人數	申請人數 [註1]	領取人數	申請人數 [註1]	領取人數	申請人數 [註1]	領取人數
「租用輔助呼吸醫療儀器特別津貼」	382	208	81	282	102	300	111	326	68	263
「購買醫療消耗品特別津貼」		225		296		319		344		283
總人數	**382**	**239** [註2及3]	**81**	**312** [註2]	**102**	**325** [註2]	**111**	**349** [註2]	**68**	**285** [註2]

[註1] 社署沒有備存2項特別津貼分別的申請人數。

[註2] 總人數包括只領取「租用輔助呼吸醫療儀器特別津貼」的申請人、只領取「購買醫療消耗品特別津貼」的申請人及同時領取2項特別津貼的申請人。

[註3]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於2014年11月開展並將2項於2013年推行的關愛基金援助項目(即上述2項特別津貼)恆常化。由於在服務開展初期有較多新申請人士對2項特別津貼的申請資格未有足夠認識，因此符合申請條件及實際領取特別津貼的人數較申請人數為低。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67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85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社會福利署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及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推行個案管理服務，請政府就不同計劃下的個案管理服務提供以下資料：

1. 請政府交代相關的服務協調及細節、個案經理權責及和預期成效；

2. 過去5年，當中的服務人數、單位成本。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766)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社會福利署(社署)於2014年開始於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家居照顧服務)、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綜合支援服務)及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地區支援中心)推行個案管理服務，由個案經理為服務使用者統籌所需服務，包括個人照顧服務、康復訓練服務及護理服務，並配合適時的轉介，使服務使用者得到適切的社會及醫療服務。個案經理會聯同其多專業團隊(包括輔助醫療人員、護士和社工等)及與服務使用者及／或其家人一起訂立個人照顧計劃。個案經理亦會與接受轉介的社會及醫療服務單位協作，以便服務使用者及其家人獲得適切的服務。社署在2014年7月成立個案管理工作小組，成員包括大學學者、非政府機構代表、殘疾人士團體代表及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代表。工作小組在2016年3月完成制定《個案管理服務手冊》，讓個案管理員理解其角色及工作範疇，並掌握相關知識及技巧以提供具質素的個案管理服務。經諮詢相關服務營辦機構後，《個案管理服務手冊》已於2016年9月起全面執行。

在2018-19年度，家居照顧服務、綜合支援服務及地區支援中心全年預期接受個案管理服務的殘疾人士分別為3 250、900及1 440名。自2016-17年度起，服務人數均超出全年服務的目標。

2. 由2014-15至2018-19年度，在家居照顧服務、綜合支援服務及地區支援中心中使用個案管理服務的人數載列於附件。由於服務使用者所需的服務各有不同，社署沒有備存上述服務單的位成本資料。

附件

家居照顧服務、綜合支援服務及地區支援中心
個案管理服務使用者人數

服務	2014-15 [註 1]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
家居照顧服務	1 595	2 942	3 929	4 507	4 427
綜合支援服務[註 1]	352	721	982	1 148	1 108
地區支援中心[註 2]	639	1 345	1 453	1527	1 534

[註 1] 綜合支援服務於 2014 年 11 月開展。

[註 2] 地區支援中心的個案管理服務於 2014 年 11 月開展。服務使用者人數乃每月平均人數。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67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85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政府就「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提供以下資料：

1. 過去5年，申請以上計劃的機構的名稱、申請地點、服務類別、所提供的服務名額、面積及預計投入服務的時間；

2. 過去5年，經上述計劃完成了工程的項目名稱及地點、面積、服務類別及提供的實際服務名額；

3. 於上述計劃初期表示參與但仍未提交申請的服務類別、預計服務名額、面積；

4. 政府將會於第二期計劃中，所發展的服務類別和預計服務名額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769)

答覆：

「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特別計劃」)在2013年11月18日截止申請，政府共收到約40個非政府機構提交的約60個初步建議。有關建議按地區及建議新增的服務類別和名額的分布詳情，載於附件。

截至2018年12月底，有5個「特別計劃」項目已經完工並分階段投入服務，另外有1個項目已進入建設階段，將自2018-19年度起分階段完成。這6個項目提供不同的福利服務，包括合共新增約260個安老服務名額(當中約100個為津助名額)，以及約1 020個康復服務名額。詳情如下：

工程項目	新增在「特別計劃」指定服務清單內的福利設施名額
大埔汇智松嶺村綜合職業訓練中心前職工宿舍及服務大樓的重建項目	100個中度弱智人士宿舍名額
荃灣城門道9號明愛荃灣社區中心的重建項目	120個持續照顧護理安老院名額(包括48位以自負盈虧方式營運) 40個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名額(包括10位以自負盈虧方式營運)
香港大口環道19號慶華中心的重建項目	54個特殊幼兒中心名額 180個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名額
大埔汇智松嶺村內現用作環境美化及耕種空地的新發展項目	60個特殊幼兒中心名額 50個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名額
大埔汇智松嶺村綜合職業訓練中心的主大樓重建項目	200個嚴重弱智人士宿舍名額 200個展能中心名額 180個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名額
九龍將軍澳培成里8號靈實胡平頤養院的擴建項目	103個以自負盈虧方式營運的持續照顧護理安老院名額 (項目將自2018-19年度起分階段完成)

至於其餘的建議則處於不同的規劃階段，機構亦須就有關建議適時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及地區諮詢等工作，以進一步落實建議的服務範疇、種類及名額。

政府會推出新一期「特別計劃」，為參加計劃的非政府機構提供適切協助，利便其規劃或發展過程，使有關機構可就其擁有的土地申請擴建、重建或發展，以期提供多元化的津助及自負盈虧設施，特別是安老、康復和兒童福利服務名額。

附件

在「特別計劃」下收到的初步建議書按地區及建議新增服務類別和名額的分布

地區	申請數目	安老服務			康復服務							
		住宿照顧服務		社區照顧服務	住宿照顧服務				日間訓練服務			
		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院	護養院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長期護理院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	展能中心	特殊幼兒中心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香港												
中西區	-	-	-	-	-	-	-	-	-	-	-	-
東區	4	150	-	140	-	110	156	-	280	170	120	180
南區	7	773	300	274	50	50	50	-	-	50	54	120
灣仔	2	-	-	40	-	-	-	-	-	-	60	180
九龍												
九龍城	5	165	190	150	50	150	100	-	60	150	120	330
觀塘	6	932	-	140	200	-	50	-	120	150	360	540
深水埗	3	100	-	40	-	-	56	73	77	-	60	90
黃大仙	2	50	150	140	-	-	-	-	-	-	-	-
油尖旺	2	-	-	60	-	-	50	-	-	50	120	360
新界												
離島	2	107	-	20	-	-	-	-	-	-	-	-
葵青	3	200	-	160	-	50	50	-	400	100	120	150
北區	5	429	-	210	-	-	-	200	120	-	60	90
西貢	5	250	-	80	60	50	-	-	-	90	60	90
沙田	1	-	-	-	-	-	-	200	-	-	-	-
大埔	4	120	-	80	-	84	100	-	120	84	60	60
荃灣	4	209	184	115	75	57	-	-	-	57	48	170
屯門	4	1 250	880	140	-	-	-	-	-	-	60	90
元朗	4	519	-	220	30	56	-	-	50	300	-	90
總計	**63**	**5 254**	**1 704**	**2 009**	**465**	**607**	**612**	**473**	**1 227**	**1 201**	**1 302**	**2 540**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67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85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政府列出過去5年：

1. 現時領取高額及普通額傷殘津貼的人數，並按其居所類別(包括：資助房屋／私人住宅／資助院舍／私營院舍／自負盈虧院舍)劃分；
2. 現時領取各類傷殘綜援的人數，並按其居所類別(包括：資助房屋／私人住宅／資助院舍／私營院舍／自負盈虧院舍)劃分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770)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在2014-15至2018-19年度，按居所類別劃分的普通傷殘津貼及高額傷殘津貼受助人數目分別載於附件1表1及表2。
2. 在2014-15至2018-19年度，按居所類別及選定類別劃分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受助人數目載於附件2。

表1：2014-15至2018-19年度，按居所類別劃分的普通傷殘津貼受助人數目

年度	受助人數目			
	公共屋邨	私人樓宇	資助院舍[註]	非資助院舍[註]
2014-15	48 903	48 814	5 282	2 442
2015-16	51 394	51 121	5 634	2 466
2016-17	54 063	53 645	5 733	2 454
2017-18	56 382	55 618	5 942	2 454
2018-19 (於2018年12月底)	58 172	57 060	5 686	2 177

表2：2014-15至2018-19年度，按居所類別劃分的高額傷殘津貼受助人數目

年度	受助人數目			
	公共屋邨	私人樓宇	資助院舍[註]	非資助院舍[註]
2014-15	6 577	8 414	87	4 250
2015-16	6 954	8 833	87	4 468
2016-17	7 578	9 434	81	4 692
2017-18	7 302	9 553	78	4 336
2018-19 (於2018年12月底)	5 489	8 193	52	3 270

[註] 上述數字同時包括居於安老院舍及殘疾人士院舍的受助人數目。

附件2

2014-15至2018-19年度，按居所類別及選定類別劃分的綜援受助人數目

類別	**2014-15** 年度			
	受助人數目			
	公共屋邨	私人樓宇	資助院舍 [註1]	非資助院舍 [註1]
殘疾程度達50%[註2]	4 767	1 289	87	35
殘疾程度達100%	44 502	9 504	20 862	11 003
需要經常護理	3 659	580	68	15 496

類別	**2015-16** 年度			
	受助人數目			
	公共屋邨	私人樓宇	資助院舍 [註1]	非資助院舍 [註1]
殘疾程度達50%[註2]	4 376	1 200	80	31
殘疾程度達100%	44 535	9 509	20 942	10 365
需要經常護理	3 801	544	72	15 760

類別	**2016-17** 年度			
	受助人數目			
	公共屋邨	私人樓宇	資助院舍 [註1]	非資助院舍 [註1]
殘疾程度達50%[註2]	4 083	1 116	77	32
殘疾程度達100%	45 072	9 502	21 553	10 074
需要經常護理	3 901	532	66	16 441

類別	**2017-18** 年度			
	受助人數目			
	公共屋邨	私人樓宇	資助院舍 [註1]	非資助院舍 [註1]
殘疾程度達50%[註2]	3 628	1 105	68	29
殘疾程度達100%	45 166	9 669	21 591	9 443
需要經常護理	3 985	569	76	17 107

類別	**2018-19 年度 (於2018年12月底)**			
	受助人數目			
	公共屋邨	私人樓宇	資助院舍 [註1]	非資助院舍 [註1]
殘疾程度達50%[註2]	3 470	1 015	60	28
殘疾程度達100%	45 509	9 757	21 870	9 109
需要經常護理	4 043	626	63	17 702

[註1] 上述數字同時包括居於安老院舍及殘疾人士院舍的受助人數目。

[註2] 60歲或以上綜援受助人分類，包括(i)健全／殘疾程度達50%；(ii)殘疾程度達100%；及(iii)需要經常護理，故未能分別提供健全／殘疾程度達50%受助人的分項數字。上述數字不包括60歲或以上健全／殘疾程度達50%的綜援受助人。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67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85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支援身體機能有輕度缺損的長者」試驗計劃及「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請問當局：

1. 試驗計劃由展開至今的認可服務提供者數量，服務名額，現正使用服務券人數，退出人數及所牽涉開支，並以表一、表二及表三以下表格回覆；

表一：「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

	認可服務單位數目	服務名額				社區券使用人數	累計已離開社區券試驗計劃人數	社區券資助金額(百萬元)
		日間護理服務				家居護理服務	日間護理服務及家居護理服務	住宿暫託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表二：「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

	認可服務單位數目	服務名額	使用人數	院舍券社區券使用人數	曾獲發院舍券但已離開院舍券試驗計劃人數	年度開支
2017-18						
2018-19						

表三：「支援身體機能有輕度缺損的長者」試驗計劃

	認可服務單位數目	服務名額			輕度缺損券使用人數	累計已離開輕度缺損券試驗計劃人數	輕度缺損券資助金額(百萬元)
		家居服務				膳食服務	膳食服務及家居服務
2017-18							
2018-19							

2. 長者由申請此三項試驗計劃後至成功獲發得服務的平均所需時間。

3. 長者由獲發此三項試驗計劃後至成功獲得服務的平均所需時間。

4. 累計已離開此三項試驗計劃，長者離開試驗計劃的原因分布。

5. 累計此三項試驗計劃的持有人所屬的共同付款級別的人數分布。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580)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第一階段「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社區券)試驗計劃」(社區券試驗計劃)於2013 年9月至2017年8月推行，第二階段社區券試驗計劃於2016 年10 月開展。2013-14至2018-19年度，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社區券試驗計劃的認可服務單位數目、服務名額、使用社區券人數、累計已離開試驗計劃人數及資助金額載於附件。

「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院舍券)試驗計劃」(院舍券試驗計劃)自2017年3 月起推行，在2017至2019年分3個階段實施，分批推出最多3 000 張院舍券。截至2018年12月底，試驗計劃的累計資料載於附件。

「支援身體機能有輕度缺損的長者」試驗計劃(輕度缺損試驗計劃)於2017年12月28日推出。輕度缺損試驗計劃透過所有24個營辦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非政府機構轄下的55支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服務隊),為其服務範圍內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長者進行評估,並為符合資格參加此試驗計劃的長者提供家居照顧及支援服務。預計輕度缺損試驗計劃可提供約4 000個服務名額。

輕度缺損試驗計劃並非以服務券的形式資助長者接受服務,故未能提供表列所需資料。截至2018年12月底,輕度缺損試驗計劃下已支付的津貼金額約為2,226萬元,累計共有1 567人已接受服務並獲發資助,當中按服務類別劃分的人數載於附件。

2.及3. 由於社區券試驗計劃及輕度缺損試驗計劃所收集的統計數據內容並沒有包括長者獲得及等候服務的時間,故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所需資料。

截至2018年12月底,累計使用院舍券服務的長者由社署接獲其申請後至成功獲得院舍券服務的平均所需時間約4個月。同期,累計使用院舍券服務的長者由獲發院舍券至成功獲得院舍券服務的平均所需時間約為14日。

4. 累計已離開社區券試驗計劃、院舍券試驗計劃及輕度缺損試驗計劃的長者按離開試驗計劃的原因分布載於附件。

5. 在社區券試驗計劃、院舍券試驗計劃及輕度缺損試驗計劃下,共同付款級別的人數分布載於附件。

表1：第一階段社區券試驗計劃

年度	認可服務單位數目	服務名額[註]		社區券使用人數	累計已離開試驗計劃人數	社區券資助金額(實際開支)(百萬元)
		日間護理服務	家居護理服務			
2013-14	62	881	不適用	539	108	3.1
2014-15	62	923	不適用	972	888	41.6
2015-16	62	993	不適用	1 177	1 555	66.9
2016-17	62	998	不適用	1 061	1 893	55.1
2017-18	62	998	不適用	1 053	1 914	9.1

[註] 在第一階段試驗計劃下，不設住宿暫託服務，並提供(i)日間護理服務(部分時間)單一服務模式或(ii)日間護理服務(部分時間)及家居護理服務。上述圖表內數字為認可服務單位可提供最多的日間護理服務名額，不另設家居護理服務名額。單位可為有需要使用日間護理服務的社區券持券人提供家居護理服務。

表2：第二階段社區券試驗計劃

年度	認可服務單位數目	服務名額[註1]		社區券使用人數	累計已離開試驗計劃人數	社區券資助金額(百萬元)
		日間護理服務	家居護理服務			
2016-17	124	2 081	2 944	1 871	317	119.9[註2]
2017-18	125	2 254	3 040	3 031	2 132	
2018-19(截至2018年12月底)	131	2 468	4 151	3 436	3 258	171.0[註3]

[註1] 在第二階段試驗計劃下，認可服務單位可自行決定是否提供住宿暫託服務及設定有關的服務名額。社區券持有人可選擇單一或混合模式的日間護理服務及家居護理服務。

[註2] 第二階段試驗計劃於2016年10月開展。在2016年10月至2017年3月的社區券持有人資助開支於2017-18年度實際開支中反映。

[註3] 為2018-19修訂預算。

表3：院舍券試驗計劃

年度	認可服務單位數目	服務名額[註1]	累計院舍券使用人數	累計已離開試驗計劃人數	年度開支(百萬元)
2017-18	86	4 691	325	30	15.3[註2]
2018-19(截至2018年12月底)	103	5 333	827	148	92.3[註3]

[註1] 服務名額為認可服務單位可提供予院舍券持有人的非資助宿位，該些宿位亦可收納非院舍券持有人。認可服務單位在宿位許可的情況下，必須為任何擬入住其院舍的院舍券持有人提供宿位。

[註2] 為該年度實際開支。

[註3] 為2018-19修訂預算。

表4： 輕度缺損試驗計劃按服務類別劃分的人數(截至2018年12月底)

服務類別	個案數目
家居服務	994
膳食服務	343
膳食及家居服務	230
總計	**1 567**

表5： 累計已離開第一階段社區券試驗計劃的長者按離開的原因分布

離開試驗計劃原因	人數
與自然流轉有關	
將會／已經獲編配／接受資助社區照顧服務或資助／私營院舍照顧服務	845
離世	298
已有家人或家傭等照顧者	264
其他(例如入醫院、離港)	106
與服務有關	
沒有合適的服務單位／服務組合	401
總計	**1 914**

表6： 累計已離開第二階段社區券試驗計劃的長者按離開的原因分布(截至2018年12月底)

離開試驗計劃原因	人數
與自然流轉有關	
將會／已經獲編配／接受資助社區照顧服務或資助／私營院舍照顧服務	1 374
離世	781
已有家人或家傭等照顧者	511
其他(例如入醫院、離港)	330
與服務有關	
沒有合適的服務單位／服務組合	262
總計	**3 258**

表7： 累計已離開院舍券試驗計劃的院舍券持有人按離開試驗計劃的原因分布(截至2018年12月底)

離開試驗計劃原因	人數
長者沒有即時院舍住宿照顧服務需要	28
已有家人或家傭等照顧者	1
離世	75
心儀的認可服務單位已滿額／沒有合適的認可服務單位	13
選擇輪候資助安老院宿位	16
長者不接受共同付款安排	7
其他(例如長期住院、離港、選擇不離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等)	8
總計	**148**

表8： 累計已離開輕度缺損試驗計劃的長者按終止服務的原因分布

(截至2018年12月底)

終止服務原因	離世	已接受院舍照顧服務	已接受政府資助的社區照顧服務	退出服務	總計
人數	17	5	2	19	**43**

表9： 第一階段社區券試驗計劃社區券持有人按其所屬的共同付款級別的人數分布

共同付款級別[註]	人數
I	2 031
II	312
III	299
IV	53
V	273
總計	**2 968**

[註] 第一階段試驗計劃社區券持有人所需支付的共同付款金額按其負擔能力分為(I)至(V)5個級別[即500元(I)、750元(II)、1,000元(III)、1,500元(IV)及2,500元(V)]。

表10： 第二階段社區券試驗計劃社區券持有人按其所屬的共同付款級別的人數分布(截至2018年12月底)

共同付款級別[註]	人數
I	777
II	2 330
III	480
IV	496
V	85
VI	737
總計	**4 905**

[註] 第二階段試驗計劃社區券持有人所需支付的共同付款金額按其負擔能力分為(I)至(VI)6個級別[即社區券價值的5%(I)、8%(II)、12%(III)、16%(IV)、25%(V)及40%(VI)]。

表11： 院舍券持有人按其所屬的共同付款級別的人數分布
(截至2018年12月底)

級別[註]	0	1	2	3	4	5	6	7
共同付款比率	0%	10%	20%	30%	40%	50%	62.5%	75%
院舍券持有人人數	845	115	1	1	1	-	-	12

[註] 院舍券面值自2018年10月1日起為每月13,287元。院舍券試驗計劃共設有8個共同付款級別，由最低的級別0至最高的級別7。政府會全數資助級別0的院舍券持有人，至於級別1至7的院舍券持有人須按共同付款比率繳付服務費用。

表12： 輕度缺損試驗計劃按共同付款級別的人數分布(截至2018年12月底)

共同付款級別[註]	人數
I	693
II	715
III	79
IV	73
V	7
總計	**1 567**

[註] 膳食服務的5個共同付款比率為20%、30%、35%、40%及45%，而家居服務的5個共同付款比率則為0%、9%、15%、21%及27%。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67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86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長期照顧長者的市民面對種種生活壓力，難以擁有自己的社交生活。雖然社署轄下設有長者住宿暫託服務，但被指名額嚴重不足，難以支援有需要的長者及其照顧者。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住宿暫託服務開始至今，按區議會分區劃分，全港十八區所提供的指定暫託宿位(designated places)的服務名額、個案數量、服務人數、輪候人數、使用率為何？

二、 2014年至今，全港十八區所有津助安老院舍、津助護養院、合約院舍和所有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使用其偶然空置的資助宿位(casual vacancy places)提供住宿暫託服務的名額、個案數量、服務人數、輪候人數、使用率為何？

三、 按年齡組別劃分，全港十八區分區所提供的指定暫託宿位(designated places)的的服務名額、個案數量、服務人數、輪候人數、使用率為何？

四、 按所提供的服務劃分，全港十八區分區所提供的指定暫託宿位(designated places)的的服務名額、個案數量、服務人數、輪候人數、使用率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581)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一、 現時部分津助安老院及合約安老院舍提供指定住宿暫託服務；此外，社會福利署(社署)自2018年2月起推出一項特別措施，在參與「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額外購買宿位，為長者提

供指定住宿暫託服務。2014-15至2018-19年度指定住宿暫託宿位分區名額、整體服務使用量及整體平均使用率的資料載於附件。

服務使用者不需透過中央轉介系統輪候住宿暫託服務。故此，社署並無備存輪候人數的資料。

二、 2014-15至2018-19年度，使用偶然空置的資助宿位提供住宿暫託服務的整體服務使用量載於下表。社署沒有備存各區的分項資料。

	個案數量／服務人數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截至2018年12月底)
津助／合約安老院舍	282	257	262	250	108
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	545	568	528	584	348

服務使用者不需透過中央轉介系統輪候住宿暫託服務(包括使用偶然空置的資助宿位)，而偶然空置宿位亦會不定期出現。故此，社署並無備存服務名額、輪候人數及使用率的資料。

三及四、 服務使用者不需透過中央轉介系統輪候住宿暫託服務，而相關院舍向服務使用者提供的均為住宿照顧服務。故此，社署並沒有備存各區按年齡組別和所提供的服務劃分的資料。

附件

2014-15至2018-19年度

指定暫託宿位分區名額、服務使用量及使用率

地區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截至2018年12月底)	
	津助／合約安老院舍 [註1]	津助／合約安老院舍 [註1]	津助／合約安老院舍 [註1]	津助／合約安老院舍 [註1]	參與「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 [註2]	津助／合約安老院舍 [註1]	參與「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 [註2]
中西區	-	-	1	1	22	3	22
南區	2	2	2	4	12	4	14
離島	-	-	1	1	-	1	-
東區	1	1	2	2	17	3	20
灣仔	-	-	1	1	2	1	4
觀塘	1	1	2	4	13	4	13
黃大仙	2	3	3	5	6	5	6
西貢	1	2	2	3	-	3	-
九龍城	1	1	1	2	40	2	40
油尖旺	-	-	-	2	24	3	24
深水埗	1	1	3	4	16	5	16
沙田	1	2	2	4	-	4	-
大埔	1	1	2	2	4	2	4
北區	1	2	2	2	12	2	12
元朗	1	2	2	3	32	3	32
荃灣	2	2	2	4	16	4	18
葵青	2	2	3	3	26	4	26
屯門	1	1	1	1	14	1	14
總數	**18**	**23**	**32**	**48**	**256**	**54**	**265**

[註1] 津助安老院和合約安老院舍的住宿暫託宿位於2014-15、2015-16、2016-17、2017-18及2018-19年度的整體平均使用率分別約為56%、68%、67%、69%及70%；而個案數量／服務人數分別為167、271、363、507及485。社署沒有備存分區使用率及個案數量／服務人數的資料。

[註2] 2018年2月(即特別措施推出起)至12月期間的整體平均使用率約為48%，而個案數量／服務人數為1 371。社署沒有備存分區使用率及個案數量／服務人數的資料。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67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86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社會福利署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及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推行個案管理服務，政府可否告知本會相關的服務協調及細節、個案管理服務的服務人數、單位成本、服務成效？當中的服務成效如何得出？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582)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於2014年開始於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家居照顧服務)、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綜合支援服務)及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地區支援中心)推行個案管理服務，由個案經理為服務使用者統籌所需服務，包括個人照顧服務、康復訓練服務及護理服務，並配合適時的轉介，使服務使用者得到適切的社會及醫療服務。個案經理會聯同其多專業團隊(包括輔助醫療人員，護士和社工等)及與服務使用者及／或其家人一起訂立個人照顧計劃。個案經理亦會與接受轉介的社會及醫療服務單位協作，以便服務使用者及其家人獲得適切的服務。社署在2014年7月成立個案管理工作小組，成員包括大學學者、非政府機構代表、殘疾人士團體代表及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代表。工作小組在2016年3月完成制定《個案管理服務手冊》，讓個案管理員理解其角色及工作範疇，並掌握相關知識及技巧以提供具質素的個案管理服務。經諮詢相關服務營辦機構後，《個案管理服務手冊》已於2016年9月起全面執行。

在2018-19年度，家居照顧服務、綜合支援服務及地區支援中心全年預期接受個案管理服務的殘疾人士分別為3 250、900及1 440名。截至2018年12月底，依次共有4 427、1 108及1 534名殘疾人士透過個案管理服務而獲得所需支援，服務人數已超出全年服務的目標。由於服務使用者所需的服務各有不同，社署沒有備存上述服務每個個案單位成本的資料。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67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86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計劃，請告知本會：

綜合到戶支援服務、「租用輔助呼吸醫療儀器特別津貼」及「購 買醫療消耗品特別津貼」的申請人數、使用人數、輪候人數、使用率為何；

按年齡組別劃分，當中服務及津貼的申請人數、各項名額、使用的人數、輪候人數、被拒絕提供服務的人數、各區使用者分佈為何；

按區議會分區，當中服務及津貼的申請人數、各項名額、使用的人數、輪候人數、被拒絕提供服務的人數、使用者的年齡組別分佈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584)

答覆：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的每年服務名額約900個。2014-15至2018-19年度(截至2018年12月底)由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提供的綜合到戶支援服務、「租用輔助呼吸醫療儀器特別津貼」及「購買醫療消耗品特別津貼」的使用情況載列於附件表1及表2。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綜合到戶支援服務的申請人數、各項服務的輪候人數及使用率，以及按區議會分區或年齡組別劃分的相關資料。

附件

表1：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

服務使用者使用各類服務的服務量

服務	2014-15 [註1]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截至2018年12月底)
護理服務 (節數／時數[註2])	345節	5 758節	17 603節	16 637小時	15 705小時
康復訓練 (節數／時數[註2])	590節	7 691節	15 309節	20 810小時	19 724小時
個人照顧服務 (時數)	1 731	12 539	28 625	37 786	31 567
接送服務 (時數)	350	1 438	4 705	6 456	6 239
照顧者支援活動 (次數)	2	42	43	54	38
家居暫顧服務 (人次)	319	869	1 581	4 941	5 613
社會工作服務 (人數)	352	721	982	1 148	1 108
膳食支援服務 (人數)	1	1	10	18	12
家居清潔服務 (人數)	6	32	62	59	50

[註1]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於2014年11月開展。

[註2] 2014-15、2015-16及2016-17年度的服務量標準的量度單位為節數(每節時間為45分鐘)。根據社署與服務營辦機構由2017年11月1日起生效的「津貼及服務協議」，由護士／保健人員提供的護理服務以及由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提供的康復訓練服務的服務量標準量度單位由節數改為時數。為方便統計，上述護理及康復訓練服務於2017-18年度全年服務量統一折算為時數。

表2：「租用輔助呼吸醫療儀器特別津貼」及「購買醫療消耗品特別津貼」申請人數及領取津貼的人數

津貼類別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截至2018年12月底)	
	申請人數 [註1]	領取人數	申請人數 [註1]	領取人數	申請人數 [註1]	領取人數	申請人數 [註1]	領取人數	申請人數 [註1]	領取人數
「租用輔助呼吸醫療儀器特別津貼」	382	208	81	282	102	300	111	326	68	263
「購買醫療消耗品特別津貼」		225		296		319		344		283
總人數：	**382**	**239** [註2及3]	**81**	**312** [註2]	**102**	**325** [註2]	**111**	**349** [註2]	**68**	**285** [註2]

[註1] 社署沒有備存2項特別津貼分別的申請人數。

[註2] 總人數包括只領取「租用輔助呼吸醫療儀器特別津貼」的申請人、只領取「購買醫療消耗品特別津貼」的申請人及同時領取2項特別津貼的申請人。

[註3]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於2014年11月開展並將2項於2013年推行的關愛基金援助項目(即上述2項特別津貼)恆常化。由於在服務開展初期有較多新申請人士對2項特別津貼的申請資格未有足夠認識，因此符合申請條件及實際領取特別津貼的人數較申請人數為低。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67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86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各類長者的照顧服務，請告知本會：

	單位數量	個案數量	名額	支出
護養院				
津助安老院舍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				
長者地區中心				
長者鄰舍中心				
長者活動中心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				
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				
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				
改善買位計劃				
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				
合約院舍				
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585)

答覆：

所需各類安老服務的單位數量、個案數量、名額／宿位數目及2018-19年度修訂預算的資料載於附件1及2。

至於自2017年3月起推行的「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院舍券)試驗計劃」(試驗計劃)，在2017至2019年分3個階段實施，分批推出最多3 000張院舍券。於2018年12月底，共有103間安老院參與試驗計劃成為認可服務單位。2018-19年度的修訂預算約9,230萬元。

附件**1**

各類安老服務的單位數量、個案數量及名額／宿位數目

(截至2018年12月底)

	單位數量	個案數量	名額／宿位數目
護養院	6	1 514	1 574
津助安老院舍	120	14 822	15 203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	76	4 786	3 202
長者地區中心	41	12 461[註1]	不適用[註4]
長者鄰舍中心	169	19 090[註2]	不適用[註4]
長者活動中心	1	不適用[註3]	不適用[註4]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	60	18 030	18 030[註5]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	60	1 106	1 120
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	5	278	289
改善買位計劃	139	7 771	7 974
合約院舍	30	2 271	2 330[註6]
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	34	7 168	7 245

[註1] 由於鄰舍輔導會東涌綜合服務中心以綜合服務模式為多種服務對象，包括家庭、兒童及青少年、長者等提供輔導服務，因此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此中心向長者提供的輔導服務的個案數目。

[註2] 由於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香港聖公會東涌綜合服務以綜合服務模式為多種服務對象，包括家庭、兒童及青少年、長者等提供輔導個案服務，因此社署沒有備存此中心向長者提供的輔導服務的個案數目。

[註3] 根據長者活動中心的津貼及服務協議，長者活動中心並不包括個案輔導服務。

[註4] 長者地區中心、長者鄰舍中心和長者活動中心均開放予所有60歲或以上公眾人士，並沒有限定服務名額。

[註5]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個別服務提供者設定其服務名額。

[註6] 不包括非資助宿位數目。

附件2

各類安老服務的全年開支

2018-19年度(修訂預算)

	全年開支 (億元)
護養院	4.605
津助安老院舍	29.277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	3.751
長者地區中心	4.152
長者鄰舍中心	6.937
長者活動中心	0.014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及體弱個案)	6.940
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	0.590
改善買位計劃	11.634
合約院舍	5.168
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	4.051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67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86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支援在公立醫院接受治療後離院的長者試驗計劃」，當局可否告知：

A) 支援在公立醫院接受治療後離院的長者數目，請按下按填寫有關項目：

	2018-19
現有參與計劃的長者數目	
累計參與計劃的長者數目	
過去參與計劃的長者數目	

B) 累計已離開試驗計劃的長者按離開試驗計劃的原因分布。

C) 試驗計劃的長者所屬的共同付款級別的人數分布。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588)

答覆：

關愛基金撥款的「支援在公立醫院接受治療後離院的長者試驗計劃」(試驗計劃)於2018年2月26日推出，由社會福利署負責推行，預計於3年內可合共為不少於3 200名長者提供支援。截至2018年12月底，共有407名長者接受試驗計劃的服務，包括226名已離開試驗計劃及181名正在接受服務的長者。

參與試驗計劃的長者按共同付款級別劃分的人數及離開試驗計劃的長者按離開原因劃分的人數分別載於附件。

附件

表1：參與試驗計劃的長者按共同付款級別劃分的人數
(2018年2月至12月底)

共同付款級別 (共同付款比率)	人數
I (5%)	59
II (8%)	207
III (12%)	50
IV (16%)	57
V (25%)	8
VI (40%)	26
總計	**407**

表2：離開試驗計劃的長者按離開原因劃分的人數
(2018年2月至12月底)

離開試驗計劃原因	人數
獨立生活或由家人照顧	132
獲編配資助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	29
獲編配資助／私營院舍照顧服務	34
其他(包括離世、入院、離港等)	31
總計	**226**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67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87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年，全港由政府及志願團體提供的臨時宿舍服務宿位數目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136)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全港由政府及志願團體提供的臨時宿舍服務宿位數目的資料。過去5年，供露宿者使用及由社署資助或由非政府機構以自負盈虧方式經營的緊急／臨時收容中心／宿舍／短期宿舍的數目載列如下。

年度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截至 2018 年 12 月)
資助	202	202	222	222	222
自負盈虧	397	421	408	418	414
總數	599	623	630	640	636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87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年，政府每年就露宿者服務的財務開支，涉及人手及服務個案。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137)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資助的露宿者綜合服務於過去5個財政年度的開支表列如下：

年度	開支(萬元)
2014-15 (實際)	1,820
2015-16 (實際)	1,890
2016-17 (實際)	2,020
2017-18 (實際)	2,170
2018-19 (修訂預算)	2,250

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非政府機構服務營辦者可靈活調配資源及安排適當人手，以符合《津貼及服務協議》的要求，確保服務質素及滿足服務需求。因此，社署並沒有備存露宿者服務的人手編制。露宿者綜合服務隊過去5個財政年度，每年為露宿者提供支援的個案數目表列如下：

年度	個案數目
2014-15	530
2015-16	566
2016-17	635
2017-18	641
2018-19 (截至2018年12月)	561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68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87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請按年齡組別劃分(以五年為一組別)，過去5年，申請長者綜援的人數、正領取長者綜援的人數、個案數量、名額為何？

2. 自長者綜援調高自65歲，請按年齡組別劃分(以五年為一組別)，60歲或以上申請健全成人綜援的人數、正領取長者綜援的人數、個案數量、名額為何？

3. 過去5年，領取長者綜援的人士中，屬於60-64歲的個案有多少，佔所有長者綜援的比例是多少；及每年涉及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138)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在2014-15至2018-19年度，新申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年老個案的數目、綜援年老個案數目及60歲或以上的綜援受助人數目分別載於附件1表1、表2及表3。

2. 在2019年2月1日至28日期間，共有200名60至64歲成人申請綜援，社會福利署(社署)現正處理有關申請，故現階段未能提供所需資料。

3. 在2014-15至2018-19年度，60至64歲綜援受助人數目及佔所有60歲或以上綜援受助人的百分率載於附件2。綜援是以家庭為申領單位，每宗綜援個案可涉及不同類別的家庭成員，而社署會按每宗綜援個案的不同家庭成員人數及個別成員的需要發放不同的標準金額、補助金和特別津貼，因此以綜援受助人年齡組別劃分的綜援開支未能適當地反映綜援受助家庭所領取的綜援金額，故社署沒有備存綜援受助人按年齡組別劃分的開支數字。

表1： 新申請綜援年老個案(而當中間歇領取綜援的個案會計算超過1次)的數目

個案類別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截至2018年12月底)
年老	13 451	13 606	15 856	15 986	10 560

表2：綜援年老個案的數目

個案類別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於2018年12月底)
年老	148 664	146 135	144 781	144 129	142 364

表3：60歲或以上的綜援受助人數目

年度	60歲或以上受助人數目
2014-15	174 791
2015-16	170 914
2016-17	168 413
2017-18	165 794
2018-19 (於2018年12月底)	162 799

2014-15至2018-19年度，60-64歲綜援受助人數目及佔所有60歲或以上綜援受助人的百分率[註]

年度	60-64歲受助人數目	佔所有60歲或以上受助人數目的百分率
2014-15	26 678	15.3%
2015-16	25 902	15.2%
2016-17	25 518	15.2%
2017-18	25 277	15.2%
2018-19 (於2018年12月底)	25 304	15.5%

[註] 鑑於香港人均壽命延長及近年退休年齡延至65歲的趨勢，政府在2017年1月宣布把領取長者綜援的合資格年齡由60歲提高至65歲。社署已於2019年2月1日落實有關安排。在新安排實施前曾領取長者綜援的60至64歲人士均獲豁免而不受影響。殘疾或健康欠佳受助人的綜援金額亦不受影響，即不論他們的年齡，都可領取較健全成人為高的金額。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68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96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五年，就《處理虐老個案程序指引》的定義，分別接到有關虐待長者的數字；及有關被虐長者居住狀況(如與其他親戚同住、與多類家人／親戚同住、居於院舍等)的數字；及有關被虐長者房屋類型(如私營安老院舍、資助安老院舍等)的數字；促成虐待／虐待危機因素的數字。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600)

答覆：

根據《處理虐老個案程序指引》，負責處理個案的社工及政府部門和單位須透過社會福利署(社署)的「虐待長者個案中央資料系統」呈報個案。該呈報機制旨在搜集個案資料，供相關服務提供人員參考。按社署的記錄，過去5年(即2014年至2018年)該系統收集到涉及60歲或以上人士個案數目分別為574宗、557宗、613宗、569宗和496宗。社署沒有備存有關被虐者居住狀況、房屋類型、促成虐待／虐待危機因素等分項數字。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68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96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五年，就《處理虐待智障／精神病患成人個案工作指引》的定義，每年分別接到有關虐待智障／精神病患成人個案的數字；及有關虐待性質的數字；及有關的個案涉及社會服務單位類(如庇護工場、嚴重弱智人士宿舍、中度弱智人士宿舍等)的數字；及有關的個案居住狀況(如與其他親戚同住、與多類家人/親戚同住、居於院舍等)；促成虐待／虐待危機因素的數字。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601)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有關虐待智障／精神病患成人個案的整體數字，亦沒有備存涉及日間康復服務單位的虐待個案的數字。

過去5年(即2014年至2018年)，社署殘疾人士院舍牌照事務處接獲殘疾人士院舍的虐待個案數目分別為3宗、7宗、9宗、6宗和2宗，當中涉及身體虐待(19宗)、性侵犯(6宗)、疏忽照顧(1宗)及侵吞財物(1宗)。

在這27宗虐待個案中，20宗於津助院舍(包括18宗於嚴重弱智人士宿舍／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長期護理院／盲人護理安老院，及2宗於中度弱智人士宿舍)發生，而於自負盈虧院舍或私營院舍內發生的個案分別為1宗及6宗。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68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96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行政長官於去年施政報告提出「推行一個為期四年的試驗計劃，成立地區為本的專業團隊，為私營安老院舍和殘疾人士院舍的住客提供外展服務，支援他們的社交和康復需要」，就此請提供專業團隊的數目、有關專業團隊的服務範圍(／地區)、及每個專業團隊處理個案的數目、專業團隊的編制及有關的開支。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602)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分別於2019年2月及3月陸續推出為期4年的「安老院舍外展專業服務」試驗計劃及「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專業外展服務」試驗計劃。兩項試驗計劃的專業團隊均包括社工、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及言語治療師。由於不少私營殘疾人士院舍住客有精神健康方面的需要，後者亦設有註冊護士(精神科)及臨床心理學家的職位以提供所需協助。除了私營安老院舍的住客外，當中的外展言語治療服務亦會支援合約院舍(包括其附設的長者日間護理單位)及自負盈虧安老院舍／護養院，為吞嚥困難或有言語障礙的長者提供服務。「安老院舍外展專業服務」試驗計劃預計會為約45 000名私營安老院舍的住客提供外展服務。「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專業外展服務」試驗計劃的服務對象預計會為約4 000名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的住客。

社署經考慮院舍分布及數目、床位數目及地域等因素，「安老院舍外展專業服務」試驗計劃將全港劃分為8個區域推行；「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專業外展服務」試驗計劃則將全港劃分為共4個服務區域推行。「安老院舍外展專業服務」試驗計劃各區的營辦機構可參閱附件表1。「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專業外展服務」試驗計劃各區的營辦機構可參閱附件表2。「安老院舍外展專

業服務」試驗計劃每年的開支約2.19億元；「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專業外展服務」試驗計劃每年的開支約6,000萬元。撥款是以整筆過撥款形式發放，營辦機構可靈活調配資源及安排適當人手，以達到所訂明的服務量標準及成效要求。營辦機構會按各區域內院舍的情況及服務需要聘請及安排各專業人員以確保能妥善提供服務。

表1－「安老院舍外展專業服務」試驗計劃的營辦機構

地區	**營辦機構**
港島東 (東區及灣仔區)	循道衛理中心
港島西 (中西南及離島區)	東華三院
九龍東 (觀塘，黃大仙及西貢區)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
九龍西 (深水埗區)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九龍中 (九龍城及油尖旺區)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
新界東 (沙田，大埔及北區)	浸信會愛群社會服務處
新界西(1) (荃灣及葵青)	保良局
新界西(2) (屯門及元朗)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社會服務部

表2－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專業外展服務隊服務區域

地區	**營辦機構**
港島及九龍區 (中西區、南區、離島區、東區、灣仔、深水埗、九龍城、油尖旺、觀塘、黃大仙及西貢)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新界區 (I) (荃灣及葵青)	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
新界區 (II) (元朗及屯門)	基督教懷智服務處
新界區 (III) (沙田、大埔及北區)	香港心理衞生會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68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96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社會福利署於預算中表明會「繼續加強巡查和監管安老院舍」，根據《安老院實務守則》第八章 8.6(a) 員工紀錄 列明，「安老院必須就僱用員工……紀錄」，就此，請提供過去5年，不同類型的安老院內相關員工的職位、數字、每月工作時數、平均月薪及為香港永久性居民及非香港永久性居民的數字。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604)

答覆：

安老院必須遵從《安老院實務守則》內所列明的各項規定，包括經營者須就每名受僱在安老院工作的人士備存記錄。社會福利署(社署)安老院牌照事務處的督察在巡查院舍時會檢視有關的記錄。社署沒有備存不同類型安老院內員工的職位、工作時數、月薪及員工是否為香港永久性居民等資料。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68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96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社會福利署於預算中表明會「繼續加強巡查和監管安老院舍」，根據《安老院實務守則》第八章8.7(c)死亡紀錄列明，「安老院須保存住客的死亡紀錄」，就此，請提供過去5年，不同類型的安老院內住客的死亡數字。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605)

答覆：

根據《安老院實務守則》，安老院須設立和保存一套全面及常更新的記錄系統，當中包括住客死亡的資料。社會福利署(社署)安老院牌照事務處的督察在巡查院舍時會檢視有關記錄。由於社署沒有收集安老院內住客的死亡數字，故未能提供所需資料。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68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97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社會福利署於預算中表明會「繼續加強巡查和監管安老院舍」，根據《安老院實務守則》第八章8.7(e)使用約束紀錄列明，「安老院須備存...(包括使用約束物品)的紀錄」，就此，請提供過去5年，於不同類型的安老院內受約束住客的人數、原因及種類的數字。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606)

答覆：

安老院必須遵從《安老院實務守則》內所列明的各項規定，包括應保存有關使用約束物品的記錄。社會福利署(社署)安老院牌照事務處的督察在巡查院舍時會檢視有關記錄及按需要提供意見。由於社署沒有收集安老院內受約束住客的人數、原因及種類等數字，故未能提供所需資料。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68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97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社會福利署於預算中表明會「繼續加強巡查和監管安老院舍」，根據《安老院實務守則》第八章8.7(g)投訴紀錄 列明，「安老院須妥善跟進並紀錄投訴」，就此，請提供過去5年，於不同類型的安老院內的不同類型投訴的數字。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607)

答覆：

根據《安老院實務守則》，安老院須記錄住客或任何其他人就安老院的管理或經營而作出投訴，以及為此而採取的跟進行動。社會福利署(社署)安老院牌照事務處的督察在巡查院舍時會檢視有關記錄。由於社署沒有收集安老院所備存的投訴記錄，故未能提供不同類型的安老院跟進及記錄投訴的數字。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68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97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社會福利署於預算中表明會「繼續加強巡查和監管安老院舍」，根據《安老院實務守則》第八章8.7(j)特別事故報告列明，「若安老院遇上特別.....向牌照處提交「特別事故報告」」，就此，請提供過去5年，不同類型的安老院不同類型的特別事故的數字。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608)

答覆：

過去5年，社會福利署(社署)共接獲有關安老院提交特別事故報告的數字如下：

年度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截至2018年12月底)
私營安老院	117	118	139	163	139
參加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	113	120	154	139	105
津助安老院／合約院舍	71	72	82	132	122
自負盈虧安老院	5	5	19	13	12

特別事故一般包括住客不尋常死亡／事故導致住客嚴重受傷或死亡、住客失蹤及報警求助、安老院內證實／懷疑有員工虐待住客事件、安老院內有爭執以致需要報警求助、嚴重醫療／藥物事故，以及影響安老院日常運作的重大特別事故等。由於社署沒有就特別事故報告中的不同類別事件作細項分類統計，故未能提供所需的分項數字。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69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97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社會福利署於預算中表明會「繼續加強巡查和監管安老院舍」，根據《安老院實務守則》第十二章12.6傳染病紀錄列明，「安老院亦應妥善保存傳染病紀錄」，就此，請提供過去5年，於不同類型的安老院不同類型的傳染病的數字。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609)

答覆：

過去5年(截至2018年12月底)，社會福利署(社署)共接獲967宗由安老院呈報的傳染病報告(包括津助院舍368宗、合約院舍64宗、自負盈虧院舍47宗及私營院舍488宗)。由於社署沒有就不同類型的傳染病數字作統計，故未能提供所需的分項數字。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69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97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年，每個獲政府撥款興建並已投入服務的安老院舍的淨作業樓面面積及淨實用樓面面積。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610)

答覆：

社會福利署在2014-15至2018-19(截至2018年12月底)的5年間獲政府撥款興建並已投入服務的安老院舍載於附件。有關安老院舍的淨作業樓面面積及淨實用樓面面積的資料，請參考規劃署的「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摘要」第三章：社區設施的表10：社區會堂及社會福利設施，網址如下：

https://www.pland.gov.hk/pland_tc/tech_doc/hkpsg/sum/pdf/sum_ch3_tc.pdf

附件

獲政府撥款興建並已投入服務的安老院舍

(截至2018年12月底)

投入服務年度	合約安老院舍名稱
2014-15	香港基督教循道衛理聯合教會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深水埗護養院暨日間護理服務
	東華三院羅王玉文護養院暨日間中心
2015-16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恩海居
	東華三院朱壽祥護養院
2016-17	松悅園耆融護養院
	保良局灣仔護老院暨長者日間護理中心
2017-18	紫雲間雋逸護養院暨長者日間護理單位
	嘉頤薈
2018-19 (截至2018年12月底)	無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69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97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年，每個獲政府撥款興建並未投入服務(即已規劃)的安老院舍有幾多項；各個項目的種類；各個項目預計提供的宿位數字；及各個項目預計投入服務的年份；各個項目預計的淨作業樓面面積及淨實用樓面面積。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612)

答覆：

社會福利署在2014-15至2018-19年度(截至2018年12月底)獲政府撥款興建而未投入服務的安老院舍是同時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及護養院宿位的合約安老院舍。各個安老院舍發展項目的預計宿位數目及預計投入服務年份載於附件。有關安老院舍的淨作業樓面面積及淨實用樓面面積的資料，請參考規劃署的「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摘要」第三章：社區設施的表 10：社區會堂及社會福利設施，網址如下：

https://www.pland.gov.hk/pland_tc/tech_doc/hkpsg/sum/pdf/sum_ch3_tc.pdf

附件

2014-15至2018-19年度(截至2018年12月底)
獲政府撥款興建而未投入服務的安老院舍

撥款年度	計劃興建的安老院舍項目	預計提供的安老宿位數目[註1]	預計投入服務年份
2014-15	觀塘安泰邨服務設施大樓項目[註2]	100	2019-20
	前葵涌已婚警察宿舍公共房屋(公屋)發展項目[註2]	100	2020-21
2015-16	火炭沙田第16及58D區公屋發展項目	100	2021-22
	沙田碩門邨二期公屋發展項目[註2]	150	2021-22
	西北九龍填海區第六號地盤公屋發展項目	100	2022-23
	上水彩園路公屋發展項目	100	2022-23
2016-17	前西貢中心小學校舍改建項目[註2]	100	2022-23
2017-18	大埔頌雅路東及第9區公屋發展項目	100	2022-23
	馬鞍山恒泰路公屋發展項目(欣安邨擴建)	100	2023-24
	粉嶺皇后山公屋發展項目	150	2023-24
	九龍城啟德第1F區1號地盤的出售用地的私人住宅發展項目(擬發展兩個安老院舍項目)	200 200	2025-26
	粉嶺百和路混合式房屋發展項目	150	2025-26
2018-19	西北九龍填海區第一號地盤公屋發展項目	100	2025-26
	青衣青康路北公屋發展項目	150	2025-26
	屯門第29區西公屋發展項目	100	2025-26
	大埔白石角優景里與博研路交界的出售用地的私人住宅發展項目	100	2026-27
	觀塘曉明街公屋發展項目[註2]	100	2026-27

[註1] 包括資助及非資助安老宿位。

[註2] 包括提供長者日間護理單位的服務。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69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97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年，每個尚在規劃政府撥款興建的安老院舍有幾多項；各個項目的種類；各個項目預計提供的宿位數字；及各個項目預計投入服務的年份；各個項目預計的淨作業樓面面積及淨實用樓面面積。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613)

答覆：

社會福利署在2014-15至2018-19年度(截至2018年12月底)尚在規劃而未申請政府撥款興建的安老院舍是同時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及護養院宿位的合約安老院舍。各個安老院舍發展項目載於附件。有關安老院舍的淨作業樓面面積及淨實用樓面面積的資料，請參考規劃署的「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摘要」第三章：社區設施的表10：社區會堂及社會福利設施，網址如下：

https://www.pland.gov.hk/pland_tc/tech_doc/hkpsg/sum/pdf/sum_ch3_tc.pdf

附件

2014-15至2018-19年度(截至2018年12月底)

尚在規劃而未申請政府撥款興建的安老院舍

計劃興建的 安老院舍項目	預計提供的安老宿位數目 [註1]	預計投入服務年份
大埔富善邨前中華基督教會 基正小學校舍改建項目	130	2023-24
屯門良景邨前中華基督教會 基良小學校舍改建項目	100	2023-24
西灣河鯉景道綜合大樓項目	200	2024-25
小西灣小西灣道綜合大樓項目	100	2025-26
觀塘宏照道公共房屋(公屋) 發展項目[註2]	100	2026-27
九龍城啟德第4A區1號地盤的出售用地的私人住宅發展項目	200	2026-27
觀塘欣榮街(鯉魚門邨第四期)公屋發展項目	250	2026-27

[註1] 包括資助及非資助安老宿位。

[註2] 包括提供長者日間護理單位的服務。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69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97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社會福利署於預算中表明會「籌備在3年期內購置處所，以提供福利服務」，請提供用於「籌備」工作的開支。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641)

答覆：

就有關購置物業的安排，社會福利署將增設2個為期5年屬行政主任職系的有時限職位，政府產業署會開設5個為期3年的有時限職位，包括3個物業估價測量師及2個物業估價主任職系職位，以協助處理一切有關購置物業所涉及的行政及支援工作。開設有關職位預算的每年薪酬開支約為647萬元。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69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98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年，每個獲政府撥款興建並已投入服務的殘疾人士院舍的淨作業樓面面積及淨實用樓面面積。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650)

答覆：

過去5年，獲政府撥款興建並已投入服務的各類殘疾人士院舍及數目載列於附件。有關各類殘疾人士院舍的淨作業樓面面積及淨實用樓面面積的資料，請參考規劃署的「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 - 摘要」第三章：社區設施的表10：社區會堂及社會福利設施，網址如下：

https://www.pland.gov.hk/pland_tc/tech_doc/hkpsg/sum/pdf/sum_ch3_tc.pdf

附件

2014-15至2018-19年度

獲政府撥款興建並已投入服務的殘疾人士院舍

服務類別	院舍數目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1	-	-	-	1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1	1	-	-	1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1	-	-	-	-
輔助宿舍	-	1	1	1	-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	-	-	-	1	-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69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98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年，每個獲政府撥款興建並未投入服務(即已規劃)的殘疾人士院舍有幾多項；各個項目的種類；各個項目預計提供的宿位數字；及各個項目預計投入服務的年份；各個項目預計的淨作業樓面面積及淨實用樓面面積。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651)

答覆：

獲政府撥款並在過去5年內開始興建而現時未投入服務的殘疾人士院舍的項目、項目內的殘疾人士院舍類別、預計提供的宿位數目及預計投入服務年份載列於附件。有關各類殘疾人士院舍的淨作業樓面面積及淨實用樓面面積的資料請參考規劃署的「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摘要」第三章：社區設施的表10：社區會堂及社會福利設施，網址如下：

https://www.pland.gov.hk/pland_tc/tech_doc/hkpsg/sum/pdf/sum_ch3_tc.pdf

附件

表1：2014-15年度開始興建而現時未投入服務的殘疾人士院舍項目

殘疾人士院舍項目	殘疾人士院舍類別 (預計提供宿位數目)	預計投入服務年份
深水埗荔枝角道及東京街(麗翠苑)房屋發展項目	- 弱智人士輔助宿舍(20位)	2020-21
東涌第39區(滿東邨)公共房屋發展項目	-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40位)	2019-20

表2：2015-16年度開始興建而現時未投入服務的殘疾人士院舍項目

殘疾人士院舍項目	殘疾人士院舍類別 (預計提供宿位數目)	預計投入服務年份
沙田碩門邨二期公共房屋發展項目	- 輔助宿舍(30位)	2020-21

表3：2016-17年度開始興建而現時未投入服務的殘疾人士院舍項目

殘疾人士院舍項目	殘疾人士院舍類別 (預計提供宿位數目)	預計投入服務年份
屯門小欖醫院舊址重建	- 長期護理院(400位) -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200位) -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400位) -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75位) -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75位)	2021-22

表4：2017-18年度開始興建而現時未投入服務的殘疾人士院舍項目

殘疾人士院舍項目	殘疾人士院舍類別 (預計提供宿位數目)	預計投入服務年份
馬鞍山恆泰路公共房屋發展項目	- 輔助宿舍(30位)	2022-23
深水埗西北九龍填海區第6號公共房屋發展項目	-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50位) -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50位) - 弱智人士輔助宿舍(30位)	2020-21

殘疾人士院舍項目	殘疾人士院舍類別 (預計提供宿位數目)	預計投入服務年份
黃竹坑港鐵車廠物業發展計劃	-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50位)	2024-25
觀塘啟能庇護工場及宿舍舊址重建綜合康復服務大樓	-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50位) - 輔助宿舍(40位) -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50位) -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50位) -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50位) - 中途宿舍(60位)	2019-20

表5：2018-19年度(截至2018年12月31日)開始興建而現時未投入服務的殘疾人士院舍項目

殘疾人士院舍項目	殘疾人士院舍類別 (預計提供宿位數目)	預計投入服務年份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69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98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年，每個尚在規劃政府撥款興建的殘疾人士院舍有幾多項；各個項目的種類；各個項目預計提供的宿位數字；及各個項目預計投入服務的年份；各個項目預計的淨作業樓面面積及淨實用樓面面積。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652)

答覆：

目前正在規劃階段中的殘疾人士院舍項目、項目內的殘疾人士院舍類別、預計提供的宿位數目及預計投入服務的年份載列於附件。有關各類殘疾人士院舍的淨作業樓面面積及淨實用樓面面積的資料請參考規劃署的「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摘要」第三章：社區設施的表10：社區會堂及社會福利設施，網址如下：

https://www.pland.gov.hk/pland_tc/tech_doc/hkpsg/sum/pdf/sum_ch3_tc.pdf

附件

目前正在規劃階段中的 殘疾人士院舍項目	殘疾人士院舍類別 (預計提供宿位數目)	預計投入 服務年份
觀塘曉明街公共房屋發展項目	-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50位)	2025-26
西貢蠔涌前西貢中心小學舊址重建綜合福利服務大樓	-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11位)	2022-23
小西灣地區康健中心及社會福利設施大樓	- 弱智人士輔助宿舍(40位)	2024-25
良景邨前中華基督教會基良小學校址	- 弱智／肢體傷殘人士輔助宿舍(60位)	2023-24
富善邨前中華基督教會基正小學校址	-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60位)	2023-24
古洞北新發展區第29區福利服務綜合大樓	-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50位) -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40位)	2023-24
屯門業旺路公共房屋發展計劃	-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 弱智人士輔助宿舍 - 弱智／肢體傷殘人士輔助宿舍 以上設施的服務名額尚待確定。	2025-26
上水第4區及30區1號用地公共房屋發展計劃	-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以上設施的服務名額尚待確定。	2028-29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69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00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最近五年每間受社會福利署整筆撥款資助非政府機構的整筆撥款儲備金額(扣除存放在獨立戶口的儲備金額)分別是如何？

2013-14年度	2014-15年度	2015-16年度	2016-17年度	2017-18年度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911)

答覆：

由於非政府機構(機構)無須於周年財務報告中對外披露其整筆撥款寄存帳戶結餘金額的資料，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整合每間機構的有關資料。有關個別機構的整筆撥款儲備資料，可參考上載於社署網頁或與社署網頁相連結的受資助機構周年財務報告，有關網址如下：

https://www.swd.gov.hk/tc/index/site_ngo/page_AFRandRR/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69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00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最近五年每間受社會福利署整筆撥款資助非政府機構的整筆撥款寄存帳戶結餘金額分別是如何？

2013-14年度	2014-15年度	2015-16年度	2016-17年度	2017-18年度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912)

答覆：

社會福利署沒有整合每間非政府機構的整筆撥款寄存帳戶結餘金額的資料。非政府機構無須於周年財務報告中對外披露有關資料。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70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00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最近五年受社會福利署整筆撥款資助非政府機構非定影員工的整體公積金儲備金額分別是如何？(請填寫下表)

2013-14年度	2014-15年度	2015-16年度	2016-17年度	2017-18年度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913)

答覆：

年度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非政府機構非定影員工的整體公積金儲備金額(億元)	6.8	8.7	11.2	12.1	12.9 [註]

[註] 由於非政府機構2017-18年度周年財務報告尚未齊備，此項資料為臨時數字。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70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00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最近五年受社會福利署整筆撥款資助非政府機構由於儲備金額過高而需回撥撥款予政府的機構有多少間及其涉及金額？(請填寫下表)請分別列出有關機構及其涉及金額？

	2013-14年度	2014-15年度	2015-16年度	2016-17年度	2017-18年度
需回撥撥款的機構					
回撥撥款的金額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914)

答覆：

2013-14至2017-18年度累積整筆撥款儲備超過相關年度營運開支的25%而須退還政府的非政府機構名稱及相關金額，載列於附件。

附件

2013-14 年度

累積整筆撥款儲備金額超過營運開支的 25%

而須退還政府的非政府機構及金額

編號	非政府機構名稱	**2013-14年度** **退還整筆撥款儲備金額[註 1]** **(元)**
1	工業傷亡權益會	412,560
2	藍如溪盛成皿教育基金有限公司	203,878
3	竹林明堂有限公司	166,172
4	鐘聲慈善社	6,199,126
5	港九街坊婦女會有限公司	679,545
6	香港防癆心臟及胸病協會	1,858,038
7	思拔中心	149,003
8	佐敦谷街坊福利會	132,245
9	香港晨曦會有限公司	768,837
10	深水埗街坊福利事務促進會	124,488
11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139,955
12	聖公會聖馬提亞堂幼兒學校有限公司	22,655
13	基督教聖約教會有限公司	162,495
14	香港撒瑪利亞防止自殺會	89,176
15	宣美語言及聽覺訓練中心	574,821
16	世界佛教友誼會港澳分區總會有限公司	7,539
17	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	981,782
	總數[註 2]	**12,672,317**

[註 1] 根據社會福利署(社署)檢視個別機構已提交的周年財務報告後計算的應退還政府的整筆撥款儲備金額，數據或會因其後的補充資料而修訂。

[註 2] 由於採用四捨五入方法計算，各項數字的相加結果與總計或不相符。

2014-15年度

累積整筆撥款儲備金額超過營運開支的25%

而須退還政府的非政府機構及金額

編號	非政府機構名稱	**2014-15年度** **退還整筆撥款儲備金額[註1]** **(元)**
1	香港亞洲歸主協會	134,324
2	工業傷亡權益會	678,454
3	藍如溪盛成皿教育基金有限公司	507,814
4	基督教巴拿巴愛心服務團有限公司	13,668
5	中華便以利會	130,004
6	中華傳道會恩光長者鄰舍中心	717,124
7	鐘聲慈善社	7,118,383
8	中華基督教會合一堂	880,365
9	香海正覺蓮社	9,675,295
10	港九街坊婦女會有限公司	1,165,377
11	香港基督教培道聯愛會	547,107
12	香港傷健協會	483,167
13	香港防癆心臟及胸病協會	3,517,906
14	思拔中心	337,066
15	佛香講堂有限公司	279,940
16	佐敦谷街坊福利會	651,915
17	香港基督教新生會堂有限公司	852,468
18	香港晨曦會有限公司	1,679,329
19	耶穌寶血女修會	39,710
20	深水埔街坊福利事務促進會	681,288
21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475,852
22	基督教聖約教會有限公司	616,804
23	尖沙咀街坊福利會	1,239,316
24	宣美語言及聽覺訓練中心	559,730
25	世界佛教友誼會港澳分區總會有限公司	442,183
26	育智中心有限公司	138,064
27	通善壇安老院	298,443
28	香港西區浸信會	493,741

編號	非政府機構名稱	**2014-15年度 退還整筆撥款儲備金額[註1] (元)**
29	仁濟醫院	1,793,243
30	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	14,788,883
	總數[註2]	**50,936,963**

[註1] 根據社署檢視個別機構已提交的周年財務報告後計算的應退還政府的整筆撥款儲備金額，數據或會因其後的補充資料而修訂。

[註2] 由於採用四捨五入方法計算，各項數字的相加結果與總計或不相符。

2015-16年度

累積整筆撥款儲備金額超過營運開支的25%

而須退還政府的非政府機構及金額

編號	非政府機構名稱	**2015-16年度** **退還整筆撥款儲備金額[註1]** **(元)**
1	工程及醫療義務工作協會	312,449
2	工業傷亡權益會	724,035
3	藍如溪盛成皿教育基金有限公司	77,146
4	香港循理會	299,483
5	中華便以利會	514,538
6	中華傳道會恩光長者鄰舍中心	1,105,750
7	竹林明堂有限公司	744,457
8	鐘聲慈善社	8,221,542
9	中華基督教會合一堂	402,104
10	香港勵志會	465,151
11	善牧會	70,431
12	香海正覺蓮社	1,739,814
13	港九街坊婦女會有限公司	1,077,034
14	港澳信義會社會服務有限公司	205,449
15	香港婦女基金會有限公司	76,918
16	香港防癆心臟及胸病協會	1,831,215
17	思拔中心	403,923
18	佛香講堂有限公司	899,394
19	佐敦谷街坊福利會	614,542
20	藍田街坊福利會有限公司	894,351
21	香港基督教新生會堂有限公司	1,424,923
22	新生精神康復會	3,714,646
23	新界婦孺福利會有限公司	348,983
24	香港晨曦會有限公司	791,323
25	深水埔街坊福利事務促進會	1,169,191
26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329,180
27	循道衛理中心	355,505
28	基督教聖約教會有限公司	654,971
29	宣美語言及聽覺訓練中心	218,588
30	世界佛教友誼會港澳分區總會有限公司	281,128

編號	非政府機構名稱	**2015-16年度 退還整筆撥款儲備金額[註1] (元)**
31	通善壇安老院	1,035,441
32	香港西區浸信會	1,311,741
33	香港西區婦女福利會	304,844
34	仁濟醫院	8,927,321
	總數[註2]	**41,547,510**

[註1] 根據社署檢視個別機構已提交的周年財務報告後計算的應退還政府的整筆撥款儲備金額，數據或會因其後的補充資料而修訂。

[註2] 由於採用四捨五入方法計算，各項數字的相加結果與總計或不相符。

2016-17年度

累積整筆撥款儲備金額超過營運開支的25%

而須退還政府的非政府機構及金額

編號	非政府機構名稱	**2016-17年度** **退還整筆撥款儲備金額[註1]** **(元)**
1	工程及醫療義務工作協會	1,083,966
2	工業傷亡權益會	723,223
3	義務工作發展局	120,965
4	藍如溪盛成皿教育基金有限公司	245,718
5	長沙灣街坊福利會林譚燕華幼兒中心	73,700
6	中華便以利會	383,462
7	中華傳道會恩光長者鄰舍中心	1,772,367
8	鐘聲慈善社	7,035,196
9	中華基督教會合一堂	1,043,155
10	香港勵志會	606,604
11	神召會禮拜堂	38,220
12	和諧之家	112,678
13	港九街坊婦女會有限公司	1,399,222
14	思拔中心	54,962
15	佛香講堂有限公司	1,128,051
16	佐敦谷街坊福利會	507,200
17	藍田街坊福利會有限公司	294,847
18	九龍樂善堂	4,946,150
19	香港基督教新生會堂有限公司	803,066
20	新界婦孺福利會有限公司	458,228
21	耶穌寶血女修會	236,486
22	深水埔街坊福利事務促進會	1,263,873
23	循道衛理中心	584,498
24	基督教聖約教會有限公司	756,467
25	宣美語言及聽覺訓練中心	218,800
26	世界佛教友誼會港澳分區總會有限公司	295,355
27	育智中心有限公司	350,887
28	通善壇安老院	726,056
29	香港西區浸信會	1,323,641
30	香港西區婦女福利會	458,886
	總數[註2]	**29,045,931**

[註1] 根據社署檢視個別機構已提交的周年財務報告後計算的應退還政府的整筆撥款儲備金額，數據或會因其後的補充資料而修訂。

[註2] 由於採用四捨五入方法計算，各項數字的相加結果與總計或不相符。

2017-18年度

累積整筆撥款儲備金額超過營運開支的25%

而須退還政府的非政府機構及金額

編號	非政府機構名稱	**2017-18年度** **退還整筆撥款儲備金額[註1]** **(元)**
1	工業傷亡權益會	500,390
2	義務工作發展局	859
3	藍如溪盛成皿教育基金有限公司	263,004
4	中華便以利會	91,878
5	青松觀有限公司	732,510
6	基督教得生團契有限公司	1,058,823
7	鐘聲慈善社	6,790,903
8	中華基督教會合一堂	523,472
9	香港勵志會	60,700
10	鳳溪公立學校	1,201,893
11	港九街坊婦女會有限公司	1,764,173
12	佛香講堂有限公司	989,408
13	國際婦女會	168,593
14	佐敦谷街坊福利會	350,880
15	粵南信義會腓力堂有限公司	332,030
16	香港基督教新生會堂有限公司	2,240,217
17	新界婦孺福利會有限公司	848,220
18	耶穌寶血女修會	9,197
19	深水埔街坊福利事務促進會	912,328
20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167,354
21	聖雲先會香港中央分會	124,066
22	基督教聖約教會有限公司	654,647
23	宣美語言及聽覺訓練中心	141,321
24	通善壇安老院	416,834
25	香港西區浸信會	1,143,907
	總數[註2]	**21,487,606**

[註1] 根據社署檢視個別機構已提交的周年財務報告後計算的應退還政府的整筆撥款儲備金額，數據或會因其後的補充資料而修訂。

[註2] 由於採用四捨五入方法計算，各項數字的相加結果與總計或不相符。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70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00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五個年度，每年按累積儲備金額相當於該非政府機構該年度整筆撥款營運開支的比例劃分的非政府機構數目分別如何？(請填寫下表)

儲備佔機構營運開支的百分比(沒有扣除2004-05至2006-07年度獲豁免退還的儲備)	非政府機構數目				
	2013-14年度	2014-15年度	2015-16年度	2016-17年度	2017-18年度
50%或以上					
45%至49%					
40%至44%					
35%至39%					
30%至34%					
25%至29%					
20%至24%					
15%至19%					
10%至14%					
5%至9%					
0%至4%					
總數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915)

答覆：

所需資料載於附件。

附件

2013-14至2017-18年度

按累積整筆撥款儲備金額(沒有扣除存放在寄存帳戶的整筆撥款儲備)相當於該機構在該年度整筆撥款營運開支(不包括公積金開支)的比例劃分的非政府機構數目

累積整筆撥款儲備金額相當於該機構在該年度的整筆撥款營運開支(不包括公積金開支)的比例	非政府機構數目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註〕
50%或以上	25	33	36	27	20
45%至50%以下	11	6	6	9	5
40%至45%以下	8	11	8	9	12
35%至40%以下	12	14	16	12	10
30%至35%以下	9	8	12	17	19
25%至30%以下	11	19	17	19	17
20%至25%以下	22	20	19	20	25
15%至20%以下	10	11	14	15	16
10%至15%以下	13	13	11	13	15
5%至10%以下	9	5	9	10	11
5%以下	35	24	17	14	14
總計	**165**	**164**	**165**	**165**	**164**

〔註〕 由於非政府機構2017-18年度周年財務報告尚未齊備，此項資料為臨時數字。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70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00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五個年度，每年按累積儲備金額(扣除存放在獨立戶口的儲備金額)相當於該非政府機構該年度整筆撥款營運開支的比例劃分的非政府機構數目分別如何？(請填寫下表)

儲備佔機構營運開支的百分比(扣除2004-05至2006-07年度獲豁免退還的儲備)	非政府機構數目				
	2013-14年度	2014-15年度	2015-16年度	2016-17年度	2017-18年度
50%或以上					
45%至49%					
40%至44%					
35%至39%					
30%至34%					
25%至29%					
20%至24%					
15%至19%					
10%至14%					
5%至9%					
0%至4%					
總數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916)

答覆：

所需資料載於附件。

附件

2013-14至2017-18年度

按累積整筆撥款儲備金額(扣除存放在寄存帳戶的儲備)

相當於該機構在該年度整筆撥款營運開支(不包括公積金開支)

的比例劃分的非政府機構數目

累積整筆撥款儲備金額(扣除存放在寄存帳戶的儲備)相當於該機構在該年度的整筆撥款營運開支(不包括公積金開支)的比例	非政府機構數目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註〕
50%或以上	5	15	18	16	10
45%至50%以下	1	2	1	2	-
40%至45%以下	2	2	4	1	3
35%至40%以下	2	1	1	6	3
30%至35%以下	2	4	3	3	7
25%至30%以下	5	7	13	10	8
20%至25%以下	24	28	28	36	36
15%至20%以下	23	23	24	19	21
10%至15%以下	16	19	25	23	24
5%至10%以下	19	22	17	19	20
5%以下	66	41	31	30	32
總計	**165**	**164**	**165**	**165**	**164**

〔註〕 由於非政府機構2017-18年度周年財務報告尚未齊備，此項資料為臨時數字。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70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01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五個年度，每年有動用整筆撥款營辦非《津貼及服務協議》規定服務的受社會福利署整筆撥款資助非政府機構有多少？當中被發現違例動用整筆撥款營辦非《津貼及服務協議》規定服務的個案數字有多少？涉及的機構數目及金額是如何？(請填寫下表)

	2013-14年度	2014-15年度	2015-16年度	2016-17年度	2017-18年度
動用整筆撥款營辦非《津貼及服務協議》規定服務的機構數目					
違例個案數字					
違例機構數目					
違例個案涉及的金額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917)

答覆：

懷疑不適當動用整筆撥款以營辦非《津貼及服務協議》規定服務的個案屬個別事件，如有發現，社會福利署(社署)會與有關非政府機構了解及跟進。社署因而沒有備存所需的統計資料。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7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01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五個年度，每年按年度薪酬開支(超過五十萬)劃分的受社會福利署整筆撥款資助非政府機構員工數目是如何？(請填寫下表)

	2013-14年度	2014-15年度	2015-16年度	2016-17年度	2017-18年度
HK$500,001-HK$600,000					
HK$600,001-HK$700,000					
HK$700,001-HK$800,000					
HK$800,001-HK$900,000					
HK$900,001-HK$1,000,000					
HK$1,000,001-HK$1,100,000					
HK$1,100,001-HK$1,200,000					
多於HK$1,200,000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919)

答覆：

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所需資料。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70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01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社會福利署於預算中表明會「繼續檢視《安老院條例》(第459章)、《殘疾人士院舍條例》(第613章)及相關實務守則」。請提供，自此工作開始後，每年的開支為何；及用於有關工作的人手編制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922)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已於2017年6月成立檢視院舍法例及實務守則工作小組，由社署署長擔任主席，成員包括立法會議員、來自營辦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及私營業界、安老事務委員會及康復諮詢委員會、學術界、服務使用者／照顧者、獨立人士，以及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和勞工及福利局的代表。社署由現有的人手協助進行檢視工作，並不涉及額外資源。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7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01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自「檢視院舍實務守則及法例工作小組」秘書處成立後，每年的有關各級人員分別的人手為何；及各級人員的平均薪酬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923)

答覆：

社會福利署於2017年6月成立檢視院舍法例及實務守則工作小組，由現有的人手處理秘書處的工作。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7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01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檢視院舍實務守則及法例工作小組」秘書處過去的工作及未來的工作計劃。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924)

答覆：

社會福利署已於2017年6月成立檢視院舍法例及實務守則工作小組(工作小組)，詳細檢視《安老院條例》、《殘疾人士院舍條例》以及相關實務守則，探討需要改善的範疇及可行措施，並提出具體的修訂建議。截至2019年3月，工作小組已舉行了18次會議(包括11次會議及7次聚焦小組討論)，深入探討院舍人員的註冊和培訓、住客人均樓面面積、法定人手要求、院舍持牌人的規定、罪行及罰則等議題，以及對安老院和殘疾人士院舍實務守則等的修訂建議。工作小組預計在2019年年中完成工作，並提交立法及其他建議供勞工及福利局考慮。

工作小組秘書處會繼續協助工作小組進行有關的工作。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7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01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社會福利署於預算中表明會「繼續檢視《安老院條例》(第459章)、《殘疾人士院舍條例》(第613章)及相關實務守則；」，請提供有關的檢視進度及未來的工作計劃？及有關修訂法例的工作能否在今個財政年度展開。如會，計劃如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925)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已於2017年6月成立檢視院舍法例及實務守則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由社署署長擔任主席，成員包括立法會議員、來自營辦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及私營業界、安老事務委員會及康復諮詢委員會、學術界、服務使用者／照顧者、獨立人士，以及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和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的代表。

工作小組詳細檢視《安老院條例》、《殘疾人士院舍條例》以及相關實務守則，探討需要改善的範疇及可行措施，並提出具體的修訂建議。截至2019 年3月，工作小組已舉行了18次會議(包括11次會議及7次聚焦小組討論)，深入探討院舍人員的註冊和培訓、住客人均樓面面積、法定人手要求、院舍持牌人的規定、罪行及罰則等議題，以及對安老院和殘疾人士院舍實務守則等的修訂建議。工作小組預計在2019年年中完成工作，並提交立法及其他建議供勞福局考慮。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71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01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社會福利署於預算中表明會「成立10億元的樂齡及康復創科應用基金(「創科應用基金」)，資助合資格安老和康復服務單位試用及購置／租借科技產品 ；」。請提供，自此計劃開始後，每年的行政開支為何；及用於有關計劃的人手編制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928)

答覆：

10億元的「樂齡及康復創科應用基金」(創科基金)已於2018年12月3日開始接受機構申請，資助合資格的安老及康復服務單位購置、租借和試用科技產品來改善服務使用者的生活質素及減輕護理人員及照顧者的負擔和壓力。創科基金的應用範圍包括協助提升照顧效能及質素的產品、設備及工具、流動應用程式，以及高端硬件和軟件(例如可有效和準確地記錄長者及殘疾人士的活動情況、健康狀況和醫療記錄等資料的系統)等。所有現正接受社會福利署(社署)資助，為長者或殘疾人士提供資助院舍照顧服務、長者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或日間康復和社區支援服務的非政府機構或私營機構均可提出申請。

社署已於2018-19年度成立創科基金秘書處，以統籌基金的運作事宜和支援評審委員會。秘書處共涉及社會工作主任職系和一般輔助職系共11個有時限職位。社署亦已委託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社聯)向社福機構和照顧者推廣使用科技產品。就此，社署將增加經常撥款約375萬元予社聯增聘人手。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71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02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社會福利署於預算中表明會「成立10億元的樂齡及康復創科應用基金(「創科應用基金」)，資助合資格安老和康復服務單位試用及購置／租借科技產品 ；」。請提供，自此計劃開始後，有關科技產品為何；用途為何及數量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929)

答覆：

10億元的「樂齡及康復創科應用基金」(創科基金)已於2018年12月3日開始接受機構申請，資助合資格的安老及康復服務單位購置、租借和試用科技產品來改善服務使用者的生活質素及減輕護理人員及照顧者的負擔和壓力。創科基金的應用範圍包括協助提升照顧效能及質素的產品、設備及工具、流動應用程式，以及高端硬件和軟件(例如可有效和準確地記錄長者或殘疾人士的活動情況、健康狀況和醫療記錄等資料的系統)等。所有現正接受社會福利署資助，為長者或殘疾人士提供資助院舍照顧服務、長者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或日間康復和社區支援服務的非政府機構或私營機構均可提出申請。資助金額可包括訓練員工使用有關科技產品，以及最多5年產品保用或維修的費用。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7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02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社會福利署於預算中表明會「開展準備工作以推出為期5年的計劃，全數資助所有私營安老院舍參加認證計劃；」，請提供計劃的詳情、預算為何及人手編制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930)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計劃於2019年第二季推出一個為期5年的計劃，為參加香港認可處認可的認證計劃的私營安老院提供全數資助，涉及五百多間院舍，開支約5,200萬元。社署將由現有的人手負責執行這計劃。計劃的目的是鼓勵私營安老院持續改善服務質素及參與獨立的認證計劃，透過認證機構以客觀的標準評審安老院所提供的服務。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7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06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社會福利署於預算中表明會「為所有安老院舍的住客提供外展醫生到診服務」，請提供計劃的詳情，請包括外展醫生的人數為何、服務的人數為何、外展醫生到診服務時數為何、用於計劃的預算。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001)

答覆：

津助安老院和殘疾人士院舍一直獲社會福利署(社署)資助以提供醫生到診服務，為院友進行基本的身體檢查和治療。社署自2018年10月起除了加強津助院舍的醫生到診服務外，亦會為自負盈虧及私營安老院和殘疾人士院舍的住客安排提供醫生到診服務，以積極應對季節性流感及其他偶發性疾病，並促進他們的健康及減少依賴公共醫療系統。措施涉及每年額外開支約2.38億元，受惠的住客合共約80 000人。根據相關的服務規定，外展醫生須每星期最少到每間私營或自負盈虧院舍到診2次或每年104次。這項服務沒有特定的人手編制，讓營辦機構更具彈性地運用資源安排醫生定期到訪指定區域內的私營及自負盈虧院舍。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71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06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社會福利署於預算中表明會「開展準備工作以進行顧問研究，檢視現時安老院舍和殘疾人士院舍的發牌和規管制度。」，請提供計劃的詳情，及用於計劃的預算、人手編制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002)

答覆：

政府計劃開展一項顧問研究，以檢視現時安老院和殘疾人士院舍的發牌和規管制度。社會福利署現正籌劃有關研究的範疇和細節。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71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07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社會福利署於預算中表明會「進行顧問研究，檢視現時安老院舍和殘疾人士院舍的發牌和規管制度」，與「繼續檢視《安老院條例》、《殘疾人士院舍條例》及相關實務守則的工作」，請解釋兩者的不同。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603)

答覆：

政府計劃開展一項顧問研究，以檢視現時安老院和殘疾人士院舍的發牌和規管制度。社會福利署現正籌劃有關研究的範疇和細節，顧問研究所檢視的重點範疇並不涉及有關《安老院條例》及《殘疾人士院舍條例》的修訂工作。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71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09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過去5年，社署於綜援的醫療、康復、外科及衞生用品資助收到的申請個案、獲批個案、被拒批出個案、開支，並按復康器具劃分；
2. 請社署列出所有可供綜援助人申請的醫療、康復、外科及衞生用品類別及其資助額上限；
3. 使用導盲犬的人數漸增，社署有否考慮透過綜援資助視障人士使用導盲犬，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634)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由於社會福利署(社署)並沒有備存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下按復康器具劃分有關申請醫療、康復、外科及衞生用品的費用津貼個案宗數，故未能提供所需資料。
2. 合資格的綜援受助人必須經由公立醫院或診所醫生、社署認可的職業治療師或物理治療師推薦，才可就其所需及被推薦的醫療、康復、外科及衞生用品向社署申請相關的特別津貼。綜援受助人可以按照認可的醫療人員在推薦書上的建議，向指定或有關供應商或服務機構購買切合其實際基本醫療及復康所需的用品型號。社署批出的特別津貼金額是按合理的實際所需費用支付。
3. 社署會按需要檢視綜援計劃下的安排，以照顧受助人的需要。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71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10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過去5年「為輪候資助學前服務的兒童提供學習訓練津貼」，請政府按年齡、特殊需要類別、地區、領取金額水平分項列出整體受惠數字。而每年整體開支及人均服務使用者開支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773)

答覆：

「為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兒童提供學習訓練津貼」(「學習訓練津貼」)自2014年10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共有6 514名兒童獲得資助。按年齡及社會福利署(社署)行政分區劃分的受惠兒童人數列於附件的表1。按獲發津貼的水平劃分的受惠兒童人數載列於附件的表2。項目每年開支列於附件的表3。社署沒有備存接受「學習訓練津貼」兒童之特殊需要的類別。

附件

表1：「為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兒童提供學習訓練津貼」
按年齡及社署行政分區劃分的受惠兒童人數
(由2014年10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地區	受惠兒童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55	153	200	**408**
東區及灣仔	52	176	220	**448**
觀塘	58	280	450	**788**
黃大仙及西貢	66	285	432	**783**
九龍城及油尖旺	69	228	358	**655**
深水埗	27	186	267	**480**
沙田	54	275	385	**714**
大埔及北	53	210	391	**654**
元朗	62	193	307	**562**
荃灣及葵青	64	242	336	**642**
屯門	33	135	212	**380**
總計	**593**	**2 363**	**3 558**	**6 514**

表2：「為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兒童提供學習訓練津貼」
按獲發津貼的水平劃分的受惠兒童人數
(由2014年10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津貼水平	兒童人數
高額學習津貼(每月最高津貼額：6,075元[註1])	2 481
普通額學習津貼(每月最高津貼額：3,050元[註2])	4 033
總計	**6 514**

[註1] 高額津貼之每月最高津貼額自2017年10月1日起由5,995元提高至6,075元。

[註2] 普通額津貼之每月最高津貼額自2017年10月1日起由2,763元提高至3,050元。

表3：「為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兒童提供學習訓練津貼」
每年開支

年度	開支(百萬元)
2014-15 (實際)	4.9
2015-16 (實際)	31.6
2016-17 (實際)	42.6
2017-18 (實際)	56.8
2018-19 (修訂預算)	79.5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71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12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三年，每年接受整筆撥款資助的非政府機構因累積儲備超過整筆撥款津助制度許可的累積儲備上限而須在下一財政年度退還政府的非政府機構數目、機構以充分理由提出申請並獲社會福利署署長提高累積儲備上限的非政府機構數目，以及因累積儲備超過整筆撥款津助制度許可的累積儲備上限而須在下一財政年度退還政府的其他費用撥款金額分別為何？(請填寫下表)

	接受整筆撥款資助的非政府機構因累積儲備超過整筆撥款津助制度許可的累積儲備上限而須在下一財政年度退還政府的非政府機構數目
2016-17	
2017-18	
2018-19	

	機構以充分理由提出申請並獲社會福利署署長提高累積儲備上限的非政府機構數目
2016-17	
2017-18	
2018-19	

	因累積儲備超過整筆撥款津助制度許可的累積儲備上限而須在下一財政年度退還政府的其他費用撥款金額
2016-17	
2017-18	
2018-19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748)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年度	因累積整筆撥款儲備超過許可的上限而須在下一財政年度退還款項給政府的非政府機構數目[註1]	機構以充分理由提出申請並獲社會福利署(社署)署長提高累積儲備上限的非政府機構數目	因累積整筆撥款儲備超過許可的上限而須在下一財政年度退還政府的儲備金額[註1] (百萬元)
2016-17	30	-	29.0
2017-18	25	-	21.5
2018-19[註2]	現時未有資料	現時未有資料	現時未有資料

[註1] 根據社署檢視個別機構已提交的周年財務報告後計算的機構數目及應退還政府的儲備金額，數據或會因其後的補充資料而修訂。

[註2] 由於非政府機構尚未需要提交2018-19年度周年財務報告(提交期限為財政年度結束後至2019年10月31日)，故未能提供2018-19年度的資料。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71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13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政府列出過去5年：

1. 現時領取關愛基金「為低收入的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的人數，並按其居所類別(包括：資助房屋／私人住宅／資助院舍／私營院舍／自負盈虧院舍)劃分；

2. 現時領取關愛基金「特別護理費津貼」的人數，並按其居所類別(包括：資助房屋／私人住宅／資助院舍／私營院舍／自負盈虧院舍)劃分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771)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截至2018年12月底，兩期「為低收入的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共1 859名照顧者曾領取津貼(第一期及第二期分別有1 528 名及331名)。由於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照顧者的居所類別，故未能提供所需資料。

2. 關愛基金「為嚴重殘疾人士提供特別護理津貼」項目(項目)於2011年推出。截至2018年12月底，項目的總受惠人次為11 664。由於社署沒有備存按年的受惠人次分項數字及受惠者的居所類別，故未能提供所需資料。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72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15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年，按幼稚園類別劃分，2-3歲幼兒服務的使用人數及收費資料

	本地非牟利幼稚園(不包括前資助幼兒中心)		前資助幼兒中心		本地私立獨立幼稚園		非本地幼稚園	
	半日	全日	半日	全日	半日	全日	半日	全日
2-3歲幼兒服務使用人數								
收費中位數								
平均收費								
最高收費								
最低收費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201)

答覆：

現時，獨立幼兒中心及附設於幼稚園的幼兒中心均有為3歲以下幼兒提供幼兒中心服務，而本地非牟利幼稚園、本地私立獨立幼稚園及非本地幼稚園均沒有提供幼兒中心服務。在過去5個財政年度，附設於幼稚園的資助幼兒中心(即前身受社會福利署資助的幼兒中心)為2至3歲幼兒提供的服務的使用人數及收費資料表列於附件。

附件

附於幼稚園的資助幼兒中心內提供給2-3歲幼兒的幼兒中心服務的使用人數及收費資料[註1]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截至2018年12月)	
	半日	全日	半日	全日	半日	全日	半日	全日	半日	全日
2-3歲幼兒服務使用人數	380	4 653	310	4 209	331	4 142	284	3 717	267	3 949
收費中位數(元)	沒有備存									
平均收費(元)										
最高收費[註2](元)	3,020	5,384	3,800	6,072	4,100	6,498	4,800	5,650	5,050	6,375
最低收費[註2](元)	1,100	1,521	1,100	1,802	1,100	2,023	1,650	1,877	1,700	2,036

[註1] 教育局提供在每一個學年9月份的資料。

[註2] 不包括膳食費。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72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15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年，按幼稚園類別及18區劃分，2-3服務的半日班及全日班的使用人數及收費情況

本地非牟利幼稚園(不包括前資助幼兒中心)(半日全日)、前資助幼兒中心(半日全日)使用人數、收費中位數、平均收費、使用人數、收費中位數、平均收費中西區、港島東區、離島區、南區、灣仔區、葵青區、荃灣區、屯門區、元朗區、北區、沙田區、大埔區、九龍城區、觀塘區、西貢區、深水埗區、黃大仙區、油尖旺區、總計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202)

答覆：

現時，獨立幼兒中心及附設於幼稚園的幼兒中心均有為3歲以下幼兒提供幼兒中心服務，而本地非牟利幼稚園則沒有提供幼兒中心服務。

在過去 5 個財政年度，按 18 區劃分，各區附設於幼稚園的資助幼兒中心(即前身受社會福利署(社署)資助的幼兒中心)為 2 至 3 歲幼兒提供的服務(包括半日班及全日班)的使用人數表列於附件。社署沒有備存上述幼兒中心按分區、半日制和全日制劃分的收費中位數及平均收費的分類資料。

附件

各區附設於幼稚園的資助幼兒中心提供給2至3歲幼兒的幼兒中心服務(包括半日班及全日班)的使用人數[註]

年度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截至2018年12月)	
	半日使用人數	全日使用人數	半日使用人數	全日使用人數	半日使用人數	全日使用人數	半日使用人數	全日使用人數	半日使用人數	全日使用人數
中西區	24	173	24	168	24	153	24	126	24	130
南區	5	180	6	167	14	139	12	127	9	157
離島	4	98	4	95	6	77	6	82	3	100
東區	45	268	32	213	29	208	22	187	23	180
灣仔	-	110	-	101	-	96	-	86	-	109
九龍城	24	336	23	295	15	297	3	241	-	275
油尖旺	-	228	-	220	-	226	-	201	-	206
深水埗	13	242	12	232	1	206	1	191	1	197
觀塘	39	497	36	430	39	464	34	404	38	392
黃大仙	26	320	14	288	21	282	27	258	33	257
西貢	70	246	51	225	44	221	47	207	40	227
沙田	31	411	31	334	34	343	14	317	10	353
大埔	-	183	-	144	-	154	-	132	-	138
北區	-	172	-	176	-	182	-	177	-	194
元朗	-	352	-	332	4	318	-	299	-	313
荃灣	1	189	3	167	2	158	2	133	2	145
葵青	33	362	33	315	38	330	37	269	28	274
屯門	65	286	41	307	60	288	55	280	56	302
總計	**380**	**4 653**	**310**	**4 209**	**331**	**4 142**	**284**	**3 717**	**267**	**3 949**

[註] 教育局所提供在每個學年9月份的資料。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72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15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年，按幼稚園類別及18區劃分，2-3服務的半日班及全日班的使用人數及收費情況

(參加學券計劃的本地非牟利幼稚園(不包括前資助幼兒中心)(只開辦全日制班級、只開辦半日制班級、同時開辦全日制及半日制班級)、沒有參加學券計劃的本地非牟利幼稚園(只開辦全日制班級、只開辦半日制班級、同時開辦全日制及半日制班級)、本地私立獨立幼稚園(只開辦全日制班級、只開辦半日制班級、同時開辦全日制及半日制班級)、非本地幼稚園(只開辦全日制班級、只開辦半日制班級、同時開辦全日制及半日制班級)、前資助幼兒中心(只開辦全日制班級、只開辦半日制班級、同時開辦全日制及半日制班級))，

1. 使用人數、2. 收費中位數、3. 平均收費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207)

答覆：

現時，獨立幼兒中心及附設於幼稚園的幼兒中心均有為3歲以下幼兒提供幼兒中心服務，而本地非牟利幼稚園(包括參加及沒有參加學券計劃)、本地私立獨立幼稚園、非本地幼稚園均沒有提供幼兒中心服務。

在過去5個財政年度，按18區劃分，各區附設於幼稚園的資助幼兒中心(即前身受社會福利署(社署)資助的幼兒中心)為2至3歲幼兒提供的服務(包括半日班及全日班)的使用人數表列於附件。社署沒有備存上述幼兒中心按分區、半日制和全日制劃分的收費中位數及平均收費的分類資料。

附件

各區附設於幼稚園的資助幼兒中心提供給2至3歲幼兒的幼兒中心服務(包括半日班及全日班)的使用人數[註]

年度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截至2018年12月)	
	半日使用人數	全日使用人數	半日使用人數	全日使用人數	半日使用人數	全日使用人數	半日使用人數	全日使用人數	半日使用人數	全日使用人數
中西區	24	173	24	168	24	153	24	126	24	130
南區	5	180	6	167	14	139	12	127	9	157
離島	4	98	4	95	6	77	6	82	3	100
東區	45	268	32	213	29	208	22	187	23	180
灣仔	-	110	-	101	-	96	-	86	-	109
九龍城	24	336	23	295	15	297	3	241	-	275
油尖旺	-	228	-	220	-	226	-	201	-	206
深水埗	13	242	12	232	1	206	1	191	1	197
觀塘	39	497	36	430	39	464	34	404	38	392
黃大仙	26	320	14	288	21	282	27	258	33	257
西貢	70	246	51	225	44	221	47	207	40	227
沙田	31	411	31	334	34	343	14	317	10	353
大埔	-	183	-	144	-	154	-	132	-	138
北區	-	172	-	176	-	182	-	177	-	194
元朗	-	352	-	332	4	318	-	299	-	313
荃灣	1	189	3	167	2	158	2	133	2	145
葵青	33	362	33	315	38	330	37	269	28	274
屯門	65	286	41	307	60	288	55	280	56	302
總計	**380**	**4 653**	**310**	**4 209**	**331**	**4 142**	**284**	**3 717**	**267**	**3 949**

[註] 教育局所提供在每個學年9月份的資料。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72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15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依下表，提供過去5年，申領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中的補助金及特別津貼的人數或個案數目。

	2013-2014	2015-2016	2016-2017	2017-2018	2018-2019
長期個案補助金					
單親補助金					
社區生活補助金					
交通補助金					
院舍照顧補助金					
就業支援補助金					
租金津貼					
水費及排污費津貼					
租金按金津貼					
公共房屋的水、電及煤氣／石油氣按金津貼					
搬遷津貼					
電話安裝費津貼					

	2013-2014	2015-2016	2016-2017	2017-2018	2018-2019
每月電話費津貼					
老人緊急召援系統津貼					
更換家居電線費用津貼					
往返醫院／診所交通費及其他必需交通費津貼					
殮葬費津貼					
特別膳食津貼					
醫療、康復、外科及衞生用品(例如輪椅、助聽器、造口袋、紙尿片)的費用津貼					
眼鏡費用津貼					
牙科治療(脫牙、假牙、牙冠、牙橋、刮除牙石、鑲補及根管治療)費用津貼					
特別護理費津貼					
暫託服務費用津貼					
入住受資助院舍所需的身體檢查費用津貼					

	2013-2014	2015-2016	2016-2017	2017-2018	2018-2019
住在安老院舍或殘疾人士院舍的老人每年所需的身體檢查費用津貼					
長者社區支援服務費用津貼					
殘疾人士社區支援服務費用津貼					
物理／職業治療服務費用津貼					
幼兒中心費用津貼					
暫託幼兒服務費用津貼					
學費津貼					
學生膳食津貼					
往返學校交通費津貼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費津貼					
大學聯合招生辦法報名費津貼					
與就學有關的選定項目定額津貼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609)

答覆：

在2014-15至2018-19年度，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受助人獲批牙科治療津貼的申請數目如下：

年度	獲批申請數目
2014-15	11 620
2015-16	12 466
2016-17	13 203

年度	獲批申請數目
2017-18	13 715
2018-19(截至2018年12月底)	10 364

1名綜援受助人可於1年內超過1次申領牙科治療特別津貼。

在2014-15至2018-19年度，領取租金津貼的綜援個案數目和受助人數目如下：

年度	領取租金津貼的綜援個案數目	領取租金津貼的綜援受助人數目
2014-15	219 292	358 120
2015-16	212 780	342 196
2016-17	208 332	329 544
2017-18	203 334	316 953
2018-19 (於2018年12月底)	199 193	307 448

綜援是以家庭為申領單位，每宗綜援個案可涉及不同類別的家庭成員，而社會福利署(社署)會按每宗綜援個案的不同家庭成員人數及個別成員的需要發放不同的標準金額、補助金和特別津貼。社署在每月統計綜援受助家庭所領取的綜援金額時並無就每項補助金及其他特別津貼作分項統計，故未能提供所需資料。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72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15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依下表，提供過去5年，所涉及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中的補助金及特別津貼的開支。

	2013-2014	2015-2016	2016-2017	2017-2018	2018-2019
長期個案補助金					
單親補助金					
社區生活補助金					
交通補助金					
院舍照顧補助金					
就業支援補助金					
租金津貼					
水費及排污費津貼					
租金按金津貼					
公共房屋的水、電及煤氣／石油氣按金津貼					
搬遷津貼					
電話安裝費津貼					
每月電話費津貼					
老人緊急召援系統津貼					
更換家居電線費用津貼					
往返醫院／診所交通費及其他必需交通費津貼					
殮葬費津貼					
特別膳食津貼					

	2013-2014	2015-2016	2016-2017	2017-2018	2018-2019
醫療、康復、外科及衞生用品(例如輪 椅、助聽器、造口袋、紙尿片)的費用津貼					
眼鏡費用津貼					
牙科治療(脫牙、假牙、牙冠、牙橋、刮除牙石、鑲補及根管治療)費用津貼					
特別護理費津貼					
暫託服務費用津貼					
入住受資助院舍所需的身體檢查費用津貼					
住在安老院舍或殘疾人士院舍的老人每年所需的身體檢查費用津貼					
長者社區支援服務費用津貼					
殘疾人士社區支援服務費用津貼					
物理／職業治療服務費用津貼					
幼兒中心費用津貼					
暫託幼兒服務費用津貼					
學費津貼					
學生膳食津貼					
往返學校交通費津貼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費津貼					
大學聯合招生辦法報名費津貼					
與就學有關的選定項目定額津貼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610)

答覆：

在2014-15至2018-19年度，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牙科治療津貼的總額如下：

年度	總額 (百萬元)
2014-15	63.1
2015-16	72.7
2016-17	77.0
2017-18	81.9
2018-19 (截至2018年12月底)	62.4

在2014-15至2018-19年度，綜援租金津貼涉及的開支如下：

年度	用於租金津貼的綜援開支 (百萬元)
2014-15	3,378
2015-16	3,427
2016-17	3,513
2017-18	3,579
2018-19 (截至2018年12月底)	2,691

綜援是以家庭為申領單位，每宗綜援個案可涉及不同類別的家庭成員，而社會福利署(社署)會按每宗綜援個案的不同家庭成員人數及個別成員的需要發放不同的標準金額、補助金和特別津貼。社署在每月統計綜援受助家庭所領取的綜援金額時並無就每項補助金及其他特別津貼作分項統計，故未能提供所需資料。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72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16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社會福利署於預算中表明會「繼續加強巡查和監管安老院舍」，根據《安老院實務守則》第三章牌照3.2(f)及(g)列明，「(f)就有關安老院處所達成的租務文件副本；(g)有關安老院處所的轉讓書副本」，就此，請提供過去5 年，不同類型安老院的數字；及其自置或租賃的數字；於租賃安老院中，全港十八區計，不同類型安老院的租金平均數及中位數；於租賃安老院中，就每一宿位數目以計，不同類型安老院租金的平均數及中位數。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603)

答覆：

過去5年，不同類型安老院的數字如下：

年度	安老院類型		
	津助和合約院舍	自負盈虧安老院	私營安老院[註]
2014-15	144	36	547
2015-16	146	36	546
2016-17	149	36	545
2017-18	151	36	548
2018-19 (截至2018年12月底)	151	36	548

[註] 包括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

由於安老院毋須定期向社會福利署(社署)呈報其處所租金資料，故社署未能提供所需數字。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72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25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本會，過去十年：

幼兒工作員的違規情況及類型、懲處及註銷其資格的數字。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673)

答覆：

過去5年，沒有幼兒工作員因違規而於幼兒工作員註冊紀錄冊中被除名。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72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25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年，按幼稚園類別劃分：

	參加學券計劃的本地非牟利幼稚園(不包括前資助幼兒中心)				沒有參加學券計劃的本地非牟利幼稚園				本地私立獨立幼稚園				非本地幼稚園				前資助幼兒中心			
	只開辦全日制班級	只開辦半日制班級	同時開辦全日制	半日制班級	只開辦全日制班級	只開辦半日制班級	同時開辦全日制	半日制班級	只開辦全日制班級	只開辦半日制班級	同時開辦全日制	半日制班級	只開辦全日制班級	只開辦半日制班級	同時開辦全日制	半日制班級	只開辦全日制班級	只開辦半日制班級	同時開辦全日制	半日制班級
2-3歲幼兒服務使用人數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206)

答覆：

服務3歲以下幼兒的幼兒中心服務由獨立幼兒中心及附設於幼稚園的幼兒中心提供。本地非牟利幼稚園(包括參加及沒有參加學券計劃)、本地私立獨立幼稚園及非本地幼稚園沒有提供幼兒中心服務。附設於幼稚園的資助幼兒中心(即前身受社會福利署資助的幼兒中心)只提供全日制服務，或同時提供全日制及半日制服務，而並不會只提供半日制服務。在過去5個財政年度，按半日制及全日制劃分，在附設於幼稚園的資助幼兒中心提供給2至3歲幼兒的幼兒中心服務使用人數表列如下：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截至2018年12月)**	
	半日	全日	半日	全日	半日	全日	半日	全日	半日	全日
2-3歲幼兒服務使用人數〔註〕	380	4 653	310	4 209	331	4 142	284	3 717	267	3 949

〔註〕 教育局提供在每一學年9月份的資料。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72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14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2014-15年度之前的財政預算案中有披露的兒童之家的單位數目並沒有在本年度財政預算中顯示。就此懇請當局告知本會：

1. 上述服務在2017-18年度的實際數目為何；

2. 上述服務在2018-19年度的修訂預算數目為何；

3. 上述服務在2019-20年度的預算數目為何；

4. 當局以何原則認為無須在財政預算案中披露上述數字？

提問人：朱凱廸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01)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至3. 由2017-18至2019-20年度兒童之家的單位數目如下：

2017-18 (實際)	2018-19 (修訂預算)	2019-20 (預算)
112	112	116

4. 自2014-15年度的預算，社會福利署(社署)已就目標及指標進行檢討並按需要重新歸類。有關修訂旨在更清晰顯示個別服務的目標服務表現，以及將部份過往列於「目標」之下的項目適當地重新歸類為「指標」，並提供更簡明的服務概要。經修訂的目標及指標更能反映社署的工作及向公眾提供的服務。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72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15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2014-15年度之前的財政預算案中有披露的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工作者數目並沒有在本年度財政預算中顯示。就此懇請當局告知本會：

1. 上述工作者在2017-18年度的實際數目為何；

2. 上述工作者在2018-19年度的修訂預算數目為何；

3. 上述工作者在2019-20年度的預算數目為何；

4. 當局以何原則認為無須在財政預算案中披露上述數字？

提問人：朱凱廸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02)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至3. 社會福利署(社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服務課)的前線社工數目如下：

2017-18 (實際)	2018-19 (修訂預算)	2019-20 (預算)
168	206	206

4. 自2014-15年度預算起，社署已就目標及指標進行檢討並按需要重新歸類。有關修訂旨在更清晰顯示個別服務的目標服務表現，以及將部分過往列於「目標」之下的項目適當地重新歸類為「指標」，並提供更簡明的服務概要。經修訂的目標及指標更能反映社署的工作及向公眾提供的服務。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73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15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2014-15年度之前的財政預算案中有披露的臨床心理支援服務的臨床心理學家數目並沒有在本年度財政預算中顯示。就此懇請當局告知本會：

1. 上述臨床心理學家在2017-18 年度的實際數目為何；
2. 上述臨床心理學家在2018-19 年度的修訂預算數目為何；
3. 上述臨床心理學家在2019-20 年度的預算數目為何；
4. 當局以何原則認為無須在財政預算案中披露上述數字？

提問人：朱凱廸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03)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社會福利署(社署)臨床心理學家職系在2017-18年度的實際職位數目為 59。
2. 社署臨床心理學家職系在2018-19年度的修訂預算職位數目為59。
3. 社署臨床心理學家職系在2019-20年度的預算職位數目為66。
4. 自2014-15年度預算起，社署已就目標及指標進行檢討並按需要重新歸類。有關修訂旨在更清晰顯示個別服務的目標服務表現；以及將部分過往列於「目標」下的項目適當地重新歸類為「指標」，並提供更簡明的服務概要。經修訂的目標及指標更能反映社署的工作，包括向公眾提供的服務。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73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15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2014-15年度之前的財政預算案中有披露的家務指導工作者數目並沒有在本年度財政預算中顯示。就此懇請當局告知本會：

1. 上述工作者在2017-18年度的實際數目為何；

2. 上述工作者在2018-19年度的修訂預算數目為何；

3. 上述工作者在2019-20年度的預算數目為何；

4. 當局以何原則認為無須在財政預算案中披露上述數字？

提問人：朱凱廸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04)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至3. 在2017-18至2019-20年度期間，家務指導員的數目如下：

年度	2017-18 (實際)	2018-19 (修訂預算)	2019-20 (預算)
人數	48	59	73

4. 自2014-15年度預算起，社會福利署(社署)已就目標及指標進行檢討並按需要重新歸類。有關修訂旨在更清晰顯示個別服務的目標服務表現；以及將部分過往列於「目標」之下的項目適當地重新歸類為「指標」，並提供更簡明的服務概要。經修訂的目標及指標更能反映社署的工作及向公眾提供的服務。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73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15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2014-15年度之前的財政預算案中有披露的家庭生活教育工作者數目並沒有在本年度財政預算中顯示。就此懇請當局告知本會：

1. 上述工作者在 2017-18 年度的實際數目為何；

2. 上述工作者在 2018-19 年度的修訂預算數目為何；

3. 上述工作者在 2019-20 年度的預算數目為何；

4. 當局以何原則認為無須在財政預算案中披露上述數字？

提問人：朱凱廸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05)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至3. 家庭生活教育單位的註冊社工人數如下：

年度	2017-18 (實際)	2018-19 (修訂預算)	2019-20 (預算)
人數	21	21	21

4. 自2014-15年度的預算，社會福利署(社署)已就目標及指標進行檢討並按需要重新歸類，有關修訂旨在更清晰顯示個別服務的目標服務表現；以及將部份過往列於「目標」之下的項目適當地重新歸類為「指標」，並提供更簡明的服務概要。經修訂的目標及指標更能反映社署的工作，包括向公眾提供的服務。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73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15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2014-15年度之前的財政預算案中有披露的家庭支援網絡隊數目並沒有在本年度財政預算中顯示。就此懇請當局告知本會：

1. 家庭支援網絡隊在 2017-18 年度的實際數目為何；

2. 家庭支援網絡隊在 2018-19 年度的修訂預算數目為何；

3. 家庭支援網絡隊在 2019-20 年度的預算數目為何；

4 當局以何原則認為無須在財政預算案中披露上述數字？

提問人：朱凱廸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06)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至3. 家庭支援網絡隊的數目如下：

2017-18 (實際)	2018-19 (修訂預算)	2019-20 (預算)
7	7	7

4. 自2014-15年度預算起，社會福利署(社署)已就目標及指標進行檢討並按需要重新歸類。有關修訂旨在更清晰顯示個別服務的目標服務表現；以及將部份過往列於「目標」下的項目適當地重新歸類為「指標」，並提供更簡明的服務概要。經修訂的目標及指標更能反映社署的工作及向公眾提供服務。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73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15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2014-15年度之前的財政預算案中有披露的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每名工作者平均負責的個案數目並沒有在本年度財政預算中顯示。就此懇請當局告知本會：

1. 上述個案在2017-18年度的實際數目為何；
2. 上述個案在2018-19年度的修訂預算數目為何；
3. 上述個案在2019-20年度的預算數目為何；
4. 當局以何原則認為無須在財政預算案中披露上述數字？

提問人：朱凱廸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07)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至3. 社會福利署(社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服務課)每名社工平均所負責的個案數目表列如下：

項目	2017-18年度 (實際)	2018-19年度 (修訂預算)	2019-20年度 (預算)
個案數目	27	27	23[註]

[註] 服務課於2018-19年度增加社工人手加強保護兒童服務，預計每名社工平均所負責的個案數目將會減少。

4. 自2014-15年度預算起，社署已就目標及指標進行檢討並按需要重新歸類。有關修訂旨在更清晰顯示個別服務的目標服務表現；以及將部分過往列於「目標」之下的項目適當地重新歸類為「指標」，並提供更簡明的服務概要。經修訂的目標及指標更能反映社署的工作及向公眾提供的服務。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73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15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2014-15年度之前的財政預算案中有披露的的家庭支援網絡隊平均每名工作者透過外展剛成功接觸亟需援助家庭數目並沒有在本年度財政預算中顯示。就此懇請當局告知本會：

1. 上述服務數字在2017-18年度的實際數目為何；

2. 上述服務數字在2018-19年度的修訂預算數目為何；

3. 上述服務數字在2019-20年度的預算數目為何；

4. 當局以何原則認為無須在財政預算案中披露上述數字？

提問人：朱凱廸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08)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至3. 家庭支援網絡隊平均每名工作者透過外展成功接觸亟需援助家庭的數目如下：

2017-18 (實際)	2018-19 (修訂預算)	2019-20 (預算)
217	217	217

4. 自2014-15年度預算起，社會福利署(社署)已就目標及指標進行檢討並按需要重新歸類。有關修訂旨在更清晰顯示個別服務的目標服務表現；以及將部份過往列於「目標」下的項目適當地重新歸類為「指標」，並提供更簡明的服務概要。經修訂的目標及指標更能反映社署的工作及向公眾提供服務。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73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15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2014-15年度之前的財政預算案中有披露的的家庭支援網絡隊平均每名工作者剛成功轉介到福利服務或主流服務的亟需援助家庭數目並沒有在本年度財政預算中顯示。就此懇請當局告知本會：

1. 上述服務數字在2017-18年度的實際數目為何；

2. 上述服務數字在2018-19年度的修訂預算數目為何；

3. 上述服務數字在2019-20年度的預算數目為何；

4. 當局以何原則認為無須在財政預算案中披露上述數字？

提問人：朱凱廸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09)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至3. 家庭支援網絡隊平均每名工作者成功轉介到福利服務或主流服務的亟需援助家庭的數目如下：

2017-18 (實際)	2018-19 (修訂預算)	2019-20 (預算)
171	171	171

4. 自2014-15年度的預算起，社會福利署(社署)已就目標及指標進行檢討並按需要重新歸類。有關修訂旨在更清晰顯示個別服務的目標服務表現；以及將部份過往列於「目標」下的項目適當地重新歸類為「指標」，並提供更簡明的服務概要。經修訂的目標及指標更能反映社署的工作及向公眾提供服務。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73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15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2014-15年度之前的財政預算案中有披露的醫務社會服務社會工作者的人數並沒有在本年度財政預算中顯示。就此懇請當局告知本會：

1. 上述社會工作者在2017-18年度的實際數目為何；

2. 上述社會工作者在2018-19年度的修訂預算數目為何；

3. 上述社會工作者在2019-20年度的預算數目為何；

4. 當局以何原則認為無須在財政預算案中披露上述數字？

提問人：朱凱廸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10)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至3. 醫務社會工作者的人數載列於附件。

4. 自2014-15年度的預算，社會福利署(社署)已就目標及指標進行檢討並按需要重新歸類。有關修訂旨在更清晰顯示個別服務的目標服務表現，以及將部分過往列於「目標」內的項目適當地重新歸類為「指標」，並提供更簡明的服務概要。經修訂的目標及指標更能反映社署的工作，包括向公眾提供的服務。

附件

醫務社會工作者的人數

2017-18 (實際)	2018-19 (修訂預算) [註 1]	2019-20 (預算) [註 2]
445	463	471

[註 1] 2018-19年度於衞生署的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及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的普通科及精神科醫院增加18名醫務社工。

[註 2] 2019-20年度起於醫管局的醫院增加8名醫務社工。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73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15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2014-15年度之前的財政預算案中有披露的醫務社會服務平均每名工作者負責的個案數目並沒有在本年度財政預算中顯示。就此懇請當局告知本會：

1. 上述數字在2017-18年度的實際數目為何；

2. 上述數字在2018-19年度的修訂預算數目為何；

3. 上述數字在2019-20年度的預算數目為何；

4. 當局以何原則認為無須在財政預算案中披露上述數字？

提問人：朱凱廸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11)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至3. 2017-18至2019-20年度期間，平均每名醫務社會工作者負責的個案數目載列於附件。

4. 自2014-15年度的預算，社會福利署(社署)已就目標及指標進行檢討並按需要重新歸類。有關修訂旨在更清晰顯示個別服務的目標服務表現；以及將部分過往列於「目標」之下的項目適當地重新歸類為「指標」，並提供更簡明的服務概要。經修訂的目標及指標更能反映社署的工作及向公眾提供的服務。

附件

2017-18至2019-20年度期間，平均每名醫務社會工作者負責的個案數目

年度	**2017-18 (實際)**	**2018-19 (修訂預算)**	**2019-20 (預算)**
平均每名醫務社會工作者負責的個案數目	66	65	66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73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16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5) 違法者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2014-15年度之前的財政預算案中有披露的感化及社會服務令服務社會工作者數目並沒有在本年度財政預算中顯示。就此懇請當局告知本會：

1. 上述數字在2017-18年度的實際數目為何；

2. 上述數字在2018-19年度的修訂預算數目為何；

3. 上述數字在2019-20年度的預算數目為何；

4. 當局以何原則認為無須在財政預算案中披露上述數字？

提問人：朱凱廸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12)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至3. 提供感化服務及推行社會服務令服務的社會工作者數目如下：

2017-18 (實際)	2018-19 (修訂預算)	2019-20 (預算)
165	165	165

4. 自2014-15年度預算起，社會福利署(社署)已就目標及指標進行檢討並按需要重新歸類。有關修訂旨在更清晰顯示個別服務的目標服務表現；以及將部分過往列於「目標」之下的項目適當地重新歸類為「指標」，並提供更簡明的服務概要。經修訂的目標及指標更能反映社署的工作及向公眾提供的服務。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74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16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5) 違法者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2014-15年度之前的財政預算案中有披露的青少年罪犯評估專案小組社會工作者數目並沒有在本年度財政預算中顯示。就此懇請當局告知本會：

1. 上述數字在2017-18年度的實際數目為何；

2. 上述數字在2018-19年度的修訂預算數目為何；

3. 上述數字在2019-20年度的預算數目為何；

4. 當局以何原則認為無須在財政預算案中披露上述數字？

提問人：朱凱廸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13)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至3. 青少年罪犯評估專案小組的社會工作者數目如下：

2017-18 (實際)	2018-19 (修訂預算)	2019-20 (預算)
3	3	3

4. 自2014-15年度預算起，社會福利署(社署)已就目標及指標進行檢討並按需要重新歸類。有關修訂旨在更清晰顯示個別服務的目標服務表現；以及將部分過往列於「目標」之下的項目適當地重新歸類為「指標」，並提供更簡明的服務概要。經修訂的目標及指標更能反映社署的工作及向公眾提供的服務。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74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16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5) 違法者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2014-15年度之前的財政預算案中有披露的更生人士社會服務中心每名工作者平均每月負責的個案數目並沒有在本年度財政預算中顯示。就此懇請當局告知本會：

1. 上述數字在2017-18年度的實際數目為何；

2. 上述數字在2018-19年度的修訂預算數目為何；

3. 上述數字在2019-20年度的預算數目為何；

4. 當局以何原則認為無須在財政預算案中披露上述數字？

提問人：朱凱廸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14)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至3. 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營辦更生人士社會服務中心的非政府機構可靈活調配資源及適當安排包括社會工作者在內的人手，以確保服務質素及應付服務需要，並達到《津貼及服務協議》所訂明的服務量標準及成效要求。個別中心每名工作者負責的個案數目會因工作安排及服務隊伍的大小而有所不同。

4. 自2014-15年度預算起，社會福利署(社署)已就目標及指標進行檢討並按需要重新歸類。有關修訂旨在更清晰顯示個別服務的目標服務表現；以及將部分過往列於「目標」之下的項目適當地重新歸類為「指標」，並提供更簡明的服務概要。經修訂的目標及指標更能反映社署的工作及向公眾提供的服務。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74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16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5) 違法者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2014-15年度之前的財政預算案中有披露的更生人士社會服務中心每名工作者平均每月完成的個案數目並沒有在本年度財政預算中顯示。就此懇請當局告知本會：

1. 上述數字在2017-18年度的實際數目為何；

2. 上述數字在2018-19年度的修訂預算數目為何；

3. 上述數字在2019-20年度的預算數目為何；

4. 當局以何原則認為無須在財政預算案中披露上述數字？

提問人：朱凱廸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15)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至3. 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營辦更生人士社會服務中心的非政府機可靈活調配資源及適當安排包括社會工作者在內的人手，以確保服務質素及應付服務需要，並達到《津貼及服務協議》所訂明的服務量標準及成效要求。個別中心每名工作者完成的個案數目會因工作安排及服務隊伍的大小而有所不同。

4. 自2014-15年度預算起，社會福利署(社署)已就目標及指標進行檢討並按需要重新歸類。有關修訂旨在更清晰顯示個別服務的目標服務表現；以及將部分過往列於「目標」之下的項目適當地重新歸類為「指標」，並提供更簡明的服務概要。經修訂的目標及指標更能反映社署的工作及向公眾提供的服務。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74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16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5) 違法者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2014-15年度之前的財政預算案中有披露的住院訓練核准院舍(感化院舍)照顧每名住院者平均每月成本並沒有在本年度財政預算中顯示。就此懇請當局告知本會：

1. 上述數字在2017-18年度的實際數目為何；
2. 上述數字在2018-19年度的修訂預算數目為何；
3. 上述數字在2019-20年度的預算數目為何；
4. 當局以何原則認為無須在財政預算案中披露上述數字？

提問人：朱凱廸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16)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至3. 自2007年7月起，社會福利署(社署)把核准院舍、感化院、羈留院及收容所重置於1所住院訓練綜合設施，即屯門兒童及青少年院(屯門院)，目的是使相關服務產生協同效應並重整提供服務的架構，讓不同類別的兒童能夠分享設施而達到規模經濟效益。屯門院內每名住院兒童的每月成本視乎入住率而定，而入住率受多項因素影響，例如犯罪率、法庭的判決、兒童的福利需要、家庭支援及入住期等。於2017-18年度(實際)、2018-19年度(修訂預算)及2019-20年度(預算)，屯門院照顧每名兒童平均每月成本分別為90,626元、95,461元和99,729元。

4. 自2014-15年度預算起，社署已就目標及指標進行檢討並按需要重新歸類。有關修訂旨在更清晰顯示個別服務的目標服務表現；以及將部分過往列於「目標」之下的項目適當地重新歸類為「指標」，並提供更簡明的服務概要。經修訂的目標及指標更能反映社署的工作及向公眾提供的服務。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74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16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5) 違法者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2014-15年度之前的財政預算案中有披露的感化院照顧每名住院者平均每月成本並沒有在本年度財政預算中顯示。就此懇請當局告知本會：

1. 上述數字在2017-18年度的實際數目為何；

2. 上述數字在2018-19年度的修訂預算數目為何；

3. 上述數字在2019-20年度的預算數目為何；

4. 當局以何原則認為無須在財政預算案中披露上述數字？

提問人：朱凱廸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17)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至3. 自2007年7月起，社會福利署(社署)把核准院舍、感化院、羈留院及收容所重置於1所住院訓練綜合設施，即屯門兒童及青少年院(屯門院)，目的是使有關服務產生協同效應並重整提供服務的架構，讓不同類別的兒童能夠分享設施而達到規模經濟效益。屯門院內每名住院兒童的每月成本視乎入住率而定，而入住率受多項因素影響，例如犯罪率、法庭的判決、兒童的福利需要、家庭支援及入住期等。於2017-18年度(實際)、2018-19年度(修訂預算)及2019-20年度(預算)，屯門院照顧每名兒童平均每月的成本分別為90,626元、95,461元和99,729元。

4. 自2014-15年度預算起，社署已就目標及指標進行檢討並按需要重新歸類。有關修訂旨在更清晰顯示個別服務的目標服務表現；以及將部分過往列於「目標」之下的項目適當地重新歸類為「指標」，並提供更簡明的服務概要。經修訂的目標及指標更能反映社署的工作及向公眾提供的服務。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74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16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2014-15年度之前的財政預算案中有披露的學校社會工作工作者數目並沒有在本年度財政預算中顯示。就此懇請當局告知本會：

1. 上述工作者數目在2017-18年度的實際數目為何；

2. 上述工作者數目在2018-19年度的修訂預算數目為何；

3. 上述工作者數目在2019-20年度的預算數目為何；

4. 當局以何原則認為無須在財政預算案中披露上述數字？

提問人：朱凱廸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20)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至3. 在2017-18至2019-20年度，學校社會工作者數目如下：

2017-18 (實際)	2018-19 (修訂預算)	2019-20 (預算)
560	559	約930

4. 自2014-15年度預算起，社會福利署(社署)已就目標及指標進行檢討並按需要重新歸類。有關修訂旨在更清晰顯示個別服務的目標服務表現；以及將部分過往列於「目標」之下的項目適當地重新歸類為「指標」，並提供更簡明的服務概要。經修訂的目標及指標更能反映社署的工作及向公眾提供的服務。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74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16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2014-15年度之前的財政預算案中有披露的外展社會工作隊數目並沒有在本年度財政預算中顯示。就此懇請當局告知本會：

1. 上述工作隊數目在2017-18年度的實際數目為何；

2. 上述工作隊數目在2018-19年度的修訂預算數目為何；

3. 上述工作隊數目在2019-20年度的預算數目為何；

4. 當局以何原則認為無須在財政預算案中披露上述數字？

提問人：朱凱廸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21)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至3. 在2017-18至2019-20年度，外展社會工作隊數目如下：

2017-18 (實際)	2018-19 (修訂預算)	2019-20 (預算)
19	19	19

4. 自2014-15年度預算起，社會福利署(社署)已就目標及指標進行檢討並按需要重新歸類。有關修訂旨在更清晰顯示個別服務的目標服務表現；以及將部分過往列於「目標」之下的項目適當地重新歸類為「指標」，並提供更簡明的服務概要。經修訂的目標及指標更能反映社署的工作及向公眾提供的服務。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74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17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2014-15年度之前的財政預算案中有披露的社區支援服務計劃隊數目並沒有在本年度財政預算中顯示。就此懇請當局告知本會：

1. 上述服務計劃隊數目在2017-18年度的實際數目為何；

2. 上述服務計劃隊數目在2018-19年度的修訂預算數目為何；

3. 上述服務計劃隊數目在2019-20年度的預算數目為何；

4. 當局以何原則認為無須在財政預算案中披露上述數字？

提問人：朱凱廸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22)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至 3. 社區支援服務計劃隊的數目如下：

2017-18 (實際)	2018-19 (修訂預算)	2019-20 (預算)
5	5	5

4. 自 2014-15 年度預算起，社會福利署(社署)已就目標及指標進行檢討並按需要重新歸類。有關修訂旨在更清晰顯示個別服務的目標服務表現；以及將部分過往列於「目標」之下的項目適當地重新歸類為「指標」，並提供更簡明的服務概要。經修訂的目標及指標更能反映社署的工作及向公眾提供的服務。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74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17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2014-15年度之前的財政預算案中有披露的兒童及青年中心平均每間中心核心活動節數的出席人數並沒有在本年度財政預算中顯示。就此懇請當局告知本會：

1. 上述出席人數在2017-18年度的實際數目為何；

2. 述出席人數在2018-19年度的修訂預算數目為何；

3. 上述出席人數在2019-20年度的預算數目為何；

4. 當局以何原則認為無須在財政預算案中披露上述數字？

提問人：朱凱廸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23)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至3. 兒童及青年中心平均每間中心核心活動節數的出席人數如下：

2017-18 (實際)	2018-19 (修訂預算)	2019-20 (預算)
22 295	22 295	22 295

4. 自 2014-15 年度預算起，社會福利署(社署)已就目標及指標進行檢討並按需要重新歸類。有關修訂旨在更清晰顯示個別服務的目標服務表現；以及將部分過往列於「目標」之下的項目適當地重新歸類為「指標」，並提供更簡明的服務概要。經修訂的目標及指標更能反映社署的工作及向公眾提供的服務。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74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17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2014-15年度之前的財政預算案中有披露的兒童及青年中心每間中心新加入和續會會員人數並沒有在本年度財政預算中顯示。就此懇請當局告知本會：

1. 上述會員人數在2017-18年度的實際數目為何；

2. 上述會員人數在2018-19年度的修訂預算數目為何；

3. 上述會員人數在2019-20年度的預算數目為何；

4. 當局以何原則認為無須在財政預算案中披露上述數字？

提問人：朱凱廸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24)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至 3. 兒童及青年中心平均每間中心新加入和續會的會員人數如下：

2017-18 (實際)	2018-19 (修訂預算)	2019-20 (預算)
1 464	1 464	1 464

4. 自 2014-15 年度預算起，社會福利署(社署)已就目標及指標進行檢討並按需要重新歸類。有關修訂旨在更清晰顯示個別服務的目標服務表現；以及將部分過往列於「目標」之下的項目適當地重新歸類為「指標」，並提供更簡明的服務概要。經修訂的目標及指標更能反映社署的工作及向公眾提供的服務。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75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17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2014-15年度之前的財政預算案中有披露的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平均每名工作者所辦核心活動節數的出席人數的數目並沒有在本年度財政預算中顯示。就此懇請當局告知本會：

1. 上述服務在2017-18年度的實際數目為何；

2. 上述服務在2018-19年度的修訂預算數目為何；

3. 上述服務在2019-20年度的預算數目為何；

4. 當局以何原則認為無須在財政預算案中披露上述數字？

提問人：朱凱廸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25)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至3. 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平均每名工作者所辦核心活動節數的出席人數如下：

2017-18 (實際)	2018-19 (修訂預算)	2019-20 (預算)
4 172	4 172	4 172

4. 自2014-15年度預算起，社會福利署(社署)已就目標及指標進行檢討並按需要重新歸類。有關修訂旨在更清晰顯示個別服務的目標服務表現；以及將部分過往列於「目標」之下的項目適當地重新歸類為「指標」，並提供更簡明的服務概要。經修訂的目標及指標更能反映社署的工作及向公眾提供的服務。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75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17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2014-15年度之前的財政預算案中有披露的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平均每名工作者在任何時間內服務的人數的數目並沒有在本年度財政預算中顯示。就此懇請當局告知本會：

1. 上述服務在2017-18年度的實際數目為何；

2. 上述服務在2018-19年度的修訂預算數目為何；

3. 上述服務在2019-20年度的預算數目為何；

4. 當局以何原則認為無須在財政預算案中披露上述數字？

提問人：朱凱廸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26)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至3. 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平均每名工作者在任何時間內服務的人數如下：

2017-18 (實際)	2018-19 (修訂預算)	2019-20 (預算)
70	70	70

4. 自2014-15年度預算起，社會福利署(社署)已就目標及指標進行檢討並按需要重新歸類。有關修訂旨在更清晰顯示個別服務的目標服務表現；以及將部分過往列於「目標」之下的項目適當地重新歸類為「指標」，並提供更簡明的服務概要。經修訂的目標及指標更能反映社署的工作及向公眾提供的服務。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75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17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2014-15年度之前的財政預算案中有披露的學校社會工作平均每名工作者負責的個案數目並沒有在本年度財政預算中顯示。就此懇請當局告知本會：

1. 上述服務在2017-18年度的實際數目為何；
2. 上述服務在2018-19年度的修訂預算數目為何；
3. 上述服務在2019-20年度的預算數目為何；
4. 當局以何原則認為無須在財政預算案中披露上述數字？

提問人：朱凱廸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27)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至3. 在2017-18至2019-20年度，平均每名學校社會工作者負責的個案數目如下：

2017-18 (實際)	2018-19 (修訂預算)	2019-20 (預算)
73	73	約50[註]

[註] 社會福利署(社署)稍後會與相關機構檢視學校社會工作服務的服務量和服務成效指標。

4. 自2014-15年度預算起，社署已就目標及指標進行檢討並按需要重新歸類。有關修訂旨在更清晰顯示個別服務的目標服務表現；以及將部分過往列於「目標」之下的項目適當地重新歸類為「指標」，並提供更簡明的服務概要。經修訂的目標及指標更能反映社署的工作及向公眾提供的服務。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75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17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2014-15年度之前的財政預算案中有披露的學校社會工作平均每名社會工作者達致協定目標計劃後完結的個案數目並沒有在本年度財政預算中顯示。就此懇請當局告知本會：

1. 上述服務在2017-18年度的實際數目為何；
2. 上述服務在2018-19年度的修訂預算數目為何；
3. 上述服務在2019-20年度的預算數目為何；
4. 當局以何原則認為無須在財政預算案中披露上述數字？

提問人：朱凱廸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28)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至3. 在2017-18至2019-20年度，平均每名學校社會工作者達致協定目標計劃後完結的個案數目如下：

2017-18 (實際)	2018-19 (修訂預算)	2019-20 (預算)
24	24	約16[註]

[註] 社會福利署(社署)稍後會與相關的機構檢視學校社會工作服務的服務量和服務成效指標。

4. 自2014-15年度預算起，社署已就目標及指標進行檢討並按需要重新歸類。有關修訂旨在更清晰顯示個別服務的目標服務表現；以及將部分過往列於「目標」之下的項目適當地重新歸類為「指標」，並提供更簡明的服務概要。經修訂的目標及指標更能反映社署的工作及向公眾提供的服務。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75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17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2014-15年度之前的財政預算案中有披露的外展社會工作平均每名工作者負責的個案數目並沒有在本年度財政預算中顯示。就此懇請當局告知本會：

1. 上述服務在2017-18年度的實際數目為何；

2. 上述服務在2018-19年度的修訂預算數目為何；

3. 上述服務在2019-20年度的預算數目為何；

4. 當局以何原則認為無須在財政預算案中披露上述數字？

提問人：朱凱廸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29)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至3. 在2017-18至2019-2020年度，外展社會工作平均每名工作者負責的個案數目如下：

2017-18 (實際)	2018-19 (修訂預算)	2019-20 (預算)
80	80	80

4. 自2014-15年度預算起，社會福利署(社署)已就目標及指標進行檢討並按需要重新歸類。有關修訂旨在更清晰顯示個別服務的目標服務表現；以及將部分過往列於「目標」之下的項目適當地重新歸類為「指標」，並提供更簡明的服務概要。經修訂的目標及指標更能反映社署的工作及向公眾提供的服務。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75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17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2014-15年度之前的財政預算案中有披露的外展社會工作平均每支工作隊達致協定目標計劃後完結的個案數目並沒有在本年度財政預算中顯示。就此懇請當局告知本會：

1. 上述服務在2017-18年度的實際數目為何；

2. 上述服務在2018-19年度的修訂預算數目為何；

3. 上述服務在2019-20年度的預算數目為何；

4. 當局以何原則認為無須在財政預算案中披露上述數字？

提問人：朱凱廸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30)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至3. 在2017-18至2019-20年度，平均每支外展社會工作隊達致協定目標計劃後完結的個案數目如下：

2017-18 (實際)	2018-19 (修訂預算)	2019-20 (預算)
69	69	69

4. 自2014-15年度預算起，社會福利署(社署)已就目標及指標進行檢討並按需要重新歸類。有關修訂旨在更清晰顯示個別服務的目標服務表現；以及將部分過往列於「目標」之下的項目適當地重新歸類為「指標」，並提供更簡明的服務概要。經修訂的目標及指標更能反映社署的工作及向公眾提供的服務。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75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99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長期照顧長者的市民面對種種生活壓力，難以擁有自己的社交生活。雖然社署轄下設有長者住宿暫託服務，但被指名額嚴重不足，難以支援有需要的長者及其照顧者。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住宿暫託服務開始至今，按區議會分區劃分，全港十八區所提供的指定暫託宿位(designated places)的服務名額、個案數量、服務人數、輪候人數、使用率為何？

二 2014年至今，全港十八區所有津助安老院舍、津助護養院、合約院舍和所有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使用其偶然空置的資助宿位(casual vacancy places)提供住宿暫託服務的名額、個案數量、服務人數、輪候人數、使用率為何？

提問人：朱凱廸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23)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一 現時部分津助安老院及合約安老院舍提供指定住宿暫託服務；此外，社會福利署(社署)自2018年2月起推出一項特別措施，在參與「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額外購買宿位，為長者提供指定住宿暫託服務。2014-15至2018-19年度指定住宿暫託宿位分區名額、整體服務使用量及整體平均使用率的資料載於附件。

服務使用者不需透過中央轉介系統輪候住宿暫託服務。故此，社署並無備存輪候人數的資料。

二　2014-15至2018-19年度，使用偶然空置的資助宿位提供住宿暫託服務的整體服務使用量載於下表。社署沒有備存各區的分項資料。

	個案數量／服務人數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
津助／合約安老院舍	282	257	262	250	108
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	545	568	528	584	348

服務使用者不需透過中央轉介系統輪候住宿暫託服務(包括使用偶然空置的資助宿位)，而偶然空置宿位亦會不定期出現。故此，社署並無備存服務名額、輪候人數及使用率的資料。

附件

2014-15至2018-19年度

指定暫託宿位分區名額、服務使用量及使用率

地區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截至2018年12月底)	
	津助／合約安老院舍[註1]	津助／合約安老院舍[註1]	津助／合約安老院舍[註1]	津助／合約安老院舍[註1]	參與「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註2]	津助／合約安老院舍[註1]	參與「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註2]
中西區	-	-	1	1	22	3	22
南區	2	2	2	4	12	4	14
離島	-	-	1	1	-	1	-
東區	1	1	2	2	17	3	20
灣仔	-	-	1	1	2	1	4
觀塘	1	1	2	4	13	4	13
黃大仙	2	3	3	5	6	5	6
西貢	1	2	2	3	-	3	-
九龍城	1	1	1	2	40	2	40
油尖旺	-	-	-	2	24	3	24
深水埗	1	1	3	4	16	5	16
沙田	1	2	2	4	-	4	-
大埔	1	1	2	2	4	2	4
北區	1	2	2	2	12	2	12
元朗	1	2	2	3	32	3	32
荃灣	2	2	2	4	16	4	18
葵青	2	2	3	3	26	4	26
屯門	1	1	1	1	14	1	14
總數	**18**	**23**	**32**	**48**	**256**	**54**	**265**

[註1] 津助安老院和合約安老院舍的指定住宿暫託宿位於2014-15、2015-16、2016-17、2017-18及2018-19年度的整體平均使用率分別約為56%、68%、67%、69%及70%；而個案數量／服務人數分別為167、271、363、507及485。社署沒有備存分區使用率及個案數量／服務人數的資料。

[註2] 2018年2月(即特別措施推出起)至12月期間的整體平均使用率約為48%，而個案數量／服務人數為1 371。社署沒有備存分區使用率及個案數量／服務人數的資料。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75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99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為低收入的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第二期及「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第三期，請告知：

a) 至今每期參與兩項計劃的照顧者人數分別為何；及

b) 至今個案平均津貼金額及已批出津貼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朱凱廸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24)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a) 「為低收入的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殘疾人士照顧者試驗計劃)第二期每月為合資格的照顧者提供2,400元的生活津貼；如照顧者同時照顧超過1名殘疾人士，每月最多可獲發放4,800元津貼。截至2018年12月底，兩期殘疾人士照顧者試驗計劃共收到2 954宗申請(第一期及第二期分別有1 934宗及1 020宗申請)；1 859名照顧者曾領取津貼(第一期及第二期分別有1 528名及331名)；265名照顧者退出殘疾人士照顧者試驗計劃(第一期及第二期分別有263名及2名)。

「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護老者試驗計劃)第三期每月為合資格的護老者提供2,400元的生活津貼；如護老者同時照顧超過1名長者，每月最多可獲發放4,800元津貼。截至2018年12月底，三期護老者試驗計劃共收到8 140宗申請(第一期、第二期及第三期分別有2 928宗、2 917宗及2 295宗申請)；4 756名護老者曾領取津貼(第一期、第二期及第三期分別有2 001名、1 968名及787名)；2 490名護老者退出護老者試驗計劃(第一期、第二期及第三期分別有1 464名、1 016名及10名)。

b) 截至2018年12月底，殘疾人士照顧者試驗計劃及護老者試驗計劃分別已批出津貼約8,078萬元及約2.4億元(包括認可服務單位服務費)。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每個個案平均津貼金額的資料。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75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99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社會福利署的工作成效，請告知本會：

過去十年，社署提供哪些支援服務或資助予所有照顧者、總共惠及多少人及人次、每年每項服務惠及多少人及人次、舉行相關的活動次數？

提問人：朱凱廸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25)

答覆：

在護老者方面，政府透過全港210間津助長者中心、94支家居照顧服務隊，以及76間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為護老者提供一系列的支援服務，以提升他們照顧長者的能力和紓緩他們的壓力。

為確保有需要的護老者得到適當的支援，社會福利署(社署)由2018年10月起，向全港所有津助長者中心及家居照顧服務隊增撥資源，加強外展服務，以支援居於社區和照顧體弱長者的護老者，包括有殘疾或高齡的護老者。措施涉及約2.38億元的經常開支。

另外，政府計劃於2019-20年度在參與「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提供指定住宿暫託宿位，以紓緩護老者的壓力。每年所需的額外經常開支約4,390萬元。

此外，社署於2018年10月開展為期3年的「護老同行」計劃，邀請各物業管理公司參與計劃，為前線物業管理人員提供簡單培訓，讓他們掌握如何辨識及協助有需要的長者及其護老者。目前合共有49間物業管理機構參與此項計劃，覆蓋全港約3 000座屋苑樓宇。

社署與衞生署及6 間長者地區中心合作，於2018年3月透過獎券基金推出為期18個月的「外傭護老培訓試驗計劃」，以加強培訓外傭照顧體弱長者的基本知識和技巧。試驗計劃在灣仔、九龍城及荃灣區推行，合共提供300 個培訓名額，預算開支約178萬元。鑑於試驗計劃的反應正面，政府將於2019 年將試驗計劃擴展至多個地區，合共提供約800個培訓名額。

政府透過關愛基金於2014年6月推出「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截至2018年12月底，3 期試驗計劃共有4 756名護老者曾領取津貼。

在支援殘疾人士及其照顧者方面，社署透過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及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綜合支援服務)為他們提供一系列的綜合到戶服務，改善他們的生活質素。綜合支援服務提供特別津貼支援合資格嚴重肢體傷殘人士，減輕他們在醫療器材及醫療消耗品等方面的負擔。關愛基金已於2017年9月推出為期3年的「為低收入家庭的永久造口人士提供購買醫療消耗品特別津貼試驗計劃」。

殘疾人士及其照顧者／家人亦可使用家長／親屬資源中心、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及短期日間和住宿暫顧等服務，以使他們得到適切的支援。家長／親屬資源中心及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服務殘疾人士照顧者的相關數字，載列於附件的表1及表2。在其餘的服務類別，社署沒有備存每年每項服務惠及多少照顧者及人次的資料。

此外，政府透過關愛基金於2016年10月推出「為低收入的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試驗計劃)。截至2018年12月底，兩期試驗計劃共有1 859名照顧者曾領取津貼。

附件

表1 - 2014-15至2018-19年度
殘疾人士照顧者使用服務數字

服務類別	**2014-15年度**	**2015-16年度**	**2016-17年度**	**2017-18年度**	**2018-19年度(截至2018年12月31日)**
家長／親屬資源中心(平均每月家庭會員人數)	4 858	5 002	5 115	5 360	5 551
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家人／照顧者人數)	2 587	3 069	4 073	4 376	4 011

表2 - 2014-15至2018-19年度
提供給殘疾人士照顧者的活動數目

服務類別	**2014-15年度**	**2015-16年度**	**2016-17年度**	**2017-18年度**	**2018-19年度(截至2018年12月31日)**
家長／親屬資源中心	2 795	2 667	2 645	3 360	2 856
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註1]	1 041	1 264	1 372	1 180	1 144
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	106	107	106	149	131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註2]	2	42	43	54	38
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註1及3]	-	-	509	530	479

[註1] 提供數字為活動節數。

[註2]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於2014年11月開展。

[註3] 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由2016年4月起開始收集為精神病康復者、懷疑有精神健康問題人士的家人／照顧者舉辦活動節數的資料。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75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99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將家長／親屬資源中心，請告知本會：

1) 現時每間家長／親屬資源中心之單位成本、人手編制、所提供之服務內容、對象、所涉殘疾類別及預期服務人次；

2) 預算將新增的13間家長／親屬資源中心的地點、將所提供之服務內容、對象、所涉殘疾類別及預期服務人次及提供服務之時間表。

3) 過去十年，社署提供哪些支援服務或資助予所有照顧者、總共惠及多少人及人次、每年每項服務惠及多少人及人次、舉行相關的活動次數？

提問人：朱凱廸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26)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家長／親屬資源中心(中心)提供一個集中的地點，讓殘疾人士的家長及親屬／照顧者可交流經驗，並在中心職員的協助下互相幫助，認識及接納其殘疾家庭成員的需要，增強他們在家中照顧殘疾家庭成員的能力。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全港共有 6 間由社會福利署(社署)津助的中心，除了 1 間主要為精神病康復者的家長及親屬／照顧者提供服務外，餘下 5 間均沒有特定服務對象，平均每月家庭會員數目共 5 551 個。2018-19 年度中心的修訂預算為 2,530 萬元。中心的估計人手編制載列於附件 1。社署沒有備存每間中心的單位成本及預期服務人次的資料。

2) 現時的6間中心有2間坐落在黃大仙(包括1間主要為精神病康復者的家長及親屬／照顧者提供服務的家長／親屬資源中心)；中西區、油尖旺、北區及屯門亦各有1間中心。2019年3月底新增的6間中心分別坐落在東區、灣仔、九龍城、觀塘、荃灣及西貢(將軍澳)。2019-20年新增的7間中心將平均分布在其餘7個區議會分區，預計受惠的家庭會增加約

4 300 個。新增中心的服務對象包括所有殘疾類別的人士，服務內容與現有中心相若。

3) 在護老者方面，政府透過全港210間津助長者中心、94支家居照顧服務隊，以及76間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為護老者提供一系列的支援服務，以提升他們照顧長者的能力和紓緩他們的壓力。

為確保有需要的護老者得到適當的支援，社署由2018年10月起，向全港所有津助長者中心及家居照顧服務隊增撥資源，加強外展服務，以支援居於社區和照顧體弱長者的護老者，包括有殘疾或高齡的護老者。措施涉及約2.38億元的經常開支。

另外，政府計劃於2019-20年度在參與「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提供指定住宿暫託宿位，以紓緩護老者的壓力。每年所需的額外經常開支約4,390萬元。

此外，社署於2018年10月開展為期3年的「護老同行」計劃，邀請各物業管理公司參與計劃，為前線物業管理人員提供簡單培訓，讓他們掌握如何辨識及協助有需要的長者及其護老者。目前合共有49間物業管理機構參與此項計劃，覆蓋全港約3 000座屋苑樓宇。

社署與衞生署及6間長者地區中心合作，於2018年3月透過獎券基金推出為期18個月的「外傭護老培訓試驗計劃」，以加強培訓外傭照顧體弱長者的基本知識和技巧。試驗計劃在灣仔、九龍城及荃灣區推行，合共提供300個培訓名額，預算開支約178萬元。鑑於試驗計劃的反應正面，政府將於2019年將此計劃擴展至多個地區，合共提供約800個培訓名額。

政府透過關愛基金於2014年6月推出「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截至2018年12月底，3期計劃共有4 756名護老者曾領取津貼。

在支援殘疾人士及其照顧者方面，社署透過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及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綜合支援服務)為他們提供一系列的綜合到戶服務，改善他們的生活質素。綜合支援服務提供特別津貼支援合資格嚴重肢體傷殘人士，減輕他們在醫療器材及醫療消耗品等方面的負擔。關愛基金已於2017年9月推出為期3年的「為低收入家庭的永久造口人士提供購買醫療消耗品特別津貼試驗計劃」。

殘疾人士及其照顧者／家人亦可使用中心、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及短期日間和住宿暫顧等服務，以使他們得到適切的支援。中心及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服務殘疾人士照顧者相關數字載列於附件2的表1及表2。在其餘的服務類別，社署沒有備存每年每項服務惠及多少照顧者及人次的資料。

此外，政府透過關愛基金於2016年10月推出「為低收入的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截至2018年12月底，兩期計劃共有1 859名照顧者曾領取津貼。

家長／親屬資源中心的估計人手編制[註]

職級／職位	人手數目
社會工作主任	0.125
助理社會工作主任	2
社會工作助理	1
福利工作員／特殊幼兒工作員	1
福利工作員	1
文書助理	1
二級工人	0.667

[註] 估計人手編制只用作社署計算受資助服務的資助額。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服務營辦者可靈活調配資源及安排適當人手以符合《津貼及服務協議》的要求。

附件2

表1 - 2014-15至2018-19年度
殘疾人士照顧者使用服務數字

服務類別／年度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家長／親屬資源中心 (平均每月家庭會員數目)	4 858	5 002	5 115	5 360	5 551
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 (家人／照顧者人數)	2 587	3 069	4 073	4 376	4 011

表2 - 2014-15至2018-19年度
提供給殘疾人士照顧者的活動數目

服務類別／年度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家長／親屬資源中心	2 795	2 667	2 645	3 360	2 856
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 [註1]	1 041	1 264	1 372	1 180	1 144
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	106	107	106	149	131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 [註2]	2	42	43	54	38
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 [註1及3]	-	-	509	530	479

[註1] 提供數字為活動節數。

[註2]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於2014年11月開展。

[註3] 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由2016年4月起開始收集為精神病康復者、懷疑有精神健康問題人士的家人／照顧者舉辦活動節數的資料。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76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00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預算案"撥款200億元購置60個物業，供營辦130多項社福設施"，請提供：

政府選擇購置物業的地點的原則；

政府計劃採購這些物業地點的分佈；

政府以甚麼準則邀請承辦商營辦這些社福設施；

政府就邀請有興趣承辦這些設施的流程。

提問人：朱凱廸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34)

答覆：

2019-20年度《財政預算案》提出撥款200億元，讓政府從市場購置合適的物業，提供地方營辦社福設施，涉及超過130項社福設施，分布在18區，計劃分3年購置，包括日間幼兒中心、長者鄰舍中心、到校學前康復服務、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家長資源中心、共享親職支援中心等。

社會福利署(社署)和政府產業署將負責籌備及跟進購置場所的安排，並成立工作小組，成員包括相關政府部門，以進行採購前研究，包括探討物業市場的供應情況，及制定採購的策略；並會就採購安排及程序諮詢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和廉政公署，以確保公帑得以妥善使用。政府稍後會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解釋這項建議措施，並尋求支持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

非政府機構(機構)若希望獲得津助以營辦福利服務，必須是根據《稅務條例》第八十八條獲豁免繳稅的非牟利慈善機構。有意申辦資助福利服務的機構，可定期瀏覽社署網站，查閱有關《徵求建議書》／《意向書》一欄所發放的最新信息。機構須按規定遞交建議書或意向書，透過服務質素互相競投以成為新服務的營辦機構。獲選定的機構一般會根據有時限的《津貼及服務協議》獲批營辦有關服務，並以整筆撥款的津貼模式獲得津助(合約服務及先導計劃除外)。機構在首次申請營辦資助服務時，必須提交機構的註冊證明、章程大綱、章程細則、管理架構、負責人員、機構過去 3 年經審計的帳目，以及所提供的服務等資料，供社署考慮。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76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52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關於總目703基本工程儲備基金：建築物、分目3001SG「購置處所以提供福利服務」，預算在2019-20年度開支為約34億，總費用則為200億；請告知：

1. 政府擬於何時提交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批准撥款？
2. 請列出2019-20年度該34億計劃購置的處所詳情，包括物業所在之地區、購置數目及社福設施之種類；
3. 34億撥款之中，當中涉及行政開支(例如薪酬)是多少？

提問人：范國威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9)

答覆：

2019-20年度《財政預算案》提出撥款200億元，讓政府從市場購置合適的物業，提供地方營辦社福設施，涉及超過130項社福設施，分布在18區，計劃分3年購置，包括日間幼兒中心、長者鄰舍中心、到校學前康復服務、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家長資源中心、共享親職支援中心等。

社會福利署(社署)和政府產業署將負責籌備及跟進購置場所的安排，並成立工作小組，成員包括相關政府部門，以進行採購前研究，包括探討物業市場的供應情況，及制定採購的策略；並會就採購安排及程序諮詢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和廉政公署，以確保公帑得以妥善使用。政府稍後會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解釋這項建議措施，並尋求支持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

2019-20年度《財政預算案》提出撥款的200億元用於購置處所以提供地方營辦社福設施，當中涉及的行政開支(例如薪酬)不會由該200億元承擔。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76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53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綱領(2)中指出，在2017-18及2018-19年度，當局在處理綜援計劃的個案數目為275 864及269 000。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就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人士的居港年期，請以表格列出2016-17、2017-18及2018-19年度，居港少於7年的不同年期綜援受助人的數目，以及所涉及的綜援開支。

居港年期	2016-17	2017-18	2018-19
1年以上			
1年至2年以下			
2年至3年以下			
3年至4年以下			
4年至5年以下			
5年至6年以下			
6年至7年以下			
總數			
涉及的綜援開支			

提問人：范國威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7)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已按終審法院就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的居港規定司法覆核案件的裁決，在2013年12月17日把綜援計劃的居港規定回復至2004年1月1日以前的「居港1年的規定」。18歲以下人士則一如以往繼續獲豁免於綜援計劃的居港規定。

在2016-17至2018-19年度，涉及居港少於7年的綜援受助人數目及估計綜援開支載於附件。

附件

表1：2016-17至2018-19年度，涉及居港少於7年綜援受助人數目

居港年期	年度		
	2016-17	**2017-18**	**2018-19 (於2018年12月底)**
1年以下	549	365	353
1年至2年以下	1 419	1 743	1 445
2年至3年以下	2 058	2 026	2 489
3年至4年以下	2 729	2 332	2 261
4年至5年以下	3 108	2 853	2 554
5年至6年以下	3 523	3 219	3 005
6年至7年以下	3 409	3 510	3 366
總計	**16 795**	**16 048**	**15 473**

表2：2016-17至2018-19年度，涉及居港少於7年的綜援受助人估計綜援開支 (綜援以家庭為單位，有關開支為粗略估算)

年度	開支[註] (百萬元)
2016-17	933
2017-18	885
2018-19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723

[註] 2016-17及2017-18年度的開支包括在有關年度發放的1個月額外綜援標準金額，而2018-19年度的修訂預算開支包括(1)在該年度發放的2個月額外綜援標準金額，以及根據關愛共享計劃發放款項以補不足4,000元的差額及(2)向每名有經濟需要學生一次過發放2,000元津貼。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76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56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綱領(1)的2019-20年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到，社會福利署會繼續加強有關家庭暴力的措施，包括支援目睹或面對家庭暴力的兒童，並加強保護兒童服務，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過去兩年，即2017及2018年，當局在涉及有關家庭暴力的措施，所投放的人手編制及開支成本為何；

(二) 2019-20年度，當局預算在涉及有關家庭暴力的措施，所投放的人手編制及開支成本為何。

提問人：范國威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5)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提供一系列預防、支援和專門服務，以支援家庭暴力受害人及有需要的家庭，包括支援目睹或面對家庭暴力的兒童。這些服務由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臨床心理服務課、家庭支援網絡隊、婦女庇護中心、家庭危機支援中心、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家庭暴力受害人支援計劃(支援計劃)、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和幼兒中心等提供。

在2017-18至2019-20年度，以上服務的總開支表列如下：

年度	開支 (百萬元)
2017-18 (實際)	3,124.0
2018-19 (修訂預算)	3,338.1
2019-20 (預算)	3,930.6

社署沒有備存涉及有關打擊家庭暴力措施的人手編制及分項開支的資料。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76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56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綱領(3)的簡介中指出，社會福利署在2018年度制訂為期4年的試驗計劃以成立安老院舍外展專業服務團隊，為私營安老院舍的住客提供外展服務等，並為合約院舍及自負盈虧院舍有需要住客／服務使用者提供外展言語治療服務。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過去一年，當局在這試驗計劃投放了多少人力資源，以提供服務予安老院舍，請以私營院舍、合約院舍及自負盈虧院舍作分類說明；

(二) 過去一年，有多少所安老院舍曾經參與此試驗計劃，請以私營院舍、合約院舍及自負盈虧院舍作分類說明；

(三) 在2019-20年度，當局預算在這試驗計劃，將投放多少人力資源及運作開支，請以私營院舍、合約院舍及自負盈虧院舍作分類說明；

(四) 在2019-20年度，有多少所安老院舍將參與此試驗計劃，請以私營院舍、合約院舍及自負盈虧院舍作分類說明。

提問人：范國威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7)

答覆：

為支援私營安老院住客的社交和康復需要，社會福利署(社署)於2019年2月中陸續推出一項為期4年的「安老院舍外展專業服務」試驗計劃(試驗計劃)，成立以地區為本並包括社會工作者、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及言語治療師在內的專業團隊，為私營安老院的住客提供外展服務。除了私營安老院舍的住客外，當中的外展言語治療服務亦會支援合約院舍(包括其附設的長者日間護理單位)及自負盈虧安老院舍／護養院，為有吞嚥困難或言語障礙的長者提供服務。整個試驗計劃預計會為約45 000名私營安老院舍的住客提供外展服務。

試驗計劃涵蓋全港，社署經考慮院舍分布及數目、床位數目及地域等因素後，將試驗計劃劃分在8個區域推行。試驗計劃每年的開支約2.19億元。撥款是以整筆過撥款形式發放，營辦機構可靈活調配資源及安排適當人手，以達到所訂明的服務量標準及成效要求。

由於試驗計劃剛於2019年2月中陸續開展，故未能提供參與試驗計劃的安老院舍數目。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76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7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綱領(4)的2019-20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指出，社會福利署將會繼續設置流動宣傳車以加強社區教育，以期及早預防精神病。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當局打算設置的流動宣傳車的數量為何；所涉及的成本開支為何；

(二) 當局打算把流動宣傳車，設置到本港哪些地區。

提問人：范國威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9)

答覆：

社會福利署計劃於2019-20年度在全港5個區域(即港島區、九龍東、九龍西、新界東及新界西)設置共5部流動宣傳車，加強推廣社區精神健康教育，以期及早預防精神病。涉及全年開支約850萬元。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76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8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綱領(2)的2019-20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指出，勞工及福利局會監督有關加強推廣父母責任模式的公眾教育，及支援措施，包括設立5間共享親職支援中心以加強為離異父母及其子女提供的支援。請當局以列表方式指出，每所共享親職支援中心的位置、人手編制、運作開支及服務使用者的人數。

提問人：范國威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1)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將於2019-20年度第三季在全港5個區域(即香港島、九龍東、九龍西、新界東及新界西)各設立1間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共享親職支援中心(中心)，為離異父母及其子女提供一站式的共享親職支援服務，預計每間中心每年為不少於90個新個案提供共享親職支援服務。每間中心有不少於7名註冊社工和4名文書及支援人員。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服務營辦者可靈活調配資源及安排適當人手，以符合《津貼及服務協議》的要求。每間中心可獲社署每年撥款約623萬元，以上金額並未包括租金及差餉的資助。社署將協助營辦中心的非政府機構於服務區域範圍內尋覓合適的地方作長遠選址。而作為短中期措施，有意申請營辦中心的非政府機構在遞交計劃書時，須同時向社署建議中心營運的過渡安排。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76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86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過去5個學年長全日幼兒學校的幼兒中心部分的服務使用率；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0-2歲以下					
2-3歲以下					

2. 過去5個學年長全日幼兒學校的幼兒中心部分的學費最低、最高及中位數數字；

學年	學費(全年)	0-2歲以下	2-3歲以下
2014-15	最低		
	最高		
	中位數		
2015-16	最低		
	最高		
	中位數		
2016-17	最低		
	最高		
	中位數		
2017-18	最低		
	最高		
	中位數		
2018-19	最低		
	最高		
	中位數		

3. 當局表示由2018/19年度分階段在北區、觀塘區、葵青區及沙田區共增加約300個資助獨立幼兒中心名額；請當局告知現時在四區分別增加的名額數目為何？

4. 請列出過去5年向獎券基金申請撥款進行裝修工程的長全日幼兒學校；每項申請獲批款項為何？有否長全日幼兒學校向當局提出重置或搬遷？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4)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在過去5個學年，長全日幼兒學校幼兒中心部分的服務使用人數表列於附件1。

2. 在過去5個學年，長全日幼兒學校內幼兒中心部分的學費最低、最高及中位數數字表列於附件2。

3. 為進一步加強日間幼兒照顧服務，社會福利署(社署)已計劃分階段在北區、觀塘、沙田及葵青共增加約300個資助獨立幼兒中心名額，為3 歲以下幼兒提供長時間全日制的幼兒照顧服務。其中，社署計劃於2019-20年度在北區粉嶺華明邨增加56個名額、在觀塘順利邨增加92個名額，以及在沙田碩門邨增加約100個服務名額，而在葵青增加的名額及推行時間表仍有待落實。

4. 在過去5個財政年度，獲獎券基金撥款進行裝修工程的長全日幼兒學校及所涉及的款項詳情載於附件3。

   由於大部份的長全日幼兒學校的校舍是福利處所，社署一直與各長全日幼兒學校保持聯絡，並與相關部門作緊密聯繫，以確保各學校維持良好的租住維修條件，保障學童和職員的安全。一般而言，合資格的長全日幼兒學校可申請獎券基金撥款以進行裝修工程及購置傢具和設備。其中亦有長全日幼兒學校因應不同因素，包括現時處所受重建計劃影響或樓宇結構出現問題等向社署提出重置或搬遷的要求。社署會檢視個別長全日幼兒學校的情況而決定是否需要安排重置。

在過去5個學年

長全日幼兒學校幼兒中心部分的服務使用人數[註]

學年	2014/2015	2015/2016	2016/2017	2017/2018	2018/2019
0-2歲以下	208	218	222	211	237
2-3歲以下	5 033	4 519	4 473	4 001	4 216

[註] 教育局所提供在每一個學年9月份的資料。

在過去5個學年長全日幼兒學校幼兒中心部分的學費最低、最高及中位數數字[註1]

學年	學費(全年)[註2]	0-2歲以下(元)	2-3歲以下(元)
2014/2015	最低	46,300	23,600
	最高	73,300	55,600
	中位數	58,900	40,300
2015/2016	最低	49,300	25,900
	最高	78,500	60,000
	中位數	64,200	43,600
2016/2017	最低	52,600	30,300
	最高	83,800	65,100
	中位數	67,200	47,900
2017/2018	最低	47,600	28,500
	最高	76,100	73,900
	中位數	64,700	47,200
2018/2019	最低	47,500	29,600
	最高	72,100	82,900
	中位數	65,400	49,800

[註1] 教育局所提供的資料。

[註2] 數字計算至最接近的百位數。

獲獎券基金撥款進行裝修工程的
長全日幼兒學校名單及涉及款項

年度	長全日幼兒學校名稱	獲批之款項 (元)
2014-15	香港小童群益會樂緻幼兒園(黃大仙)	154,820
	香港小童群益會樂緻幼兒園(九龍灣)	293,950
	禮賢會順天幼兒園	348,480
	禮賢會元朗幼兒園	218,140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靈安幼兒學校	271,000
	五邑工商總會幼兒園	210,126
	世佛會真言宗幼兒學校	151,000
	世佛會觀自在幼兒學校	141,000
	香港中國婦女會幼兒園	74,110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石硤尾幼兒學校	252,500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李鄭屋幼兒學校	421,075
	中華基督教會福幼幼兒中心	16,000
	香港保護兒童會百佳員工慈善基金幼兒學校	266,800
	香港保護兒童會維景灣幼兒學校	338,045
	香港保護兒童會蝴蝶邨幼兒學校	14,960
	香港保護兒童會砵蘭街幼兒學校	179,390
	香港保護兒童會深井幼兒學校	237,436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趙靄華幼兒學校	10,000
	保良局瀝源幼兒園	1,521,494
	香港聖公會聖西門良景幼兒學校	1,032,600
	救世軍華富幼兒學校	12,000
	救世軍三聖幼兒學校	10,000
	東華三院香港鑪峯獅子會幼兒園	196,000
	東華三院方麗明幼兒園	49,000
	東華三院羅黃碧珊幼兒園	315,750
	東華三院蕭旺李滿福幼兒園	603,000
	仁愛堂張慕良夫人幼兒園	244,000
	2014-15合計	**7,582,676**

年度	長全日幼兒學校名稱	獲批之款項 (元)
2015-16	香港小童群益會樂緻幼兒園(九龍灣)	84,197
	香港小童群益會樂緻幼兒園(將軍澳)	31,512
	明愛香港太平洋獅子會幼兒學校	998,000
	禮賢會荔景幼兒園	224,235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興華幼兒學校	104,000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基恩幼兒學校	480,000
	世佛會觀自在幼兒學校	193,000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天恒幼兒學校	341,400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觀塘幼兒學校	292,655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大坑東幼兒學校	288,530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時代幼兒學校	167,045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石硤尾幼兒學校	370,340
	香港青年協會青樂幼兒園	279,000
	聖公會東涌幼兒園	270,000
	香港聖公會夏瑞芸幼兒學校	1,118,000
	香港保護兒童會聖誕老人愛心粉嶺幼兒學校	336,020
	香港保護兒童會胡好幼兒學校	303,040
	香港保護兒童會譚雅士幼兒學校	303,420
	香港保護兒童會中銀幼兒學校	336,000
	香港保護兒童會砵蘭街中心	132,000
	香港保護兒童會新航黃埔幼兒學校	289,050
	香港保護兒童會蝴蝶邨幼兒學校	162,700
	香港保護兒童會滙豐銀行慈善基金幼兒學校	109,440
	香港保護兒童會賽馬會學心幼兒學校	377,050
	香港保護兒童會中銀幼兒學校	353,000
	香港保護兒童會施吳淑敏幼兒學校	278,860
	香港保護兒童會維景灣幼兒學校	125,110
	香港保護兒童會譚雅士伉儷幼兒學校	291,795
	香港學生輔助會寶達幼兒園	387,235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荃灣幼兒學校	112,000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戴翰芬幼兒學校	16,000

年度	長全日幼兒學校名稱	獲批之款項 (元)
	粵南信義會腓力堂馬頭圍幼兒學園	274,155
	基督教聖約教會司務道幼兒園	657,480
	新界婦孺福利會博康邨幼兒學校	48,730
	香港聖公會聖西門西貢幼兒學校	234,950
	救世軍白田幼兒學校暨育嬰園	16,600
	救世軍梨木樹幼兒學校	149,561
	救世軍海富幼兒學校	193,960
	救世軍荔枝角幼兒學校	23,000
	基督教香港崇真會安基幼兒學校	375,600
	東華三院方麗明幼兒園	304,000
	港青基信幼兒學校(農圃道)	260,000
	2015-16合計	**11,692,670**
2016-17	香港小童群益會樂緻幼兒園(將軍澳)	43,000
	香港小童群益會樂緻幼兒園(九龍灣)	70,613
	香港小童群益會樂緻幼兒園(黃大仙)	199,000
	禮賢會樂富幼兒園	185,000
	五邑工商總會張祝珊幼兒園	192,000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觀塘幼兒學校	170,000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李鄭屋幼兒學校	33,000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大坑東幼兒學校	202,000
	中華基督教會福幼第二幼兒中心暨育嬰園	145,960
	路德會陳恩美幼兒園	143,000
	路德會呂君博幼兒園	184,000
	聖公會東涌幼兒園	348,000
	香港保護兒童會胡好幼兒學校	381,000
	香港保護兒童會長沙灣幼兒學校	141,000
	香港保護兒童會百佳員工慈善基金幼兒學校	430,700
	香港保護兒童會砵蘭街幼兒學校	180,000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趙靄華幼兒學校	62,420
	香港聖公會聖西門西貢幼兒學校	173,000
	香港聖公會聖西門良景幼兒學校	34,000
	香港聖公會聖西門大興幼兒學校	29,000

年度	長全日幼兒學校名稱	獲批之款項 (元)
	救世軍錦田幼兒學校	277,000
	救世軍北角幼兒學校暨育嬰園	150,000
	救世軍白田幼兒學校暨育嬰園	264,000
	救世軍荃灣幼兒學校	199,000
	基督教香港崇真會安仁幼兒學校	336,000
	基督教香港崇真會安康幼兒學校	39,740
	基督教香港崇真會安怡幼兒學校	101,000
	東華三院方譚遠良幼兒園	100,000
	仁愛堂劉皇發幼兒園	1,485,000
	港青基信幼兒學校(農圃道)	341,000
	2016-17合計	**6,639,433**
2017-18	禮賢會順天幼兒園	347,000
	禮賢會新蒲崗幼兒園	250,000
	世佛會真言宗幼兒學校	280,000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天恒幼兒學校	212,960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大坑東幼兒學校	160,000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雋匯幼兒學校	52,000
	聖公會東涌幼兒園	13,000
	香港聖公會夏瑞芸幼兒學校	332,000
	香港聖公會基愛幼兒學校	308,000
	香港保護兒童會滙豐銀行慈善基金幼兒學校	354,000
	香港保護兒童會林護日託幼兒學校	98,000
	香港保護兒童會維景灣幼兒學校	458,000
	香港保護兒童會深井幼兒學校	128,000
	香港保護兒童會營運位於北區的新幼兒中心	4,900,000
	香港學生輔助會寶達幼兒園	52,000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信望幼兒學校	5,000
	鄰舍輔導會元朗幼兒園	303,000
	保良局葵芳幼兒園	1,693,000
	保良局瀝源幼兒園	163,000
	保良局慧妍雅集幼兒園	1,109,000

年度	長全日幼兒學校名稱	獲批之款項 (元)
	香港聖公會聖西門西貢幼兒學校	49,000
	救世軍明德幼兒學校	280,000
	救世軍大窩口幼兒學校	218,000
	救世軍天平幼兒學校	299,000
	聖公會聖基道兒童院有限公司營運位於觀塘的新幼兒中心	6,692,000
	聖母潔心會福音秀茂坪幼兒中心	243,000
	基督教香港崇真會安康幼兒學校	271,455
	東華三院群芳幼兒園	166,850
	東華三院伍尚能紀念幼兒園	70,000
	東華三院南九龍獅子會幼兒園	168,000
	仁濟醫院方江輝幼兒中心	636,000
	2017-18合計	**20,311,265**
2018-19	香港小童群益會樂緻幼兒園(將軍澳)	116,000
	香港潮陽同鄉會有限公司潮陽幼稚園暨幼兒園	1,430,000
	五邑工商總會幼兒園	283,000
	五邑工商總會張祝珊幼兒園	329,000
	佛教慈慧幼兒園	285,000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大坑東幼兒學校	217,000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觀塘幼兒學校	154,000
	中華基督教會福幼第二幼兒中心暨育嬰園	408,000
	聖公會東涌幼兒園	274,000
	香港保護兒童會聖誕老人愛心粉嶺幼兒學校	248,000
	香港保護兒童會賽馬會學心幼兒學校	337,000
	香港保護兒童會新航黃埔幼兒學校	395,000
	香港保護兒童會蝴蝶邨幼兒學校	396,000
	鄰舍輔導會粉嶺幼兒園	152,000
	鄰舍輔導會東涌幼兒園	143,000
	竹園區神召會將軍澳康樂幼兒學校	183,000
	保良局方譚遠良(慈雲山)幼兒園	362,000
	香港聖公會聖西門大興幼兒學校	1,126,000
	救世軍錦田幼兒學校	99,000

年度	長全日幼兒學校名稱	獲批之款項 (元)
	基督教香港崇真會安康幼兒學校	7,088,000
	仁愛堂劉皇發幼兒園	684,000
	2018-19合計	**14,709,000**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76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86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過去5年及未來1年，兼收弱能兒童計劃的服務名額、輪候人數及平均輪候時間。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6)

答覆：

過去5年及未來1年，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兼收計劃)的服務名額、輪候人數及平均輪候時間載列於附件。

附件

過去5年及未來1年，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兼收計劃)的服務名額、輪候人數及平均輪候時間

兼收計劃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截至2018年12月底)	2019-20 (預算)
服務名額	1 860	1 980	1 980	1 980	1 980	1 980
輪候人數	1 764	1 965	2 048	1 855	821 [註1]	不適用
平均輪候時間(以月計)	13.0	12.3	13.5	13.1	現時未有資料 [註2]	

[註1] 輪候人數不包括正接受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的過渡服務或輪候變更服務類別／中心選擇的學前康復服務使用者。

[註2] 由於平均輪候時間是按財政年度計算，即由每年的4月1日計算到翌年的3月31日，因此現時未有2018-19年度的數字。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76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89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按區議會分區，提供在過去五個學年，獨立幼兒中心的：

a. 每區名額及全港總名額；

b. 每區的實際幼兒人數及全港總幼兒人數；及

c. 每區的平均使用率及全港平均使用率。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46)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a.及c. 在過去5個財政年度，按區議會分區劃分獨立幼兒中心的服務名額及平均使用率，以及全港總服務名額及平均使用率列於附件。

b. 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有關的統計數字。

附件

獨立幼兒中心名額及平均使用率

地區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截至2018年12月)	
	名額	平均使用率 (%)	名額	平均使用率 (%)	名額	平均使用率 (%)	名額	平均使用率 (%)	名額	平均使用率 (%)
中西區	202	92	210	73	210	65	210	63	210	60
南區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離島	-	不適用	-	不適用	46	100	46	100	46	100
東區	464	91	447	68	427	66	417	69	417	64
灣仔	48	99	48	100	68	100	68	92	68	93
觀塘	216	98	216	91	216	81	322	86	322	84
黃大仙	42	88	42	58	42	37	-	30 [註]	-	不適用
西貢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238	44
九龍城	1 144	86	1 144	73	1 144	71	1 231	70	1 409	60
油尖旺	128	92	128	88	128	91	131	94	131	95
深水埗	62	100	62	100	62	100	62	100	62	100
沙田	70	100	70	100	72	100	72	100	72	100
大埔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北區	48	100	48	100	48	100	48	100	51	100
元朗	64	100	64	100	64	100	64	100	64	100
荃灣	238	100	412	86	412	56	412	56	412	53
葵青	60	100	60	100	60	100	60	100	60	100
屯門	64	100	64	100	64	100	64	100	64	100
總數	**2 850**	**92**	**3 015**	**79**	**3 063**	**73**	**3 207**	**74**	**3 626**	**67**

[註] 1間私營獨立幼兒中心已於2017年8月1日結業，以上為該中心於2017年4至6月的平均使用率。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77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89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政府在施政報告中，提出要改善幼兒中心的幼兒工作員比例。就此，請提供：

1. 因應0至2歲的幼兒工作員比例由1比8改為1比6：
   a. 預算平均每所幼兒中心可因此增加的資助金額；及
   b. 預算平均每所幼兒中心可因此增加的幼兒工作員人數。
2. 因應2至3歲的幼兒工作員比例由1比14改為1比11：
   a. 預算平均每所幼兒中心可因此增加的資助金額；及
   b. 預算平均每所幼兒中心可因此增加的幼兒工作員人數。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47)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計劃在2019/2020學年內，優化目前日間幼兒中心內合資格幼兒工作員的人手比例。在資助日間幼兒中心，人手比例為0至2歲以下幼兒為1:6名；2至3歲以下幼兒為1:11名。上述措施涉及增加約240名合資格幼兒工作員和每年經常開支約9,760萬元。由於每所資助日間幼兒中心提供的服務名額不盡相同，而當中提供予0至2歲以下及2至3歲以下幼兒的服務名額亦有分別，社署未能估算平均每所中心在有關措施下增加的資助金額及增加的幼兒工作員人數。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77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90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請以下列表格方式，提供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計劃(及其前身的「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試驗計劃」)自計劃開始起的資料：

學年	參與學生人數	參與學校數目
	1至5人	
	6至10人	
	11至15人	
	16至20人	
	21至25人	
	30人或以上	
	總數	

2. 請以下列表格方式，提供於2015年至2018年這3年間，參與學生增長最多的十間學校之資料：

學校代稱	2015年的參與人數	2018年的參與人數
學校A		
學校B		
學校C		
學校D		
學校E		
學校F		
學校G		
學校H		
學校I		
學校J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60)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到校學前康復服務開展至今，參與的幼稚園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數目由試驗計劃的約490間增加至服務常規化後的約710間。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以參與學生人數劃分的參與學校數目的資料。

2. 社署沒有備存於2015年至2018年的3年間，參與學生增長最多的10間學校的資料。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77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37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政府告知本會：

在2014/15至2018/19學年獲社會福利署(社署)撥款為所有幼稚園至中學的學生提供學習中國語文的學術支援計劃或舉辦融和活動的非政府機構或學術機構名單，以及每項撥款的詳情，包括項目名稱、撥款額、涵蓋的時期、服務對象、參與學生總數和非華語學生參與人數；

在2014/15至2018/19學年獲社署撥款，以專為非華語學生推行學習中國語文及其他科目的支援計劃和舉辦融和活動的非政府機構或學術機構名單，以及每項撥款的詳情，包括項目名稱、撥款額、涵蓋的時期、服務對象和非華語學生參與人數；以及

社署如何監察有關項目活動的成效？社署是否有一套評估指標？如何追蹤學生的進度？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91)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的攜手扶弱基金(基金)於2015年設立專款部分，鼓勵商界與團體和學校合作，為基層家庭的中小學生推出更多課餘學習及支援項目，協助他們全人發展。專款部分至今獲注資共4億元。申請項目均列明服務量和服務成效指標，社署會依據該些指標，透過實地視察，以及檢視有關項目的進度報告／終期檢討報告和已審計的中期財政報告／終期財政報告，監察獲批項目的推行情況。

社署沒有備存有關以專款舉辦中文學習及融和活動的所需資料。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77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37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15-16學年至2018/19學年，按全港教育分區，分別列出：

1. 幼兒中心、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各班級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學生人數？涉及類別分別為何？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97)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為經診斷為有殘疾或特殊需要及社工轉介的學前兒童提供資助學前康復服務，包括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特殊幼兒中心、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及到校學前康復服務。社署沒有備存幼兒中心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各班級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學生人數以及涉及類別的資料。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77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27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按以下的圖表列出，過去三年，各區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綜合社區中心)名額及使用率(百分比)：

	港島東	港島西	九龍中	九龍東	九龍西	新界東	新界西
2016							
2017							
2018							

提問人：葉劉淑儀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9)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於2010年10月在全港各區設立的24間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綜合社區中心)，為全港的精神病康復者、懷疑有精神健康問題的人士、其家人及照顧者和區內居民，提供一站式、以地區為本的社區精神健康支援服務。綜合社區中心服務則採取會員制度，沒有服務的個案名額。

綜合社區中心自2010年10月投入服務至2018年12月期間，已向約75 000名精神病康復者和懷疑有精神健康問題人士提供服務。在同一期間，綜合社區中心舉辦了約22 000項公眾教育活動，參與各項活動的市民大眾超過110萬人次。社署沒有備存綜合社區中心提供各類服務的名額及使用率的相關資料。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77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87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列表告知，過去5年18區

一、 現時本港政府的日間幼兒中心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數量及每年新增數量

二、 每年政府提供的日間幼兒中心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托兒名額，及所佔同區的托兒名額比例

三、 每年香港出生的嬰兒數目(請分別告知雙親為中國內地人士、其中一方為中國內地人士、雙親皆為本港人士、雙親為外地人士、其中一方為外地人士)

四、 每年持單程證來港的0歲至3歲及3歲至6歲的兒童數目

五、 每年使用暫託幼兒服務的人次

六、 現時香港0歲至3歲的兒童數目及3歲至6歲的兒童數目(列表分別告知本港出生、新來港及雙非兒童數目)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88)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資助幼兒中心服務由資助獨立幼兒中心及附設於幼稚園的資助幼兒中心提供。在過去5個財政年度，全港18區資助獨立幼兒中心及附設於幼稚園的資助幼兒中心的數目及分布沒有變更。截至2018年12月，全港18區資助獨立幼兒中心及附設於幼稚園的資助幼兒中心的數目表列於附件1。

2. 在過去5個財政年度，全港18區資助幼兒中心(包括資助獨立幼兒中心及附設於幼稚園的資助幼兒中心)的服務名額及佔同區所有幼兒中心服務名額的比例表列於附件2。

3.及4. 由於每年香港出生的嬰兒數目及每年持單程證來港的兒童數目不屬社會福利署(社署)的範疇，社署沒有備存有關資料。

5. 在過去5個財政年度，全港18區暫託幼兒服務的使用率表列於附件 3。

6. 由於現時香港0歲至3歲及3歲至6歲的兒童數目不屬社署的範疇，社署沒有備存有關資料。

附件**1**

各區資助獨立幼兒中心及附設於幼稚園的資助幼兒中心的數目

截至**2018**年**12**月

	資助 獨立幼兒中心	附設於幼稚園的 資助幼兒中心
東區	1	17
灣仔	1	6
中西區	1	9
南區	-	8
離島	-	5
觀塘	-	24
黃大仙	-	17
西貢	-	13
九龍城	1	15
油尖旺	1	14
深水埗	1	13
沙田	1	20
大埔	-	9
北區	1	10
元朗	1	18
荃灣	1	10
葵青	1	19
屯門	1	19
總數	**12**	**246**

附件2

各區資助幼兒中心的服務名額及佔同區所有幼兒中心服務名額的比例

年度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截至2018年12月)	
	資助幼兒中心服務名額	資助名額所佔比例(%)	資助幼兒中心服務名額	資助名額所佔比例(%)	資助幼兒中心服務名額	資助名額所佔比例(%)	資助幼兒中心服務名額	資助名額所佔比例(%)	資助幼兒中心服務名額	資助名額所佔比例(%)
東區	482	14	413	13	429	12	404	10	420	10
灣仔	195	24	194	24	185	23	171	19	206	22
中西區	379	25	405	26	393	24	510	22	510	21
南區	328	22	346	23	340	23	283	23	294	25
離島	270	25	234	24	215	21	226	25	284	26
觀塘	642	36	578	35	644	37	564	30	563	34
黃大仙	410	48	388	46	428	49	392	47	405	50
西貢	494	21	447	19	543	21	642	21	758	20
九龍城	499	10	469	9	540	11	488	9	584	9
油尖旺	358	26	353	27	342	28	314	23	316	24
深水埗	356	46	376	38	329	33	337	33	369	29
沙田	562	24	480	23	498	22	446	20	497	23
大埔	241	24	187	22	198	23	165	21	182	21
北區	231	30	242	33	256	36	293	35	366	33
元朗	444	39	416	35	406	30	383	31	431	28
荃灣	321	23	306	18	294	19	264	17	286	18
葵青	476	38	419	35	438	35	390	31	406	33
屯門	477	30	491	32	500	31	543	30	575	30
總數	**7 165**	**24**	**6 744**	**23**	**6 978**	**23**	**6 815**	**21**	**7 452**	**21**

各區暫託幼兒服務的平均使用率

平均使用率(%)					
地區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截至2018年12月)**
東區	52	43	37	35	35
灣仔	73	75	68	56	69
中西區	37	37	40	41	45
南區	95	70	65	69	60
離島	72	59	59	67	54
觀塘	74	73	65	63	57
黃大仙	83	68	55	58	56
西貢	54	72	57	57	51
九龍城	64	61	53	49	53
油尖旺	63	63	53	53	55
深水埗	84	91	76	73	68
沙田	54	51	49	49	52
大埔	73	72	68	60	53
北區	54	61	48	46	41
元朗	75	60	63	65	68
荃灣	63	46	53	63	61
葵青	81	70	58	61	59
屯門	78	62	60	53	50
總數	**71**	**65**	**58**	**57**	**56**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77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87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五年，每年因工傷後而喪失工作能力的人士(1)申請及(2)獲批綜合社會保障援助、普通傷殘津貼及高額傷殘津貼的個案宗數分別為何，以及所涉綜援開支，並按綜援類別以表列出分項資料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46)

答覆：

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所需資料。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77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11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請告知有關財政儲備預計的開支細項

一、行政費用

二、列表每個預計購買單位的地區及開支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1)

答覆：

勞工及福利局推出「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特別計劃」)的目的是鼓勵和資助非政府機構在其已作福利用途的土地上透過擴建、重建或新發展，提供或增加有殷切需求的福利設施。社會福利署(社署)在推行「特別計劃」涉及的行政開支(例如薪酬)由社署現有的撥款支付。「特別計劃」與購置場所無關。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77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11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以列表告知，過去五年每年社會福利署管理的各項計劃向喪失工作能力的工傷僱員提供補償、援助及復康計劃所招致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9)

答覆：

由於社會福利署並沒有為喪失工作能力的工傷僱員而設的補償、援助及復康計劃，故未能提供所需資料。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77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13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以此年齡分組，以表列形式回覆以下各問題

(a)60-64歲；(b)65歲至69歲；(c)70-74歲；(d)75-79歲；(e)80歲以上：

(一) 領取長者綜援，而居港、參加綜援長者廣東省養老計劃、福建省養老計劃，分別的申請、獲批人數為何；分別涉及金額為多少？

(二) 領取高齡津貼(即俗稱生果金)的人數，按分組分別有多少？

(三) 領取長者生活津貼的人數，按分組分別有多少？

(四) 領取高額長者活津貼的人數，按分組分別有多少？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8)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一) 在2018-19年度，按年齡組別劃分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包括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受助人數目載於附件1表1。其中，按年齡組別劃分的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受助人數目載於附件1表2。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其他所需資料。

(二)至(四) 在2018-19年度，按年齡組別劃分的高齡津貼、普通長者生活津貼及高額長者生活津貼計劃受惠人數目載於附件2。

表1：2018-19年度，按年齡組別劃分的
綜援(包括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受助人數目

年度	受助人數目				
	60至64歲	**65至69歲**	**70至74歲**	**75至79歲**	**80歲或以上**
2018-19 (於2018年12月底)	25 304	27 788	25 786	22 828	61 093

表2：2018-19年度，按年齡組別劃分的
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受助人數目

年度	受助人數目				
	60至64歲	**65至69歲**	**70至74歲**	**75至79歲**	**80歲或以上**
2018-19 (於2018年12月底)	12	48	97	186	894

2018-19年度按年齡組別劃分的高齡津貼、普通長者生活津貼及高額長者生活津貼計劃受惠人數目

津貼類別	2018-19 (於2018年12月底)	
	年齡組別	受惠人數目
高齡津貼	60至64歲	不適用
	65至69歲	
	70至74歲	105 530
	75至79歲	56 970
	80歲或以上	87 029
普通長者生活津貼[註]	60至64歲	不適用
	65至69歲	18 835
	70至74歲	13 461
	75至79歲	8 673
	80歲或以上	16 338
高額長者生活津貼[註]	60至64歲	不適用
	65至69歲	135 609
	70至74歲	116 480
	75至79歲	76 976
	80歲或以上	146 128

[註] 高額長者生活津貼由2018年6月1日起實施，長者生活津貼易名為普通長者生活津貼。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78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87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政府於2017/18年度起，豁免特殊幼兒中心的服務費，及輪候特殊幼兒中心的兒童學習訓練津貼的家庭入息審查。請告知本會：

(a) 過去五年，每年申請及獲批兒童學習訓練津貼的名額，及每年開支；

(b) 自豁免特殊幼兒中心的服務費，政府每年少收多少金額？本身服務費由哪年開始收取？金額為何？服務人數為何？有關服務費是應用於哪些開支上？現時服務費豁免後，該等開支由哪方面支出？

提問人：郭榮鏗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0)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a) 關愛基金「為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兒童提供學習訓練津貼項目」(「學習訓練津貼」)自2014年10月開始常規化。為進一步加強對正在輪候特殊幼兒中心(包括住宿特殊幼兒中心)的兒童的支援，政府於2017年10月起讓這些兒童無須經過入息審查便可獲得學習訓練津貼，並且增加約1 500個受惠名額。由2014年10月起，每年申請及獲批「學習訓練津貼」的人數及開支載列於附件的表1及表2。

(b) 自2017年9月起，政府豁免特殊幼兒中心服務使用者每月324元的服務費用，並增撥全年經常開支約880萬元，向營辦特殊幼兒中心的非政府機構提供額外資助。截至2018年12月31日，特殊幼兒中心的服務名額為1 888個。根據整筆撥款津助制度，非政府機構可靈活調配所獲得的撥款和安排人手，以確保服務質素及滿足服務需求。因此，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有關津助的分項財政開支。

附件

表1：「為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兒童提供學習訓練津貼」申請及獲批的人數

	申領「學習訓練津貼」的人數	獲批「學習訓練津貼」的人數
2014年10月至2015年3月	1 670	1 496
2015年4月至2016年3月	1 369	1 107
2016年4月至2017年3月	1 491	1 016
2017年4月至2018年3月	2 274	1 656
2018年4月至2018年12月	2 090	1 460

表2：「為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兒童提供學習訓練津貼」每年開支

年度	開支(百萬元)
2014-15 (實際)	4.9
2015-16 (實際)	31.6
2016-17 (實際)	42.6
2017-18 (實際)	56.8
2018-19 (修訂預算)	79.5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78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87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到校學前康復服務已於2018/19學年恆常化，請政府告知本會：

(a) 服務恆常化後，參與服務的非政府機構是否維持不變？每間非政府機構所獲的資助金額，及服務人數分別為何？請按個別機構、受惠對象年齡、服務內容或類別，及人均成本，以列表方式列出；

(b) 服務於每年的實際開支總額為何？以列表方式由試驗計劃至服務恆常化後每年列出開支項目及金額：

	項目	年度	內容(工作性質／名稱等)	數量(如有)	金額
1(例)	行政開支(列明細項)				
2(例)	人手安排(列明細項)				
3					
4					

(c) 服務名額將於2019/20學年增加至7 000個，有關成本會否因名額增加而下降？政府可有考慮繼續增加名額／邀請更多非政府機構參與服務？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何在？

提問人：郭榮鏗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1)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a) 政府已於2018年10月把到校學前康復服務常規化，並把服務名額由試驗計劃的約3 000個增至約5 000個。參與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已由試驗計劃的16間增加至18間。提供到校學前康復服務的非政府機構、服務名額、對象及內容詳情載列於附件1。

(b) 到校學前康復服務由試驗計劃開展至今，每年開支載列於附件2。

(c) 在2019-20年度，政府會增撥全年開支約1.26億元，為每隊服務不少於100名有特殊需要兒童的到校學前康復服務隊增加專業及支援服務，包括增加言語治療師及社工的編制。到校學前康復服務將於2019/2020學年再增加約2 000個名額，社會福利署會以服務質素互相競投的方式邀請及甄選非政府機構營辦新服務隊。

到校學前康復服務的服務機構、服務名額、對象及內容

服務	內容詳情	服務機構	服務隊數目	名額[註]
到校學前康復服務	由18間非政府機構統籌共45隊跨專業團隊(成員包括職業治療師、物理治療師、言語治療師、臨床／教育心理學家、社工及特殊幼兒工作員)為6歲以下、就讀於參與此服務的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有特殊需要的兒童提供到校學前康復服務，以及為老師／幼兒工作員和家長提供支援。	協康會	5	740
		保良局	6	624
		香港耀能協會	6	600
		香港明愛	3	350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3	325
		東華三院	3	325
		香港小童群益會	2	283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	2	275
		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	2	275
		香港路德會社會服務處	2	225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2	225
		救世軍	2	225
		仁濟醫院	2	200
		匡智會	1	130
		香港保護兒童會	1	125
		香港聾人福利促進會	1	105
		聖雅各福群會	1	105
		監護者	1	50
		總數	**45**	**5 187**

[註] 包括62個增值服務名額。

到校學前康復服務的開支

年度	開支(百萬元)	
	獎券基金	經常開支
2015-16 (實際)	83.5	不適用
2016-17 (實際)	170.3	不適用
2017-18 (實際)	121.6	84.2[註1]
2018-19 (修訂預算)	20.2[註2]	334.4[註3]

[註1] 獎券基金撥款的試驗計劃於2018年1月完結，政府以一次性的額外撥款延續試驗計劃至2018年9月。

[註2] 2018-19年度的獎券基金開支包括服務機構申領已墊支的項目以及評估研究的開支。

[註3] 到校學前康復服務於2018年10月開展。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78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87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署方指將增加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特殊幼兒中心、暫託幼兒服務、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展能中心、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嚴重弱智人士宿舍和中度弱智人士宿舍的名額。請政府告知本會：

(a) 上述各服務過去十年的預定名額、申請人數及獲批人數為何？署方預期將為各服務增加多少個名額？

(b) 上述各種服務涉及的開支項目及金額分別為何？各服務的平均單位成本為何？

(c) 就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及特殊幼兒中心，以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政府可有計劃將其對象擴展至初小學生？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何在？當局可會考慮跨局合作的可能性？

提問人：郭榮鏗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2)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a) 過去5年，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特殊幼兒中心、暫託幼兒服務、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展能中心、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嚴重弱智人士宿舍和中度弱智人士宿舍的服務名額、輪候人數及服務使用者人數載列於附件1的表1至表3。於2019-20年度，輕度弱智兒童之家未有新規劃的名額，其他服務預計新增的服務名額載列於附件2。

(b) 2018-19年度，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特殊幼兒中心、暫託幼兒服務、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展能中心、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嚴重弱智人士宿舍和中度弱智人士宿舍的開支載列於附件3。非政府機構營辦的學前康復服務、展能中心及康復住宿服務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載列於附件4。

(c) 社會福利署(社署)為初生至6歲的有特殊需要兒童提供有助身心發展和提升社交能力的早期介入服務，從而提高他們入讀普通學校和參與日常活動的機會，並協助家庭應付其特別需要。為了讓被識別為有特殊需要的兒童能在升讀小學後，繼續獲得適當服務，社署和教育局已於 2018/2019學年加強學前康復服務單位與小學之間的資料轉移機制。政府在新學年開始前把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中心的相關評估資料；以及學前康復服務單位製備的兒童進展報告送交有關小學，以便學校及早知悉有關學生的情況及在幼稚園接受康復訓練後的表現和進度，從而為他們提供適切的支援。此外，政府會諮詢包括康復服務機構在內的有關持份者，探討如何為有特殊需要兒童在升讀小一時提供更適切的銜接和支援服務。

附件**1**

表1：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特殊幼兒中心、暫託幼兒服務、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展能中心、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嚴重弱智人士宿舍和中度弱智人士宿舍服務的服務名額

服務類別	名額數目				
	2014-15年度	**2015-16**年度	**2016-17**年度	**2017-18**年度	**2018-19**年度**(**截至**2018**年**12**月**31**日**)**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2 991	3 102	3 124	3 454	3 454
特殊幼兒中心	1 775	1 799	1 834	1 834	1 888
暫託幼兒服務	86	89	94	96	96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	40	40	40	56	88
展能中心	5 146	5 198	5 198	5 198	5 305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	4 387	4 412	4 482	4 507	4 737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3 561	3 611	3 611	3 611	3 641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2 384	2 405	2 505	2 505	2 555

表2：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特殊幼兒中心、暫託幼兒服務、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展能中心、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嚴重弱智人士宿舍和中度弱智人士宿舍服務的輪候人數

服務類別	輪候人數				
	2014-15年度	**2015-16**年度	**2016-17**年度	**2017-18**年度	**2018-19**年度**(**截至**2018**年**12**月**31**日**)**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3 853	4 455	5 217	5 533	2 849[註1]
特殊幼兒中心	1 437	1 690	1 790	2 007	1 472[註1]
暫託幼兒服務[註2]	-	-	-	-	-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註3]	94	76	88	70	39
展能中心	1 289	1 209	1 292	1 381	1 429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註4]	-	-	-	-	-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2 205	2 238	2 384	2 521	2 602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1 784	1 961	2 172	2 305	2 422

[註1] 該數字不包括正接受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或到校學前康復服務的過渡服務或輪候變更服務類別／中心選擇的學前康復服務使用者。

[註2] 服務可直接或經轉介收納服務使用者，社署沒有申請及服務使用者人數的統計數字。

[註3] 輪候輕度弱智兒童之家服務的人數包括輪候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及／或兼收輕度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

[註4]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本身並沒有中央輪候名單，申請人是從庇護工場和輔助就業的中央輪候名單中甄選。

表3：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特殊幼兒中心、暫託幼兒服務、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展能中心、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嚴重弱智人士宿舍和中度弱智人士宿舍服務的服務使用者人數

服務類別	服務使用者人數				
	2014-15年度	**2015-16年度**	**2016-17年度**	**2017-18年度**	**2018-19年度(截至2018年12月31日)**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2 900	3 019	3 101	3 316	3 432
特殊幼兒中心	1 755	1 751	1 817	1 811	1 835
暫託幼兒服務[註]	-	-	-	-	-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	34	38	40	51	82
展能中心	4 820	5 108	5 172	5 178	5 213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	4 483	4 615	4 642	4 764	4 898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3 469	3 567	3 601	3 600	3 631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2 370	2 394	2 416	2 496	2 550

[註] 服務可直接或經轉介收納服務使用者，社署沒有申請及服務使用者人數的統計數字。

附件**2**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特殊幼兒中心、暫託幼兒服務、展能中心、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嚴重弱智人士宿舍和中度弱智人士宿舍服務預計新增的服務名額

服務類別	**2019-20**年度 預計新增的名額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248
特殊幼兒中心	222
暫託幼兒服務	6
展能中心	235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	685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205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260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特殊幼兒中心、暫託幼兒服務、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展能中心、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嚴重弱智人士宿舍和中度弱智人士宿舍服務的開支

服務類別	**2018-19**年度 修訂預算開支 **(**百萬元**)**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280.4
特殊幼兒中心	384.4
暫託幼兒服務	4.4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	24.0
展能中心	667.6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	277.5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824.5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328.9

學前康復服務、展能中心及康復住宿服務
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

服務類別	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
	2018-19年度 **(**修訂預算**)** **(**元**)**
學前康復服務	9,362
展能中心	10,675
康復住宿服務	16,377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78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87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今年財政預算案宣佈，由2019/20學年起在全港中學實行「一校兩社工」，並相應增加督導人手，涉及每年經常開支約三億一千萬元。請政府告知本會：

(a) 因應「一校兩社工」的措施，涉及的開支項目及金額為何？請以表列方式，詳細到出各項明細，包括聘用社工人數、薪金、督導人手數目及薪酬等；

(b) 有否學校因為新措施的推行而需要改裝校內設施？如有，學校數目為何？涉及金額為何？

(c) 局方會向學校提供足夠聘用兩名社工及督導人等開支的津貼與學校，讓學校自行聘請相關人員及靈活安排運用津貼，抑或有其他做法？請詳細說明措施的執行細節；

(d) 現時社工的供應是否足夠應付「一校兩社工」的需要？如否，當局會採取甚麼措施以達至該需求？

(e) 當局可有任何制度以監管「一校兩社工」的推行質素？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何在？

提問人：郭榮鏗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5)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a)及(c) 政府計劃於2019/2020學年在中學推行「一校兩社工」政策，並相應增加督導人手，涉及的額外全年經常開支約3.132億元。有關的額外資源會分配給營辦中學學校社會工作服務的34間非政府機構，以便相關機構於2019/2020學年起提供額外的中學社工及督導人手。屆時，每所中學會由目前提供的1.2名學校社工增加至2名學校社工。

2019/2020學年，實行「一校兩社工」須增加的社工職位數目如下：

社工職位	數目
助理社會工作主任	約370
社會工作主任	約46

員工的薪酬和聘用條件屬於受資助機構管治的範疇，機構在其受資助的服務單位達到《津貼及服務協議》的規定(包括服務表現標準)的大前提下，可自行聘用適合的人手，並靈活調配整筆撥款的款項來處理員工的薪酬、津貼及附帶福利，以及其他運作開支等。

(b) 直至目前，教育局未收到任何中學因「一校兩社工」新措施的推行而提出校舍改動工程的申請。

(d) 中學學校社會工作服務須由持有認可社會工作學位的註冊社工提供。2019-20年度本港各大學及大專院校的社工系學位畢業生人數估算約為1 053位，預計社工系學位畢業生數目足夠應付「一校兩社工」計劃的需求。

(e) 社會福利署(社署)藉服務表現監察制度(監察制度)監察機構營辦的受資助服務的表現。在監察制度下，社署會透過服務單位所提交的定期報告，評核和監察服務單位的服務表現。

社署亦會以隨機抽選為原則，到服務單位進行評估或突擊探訪。

除此之外，受資助機構亦須遵守《津貼及服務協議》的「基本服務規定」，以及為監察受資助服務單位制訂的服務質素標準。

根據《整筆撥款手冊》(《撥款手冊》)有關財務申報的規定，所有受資助機構須每年向社署提交周年財務報告及其外聘核數師的審查報告，以及整間機構經審計的年度財務報表。社署亦會定期進行資助審查，以監察受資助機構有否遵守《撥款手冊》內的相關規定和要求。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78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81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政府將豁免正在輪候特殊幼兒中心的兒童申領學習訓練津貼的家庭入息審查。請政府提供以下資料：

年齡	發展障礙類別	申領津貼個案數目					獲批津貼個案數目					金額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												
3	(如上述分類)											
4												
5												
6												

如獲批個案較申領個案數目為少，原因為何？請以列表方式列出不同原因的數目。

在豁免家庭入息審查後，政府預期申領津貼個案及津貼開支將增加多少？

提問人：郭榮鏗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5)

答覆：

關愛基金「為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兒童提供學習訓練津貼項目」(「學習訓練津貼」)自2014年10月開始常規化。2014-15至2018-19年度，按各年齡組別劃分申請及獲批「學習訓練津貼」的人數載列於附件。

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按發展障礙類別或金額劃分的申領及獲批「學習訓練津貼」的個案資料。

申請「學習訓練津貼」的兒童必須符合有關申請該津貼的資格，才可獲批津貼，包括兒童須在6歲以下，並已列入康復服務中央轉介系統－弱能兒童學前服務子系統的資助學前康復服務輪候名單。輪候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兼收計劃)或已於2018年10月起常規化的到校學前康復服務的兒童在提出申請時，他們的家庭每月入息不得超過相同住戶人數的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75%。

由2017年10月起，輪候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兼收計劃或到校學前康復服務的每名合資格兒童可獲最高資助額每月3,050元；而輪候特殊幼兒中心的每名合資格兒童則可獲最高資助額每月6,075元。政府已同步豁免輪候特殊幼兒中心兒童的家庭入息審查，並且增加約1 500個受惠名額，涉及額外全年開支約1.1億元。

附件

2014-15至2018-19年度，按各年齡組別劃分申請及獲批「學習訓練津貼」的人數

	申領(獲批)「學習訓練津貼」的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2014年10月至2015年3月	364 (323)	1 057 (960)	249 (213)	1 670 (1 496)
2015年4月至2016年3月	264 (221)	853 (708)	252 (178)	1 369 (1 107)
2016年4月至2017年3月	375 (266)	854 (607)	262 (143)	1 491 (1 016)
2017年4月至2018年3月	570 (425)	1 331 (1 010)	373 (221)	2 274 (1 656)
2018年4月至2018年12月	545 (415)	1 203 (876)	342 (169)	2 090 (1 460)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78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42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提出於2019/20學年起，在全港四百六十多間中學實行「一校兩社工」，並相應增加督導人手，涉及每年經常開支約三億一千萬元。請告知本會：

a) 詳細計劃及開支為何；

b) 人手編制為何；

c) 現時已達「一校兩社工」標準的中學數目為何；及

d) 預計對社工需求數目為何。

提問人：鄺俊宇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1)

答覆：

政府計劃2019/2020學年在中學推行「一校兩社工」政策，將增加約370個助理社會工作主任職位，並相應增加約46個社會工作主任職位，以加強督導學校社工的服務表現，特別在處理複雜個案上提供支援。有關的額外資源會分配給營辦中學學校社會工作服務的34間非政府機構，涉及的額外全年經常開支約3.132億元。屆時，全港四百六十多間中學會由目前每所中學提供的1.2名學校社工增加至2名學校社工。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78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42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制訂為期4年的試驗計劃以成立安老院舍外展專業服務團隊，為私營安老院舍的住客提供外展服務，請告知本會：

a) 計劃詳情為何；
b) 各區服務中標組織為何；
c) 計劃開支及詳細開支為何，提供服務的專業人士薪酬開支是根據實報實銷形式還是整筆過撥款形式；
d) 計劃人手編制為何；及
e) 預計每名使用者的成本為何。

提問人：鄺俊宇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5)

答覆：

為支援私營安老院住客的社交和康復需要，社會福利署(社署)於2019年2月中陸續推出一項為期4年的「安老院舍外展專業服務」試驗計劃(試驗計劃)，成立以地區為本並包括社會工作者、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及言語治療師在內的專業團隊，為私營安老院的住客提供外展服務。除了私營安老院舍的住客外，當中的外展言語治療服務亦會支援合約院舍(包括其附設的長者日間護理單位)及自負盈虧安老院舍／護養院，為有吞嚥困難或言語障礙的長者提供服務。

試驗計劃涵蓋全港，社署經考慮院舍分布及數目、床位數目及地域等因素後，將試驗計劃劃分在8個區域推行。各區的營辦機構可參閱附件。試驗計劃每年的開支約2.19億元。撥款是以整筆過撥款形式發放，營辦機構可靈活調配資源及安排適當人手，以達到所訂明的服務量標準及成效要求。營辦機構會按各區域內院舍的情況及服務需要聘請及安排各專業人員，以確保能妥善提供服務。此外，由於各私營院舍住客的社交及康復需要會有所不同，營辦機構會按院舍的實際情況及住客的需要，安排相關服務。

附件

「安老院舍外展專業服務」試驗計劃的營辦機構

地區	營辦機構
港島東 (東區及灣仔區)	循道衛理中心
港島西 (中西南及離島區)	東華三院
九龍東 (觀塘，黃大仙及西貢區)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
九龍西 (深水埗區)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九龍中 (九龍城及油尖旺區)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
新界東 (沙田，大埔及北區)	浸信會愛群社會服務處
新界西(1) (荃灣及葵青)	保良局
新界西(2) (屯門及元朗)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社會服務部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78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42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社署為津助安老院舍、長者日間護理中心／長者日間護理單位和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中度弱智人士宿舍、嚴重弱智人士宿舍、嚴重肢體傷殘兼弱智人士宿舍及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的有需要住客／服務使用者提供言語治療服務，請以表列式告知本會：

以上各言語治療服務

a) 開支詳情；

b) 使用人數；

c) 使用率；

d) 輪候人數；

e) 輪候時間；及

g) 治療師與服務使用者平均比例。

提問人：鄺俊宇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4)

答覆：

在安老服務方面，社會福利署(社署)已於 2018-19 年度向非政府機構增撥資源，讓津助安老舍、津助長者日間護理中心／長者日間護理單位和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為有需要住客／服務使用者提供言語治療服務，涉及經常開支約 6,300 萬元。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服務營辦者可靈活調配資源及安排適當人手，以符合《津貼及服務協議》的要求。由於相關的撥款是以機構為單位，故社署沒有備存上述不同類別服務為使用者所提供的言語治療服務的開支詳情、使用人數、使用率、輪候人數、輪候時間和治療師與服務使用者平均比例等資料。

在康復服務方面，政府自2018-19年度起為中度弱智人士宿舍、嚴重弱智人士宿舍、嚴重肢體傷殘兼弱智人士宿舍及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住客提供言語治療服務，共撥款約900萬元予營辦上述院舍的非政府機構提供服務。由於相關的撥款是以機構為單位，故社署沒有備存上述不同類別院舍為服務使用者所提供的言語治療服務的開支詳情、使用人數、使用率、輪候人數、輪候時間和治療師與服務使用者平均比例等資料。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78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42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長者綜援提高申請年齡資格至65歲，請當局告知本會：

a) 當局會否考慮將「長者生活津貼計劃」申請年齡資格調低至60歲可受惠？

b) 會否考慮65至69歲長者免審查可領取「高齡津貼」？

提問人：鄺俊宇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6)

答覆：

社會保障制度下的長者生活津貼及高齡津貼是無須供款的津貼，而高齡津貼更無須申請人接受經濟狀況調查，經費全部由政府的一般收入支付。長者生活津貼目的是補助本港65歲或以上有經濟需要的長者的生活開支，而高齡津貼目的是為70歲或以上的香港居民，每月提供現金津貼，以應付因年老而引致的特別需要。隨着長者人口增加，長者生活津貼及高齡津貼所涉及的人數及公帑將會不斷提升。考慮到社會保障制度的持續性，政府沒有計劃降低長者生活津貼及高齡津貼的年齡要求。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78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0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設立5間共享親職支援中心，加強對離異父母及其子女的支援」，當局可否告知：

a) 預計所涉單位、人手(按職系)及資源為何；

b) 服務內容為何？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0)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將於全港5個區域(即香港島、九龍東、九龍西、新界東及新界西)各設立1間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共享親職支援中心(中心)，為離異父母及其子女提供一站式的共享親職支援服務，包括舉辦共享親職輔導和親職協調服務、協調及安排子女探視服務，有系統的親職小組或活動，及以兒童為本的輔導、小組或活動。每間中心可獲社署每年撥款約623萬元，以上金額並未包括租金及差餉的資助。人手方面，每間中心有不少於7名註冊社工，當中包括中心主管，另有福利工作員、助理文書主任、文書助理及院舍服務員各1名。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服務營辦者可靈活調配資源及安排適當人手，以符合《津貼及服務協議》的要求。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79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0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增加非政府機構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人手，以加強為亟需援助的兒童和青少年提供預防和支援服務」，當局可否告知：

a) 預計所涉單位、人手(按職系)及資源為何；

b) 服務詳情為何？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1)

答覆：

為加強為亟需援助的兒童和青少年提供的預防和支援服務，由2019-20年度開始，政府將增撥資源，為非政府機構營辦的24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2 間綜合服務中心增加共26名前線社工。此外，現時共有12間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2間綜合服務中心未設有家務指導服務，政府亦將增撥資源為這些中心每間增加1名院舍服務員，即增加共14名家務指導員。有關措施涉及每年經常開支約2,197萬元。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79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0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加強有關打擊家庭暴力的措施」，當局可否告知：
a) 過去三年，服務所涉單位、人手(按職系)及資源為何，接受服務的兒童及家長人數為何；
b) 加強措施的詳情、所涉單位、人手及資源為何？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2)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提供一系列預防、支援和專門服務，以支援家庭暴力受害人及有需要的家庭，包括支援目睹或面對家庭暴力的兒童。這些服務由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臨床心理服務課、家庭支援網絡隊、婦女庇護中心、家庭危機支援中心、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家庭暴力受害人支援計劃、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和幼兒中心等提供。社署沒有備存接受上述各項服務的兒童及家長人數，以及各項打擊家庭暴力措施的人手編制及分項開支的資料。

為加強支援家庭暴力受害人，政府會增加額外人手，以加強前線專業人員在識別及處理懷疑虐待兒童方面的培訓。此外，社署亦將於2019-20年度為婦女庇護中心、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及家庭危機支援中心提供額外人手資源，以加強該些中心在夜間向有需要的家庭提供的支援服務，詳情有待落實。上述兩項加強措施涉及額外全年開支約1,000萬元。

有關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於過去3年的總開支表列如下：

年度	開支 (百萬元)
2016-17 (實際)	3,140.1
2017-18 (實際)	3,124.0
2018-19 (修訂預算)	3,338.1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79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1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推出為期2年的幼兒照顧訓練課程，協助祖父母掌握現代的幼兒照顧知識及技巧」，當局可否告知：

a) 預計未來2年所涉單位、人手(按職系)、提供的訓練名額及資源為何；

b) 預計參與人數為何，會否加強宣傳工作吸引更多祖父母參與課程；

c) 訓練課程所涉內容為何？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3)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繼2016年推出「為祖父母而設的幼兒照顧訓練課程試驗計劃」(試驗計劃)後，將在2019年推出與試驗計劃模式類近的幼兒照顧訓練課程(新計劃)，協助祖父母掌握現代的幼兒照顧知識及技巧，以加強對核心家庭的支援。新計劃內容的編排將參照僱員再培訓局舉辦的「嬰兒護理基礎證書(兼讀制)」及／或「幼兒照顧基礎證書(兼讀制)」課程，培訓機構會適當編排訓練內容及上課時間，以切合祖父母學員的體能與生活特點。為期2年的新計劃涉及的撥款約為440萬元，並會提供約1 200個訓練名額。社署現正籌劃新計劃的具體推行細節，有關涉及單位、人手安排及宣傳工作等詳情有待落實。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79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1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設立專責外展隊，主動接觸有需要的少數族裔人士，協助他們與主流福利服務聯繫」，當局可否告知：

a) 服務所涉單位、人手(按職系)及資源為何；

b) 外展服務主要工作為何；

c) 有否要求非政府機構聘請少數族裔或懂得少數族裔語言(如印尼語、印度語、尼泊爾語、菲律賓語、泰語和烏爾都語等)的人士加入外展隊，以發揮服務成效？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4)

答覆：

社會福利署將委託非政府機構於香港、九龍及新界共設立3支聘用少數族裔人士的外展隊，主動接觸及協助有需要的少數族裔人士與主流福利服務聯繫，並會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個案輔導、小組及活動，以切合他們的社會和福利需要。外展隊預計於2019-20年度開始投入服務，涉及每年經常開支約2,037萬元。有關服務的運作細節尚在籌劃中。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79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1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加強關於少數族裔家庭暴力和性暴力的預防和支援服務」，當局可否告知：

a) 服務所涉單位、人手(按職系)及資源為何；

b) 服務詳情為何；

c) 有否聘請少數族裔或懂得少數族裔語言(如印尼語、印度語、尼泊爾語、菲律賓語、泰語和烏爾都語等)的人士，提供支援服務，以發揮服務成效？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5)

答覆：

社會福利署將會增撥資源予非政府機構，通過公眾教育活動等方式加強少數族裔對家庭暴力及性暴力的意識，並鼓勵受害人求助，涉及額外經常開支約196萬元。有關服務機構可按服務需要考慮聘請少數族裔或懂得少數族裔語言的人士，以提供支援服務，有關服務的運作細節尚在籌劃中。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79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1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支援身體機能有輕度缺損的長者試驗計劃」，當局可否告知：

a) 自2017年12月計劃推行以來，所涉單位、人手(按職系)、名額及資源為何；

b) 計劃推行至今，參與人數為何；

c) 有關委託顧問為試驗計劃進行成效檢討，所涉資源為何；

d) 預計何時公布成效檢討報告？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7)

答覆：

關愛基金撥款的「支援身體機能有輕度缺損的長者」試驗計劃(試驗計劃)於2017年12月28日推出，由社會福利署(社署)負責推行。試驗計劃透過所有24個營辦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非政府機構轄下的55支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服務隊)，為其服務範圍內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長者進行評估，並為符合資格參加試驗計劃的長者提供家居照顧及支援服務。預計試驗計劃可提供約4 000個服務名額。試驗計劃的認可服務機構轄下服務隊的名單載於附件。

截至2018年12月底，試驗計劃已支付的津貼金額約2,226萬元，累計共有1 567 人已接受服務並獲發資助。試驗計劃的認可服務機構可靈活運用人手津貼聘請人手。

社署已委託香港大學秀圃老年研究中心為試驗計劃進行成效檢討，顧問研究的總開支約140萬元，預計檢討會於2019年年底完成，政府會參考檢討結果訂定試驗計劃的未來方向。

附件

認可服務機構–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家務助理隊名單

	機構名稱		單位名稱
1.	香港仔街坊福利會社會服務中心	1.	i)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I 及 II 隊) ii)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III 及 IV 隊)
2.	工程及醫療義務工作協會	2.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
3.	香港明愛	3.	i) 明愛華富綜合家居照顧服務 ii) 明愛田灣綜合家居照顧服務
		4.	i) 明愛慈雲山綜合家居照顧服務 ii) 明愛鑽石山綜合家居照顧服務
		5.	i) 明愛西貢綜合家居照顧服務 ii) 明愛將軍澳綜合家居照顧服務
		6.	明愛深水埗綜合家居照顧服務
		7.	i) 明愛沙田綜合家居照顧服務 ii) 明愛隆亨綜合家居照顧服務
		8.	明愛北區綜合家居照顧服務
		9.	明愛元朗綜合家居照顧服務
4.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10.	黃大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
		11.	i) 觀塘綜合家居照顧服務 ii) 藍田綜合家居照顧服務
5.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	12.	沙田護老坊綜合家居照顧服務
6.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13.	雲漢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
		14.	深水埗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
7.	香港宣教會社會服務處有限公司	15.	白普理上水家庭中心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
8.	香港家庭福利會	16.	香港東區(愛東)分會綜合家居照顧服務
		17.	將軍澳分會綜合家居照顧服務
		18.	i) 東九龍(順安)分會綜合家居照顧服務 ii) 東九龍(牛頭角)分會綜合家居照顧服務
		19.	西九龍(麗閣)分會綜合家居照顧服務
		20.	新界(象山)分會綜合家居照顧服務
		21.	i) 新界(葵芳)分會綜合家居照顧服務 ii) 新界(長亨)分會綜合家居照顧服務 iii) 新界(宏福)分會綜合家居照顧服務
9.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	22.	i) 香港聖公會聖路加福群會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 ii) 香港聖公會西環長者綜合服務中心-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
		23.	東涌綜合服務-家務助理
		24.	黃大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

	機構名稱		單位名稱
		25.	香港聖公會九龍城綜合家居照顧服務： i) 聖公會聖匠堂紅磡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 ii) 聖公會聖匠堂九龍城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 iii) 香港聖公會鶴園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 iv) 香港聖公會樂民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 v) 香港聖公會樂民郭鳳軒綜合服務中心-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
		26.	深水埗綜合家居照顧服務
		27.	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綜合家居照顧服務
10.	香港耆康老人福利會	28.	港島東綜合家居照顧服務
		29.	荃葵青綜合家居照顧服務
		30.	荃葵青綜合家居照顧服務
11.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31.	明儒松柏社區服務中心-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港島東區)
		32.	九龍城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
		33.	深水埗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
		34.	秀群松柏社區服務中心-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
12.	循道衛理中心	35.	循道衛理灣仔長者服務中心-綜合家居照顧服務
13.	循道愛華村服務中心社會福利部	36.	i) 愛華綜合家居照顧服務(小西灣中心) ii) 愛華綜合家居照顧服務(筲箕灣中心)
14.	旺角街坊會	37.	陳慶社會服務中心-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
15.	鄰舍輔導會	38.	黃大仙區綜合家居照顧服務中心
		39.	深水埗康齡社區服務中心-綜合家居照顧服務
		40.	元朗區綜合家居照顧服務中心
		41.	屯門區綜合家居照顧服務中心
16.	博愛醫院	42.	王東源夫人長者地區中心-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
17.	救世軍	43.	大埔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暨長者日間護理中心
18.	嗇色園	44.	可健耆英地區中心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
19.	聖雅各福群會	45.	中西區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
		46.	i) 灣仔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 ii) 銅鑼灣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
20.	東華三院	47.	方樹泉綜合家居照顧服務中心
		48.	黃祖棠長者地區中心-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
		49.	i) 王澤森長者地區中心-綜合家居照顧服務 ii) 林百欣綜合家居照顧服務中心
21.	基督教聯合那打素社康服務	50.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
22.	仁愛堂	51.	元朗區綜合家居照顧服務： i) 彭鴻樟元朗綜合家居照顧服務中心 ii) 田家炳元朗綜合家居照顧服務中心

	機構名稱		單位名稱
		52.	屯門區綜合家居照顧服務： i) 屯門獅子會綜合家居照顧服務中心 ii) 田家炳屯門綜合家居照顧服務中心
23.	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	53.	彩虹綜合家居照顧服務
		54.	油旺綜合家居照顧服務
24.	香港青少年服務處	55.	沙田綜合家居照顧服務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79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1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在符合資格的私營及自負盈虧的安老院舍設立長者日間護理單位」，當局可否告知：

a) 所涉單位、人手(按職系)、名額及資源為何；

b) 按18區劃分，各區的名額數目為何？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8)

答覆：

政府計劃於2019年內推行一項新計劃，在符合資格的私營及自負盈虧安老院(包括參與「改善買位計劃」的甲一級私營安老院)，以買位的形式成立長者日間護理單位，合共提供約120個長者日間護理服務名額，從而在短時間內增加服務供應，每年所需的額外經常開支約1,400萬元。政府會考慮各區的服務供應量、服務的營運需要等因素，邀請符合資格的安老院參與此計劃並適當地安排120個服務名額的地區分布。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79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1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社區券)試驗計劃」，當局可否告知：

a) 過去三年，所涉單位、人手(按職系)、名額及資源為何；

b) 過去三年，輪候服務券的長者人數及服務券使用率為何；

c) 預計增加服務券的數目為何；

d) 三種服務模式的參與分布為年？

e) 試驗計劃檢討的時間表為何？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9)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a)至d) 第一階段「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社區券)試驗計劃」(試驗計劃)於2013年9月至2017年8月推行，第二階段試驗計劃於2016年10月開展，政府計劃於2019-20年度在第二階段試驗計劃中額外增加1 000張社區券至總數7 000張。

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辦事處在2016-17及2017-18年度共分別有11個及15個社會工作及文書職系職位，全年薪酬開支分別約653萬元及841萬元。在2018-19年度(截至2018年12月底)，已有19個社會工作及文書職系職位，涉及全年薪酬開支約1,096萬元(根據所涉職位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計算)。

有關試驗計劃過去3年的認可服務單位數目、服務名額、社區券使用人數、所涉資助額及使用服務類別的分布載於附件。

e) 社會福利署已委聘香港大學秀圃老年研究中心就第二階段試驗計劃進行評估，以協助政府檢視試驗計劃的未來路向。評估報告預計在2019年內完成。

附件

表1：第一階段試驗計劃

年度	認可服務單位數目	服務名額[註]		社區券使用人數	社區券資助金額(實際開支)(百萬元)
		日間護理服務	家居護理服務		
2016-17	62	998	不適用	1 061	55.1
2017-18	62	998	不適用	1 053	9.1

[註] 第一階段試驗計劃提供(i)日間護理服務(部分時間)單一服務模式或(ii)日間護理服務(部分時間)及家居護理服務。上述圖表內數字為認可服務單位可提供最多的日間護理服務名額，不另設家居護理服務名額。單位可為有需要使用日間護理服務的社區券持有人提供家居護理服務。

表2：第二階段試驗計劃

年度	認可服務單位數目	服務名額[註1]		社區券使用人數	社區券資助金額(百萬元)
		日間護理服務	家居護理服務		
2016-17	124	2 081	2 944	1 871	119.9[註2]
2017-18	125	2 254	3 040	3 031	
2018-19(截至2018年12月底)	131	2 468	4 151	3 436	171.0[註3]

[註1] 在第二階段試驗計劃下，社區券持有人可選擇單一或混合模式的日間護理服務及家居護理服務。

[註2] 第二階段試驗計劃於2016年10月開展。在2016年10月至2017年3月的社區券持有人資助開支於2017-18年度的實際開支中反映。

[註3] 為2018-19年度的修訂預算。

表3：第二階段試驗計劃社區券持有人使用服務類別的分布

(截至2018年12月底)

服務類別	使用人數
日間護理服務	1 559
家居護理服務	942
日間及家居護理服務	935
總計	**3 436**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79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1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為所有安老院舍的住客提供外展醫生到診服務」，當局可否告知：

(a) 所涉單位、人手及資源為何；

(b) 每名醫生服務的院舍比例；

(c) 有否考慮為所有安老院舍提供更全面的外展護理及復康服務，包括增加護士及專職醫療人員，如有，詳情為何，如沒有，原因為何？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0)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a)及(b) 津助安老院和殘疾人士院舍一直獲社會福利署(社署)資助以提供醫生到診服務，為住客進行基本的身體檢查和治療。社署自2018 年10月起除了增加津助院舍的資助以加強外展醫生到診服務外，亦委託非政府機構為所有私營及自負盈虧安老院和殘疾人士院舍的住客安排提供外展醫生到診服務，以積極應對季節性流感及其他偶發性疾病，並促進他們的健康及減少依賴公共醫療系統。措施涉及每年額外開支約2.38億元。

根據相關的服務規定，外展醫生須每星期最少到每間院舍到診2次或每年104次，處理住客的偶發性疾病、為住客進行體格檢驗，以及按他們的健康狀況就使用約束及其他康復或輔助設備進行評估等。這項服務沒有特定的人手編制，讓營辦機構更具彈性地運用資源安排醫生定期到訪指定區域內的私營及自負盈虧院舍。

(c) 為支援私營安老院住客的社交和康復需要，社署於2019年2月中陸續推出一項為期4年的「安老院舍外展專業服務」試驗計劃(試驗計劃)，成立以地區為本並包括社工、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及言語治療師在內的專業團隊，為私營安老院的住客提供外展服務。除了私營安老院舍的住客外，當中的外展言語治療服務亦會支援合約院舍(包括其附設的長者日間護理單位)及自負盈虧安老院舍／護養院，為吞嚥困難及有言語障礙的長者提供服務。試驗計劃每年的開支約2.19億元。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79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1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發展非牟利長者住屋」，當局可否告知：

a) 計劃所涉單位、人手及資源為何；

b) 詳情為何；

c) 會否考慮在住屋提供全面的健康及護理服務，由護士及專職醫療人員提供，如有，詳情為何，如沒有，原因為何？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1)

答覆：

政府支持非政府機構在「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特別計劃」)項目中仍然以提供有殷切需要的福利設施為核心部分下，發展非牟利長者住屋計劃，有關機構只須繳交象徵式地價且免繳行政費，以鼓勵它們提升其用地的發展潛力，並同時為居住環境不理想或正居於／輪候公屋，或有特別社會需要的長者，提供適切、可負擔的住屋。非牟利長者住屋計劃將由「特別計劃」項目下的非政府機構以自負盈虧的方式營運，計劃所涉及的工程成本和經常性開支會由相關的非政府機構承擔。勞工及福利局和社會福利署現正就發展非牟利長者住屋計劃訂定執行和監督的具體安排，並會適時公布細節。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80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1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10億元的創科基金資助安老院舍購置科技產品」，當局可否告知：
a) 計劃所涉單位、人手及資源為何；
b) 基金運作至今收到的申請數目為何；
c) 是否有措施監察與管理已獲批的基金項目？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2)

答覆：

10億元的「樂齡及康復創科應用基金」(創科基金)已於2018年12月3日開始接受機構申請，資助安老及康復服務單位購置、租借和試用科技產品，以助改善服務使用者的生活，並減輕護理人員及照顧者的負擔和壓力。預計約540間安老院舍及殘疾人士院舍，以及超過720間為長者及殘疾人士提供資助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日間康復及社區支援服務的單位，可申請資助。

社會福利署(社署)已於2018-19年度成立創科基金秘書處，統籌基金的運作事宜和支援評審委員會。秘書處涉及社會工作主任職系和一般輔助職系共11個有時限職位。

截至2019年2月28日，共接獲超過200個服務單位的申請。社署已就基金的運作和管理等事宜訂定規限，並就基金的申請、採購、發放和監管程序為申請機構提供指引，申請和獲批申請的機構必須遵從。秘書處將會定期檢視基金的使用情況，以評估基金的成效。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80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2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智友醫社同行計劃常規化」，當局可否告知：

a) 過去三年，試驗計劃所涉單位、人手、資源及參與人數為何；

b) 預計2019/20年計劃常規化後，所涉預計受惠人數、醫管局人手(按職系)及長者地區中心(按職系)？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3)

答覆：

a) 食物及衞生局(食衞局)聯同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和社會福利署(社署)於2017年2月起推出為期2年的「智友醫社同行」先導計劃(先導計劃)，以「醫社合作」的模式，透過長者地區中心在社區層面為患有輕度或中度認知障礙症的長者提供適切的支援服務。20間參與先導計劃的長者地區中心位於醫管局轄下的新界東、新界西、港島東和九龍東4個聯網內。關愛基金已撥款約9,888萬元，以推行先導計劃。在先導計劃下，每間參與的長者地區中心均可獲人手津貼增聘職員，包括聘請至少1.5 名專職醫療人員(包括資深護師及一級職業／物理治療師)和1名社會福利人員，為長者及其照顧者提供服務。至於4個參與先導計劃的醫管局聯網，每個聯網獲提供資源供聘請2名資深護師和1名二級病人服務助理，而社署則獲提供資源供聘請2 名助理社會工作主任負責提供有關支援。截至2018年12 月31日，長者地區中心累積為2 037名長者提供社區支援服務。

b) 政府已於2019年2月起將先導計劃常規化，並會擴展服務至全港所有41 間長者地區中心及醫管局7個聯網，預計每年可服務超過2 000名長者。社署每年已額外撥款約8,400萬元，當中包括為每間長者地區中心

提供相等於1.5名資深護師及一級職業／物理治療師和1名社會工作助理的人手資源、活動經費及培訓津貼；此外，食衞局每年亦已額外撥款約2,100萬元，供醫管局聘請21.5名護士人手(包括資深護師及註冊護士)和其他支援人員，以及支付與服務相關的支出。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80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2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全數資助所有私營安老院舍參加認證計劃」，當局可否告知：

a) 計劃開展至今所涉單位、人手及資源為何；

b) 參與計劃的院舍數目為何；

c) 認證程序平均需時為何？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5)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計劃於2019年第二季推出一個為期5年的計劃，為參加香港認可處認可的認證計劃的私營安老院提供全數資助，涉及五百多間院舍，開支約5,200萬元。社署將由現有的人手負責執行這計劃。計劃的目的是鼓勵私營安老院持續改善服務質素及參與獨立的認證計劃，透過認證機構以客觀的標準評審安老院所提供的服務。由於認證計劃由獨立的認證機構執行，有關認證的程序和所需時間等均由認證機構制定。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80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2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進行顧問研究，檢視現時安老院舍和殘疾人士院舍的發牌和規管制度」，當局可否告知：

a) 所涉單位、人手及資源為何；

b) 研究時間表的詳情為何，預計何時公布結果？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6)

答覆：

政府計劃開展一項顧問研究，以檢視現時安老院和殘疾人士院舍的發牌和規管制度。社會福利署現正籌劃有關研究的範疇和細節。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80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2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繼續檢視《安老院條例》、《殘疾人士院舍條例》及相關實務守則的工作」，當局可否告知：

a) 所涉單位、人手及資源為何；

b) 檢視時間表為何，預計何時公布結果？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7)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已於2017年6月成立檢視院舍法例及實務守則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由社署署長擔任主席，成員包括立法會議員、來自營辦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及私營業界、安老事務委員會及康復諮詢委員會、學術界、服務使用者／照顧者、獨立人士，以及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和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的代表。社署由現有的人手協助進行檢視工作，並不涉及額外資源。

工作小組詳細檢視《安老院條例》、《殘疾人士院舍條例》以及相關實務守則，探討需要改善的範疇及可行措施，並提出具體的修訂建議。截至2019 年3月，工作小組已舉行了18次會議(包括11次會議及7次聚焦小組討論)，深入探討院舍人員的註冊和培訓、住客人均樓面面積、法定人手要求、院舍持牌人的規定、罪行及罰則等議題，以及對安老院和殘疾人士院舍實務守則等的修訂建議。工作小組預計在2019年年中完成工作，並提交立法及其他建議供勞福局考慮。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8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2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第三期」，當局可否告知：

a) 所涉單位、人手及資源為何；

b) 預計檢討時間為何？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8)

答覆：

「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試驗計劃)第三期由50間營辦長者地區中心及／或長者鄰舍中心的非政府機構(合共159間長者中心)為護老者及長者提供支援服務。三期試驗計劃總撥款額為5.38億元；推行計劃所調撥的人手約為457個人工作月。

社會福利署已委託香港大學秀圃老年研究中心就試驗計劃及另一項「為低收入的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一併作出評估，以協助政府考慮兩者的未來路向。評估報告預計在2019年內完成。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80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2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長者日間護理名額及安老宿位」，當局可否告知：

a) 過去三年，所涉單位、人手及資源為何；

b) 過去三年，長者輪候人數及平均輪候時間分別為何；

c) 當局以何準則定立服務名額的數量？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9)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a) 2016-17至2018-19年度，提供資助安老宿位服務(包括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及自負盈虧院舍、合約安老院舍、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及津助長者日間護理服務的單位數目如下：

年度	2016-17	2017-18	2018-19 (於2018年12月底)
提供資助安老宿位的服務單位數目	302	301	300
津助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數目	73	76	76

2016-17至2018-19年度，非政府機構營辦的津助及自負盈虧院舍、合約安老院舍，以及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所提供的資助安老宿位，和津助長者日間護理服務，涉及的開支如下：

年度	2016-17 實際(億元)	2017-18 實際(億元)	2018-19 修訂預算(億元)
資助安老宿位服務的開支	45.149	47.383	51.274
津助長者日間護理服務的開支	3.155	3.301	3.751

就津助安老院舍照顧服務及津助長者日間護理服務，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服務營辦者可靈活調配資源及安排適當人手，以符合《津貼及服務協議》的要求。估計人手編制只用作社會福利署(社署)計算受資助服務的資助額，不應以此作為受資助服務人手安排及員工組合的基準。

提供資助安老宿位的經營者可靈活調配資源安排所需人手，以符合相關服務規定及法例的人手要求。合約安老院舍經營者須安排包括社會工作者、護士、護理員及其他輔助人員在內的所需人手，以符合《合約》所載的服務規定及相關法例的人手要求。參加「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的自負盈虧院舍須符合《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協議》的規定及相關法例的人手要求。此外，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經營者須安排包括護士、物理治療師、保健員、護理員及助理員在內的所需人手，以符合《私營安老院舍改善買位計劃協議》所載的服務規定及相關法例的人手要求。故此，社署並無備存所需人手資料。

b) 2016-17至2018-19年度，各類資助安老宿位及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的平均輪候時間及輪候人數載於附件1至3。

c) 面對人口老化，社署一直致力尋覓合適的土地或處所以提供安老服務及設施。因應《安老服務計劃方案》建議，以及《2018年施政報告》的宣布，政府已於2018年12月就資助院舍照顧服務和社區照顧服務等，在《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訂定以人口為基礎的規劃比率。《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訂明，社區照顧服務的標準是每1 000名65歲或以上的長者設17.2個資助服務名額；院舍住宿照顧服務的標準是為每1 000名65歲或以上的長者提供21.3個資助床位。有關的規劃標準適用於地區層面，在應用時務須靈活變通，以顧及社署須考慮的多項因素，包括社區照顧服務的分布、土地供應、因人口增長和人口轉變而產生的服務需求，以及各類院舍住宿照顧服務的供應情況。

附件1

各類資助安老宿位及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的平均輪候時間及輪候人數

2016-17年度

服務類別	平均輪候時間(以月數為單位) (過去3個月的平均輪候時間)[註1]	輪候人數
護理安老宿位 - 津助／合約安老院舍 - 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 整體	 36 11 24	29 672[註2]
護養院宿位[註3]	25	6 259[註4]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	11	3 338[註5]

[註1] 為過去3個月入住資助安老院舍宿位的一般申請個案，由被納入中央輪候冊至入住院舍宿位的平均輪候月數。曾優先獲得編配宿位的個案、曾被列為「非活躍」而於過去3個月內進入服務的個案，和由安老院宿位轉到同一院舍內經轉型而可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等個案，因其輪候時間與一般申請個案相比，可能會有極長或極短的情況，故此不包括於計算的個案內。

[註2] 有關數字包括約2 760名在輪候資助護理安老宿位期間使用資助社區照顧服務的長者，但未包括在中央輪候冊上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為了鼓勵被評估為同時適合接受住宿或社區照顧服務(即所謂「雙重選擇」個案)，或只適合接受住宿照顧服務的長者在熟悉的環境中安享晚年，如果他們希望留在家中居住，仍然可以選擇接受社區照顧服務。當他們接受社區照顧服務後，其住宿照顧服務的申請便會列作「非活躍」個案處理。於此期間，社署不會向「非活躍」個案的長者作出服務編配；但當這些長者在日後有需要，可要求把他們的住宿照顧服務選擇恢復為「活躍」個案。一旦恢復為「活躍」個案後，社署便會根據其原本的申請日期及按照有效的評估結果，在有宿位時安排他們接受住宿照顧服務。

[註3] 包括津助護養院、自負盈虧護養院及合約院舍內提供的資助護養院宿位。

[註4] 有關數字包括約490名在輪候資助護養院宿位期間使用資助社區照顧服務的長者，但未包括在中央輪候冊上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註5] 有關數字並不包括因參與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而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附件2

各類資助安老宿位及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的平均輪候時間及輪候人數

2017-18年度

服務類別	平均輪候時間(以月數為單位) (過去3個月的平均輪候時間)[註1]	輪候人數
護理安老宿位		31 358[註2]
- 津助／合約安老院舍	36	
- 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	11	
整體	24	
護養院宿位[註3]	24	6 553[註4]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	10	3 568[註5]

[註1] 為過去3個月入住資助安老院舍宿位的一般申請個案，由被納入中央輪候冊至入住院舍宿位的平均輪候月數。曾優先獲得編配宿位的個案、曾被列為「非活躍」而於過去3個月內進入服務的個案，和由安老院宿位轉到同一院舍內經轉型而可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等個案，因其輪候時間與一般申請個案相比，可能會有極長或極短的情況，故此不包括於計算的個案內。

[註2] 有關數字包括約2 880名在輪候資助護理安老宿位期間使用資助社區照顧服務的長者，但未包括在中央輪候冊上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為了鼓勵被評估為同時適合接受住宿或社區照顧服務(即所謂「雙重選擇」個案)，或只適合接受住宿照顧服務的長者在熟悉的環境中安享晚年，如果他們希望留在家中居住，仍然可以選擇接受社區照顧服務。當他們接受社區照顧服務後，其住宿照顧服務的申請便會列作「非活躍」個案處理。於此期間，社署不會向「非活躍」個案的長者作出服務編配；但當這些長者在日後有需要，可要求把他們的住宿照顧服務選擇恢復為「活躍」個案。一旦恢復為「活躍」個案後，社署便會根據其原本的申請日期及按照有效的評估結果，在有宿位時安排他們接受住宿照顧服務。

[註3] 包括津助護養院、自負盈虧護養院及合約院舍內提供的資助護養院宿位。

[註4] 有關數字包括約480名在輪候資助護養院宿位期間使用資助社區照顧服務的長者，但未包括在中央輪候冊上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註5] 有關數字並不包括因參與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而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附件3

各類資助安老宿位及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的平均輪候時間及輪候人數

2018-19年度(截至2018年12月底)

服務類別	平均輪候時間(以月數為單位) (過去3個月的平均輪候時間)[註1]	輪候人數
護理安老宿位		
- 津助／合約安老院舍	38	
- 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	10	33 385[註2]
整體	22	
護養院宿位[註3]	22	7 184[註4]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	12	4 391[註5]

[註1] 為過去3個月入住資助安老院舍宿位的一般申請個案，由被納入中央輪候冊至入住院舍宿位的平均輪候月數。曾優先獲得編配宿位的個案、曾被列為「非活躍」而於過去3個月內進入服務的個案，和由安老院宿位轉到同一院舍內經轉型而可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等個案，因其輪候時間與一般申請個案相比，可能會有極長或極短的情況，故此不包括於計算的個案內。

[註2] 有關數字包括約2 880名在輪候資助護理安老宿位期間使用資助社區照顧服務的長者，但未包括在中央輪候冊上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為了鼓勵被評估為同時適合接受住宿或社區照顧服務(即所謂「雙重選擇」個案)，或只適合接受住宿照顧服務的長者在熟悉的環境中安享晚年，如果他們希望留在家中居住，仍然可以選擇接受社區照顧服務。當他們接受社區照顧服務後，其住宿照顧服務的申請便會列作「非活躍」個案處理。於此期間，社署不會向「非活躍」個案的長者作出服務編配；但當這些長者在日後有需要，可要求把他們的住宿照顧服務選擇恢復為「活躍」個案。一旦恢復為「活躍」個案後，社署便會根據其原本的申請日期及按照有效的評估結果，在有宿位時安排他們接受住宿照顧服務。

[註3] 包括津助護養院、自負盈虧護養院及合約院舍內提供的資助護養院宿位。

[註4] 有關數字包括約490名在輪候資助護養院宿位期間使用資助社區照顧服務的長者，但未包括在中央輪候冊上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註5] 有關數字並不包括因參與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而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8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2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繼續推行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當局可否告知：

a) 預計未來三年所涉及的人手及資源為何；

b) 鑑於私營安老院舍的服務質素及監管一直受到公眾的質疑，當局會否考慮擱置計劃，並把有關撥款轉作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之及；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0)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a) 「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院舍券)試驗計劃」(試驗計劃)自2017年3月起推行，在2017至2019年分3個階段實施，分批推出最多3 000張院舍券。2019-20年度的預算開支約3.413億元。現時社會福利署(社署)共有30個職位，包括社會工作、社會保障和文書及一般輔助職系，負責推行試驗計劃。

b) 試驗計劃以「錢跟人走」模式，為中央輪候冊上的合資格長者在院舍住宿照顧服務方面提供多一個選擇，並提供誘因鼓勵院舍改善服務。除合資格的私營院舍外，津助院舍、合約院舍及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自負盈虧院舍亦可參與成為試驗計劃的認可服務單位。社署除了會監察認可服務單位提供的服務外，認可服務單位亦須參與「安老院服務質素小組」計劃，讓社區人士到院舍進行探訪及對院舍的設施及服務提出建議。社署亦於2017年2月推出「社署長者資訊網」，一站式提供安老院的服務資料，以加強透明度。

推行試驗計劃不會影響政府致力透過多管齊下方式加強社區及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包括繼續興建新的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以及推行「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此外，政府已預留資源於2019-20年度在第二階段的「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中額外增加1 000張服務券至總數7 000張，以支援身體機能有中度或嚴重缺損的長者居家安老。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8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2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繼續推行廣東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當局可否告知：

a) 過去三年，所涉及的單位、人手及資源為何；

b) 過去三年，參加計劃人數及院舍入住率為何；

c) 預計未來三年所涉及的人手及資源為何？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1)

答覆：

廣東院舍住宿照顧服務試驗計劃(試驗計劃)於2014年6月推出。截至2018年12月底，先後有182名長者選擇入住位於深圳的香港賽馬會深圳復康會頤康院，另有27名長者選擇入住肇慶的香港賽馬會伸手助人肇慶護老頤養院。根據有關院舍向社會福利署(社署)提供的宿位數字，參加試驗計劃的人數約佔該2間院舍宿位總數的35%。試驗計劃在2015-16、2016-17及2017-18年度的實際開支分別約為640萬元、1,000萬元及1,170萬元，2018-19年度的修訂預算約為1,600萬元。政府已預留撥款，可在試驗計劃下提供共400個宿位，但每年實際購買宿位的數目及開支將按照參加試驗計劃的人數而定。在2019-20年度，預計有153名長者參加試驗計劃並入住該2間院舍，預算開支約為1,680萬元。推行試驗計劃的工作將繼續由社署現有人員承擔。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8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61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外傭護老培訓試驗計劃」，當局可否告知：

a) 計劃至今所涉單位、人手(按職位)、服務人數及資源為何；

b) 成效檢討的時間表為何？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2)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與衞生署及6間長者地區中心合作，透過獎券基金，於2018年3月推出為期18個月的「外傭護老培訓試驗計劃」(試驗計劃)，以加強培訓外傭照顧體弱長者的基本知識和技巧，提高長者在社區的生活質素，支援長者居家安老。試驗計劃的對象為已獲聘而現正或將會照顧長者的外傭，合共提供300個培訓名額，費用全免。預算開支約178萬元。培訓課程由衞生署轄下的護士、營養師、物理治療師及職業治療師擔任導師。推行試驗計劃的統籌工作由社署及衞生署現有人員承擔。截至2018年12月底，試驗計劃已有212名外傭完成課程。鑑於試驗計劃的反應正面，政府將於2019年將試驗計劃擴展至多個地區，合共提供約800個培訓名額。期間社署會繼續檢視試驗計劃的推行情況及評估相關的成效。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81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61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採用更新的評估工具，以改善長期護理服務的配對安排」，當局可否告知：

a) 所涉單位、人手及資源為何；

b) 詳情為何？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3)

答覆：

社會福利署委託香港大學秀圃老年研究中心的顧問團隊，將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沿用的評估工具更新至interRAI-HC「長者健康及家居護理評估工具」9.3版本。顧問團隊正為新的評估工具設計培訓課程和製作教學素材，將為現時二千多名於全港七百多個轉介辦事處及服務單位的在職認可評估員，提供使用更新評估工具的銜接訓練課程。由於現時轉介辦事處及服務單位的在職認可評估員在受訓後將使用更新的評估工具，因此在評估工具的執行上與原先的人手及資源大致相同。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81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61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繼續增加到校學前康復服務名額」，當局可否告知：

a) 預計所涉單位、人手(按職位)及資源為何；

b) 過去三年，服務輪候平均時間為何；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4)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a) 社會福利署(社署)在2018年10月把到校學前康復服務常規化，服務名額由試驗計劃的約3 000個增至現時約5 000個，並會於2019年10月進一步增加至7 000個。到校學前康復服務由非政府機構安排跨專業團隊到參與服務的幼稚園或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提供服務，每一標準服務隊的服務名額為100個，現時的估計人手編制載列於附件。政府會於2019-20年度增撥全年開支約1.26億元，增加到校學前康復服務的專業及支援服務，包括增加言語治療師及社工的編制。到校學前康復服務於2019-20年度的預算開支約6.3億元。

b) 社署沒有備存到校學前康復服務在試驗計劃期間的服務輪候平均時間。到校學前康復服務於2018年10月常規化，由於平均輪候時間是按財政年度計算，即由每年的4月1日計算到翌年的3月31日，因此現時未有2018-19年度的數字。

附件

到校學前康復服務

估計人手編制表[註]

(每服務100位兒童的服務隊)

職級／職位	人手數目
社會工作主任	0.25
助理社會工作主任	1.00
社會工作助理	1.00
臨床／教育心理學家	0.25
高級特殊幼兒工作員	1.00
特殊幼兒工作員	5.50
言語治療主任	1.00
一級物理治療師	0.50
一級職業治療師	1.00
職業治療助理	1.00
文書助理	1.00

[註] 估計人手編制只用作社署計算受資助服務的資助額。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服務營辦者可靈活調配資源及安排適當人手以符合《津貼及服務協議》的要求。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8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62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推出試驗計劃，為有特殊需要並正在輪候評估的幼兒提供支援」，當局可否告知：

a) 預計所涉單位、人手(按職位)及資源為何；

b) 支援詳情為何？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5)

答覆：

政府會透過獎券基金推行試驗計劃，為幼稚園或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有特殊需要跡象並正輪候評估的幼兒提供支援。由於試驗計劃仍在籌劃階段，故未能提供所需資料。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8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62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繼續設置流動車以加強社區教育」，當局可否告知；

a) 過去一年，所涉單位、人手(按職位)及資源為何；

b) 預計所涉單位、人手(按職位)及資源為何；

c) 提供的服務詳情為何；

d) 有否評估服務成效為何？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6)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計劃於2019-20年度在全港5個區域(即港島、九龍東、九龍西、新界東及新界西)設置共5部流動宣傳車，透過巡迴展覽、小型講座、體驗活動、即場諮詢等服務，加強推廣社區精神健康教育，以期達至及早預防精神病。社署正邀請合資格的非政府機構營辦流動宣傳車服務，亦會聯同被甄選的營辦機構訂定日後的服務詳情，包括服務範疇、服務量及服務成效指標等，並會持續檢視服務的需求及模式。是項措施涉及全年開支約850萬元，涉及的人手包括10名社工、5名福利工作員及5名司機。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81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62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開設新的家長／親屬資源中心，以加強支援殘疾人士的家長／照顧者」，當局可否告知；

a) 預計所涉單位、人手(按職位)及資源為何；

b) 提供的服務名額及詳情為何？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7)

答覆：

家長／親屬資源中心(中心)提供一個集中的地點，讓殘疾人士的家長及親屬／照顧者可交流經驗，並在中心職員的協助下互相幫助，認識及接納其殘疾家庭成員的需要，增強他們在家中照顧殘疾家庭成員的能力。為進一步加強支援殘疾人士的家長及親屬／照顧者，政府已增撥全年開支約4,000萬元，於2018-19及2019-20年度分別增設6間及7間中心，將中心數目由原來6間增加至19間，預計受惠的殘疾人士家庭會增加約4 300個。每間中心的估計人手編制載列於附件。

附件

家長／親屬資源中心的估計人手編制[註]

職級／職位	人手數目
社會工作主任	0.125
助理社會工作主任	2
社會工作助理	1
福利工作員／特殊幼兒工作員	1
福利工作員	1
文書助理	1
二級工人	0.667

[註] 社會福利署會按估計人手編制來計算受資助服務的資助額。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服務營辦者可靈活調配資源及安排適當人手以符合《津貼及服務協議》的要求。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81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62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於家長／親屬資源中心設立少數族裔專屬單位」，當局可否告知：

a) 預計所涉單位、人手(按職位)及資源為何；

b) 有否聘請少數族裔或懂得少數族裔語言(如印尼語、印度語、尼泊爾語、菲律賓語、泰語和烏爾都語等)的人士，提供支援服務，以發揮服務成效；

c) 提供的服務名額及詳情為何？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8)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a)及b) 政府建議於2019-20年度增撥全年開支約610萬元設立5個附設於家長／親屬資源中心的少數族裔專屬單位(專屬單位)。每個專屬單位的估計人手編制為0.125名社會工作主任、1名助理社會工作主任、1名福利工作員及0.33名二級工人。估計人手編制只用作社會福利署計算受資助服務的資助額。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服務營辦者可靈活調配資源及安排適當人手以符合《津貼及服務協議》的要求。

c) 有需要的少數族裔殘疾人士家庭現時均可選擇及使用任何一間家長／親屬資源中心的服務。政府已於2018-19年度增撥資源，在2年內將家長／親屬資源中心的數目由原來6間逐步增加至19間，預計受惠的家庭會增加約4 300個，當中包括少數族裔殘疾人士的家庭。附設於家長／親屬資源中心的專屬單位旨在於較多少數族裔人士聚居的地區加強支援少數族裔的殘疾人士及其家長／親屬，因應他們的語言障礙和文化差異為他們提供更適切的服務。服務內容包括輔導、舉辦小組及大型活動、提供資訊及推行社區教育活動等，促進社區共融。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81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62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開設新的自閉症人士支援中心並改善中心的康復訓練及服務」，當局可否告知：

a) 預計所涉單位、人手(按職位)及資源為何；

b) 提供的服務名額及詳情為何？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9)

答覆：

社會福利署於2016年4月開展「加強支援自閉症人士及其家長／照顧者先導計劃」，並於2018年第四季把服務恆常化，現時3間自閉症人士支援中心分別設於新界東、西九龍及港島區。為應付服務需求，政府計劃於2019-20年度把自閉症人士支援中心由3間增設至5間，分布在全港5個區域，以便居住在東九龍及新界西的服務使用者可到其區域內的中心接受服務。2間新中心涉及的人手包括12.5名社工、2名臨床心理學家、6名職業治療師、2名言語治療師及8名支援人員，預計每年為240名有需要的自閉症青年及其家長／照顧者提供個案輔導及其他支援，包括續顧服務、職業訓練及就業支援、朋輩支援、家長支援等，亦會為服務自閉症人士的服務單位提供專業的諮詢服務及培訓。此外，政府亦會同時增加現有3間自閉症人士支援中心的人手，包括共6.75名社工、3名職業治療師及6名支援人員，以加強專業支援。2項措施涉及額外全年經常開支約2,800萬元。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81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62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殘疾人士院舍及社區支援服務提供言語治療服務」，當局可否告知：

a) 2018-19年度所涉單位、人手(按職位)及資源，服務院舍數目及人數為何；

b) 預計所涉單位、人手(按職位)及資源為何？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0)

答覆：

政府自2018-19年度起撥款約900萬元予營辦中度弱智人士宿舍、嚴重弱智人士宿舍、嚴重肢體傷殘兼弱智人士宿舍及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的非政府機構，共聘用約14名言語治療師，為上述院舍的服務使用者提供言語治療服務，當中涉及143間院舍約7 760名服務使用者。

政府會於2019-20年度新增全年開支約2,600萬元，為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盲人護理安老院、長期護理院及輔助宿舍增加言語治療服務。由於服務計劃仍在籌劃階段，故未能提供詳細資料。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81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62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檢視展能中心暨嚴重弱智人士宿舍及庇護工場／綜合職業康復中心暨中度弱智人士宿舍的老齡化服務使用者的訓練及照顧需要」，當局可否告知：

a) 預計所涉單位、人手(按職位)及資源為何；

b) 檢視的時間表為何，會否咨詢殘疾人士家長/照顧者及服務提供者的意見，預計何時完成檢討？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1)

答覆：

社會福利署正就檢視展能中心暨嚴重弱智人士宿舍及庇護工場／綜合職業康復中心暨中度弱智人士宿舍的老齡化服務使用者的訓練及照顧需要諮詢業界。在有具體建議後，政府會適時諮詢服務使用者及其家屬的意見。由於有關檢討仍在諮詢階段，故未能提供所需資料。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81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62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探討設計庇護工場新的服務模式的需要及可行性」，當局可否告知：

a) 預計所涉單位、人手(按職位)及資源為何；

b) 檢視的時間表為何，會否咨詢殘疾人士家長/照顧者及服務提供者的意見，預計何時完成檢討？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2)

答覆：

社會福利署正就探討設計庇護工場新的服務模式的需要及可行性諮詢業界。在有具體建議後，政府會適時諮詢服務使用者及其家屬的意見。由於有關檢討仍在諮詢階段，故未能提供所需資料。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82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62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為香港的智障(包括唐氏綜合症)、精神紊亂或自閉症人士的家長推行特殊需要信託」，當局可否告知預計所涉單位、人手(按職位)及資源為何？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3)

答覆：

「特殊需要信託」辦事處(辦事處)透過由社會福利署署長法團擔任「特殊需要信託」的受託人，為有足夠財產的家長提供既可信賴、又可負擔的信託服務，管理在他們離世後遺下的財產，用於照顧其有特殊需要子女的長遠生活需要。辦事處設有社工、庫務會計師及文書職系的職員。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82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62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當局可否告知：

a) 過去三年，中心分別為多少名患者提供服務，所涉及人手及資源為何；

b) 2019-20年度預計涉及人手及資源為何？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4)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a) 過去3年，各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綜合社區中心)服務的會員(包括精神病康復者及懷疑有精神健康問題的人士)人數和開支，載列於附件中的表1。

社會福利署(社署)會按估計人手編制來計算受資助服務的資助額。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服務營辦者可靈活調配資源及安排適當人手，以符合《津貼及服務協議》的要求。為了增加社署計算資助額的透明度，社署已在2017年2月份將受資助服務的估計人手編制範本上載社署網頁。綜合社區中心的估計人手編制載列於附件中的表2。

b) 綜合社區中心在2019-20年度的預算開支約為4.27億元。

附件

表1：2016-17至2018-19年度綜合社區中心服務的會員人數和開支

年度	綜合社區中心服務的會員人數	開支 (百萬元)
2016-17 (實際)	27 019	310.0
2017-18 (實際)	27 651	330.9
2018-19 (修訂預算)	25 836 (截至2018年12月底)	379.4

表2：綜合社區中心的估計人手編制

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 每一標準規模團隊 (於2018年11月)	
職級／職位	人手數目
社會工作主任	1.00
助理社會工作主任	8.95
社會工作助理	9.20
註冊護士(精神科)	2.00
二級職業治療師	1.00
職業治療助理員	2.00
福利工作員	5.00
文書助理	1.00
二級工人	1.00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82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63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巡查及監管殘疾人士院舍」，當局可否告知：

a) 過去三年，社署到院舍巡查次數、接獲投訴、展開調查、發出勸喻信、警告信、檢控次數及吊銷牌照個案分別為何；

b) 近年來發生多宗殘疾人士院舍員工涉嫌虐待院友的事件，現有監管措施是否有效？2019-20年度是否有新措施加強監管院舍，如有，詳情為何，如沒有，原因為何？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5)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a) 過去3年，有關社會福利署(社署)到殘疾人士院舍巡查的次數、接獲投訴個案、向殘疾人士院舍發出勸喻信及警告信的數字載列於附件。

過去3年，有2間殘疾人士院舍因管理及營運方面嚴重違規而其豁免證明書分別被撤銷或不獲續期。此外，共有2間殘疾人士院舍因違規而被定罪。

b) 社署持續推行有關的措施，以加強對殘疾人士院舍的監管及提升其服務質素，改善措施的主要範疇包括加強巡查策略及巡查支援、檢討法例和《實務守則》及訂定護理指引、提升院舍經營者／主管／員工的質素及技能、加強執法及增加透明度。

社署根據《殘疾人士院舍條例》、《殘疾人士院舍規例》和相關實務守則監管殘疾人士院舍的運作，當中包涵不同範疇和多方面的要求和指引。如院舍未能符合發牌要求，社署會視乎違規事項的性質及／或嚴重程度，向有關院舍發出勸諭、警告或書面糾正指示，要求院舍就違規事項作出改善及糾正。

為了提高院舍監管機制的透明度，社署於2018年4月1日開始將違規而被警告的殘疾人士院舍的記錄上載至社署網頁及社署的殘疾人士院舍資訊網並保存12個月。

附件

過去3年，有關社署到殘疾人士院舍巡查的次數、接獲投訴個案、向殘疾人士院舍發出勸喻信及警告信的數字如下：

年度	**2016-17**	**2017-18**	**2018-19 (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
巡查次數	1 930	2 031	1 788
投訴個案	68	47	40
勸諭信	343	390	238
警告信	36	16	2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82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63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由於展能中心和庇護工場的使用率高達99%，有指年輕的殘疾人士需要輪候多時才加入中心或工場工作，當局會否考慮增加服務名額數目？如不會，原因為何？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6)

答覆：

鑑於殘疾人士對各項康復服務需求殷切，政府會繼續採取多管齊下的方式增加康復服務設施的供應，包括展能中心和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註]。

社會福利署(社署)現時已規劃的展能中心及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服務名額及地區分布，載列於附件。

[註] 社署於2002年檢討庇護工場和輔助就業服務並採納建議，以綜合服務模式提供職業康復服務，名為「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自2005年起，社署已把有關服務恆常化。

附件

現時已規劃的展能中心及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的服務名額及地區分布

區議會分區	服務類別及名額(個)	
	展能中心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
深水埗	100	240
西貢	11	25
沙田	-	170
觀塘	102	290
離島	60	80
屯門	400	270
大埔	60	-
北區	12	-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82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0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懇請當局告知本會：

現時全港的長者鄰舍中心當中，按附屬中心(sub-base)數目劃分，總單位面積超過及少於該服務標準單位面積(Schedule of Accommodation)的303平方米的單位數目分別為何(請填寫下表)？

	沒有附屬中心	有1個附屬中心	有多於1個附屬中心
總單位面積超過該服務標準單位面積			
總單位面積少於該服務標準單位面積			

當局在未來1年為上述的單位面積少於該服務標準單位面積的服務單位物色符合標準單位面積的地方的計劃為何？

提問人：梁耀忠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40)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自2003年進行安老服務重整計劃後，已把長者鄰舍中心(鄰舍中心)的標準室內樓面面積增加156平方米，以配合鄰舍中心已加強的功能。在2014-15年度，政府已增撥約8,250萬元全年經常開支予51間長者活動中心，提升其服務至鄰舍中心水平，包括把這些獲提升為鄰舍中心的標準室內樓面面積相應增加156平方米。已達到及未達到標準室內樓面面積的鄰舍中心(包括2014-15年度提升的中心)數目如下：

	沒有附屬中心	有1個附屬中心	有多於1個附屬中心
總樓面面積達到／高於標準	42	32	2
總樓面面積低於標準	83	10	-

社署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會協助未能符合設施明細表的鄰舍中心重置或成立分部。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82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0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懇請當局告知本會：

現時全港的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當中，按附屬中心(sub-base)數目劃分，總單位面積超過及少於該服務標準單位面積(Schedule of Accommodation)的單位數目分別為何(請填寫下表)？

	沒有 附屬中心	有1個 附屬中心	有多於1個 附屬中心
總單位面積超過該服務標準單位面積			
總單位面積少於該服務標準單位面積			

當局在未來1年為上述的單位面積少於該服務標準單位面積的服務單位物色符合標準單位面積的地方的計劃為何？

提問人：梁耀忠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42)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沒有附屬中心的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數目	有1個附屬中心的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數目	有多於1個附屬中心的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數目	總計
總樓面面積符合或高於設施明細表標準[註1]	2	1	0	3

	沒有附屬中心的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數目	有1個附屬中心的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數目	有多於1個附屬中心的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數目	總計
總樓面面積低於設施明細表標準[註1]	11	2	8	21[註2]

[註1] 由於綜合社區中心設施明細表於2018年3月作出修訂，因此有較多綜合社區中心的現有總樓面面積低於經修訂後設施明細表的標準。

[註2] 包括3間將會重置到永久會址的中心，有關永久會址在完成建造／改建工程後，將符合設施明細表標準。

社會福利署(社署)除了根據標準設施明細表作為有關規劃參考外，亦會參考其他因素決定處所是否合適設置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包括處所的設計、合適程度、可用程度，及易達程度和位置等。社署會繼續留意整體服務的需求及個別中心的服務的情況。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82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0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懇請當局告知本會：

現時全港的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當中，按附屬中心(sub-base)數目劃分，總單位面積超過及少於該服務標準單位面積(Schedule of Accommodation)的345平方米的單位數目分別為何(請填寫下表)？

	沒有附屬中心	有1個附屬中心	有多於1個附屬中心
總單位面積超過該服務標準單位面積			
總單位面積少於該服務標準單位面積			

當局在未來1年為上述的單位面積少於該服務標準單位面積的服務單位物色符合標準單位面積的地方的計劃為何？

提問人：梁耀忠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43)

答覆：

全港16間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均沒有設定附屬中心。除了根據標準設施明細表作為有關規劃參考外，社會福利署(社署)亦會參考其他因素決定處所是否合適設置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包括處所的設計、合適程度、可用程度、易達程度，以及位置等。社署會繼續留意整體服務的需求及個別中心的服務情況。中心面積資料載列於附件。

附件

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面積資料

單位面積	中心數目
總樓面面積符合或高於設施明細表標準	10
總樓面面積低於設施明細表標準	6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82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0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懇請當局告知本會：

現時全港的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當中，按附屬中心(sub-base)數目劃分，總單位面積超過及少於該服務標準單位面積(Schedule of Accommodation)的631平方米的單位數目分別為何(請填寫下表)？

	沒有 附屬中心	有1個 附屬中心	有多於1個 附屬中心
總單位面積超過該服務標準單位面積			
總單位面積少於該服務標準單位面積			

當局在未來1年為上述的單位面積少於該服務標準單位面積的服務單位物色符合標準單位面積的地方的計劃為何？

提問人：梁耀忠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45)

答覆：

	沒有 附屬中心	有 1 個 附屬中心	有多於 1 個 附屬中心
總單位面積超過該服務標準單位面積	44	42	-
總單位面積少於該服務標準單位面積	35	13	2

儘管標準設施明細表是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的一項規劃參數，採用某處所作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之用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處所的設計、合適程度、可用程度、易達程度及位置。社會福利署會視乎相關服務範疇的新增服務需求和發展，繼續檢視個別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是否需要額外處所。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82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0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懇請當局告知本會：

現時全港的地區青少年外展社會工作隊當中，按附屬中心(sub-base)數目劃分，總單位面積超過及少於該服務標準單位面積(Schedule of Accommodation)的137平方米的單位數目分別為何(請填寫下表)？

	沒有 附屬中心	有1個 附屬中心	有多於1個 附屬中心
總單位面積超過該服務標準單位面積			
總單位面積少於該服務標準單位面積			

當局在未來1年為上述的單位面積少於該服務標準單位面積的服務單位物色符合標準單位面積的地方的計劃為何？

提問人：梁耀忠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46)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資助非政府機構營辦19支地區青少年外展社會工作隊／青少年外展隊，當中17支有獨立處所，另外2支附屬於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在該17個獨立處所中，2個的總單位面積符合服務標準單位面積，而15 個的總單位面積則超過或低於服務標準單位面積。

	沒有 附屬中心	有1個 附屬中心	有多於1個附屬 中心
總單位面積超過該服務標準單位面積	5	1	-

	沒有 附屬中心	有1個 附屬中心	有多於1個附屬 中心
總單位面積少於該服務標準單位面積	9	-	-

儘管標準設施明細表是設立上述外展隊的一項規劃參數，採用某處所作外展隊之用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處所的設計、合適程度、可用程度、易達程度及位置。社署會視乎相關服務範疇的新增服務需求和發展，繼續檢視個別外展隊是否需要額外處所。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82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0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懇請當局告知本會：

過去五個年度，每年透過定額投標及競爭性投標方式開辦的社會福利服務數目分別為何？(請填寫下表)

	定額投標數目	競爭性投標數目
家庭及兒童福利		
安老服務		
康復服務		
社區發展		
青少年服務		
違法者服務		

提問人：梁耀忠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47)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在2014-15至2018-19年度(截至2018年12月31日)以定額投標[註1]及競爭性投標[註2]批出的新服務協議／合約數目[註3]如下：

服務類別	項目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服務協議／合約	服務協議／合約	服務協議／合約	服務協議／合約	服務協議／合約
家庭及兒童福利	定額投標	-	-	2	2	27
	競爭性投標	-	3	5	-	3
安老服務	定額投標	1	5	1	1	6
	競爭性投標	12	5	2	3	1
康復服務	定額投標	7	14	3	8	21
	競爭性投標	-	-	1	-	1

服務類別	項目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服務協議／合約	服務協議／合約	服務協議／合約	服務協議／合約	服務協議／合約
社區發展	定額投標	-	-	-	-	-
	競爭性投標	-	-	-	-	-
青少年服務	定額投標	-	37	40	11	15
	競爭性投標	-	-	-	-	-
違法者服務	定額投標	-	-	-	-	-
	競爭性投標	-	-	-	-	-

[註1] 提供服務的固定金額事先由社署釐定。社署從非政府機構提交的建議中，藉比較服務質素批出服務協議／合約。

[註2] 以競爭性投標方式招標批出的服務合約。

[註3] 數字是指在指定期間內服務營辦者獲批的協議／合約數目。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83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0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懇請當局告知本會：

過去五個年度，每年受資助機構的整筆撥款津助總累積儲備金額分別為何？(請填寫下表)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提問人：梁耀忠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48)

答覆：

年度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整筆撥款津助總累積儲備金額(億元)	27.01	31.90	34.90	35.16	34.74[註]

[註] 由於非政府機構2017-18年度周年財務報告尚未齊備，此金額為臨時數字。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83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1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懇請當局告知本會：

過去五個年度，每年按累積儲備金額劃分的非政府機構數目分別為何？(請填寫下表)

按累積儲備金額劃分的非政府機構數目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港幣100,000,000元以上					
港幣90,000,001元至港幣100,000,000元					
港幣80,000,001元至港幣90,000,000元					
港幣70,000,001元至港幣80,000,000元					
港幣60,000,001元至港幣70,000,000元					
港幣50,000,001元至港幣60,000,000元					
港幣40,000,001元至港幣50,000,000元					
港幣30,000,001元至					

按累積儲備金額劃分的非政府機構數目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港幣40,000,000元					
港幣20,000,001元至港幣30,000,000元					
港幣10,000,001元至港幣20,000,000元					
港幣5,000,001元至港幣10,000,000元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5,000,000元					
港幣500,001元至港幣1,000,000元					
港幣1元至500,000元					
港幣0元					
總計					

提問人：梁耀忠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49)

答覆：

所需資料載於附件。

附件

2014-15至2018-19年度

按累積整筆撥款儲備金額劃分的非政府機構數目

累積整筆撥款儲備金額(元)	非政府機構數目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註1]	**2018-19**
100,000,000以上	9	10	9	9	現時未有資料 [註2]
90,000,001至100,000,000	1	-	-	-	
80,000,001至90,000,000	3	2	1	2	
70,000,001至80,000,000	4	6	7	5	
60,000,001至70,000,000	1	2	3	3	
50,000,001至60,000,000	6	2	2	1	
40,000,001至50,000,000	1	3	3	5	
30,000,001至40,000,000	4	6	6	5	
20,000,001至30,000,000	5	4	5	6	
10,000,001至20,000,000	14	19	21	20	
5,000,001至10,000,000	21	18	15	18	
1,000,001至5,000,000	47	55	57	56	
500,001至1,000,000	18	14	16	17	
1至500,000	16	14	12	12	
0	14	10	8	5	
總計	**164**	**165**	**165**	**164**	

[註1] 由於非政府機構的2017-18年度周年財務報告尚未齊備，此項資料為臨時數字。

[註2] 由於非政府機構尚未需要提交2018-19年度周年財務報告(提交期限為財政年度結束後至2019年10月31日)，故未能提供2018-19年度的資料。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83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1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懇請當局告知本會：

過去五個年度，每年按扣除存放在獨立戶口的儲備金額劃分的非政府機構數目分別為何？(請填寫下表)

扣除存放在獨立戶口的儲備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港幣100,000,000元以上					
港幣90,000,001元至 港幣100,000,000元					
港幣80,000,001元至 港幣90,000,000元					
港幣70,000,001元至 港幣80,000,000元					
港幣60,000,001元至 港幣70,000,000元					
港幣50,000,001元至 港幣60,000,000元					
港幣40,000,001元至 港幣50,000,000元					
港幣30,000,001元至 港幣40,000,000元					
港幣20,000,001元至 港幣30,000,000元					
港幣10,000,001元至 港幣20,000,000元					

扣除存放在獨立戶口的儲備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港幣5,000,001元至 港幣10,000,000元					
港幣1,000,001元至 港幣5,000,000元					
港幣500,001元至 港幣1,000,000元					
港幣1元至500,000元					
港幣0元					
總計					

提問人：梁耀忠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50)

答覆：

所需資料載於附件。

附件

2014-15至2018-19年度

按累積整筆撥款儲備金額

(扣除存放在寄存帳戶的整筆撥款儲備)劃分的非政府機構數目

累積整筆撥款儲備金額(扣除存放在寄存帳戶的整筆撥款儲備)(元)	非政府機構數目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註1]	**2018-19**
100,000,000以上	1	1	1	1	現時未有資料 [註2]
90,000,001至100,000,000	-	1	1	-	
80,000,001至90,000,000	1	-	-	-	
70,000,001至80,000,000	2	2	3	4	
60,000,001至70,000,000	-	3	1	1	
50,000,001至60,000,000	3	3	1	1	
40,000,001至50,000,000	4	2	6	6	
30,000,001至40,000,000	3	4	5	4	
20,000,001至30,000,000	6	9	6	5	
10,000,001至20,000,000	10	11	12	13	
5,000,001至10,000,000	18	16	15	15	
1,000,001至5,000,000	48	60	67	66	
500,001至1,000,000	19	17	14	19	
1至500,000	28	21	16	16	
0	21	15	17	13	
總計	**164**	**165**	**165**	**164**	

[註1] 由於非政府機構2017-18年度周年財務報告尚未齊備，此項資料為臨時數字。

[註2] 由於非政府機構尚未需要提交2018-19年度周年財務報告(提交期限為財政年度結束後至2019年10月31日)，故未能提供2018-19年度的資料。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83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1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懇請當局告知本會：

過去五個年度，每年按累積儲備金額相當於該非政府機構該年度整筆撥款資助金額的比例劃分的非政府機構數目分別為何？(請填寫下表)

按累積儲備金額相當於該非政府機構該年度整筆撥款資助金額的比例劃分的非政府機構數目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51%以上					
46%至50%					
41%至45%					
36%至40%					
31%至35%					
26%至30%					
21%至25%					
16%至20%					
11%至15%					
6%至10%					
1%至5%					
0%					
總計					

提問人：梁耀忠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51)

答覆：

所需資料載於附件。

附件

2014-15至2018-19年度按累積整筆撥款儲備金額

相當於該機構該年度整筆撥款資助金額的比例劃分的非政府機構數目

累積整筆撥款儲備金額相當於該機構該年度整筆撥款資助金額〔註1〕的比例〔註2〕	非政府機構數目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註3〕	**2018-19**
51%或以上	22	26	24	13	現時未有資料〔註4〕
46%至50%	8	8	6	6	
41%至45%	10	9	12	11	
36%至40%	7	17	8	10	
31%至35%	17	9	15	16	
26%至30%	18	18	23	26	
21%至25%	18	24	17	19	
16%至20%	13	11	17	19	
11%至15%	19	14	16	16	
6%至10%	8	12	13	15	
1%至5%	9	5	5	7	
0%	15	12	9	**6**	
總計	**164**	**165**	**165**	**164**	

〔註1〕 整筆撥款資助金額包括整筆撥款(包含公積金資助)及其他資助，例如租金、差餉及中央項目等。

〔註2〕 比例按四捨五入計算。

〔註3〕 由於非政府機構2017-18年度周年財務報告尚未齊備，此項資料為臨時數字。

〔註4〕 由於非政府機構尚未需要提交2018-19年度周年財務報告(提交期限為財政年度結束後至2019年10月31日)，故未能提供2018-19年度的資料。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83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1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懇請當局告知本會：
過去五個年度，每年按累積儲備金額相當於該非政府機構該年度整筆撥款資助金額(扣除存放在獨立戶口的儲備金額)的比例劃分的非政府機構數目分別為何？(請填寫下表)

按累積儲備金額相當於該非政府機構該年度整筆撥款資助金額(扣除存放在獨立戶口的儲備金額)的比例劃分的非政府機構數目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50%以上					
46%至50%					
41%至45%					
36%至40%					
31%至35%					
26%至30%					
21%至25%					
16%至20%					
11%至15%					
6%至10%					
1%至5%					
0%					
總計					

提問人：梁耀忠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52)

答覆：

所需資料載於附件。

附件

2014-15至2018-19年度

按累積整筆撥款儲備金額(扣除寄存帳戶的儲備)

相當於該機構該年度整筆撥款資助金額的比例劃分的非政府機構數目

累積整筆撥款儲備金額(扣除寄存帳戶的儲備)相當於該機構該年度整筆撥款資助金額〔註1〕的比例〔註2〕	非政府機構數目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註3〕	**2018-19**
51%或以上	7	13	13	4	現時未有資料〔註4〕
46%至50%	4	4	3	2	
41%至45%	2	3	3	4	
36%至40%	3	4	4	3	
31%至35%	2	3	2	3	
26%至30%	6	5	10	11	
21%至25%	20	27	27	27	
16%至20%	29	26	27	32	
11%至15%	23	26	22	22	
6%至10%	26	20	20	22	
1%至5%	18	16	15	19	
0%	24	18	19	15	
總計	**164**	**165**	**165**	**164**	

〔註1〕 整筆撥款資助金額包括整筆撥款(包含公積金資助)及其他資助，例如租金、差餉及中央項目等。

〔註2〕 比例按四捨五入計算。

〔註3〕 由於非政府機構2017-18年度周年財務報告尚未齊備，此項資料為臨時數字。

〔註4〕 由於非政府機構尚未需要提交2018-19年度周年財務報告(提交期限為財政年度結束後至2019年10月31日)，故未能提供2018-19年度的資料。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83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1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懇請當局告知本會：

過去五個年度，每年按累積儲備金額相當於該非政府機構該年度整筆撥款資助金額的比例劃分的非政府機構數目(不包括公積金開支)分別為何？(請填寫下表)

按累積儲備金額相當於該非政府機構該年度整筆撥款資助金額的比例劃分的非政府機構數目(不包括公積金開支)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45%以上					
40%至45%以下					
35%至40%以下					
30%至35%以下					
25%至30%					
20%至25%					
15%至20%					
10%至15%					
5%至10%					

按累積儲備金額相當於該非政府機構該年度整筆撥款資助金額的比例劃分的非政府機構數目(不包括公積金開支)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5%以下					
總計					

提問人：梁耀忠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53)

答覆：

社會福利署只備存不包含公積金資助(而非開支)的撥款資料，而以此計算的所需資料載於附件。

附件

2014-15至2018-19年度

按累積整筆撥款儲備金額相當於該機構

該年度整筆撥款資助金額(不包含公積金資助)

的比例劃分的非政府機構數目

累積整筆撥款儲備金額相當於該機構該年度整筆撥款資助金額(不包含公積金資助)[註1]的比例[註2]	非政府機構數目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註3]	**2018-19**
46%或以上	35	39	36	26	現時未有資料[註4]
41%至45%	8	12	11	9	
36%至40%	13	13	11	12	
31%至35%	15	12	16	20	
26%至30%	18	19	20	20	
21%至25%	14	22	16	20	
16%至20%	17	7	15	15	
11%至15%	14	14	14	15	
6%至10%	6	11	12	14	
5%或以下	24	16	14	13	
總計	**164**	**165**	**165**	**164**	

[註1] 整筆撥款資助金額(不包含公積金資助)及其他資助，例如租金、差餉及中央項目等。

[註2] 比例按四捨五入計算。

[註3] 由於非政府機構2017-18年度周年財務報告尚未齊備，此項資料為臨時數字。

[註4] 由於非政府機構尚未需要提交2018-19年度周年財務報告(提交期限為財政年度結束後至2019年10月31日)，故未能提供2018-19年度的資料。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83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1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懇請當局告知本會：

過去五個年度，每年按累積儲備金額相當於該非政府機構該年度整筆撥款資助金額的比例劃分的非政府機構數目(不包括公積金資助)分別為何？(請填寫下表)

按累積儲備金額相當於該非政府機構該年度整筆撥款資助金額的比例劃分的非政府機構數目(不包括公積金資助)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45%以上					
40%至45%以下					
35%至40%以下					
30%至35%以下					
25%至30%					
20%至25%					
15%至20%					
10%至15%					
5%至10%					

按累積儲備金額相當於該非政府機構該年度整筆撥款資助金額的比例劃分的非政府機構數目(不包括公積金資助)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5%以下					
總計					

提問人：梁耀忠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54)

答覆：

所需資料載於附件。

附件

2014-15至2018-19年度

按累積整筆撥款儲備金額相當於該機構

該年度整筆撥款資助金額(不包含公積金資助)

的比例劃分的非政府機構數目

累積整筆撥款儲備金額相當於該機構該年度整筆撥款資助金額(不包含公積金資助)[註1]的比例[註2]	非政府機構數目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註3]	**2018-19**
46%或以上	35	39	36	26	現時未有資料[註4]
41%至45%	8	12	11	9	
36%至40%	13	13	11	12	
31%至35%	15	12	16	20	
26%至30%	18	19	20	20	
21%至25%	14	22	16	20	
16%至20%	17	7	15	15	
11%至15%	14	14	14	15	
6%至10%	6	11	12	14	
5%或以下	24	16	14	13	
總計	**164**	**165**	**165**	**164**	

[註1] 整筆撥款資助金額包括整筆撥款(不包含公積金資助)及其他資助，例如租金、差餉及中央項目等。

[註2] 比例按四捨五入計算。

[註3] 由於非政府機構2017-18年度周年財務報告尚未齊備，此項資料為臨時數字。

[註4] 由於非政府機構尚未需要提交2018-19年度周年財務報告(提交期限為財政年度結束後至2019年10月31日)，故未能提供2018-19年度的資料。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83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1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懇請當局告知本會：

過去五個年度，每年按累積儲備金額相當於該非政府機構該年度整筆撥款資助金額(扣除存放在獨立戶口的儲備金額)的比例劃分的非政府機構數目(不包括公積金開支)分別為何？(請填寫下表)

按累積儲備金額相當於該非政府機構該年度整筆撥款資助金額(扣除存放在獨立戶口的儲備金額)的比例劃分的非政府機構數目(不包括公積金開支)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45%以上					
40%至45%以下					
35%至40%以下					
30%至35%以下					
25%至30%					
20%至25%					

按累積儲備金額相當於該非政府機構該年度整筆撥款資助金額(扣除存放在獨立戶口的儲備金額)的比例劃分的非政府機構數目(不包括公積金開支)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15%至20%					
10%至15%					
5%至10%					
5%以下					
總計					

提問人：梁耀忠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55)

答覆：

社會福利署只備存不包含公積金資助(而非開支)的撥款資料，而以此計算的所需資料載於附件。

附件

2014-15至2018-19年度

按累積整筆撥款儲備金額(扣除存放在寄存帳戶的整筆撥款儲備)

相當於該機構該年度整筆撥款資助金額(不包含公積金資助)

的比例劃分的非政府機構數目

累積整筆撥款儲備金額(扣除存放在寄存帳戶的整筆撥款儲備)相當於該機構該年度整筆撥款資助金額(不包含公積金資助)[註1]的比例[註2]	非政府機構數目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註3]	**2018-19**
46%或以上	11	19	17	8	現時未有資料[註4]
41%至45%	4	3	2	3	
36%至40%	3	2	4	4	
31%至35%	3	4	4	5	
26%至30%	8	7	12	15	
21%至25%	23	32	34	29	
16%至20%	26	23	20	27	
11%至15%	20	25	22	20	
6%至10%	24	18	18	20	
5%或以下	42	32	32	33	
總計	**164**	**165**	**165**	**164**	

[註1] 整筆撥款資助金額包括整筆撥款(不包含公積金資助)及其他資助，例如租金、差餉及中央項目等。

[註2] 比例按四捨五入計算。

[註3] 由於非政府機構2017-18年度周年財務報告尚未齊備，此項資料為臨時數字。

[註4] 由於非政府機構尚未需要提交2018-19年度周年財務報告(提交期限為財政年度結束後至2019年10月31日)，故未能提供2018-19年度的資料。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83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1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懇請當局告知本會：

過去五個年度，每年按累積儲備金額相當於該非政府機構該年度整筆撥款資助金額(扣除存放在獨立戶口的儲備金額)的比例劃分的非政府機構數目(不包括公積金資助)分別為何？(請填寫下表)

按累積儲備金額相當於該非政府機構該年度整筆撥款資助金額(扣除存放在獨立戶口的儲備金額)的比例劃分的非政府機構數目(不包括公積金資助)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45%以上					
40%至45%以下					
35%至40%以下					
30%至35%以下					
25%至30%					
20%至25%					

按累積儲備金額相當於該非政府機構該年度整筆撥款資助金額(扣除存放在獨立戶口的儲備金額)的比例劃分的非政府機構數目(不包括公積金資助)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15%至20%					
10%至15%					
5%至10%					
5%以下					
總計					

提問人：梁耀忠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56)

答覆：

所需資料載於附件。

附件

2014-15至2018-19年度

按累積整筆撥款儲備金額(扣除存放在寄存帳戶的整筆撥款儲備)相當於該機構該年度整筆撥款資助金額(不包含公積金資助)的比例劃分的非政府機構數目

累積整筆撥款儲備金額(扣除存放在寄存帳戶的整筆撥款儲備)相當於該機構該年度整筆撥款資助金額(不包含公積金資助)[註1]的比例[註2]	非政府機構數目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註3]	**2018-19**
46%或以上	11	19	17	8	現時未有資料[註4]
41%至45%	4	3	2	3	
36%至40%	3	2	4	4	
31%至35%	3	4	4	5	
26%至30%	8	7	12	15	
21%至25%	23	32	34	29	
16%至20%	26	23	20	27	
11%至15%	20	25	22	20	
6%至10%	24	18	18	20	
5%或以下	42	32	32	33	
總計	**164**	**165**	**165**	**164**	

[註1] 整筆撥款資助金額包括整筆撥款(不包含公積金資助)及其他資助，例如租金、差餉及中央項目等。

[註2] 比例按四捨五入計算。

[註3] 由於非政府機構2017-18年度周年財務報告尚未齊備，此項資料為臨時數字。

[註4] 由於非政府機構尚未需要提交2018-19年度周年財務報告(提交期限為財政年度結束後至2019年10月31日)，故未能提供2018-19年度的資料。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83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1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懇請當局告知本會：

2016-17年度按累積儲備金額及累積儲備金額佔該非政府機構該年度整筆撥款資助金額的比例劃分的接受整筆撥款資助的非政府機構數目分別為何(請填寫下表)？

累積儲備金額\累積儲備金額佔該非政府機構該年度整筆撥款資助金額的比例	50%以上	46%至50%	41%至45%	36%至40%	31%至35%	26%至30%	21%至25%	16%至20%	11%至15%	6%至10%	1%至5%	0%
港幣100,000,000元以上												
港幣90,000,001元至港幣100,000,000元												
港幣80,000,001元至港幣90,000,000元												

累積儲備金額\累積儲備金額佔該非政府機構該年度整筆撥款資助金額的比例	50%以上	46%至50%	41%至45%	36%至40%	31%至35%	26%至30%	21%至25%	16%至20%	11%至15%	6%至10%	1%至5%	0%
港幣70,000,001元至港幣80,000,000元												
港幣60,000,001元至港幣70,000,000元												
港幣50,000,001元至港幣60,000,000元												
港幣40,000,001元至港幣50,000,000元												
港幣30,000,001元至港幣40,000,000元												
港幣20,000,001元至港幣30,000,000元												
港幣10,000,001元至港幣20,000,000元												
港幣5,000,001元至港幣10,000,000元												

累積儲備金額\累積儲備金額佔該非政府機構該年度整筆撥款資助金額的比例	50%以上	46%至50%	41%至45%	36%至40%	31%至35%	26%至30%	21%至25%	16%至20%	11%至15%	6%至10%	1%至5%	0%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5,000,000元												
港幣500,001元至港幣1,000,000元												
港幣1元至500,000元												
港幣0元												

提問人：梁耀忠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57)

答覆：

所需資料載於附件。

附件

2016-17年度按累積整筆撥款儲備金額及該金額相當於非政府機構於該年度所獲整筆撥款資助金額的比例而劃分的非政府機構數目

累積整筆撥款儲備金額／該金額相當於整筆撥款資助金額[註1]的比例[註2]／機構數目(元)	**51%或以上**	**46%至50%**	**41%至45%**	**36%至40%**	**31%至35%**	**26%至30%**	**21%至25%**	**16%至20%**	**11%至15%**	**6%至10%**	**1%至5%**	**0%**	**總數**
100,000,000以上	-	1	1	-	2	3	2	-	-	-	-	-	**9**
90,000,001至100,000,000	-	-	-	-	-	-	-	-	-	-	-	-	**-**
80,000,001至90,000,000	-	-	-	-	1	-	-	-	-	-	-	-	**1**
70,000,001至80,000,000	-	1	2	-	1	1	1	1	-	-	-	-	**7**
60,000,001至70,000,000	-	-	-	-	1	2	-	-	-	-	-	-	**3**
50,000,001至60,000,000	-	-	-	-	1	-	-	1	-	-	-	-	**2**
40,000,001至50,000,000	1	-	-	-	-	-	-	1	1	-	-	-	**3**
30,000,001至40,000,000	1	-	-	-	-	2	-	2	1	-	-	-	**6**
20,000,001至30,000,000	-	1	1	1	2	-	-	-	-	-	-	-	**5**
10,000,001至20,000,000	1	1	2	2	3	5	1	1	2	2	1	-	**21**
5,000,001至10,000,000	4	-	1	2	2	-	2	1	2	1	-	-	**15**
1,000,001至5,000,000	15	2	4	3	2	7	9	5	4	4	2	-	**57**
500,001至1,000,000	1	-	-	-	-	3	2	3	3	2	2	-	**16**
1至500,000	1	-	1	-	-	-	-	2	3	4	-	1	**12**
0	-	-	-	-	-	-	-	-	-	-	-	8	**8**
總數	**24**	**6**	**12**	**8**	**15**	**23**	**17**	**17**	**16**	**13**	**5**	**9**	**165**

[註1] 整筆撥款資助金額包括整筆撥款(包含公積金資助)及其他資助，例如租金、差餉及中央項目等。

[註2] 比例按四捨五入計算。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84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1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懇請當局告知本會：

過去三年，每年接受整筆撥款資助的非政府機構因累積儲備超過整筆撥款津助制度許可的累積儲備上限而須在下一財政年度退還政府的非政府機構數目、機構以充分理由提出申請並獲社會福利署署長提高累積儲備上限的非政府機構數目，以及因累積儲備超過整筆撥款津助制度許可的累積儲備上限而須在下一財政年度退還政府的其他費用撥款金額分別為何？(請填寫下表)

	2016-17	2017-18	2018-19
接受整筆撥款資助的非政府機構因累積儲備超過整筆撥款津助制度許可的累積儲備上限而須在下一財政年度退還政府的非政府機構數目			
機構以充分理由提出申請並獲社會福利署署長提高累積儲備上限的非政府機構數目			
因累積儲備超過整筆撥款津助制度許可的累積儲備上限而須在下一財政年度退還政府的其他費用撥款金額			

提問人：梁耀忠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58)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年度	2016-17	2017-18	2018-19[註2]
因累積整筆撥款儲備超過許可的上限而須在下一財政年度退還款項給政府的非政府機構數目[註1]	30	25	現時未有資料
機構以充分理由提出申請並獲社會福利署(社署)署長提高累積儲備上限的非政府機構數目	-	-	現時未有資料
因累積整筆撥款儲備超過許可的上限而須在下一財政年度退還政府的儲備金額[註1] (百萬元)	29.0	21.5	現時未有資料

[註1] 根據社署檢視個別機構已提交的周年財務報告後計算的機構數目及應退還政府的儲備金額，數據或會因其後的補充資料而修訂。

[註2] 由於非政府機構尚未需要提交2018-19年度周年財務報告(提交期限為財政年度結束後至2019年10月31日)，故未能提供2018-19年度的資料。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84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2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懇請當局告知本會：

過去三年，每年非政府機構所獲得的公積金資助分別為何？(請填寫下表)

非政府機構所獲得的公積金資助	2016-17	2017-18	2018-19
定影員工			
6.8%資助比率及其他職位			
總金額			

提問人：梁耀忠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59)

答覆：

非政府機構所獲得的公積金資助	2016-17年度 (實際) (億元)	2017-18年度 (實際) (億元)	2018-19年度 (修訂預算) (億元)
定影員工	4.179	3.996	3.902
6.8%資助比率及其他職位	5.854	6.209	7.135
總金額	10.033	10.205	11.037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84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2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懇請當局告知本會：

過去三年，每年接受整筆撥款津助的非政府機構數目、加入整筆撥款津助制度的非政府機構數目及名單，以及退出整筆撥款津助的非政府機構數目及名單分別為何？(請填寫下表)

年度	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機構數目	加入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機構數目	退出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機構數目
2016-17			
2017-18			
2018-19			

提問人：梁耀忠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60)

答覆：

年度	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機構數目	加入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機構數目	退出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機構數目
2016-17	165	-	-
2017-18	165	-	-
2018-19	164	-	1 [神召會禮拜堂]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84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2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整筆撥款手冊》第3章3.11指：「周年財務報告(附件5)必須構成機構年報的一部分。任何機構如選擇不在年報中提供周年財務報告，則必須把整份最新的周年財務報告上載至機構網站，並在年報中標明連結至周年財務報告的網址。機構如不發放年報，須遵從第4.14及4.15段有關向公眾披露周年財務報告的規定。」，並在第4章4.15指：「機構如發放年報，便必須遵照第3.11段詳述的規定披露周年財務報告。不發放年報的機構則須透過以下一個或以上的途徑披露周年財務報告：(a)將最新的一份周年財務報告時刻張貼在中央行政單位／總辦事處告示板的當眼處；(b)把最新的周年財務報告上載到機構的網站；或(c)透過特別通告、通訊或以任何方式發布最新的周年財務報告。」

就此，懇請當局告知本會：

過去五年，每年「在年報中提供周年財務報告」的受整筆撥款資助的機構數目為何；

過去五年，每年「把整份最新的周年財務報告上載至機構網站，並在年報中標明連結至周年財務報告的網址」的受整筆撥款資助的機構數目為何；

過去五年，每年透過《整筆撥款手冊》第4章4.15的三種方法披露周年財務報告的受整筆撥款資助的機構數目分別為何；

過去五年，當局每年接獲有關受整筆撥款資助的機構向公眾披露周年財務報告的執行情況的各類查詢及投訴次數分別為何？

提問人：梁耀忠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61)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由2014-15年度起要求接受資助的非政府機構(機構)每年匯報其向公眾披露周年財務報告的情況。過去5年，機構透過「在中央行政單位／總辦事處的告示板張貼」、「上載機構網站」、「在年報中提供周年財務報告」及「特別通告、通訊或其他方法」這4種方法披露周年財務報告的統計數字載於附件。社署並沒有備存機構把整份報告上載至機構網站並在年報中標明報告連結網址的相關數據。

此外，社署已由2017年6月起在社署網頁上載受資助機構的周年財務報告或與機構周年財務報告網頁建立連結，以方便公眾查閱報告及加強機構的透明度。有關網址如下：

https://www.swd.gov.hk/tc/index/site_ngo/page_AFRandRR/

過去5年，社署曾於2015-16及2016-17年度各收到1宗有關受整筆撥款資助的機構向公眾披露周年財務報告的執行情況的投訴。社署沒有備存有關機構向公眾披露周年財務報告的各類查詢次數的資料。

附件

接受整筆撥款津助的機構

匯報向公眾披露周年財務報告的情況

披露途徑	機構數目[註]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在中央行政單位／總辦事處的告示板張貼周年財務報告	139	131	131	128	118
把周年財務報告上載機構網站	50	59	76	123	128
把周年財務報告刊於機構年報(機構可於年報提供周年財務報告或標明連結至其周年財務報告的機構網址)	31	33	31	36	50
透過特別通告、通訊或以其他方法提供周年財務報告的內容	14	13	12	5	5
涉及的機構數目	164	164	164	165	165

[註] 部分機構透過多於1個途徑披露其周年財務報告。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84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2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懇請當局告知本會：

過去五年，每年接受整筆撥款資助的非政府機構的總數、每年有向社會福利署提交整筆撥款周年財務報告的非政府機構數目、遲於該年10月份向社會福利署提交整筆撥款周年財務報告的非政府機構數目、每年沒有向社會福利署提交整筆撥款周年財務報告的非政府機構數目分別為何；若接受整筆撥款資助的非政府機構遲交或未能向社會福利署提交整筆撥款周年財務報告，當局會採取的行動為何？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接受整筆撥款資助的非政府機構的總數					
有向社會福利署提交整筆撥款周年財務報告的非政府機構數目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遲於該年10月份向社會福利署提交整筆撥款周年財務報告的非政府機構數目					
沒有向社會福利署提交整筆撥款周年財務報告的非政府機構數目					

提問人：梁耀忠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64)

答覆：

過去5年，有關提交整筆撥款周年財務報告的情況如下：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接受整筆撥款資助的非政府機構的總數	165	164	165	165	165
有向社會福利署(社署)提交整筆撥款周年財務報告的非政府機構數目	165	164	165	165	164 (截至2019年3月15日)
遲於相關年度10月份向社署提交整筆撥款周年財務報告的非政府機構數目	56	56	60	25	28
沒有向社署提交整筆撥款周年財務報告的非政府機構數目	-	-	-	-	1[註] (截至2019年3月15日)

[註] 該非政府機構的外聘核數師仍在處理有關的審核工作。社署現正與機構跟進有關事宜，機構稍後將提交報告。

對於未能準時提交周年財務報告的非政府機構，社署會發信敦促機構要嚴格遵守《整筆撥款手冊》的規定，在每年10月底前向社署提交其周年財務報告。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84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2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懇請當局告知本會：

過去五年，每年9月1日受資助機構的定影員工人數分別為何？

	定影員工人數
1/9/2014	
1/9/2015	
1/9/2016	
1/9/2017	
1/9/2018	

提問人：梁耀忠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65)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定影員工人數〔註〕
1/9/2014	7 578
1/9/2015	6 959
1/9/2016	6 395
1/9/2017	5 865
1/9/2018	5 293

〔註〕 有關數字會因應非政府機構提交的資料而更新。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84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2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領養服務中，可於3個月內入住本地家庭的待領養兒童人數由2017-18年度的57個大幅下降至，本年度的30個。就此，懇請當局告知本會：其原因為何？

提問人：梁耀忠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52)

答覆：

安排待領養兒童入住合適的本地領養家庭的處理時間受眾多因素影響，包括兒童的年齡、健康狀況、殘疾種類和程度、親生父母的背景等。一般來說，沒有特別需要的待領養兒童可在3個月內入住合適的本地領養家庭。有特別需要的兒童，例如健康欠佳、患有殘疾及／或年紀較大的兒童，所需的處理時間可能會較長。

在2017年12月待領養的兒童人數中，有特別需要的兒童人數約佔八成半；而在2018年12月，上述比例上升至約九成。由於有特別需要的待領養兒童人數比例較多，故可於3個月內入住合適的本地領養家庭的個案數目也受影響。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84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2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懇請當局告知本會：

現時受整筆撥款資助的社會服務單位當中，按服務類別及區議會分區劃分，服務單位總樓面面積低於設施細明表標準的單位數目及該類服務的服務單位總數分別為何？

提問人：梁耀忠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53)

答覆：

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按服務類別及區議會分區的分項數字，故未能提供所需資料。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84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2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指出當局將「撥款二百億元，購置六十個物業，以供設立超過一百三十項社福設施」。就此，懇請當局告知本會：

1. 就上述措施所指的一百三十項社福設施，按服務類別及區議會分區劃分的數目分別為何；

2. 就上述措施所指的六十個物業，當局初步計劃於各區購置的物業數目分別為何；

3. 當局於選購上述物業的準則及程序為何？

提問人：梁耀忠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54)

答覆：

2019-20年度《財政預算案》提出撥款200億元，讓政府從市場購置合適的物業，提供地方營辦社福設施，涉及超過130項社福設施，分布在18區，計劃分3年購置，包括日間幼兒中心、長者鄰舍中心、到校學前康復服務、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家長資源中心、共享親職支援中心等。

社會福利署和政府產業署將負責籌備及跟進購置場所的安排，並成立工作小組，成員包括相關政府部門，以進行採購前研究，包括探討物業市場的供應情況，及制定採購的策略；並會就採購安排及程序諮詢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和廉政公署，以確保公帑得以妥善使用。政府稍後會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解釋這項建議措施，並尋求支持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84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4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社會福利署自2005年起推行地區青少年發展資助計劃，照顧0至24歲弱勢兒童和青少年的發展需要。自該計劃接受申請以來，每年受惠於地區青少年發展資助計劃現金援助的兒童和青少年人數分別為何；請提供兒童及青少年的以下詳情：

i) 年齡

ii) 就讀年級

iii) 申請年份

iv) 居住地

提問人：梁耀忠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83)

答覆：

由 2014-15 至 2018-19 年度(截至 2019 年 2 月底)，「地區青少年發展資助計劃」(資助計劃)下按年齡組別及年度劃分和按地區及年度劃分的受惠人人數分別載於附件 1 及附件 2。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資助計劃下獲現金援助的兒童及青少年就讀年級的資料。

附件**1**

「地區青少年發展資助計劃」現金援助受惠人數
(按年齡組別及年度劃分**)**

年齡組別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註]
0 至 5 歲	1 055	1 088	1 122	1 159	1 583
6 至 14 歲	4 193	4 224	3 945	3 927	5 321
15 至 24 歲	1 119	991	904	907	1 183
總數	**6 367**	**6 303**	**5 971**	**5 993**	**8 087**

[註] 截至 2019 年 2 月底。

附件2

「地區青少年發展資助計劃」現金援助受惠人數

(按地區及年度劃分)

地區[註 1]	中西南及離島	東區及灣仔	觀塘	黃大仙及西貢	九龍城及油尖旺	深水埗	沙田	大埔及北區	元朗	荃灣及葵青	屯門	總數
2014-15	663	474	443	658	505	554	475	602	728	738	527	**6 367**
2015-16	638	482	449	628	528	566	451	602	708	738	513	**6 303**
2016-17	582	451	412	583	500	538	422	600	649	765	469	**5 971**
2017-18	575	459	411	573	523	522	418	580	678	789	465	**5 993**
2018-19[註 2]	716	611	549	754	732	696	576	769	904	1 208	572	**8 087**

[註 1] 按社署行政區劃分。

[註 2] 截至2019年2月底。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85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4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社會福利署自2005年起推行地區青少年發展資助計劃，照顧0至24歲弱勢兒童和青少年的發展需要。自該計劃接受申請以來，申請被拒絕的人數為何；請列出被拒個案的下列詳情：

i) 年齡

ii) 就讀年級

iii) 申請年份

iv) 居住地

提問人：梁耀忠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84)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一般不會拒絕「地區青少年發展資助計劃」(資助計劃)下現金援助的申請，惟部分申請人可能因不符合申請準則而未能成功申請現金援助。2014-15 至 2018-19 年度(截至 2019 年 2 月底)，按地區及年度劃分未能成功申請資助計劃下現金援助的人數載於附件。社署沒有備存未能成功申請資助計劃下現金援助的人士的年齡及就讀年級的資料。

附件

未能成功申請「地區青少年發展資助計劃」現金援助人數

(按地區及年度劃分)

地區[註1]	中西南及離島	東區及灣仔	觀塘	黃大仙及西貢	九龍城及油尖旺	深水埗	沙田	大埔及北區	元朗	荃灣及葵青	屯門	總數
2014-15	-	-	-	-	13	-	-	-	-	-	-	**13**
2015-16	-	-	-	1	3	1	-	-	-	-	-	**5**
2016-17	3	-	-	-	6	1	-	-	-	-	2	**12**
2017-18	-	-	-	-	1	1	4	-	-	-	-	**6**
2018-19[註2]	1	4	-	-	12	3	-	-	-	-	2	**22**

[註1] 按社署行政區劃分。

[註2] 截至 2019 年 2 月底。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85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4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17年至今，每年因工傷引致喪失工作能力的僱員 (i)申請及 (ii)獲批綜合社會保障援助、普通傷殘津貼及高額傷殘津貼的個案宗數分別為何；以及每類津貼的獲批個案所涉開支金額分別為何？

提問人：梁耀忠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86)

答覆：

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所需資料。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85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5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請分別告知在2013-14至2018-19年度：

a) 每年處理個案數目、服務名額、輪候人數及輪候時間；

b) 各類服務的使用人數：

	2013-2014	2014-2015	2015-2016	2016-2017	2017-2018	2018-2019
護理服務						
康復訓練						
個人照顧服務						
照顧者支援服務						
家居暫顧服務						
社會工作服務						
膳食支援服務						
家居清潔服務						

c) 平均每宗個案服務成本；

d) 每年度的撥款總額；及

e) 服務人數中有多少人正在輪候院舍服務。

提問人：梁耀忠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92)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a) 全港6間營辦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家居照顧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在2014-15、2015-16、2016-17、2017-18及2018-19年度(截至2018年12月)處理的個案總數分別為1 595、2 942、3 929、4 507及4 427。家居照顧服務每年的服務名額約為3 250個。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輪候人數及輪候時間的資料。

b) 使用家居照顧服務的人士按服務類別劃分的服務量載列於附件。

c) 由於個別服務使用者的需要及所需的服務不盡相同，社署沒有備存在家居照顧服務下每宗個案的服務成本資料。

d) 家居照顧服務在2014-15、2015-16、2016-17及2017-18年度的實際開支分別約為2.3億元、2.0億元、2.5億元及2.6億元。2018-19年度的修訂預算約為2.9億元。

e) 2014-15、2015-16、2016-17、2017-18及2018-19年度(截至2018年12月)，使用家居照顧服務的人士中分別有180人、124人、96人、90人及44人正在輪候嚴重殘疾人士院舍服務。

附件

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
服務使用者使用各類服務的服務量

服務／年度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截至2018年12月)
護理服務(節數／時數[註])	9 484節	14 414節	24 149節	32 482小時	29 305小時
康復訓練(節數／時數[註])	13 723節	29 686節	48 541節	63 279小時	54 961小時
個人照顧服務(時數)	22 701	37 984	53 901	65 850	62 640
接送服務(時數)	18 839	31 622	44 077	48 453	45 580
照顧者支援活動(次數)	106	107	106	149	131
家居暫顧服務(人次)	2 020	4 158	6 173	7 995	8 300
社會工作服務(人數)	1 595	2 942	3 929	4 507	4 427
膳食支援服務(人數)	-	10	11	21	53
家居清潔服務(人數)	-	1	2	2	3

[註] 2014-15、2015-16及2016-17年度的服務量標準的量度單位為節數(每節時間為45分鐘)。根據社署與服務營辦機構由2017年3月1日起生效的「津貼及服務協議」，從2017-18年度開始，由護士／保健人員提供的護理服務以及由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提供的康復訓練服務的服務量標準量度單位由節數改為時數。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85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60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現時本港十八間「互助幼兒中心」均由非牟利機構營辦，社會福利署早前表示，考慮將中心轉型為向學前兒童提供「課餘託管」服務。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當局會否增加對非牟利機構的撥款以協助其轉型，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2. 現時「互助幼兒中心」主要透過招募義工，為區內居民提供託兒服務，由於屬義務性質，服務提供較不穩定。就此，當局會否考慮改善中心的人手編制，使照顧人手常規化；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3. 當局會否提供補貼以資助基層家庭使用有關服務；如會，詳情(金額、補貼方式等)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梁耀忠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94)

答覆：

現時全港共有19間由非牟利地區團體、婦女組織及教會團體等，以收費及自負盈虧形式營辦的互助幼兒中心，推廣社區居民發揮鄰里互助精神，並同時協助解決幼兒照顧需要。因應近年互助幼兒中心的使用率偏低，為配合地區的需要及資源的善用，社會福利署(社署)會於2019-20年度起分階段重整互助幼兒中心，考慮將其轉型為學前兒童提供課餘託管服務之用，並增加中心的社工及支援人員，以進一步配合社區內的幼兒照顧需要，上述措施涉及經常開支約2,800萬元。社署稍後會與互助幼兒中心的營辦機構商討具體推行細節。

此外，社署亦會為有社會需要的低收入家庭提供服務費用減免或豁免，當中包括支援低收入家庭的父母外出工作或接受就業培訓，加強自力更生的能力。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85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38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推行「支援身體機能有輕度缺損的長者試驗計劃」，請問當局：

1. 試驗計劃至今有多少人申請及使用服務，他們的地區、年齡分佈(60-64、65-69、70-79、80歲以上)是怎樣；當中有多少人在過程中退出；

2. 在去年求的綜合家居照顧服務的個案中，有多少個案是屬於計劃的服務使用者；

3. 請以五個共同付款級別為分類，列出計劃至今合資格長者須作出的共同付款數目；

4. 在推行試驗計劃的同時，當局有否增加綜合家居照顧服務的資源，以令服務隊可應付有關的服務需求，如有金額是多少？

提問人：陸頌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4)

答覆：

關愛基金撥款的「支援身體機能有輕度缺損的長者」試驗計劃(試驗計劃)於2017年12月28日推出，由社會福利署(社署)負責推行。試驗計劃透過所有24個營辦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非政府機構轄下的55支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服務隊)，為其服務範圍內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長者進行評估，並為符合資格參加試驗計劃的長者提供家居照顧及支援服務。正使用綜合家居照顧服務的長者不可在同一時間接受試驗計劃的服務。預計試驗計劃可提供約4 000個服務名額。

截至2018年12月底，試驗計劃累計共有1 567人已接受服務並獲發津貼，按共同付款級別劃分的人數載於附件，當中共有43人離開試驗計劃。

由於試驗計劃所收集的統計數據內容並沒有包括按地區及年齡分布的分項數字，故社署沒有備存所需資料。

試驗計劃獲關愛基金撥款3.83億元，以支付試驗計劃涉及的開支，包括為認可服務機構提供的人手津貼、一次過服務運作津貼、服務津貼、成效檢討及行政費用等。

附件

「支援身體機能有輕度缺損的長者」試驗計劃
受惠人數的共同付款級別

共同付款級別[註]	人數 **(截至2018年12月底)**
I	693
II	715
III	79
IV	73
V	7
總計	**1 567**

[註] 膳食服務的5個共同付款比率為服務面值的20%、30%、35%、40%及45%，而家居服務的5個共同付款比率則為服務面值的0%、9%、15%、21%及27%。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85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38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社區照顧服務券，請問當局：

1. 以年份劃分，過去試驗計劃參加的人數、獲發服務券的人數、使用服務券的人數、退出計劃及重新啟動中央輪候冊上輪候的人數；
2. 過去2年，各個不同服務組合價值派發的數量及比例；
3. 過去2年，參加者在共同付款級別的分佈及比例；
4. 過去2年，每年購買額外服務的長者數目、次數及平均額外購買金額是多少；
5. 第二階段計劃下除增加的服務券目外，在金額及服務上有否調整；
6. 在第二階段計劃下，認可服務單位及其服務中，有多少是屬於私營機構；
7. 整個計劃涉及的開支及人手為何？

提問人：陸頌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6)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至4. 第一階段「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社區券)試驗計劃」(試驗計劃)於2013年9月至2017年8月推行。第二階段試驗計劃於2016年10月開展。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試驗計劃的相關資料載於附件。每名社區券持有人可因應其需要使用不同社區券價值的服務組合，社會福利署(社署)按社區券持有人所屬的共同付款級別及社區券價值提供資助，並沒有備存長者購買額外服務的資料。

5. 第二階段試驗計劃設有5種社區券價值供社區券持有人使用不同服務組合，社區券價值會根據綜合消費物價指數按年調整。認可服務單位可提供中心為本及／或家居為本的照顧服務，如有需要，社區券持有人亦可使用每月社區券價值購買住宿暫託服務。

6. 截至2018年12月底，第二階段試驗計劃下有3間屬私營機構營辦的認可服務單位，提供合共70個日間護理服務名額和650家居護理服務名額。

7. 第二階段試驗計劃在2018-19年度的修訂預算為1.71億元。2018-19年度(截至2018年12月底)，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辦事處有19個社會工作及文書職系職位，涉及全年薪酬開支約1,096萬元(根據所涉職位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計算)。

附件

表1：第一階段試驗計劃

年度	累計獲發社區券人數	社區券使用人數	累計已離開試驗計劃人數	在中央輪候冊上的申請狀況為「活躍」個案的數目
2013-14	1 251	539	108	341
2014-15	2 092	972	888	421
2015-16	2 919	1 177	1 555	416
2016-17	2 968	1 061	1 893	757[註]
2017-18	2 968	1 053	1 914	見表2[註]

[註] 社署沒有備存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的分項數目。

表2：第二階段試驗計劃

年度	累計獲發社區券人數	社區券使用人數	累計已離開試驗計劃人數	在中央輪候冊上的申請狀況為「活躍」個案的數目
2016-17	3 373	1 871	317	見表1[註]
2017-18	6 520	3 031	2 132	689
2018-19 (截至2018年12月底)	8 163	3 436	3 258	805

[註] 社署沒有備存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的分項數目。

表 3：2017-18 至 2018-19 年度第二階段試驗計劃
選用不同社區券價值的人數分布及比例

2017-18年度 **社區券價值(元)**	使用人數	
3,700	1 149	(37.9%)
5,340	756	(24.9%)
6,680	274	(9.0%)
7,500	250	(8.2%)
8,830	602	(19.9%)
總計	**3 031**	**(100.0%)** [註]
2018-19年度 **社區券價值(元)**	使用人數 **(截至2018年12月底)**	
3,930	1 378	(40.1%)
5,680	837	(24.4%)
7,100	313	(9.1%)
7,970	241	(7.0%)
9,390	667	(19.4%)
總計	**3 436**	**(100.0%)**

[註] 由於採用四捨五入方法計算，各項數字的相加結果與總計或不相符。

表 4：2017-18 至 2018-19 年度第二階段試驗計劃社區券持有人按其所屬的共同付款級別的人數分布及比例

共同付款級別[註1]	共同付款比率	2017-18		2018-19 (截至2018年12月底)	
		人數		人數	
I	5%	721	(16.4%)	777	(15.8%)
II	8%	2 104	(47.9%)	2 330	(47.5%)
III	12%	429	(9.8%)	480	(9.8%)
IV	16%	438	(10.0%)	496	(10.1%)
V	25%	62	(1.4%)	85	(1.7%)
VI	40%	634	(14.4%)	737	(15.0%)
總計：		**4 388**	**(100.0%)[註2]**	**4 905**	**(100.0%)[註2]**

[註1] 第二階段社區券試驗計劃社區券持有人需支付的共同付款金額按其負擔能力分為(I)至(VI)6個級別(即社區券價值的5%(I)、8%(II)、12%(III)、16%(IV)、25%(V)及40%(VI))。社區券持有人每月按其使用的社區券價值及共同付款比率繳付服務費用。

[註2] 由於採用四捨五入方法計算，各項數字的相加結果與總計或不相符。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85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38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內「繼續為健全成人綜援受助人提供就業支援服務，並為合資格的受助人發放就業支援補助金」，請問當局：

1. 請以受助人的年齡劃分，過去3年，每年為健全成人綜援受助人提供就業支援服務中，為受助人提供的工作機會有多少個；

2. 承上題，該些工作機會涉及那些工種及類別，請以行業劃分有關的職位；

3. 每年有多少工作崗位最後能在就業支援計劃成功配對，而受助人是工作逾3個月以上；

4. 來年求當局如何為健全成人綜援受助人提供就業支援服務，涉及的開支、人手，預計可協助的受助人及可成功就業的比率是多少？

提問人：陸頌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9)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至3. 社會福利署(社署)於2013年1月推出「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就業援助計劃)，以提升健全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受助人的就業能力，協助及鼓勵他們就業。由於個別參加就業援助計劃的人士可因短暫覓得有薪工作或其個人情況的轉變(例如其健康情況)而退出或重新加入就業援助計劃，社署未有備存就業援助計劃參加者人數數目，以及按財政年度劃分的分項數字。

社署備有累計參加就業援助計劃的人次數目。由2013年1月至2018年12月底，累計共有96 324人次參加就業援助計劃，當中20 561人次在參加就業援助計劃後成功就業或重返主流教育。參加者找到的職位類別主要為雜工、清潔工人、看更／守衞、侍應生及售貨員等。

4. 政府已宣布按就業援助計劃的現行服務模式延續其服務期至2020年3月底，並會加強社署、勞工處、僱員再培訓局及營運就業援助計劃的非政府機構間的協作，為健全綜援成人受助人提供更全面的就業及再培訓服務。社署會繼續聆聽持份者的意見，以期進一步鼓勵及協助綜援受助人就業和繼續工作。

就業援助計劃在2019-20年度的預算開支約為1.47億元，並預計約有12 500受助人參加就業援助計劃。營運就業援助計劃的非政府機構須達到下述服務表現要求：

服務對象	覓得工作或重返主流教育達1個月的參加者百分率	覓得工作或重返主流教育達3個月的參加者百分率
健全失業綜援受助人	25%	20%
最年幼子女年齡介乎12至14歲的綜援單親家長和兒童照顧者	40%	30%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85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7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社會福利署告知：

a. 2018/19年度，社署轄下為學前兒童提供康復服務的特殊幼兒中心、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以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弱能兒童計劃的服務名額數量及正在輪候的人數(請按十八區列明)；

b. 2017-18及2018-19年度，上述服務的平均輪候時間為何；

c. 根據2015/16年度，署方表示，「政府將分別於大埔及深水埗，以及透過原址擴建增加196個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114個特殊幼兒中心、及240個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弱能兒童計劃的名額」，上述計劃在2018/19年度是否已完成？如否，請註明落實的時間表；

d. 2018年初，政府宣布會將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試驗計劃恆常化，請提供在2018/19學年的服務名額及實際開支；

提問人：馬逢國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3)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a. 2018-19年度，特殊幼兒中心、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以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按社會福利署(社署)行政區劃分的服務名額數目載列於附件的表1，而輪候相關服務的申請人數載列於附件的表2。

b. 2017-18年度，特殊幼兒中心、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以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的平均輪候時間分別為19.6、16.2及13.1個月。由於平均輪候時間是按財政年度計算，即由每年的4月1日計算到翌年的3月31日，因此社署現時未有2018-19年度的數字。

c. 2015-16年度計劃增加的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及特殊幼兒中心服務已部份完成及投入服務，其中計劃於深水埗新增的90個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的名額及30個特殊幼兒中心的名額，項目在樓宇建設工程所需的時間較預期為長，現時服務單位正進行內部裝修，預計可於2019-20年度正式投入服務。在2015-16至2018-19(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4個年度，社署已在各區增加共463個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的名額及113個特殊幼兒中心的名額。

社署於2014年9月邀請營辦非牟利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社署津助非政府機構申請提供兼收計劃，社署共接獲承辦126個兼收計劃名額的申請，並於2014年12月完成審批及如數批准。為了配合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新學年的收生及開課安排，新增的兼收計劃名額於2015年9月開展服務。同年有1間提供6個兼收計劃名額的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申請退出服務，因此在2015-16年度，兼收計劃新增的服務名額為120個。

d. 政府在2018年10月把到校學前康復服務常規化及把服務名額由約3 000個增加至5 187個，並會於2019年10月進一步增加至7 000個。2018-19年度的修訂預算約為3.34億元。

附件

表1：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特殊幼兒中心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的服務名額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地區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特殊幼兒中心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
中西南及離島	385	253	132
東區及灣仔	401	216	186
觀塘	262	66	228
黃大仙及西貢	416	333	240
九龍城及油尖旺	231	30	210
深水埗	274	205	108
沙田	291	138	168
大埔及北區	387	227	168
元朗	172	108	186
荃灣及葵青	406	168	198
屯門	229	144	156
總計	**3 454**	**1 888**	**1 980**

表2：輪候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特殊幼兒中心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的申請人數目[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地區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特殊幼兒中心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
中西南及離島	192	81	39
東區及灣仔	268	94	53
觀塘	374	144	77
黃大仙及西貢	392	205	84
九龍城及油尖旺	345	153	104
深水埗	166	85	62
沙田	287	178	90
大埔及北區	167	128	82
元朗	235	148	97
荃灣及葵青	255	176	84
屯門	168	80	49
總計	**2 849**	**1 472**	**821**

[註] 數字不包括正接受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或到校學前康復服務的過渡服務、或輪候變更服務類別／中心選擇的學前康復服務使用者。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85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08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社會福利署的開支預算提及，2018年署方在綱領(4)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下的工作，包括為受資助的康復服務單位增撥資源，以提高起居照顧員及類近職位的薪酬。該措施實際上亦適用於包括資助安老院舍在內的資助院舍。就安老院舍的人手情況，請提供以下資料：

a. 自上述薪酬改善措施推出後，資助安老院舍的護理員、保健員、個人照顧工作員及家務助理員的平均入職薪酬、每月薪酬中位數；

b. 自上述措施推出以來，資助安老院舍的護理員、保健員、個人照顧工作員及家務助理各自的入職人數；

c. 自上述措施推出以來，資助安老院舍的護理員、保健員、個人照顧工作員及家務助理各自的空缺率為何，與措施推出前的分別為何？

提問人：潘兆平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9)

答覆：

為了回應受資助福利服務單位在聘請及挽留前線照顧人員的困難，政府在2018年6月起為資助安老服務、康復服務和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單位增撥資源，增加個人照顧工作員、家務助理員和院舍服務員認可職位的薪酬撥款，讓資助服務單位可更有效招聘及挽留人手。

社會福利署(社署)已在2019年第一季向有關的非政府機構(機構)進行調查，以了解機構在運用額外資源增加前線照顧人員薪酬後，前線照顧人員的人手情況。社署預計有關的資料分析將於2019年第二季完成。政府會仔細研究有關數據，以計劃未來的方向。

在津助安老院舍照顧服務方面，營辦服務的機構可靈活調配資源及安排適當人手，以符合《津貼及服務協議》的要求。故此，社署並無備存所需資料。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85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7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為改善安老院舍及殘疾人士院舍的服務質素，政府於2018-19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宣布將會推出一項為期4年的試驗計劃，為私營安老院舍及殘疾人士院舍成立地區為本的外展專業團隊，支援住客的社交和康復需要。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1. 計劃於這4年內會獲多少撥款？撥款金額的具體用途為何？繼續推行計劃會否需要更多撥款？
2. 請以表格列出，參與計劃的不同專業人士(包括社工、物理治療師及職業治療師)的人數和分別所提供的服務時數，以及受惠人數。
3. 當局在徵求建議書期間收到多少份建議？請解釋審批過程及準則。

提問人：石禮謙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4)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分別於2019年2月及3月陸續推出為期4年的「安老院舍外展專業服務」試驗計劃及「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專業外展服務」試驗計劃。兩項試驗計劃的專業團隊均包括社工、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及言語治療師。由於不少私營殘疾人士院舍住客有精神健康方面的需要，後者亦設有註冊護士(精神科)及臨床心理學家的職位以提供所需協助。除了私營安老院舍的住客外，當中的外展言語治療服務亦會支援合約院舍(包括其附設的長者日間護理單位)及自負盈虧安老院舍／護養院，為吞嚥困難或有言語障礙的長者提供服務。「安老院舍外展專業服務」試驗計劃預計會為約45 000名私營安老院舍的住客提供外展服務。「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專業外展服務」試驗計劃的服務對象預計會為約4 000名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的住客。

社署經考慮院舍分布及數目、床位數目及地域等因素，「安老院舍外展專業服務」試驗計劃將全港劃分為8個區域推行；「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專業外展服務」試驗計劃則將全港劃分為共4個服務區域，透過4隊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專業外展服務隊推行。「安老院舍外展專業服務」試驗計劃每年的開支約2.19億元；「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專業外展服務」試驗計劃每年的開支約6,000 萬元。試驗計劃的撥款用於僱員薪酬及其他營運開支，營辦機構將按各區域內院舍的情況及服務需要聘請及安排各專業人員，以確保能妥善提供服務。撥款是以整筆過撥款形式發放，營辦機構可靈活調配資源及安排適當人手，以達到所訂明的服務量標準及成效要求。營辦機構會按各區域內院舍的情況及服務需要聘請及安排各專業人員以確保能妥善提供服務。

就「安老院舍外展專業服務」試驗計劃及「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專業外展服務」試驗計劃，社署透過邀請提交建議書甄選合適的營辦機構。2項試驗計劃要求申請營辦的機構必須有至少3年相關安老或康復服務經驗。社署成立跨局／部門評審委員會，從服務推行模式、社區協調及網絡策略、人力資源管理、服務質素管理、推行計劃及相關運作經驗等多方面評估收到的建議書，以甄選合適的營辦機構。「安老院舍外展專業服務」試驗計劃合共收到39份建議書，共批出8份服務合約，而「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專業外展服務」試驗計劃合共收到8份建議書，共批出4份服務合約。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86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24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個年度，各類安老服務名額、申請人數、輪候人數、輪候時間、修訂預算及輪候期間退出或離世的數目分別為何？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6)

答覆：

2014-15至2018-19年度，各類資助安老宿位及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名額載於附件1。

2014-15至2018-19年度，各類資助安老宿位及長者社區照顧服務的平均輪候時間、輪候人數、新申請人數、在輪候期間撤回申請的人數及在輪候期間逝世的人數載於附件2至6。

資助安老院舍照顧服務和長者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在2014-15至2018-19年度的開支載於附件7。

資助安老宿位及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名額

服務類別	宿位／名額數目				
	2014-15年度	**2015-16年度**	**2016-17年度**	**2017-18年度**	**2018-19年度(截至2018年12月底)**
安老院宿位[註1]	67	67	67	67	67
護理安老宿位[註2]	22 901	23 237	23 381	23 460	23 485
護養院宿位[註3]	3 394	3 609	3 806	3 962	3 962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	2 981	3 039	3 059	3 202	3 202
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	7 245	7 245	7 245	7 245	7 245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	1 120	1 120	1 120	1 120	1 120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註4]	18 989	18 790	18 664	18 463	18 030

[註1] 由2003年1月1日起，社會福利署(社署)已停止接受津助安老院宿位的新申請。現時可供申請的資助長者住宿照顧服務包括護理安老宿位及護養院宿位。安老院宿位由2005-06年度起逐步轉型為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

[註2] 護理安老宿位包括合約安老院舍、津助護理安老院及改善買位計劃下提供的宿位。此外，名額亦包括廣東院舍住宿照顧服務試驗計劃所提供的持續照顧護理安老宿位。

[註3] 護養院宿位包括合約安老院舍、津助護養院及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下提供的宿位。

[註4]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個別服務提供者設定其服務名額。

各類資助安老宿位及長者社區照顧服務的平均輪候時間、輪候人數、新申請人數、在輪候期間撤回申請的人數及在輪候期間逝世的人數
2014-15年度

服務類別	平均輪候時間(以月數為單位)(過去3個月的平均輪候時間)[註1]	輪候人數	新申請人數	在輪候期間撤回申請的人數	在輪候期間逝世的人數
護理安老宿位 - 津助／合約安老院舍 - 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 整體	37 8 21	25 304[註2]	14 589	1 899	3 661
護養院宿位[註3]	32	6 045[註4]	2 649	300	2 014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	7	2 289[註5]	3 237	554	23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註6]	9	2 692[註5]	3 670	484	33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	不適用[註7]	4 710	不適用[註7]	不適用[註7]	不適用[註7]

[註1] 為過去3個月已入住資助安老院舍宿位的一般申請個案，由被納入中央輪候冊至入住院舍宿位的平均輪候月數。曾優先獲得編配宿位的個案、曾被列為「非活躍」而於過去3個月內進入服務的個案，和由安老院宿位轉到同一院舍內經轉型而可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等個案，因其輪候時間與一般申請個案相比，可能會有極長或極短的情況，故此並不包括於計算的個案內。

[註2] 有關數字包括約2 610名在輪候資助護理安老宿位期間使用資助社區照顧服務的長者，但未包括在中央輪候冊上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為了鼓勵被評估為同時適合接受住宿或社區照顧服務(即所謂「雙重選擇」個案)，或只適合接受住宿照顧服務的長者在熟悉的環境中安享晚年，如果他們希望留在家中居住，仍然可以選擇接受社區照顧服務。當他們接受社區照顧服務後，其住宿照顧服務的申請便會列作「非活躍」個案處理。於此期間，社署不會向「非活躍」個案的長者作出服務編配；但當這些長者在日後有需要，可要求把他們的住宿

照顧服務選擇恢復為「活躍」個案。一旦恢復為「活躍」個案後，社署便會根據其原本的申請日期及按照有效的評估結果，在有宿位時安排他們接受住宿照顧服務。

[註3] 包括津助護養院、自負盈虧護養院及合約院舍內提供的資助護養院宿位。

[註4] 有關數字包括約470名在輪候資助護養院宿位期間使用資助社區照顧服務的長者，但未包括在中央輪候冊上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註5] 有關數字並不包括因參與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而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註6] 經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確定為中度或嚴重程度缺損的體弱長者，可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及／或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

[註7] 營辦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非政府機構自行備存及管理輪候名單。社署沒有備存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平均輪候時間、新申請人數、在輪候期間撤回申請的人數及輪候期間逝世的人數的資料。

各類資助安老宿位及長者社區照顧服務的平均輪候時間、輪候人數、新申請人數、在輪候期間撤回申請的人數及在輪候期間逝世的人數
2015-16年度

服務類別	平均輪候時間(以月數為單位)(過去3個月的平均輪候時間)[註1]	輪候人數	新申請人數	在輪候期間撤回申請的人數	在輪候期間逝世的人數
護理安老宿位 - 津助／合約安老院舍 - 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 整體	36 9 22	27 365[註2]	15 577	1 871	3 881
護養院宿位[註3]	27	6 003[註4]	2 712	372	1 893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	9	2 885[註5]	3 738	535	30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註6]	7	2 839[註5]	4 409	412	44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	不適用[註7]	3 953	不適用[註7]	不適用[註7]	不適用[註7]

[註1] 為過去3個月已入住資助安老院舍宿位的一般申請個案，由被納入中央輪候冊至入住院舍宿位的平均輪候月數。曾優先獲得編配宿位的個案、曾被列為「非活躍」而於過去3個月內進入服務的個案，和由安老院宿位轉到同一院舍內經轉型而可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等個案，因其輪候時間與一般申請個案相比，可能會有極長或極短的情況，故此並不包括於計算的個案內。

[註2] 有關數字包括約2 670名在輪候資助護理安老宿位期間使用資助社區照顧服務的長者，但未包括在中央輪候冊上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為了鼓勵被評估為同時適合接受住宿或社區照顧服務(即所謂「雙重選擇」個案)，或只適合接受住宿照顧服務的長者在熟悉的環境中安享晚年，如果他們希望留在家中居住，仍然可以選擇接受社區照顧服務。當他們接受社區照顧服務後，其住宿照顧服務的申請便會列作「非活躍」個案處理。於此期間，社署不會向「非活躍」個案的長者作出服務編配；但當這些長者在日後有需要，可要求把他們的住宿

照顧服務選擇恢復為「活躍」個案。一旦恢復為「活躍」個案後，社署便會根據其原本的申請日期及按照有效的評估結果，在有宿位時安排他們接受住宿照顧服務。

[註3] 包括津助護養院、自負盈虧護養院及合約院舍內提供的資助護養院宿位。

[註4] 有關數字包括約450名在輪候資助護養院宿位期間使用資助社區照顧服務的長者，但未包括在中央輪候冊上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註5] 有關數字並不包括因參與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而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註6] 經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確定為中度或嚴重程度缺損的體弱長者，可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及／或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

[註7] 營辦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非政府機構自行備存及管理輪候名單。社署沒有備存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平均輪候時間、新申請人數、在輪候期間撤回申請的人數及輪候期間逝世的人數的資料。

各類資助安老宿位及長者社區照顧服務的平均輪候時間、輪候人數、新申請人數、在輪候期間撤回申請的人數及在輪候期間逝世的人數
2016-17年度

服務類別	平均輪候時間(以月數為單位)(過去3個月的平均輪候時間)[註1]	輪候人數	新申請人數	在輪候期間撤回申請的人數	在輪候期間逝世的人數
護理安老宿位 - 津助／合約安老院舍 - 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 整體	36 11 24	29 672[註2]	16 607	1 850	4 261
護養院宿位[註3]	25	6 259[註4]	2 660	322	1 766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	11	3 338[註5]	4 031	705	23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註6]	11	4 504[註5]	5 065	563	37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	不適用[註7]	3 998	不適用[註7]	2 332[註8]	不適用[註7]

[註1] 為過去3個月已入住資助安老院舍宿位的一般申請個案，由被納入中央輪候冊至入住院舍宿位的平均輪候月數。曾優先獲得編配宿位的個案、曾被列為「非活躍」而於過去3個月內進入服務的個案，和由安老院宿位轉到同一院舍內經轉型而可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等個案，因其輪候時間與一般申請個案相比，可能會有極長或極短的情況，故此並不包括於計算的個案內。

[註2] 有關數字包括約2 760名在輪候資助護理安老宿位期間使用資助社區照顧服務的長者，但未包括在中央輪候冊上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為了鼓勵被評估為同時適合接受住宿或社區照顧服務(即所謂「雙重選擇」個案)，或只適合接受住宿照顧服務的長者在熟悉的環境中安享晚年，如果他們希望留在家中居住，仍然可以選擇接受社區照顧服務。當他們接受社區照顧服務後，其住宿照顧服務的申請便會列作「非活躍」個案處理。於此期間，社署不會向「非活躍」個案的長者作出服務編配；但當這些長者在日後有需要，可要求把他們的住宿

照顧服務選擇恢復為「活躍」個案。一旦恢復為「活躍」個案後，社署便會根據其原本的申請日期及按照有效的評估結果，在有宿位時安排他們接受住宿照顧服務。

[註3] 包括津助護養院、自負盈虧護養院及合約院舍內提供的資助護養院宿位。

[註4] 有關數字包括約490名在輪候資助護養院宿位期間使用資助社區照顧服務的長者，但未包括在中央輪候冊上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註5] 有關數字並不包括因參與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而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註6] 經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確定為中度或嚴重程度缺損的體弱長者，可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及／或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

[註7] 現時營辦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非政府機構自行備存及管理輪候名單。社署沒有備存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平均輪候時間、新申請人數及輪候期間逝世的人數的資料。

[註8] 社署與社福界共同制定了1份補充資料表，並由2015年7月起正式使用。因應補充資料表的應用，社署其後修訂了60支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就普通個案所使用的季度統計表，並於2016年4月1日開始透過修訂的季度統計表向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收集更多的普通個案的統計資料，包括在輪候期間撤回申請，即申請被拒或自行退出的人數。

各類資助安老宿位及長者社區照顧服務的平均輪候時間、輪候人數、新申請人數、在輪候期間撤回申請的人數及在輪候期間逝世的人數
2017-18年度

服務類別	平均輪候時間(以月數為單位)(過去3個月的平均輪候時間)[註1]	輪候人數	新申請人數	在輪候期間撤回申請的人數	在輪候期間逝世的人數
護理安老宿位 - 津助／合約安老院舍 - 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 整體	36 11 24	31 358[註2]	16 547	1 851	4 684
護養院宿位[註3]	24	6 553[註4]	2 634	337	1 927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	10	3 568[註5]	4 435	765	21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註6]	15	5 819[註5]	5 515	794	36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	不適用[註7]	4 323	不適用[註7]	3 145[註8]	不適用[註7]

[註1] 為過去3個月已入住資助安老院舍宿位的一般申請個案，由被納入中央輪候冊至入住院舍宿位的平均輪候月數。曾優先獲得編配宿位的個案、曾被列為「非活躍」而於過去3個月內進入服務的個案，和由安老院宿位轉到同一院舍內經轉型而可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等個案，因其輪候時間與一般申請個案相比，可能會有極長或極短的情況，故此並不包括於計算的個案內。

[註2] 有關數字包括約2 880名在輪候資助護理安老宿位期間使用資助社區照顧服務的長者，但未包括在中央輪候冊上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為了鼓勵被評估為同時適合接受住宿或社區照顧服務(即所謂「雙重選擇」個案)，或只適合接受住宿照顧服務的長者在熟悉的環境中安享晚年，如果他們希望留在家中居住，仍然可以選擇接受社區照顧服務。當他們接受社區照顧服務後，其住宿照顧服務的申請便會列作「非活躍」個案處理。於此期間，社署不會向「非活躍」個案的長者作出服務編配；但當這些長者在日後有需要，可要求把他們的住宿

照顧服務選擇恢復為「活躍」個案。一旦恢復為「活躍」個案後，社署便會根據其原本的申請日期及按照有效的評估結果，在有宿位時安排他們接受住宿照顧服務。

[註3] 包括津助護養院、自負盈虧護養院及合約院舍內提供的資助護養院宿位。

[註4] 有關數字包括約480名在輪候資助護養院宿位期間使用資助社區照顧服務的長者，但未包括在中央輪候冊上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註5] 有關數字並不包括因參與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而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註6] 經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確定為中度或嚴重程度缺損的體弱長者，可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及／或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

[註7] 現時營辦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非政府機構自行備存及管理輪候名單。社署沒有備存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平均輪候時間、新申請人數及輪候期間逝世的人數的資料。

[註8] 社署與社福界共同制定了1份補充資料表，並由2015年7月起正式使用。因應補充資料表的應用，社署其後修訂了60支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就普通個案所使用的季度統計表，並於2016年4月1日開始透過修訂的季度統計表向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收集更多的普通個案的統計資料，包括在輪候期間撤回申請，即申請被拒或自行退出的人數。

各類資助安老宿位及長者社區照顧服務的平均輪候時間、輪候人數、新申請人數、在輪候期間撤回申請的人數及在輪候期間逝世的人數
2018-19年度(截至2018年12月底)

服務類別	平均輪候時間(以月數為單位)(過去3個月的平均輪候時間)[註1]	輪候人數	新申請人數	在輪候期間撤回申請的人數	在輪候期間逝世的人數
護理安老宿位 - 津助／合約安老院舍 - 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 整體	38 10 22	33 385[註2]	13 598	1 661	3 487
護養院宿位[註3]	22	7 184[註4]	2 132	216	1 453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	12	4 391[註5]	3 634	732	12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註6]	18	7 800[註5]	4 627	540	31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	不適用[註7]	3 238	不適用[註7]	4 061[註8]	不適用[註7]

[註1] 為過去3個月已入住資助安老院舍宿位的一般申請個案，由被納入中央輪候冊至入住院舍宿位的平均輪候月數。曾優先獲得編配宿位的個案、曾被列為「非活躍」而於過去3個月內進入服務的個案，和由安老院宿位轉到同一院舍內經轉型而可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等個案，因其輪候時間與一般申請個案相比，可能會有極長或極短的情況，故此並不包括於計算的個案內。

[註2] 有關數字包括約2 880名在輪候資助護理安老宿位期間使用資助社區照顧服務的長者，但未包括在中央輪候冊上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為了鼓勵被評估為同時適合接受住宿或社區照顧服務(即所謂「雙重選擇」個案)，或只適合接受住宿照顧服務的長者在熟悉的環境中安享晚年，如果他們希望留在家中居住，仍然可以選擇接受社區照顧服務。當他們接受社區照顧服務後，其住宿照顧服務的申請便會列作「非活躍」個案處理。於此期間，社署不會向「非活躍」個案的長者作出服務編配；但當這些長者在日後有需要，可要求把他們的住宿

照顧服務選擇恢復為「活躍」個案。一旦恢復為「活躍」個案後，社署便會根據其原本的申請日期及按照有效的評估結果，在有宿位時安排他們接受住宿照顧服務。

[註3] 包括津助護養院、自負盈虧護養院及合約院舍內提供的資助護養院宿位。

[註4] 有關數字包括約490名在輪候資助護養院宿位期間使用資助社區照顧服務的長者，但未包括在中央輪候冊上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註5] 有關數字並不包括因參與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而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註6] 經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確定為中度或嚴重程度缺損的體弱長者，可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及／或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

[註7] 營辦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非政府機構自行備存及管理輪候名單。社署沒有備存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平均輪候時間、新申請人數及輪候期間逝世的人數的資料。

[註8] 社署與社福界共同制定了1份補充資料表，並由2015年7月起正式使用。因應補充資料表的應用，社署其後修訂了60支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就普通個案所使用的季度統計表，並於2016年4月1日開始透過修訂的季度統計表向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收集更多的普通個案的統計資料，包括在輪候期間撤回申請，即申請被拒或自行退出的人數。

安老院舍照顧服務和長者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的開支

服務類別	年度				
	2014-15 (實際) (億元)	**2015-16 (實際) (億元)**	**2016-17 (實際) (億元)**	**2017-18 (實際) (億元)**	**2018-19 (修訂預算) (億元)**
安老院舍照顧服務	39.520	42.437	45.388	47.939	54.246
長者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	18.750	21.721	23.006	23.646	26.903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86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24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年，請按各資助宿位的種類劃分，各資助安老院舍服務宿位名額分別為何？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7)

答覆：

2014-15至2018-19年度資助安老院舍服務宿位名額資料載於附件。

附件

資助安老院舍服務宿位名額

年度	資助宿位名額							總數
	長者宿舍宿位 [註1]	安老院宿位 [註1]	護理安老宿位			護養院宿位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院舍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院舍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院舍 [註1] [註2]	合約安老院舍	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院舍 [註3]	合約安老院舍	
2014-15	-	67	14 888	179	7 834	1 762	1 632	**26 362**
2015-16	-	67	14 992	197	8 048	1 815	1 794	**26 913**
2016-17	-	67	15 080	214	8 087	1 870	1 936	**27 254**
2017-18	-	67	15 221	230	8 009	1 868	2 094	**27 489**
2018-19 (於2018年12月底)	-	67	15 280	231	7 974	1 863	2 099	**27 514**

[註1] 長者宿舍及安老院宿位由2005-06年度起逐步轉型為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長者宿舍宿位已完成轉型。

[註2] 名額包括推行的廣東院舍住宿照顧服務試驗計劃所提供的持續照顧護理安老宿位。

[註3] 包括參加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的自負盈虧院舍。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86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24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年，請按各非資助宿位的種類劃分，各非資助安老院舍服務宿位名額分別為何？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8)

答覆：

所需資料載於附件。

附件

非資助安老院舍照顧服務宿位名額

年度	宿位名額			
	非政府機構營運院舍 [註1]	合約安老院舍 [註2]	私營院舍 [註3]	總數
2014-15	3 880	1 262	41 768	**46 910**
2015-16	3 720	1 382	41 450	**46 552**
2016-17	3 701	1 414	41 749	**46 864**
2017-18	3 590	1 468	42 079	**47 137**
2018-19 (截至2018年12月底)	3 629	1 462	42 260	**47 351**

[註1] 包括安老院宿位、護理安老宿位及在衞生署註冊的自負盈虧院舍所提供的護養院宿位。

[註2] 包括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及護養院宿位。

[註3] 私營安老院的宿位名額包括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提供的非資助宿位，以及沒有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按牌照規定最多可提供的宿位數目。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86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24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年，請按各資助宿位的種類劃分，各資助殘疾院舍服務宿位名額分別為何？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9)

答覆：

過去5年，各類康復住宿服務的服務名額載列於附件。

附件

各類康復住宿服務的服務名額

服務類別	服務名額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中途宿舍	1 509	1 509	1 509	1 509	1 509
長期護理院	1 587	1 587	1 587	1 587	1 587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 (住宿服務)	170	170	170	170	170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2 384	2 405	2 505	2 505	2 555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3 561	3 611	3 611	3 611	3 641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573	573	573	573	573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991	991	991	991	991
盲人護理安老院	825	825	825	826	828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兼收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	64	64	64	80	112
輔助宿舍	596	616	677	708	708
住宿特殊幼兒中心	110	110	110	110	110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86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24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年，請按各資助宿位的種類劃分，各非資助殘疾院舍服務宿位名額分別為何？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0)

答覆：

於2014-15至2018-19年度按住客的照顧程度劃分的非資助殘疾人士院舍宿位名額如下：

年度	非資助宿位名額[註]					
	自負盈虧院舍			私營院舍		
	高度照顧	中度照顧	低度照顧	高度照顧	中度照顧	低度照顧
2014-15	10	248	167	403	2 982	18
2015-16	10	248	166	399	3 008	18
2016-17	10	246	155	336	2 992	18
2017-18	48	251	148	336	3 086	18
2018-19 (截至2018年12月底)	48	271	148	336	3 045	18

[註] 不包括在「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計劃」下所提供的資助宿位。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86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25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年，請按各資助宿位的種類劃分，各資助安老院舍服務空置宿位名額及宿位使用率分別為何？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1)

答覆：

2014-15至2018-19年度，資助安老院舍服務使用率及空置宿位名額數目載於附件1及2。

資助安老院舍服務使用率

年度	服務使用率			
	護養院 [註1]	護理安老院 [註2]	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 [註3]	合約安老院舍 [註4]
2014-15	97%	96%	95%	99%
2015-16	96%	97%	95%	98%
2016-17	95%	97%	97%	95%
2017-18	97%	97%	97%	95%
2018-19 (截至2018年12月底)	97%	97%	97%	99%

[註1] 包括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下購買的宿位。

[註2] 包括提供安老院宿位和護理安老宿位的混合式安老院。

[註3] 提供護理安老宿位。

[註4] 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和護養院宿位。

資助安老院舍服務空置宿位名額

年度	空置宿位名額[註1]			
	護養院[註2]	護理安老院[註3]	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註4]	合約安老院舍[註5]
2014-15	53	594	392	18
2015-16	73	447	402	40
2016-17	94	449	243	108
2017-18	56	453	240	116
2018-19 (截至2018年12月底)	56	454	239	23

[註1] 以年度服務使用率及年度結束時相關類別院舍資助安老宿位數目計算。

[註2] 包括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下購買的宿位。

[註3] 包括提供安老院宿位和護理安老宿位的混合式安老院。

[註4] 提供護理安老宿位。

[註5] 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和護養院宿位。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86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25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年，請按各非資助宿位的種類劃分，各非資助安老院舍服務空置宿位名額及宿位使用率分別為何？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2)

答覆：

於2014-15至2018-19年度各類非資助安老院宿位名額如下：

年度	非資助宿位名額			
	非政府機構營運院舍 [註1]	合約安老院舍 [註2]	私營院舍 [註3]	總數
2014-15	3 880	1 262	41 768	46 910
2015-16	3 720	1 382	41 450	46 552
2016-17	3 701	1 414	41 749	46 864
2017-18	3 590	1 468	42 079	47 137
2018-19 (截至2018年12月底)	3 629	1 462	42 260	47 351

[註1] 包括安老院宿位、護理安老宿位及在衞生署註冊的自負盈虧院舍所提供的護養院宿位。

[註2] 包括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及護養院宿位。

[註3] 私營安老院的宿位名額包括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提供的非資助宿位，以及沒有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按牌照規定最多可提供的宿位數目。

由於安老院毋須定期向社會福利署(社署)呈報其非資助空置宿位數目，而部分安老院同時提供資助及非資助宿位，故社署未能提供空置宿位數目及使用率的數字。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86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25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年，請按各資助宿位的種類劃分，各資助殘疾院舍服務空置宿位名額及宿位使用率分別為何？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3)

答覆：

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各類康復住宿服務空置宿位名額的統計資料，而2017-18年度康復住宿服務的實際平均入住率是97%。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86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25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年，請按各非資助宿位的種類劃分，各非資助殘疾院舍服務空置宿位名額及宿位使用率分別為何？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4)

答覆：

於2014-15至2018-19年度按住客的照顧程度劃分的非資助殘疾人士院舍宿位名額如下：

年度	非資助宿位名額[註]					
	自負盈虧院舍			私營院舍		
	高度照顧	中度照顧	低度照顧	高度照顧	中度照顧	低度照顧
2014-15	10	248	167	403	2 982	18
2015-16	10	248	166	399	3 008	18
2016-17	10	246	155	336	2 992	18
2017-18	48	251	148	336	3 086	18
2018-19 (截至2018年12月底)	48	271	148	336	3 045	18

[註] 不包括在「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計劃」下所提供的資助宿位。

由於殘疾人士院舍毋須定期向社會福利署(社署)呈報其非資助空置宿位數目，故社署未能提供空置宿位數目及使用率的數字。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86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25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請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1. 過去5個年度廣東計劃的申領人數及開支，並按年齡群組(65-69歲及70 歲或以上)劃分。
2. 過去5個年度有多少個曾經申領廣東計劃的長者最終申請回港居住？就該些個案，他們申請回港居住的原因為何？
3. 社署於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推行福建計劃，現時及未來3年，每年受惠人數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5)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在2014-15至2018-19年度，廣東計劃的個案數目及開支如下：

年度[註1]	個案數目[註2]			開支(百萬元)
	65至69歲	70歲或以上	總計	
2014-15 (實際)	2 787	14 358	17 145	275
2015-16 (實際)	2 107	13 778	15 885	282
2016-17 (實際)	1 454	13 146	14 600	256

年度[註1]	個案數目[註2]			開支(百萬元)
	65至69歲	70歲或以上	總計	
2017-18(實際)	2 193	14 496	16 689	261
2018-19(修訂預算)	2 122	14 832	16 954	354

[註1] 2014-15及2016-17年度的實際開支包括在該年度發放的1個月額外津貼；2015-16年度的實際開支包括在該年度發放的2個月額外津貼；2017-18年度的實際開支包括因再度推出廣東計劃下為期1年的一次性特別安排(即2017年7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及1個月的額外津貼，及2018-19年度的修訂預算開支包括在該年度發放的2個月的額外津貼，以及根據關愛共享計劃發放款項以補不足4,000元的差額。

[註2] 2014-15至2017-18年度的的個案數目為於有關財政年度底的數字，而2018-19年度的個案數目則為於2018年12月底的數字。

2. 在2014-15至2018-19年度，廣東計劃受惠人遷回香港的數目如下：

年度	受惠人數目
2014-15	531
2015-16	898
2016-17	924
2017-18	792
2018-19 (截至2018年12月底)	869

社署沒有備存廣東計劃受惠人遷回香港的原因。

3. 福建計劃在2018年4月1日起實施。於2018年12月底，福建計劃個案數目為1 458宗，在2018-19年度的修訂預算開支為5,200萬元，包括在該年度發放的2個月額外津貼，以及根據關愛共享計劃發放款項以補不足4,000 元的差額。由於合資格人士是否申請福建計劃視乎其個人考慮，目前難以為未來3年參加計劃人數作出準確的估算。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87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25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服務，請當局告知本會，過去5個年度，每個年度服務使用者人數、正接受服務的人數、輪候時間、輪候服務期間逝世的長者人數、服務單位數目、服務單位的人手編制、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及每年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6)

答覆：

在2014-15至2018-19年度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的單位數目、全年服務使用者總人數和正接受服務的人數如下：

年度	單位數目	全年服務使用者人數	正接受服務的人數
2014-15	72	5 529	3 953
2015-16	72	5 947	4 388
2016-17	73	6 106	4 470
2017-18	76	6 378	4 637
2018-19 (截至2018年12月底)	76	6 069	4 786

在2014-15至2018-19年度，輪候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的平均輪候時間如下：

年度	平均輪候時間(按月) (以過去3個月的平均數計算)
2014-15	7
2015-16	9
2016-17	11
2017-18	10
2018-19 (截至2018年12月底)	12

在2014-15至2018-19年度，輪候長者日間護理服務期間逝世的長者人數如下：

年度	輪候長者日間護理服務期間 逝世的長者人數
2014-15	23
2015-16	30
2016-17	23
2017-18	21
2018-19 (截至2018年12月底)	12

在2014-15至2018-19年度，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處理每宗個案平均每月成本及每年總開支如下：

年度	處理每宗個案平均每月成本 (元)	每年總開支 (億元)
2014-15 (實際)	7,998	2.658
2015-16 (實際)	8,380	2.932
2016-17 (實際)	8,755	3.155
2017-18 (實際)	9,109	3.301
2018-19 (修訂預算)	9,939	3.751

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服務營辦者可靈活調配資源及安排適當人手，以達到《津貼及服務協議》所訂明的服務量標準及成效要求。估計人手編制只用作社會福利署計算受津助服務的津助額，不應以此作為受津助服務人手安排及員工組合的基準。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87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25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年，社署提供的臨床心理服務中，人手編制、平均每個個案的開支、每年及每月平均處理個案及平均每名臨床心理學家處理的個案數目分別為何？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7)

答覆：

過去5年，社會福利署(社署)提供的臨床心理服務中，人手編制表列如下：

年度	臨床心理學家(個案工作)	臨床心理學家(中央心理輔助服務)	高級臨床心理學家	總臨床心理學家
2014-15	44	8	5	1
2015-16	44	8	5	1
2016-17	44	9	5	1
2017-18	44	9	5	1
2018-19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44	9	5	1

過去5年，每年平均處理的心理評估及心理治療個案分別為2 230宗及3 032宗。每月平均處理的心理評估及心理治療個案分別為186宗及2 142宗。每月平均每名臨床心理學家處理的心理評估及心理治療個案分別為4宗及49宗。社署沒有備存平均每宗個案的開支。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87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26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財政預算案提出「撥款二百億元，購置六十個物業，以供設立超過一百三十項社福設施，包括日間幼兒中心、長者鄰舍中心、到校學前康復服務等，預計約八萬六千人受惠。」請當局告知本會：
(a) 該措施擬定的實施日期及政策執行年期；
(b) 預計每年購買的物業數目及每年涉及的預算開支；
(c) 預計因而新增的日間幼兒中心、長者鄰舍中心、到校學前康復服務名額；
(d) 預計受惠人數當中各類別受惠者的人數；
(e) 預計購買的物業當中最高、最低、平均面積；
(f) 當局決定於哪些地區購置物業所基於的準則。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8)

答覆：

2019-20年度《財政預算案》提出撥款200億元，讓政府從市場購置合適的物業，提供地方營辦社福設施，涉及超過130項社福設施，分布在18區，計劃分3年購置，包括日間幼兒中心、長者鄰舍中心、到校學前康復服務、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家長資源中心、共享親職支援中心等，預計每年約86 000 人受惠。

社會福利署和政府產業署將負責籌備及跟進購置場所的安排，並成立工作小組，成員包括相關政府部門，以進行採購前研究，包括探討物業市場的供應情況，及制定採購的策略；並會就採購安排及程序諮詢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和廉政公署，以確保公帑得以妥善使用。政府會在制定採購的策略後，確定每年購買的物業數目、每年涉及的預算開支及各類別受惠者的人數。政府稍後會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解釋這項建議措施，並尋求支持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87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26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17-18年度財政預算案表示「政府會為離異家庭設立五間中心，並加強社會福利署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的人手，及早識別和更有效介入有離異危機的家庭，涉及額外經常撥款約五千六百萬元。」而2019-2020年度財政預算案則指「政府會在2019/20年度起設立五間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中心，提供一站式共享親職支援服務，並加強社署人手，涉及每年額外經常撥款約六千九百萬元。」兩者涉及每年額外經常撥款差額為一千三百萬元。可否告知本會，設立五間中心所涉及的經常撥款為何；加強社署人手的詳情為何；兩年的財政預算案出現一千三百萬元差額的原因為何？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將於2019-20年度第三季在全港5個區域(即香港島、九龍東、九龍西、新界東及新界西)各設立1間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共享親職支援中心(中心)，為離異父母及其子女提供一站式的共享親職支援服務。每間中心可獲社署每年撥款約623萬元，以上金額並未包括租金及差餉的資助。此外，社署已於2018-19年起在全港11間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和社署營辦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提供額外人手資源，以加強對離異父母及其子女的支援。上述有關措施涉及每年經常開支約6,950萬元。

由於社署未能為5間中心於服務區域範圍內覓得合適的地方作長遠選址，作為短中期措施，有意申請營辦中心的非政府機構在遞交計劃書時，須同時向社署建議中心營運的過渡安排，包括可考慮租用私人商業物業作為中心的過渡期間的服務地點。2018-2019及2019-20年度財政預算案中關於共享親職支援服務涉及的經常撥款的差額1,300萬元主要用作支付上述租用私人商業物業的支出，以及加強共享親職支援服務的人手。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87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26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設立5間共享親職支援中心，加強對離異父母及其子女的支援」一事，請提供擬訂每個單位的面積、預計服務人數、估計人手編制(notional staffing establishment)及預算開支。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將於2019-20年度第三季在全港5個區域(即香港島、九龍東、九龍西、新界東及新界西)各設立1間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共享親職支援中心(中心)，每間中心的面積擬訂為282平方米，預計每間中心每年為不少於90個新個案提供共享親職支援服務。每間中心有不少於7名註冊社工和4名文書及支援人員。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服務營辦者可靈活調配資源及安排適當人手，以符合《津貼及服務協議》的要求。每間中心可獲社署每年撥款約623萬元，以上金額並未包括租金及差餉的資助。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87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28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增加非政府機構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人手」一項，可否告知本會：

1. 政府的具體計劃為何，計劃將於何時實行；
2. 在整筆過撥款下，如何防止機構將增撥的資源投入在非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人手上；
3. 現時41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服務範圍人口數目分別為何？
4. 過去五年，一間社署營運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一間非政府機構營運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每年平均運作成本分別為何？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6)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為加強對亟需援助的兒童和青少年提供的預防和支援服務，由2019-20年度開始，政府將增撥資源，為非政府機構營辦的24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2間綜合服務中心增加共26名前線社工。此外，現時共有12間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2間綜合服務中心未設有家務指導服務，政府亦將增撥資源為每間中心增加1名院舍服務員職級的人手資源，即增加共14名家務指導員。有關措施涉及每年經常開支約2,197 萬元。
2. 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服務營辦者可靈活調配資源及安排適當人手，以符合《津貼及服務協議》(《協議》)的要求，包括須遵守有關《協議》的基本服務規定、就受資助服務單位的現行監察制度而制定的服務質素標準，以及服務量／服務成效標準。就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中心)而言，根據基本服務規定，每間中心須至少有指定數量的註冊社工。社會福利署(社署)藉服務表現監察制度(監察制度)監察非政府機

構營辦的受資助服務的表現。在監察制度下，社署會透過服務單位所提交的定期報告，評核和監察服務單位的服務表現。社署亦會以隨機抽選為原則，到服務單位進行評估或突擊探訪。

3.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規劃是根據規劃署「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準則)訂定。按準則，「每1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都有清晰的服務地域範圍，為約10萬至15萬人口提供服務。服務地域範圍除了以所服務人口釐定，還會根據社會問題的複雜性及地區需要等多種因素而訂定」。有關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所屬地區的地域範圍人口資料載於附件。

4. 社署沒有備存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平均成本開支的資料。

附件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所屬地區的地域範圍人口

地區 [註 1]	中心名稱	2016 年人口 [註 2]
中西 南及 離島區	中區及離島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675 100
	明愛香港仔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田灣／薄扶林)	
	香港仔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恩悅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高街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香港聖公會東涌綜合服務中心	
	鄰舍輔導會東涌綜合服務中心	
東區及 灣仔區	西柴灣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735 200
	明愛筲箕灣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東柴灣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北角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聖雅各福群會灣仔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銅鑼灣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鰂魚涌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九龍城及 油尖旺區	土瓜灣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761 700
	天倫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旺角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油麻地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紅磡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馬頭圍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啓德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深水埗區	大坑東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405 900
	深水埗(西)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長沙灣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家情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深水埗(南)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黃大仙及 西貢區	北將軍澳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887 100
	西貢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明愛東頭綜合家庭服務中心(黃大仙西南)	
	東將軍澳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將軍澳(南)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黃大仙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慈雲山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地區 [註 1]	中心名稱	2016 年人口 [註 2]
觀塘區	牛頭角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648 500
	秀寶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油塘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活力家庭坊(綜合家庭服務)	
	啟坪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藍田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順利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沙田區	北沙田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659 800
	北馬鞍山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明愛蘇沙伉儷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南沙田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南馬鞍山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大埔及 北區	上水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619 200
	北大埔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明愛粉嶺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南大埔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粉嶺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元朗區	天水圍(北)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614 200
	天水圍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中元朗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明愛天水圍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東元朗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朗情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荃灣及 葵青區	北青衣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839 500
	西荃灣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西葵涌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明愛荃灣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東荃灣)	
	東葵涌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南青衣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葵涌(南)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屯門區	西屯門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489 300
	明愛屯門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東屯門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南屯門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註 1] 按社署行政區劃分。

[註 2] 根據 2016 年政府統計處的中期人口統計。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87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28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政府計劃分階段重整現時的互助幼兒中心，以進一歲配合社區內的幼兒照顧需要，可否告知本會：

1. 現時各區的互助幼兒服務的服務名額及使用率分別為何？
2. 鑒於社署現時未有就互助幼兒中心提供任何經常性撥款，社署如何計算每間中心的服務名額，從而計算該服務的服務使用率？
3. 每位使用互助幼兒中心的服務使用者的使用時間不一，每段時間的服務使用人數亦有差異，社署如何計算每間中心的服務使用率？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7)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現時各區互助幼兒中心的服務名額及平均使用率表列於附件。

2.及3. 根據《幼兒服務條例》(第243章)和《幼兒服務規例》(第243A章)規定，在任何時間，互助幼兒中心受託的3歲以下兒童人數最高為14人。現時，所有互助幼兒中心均按有關規定，獲社會福利署(社署)發出互助幼兒中心豁免證明書。社署會按各中心每月提交的資料(包括核准受託幼兒名額、使用人次及開放時數等)，計算互助幼兒中心服務的使用率。

附件

各區互助幼兒中心數目、提供的服務名額及平均使用率

(2018年4至12月)

地區	互助幼兒中心		平均使用率(%)
	數目	名額	
東區	-	-	不適用
灣仔	-	-	不適用
中西區	1	14	25.4
南區	2	28	3.2
離島	-	-	不適用
觀塘	3	42	14.2
黃大仙	1	14	16.9
西貢	-	-	不適用
九龍城	-	-	不適用
油尖旺	-	-	0【註】
深水埗	3	37	12.0
沙田	-	-	不適用
大埔	1	14	16.3
北區	1	14	0.2
元朗	3	42	0.3
荃灣	1	14	1.9
葵青	3	42	14.1
屯門	-	-	不適用
總數	**19**	**261**	**9.1**

【註】 1間互助幼兒中心已於2018年10月停止提供有關服務，以上為該中心於2018年4月至9月的平均使用率。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87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28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重整現時互助幼兒中心的服務，並增加駐中心社工及支援人員的人數」一項，請提供以下詳情：

1. 增加駐中心社工及支援人員所涉及的經常性撥款為何；

2. 鑒於現時各區的互助幼兒中心所提供的服務名額不一，社署在增加駐中心社工及支援人員時將如何分配資源？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9)

答覆：

現時，全港共有19間互助幼兒中心。因應近年互助幼兒中心的使用率偏低，為配合地區的需要及資源的善用，政府會於2019-20年度起分階段重整互助幼兒中心，考慮將其轉型為學前兒童提供課餘託管服務之用，並增加中心的社工及支援人員，以進一步配合社區內的幼兒照顧需要，上述措施涉及的經常開支約2,800萬元。社會福利署稍後會與互助幼兒中心的營辦機構商討具體推行細節。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87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29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現時的社區照顧服務，請問當局：

1) 過去5年，按所提供的服務劃分，各區綜合家居照顧服務之普通個案的每項服務名額、服務人數、輪候人數及不同年齡組別使用者的人數為何；

2) 過去5年，按所提供的服務劃分，各區綜合家居照顧服務之體弱個案的每項服務名額、服務人數、輪候人數及不同年齡組別使用者的人數為何；

3) 過去5年，按所提供的服務劃分，各區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每項服務名額、服務人數、輪候人數及不同年齡組別使用者的人數為何？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3)

答覆：

2014-15至2018-19年度，按區議會分區劃分的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服務名額、全年服務使用者人數及輪候人數分別載於附件1至3。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分項資料。

2014-15至2018-19年度，按區議會分區劃分的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的服務名額及全年服務使用者人數分別載於附件4至5。社署沒有備存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分項資料。

2014-15至2018-19年度，按區議會分區劃分的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服務名額及全年服務使用者人數分別載於附件6至7。社署沒有備存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分項資料。

社署只備存全港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及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輪候人數，而沒有備存按區議會分區及年齡組別劃分的分項資料。2014-15至2018-19年度，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及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輪候人數如下：

年度	輪候人數[註]
2014-15	2 692
2015-16	2 839
2016-17	4 504
2017-18	5 819
2018-19 (截至2018年12月底)	7 800

[註] 經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確定為中度或嚴重程度缺損的體弱長者，可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及／或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有關輪候人數數字並不包括因參與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而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附件**1**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服務名額

(2014-15至2018-19年度)

地區	服務名額[註]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
中西區	567	588	557	555	562
東區	1 584	1 492	1 486	1 463	1 509
灣仔	505	502	443	424	430
南區	1 028	1 007	957	902	894
離島	245	244	246	237	235
觀塘	1 946	1 898	1 903	1 853	1 768
黃大仙	1 433	1 487	1 505	1 570	1 524
西貢	388	400	412	407	405
九龍城	1 328	1 299	1 291	1 342	1 320
油尖旺	918	921	932	902	900
深水埗	1 657	1 702	1 739	1 642	1 577
沙田	1 394	1 435	1 333	1 305	1 290
大埔	698	667	645	589	545
北區	1203	1 115	1 253	1 279	1 217
元朗	1 232	1 283	1 231	1 202	1 133
屯門	1 283	1 255	1 205	1 209	1 120
荃灣	425	398	414	401	420
葵青	1 155	1 097	1 112	1 181	1 181
總計	**18 989**	**18 790**	**18 664**	**18 463**	**18 030**

[註]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個別服務提供者設定其服務名額。

附件2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全年服務使用者人數

(2014-15至2018-19年度)

地區	全年服務使用者人數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
中西區	812	777	768	758	696
東區	2 194	2 012	2 019	2 016	1 928
灣仔	704	666	664	597	525
南區	1 427	1 407	1 380	1 357	1 197
離島	345	335	337	337	302
觀塘	2 607	2 509	2 441	2 447	2 140
黃大仙	1 824	1 934	1 983	1 962	1 884
西貢	518	551	560	551	492
九龍城	1 766	1 666	1 713	1 763	1 622
油尖旺	1 224	1 228	1 289	1 241	1 132
深水埗	2 266	2 215	2 337	2 267	1 969
沙田	1 884	1 835	1 859	1 728	1 600
大埔	963	950	938	892	736
北區	1 457	1 563	1 515	1 637	1 553
元朗	1 731	1 684	1 654	1 602	1 474
屯門	1 747	1 724	1 632	1 602	1 423
荃灣	614	565	602	593	548
葵青	1 604	1 653	1 668	1 729	1 618
總計	**25 687**	**25 274**	**25 359**	**25 079**	**22 839**

附件3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輪候人數

(2014-15 至 2018-19 年度)

地區	輪候人數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
中西區	131	61	46	34	29
東區	170	179	180	242	118
灣仔	88	88	27	39	58
南區	179	187	214	147	80
離島	-	-	-	-	-
觀塘	819	780	835	889	758
黃大仙	1 035	552	546	685	520
西貢	116	63	63	67	73
九龍城	290	288	217	150	110
油尖旺	83	70	61	144	98
深水埗	292	254	232	290	256
沙田	437	460	575	646	434
大埔	331	274	218	221	119
北區	98	86	111	120	77
元朗	259	268	257	224	142
屯門	115	126	184	230	243
荃灣	66	53	45	34	10
葵青	201	164	187	161	113
總計	**4 710**	**3 953**	**3 998**	**4 323**	**3 238**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的服務名額

地區	2014-15至2018-19年度 (截至2018年12月底)
	服務名額
中西區	40
東區	80
灣仔	30
南區	80
離島	20
觀塘	150
黃大仙	100
西貢	30
九龍城	30
油尖旺	40
深水埗	90
沙田	120
大埔	30
北區	30
元朗	90
屯門	30
荃灣	40
葵青	90
總計	**1 120**

附件5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的全年服務使用者人數

(2014-15 至 2018-19 年度)

地區	全年服務使用者人數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
中西區	49	56	49	54	53
東區	102	108	114	105	108
灣仔	37	47	40	39	43
南區	97	106	112	113	96
離島	22	26	30	24	25
觀塘	193	208	192	199	171
黃大仙	130	134	129	120	123
西貢	44	38	43	35	33
九龍城	39	35	36	42	39
油尖旺	61	52	51	54	48
深水埗	121	114	109	109	116
沙田	157	158	160	153	151
大埔	45	46	41	37	38
北區	37	40	45	39	34
元朗	119	106	124	124	112
屯門	33	32	34	36	32
荃灣	52	50	48	50	45
葵青	103	110	104	103	104
總計	**1 441**	**1 466**	**1 461**	**1 436**	**1 371**

附件**6**

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名額

(2014-15至2018-19年度)

年度	由**2014**年**4**月**1**日至**2015**月**2**月**28**日		自**2015**年**3**月**1**日至**2018**月**12**月		
地區	按地區服務隊	按區域服務隊	按地區服務隊	按區域服務隊	
中西區	171	174	171	174	173
東區	206		206		
灣仔	154		154		
南區	158		158		
離島	89	-	89	-	
觀塘	421	336	421	336	161
黃大仙	406	428	406	769[註1]	
西貢	228		228		
九龍城	290	236	290	392[註2]	-
油尖旺	188		188		
深水埗	255		255		143
沙田	192	212	192	212	182
大埔	129		129		
北區	141		141		
元朗	178	256	178	766[註3]	
屯門	160		160		
荃灣	235		235		
葵青	336		336		
小計	3 937	1 642	3 937	3 308	
總計	**5 579**		**7 245**		

[註1] 包括3隊區域服務隊。

[註2] 包括2隊區域服務隊。

[註3] 包括4隊區域服務隊。

附件7

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全年服務使用者人數

(2014-15至2018-19年度)

年度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截至2018年		
地區	按地區	按區域服務隊		按地區服務隊	按區域服務隊		按地區	按區域服務隊		按地區	按區域服務隊		按地區	按區域服務隊	
中西區	217	252	42	232	245	238	218	222	245	219	249	228	206	218	210
東區	290			283			267			282			245		
灣仔	189			199			202			195			195		
南區	212			201			214			221			195		
離島	115	不適用		108	不適用		122	不適用		117	不適用		107	不適用	
觀塘	555	448	80	548	457	239	551	436	224	568	45	197	527	408	189
黃大仙	569	675[註1]		545	1 049[註1]		523	1 013[註1]		531	1 021[註1]		494	942[註1]	
西貢	288			310			289			292			276		
九龍城	389	434[註2]		377	533[註2]		364	541[註2]		395	537[註2]		349	501[註2]	
油尖旺	256			254			248			249			238		
深水埗	330		43	342		204	341		176	347		194	303		182
沙田	244	291	54	279	305	249	251	286	242	264	278	234	235	268	218
大埔	175			175			165			194			170		
北區	194			181			180			186			174		
元朗	263	511[註3]		247	1 050[註3]		248	1 036[註3]		245	1 033[註3]		221	963[註3]	
屯門	207			219			210			225			189		
荃灣	293			302			301			304			292		
葵青	461			435			447			458			414		
總計	8 077			9 806			9 562			9 721			8 929		

[註1] 包括3隊區域服務隊。

[註2] 包括2隊區域服務隊。

[註3] 包括4隊區域服務隊。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87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29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支援身體機能有輕度缺損的長者」試驗計劃，請問當局：

1. 試驗計劃由展開至今的認可服務提供者數量，服務名額，現正使用服務券人數，退出人數及所牽涉開支，並以以下表格回覆；

	認可服務單位數目	服務名額			輕度缺損券使用人數	累計已離開輕度缺損券試驗計劃人數	輕度缺損券資助金額 (百萬元)
		家居服務				膳食服務	膳食服務及家居服務
2017-18							
2018-19							

2. 長者由申請此項試驗計劃後至成功獲發服務的平均所需時間。

3. 長者由獲發此項試驗計劃後至成功獲得服務的平均所需時間。

4. 累計已離開此項試驗計劃，長者離開試驗計劃的原因分布。

5. 累計此項試驗計劃的持有人所屬的共同付款級別的人數分布。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4)

答覆：

關愛基金撥款的「支援身體機能有輕度缺損的長者」試驗計劃(試驗計劃)於2017年12月28日推出，由社會福利署(社署)負責推行。試驗計劃透過所有24個營辦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非政府機構轄下的55支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服務隊)，為其服務範圍內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長者進行評估，並為符合資格參加試驗計劃的長者提供家居照顧及支援服務。預計試驗計劃可提供約4 000個服務名額。

試驗計劃並非以服務券的形式資助長者接受服務。截至2018年12月底，試驗計劃下已支付的津貼金額約為2,226萬元，累計共有1 567人已接受服務並獲發資助，當中按共同付款級別劃分的人數載於附件。

截至2018年12月底，共有43人離開試驗計劃，按終止服務原因劃分的人數如下：

終止服務原因	離世	已接受院舍照顧服務	已接受政府資助的社區照顧服務	退出服務	總計
人數	17	5	2	19	43

由於試驗計劃所收集的統計數據內容並沒有包括長者由申請至獲得服務的平均所需時間，故社署沒有備存所需資料。

附件

「支援身體機能有輕度缺損的長者試驗計劃」
受惠人數的共同付款級別

共同付款級別[註]	人數 **(截至2018年12月底)**
I	693
II	715
III	79
IV	73
V	7
總計	**1 567**

[註] 膳食服務的5個共同付款比率為服務面值的20%、30%、35%、40%及45%，而家居服務的5個共同付款比率則為服務面值的0%、9%、15%、21%及27%。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88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29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2018年施政報告提及「增撥資源為額外約1 800名居於社區的殘疾人士提供到戶家居照顧服務，並提升服務的交通支援。」，請告知：

1) 計劃會於甚麼單位增撥資源及推行時間表；

2) 所增撥的到戶家居照顧服務的內容；

3) 涉及增加的資源及人手；

4) 會否檢討現時服務門檻過高的問題。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8)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至3) 隨着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專業外展服務試驗計劃的推行，政府會於2019-20年度透過調撥及增撥資源為額外約1 800名居於社區的殘疾人士提供到戶家居照顧服務，並提升服務的交通支援，涉及新增全年開支約1,900萬元。由於服務計劃仍在籌劃階段，故未能提供詳細資料。

4)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綜合支援服務)及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家居照顧服務)透過提供一系列的綜合到戶服務，滿足嚴重殘疾人士的個人照顧、護理及訓練需要，減輕其家人／照顧者的壓力，改善他們的生活質素。2項服務均以嚴重殘疾人士為服務對象，因此服務使用者須接受及通過相關評估。社會福利署會適時檢視服務的推行情況，並採取相應措施以切合服務使用者的需要。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88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29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暫宿及暫託服務是一個很重要的社區支援服務，讓照顧者短暫喘息，讓殘疾人士長遠在社區生活。有殘疾人士及家屬指出，預約此等服務往往遇到很大困難，就此，政府可否回應：

1) 就社署現正籌備住宿暫託服務資訊系統，現時籌備進度、所涉開發成本、相關系統的資訊更新頻率及其他相關細節；

2) 政府就增加暫宿服務名額之相關計劃；

3) 政府會否考慮於各區增設專門為暫宿服務而設的大樓。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1)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殘疾人士暫顧服務的資料，包括名額及空缺情況，已上載至社會福利署(社署)網頁，並定期更新。此外，社署現正籌備住宿暫顧服務資訊系統，讓市民及服務轉介單位在網上查閱包括殘疾人士指定暫顧宿位的空缺等情況。該資訊系統預計於2019年第四季推出。

2)及3) 社署會因應殘疾人士對住宿暫顧服務的需求，繼續在新開設的康復服務單位提供住宿暫顧服務名額。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88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01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最近五期「殘疾人士／病人自助組織資助計劃」中自助組織申請的數目、當中獲得資助的團體數目、獲得資助的最少、最多、中位數及平均金額。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6)

答覆：

為促進殘疾人士及其家人／照顧者的自助和互助精神，社會福利署(社署)自2001年起推行「殘疾人士／病人自助組織資助計劃」(資助計劃)，向殘疾人士／病人自助組織(自助組織)提供財政資助，資助計劃以2年為1期。政府在最近5期資助計劃中自助組織申請的數目、當中獲得資助的團體數目、獲得資助的金額載列於附件。

附件

「殘疾人士／病人自助組織資助計劃」中自助組織申請的數目、當中獲得資助的團體數目及獲得資助的金額

推行日期	自助組織申請數目(個)	獲資助團體數目(個)	獲資助金額(元)			
			最少	最多	中位數	平均
2010年4月1日至2012年3月31日	58	56	77,500〔註3〕	330,000	330,000	305,068
2012年4月1日至2014年9月30日〔註1〕	72	68	65,000〔註2〕	375,000〔註2〕	375,000〔註2〕	357,375〔註2〕
2014年10月1日至2016年9月30日	82	79	70,000〔註3〕	450,000	390,000	372,591
2016年10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	83〔註4〕	83〔註4〕	200,000〔註3〕	450,000	330,000	357,110
2018年10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95〔註4〕	94〔註4〕	150,000	500,000	400,000	409,330

〔註1〕 社署於2014-15年度就「資助計劃」進行檢討，故將2012至2014 年度「資助計劃」延長6個月至2014年9月30日。

〔註2〕 2012至2014年度「資助計劃」為期共30個月，因此金額不能與其他期數直接比較。

〔註3〕 顯示金額相等於獲資助團體實際所申請的資助金額。

〔註4〕 其中有2間自助組織以合併形式申請。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88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01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加強對社區保姆的訓練及增加其所得的服務獎勵金，優化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的服務質素」一項，可否告知本會：

1) 過去三年，社署資助18個營辦機構推行「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每個營辦機構每年所獲得的平均資助額為何；社區保姆的獎勵金開支佔整體資助額的比例為何；

2) 過去三年，18個營辦機構的服務人次分別為何；當中獲得費用減免的比例為何；

3) 就「加強對社區保姆的訓練」、「優化服務質素」會否涉及增加行政成本，當中的詳情為何；

4) 增加社區保姆服務獎勵金的詳情為何，落實時間表為何。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1)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社會福利署(社署)在2016-17及2017-18年度在「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照顧計劃)的實際開支分別為3,270萬元及3,380萬元，而2018-19 年度的修訂預算為4,010萬元。在上述3個財政年度，社署在每個營辦機構的平均開支分別約為182萬元、188萬元及223萬元(修訂預算)。由於社署只備存各區營辦機構訂定社區保姆的服務獎勵金水平，並沒有備存各區營辦機構每年在服務獎勵金的支出，故未能提供社區保姆服務獎勵金開支佔整體資助額比例的資料。

2) 社署只備存照顧計劃服務使用人數的資料。在過去3個財政年度，各區照顧計劃的服務使用人數及當中獲批服務費用減免／豁免的比率表列於附件。

3) 社署會在2019-20年度內進一步優化照顧計劃的服務質素，包括給予營辦機構額外撥款，增加專業及支援人員，以加強對社區保姆的培訓，及增加社區保姆的服務獎勵金，以鼓勵更多義工參與成為社區保姆，持續推動鄰里互助與關懷並配合照顧服務的需要。上述措施涉及的經常開支約為2,400萬元。社署稍後會與照顧計劃的營辦機構商討有關優化計劃的細節。

4) 社區保姆的服務獎勵金水平是營辦機構因應當區家庭的承擔能力及社區保姆供應情況等因素而訂定的。就如何調整社區保姆的服務獎勵金，社署早前已分別與營辦機構及各區社區保姆代表會面，收集他們的意見。他們均認同照顧計劃的服務理念，並支持社區保姆繼續以義工形式參與服務。社署稍後會與照顧計劃的營辦機構商討有關優化計劃的細節。

附件

表 1 - 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的服務使用人數

地區	**2016-17**	**2017-18**	**2018-19 (截至2018年12月)**
中西區	394	412	298
東區	481	495	333
灣仔	305	272	199
南區	344	353	212
離島	461	396	306
觀塘	746	653	504
黃大仙	726	784	530
西貢	911	849	699
九龍城	665	740	478
深水埗	1 329	1 143	871
油尖旺	1 059	1 144	725
沙田	897	882	612
大埔	795	869	649
北區	488	438	298
元朗	1 370	1 499	1 243
荃灣	704	700	487
葵青	1 439	863	391
屯門	816	918	712
總數	**13 930**	**13 410**	**9 547**

表 **2** - 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服務使用者
獲批服務費用減免／豁免比率

年度	照顧計劃服務使用者獲批 服務費用減免／豁免比率
2016-17	31.7%
2017-18	30.8%
2018-19 (截至2018年12月)	28.5%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88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01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綜援計劃內設有「單親補助金」，過去五年，在綜援計劃內領取「單親補助金」的個案數目為何？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2)

答覆：

在2014-15至2018-19年度，單親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受助人數目表列如下：

年度	單親綜援受助人數目
2014-15	26 825
2015-16	25 817
2016-17	24 583
2017-18	23 541
2018-19 (於2018年12月底)	22 600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88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02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以表列形式告知本會：

(1) 十八區內各類社區照顧服務現時處理的個案數目、輪候人數及平均輪候時間：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			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		
	現時個案數目	輪候人數	平均輪候時間	現時個案數目	輪候人數	平均輪候時間	現時個案數目	輪候人數	平均輪候時間	現時個案數目	輪候人數	平均輪候時間
中西區												
南區												
東區												
灣仔區												
觀塘區												
西貢區												
黃大仙區												
九龍城區												
油尖旺區												
深水埗區												
沙田區												
大埔區												
北區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			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		
	現時個案數目	輪候人數	平均輪候時間	現時個案數目	輪候人數	平均輪候時間	現時個案數目	輪候人數	平均輪候時間	現時個案數目	輪候人數	平均輪候時間
元朗區												
荃灣區												
葵青區												
屯門區												
離島區												

(2) 十八區內各類住宿照顧服務的宿位數目、輪候人數及平均輪候時間：

	護理安老宿位				護養院宿位			
	現時宿位數目	輪候人數	平均輪候時間(津助及合約院舍)	平均輪候時間(改善買位計劃私營院舍)	平均輪候時間(兩者綜合)	現時宿位數目	輪候人數	平均輪候時間
中西區								
南區								
東區								
灣仔區								
觀塘區								
西貢區								
黃大仙區								
九龍城區								
油尖旺區								
深水埗區								
沙田區								
大埔區								
北區								
元朗區								
荃灣區								
葵青區								
屯門區								
離島區								

(3) 數據顯示2017-18年度、2018-19年度及2019-20年度(預算)均沒有增加綜合家居照顧服務的處理個案數目，請問原因為何？當局對上一次增加綜合家居照顧服務的名額是何時？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5)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截至2018年12月底，按區議會分區劃分正接受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個案數目載於附件1。

截至2018年12月底，按區議會分區劃分正接受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的個案數目載於附件2。

截至2018年12月底，按區議會分區劃分正接受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個案數目載於附件3。

截至2018年12月底，按區議會分區劃分正接受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的個案數目載於附件4。

截至2018年12月底，按區議會分區劃分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人數載於附件5。

截至2018年12月底，有7 800名長者正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及／或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平均輪候時間(以過去3個月的平均數計算)約為18個月。另外有4 391名長者正輪候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服務，平均輪候時間(以過去3個月的平均數計算)約為12個月。有關輪候人數數字並不包括因參與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而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按區議會分區劃分的輪候人數及平均輪候時間的分項資料。

此外，現時營辦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非政府機構自行備存及管理輪候名單，社署沒有備存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平均輪候時間的資料。

(2) 2018-19年度按區議會分區劃分資助安老院舍宿位名額載於附件6。

由於現時輪候資助安老院舍的長者可就院舍的位置，包括區域、地區、甚至指定院舍等，同時作出最多3項的選擇，而長者亦可選擇超過1類的資助安老宿位，包括津助／合約安老院舍、參加改善買位計劃和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院舍的宿位，社署因此沒有備存各分區輪候資助安老院舍服務宿位的輪候時間。

(3) 政府已於2017年12月推行「支援身體機能有輕度缺損的長者」試驗計劃，參與試驗計劃的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獲提供額外資源以增聘人手，為身體機能有輕度缺損的長者提供符合他們需要的家居照顧及支援服務。試驗計劃預計在3年內可提供約4 000個服務名額。

此外，政府計劃於2019年內透過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增加2 000個家居照顧服務名額。非政府機構也可靈活決定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名額上限，以便按情況滿足長者的服務需要。

附件**1**

正接受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個案數目

2018-19 年度

(於 **2018** 年 **12** 月底**)**

地區	**個案數目**
中西區	562
東區	1 509
灣仔	430
南區	894
離島	235
觀塘	1 768
黃大仙	1 524
西貢	405
九龍城	1 320
油尖旺	900
深水埗	1 577
沙田	1 290
大埔	545
北區	1 217
元朗	1 133
屯門	1 120
荃灣	420
葵青	1 181
總計	**18 030**

附件2

正接受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的個案數目

2018-19 年度

(於 2018 年 12 月底)

地區	個案數目
中西區	38
東區	79
灣仔	30
南區	78
離島	20
觀塘	148
黃大仙	100
西貢	29
九龍城	30
油尖旺	40
深水埗	86
沙田	120
大埔	29
北區	30
元朗	90
屯門	30
荃灣	40
葵青	89
總計	**1 106**

附件 **3**

正接受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個案數目

2018-19 年度

(於 **2018** 年 **12** 月底**)**

<table>
<tr><th>分區</th><th>按地區</th><th colspan="2">按區域</th></tr>
<tr><td>中西區</td><td>167</td><td rowspan="4">170</td><td rowspan="4">173</td></tr>
<tr><td>東區</td><td>202</td></tr>
<tr><td>灣仔</td><td>152</td></tr>
<tr><td>南區</td><td>155</td></tr>
<tr><td>離島</td><td>89</td><td colspan="2">不適用</td></tr>
<tr><td>觀塘</td><td>418</td><td>330</td><td>158</td></tr>
<tr><td>黃大仙</td><td>402</td><td colspan="2" rowspan="2">759[註 1]</td></tr>
<tr><td>西貢</td><td>223</td></tr>
<tr><td>九龍城</td><td>287</td><td colspan="2" rowspan="2">387[註 2]</td></tr>
<tr><td>油尖旺</td><td>187</td></tr>
<tr><td>深水埗</td><td>254</td><td></td><td>143</td></tr>
<tr><td>沙田</td><td>192</td><td rowspan="3">210</td><td rowspan="3">180</td></tr>
<tr><td>大埔</td><td>128</td></tr>
<tr><td>北區</td><td>138</td></tr>
<tr><td>元朗</td><td>172</td><td colspan="2" rowspan="4">763[註 3]</td></tr>
<tr><td>屯門</td><td>160</td></tr>
<tr><td>荃灣</td><td>234</td></tr>
<tr><td>葵青</td><td>335</td></tr>
<tr><td>總計</td><td colspan="3">7 168</td></tr>
</table>

[註 1] 包括 3 隊區域服務隊。

[註 2] 包括 2 隊區域服務隊。

[註 3] 包括 4 隊區域服務隊。

附件**4**

正接受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的個案數目

2018-19 年度

(於**2018**年**12**月底**)**

地區	**個案數目**
中西區	227
東區	400
灣仔	143
南區	156
離島	57
觀塘	584
黃大仙	397
西貢	305
九龍城	232
深水埗	427
油尖旺	236
沙田	487
大埔	101
北區	66
元朗	190
荃灣	254
葵青	339
屯門	185
總計	**4 786**

附件5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輪候人數

2018-19 年度

(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

地區	輪候人數
中西區	29
東區	118
灣仔	58
南區	80
離島	-
觀塘	758
黃大仙	520
西貢	73
九龍城	110
油尖旺	98
深水埗	256
沙田	434
大埔	119
北區	77
元朗	142
屯門	243
荃灣	10
葵青	113
總計	**3 238**

附件6

按區議會分區資助安老院舍宿位名額

2018-19年度(截至2018年12月底)

地區	護理安老宿位[註1]	護養院宿位[註2]
中西區	788	191
東區	759	135
灣仔	522	50
南區	1 953	-
離島	293	67
觀塘	1 787	422
黃大仙	1 248	468
西貢	1 000	282
九龍城	2 092	99
油尖旺	852	242
深水埗	1 062	447
沙田	1 343	108
大埔	1 312	-
北區	1 229	299
元朗	1 615	67
屯門	1407	264
荃灣	1562	474
葵青	2517	347
總計	**23 341**	**3 962**

[註1] 資助護理安老宿位設於津助護理安老院、合約院舍及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

[註2] 資助護養院宿位設於津助護養院、合約院舍及參加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的自負盈虧院舍。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88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02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綜援計劃內設有「眼鏡費用津貼」。可否告知本會：

1) 過去五年，在綜援計劃內獲批「眼鏡費用津貼」的綜援申領人人數為何；

2) 過去五年，獲批者為60歲以下殘疾／健康欠佳綜援受助人的人數及佔60歲以下殘疾／健康欠佳綜援受助人的百分比，和相關津貼平均金額；

3) 過去五年，獲批者為60歲或以上綜援受助人的人數及佔60歲或以上綜援受助人的百分比，和相關津貼平均金額；

4) 過去五年，在獲批「眼鏡費用津貼」的綜援申領人中，獲批者屬健全兒童及健全成人的人數分別為何；該批獲批「眼鏡費用津貼」的健全兒童及健全成人佔整體綜援健全兒童及健全成人人數的百分比為何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8)

答覆：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是以家庭為申領單位，每宗綜援個案可涉及不同類別的家庭成員，而社會福利署(社署)會按每宗綜援個案的不同家庭成員人數及個別成員的需要發放不同的標準金額、補助金和特別津貼。由於以綜援受助人所需特別津貼類別劃分的金額未能適當地反映綜援受助家庭所領取的綜援金額，故社署沒有備存獲批眼鏡費用津貼人數及相關津貼平均金額的分項數字。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88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02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根據《綜合社會保障援助指引》，若65歲以下的健全成人屬單親人士或須照顧家庭人士，該人士可獲取較一般健全成人高的標準金額。可否告知本會：

1. 過去五年，綜援計劃內屬單親人士或須照顧家庭人士的人數分別為何；

2. 過去五年，在綜援計劃內屬「須照顧家庭人士」中，需要照顧的為「兒童」、「健康欠佳/殘疾程度達50%」、「殘疾程度達100%」及「需要經常護理」的人數分別為何

	2016-2017	2017-2018	2018-2019
兒童			
健康欠佳／殘疾程度達50%			
殘疾程度達100%			
需要經常護理			
「須照顧家庭人士」總人數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1)

答覆：

在2014-15至2018-19年度期間，單親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受助人數目表列如下：

年度	單親綜援受助人數目
2014-15	26 825
2015-16	25 817
2016-17	24 583
2017-18	23 541
2018-19 (於2018年12月底)	22 600

社會福利署是按年老、永久性殘疾、健康欠佳、單親、低收入及失業等個案類別劃分綜援個案數目，並沒有備存問題所述有關「須照顧家庭人士」的統計數字，故未能提供其他所需資料。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88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02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社福設施處所缺乏的問題，請當局告知本會：

(1) 第一期「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各個申請項目的最新進展(以附表形式提供)；

(a)發展項目	(b) 項目將提供的福利設施(不包括此列表(c)項的名額)	(c) 新增在政府指定福利服務清單內的服務名額	(d) 最新進展	(e)預計完成日期

(2) 累計已獲獎券基金撥款資助的總額；

(3) 尚未獲資助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的申請數目、並請說明項目尚未能正式開展的主要原因。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2)

答覆：

在「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特別計劃」)下，政府共收到約40 個非政府機構提交約60個初步建議。

截至2018年12月底，有5個項目已經完工並分階段投入服務。另有1個項目已進入建設階段，將自2018-19年度起分階段完成。這6個項目提供不同的福利服務，當中包括合共新增約260個安老服務名額(其中約100個為津助名額)，以及約1 020個康復服務名額。詳情如下：

工程項目	新增在「特別計劃」指定服務清單內的福利設施名額
大埔汇智松嶺村綜合職業訓練中心前職工宿舍及服務大樓的重建項目	100個中度弱智人士宿舍名額
荃灣城門道9號明愛荃灣社區中心的重建項目	120個持續照顧護理安老院名額(包括48個名額以自負盈虧方式營辦) 40個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名額(包括10個名額以自負盈虧方式營辦)
香港大口環道19號慶華中心的重建項目	54個特殊幼兒中心名額 180個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名額
大埔汇智松嶺村內現用作環境美化及耕種空地的新發展項目	60個特殊幼兒中心名額 50個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名額
大埔汇智松嶺村綜合職業訓練中心的主大樓重建項目	200個嚴重弱智人士宿舍名額 200個展能中心名額 180個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名額
九龍將軍澳培成里8號靈實胡平頤養院的擴建項目	103個以自負盈虧方式營辦的持續照顧護理安老院名額 (項目將自2018-19年度起分階段完成)

另外，截至2018年12月底，有12個建議項目正在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當中11個項目獲獎券基金撥款，另有1個項目則透過其他資金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此外，有2個項目已進入工程前的詳細設計或研究階段等工作。至於其他「特別計劃」下的項目則處於不同的規劃階段，社會福利署會按個別申請項目的實際情況，考慮支持有關申請機構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

建議項目的進度取決於多個因素，包括用地的地點及周遭環境、公用設施和交通運輸配套、地契條款及分區計劃大綱圖對用途及發展密度的規定、地區諮詢的反應、現有服務的分布概況及擬設服務的供求情況等，故推行時間亦有所不同。

截至2018年12月底，獎券基金就「特別計劃」的總開支約為1.4億元。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88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03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綜援計劃內設有「豁免計算入息」安排，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1) 過去五年，綜援計劃的整體個案數目為何；當中獲得「豁免計算入息」的個案數目為何；

2) 過去五年，獲得「豁免計算入息」的綜援個案中，個案的家庭人數分別為何；

3) 過去五年，有多少個案在同一家庭內有多於一人同時獲得豁免計算入息，請以下表列出；

家庭人數	同一家庭內多少人同時獲得豁免計算入息人數					
	1人	2人	3人	4人	5人	6人或以上
1人家庭						
2人家庭						
3人家庭						
4人家庭						
5人家庭						
6人或以上家庭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9)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在2014-15至2018-19年度期間，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個案數目及獲得「豁免計算入息」的個案數目表列如下：

年度	綜援個案數目	獲得「豁免計算入息」的個案數目
2014-15	251 099	23 566
2015-16	242 903	20 930
2016-17	236 522	19 103
2017-18	231 468	17 246
2018-19 (於2018年12月底)	226 437	16 051

2.至3. 「豁免計算入息」是指在評估受助人應得的綜援金額時，無須在援助金額中扣減的工作入息。豁免計算入息的安排，目的是鼓勵綜援受助人就業和繼續工作。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按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及同一家庭內獲得豁免計算入息的成員人數劃分的分項數字，故未能提供所需資料。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89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03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綜援計劃內的自力更生支援計劃，可否告知本會：

1) 過去五年，在參與自力更生支援計劃的綜援申領人中，屬「失業綜援申請人」及「有最年幼子女年齡介乎12至14歲的綜援單親家長和兒童照顧者」分別有多少；

2) 當中有多少人在參加援助計劃後成功就業或重返主流教育，分別佔整體參加援助計劃的同類綜援受助人人數百份比為何；

3) 當中因「違反承諾」而被扣減綜援金額的人數分別為何；

4) 被扣減金額的總數為何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0)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於2013年1月推出「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就業援助計劃)，以提升健全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受助人的就業能力，協助及鼓勵他們就業。

社署備有累計參加就業援助計劃的人次數目。由2013年1月至2018年12月底，累計共有88 716失業綜援受助人次參加就業援助計劃，當中17 055人次(19.2%)在參加就業援助計劃後成功就業或重返主流教育。至於有最年幼子女年齡介乎12至14歲的綜援單親家長和兒童照顧者，累計共有7 608人次參加就業援助計劃，當中3 506人次(46.1%)在參加就業援助計劃後成功就業。社署沒有備存問題提及的其他統計數字。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89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03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綜援計劃內的租金津貼，可否告知本會領取租金津貼的綜援個案中，按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第六十、七十、八十及九十等份位數的實際租金金額為何，請表列如下：

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	實際租金金額(元)			
	第六十等份位數	第七十等份位數	第八十等份位數	第九十等份位數
1				
2				
3				
4				
5				
6或以上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1)

答覆：

社會福利署只備存按合資格成員人數劃分居於私人樓宇並領取租金津貼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個案中，實際租金中位數(載於附件)，並沒有就綜援個案的實際租金百份位數作分析，故未能提供所需資料。

附件

於2018年12月底，按合資格成員人數劃分居於私人樓宇並領取租金津貼的綜援個案中，實際租金中位數如下：

合資格成員人數	居於私人樓宇實際租金中位數 (元)
1	2,000
2	4,000
3	5,000
4	5,500
5	6,200
6及以上	7,500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89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04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11年關愛基金推出「為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兒童提供學習訓練津貼」(學習訓練津貼)為正在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低收入家庭兒童提供學習訓練津貼，讓他們可以在輪候資助服務期間，盡早接受由認可服務機構提供的自負盈虧服務，以幫助他們的學習及發展。當局可否告知本會下列各項：

1) 現時所有政府提供的學前兒童康復服務不設入息審查，為何有關計劃2014年10月把上述項目納入政府的恆常資助之內仍設入息審查？
2) 當局自2017年10月1日起，免除正輪候「特殊幼兒中心」兒童申請「學習訓練津貼」入息審查，為何沒有一併免除正輪候其他公共學前兒童康復服務申請人的入息審查？
3) 2017/18至2018/19年正輪候學前兒童康復服務人數及獲批「學習訓練津貼」人數

	2017/18		2018/19	
	輪候人數	獲批「學習訓練津貼」人數	輪候人數	獲批「學習訓練津貼」人數
特殊幼兒中心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				
到校學前康復服務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1)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政府於2014年10月把關愛基金的「為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兒童提供學習訓練津貼」(「學習訓練津貼」)援助項目納入恆常資助之內，服務目標、內容及申請資格均維持不變，旨在讓來自低收入家庭的兒童能繼續使用非政府機構所提供的自負盈虧訓練服務，幫助他們的學習及發展。

2) 特殊幼兒中心旨在為未能受惠於主流學前教育的2至6歲中度至嚴重殘疾幼兒，提供在中心進行的深入訓練及照顧。為配合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政策在2017/18落實，社會福利署(社署)自2017年10月1日起同步豁免特殊幼兒中心(包括設有住宿服務的特殊幼兒中心)的收費。有鑑於輪候特殊幼兒中心的兒童的殘疾程度較高及輪候需時，社署因此同時豁免這些兒童申請「學習訓練津貼」的家庭入息審查，以讓他們能夠在輪候特殊幼兒中心期間及早得到深入訓練。

3) 2017-18及2018-19年度，輪候學前兒童康復服務的人數載列於附件的表 1。獲批「學習訓練津貼」的人數載列於附件的表2。

附件

表1：學前康復服務的輪候人數

服務類別	2017-18	2018-19 (截至2018年12月底)
特殊幼兒中心	2 007	1 472[註2]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5 533	2 849[註2]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	1 855	821[註2]
到校學前康復服務	不適用[註1]	871[註2]

[註1] 到校學前康復服務於2018年10月開展。

[註2] 該數字不包括正接受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或到校學前康復服務的過渡服務，或輪候變更服務類別／中心選擇的學前康復服務使用者。

表2：獲批「學習訓練津貼」的人數

年度	獲批「學習訓練津貼」人數	
	高額學習津貼 [註1]	普通額學習津貼 [註2]
2017-18	810	846
2018-19 (由2018年4月至2018年12月)	699	761

[註1] 輪候特殊幼兒中心的合資格兒童可獲批高額學習津貼。2017年10月起，最高資助額為每月6,075元。

[註2] 輪候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或到校學前康復服務的合資格兒童可獲批普通額學習津貼。2017年10月起，最高資助額為每月3,050元。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89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05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近年雙職家庭日增，不少市民反映現時以6-12歲為對象的課餘託管服務嚴重不足，輪候需時。當局可否告知本會下列各項：

1) 2016/17至2018/19年按18個行政區劃分的服務名額、『課餘託管收費減免計劃』名額及平均輪候時間

2) 當局採取哪些措施增加課餘託管服務名額，以滿足日益增加的需求？

3) 目前以幼兒為對象的延長服務時間及暫託幼兒服務均為受政府資助，但以6-12歲兒童為對象的課餘託管服務卻以「自負盈虧」運作，當局會否考慮將其納入受資助服務之中？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2)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2016-17 至 2018-19 年度，18 區課餘託管服務名額及收費減免計劃名額數目載於附件。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輪候時間的資料。

2) 社署會定期檢視各區的課餘託管服務需求及調配有關的收費減免名額，並與營辦課餘託管服務的非政府機構(機構)商討，按需要增加課餘託管的服務名額。此外，政府透過關愛基金於2017年10月推出為期3年的試驗計劃，放寬「課餘託管收費減免計劃」下低收入家庭入息上限及增加減免名額，以支援更多有需要的家庭在照顧子女方面的服務需要。如試驗計劃下增加的減免名額不敷應用，社署會考慮向關愛基金申請增撥資源，應付所需。

3) 機構以「自負盈虧」模式營辦課餘託管服務，可按個別課餘託管服務中心(中心)的實際情況及地區需求，靈活制定包括服務量及收費在內的服務細則，為 6 至 12 歲的兒童提供支援性質的課餘託管服務，而社署則透過「課餘託管收費減免計劃」，資助低收入家庭的兒童在中心內接受課餘託管服務，幫助其父母外出工作或接受就業培訓，以加強自力更生能力。現時的服務及資助模式行之有效，社署現階段未有計劃作出改變。

附件

2016-17 至 2018-19 年度各區課餘託管服務名額及收費減免名額

地區	2016-17		2017-2018		2018-19 [註]	
	服務名額	收費減免名額	服務名額	收費減免名額	服務名額	收費減免名額
中西區	92	31.0	98	32.0	99	32.0
南區	275	115.0	295	102.0	294	95.0
離島	258	50.5	258	46.5	227	52.5
東區	500	190.0	504	183.0	432	177.5
灣仔	188	28.5	163	30.0	183	31.0
九龍城	209	55.5	212	56.5	214	55.5
油尖旺	179	69.0	171	68.5	164	69.0
深水埗	278	113.5	281	111.5	271	106.5
觀塘	497	144.5	478	140.0	456	137.0
黃大仙	442	109.0	416	115.0	408	108.5
西貢	124	52.0	119	57.0	122	52.5
沙田	623	150.0	634	155.5	631	153.5
大埔	183	55.0	195	58.0	201	54.0
北區	306	77.5	304	76.0	311	83.0
元朗	423	163.0	418	148.0	416	130.5
荃灣	156	39.0	164	36.0	176	34.0
葵青	545	195.0	542	186.0	512	176.5
屯門	429	169.0	434	181.5	503	175.0
總計	**5 707**	**1 807.0**	**5 686**	**1 783**	**5 620**	**1 723.5**

[註] 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89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05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學前兒童康復服務，請當局向本會提供以下資料：

1) 2016/17-2018/19年各項兒童康復服務的名額、輪候人數、輪候時間及單位成本

表一：2016/17各項兒童康復服務的名額、輪候人數、輪候時間及單位成本

	服務名額	輪候人數	輪候時間中位數	單位成本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				
到校學前康復服務				
特殊幼兒中心				

表二：2017/18各項兒童康復服務的名額、輪候人數、輪候時間及單位成本

	服務名額	輪候人數	輪候時間中位數	單位成本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				
到校學前康復服務				
特殊幼兒中心				

表三：2018/19各項兒童康復服務的名額、輪候人數、輪候時間及單位成本

	服務名額	輪候人數	輪候時間中位數	單位成本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				
到校學前康復服務				
特殊幼兒中心				

2) 2016/17-2018/19年中，每年有多少名正輪候學前兒童康復服務的幼兒，因年齡已達六歲而被剔除於輪候冊，最終得不到服務。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3)

答覆：

2016-17至2018-19年度，學前康復服務的服務名額、輪候人數、平均輪候時間及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載列於附件的表1至表4。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學前康復服務的輪候時間中位數、個別單位成本及因年齡已達6 歲而被剔除於學前康復服務輪候冊的輪候人數的統計資料。

附件

表1：2016-17年度學前康復服務的服務名額、輪候人數及平均輪候時間

服務類別	服務名額	輪候人數	2016-17年度平均輪候時間(以月計)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3 124	5 217	16.8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	1 980	2 048	13.5
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特殊幼兒中心	1 834	1 790	18.2

[註] 到校學前康復服務於2018年10月開展。

表2：2017-18年度學前康復服務的服務名額、輪候人數及平均輪候時間

服務類別	服務名額	輪候人數	2017-18年度平均輪候時間(以月計)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3 454	5 533	16.2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	1 980	1 855	13.1
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特殊幼兒中心	1 834	2 007	19.6

[註] 到校學前康復服務於2018年10月開展。

表3：2018-19年度學前康復服務的服務名額、輪候人數及平均輪候時間

服務類別	服務名額(截至2018年12月31日)	輪候人數(截至2018年12月31日)	2018-19年度平均輪候時間(以月計)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3 454	2 849[註2]	現時未有資料[註3]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	1 980	821[註2]	
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註1]	5 187	871[註2]	
特殊幼兒中心	1 888	1 472[註2]	

[註1] 到校學前康復服務於2018年10月開展。

[註2] 該數字不包括正接受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或到校學前康復服務的過渡服務或輪候變更服務類別／中心選擇的學前康復服務使用者。

[註3] 由於平均輪候時間是按財政年度計算，即由每年的4月1日計算到翌年的3月31日，因此現時未有2018-19年度的數字。

表4：學前康復服務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

服務類別	2016-17年度(實際)(元)	2017-18年度(實際)(元)	2018-19年度(修訂預算)(元)
學前康復服務	8,298	8,893	9,362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89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05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當局撥款二百億元購置六十個物業，以供設立超過一百三十項社福設施，行政機構可否告知本會：

1.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提出現時共欠缺400多個社福設施。請按社會服務類別分類，列出相關欠缺設施單位的名單，及計算處所欠缺數目的方法
2. 當局計劃購買的六十個物業，將優先分配予哪些欠缺的社福設施；及
3. 在預算羅列的開支款項中，當局預計未來一年會購買多少單位，及該些單位將優先分配作哪些欠缺的社福設施之用？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9)

答覆：

2019-20年度《財政預算案》指出，政府在增加社福設施時，經常面對場地不足的問題，尤其是人口稠密的地區，但這些地區對社福服務的需求又往往特別殷切，為此，提出撥款200億元，讓政府從市場購置合適的物業，提供地方營辦社福設施，涉及超過130項社福設施，分布在18區，計劃分3年購置，包括日間幼兒中心、長者鄰舍中心、到校學前康復服務、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家長資源中心、共享親職支援中心等。

社會福利署和政府產業署將負責籌備及跟進購置場所的安排，並成立工作小組，成員包括相關政府部門，以進行採購前研究，包括探討物業市場的供應情況，及制定採購的策略；並會就採購安排及程序諮詢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和廉政公署，以確保公帑得以妥善使用。政府稍後會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解釋這項建議措施，並尋求支持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89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05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請按下表提供過去5個財政年度，受虐兒童或懷疑受虐兒童接受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資料：

年度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a)接受緊急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兒童總數					
b)上述接受緊急服務的兒童按以下服務類別劃分的人數：					
寄養服務					
兒童之家					
院舍					
c)接受長期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兒童總數					
d)上述接受長期服務的兒童按以下服務類別劃分的人數：					
寄養服務					
兒童之家					
院舍					

年度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e)上述接受長期服務的兒童平均輪候時間(按以下服務類別劃分)為：	輪候時正接受緊急住宿		輪候時正接受緊急住宿		輪候時正接受緊急住宿		輪候時正接受緊急住宿		輪候時正接受緊急住宿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寄養服務										
兒童之家										
院舍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40)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是按年搜集受虐兒童或懷疑受虐兒童接受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相關統計數字。就上述兒童接受緊急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數目，社署沒有備存按服務類別的分項資料。過去5年受虐兒童或懷疑受虐兒童接受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包括寄養服務、兒童之家及兒童院舍)的數目如下：

年份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接受緊急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兒童數目[註]	117	116	146	126	149
接受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兒童數目[註]	156	128	169	155	167

[註] 受虐兒童／懷疑受虐兒童可接受緊急及／或兒童住宿照顧服務。

社署沒有備存上述兒童接受寄養服務、兒童之家及兒童院舍的平均輪候時間的分項資料及在輪候兒童住宿照顧服務期間是否正接受緊急住宿服務的分項資料。過去5年，有關上述兒童輪候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包括寄養服務、兒童之家及兒童院舍)的平均輪候時間資料如下：

年份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平均輪候入住時間(月)	2.7	2.8	3.2	2.9	3.8

若兒童有緊急需要，轉介社工會按每個個案的情況，可在即日或數天為他們安排緊急住宿照顧服務。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89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05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按以下年度列出不同家庭成員人數的綜援個案所領取的平均綜援金額：

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	2013-2014	2014-2015	2015-2016	2016-2017	2017 2018	2018-2019
1						
2						
3						
4						
5						
6及以上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41)

答覆：

在2015至2019年，按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劃分的平均每月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金額載於附件。

附件

在2015至2019年，按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劃分的平均每月綜援金額

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	2015年2月1日 (元)[註]	2016年2月1日 (元)[註]	2017年2月1日 (元)[註]	2018年2月1日 (元)[註]	2019年2月1日 (元)[註]
1	5,399	5,690	5,932	6,201	6,507
2	8,560	8,891	9,248	9,610	9,957
3	11,307	11,752	12,250	12,730	13,163
4	13,401	13,943	14,579	15,182	15,675
5	15,521	16,085	16,797	17,462	17,998
6或以上	19,101	19,805	20,617	21,365	21,847

[註] 這個金額是指綜援住戶在沒有其他收入的情況下所領取的平均金額。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89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05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過去五年，領取年老、殘疾、健康欠佳、低收入、失業、單親、其他類別的綜援個案數目及其百分比。

個案類別	個案數目 (佔綜援個案總數的百分率)				
	2014-2015	2015-2016	2016-2017	2017-2018	2018-2019
年老					
永久性殘疾					
健康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42)

答覆：

在2014-15至2018-19年度，按個案類別劃分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個案數目載於附件。

附件

2014-15至2018-19年度，按個案類別劃分的綜援個案數目

個案類別	年度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於2018年12月底)**
年老	148 664	146 135	144 781	144 129	142 364
永久性殘疾	18 221	17 797	17 423	17 036	16 739
健康欠佳	24 754	24 417	24 105	23 570	23 103
單親	29 284	28 099	26 779	25 669	24 697
低收入	7 302	6 065	5 054	4 182	3 589
失業	18 021	15 852	13 981	12 623	11 818
其他	4 853	4 538	4 399	4 259	4 127
總計	**251 099**	**242 903**	**236 522**	**231 468**	**226 437**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89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05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在過去5個財政年度，因下列原因離開住宿照顧服務的兒童人數、平均入住日數及離開服務時的平均年齡為何？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人數	平均入住日數	離開時平均年齡	人數	平均入住日數	離開時平均年齡	人數	平均入住日數	離開時平均年齡	人數	平均入住日數	離開時平均年齡	人數	平均入住日數	離開時平均年齡
獨立生活															
被領養															
家庭團聚															
轉往其他類型的照顧服務															
其他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43)

答覆：

過去5年，有關兒童離開住宿照顧服務的原因為獨立生活、被領養、家庭團聚、轉往其他類型的住宿照顧服務和其他原因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

附件

兒童離開住宿照顧服務的原因、人數、平均入住月數及離開時的平均年齡

年份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人數	平均入住月數[註]	離開時平均年齡	人數	平均入住月數[註]	離開時平均年齡	人數	平均入住月數[註]	離開時平均年齡	人數	平均入住月數[註]	離開時平均年齡	人數	平均入住月數[註]	離開時平均年齡
獨立生活	18	38.9	19.1	16	43.5	18.5	23	43.1	18.8	22	43.6	18.5	22	31.1	17.0
被領養	54	20.2	3.3	53	23.6	3.1	25	22.6	3.2	34	17.4	2.1	22	16.8	2.8
家庭團聚	947	21.0	11.6	881	24.9	11.7	822	25.2	11.6	815	27.7	12.1	765	25.4	12.0
轉往其他類型的照顧服務	530	16.6	8.6	504	19.8	9.5	519	18.7	8.8	521	20.0	9.1	488	19.7	8.8
其他	81	25.1	13.8	68	17.7	13.8	49	23.4	13.3	49	22.9	15.8	62	15.7	15.2

[註] 社會福利署一般是以月數統計離開住宿照顧服務兒童的平均入住時間。為確保資料的一致性及便於相互參考，上述數字亦以月數作統計。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90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05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過去五年，領取綜援人士中，屬年老、殘疾、健康欠佳、低收入、失業、單親、其他類別的受助人數目。

個案類別	受助人數目(佔綜援受助人總數的百分率)				
	2014-2015	2015-2016	2016-2017	2017-2018	2018-2019
年老					
永久性殘疾					
健康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44)

答覆：

在2014-15至2018-19年度，按個案類別劃分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受助人數目載於附件。

附件

2014-15至2018-19年度，按個案類別劃分的綜援受助人數目

個案類別	年度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於2018年12月底)**
年老	183 017	179 042	176 477	173 190	169 474
永久性殘疾	24 622	23 745	23 233	22 522	22 193
健康欠佳	38 641	37 705	36 856	35 554	34 560
單親	70 009	67 382	64 195	61 722	59 355
低收入	23 849	19 679	16 380	13 538	11 736
失業	30 327	26 369	23 339	20 737	19 911
其他	6 995	6 471	6 229	5 941	5 794
總計	**377 460**	**360 393**	**346 709**	**333 204**	**323 023**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90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05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過去五年領取綜援的個案中，有領取綜援的健全成人及健全兒童數目為何。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45)

答覆：

在2014-15至2018-19年度，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健全成人及健全兒童受助人數目如下：

年度	受助人數目	
	健全成人	健全兒童
2014-15	65 071	79 486
2015-16	58 639	73 611
2016-17	53 189	68 391
2017-18	48 330	63 854
2018-19 (於2018年12月底)	45 595	60 270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90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05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過去五年，領取綜援人士中，屬年老、殘疾、健康欠佳、低收入、失業、單親、其他類別的家庭成員，每月可獲得的綜援平均金額。

個案類別	受助人綜援平均金額				
	2014-2015	2015-2016	2016-2017	2017 2018	2018-2019
年老					
永久性殘疾					
健康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46)

答覆：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是以家庭為申領單位，每宗綜援個案可涉及不同類別的家庭成員，而社會福利署(社署)會按每宗綜援個案的不同家庭成員人數及個別成員的需要發放不同的標準金額、補助金和特別津貼，因此以個案類別劃分的平均每月綜援金額未能適當地反映綜援受助家庭所領取的綜援金額，故社署沒有備存以個案類別劃分的平均每月綜援金額的資料。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90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06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過去五年，領取綜援人士中，屬兒童、成人、長者的受助人，每月可獲得的綜援平均金額。

個案類別	受助人綜援平均金額				
	2014-2015	2015-2016	2016-2017	2017 2018	2018-2019
兒童					
成人					
長者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47)

答覆：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是以家庭為申領單位，每宗綜援個案可涉及不同類別的家庭成員，而社會福利署(社署)會按每宗綜援個案的不同家庭成員人數及個別成員的需要發放不同的標準金額、補助金和特別津貼，因此以綜援受助人類別劃分的平均每月綜援金額未能適當地反映綜援受助家庭所領取的綜援金額，故社署沒有備存以綜援受助人類別劃分的平均每月綜援金額的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06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3年，領取綜援的1人個案中，屬單身長者、殘疾、身體欠佳、失業、低收入、單親個案類別的每月綜援平均金額為何。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48)

答覆：

在2017至2019年，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1人個案中，按個案類別劃分的單身綜援受助人平均每月綜援金額如下：

個案類別	2017年2月1日 (元)[註]	2018年2月1日 (元)[註]	2019年2月1日 (元)[註]
年老	6,115	6,394	6,718
永久性殘疾	5,866	6,041	6,260
健康欠佳	5,990	6,218	6,474
低收入	4,230	4,373	4,597
失業	3,897	4,064	4,234

[註] 這個金額是指綜援住戶在沒有其他收入的情況下所領取的平均金額。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9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06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以表列形式告知過去3年，按家庭人數劃分，公營房屋及私人房屋的實際租金低於、相等於、高於綜援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個案數目及百分比。

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	居於公共屋邨而實際租金低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綜援個案數目(百分比)		
	2016-2017	2017-2018	2018-2019
1			
2			
3			
4			
5			
6及以上			
總計			

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	居於公共屋邨而實際租金相等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綜援個案數目(百分比)		
	2016-2017	2017-2018	2018-2019
1			
2			
3			
4			
5			
6及以上			
總計			

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	居於公共屋邨而實際租金高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綜援個案數目(百分比)		
	2016-2017	2017-2018	2018-2019
1			
2			
3			
4			
5			
6及以上			
總計			

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	居於私人樓宇(即非公屋單位)而實際租金低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綜援個案數目(百分比)		
	2016-2017	2017-2018	2018-2019
1			
2			
3			
4			
5			
6及以上			
總計			

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	居於私人樓宇(即非公屋單位)而實際租金相等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綜援個案數目(百分比)		
	2016-2017	2017-2018	2018-2019
1			
2			
3			
4			
5			
6及以上			
總計			

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	居於私人樓宇(即非公屋單位)而實際租金高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綜援個案數目(百分比)		
	2016-2017	2017-2018	2018-2019
1			
2			
3			
4			
5			
6及以上			
總計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49)

答覆：

在2016-17至2018-19年度，按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劃分，居於公共屋邨及私人樓宇並領取租金津貼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個案中，實際租金低於或相等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實際租金超出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個案數目和百分率載於附件。

附件

表 **1**：按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劃分，居於公共屋邨並領取租金津貼的綜援個案中，實際租金低於或相等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及實際租金超出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個案數目和百分率

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	居於公共屋邨而實際租金低於或相等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綜援個案數目		
	2016-17	**2017-18**	**2018-19 (於2018年12月底)**
1	67 644	66 870	65 293
2	36 270	34 280	32 983
3	13 676	12 624	11 788
4	5 613	4 935	4 718
5	1 975	1 758	1 655
6及以上	951	906	904
總數	**126 129 (97.6%)**	**121 373 (97.5%)**	**117 341 (96.5%)**
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	居於公共屋邨而實際租金超出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綜援個案數目		
	2016-17	**2017-18**	**2018-19 (於2018年12月底)**
1	2 855	2 857	3 889
2	151	141	233
3	43	33	49
4	18	11	23
5	9	8	12
6及以上	1	4	4
總數	**3 077 (2.4%)**	**3 054 (2.5%)**	**4 210 (3.5%)**

表 **2**：按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劃分，居於私人樓宇並領取租金津貼的綜援個案中，實際租金低於或相等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及實際租金超出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個案數目和百分率

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	居於私人樓宇而實際租金低於或相等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綜援個案數目		
	2016-17	**2017-18**	**2018-19 (於2018年12月底)**
1	6 409	5 390	4 690
2	4 172	3 528	3 051
3	2 592	2 461	2 042
4	997	892	694
5	237	199	153
6及以上	98	77	64
總數	**14 505 (50.5%)**	**12 547 (44.3%)**	**10 694 (39.1%)**
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	居於私人樓宇而實際租金超出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綜援個案數目		
	2016-17	**2017-18**	**2018-19 (於2018年12月底)**
1	6 861	7 644	8 033
2	3 920	4 496	4 817
3	1 992	2 114	2 282
4	913	1 015	1 038
5	372	389	382
6及以上	143	141	130
總數	**14 201 (49.5%)**	**15 799 (55.7%)**	**16 682 (60.9%)**

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由2019年2月1日起上調2.7%。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90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06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於2018年12月底，居於私人樓宇(即非公屋單位)領取租金津貼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個案中，請按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列出實際租金高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個案數目。

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	於2018年12月底								
	實際租金高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個案，實際租金超出								
	少於250元	251-500元	501-1,000元	1,001-1,500元	1,501-2,000元	2,001-2,500元	2,501-3,000元	3,001元或以上	總數
1									
2									
3									
4									
5									
6及以上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50)

答覆：

於2018年12月底，居於租住私人樓宇並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租金津貼及合資格申領關愛基金下的「為租住私人樓宇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住戶提供津貼」個案中，按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及超出金額劃分，其實際租金高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和關愛基金平均每月津貼的個案數目及百分率載於附件。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其他所需資料。

於2018年12月底，居於租住私人樓宇並領取租金津貼及合資格申領關愛基金【註1】的綜援個案中，按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劃分，其實際租金高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和關愛基金平均每月津貼【註2】的個案及百分率

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	實際租金高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和關愛基金平均每月津貼的個案數目			
	少於301元	301元至600元	601元或以上	總計(百分率)
1	3 104	1 158	3 486	7 748(74%)
2	1 716	1 465	1 468	4 649(73%)
3	870	710	624	2 204(56%)
4	271	244	479	994(63%)
5	48	74	250	372(74%)
6及以上	24	18	84	126(69%)
總計	**6 033**	**3 669**	**6 391**	**16 093(70%)**

【註1】 為租住私人樓宇而所付租金高於綜援計劃下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綜援住戶提供津貼。

【註2】 包括關愛基金為租住私人樓宇的綜援住戶提供的津貼，即以有關綜援住戶超出綜援租金津貼額的50%，或適用於有關住戶的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15%作為每月津貼金額，以較低者為準。平均每月津貼是該年全年津貼除以12個月之平均數。在經優化的安排下，關愛基金的津貼雖然不會減少實際租金高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個案數目，但合資格綜援住戶可獲發的最高津貼額會提高(1人住戶由以往一筆過2,000元提高至最多約3,300元；而2人或以上住戶則由以往一筆過4,000元提高至最多約6,600元至11,600元不等)。另外，相比以往的模式，現時的方案會使綜援戶的實際租金總額和政府資助總額之間的差距進一步收窄。

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由2019年2月1日起上調2.7%。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9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06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於2018年12月底，居於私人樓宇(即非公屋單位)領取租金津貼的綜援個案中，請按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列出第一至第十等份位數的實際租金金額。

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	實際租金金額(元)									
	第一份位數	第二份位數	第三份位數	第四份位數	中位數	第六份位數	第七份位數	第八份位數	第九份位數	最高金額
1										
2										
3										
4										
5										
6及以上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51)

答覆：

社會福利署只備存按合資格成員人數劃分居於私人樓宇並領取租金津貼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個案中，實際租金中位數(載於附件)，並沒有就綜援個案的實際租金百份位數作分析，故未能提供所需資料。

附件

於2018年12月底，按合資格成員人數劃分居於私人樓宇並領取租金津貼的綜援個案中，實際租金中位數如下：

合資格成員人數	居於私人樓宇實際租金中位數 (元)
1	2,000
2	4,000
3	5,000
4	5,500
5	6,200
6及以上	7,500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9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06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於2018年12月底，居於私人樓宇(即非公屋單位)領取租金津貼及關愛基金下的「為租住私人樓宇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住戶提供津貼」的綜援個案中，請按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列出實際租金高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個案數目。

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	於2018年12月底						
	居於私人樓宇的超租津個案中，實際租金高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個案數目，其實際租金						
	等於或超出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15%	超出租金津貼最高金額多於15%至25%	超出租金津貼最高金額多於25%至50%	超出租金津貼最高金額多於50%至75%	超出租金津貼最高金額多於75%至100%	超出租金津貼最高金額多於100%	總數
1							
2							
3							
4							
5							
6及以上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52)

答覆：

於2018年12月底，居於租住私人樓宇並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租金津貼及合資格申領關愛基金下的「為租住私人樓宇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住戶提供津貼」個案中，按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及超出金額劃分，其實際租金高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和關愛基金平均每月津貼的個案數目及百分率載於附件，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個別百份率的細項資料。

附件

於2018年12月底，居於租住私人樓宇並領取租金津貼及合資格申領關愛基金【註1】的綜援個案中，按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劃分，其實際租金高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和關愛基金平均每月津貼【註2】的個案及百分率

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	實際租金高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和關愛基金平均每月津貼的個案數目			
	少於301元	301元至600元	601元或以上	總計(百分率)
1	3 104	1 158	3 486	7 748(74%)
2	1 716	1 465	1 468	4 649(73%)
3	870	710	624	2 204(56%)
4	271	244	479	994(63%)
5	48	74	250	372(74%)
6及以上	24	18	84	126(69%)
總計	**6 033**	**3 669**	**6 391**	**16 093(70%)**

【註1】 為租住私人樓宇而所付租金高於綜援計劃下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綜援住戶提供津貼。

【註2】 包括關愛基金為租住私人樓宇的綜援住戶提供的津貼，即以有關綜援住戶超出綜援租金津貼額的50%，或適用於有關住戶的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15%作為每月津貼金額，以較低者為準。平均每月津貼是該年全年津貼除以12個月之平均數。在經優化的安排下，關愛基金的津貼雖然不會減少實際租金高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個案數目，但合資格綜援住戶可獲發的最高津貼額會提高(1人住戶由以往一筆過2,000元提高至最多約3,300元；而2人或以上住戶則由以往一筆過4,000元提高至最多約6,600元至11,600元不等)。另外，相比以往的模式，現時的方案會使綜援戶的實際租金總額和政府資助總額之間的差距進一步收窄。

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由2019年2月1日起上調2.7%。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9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0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綜援計劃的「牙科治療津貼」，可否告知本會：

1) 過去五年，獲批牙科治療津貼的人數為何；

2) 過去五年，獲批者為60歲以下殘疾／健康欠佳綜援受助人的人數及佔60歲以下殘疾／健康欠佳綜援受助人的百分比，和相關津貼平均金額；

3) 過去五年，獲批者為60歲或以上綜援受助人的人數及佔60歲或以上綜援受助人的百分比，和相關津貼平均金額；

4) 過去五年，獲批者為健全兒童的人數及佔健全兒童的百分比，和相關津貼平均金額；

5) 過去五年，獲批者為健全成人的人數及佔健全成人的百分比，和相關津貼平均金額。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53)

答覆：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是以家庭為申領單位，每宗綜援個案可涉及不同類別的家庭成員，而社會福利署(社署)會按每宗綜援個案的不同家庭成員人數及個別成員的需要發放不同的標準金額、補助金和特別津貼。社署沒有備存按獲批牙科治療特別津貼的綜援受助人組別劃分的申領人數及相關津貼平均金額的分項數字。在2014-15至2018-19年度，總獲批及按綜援受助人的年齡劃分獲批的牙科治療特別津貼申請數目及相關的津貼金額載於附件。

表1：總獲批申請數目(所有年齡組別受助人獲批申請數目的總計)

年度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獲批申請數目	11 620	12 466	13 203	13 715	10 364
平均每次牙科治療津貼金額(元)	5,427	5,834	5,834	5,972	6,025
牙科治療津貼的總額(百萬元)	63.1	72.7	77.0	81.9	62.4

表2：18歲或以下受助人獲批申請數目

年度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獲批申請數目	47	37	46	54	41
平均每次牙科治療津貼金額(元)	2,207	2,450	2,359	2,019	2,663
牙科治療津貼的總額(百萬元)	0.1	0.1	0.1	0.1	0.1

表3：19至59歲受助人獲批申請數目

年度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獲批申請數目	3 604	3 812	4 088	4 037	3 105
平均每次牙科治療津貼金額(元)	4,785	4,990	4,946	5,021	5,009
牙科治療津貼的總額(百萬元)	17.2	19.0	20.2	20.3	15.6

表4：60歲或以上受助人獲批申請數目

年度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獲批申請數目	7 969	8 617	9 069	9 624	7 218
平均每次牙科治療津貼金額(元)	5,737	6,222	6,251	6,393	6,481
牙科治療津貼的總額(百萬元)	45.7	53.6	56.7	61.5	46.8

1名綜援受助人可於1年內超過1次申領牙科治療特別津貼。

由於採用四捨五入方法計算，各項數字的相加結果與總計或不相符。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91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0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請按下表列出過去5個財政年度，各類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名額、新增服務名額、平均輪候人數及時間、入住率、平均入住日數及接受服務兒童的平均年齡：

項目	年度	一般服務									緊急服務				
		寄養服務	留宿育嬰／幼兒園	兒童之家	兒童院	男童宿舍	女童宿舍	男童院	女童院	兒童收容中心	寄養服務(緊急照顧)	留宿育嬰園(緊急宿位)	緊急／短期兒童之家	兒童院(緊急宿位)	兒童收容中心
服務名額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新增服務名額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項目	年度	一般服務									緊急服務				
		寄養服務	留宿育嬰／幼兒園	兒童之家	兒童院	男童宿舍	女童宿舍	男童院	女童院	兒童收容中心	寄養服務(緊急照顧)	留宿育嬰園(緊急宿位)	緊急／短期兒童之家	兒童院(緊急宿位)	兒童收容中心
輪候人數(每月平均)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平均輪候時間(日)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入住率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個案平均入住日數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項目	年度	一般服務									緊急服務				
		寄養服務	留宿育嬰／幼兒園	兒童之家	兒童院	男童宿舍	女童宿舍	男童院	女童院	兒童收容中心	寄養服務(緊急照顧)	留宿育嬰園(緊急宿位)	緊急／短期兒童之家	兒童院(緊急宿位)	兒童收容中心
接受服務兒童的平均年齡(歲)	於2014年12月底														
	於2015年12月底														
	於2016年12月底														
	於2017年12月底														
	於2018年12月底														

(2) 請按下表列出過去5個財政年度，各類兒童住宿照顧服務每個服務名額的平均每月成本：

年度	每個服務名額 平均每月成本(元)				
	寄養服務	兒童之家	兒童院	男／女童宿舍	男／女童院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54)

答覆：

在過去5個財政年度，各類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名額、新增服務名額、平均輪候人數及時間、入住率、平均入住日數及接受服務兒童的平均年齡表列於附件1。至於寄養服務、兒童之家及兒童院舍(包括兒童院及男／女童院／宿舍等)每個服務名額的平均每月成本，則按服務類別表列於附件2。

附件**1**

各類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名額、新增服務名額、平均輪候人數及時間、入住率、平均入住日數及接受服務兒童的平均年齡

項目	年度	一般服務					緊急服務				
		寄養服務	留宿育嬰／幼兒園	兒童之家	兒童院	男／女童院男／女童宿舍	寄養服務(緊急照顧)	留宿育嬰園(緊急宿位)	緊急／短期兒童之家	兒童院(緊急宿位)	兒童收容中心
服務名額	2014-15	975	192	864	408	983	95	20	34	5	95
	2015-16	975	192	864	413	983	95	20	34	5	95
	2016-17	975	192	864	413	983	95	20	34	5	95
	2017-18	1 015	192	894	413	1 053	115	20	39	5	95
	2018-19	1 015	192	894	413	1 053	115	20	37	5	95
新增服務名額	2014-15	-	-	-	5	-	-	-	-	-	-
	2015-16	-	-	-	-	-	-	-	-	-	-
	2016-17	-	-	-	-	-	-	-	-	-	-
	2017-18	40	-	30	-	70	20	-	5	-	-
	2018-19	-	-	-	-	-	-	-	-	-	-
輪候人數(每月平均) [註 1]	2014-15	24	17	391	79	141	不適用				
	2015-16	22	25	324	63	84					
	2016-17	24	36	261	39	50					
	2017-18	23	55	196	40	68					
	2018-19 [註 3]	19	48	215	43	86					
平均輪候時間(日) [註 1]	2014-15	53	87	130	105	30.24	不適用				
	2015-16	48	86	121	163	43.24					
	2016-17	51	105	135	120	33.33					
	2017-18	46	139	131	102	26.48					
	2018-19 [註 3]	60	191	104	91	37.26					
入住率[註 2]	2014-15	87%	93%	94%	93%	82%	不適用				78%
	2015-16	87%	93%	92%	90%	79%					83%
	2016-17	86%	88%	93%	85%	79%					86%
	2017-18	83%	91%	91%	90%	78%					84%
	2018-19 [註 3]	79%	93%	94%	91%	74%					85%
個案平均入住日數 [註 2]	2014-15	557	489	863	1 162	568	不適用				154
	2015-16	665	688	973	1 236	631					149
	2016-17	686	897	916	1 038	633					153
	2017-18	1 006	823	822	1 286	639					171
	2018-19 [註 3]	838	577	972	1 221	621					192
接受服務兒童的平均年齡(歲) [註 2]	於 2014 年 12 月底	社署沒有備存相關的統計數字。									
	於 2015 年 12 月底										
	於 2016 年 12 月底	7.2	2.9	12.3	13.5	14.9	不適用				4.6
	於 2017 年 12 月底	7.2	2.7	12.1	12.3	14.9					3.6
	於 2018 年 12 月底	7.3	2.8	12.1	13.5	14.8					5.3

[註 1] 就緊急住宿服務而言，個案社工可直接向各提供緊急住宿服務的中心查詢，如有空置宿位會盡快安排兒童入住。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有關緊急住宿服務的輪候人數及平均輪候時間的統計數字。

[註2] 有關數字包括一般服務及緊急服務，社署沒有備存兩類服務的分項資料。

[註3] 有關數字為2018年4月至12月的統計數字。

附件 **2**

兒童住宿照顧服務

每個服務名額平均每月成本

年度	每個服務名額 平均每月成本(元)		
	寄養服務	兒童之家	兒童院舍
2014-15 (實際)	13,263	19,412	15,719
2015-16 (實際)	13,703	20,610	16,720
2016-17 (實際)	13,076	20,943	17,616
2017-18 (實際)	15,239	22,037	18,623
2018-19 (修訂預算)	19,071	23,368	20,644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91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1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綜援計劃內設有「電話安裝費」及「每月電話費津貼」，可否告知本會：

1) 過去五年，獲批電話安裝費及每月電話費津貼的人數為何；

2) 過去五年，獲批者為60歲以下殘疾／健康欠佳綜援受助人的人數及佔60歲以下殘疾／健康欠佳綜援受助人的百分比，和相關津貼平均金額；

3) 過去五年，獲批者為60歲或以上綜援受助人的人數及佔60歲或以上綜援受助人的百分比，和相關津貼平均金額；

4) 過去五年，獲批者為健全兒童的人數及佔健全兒童的百分比，和相關津貼平均金額；

5) 過去五年，獲批者為健全成人的人數及佔健全成人的百分比，和相關津貼平均金額。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55)

答覆：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是以家庭為申領單位，每宗綜援個案可涉及不同類別的家庭成員，而社會福利署(社署)會按每宗綜援個案的不同家庭成員人數及個別成員的需要發放不同的標準金額、補助金和特別津貼。由於以綜援受助人所需特別津貼類別劃分的金額未能適當地反映綜援受助家庭所領取的綜援金額，故社署沒有備存獲批電話安裝費及每月電話費津貼人數及相關津貼平均金額的分項數字。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9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1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沒有指定

問題：

(1) 在過去5個財政年度入住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兒童中，有多少是於停止接受／離開服務後再次使用有關服務(包括轉往其他類型的照顧服務的個案)？請按下表提供資料：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a) 在停止接受／離開服務後再次使用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兒童總數					
b) 在上述兒童中，					
屬第二次接受服務的人數					
屬第三次接受服務的人數					
屬第四次接受服務的人數					
屬第五次或以上接受服務的人數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56)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a) 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在2014-15及2015-16年度，入住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兒童中，於停止接受／離開服務後再次接受有關服務(包括轉往其他類型的照顧服務的個案)的兒童人數統計數字。

在2016-17至2018-19年度(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有關兒童在停止接受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後再次接受有關服務(包括轉往其他類型的照顧服務的個案)的數字如下：

年度	2016-17	2017-18	2018-19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兒童在停止接受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後再次接受有關服務	59	46	20

(1b) 社署沒有備存所需資料。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9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1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在過去2個財政年度，社署特別事故報告機制收到多少宗有關兒童住宿照顧服務使用者已確立／懷疑被虐事故的報告？請按涉及的虐待性質及懷疑施虐者身份提供有關數字：

懷疑施虐者身份	年度	身體虐待	性侵犯	精神虐待	疏忽照顧	其他	小計
職員	2017-18						
	2018-19 (截至2018年12月底)						
院友	2017-18						
	2018-19 (截至2018年12月底)						
總數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61)

答覆：

社會福利署在2017年及2018年分別收到13宗及15宗有關兒童住宿照顧服務使用者懷疑被虐待的特別事故報告。有關懷疑施虐者身份及涉及虐待性質的數字提供如下：

	2017年		2018年	
	職員／照顧者	院友	職員／照顧者	院友
身體虐待	3	-	4	-
性騷擾或性侵犯	-	10	1	10
精神虐待	-	-	-	-

	2017年		2018年	
	職員／照顧者	院友	職員／照顧者	院友
疏忽照顧	-	-	-	-
其他	-	-	-	-
總數	3[註1]	10[註2]	5[註3]	10[註4]

[註1] 有1宗證實為身體虐待的個案。

[註2] 有3宗證實為性侵犯或性騷擾的個案。

[註3] 有2宗證實為身體虐待的個案。

[註4] 有5宗證實為性侵犯或性騷擾的個案。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91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1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表列出過去五年在綜援計劃內，不同家庭成員人數獲批「搬遷津貼」及「租金按金津貼」的個案數目及相關津貼的平均金額。

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	獲批搬遷津貼的個案數目及平均獲批金額				
	2014-2015	2015-2016	2016-2017	2017-2018	2018-2019
1					
2					
3					
4					
5					
6及以上					

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	獲批租金按金津貼的個案數目及平均獲批金額				
	2014-2015	2015-2016	2016-2017	2017-2018	2018-2019
1					
2					
3					
4					
5					
6及以上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62)

答覆：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是以家庭為申領單位，每宗綜援個案可涉及不同類別的家庭成員，而社會福利署(社署)會按每宗綜援個案的不同家庭成員人數及個別成員的需要發放不同的標準金額、補助金和特別津貼。由於以綜援個案所需特別津貼類別劃分的金額未能適當地反映綜援受助家庭所領取的綜援金額，故社署沒有備存獲批搬遷津貼及租金按金津貼個案數目及相關津貼平均金額的分項數字。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91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2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年領取綜援的人士之中，每年有多少60-64歲人士屬以下類別？

	2014-2015	2015-2016	2016-2017	2017-2018	2018-2019
健全					
健康欠佳／殘疾程度達50%					
殘疾程度達100%					
需要經常護理					
60-64歲綜援領取者總人數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65)

答覆：

在2014-15至2018-19年度，按類別劃分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60-64歲受助人數目如下：

年度	60-64歲受助人數目			
	健全／殘疾程度達50%[註]及健康欠佳	殘疾程度達100%	需要經常護理	總計
2014-15	17 942	7 681	1 048	26 671
2015-16	16 829	7 965	1 103	25 897
2016-17	15 963	8 399	1 148	25 510
2017-18	15 188	8 836	1 245	25 269
2018-19 (於2018年12月底)	14 614	9 355	1 327	25 296

[註] 由於綜援受助人分類的限制，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60至64歲殘疾程度達50%受助人的分項數字。上述數字包括60至64歲健全受助人。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91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2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自力更生綜合就業計劃，請告知本會：

1) 請提供過去五年，年齡介乎55-59歲，而需參與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的健全綜援成人受助人數字；

2) 請提供過去五年，按工作時數界定(0小時、多於0小時至120小時、120小時以上)列55-59歲健全綜援受助人(不包括須照顧家庭人士)數目。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69)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下所有年齡介乎55-59歲健全人士均須參加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就業援助計劃)。由於個別參加就業援助計劃的人士可因短暫覓得有薪工作或其個人情況的轉變(例如其健康情況)而退出或重新加入就業援助計劃，社會福利署未有備存就業援助計劃參加者人數數目，以及按年齡及財政年度劃分的分項數字。

2. 在2014-15至2018-19年度，根據備存的綜援資料，按工作時數界定55-59 歲綜援健全受助人(不包括須照顧家庭人士)數目如下：

年度	55至59歲綜援健全受助人數目		
	0小時	多於0小時至 少於120小時	120小時 或以上
2014-15	2 591	2 236	1 314
2015-16	2 243	2 098	1 137

年度	55至59歲綜援健全受助人數目		
	0小時	多於0小時至 少於120小時	120小時 或以上
2016-17	1 980	1 901	967
2017-18	1 848	1 802	867
2018-19 (於2018年12月底)	1 667	1 748	760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91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2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近年的新聞不段揭發照顧者的慘劇，請問當局過去三年，為護老者提供的服務項目、所牽涉的服務單位及提供資源為何？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71)

答覆：

政府一向重視護老者的貢獻，並透過全港210間津助長者中心、94支家居照顧服務隊及76間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為他們提供一系列的支援服務，以提升他們照顧長者的能力和紓緩他們的壓力。現時全港41間長者地區中心轄下的長者支援服務隊亦會透過不同的外展服務及社區網絡，發掘隱蔽及需要支援的長者及護老者。

為確保有需要的護老者得到適當的支援，社會福利署(社署)由2018年10月起，向全港所有津助長者中心及家居照顧服務隊增撥資源，以加強外展服務，支援居於社區和照顧體弱長者的護老者，包括有殘疾或高齡的護老者。措施涉及約2.38億元的經常開支。

另外，政府計劃於2019-20年度在參與「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提供指定住宿暫託宿位，以紓緩護老者的壓力。每年所需的額外經常開支約4,390萬元。

此外，社署於2018年10月開展為期3年的「護老同行」計劃，邀請各物業管理公司參與計劃，為前線物業管理人員提供簡單培訓，讓他們掌握如何辨識及協助有需要的長者及其護老者。目前合共有49間物業管理機構參與此項計劃，覆蓋全港約3 000座屋苑樓宇。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91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2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財政司司長於2019-2020財政預算案演辭第173段提出，將增加300個長者日間護理服務名額。然而管制人員報告中，長者日間護理中心／長者日間護理單位的服務名額由2018-19修訂預算的3 240名額，只有增加160個名額至2019-20計劃的3 400名額，與司長提出的300個名額不一致。請有關當局提供過去三年，長者日間護理服務名額的增加情況，及確定2019-20的計劃新增名額。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72)

答覆：

2019-20財政預算案第173段提出，未來兩年，政府預計會額外提供300個資助長者日間護理服務名額，當中包括在2019-20年度新增的160個長者日間護理服務名額，分別位於觀塘(20個)、屯門(60個)和元朗(80個)，以及在2020-21 年度新增的140個長者日間護理服務名額，分別位於葵青(20個)、屯門(60個)和黃大仙(60個)。

2016-17至2018-19年度(截至2018年12月底)，共增加143個長者日間護理服務名額，詳情如下：

年度	服務名額
2016-17	3 059
2017-18	3 202
2018-19(截至2018年12月底)	3 202

此外，政府亦計劃於2019年內推行一項新計劃，在符合資格的私營及自負盈虧安老院(包括參與「改善買位計劃」的甲一級私營安老院)，以買位的形式成立長者日間護理單位，合共提供約120個長者日間護理服務名額，從而在短時間內增加服務供應。政府會考慮各區的服務供應量、服務的營運需要等因素，邀請符合資格的安老院參與此計劃並適當地安排120個服務名額的地區分布。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91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2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問過去三年，長者中心設施改善計劃(IPEC)的進度如何？空間仍未達致社會福利署根據設施明細表所訂明的空間大小的中心數目如何？

長者地區中心(共41間)

	完成IPEC的中心數目	已符合設施明細表所訂明的空間大小的中心數目	需以輔助單位(sub base)符合設施明細表所訂明的空間大小的中心數目	仍未能符合設施明細表所訂明的空間大小的中心數目
2015-16年				
2016-17年				
2017-18年(截至2018年12月底)				

長者鄰舍中心 (共169間)

	完成IPEC的中心數目	已符合設施明細表所訂明的空間大小的中心數目	需以輔助單位(sub base)符合設施明細表所訂明的空間大小的中心數目	仍未能符合設施明細表所訂明的空間大小的中心數目
2015-16年				
2016-17年				

	完成IPEC的中心數目	已符合設施明細表所訂明的空間大小的中心數目	需以輔助單位(sub base)符合設施明細表所訂明的空間大小的中心數目	仍未能符合設施明細表所訂明的空間大小的中心數目
2017-18年(截至2018年12月底)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73)

答覆：

2012-13年度，獎券基金已預留9億元撥款(撥款從分目948長者中心設施改善計劃下扣減)，開展長者中心設施改善計劃，以改善長者地區中心、長者鄰舍中心及長者活動中心(包括受資助及自負盈虧的長者中心)的內部環境及設施。目前，共有237間長者中心參加計劃，有關工程已陸續展開，其中191間長者中心已完成工程，以全新面貌再次投入服務。

由於長者中心設施改善計劃的目的是改善長者中心的內部環境及設施，故此與長者中心是否符合設施明細表所訂明的空間大小沒有直接關係。過去4年，長者中心設施改善計劃的進度如下：

年度	完成設施改善計劃的中心數目[註]	
	長者地區中心	長者鄰舍中心
2015-16	4	25
2016-17	7	22
2017-18	7	23
2018-19(截至2018年12月底)	4	24

[註] 另有11間長者地區中心及29間長者鄰舍中心於2015-16年度之前完成設施改善計劃，及35間自負盈虧的長者中心已完成工程。

此外，截至2018年12月底，長者地區中心及長者鄰舍中心的空間仍未達到社會福利署根據設施明細表所訂明的空間大小的數目如下：

	已符合設施明細表所訂明的空間大小的中心數目	需以輔助單位(sub base)符合設施明細表所訂明的空間大小的中心數目	仍未能符合設施明細表所訂明的空間大小的中心數目
長者地區中心數目	10	24	7
長者鄰舍中心數目	42	34	93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92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2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施政報告提到將成立三個少數族裔專責外展隊，請問未來三個財政年度，專責外展隊的人手編制、每年的個案數目、小組及活動數目、接觸有需要少數族裔家庭的數目、轉介到福利服務或主流服務的家庭數目，以及每年預算開支為何？

2. 社署有否預留撥款給主流服務，以提升前線同工具備多元文化敏感度及服務少數族裔人士的能力？例如：聘請少數族裔同工、購買傳譯及翻譯服務、為前線同工提供培訓等等。如有，請問未來三個財政年度，預算為何？將會提供哪些裝備？如沒有，請問如何確保當少數族裔專責外展隊轉介個案時，主流服務有能力處理相關個案？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74)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社會福利署(社署)將委託非政府機構於香港島、九龍及新界共設立3支聘用少數族裔人士的外展隊，主動接觸及協助有需要的少數族裔人士與主流福利服務聯繫，並會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個案輔導、小組及活動，以切合他們的社會和福利需要。外展隊預計於2019-20年度開始投入服務，涉及每年經常開支約2,037萬元。有關服務的運作細節尚在籌劃中。

2. 現時社署大部份主流福利服務的單張除了以中、英文印製外，亦有印度語、印尼語、尼泊爾語、他加祿語、泰語及烏爾都語的語言版，方便不同的少數族裔人士了解有關的服務。社署在部門網站設置捷徑圖

示「少數族裔服務資訊」，方便少數族裔人士／市民／社工取得以不同少數族裔語言編寫的相關服務資訊，包括建議少數族裔人士在有需要時可向社署服務單位尋求福利援助及安排電話傳譯服務等。社署就少數族裔人士的文化特色、傳譯需要及相關資源等，已向有關服務單位發放工作提示，以提升前線人員對少數族裔人士需要的認識，並按少數族裔人士的需要向他們提供適切的支援和協助。社署亦已為轄下10個服務單位安裝視頻攝像設施，以便服務使用者、服務單位員工及傳譯員在需要時可進行三方視像會議，協助有語言溝通困難的少數族裔人士使用所需的社會福利服務。社署會持續檢視視頻攝像設施的使用情況，以考慮是否需要增加安裝有關設施的服務單位的數目。此外，就有傳譯需要的少數族裔人士到主流服務單位尋求服務時，服務單位可按需要透過由民政事務總署資助香港基督教服務處營辦的「融匯－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即時安排電話傳譯服務，或預約現場傳譯服務。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服務營辦者可靈活調配資源及安排適當人手，以符合《津貼及服務協議》的要求。社署並沒有為傳譯及翻譯服務而設的專項撥款。

社署已預留經常開支持續為前線同工舉辦與少數族裔人士相關的培訓課程，以提升前線同工對有關少數族裔人士的文化、生活習慣及服務需要的認識及敏感度，從而因應少數族裔人士的需要作出全面的評估及提供適切的服務。社署亦會繼續安排所有新入職的社工及社會保障員工接受有關《種族歧視條例》的培訓。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92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3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自力更生支援計劃，可否告知本會：

按年齡組別劃分，介乎15至59歲而視作可工作的健全綜援受助人的人數為何？

個案類別	參與自力更生支援計劃的人數				
	2014-2015	2015-2016	2016-2017	2017 2018	2018-2019
15-19歲					
20-29歲					
30-39歲					
40-49歲					
50-59歲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75)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於2013年1月推出「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就業援助計劃)，以提升健全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受助人的就業能力，協助及鼓勵他們就業。由於個別參加就業援助計劃的人士可因短暫覓得有薪工作或其個人情況的轉變(例如其健康情況)而退出或重新加入就業援助計劃，社署未有備存就業援助計劃參加者人數數目，以及按財政年度劃分的分項數字。

社署備有累計參加就業援助計劃的人次數目。由2013年1月至2018年12月底，累計共有96 324人次參加就業援助計劃。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92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3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請問過去三年，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每年服務的少數族裔個案數目為何？
2. 請問過去三年，婦女庇護中心每年的少數族裔求助個案數目為何？其中男女受害人數目為何？
3. 請問過去三年，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中，少數族裔個案數目為何？
4. 請問過去三年，社署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社會保障部每年使用傳譯及翻譯服務的數量為何？使用傳譯及翻譯服務的少數族裔個案有多少？佔少數族裔個案總數的百分之幾？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76)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在2016-17至2018-19年度，有關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服務中心)涉及少數族裔的個案數字表列於下：

年度[註1]	個案數字
2016-17	599
2017-18	633
2018-19	633

[註1] 相關數字包括社會福利署(社署)及非政府機構營辦的服務中心分別在2017年3月31日、2018年3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處理個案中涉及有少數族裔人士家庭成員(族裔包括印尼、菲律賓、印度、巴基斯坦、尼泊爾及泰國)的個案。在此統計中，每宗個案至少有1名受助人為少數族裔人士。

2. 在2016-17至2018-19年度，入住婦女庇護中心涉及少數族裔的受害人均為女性，相關個案數目表列如下：

年度	少數族裔受害人[註2]的個案數目
2016-17	61
2017-18	26
2018-19 (截至2018年12月底)	27

[註2] 受害人的族裔包括印尼、菲律賓、印度、巴基斯坦、尼泊爾及泰國。

3. 在過去3年，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服務課)在該年12月31日仍在跟進的家庭暴力個案(包括虐待配偶／同居情侶個案及虐待兒童個案)中，涉及少數族裔受害人[註3]的數目表列如下：

年度	少數族裔受害人的數目
2016	98
2017	109
2018	111

[註3] 受害人的族裔包括印尼、菲律賓、印度、巴基斯坦、尼泊爾及泰國。每宗家庭暴力個案可能涉及多於1名少數族裔的受害人，服務課沒有備存少數族裔個案的數目。

4. 社署於2019年1月1日開始收集各單位使用傳譯及翻譯服務的統計數字，由於編製工作尚未完成，故未能提供所需資料。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92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3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家長／親屬資源中心將會設立少數族裔專屬單位，請問少數族裔單位是附屬現有中心，抑或獨立運作？
2. 少數族裔單位將會在哪些地區設立？
3. 預計未來三個財政年度，其人手編制、個案數目、每年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77)

答覆：

政府建議於2019-20年度增撥全年開支約610萬元設立5個附設於家長／親屬資源中心的少數族裔專屬單位(專屬單位)。每個專屬單位的估計人手編制為0.125名社會工作主任、1名助理社會工作主任、1名福利工作員及0.33 名二級工人。估計人手編制只用作社會福利署計算受資助服務的資助額。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服務營辦者可靈活調配資源及安排適當人手以符合《津貼及服務協議》的要求。有需要的少數族裔殘疾人士家庭現時均可選擇及使用任何一間家長／親屬資源中心的服務。政府已於2018-19年度增撥資源，在2年內將家長／親屬資源中心的數目由原來6間逐步增加至19間，預計受惠的家庭會增加約4 300個，當中包括少數族裔殘疾人士的家庭。附設於家長／親屬資源中心的專屬單位旨在於較多少數族裔人士聚居的地區加強支援少數族裔的殘疾人士及其家長／親屬，因應他們的語言障礙和文化差異為他們提供更適切的服務。由於服務仍在籌劃階段，故未能提供專屬單位設立地區的資料。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92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3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施政報告提到在特殊幼兒中心及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為錄取有特殊需要的學前少數族裔兒童，提供額外資助。請問預計未來三個財政年度，署方預算會為上述兩個服務分別提供多少額外資助？
2. 承上題，每年服務的學前特殊需要少數族裔兒童名額為何？
3. 過去一年，到校學前康復服務的個案數目為何？其中，少數族裔兒童個案數目為何？佔總數的百分之幾？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78)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政府已在2019-20年度預留全年經常撥款約750萬元，向錄取少數族裔學前兒童的特殊幼兒中心及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提供額外資助。
2. 社會福利署(社署)的資助學前康復服務沒有為少數族裔學前兒童設定服務限額。
3. 到校學前康復服務於2018年10月常規化，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服務使用人數為4 019人。社署沒有備存少數族裔學前兒童個案數目的資料。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92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3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支援身體機能有輕度缺損的長者試驗計劃」，請問當局各區參與的隊伍數目、相關服務數字及現時的輪侯人數為何？

	參與隊伍數目	已接受評估的長者人數	合資格參與計劃的長者人數	正使用服務的長者人數	已退出服務的長者人數	輪侯服務人數(截至2018年12月底)
中西區						
離島						
灣仔						
東區						
南區						
黃大仙						
西貢						
觀塘						
油尖旺						
九龍城						
深水埗						
沙田						
大埔						
北區						
元朗						
荃灣						
葵青						
屯門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80)

答覆：

關愛基金撥款的「支援身體機能有輕度缺損的長者」試驗計劃(試驗計劃)於2017年12月28日推出，由社會福利署(社署)負責推行。試驗計劃透過所有24個營辦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非政府機構轄下的55支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服務隊)，為其服務範圍內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長者進行評估，並為符合資格參加試驗計劃的長者提供家居照顧及支援服務。預計試驗計劃可提供約4 000個服務名額。按區議會分區劃分，試驗計劃的認可服務機構轄下服務隊的數目載於附件。

截至2018年12月底，共有2 691名正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長者在受邀參與試驗計劃後接受以簡易評估工具進行的評估，其中2 247人被評估為身體機能有輕度缺損並獲關愛基金審核為符合資格而轉介至服務單位跟進，累計共有1 567人已接受服務並獲發資助，當中共有43人離開試驗計劃。社署沒有備存按區議會分區劃分的資料。

試驗計劃會透過服務隊為接受服務的長者盡快提供所需的家居照顧及支援服務。長者現時毋須輪候有關服務。

附件

認可服務機構轄下的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數目

地區	**服務隊數目**
中西區	2
離島	1
灣仔	2
東區	5
南區	2
黃大仙	6
西貢	2
觀塘	3
油尖旺	2
九龍城	3
深水埗	7
沙田	4
大埔	2
北區	3
元朗	4
荃灣	2
葵青	3
屯門	2
總計	**55**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92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3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自力更生支援計劃，請告知本會：

1) 2013年1月至 2018年12月底，在參與自力更生支援計劃的綜援申領人中，屬「失業綜援申領人」及「有最年幼子女年齡介乎12至14歲的綜援單親家長和兒童照顧者」分別有多少人；

2) 當中有多少人在參加援助計劃後成功就業或重返主流教育？分別佔整體參加援助計劃的同類綜援受助人人數百份比為何？

3) 當中分別因違反承諾而被扣減綜援金額的人數為何？被扣減的金額總數為何？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82)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於2013年1月推出「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就業援助計劃)，以提升健全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受助人的就業能力，協助及鼓勵他們就業。

社署備有累計參加就業援助計劃的人次數目。由2013年1月至2018年12月底，累計共有88 716失業綜援受助人次參加就業援助計劃，當中17 055人次(19.2%)在參加就業援助計劃後成功就業或重返主流教育。至於有最年幼子女年齡介乎12至14歲的綜援單親家長和兒童照顧者，累計共有7 608人次參加就業援助計劃，當中3 506人次(46.1%)在參加就業援助計劃後成功就業。社署沒有備存問題提及的其他統計數字。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92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3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政府列出各項殘疾人士服務，包括：綜合職業訓練中心、中度弱智人士宿舍、嚴重弱智人士宿舍、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盲人護理安老院、兒童之家、輔助宿舍、參加買位計劃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展能中心、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弱能兒童計劃、特殊幼兒人心、暫託幼兒服務、庇護工場、輔助就業、綜合職業訓練中心、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過去4年的輪候情況及服務供應情況，包括輪候隊伍，平均輪候時間，地區分佈，單位成本，服務名額。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83)

答覆：

過去4年，各類殘疾人士服務的輪候人數及平均輪候時間載列於附件1。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有關服務最長及最短輪候時間的統計資料。按社署行政分區劃分各類殘疾人士服務的服務名額及輪候人數的資料分別載列於附件2及附件3。非政府機構營辦的康復住宿服務、學前康復服務、展能中心、庇護工場及參加買位計劃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載列於附件4。

附件1

表1：各類康復服務的輪候人數

服務類別	輪候人數			
	2015-16年度	2016-17年度	2017-18年度	2018-19年度(於2018年12月31日)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1 961	2 172	2 305	2 422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2 238	2 384	2 521	2 602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619	649	660	667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453	505	543	572
盲人護理安老院	121	147	143	147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註1]	76	88	70	39
輔助宿舍	1 674	1 830	1 938	2 071
參加買位計劃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註2]	-	-	-	-
展能中心	1 209	1 292	1 381	1 429
庇護工場	2 544	2 864	2 818	2 681
輔助就業	52	53	38	44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註3]	-	-	-	-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註4]	-	-	-	-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4 455	5 217	5 533	2 849[註5]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	1 965	2 048	1 855	821[註5]
特殊幼兒中心	1 690	1 790	2 007	1 472[註5]
暫託幼兒服務[註4]	-	-	-	-

[註1]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包括兼收輕度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

[註2] 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計劃並沒有獨立的中央輪候系統或輪候數據。社署會為正在「康復服務中央轉介系統」中輪候長期護理院和中度弱智人士宿舍而表示願意接受買位計劃的申請人，按其意願編配買位宿位。

[註3]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本身並沒有中央輪候名單，申請人是從庇護工場和輔助就業的中央輪候名單中甄選。

[註4] 此項服務可直接或經轉介收納服務使用者，因此社署並沒有輪候人數及輪候時間的統計數字。

[註5] 該數字不包括正接受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或到校學前康復服務的過渡服務或輪候變更服務類別／中心選擇的學前康復服務使用者。

表 2：各類康復服務的平均輪候時間

服務類別	平均輪候時間(以月計)[註 1]			
	2014-15 年度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39.0	102.7	137.7	123.3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96.5	126.0	93.3	178.0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27.6	20.4	114.3	168.0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47.8	52.7	59.2	60.4
盲人護理安老院	9.0	6.6	10.6	10.6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註 2]	9.7	21.8	15.6	36.5
輔助宿舍	19.4	26.1	42.2	56.4
參加買位計劃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註 3]	-	-	-	-
展能中心	61.8	51.8	51.2	65.6
庇護工場	19.7	19.6	20.1	22.1
輔助就業	3.1	3.0	1.9	2.8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註 4]	-	-	-	-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註 5]	-	-	-	-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19.6	17.9	16.8	16.2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	13.0	12.3	13.5	13.1
特殊幼兒中心	17.3	18.8	18.2	19.6
暫託幼兒服務[註 5]	-	-	-	-

[註 1] 輪候時間會受多個因素影響，包括申請人對服務單位地點的選擇、指定個別服務單位、申請人所選服務單位的流失率等。此外，由於平均輪候時間是按財政年度計算，即由每年的 4 月 1 日計算至翌年的 3 月 31 日，因此現時仍未有 2018-19 年度的數字。

[註 2]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包括兼收輕度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

[註 3] 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計劃並沒有獨立的中央輪候系統或輪候數據。社署會為正在「康復服務中央轉介系統」中輪候長期護理院和中度弱智人士宿舍而表示願意接受買位計劃的申請人，按其意願編配買位宿位。

[註 4]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本身並沒有中央輪候名單，申請人是從庇護工場和輔助就業的中央輪候名單中甄選。

[註 5] 此項服務可直接或經轉介收納服務使用者，因此社署並沒有輪候人數及輪候時間的統計數字。

附件 **2**

表 **1a**：**2015-16** 年度各類康復住宿服務的服務名額

(按社署行政分區劃分**)**

地區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盲人護理安老院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	輔助宿舍	參加買位計劃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
中西南及離島	333	622	100	200	375	-	79	-
東區及灣仔	85	173	58	100	-	-	40	-
觀塘	308	230	65	-	-	-	61	-
黃大仙及西貢	188	359	100	88	-	8	76	-
九龍城及油尖旺	304	137	20	-	52	-	29	188
深水埗	80	206	-	32	78	-	50	65
沙田	186	470	88	102	-	-	62	-
大埔及北區	80	104	-	100	-	32	70	-
元朗	187	158	50	100	80	-	46	27
荃灣及葵青	218	721	25	202	-	-	83	116
屯門	436	431	67	67	240	-	20	54
總計	**2 405**	**3 611**	**573**	**991**	**825**	**40**	**616**	**450**

表**1b**：**2015-16**年度各類日間訓練及職業康復服務的服務名額

(按社署行政分區劃分**)**

地區	展能中心	庇護工場	輔助就業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日間服務)
中西南及離島	784	325	115	565	-
東區及灣仔	367	598	378	200	-
觀塘	451	680	185	170	-
黃大仙及西貢	471	320	370	673	-
九龍城及油尖旺	347	615	95	317	220
深水埗	372	535	120	210	-
沙田	545	271	20	774	-
大埔及北區	239	306	65	-	233
元朗	214	247	70	451	-
荃灣及葵青	806	761	180	450	-
屯門	602	618	35	602	-
總數	**5 198**	**5 276**	**1 633**	**4 412**	**453**

表2a：2016-17年度各類康復住宿服務的服務名額

(按社署行政分區劃分)

地區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盲人護理安老院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	輔助宿舍	參加買位計劃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
中西南及離島	333	622	100	200	375	-	79	-
東區及灣仔	85	173	58	100	-	-	40	-
觀塘	308	230	65	-	-	-	61	-
黃大仙及西貢	188	359	100	88	-	8	76	-
九龍城及油尖旺	304	137	20	-	52	-	19	273
深水埗	80	206	-	32	78	-	50	65
沙田	186	470	88	102	-	-	62	-
大埔及北區	180	104	-	100	-	32	101	-
元朗	187	158	50	100	80	-	86	27
荃灣及葵青	218	721	25	202	-	-	83	181
屯門	436	431	67	67	240	-	20	54
總計	**2 505**	**3 611**	**573**	**991**	**825**	**40**	**677**	**600**

表2b：2016-17年度各類日間訓練及職業康復服務的服務名額

(按社署行政分區劃分)

地區	展能中心	庇護工場	輔助就業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日間服務)
中西南及離島	784	325	115	565	-
東區及灣仔	367	598	378	200	-
觀塘	451	680	185	170	-
黃大仙及西貢	471	320	370	673	-
九龍城及油尖旺	347	615	95	317	220
深水埗	372	535	120	210	-
沙田	545	271	20	774	-
大埔及北區	239	306	65	70	233
元朗	214	247	70	451	-
荃灣及葵青	806	761	180	450	-
屯門	602	618	35	602	-
總數	**5 198**	**5 276**	**1 633**	**4 482**	**453**

表3a：2017-18年度各類康復住宿服務的服務名額

(按社署行政分區劃分)

地區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盲人護理安老院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	輔助宿舍	參加買位計劃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
中西南及離島	333	622	100	200	375	-	79	-
東區及灣仔	85	173	58	100	-	-	40	-
觀塘	308	230	65	-	-	-	61	-
黃大仙及西貢	188	359	100	88	-	8	76	-
九龍城及油尖旺	304	137	20	-	52	-	19	273
深水埗	80	206	-	32	78	-	50	65
沙田	186	470	88	102	-	16	93	-
大埔及北區	180	104	-	100	-	32	101	-
元朗	187	158	50	100	80	-	86	27
荃灣及葵青	218	721	25	202	-	-	83	181
屯門	436	431	67	67	241	-	20	54
總計	**2 505**	**3 611**	**573**	**991**	**826**	**56**	**708**	**600**

表3b：2017-18年度各類日間訓練及職業康復服務的服務名額

(按社署行政分區劃分)

地區	展能中心	庇護工場	輔助就業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日間服務)
中西南及離島	784	325	115	565	-
東區及灣仔	367	598	378	200	-
觀塘	451	680	185	170	-
黃大仙及西貢	471	320	370	673	-
九龍城及油尖旺	347	615	95	317	220
深水埗	372	535	120	210	-
沙田	545	271	20	774	-
大埔及北區	239	306	65	95	233
元朗	214	247	70	451	-
荃灣及葵青	806	761	180	450	-
屯門	602	618	35	602	-
總數	**5 198**	**5 276**	**1 633**	**4 507**	**453**

表 4a：2018-19 年度各類康復住宿服務的服務名額

(按社署行政分區劃分)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地區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盲人護理安老院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	輔助宿舍	參加買位計劃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
中西南及離島	333	652	100	200	375	-	79	-
東區及灣仔	85	173	58	100	-	-	40	-
觀塘	308	230	65	-	-	-	61	-
黃大仙及西貢	188	359	100	88	-	8	76	-
九龍城及油尖旺	304	137	20	-	52	-	19	273
深水埗	80	206	-	32	78	-	50	65
沙田	186	470	88	102	-	16	93	-
大埔及北區	180	104	-	100	-	64	101	-
元朗	237	158	50	100	80	-	86	27
荃灣及葵青	218	721	25	202	-	-	83	181
屯門	436	431	67	67	243	-	20	54
總計	**2 555**	**3 641**	**573**	**991**	**828**	**88**	**708**	**600**

表4b：2018-19年度各類日間訓練及職業康復服務的服務名額

(按社署行政分區劃分)

(於2018年12月31日)

地區	展能中心	庇護工場	輔助就業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日間服務)
中西南及離島	851	330	115	580	-
東區及灣仔	367	618	378	200	-
觀塘	461	680	185	170	-
黃大仙及西貢	471	325	370	693	-
九龍城及油尖旺	347	635	95	317	220
深水埗	377	545	120	210	-
沙田	550	276	20	794	-
大埔及北區	239	321	65	95	233
元朗	214	247	70	621	-
荃灣及葵青	821	776	180	450	-
屯門	607	633	35	607	-
總計	**5 305**	**5 386**	**1 633**	**4 737**	**453**

表5a：2015-16至2018-19年度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服務名額

(按社署行政分區劃分)

地區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服務名額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於2018年12月31日)**
中西南及離島	205	205	385	385
東區及灣仔	401	401	401	401
觀塘	262	262	262	262
黃大仙及西貢	416	416	416	416
九龍城及油尖旺	231	231	231	231
深水埗	274	274	274	274
沙田	291	291	291	291
大埔及北區	237	237	387	387
元朗	172	172	172	172
荃灣及葵青	384	406	406	406
屯門	229	229	229	229
總計	**3 102**	**3 124**	**3 454**	**3 454**

表5b：2015-16至2018-19年度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服務名額

(按社署行政分區劃分)

地區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服務名額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於2018年12月31日)**
中西南及離島	132	132	132	132
東區及灣仔	186	186	186	186
觀塘	228	228	228	228
黃大仙及西貢	240	240	240	240
九龍城及油尖旺	210	210	210	210
深水埗	108	108	108	108
沙田	168	168	168	168
大埔及北區	168	168	168	168
元朗	186	186	186	186
荃灣及葵青	198	198	198	198
屯門	156	156	156	156
總計	**1 980**	**1 980**	**1 980**	**1 980**

表5c：2015-16至2018-19年度特殊幼兒中心服務名額
(按社署行政分區劃分)

地區	特殊幼兒中心服務名額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於2018年12月31日)**
中西南及離島	199	199	199	253
東區及灣仔	216	216	216	216
觀塘	66	66	66	66
黃大仙及西貢	333	333	333	333
九龍城及油尖旺	30	30	30	30
深水埗	205	205	205	205
沙田	138	138	138	138
大埔及北區	192	227	227	227
元朗	108	108	108	108
荃灣及葵青	168	168	168	168
屯門	144	144	144	144
總計	**1 799**	**1 834**	**1 834**	**1 888**

表6：2015-16至2018-19年度殘疾幼兒暫託服務名額

(按社署行政分區劃分)

地區	殘疾幼兒暫託服務名額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於2018年12月31日)**
中西南及離島	4	4	4	4
東區及灣仔	8	8	8	8
觀塘	6	6	6	6
黃大仙及西貢	13	13	13	13
九龍城及油尖旺	2	2	2	2
深水埗	10	10	10	10
沙田	12	12	12	12
大埔及北區	8	13	15	15
元朗	10	10	10	10
荃灣及葵青	6	6	6	6
屯門	10	10	10	10
總計	**89**	**94**	**96**	**96**

附件 3

表 1：2015-16 至 2018-19 年度輪候中度弱智人士宿舍的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劃分)

地區	輪候中度弱智人士宿舍的人數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於2018年12月31日)
中西南及離島	165	177	176	173
東區及灣仔	203	214	208	230
觀塘	211	244	260	270
黃大仙及西貢	224	262	296	310
九龍城及油尖旺	140	164	189	200
深水埗	136	151	165	177
沙田	162	178	198	223
大埔及北區	180	186	179	189
元朗	149	163	170	184
荃灣及葵青	244	265	270	273
屯門	147	168	194	193
總計	**1 961**	**2 172**	**2 305**	**2 422**

表 2：2015-16 至 2018-19 年度輪候嚴重弱智人士宿舍的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劃分)

地區	輪候嚴重弱智人士宿舍的人數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於2018年12月31日)
中西南及離島	131	145	164	177
東區及灣仔	179	196	218	218
觀塘	222	234	265	274
黃大仙及西貢	276	298	303	316
九龍城及油尖旺	193	206	217	224
深水埗	156	161	168	168
沙田	180	193	198	201
大埔及北區	216	228	232	235
元朗	203	218	230	247
荃灣及葵青	246	256	273	290
屯門	236	249	253	252
總計	**2 238**	**2 384**	**2 521**	**2 602**

表 3：2015-16 至 2018-19 年度輪候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的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劃分)

地區	輪候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的人數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於2018年12月31日)**
中西南及離島	60	62	61	60
東區及灣仔	59	64	62	66
觀塘	64	68	73	70
黃大仙及西貢	88	89	87	86
九龍城及油尖旺	54	54	59	64
深水埗	36	40	42	40
沙田	65	65	64	67
大埔及北區	48	53	50	46
元朗	40	45	47	43
荃灣及葵青	60	63	68	75
屯門	45	46	47	50
總計	**619**	**649**	**660**	**667**

表 4：2015-16 至 2018-19 年度輪候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的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劃分)

地區	輪候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的人數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於2018年12月31日)**
中西南及離島	45	52	55	53
東區及灣仔	39	43	42	46
觀塘	34	30	35	38
黃大仙及西貢	53	62	66	65
九龍城及油尖旺	38	49	52	53
深水埗	38	41	42	44
沙田	33	40	43	46
大埔及北區	42	50	58	66
元朗	43	45	48	49
荃灣及葵青	53	59	65	71
屯門	35	34	37	41
總計	**453**	**505**	**543**	**572**

表 5：2015-16 至 2018-19 年度輪候盲人護理安老院的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劃分)

地區	輪候盲人護理安老院的人數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於2018年12月31日)**
中西南及離島	10	15	15	22
東區及灣仔	12	12	12	12
觀塘	11	10	15	15
黃大仙及西貢	15	17	13	15
九龍城及油尖旺	9	9	10	12
深水埗	8	18	17	12
沙田	15	10	9	12
大埔及北區	9	11	10	7
元朗	10	17	12	14
荃灣及葵青	15	18	16	19
屯門	7	10	14	7
總計	**121**	**147**	**143**	**147**

表 6：2015-16 至 2018-19 年度輪候輕度弱智兒童之家的人數[註]

(按社署行政分區劃分)

地區	輪候輕度弱智兒童之家的人數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於2018年12月31日)**
中西南及離島	6	5	3	1
東區及灣仔	7	8	6	6
觀塘	10	12	10	10
黃大仙及西貢	8	12	8	9
九龍城及油尖旺	2	5	2	1
深水埗	9	7	9	4
沙田	2	6	6	3
大埔及北區	8	8	8	2
元朗	7	11	6	1
荃灣及葵青	9	9	7	2
屯門	8	5	5	-
總計	**76**	**88**	**70**	**39**

[註] 輪候輕度弱智兒童之家服務的人數，包括輪候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及／或兼收輕度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的人數。

表 7：2015-16 至 2018-19 年度輪候輔助宿舍的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劃分)

地區	輪候輔助宿舍的人數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於2018年12月31日)**
中西南及離島	119	137	141	155
東區及灣仔	125	128	144	158
觀塘	176	196	207	221
黃大仙及西貢	246	292	317	327
九龍城及油尖旺	97	100	95	100
深水埗	123	116	136	135
沙田	137	154	164	182
大埔及北區	178	184	174	200
元朗	152	158	161	160
荃灣及葵青	173	200	225	242
屯門	148	165	174	191
總計	**1 674**	**1 830**	**1 938**	**2 071**

表 8：2015-16 至 2018-19 年度輪候展能中心的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劃分)

地區	輪候展能中心的人數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於2018年12月31日)**
中西南及離島	69	70	85	86
東區及灣仔	90	99	111	115
觀塘	109	114	140	145
黃大仙及西貢	167	175	175	183
九龍城及油尖旺	88	100	108	115
深水埗	83	88	85	81
沙田	107	113	115	119
大埔及北區	118	127	131	132
元朗	124	138	141	152
荃灣及葵青	120	122	137	148
屯門	134	146	153	153
總計	**1 209**	**1 292**	**1 381**	**1 429**

表 9：2015-16 至 2018-19 年度輪候庇護工場的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劃分)

地區	輪候庇護工場的人數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於2018年12月31日)**
中西南及離島	187	195	215	199
東區及灣仔	179	201	192	212
觀塘	298	346	328	321
黃大仙及西貢	344	389	377	366
九龍城及油尖旺	168	192	196	195
深水埗	163	174	166	149
沙田	257	291	291	278
大埔及北區	362	383	337	324
元朗	223	264	273	185
荃灣及葵青	179	212	227	241
屯門	184	217	216	211
總計	**2 544**	**2 864**	**2 818**	**2 681**

表 10：2015-16 至 2018-19 年度輪候輔助就業的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劃分)

地區	輪候輔助就業的人數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於2018年12月31日)**
中西南及離島	8	17	7	8
東區及灣仔	3	8	3	2
觀塘	7	7	5	10
黃大仙及西貢	10	6	7	7
九龍城及油尖旺	5	1	0	1
深水埗	2	1	3	4
沙田	1	0	2	0
大埔及北區	3	4	3	4
元朗	3	1	1	0
荃灣及葵青	7	6	7	4
屯門	3	2	0	4
總計	**52**	**53**	**38**	**44**

表 11：2015-16 至 2018-19 年度輪候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的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劃分)

地區	輪候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的人數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於2018年12月31日)**
中西南及離島	349	468	344	192
東區及灣仔	485	494	526	268
觀塘	376	518	646	374
黃大仙及西貢	593	681	748	392
九龍城及油尖旺	499	535	584	345
深水埗	278	309	303	166
沙田	477	614	664	287
大埔及北區	396	425	387	167
元朗	262	329	406	235
荃灣及葵青	519	597	584	255
屯門	221	247	341	168
總計	**4 455**	**5 217**	**5 533**	**2 849[註]**

[註] 該數字不包括正輪候變更服務類別／中心選擇的學前康復服務使用者。

表 12：2015-16 至 2018-19 年度輪候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的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劃分)

地區	輪候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的人數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於2018年12月31日)**
中西南及離島	99	119	105	39
東區及灣仔	102	132	121	53
觀塘	205	179	166	77
黃大仙及西貢	235	229	172	84
九龍城及油尖旺	183	200	160	104
深水埗	86	129	139	62
沙田	244	248	231	90
大埔及北區	273	285	244	82
元朗	238	237	199	97
荃灣及葵青	160	181	201	84
屯門	140	109	117	49
總計	**1 965**	**2 048**	**1 855**	**821[註]**

[註] 該數字不包括正接受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的過渡服務或輪候變更服務類別／中心選擇的學前康復服務使用者。

表 13：2015-16 至 2018-19 年度輪候特殊幼兒中心的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劃分)

地區	輪候特殊幼兒中心的人數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於2018年12月31日)**
中西南及離島	120	127	138	81
東區及灣仔	120	140	137	94
觀塘	168	197	201	144
黃大仙及西貢	183	223	295	205
九龍城及油尖旺	162	168	190	153
深水埗	122	115	142	85
沙田	179	189	252	178
大埔及北區	165	153	150	128
元朗	154	149	170	148
荃灣及葵青	203	234	236	176
屯門	114	95	96	80
總計	**1 690**	**1 790**	**2 007**	**1 472[註]**

[註] 該數字不包括正接受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或到校學前康復服務的過渡服務或輪候變更服務類別／中心選擇的學前康復服務使用者。

2015-16至2018-19年度

康復住宿服務、學前康復服務、展能中心、庇護工場

及參加買位計劃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

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

服務類別	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			
	2015-16年度(實際)(元)	**2016-17年度(實際)(元)**	**2017-18年度(實際)(元)**	**2018-19年度(修訂預算)(元)**
康復住宿服務	14,033	14,855	15,370	16,377
學前康復服務	7,787	8,298	8,893	9,362
展能中心	9,636	9,897	9,996	10,675
庇護工場	5,394	5,402	5,432	5,594
參加買位計劃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註]	8,098	8,331	8,236	8,819

[註] 社署透過獎券基金於2010年推行為期4年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先導計劃」，先導計劃於2014年9月完結。社署在2014年10月把買位計劃常規化。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92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4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於過去五年介乎15至59歲而視作可工作的健全綜援受助人中，按年齡組別劃分，成功找到工作、持續工作半年或以上、因就業而脫離綜援的健全綜援受助人數目及佔該年齡層的可工作的受助人的百分比分別多少？

個案類別	成功找到工作的受助人數目(百分比)				
	2014-2015	2015-2016	2016-2017	2017-2018	2018-2019
15-19歲					
20-29歲					
30-39歲					
40-49歲					
50-59歲					

個案類別	成功就業持續半年或以上的受助人數目(百分比)				
	2014-2015	2015-2016	2016-2017	2017-2018	2018-2019
15-19歲					
20-29歲					
30-39歲					
40-49歲					
50-59歲					

個案類別	因就業而脫離綜援的受助人數目(百分比)				
	2014-2015	2015-2016	2016-2017	2017-2018	2018-2019
15-19歲					
20-29歲					
30-39歲					
40-49歲					
50-59歲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86)

答覆：

由於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受助人可因其個人及家庭情況的轉變而改變其領取綜援的原因或脫離綜援網，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按持續工作年期或因就業而脫離綜援網劃分綜援受助人，故未能提供問題所述資料。在2014-15至2018-19年度期間，按年齡組別劃分15至59歲有工作能力的健全綜援受助人之數目載列於附件。

附件

2014-15至2018-19年度，按年齡劃分15至59歲有工作能力的健全綜援受助人數目

年齡組別	年度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於2018年12月底)**
15至19歲	1 011	796	673	538	574
20至29歲	2 581	2 107	1 893	1 555	1 463
30至39歲	3 609	3 014	2 553	2 266	2 074
40至49歲	9 543	8 353	7 347	6 616	6 178
50至59歲	12 001	10 643	9 428	8 422	7 780
總計	**28 745**	**24 913**	**21 894**	**19 397**	**18 069**

有工作能力的受助人可能早年因其他原因(例如健康欠佳或單親)而領取綜援，並非所有人士都一直有工作能力而持續領取綜援。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92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4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於過去三年介乎15至59歲而視作可工作的健全綜援受助人中，按年齡組別劃分，其領取綜援的年期及分比為何？

個案類別	2016-2017年按領取綜援的年期劃分，健全綜援受助人數 (百分比)			
	1年及少於1年	1年以上至3年	3年以上至5年	5年以上
15-19歲				
20-29歲				
30-39歲				
40-49歲				
50-59歲				

個案類別	2017-2018年按領取綜援的年期劃分，健全綜援受助人數 (百分比)			
	1年及少於1年	1年以上至3年	3年以上至5年	5年以上
15-19歲				
20-29歲				
30-39歲				
40-49歲				
50-59歲				

個案類別	2018-2019年按領取綜援的年期劃分，健全綜援受助人數 (百分比)			
	1年及 少於1年	1年以上 至3年	3年以上 至5年	5年以上
15-19歲				
20-29歲				
30-39歲				
40-49歲				
50-59歲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87)

答覆：

所需資料載於附件。

附件

表1： 2016-17年度，按年齡組別及持續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年期劃分的15至59歲有工作能力的健全綜援受助人數目(百分比)

年齡組別	持續領取綜援的年期				
	1年及少於1年	1年以上至3年	3年以上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15至19歲	48 (7.1%)	51 (7.6%)	64 (9.5%)	510 (75.8%)	**673 (100.0%)**
20至29歲	224 (11.8%)	177 (9.4%)	105 (5.5%)	1 387 (73.3%)	**1 893 (100.0%)**
30至39歲	402 (15.7%)	528 (20.7%)	415 (16.3%)	1 208 (47.3%)	**2 553 (100.0%)**
40至49歲	653 (8.9%)	1 015 (13.8%)	1 010 (13.7%)	4 669 (63.5%)	**7 347 (100.0%)**
50至59歲	887 (9.4%)	1 187 (12.6%)	948 (10.1%)	6 406 (67.9%)	**9 428 (100.0%)**
總計	**2 214 (10.1%)**	**2 958 (13.5%)**	**2 542 (11.6%)**	**14 180 (64.8%)**	**21 894 (100.0%)**

表2： 2017-18年度，按年齡組別及持續領取綜援的年期劃分的15至59歲有工作能力的健全綜援受助人數目(百分比)

年齡組別	持續領取綜援的年期				
	1年及少於1年	1年以上至3年	3年以上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15至19歲	36 (6.7%)	30 (5.6%)	34 (6.3%)	438 (81.4%)	**538 (100.0%)**
20至29歲	143 (9.2%)	167 (10.7%)	108 (6.9%)	1 137 (73.1%)	**1 555 (100.0%)**
30至39歲	352 (15.5%)	472 (20.8%)	379 (16.7%)	1 063 (46.9%)	**2 266 (100.0%)**
40至49歲	621 (9.4%)	873 (13.2%)	969 (14.6%)	4 153 (62.8%)	**6 616 (100.0%)**
50至59歲	761 (9.0%)	1 037 (12.3%)	906 (10.8%)	5 718 (67.9%)	**8 422 (100.0%)**
總計	**1 913 (9.9%)**	**2 579 (13.3%)**	**2 396 (12.4%)**	**12 509 (64.5%)**	**19 397 (100.0%)**

表3：2018-19年度(於2018年12月底)，按年齡組別及持續領取綜援的年期劃分的15至59歲有工作能力的健全綜援受助人數目(百分比)

年齡組別	持續領取綜援的年期				
	1年及少於1年	1年以上至3年	3年以上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15至19歲	48 (8.4%)	42 (7.3%)	40 (7.0%)	444 (77.4%)	**574 (100.0%)**
20至29歲	155 (10.6%)	166 (11.3%)	106 (7.2%)	1 036 (70.8%)	**1 463 (100.0%)**
30至39歲	369 (17.8%)	431 (20.8%)	331 (16.0%)	943 (45.5%)	**2 074 (100.0%)**
40至49歲	585 (9.5%)	828 (13.4%)	911 (14.7%)	3 854 (62.4%)	**6 178 (100.0%)**
50至59歲	739 (9.5%)	994 (12.8%)	849 (10.9%)	5 198 (66.8%)	**7 780 (100.0%)**
總計	**1 896 (10.5%)**	**2 461 (13.6%)**	**2 237 (12.4%)**	**11 475 (63.5%)**	**18 069 (100.0%)**

有工作能力的受助人可能早年因其他原因(例如健康欠佳或單親)而領取綜援，並非所有人士都一直有工作能力而持續領取綜援。

由於採用四捨五入方法計算，百分比的相加結果與總計或不相符。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93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4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申領「為低收入的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及「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的個案數字。

I. 就「為低收入的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請告知以下的個案數字：

(a) 整體資料

「為低收入的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	第一期	第二期 (截至2019年1月底)
發出的邀請信數目		
收到的申請數目		
申請結果		
合資格個案數目		
同住個案		
非同住個案		
不合資格個案數目		
中途停止個案		
曾領取津貼個案		
現時接受津貼個案		

(b)

「為低收入的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中不合資格的個案數目	第一期	第二期 (截至2019年1月底)
照顧者領取長者生活津貼		
照顧者領取傷殘津貼		
照顧者領取綜援		

「為低收入的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中不合資格的個案數目	第一期	第二期 (截至2019年1月底)
家庭入息超過限額		
其他		
總數		

(c)

合資格曾領取「為低收入的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的照顧者年齡及性別	第一期		第二期 (截至2019年1月底)	
	男	女	男	女
18歲或以下				
19-29歲				
30-39歲				
40-49歲				
50-59歲				
60-69歲				
70歲或以上				

(d)

合資格領取「為低收入的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個案的被照顧者年齡及性別	第一期		第二期 (截至2019年1月底)	
	男	女	男	女
18歲或以下				
19-29歲				
30-39歲				
40-49歲				
50-59歲				
60-69歲				
70 -79歲				
80歲或以上				

II. 就「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請告知以下的數字：

(a) 整體資料

「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截至2019年1月底)
發出的邀請信數目			
收到的申請數目			
申請結果			
合資格個案數目			
同住個案			
非同住個案			
不合資格個案數目			
中途停止個案			
曾領取津貼個案			
現時接受津貼個案			

(b)

「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中不合資格的個案數目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截至2019年1月底)
照顧者領取長者生活津貼			
照顧者領取傷殘津貼			
照顧者領取綜援			
家庭入息超過限額			
其他			
總數			

(c)

合資格領取「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的照顧者年齡及性別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截至2019年1月底)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8歲或以下						
19-29歲						
30-39歲						
40-49歲						
50-59歲						
60-69歲						
70歲或以上						

(d)

合資格領取「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的個案中被照顧者年齡及性別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截至2019年1月底)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60-69歲						
70-79歲						
80歲或以上						

III. 請告知本會檢討及恆常化以上兩項津貼計劃的日程？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88)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I.及II. 截至2018年12月底，「為低收入的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殘疾人士照顧者試驗計劃)及「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護老者試驗計劃)的整體資料、不合資格的個案數目、照顧者／護老者及受照顧的殘疾人士／長者的年齡和性別分布分別載於附件1及附件2。

III. 社會福利署(社署)已委託香港大學秀圃老年研究中心就殘疾人士照顧者試驗計劃及護老者試驗計劃一併作出評估，以協助政府考慮兩者的未來路向。評估報告預計在2019年內完成。

(a) 殘疾人士照顧者試驗計劃整體資料

	第一期	第二期
發出的邀請信數目	14 740	13 070
收到的申請數目	1 934	1 020
合資格及曾領取津貼個案數目	1 528	331
同住個案	1 504	328
非同住個案	24	3
不合資格個案數目	329	195
中途停止個案	263	2
現時接受津貼個案	1 594	

(b) 殘疾人士照顧者試驗計劃不合資格個案宗數及原因

不符合資格原因	第一期	第二期
照顧者領取長者生活津貼	65	49
照顧者領取傷殘津貼	27	21
照顧者領取綜援	48	44
家庭入息超過限額	69	34
其他[註]	120	47
總數	**329**	**195**

[註] 其他原因包括受照顧的殘疾人士正使用院舍照顧服務或正就讀於寄宿學校等。

(c) 殘疾人士照顧者試驗計劃照顧者年齡及性別分布

照顧者年齡	第一期		第二期	
	男	女	男	女
18歲或以下	1	1	-	-
19-29歲	7	33	4	23
30-39歲	41	298	13	94
40-49歲	66	294	21	57
50-59歲	77	339	13	54
60-69歲	68	244	19	28
70歲或以上	20	39	3	2

(d) 殘疾人士照顧者試驗計劃受照顧的殘疾人士年齡及性別分布

受照顧的殘疾人士年齡	第一期		第二期	
	男	女	男	女
18歲或以下	526	144	162	41
19-29歲	307	156	41	31
30-39歲	117	71	18	7
40-49歲	29	47	10	3
50-59歲	43	36	7	9
60-69歲	19	23	2	2
70 -79歲	3	2	-	1
80歲或以上	3	2	-	-

(a) 護老者試驗計劃整體資料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發出的邀請信數目	20 383	29 213	31 209
收到的申請數目	2 928	2 917	2 295
合資格及曾領取津貼個案數目	2 001	1 968	787
同住個案	1 712	1 705	695
非同住個案	289	263	92
不合資格個案數目	803	662	330
中途停止個案	1 464	1 016	10
現時接受津貼個案	2 266		

(b) 護老者試驗計劃不合資格個案宗數及原因

申請不符合資格原因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護老者領取長者生活津貼	274	277	153
護老者領取傷殘津貼	38	60	37
護老者領取綜援	92	93	26
家庭入息超過限額	29	85	43
其他[註]	370	147	71
總數	**803**	**662**	**330**

[註] 其他原因包括受照顧的長者正使用院舍照顧服務及護老者未能提供最低照顧時數予受照顧的長者等。

(c) 護老者試驗計劃護老者年齡及性別分布

護老者年齡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8歲或以下	1	-	-	3	-	1
19-29歲	7	7	14	21	5	1
30-39歲	30	73	33	59	10	20
40-49歲	135	215	156	212	45	67
50-59歲	228	476	230	420	89	186
60-69歲	142	452	137	438	65	184
70歲或以上	73	162	96	149	43	71

(d) 護老者試驗計劃受照顧長者年齡及性別分布

受照顧長者年齡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60-69歲	102	52	123	66	59	22
70-79歲	203	207	200	199	74	85
80歲或以上	448	1 076	476	953	199	393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93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4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五年，在現行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下，按持續失業年期劃分，介乎15至59歲而視作可工作的健全綜援受助人人數目為何？

失業年期	介乎15至59歲而視作可工作的健全綜援受助人人數				
	2014-2015	2015-2016	2016-2017	2017-2018	2018-2019
1年及少於1年					
1年以上至3年					
3年以上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89)

答覆：

由於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受助人可因其個人及家庭情況的轉變而改變其領取綜援的原因，故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按持續失業年期劃分綜援受助人的分項數目。在2014-15至2018-19年度期間，15至59歲有工作能力的健全綜援受助人數目表列如下：

年度	15至59歲有工作能力的健全綜援受助人數目
2014-15	28 745
2015-16	24 913
2016-17	21 894
2017-18	19 397
2018-19 (於2018年12月底)	18 069

有工作能力的受助人可能早年因其他原因(例如健康欠佳或單親)而領取綜援，並非所有人士都一直有工作能力而持續領取綜援。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93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4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全港十八區每區為長者及殘疾人士所提供的指定暫託宿位(designated places)的數目分別為何，使用率為何？

   (a) 請以下表列出：2016-17年度、2017-18年度及2018-2019年度(至2019年1月底)：

地區	2016-2017		2017-2018		2018-2019 (至2019年1月底)	
	名額	使用率	名額	使用率	名額	使用率
中西區						
南區						
離島						
東區						
灣仔						
觀塘						
黃大仙						
西貢						
九龍城						
油尖旺						
深水埗						
沙田						
大埔						
北區						
元朗						
荃灣						
總數						

(b) 全港十八區每區所有津助安老院舍、津助護養院、合約院舍和所有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使用其偶然空置的資助宿位(casual vacancy places)提供住宿暫託服務的名額為何？使用率為何？請以下表列出：

地區	2016-2017		2017-2018		2018-2019 (至2019年1月底)	
	名額	使用率	名額	使用率	名額	使用率
中西區						
南區						
離島						
東區						
灣仔						
觀塘						
黃大仙						
西貢						
九龍城						
油尖旺						
深水埗						
沙田						
大埔						
北區						
元朗						
荃灣						
總數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92)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a) 現時部分津助安老院及合約安老院舍提供指定住宿暫託服務；此外，社會福利署(社署)自2018年2月起推出一項特別措施，在參與「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額外購買宿位，為長者提供指定住宿暫託服務。2016-17至2018-19年度在安老院舍提供的指定住宿暫託宿位分區名額及整體平均使用率的資料載於附件1。2016-17至2018-19年度在殘疾人士院舍提供的指定暫顧宿位的分區名額及住宿暫顧服務整體使用人次的資料載於附件2及附件3。

(b) 社署沒有備存偶然空置宿位的服務名額及使用率的資料。

附件**1**

2016-17至**2018-19**年度

在安老院舍提供的

指定住宿暫託宿位分區名額及整體平均使用率

地區	**2016-17**	**2017-18**		**2018-19 (截至2018年12月底)**	
	津助／合約安老院舍[註1]	津助／合約安老院舍[註1]	參與「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註2]	津助／合約安老院舍[註1]	參與「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註2]
中西區	1	1	22	3	22
南區	2	4	12	4	14
離島	1	1	-	1	-
東區	2	2	17	3	20
灣仔	1	1	2	1	4
觀塘	2	4	13	4	13
黃大仙	3	5	6	5	6
西貢	2	3	-	3	-
九龍城	1	2	40	2	40
油尖旺	-	2	24	3	24
深水埗	3	4	16	5	16
沙田	2	4	-	4	-
大埔	2	2	4	2	4
北區	2	2	12	2	12
元朗	2	3	32	3	32
荃灣	2	4	16	4	18
葵青	3	3	26	4	26
屯門	1	1	14	1	14
總數	**32**	**48**	**256**	**54**	**265**

[註1] 津助安老院和合約安老院舍的指定住宿暫託宿位於2016-17、2017-18及2018-19年度的整體平均使用率分別約為67%、69%及70%。社署沒有備存分區使用率的資料。

[註2] 2018年2月(即特別措施推出起)至12月期間的整體平均使用率約為48%。社署沒有備存分區使用率的資料。

附件2

2016-17至2018-19年度

在殘疾人士院舍提供的

指定暫顧宿位的分區名額

地區	**2016-2017**	**2017-2018**	**2018-2019 (截至2018年12月底)**
	名額	名額	名額
中西區	-	-	-
南區	2	2	4
離島	-	-	-
東區	2	2	2
灣仔	-	-	-
觀塘	14	15	15
黃大仙	2	2	2
西貢	9	9	9
九龍城	6	6	6
油尖旺	-	-	-
深水埗	3	3	3
沙田	9	9	9
大埔	2	2	2
北區	12	12	12
元朗	10	10	10
荃灣	4	4	4
葵青	2	2	2
屯門	18	18	18
總數	**95**	**96**	**98**

附件3

2016-17至2018-19年度殘疾人士住宿暫顧服務的使用人次

住宿暫顧服務的使用人次[註1及2]		
2016-17	**2017-18**	**2018-19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3 331	3 370	2 417

[註1] 1名服務使用者可在同1年內多次使用住宿暫顧服務。

[註2] 社署只備存全港整體使用住宿暫顧服務人次的資料，未能提供分區及指定暫顧宿位使用人次的資料。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93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71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請問過去三年，「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下，轉介至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及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的懷疑濫藥孕婦或家庭的個案數目分別為何？

2. 請問過去三年，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與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包括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美沙酮診所、自願性質的非醫療模式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中途宿舍等)協作的個案數目分別為何？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7)

答覆：

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由「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轉介至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及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的個案中，懷疑藥物濫用孕婦或家庭的個案數目，亦沒有備存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與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協作的個案數目。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93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71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請問過去三年，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因父母濫藥召開「懷疑虐待兒童多專業個案會議」的個案數目為何？
2. 其中，有多少個個案被評定為虐兒？
3. 承上題，有多少個個案被轉介至兒童住宿照顧服務？
4. 承上題，有多少個個案獲發青少年發出照顧及保護令？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9)

答覆：

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因父母濫藥召開「懷疑虐待兒童多專業個案會議」的個案數目，故此未能提供所需資料。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93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71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五年，在現行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下，介乎15至59歲而視作可工作的健全綜援受助人中，按持續領取綜援的年期劃分，成功找到工作、持續工作半年或以上、因就業而脫離綜援的受助人數目及百分比分別多少？

失業年期	成功找到工作的受助人數目 (百分比)				
	2014-2015	2015-2016	2016-2017	2017-2018	2018-2019
1年及少於1年					
1年以上至3年					
3年以上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失業年期	持續工作半年或以上的受助人數目 (百分比)				
	2014-2015	2015-2016	2016-2017	2017-2018	2018-2019
1年及少於1年					
1年以上至3年					
3年以上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失業年期	因就業而脫離綜援的受助人數目 (百分比)				
	2014-2015	2015-2016	2016-2017	2017-2018	2018-2019
1年及少於1年					
1年以上至3年					
3年以上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10)

答覆：

在2014-15至2018-19年度期間，按持續領取綜援年期劃分15至59歲有工作能力的健全綜援受助人數目載列於附件。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其他所需資料。

附件

2014-15至2018-19年度，按持續領取綜援年期劃分

15至59歲有工作能力的健全綜援受助人數目

持續領取綜援的年期	年度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於2018年12月底)**
1年及少於1年	2 986	2 347	2 214	1 913	1 896
1年以上至3年	3 894	3 597	2 958	2 579	2 461
3年以上至5年	3 438	2 838	2 542	2 396	2 237
5年以上	18 427	16 131	14 180	12 509	11 475
總計	**28 745**	**24 913**	**21 894**	**19 397**	**18 069**

有工作能力的受助人可能早年因其他原因(例如健康欠佳或單親)而領取綜援，並非所有人士都一直有工作能力而持續領取綜援。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93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71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五年，在現行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下，按持續領取綜援的年期劃分，介乎15至59歲而視作可工作的健全綜援受助人人數目為何？

持續領取綜援的年期	介乎15至59歲而視作可工作的健全綜援受助人人數				
	2014-2015	2015-2016	2016-2017	2017 2018	2018-2019
1年及少於1年					
1年以上至3年					
3年以上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11)

答覆：

在 2014-15 至 2018-19 年度期間，按持續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年期劃分，15 至 59 歲有工作能力的健全綜援受助人數目如下：

持續領取綜援的年期	15至59歲有工作能力的健全綜援受助人數目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於2018年12 月底)
1年及少於1年	2 986	2 347	2 214	1 913	1 896
1年以上至3年	3 894	3 597	2 958	2 579	2 461

持續領取綜援的年期	15至59歲有工作能力的健全綜援受助人數目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於2018年12月底)
3年以上至5年	3 438	2 838	2 542	2 396	2 237
5年以上	18 427	16 131	14 180	12 509	11 475
總計	28 745	24 913	21 894	19 397	18 069

有工作能力的受助人可能早年因其他原因(例如健康欠佳或單親)而領取綜援，並非所有人士都一直有工作能力而持續領取綜援。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93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71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五年，在現行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下，介乎15至59歲而視作可工作的健全綜援受助人中，按持續領取綜援的年期劃分，成功找到工作、持續工作半年或以上、因就業而脫離綜援的受助人數目及百分比分別多少？

持續領取綜援的年期	成功找到工作的受助人數目 (百分比)				
	2014-2015	2015-2016	2016-2017	2017-2018	2018-2019
1年及少於1年					
1年以上至3年					
3年以上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持續領取綜援的年期	持續工作半年或以上的受助人數目 (百分比)				
	2014-2015	2015-2016	2016-2017	2017-2018	2018-2019
1年及少於1年					
1年以上至3年					
3年以上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持續領取綜援的年期	因就業而脫離綜援的受助人數目 (百分比)				
	2014-2015	2015-2016	2016-2017	2017-2018	2018-2019
1年及少於1年					
1年以上至3年					
3年以上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12)

答覆：

由於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受助人可因其個人及家庭情況的轉變而改變其領取綜援的原因或脫離綜援網，社會福利署沒有按持續工作年期或因就業而脫離綜援網劃分綜援受助人，故未能提供問題所述資料。在2014-15至2018-19年度期間，按持續領取綜援年期劃分15至59歲有工作能力的健全綜援受助人之數目載列於附件。

附件

2014-15至2018-19年度，按持續領取綜援年期劃分

15至59歲有工作能力的健全綜援受助人數目

持續領取綜援的年期	年度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於2018年12月底)**
1年及少於1年	2 986	2 347	2 214	1 913	1 896
1年以上至3年	3 894	3 597	2 958	2 579	2 461
3年以上至5年	3 438	2 838	2 542	2 396	2 237
5年以上	18 427	16 131	14 180	12 509	11 475
總計	**28 745**	**24 913**	**21 894**	**19 397**	**18 069**

有工作能力的受助人可能早年因其他原因(例如健康欠佳或單親)而領取綜援，並非所有人士都一直有工作能力而持續領取綜援。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93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71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有關過去五年，就綜援計劃下的「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下的「豁免計算入息安排」，綜援受助人每月平均獲豁免計算的入息及扣減的綜援金額。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13)

答覆：

在2014-15至2018-19年度期間，受惠於豁免計算入息安排的每名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受助人於該財政年度底平均可獲豁免計算的入息表列如下：

年度	受惠於豁免計算入息安排的每名綜援受助人於該年度底平均獲豁免計算的入息(元)
2014-15	1,713
2015-16	1,682
2016-17	1,636
2017-18	1,598
2018-19 (於2018年12月底)	1,564

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其他所需資料。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93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72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過去5年，各區各種資助長者院舍服務每年預計增加服務名額是多少？實際增加名額是多少？現有服務名額是多少？

2. 現時已領取牌照的各種資助長者院舍數目是多少？涉及的各種服務名額是多少？

3. 現時未領取牌照的各種資助長者院舍數目是多少？涉及的各種服務名額是多少？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17)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2014-15至2018-19年度(截至2018年12月底)，各類安老院舍提供的資助宿位實際共增加1 416個名額。在2014-15至2018-19年度(截至2018年12月底)各區各類安老院舍每年實際提供的資助宿位數目載於附件1至5。

2. 截至2018年12月底，已領取牌照並提供資助住宿照顧服務的各類安老院舍及其宿位數目載於下表。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院舍及自負盈虧院舍[註1]	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	合約安老院舍[註2]	總數
院舍數目	131	139	30	300
宿位數目	17 066	7 974	2 330	27 370

[註1] 包括安老院宿位、護理安老宿位、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護養院宿位及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下購買的宿位。

[註2] 包括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和護養院宿位。

3. 現時沒有未領取牌照的資助安老院舍提供服務。

附件**1**

2014-15年度

按區議會分區劃分的各類安老院舍提供的資助宿位

地區	宿位數目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院舍及自負盈虧院舍[註1]	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	合約安老院舍[註2]	總數
東區	444	303	148	**895**
灣仔	462	54	-	**516**
中西區	236	488	209	**933**
離島	382	-	70	**452**
南區	1 415	466	-	**1 881**
深水埗	703	320	197	**1 220**
九龍城	648	1 409	100	**2 157**
油尖旺	98	731	175	**1 004**
黃大仙	1 313	177	204	**1 694**
西貢	1 271	-	-	**1 271**
觀塘	1 376	559	193	**2 128**
沙田	1 262	-	60	**1 322**
大埔	1 200	98	-	**1 298**
北區	1 197	306	-	**1 503**
元朗	930	661	73	**1 664**
屯門	1 177	465	-	**1 642**
荃灣	829	870	79	**1 778**
葵青	1 737	927	303	**2 967**
總數	**16 680**	**7 834**	**1 811**	**26 325**

[註1] 包括安老院宿位、護理安老宿位、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護養院宿位及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下購買的宿位。

[註2] 包括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和護養院宿位。

附件2

2015-16年度

按區議會分區劃分的各類安老院舍提供的資助宿位

地區	宿位數目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院舍及自負盈虧院舍[註1]	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	合約安老院舍[註2]	總數
東區	444	303	148	**895**
灣仔	462	54	-	**516**
中西區	236	531	209	**976**
離島	382	-	70	**452**
南區	1 420	497	-	**1 917**
深水埗	759	320	287	**1 366**
九龍城	648	1 429	100	**2 177**
油尖旺	98	747	265	**1 110**
黃大仙	1 324	177	204	**1 705**
西貢	1 275	-	-	**1 275**
觀塘	1 381	619	193	**2 193**
沙田	1 267	-	60	**1 327**
大埔	1 200	98	-	**1 298**
北區	1 210	306	-	**1 516**
元朗	932	675	73	**1 680**
屯門	1 177	479	-	**1 656**
荃灣	829	889	79	**1 797**
葵青	1 737	924	303	**2 964**
總數	**16 781**	**8 048**	**1 991**	**26 820**

[註1] 包括安老院宿位、護理安老宿位、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護養院宿位及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下購買的宿位。

[註2] 包括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和護養院宿位。

附件3

2016-17年度

按區議會分區劃分的各類安老院舍提供的資助宿位

地區	宿位數目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院舍及自負盈虧院舍[註1]	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	合約安老院舍[註2]	總數
東區	444	302	149	**895**
灣仔	462	54	56	**572**
中西區	236	531	210	**977**
離島	382	-	75	**457**
南區	1 436	497	-	**1 933**
深水埗	798	320	372	**1 490**
九龍城	648	1 452	100	**2 200**
油尖旺	98	747	265	**1 110**
黃大仙	1 331	177	204	**1 712**
西貢	1 282	-	-	**1 282**
觀塘	1 361	650	203	**2 214**
沙田	1 288	-	60	**1 348**
大埔	1 214	98	-	**1 312**
北區	1 218	306	-	**1 524**
元朗	934	675	73	**1 682**
屯門	1 198	479	-	**1 677**
荃灣	831	881	79	**1 791**
葵青	1 738	918	304	**2 960**
總數	**16 899**	**8 087**	**2 150**	**27 136**

[註1] 包括安老院宿位、護理安老宿位、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護養院宿位及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下購買的宿位。

[註2] 包括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和護養院宿位。

附件**4**

2017-18年度

按區議會分區劃分的各類安老院舍提供的資助宿位

地區	宿位數目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院舍及自負盈虧院舍[註1]	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	合約安老院舍[註2]	總數
東區	444	300	149	**893**
灣仔	462	54	56	**572**
中西區	236	531	210	**977**
離島	352	-	75	**427**
南區	1 453	497	-	**1 950**
深水埗	813	315	372	**1 500**
九龍城	648	1 433	110	**2 191**
油尖旺	98	732	267	**1 097**
黃大仙	1 331	177	208	**1 716**
西貢	1 284	-	-	**1 284**
觀塘	1 366	647	204	**2 217**
沙田	1 314	-	120	**1 434**
大埔	1 214	98	-	**1 312**
北區	1 219	306	-	**1 525**
元朗	934	674	74	**1 682**
屯門	1 198	470	-	**1 668**
荃灣	922	956	175	**2 053**
葵青	1 739	819	304	**2 862**
總數	**17 027**	**8 009**	**2 324**	**27 360**

[註1] 包括安老院宿位、護理安老宿位、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護養院宿位及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下購買的宿位。

[註2] 包括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和護養院宿位。

附件5

2018-19年度(截至2018年12月底)

按區議會分區劃分的各類安老院舍提供的資助宿位

地區	宿位數目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院舍及自負盈虧院舍[註1]	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	合約安老院舍[註2]	總數
東區	444	300	150	**894**
灣仔	462	54	56	**572**
中西區	236	531	212	**979**
離島	352	-	75	**427**
南區	1 456	497	-	**1 953**
深水埗	825	311	373	**1 509**
九龍城	648	1 433	110	**2 191**
油尖旺	98	728	268	**1 094**
黃大仙	1 331	177	208	**1 716**
西貢	1 282	-	-	**1 282**
觀塘	1 366	639	204	**2 209**
沙田	1 331	-	120	**1 451**
大埔	1 214	98	-	**1 312**
北區	1 222	306	-	**1 528**
元朗	935	673	74	**1 682**
屯門	1 202	469	-	**1 671**
荃灣	922	939	175	**2 036**
葵青	1 740	819	305	**2 864**
總數	**17 066**	**7 974**	**2 330**	**27 370**

[註1] 包括安老院宿位、護理安老宿位、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護養院宿位及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下購買的宿位。

[註2] 包括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和護養院宿位。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94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72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過去五年，在綜援計劃內剛畢業而年齡適合工作的青年中，畢業後半年內仍正領取綜援的人數、半年內舉家離開綜援網的個案數目、半年內自己脫離綜援網的人數分別為何？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18)

答覆：

由於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以受助人畢業年期作分項的數字，故未能提供所需資料。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94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72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五年，政府共撥款多少予非政府組織推行青少年性教育工作？有關詳情為何？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19)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資助非政府機構(機構)為青少年提供一系列預防、發展和補救性服務，包括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學校社會工作、青少年外展服務、社區支援服務計劃、網上青年支援隊等，以協助他們解決在學業、社交、情緒等方面的困難，如有需要，亦會教導青少年有關性教育的知識，及就性教育的相關問題提供輔導。機構可靈活運用資源以提供所需服務。社署並沒有備存有關用於青少年性教育工作撥款的資料。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94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72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過去五年，領取綜援的長者因獲非同住的家人供養，而需要扣減綜援的人數及百分比為何？受助人每月平均被扣減的綜援金額為何？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20)

答覆：

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所需的綜援受助人平均每月綜援金額被扣減的資料。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94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72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年間，每年有多少與家人同住的長者或殘疾人士獲社署酌情處理容許獨立申請綜援？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22)

答覆：

基於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作為最後安全網的設計和同一家庭的各個成員應互相扶持的原則，綜援須以家庭作為申請單位。然而，若個別人士與同住人士經社會福利署(社署)核實為獨立住戶(例如有關人士與同住人士明顯各自使用獨立的設備)，及／或他們彼此之間並無經濟上的連繫，有關人士可獨立申請綜援。此外，若個別人士表示因家庭成員之間出現問題(例如申請人與家人的關係不和諧)而需獨立申請綜援，有關個案會首先被轉介到社署的社會工作服務單位提供協助。如經社工協助後情況仍未能得到改善，社署會考慮因應有關個案的特別情況，酌情容許有需要的申請人獨立申請綜援。

社署沒有備存與家人同住但獲批獨立申領綜援的受助人數目。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94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72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請列出各種資助長者院舍服務輪候人士居住地區及年齡組別(60歲起每10年一組)，當中請列出：人數、性別、拒絕接受宿位人數(包括已輪候年期及拒絕原因)。

2. 請列出各區現正接受服務使用者年齡年齡組別？(60歲起每10年一組)平均輪候時間？人均成本是多少？

3. 承上題，請問過去三年新服務單位的建設成本是多少？(請分別列出：建築費、裝修費、添置物資開支及其他細項等)

4. 各區申請凍結編配服務人數是多少？已規劃的名額詳細分佈又是多少？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23)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截至2018年12月底，輪候資助安老院舍照顧服務的長者按年齡組別及性別劃分的人數載於附件1。

   長者在輪候資助住宿服務期間無須定時更新包括住址在內的個人資料，因此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有關長者按居住地區劃分的分項數字。

   在2018年，有3 055及300名正輪候資助安老院舍照顧服務的長者分別拒絕護理安老宿位及護養院宿位的服務編配。社署沒有備存長者拒絕服務編配時已輪候年期及拒絕原因等資料。

2. 社署沒有備存正在接受資助安老院舍照顧服務的使用者按分區及年齡組別的平均輪候時間及人均成本等資料。

3. 2016-17至2018-19年度(截至2018年12月底)投入服務的合約院舍建設成本載於附件2。

4. 為了鼓勵被評估為同時適合接受住宿或社區照顧服務的長者(即所謂「雙重選擇」個案)，或只適合接受住宿照顧服務的長者在熟悉的環境中安享晚年，如果他們希望留在家中居住，仍然可以選擇接受社區照顧服務。當他們接受社區照顧服務後，其住宿照顧服務的申請便會列作「非活躍」個案處理。在此期間，社署不會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編配服務；但當該些長者在日後有需要，可要求把他們的住宿照顧服務選擇恢復為「活躍」個案。一旦恢復為「活躍」個案後，社署便會根據其原本的申請日期及按照有效的評估結果，在有宿位時安排他們接受住宿照顧服務。截至2018年12月底，被列作「非活躍」個案的長者人數為13 524人。由於社署不須更新「非活躍」個案長者的個人資料，故並沒有備存被列作「非活躍」個案長者居住地區的分項數字。

   社署已在28個發展項目中預留用地，以興建新的合約院舍，預計可由2018-19年度起陸續提供約3 700個安老宿位(包括資助及非資助宿位)，有關項目的資料載於附件3。

附件 1

輪候資助安老院舍照顧服務的長者按年齡組別及性別劃分的人數

截至2018年12月底，輪候資助護理安老宿位的長者按年齡組別及性別劃分的人數如下：

年齡組別	性別		總計
	男	女	
60至69歲	1 705	1 235	**2 940**
70至79歲	3 522	3 605	**7 127**
80至89歲	6 483	10 248	**16 731**
90歲或以上	1 992	4 595	**6 587**
總計	**13 702**	**19 683**	**33 385**

截至2018年12月底，輪候資助護養院宿位的長者按年齡組別及性別劃分的人數如下：

年齡組別	性別		總計
	男	女	
60至69歲	427	341	**768**
70至79歲	668	725	**1 393**
80至89歲	1 035	2 146	**3 181**
90歲或以上	348	1 494	**1 842**
總計	**2 478**	**4 706**	**7 184**

2016-17至2018-19年度(截至2018年12月底)

投入服務的合約院舍建設成本

投入 服務年份	合約院舍名稱	建設成本[註 1] (百萬元)
2016-17	松悅園耆融護養院	52.41
	保良局灣仔護老院暨長者日間護理中心[註 2]	62.52
2017-18	紫雲間雋逸護養院暨長者日間護理單位[註 2]	59.69
	嘉頤薈	49.30
2018-19	-	-

[註1] 建設成本包括建築費用、裝修工程費用及購置家具和設備的費用，金額會受個別發展項目的性質、合約安老院舍的面積，以及資助宿位的數目等多項因素影響。

[註2] 建設成本包括長者日間護理單位。

預留作興建新合約安老院舍的用地

地區	預留作興建新合約安老院舍的用地	預計新增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及護養院宿位數目[註]
中西區	-	-
東區	西灣河鯉景道綜合大樓項目	200
	小西灣小西灣道綜合大樓項目	100
灣仔	-	-
南區	-	-
離島	東涌第 56 區公屋發展項目	100
觀塘	觀塘安泰邨服務設施大樓項目	100
	觀塘宏照道公屋發展項目	100
	觀塘曉明街公屋發展項目	100
	觀塘欣榮街(鯉魚門邨第四期)公屋發展項目	250
黃大仙	-	-
西貢	前西貢中心小學校舍改建項目	100
九龍城	九龍城啟德第 1F 區 1 號地盤的出售用地的私人住宅發展項目 (擬發展兩個安老院舍項目)	200 200
	九龍城啟德第 4A 區 1 號地盤的出售用地的私人住宅發展項目	200
油尖旺	-	-
深水埗	元州街／興華街／福榮街市區重建局發展項目	100
	西北九龍填海區第六號地盤公屋發展項目	100
	西北九龍填海區第一號地盤公屋發展項目	100
沙田	沙田碩門邨二期公屋發展項目	150
	火炭沙田第 16 及 58D 區公屋發展項目	100
	馬鞍山恒泰路公屋發展項目(欣安邨擴建)	100
大埔	大埔富善邨前中華基督教會基正小學校舍改建項目	130
	大埔頌雅路東及第 9 區公屋發展項目	100
	大埔白石角優景里與博研路交界的出售用地的私人住宅發展項目	100
北區	上水彩園路公屋發展項目	100
	粉嶺皇后山公屋發展項目	150
	粉嶺百和路混合式房屋發展項目	150
元朗	元朗西鐵朗屏站(北)私人住宅發展項目	125
屯門	屯門良景邨前中華基督教會基良小學校舍改建項目	100
	屯門前廣財街市私人住宅發展項目	100
	屯門第 29 區(西)公屋發展項目	100

地區	預留作興建新合約安老院舍的用地	預計新增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及護養院宿位數目[註]
荃灣	-	-
葵青	前葵涌已婚警察宿舍公屋發展項目	100
	青衣青康路北公屋發展項目	150
總計	**28**	**3 705**

[註] 包括資助及非資助安老宿位。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94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73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過去5年，各區已領取牌照的各種非資助長者院舍數目是多少？當中涉及的各種服務名額？
2. 現時未領取牌照的各種非資助長者院舍數目是多少？當中涉及的各種服務名額？
3. 各區現居於非資助院舍的各類服務使用者年齡年齡組別？(60歲起每10 年一組)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24)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2014-15至2018-19年度各類提供非資助宿位的安老院分區數目載於附件1 至5，而涉及的非資助宿位名額載於附件6至10。
2. 現時全港所有安老院均已領有牌照。
3. 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居於非資助安老院的住客年齡組別的資料。

附件**1**

2014-15年度

按18區分區提供非資助宿位的安老院數目

分區	非政府機構營運院舍[註1]	合約安老院舍[註1]	私營安老院[註2]
中西區	1	3	27
東區	-	2	58
南區	4	-	22
灣仔	2	-	15
離島	-	1	6
黃大仙	1	2	16
九龍城	4	1	60
深水埗	3	3	58
油尖旺	3	3	37
觀塘	5	3	23
西貢	8	-	5
北區	2	-	39
大埔	-	-	25
沙田	6	1	21
元朗	3	1	41
屯門	5	-	32
荃灣	1	1	20
葵青	2	3	42
總計	**50**	**24**	**547**

[註1] 部分津助、自負盈虧及合約安老院舍同時提供資助及非資助宿位。另外，提供非資助服務的非政府機構營運院舍包括只在衞生署註冊的自負盈虧護養院。

[註2] 包括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

附件2

2015-16年度

按18區分區提供非資助宿位的安老院數目

分區	非政府機構營運院舍[註1]	合約安老院舍[註1]	私營安老院[註2]
中西區	1	3	26
東區	-	2	59
南區	4	-	22
灣仔	2	-	14
離島	-	1	6
黃大仙	1	2	16
九龍城	4	1	63
深水埗	3	4	56
油尖旺	3	4	38
觀塘	5	3	24
西貢	8	-	5
北區	2	-	38
大埔	-	-	24
沙田	6	1	21
元朗	3	1	40
屯門	5	-	32
荃灣	1	1	20
葵青	2	3	42
總計	**50**	**26**	**546**

[註1] 部分津助、自負盈虧及合約安老院舍同時提供資助及非資助宿位。另外，提供非資助服務的非政府機構營運院舍包括只在衞生署註冊的自負盈虧護養院。

[註2] 包括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

附件3

2016-17年度

按18區分區提供非資助宿位的安老院數目

分區	非政府機構營運院舍[註1]	合約安老院舍[註1]	私營安老院[註2]
中西區	1	3	25
東區	1	2	57
南區	4	-	22
灣仔	2	1	13
離島	-	1	6
黃大仙	1	2	17
九龍城	4	1	63
深水埗	3	5	56
油尖旺	3	4	39
觀塘	4	3	25
西貢	7	-	5
北區	2	-	38
大埔	-	-	24
沙田	6	1	21
元朗	3	1	40
屯門	5	-	32
荃灣	1	1	20
葵青	2	3	42
總計	**49**	**28**	**545**

[註1] 部分津助、自負盈虧及合約安老院舍同時提供資助及非資助宿位。另外，提供非資助服務的非政府機構營運院舍包括只在衞生署註冊的自負盈虧護養院。

[註2] 包括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

附件**4**

2017-18年度

按18區分區提供非資助宿位的安老院數目

分區	非政府機構營運院舍[註1]	合約安老院舍[註1]	私營安老院[註2]
中西區	1	3	25
東區	1	2	57
南區	4	-	23
灣仔	2	1	14
離島	-	1	6
黃大仙	1	2	17
九龍城	4	1	62
深水埗	3	5	58
油尖旺	3	4	39
觀塘	4	3	26
西貢	7	-	5
北區	2	-	38
大埔	-	-	23
沙田	6	2	21
元朗	3	1	40
屯門	5	-	33
荃灣	2	2	20
葵青	2	3	41
總計	**50**	**30**	**548**

[註1] 部分津助、自負盈虧及合約安老院舍同時提供資助及非資助宿位。另外，提供非資助服務的非政府機構營運院舍包括只在衞生署註冊的自負盈虧護養院。

[註2] 包括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

附件5

2018-19年度

按18區分區提供非資助宿位的安老院數目

(於2018年12月底)

分區	非政府機構營運院舍[註1]	合約安老院舍[註1]	私營安老院[註2]
中西區	1	3	25
東區	1	2	60
南區	4	-	23
灣仔	2	1	14
離島	-	1	6
黃大仙	1	2	17
九龍城	4	1	61
深水埗	3	6	57
油尖旺	3	4	39
觀塘	4	3	26
西貢	7	-	5
北區	2	-	38
大埔	-	-	23
沙田	6	2	20
元朗	3	1	41
屯門	5	-	33
荃灣	2	2	19
葵青	2	3	41
總計	**50**	**31**	**548**

[註1] 部分津助、自負盈虧及合約安老院舍同時提供資助及非資助宿位。另外，提供非資助服務的非政府機構營運院舍包括只在衞生署註冊的自負盈虧護養院。

[註2] 包括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

附件**6**

2014-15年度

按18區分區非資助安老院舍服務宿位名額

地區	安老院 宿位[註 1]	護理 安老宿位[註 2]	護養院 宿位	地區總數
中西區	21	2 044	75	2 140
東區	-	3 732	83	3 815
灣仔	-	876	21	897
南區	66	1 795	74	1 935
離島	-	515	42	557
觀塘	285	2 480	288	3 053
黃大仙	-	1 979	133	2 112
西貢	60	957	110	1 127
九龍城	-	4 021	43	4 064
深水埗	20	4 086	140	4 246
油尖旺	58	2 551	81	2 690
沙田	50	2 401	36	2 487
大埔	-	2 412	-	2 412
北區	90	2 279	-	2 369
元朗	60	3 856	30	3 946
荃灣	-	2 159	41	2 200
葵青	-	3 775	177	3 952
屯門	45	2 863	-	2 908
總計	**755**	**44 781**	**1 374**	**46 910**

[註1] 非資助安老宿位包括長者宿舍宿位。

[註2] 非資助護理安老宿位包括非政府機構營運院舍、合約院舍和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提供的非資助宿位，以及沒有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按牌照規定最多可提供的宿位數目。

2015-16年度

按18區分區非資助安老院舍服務宿位名額

地區	安老院 宿位	護理 安老宿位[註]	護養院 宿位	地區總數
中西區	13	1 812	75	1 900
東區	-	3 787	83	3 870
灣仔	-	864	21	885
南區	66	1 752	91	1 909
離島	-	458	42	500
觀塘	-	2 673	266	2 939
黃大仙	-	1 979	133	2 112
西貢	67	927	102	1 096
九龍城	-	4 466	43	4 509
深水埗	-	3 868	194	4 062
油尖旺	89	2 627	135	2 851
沙田	50	2 372	36	2 458
大埔	-	2 244	-	2 244
北區	90	2 277	-	2 367
元朗	60	3 724	30	3 814
荃灣	-	2 146	41	2 187
葵青	-	3 778	177	3 955
屯門	57	2 837	-	2 894
總計	**492**	**44 591**	**1 469**	**46 552**

[註] 非資助護理安老宿位包括非政府機構營運院舍、合約院舍和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提供的非資助宿位，以及沒有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按牌照規定最多可提供的宿位數目。

2016-17年度

按18區分區非資助安老院舍服務宿位名額

地區	安老院 宿位	護理 安老宿位[註]	護養院 宿位	地區總數
中西區	21	1 735	107	1 863
東區	-	3 821	97	3 918
灣仔	-	781	97	878
南區	78	1 849	91	2 018
離島	-	457	38	495
觀塘	-	2 700	152	2 852
黃大仙	-	2 093	133	2 226
西貢	-	962	81	1 043
九龍城	-	4 631	43	4 674
深水埗	39	3 780	207	4 026
油尖旺	57	2 628	179	2 864
沙田	50	2 337	36	2 423
大埔	-	2 413	-	2 413
北區	90	2 271	-	2 361
元朗	60	3 714	30	3 804
荃灣	-	2 154	41	2 195
葵青	-	3 781	177	3 958
屯門	50	2 803	-	2 853
總計	**445**	**44 910**	**1 509**	**46 864**

[註] 非資助護理安老宿位包括非政府機構營運院舍、合約院舍和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提供的非資助宿位，以及沒有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按牌照規定最多可提供的宿位數目。

2017-18年度

按18區分區非資助安老院舍服務宿位名額

地區	安老院 宿位	護理 安老宿位[註]	護養院 宿位	地區總數
中西區	21	1 698	107	1 826
東區	-	3 826	97	3 923
灣仔	-	773	129	902
南區	64	1 895	91	2 050
離島	-	457	38	495
觀塘	-	2 748	152	2 900
黃大仙	-	2 064	141	2 205
西貢	-	910	83	993
九龍城	-	4 524	34	4 558
深水埗	39	3 945	207	4 191
油尖旺	57	2 577	178	2 812
沙田	50	2 171	72	2 293
大埔	-	2 370	-	2 370
北區	90	2 259	-	2 349
元朗	60	3 700	29	3 789
荃灣	-	2 125	59	2 184
葵青	-	3 783	177	3 960
屯門	58	3 279	-	3 337
總計	**439**	**45 104**	**1 594**	**47 137**

[註] 非資助護理安老宿位包括非政府機構營運院舍、合約院舍和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提供的非資助宿位，以及沒有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按牌照規定最多可提供的宿位數目。

附件**10**

2018-19年度

按18區分區非資助安老院舍服務宿位名額

(於2018年12月底)

地區	安老院 宿位	護理 安老宿位[註]	護養院 宿位	地區總數
中西區	21	1 722	105	1 848
東區	-	4 155	96	4 251
灣仔	-	773	129	902
南區	64	1 895	92	2 051
離島	-	457	38	495
觀塘	-	2 759	152	2 911
黃大仙	-	2 064	141	2 205
西貢	-	908	87	995
九龍城	-	4 510	34	4 544
深水埗	39	3 930	206	4 175
油尖旺	57	2 581	177	2 815
沙田	50	2 036	72	2 158
大埔	-	2 370	-	2 370
北區	90	2 259	-	2 349
元朗	60	4 033	29	4 122
荃灣	-	1 838	59	1 897
葵青	-	3 749	176	3 925
屯門	58	3 280	-	3 338
總計	**439**	**45 319**	**1 593**	**47 351**

[註] 非資助護理安老宿位包括非政府機構營運院舍、合約院舍和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提供的非資助宿位，以及沒有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按牌照規定最多可提供的宿位數目。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94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73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規定，未滿18歲兒童是不能獨立申領綜援，他們必須與監護人一起同住。當局可否提供過去五年，父母非港人且未滿18歲兒童以上述方式申領及續領綜援的個案數目當中有多少個案是由社署擔任申請受委人？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26)

答覆：

過去5年，父母均為內地人士的在港出生兒童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人數表列如下：

年份 (於每年12月底)	人數
2014	386
2015	358
2016	331
2017	330
2018	298

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問題所述的其他資料。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94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73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過去5年，各區改善買位計劃名額分佈如何？人均成本是多少？
2. 各區參與改善買位計劃的服務使用者年齡組別(60歲起每10年一組)人數及性別分別佈何？
3. 各區使用改善買位計劃空置名額作暫宿服務(60歲起每10年一組)人數及性別分佈為何？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31)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2014-15至2018-19年度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宿位數目及每個宿位平均每月成本載於附件1及2。
2. 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服務使用者在進入服務後，其相關資料均由各院舍管理。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各區按年齡劃分的服務使用者人數及性別分布資料。
3. 服務使用者無須透過中央轉介系統輪候住宿暫託服務(包括使用偶然空置的「改善買位計劃」資助宿位)，而偶然空置宿位亦會不定期出現。社署沒有備存各區服務使用人數及性別分布的資料。

附件**1**

按區議會分區參與「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宿位數目

地區／年度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截至2018年12月底)**
東區	303	303	302	300	300
灣仔	54	54	54	54	54
中西區	488	531	531	531	531
離島	-	-	-	-	-
南區	466	497	497	497	497
深水埗	320	320	320	315	311
九龍城	1 409	1 429	1 452	1 433	1 433
油尖旺	731	747	747	732	728
黃大仙	177	177	177	177	177
西貢	-	-	-	-	-
觀塘	559	619	650	647	639
沙田	-	-	-	-	-
大埔	98	98	98	98	98
北區	306	306	306	306	306
元朗	661	675	675	674	673
屯門	465	479	479	470	469
荃灣	870	889	881	956	939
葵青	927	924	918	819	819
總數	**7 834**	**8 048**	**8 087**	**8 009**	**7 974**

附件2

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
平均每月成本

年度	每個宿位平均每月成本 (元)
2014-15 (實際)	10,174
2015-16 (實際)	10,618
2016-17 (實際)	10,813
2017-18 (實際)	11,326
2018-19 (修訂預算)	12,770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94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73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請列出過去5年，全港各區合約院舍數目？當中細項包括：地點？涉及服務名額？平均輪候時間？人均成本？
2. 請列出過去5年，各區輪候各種合約院舍人士的居住地區及年齡組別(60歲起每10年一組)。當中細項包括：人數、性別。
3. 請列出過去5年，各區已接受服務年齡組別(每10年一組)。當中細項包括：人數、性別。
4. 請列出過去5年，各區拒絕接受服務人數、已輪候年期及當中原因的分佈？
5. 請列出過去5年，各區申請凍結編配服務人數？
6. 請列出過去5年，新服務單位建設成本？(包括建築費、裝修費、添置物資開支及其他)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33)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及2. 過去5年，全港合約院舍按地區劃分的數目及名額載於附件1。2014-15至2018-19年度，合約院舍資助宿位的每個宿位平均每月成本如下：

年度	每個宿位平均每月成本 (元)
2014-15 (實際)	12,893
2015-16 (實際)	13,831
2016-17 (實際)	16,010
2017-18 (實際)	17,306
2018-19 (修訂預算)	18,232

由於現時輪候資助安老院舍宿位的長者可就院舍的位置，包括區域、地區、甚至指定院舍等，同時作出最多3項的選擇，而長者亦可選擇超過1類的資助安老宿位，包括津助／合約安老院舍、參加改善買位計劃和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院舍的宿位，因此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各分區輪候資助安老宿位人數及平均輪候時間，以及輪候合約院舍宿位的人數及平均輪候時間等細項數字。

此外，長者在輪候資助住宿服務期間沒有需要定時更新包括住址在內的個人資料，因此社署未能提供有關長者按居住地區劃分的分項數字。2014-15至2018-19年度，各類資助安老宿位的平均輪候時間載於附件2，而2014-15至2018-19年度，輪候資助安老宿位的長者按年齡組別及性別劃分的人數載於附件3。

3. 由於合約院舍無須向社署呈報已入住長者包括年齡及性別在內的個人資料，故社署並無備存所需資料。

4. 2014至2018年，輪候資助安老宿位的長者拒絕護理安老宿位及護養院宿位服務編配的人數如下：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 221	2 283	2 221	1 988	3 355

社署沒有備存長者拒絕服務編配時已輪候的年期及拒絕的原因等資料。

5. 為了鼓勵被評估為同時適合接受住宿或社區照顧服務的長者(即所謂「雙重選擇」個案)，或只適合接受住宿照顧服務的長者在熟悉的環境中安享晚年，如果他們希望留在家中居住，仍然可以選擇接受社區照顧服務。當他們接受社區照顧服務後，其住宿照顧服務的申請便會列作「非活躍」個案處理。在此期間，社署不會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編配服務；但當該些長者日後有需要，可要求把他們的住宿照顧服務選擇恢復為「活躍」個案。一旦恢復為「活躍」個案後，社署會根據其原本的申請日期及按照有效的評估結果，在有宿位時安排他們接受住宿照顧服務。因社署無須更新「非活躍」個案長者的個人資料，故沒有備存被列作「非活躍」個案長者居住地區的分項數字。2014-15至2018-19年度，被列作「非活躍」個案的長者總人數如下：

2014-15 年度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截至2018 年12月底)
7 632	9 167	10 988	12 667	13 524

6. 2014-15至2018-19年度(截至2018年12月底)投入服務的合約院舍建設成本載於附件4。

附件**1**

正在營辦的合約院舍服務名額

(2014-15至2018-19年度)

年度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	
地區	院舍數目	服務名額	院舍數目	服務名額	院舍數目	服務名額	院舍數目	服務名額	院舍數目	服務名額
中西區	3	329	3	329	3	329	3	329	3	329
東區	2	256	2	256	2	256	2	256	2	256
灣仔	-	-	-	-	1	93	1	93	1	93
南區	-	-	-	-	-	-	-	-	-	-
離島	1	117	1	117	1	117	1	117	1	117
觀塘	3	374	3	374	3	372	3	372	3	372
黃大仙	2	352	2	352	2	352	2	364	2	364
西貢	-	-	-	-	-	-	-	-	-	-
九龍城	1	148	1	148	1	148	1	148	1	148
油尖旺	3	314	4	464	4	464	4	464	4	464
深水埗	3	352	4	502	5	602	5	602	5	602
沙田	1	100	1	100	1	100	2	200	2	200
大埔	-	-	-	-	-	-	-	-	-	-
北區	-	-	-	-	-	-	-	-	-	-
元朗	1	106	1	106	1	106	1	106	1	106
屯門	-	-	-	-	-	-	-	-	-	-
荃灣	1	124	1	124	1	124	2	240	2	240
葵青	3	501	3	501	3	501	3	501	3	501
總計	**24**	**3 073**	**26**	**3 373**	**28**	**3 564**	**30**	**3 792**	**30**	**3 792**

[註] 合約院舍服務名額包括資助宿位及非資助宿位。

各類資助安老宿位的平均輪候時間

服務類別	平均輪候時間(以月數為單位)(過去3個月的平均輪候時間)[註1]				
	2014-15年度	2015-16年度	2016-17年度	2017-18年度	2018-19年度(截至2018年12月底)
護理安老宿位					
- 津助／合約安老院舍	37	36	36	36	38
- 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	8	9	11	11	10
整體	21	22	24	24	22
護養院宿位[註2]	32	27	25	24	22

[註1] 過去3個月入住資助安老院舍宿位的一般申請個案，由被納入中央輪候冊至入住院舍宿位的平均輪候月數。曾優先獲得編配宿位的個案、曾被列為「非活躍」而於過去3個月內進入服務的個案，和由安老院宿位轉到同一院舍內經轉型而可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等個案，因其輪候時間與一般申請個案相比，可能會有極長或極短的情況，故此不包括於計算的個案內。

[註2] 包括津助護養院、自負盈虧護養院及合約院舍內提供的資助護養院宿位。

附件3

輪候資助安老宿位的長者按年齡組別及性別劃分的人數

表1：2014-15年度

年齡組別	性別		總計
	男	女	
60至69歲	1 397	1 213	2 610
70至79歲	3 285	3 716	7 001
80至89歲	5 506	10 147	15 653
90歲或以上	1 570	4 515	6 085
總計	11 758	19 591	31 349

表2：2015-16年度

年齡組別	性別		總計
	男	女	
60至69歲	1 557	1 271	2 828
70至79歲	3 395	3 761	7 156
80至89歲	6 004	10 563	16 567
90歲或以上	1 864	4 953	6 817
總計	12 820	20 548	33 368

表3：2016-17年度

年齡組別	性別		總計
	男	女	
60至69歲	1 771	1 404	3 175
70至79歲	3 589	3 759	7 348
80至89歲	6 572	11 191	17 763
90歲或以上	2 075	5 570	7 645
總計	14 007	21 924	35 931

表4：2017-18年度

年齡組別	性別		總計
	男	女	
60至69歲	**1 899**	**1 471**	**3 370**
70至79歲	**3 775**	**3 828**	**7 603**
80至89歲	**6 931**	**11 512**	**18 443**
90歲或以上	**2 359**	**6 136**	**8 495**
總計	**14 964**	**22 947**	**37 911**

表5：2018-19年度(截至2018年12月底)

年齡組別	性別		總計
	男	女	
60至69歲	**2 132**	**1 576**	**3 708**
70至79歲	**4 190**	**4 330**	**8 520**
80至89歲	**7 518**	**12 394**	**19 912**
90歲或以上	**2 340**	**6 089**	**8 429**
總計	**16 180**	**24 389**	**40 569**

2014-15至2018-19年度(截至2018年12月底)
投入服務的合約院舍建設成本

投入 服務年份	合約院舍名稱	建設成本[註 1] (百萬元)
2014-15	東華三院羅王玉文護養院暨日間中心[註 2]	60.01
	香港基督教循道衛理聯合教會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深水埗護養院暨日間護理服務[註 2]	67.22
2015-16	東華三院朱壽祥護養院	78.77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恩海居	71.88
2016-17	松悅園耆融護養院	52.41
	保良局灣仔護老院暨長者日間護理中心[註 2]	62.52
2017-18	紫雲間雋逸護養院暨長者日間護理單位[註 2]	59.69
	嘉頤薈	49.30
2018-19	-	-

[註 1] 建設成本包括建築費用、裝修工程費用及購置家具和設備的費用，金額會受個別發展項目的性質、合約安老院舍的面積，以及資助宿位的數目等多項因素影響。

[註 2] 建設成本包括長者日間護理單位。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94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74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請列出過去5年，各區各種長者緊急住宿服務的名額？當中人均成本是多少？
2. 請問各區每季申請人數是多少？各區每季使用人次是多少？
3. 請問使用者居住地區、年齡組別(60歲起每10年一組)、人數、性別分配為何？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34)

答覆：

現時部分津助安老院及護養院提供長者緊急住宿服務。2014-15至2018-19年度，長者緊急住宿服務宿位的分區名額及整體服務使用量的資料載於附件。

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人均成本、各區每季申請人數，以及按居住地區、年齡組別及性別劃分的服務使用者人數的資料。

附件

2014-15至2018-19年度

長者緊急住宿服務分區名額及服務使用量

地區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截至2018年12月底)	
	津助安老院[註]	津助護養院[註]	津助安老院[註]	津助護養院[註]	津助安老院[註]	津助護養院[註]	津助安老院[註]	津助護養院[註]	津助安老院[註]	津助護養院[註]
中西區	-	-	-	-	-	-	-	-	-	-
南區	8	-	8	-	8	-	8	-	8	-
離島	-	-	-	-	-	-	-	-	-	-
東區	-	-	-	-	-	-	-	-	-	-
灣仔	4	-	4	-	4	-	4	-	4	-
觀塘	4	2	4	2	4	2	4	2	4	2
黃大仙	4	2	4	2	4	2	4	2	4	2
西貢	1	2	1	2	1	2	1	2	1	2
九龍城	4	-	4	-	4	-	4	-	4	-
油尖旺	-	-	-	-	-	-	-	-	-	-
深水埗	2	-	2	-	2	-	2	-	2	-
沙田	5	-	5	-	5	-	5	-	5	-
大埔	4	-	4	-	4	-	4	-	4	-
北區	1	2	1	2	1	2	1	2	1	2
元朗	6	-	6	-	6	-	6	-	6	-
荃灣	-	2	-	2	-	2	-	2	-	2
葵青	6	-	6	-	6	-	6	-	6	-
屯門	4	2	4	2	4	2	4	2	4	2
總數	**53**	**12**	**53**	**12**	**53**	**12**	**53**	**12**	**53**	**12**

[註] 津助安老院和護養院的長者緊急住宿服務於2014-15、2015-16、2016-17、2017-18及2018-19年度(截至2018年12月底)的個案數量／服務人數分別為327、352、313、396及212。社署沒有備存各區和每季的個案數量／服務人數的資料。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95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74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社署負責推行的「提高在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下殘疾受助人的豁免計算入息上限試驗計劃」，可否告知本會：

1) 請提供過去三年，每年受惠於計劃而獲得提高豁免計算入息的殘疾綜援申領人人數；

2) 請提供過去三年，該批受惠的綜援殘疾申領人每月平均獲豁免計算的入息及扣減的綜援金額為何？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36)

答覆：

由2016年10月推出至2018年12月底，「提高在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下殘疾受助人的豁免計算入息上限試驗計劃」(試驗計劃)共有6 731名受惠人，已發放的額外豁免計算入息津貼(津貼)約2,509萬元。在推行試驗計劃期間，每名受惠人會按季獲發1個月至3個月的津貼不等，他們亦可因短暫失業或重新覓得工作又或其個人情況的轉變，而不再符合資格領取津貼或再次受惠於試驗計劃。社會福利署未有備存試驗計劃受惠人累計的每月平均獲豁免計算入息及扣減的綜援金額，故未能提供問題所述的其他資料。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95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74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問過去5年，各區各種長者住宿暫託服務情況如何，包括：

1. 名額？
2. 人均成本？
3. 各區每季申請人數？
4. 各區每季使用人次？
5. 各區每季輪候人數？
6. 使用者居住地區及年齡組別(60歲起每10年一組)人數、性別？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38)

答覆：

現時部分津助安老院及合約安老院舍提供指定住宿暫託服務。此外，社會福利署(社署)自2018年2月起推出一項特別措施，向參與「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額外購買宿位，為長者提供指定住宿暫託服務。2014-15至2018-19年度指定住宿暫託宿位分區名額及整體服務使用量的資料載於附件。

2014-15至2018-19年度，使用偶然空置的資助宿位提供住宿暫託服務的整體服務使用量載於下表。社署沒有備存各區每季的分項資料。

	個案數量／服務人數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
津助／合約安老院舍	282	257	262	250	108
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	545	568	528	584	348

社署沒有備存人均成本、各區每季申請及輪候人數，以及按居住地區、年齡組別及性別劃分的服務使用者人數的資料。

附件

2014-15至2018-19年度

指定住宿暫託宿位分區名額及服務使用量

地區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截至2018年12月底)	
	津助／合約安老院舍 [註1]	津助／合約安老院舍 [註1]	津助／合約安老院舍 [註1]	津助／合約安老院舍 [註1]	參與「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 [註2]	津助／合約安老院舍 [註1]	參與「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 [註2]
中西區	-	-	1	1	22	3	22
南區	2	2	2	4	12	4	14
離島	-	-	1	1	-	1	-
東區	1	1	2	2	17	3	20
灣仔	-	-	1	1	2	1	4
觀塘	1	1	2	4	13	4	13
黃大仙	2	3	3	5	6	5	6
西貢	1	2	2	3	-	3	-
九龍城	1	1	1	2	40	2	40
油尖旺	-	-	-	2	24	3	24
深水埗	1	1	3	4	16	5	16
沙田	1	2	2	4	-	4	-
大埔	1	1	2	2	4	2	4
北區	1	2	2	2	12	2	12
元朗	1	2	2	3	32	3	32
荃灣	2	2	2	4	16	4	18
葵青	2	2	3	3	26	4	26
屯門	1	1	1	1	14	1	14
總數	**18**	**23**	**32**	**48**	**256**	**54**	**265**

[註1] 津助安老院和合約安老院舍的指定住宿暫託宿位於2014-15、2015-16、2016-17、2017-18及2018-19年度的個案數量／服務人數分別為167、271、363、507及485。社署沒有備存各區和每季的個案數量／服務人數的資料。

[註2] 2018年2月(即特別措施推出起)至12月期間的個案數量／服務人數為1 371。社署沒有備存各區和每季的個案數量／服務人數的資料。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95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74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問過去5年，各區各種長者日間暫顧服務情況如何，包括：

1. 名額？
2. 人均成本？
3. 各區每季申請人數？
4. 各區每季使用人次？
5. 各區每季輪候人數？
6. 使用者居住地區及年齡組別(60歲起每10年一組)人數、性別？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39)

答覆：

2017-18及2018-19年度(截至2018年12月底)，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提供的指定日間暫託服務的各區服務名額載於附件。同期的服務人次分別為23 764及19 885。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2014-15至2016-17年度有關服務名額和服務人次的資料。

社署沒有備存日間暫託服務的人均成本，及按各區每季劃分的申請人數、輪候人數、使用者居住地區、年齡及性別等的資料。

附件

2017-18至2018-19年度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的
指定日間暫託服務的
各區服務名額

地區	**2017-18**	**2018-19** **(截至2018年12月底)**
中西區	13	13
東區	3	3
灣仔	3	3
南區	2	2
離島	2	2
深水埗	26	26
觀塘	33	33
黃大仙	6	6
西貢	13	13
油尖旺	5	5
沙田	20	20
大埔	2	2
元朗	4	4
屯門	8	8
荃灣	18	18
葵青	12	12
九龍城	0	0
北區	0	0
總計	**170**	**170**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95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74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過去5年，廣東院舍住宿照顧服務試驗計劃參與人數是多少？當中人均成本是多少？
2. 請列出申請人居住地區及年齡組別(60歲起每10年一組)人數、性別？
3. 請列出已接受服務年齡組別(60歲起每10年一組)人數、性別？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40)

答覆：

1. 社會福利署(社署)自2014年6月開始推行「廣東院舍住宿照顧服務試驗計劃」(試驗計劃)。截至2018年12月底，先後有182名長者選擇入住位於深圳的香港賽馬會深圳復康會頤康院，另有27名長者選擇入住位於肇慶的香港賽馬會伸手助人肇慶護老頤養院。政府已預留撥款，在試驗計劃下可提供共400個宿位，但每年實際購買宿位的數目則按照參加試驗計劃的人數而定。上述院舍的基本收費、收納名額、長者的入住時間等均有所不同，故未能提供有關試驗計劃人均成本的資料。

2.及3. 社署沒有備存試驗計劃申請人的居住地區等所需資料。先後209名入住上述院舍的長者按接受服務時的年齡組別及性別的人數如下：

長者年齡組別	性別	
	男性	女性
60-69	15	4
70-79	22	23

長者年齡組別	性別	
	男性	女性
80-89	51	55
90-99	13	25
100-109	-	1
總數	101	108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95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74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過去5年，各區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參與人數？當中人均成本是多少？
2. 請列出申請人居住地區及年齡組別(60歲起每10年一組)人數、性別？
3. 請列出已接受服務年齡組別(60歲起每10年一組)人數、性別？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41)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院舍券)試驗計劃」自2017年3月起推行，在2017至2019年分3個階段實施，分批推出最多3 000張院舍券。截至2018年12月底，累計獲發院舍券的長者人數共975名。由於院舍券持有人可按需要選擇合適的認可服務單位，而其個別所屬的共同付款級別、入住認可服務單位的時間等均有所不同，故社會福利署(社署)未有備存各區院舍券持有人的人數及人均成本的資料。

2.及3. 截至2018年12月底，累計接受院舍券服務的827名長者按年齡組別及性別的人數分布如下：

年齡分布	性別人數		總人數
	男	女	
60至69歲	14	17	31
70至79歲	65	52	117

年齡分布	性別人數		總人數
	男	女	
80至89歲	160	261	421
90歲及以上	65	193	258
總計	304	523	827

社署沒有備存院舍券申請人居住地區及年齡等組別人數資料。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95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74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過去5年，各區安老院舍內的「療養護理單位」服務名額？請列出平均輪候時間及人均成本。
2. 請列出各區輪候人士的居住地區及年齡組別(60歲起每10年一組)人數、性別？
3. 請列出各區已接受服務年齡組別(60歲起每10年一組)人數、性別？
4. 請列出各區拒絕接受服務人數？已輪候年期？原因？
5. 請列出各區申請凍結編配服務人數？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42)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療養護理單位」附設於部分受津助的安老院內，旨在讓被評估為長期病患或殘疾而正在輪候療養服務的體弱院友，能留在現居的院舍內繼續接受照顧。2014-15至2018-19年度津助安老院內的「療養護理單位」服務名額載於附件。2014-15至2018-19年度，「療養護理單位」服務的申請人如沒有特別指定入住某一院舍，均不需輪候接受服務。由於各院舍接受「療養護理單位」服務的人數和各院友接受「療養護理單位」服務的時段均有所不同，故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人均成本的資料。

2. 「療養護理單位」服務的申請人如沒有特別指定入住某一院舍，均不需輪候接受服務，因此沒有輪候人士的居住地區、年齡組別、人數及性別等資料。

3. 2014-15至2018-19年度，進入「療養護理單位」服務的長者按性別劃分的人數如下：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截至2018年12月底)	
性別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人數	9	22	3	13	6	15	4	18	9	19

社署沒有備存進入「療養護理單位」服務的長者人數和年齡的分區數字。

4. 2014-15至2018-19年度，由於沒有「療養護理單位」服務申請人拒絕服務，因此沒有相關人數、輪候年期和原因等資料。

5. 「療養護理單位」服務的申請並沒有「凍結編配服務」的機制。

附件

「療養護理單位」的服務名額

(按區議會分區)

地區	服務名額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截至2018年12月底)**
東區	-	-	-	-	-
灣仔	40	40	40	40	40
中西區	-	-	-	-	-
離島	-	-	-	-	-
南區	140	140	140	140	140
深水埗	-	-	-	-	-
九龍城	40	40	40	40	40
油尖旺	-	-	-	-	-
黃大仙	80	80	80	80	80
西貢	-	-	-	-	-
觀塘	20	20	20	20	20
沙田	20	20	20	20	20
大埔	60	60	60	60	60
北區	40	40	40	40	40
元朗	40	40	40	40	40
屯門	60	60	60	60	60
荃灣	-	-	-	-	-
葵青	40	40	40	40	40
總數	**580**	**580**	**580**	**580**	**580**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95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74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建議撥款二百億元，購置六十個物業，以供設立超過一百三十項社福設施。據報這種做法其實早有先例，回歸前港府曾經在1995年同樣透過購買物業增加社福設施，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1) 請提供1995年，政府以設立社會福利設施為目的而購買物業的詳情

2) 請詳細列出當年在上述計劃下購買的物業的年份、名稱、面積、當年購買價格及用途；

3) 請詳細列出該批物業目前的估計市值及目前用途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43)

答覆：

政府在1995年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後，在1995至1998年間購置共63個物業作福利服務用途，包括長者中心、幼兒園、育嬰園、家務助理服務中心、露宿者日間支援中心、婦女庇護中心、兒童之家等。購置有關物業所涉及的金額約13億元(包括所需的法律服務費用)。個別物業的樓面面積由約100平方米至約800平方米不等，而63個物業的總樓面面積約為18 000平方米。政府沒有就有關物業估算現時的市值。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95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75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預算案建議「分階段在北區、觀塘、沙田、葵青及元朗增加合共約四百個資助獨立幼兒中心名額」，當局有何具體時間表及落實詳情？若無當中的原因為何？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44)

答覆：

為進一步加強日間幼兒照顧服務，社會福利署(社署)計劃於2019-20年度分階段在北區、觀塘、沙田及葵青共增加約300個資助獨立幼兒中心名額，為3歲以下幼兒提供長時間全日制的幼兒照顧服務。其中，在北區粉嶺華明邨增加56個名額、在觀塘順利邨增加92個名額，以及在沙田碩門邨增加約100 個服務名額，而在葵青增加的名額及推行時間表仍有待落實。此外，社署已在元朗預留1空置福利處所，計劃於2020-21年度再增加約100個資助幼兒中心名額。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95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75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過去5年，青年護理服務啓航計劃參與人數？年齡分佈？畢業人數？人均成本是多少？
2. 請列出學員畢業後從事哪一種資助服務類別及人數多數是多少？
3. 請列出學員畢業後從事非資助服務類別及人數是多少？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46)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社會福利署(社署)於2015年7月推出「青年護理服務啓航計劃」(啓航計劃)，由2015-16年度起分期提供1 000個培訓名額，以鼓勵年齡介乎18至25歲的青年人投身安老及康復護理服務。截至2018年12月底，啓航計劃共招收了1 018名學員，其中314名學員已畢業，仍在計劃內的學員有287名。

   啓航計劃在2015-16、2016-17及2017-18年度的實際開支分別約2,470萬元、5,630萬元及3,460萬元，在2018-19年度的修訂預算約為2,440萬元。上述開支是社署以每名學員所涉及的整體預算開支為基礎，並按營辦機構在有關年度招收的學員人數向該些機構發放的款項。營辦機構會在學員成功完成每年的課程並獲相關訓練學院發出證書後，按年向學員發還課程費用。由於目前啓航計劃尚未完成，故此社署沒有相關人均開支資料。

2.及3. 根據學員在畢業時提供的資料，186名畢業生會繼續受聘於社福服務單位，包括於啓航計劃下任職的資助或非資助安老或康復服務單位。社署沒有備存有關服務類別及人數的資料。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95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75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建議「加強社區保姆的訓練，改善服務質素，並提高社區保姆的服務獎勵金」，可否告知本會：

1) 現時社署有否一個針對社區保姆的訓練標準？未來又會否設立一個訓練標準？若否，政府有關當局將如何「加強社區保姆的訓練」；

2) 「提高社區保姆的服務獎勵金」具體金額為何？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47)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根據「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照顧計劃)營辦機構與社會福利署(社署)就照顧計劃簽訂的服務協議，營辦機構須招募合適人士作為社區保姆，並要向他們提供適切的培訓，而培訓內容一般包括照顧嬰幼兒技巧、幼兒營養、虐兒個案辨識及家居安全等。營辦機構會透過定期家訪，確保社區保姆的質素。社署會在2019-20年度內進一步優化照顧計劃的服務質素，包括給予營辦機構額外撥款，增加專業及支援人員，以加強對社區保姆的培訓及督導。

2) 社區保姆的服務獎勵金水平是由營辦機構因應當區家庭的承擔能力及社區保姆供應情況等因素而訂定。就如何調整社區保姆的服務獎勵金，社署早前已分別與營辦機構及各區社區保姆代表會面，收集他們的意見。因應本年度新增的額外經常撥款，社署稍後會與照顧計劃的營辦機構商討有關優化計劃的細節。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96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75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過去5年，外傭護老培訓試驗計劃的參與人數是多少？當中年齡分佈如何？人均成本是多少？

2. 請列出有關學員畢業後從事哪些資助服務類別及人數分配為何？

3. 請列出有關學員畢業後從事哪些非資助服務類別及人數分配為何？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48)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社會福利署(社署)與衞生署及6間長者地區中心合作，透過獎券基金，於2018年3月推出為期18個月的「外傭護老培訓試驗計劃」(試驗計劃)，以加強培訓外傭照顧體弱長者的基本知識和技巧，以提高長者在社區的生活質素，支援長者居家安老。試驗計劃的對象為已獲聘而現正或將會照顧長者的外傭，合共提供300個培訓名額，費用全免。預算開支約178萬元。培訓課程由衞生署轄下的護士、營養師、物理治療師及職業治療師擔任導師，推行試驗計劃的統籌工作由社署及衞生署現有人員承擔。

截至2018年12月底，試驗計劃已招收了287名學員，當中有212名外傭完成課程。已完成課程的外傭的年齡分布如下：

年齡	人數
24歲及以下	7
25至34歲	72
35至44歲	98
45歲或以上	35
總計	212

2.及3. 試驗計劃不會涉及或影響外傭與僱主的僱傭合約事宜。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96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75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過去5年，各區長者地區中心預計增加的名額是多少？而各區實際增加的名額是多少？人均成本是多少？
2. 各區使用者居住地區及年齡組別(60歲起每10年一組)的分佈為何？
3. 各區申請服務及未能安排服務人數？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50)

答覆：

由於長者地區中心開放予所有60歲或以上的人士，並沒有限定服務名額，亦無須申請使用，社會福利署(社署)因此沒有備存人均成本的資料。長者地區中心由政府津助的非政府機構營辦，社署並沒有收集服務使用者居住地區及年齡組別等的資料。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96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75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建議「增加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下的專業及支援人員人數重整現時互助幼兒中心的服務，並增加駐中心社工及支援人員的人數。」涉及每年約5,200萬元公共開支。請告知本會，有關當局計劃如何分配5,200萬元撥款予兩項計劃，具體安排及用途為何？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52)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會在2019-20年度內進一步優化「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照顧計劃)的服務質素，包括給予營辦機構額外撥款，增加專業及支援人員，以加強對社區保姆的培訓，及增加社區保姆的服務獎勵金，以鼓勵更多義工參與成為社區保姆，持續推動鄰里互助與關懷並配合幼兒照顧服務的需要，上述措施涉及的經常開支約2,400萬元。

此外，因應近年互助幼兒中心的使用率偏低，為配合地區的需要及資源的善用，社署會於2019-20年度起分階段重整互助幼兒中心，考慮將其轉型為學前兒童提供課餘託管服務之用，並增加中心的社工及支援人員，以進一步配合社區內的幼兒照顧需要，上述措施涉及的經常開支約2,800萬元。

社署稍後會分別與照顧計劃及互助幼兒中心的營辦機構商討具體推行細節。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96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5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過去5年，各區長者鄰舍中心預計增加名額是多少？而各區實際增加名額又是多少？當中人均成本是多少？

2. 請問各區使用者居住地區及年齡組別(60歲起每10年一組)，而各區申請服務及未能安排服務人數是多少？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53)

答覆：

由於長者鄰舍中心開放予所有60歲或以上的人士，並沒有限定服務名額，亦無須申請使用，社會福利署(社署)因此沒有備存人均成本的資料。長者鄰舍中心由政府津助的非政府機構營辦，社署並沒有收集服務使用者居住地區及年齡組別等的資料。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96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6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過去5年，各區資助及非資助長者活動中心會員人數是多少？當中人均成本是多少？

2. 各區資助及非資助長者活動中心使用者居住地區及年齡組別(60歲起每10年一組)為何？請問各區申請服務及未能安排服務人數是多少？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55)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非津助長者活動中心的資料。

目前全港只有1間津助長者活動中心，過去5年的會員人數資料如下：

年度	會員人數
2014-15	3 282[註]
2015-16	2 783
2016-17	2 933
2017-18	2 865
2018-19 (截至2018年12月底)	2 104

[註] 包括1間於2015年4月1日開始停止接受津助的長者活動中心。

由於長者活動中心開放予所有60歲或以上的人士，並沒有限定服務名額，亦無須申請使用，社署因此沒有備存人均成本的資料。長者活動中心由政府津助的非政府機構營辦，社署並沒有收集服務使用者居住地區及年齡組別等的資料。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96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6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1. 過去5年，各區長者支援服務隊預計增加多少名額？各區實際增加的名額是多少？當中的人均成本是多少？
2. 各區使用者居住地區及年齡組別(60歲起每10年一組)為何？
3. 各區申請服務及未能安排服務人數是多少？
4. 各區最多服務使用者需要的5項服務內容及節數是什麼？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59)

答覆：

長者支援服務隊(服務隊)附設於非政府機構營辦的41間津助長者地區中心內，主要是支援60歲或以上有需要的長者，透過不同的外展服務及社區網絡，介紹社區服務及識別有服務需要的長者及護老者。服務隊沒有限定服務名額，亦無須申請使用，社會福利署並沒有備存人均成本、服務使用者居住地區及年齡組別、最多服務使用者需要的服務內容及節數等資料。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96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6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過去5年，各區長者日間護理中心預計增加多少名額？而各區實際增加名額是多少？人均成本是多少？
2. 各區輪候人士的居住地區及年齡組別(60歲起每10年一組)分配為何？
3. 各區使用服務的人數及年齡組別(60歲起每10年一組)
4. 各區申請服務及未能安排服務人數是多少？分佈為何？
5. 各區最多服務使用者需要的5項服務內容及節數是什麼？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63)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2014-15至2018-19年度(截至2018年12月底)，政府已按預期於下列各區增加了450個長者日間護理服務名額：

年度	地區(新增名額)
2014-15	西貢 (60個) 深水埗 (32個) 沙田 (77個) 葵青 (60個)
2015-16	東區 (30個) 灣仔 (28個)
2016-17	東區 (10個) 灣仔 (10個)
2017-18	沙田 (5個) 荃灣 (70個) 葵青 (68個)

而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處理每宗個案平均每月成本如下：

年度	處理每宗個案平均每月成本(元)
2014-15 (實際)	7,998
2015-16 (實際)	8,380
2016-17 (實際)	8,755
2017-18 (實際)	9,109
2018-19 (修訂預算)	9,939

2. 2014-15至2018-19年度，輪候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的人數如下：

年度	輪候人數
2014-15	2 289
2015-16	2 885
2016-17	3 338
2017-18	3 568
2018-19 (截至2018年12月底)	4 391

上述有關輪候人數數字，並不包括因參與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而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按各區輪候人士的居住地區及年齡組別劃分的分項資料。

3. 2014-15至2018-19年度，各區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的全年服務使用者人數載於附件。社署沒有備存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全年服務使用者人數的資料。

4. 2014-15 至 2018-19 年度，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的新申請個案數目如下：

年度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截至2018年12月底)
新申請人數	3 237	3 738	4 031	4 435	3 634

社署沒有備存以分區劃分的分項資料。

5. 社署沒有備存各區最多服務使用者需要的 5 項服務內容及節數的資料。

附件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的全年服務使用者人數的地區分布

地區／年度	全年服務使用者人數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截至2018年12月底)**
中西區	275	286	281	306	279
東區	386	483	546	547	484
灣仔	144	164	185	211	179
南區	202	197	206	216	187
離島	74	70	79	86	74
觀塘	844	755	773	795	756
黃大仙	527	553	527	525	514
西貢	307	401	403	439	396
九龍城	277	300	287	303	282
深水埗	501	539	573	579	531
油尖旺	327	336	350	303	286
沙田	589	622	614	669	626
大埔	117	134	135	141	137
北區	88	79	89	108	89
元朗	227	249	235	229	232
荃灣	123	160	184	269	325
葵青	282	371	385	396	449
屯門	239	248	254	256	243
總計	**5 529**	**5 947**	**6 106**	**6 378**	**6 069**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96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7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撥款二百億元，購置六十個物業，以供設立超過一百三十項社福設施的建議，可否告知本會：

1) 一百三十項社福設施將計劃如何分佈？

2) 有關當局針對使用空置校舍作為社福用地有何計劃？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65)

答覆：

2019-20年度《財政預算案》提出撥款200億元，讓政府從市場購置合適的物業，提供地方營辦社福設施，涉及超過130項社福設施，分布在18區，計劃分3年購置，包括日間幼兒中心、長者鄰舍中心、到校學前康復服務、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家長資源中心、共享親職支援中心等。

社會福利署(社署)和政府產業署將負責籌備及跟進購置場所的安排，並成立工作小組，成員包括相關政府部門，以進行採購前研究，包括探討物業市場的供應情況，及制定採購的策略；並會就採購安排及程序諮詢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和廉政公署，以確保公帑得以妥善使用。政府稍後會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解釋這項建議措施，並尋求支持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

社署一直採取多管齊下的措施，透過短、中、長期策略，物色合適的用地或處所，以增加有殷切需求的社福服務供應。當中包括物色適當政府用地和在可行範圍內在賣地條款中適當地加入興建福利設施的要求、爭取及善用政府空置處所包括政府轄下的空置校舍等，以及購置社福設施的短期策略，以發展作長遠福利用途。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96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8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過去5年，各區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預計增加的名額是多少？而各區實際增加的名額是多少？人均成本是多少？

2. 各區輪候人士的居住地區及年齡組別(60歲起每10年一組)分配為何？各

   區使用服務的人數及年齡組別(60歲起每10年一組)分配為何？

3. 各區申請服務及未能安排服務的人數是多少？

4. 各區最多服務使用者需要的5項服務內容及節數是什麼？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76)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2014-15至2018-19年度，按區議會分區劃分的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服務名額分別載於附件1。

   政府計劃於2019年內在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下增加2 000個服務名額，並會根據各區的服務供應量、各服務隊所覆蓋的服務範圍和運作情況，以及整體為體弱長者所提供的家居照顧服務等因素，安排該2 000 個服務名額的地區分布。

2014-15至2018-19年度，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處理每宗個案的平均每月成本如下：

年度	處理每宗個案 平均每月成本 (元)
2014-15 (實際)	3,875
2015-16 (實際)	4,471
2016-17 (實際)	4,533
2017-18 (實際)	4,635
2018-19 (修訂預算)	4,700

2. 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按各區輪候人士的居住地區及年齡組別劃分的分項資料。

2014-15至2018-19年度，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輪候人數如下：

年度	輪候人數[註]
2014-15	2 692
2015-16	2 839
2016-17	4 504
2017-18	5 819
2018-19 (截至2018年12月底)	7 800

[註] 經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確定為中度或嚴重程度缺損的體弱長者，可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及／或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有關輪候人數數字並不包括因參與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而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2014-15至2018-19年度，按區議會分區劃分的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處理的個案數目載於附件2。社署並沒有備存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分項資料。

3. 經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確定為中度或嚴重程度缺損的體弱長者，可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及／或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

2014-15 至 2018-19 年度，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及／或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新申請個案數目如下：

年度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截至2018年12月底)
新申請人數	3 670	4 409	5 065	5 515	4 627

社署沒有備存按區議會分區劃分的分項數字。

4. 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主要分為直接護理服務及支援服務兩大類。直接護理服務包括復康運動、基本護理、個人照顧及特別護理，而支援服務則主要為膳食服務、交通及護送服務和家居照顧等。社署沒有備存服務隊直接護理服務的使用人數及節數的資料。

附件**1**

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名額

(2014-15至2018-19年度)

年度	由**2014**年**4**月**1**日至 **2015**月**2**月**28**日		自**2015**年**3**月**1**日至 **2018**月**12**月**31**日	
地區	**按地區服務隊**	**按區域服務隊**	**按地區服務隊**	**按區域服務隊**
中西區	171	174	171	347
東區	206		206	
灣仔	154		154	
南區	158		158	
離島	89	-	89	-
觀塘	421	336	421	497
黃大仙	406	428	406	769
西貢	228		228	
九龍城	290	236	290	535
油尖旺	188		188	
深水埗	255		255	
沙田	192	212	192	394
大埔	129		129	
北區	141		141	
元朗	178	256	178	766
屯門	160		160	
荃灣	235		235	
葵青	336		336	
小計	**3 937**	**1 642**	**3 937**	**3 308**
總計	**5 579**		**7 245**	

附件2

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處理的個案數目的地區分布

(2014-15至2018-19年度)

年度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截至2018年12月底)		
地區	按地區服務隊	按區域服務隊		按地區服務隊	按區域服務隊		按地區服務隊	按區域服務隊		按地區服務隊	按區域服務隊		按地區服務隊	按區域服務隊	
中西區	217	252	42	232	245	238	218	222	245	219	249	228	206	218	210
東區	290			283			267			282			245		
灣仔	189			199			202			195			195		
南區	212			201			214			221			195		
離島	115	不適用		108	不適用		122	不適用		117	不適用		107	不適用	
觀塘	555	448	80	548	457	239	551	436	224	568	458	197	527	408	189
黃大仙	569	675[註1]		545	1 049[註1]		523	1 013[註1]		531	1 021[註1]		494	942[註1]	
西貢	288			310			289			292			276		
九龍城	389	434[註2]		377	533[註2]		364	541[註2]		395	537[註2]		349	501[註2]	
油尖旺	256			254			248			249			238		
深水埗	330		43	342		204	341		176	347		194	303		182
沙田	244	291	54	279	305	249	251	286	242	264	278	234	235	268	218
大埔	175			175			165			194			170		
北區	194			181			180			186			174		
元朗	263	511[註3]		247	1 050[註3]		248	1 036[註3]		245	1 033[註3]		221	963[註3]	
屯門	207			219			210			225			189		
荃灣	293			302			301			304			292		
葵青	461			435			447			458			414		
總計	**8 077**			**9 806**			**9 562**			**9 721**			**8 929**		

[註 1] 包括 3 隊區域服務隊。

[註 2] 包括 2 隊區域服務隊。

[註 3] 包括 4 隊區域服務隊。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96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8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綜援計劃，可否告知本會：

1) 按區議會劃分，各區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申領人數(0-17歲一組，18-60歲一組，60-64歲一組，65歲以上一組，分別佔整體綜援申領人比率)為何？

2) 按區議會劃分，各種原因的申領人數(失業，單親，健康欠佳，長期病患，低收入，長者，殘疾，新移民，其他)佔整體綜援申領人比率為何？

3) 按區議會劃分，申領家庭成員人數分佈(1人，2人、3人，4人、5人，6人或以上)？佔整體綜援申領人比率為何？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78)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於2018年12月底，按年齡組別及分區劃分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不包括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的個案)受助人數目及其佔綜援受助人總數的百分率載於附件1。

2. 於2018年12月底，按個案類別及分區劃分的綜援(不包括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的個案)受助人數目及其佔綜援受助人總數的百分率載於附件2。

3. 於2018年12月底，按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及分區劃分的綜援(不包括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的個案)個案數目及其佔綜援受助個案總數的百分率載於附件3。

於2018年12月底，按年齡組別及分區劃分的綜援
(不包括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的個案)
受助人數目及其佔綜援受助人總數的百分率

分區	2018-19年度(於2018年12月底)			
	年齡組別 (受助人數目)			
	0至59歲	60至64歲	65歲或以上	總計
中西區	1 365	248	1 778	**3 391 (1.1%)**
東區	6 513	1 061	7 163	**14 737 (4.6%)**
離島	4 109	452	1 709	**6 270 (1.9%)**
九龍城	8 762	1 213	7 563	**17 538 (5.5%)**
葵青	14 735	2 428	13 739	**30 902 (9.6%)**
觀塘	22 207	3 604	21 277	**47 088 (14.6%)**
北區	8 901	1 337	6 666	**16 904 (5.3%)**
西貢	5 003	851	4 074	**9 928 (3.1%)**
沙田	11 860	1 965	9 467	**23 292 (7.2%)**
深水埗	14 582	2 360	12 328	**29 270 (9.1%)**
南區	3 956	674	4 476	**9 106 (2.8%)**
大埔	5 307	820	4 884	**11 011 (3.4%)**
荃灣	4 421	590	4 383	**9 394 (2.9%)**
屯門	12 020	2 191	10 497	**24 708 (7.7%)**
灣仔	573	96	761	**1 430 (0.4%)**
黃大仙	11 124	1 935	10 585	**23 644 (7.3%)**
油尖旺	5 639	761	3 826	**10 226 (3.2%)**
元朗	19 147	2 706	11 094	**32 947 (10.2%)**
總計	**160 224**	**25 292**	**136 270**	**321 786 (100.0%)**

附件2

於 2018 年 12 月底，按個案類別及分區劃分的綜援
(不包括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的個案)
受助人數目及其佔綜援受助人總數的百分率

分區	2018-19 年度(於 2018 年 12 月底)							
	綜援個案類別 (受助人數目)							
	年老	永久性殘疾	健康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中西區	2 019	244	369	412	130	169	48	**3 391 (1.1%)**
東區	8 331	1 365	1 400	2 255	496	626	264	**14 737 (4.6%)**
離島	2 214	368	730	1 467	458	862	171	**6 270 (1.9%)**
九龍城	9 143	1 084	1 696	3 599	588	1 206	222	**17 538 (5.5%)**
葵青	16 967	2 668	2 853	4 590	1 653	1 670	501	**30 902 (9.6%)**
觀塘	26 559	2 137	4 523	8 687	1 694	2 861	627	**47 088 (14.6%)**
北區	8 373	1 292	1 864	3 492	400	1 105	378	**16 904 (5.3%)**
西貢	5 053	843	1 340	1 508	400	502	282	**9 928 (3.1%)**
沙田	11 580	1 744	2 882	4 870	712	963	541	**23 292 (7.2%)**
深水埗	15 279	1 598	3 150	5 761	887	2 162	433	**29 270 (9.1%)**
南區	5 119	1 267	954	1 035	282	286	163	**9 106 (2.8%)**
大埔	5 655	745	1 549	2 075	240	465	282	**11 011 (3.4%)**
荃灣	5 147	672	827	1 803	355	449	141	**9 394 (2.9%)**
屯門	13 338	2 215	2 740	3 998	809	1 215	393	**24 708 (7.7%)**
灣仔	853	50	98	175	13	158	83	**1 430 (0.4%)**
黃大仙	13 127	1 318	2 477	4 050	1 003	1 304	365	**23 644 (7.3%)**
油尖旺	4 664	466	1 119	2 392	227	1 116	242	**10 226 (3.2%)**
元朗	14 816	2 117	3 989	7 186	1 389	2 792	658	**32 947 (10.2%)**
總計	**168 237**	**22 193**	**34 560**	**59 355**	**11 736**	**19 911**	**5 794**	**321 786 (100.0%)**

於 2018 年 12 月底，按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及分區劃分的綜援
(不包括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的個案)
個案數目及其佔綜援受助個案總數的百分率

分區	2018-19 年度(於 2018 年 12 月底)						
	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 (個案數目)						
	1	2	3	4	5	6或以上	總計
中西區	2 295	221	104	54	19	5	**2 698 (1.3%)**
東區	7 339	1 800	681	256	78	50	**10 204 (4.9%)**
離島	1 831	694	407	209	91	80	**3 312 (1.6%)**
九龍城	8 486	2 031	888	353	117	48	**11 923 (5.7%)**
葵青	13 790	4 059	1 422	610	238	168	**20 287 (9.6%)**
觀塘	17 816	7 369	2 564	981	382	152	**29 264 (13.9%)**
北區	7 120	2 217	975	399	124	30	**10 865 (5.2%)**
西貢	4 595	1 251	499	196	52	43	**6 636 (3.2%)**
沙田	9 076	3 562	1 368	490	140	49	**14 685 (7.0%)**
深水埗	13 609	3 881	1 427	544	167	90	**19 718 (9.4%)**
南區	5 185	1 012	355	130	33	21	**6 736 (3.2%)**
大埔	4 769	1 538	589	231	65	21	**7 213 (3.4%)**
荃灣	4 341	1 197	471	220	50	17	**6 296 (3.0%)**
屯門	11 453	3 394	1 123	465	152	71	**16 658 (7.9%)**
灣仔	1 021	106	40	13	5	—	**1 185 (0.6%)**
黃大仙	10 132	3 259	1 219	490	165	83	**15 348 (7.3%)**
油尖旺	5 469	1 113	488	176	53	13	**7 312 (3.5%)**
元朗	12 343	4 225	2 029	843	310	170	**19 920 (9.5%)**
總計	**140 670**	**42 929**	**16 649**	**6 660**	**2 241**	**1 111**	**210 260 (100.0%)**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97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8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綜援計劃，可否告知本會：

1) 按18區區議會劃分，0-17歲申領人居於公屋、非資助院舍、資助院舍、私人樓宇的人數及佔整體比率為何？

2) 按18區區議會劃分，18-59歲申領人居於公屋、非資助院舍、資助院舍、私人樓宇及其他居住地方的人數及佔整體比率為何？

3) 按18區區議會劃分，60-64歲申領人居於公屋、非資助院舍、資助院舍、私人樓宇及其他居住地方的人數及佔整體比率為何？

4) 按18區區議會劃分，65歲以上申領人居於公屋、非資助院舍、資助院舍、私人樓宇及其他居住地方的人數及佔整體比率為何？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82)

答覆：

於2018年12月底，共有131 480宗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個案居於公共屋邨及34 197宗綜援個案居於私人樓宇。另按年齡組別及居於院舍類別劃分，居於院舍的綜援受助人數目如下：

受助人數目[註]			
資助院舍		非資助院舍	
60歲以下	**60歲或以上**	**60歲以下**	**60歲或以上**
9 063	16 756	4 225	24 461

[註] 上述數字同時包括居於安老院舍及殘疾人士院舍的受助人數目。

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問題所需的其他資料。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97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8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過去5年，各區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預計增加多少名額？而各區實際增加多少名額？人均成本是多少？
2. 各區輪候人士的居住地區及年齡組別(60歲起每10年一組)為何？
3. 請列出各區使用服務的人數及年齡組別(60歲起每10年一組)？請列出各區申請服務及未能安排服務人數的數字？
4. 各區最多服務使用者需要的5項服務內容及節數為何？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83)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2014-15至2018-19年度，按區議會分區劃分的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及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的服務名額分別載於附件1及2。

   2014-15至2018-19年度，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及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處理每宗個案平均每月成本如下：

年度	處理每宗個案 平均每月成本 (元)
2014-15 (實際)	**1,745**
2015-16 (實際)	**1,838**
2016-17 (實際)	**1,904**
2017-18 (實際)	**1,968**
2018-19 (修訂預算)	**2,150**

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就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及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分別備存處理每宗個案平均每月成本。

2. 2014-15至2018-19年度，按區議會分區劃分的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輪候人數載於附件3。

現時營辦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非政府機構自行備存及管理輪候名單。社署並沒有備存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各區輪候人士的居住地區及年齡組別的分項資料。

2014-15至2018-19年度，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的輪候人數如下：

年度	輪候人數[註]
2014-15	2 692
2015-16	2 839
2016-17	4 504
2017-18	5 819
2018-19 (截至2018年12月底)	7 800

[註] 經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確定為中度或嚴重程度缺損的體弱長者，可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及／或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有關輪候人數數字並不包括因參與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而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社署只備存全港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及／或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輪候人數，而沒有備存按各區輪候人士的居住地區及年齡組別所劃分的分項資料。

3. 2014-15至2018-19年度，按區議會分區劃分的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及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的全年服務使用者人數分別載於附件4及5。

社署並沒有備存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全年服務使用者人數的資料。

2014-15至2018-19年度，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新申請個案數目如下：

年度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截至 2018年 12月底)
新申請人數	3 670	4 409	5 065	5 515	4 627

社署只備存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及／或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全港新申請個案總數，並沒有備存按區議會分區的分項數字，故未能提供所需資料。

現時營辦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非政府機構自行備存及管理輪候名單。社署沒有備存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按區議會分區劃分，申請服務而未能獲安排服務的人數的資料。

4.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各項主要服務包括一般家居或家務服務、膳食服務、護送、個人照顧、購物及送遞服務等。社署並沒有備存綜合家居照顧服務各區最多服務使用者需要的服務內容及節數的資料。

附件**1**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服務名額

(2014-15至2018-19年度)

地區／年度	服務名額[註]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截至2018年12月底)**
中西區	567	588	557	555	562
東區	1 584	1 492	1 486	1 463	1 509
灣仔	505	502	443	424	430
南區	1 028	1 007	957	902	894
離島	245	244	246	237	235
觀塘	1 946	1 898	1 903	1 853	1 768
黃大仙	1 433	1 487	1 505	1 570	1 524
西貢	388	400	412	407	405
九龍城	1 328	1 299	1 291	1 342	1 320
油尖旺	918	921	932	902	900
深水埗	1 657	1 702	1 739	1 642	1 577
沙田	1 394	1 435	1 333	1 305	1 290
大埔	698	667	645	589	545
北區	1 203	1 115	1 253	1 279	1 217
元朗	1 232	1 283	1 231	1 202	1 133
屯門	1 283	1 255	1 205	1 209	1 120
荃灣	425	398	414	401	420
葵青	1 155	1 097	1 112	1 181	1 181
總計	**18 989**	**18 790**	**18 664**	**18 463**	**18 030**

[註]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個別服務提供者設定其服務名額。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的服務名額

地區	服務名額 2014-15至2018-19年度 (截至2018年12月底)
中西區	40
東區	80
灣仔	30
南區	80
離島	20
觀塘	150
黃大仙	100
西貢	30
九龍城	30
油尖旺	40
深水埗	90
沙田	120
大埔	30
北區	30
元朗	90
屯門	30
荃灣	40
葵青	90
總計	**1 120**

附件3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輪候人數

(2014-15至2018-19年度)

地區／年度	輪候人數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截至2018年12月底)**
中西區	131	61	46	34	29
東區	170	179	180	242	118
灣仔	88	88	27	39	58
南區	179	187	214	147	80
離島	-	-	-	-	-
觀塘	819	780	835	889	758
黃大仙	1 035	552	546	685	520
西貢	116	63	63	67	73
九龍城	290	288	217	150	110
油尖旺	83	70	61	144	98
深水埗	292	254	232	290	256
沙田	437	460	575	646	434
大埔	331	274	218	221	119
北區	98	86	111	120	77
元朗	259	268	257	224	142
屯門	115	126	184	230	243
荃灣	66	53	45	34	10
葵青	201	164	187	161	113
總計	**4 710**	**3 953**	**3 998**	**4 323**	**3 238**

附件**4**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全年服務使用者人數

(2014-15至2018-19年度)

地區／年度	全年服務使用者人數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截至2018年12月底)**
中西區	812	777	768	758	696
東區	2 194	2 012	2 019	2 016	1 928
灣仔	704	666	664	597	525
南區	1 427	1 407	1 380	1 357	1 197
離島	345	335	337	337	302
觀塘	2 607	2 509	2 441	2 447	2 140
黃大仙	1 824	1 934	1 983	1 962	1 884
西貢	518	551	560	551	492
九龍城	1 766	1 666	1 713	1 763	1 622
油尖旺	1 224	1 228	1 289	1 241	1 132
深水埗	2 266	2 215	2 337	2 267	1 969
沙田	1 884	1 835	1 859	1 728	1 600
大埔	963	950	938	892	736
北區	1 457	1 563	1 515	1 637	1 553
元朗	1 731	1 684	1 654	1 602	1 474
屯門	1 747	1 724	1 632	1 602	1 423
荃灣	614	565	602	593	548
葵青	1 604	1 653	1 668	1 729	1 618
總計	**25 687**	**25 274**	**25 359**	**25 079**	**22 839**

附件5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的全年服務使用者人數

(2014-15至2018-19年度)

地區／年度	全年服務使用者人數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截至2018年12月底)**
中西區	49	56	49	54	53
東區	102	108	114	105	108
灣仔	37	47	40	39	43
南區	97	106	112	113	96
離島	22	26	30	24	25
觀塘	193	208	192	199	171
黃大仙	130	134	129	120	123
西貢	44	38	43	35	33
九龍城	39	35	36	42	39
油尖旺	61	52	51	54	48
深水埗	121	114	109	109	116
沙田	157	158	160	153	151
大埔	45	46	41	37	38
北區	37	40	45	39	34
元朗	119	106	124	124	112
屯門	33	32	34	36	32
荃灣	52	50	48	50	45
葵青	103	110	104	103	104
總計	**1 441**	**1 466**	**1 461**	**1 436**	**1 371**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97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9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過去5年，各區家務助理服務預計增加多少名額？各區實際增加的名額是多少?人均成本是多少？

2. 各區輪候人士的居住地區及年齡組別(60歲起每10年一組)分配為何？各區使用服務的人數及年齡組別(60歲起每10年一組)分佈為何？

3. 各區申請服務及未能安排服務人數是多少？

4. 各區最多服務使用者需要的5項服務內容及節數？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84)

答覆：

現時有1支家務助理隊，為居住於大嶼山東涌的60歲或以上有需要的長者、殘疾人士及其他有特殊需要的家庭提供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

2014-15至2018-19年度，家務助理服務隊的服務名額、全年服務使用者人數及輪候人數如下：

年度	服務名額[註]	全年服務使用者人數	輪候人數
2014-15	98	110	-
2015-16	82	106	-
2016-17	79	108	-
2017-18	81	99	80
2018-19 (截至2018年12月底)	85	97	49

[註] 家務助理服務的服務提供者設定其服務名額。

現時營辦家務助理服務隊的非政府機構自行備存及管理輪候名單，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按輪候人士的居住地區及年齡組別劃分的分項數字、申請服務而未能獲安排服務的人數、人均成本，以及最多服務使用者需要的服務內容及節數等資料。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97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9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3年，各區(按18區區議會劃分)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服務人數？現有服務名額？平均輪候時間？特殊需要類別？年齡分佈？正在輪候小學人數？人均成本？每年預計增加服務名額？實際增加名額？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85)

答覆：

過去3年，按社會福利署(社署)行政分區劃分，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的服務使用者人數及年齡分布、服務名額、平均輪候時間、學前康復服務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每年預計增加的服務名額及實際增加的服務名額載列於附件的表1至表7。社署沒有備存按特殊需要類別劃分的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服務人數及正在輪候小學人數的資料。

附件

表1：2016-17年度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的服務使用者人數及年齡分布

地區	服務使用者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8	67	177	**252**
東區及灣仔	5	77	236	**318**
觀塘	22	57	164	**243**
黃大仙及西貢	35	107	258	**400**
九龍城及油尖旺	24	74	222	**320**
深水埗	21	51	130	**202**
沙田	18	80	209	**307**
大埔及北區	21	42	194	**257**
元朗	19	66	125	**210**
荃灣及葵青	40	92	283	**415**
屯門	14	53	110	**177**
總計	**227**	**766**	**2 108**	**3 101**

表2：2017-18年度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的服務使用者人數及年齡分布

地區	服務使用者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49	146	188	**383**
東區及灣仔	3	102	292	**397**
觀塘	16	64	183	**263**
黃大仙及西貢	25	95	294	**414**
九龍城及油尖旺	44	54	133	**231**
深水埗	28	65	178	**271**
沙田	11	44	234	**289**
大埔及北區	5	54	210	**269**
元朗	5	52	114	**171**
荃灣及葵青	32	114	254	**400**
屯門	9	71	148	**228**
總計	**227**	**861**	**2 228**	**3 316**

表3：2018-19年度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的服務使用者人數及年齡分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地區	服務使用者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25	177	179	**381**
東區及灣仔	5	109	272	**386**
觀塘	16	66	176	**258**
黃大仙及西貢	35	105	275	**415**
九龍城及油尖旺	55	64	145	**264**
深水埗	16	113	134	**263**
沙田	21	65	198	**284**
大埔及北區	39	130	223	**392**
元朗	4	53	112	**169**
荃灣及葵青	46	129	219	**394**
屯門	6	59	161	**226**
總計	**268**	**1 070**	**2 094**	**3 432**

表4：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的服務名額

地區	服務名額		
	2016-17年度	**2017-18年度**	**2018-19年度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中西南及離島	205	385	**385**
東區及灣仔	401	401	**401**
觀塘	262	262	**262**
黃大仙及西貢	416	416	**416**
九龍城及油尖旺	231	231	**231**
深水埗	274	274	**274**
沙田	291	291	**291**
大埔及北區	237	387	**387**
元朗	172	172	**172**
荃灣及葵青	406	406	**406**
屯門	229	229	**229**
總計	**3 124**	**3 454**	**3 454**

表5：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的平均輪候時間

服務類別	平均輪候時間 (以月計)		
	2016-17年度	**2017-18年度**	**2018-19年度**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16.8	16.2	現時未有資料[註]

[註] 由於平均輪候時間是按財政年度計算，即由每年的4月1日計算至翌年的3月31日，因此現時仍未有2018-19年度的數字。

表6：學前康復服務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

服務類別	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		
	2016-17年度 (實際) (元)	**2017-18年度 (實際) (元)**	**2018-19年度 (修訂預算) (元)**
學前康復服務	8,298	8,893	9,362

表7：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每年預計增加的服務名額及實際增加的服務名額

年度	預計增加的服務名額	實際增加的服務名額
2016-17	47	22[註1]
2017-18	320	330
2018-19	66	-[註2]

[註1] 由於裝修工程所需時間較預期為長，在2016-17年度已規劃的其中25個名額未能在當年如期投入服務，遂順延為2017-18年度增加名額。

[註2] 於2018年12月31日的數字。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97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9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過去5年，長者咭計劃參與人數？
2. 請按申請人列出居住地區、年齡組別(60歲起每10年一組)人數及性別。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86)

答覆：

1. 過去5年發出的長者咭累計數目如下：

年度	發出長者咭累計數目
2014-15	1 584 275
2015-16	1 674 340
2016-17	1 769 316
2017-18	1 871 100
2018-19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1 954 144

2. 申請長者咭的人士須年滿65歲。社會福利署只備存現有長者咭持有人[註]的性別及年齡組別人數，而沒有備存其居住地區的分項數字，故未能提供所需資料。截至2018年12月底，長者咭持有人分別有570 771位男性及657 442位女性，其年齡分布如下：

年齡組別	人數
65-70歲	449 020
71-79歲	384 756
80歲或以上	394 437
總數	1 228 213

[註] 減去已離世的長者咭持有人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97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9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3年，各區(按18區區議會劃分)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服務人數？現有服務名額？平均輪候時間？特殊需要類別？年齡分佈？正在輪候小學人數？人均成本？每年預計增加服務名額？實際增加名額？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87)

答覆：

過去3年，按社會福利署(社署)行政分區劃分，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兼收計劃)的服務使用者人數及年齡分布、服務名額、平均輪候時間及學前康復服務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載列於附件的表1至表6。社署沒有備存按特殊需要類別劃分的兼收計劃服務人數及正在輪候小學人數的資料。過去3年，社署沒有計劃增加兼收計劃的服務名額。

表1：2016-17年度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
服務使用者人數及年齡分布

地區	服務使用者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1	52	71	124
東區及灣仔	3	65	100	168
觀塘	1	78	155	234
黃大仙及西貢	3	81	145	229
九龍城及油尖旺	1	83	129	213
深水埗	-	43	72	115
沙田	-	64	107	171
大埔及北區	-	42	132	174
元朗	-	50	130	180
荃灣及葵青	3	82	115	200
屯門	-	45	111	156
總計	**12**	**685**	**1 267**	**1 964**

表2：2017-18年度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
服務使用者人數及年齡分布

地區	服務使用者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2	49	77	128
東區及灣仔	5	63	113	181
觀塘	3	74	151	228
黃大仙及西貢	3	82	156	241
九龍城及油尖旺	1	71	139	211
深水埗	1	32	77	110
沙田	-	59	111	170
大埔及北區	-	35	133	168
元朗	1	44	141	186
荃灣及葵青	5	57	137	199
屯門	2	45	107	154
總計	**23**	**611**	**1 342**	**1 976**

表3：2018-19年度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
服務使用者人數及年齡分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地區	服務使用者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5	67	56	128
東區及灣仔	7	62	96	165
觀塘	5	100	121	226
黃大仙及西貢	4	98	123	225
九龍城及油尖旺	2	97	117	216
深水埗	2	40	66	108
沙田	-	68	101	169
大埔及北區	4	59	105	168
元朗	5	76	106	187
荃灣及葵青	4	78	114	196
屯門	3	73	77	153
總計	**41**	**818**	**1 082**	**1 941**

表4：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的服務名額

地區	服務名額		
	2016-17年度	**2017-18年度**	**2018-19年度(截至2018年12月31日)**
中西南及離島	132	132	132
東區及灣仔	186	186	186
觀塘	228	228	228
黃大仙及西貢	240	240	240
九龍城及油尖旺	210	210	210
深水埗	108	108	108
沙田	168	168	168
大埔及北區	168	168	168
元朗	186	186	186
荃灣及葵青	198	198	198
屯門	156	156	156
總計	**1 980**	**1 980**	**1 980**

表5：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的平均輪候時間

服務類別	平均輪候時間 (以月計)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	13.5	13.1	現時未有資料[註]

[註] 由於平均輪候時間是按財政年度計算，即由每年的4月1日計算至翌年的3月31日，因此現時仍未有2018-19年度的數字。

表6：學前康復服務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

服務類別	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		
	2016-17 年度 (實際) (元)	**2017-18 年度 (實際) (元)**	**2018-19 年度 (修訂預算) (元)**
學前康復服務	8,298	8,893	9,362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97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9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3年，特殊幼兒中心服務人數(分別列出中度或嚴重智障；中度或嚴重肢體傷殘；失聰或嚴重至極度嚴重；失明或嚴重至極度嚴重；或自閉症人數)？現有服務名額？平均輪候時間？年齡分佈？正在輪候小學人數？人均成本？每年預計增加服務名額？實際增加名額？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88)

答覆：

過去3年，特殊幼兒中心的服務使用者人數及年齡分布、服務名額、平均輪候時間、學前康復服務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每年預計增加的服務名額及實際增加的服務名額載列於附件的表1至表5。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按特殊需要類別劃分的特殊幼兒中心服務使用者人數及正在輪候小學人數的資料。

附件

表1：特殊幼兒中心的服務使用者人數及年齡分布

年齡組別	2016-17年度	2017-18年度	2018-19年度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0至2歲	61	55	70
3至4歲	638	574	703
5至6歲	1 118	1 182	1 062
總計	**1 817**	**1 811**	**1 835**

表2：特殊幼兒中心的服務名額

服務名額(個)		
2016-17年度	**2017-18年度**	**2018-19年度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1 834	1 834	1 888

表3：特殊幼兒中心的平均輪候時間

平均輪候時間(以月計)		
2016-17年度	**2017-18年度**	**2018-19年度**
18.2	19.6	現時未有資料[註]

[註] 由於平均輪候時間是按財政年度計算，即由每年的4月1日計算至翌年的3月31日，因此現時仍未有2018-19年度的數字。

表4：學前康復服務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

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元)		
2016-17年度 (實際)	**2017-18年度 (實際)**	**2018-19年度 (修訂預算)**
8,298	8,893	9,362

表5：特殊幼兒中心每年預計增加的服務名額及實際增加的服務名額

年度	預計增加的服務名額	實際增加的服務名額
2016-17	35	35
2017-18	-	-
2018-19	126	54 [註]

[註] 於2018年12月31日的數字。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97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9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過去5年，老有所為活動計劃撥款內容及金額是多少？

2. 各撥款項目受惠人數是如何分佈？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89)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老有所為活動計劃在2014-15至2015-16年度的活動內容包括跨代共融及和諧家庭活動、社區教育活動、服務院舍長者活動、促進身心健康活動、學習和訓練，以及保存及發揚傳統文化活動。2016-17年度開始，除以上內容外，亦加入建立及鞏固鄰里互助支援網絡及建設長者友善社區的內容。過去5年，老有所為活動計劃的開支如下：

年度	開支(百萬元)
2014-15 (實際)	3.9
2015-16 (實際)	3.9
2016-17 (實際)	6.7
2017-18 (實際)	6.7
2018-19 (修訂預算)	7.4

2. 2014-15至2017-18年度[註]，老有所為活動計劃「一年計劃」及「兩年計劃」的受惠人數如下：

年度	一年計劃受惠人數	兩年計劃受惠人數
2014-15	94 996	82 873
2015-16	100 347	
2016-17	124 362	190 803
2017-18	123 350	

[註] 由於2018-19年度「一年計劃」及「兩年計劃」仍在進行中，故未能提供該年度的受惠人數資料。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97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9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需要特別留意事項內，列明「進行顧問研究，檢視現時安老院舍和殘疾人士院舍的發牌和規管制度」，可否告知本會：

1) 有關研究的詳情及內容為何？時間表為何？

2) 有關研究將如何配合兩條院舍條例的修例安排？

3) 有關研究所涉及的公共開支為何？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90)

答覆：

政府計劃開展一項顧問研究，以檢視現時安老院和殘疾人士院舍的發牌和規管制度。社會福利署現正籌劃有關研究的範疇和細節，顧問研究所檢視的重點範疇並不涉及有關《安老院條例》及《殘疾人士院舍條例》的修訂工作。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97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9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過去3年，設有住宿服務的特殊幼兒中心服務人數(分別列出中度或嚴重智障；中度或嚴重肢體傷殘；失聰或嚴重至極度嚴重；失明或嚴重至極度嚴重；行為／情緒上有嚴重問題，有過度活躍傾向或患有自閉症人數？現有服務名額？平均輪候時間？特殊需要類別？年齡分佈？正在輪候小學人數？人均成本？每年預計增加服務名額？實際增加名額？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91)

答覆：

過去3年，設有住宿服務的特殊幼兒中心(住宿特殊幼兒中心)的服務使用者人數及年齡分布、服務名額、平均輪候時間及學前康復服務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載列於附件的表1至表4。2016-17及2017-18年度，住宿特殊幼兒中心沒有新規劃的名額。2018-19年度，住宿特殊幼兒中心新規劃的名額共12個，並已於2019年1月投入服務。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按特殊需要類別劃分的住宿特殊幼兒中心服務使用者人數及正在輪候小學人數的資料。

附件

表1：住宿特殊幼兒中心的服務使用者人數及年齡分布

年齡組別	**2016-17年度**	**2017-18年度**	**2018-19年度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0至2歲	18	15	7
3至4歲	30	39	42
5至6歲	54	47	40
總計	**102**	**101**	**89**

表2：住宿特殊幼兒中心的服務名額

服務名額		
2016-17年度	**2017-18年度**	**2018-19年度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110	**110**	**110**

表3：住宿特殊幼兒中心的平均輪候時間

平均輪候時間(以月計)		
2016-17年度	**2017-18年度**	**2018-19年度**
14.8	13.2	現時未有資料[註]

[註] 由於平均輪候時間是按財政年度計算，即由每年的4月1日計算至翌年的3月31日，因此現時仍未有2018-19年度的數字。

表4：學前康復服務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

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元)		
2016-17年度 (實際)	**2017-18年度 (實際)**	**2018-19年度 (修訂預算)**
8,298	8,893	9,362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98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9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3年，各區(按18區區議會劃分)「為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兒童提供學習訓練津貼」申請人數？涉及金額？年齡分佈？(分別列出所有高額及普通額數字)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92)

答覆：

過去3年，「為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兒童提供學習訓練津貼」按社會福利署(社署)行政分區、津貼水平及年齡劃分的受惠兒童人數載列於附件1的表1至表3。每年開支載列於附件2。

附件**1**

表1：「為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兒童提供學習訓練津貼」
按社署行政分區、津貼水平及年齡劃分的受惠兒童人數
2016-17年度

地區	津貼水平	受惠兒童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歲或以上**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普通額	14	45	27	**86**
	高額	8	31	7	**46**
東區及灣仔	普通額	17	53	34	**104**
	高額	5	21	4	**30**
觀塘	普通額	28	98	61	**187**
	高額	9	53	13	**75**
黃大仙及西貢	普通額	22	80	61	**163**
	高額	7	43	15	**65**
九龍城及油尖旺	普通額	34	69	50	**153**
	高額	17	28	10	**55**
深水埗	普通額	15	52	38	**105**
	高額	6	27	13	**46**
沙田	普通額	26	83	56	**165**
	高額	8	36	14	**58**
大埔及北區	普通額	26	76	69	**171**
	高額	8	45	15	**68**
元朗	普通額	12	80	39	**131**
	高額	4	31	8	**43**
荃灣及葵青	普通額	23	75	51	**149**
	高額	13	36	9	**58**
屯門	普通額	11	52	27	**90**
	高額	8	15	5	**28**
總計		**321**	**1 129**	**626**	**2 076**

表2：「為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兒童提供學習訓練津貼」
按社署行政分區、津貼水平及年齡劃分的受惠兒童人數
2017-18年度

地區	津貼水平	受惠兒童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歲或以上**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普通額	15	61	31	**107**
	高額	18	46	8	**72**
東區及灣仔	普通額	18	63	41	**122**
	高額	25	45	9	**79**
觀塘	普通額	19	115	74	**208**
	高額	34	85	23	**142**
黃大仙及西貢	普通額	23	73	90	**186**
	高額	42	95	23	**160**
九龍城及油尖旺	普通額	22	83	70	**175**
	高額	29	69	14	**112**
深水埗	普通額	15	67	48	**130**
	高額	11	55	11	**77**
沙田	普通額	16	101	61	**178**
	高額	32	111	22	**165**
大埔及北區	普通額	14	83	61	**158**
	高額	29	64	15	**108**
元朗	普通額	14	91	42	**147**
	高額	23	54	20	**97**
荃灣及葵青	普通額	19	94	65	**178**
	高額	40	71	15	**126**
屯門	普通額	12	57	24	**93**
	高額	14	35	7	**56**
總計		**484**	**1 618**	**774**	**2 876**

表 3：「為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兒童提供學習訓練津貼」
按社署行政分區、津貼水平及年齡劃分的受惠兒童人數
2018-19年度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地區	津貼水平	受惠兒童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歲或以上**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普通額	23	61	32	**116**
	高額	30	52	17	**99**
東區及灣仔	普通額	23	68	34	**125**
	高額	28	84	10	**122**
觀塘	普通額	27	133	81	**241**
	高額	28	120	21	**169**
黃大仙及西貢	普通額	28	89	66	**183**
	高額	37	165	38	**240**
九龍城及油尖旺	普通額	27	94	65	**186**
	高額	41	90	28	**159**
深水埗	普通額	14	80	32	**126**
	高額	13	82	12	**107**
沙田	普通額	29	88	80	**197**
	高額	25	159	36	**220**
大埔及北區	普通額	20	81	48	**149**
	高額	32	100	16	**148**
元朗	普通額	20	91	46	**157**
	高額	40	86	30	**156**
荃灣及葵青	普通額	18	95	50	**163**
	高額	44	107	20	**171**
屯門	普通額	12	60	24	**96**
	高額	20	53	9	**82**
總計		**579**	**2 038**	**795**	**3 412**

附件**2**

「為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兒童提供學習訓練津貼」

每年開支

年度	開支**(**百萬元**)**
2016-17 (實際)	42.6
2017-18 (實際)	56.8
2018-19 (修訂預算)	79.5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98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9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過去5年，長者度假中心各類別的使用者人數共多少？

2. 使用者參與各項活動的內容及資助成本是多少？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93)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長者度假中心為長者、殘疾人士及護老者提供度假設施。長者度假中心過去5年的日間及住宿營位的使用人次如下：

年度	日間營位的使用人次	住宿營位的使用人次
2014-15	38 820	14 821
2015-16	41 740	15 642
2016-17	37 157	14 833
2017-18	35 177	11 269
2018-19 (截至2018年12月底)	29 557	15 302

2. 長者度假中心由社會福利署(社署)津助的非政府機構營辦，社署沒有收集服務使用者參與各項活動內容的資料。長者度假中心(包括在內的1個長者日間護理單位)過去5年的開支如下：

年度	開支(百萬元)
2014-15 (實際)	13.4
2015-16 (實際)	14.1
2016-17 (實際)	15.0
2017-18 (實際)	15.4
2018-19 (修訂預算)	16.0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98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00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綜援計劃，可否告知本會：

過去3年，按18區區議會劃分，綜援申領人租金津貼未能應付實際租金開支數字(按家庭人數分別列出)為何？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94)

答覆：

在2016-17至2018-19年度，按合資格成員人數劃分，居於公共屋邨及私人樓宇並領取租金津貼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個案中，實際租金超出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個案數目載於附件。由於社會福利署沒有就綜援申領人租金津貼未能應付實際租金開支按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及分區作統計，故未能提供所需資料。

附件

按合資格成員人數及房屋類型劃分，實際租金超出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綜援個案數目

合資格成員人數	居於公共屋邨而實際租金超出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綜援個案數目		
	2016-17	**2017-18**	**2018-19 (於2018年12月底)**
1	2 855	2 857	3 889
2	151	141	233
3	43	33	49
4	18	11	23
5	9	8	12
6及以上	1	4	4
總計	**3 077**	**3 054**	**4 210**
合資格成員人數	**居於私人樓宇而實際租金超出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綜援個案數目**		
	2016-17	**2017-18**	**2018-19 (於2018年12月底)**
1	6 861	7 644	8 033
2	3 920	4 496	4 817
3	1 992	2 114	2 282
4	913	1 015	1 038
5	372	389	382
6及以上	143	141	130
總計	**14 201**	**15 799**	**16 682**

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由2019年2月1日起上調2.7%。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98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00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3年，各區(按18區區議會劃分)使用到校學前康復服務人數？年齡分佈？特殊需要類別？人均成本？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95)

答覆：

政府在2015年11月推行為期2年的「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試驗計劃」(試驗計劃)，其間由營辦服務的非政府機構直接收納服務使用者，因此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試驗計劃期間按地區劃分的服務使用者資料。到校學前康復服務於2018年10月常規化，2018-19年度按社署行政分區劃分的到校學前康復服務的服務使用者人數載列於附件的表1。過去3年，到校學前康復服務的服務使用者人數及年齡分布載列於附件的表2。學前康復服務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載列於附件的表3。社署沒有備存以特殊需要類別劃分的服務使用者人數或個別服務人均成本的資料。

附件

表 1：2018-19 年度到校學前康復服務
服務使用者人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地區	服務使用者人數
中西南及離島	263
東區及灣仔	334
觀塘	450
黃大仙及西貢	554
九龍城及油尖旺	336
深水埗	221
沙田	433
大埔及北區	360
元朗	290
荃灣及葵青	483
屯門	295
總計	**4 019**

表2：到校學前康復服務的服務使用者人數及年齡分布

年度	人數			
	0歲至2歲 [註]	**3歲至4歲** [註]	**5歲至6歲** [註]	總計
2016-17	58	2 222	1 795	**4 075**
2017-18	29	1 744	2 872	**4 645**
2018-19 (於2018年12月31日)	66	2 197	1 756	**4 019**

[註] 表列的年齡是接受服務使用者於該年度時段內最後1天的歲數。

表3：學前康復服務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

服務類別	**2016-17 年度 (實際) (元)**	**2017-18 年度 (實際) (元)**	**2018-19 年度 (修訂預算) (元)**
學前康復服務	8,298	8,893	9,362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98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00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3年，各區(按18區區議會劃分)使用殘疾幼兒暫托服務人數？現有服務名額？特殊需要類別？年齡分佈？人均成本？每年預計增加服務名額？實際增加名額？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97)

答覆：

過去3年，按社會福利署(社署)行政分區劃分，殘疾幼兒暫託服務的服務名額、學前康復服務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每年預計增加的服務名額及實際增加的服務名額載列於附件的表1至表3。殘疾幼兒暫託服務可直接或經轉介收納服務使用者，社署沒有備存該服務的服務使用者人數、特殊需要類別及年齡分布的資料。

附件

表1：殘疾幼兒暫託服務的服務名額

地區／年度	服務名額		
	2016-17	**2017-18**	**2018-19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中西南及離島	4	4	4
東區及灣仔	8	8	8
觀塘	6	6	6
黃大仙及西貢	13	13	13
九龍城及油尖旺	2	2	2
深水埗	10	10	10
沙田	12	12	12
大埔及北區	13	15	15
元朗	10	10	10
荃灣及葵青	6	6	6
屯門	10	10	10
總計	**94**	**96**	**96**

表2：學前康復服務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

服務類別／年度	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		
	2016-17 (實際) (元)	**2017-18 (實際) (元)**	**2018-19 (修訂預算) (元)**
學前康復服務	8,298	8,893	9,362

表3：殘疾幼兒暫託服務
每年預計增加的服務名額及實際增加的服務名額

年度	預計增加的服務名額	實際增加的服務名額
2016-17	5	5
2017-18	2	2
2018-19	-	-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98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00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3年，各區(按18區區議會劃分)日間幼兒中心服務人數？現有服務名額？平均輪候時間？人均成本？每年預計增加服務名額？實際增加名額？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99)

答覆：

日間幼兒中心包括獨立幼兒中心及附設於幼稚園的幼兒中心。在過去3個財政年度，按區議會分區劃分，各區日間幼兒中心的平均使用率表列於附件。現時全港日間幼兒中心服務名額約為35 500個。由於日間幼兒中心的申請安排均由各營辦機構直接處理，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該服務平均輪候時間的資料。

獨立幼兒中心包括資助獨立幼兒中心、非牟利獨立幼兒中心及私營獨立幼兒中心。這3類中心都是向服務使用者按月收費，而各類中心亦因應不同因素(包括是否正接受政府津助)訂定其個別的收費水平。社署未有備存幼兒中心服務人均成本的統計數字。附設於幼稚園的幼兒中心是由教育局負責規管，都是向服務使用者按月收費。社署沒有備存每個名額的平均成本的資料。

為進一步加強日間幼兒照顧服務，社署已計劃分階段在北區、觀塘、沙田及葵青共增加約300個資助獨立幼兒中心名額，為3歲以下幼兒提供長時間全日制的幼兒照顧服務。其中，社署計劃於2019-20年度在北區粉嶺華明邨增加56個名額、在觀塘順利邨增加92個名額，以及在沙田碩門邨增加約100 個服務名額，而在葵青增加的名額及推行時間表仍有待落實。此外，社署已在元朗預留1空置福利處所，計劃於2020-21年度再增加約100個資助幼兒中心名額，為3歲以下幼兒提供長時間全日制幼兒照顧服務。

附件

各區日間幼兒中心平均使用率

地區	2016-17至2018-19年度平均使用率(%)		
	2016-17	2017-18	2018-19 (截至2018年12月)
中西區	52	35	36
南區	49	54	62
離島	41	42	39
東區	68	67	62
灣仔	82	81	78
觀塘	85	86	85
黃大仙	75	80	78
西貢	52	42	38
九龍城	66	61	55
油尖旺	92	94	95
深水埗	84	76	70
沙田	88	88	85
大埔	78	80	76
北區	87	73	63
元朗	100	98	89
荃灣	76	75	73
葵青	91	86	82
屯門	81	71	71
總數	**72**	**68**	**64**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98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00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綜援計劃，可否告知本會：

1) 過去3年，按18區區議會劃分，18-59獲豁免入息的綜援申領人人數(佔整體18-59歲組別比率)為何？平均持續豁免時間為何；

2) 過去3年，按18區區議會劃分，60-64獲豁免入息的綜援申領人人數(佔整體60-64歲組別比率)為何？平均持續豁免時間為何；

3) 過去3年，按18區區議會劃分，65歲或以上獲豁免入息的綜援申領人人數(佔整體65歲或以上組別比率)為何？平均持續豁免時間為何？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02)

答覆：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受助人可因短暫覓得有薪工作或其個人情況的轉變而脫離綜援網或再次申領綜援，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綜援受助人獲豁免計算入息的平均時間，亦未有備存按問題提及的年齡組別及以區議會劃分的分項數字，故未能提供問題所述資料。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98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0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3年，各區(按18區區議會劃分)暫託幼兒服務使用人數？現有服務名額？人均成本？每年預計增加服務名額？實際增加名額？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03)

答覆：

現時，全港暫託幼兒服務名額為 446 個。在過去 3 個財政年度，按區議會分區劃分各區暫託幼兒服務的平均使用率載列於附件。社會福利署(社署)在檢視服務及諮詢營辦者後，已因應各區的服務使用情況，由 2017 年 4月起適當調配暫託幼兒服務單位內的服務名額。社署會繼續監察各類幼兒照顧服務的需求，並適時作出相應措施。

由於暫託幼兒服務是附設於資助獨立幼兒中心或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輔助服務，社署沒有備存每個服務名額的人均成本。

附件

暫託幼兒服務的平均使用率

地區	平均使用率(%)		
	2016-17年度	**2017-18年度**	**2018-19年度 (截至2018年12月)**
中西區	40	41	45
南區	65	69	60
離島	59	67	54
東區	37	35	35
灣仔	68	56	69
觀塘	65	63	57
黃大仙	55	58	56
西貢	57	57	51
九龍城	53	49	53
油尖旺	53	53	55
深水埗	76	73	68
沙田	49	49	52
大埔	68	60	53
北區	48	46	41
元朗	63	65	68
荃灣	53	63	61
葵青	58	61	59
屯門	60	53	50
總數：	**58**	**57**	**56**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98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0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3年，各區(按18區區議會劃分)留宿幼兒中心使用人數？現有服務名額？人均成本？每年預計增加服務名額？實際增加名額？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04)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留宿幼兒中心不是地區為本的服務，沒有分區名額。過去3年，留宿幼兒中心的服務人數的資料如下：

接受服務的兒童	年份		
	2016	2017	2018
人數	279	295	308

現時，留宿幼兒中心的服務名額為212。社會福利署一直透過「兒童住宿照顧服務中央轉介系統」密切監察各類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使用情況，並在有需要時透過重整服務或增撥資源增加服務名額。

2) 過去3個財政年度，兒童院舍(包括留宿幼兒中心)的每個服務名額平均每月成本表列於下：

年度	每個服務名額 平均每月成本(元)
	兒童院舍
2016-17 (實際)	17,616
2017-18 (實際)	18,623
2018-19 (修訂預算)	20,644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98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0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綜援計劃，可否告知本會：

過去3年，按18區區議會劃分，需參與自力更生支援計劃的綜援申領人人數？

過去3年，按18區區議會劃分，因不符合自力更生支援計劃要求而被削減綜援金額人數？

過去3年，按18區區議會劃分，因不符合自力更生支援計劃要求而被取消綜援資格人數？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05)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於2013年1月推出「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就業援助計劃)，以提升健全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受助人的就業能力，協助及鼓勵他們就業。由於個別參加就業援助計劃的人士可因短暫覓得有薪工作或其個人情況的轉變(例如其健康情況)而退出或重新加入就業援助計劃，社署未有備存就業援助計劃參加者人數數目，以及按區議會劃分有關的分項數字，包括被扣減綜援金的人數。

社署備有累計參加就業援助計劃的人次數目。自2013年1月至2018年12月底，累計共有96 324人次參加就業援助計劃。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99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0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3年，各區(按18區區議會劃分)互助幼兒中心使用人數？現有服務名額？人均成本？每年預計增加服務名額？實際增加名額？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06)

答覆：

互助幼兒中心由非牟利地區團體、婦女組織及教會團體等，以收費及自負盈虧形式營辦，推廣社區居民發揮鄰里互助精神，並同時協助解決幼兒照顧需要。社會福利署(社署)只備存互助幼兒中心的使用人次，從而計算服務的使用率。過去3個財政年度，各區互助幼兒中心的平均使用率載列於附件。

現時，全港19間互助幼兒中心合共提供261名服務名額。因應近年互助幼兒中心的使用率偏低，為配合地區的需要及資源的善用，社署會於2019-20年度起分階段重整現有的互助幼兒中心，考慮將互助幼兒中心轉型為學前兒童提供課餘託管服務之用，並增加互助幼兒中心的社工及支援人員，以進一步配合社區內的幼兒照顧需要。社署稍後會與互助幼兒中心的營辦機構商討具體推行細節。

附件

各區互助幼兒中心的平均使用率

地區	互助幼兒中心平均使用率(%)		
	2016-17	**2017-18**	**2018-19 (截至2018年12月)**
中西區	22.8	24.5	25.4
南區	-	0.2	3.2
離島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東區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灣仔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觀塘	20.1	13.1	14.2
黃大仙	18.5	22.2	16.9
西貢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九龍城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油尖旺	0.2	0.1	0【註】
深水埗	17.4	11.9	12.0
沙田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大埔	14.1	11.1	16.3
北區	5.4	10.7	0.2
元朗	2.1	0.3	0.3
荃灣	1.2	1.7	1.9
葵青	5.8	14.1	14.1
屯門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總數	**9.0**	**8.5**	**9.1**

【註】1間互助幼兒中心已於2018年10月停止提供有關服務，以上為該中心於2018年4月至9月的平均使用率。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99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0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3年，各區(按18區區議會劃分)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使用人數？現有服務名額？人均成本？每年預計增加服務名額？實際增加名額？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07)

答覆：

在過去3個財政年度，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照顧計劃)按區議會分區的服務使用人數表列於附件。現時照顧計劃每區的營辦機構須在年度內任何時候提供最少39個家居照顧服務名額及14個中心託管小組名額，令全港18區的照顧計劃合共提供最少954個服務名額。社會福利署(社署)並已預留撥款，讓營辦機構可在社署規定的最低名額數目之上，靈活增設額外的家居照顧服務名額，以應付各區的服務需求。由於使用照顧計劃服務的兒童所需要的服務時數參差，社署只備存每年向照顧計劃營辦機構發放撥款的總開支和服務使用人數，而沒有計算人均成本。

附件

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的服務使用人數

地區	**2016-17年度**	**2017-18年度**	**2018-19年度 (截至2018年12月)**
中西區	394	412	298
東區	481	495	333
灣仔	305	272	199
南區	344	353	212
離島	461	396	306
觀塘	746	653	504
黃大仙	726	784	530
西貢	911	849	699
九龍城	665	740	478
深水埗	1 329	1 143	871
油尖旺	1 059	1 144	725
沙田	897	882	612
大埔	795	869	649
北區	488	438	298
元朗	1 370	1 499	1 243
荃灣	704	700	487
葵青	1 439	863	391
屯門	816	918	712
總數	**13 930**	**13 410**	**9 547**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99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1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綜援計劃，可否告知本會：

過去3年，按18區區議會劃分，非長者、殘疾、健康欠佳的申領人，經醫生簽署而獲發特別津貼人數為何(分別列出膳食，復康及醫療用具，眼鏡，特別護理費津貼等人數)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10)

答覆：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是以家庭為申領單位，每宗綜援個案可涉及不同類別的家庭成員，而社會福利署(社署)會按每宗綜援個案的不同家庭成員人數及個別成員的需要發放不同的標準金額、補助金和特別津貼。由於以綜援受助人所需特別津貼類別劃分的金額未能適當地反映綜援受助家庭所領取的綜援金額，故社署沒有備存問題所述特別津貼的受助人數目。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99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1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綜援計劃，可否告知本會

1) 過去3年，按18區區議會劃分，65歲或以上的殘疾程度達50%、殘疾程度達100%及需要經常護理申領人數分別為何？

2) 過去3年，按18區區議會劃分，60-64歲的殘疾程度達50%、殘疾程度達100%及需要經常護理申領人數分別為何？

3) 過去3年，按18區區議會劃分，18-59歲的殘疾程度達50%、殘疾程度達100%及需要經常護理申領人數分別為何？

4) 過去3年，按18區區議會劃分，0-17歲的殘疾程度達50%、殘疾程度達100%及需要經常護理申領人數分別為何？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11)

答覆：

在2016-17至2018-19年度，按分區劃分的「殘疾程度達50%」、「殘疾程度達100%」及「需要經常護理」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不包括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受助人數目載於附件。社會福利署在統計綜援受助家庭所領取的綜援金額時並無就綜援(不包括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的個案)受助人按分區劃分的選定殘疾類別下再以年齡組別作分項統計，故未能提供所需資料。

2016-17至2018-19年度，按分區劃分的「殘疾程度達50%」、「殘疾程度達100%」及「需要經常護理」綜援(不包括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受助人數目

分區	2016-17年度		
	殘疾程度達50%[註]	殘疾程度達100%	需要經常護理
中西區	27	1 359	598
東區	168	5 078	1 653
離島	87	1 214	184
九龍城	236	4 902	1 876
葵青	520	9 028	1 812
觀塘	878	9 807	2 255
北區	278	4 566	1 098
西貢	231	2 920	342
沙田	372	6 488	1 503
深水埗	483	7 320	1 908
南區	107	4 227	638
大埔	194	3 289	1 092
荃灣	125	2 772	695
屯門	388	7 675	1 403
灣仔	18	542	206
黃大仙	557	5 716	1 204
油尖旺	153	2 645	900
元朗	616	8 378	1 665
總計	**5 438**	**87 926**	**21 032**

分區	2017-18年度		
	殘疾程度達50%[註]	殘疾程度達100%	需要經常護理
中西區	24	1 397	595
東區	149	4 889	1 720
離島	79	1 219	200
九龍城	225	4 770	1 904
葵青	466	8 926	1 864
觀塘	797	9 739	2 386
北區	252	4 526	1 170
西貢	205	2 922	345
沙田	320	6 570	1 474
深水埗	446	7 414	2 033
南區	96	4 177	684
大埔	178	3 342	1 071
荃灣	133	2 867	747
屯門	351	7 616	1 545
灣仔	17	512	208
黃大仙	493	5 664	1 225
油尖旺	144	2 697	945
元朗	562	8 338	1 720
總計	**4 937**	**87 585**	**21 836**

分區	2018-19年度 (於2018年12月底)		
	殘疾程度達50%[註]	殘疾程度達100%	需要經常護理
中西區	25	1 375	619
東區	145	4 859	1 746
離島	86	1 349	203
九龍城	222	4 823	2 028
葵青	464	8 945	1 912
觀塘	768	9 918	2 403
北區	217	4 590	1 147
西貢	191	2 910	366
沙田	300	6 532	1 474
深水埗	416	7 434	2 090
南區	82	4 168	704
大埔	157	3 382	1 112
荃灣	111	2 910	752
屯門	373	7 633	1 673
灣仔	16	492	213
黃大仙	463	5 690	1 257
油尖旺	134	2 679	998
元朗	503	8 306	1 824
總計	**4 673**	**87 995**	**22 521**

[註] 60歲或以上綜援受助人分類，包括(i)健全／殘疾程度達50%；(ii)殘疾程度達100%；及(iii)需要經常護理，故有關殘疾程度達50%的綜援受助人數字不包括殘疾程度達50%的60歲或以上綜援受助人。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99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1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綜援計劃，請告知本會2月1日至今，60歲至64歲新申領綜援人數為何？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12)

答覆：

在2019年2月1日至28日期間，共有200名60至64歲成人申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社會福利署現正處理有關申請，故現階段未能提供所需資料。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99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1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過去5年，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參與人數是多少？
2. 請列出申請者居住地區、年齡組別(60歲起每10年一組)人數、性別的分佈。
3. 各區最多服務使用者需要的5項服務內容及節數為何？
4. 有關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的開支項目及分份為何？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14)

答覆：

第一階段「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社區券)試驗計劃」(試驗計劃)於2013年9月至2017年8月推行。第二階段試驗計劃於2016年10月開展。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試驗計劃按年度累計獲發社區券人數及第二階段試驗計劃申請人居住地區分布的資料載於附件。社會福利署(社署)統計資料中沒有備存按地區劃分年齡組別及性別的人數分布資料。

在第二階段試驗計劃下，每名社區券持有人可因應其需要使用不同的服務組合，包括選擇單一或混合模式的日間護理服務及家居護理服務。各認可服務單位的服務類別及名額、接受服務的人數及時間，以及社區券持有人選擇的服務內容等均不相同，故社署未能提供各區最多服務使用者需要的服務內容。試驗計劃在2018-19年度的修訂預算為1.71億元。

附件

表1：第一階段試驗計劃累計社區券持有人數目

年度	累計獲發社區券人數
2014-15	2 092
2015-16	2 919
2016-17	2 968
2017-18	2 968

表2：第二階段試驗計劃累計社區券持有人數目

年度	累計獲發社區券人數
2016-17	3 373
2017-18	6 520
2018-19 (截至2018年12月底)	8 163

表3：第二階段試驗計劃社區券申請人按其居住地區劃分的人數分布
(截至2018年12月底)

地區		累計人數
1.	東區	876
2.	灣仔	97
3.	中西區	133
4.	南區	206
5.	離島	24
6.	觀塘	1 045
7.	黃大仙	974
8.	西貢	335
9.	深水埗	400
10.	九龍城	424
11.	油尖旺	245
12.	沙田	840
13.	大埔	450
14.	北區	274
15.	葵青	717
16.	荃灣	405
17.	屯門	519
18.	元朗	267
	總計	**8 231**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99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1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3年，留宿幼兒中心(留宿育嬰園)服務人數？各區服務名額？服務使用者性別分佈？年齡分佈？平均輪候時間？入住原因？平均入住時間？離開服務原因？人均成本為何？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19)

答覆：

1. 留宿幼兒中心(包括留宿育嬰園及留宿幼兒園)不是地區為本的服務，沒有分區名額。過去3年，留宿幼兒中心的服務人數、服務使用者性別分布及服務使用者年齡分布的資料如下：

接受服務的兒童	年份		
	2016	2017	2018
1. 人數	279	295	308
2. 性別 (男／女)	150／129	163／132	162／146
3. 於該年12月31日正接受服務的兒童的年齡分布			
初生至6歲	177	188	190
6歲以上至12歲[註]	8	7	8

[註] 留宿幼兒中心的服務對象為0至6歲以下兒童。在特殊情況下，正接受留宿幼兒中心服務的兒童可延長住宿時間。

2. 一般而言，兒童因種種原因而未能得到家人適當照顧，或因有行為或情緒問題而需暫時離開家人接受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當中原因亦包括受虐／懷疑受虐，家庭問題或危機等(如父母長期患病、在獄中服刑、失蹤等)。負責個案的社工會定期跟進有關兒童及家庭的情況，評估其福利需要，從而檢視及調整兒童的福利計劃，在合適時間安排兒童與家人團聚、領養和獨立生活等。

在過去 3 個財政年度，留宿幼兒中心的平均輪候時間及平均入住時間資料如下：

項目	年度		
	2016-17	2017-18	2018-19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平均輪候時間(日數)	105	139	191
平均入住時間(日數)	897	823	577

3. 過去3個財政年度，兒童院舍(包括留宿幼兒中心)的每個服務名額平均每月成本表列於下：

年度	每個服務名額 平均每月成本(元)
	兒童院舍
2016-17 (實際)	17,616
2017-18 (實際)	18,623
2018-19 (修訂預算)	20,644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99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2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過去5年，護老者支援服務使用人數是多少？

2. 請列出申請者居住地區、年齡組別(每10年一組)人數及性別分佈。

3. 各區最多服務使用者需要的5項服務內容及節數是什麼？

4. 請問護老者支援服務的支出項目及分配為何？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18)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長者地區中心及長者鄰舍中心護老者支援服務在過去5年的使用人數如下：

年度	服務的護老者總數
2014-15	34 356
2015-16	40 852
2016-17	40 900
2017-18	40 958
2018-19 (截至2018年12月底)	33 885

2.至4. 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服務使用者居住地區、年齡組別、性別、最多使用者需要的5項服務內容及節數等資料。社署沒有備存長者中心護老者支援服務的支出項目及分配的資料。

政府一向重視護老者的貢獻，並透過全港210間津助長者中心、94支家居照顧服務隊及76間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為他們提供一系列的支援服務，以提升他們照顧長者的能力和紓緩他們的壓力。現時全港41間長者地區中心轄下的長者支援服務隊亦會透過不同的外展服務及社區網絡，發掘隱蔽及需要支援的長者及護老者。

為確保有需要的護老者得到適當的支援，社署由2018年10月起，向全港所有津助長者中心及家居照顧服務隊增撥資源，以加強外展服務，支援居於社區和照顧體弱長者的護老者，包括有殘疾或高齡的護老者。措施涉及約2.38億元的經常開支。

另外，政府計劃於2019-20年度在參與「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提供指定住宿暫託宿位，以紓緩護老者的壓力。每年所需的額外經常開支約4,390萬元。

此外，社署於2018年10月開展為期3年的「護老同行」計劃，邀請各物業管理公司參與計劃，為前線物業管理人員提供簡單培訓，讓他們掌握如何辨識及協助有需要的長者及其護老者。目前合共有49間物業管理機構參與此項計劃，覆蓋全港約3 000座屋苑樓宇。

社署與衞生署及6間長者地區中心合作，於2018年3月透過獎券基金推出為期18個月的「外傭護老培訓試驗計劃」，以加強培訓外傭照顧體弱長者的基本知識和技巧。試驗計劃在灣仔、九龍城及荃灣區推行，合共提供300個培訓名額，預算開支約178萬元。鑑於試驗計劃的反應正面，政府將於2019年將試驗計劃擴展至多個地區，合共提供約800個培訓名額。

政府透過關愛基金於2014年6月推出「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截至2018年12月底，三期試驗計劃共有4 756名護老者曾領取津貼。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99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2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3年，留宿幼兒中心(留宿幼兒園)服務人數？各區服務名額？服務使用者性別分佈？年齡分佈？平均輪候時間？入住原因？平均入住時間？離開服務原因？人均成本為何？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19)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留宿幼兒中心(包括留宿育嬰園及留宿幼兒園)不是地區為本的服務，沒有分區名額。過去3年，留宿幼兒中心的服務人數、服務使用者性別分布及服務使用者年齡分布的資料如下：

接受服務的兒童	年份		
	2016	2017	2018
1. 人數	279	295	308
2. 性別 (男／女)	150／129	163／132	162／146
3. 於該年12月31日正接受服務的兒童的年齡分布			
初生至6歲	177	188	190
6歲以上至12歲[註]	8	7	8

[註] 留宿幼兒中心的服務對象為0至6歲以下兒童。在特殊情況下，正接受留宿幼兒中心服務的兒童可延長住宿時間。

2. 一般而言，兒童因種種原因而未能得到家人適當照顧，或因有行為或情緒問題而需暫時離開家人接受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當中原因亦包括受虐／懷疑受虐，家庭問題或危機等(如父母長期患病、在獄中服刑、失蹤等)。負責個案的社工會定期跟進有關兒童及家庭的情況，評估其福利需要，從而檢視及調整兒童的福利計劃，在合適時間安排兒童與家人團聚、領養和獨立生活等。

在過去 3 個財政年度，留宿幼兒中心的平均輪候時間及平均入住時間資料如下：

項目	年度		
	2016-17	2017-18	2018-19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平均輪候時間(日數)	105	139	191
平均入住時間(日數)	897	823	577

3. 過去3個財政年度，兒童院舍(包括留宿幼兒中心)的每個服務名額平均每月成本表列於下：

年度	每個服務名額 平均每月成本(元)
	兒童院舍
2016-17 (實際)	17,616
2017-18 (實際)	18,623
2018-19 (修訂預算)	20,644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99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2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3年，兒童收容中心服務人數？各區服務名額？服務使用者性別分佈？年齡分佈？平均輪候時間？入住原因？平均入住時間？離開服務原因？人均成本為何？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20)

答覆：

1. 兒童收容中心不是地區為本的服務，沒有分區名額。過去3年，兒童收容中心的服務人數、服務使用者性別分布及服務使用者年齡分布的資料如下：

接受服務的兒童	年份		
	2016	2017	2018
1. 人數	247	232	249
2. 性別(男／女)	139／108	121／111	113／136
3. 於該年12月31日正接受服務的兒童的年齡分布			
初生至6歲	47	50	50
6歲以上至12歲	25	15	24
12歲以上至18歲	1	1	8

2. 一般而言，兒童因種種原因而未能得到家人適當照顧，或因有行為或情緒問題而需暫時離開家人接受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當中原因亦包括受虐／懷疑受虐，家庭問題或危機等(如父母長期患病、在獄中服刑、失踪等)。負責個案的社工會定期跟進有關兒童及家庭的情況，評估其福利需要，從而檢視及調整兒童的福利計劃，在合適時間安排兒童與家人團聚、領養和獨立生活等。

在過去 3 個財政年度，兒童收容中心的平均輪候時間及平均入住時間資料如下：

項目	年度		
	2016-17	2017-18	2018-19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平均輪候時間(日數)[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平均入住時間(日數)	153	171	192

[註] 就緊急住宿服務而言，個案社工可直接向各提供緊急住宿服務的中心查詢，如有空置宿位會盡快安排兒童入住。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有關緊急住宿服務的輪候人數及平均輪候時間的統計數字。

3. 過去3個財政年度，兒童院舍(包括兒童收容中心)的每個服務名額平均每月成本表列於下：

年度	每個服務名額 平均每月成本(元)
	兒童院舍
2016-17 (實際)	17,616
2017-18 (實際)	18,623
2018-19 (修訂預算)	20,644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00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2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3年，兒童之家服務人數？各區服務名額？服務使用者性別分佈？年齡分佈？平均輪候時間？入住原因？平均入住時間？離開服務原因？人均成本為何？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21)

答覆：

1. 兒童之家不是地區為本的服務，沒有分區名額。過去3年，兒童之家的服務人數、服務使用者性別分布及服務使用者年齡分布的資料如下：

接受服務的兒童	年份		
	2016	2017	2018
1. 人數	961	1 167	1 018
2. 性別 (男／女)	512／449	604／563	551／467
3. 於該年12月31日正接受服務的兒童的年齡分佈			
初生至6歲	13	18	9
6歲以上至12歲	351	373	384
12歲以上至18歲	384	415	417
18歲以上至21歲[註]	16	11	15

[註] 兒童之家的服務對象為4至18歲兒童。在特殊情況下，正接受兒童之家服務的兒童可延長住宿至18歲之後。

2. 一般而言，兒童因種種原因而未能得到家人適當照顧，或因有行為或情緒問題而需暫時離開家人接受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當中原因亦包括受虐／懷疑受虐，家庭問題或危機等(如父母長期患病、在獄中服刑、失踪等)。負責個案的社工會定期跟進有關兒童及家庭的情況，評估其福利需要，從而檢視及調整兒童的福利計劃，在合適時間安排兒童與家人團聚、領養和獨立生活等。

在過去 3 個財政年度，兒童之家的平均輪候時間及平均入住時間資料如下：

項目	年度		
	2016-17	2017-18	2018-19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平均輪候時間(日數)	135	131	104
平均入住時間(日數)	916	822	972

3. 在過去3個財政年度，兒童之家的每個服務名額平均每月成本表列於下：

年度	每個服務名額 平均每月成本(元)
	兒童之家
2016-17 (實際)	20,943
2017-18 (實際)	22,037
2018-19 (修訂預算)	23,368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00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2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3年，兒童院服務人數？各區服務名額？服務使用者性別分佈？年齡分佈？平均輪候時間？入住原因？平均入住時間？離開服務原因？人均成本為何？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22)

答覆：

1. 兒童院不是地區為本的服務，沒有分區名額。過去3年，兒童院的服務人數、服務使用者性別分布及服務使用者年齡分布的資料如下：

接受服務的兒童	年份		
	2016	2017	2018
1. 人數	475	468	465
2. 性別 (男／女)	212／263	203／265	207／258
3. 於該年12月31日正接受服務的兒童的年齡分布			
初生至6歲	4	4	4
6歲以上至12歲	126	134	120
12歲以上至18歲	225	223	236
18歲以上至21歲	17	20	28

2. 一般而言，兒童因種種原因而未能得到家人適當照顧，或因有行為或情緒問題而需暫時離開家人接受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當中原因亦包括受虐／懷疑受虐，家庭問題或危機等(如父母長期患病、在獄中服刑、失踪等)。負責個案的社工會定期跟進有關兒童及家庭的情況，評估其福利需要，從而檢視及調整兒童的福利計劃，在合適時間安排兒童與家人團聚、領養和獨立生活等。

在過去 3 個財政年度，兒童院的平均輪候時間及平均入住時間資料如下：

項目	年度		
	2016-17	2017-18	2018-19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平均輪候時間(日數)	120	102	91
平均入住時間(日數)	1 038	1 286	1 221

3. 過去3個財政年度，兒童院舍(包括兒童院)的每個服務名額平均每月成本表列於下：

年度	每個服務名額 平均每月成本(元)
	兒童院舍
2016-17 (實際)	17,616
2017-18 (實際)	18,623
2018-19 (修訂預算)	20,644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00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2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3年，男／女童院服務人數？各區服務名額？服務使用者性別分佈？年齡分佈？平均輪候時間？入住原因？平均入住時間？離開服務原因？人均成本為何？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23)

答覆：

男／女童院不是地區為本的服務，沒有分區名額。過去3年，男／女童院的服務人數、服務使用者性別分布及服務使用者年齡分布的資料如下：

接受服務的兒童／青少年	年份		
	2016	2017	2018
1. 人數	1 044	1 077	1 085
2. 性別 (男／女)	789／255	824／253	847／238
3. 於該年12月31日正接受服務的兒童／青少年的年齡分布			
初生至6歲	-	-	-
6歲以上至12歲	125	146	141
12歲以上至18歲	496	495	492
18歲以上至21歲	58	59	71

一般而言，兒童及青少年因種種原因而未能得到家人適當照顧，或因有行為或情緒問題而需暫時離開家人接受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當中原因亦包括受虐／懷疑受虐，家庭問題或危機等(如父母長期患病、在獄中服刑、失蹤等)。負責個案的社工會定期跟進有關兒童／青少年及家庭的情況，評估其福利需要，從而檢視及調整兒童／青少年的福利計劃，在合適時間安排兒童／青少年與家人團聚、領養和獨立生活等。

過去 3 個財政年度，男／女童院的平均輪候時間及平均入住時間資料如下：

項目	年度		
	2016-17	2017-18	2018-19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平均輪候時間(日數)	28	22	34
平均入住時間(日數)	655	651	631

過去3個財政年度，兒童院舍(包括留宿育嬰／幼兒園、兒童收容中心、兒童院、男／女童院及男／女童宿舍)的每個服務名額平均每月成本表列於下：

財政年度	每個服務名額 平均每月成本(元)
	兒童院舍
2016-17 (實際)	17,616
2017-18 (實際)	18,623
2018-19 (修訂預算)	20,644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00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2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3年，男/女童宿舍服務人數？各區服務名額？服務使用者性別分佈？年齡分佈？平均輪候時間？入住原因？平均入住時間？離開服務原因？人均成本為何？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24)

答覆：

男／女童宿舍不是地區為本的服務，沒有分區名額。過去3年，男／女童宿舍的服務人數、服務使用者性別分布及服務使用者年齡分布的資料如下：

接受服務的兒童／青少年	年份		
	2016	2017	2018
1. 人數	132	141	136
2. 性別 (男／女)	21／111	22／119	25／111
3. 於該年12月31日正接受服務的兒童／青少年的年齡分布			
初生至6歲	-	-	-
6歲以上至12歲	-	-	-
12歲以上至18歲	38	41	57
18歲以上至21歲	47	42	30

一般而言，兒童及青少年因種種原因而未能得到家人適當照顧，或因有行為或情緒問題而需暫時離開家人接受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當中原因亦包括受虐／懷疑受虐，家庭問題或危機等(如父母長期患病、在獄中服刑、失蹤等)。負責個案的社工會定期跟進有關兒童／青少年及家庭的情況，評估其福利需要，從而檢視及調整兒童／青少年的福利計劃，在合適時間安排兒童／青少年與家人團聚、領養和獨立生活等。

過去 3 個財政年度，男／女童宿舍的平均輪候時間及平均入住時間資料如下：

項目	年度		
	2016-17	2017-18	2018-19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平均輪候時間(日數)	77	62	59
平均入住時間(日數)	469	559	544

過去3個財政年度，兒童院舍(包括留宿育嬰／幼兒園、兒童收容中心、兒童院、男／女童院及男／女童宿舍)的每個服務名額平均每月成本表列於下：

財政年度	每個服務名額 平均每月成本(元)
	兒童院舍
2016-17 (實際)	17,616
2017-18 (實際)	18,623
2018-19 (修訂預算)	20,644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00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2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3年，接受寄養服務(緊急照顧)人數？服務使用者性別分佈？年齡分佈？接受寄養服務(緊急照顧)原因？人均成本？接受寄養服務人數？現時服務使用者性別分佈？年齡分佈？接受寄養服務原因？離開服務原因？人均成本為何？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25)

答覆：

1. 過去3年，寄養服務及寄養服務(緊急)的服務人數、服務使用者的性別分布及服務使用者的年齡分布的資料如下：

寄養服務	年份		
	2016	2017	2018
1. 接受服務人數	990	1 032	959
2. 性別 (男／女)	519／471	540／492	492／467
3. 於該年12月31日正接受服務的兒童的年齡分布			
初生至6歲	352	314	334
6歲以上至12歲	327	326	319
12歲以上至18歲	141	136	149
18歲以上[註]	-	4	-

[註] 在特殊情況下，正接受寄養服務的兒童可延長住宿至18歲之後。

寄養服務(緊急)	年份		
	2016	2017	2018
1. 接受服務人數	338	317	318
2. 性別 (男／女)	192／146	176／141	160／158
3. 於該年12月31日正接受服務的兒童的年齡分布			
初生至6歲	68	85	75
6歲以上至12歲	21	15	13
12歲以上至18歲	1	1	2

3. 寄養服務(緊急)是為18歲以下，因遇到突發或緊急事故而缺乏父母照顧的兒童，提供即時及短期的家庭式住宿照顧服務。至於寄養服務是為那些因種種原因而未能得到家人適當照顧的兒童，提供家庭式住宿照顧服務。負責個案的社工會定期跟進有關兒童及家庭的情況，評估其福利需要，從而檢視及調整兒童的福利計劃，在合適時間安排兒童與家人團聚、領養或獨立生活等。

4. 在過去3個財政年度，寄養服務(包括寄養服務(緊急))的每個服務名額平均每月成本表列於下：

財政年度	每個服務名額 平均每月成本(元)
	寄養服務
2016-17 (實際)	13,076
2017-18 (實際)	15,239
2018-19 (修訂預算)	19,071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0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2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17-2018年度，社會福利署資助非政府機構提供多元化的幼兒照顧服務，請列出各區日間幼兒中心服務對象數目：

分區	日間幼兒中心		
	2歲以下	2-3歲	總計
	(人數)	(人數)	(人數)
中西區			
南區			
離島			
東區			
灣仔			
觀塘			
黃大仙			
西貢			
九龍城			
油尖旺			
深水埗			
沙田			
大埔			
北區			
元朗			
荃灣			
總數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26)

答覆：

在2017-18年度，各區日間資助幼兒中心(包括資助獨立幼兒中心及附設於幼稚園的資助幼兒中心)的服務名額表列於附件。

附件

各區日間資助幼兒中心服務名額
(2017-18年度)

地區	2歲以下	2-3歲	總計
中西區	48	462	510
南區	30	253	283
離島	-	226	226
東區	92	312	404
灣仔	64	107	171
觀塘	60	504	564
黃大仙	31	361	392
西貢	30	612	642
九龍城	67	421	488
油尖旺	99	215	314
深水埗	64	273	337
沙田	72	374	446
大埔	-	165	165
北區	48	245	293
元朗	84	299	383
荃灣	100	164	264
葵青	32	358	390
屯門	64	479	543
總數	**985**	**5 830**	**6 815**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00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3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3年，虐待兒童及青少年個案數目？受害人性別分佈？受害人年齡分佈(0-18歲，每3年一組)？施虐者與受害人的關係？虐待方式？接受緊急住宿照顧服務的人數？平均輪候時間？人均成本或每月開支？接受住宿照顧服務的人數？平均輪候時間？離開住宿照顧服務原因？人均成本或每月開支為何？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28)

答覆：

根據社會福利署「保護兒童資料系統」所收集的統計數字，包括過去3年新呈報的虐待兒童個案數目、受虐兒童性別、年齡、個案種類及與施虐者關係表列於附件。

過去3年受虐兒童或懷疑受虐兒童接受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包括寄養服務、兒童之家及兒童院舍)的數目及他們輪候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包括寄養服務、兒童之家及兒童院舍)的平均輪候時間表列如下：

年份	2016	2017	2018
接受緊急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兒童數目[註1]	146	126	149
接受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兒童數目[註1]	169	155	167
平均輪候入住時間(月)[註2]	3.2	2.9	3.8

[註1] 受虐兒童／懷疑受虐兒童可接受緊急及／或兒童住宿照顧服務。

[註2] 若兒童有緊急需要，轉介社工會按每個個案的情況，可在即日或數天內為他們安排緊急住宿照顧服務。

在過去3個財政年度，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包括緊急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每個服務名額平均每月成本表列如下：

年度	每個服務名額 平均每月成本(元)		
	寄養服務	兒童之家	兒童院舍
2016-17 (實際)	13,076	20,943	17,616
2017-18 (實際)	15,239	22,037	18,623
2018-19 (修訂預算)	19,071	23,368	20,644

附件

表1：虐待兒童個案數目

項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新呈報虐待兒童個案數目	892	947	1 064

表2：受虐兒童性別

年份 性別	**2016**	**2017**	**2018**
女性	509	543	565
男性	383	404	499
總數	**892**	**947**	**1 064**

表3：受虐兒童年齡分布

年份 年齡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0 – 2	158	222	185
3 – 5	104	91	99
6 – 8	153	157	177
9 – 11	172	127	227
12 – 14	194	212	237
15 – 17	111	138	139
總數	**892**	**947**	**1 064**

表4：新呈報的虐待兒童個案種類分布

種類 \ 年份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身體虐待	378	374	493
疏忽照顧	182	229	237
性侵犯	294	315	297
精神虐待	10	5	11
多種虐待	28	24	26
總數	**892**	**947**	**1 064**

表5：施虐者與受害人的關係

與受害人關係	**施虐者數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父母／兄弟姊妹／繼父母／祖父母／親屬	629	655	776
朋友／家族朋友	94	89	94
照顧者／老師／補習老師／教練	58	54	60
同住租客／鄰居	14	21	11
沒有關係的人	79	107	79
未能識別人士／其他	37	31	40
總數	**911** [註]	**957** [註]	**1 060** [註]

[註] 由於1名施虐者可能虐待多於1名兒童及1名兒童可能被多於1名施虐者虐待，故新呈報的虐待兒童個案與施虐者的數目並不相同。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3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3年，虐待成年人個案數目？受害人性別分佈？受害人年齡分佈(18-60 歲，每6年一組)？施虐者與受害人的關係？虐待方式？接受緊急住宿照顧服務的人數？平均輪候時間？人均成本？接受住宿照顧服務的人數？平均輪候時間？離開服務原因？人均成本或每月開支為何？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29)

答覆：

根據社會福利署(社署)「虐待配偶／同居情侶個案及性暴力個案中央資料系統」所收集的統計數字，過去3年的新呈報虐待配偶／同居情侶個案及性暴力個案的受害人年齡分布表列於附件。

另外，有關個案的種類、受害人性別分類及施虐者與受害人的關係分類已上載社署網頁「支援虐兒、虐待配偶／同居情侶個案及性暴力受害人服務」(網址如下)：

https://www.swd.gov.hk/vs/chinese/intro.html

現時，全港有5間婦女庇護中心(中心)為受到家庭暴力或家庭危機影響的婦女及其子女提供臨時住宿服務，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與家庭危機支援中心亦為身處危機或困擾的個人／家庭提供臨時或短期住宿服務。由於中心在接收個案方面會採取靈活措施，並設有互通的轉介機制，以應付服務需求，故以上中心並沒有設立輪候名單。社署沒有備存接受上述住宿照顧服務的服務使用者離開服務的原因。

在2016-17至2018-19年度，接受以上緊急住宿照顧服務的人數提供如下：

中心種類	年度		
	2016-17	2017-18	2018-19 (截至2018年12月底)
婦女庇護中心[註1]	1 328	1 175	935
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註1]	450	430	291
家庭危機支援中心[註2]	並無有關資料		

[註1] 由於婦女庇護中心、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的服務使用者可多次入住中心，故每個財政年度的入住人數為人次。

[註2] 社署沒有備存有關家庭暴力受害人或受到虐待的成人入住家庭危機支援中心的統計數字。

社署提供一系列預防、支援及專門服務，以打擊家庭暴力及支援家庭暴力受害人和有需要的家庭。這些服務由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臨床心理服務課、家庭支援網絡隊、婦女庇護中心、家庭危機支援中心、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家庭暴力受害人支援計劃、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及幼兒中心等提供。這些服務於過去3年的開支如下：

年度	開支(百萬元)
2016-17 (實際)	3,140.1
2017-18 (實際)	3,124.0
2018-19 (修訂預算)	3,338.1

社署沒有備存只用於家庭暴力個案受害人或受到虐待的成人的人均服務成本或每月開支的分項撥款數字。

表1　　新呈報虐待配偶／同居情侶個案

年齡	2016	2017	2018
16以上至18	27	18	16
18以上至20	41	45	27
20以上至25	214	195	139
25以上至30	398	360	311
30以上至35	577	533	497
35以上至40	570	549	529
40以上至45	531	460	462
45以上至50	315	326	340
50以上至55	236	233	206
55以上至59	119	106	125
60以上至64	138	116	120
64以上至69	73	85	86
69以上至74	36	43	28
74以上至79	22	26	27
79以上至84	15	17	13
85或以上	9	16	11
總數	**3 321**	**3 128**	**2 937**

表2　　新呈報性暴力個案

年齡	2016	2017	2018
18以上至20	122	126	138
20以上至25	227	242	269
25以上至30	195	207	231
30以上至35	110	130	138
35以上至40	72	95	91
40以上至45	56	61	57
45以上至50	22	52	34
50以上至55	22	31	29
55以上至59	18	14	14
60以上至64	7	4	10
64以上至69	3	2	3
69以上至74	0	1	2
74以上至79	1	1	1
79以上至84	2	0	0
85或以上	4	1	3
總數	**861**	**967**	**1 020**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3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17-2018年度，社會福利署資助非政府機構提供多元化的幼兒照顧服務，請列出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服務對象數目：

分區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		
	2歲以下	2-3歲	總計
	(人數)	(人數)	(人數)
中西區			
南區			
離島			
東區			
灣仔			
觀塘			
黃大仙			
西貢			
九龍城			
油尖旺			
深水埗			
沙田			
大埔			
北區			
元朗			
荃灣			
總數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30)

答覆：

在2017-18年度，附設於幼稚園的資助幼兒中心的服務名額表列於附件。

附件

附設於幼稚園的資助幼兒中心服務名額
(2017-18年度)

地區	2歲以下	2-3歲	總計
中西區	-	462	462
南區	30	253	283
離島	-	226	226
東區	28	312	340
灣仔	16	107	123
觀塘	60	504	564
黃大仙	31	361	392
西貢	30	612	642
九龍城	-	421	421
油尖旺	-	215	215
深水埗	16	259	275
沙田	-	374	374
大埔	-	165	165
北區	-	245	245
元朗	20	299	319
荃灣	24	164	188
葵青	-	358	358
屯門	-	479	479
總數	**255**	**5 816**	**6 071**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0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3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過去3年長者被虐待數字是多少？
2. 請列出長者被虐個案的年齡分佈、被虐類型、通常事發地點。
3. 一般而言，社署掌握的施虐者身份與長者有何關係？
4. 社署面對虐老個案，會有何處理方法？每年用於預防及處理虐老的支出分佈是為何？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31)

答覆：

1. 社會福利署(社署)過去3年收集到的虐待長者的呈報個案數目如下：

年份	2016	2017	2018
個案數目	613	569	496

2. 按受虐長者年齡分布及虐待性質分類，過去3年的個案數目表列於附件 1，社署沒有備存虐待長者個案的通常事發地點。
3. 過去3年施虐者與被虐長者關係表列於附件2。
4. 社署提供一系列預防、支援及專門服務，以支援虐待長者個案的受害人。有關服務包括社區教育、危機介入、輔導熱線、經濟和住宿援助，以及轉介受害人接受緊急住宿照顧或暫託服務。預防和處理虐待長者個案的服務，由長者地區中心、長者鄰舍中心、長者支援服務隊、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臨床心理服務課、家庭支援網絡隊、婦女庇護中心、家庭危機支援中心和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等提供。在2019-20年度，社署已預留400萬元用於舉辦「凝聚家庭、齊抗暴力」(包括預防虐待長者)的宣傳及公眾教育活動。社署沒有備存處理虐待長者工作的分項撥款數字。

虐待長者呈報個案

年份	**2016**	**2017**	**2018**
受虐者年齡			
60-64歲	230	193	182
65-69歲	156	151	143
70-74歲	78	76	59
75-79歲	52	54	45
80-84歲	44	51	28
85歲或以上	53	44	39
總數	**613**	**569**	**496**
虐待性質			
身體虐待	389	355	340
精神虐待	69	74	43
疏忽照顧	3	2	2
侵吞財產	102	109	68
遺棄長者	2	-	-
性虐待	13	5	15
多種虐待	35	24	28
總數	**613**	**569**	**496**

虐待長者呈報個案

施虐者與受虐者關係	年份		
	2016	**2017**	**2018**
子	73	70	56
女	19	13	17
女婿	8	6	1
媳婦	16	15	11
配偶	292	303	285
孫／外孫	5	13	5
親戚	25	16	15
朋友／鄰居	76	46	40
沒有親戚關係但同住	5	5	1
家庭傭工	55	54	39
機構員工	19	13	14
其他	20	15	12
總數	**613**	**569**	**496**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01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3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3年，虐待長者個案數目？受害人性別分佈？受害人年齡分佈(60歲以上，每5年一組)？施虐者與受害人的關係？虐待方式？接受緊急住宿照顧服務的人數？平均輪候時間？人均成本？；接受住宿照顧服務的人數？平均輪候時間？離開服務原因？人均成本或每月開支為何？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32)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過去3年(即2016年至2018年)收集到的虐待長者呈報個案數目、受虐者性別及年齡分布、施虐者與受虐者關係，以及虐待性質表列於附件。社署沒有備存問題所需的其他資料。

附件

虐待長者個案

	年份					
	2016		**2017**		**2018**	
虐待呈報個案	613		569		496	
受虐性別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275	338	237	332	189	307
受虐年齡						
60 – 64歲	230		193		182	
65 – 69歲	156		151		143	
70 – 74歲	78		76		59	
75 – 79歲	52		54		45	
80 – 84歲	44		51		28	
85歲或以上	53		44		39	
施虐者與受虐者關係						
子	73		70		56	
女	19		13		17	
女婿	8		6		1	
媳婦	16		15		11	
配偶	292		303		285	
孫／外孫	5		13		5	
親戚	25		16		15	
朋友／鄰居	76		46		40	
沒有親戚關係但同住	5		5		1	
家庭傭工	55		54		39	
機構員工	19		13		14	
其他	20		15		12	
虐待性質						
身體虐待	389		355		340	
精神虐待	69		74		43	
疏忽照顧	3		2		2	
侵吞財產	102		109		68	
遺棄長者	2		-		-	
性虐待	13		5		15	
多種虐待	35		24		28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01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3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3年，自殺危機處理中心接收求助個案數目？服務使用者性別分布？年齡分布？求助原因?持續跟進6個月以下個案人數？持續跟進6個月以上個案人數？人均成本或每月開支為何？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33)

答覆：

香港撒瑪利亞防止自殺會接受社會福利署(社署)資助營運的「自殺危機處理中心」主要是為受情緒困擾人士、企圖自殺及自殺者親友提供服務。在2016-17至2018-19年度(截至2018年12月)期間，「自殺危機處理中心」曾接收求助個案數目，以及服務使用者的性別及年齡分布載於附件。由於每個個案的情況、所需的服務和跟進時間有所不同，社署沒有備存按跟進個案接受服務時間分類統計及人均成本的資料。過去3年「自殺危機處理中心」接受社署的撥款額表列如下：

年度	2016-17 (實際)	2017-18 (實際)	2018-19 (修訂預算)
總撥款額(萬元)	約850	約950	約1,240

附件

香港撒瑪利亞防止自殺會「自殺危機處理中心」
接收求助個案數目、服務使用者性別及年齡分布

年度	**2016-17**		**2017-18**		**2018-19 (截至2018年12月)**	
性別分布 / 年齡分布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0-9歲	1	2	-	2	2	1
10-19歲	40	67	40	100	25	69
20-29歲	105	155	84	166	77	132
30-39歲	121	235	106	208	84	157
40-49歲	92	211	115	199	64	161
50-59歲	80	148	92	163	64	100
60-69歲	36	64	47	60	36	51
70-79歲	10	15	16	17	12	16
80-89歲	9	4	6	12	2	9
90歲或以上	-	2	1	2	1	-
不詳	10	14	7	10	3	13
總數	**504**	**917**	**514**	**939**	**370**	**709**
	1 421		**1 453**		**1 079**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4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17-2018年度，有輪侯政府資助康復服務的人數及平均輪侯時間：

服務類別	整體名額	輪侯人數	平均輪侯時間(月)
學前兒童康復服務			
為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兒童提供學習訓練津貼項目			
殘疾學齡兒童服務			
肢體傷殘人士服務			
弱智人士服務			
精神病康復者服務			
視覺受損人士服務			
聽覺受損人士服務			
職業康復服務			
就業／業務拓展機會及社會企業			
日間訓練服務			
住宿照顧服務			
社區支援服務／殘疾人士／病人自助組織			
殘疾人士的資訊科技訓練及支援			
特定基金			
特殊需要信託服務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40)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服務類別	整體名額	輪候人數	平均輪候時間(月)
學前兒童康復服務	見附件		
為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兒童提供學習訓練津貼項目	不適用[註1]		
殘疾學齡兒童服務	不適用[註2]		
肢體傷殘人士服務	不適用[註2]		
弱智人士服務	不適用[註2]		
精神病康復者服務	不適用[註2]		
視覺受損人士服務	不適用[註2]		
聽覺受損人士服務	不適用[註2]		
職業康復服務	見附件		
就業／業務拓展機會及社會企業	不適用[註3]		
日間訓練服務	見附件		
住宿照顧服務	見附件		
社區支援服務／殘疾人士／病人自助組織	不適用[註4]		
殘疾人士的資訊科技訓練及支援	不適用[註3]		
特定基金	不適用[註3]		
特殊需要信託服務	不適用[註5]		

[註1] 政府為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合資格兒童提供「學習訓練津貼」，項目提供名額2 947個。「學習訓練津貼」項目沒有中央輪候系統或輪候數據，社會福利署(社署)會按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合資格申請人的需要及意願，轉介他們到認可服務機構接受自負盈虧的學前康復服務。

[註2] 社署沒有備存以殘疾類別作分類的康復服務整體名額、輪候人數及平均輪候時間的統計數字。

[註3] 此項目既沒有設定的名額，也沒有輪候人數及平均輪候時間的統計數字。社署會根據既定機制接受及評核每個申請。

[註4] 社署沒有備存此項目的整體名額。此項目內的個別服務可直接或經轉介接受申請及／或收納服務使用者，因此社署並沒有輪候人數及平均輪候時間的統計數字。

[註5] 特殊需要信託服務於2019年3月起接受申請，沒有設定的名額，亦沒有輪候人數及平均輪候時間的統計數字。

附件

2017-18年度 (於2018年3月31日)
各類康復服務的服務名額、輪候人數及平均輪候時間

	服務類別	服務名額	輪候人數	平均輪候時間(月)
1	**學前兒童康復服務**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3 454	5 533	16.2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	1 980	2 007	19.6
	特殊幼兒中心	1 834	1 855	13.1
2	**職業康復服務**			
	庇護工場	5 276	2 818	22.1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日間服務)	453	不適用[註1]	不適用[註1]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	4 507	不適用[註2]	不適用[註2]
	輔助就業	1 633	38	2.8
	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	432	不適用[註1]	不適用[註1]
	「陽光路上」培訓計劃	311	不適用[註1]	不適用[註1]
3	**日間訓練服務**			
	展能中心	5 198	1 381	65.6
4	**住宿照顧服務**			
	住宿特殊幼兒中心	110	22	13.2
	長期護理院	1 587	2 187	32.6
	中途宿舍	1 509	602	6.9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2 505	2 305	123.3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3 611	2 521	178.0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991	543	60.4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573	660	168.0
	盲人護理安老院	826	143	10.6
	輔助宿舍	708	1 938	56.4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兼收輕度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	80	70	36.5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住宿服務)	170	不適用[註1]	不適用[註1]

[註1] 此項服務可直接或經轉介收納服務使用者，因此社署並沒有輪候人數及輪候時間的統計數字。

[註2]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本身並沒有中央輪候名單，申請人是從庇護工場和輔助就業的中央輪候名單中甄選。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4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過去3年，被舉報濫用綜援的數字是多少？被取消綜援的數字是多少？

2. 社署向濫用綜援者採取法律行動的個案有幾多宗？

3. 政府因濫用綜援而損失的金額是多少？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41)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會將相關詐騙個案轉交警方跟進調查。在2016-17至2018-19年度，有關涉及詐騙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個案數字表列如下，社署並沒有備存懷疑詐騙個案被取消綜援資格的數字。

年度	2016-17	2017-18	2018-19 (截至2018年12月底)
舉報懷疑詐騙綜援個案數目(宗)	1 847	1 504	1 104
證明屬實的詐騙綜援個案數目(宗)	557	647	291
涉及的多領金額(百萬元)	49.0	58.5	33.4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01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4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3年，各區(按18區區議會劃分)短期食物援助服務計劃申請人數？申請人居住環境？家庭人數？平均入息水平？持續申請1年或以上個案數字？家庭人數？每年總開支金額(分別列出食物、服務及其他雜項開支)？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43)

答覆：

短期食物援助服務計劃在2016-17(實際)、2017-18(實際)及2018-19年度(修訂預算)的開支分別為9,820萬元、7,740萬元及1.298億元。營辦機構獲取的服務費用中約85%用於食品項目支出。過去3年，按服務範圍的總申請個案數目表列於附件。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其他所需的資料。

附件

服務地區	申請個案數目		
	2016-17年度	**2017-18年度**	**2018-19年度 (截至2018年12月底)**
香港島、離島(包括東涌)、荃灣及葵青	2 140	2 059	1 709
觀塘[註]	2 543	2 718	960 / 989
黃大仙及西貢[註]			575
沙田、大埔及北區	2 003	2 067	1 496
深水埗	1 488	1 741	1 237
九龍城、油尖旺	1 999	2 104	1 636
屯門	997	873	649
元朗及天水圍	2 687	1 786	1 689
總計	**13 857**	**13 348**	**10 940**

[註] 自2018年8月1日起，「觀塘、黃大仙及西貢區」分拆為「觀塘」和「黃大仙及西貢」2個服務地區。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01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4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各區從事自力更生支援計劃的社會工作者職系人數是多少？

2. 從事自力更生支援計劃的非社會工作者職系人數是多少？

3. 每隊自力更生支援計劃的支出分佈為何？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45)

答覆：

社會福利署於2013年1月推出「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就業援助計劃)，委託26間非政府機構推行41個項目，為健全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受助人提供就業援助服務，以提升他們的就業能力，協助及鼓勵他們就業。就業援助計劃在2018-19年度的修訂預算開支約為1.22億元。

非政府機構需提供足夠及合適的員工(包括項目經理、個案工作者及支援／文職人員)以營辦就業援助計劃。非政府機構可按實際服務及運作上的需要，靈活運用資源，安排所需的人手(包括註冊社會工作者)，為健全失業綜援受助人提供適切的就業援助服務。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01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4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3年，各區(按18區區議會劃分)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服務人數？首5個最多使用服務內容為何？使用者人數？使用者性別分佈？使用者年齡分佈？人均成本為何？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46)

答覆：

有關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所屬地區的地域範圍人口資料載於附件。

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各項服務內容、使用者人數、使用者性別和年齡的分布及人均服務成本的資料。

附件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所屬地區的地域範圍人口

地區 (註 1)	中心名稱	2016 年人口 (註 2)
中西南及離島區	中區及離島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675 100
	明愛香港仔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田灣／薄扶林)	
	香港仔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恩悅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高街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香港聖公會東涌綜合服務中心	
	鄰舍輔導會東涌綜合服務中心	
東區及灣仔區	西柴灣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735 200
	明愛筲箕灣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東柴灣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北角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聖雅各福群會灣仔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銅鑼灣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鰂魚涌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九龍城及油尖旺區	土瓜灣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761 700
	天倫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旺角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油麻地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紅磡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馬頭圍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啓德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深水埗區	大坑東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405 900
	深水埗(西)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長沙灣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家情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深水埗(南)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黃大仙及西貢區	北將軍澳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887 100
	西貢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明愛東頭綜合家庭服務中心(黃大仙西南)	
	東將軍澳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將軍澳(南)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黃大仙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慈雲山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地區 (註 1)	中心名稱	2016 年人口 (註 2)
觀塘區	牛頭角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648 500
	秀寶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油塘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活力家庭坊(綜合家庭服務)	
	啟坪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藍田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順利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沙田區	北沙田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659 800
	北馬鞍山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明愛蘇沙伉儷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南沙田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南馬鞍山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大埔及 北區	上水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619 200
	北大埔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明愛粉嶺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南大埔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粉嶺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元朗區	天水圍(北)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614 200
	天水圍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中元朗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明愛天水圍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東元朗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朗情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荃灣及 葵青區	北青衣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839 500
	西荃灣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西葵涌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明愛荃灣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東荃灣)	
	東葵涌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南青衣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葵涌(南)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屯門區	西屯門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489 300
	明愛屯門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東屯門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南屯門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註 1) 按社署行政區劃分。

(註 2) 根據 2016 年政府統計處的中期人口統計。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01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4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過去3年，綜援長者參與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申領人數？

2. 當中涉及開支是多少？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47)

答覆：

在2016-17至2018-19年度，「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受助長者人數和涉及的開支如下：

年度	2016-17	2017-18	2018-19 (於2018年12月底)
申領人數[註1]	1 486	1 329	1 237
開支[註2] (百萬元)	77	70	69

[註1] 2016-17及2017-18年度的個案數目為於有關財政年度底的數字，而2018-19年度的個案數目則為於2018年12月底的數字。

[註2] 2016-17及2017-18年度的實際開支包括在該年度發放的1個月額外綜援標準金額，而2018-19年度的修訂預算包括在該年度發放的2個月額外綜援標準金額。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01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5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就康復服務中央檔案資料，請告知有關的個案數目：

	2016-2017	2017-2018
獲批申請「殘疾人士登記證」人數		
領取普通傷殘津貼人數		
領取高額傷殘津貼人數		

2) 獲批申請「殘疾人士登記證」人數中，各年齡分佈的人數：

	2016-2017	2017-2018
0-2歲		
3-6歲		
7-11歲		
12-15歲		
16-18歲		
19-59歲		
60-64歲		
65歲或以上		

3) 領取「普通傷殘津貼」人數中，各年齡分佈的人數：

	2016-2017	2017-2018
0-2歲		
3-6歲		
7-11歲		
12-15歲		
16-18歲		
19-59歲		
60-64歲		
65歲或以上		

4) 領取「高額傷殘津貼」人數中，各年齡分佈的人數：

	2016-2017	2017-2018
0-2歲		
3-6歲		
7-11歲		
12-15歲		
16-18歲		
19-59歲		
60-64歲		
65歲或以上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48)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根據勞工及福利局轄下康復服務中央檔案室(檔案室)的記錄，2016-17及2017-18年度，獲發殘疾人士登記證(登記證)的人數分別為80 434人及84 697人。檔案室沒有備存同時領取傷殘津貼及登記證的人數，故未能提供所需資料。

2) 由於檔案室沒有備存問題所列年齡分項的統計，故未能提供所需資料。

3)及4) 在2016-17至2017-18年度，按年齡組別劃分的普通傷殘津貼及高額傷殘津貼受助人數目如下：

	2016-17年度		2017-18年度	
年齡組別	普通 傷殘津貼	高額 傷殘津貼	普通 傷殘津貼	高額 傷殘津貼
65歲以下	98 811	6 483	103 596	6 722
65歲或以上	21 706	15 850	22 015	15 132
總計	120 517	22 333	125 611	21 854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01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5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3年，各區(按18區區議會劃分)申領普通傷殘津貼人數？年齡分佈(每10 年一組)？居於社區的人數(佔整體比率)？居於非資助院舍的申領人數(佔整體比率？)？居於資助院舍的申領人數(佔整體比率？)？各區申領高額傷殘津貼人數？年齡分佈(每10年一組)？居於社區的人數(佔整體比率)？居於非資助院舍的申領人數(佔整體比率？)？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51)

答覆：

在2016-17至2018-19年度，按分區劃分的普通傷殘津貼及高額傷殘津貼受助人數目載於附件表1。社會福利署只備存按普通傷殘津貼及高額傷殘津貼受助人數目載於附件表2，沒有就年齡組別分布備存所需資料。

在2016-17至2018-19年度，按居所類別劃分的普通傷殘津貼及高額傷殘津貼受助人數目分別載於附件表3及表4。

附件

表1：2016-17至2018-19年度，按分區劃分的
普通傷殘津貼及高額傷殘津貼受助人數目

分區	2016-17年度	
	普通傷殘津貼	高額傷殘津貼
中西區	3 087	751
東區	10 628	2 131
離島	1 977	233
九龍城	5 731	1 201
葵青	9 681	1 398
觀塘	10 621	2 600
北區	5 574	944
西貢	6 084	1 187
沙田	12 328	2 634
深水埗	6 462	1 325
南區	5 670	1 017
大埔	5 676	975
荃灣	4 177	811
屯門	9 267	1 069
灣仔	1 711	607
黃大仙	7 459	1 424
油尖旺	4 004	760
元朗	9 552	1 176
總計	**119 689**	**22 243**

分區	2017-18年度	
	普通傷殘津貼	高額傷殘津貼
中西區	3 200	740
東區	10 836	2 084
離島	2 119	221
九龍城	5 987	1 168
葵青	9 982	1 392
觀塘	10 953	2 476
北區	5 903	931
西貢	6 217	1 145
沙田	12 904	2 521
深水埗	6 693	1 304
南區	5 973	955
大埔	5 968	964
荃灣	4 357	772
屯門	9 667	1 062
灣仔	1 727	587
黃大仙	7 757	1 404
油尖旺	4 080	779
元朗	10 198	1 264
總計	**124 521**	**21 769**

分區	2018-19年度 (於2018年12月底)	
	普通傷殘津貼	高額傷殘津貼
中西區	3 200	641
東區	10 914	1 729
離島	2 277	178
九龍城	5 959	1 024
葵青	10 149	1 081
觀塘	11 273	1 754
北區	6 105	791
西貢	6 461	933
沙田	13 157	1 979
深水埗	6 852	994
南區	6 143	751
大埔	6 205	773
荃灣	4 390	615
屯門	9 967	891
灣仔	1 765	501
黃大仙	7 924	1 036
油尖旺	4 138	681
元朗	10 615	1 121
總計	**127 494**	**17 473**

表2：2016-17至2018-19年度，

普通傷殘津貼及高額傷殘津貼受助人數目

類別	2016-17年度	2017-18年度	2018-19年度 (於2018年12月底)
普通傷殘津貼	120 517	125 611	128 402
高額傷殘津貼	22 333	21 854	17 563

表3：2016-17至2018-19年度，

按居所類別劃分的普通傷殘津貼受助人數目

年度	受助人數目			
	公共屋邨	私人樓宇	資助院舍[註]	非資助院舍[註]
2016-17	54 063	53 645	5 733	2 454
2017-18	56 382	55 618	5 942	2 454
2018-19 (於2018年12月底)	58 172	57 060	5 686	2 177

表4：2016-17至2018-19年度，

按居所類別劃分的高額傷殘津貼受助人數目

年度	受助人數目			
	公共屋邨	私人樓宇	資助院舍[註]	非資助院舍[註]
2016-17	7 578	9 434	81	4 692
2017-18	7 302	9 553	78	4 336
2018-19 (於2018年12月底)	5 489	8 193	52	3 270

[註] 上述數字同時包括居於安老院舍及殘疾人士院舍的受助人數目。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40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3年，各區(按18區區議會劃分)申領高齡津貼人數？年齡分佈(每10年一組)？居於社區的人數(佔整體比率)？居於非資助院舍的申領人數(佔整體比率？)？居於資助院舍的申領人數(佔整體比率？)？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53)

答覆：

在2016-17至2018-19年度，按分區劃分的高齡津貼受惠人數目載於附件表 1。高齡津貼申請人必須年滿70歲或以上。在2016-17至2018-19年度，按年齡組別劃分的高齡津貼受惠人數目載於附件表2。

在2016-17至2018-19年度，居於社區、非資助院舍及資助院舍的高齡津貼受惠人數目及佔整體受惠人數目的百分率載於附件表3。

附件

表1：2016-17至2018-19年度，按分區劃分的高齡津貼受惠人數目

分區	個案數目		
	2016-17年度	**2017-18年度**	**2018-19年度 (於2018年12月底)**
中西區	13 010	13 517	13 625
東區	31 238	33 073	33 374
離島	3 529	3 773	3 943
九龍城	19 320	20 144	20 088
葵青	13 852	14 121	13 633
觀塘	18 251	18 551	17 951
北區	6 744	7 078	7 088
西貢	10 341	11 116	11 458
沙田	18 966	20 241	20 647
深水埗	14 052	14 327	14 163
南區	10 444	11 041	11 049
大埔	7 465	7 984	8 159
荃灣	10 592	11 265	11 335
屯門	9 455	10 125	10 397
灣仔	10 297	10 760	10 965
黃大仙	13 253	13 254	12 598
油尖旺	14 604	15 069	15 038
元朗	11 945	12 767	13 052
總計	**237 358**	**248 206**	**248 563**

表2：2016-17至2018-19年度，按年齡組別劃分的高齡津貼受惠人數目

年齡組別	**2016-17年度**	**2017-18年度**	**2018-19年度 (於2018年12月底)**
70-79歲	150 927	159 669	162 500
80-89歲	76 384	76 892	74 331
90-99歲	11 731	12 731	12 397
100歲或以上	296	295	301
總計	**239 338**	**249 587**	**249 529**

表3：2016-17至2018-19年度，居於社區、非資助院舍及資助院舍的高齡津貼受惠人數目及佔整體受惠人數目的百分率

年度	受惠人數目		
	居於社區 (佔整體受惠人數目的百分率)	居於非資助院舍[註] (佔整體受惠人數目的百分率)	居於資助院舍[註] (佔整體受惠人數目的百分率)
2016-17	237 537 (99.2%)	1 059 (0.4%)	742 (0.3%)
2017-18	247 719 (99.3%)	1 075 (0.4%)	793 (0.3%)
2018-19 (於2018年12月底)	247 902 (99.3%)	910 (0.4%)	717 (0.3%)

[註] 上述數字同時包括居於安老院舍及殘疾人士院舍的受惠人數目。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02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40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3年，各區(按18區區議會劃分)申領普通長者生活津貼人數？年齡分佈(每10年一組)？居於社區的人數(佔整體比率)？居於非資助院舍的申領人數(佔整體比率？)？居於資助院舍的申領人數(佔整體比率？)？各區申領高額長者生活津貼人數？年齡分佈(每10年一組)？居於社區的人數(佔整體比率)？居於非資助院舍的申領人數(佔整體比率？)？居於資助院舍的申領人數(佔整體比率？)？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54)

答覆：

2016-17至2018-19年度，按分區劃分的普通長者生活津貼及高額長者生活津貼的受惠人數目載於附件表1。長者生活津貼申請人必須年滿65歲或以上。按年齡組別劃分的普通長者生活津貼及高額長者生活津貼受惠人數目載於附件表2。

2016-17至2018-19年度，居於社區、非資助院舍及資助院舍的普通長者生活津貼及高額長者生活津貼受惠人數目及佔整體受惠人數目的百分率載於附件表3。

附件

表1：2016-17至2018-19年度，按分區劃分的長者生活津貼[註]受惠人數目

分區	2016-17年度	2017-18年度
中西區	7 551	7 940
東區	35 908	37 982
離島	6 463	7 022
九龍城	22 176	23 257
葵青	44 568	47 634
觀塘	57 843	62 039
北區	16 662	18 275
西貢	23 306	25 214
沙田	43 688	47 930
深水埗	25 156	27 019
南區	17 688	18 832
大埔	16 823	18 515
荃灣	16 852	18 035
屯門	31 338	34 855
灣仔	3 711	3 933
黃大仙	39 276	41 447
油尖旺	12 749	13 550
元朗	27 309	30 121
總計	**449 067**	**483 600**

分區	2018-19年度 (於2018年12月底)	
	普通長者生活津貼	高額長者生活津貼
中西區	1 349	7 431
東區	5 133	36 266
離島	802	7 116
九龍城	2 904	22 331
葵青	4 911	46 962
觀塘	6 166	61 888
北區	2 401	17 926
西貢	3 082	24 646
沙田	6 104	47 401
深水埗	2 935	26 660
南區	2 205	18 310
大埔	2 392	18 307
荃灣	2 162	17 709
屯門	4 016	34 841
灣仔	727	3 758
黃大仙	4 428	40 497
油尖旺	2 110	12 699
元朗	3 424	30 277
總計	**57 251**	**475 025**

[註] 高額長者生活津貼由2018年6月起實施，長者生活津貼易名為普通長者生活津貼。

表2：2016-17至2018-19年度，

按年齡組別劃分的長者生活津貼[註]受惠人數目

年齡組別	**2016-17年度**	**2017-18年度**
65-74歲	233 835	258 204
75-84歲	150 732	154 357
85-94歲	60 141	66 067
95歲或以上	4 532	5 172
總計	**449 240**	**483 800**

年齡組別	**2018-19年度 (於2018年12月底)**	
	普通長者生活津貼	高額長者生活津貼
65-74歲	32 296	252 089
75-84歲	17 084	147 689
85-94歲	7 451	69 253
95歲或以上	476	6 162
總計	**57 307**	**475 193**

[註] 高額長者生活津貼由2018年6月起實施，長者生活津貼易名為普通長者生活津貼。

表3：2016-17至2018-19年度，居於社區、非資助院舍及資助院舍的長者生活津貼[註1]受惠人數目及佔整體受惠人數目的百分率

年度	受惠人數目 (佔整體受惠人數目的百分率)		
	居於社區	居於非資助院舍 [註2]	居於資助院舍 [註2]
2016-17	440 024 (97.9%)	3 978 (0.9%)	5 238 (1.2%)
2017-18	474 102 (98.0%)	4 232 (0.9%)	5 466 (1.1%)

年度	受惠人數目 (佔整體受惠人數目的百分率)					
	普通長者生活津貼			高額長者生活津貼		
	居於 社區	居於 非資助 院舍 [註2]	居於資 助院舍 [註2]	居於 社區	居於 非資助 院舍 [註2]	居於 資助 院舍 [註2]
2018-19 (於2018年12月底)	56 266 (98.2%)	581 (1.0%)	460 (0.8%)	464 147 (97.7%)	5 115 (1.1%)	5 931 (1.2%)

[註1] 高額長者生活津貼由2018年6月起實施，長者生活津貼易名為普通長者生活津貼。

[註2] 上述數字同時包括居於安老院舍及殘疾人士院舍的受惠人數目。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02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44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全港保健員數目？現正接受培訓的保健員數目？過去3年，每年保健員學生人數？畢業人數？於資助日間福利服務工作的保健員數目？於非資助日間福利服務工作的保健員數目？於資助院舍工作的保健員數目？於非資助院舍工作的保健員數目？人均成本或每月開支為何？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25)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有關保健員就業的資料。截至2018年12月底，根據《安老院規例》及《殘疾人士院舍規例》註冊的保健員分別有約23 300 名及4 500名。過去3年，社署收到完成認可保健員訓練課程後提交申請註冊為保健員的數目如下：

年度	2016-17	2017-18	2018-19 (截至2018年12月底)
根據《安老院規例》申請註冊的數目	1 297	1 418	1 006
根據《殘疾人士院舍規例》申請註冊的數目	477	783	610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02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44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於資助日間福利服務工作的登記護士數目為何？

於非資助日間福利服務工作的登記護士數目為何？

於資助院舍工作的登記護士數目為何？

於非資助院舍工作的登記護士數目為何？

人均成本或每月開支為何？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26)

答覆：

就津助院舍或日間福利服務單位的登記護士，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服務營辦者可靈活調配資源及安排包括登記護士在內的適當人手，以符合《津貼及服務協議》的要求。相關估計人手編制只用作社會福利署(社署)計算受資助服務的資助額，不應以此作為受資助服務人手安排的基準。故此，社署並無備存所需資料。此外，社署亦沒有備存有關非資助院舍或日間福利服務單位的登記護士數目、人均成本或每月開支的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44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於資助日間福利服務工作的一級物理治療師數目？於非資助日間福利服務工作的一級物理治療師數目？於資助院舍工作的一級物理治療師數目？於非資助院舍工作的一級物理治療師數目？人均成本或每月開支為何？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27)

答覆：

就津助院舍或日間福利服務單位的一級物理治療師服務，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服務營辦者可靈活調配資源及安排包括物理治療師在內的適當人手，以符合《津貼及服務協議》的要求。相關估計人手編制只用作社會福利署(社署)計算受資助服務的資助額，不應以此作為受資助服務人手安排的基準。故此，社署並無備存所需資料。此外，社署亦沒有備存有關非資助院舍或日間福利服務單位的一級物理治療師數目、人均成本或每月開支的資料。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02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44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於資助日間福利服務工作的二級物理治療師數目？於非資助日間福利服務工作的二級物理治療師數目？於資助院舍工作的二級物理治療師數目？於非資助院舍工作的二級物理治療師數目？人均成本或每月開支為何？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28)

答覆：

就津助院舍或日間福利服務單位的二級物理治療師服務，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服務營辦者可靈活調配資源及安排包括物理治療師在內的適當人手，以符合《津貼及服務協議》的要求。相關估計人手編制只用作社會福利署(社署)計算受資助服務的資助額，不應以此作為受資助服務人手安排的基準。故此，社署並無備存所需資料。此外，社署亦沒有備存有關非資助院舍或日間福利服務單位的二級物理治療師數目、人均成本或每月開支的資料。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02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45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於資助日間福利服務工作的一級職業治療師數目？於非資助日間福利服務工作的一級職業治療師數目？於資助院舍工作的一級職業治療師數目？於非資助院舍工作的一級職業治療師數目？人均成本或每月開支為何？

於資助日間福利服務工作的二級職業治療師數目？於非資助日間福利服務工作的二級職業治療師數目？於資助院舍工作的二級職業治療師數目？於非資助院舍工作的二級職業治療師數目？私人執業的二級職業治療師數目？人均成本或每月開支為何？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31)

答覆：

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服務營辦者可靈活調配資源及安排包括職業治療師在內的適當人手，以符合《津貼及服務協議》的要求。相關估計人手編制只用作社會福利署(社署)計算受資助服務的資助額，不應以此作為受資助服務人手安排的基準。故此，社署並無備存所需資料。就非資助院舍或日間福利服務單位的一級及二級職業治療師，以及就私人執業的二級職業治療師數目、人均成本或每月開支，社署沒有備存所需資料。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02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45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3) 安老服務，(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於資助日間福利服務工作的言語治療師數目？於非資助日間福利服務工作的言語治療師數目？於資助院舍工作的言語治療師數目？於非資助院舍工作的言語治療師數目？人均成本或每月開支為何？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32)

答覆：

就津助院舍或日間福利服務單位的言語治療師服務，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服務營辦者可靈活調配資源及安排包括言語治療師在內的適當人手，以符合《津貼及服務協議》的要求。相關估計人手編制只用作社會福利署(社署)計算受資助服務的資助額，不應以此作為受資助服務人手安排的基準。故此，社署並無備存所需資料。此外，社署亦沒有備存有關非資助院舍或日間福利服務單位的言語治療師數目、人均成本或每月開支的資料。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02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45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於資助日間福利服務工作的臨床心理學家數目？於非資助日間福利服務工作的臨床心理學家數目？於資助院舍工作的臨床心理學家數目？於非資助院舍工作的臨床心理學家數目？人均成本或每月開支為何？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33)

答覆：

就津助院舍或日間福利服務單位的臨床心理學家數目、人均成本或每月開支，營辦服務的機構可靈活調配資源及適當安排臨床心理學家的人手，以符合《津貼及服務協議》的要求。相關估計人手編制只用作社會福利署(社署)計算受資助服務的資助額，不應以此作為受資助服務人手安排的基準。故此，社署並無備存所需資料。就非資助院舍或日間福利服務單位的臨床心理學家數目、人均成本或每月開支，社署沒有備存所需資料。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02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56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按個案性質劃分，(年老、永久性殘疾、健康欠佳、單親、低收入、失業及其他)，提供過去5年及2018年因「超租」而獲批體恤安置公屋單位的個案數目。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82)

答覆：

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因「超租」而獲批體恤安置個案及其分項統計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57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以表列形式提供近5年處理體恤安置及有條件租約的數目。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89)

答覆：

過去 5 年(由 2014-15 至 2018-19 年度)，獲處理體恤安置及有條件租約計劃的個案數目載於附件。

附件

處理體恤安置及有條件租約計劃的個案數目

年度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尋求推薦體恤安置的個案數目(不包括有條件租約計劃)	1 586	1 450	1 254	893	652
向房屋署推薦體恤安置的個案數目(不包括有條件租約計劃)	1 340	1 236	1 083	767	548
不獲推薦體恤安置的個案數目(不包括有條件租約計劃)【註】	47	64	36	30	18
尋求推薦體恤安置下有條件租約計劃的個案數目	229	176	156	97	54
向房屋署推薦體恤安置下有條件租約計劃的個案數目	198	138	127	85	39
不獲推薦體恤安置下有條件租約計劃的個案數目【註】	3	7	2	5	3

【註】除了不獲推薦的個案外，部分當事人已有其他安排而自行撤回，例如當事人已經由一般輪候冊獲配公屋單位或獲安排分戶。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03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58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問當局：

1. 以資助及自負盈虧劃分，過去5年，單身人士宿舍及緊急收容中心的名額及使用人數是多少；

2. 過去5年，當局或非政府機構的社工為多少無家者或露宿者提供支援，並協助他們脫離露宿生活；

3. 當局來年求將增加多少資助的單身人士宿舍及緊急收容中心的名額，而除增加暫位外，當局有否計劃改善單身人士宿舍及緊急收容中心，以減少露宿者再次露宿的問題；

4. 近年除露宿者外，也有更多的「廿四小時快餐店無家者」，對於該些人士，當局會否增加外展服務及人手，以協助該些人士，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98)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過去5年資助及自負盈虧緊急／臨時收容中心／宿舍／短期宿舍的名額及使用人次載列於附件表1。

2. 社會福利署(社署)資助3間非政府機構各自營辦1支露宿者綜合服務隊(綜合服務隊)，過去5年經綜合服務隊提供支援的個案及跟進後並無再次露宿的個案載列於附件表2及3。

3. 為回應露宿者的緊急及短期住宿需要，社署資助6間非政府機構營辦緊急／臨時收容中心／宿舍／短期宿舍，提供222個資助宿位。截至2018年12月，社署資助宿位的平均入住率約為82%。社署會繼續留意服務的需要及其供求情況進行服務規劃。

4. 社署資助的綜合服務隊會為全港露宿者包括「24小時快餐店無家者」提供適切的服務，當中包括日間及深宵外展探訪及其他服務如緊急／短期住宿、就業支援、起居照顧、長期住宿安排、跟進輔導及服務轉介，以協助他們自力更新，重新融入社會。

附件

表1：資助及自負盈虧緊急／臨時收容中心／宿舍／短期宿舍名額及使用人次

年度	資助		自負盈虧		名額總數
	名額	使用人次[註]	名額	使用人次[註]	
2014-15	202	467	397	沒有備存	**599**
2015-16	202	510	421		**623**
2016-17	222	516	408		**630**
2017-18	222	573	418		**640**
2018-19 (截至2018年12月)	222	478	414		**636**

[註] 服務使用者可再次入住。

表2：為露宿者提供支援的個案數目

年度	個案數目
2014-15	530
2015-16	566
2016-17	635
2017-18	641
2018-19(截至2018年12月)	561

表3：跟進後並無再次露宿的個案數目

年度	個案數目
2014-15	122
2015-16	142
2016-17	201
2017-18	212
2018-19(截至2018年12月)	155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03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58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按18區劃分，過往3年(2016-17、2017-18、2018-19)登記露宿者人數及露宿者的年齡(18歲以下、19至35歲、36歲至50歲、54至65歲及65歲以上)分佈及最高學歷(從未就學、小學程度、中學程度、大學學位或大專程度、大學學位程度以上)為何？

2) 過去3年(2016-17、2017-18、2018-19)5間市區單身人士宿舍和2間緊急收容中心的各自的宿位數目，入住人數及平均住宿期為何？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99)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過去3個財政年度，登記在社會福利署(社署)「露宿者電腦資料系統」的露宿者數目按地區、年齡組別及教育程度的劃分表列於附件的表1至3。

2) 過去3個財政年度，資助機構提供予露宿者的緊急／臨時收容中心／宿舍／短期宿舍的宿位數目及入住人次表列於附件的表4。社署並沒有備存平均住宿期的資料。

附件

表 1：按地區劃分的登記露宿者人數

地區	登記露宿者人數		
	2016-17	**2017-18**	**2018-19 (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
香港及離島	123	106	114
九龍	768	910	1 010
新界	33	111	146
總數	**924**	**1 127**	**1 270**

表2：按年齡組別劃分的登記露宿者人數

組別	登記露宿者人數		
	2016-17	**2017-18**	**2018-19 (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
年齡不詳	24	20	18
29 歲或以下	16	21	28
30 歲至 49 歲	297	365	411
50 歲至 69 歲	529	634	709
70 歲或以上	58	87	104
總數	**924**	**1 127**	**1 270**

表3：按學歷劃分的登記露宿者人數

組別	登記露宿者人數		
	2016-17	**2017-18**	**2018-19 (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
無接受教育	20	19	21
小學程度	263	303	328
中學及預科	390	440	494
大學程度	20	22	26
學歷不詳	231	343	401
總數	**924**	**1 127**	**1 270**

表4：緊急／臨時收容中心／宿舍／短期宿舍[註1]宿位數目及服務人次[註2]

年度	緊急／臨時收容中心／宿舍／短期宿舍	
	宿位數目	住宿服務人次
2016-17	222	516
2017-18	222	573
2018-19 (截至2018年12月底)	222	478

[註1] 社署資助的緊急／臨時收容中心及所提供的宿位數目會因配合服務需要而改變，於2018年12月底，緊急／臨時收容中心的數目是3間。

[註2] 服務使用者可再次入住。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03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20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五個財政年度，每年各年齡組別的人口的綜援受助人數目分別為何(使用與下表相同格式的表格分別列出)；

財政年度	年齡組別							
	15-19	20-29	30-39	40-49	50-59	60-64	65-70	70以上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4)

答覆：

在2013-14至2017-18年度，按年齡組別劃分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受助人數目如下：

年度	年齡組別			
	15歲以下	15至59歲	60歲或以上	總計
2013-14	62 707	152 199	178 447	393 353
2014-15	59 171	143 498	174 791	377 460
2015-16	55 625	133 854	170 914	360 393
2016-17	52 779	125 517	168 413	346 709
2017-18	50 085	117 325	165 794	333 204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03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25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分別列出於資助日間福利服務、非資助日間福利服務、資助院舍，以及非資助院舍工作的註冊護士數目為何？人均成本為何？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49)

答覆：

就津助院舍或日間福利服務單位的註冊護士數目及人均成本，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服務營辦者可靈活調配資源及安排包括註冊護士在內的適當人手，以符合《津貼及服務協議》的要求。相關估計人手編制只用作社會福利署(社署)計算受資助服務的資助額，不應以此作為受資助服務人手安排的基準。故此，社署並無備存所需資料。就非資助院舍或日間福利服務單位的註冊護士數目及人均成本，社署沒有備存所需資料。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03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51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問當局，2017年3月至2019年2月間曾經輪候護養院宿位的長者總人數有多少？政府可否列出，當中獲編配護養院位長者人數、撤回申請人數，以及輪候期間逝世的人數，並以下表方式表達？

	3/2017-2/2018	3/2018-2/2019
獲編配宿位長者人數		
撤回申請長者人數		
在輪候期間逝世長者人數		

政府可否同時列出這些輪候護養院宿位長者的居位處所類別(安老院、私營安老院(包括買位)、公共房屋、私人數宇)，並以下表方式表達？

居位處所類別	3/2017-2/2018 申請人數目	3/2018-2/2019 申請人數目
安老院(不包括私營安老院)		
私營安老院(包括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		
公共房屋		
私人樓宇		
其他(例如醫院)		

提問人：譚文豪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00)

答覆：

2017-18及2018-19年度輪候資助護養院宿位的長者人數提供如下：

年度	長者人數
2017-18	6 553[註1]
2018-19 (截至2018年12月底)	7 184[註2]

[註1] 有關數字包括約480名在輪候資助護養院宿位期間使用資助社區照顧服務的長者，但未包括在中央輪候冊上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為了鼓勵被評估為同時適合接受住宿或社區照顧服務(即所謂「雙重選擇」個案)，或只適合接受住宿照顧服務的長者在熟悉的環境中安享晚年，如果他們希望留在家中居住，仍然可以選擇接受社區照顧服務。當他們接受社區照顧服務後，其住宿照顧服務的申請便會列作「非活躍」個案處理。於此期間，社會福利署(社署)不會向「非活躍」個案的長者作出服務編配；但當這些長者在日後有需要，可要求把他們的住宿照顧服務選擇恢復為「活躍」個案。一旦恢復為「活躍」個案後，社署便會根據其原本的申請日期及按照有效的評估結果，在有宿位時安排他們接受住宿照顧服務。

[註2] 有關數字包括約490名在輪候資助護養院宿位期間使用資助社區照顧服務的長者，但未包括在中央輪候冊上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在2017年及2018年期間，曾輪候資助護養院宿位的長者因各種原因不再納入輪候名單的長者人數如下：

不再納入輪候名單的原因	長者人數	
	2017年	2018年
獲編配宿位	1 061	1 118
撤回申請	293	330
逝世	1 871	1 988

於2017-18年度及2018-19年度，6 553及7 184名輪候資助護養院宿位的長者的居住處所類別如下：

居住處所類別	長者人數	
	2017-18	2018-19 (於2018年12月底)
安老院舍(不包括私營安老院)	734	767
私營安老院(包括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	3 685	4 074
公共房屋	885	968
私人樓宇	1 206	1 305
其他(例如醫院)	43	70
總計	6 553	7 184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03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51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長者輪候護養院過長問題，政府有否／會否訂立服務承諾，為輪候護養院的體弱長者訂定最高輪候時限，以減少於輪候期間去世長者之數目？

同時，政府有否備存長者於輪候期間去世的數字？

提問人：譚文豪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01)

答覆：

資助護養院宿位的輪候時間受多項因素影響，例如申請人對入住某一院舍、院舍的地點、膳食及宗教背景有否特別偏好、申請人是否接受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下提供的資助宿位、申請人是否要求與家庭成員及／或親屬入住同一院舍，以及選定院舍的宿位流動率等，因此難以評估及預計申請人輪候護養院的時間。社會福利署會繼續監察服務提供的情況，以應付服務需求。

2018年，共有1 988名長者在輪候資助護養院宿位期間逝世。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03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51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政府有否／會否訂立長遠的服務規劃，按年增加長者宿位，以縮短長者輪候院舍照顧服務的時間？

提問人：譚文豪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02)

答覆：

政府採取多管齊下的方法，增加安老宿位的供應，以縮短長者輪候院舍照顧服務的時間。短期而言，我們推行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以善用非政府機構或私營院舍提供的院舍照顧服務，以及透過「改善買位計劃」向私營安老院購買宿位。中期而言，我們興建新的合約安老院舍以增加資助宿位，特別是護理程度較高的宿位。長遠來說，我們會物色新院舍的選址，包括探討在新發展及重建的項目內加入安老院舍設施，以及將空置的建築物改建為安老院舍。

政府會在未來5年在「改善買位計劃」下增購5 000個甲一級宿位(每年增購1 000個)，以增加資助安老宿位的供應，並提升整體私營安老院的服務質素。

除上述措施外，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會繼續推行「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特別計劃」)，鼓勵非政府機構更好地利用其擁有的土地，透過擴建、重建或新發展以提供多元化的津助和自負盈虧服務，特別是增加安老及康復服務名額。如在此計劃下收到有關安老服務的所有初步建議書均能順利落實，預計可增加合共約9 000個安老服務名額，包括約7 000個安老宿位及約2 000個長者日間護理服務名額。另外，勞福局亦會推出新一期「特別計劃」，以期增加需求殷切的社福設施的供應，當中包括安老服務。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03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51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近年院舍機構在招聘護士及專職治療師上出現嚴重困難，政府有何措施協助機構，以免影響機構提供安老服務的質素？

政府會否增撥資源，為機構提供額外薪金補助，協助機構聘請護士及專職治療師，舒緩人手短缺問題？

提問人：譚文豪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03)

答覆：

為紓緩社福界護士人手短缺，社會福利署(社署)在2006至2016年期間與醫院管理局合辦共14班2年制社福界登記護士(普通科)／登記護士(精神科)訓練課程，提供合共約1 800個訓練名額。14班訓練課程的畢業學員當中，逾90%於畢業後投身社福界。社署亦已委託香港公開大學由2017-18 年度起連續4年，合共提供920個包括普通科及精神科的培訓名額。訓練課程全數由政府資助。學員須簽署承諾書，同意畢業後在社福界連續工作2年。此外，社署計劃在2020-21年度起連續4年，額外提供合共800個登記護士(普通科)的訓練名額。

另一方面，香港理工大學自2012年1月起，以自負盈虧的形式開辦2年制職業治療學碩士課程及2年制物理治療學碩士課程。為鼓勵這2個課程的畢業生投身社福界，社署推行了培訓資助計劃，向非政府福利機構提供撥款，為被機構取錄的學生提供全數學費資助。受資助的畢業生必須於有關的非政府機構工作最少2年。第一屆課程及第二屆課程畢業生已於2014年1月及2016年1月畢業，並相繼投入就業市場。而第三屆課程接受資助的66名學生於2019年初畢業後必須在有關的非政府機構工作最少3年。第四屆的課程已於2019年1月開展，社署亦繼續推行培訓資助計劃，當中共有73名學生已獲參與培訓資助計劃的非政府機構取錄，並透過社署的資助計劃獲得學費資助。

政府已由2014-15年度起，增加向非政府機構提供的每年經常撥款，讓其更有效招聘和挽留專職醫療人員或僱用專職醫療服務。這將有助非政府機構作長遠規劃，以應付服務及發展需要。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03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52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政府會否為長者地區中心及鄰舍中心增撥資源聘任社工，培訓評估員，以減輕現職員工之工作量，為長者儘早提供接受長期照顧服務評估？

提問人：譚文豪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08)

答覆：

自2008-09年度起，政府已為41間長者地區中心增撥1,800萬元的全年開支，讓其增聘社會工作者(社工)，以加強對長者的個案工作服務，包括輔導和轉介服務，以及處理資助長者長期護理服務的申請。2014-15年度起，政府再增撥約1.355億元的全年開支予全港210間津助長者中心(包括長者地區中心和長者鄰舍中心)增聘社工，加強支援居於社區的長者，包括加強資訊發放、輔導服務和處理有護理需要的評估及申請等服務。

社會福利署(社署)由2018年10月起，向全港所有津助長者中心(包括長者地區中心和長者鄰舍中心)及家居照顧服務隊增撥資源，加強外展服務，以支援居於社區和照顧體弱長者的護老者，包括有殘疾或高齡的護老者。措施涉及約2.38億元的經常開支，主要用作為有關安老服務單位增聘社工及個人照顧工作員。

社署由2018年10月起增撥資源予全港的長者鄰舍中心增聘社工，以期及早發現懷疑患有認知障礙症的長者，並加強公眾教育，以及對居於社區和患有認知障礙症的長者及其照顧者的支援服務。此外，社署已於2019年2 月起將「智友醫社同行計劃」常規化，並會將服務擴展至全港所有41間長者地區中心。社署每年已額外撥款約8,400萬元，為每間長者地區中心增聘人手及提供培訓津貼。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04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52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當局指，新增的資助安老宿位陸續投入服務。請明確告知：

(一) 當中佔多少個非政府機構的資助護理安老院宿位、該等宿位何年何月何日，可以供長者入住、每一個宿位成本花費多少、所增加的宿位在什麼區域(以區議會分區劃分)、及該區該類所增加的宿位名額；

(二) 當中佔多少個非政府機構的資助護養院宿位、該等宿位何年何月何日，可以供長者入住、每一個宿位成本花費多少、所增加的宿位在什麼區域(以區議會分區劃分)、及該區該類所增加的宿位名額；

(三) 當中佔多少個私營安老院購買位院舍「改善買位計劃」宿位、該等宿位何年何月何日，可以供長者入住、每一個宿位成本花費多少、所增加的宿位在什麼區域(以區議會分區劃分)、及該區該類所增加的宿位名額。

提問人：譚文豪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09)

答覆：

政府一直採取多管齊下的方式，提供及增加資助安老宿位的名額。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於2013年推出「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特別計劃」)，鼓勵非政府機構透過擴建、重建或新發展更好地利用其擁有的土地，提供多元化的津助和自負盈虧服務，特別是增加安老及康復服務名額。如「特別計劃」下收到的所有建議項目均能順利落實，預計可增加約17 000 個為長者和殘疾人士而設的服務名額，包括約9 000個額外安老服務名額(當中包括約7 000個住宿照顧服務名額及約2 000個日間照顧服務名額)。所需的獎券基金撥款粗略估計為200億元。在收到的約60個初步建議中，新增的約7 000個額外長者住宿照顧服務名額分布在不同地區，詳情載於附件1。

截至2018年12月底，「特別計劃」下有5個項目已經完工並分階段投入服務。另有1個項目已進入建設階段，將自2018-19年度起分階段完成。這6個項目提供不同的福利服務，當中包括合共新增約260個安老服務名額(其中約100 個為津助名額)。至於其餘申請項目則處於不同的規劃階段，視乎其技術可行性，預期可在2019-20年度後分階段完成，而這些項目亦包括提供安老服務設施。勞福局亦會推出新一期「特別計劃」，以期增加需求殷切的社福設施的供應，當中包括安老服務。

在評估由申請機構提交的建議時，社會福利署(社署)會研究建議服務的受資助與自負盈虧服務名額的比例，並同時顧及社會上對各類服務及其運作模式的長遠需求、有關非政府機構的能力和營辦有關服務的經驗、提供給服務使用者的選擇，以及有關服務在市場上的成熟程度等因素。一般而言，考慮資助與自負盈虧長者住宿照顧服務名額的比例會以6：4作為參考基數，相關比例會按個別項目的情況予以調整。

此外，社署一直積極物色新合約院舍的選址，包括探討在新發展及重建的項目內加入安老院舍設施，以及將空置的建築物改建為安老院舍。社署已在28個發展項目中預留用地，以興建新的合約院舍，預計可由2018-19年度起陸續推出約3 700個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及護養院宿位(包括資助及非資助宿位)。合約院舍的資助與非資助宿位的比例會以6：4為參考基數，相關比例會按個別項目的情況予以調整。有關項目的資料載於附件2。

此外，政府會在未來5年於「改善買位計劃」下增購5 000個甲一級宿位(每年增購1 000個)，以增加資助安老宿位的供應，並提升整體私營安老院的服務質素。預計首批約1 000個增購的甲一級宿位將在2020年投入服務。全港各區的私營安老院均將獲邀申請參與「改善買位計劃」。政府將考慮申請院舍的質素和地區需求，以審批合資格買位的院舍。

以2019-20年度預算開支計算，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院、護養院、合約安老院舍及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每個宿位平均每月成本，分別為17,750元、24,604元、20,426元及15,643元。

附件 **1**

在「特別計劃」下收到的初步建議書中

新增安老宿位按地區的分布詳情

地區	新增安老宿位數目	
	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院	護養院
中西區	-	-
東區	150	-
南區	773	300
灣仔	-	-
九龍城	165	190
觀塘	932	-
深水埗	100	-
黃大仙	50	150
油尖旺	-	-
離島	107	-
葵青	200	-
北區	429	-
西貢	250	-
沙田	-	-
大埔	120	-
荃灣	209	184
屯門	1 250	880
元朗	519	-

預留作興建新合約安老院舍的用地

地區	預留作興建新合約安老院舍的用地	預計新增 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 安老宿位及護養院 宿位數目[註]
中西區	-	-
東區	西灣河鯉景道綜合大樓項目	200
	小西灣小西灣道綜合大樓項目	100
灣仔	-	-
南區	-	-
離島	東涌第 56 區公屋發展項目	100
觀塘	觀塘安泰邨服務設施大樓項目	100
	觀塘宏照道公屋發展項目	100
	觀塘曉明街公屋發展項目	100
	觀塘欣榮街(鯉魚門邨第四期)公屋發展項目	250
黃大仙	-	-
西貢	前西貢中心小學校舍改建項目	100
九龍城	九龍城啟德第 1F 區 1 號地盤的出售用地的私人住宅發展項目 (擬發展兩個安老院舍項目)	200 200
	九龍城啟德第 4A 區 1 號地盤的出售用地的私人住宅發展項目	200
油尖旺	-	-
深水埗	元州街／興華街／福榮街市區重建局發展項目	100
	西北九龍填海區第六號地盤公屋發展項目	100
	西北九龍填海區第一號地盤公屋發展項目	100
沙田	沙田碩門邨二期公屋發展項目	150
	火炭沙田第 16 及 58D 區公屋發展項目	100
	馬鞍山恒泰路公屋發展項目(欣安邨擴建)	100
大埔	大埔富善邨前中華基督教會基正小學校舍改建項目	130
	大埔頌雅路東及第 9 區公屋發展項目	100
	大埔白石角優景里與博研路交界的出售用地的私人住宅發展項目	100
北區	上水彩園路公屋發展項目	100
	粉嶺皇后山公屋發展項目	150
	粉嶺百和路混合式房屋發展項目	150
元朗	元朗西鐵朗屏站(北)私人住宅發展項目	125

地區	預留作興建新合約安老院舍的用地	預計新增 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 安老宿位及護養院 宿位數目[註]
屯門	屯門良景邨前中華基督教會基良小學校舍改建項目	100
	屯門前廣財街市私人住宅發展項目	100
	屯門第 29 區(西)公屋發展項目	100
荃灣	-	-
葵青	前葵涌已婚警察宿舍公屋發展項目	100
	青衣青康路北公屋發展項目	150
總計	**28**	**3 705**

[註] 包括資助及非資助安老宿位。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04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52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社會福利署現時入住非政府機構的資助護理安老院及非政府機構的資助護養院宿位，可否參考「房屋署的三年上樓服務承諾」，同樣作出，長者可於三年內入住非政府機構的資助護理安老院及非政府機構的資助護養院宿位的服務承諾呢？

提問人：譚文豪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10)

答覆：

資助護理安老宿位及護養院宿位的輪候時間受多項因素影響，例如申請人對入住某一院舍、安老院舍的地點、膳食及宗教背景有否特別偏好、申請人是否接受改善買位計劃／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下提供的資助宿位、申請人是否要求與家庭成員及／或親屬入住同一院舍，以及選定院舍的宿位流動率等，因此難以評估及預計申請人的輪候時間。社會福利署會繼續監察服務提供的情況，以應付服務需求。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04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52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問當局，2017年3月至2019年2月間曾經輪候資助護理安老院(不包括輪候「改善買位計劃」資助護理安老院舍)的長者總人數有多少？

當中，獲編配資助護理安老院舍長者人數、撤回申請人數，以及輪候期間逝世的人數是多少？

	3/2017-2/2018	3/2018-2/2019
獲編配宿位長者人數		
撤回申請長者人數		
在輪候期間逝世長者人數		

政府可否列出，這些輪候資助護理安老院舍長者的居位處所類別(私營安老院、公共房屋、私人數宇)？

居位處所類別	3/2017-2/2018 申請人數目	3/2018-2/2019 申請人數目
安老院(不包括私營安老院)		
私營安老院(包括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		
公共房屋		
私人樓宇		
其他(例如醫院)		

政府可否列出，各區輪候入住所需的平均時間(不包括以選擇指定院舍或特殊情況優先入住的長者)？

提問人：譚文豪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11)

答覆：

合資格長者可選擇申請超過1類的資助護理安老宿位(即津助／合約安老院舍或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的資助護理安老宿位)，並可在輪候期間的任何時間更改其選擇。社會福利署(社署)只備存輪候整體資助護理安老宿位的申請人總數。

2017-18及2018-19年度輪候資助護理安老宿位的長者人數提供如下：

年度	長者人數
2017-18	31 358[註1]
2018-19 (截至2018年12月底)	33 385[註2]

[註1] 有關數字包括約2 880名在輪候資助護理安老宿位期間使用資助社區照顧服務的長者，但未包括在中央輪候冊上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為了鼓勵被評估為同時適合接受住宿或社區照顧服務的長者(即所謂「雙重選擇」個案)，或只適合接受住宿照顧服務的長者在熟悉的環境中安享晚年，如果他們希望留在家中居住，仍然可以選擇接受社區照顧服務。當他們接受社區照顧服務後，其住宿照顧服務的申請便會列作「非活躍」個案處理。於此期間，社署不會向「非活躍」個案的長者作出服務編配；但當這些長者在日後有需要，可要求把他們的住宿照顧服務選擇恢復為「活躍」個案。一旦恢復為「活躍」個案後，社署便會根據其原本的申請日期及按照有效的評估結果，在有宿位時安排他們接受住宿照顧服務。

[註2] 有關數字包括約2 880名在輪候資助護理安老宿位期間使用資助社區照顧服務的長者，但未包括在中央輪候冊上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在2017年及2018年期間，曾輪候資助護理安老宿位的長者因各種原因不再納入輪候名單的長者人數如下：

不再納入輪候名單的原因	長者人數	
	2017年	2018年
獲編配宿位	4 100	4 266
撤回申請	1 668	2 276
逝世	4 388	4 878

於2017-18年度及2018-19年度，31 358及33 385名輪候資助護理安老宿位的長者的居住處所類別如下：

居住處所類別	長者人數	
	2017-18	2018-19 (於2018年12月底)
安老院舍(不包括私營安老院)	1 008	1 034
私營安老院(包括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	8 610	8 581
公共房屋	11 955	12 898
私人樓宇	9 626	10 661
其他(例如醫院)	159	211
總計	31 358	33 385

所有資助安老宿位的申請人均列入中央輪候冊以供全港統一編配宿位，申請人亦可選擇同時輪候不同地區的資助安老宿位。社署沒有備存各區申請人數及輪候時間的資料。

於2017-18及2018-19年度(截至2018年12月底)，入住資助護理安老宿位的平均輪候時間分別如下：

護理安老院宿位	平均輪候時間(以月數為單位) (過去3個月的平均輪候時間)[註]	
	2017-18	2018-19 (於2018年12月底)
整體	24	22
津助／合約安老院舍 提供的資助宿位	36	38
參加改善買位計劃院舍 提供的資助宿位	11	10

[註] 過去3個月入住資助安老院舍宿位的一般申請個案，由被納入中央輪候冊至入住院舍宿位的平均輪候月數。曾優先獲得編配宿位的個案、曾被列為「非活躍」而於過去3個月內進入服務的個案、和由安老院宿位轉到同一院舍內經轉型而可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等個案，因其輪候時間與一般申請個案相比，可能會有極長或極短的情況，故此不包括於計算的個案內。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04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52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處理虐待長者的服務，在2019-20年度該項目「專項撥款」的金額是多少？所包括的工作項目為何？

提問人：譚文豪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12)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提供一系列預防、支援及專門服務，以支援虐待長者個案的受害人。有關服務包括社區教育、危機介入、輔導熱線、經濟和住宿援助，以及轉介受害人接受緊急住宿照顧或暫託服務。預防和處理虐待長者個案的服務，由長者地區中心、長者鄰舍中心、長者支援服務隊、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臨床心理服務課、家庭支援網絡隊、婦女庇護中心、家庭危機支援中心和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等提供。2019-20年度，社署已預留400萬元用於舉辦「凝聚家庭、齊抗暴力」(包括預防虐待長者)的宣傳及公眾教育活動。社署沒有備存處理虐待長者工作的分項撥款數字。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04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52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處理虐待兒童的服務，在2019-20年度該項目「專項撥款」的金額是多少？所包括的工作項目為何？

提問人：譚文豪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13)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提供一系列預防、支援及專門服務，以支援家庭暴力受害人，包括虐待兒童個案的受害人和有需要的家庭。這些服務由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臨床心理服務課、家庭支援網絡隊、婦女庇護中心、家庭危機支援中心、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家庭暴力受害人支援計劃、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及幼兒中心等提供。在2019-20年度，該等服務的預算開支約為39.31億元。社署沒有備存用於處理虐待兒童的服務的分項撥款數字。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04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52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處理虐待婦女的服務，在2019-20年度該項目「專項撥款」的金額是多少？所包括的工作項目為何？

提問人：譚文豪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14)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提供一系列預防、支援及專門服務，以支援家庭暴力受害人，包括受虐婦女和有需要的家庭。這些服務由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臨床心理服務課、家庭支援網絡隊、婦女庇護中心、家庭危機支援中心、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家庭暴力受害人支援計劃、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及幼兒中心等提供。在2019-20年度，該等服務的預算開支為39.31億元。社署沒有備存處理虐待婦女的服務的專項撥款數字。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04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53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處理虐待男士的服務，在2019-20年度該項目「專項撥款」的金額是多少？所包括的工作項目為何？

提問人：譚文豪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18)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提供一系列預防、支援及專門服務，以支援家庭暴力受害人和有需要的家庭。這些服務由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臨床心理服務課、家庭支援網絡隊、婦女庇護中心、家庭危機支援中心、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家庭暴力受害人支援計劃、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及幼兒中心等提供。除專門為婦女而設的婦女庇護中心外，其餘為家庭暴力的受害人及施虐者提供的支援服務，其對象包括所有有需要的人士而不論其性別。2019-20年度，這些服務的預算開支約為39.31 億元。社署沒有備存用於處理虐待男士的服務的分項數字，故未能提供所需資料。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04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53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處理性暴力的服務，在2019-20年度該項目「專項撥款」的金額是多少？所包括的工作項目為何？

提問人：譚文豪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19)

答覆：

社會福利署成立了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芷若園)，為性暴力受害人及其家人提供危機介入及「一站式」支援服務(包括短期住宿)，並採取多專業協作的模式，處理性暴力個案。在這個服務模式下，每個個案會獲委派1名專責的社會工作者提供一系列服務，包括提供24小時外展和即時支援、輔導服務、向警方舉報，安排醫療及法醫檢驗，以及護送和陪伴受害人完成各項所需程序。這服務模式讓受害人在方便、安全、保密及受到支援的環境下接受服務及完成有關程序，並減少受害人複述不愉快事件的需要。在2019-20年度，芷若園的預算開支約為1,485萬元。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04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53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社會福利署的綜合家居照顧服務在2019-20財政年度的撥款金額？當中涉及「食物材料」的撥款與2018-19財政年度撥款比較？該項服務的服務使用率？各區輪候送飯服務及家居清潔服務的時間？

輪候時間	中西區	東區	南區	灣仔	九龍城	官塘	深水埗	黃大仙	油尖旺	離島	葵青	北區	西貢	大埔	沙田	荃灣	屯門	元朗	總計
送飯服務																			
家居清潔服務																			

提問人：譚文豪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20)

答覆：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在2019-20年度的預算開支約為7.116億元。社會福利署只備存綜合家居照顧服務的全年總開支，並沒有備存有關「食物材料」撥款的分項數字。

經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確定為中度或嚴重程度缺損的體弱長者，可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及／或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於2018年12月底，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的使用率為99%，而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及／或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平均輪候時間(以過去3個月的平均數計算)約為18個月。

由於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所收集的統計數據內容並沒有包括各區綜合家居照顧服務輪候送飯及家居清潔服務的時間，故未能提供所需資料。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04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53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政府在2018-2019財政年度，就照顧居於社區內，患有老年痴呆症的長者照顧服務撥款是多少呢？有多少間中心提供該類服務的中心呢？該類服務各區的輪候情況須要多久呢？

	中西區	東區	南區	灣仔	九龍城	官塘	深水埗	黃大仙	油尖旺	離島	葵青	北區	西貢	大埔	沙田	荃灣	屯門	元朗	總計
各區中心數量																			
各區輪候時間																			

提問人：譚文豪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21)

答覆：

政府已在2018-19年度增加額外經常撥款，以加強對患有認知障礙症長者及其照顧者的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包括：

(i) 由2019年2月起將「智友醫社同行」先導計劃(先導計劃)常規化，並會擴展服務至全港所有41間長者地區中心及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的7個聯網，透過「醫社合作」模式，於社區為患有輕度或中度認知障礙症的長者及其照顧者提供跨界別和跨專業的支援服務。參與先導計劃的20間長者地區中心在先導計劃常規化後繼續提供相關服務，而其餘21間長者地區中心將在2019年5月起投入服務，預計每年可服務超過2 000名長者。社署每年已額外撥款約8,400萬元，而食物及衞生局每年亦已額外撥款約2,100萬元予醫管局；

(ii) 為全港所有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和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隊增撥資源，以增聘人手加強對正接受日間護理服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和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認知障礙症長者的照顧，以及加強對其照顧者的支援，涉及每年額外經常開支約5,700萬元；

(iii) 為全港每間長者鄰舍中心增聘社工，以期及早發現懷疑患有認知障礙症的長者，並加強公眾教育，以及對居於社區和患有認知障礙症的長者及其照顧者的支援服務，涉及預算全年經常開支約1.04億元；

(iv) 加強為長者中心及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的員工提供有關認知障礙症的培訓，涉及預算全年經常開支約500萬元；

(v) 為全港所有長者地區中心及長者鄰舍中心增撥活動經費，以舉辦地區或鄰舍層面的教育活動，提高公眾對認知障礙症的認識，涉及預算全年經常開支約1,380萬元；以及

(vi) 開展涵蓋全港的公眾教育活動，包括製作有關認知障礙症的電視節目，以及由社署全部11個分區福利辦事處在地區層面舉辦教育活動，以加強市民對認知障礙症的認識，涉及一次性的預算開支約820萬元。

另外，由獎券基金撥款的第二階段「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社區券)試驗計劃」於2016年10月開展，以支援身體機能有中度或嚴重缺損並在中央輪候冊上申請長期護理服務的長者。於2018年12月底，試驗計劃下有18個認可服務單位專為患有認知障礙症的社區券持有人提供服務。政府將於2019-20年度在第二階段試驗計劃下增加1 000張社區券至總數7 000張。

經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評估為身體機能中度或嚴重缺損的長者(包括患有認知障礙症的長者)，可輪候中心為本的長者日間護理服務，或家居為本的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及／或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截至2018年12月底，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的平均輪候時間(以過去3個月的平均數計算)為12個月，而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及／或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平均輪候時間(以過去3個月的平均數計算)為18個月。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05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53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政府在2018-2019財政年度，就長者日間護理中心撥款是多少呢？有多少間中心提供該類服務的中心呢？該類服務的輪候情況須要多久呢？據悉，該等中心的使用率已超過105%，政府會否因應該等中心的使用比率，從而增加中心面積、撥款，以滿足消防條例、長者活動空間及照顧長者的須要呢？

提問人：譚文豪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22)

答覆：

2018-19年度，長者日間護理服務的修訂預算約為3.751億元。截至2018年12月底，全港共有76間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長者日間護理服務的平均輪候時間(以過去3個月的平均數計算)約為12個月。

由於部分長者只會在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接受部分時間服務，逗留半天，或並非每天都前往日間護理中心／單位接受服務，所以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可運用該些空出來的時段和名額服務更多長者。為善用長者日間護理服務名額，社會福利署(社署)因而把登記率訂為105%。社署參考各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的服務名額和標準設施明細表而批出撥款，並會在情況許可下，為其處所提供額外地方，以供長者有較大的活動空間及方便照顧長者。所有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的設計和裝修均符合消防安全條例及規定。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05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53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政府在2018-2019財政年度，長者綜合家居照顧服務的撥款金額；該計劃內的24小時緊急支援服務，於2017年3月至2018年2月的各區求助數目、求助內容及；長者在該計劃內的24小時緊急支援服務之各區求助中心電話及地址。

提問人：譚文豪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23)

答覆：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在2018-19年度的修訂預算約為6.94億元。至於綜合家居照顧服務下24小時緊急支援服務，在2017年3月至2018年2月期間，按地區劃分接獲體弱長者求助的來電數目載於附件。大部分求助來電與家居意外及急性健康問題有關。

現時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提供的24小時緊急支援服務是以電話服務為服務使用者提供緊急支援，而60隊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的營辦機構均為其服務使用者提供緊急聯絡電話號碼及有關資料。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有關電話號碼的資料。

附件

在24小時緊急支援服務下接獲體弱長者求助的來電的地區分布

(2017年3月至2018年2月)

地區	**來電數目**
中西區	-
東區	8
灣仔	2
南區	1
離島	-
觀塘	15
黃大仙	17
西貢	-
九龍城	-
深水埗	1
油尖旺	-
沙田	2
大埔	-
北區	-
元朗	-
荃灣	-
葵青	-
屯門	-
總計	**46**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05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53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2017-18處理隱蔽長者的服務的撥款；及填寫下表就各區專門處理隱蔽長者的社工人數。

	中西區	東區	南區	灣仔	九龍城	官塘	深水埗	黃大仙	油尖旺	離島	葵青	北區	西貢	大埔	沙田	荃灣	屯門	元朗	總計
隱蔽長者社工人數																			

提問人：譚文豪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24)

答覆：

2007-08年度，政府為全港所有長者地區中心(地區中心)及長者鄰舍中心(鄰舍中心)提供約4,200萬元的額外全年撥款，讓每間中心增聘1名社會工作者(社工)，加強對獨居及隱蔽長者的外展服務。由於加強外展服務會增加對地區中心服務的需求，政府自2008年6月起進一步提供約1,800萬元的全年撥款，讓每間地區中心增聘1名社工，以加強輔導和轉介服務。2014-15年度，政府再增加全年撥款約8,250萬元予51間長者活動中心，以提升其服務至鄰舍中心水平，及增聘社工協助推展服務。上述撥款經已納入各地區中心及鄰舍中心的經常資助，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這些開支在2017-18年度的分項數字。

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服務營辦者可靈活調配資源及安排適當人手，以符合《津貼及服務協議》的要求。因此，社署沒有備存每間地區中心及鄰舍中心專門處理隱蔽長者的實際人手數目。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05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53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長者院舍宿位輪候名冊仍超過3萬，政府有否長遠規劃未來5年，每年增加宿位之實際數目？每年增加宿位之地區如何？

提問人：譚文豪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25)

答覆：

政府一直採取多管齊下的方式，提供及增加資助安老宿位的名額。在2019-20至2023-24年度，社會福利署會在15個發展項目興建新的合約院舍，預計可陸續提供約1 650個安老宿位(包括資助及非資助宿位)，有關項目的資料載於附件。政府會繼續積極物色合適用地興建安老服務設施，以滿足殷切的需求，尤其透過在「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貫徹落實「一地多用」，爭取將更多安老服務設施，融入政府的多層建築發展項目。

另外，「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院舍券)試驗計劃」自2017年3月起推行，在2017至2019年的3年內分5個批次合共推出3 000張院舍券，為有需要院舍住宿照顧服務的長者提供一個額外選擇。此外，政府會在未來5年於「改善買位計劃」下增購5 000個甲一級宿位(每年增購1 000個)，以增加資助安老宿位的供應，並提升整體私營安老院的服務質素。預計首批約1 000個增購的甲一級宿位將在2020年投入服務。全港各區的私營安老院均將獲邀申請參與「改善買位計劃」。政府將考慮申請院舍的質素和地區需求，以審批合資格買位的院舍。

除上述措施外，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會繼續推行「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特別計劃」)，鼓勵非政府機構更好地利用其擁有的土地，透過擴建、重建或新發展以提供多元化的津助和自負盈虧服務，特別是增加安

老及康復服務名額。如在此計劃下收到有關安老服務的所有初步建議書均能順利落實，預計可增加合共約9 000個安老服務名額，包括約7 000個安老宿位及約2 000個長者日間護理服務名額。另外，勞福局亦會推出新一期「特別計劃」，以期增加需求殷切的社福設施的供應，當中包括安老服務。

附件

2019-20 至 2023-24 年度

計劃投入服務的合約安老院舍

地區	預計新增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及護養院宿位數目[註]	預計投入服務年份
離島	100	2019-20
觀塘	100	2019-20
西貢	100	2022-23
深水埗	100	2022-23
沙田	150	2021-22
	100	2021-22
	100	2023-24
大埔	130	2023-24
	100	2022-23
北區	100	2022-23
	150	2023-24
元朗	125	2019-20
屯門	100	2023-24
	100	2020-21
葵青	100	2020-21
總計	**1 655**	-

[註] 包括資助及非資助安老宿位，一共由15個項目提供。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05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54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過去三年獎券基金就長者活動中心、長者鄰舍中心、長者地區中心、非政府機構的資助護理安老院舍內；及青少年中心的活動室及電視室，每年分別共批出了多少部冷氣機的撥款呢？

	長者活動中心	長者鄰舍中心	長者地區中心	非政府機構的資助護理安老院舍	青少年中心
2018					
2017					
2016					

提問人：譚文豪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26)

答覆：

獎券基金會為非政府機構的基本工程項目提供撥款，當中包括資助機構購買冷氣機及支付安裝冷氣機相關工程的費用。這些工程一般包括電力供應提升工程、鋪設電線、延伸導管和線槽等電力工程，以及安裝冷氣機。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已批出冷氣機的數目或撥款的分項資料。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05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54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五年，共有多少位長者在輪候資助護理安老院期間死亡？

提問人：譚文豪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27)

答覆：

於2014至2018年，在輪候資助護理安老宿位期間離世的長者人數如下：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3 657	3 882	4 290	4 388	4 878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05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54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五年，共有多少位長者在輪候資助護養院期間死亡？

提問人：譚文豪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28)

答覆：

於2014至2018年，在輪候資助護養院宿位期間離世的長者人數如下：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1 911	1 999	1 814	1 871	1 988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05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54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政府向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高齡津貼及傷殘津貼的人士發放額外一個月津貼，金額會在那年那月那日；及經什麼方式發放？

提問人：譚文豪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29)

答覆：

在立法會通過《2019年撥款條例草案》當天合資格領取社會保障金額(包括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高齡津貼、長者生活津貼、傷殘津貼、廣東計劃，以及福建計劃)的人士，將符合資格領取一次性額外款項。待立法會通過《2019年撥款條例草案》後，社會福利署會調整其電腦系統，並盡早向合資格人士發放有關款項。

一次性額外款項將以現行付款方式發放(即一般以自動轉帳方式存入領取人士指定的銀行戶口)。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05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55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兒童提供更多的寄養及住宿照顧服務，請問當局：

(1) 可否以港島、九龍、新界為分類，列出現時各項寄養服務及兒童之家的名額及使用者數目？

(2) 當局去年為各項寄養服務及兒童之家的支出是多少？來年度的預算又是多少？

(3) 對於為兒童提供更多的寄養及住宿照顧服務，當局來年度會有何措施以改善有關服務，例如會否提供更多誘因，吸引市民成為寄養家長，為有關服務的時間提供更多的彈性等？

提問人：譚文豪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37)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寄養服務是由分布全港的寄養家庭提供的非院舍服務。於2018-19年度共有1 130個寄養服務名額。於2018年12月31日，香港島、九龍及新界使用寄養服務的人數分別為55名、204名及633名。

就兒童之家服務，兒童之家的名額及入住兒童人數(於2018年12月31日)按區域劃分的分項數字如下：

區域	名額數目	入住兒童人數
香港島	152	141
九龍	296	263
新界	446	421
總計	894	825

(2) 在2018-19年度，寄養服務及兒童之家的修訂預算分別為2.214億元及2.476億元，而2019-20年度的預算則分別為2.265億元及2.925億元。

(3) 為了進一步支援有需要的家庭及招募更多寄養家長提供寄養服務，社會福利署(社署)已於2017年12月1日起提高各項寄養服務津貼，又同時新增一項照顧3歲以下幼兒的額外獎勵金，以鼓勵寄養家庭照顧年幼兒童。社署亦由2017-18年度起分階段增加240個寄養服務名額，包括60個寄養服務(緊急照顧)名額，令整體的寄養服務名額由1 070增至1 310個，而當中的寄養服務(緊急照顧)名額則由95增至155個。社署已於2018年3月1日首階段增加60個寄養服務名額，當中包括20個寄養服務(緊急照顧)名額，並會繼續充分利用現有的資源，密切檢視招募寄養家庭的情況，分階段增加餘下的寄養服務名額。此外，為了讓更多公眾人士認識寄養服務及招募合適的寄養家庭，社署會繼續加強服務推廣，包括透過電視宣傳短片、電台宣傳聲帶及海報等，鼓勵及招募合適人士參與成為寄養家庭。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05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55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綱領的簡介中，當局在2019年進一步加強家庭暴力受害人支援計劃的服務。請問當局：

(1) 去年度受上述培訓的社工及專業人員數目、其職級以及相關開支；

(2) 2019-20年度預算的培訓名額及預計開支；

(3) 撥款細節

提問人：譚文豪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38)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社會福利署(社署)為社會工作者及其他專業人員提供一系列以虐待兒童、虐待配偶、虐待長者、自殺和性暴力為題的培訓課程。在2018-19年度，約有11 000人次參加有關培訓，開支約為150萬元。社署沒有備存受訓人員按職級劃分的分項數字。

(2) 在2019-20年度，社署將為社會工作者和其他專業人員提供約12 000個培訓名額，預算開支約為180萬元。

(3) 社署沒有備存上述培訓的撥款分項數字。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06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55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去年度為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舉辦的小組及活動的開支，以及來年度的預算。

提問人：譚文豪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39)

答覆：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服務中心)在2018-19年度的修訂預算及2019-20年度的預算分別約10.494億元及11.075億元。服務中心提供一系列服務(包括個案工作、輔導、小組及活動)，以回應個人和家庭的各種需要。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個別服務的分項開支數字。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06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55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2018-19及2019-20年度，向分別向外判的非政府機構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詳細預算。請明顯告知相關機構名稱、所服務地區、撥款預算。

提問人：譚文豪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40)

答覆：

在2018-19及2019-20年度，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服務中心)的修訂預算及預算開支分別約為3.3億元及3.5億元。非政府機構營辦的服務中心名稱及所服務地區載於附件。

非政府機構營辦的服務中心的名稱及所服務地區

服務地區[註]	非政府機構	服務中心
中西南及離島區	香港公教婚姻輔導會	恩悅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香港明愛	明愛香港仔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田灣／薄扶林)
東區及灣仔區	香港家庭福利會	北角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香港明愛	明愛筲箕灣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聖雅各福群會	聖雅各福群會灣仔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觀塘區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活力家庭坊(綜合家庭服務)
	香港家庭福利會	順利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香港家庭福利會	油塘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黃大仙及西貢區	香港家庭福利會	將軍澳(南)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香港明愛	明愛東頭綜合家庭服務中心(黃大仙西南)
九龍城及油尖旺區	香港青少年服務處	紅磡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循道衞理楊震社會服務處	旺角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天倫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深水埗區	香港家庭福利會	深水埗(西)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	深水埗(南)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家情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沙田區	香港明愛	明愛蘇沙伉儷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大埔及北區	香港明愛	明愛粉嶺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元朗區	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	天水圍(北)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香港明愛	明愛天水圍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東華三院	朗情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荃灣及葵青區	香港明愛	明愛荃灣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東荃灣)
	香港家庭福利會	葵涌(南)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屯門區	香港明愛	明愛屯門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註] 按社會福利署行政區劃分。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06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55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綱領內的目標可見，當局來年對暫託幼兒的服務都未有增加，請問原因何在？

提問人：譚文豪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41)

答覆：

現時，全港的暫託幼兒服務名額為446個。社會福利署(社署)在檢視服務及諮詢營辦者後，已因應各區的服務使用情況，由2017年4月起適當調配暫託幼兒服務名額。在2018-19年度(截至2018年12月)，暫託幼兒服務的平均使用率為56%。社署會繼續監察各類幼兒照顧服務的需求，並適時作出相應措施。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06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55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去年度使用日間幼兒中心及暫託幼兒服務的名額、使用數目及使用率。

提問人：譚文豪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42)

答覆：

在2018-19年度(截至2018年12月)，日間幼兒中心(包括獨立幼兒中心及附設於幼稚園的幼兒中心)的服務名額為約35 500，平均使用率為64%；而暫託幼兒服務的服務名額為446，平均使用率為56%。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06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55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去年在日間幼兒中心及暫託幼兒服務的支出是多少？來年度對日間幼兒中心、暫託幼兒服務及互助幼兒中心的預算又是多少？

提問人：譚文豪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43)

答覆：

在2018-19年度，獲社會福利署資助的日間幼兒中心(包括資助獨立幼兒中心和附設於幼稚園的資助幼兒中心)，以及暫託幼兒服務的修訂預算分別為4,740萬元及4,120萬元。在2019-20年度，資助的日間幼兒中心、暫託幼兒服務及互助幼兒中心的預算開支分別為1.44億元、4,120萬元及400萬元。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06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80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綱領內，當局指會為社會保障人員提供一系列的培訓，以加強他們提供社會保障服務的知識及技巧。就此，請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1) 去年度獲培訓的社會保障人員數目、職級(請列明員工屬於公務員合約或非公務員合約)，以及相關開支。

(2) 去年度投訴社會保障部門的個案以及投訴成功的數字。

(3) 來年度培訓的社會保障人員的名額及預算開支。

提問人：譚文豪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44)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在2018-19年度，參加由社會福利署舉辦的各項培訓計劃的社會保障人員約有2 798人次(包括社會保障主任職系約758人次、社會保障助理職系約2 035人次及就業援助服務助理約5人次)。所有有關人員均屬按公務員長期聘用條款聘用。上述培訓計劃的修訂預算開支約為99 萬元。

(2) 在2018-19年度(截至2018年12月底)，關於社會保障服務的投訴共有127宗，當中2宗投訴成立，10宗部分成立。

(3) 在2019-20年度將有約2 534個社會保障人員培訓名額，培訓計劃的預算開支約為78萬元。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06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81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本綱領內，社會福利署提供的服務應達到的其中一個目的是推行家庭暴力受害人支援計劃。請列出這方面服務的具體內容、涉及的開支和增加這類中心宿位的數目？

提問人：譚文豪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45)

答覆：

家庭暴力受害人支援計劃(支援計劃)於2010年6月開始提供服務，主要為虐待配偶／同居情侶或虐待兒童個案的受害人(特別是正進行司法程序的受害人)提供情緒支援及相關的司法程序和社會支援服務的資訊，此外，支援計劃亦包括為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有關生活技能的培訓課程和與司法程序相關的服務，並會招募及培訓義工，以協助服務使用者。此外，支援計劃自2013年7月起已進一步加強對涉及少數族裔及性小眾人士的家庭暴力受害人的支援，並把子女探視服務擴展至居住在庇護中心或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以外地方的家庭暴力受害人。支援計劃並沒有提供住宿服務。在2019-20年度，支援計劃的預算開支約為690萬元。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06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81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綱領指標中的綜合家居照顧服務，請問政府：

(1) 2017-18年度及2018-19年度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及普通個案的使用者數目及各區平均輪候時間。

(2) 在來年持續通脹的情況下，為何來年政府預計處理每宗個案的平均每日成本沒有增加？

(3) 政府是否要承辦綜合家居照顧服務的非政府機構承擔通脹上升下的成本上漲問題？如是，那政府如何確保服務使用者的服務質素不會因此而下降？

提問人：譚文豪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47)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2017-18及2018-19年度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及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的使用者數目如下：

年度	全年處理個案數目	
	體弱個案	普通個案
2017-18	1 436	25 079
2018-19 (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	1 371	22 839

2017-18及2018-19年度，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的平均輪候時間如下：

年度	平均輪候時間[註] (按月) (以過去3個月的平均數計算)
2017-18	15
2018-19 (截至2018年12月底)	18

[註] 經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確定為中度或嚴重程度缺損的體弱者，可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及／或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

社會福利署(社署)只備存全港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的平均輪候時間，而沒有備存按分區劃分的分項資料。

現時營辦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非政府機構自行備存及管理輪候名單。社署沒有備存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平均輪候時間及按分區劃分的分項資料。

2.及3. 2019-20年度，綜合家居照顧服務的預算每宗個案平均每月成本會增加57元，較2018-19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約3%，預計服務質素可維持。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06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81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現時共有多少個婦女庇護中心的宿位名額？有沒有統計全香港共需要多少個宿位才能滿足需求？

提問人：譚文豪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48)

答覆：

現時全港共有5間婦女庇護中心(中心)，合共提供268個宿位。鑑於服務需求時有波動，各中心在接收個案方面會採取靈活措施，並設有互通的轉介機制，以應付服務需求。在2018-19年度(截至2018年12月底)，5間中心的平均使用率為75.4%，社會福利署會定時檢視宿位的供求情況。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06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81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施虐者輔導計劃下，有關計劃有沒有任何統計數字可以公布？所涉及的資源為何？

提問人：譚文豪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49)

答覆：

施虐者輔導計劃的參加人數如下：

年度	參加人數
2016-17	43
2017-18	51
2018-19 (截至2018年12月底)	47

施虐者輔導計劃屬於社會福利署(社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服務課)為施虐者而設的輔導服務的其中一環。社署只備存服務課的整體經常開支，並沒有備存施虐者輔導計劃的分項數字。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07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81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勞工及福利局和社會福利署有否計劃，檢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下的物價指數成份？若有，預算時間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譚文豪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50)

答覆：

政府按照既定機制，因應社會保障援助物價指數(社援指數)的變動，每年調整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的標準項目金額(包括綜援標準金額、補助金及特別津貼中的每月膳食津貼)。按照上述機制，政府把綜援標準項目金額由2019年2月1日起上調2.8%。社會福利署會繼續監察社援指數的變動，每年調整綜援金額。

此外，政府每5年1次更新社援指數的權數系統，以反映綜援住戶的最新開支模式和價格變動的影響。政府已根據最近一次調查2014-15年度收集的數據更新有關權數。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07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81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按綜援個案類別，列出在2016年、2017年及2018年領取綜援的年期中位數。

個案類別	2016	2017	2018
年老			
永久性殘疾			
健康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整體數字			

提問人：譚文豪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52)

答覆：

在2015-16至2017-18年度，按個案類別劃分的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年期中位數載於附件。

附件

2015-16至2017-18年度，按個案類別劃分的領取綜援年期中位數

個案類別	領取綜援年期中位數(年)		
	2015-16	**2016-17**	**2017-18**
年老	10.6	10.7	10.7
永久性殘疾	10.9	11.1	11.5
健康欠佳	6.9	7.0	7.1
單親	5.9	5.9	5.7
低收入	9.4	9.5	9.6
失業	6.5	6.6	6.8
其他	3.9	3.9	3.9
所有綜援個案領取綜援年期中位數	**9.1**	**9.1**	**9.2**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07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81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領取綜援人士的居港年期，請列出2017-18年度及2018-19年度，居港7年或以下不同年期人士的數目，以及所涉及的綜援支出。

提問人：譚文豪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53)

答覆：

社會福利署已按終審法院就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的居港規定司法覆核案件的裁決，在2013年12月17日把綜援計劃的居港規定回復至2004年1月1日以前的「居港1年的規定」。18歲以下人士則一如以往繼續獲豁免於綜援計劃的居港規定。

在2016-17至2018-19年度，涉及居港少於7年的綜援受助人數目及估計綜援開支載於附件。

附件

表1：2016-17至2018-19年度，涉及居港少於7年綜援受助人數目

居港年期	年度		
	2016-17	**2017-18**	**2018-19 (於2018年12月底)**
1年以下	549	365	353
1年至2年以下	1 419	1 743	1 445
2年至3年以下	2 058	2 026	2 489
3年至4年以下	2 729	2 332	2 261
4年至5年以下	3 108	2 853	2 554
5年至6年以下	3 523	3 219	3 005
6年至7年以下	3 409	3 510	3 366
總計	**16 795**	**16 048**	**15 473**

表2：2016-17至2018-19年度，涉及居港少於7年的綜援受助人估計綜援開支 (綜援以家庭為單位，有關開支為粗略估算)

年度	開支[註] (百萬元)
2016-17	933
2017-18	885
2018-19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723

[註] 2016-17及2017-18年度的開支包括在有關年度發放的1個月額外綜援標準金額，而2018-19年度的修訂預算開支包括(1)在該年度發放的2個月額外綜援標準金額，以及根據關愛共享計劃發放款項以補不足4,000元的差額及(2)向每名有經濟需要學生一次過發放2,000元津貼。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07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81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過去五年及未來一年，反家庭暴力的宣傳包括甚麼項目？及所需財政資源為何？

提問人：譚文豪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54)

答覆：

過去5年，社會福利署(社署)利用不同媒體宣傳凝聚家庭和預防家庭暴力的訊息，包括製作實況劇集、動畫、電視宣傳短片及電台宣傳聲帶，並在不同的公眾媒體播放；透過互聯網舉辦比賽；推出面書專頁；在社區多處地點張貼主題海報及橫額；以及派發宣傳有關訊息的印刷品。社署轄下各地區福利辦事處亦舉辦宣傳打擊家庭暴力和促進家庭凝聚力的公眾教育活動。社署會在未來1年繼續舉辦不同的宣傳及公眾教育活動，向公眾傳遞打擊家庭暴力的訊息。

2015-16至2019-20年度「凝聚家庭 齊抗暴力」宣傳運動每年涉及的開支(百萬元)表列如下：

年度	開支(百萬元)
2015-16 (實際)	5.0 (另加為宣傳正向思維訊息的一筆過開支80萬元)
2016-17 (實際)	4.0 (另加為宣傳正向思維訊息的一筆過開支230萬元)
2017-18 (實際)	4.0
2018-19 (修訂預算)	4.0
2019-20 (預算)	4.0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07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81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將會加強哪方面的直接支援予家庭暴力受害人及亟需援助的家庭？所涉開支為何？

提問人：譚文豪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56)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提供一系列預防、支援和專門服務，以支援家庭暴力受害人及有需要的家庭。這些服務由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臨床心理服務課、家庭支援網絡隊、婦女庇護中心、家庭危機支援中心、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家庭暴力受害人支援計劃、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和幼兒中心等提供。社署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於2019-20年度預算開支約為39.31億元。

為加強支援家庭暴力受害人，社署將於2019-20年度為婦女庇護中心、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及家庭危機支援中心提供額外人手資源，以加強該些中心在夜間向有需要的家庭提供的支援服務。此外，政府會增加額外人手，以加強前線專業人員在識別及處理懷疑虐待兒童方面的培訓。上述2項加強措施涉及額外全年開支約1,000萬元，推行細節尚待商討。

另外，為加強支援亟需援助的兒童及其家庭和預防青少年自殺，由2019-20年度開始，政府將增撥資源，為非政府機構營辦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綜合服務中心增加人手資源。有關措施涉及每年經常開支約2,197 萬元。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07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82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及「安老院舍到院藥劑師服務試驗計劃」的執行細節及計劃成效為何。

提問人：譚文豪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57)

答覆：

政府於2014年6月透過關愛基金推出「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試驗計劃)，並於2018年10月開展試驗計劃第三期，向低收入家庭護老者發放生活津貼，以補貼其生活開支，讓有長期護理需要的長者能在護老者的協助下，得到適切的照顧及繼續在熟悉的社區安老。每名合資格的護老者每月可獲發2,400元津貼；如同時照顧超過1名長者，則每月可獲發最多4,800元津貼。三期試驗計劃共有6 000個名額。試驗計劃第三期共有50間認可服務機構，合共159間長者地區中心及長者鄰舍中心作為服務提供單位，為護老者及長者提供所需的支援和跟進，包括介紹／安排培訓、進行家訪以跟進護老情況，以及在有需要時為護老者提供情緒輔導等。截至2018年12月底，三期試驗計劃共有4 756名護老者曾領取津貼。

「安老院舍到院藥劑師服務試驗計劃」(試驗計劃)旨在提升安老院及其員工在藥物管理方面的知識和能力。試驗計劃自2010年6月起推行後，延長至2018年12月，期間共有114間安老院舍參與。政府正檢視試驗計劃的成效。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07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82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推行「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的詳情，包括執行及落實細節、計劃進度、成效等。

提問人：譚文豪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58)

答覆：

政府在2013年9月推出「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特別計劃」)，鼓勵非政府機構透過擴建、重建或新發展更好地利用其擁有的土地，提供多元化的津助和自負盈虧服務，特別是增加安老和康復服務名額。在「特別計劃」下，申請機構須按規定淨增加下列1項或以上的服務設施：

安老服務	(i)	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院
	(ii)	護養院
	(iii)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
康復服務	(iv)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v)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vi)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vii)	長期護理院
	(viii)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
	(ix)	展能中心
	(x)	特殊幼兒中心
	(xi)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特別計劃」在2013年11月18日截止申請，政府共收到約40個申請機構提交約60個初步建議。根據申請機構的粗略估算，如「特別計劃」下所收到的所有建議項目均能順利落實，預計可增加約17 000個為長者和殘疾人士而設的服務名額，包括約9 000個安老服務名額及約8 000個康復服務名額。有關建議按地區及建議新增的服務類別和名額的分布詳情，載於附件。

機構可申請獎券基金撥款，或透過其他款項來源資助其建議項目的技術可行性研究、工程費用及內部裝置費用。獎券基金對「特別計劃」下的項目亦有更靈活的撥款安排，涵蓋與社福服務有關的配套設施、技術可行性研究、調遷，以及自負盈虧服務的非經常開支等。為使「特別計劃」項目的規劃工作能在資源更明確的情況下進行，同時為避免影響獎券基金下的其他項目，政府已於2014年2月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向獎券基金轉撥100億元額外款項，以確保獎券基金有足夠資源推行「特別計劃」下的各可行項目及其他符合獎券基金資助範疇的項目。

截至2018年12月底，有5個「特別計劃」項目已經完工並分階段投入服務，另有1個項目已進入建設階段，將自2018-19年度起分階段完成。這6個項目提供不同的福利服務，包括合共新增約260個安老服務名額，以及約1 020個康復服務名額。另外，有12個建議正在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當中11個項目獲獎券基金撥款，另有1個項目則透過其他資金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此外，有2個項目已進入工程前的詳細設計或研究階段等工作。至於其他「特別計劃」下的項目則處於不同的規劃階段，社會福利署會按個別申請項目的實際情況，考慮支持有關申請機構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

附件

在「特別計劃」下收到的初步建議書按地區及建議新增服務類別和名額的分布

地區	申請數目	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院	護養院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長期護理院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	展能中心	特殊幼兒中心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香港												
中西區	-	-	-	-	-	-	-	-	-	-	-	-
東區	4	150	-	140	-	110	156	-	280	170	120	180
南區	7	773	300	274	50	50	50	-	-	50	54	120
灣仔	2	-	-	40	-	-	-	-	-	-	60	180
九龍												
九龍城	5	165	190	150	50	150	100	-	60	150	120	330
觀塘	6	932	-	140	200	-	50	-	120	150	360	540
深水埗	3	100	-	40	-	-	56	73	77	-	60	90
黃大仙	2	50	150	140	-	-	-	-	-	-	-	-
油尖旺	2	-	-	60	-	-	50	-	-	50	120	360
新界												
離島	2	107	-	20	-	-	-	-	-	-	-	-
葵青	3	200	-	160	-	50	50	-	400	100	120	150
北區	5	429	-	210	-	-	-	200	120	-	60	90
西貢	5	250	-	80	60	50	-	-	-	90	60	90
沙田	1	-	-	-	-	-	-	200	-	-	-	-
大埔	4	120	-	80	-	84	100	-	120	84	60	60
荃灣	4	209	184	115	75	57	-	-	-	57	48	170
屯門	4	1 250	880	140	-	-	-	-	-	-	60	90
元朗	4	519	-	220	30	56	-	-	50	300	-	90
總計	**63**	**5 254**	**1 704**	**2 009**	**465**	**607**	**612**	**473**	**1 227**	**1 201**	**1 302**	**2 540**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07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82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繼續舉辦社福界登記護士訓練課程，請進一步闡釋2019-20年度的細節內容、人手、成效及所需的撥款，以及會否增加撥款加強這方面的工作？同時，請告知該計劃在過去三年的受助人數及所需的撥款。

提問人：譚文豪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59)

答覆：

為紓緩社福界護士人手短缺，社會福利署(社署)在2006至2016年期間與醫院管理局合辦共14班2年制社福界登記護士(普通科)／登記護士(精神科)訓練課程，提供合共約1 800個訓練名額。14班訓練課程的畢業學員當中，逾9成於畢業後投身社福界。社署亦已委託香港公開大學由2017-18年度起連續4年，合共提供920個包括普通科及精神科的訓練名額。首2班已分別於2017年9月及2018年9月開課。訓練課程全數由政府資助。學員須簽署承諾書，同意畢業後在社福界連續工作2年。此外，社署計劃在2020-21年度起連續4年，額外提供合共800個訓練名額。

在過去3年，共有460名學員參加社福界登記護士訓練課程，相關訓練課程涉及開支約8,176萬元。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07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82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推行及加強預防虐妻事宜的公眾教育方面，有何計劃、目標及對象？除了電視廣告和海報，會否考慮其他的方法？當局是否有特定的宣傳方法？

當局在推行及加強預防虐夫事宜的公眾教育方面，有何計劃、目標及對象？除了電視廣告和海報，會否考慮其他的方法？當局是否有特定的宣傳方法？

當局在推行及加強預防虐老事宜的公眾教育方面，有何計劃、目標及對象？除了電視廣告和海報，會否考慮其他的方法？當局是否有特定的宣傳方法？

提問人：譚文豪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60)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利用不同媒體及方式向公眾人士傳遞預防家庭暴力(包括虐待配偶／同居情侶)的訊息。在 2014-15 年度，社署製作及推出一系列電視宣傳短片、電台聲帶及海報，以傳遞不應向伴侶及子女使用暴力、保障子女健康成長和及早求助的訊息，有關短片及聲帶分別於電視、公共運輸系統、互聯網及電台播放，而海報則張貼於公共運輸系統、不同部門、機構及其他公眾場所。在 2015-16 年度，社署推出面書專頁，宣傳包括培養和諧婚姻關係及避免婚姻衝突的訊息，並於各區懸掛宣傳橫額，傳遞應避免向伴侶使用暴力和及早求助的訊息。在 2016-17 年度，社署於互聯網推出「凝聚家.愛」攝影及短片拍攝比賽，及於公共運輸系統、各區機構及服務單位張貼海報，提醒市民家庭的重要性及鼓勵大家凝聚家庭成員之間的關係。社署轄下各地區福利辦事處亦在區內舉辦打擊家庭暴力的公眾教育活動。社署會繼續以不同的宣傳方法，向公眾人士傳遞打擊家庭暴力的訊息。

另一方面，社署亦一直利用不同媒體及方式向公眾人士傳遞「保護長者，免受虐待」的訊息。社署轄下各地區福利辦事處及服務單位舉辦預防虐待長者的公眾教育活動，而社署亦印製了一套 6 款設計的「保護長者免受虐待」宣傳單張，讓長者、其家人及其他市民對此問題有更多認識，以預防虐老事件的發生，並鼓勵有需要的長者或其親友及早求助，使情況得以改善。上述宣傳單張除了中英文版本外，亦印製成多種少數族裔語言。社署亦持續與香港電台合作，透過《訴心事家庭之關懷熱線》，宣傳防止虐待長者的資訊。

社署於2018年10月開展為期3年的「護老同行」計劃，邀請各物業管理公司參與計劃，為前線物業管理人員提供簡單培訓，讓他們掌握如何辨識及協助有需要的長者(包括受虐待長者)及其護老者。目前合共有49間物業管理機構參與此項計劃，覆蓋全港約3 000座屋苑樓宇。此外，社署製作了兩套分別宣傳長者正面形象及鼓勵年輕一代多向長者表達關懷的電視及電台宣傳片。兩套電視及電台宣傳片已分別於2018年中及2019年3月在各媒體播出。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07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82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政府可否告知：

(1) 政府有何具體計劃解決社會福利界護士人手長期短缺的問題？

(2) 請列出過往每一期社會福利界登記護士訓練課程的報讀人數及畢業後成為護士的人數。

(3) 政府有沒有計劃增加社會福利界登記護士訓練課程的名額？如有，請提供計劃內容；如沒有，原因為何？

提問人：譚文豪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63)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為紓緩社福界護士人手短缺，社會福利署(社署)在2006至2016年期間與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合辦共14班2年制社福界登記護士(普通科)／登記護士(精神科)訓練課程，提供合共約1 800個訓練名額。社署亦已委託香港公開大學由2017-18年度起連續4年，合共提供920個包括普通科及精神科的訓練名額。首2班已分別於2017年9月及2018年9月開課。訓練課程全數由政府資助。學員須簽署承諾書，同意畢業後在社福界連續工作2年。

政府已由2014-15年度起，增加向非政府機構提供的每年經常撥款，讓其更有效招聘和挽留專職醫療人員或僱用專職醫療服務。這將有助非政府機構作長遠規劃，以應付服務及發展需要。

(2) 每班訓練課程的申請人數及畢業學員人數載於附件。首14班訓練課程的畢業學員當中，逾90%於畢業後投身社福界。

(3) 社署計劃在2020-21年度起連續4年，為「社福界登記護士訓練課程」額外提供合共800個訓練名額。

附件

課程	申請人數	畢業學員人數
(I) 醫管局提供		
第1班	2 389	96
第2班	1 897	107
第3班	2 542	97
第4班	2 328	146
第5班	5 438 [註1]	99
第6班		95
第7班	4 578 [註1]	104
第8班		102
第9班	4 866 [註1]	130
第10班		57
第11班	5 535 [註1]	220
第12班		45
第13班	5 017 [註1]	121
第14班		167
(II) 香港公開大學提供		
第1班	1 996	不適用[註2]
第2班	1 595	不適用[註2]

[註1] 該2班課程一同接受申請。

[註2] 該班課程仍未完結。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08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82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監察及提升私營安老院服務質素，政府可否告知：

(1) 現時有多少人手進行突擊巡查？平均每年執勤巡查多少次？

(2) 過去五年，有多少間私營安老院違例遭政府檢控？

(3) 政府可有計劃增聘人手以加強巡查安老院舍？如有，請列出詳情及涉及的開支預算；如沒有，原因為何？

提問人：譚文豪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64)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於2018-19年度，社會福利署(社署)安老院牌照事務處(牌照處)負責巡查安老院的專業督察為68名。此外，自2017年2月起，社署以合約形式聘請共8位退休紀律部隊人員協助巡查院舍(包括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牌照處平均每年巡查安老院超過5 000次。

(2) 過去5年，私營安老院因違反《安老院條例》或《安老院規例》而被定罪的個案宗數如下：

年度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截至2018年12月底)
被定罪個案宗數	-	4	12	23	28

(3) 社署沒有計劃在來年新增負責巡查安老院的專業督察或退休紀律部隊人員。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08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82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2016-19年度詐騙綜援的數字，並提供以下的分項數字：

方法／財政年度	2016-2017	2017-18	2018-19
隱瞞或虛報入息(宗)			
隱瞞或虛報資產(宗)			
詐騙住屋津貼(宗)			
隱瞞其他資料(如：入獄、離港紀錄或家人數目)			
總數			
證明屬實比例			
涉及金額			

提問人：譚文豪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65)

答覆：

在2016-17至2018-19年度，按個案類別劃分的詐騙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個案分項數字如下：

方法／年度	2016-17	2017-18	2018-19 (截至2018年12月底)
隱瞞或虛報入息(宗)	235	272	121
隱瞞或虛報資產總值(宗)	209	248	101
詐騙住屋津貼(宗)	19	35	13
隱瞞其他資料(例如入獄、離港或家庭狀況等)(宗)	94	92	56

方法／年度	2016-17	2017-18	2018-19 (截至2018年12月底)
證明屬實的詐騙個案總數(宗)	557	647	291
證明屬實的詐騙個案佔綜援個案總數的百分比(%)	0.24	0.28	0.13
涉及的多領金額(百萬元)	49.0	58.5	33.4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08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82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若然可行，請列出現時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金的所有公共租住屋邨(公屋)住戶數目及其佔公屋住戶總數的百分比，以及按綜援類別列出每個屋邨的綜援住戶分類數字(分類必須包括各個屋邨內的年老、永久性殘疾、健康欠佳、單親、低收入、失業、其他類別及總和的數)。

屋邨名稱	年老	永久性殘疾	健康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總計								

提問人：譚文豪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66)

答覆：

於2018年12月底，按個案類別劃分，居於各公共屋邨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住戶數目及其佔該公共屋邨住戶總數的百分率均載於附件。

附件

表1：

按個案類別劃分居於各公共屋邨的綜援住戶數目及其佔該公共屋邨住戶總數的百分率

公共屋邨	個案分類 (於2018年12月底)								佔該公共屋邨住戶總數的百分率
	年老	永久性殘疾	健康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鴨脷洲邨	217	51	63	64	13	15	9	432	10%
寶石大廈	41	2	1	-	-	-	-	44	17%
偉景花園	13	3	2	3	-	-	-	21	5%
蝴蝶邨	695	54	65	88	14	41	6	963	18%
柴灣邨	258	19	24	34	3	11	3	352	22%
澤安邨	292	15	25	50	2	18	1	403	22%
長青邨	293	25	37	41	9	31	8	444	9%
長發邨	200	24	22	20	3	5	3	277	30%
長亨邨	286	34	28	36	6	21	11	422	10%
長康邨	787	70	47	121	17	44	7	1 093	13%
長貴邨	22	4	8	5	1	2	-	42	9%
祥龍圍邨	151	10	12	59	4	28	3	267	20%
長安邨	276	37	21	18	2	13	9	376	39%
長沙灣邨	178	15	31	36	6	9	4	279	20%
象山邨	87	7	10	13	7	3	1	128	8%
祥華邨	315	26	67	54	12	25	20	519	38%
長宏邨	393	57	56	54	12	44	6	622	15%
清河邨	878	72	160	229	20	85	14	1 458	20%
祖堯邨	152	7	9	9	8	4	4	193	8%
彩輝邨	90	6	17	13	4	6	1	137	10%
彩福邨	366	11	45	118	13	44	5	602	18%
彩霞邨	115	7	18	11	3	6	2	162	37%
彩虹邨	718	38	107	153	24	37	16	1 093	15%
彩明苑	275	31	59	20	10	22	7	424	15%
彩德邨	600	17	80	155	9	38	8	907	16%
彩雲(一)邨	324	27	58	96	24	25	5	559	10%
彩雲(二)邨	173	13	25	35	11	19	6	282	10%
彩盈邨	470	15	69	115	11	50	4	734	18%
彩園邨	732	58	97	100	4	55	8	1 054	21%
竹園北邨	250	18	61	26	9	23	9	396	38%
竹園南邨	715	51	109	132	18	41	7	1 073	18%
真善美村	87	2	5	5	-	6	1	106	11%

公共屋邨	個案分類 (於2018年12月底)								佔該公共屋邨住戶總數的百分率
	年老	永久性殘疾	健康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秦石邨	206	16	33	38	5	15	15	328	15%
頌安邨	224	35	49	41	10	23	7	389	14%
祈德尊新邨	51	-	3	3	1	-	-	58	11%
青逸軒	11	2	5	8	2	2	-	30	6%
幸福邨	485	43	68	26	2	23	2	649	31%
富昌邨	1 081	55	157	61	27	59	8	1 448	24%
富亨邨	351	39	95	29	10	23	5	552	40%
富山邨	161	8	14	25	8	7	2	225	14%
富善邨	327	38	64	66	3	18	23	539	30%
富泰邨	342	48	102	44	34	27	8	605	12%
富東邨	77	4	23	20	1	9	1	135	8%
福來邨	293	26	31	63	7	14	7	441	14%
鳳德邨	366	26	50	18	3	26	8	497	49%
峰華邨	66	8	12	8	1	9	2	106	32%
豐和邨	118	13	25	71	8	11	6	252	16%
俊宏軒	147	25	58	119	26	61	13	449	11%
厚德邨	326	39	72	49	13	31	7	537	13%
健康村	92	4	9	5	4	3	1	118	10%
恆安邨	161	15	31	36	7	8	13	271	47%
高盛臺	13	-	6	9	2	4	-	34	4%
顯徑邨	179	16	38	24	4	12	6	279	60%
顯耀邨	89	11	20	14	6	3	5	148	19%
興民邨	119	19	21	31	11	14	2	217	11%
興田邨	58	5	23	16	7	7	3	119	37%
興東邨	139	25	24	19	10	7	1	225	11%
興華(一)邨	211	36	37	23	9	16	2	334	15%
興華(二)邨	409	36	48	70	5	24	1	593	17%
何文田邨	547	65	112	52	17	46	8	847	18%
海富苑	444	26	45	35	10	24	-	584	21%
海麗邨	245	37	81	102	37	60	9	571	12%
海盈邨	29	3	7	19	2	7	1	68	6%
康東邨	162	8	7	5	-	2	1	185	40%
洪福邨	395	37	84	199	7	56	4	782	16%
紅磡邨	463	33	49	59	8	20	5	637	23%
乙明邨	342	16	27	11	1	9	5	411	12%
嘉福邨	188	20	24	19	1	19	6	277	14%

公共屋邨	個案分類 (於2018年12月底)								佔該公共屋邨住戶總數的百分率
	年老	永久性殘疾	健康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家維邨	191	11	21	10	1	4	-	238	15%
啟晴邨	444	27	61	195	16	61	10	814	16%
啟田邨	262	20	52	27	9	20	4	394	18%
啟業邨	613	25	64	95	3	34	4	838	20%
金坪邨	24	2	5	3	-	4	-	38	15%
健明邨	491	79	159	154	44	65	6	998	14%
建生邨	89	13	22	7	3	3	4	141	33%
景林邨	382	27	67	30	3	22	5	536	41%
高翔苑	49	9	25	41	13	17	4	158	9%
高怡邨	188	9	16	19	6	8	-	246	21%
葵涌邨	1 285	207	214	291	85	184	27	2 293	17%
葵芳邨	535	72	120	65	27	48	4	871	14%
葵興邨	74	9	9	9	1	8	1	111	41%
葵聯邨	209	24	51	95	13	41	5	438	15%
葵盛東邨	737	59	100	71	29	72	11	1 079	17%
葵盛西邨	403	24	44	75	9	43	8	606	12%
葵翠邨	32	4	3	31	3	8	-	81	10%
廣福邨	471	51	85	109	10	29	9	764	12%
廣田邨	171	18	34	27	9	16	4	279	12%
廣源邨	250	55	40	33	1	10	21	410	43%
觀龍樓	122	15	26	24	11	17	2	217	10%
觀塘花園大廈	442	18	53	32	6	19	4	574	12%
荔景邨	394	30	38	52	13	22	6	555	13%
麗閣邨	423	41	58	78	6	28	6	640	23%
麗安邨	150	17	36	22	4	9	-	238	18%
勵德邨	137	10	22	11	3	14	-	197	8%
麗瑤邨	209	18	24	29	18	18	3	319	12%
翠塘花園	12	2	3	-	-	-	-	17	7%
藍田邨	369	17	56	66	13	21	5	547	18%
利安邨	256	68	76	47	3	17	15	482	13%
李鄭屋邨	293	26	48	49	4	13	5	438	44%
梨木樹邨	829	98	141	164	40	79	15	1 366	13%
利東邨	316	53	55	59	6	21	11	521	30%
鯉魚門邨	406	34	48	63	12	30	8	601	17%
瀝源邨	298	31	50	74	4	17	15	489	15%
良景邨	438	51	75	59	6	29	15	673	31%
連翠邨	7	1	1	10	-	6	-	25	9%

公共屋邨	個案分類 (於2018年12月底)								佔該公共屋邨住戶總數的百分率
	年老	永久性殘疾	健康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樂富邨	339	41	83	71	11	33	3	581	16%
樂民新村	291	8	35	23	5	11	3	376	11%
樂華(北)邨	146	10	35	34	6	12	3	246	8%
樂華(南)邨	1 204	32	108	130	5	46	8	1 533	22%
朗晴邨	44	2	7	17	-	4	2	76	17%
朗屏邨	460	30	79	81	11	42	12	715	28%
朗善邨	87	11	16	47	4	13	3	181	15%
牛頭角下邨	419	22	77	106	15	59	9	707	15%
黃大仙下(一)邨	421	43	87	76	18	36	13	694	53%
黃大仙下(二)邨	397	36	105	109	16	47	7	717	11%
隆亨邨	245	21	48	60	9	17	5	405	9%
龍田邨	53	8	9	15	3	12	-	100	23%
龍逸邨	63	8	14	38	3	10	4	140	14%
馬坑邨	42	7	8	4	1	6	2	70	8%
馬頭圍邨	188	20	34	67	4	16	3	332	16%
美林邨	351	31	69	91	5	28	8	583	14%
美田邨	605	62	154	227	20	60	14	1 142	17%
美東邨	248	21	30	80	16	26	6	427	18%
明德邨	137	12	22	15	6	9	1	202	14%
明華大廈	158	8	8	4	1	5	1	185	9%
模範邨	35	9	10	6	4	7	4	75	11%
滿樂大廈	77	6	3	9	1	2	-	98	11%
滿東邨	15	10	16	14	4	11	2	72	4%
南昌邨	149	13	18	15	3	10	3	211	39%
南山邨	298	22	46	87	8	22	2	485	18%
雅寧苑	19	5	-	5	4	6	2	41	10%
銀灣邨	26	3	3	9	4	3	-	48	11%
愛民邨	371	49	84	95	16	17	5	637	10%
愛東邨	649	100	79	64	10	28	9	939	24%
安泰邨	397	35	81	240	43	93	10	899	11%
安達邨	592	41	92	314	24	69	11	1 143	12%
安田邨	12	4	6	22	3	7	2	56	8%
安定邨	561	57	61	100	8	35	6	828	17%
安蔭邨	358	46	62	55	38	34	14	607	12%

公共屋邨	個案分類 (於2018年12月底)								佔該公共屋邨住戶總數的百分率
	年老	永久性殘疾	健康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白田邨	1 102	67	148	110	17	108	16	1 568	21%
坪石邨	351	15	40	63	11	23	2	505	11%
平田邨	720	56	99	95	22	47	8	1 047	19%
寶鄉邨	28	3	13	26	-	1	1	72	15%
寶林邨	245	29	50	48	6	14	2	394	30%
寶達邨	902	57	99	100	33	96	10	1 297	18%
寶田邨	1 198	147	302	132	9	155	8	1 951	25%
博康邨	224	13	43	40	6	9	12	347	37%
駿發花園	73	-	1	2	-	-	-	76	12%
西環邨	25	3	7	6	4	3	2	50	8%
三聖邨	134	13	19	21	5	12	4	208	12%
秀茂坪南邨	458	26	47	126	14	35	7	713	18%
秀茂坪邨	1 463	102	241	168	60	136	29	2 199	18%
沙角邨	683	51	124	153	4	39	13	1 067	17%
沙頭角邨	28	5	8	5	1	6	-	53	7%
山景邨	734	85	100	108	14	41	11	1 093	23%
沙田坳邨	96	9	25	35	3	17	2	187	15%
石硤尾邨	1 207	77	185	246	36	112	23	1 886	21%
石籬(一)邨	521	57	55	93	15	24	9	774	16%
石籬(二)邨	897	94	125	161	44	85	16	1 422	16%
碩門邨	179	16	40	63	6	23	6	333	17%
石排灣邨	434	55	71	77	22	36	18	713	14%
石圍角邨	527	50	66	99	9	26	5	782	12%
石蔭東邨	303	29	23	25	10	15	2	407	17%
石蔭邨	297	25	39	50	10	15	7	443	17%
常樂邨	110	6	4	11	-	2	2	135	40%
尚德邨	500	43	102	70	16	36	8	775	14%
善明邨	213	14	42	61	9	18	3	360	18%
水泉澳邨	790	47	139	391	50	70	17	1 504	14%
水邊圍邨	373	18	44	72	5	24	4	540	23%
順利邨	397	20	48	64	4	31	7	571	13%
順安邨	348	13	36	53	4	27	2	483	16%
順天邨	714	36	89	82	19	67	14	1 021	15%
小西灣邨	320	59	71	93	24	33	3	603	10%
蘇屋邨	228	20	36	146	13	27	4	474	15%
新翠邨	564	52	77	113	19	27	15	867	13%

公共屋邨	個案分類 (於2018年12月底)								佔該公共屋邨住戶總數的百分率
	年老	永久性殘疾	健康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新田圍邨	210	27	30	62	7	11	2	349	10%
大坑東邨	372	18	50	43	2	25	4	514	26%
大興邨	1 083	73	139	169	17	54	12	1 547	18%
太平邨	32	4	4	9	2	8	2	61	35%
太和邨	431	37	75	45	5	12	13	618	43%
大窩口邨	662	89	87	119	23	61	17	1 058	14%
大元邨	296	55	132	73	9	31	16	612	13%
德朗邨	662	58	105	242	26	103	15	1 211	15%
德田邨	585	38	79	29	5	26	5	767	43%
天澤邨	410	33	95	70	15	47	10	680	17%
天晴邨	702	55	129	289	29	84	18	1 306	21%
天恆邨	151	29	76	107	45	83	9	500	9%
田景邨	76	12	24	28	3	9	6	158	24%
天平邨	180	7	34	28	4	16	2	271	33%
天瑞邨	492	60	110	105	21	63	15	866	11%
天慈邨	400	40	71	35	14	46	7	613	19%
天華邨	447	46	79	47	10	42	3	674	18%
田灣邨	351	53	65	31	10	18	5	533	17%
天恩邨	944	65	130	154	17	106	17	1 433	26%
天逸邨	111	14	45	60	24	39	10	303	9%
天耀邨	562	55	141	132	29	56	21	996	12%
天悅邨	470	44	98	70	26	67	6	781	19%
青衣邨	154	17	21	10	3	8	3	216	41%
翠林邨	123	8	38	50	6	9	7	241	21%
翠樂邨	85	9	5	10	-	3	-	112	35%
翠屏(南)邨	354	21	44	46	12	20	2	499	11%
翠屏(北)邨	806	59	124	129	16	58	6	1 198	43%
翠灣邨	99	22	12	8	1	6	3	151	31%
慈正邨	1 139	72	124	90	35	60	12	1 532	19%
慈康邨	87	10	31	36	14	14	2	194	10%
慈樂邨	665	53	92	76	22	53	10	971	16%
慈民邨	159	14	36	34	10	23	4	280	14%
對面海邨	12	1	4	-	1	1	1	20	9%
東頭邨	476	35	80	61	14	39	4	709	40%
東匯邨	279	9	24	18	3	12	5	350	27%
元州邨	1 098	78	136	127	23	73	10	1 545	20%

公共屋邨	個案分類 (於2018年12月底)								佔該公共屋邨住戶總數的百分率
	年老	永久性殘疾	健康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牛頭角上邨	1 173	60	138	71	18	69	13	1 542	23%
黃大仙上邨	679	64	114	74	12	45	7	995	21%
茵怡花園	134	6	15	3	1	6	1	166	18%
華富邨	500	82	86	106	27	45	13	859	9%
華廈邨	4	2	2	5	2	2	-	17	9%
華貴邨	222	29	37	21	2	9	4	324	35%
華荔邨	103	15	33	19	5	7	2	184	13%
華明邨	294	50	44	48	5	21	14	476	41%
華心邨	162	27	21	14	8	7	2	241	16%
雲漢邨	348	5	15	31	2	5	3	409	42%
運頭塘邨	147	20	31	17	1	5	3	224	48%
環翠邨	275	44	52	69	9	25	8	482	13%
橫頭磡邨	355	44	97	75	17	43	6	637	11%
榮昌邨	160	7	28	57	4	20	-	276	19%
禾輋邨	368	50	107	109	22	26	13	695	11%
和樂邨	201	11	39	34	1	8	2	296	15%
湖景邨	178	24	31	60	8	25	9	335	8%
欣安邨	232	12	49	93	2	32	6	426	17%
欣田邨	216	30	56	179	33	55	8	577	13%
逸東邨	639	83	173	270	97	159	32	1 453	12%
油麗邨	958	52	130	247	27	72	19	1 505	18%
友愛邨	703	41	93	139	31	65	20	1 092	12%
油塘邨	475	37	72	60	20	40	5	709	20%
怡明邨	132	10	32	57	11	16	5	263	13%
迎東邨	118	9	32	131	8	35	2	335	10%
耀安邨	174	16	43	27	1	10	6	277	36%
耀東邨	418	65	64	29	11	23	5	615	12%
漁光村	40	4	9	4	-	1	2	60	7%
漁灣邨	179	25	29	61	1	18	2	315	15%
雍盛苑	225	37	25	21	3	6	2	319	19%
總計	**83 187**	**7 464**	**13 507**	**15 887**	**2 767**	**7 089**	**1 579**	**131 480**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08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83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按綜援類別列出現時每個區議會分區選區的綜援個案數字。

區議會分區	年老	永久性殘疾	健康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總計								

提問人：譚文豪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67)

答覆：

於 2018 年 12 月底，按個案類別及分區劃分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不包括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的個案)個案數目載於附件。

附件

於2018年12月底，按個案類別及分區劃分的綜援
(不包括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的個案)個案數目

分區	2018-19年度(於2018年12月底)							
	綜援個案分類 (個案數目)							
	年老	永久性殘疾	健康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中西區	2 044	226	323	163	32	148	35	2 971
東區	7 321	1 018	905	935	161	409	223	10 972
離島	1 761	217	400	588	139	350	112	3 567
九龍城	8 329	882	1 229	1 501	171	718	140	12 970
葵青	13 965	2 110	1 797	1 892	465	990	322	21 541
觀塘	20 710	1 429	2 757	3 608	532	1 513	375	30 924
北區	7 103	984	1 189	1 461	127	563	262	11 689
西貢	4 206	656	883	632	140	282	272	7 071
沙田	9 431	1 286	1 748	2 038	223	550	317	15 593
深水埗	13 129	1 167	2 358	2 418	289	1 523	303	21 187
南區	4 648	1 020	712	453	93	189	141	7 256
大埔	4 939	473	931	868	71	253	198	7 733
荃灣	4 388	534	530	747	113	289	95	6 696
屯門	10 810	1 844	1 987	1 662	232	720	297	17 552
灣仔	920	49	102	81	4	148	97	1 401
黃大仙	10 763	866	1 627	1 671	320	757	271	16 275
油尖旺	4 583	435	1 045	1 035	81	991	160	8 330
元朗	12 032	1 541	2 514	2 937	395	1 415	451	21 285
總計	**141 082**	**16 737**	**23 037**	**24 690**	**3 588**	**11 808**	**4 071**	**225 013**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08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83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增加青少年外展隊，以加強對邊緣青少年的支援服務，請進一步闡釋2019-20年度的細節內容、人手、成效及所需的撥款，以及會否增加撥款加強這方面的工作？

提問人：譚文豪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76)

答覆：

目前，社會福利署(社署)資助非政府機構在全港營辦19支青少年外展隊，為邊緣青少年提供有效預防、及早識別和適時的介入服務。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營辦青少年外展隊的非政府機構可靈活調配資源及安排適當人手，以符合《津貼及服務協議》的要求，並達到所訂明的服務量及服務成效標準。社署藉服務表現監察制度(監察制度)監察非政府機構營辦的受資助服務的表現。在監察制度下，社署會透過服務單位所提交的定期報告，評核和監察服務單位的服務表現。社署亦會以隨機抽選的方式，到服務單位進行評估或突擊探訪。青少年外展隊在2019-20年度的預算開支為1.55億元。社署會持續檢視青少年外展服務的需求。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08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84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繼續為安老院舍員工舉辦訓練工作坊，以提升他們的能力，請進一步闡釋2019-20年度的細節內容、人手、成效及所需的撥款，以及會否增加撥款加強這方面的工作？同時，請告知該計劃在過去三年的受助人數及所需的撥款。

提問人：譚文豪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77)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一直與衞生署合辦安老院員工護理知識工作坊，課題包括藥物安全、感染控制、防跌技巧、認知障礙症患者的照顧、防止虐老、意外處理以及處理工作壓力等。過去3年，約有5 000名安老院員工參加這些培訓工作坊。有關工作由社署及衞生署的現有人手負責推行，並不涉及額外撥款。

為持續提升安老院和殘疾人士院舍的服務質素，社署於2019年第一季起分階段推出一個為期5年的計劃，全數資助全港所有安老院和殘疾人士院舍的主管、保健員和護理員修讀在資歷架構下認可的訓練課程，整個計劃包括在超過1 000間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工作約30 000名從業員，涉及課程的開支共6,940萬元。社署亦計劃向有關安老院和殘疾人士院舍提供培訓津貼，讓院舍在其保健員及護理員修讀課程期間作出適當的人手安排以維持院舍的運作，以及為學員提供實地訓練支援及評估，藉以鼓勵院舍推動員工參加此項計劃，提升員工的技能和服務質素，涉及開支共6,140萬元。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08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84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繼續提高現有合約安老院舍內的資助護養院宿位比率，以及透過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提供更多資助護養院宿位，請進一步闡釋2019-20年度的細節內容、人手、成效及所需的撥款，以及會否增加撥款加強這方面的工作？同時，請告知該計劃在過去三年的受助人數及所需的撥款。

提問人：譚文豪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78)

答覆：

自2014-15年度起，所有合約院舍內的護養院宿位比率已提升至9比1水平。社會福利署(社署)亦於2011年起透過「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向自負盈虧的護養院及符合護養院規定的院舍購買空置的護養院宿位。政府會繼續提供更多的資助護養院宿位。營辦合約院舍或參加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機構可靈活調配資源安排所需人手，以符合合約或《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協議》所載的服務規定及相關法例的人手要求。

在2016-17至2019-20年度於現有合約院舍及透過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下提供的資助護養院宿位數目如下：

年度	資助護養院宿位數目			
	2016-17	2017-18	2018-19 (截至2018年12月底)	2019-20 (預算)
現有合約院舍內資助護養院宿位	1 936	2 093	2 099	2 339
透過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提供的資助護養院宿位	296	294	289	283
總計	2 232	2 387	2 388	2 622

合約院舍及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在2016-17至2019-20年度的開支如下：

年度	2016-17 (實際) (百萬元)	2017-18 (實際) (百萬元)	2018-19 (修訂預算) (百萬元)	2019-20 (預算) (百萬元)
合約院舍	407.7	467.2	516.8	635.9
護養院宿位買位	55.1	57.5	59.0	57.7
總計	462.8	524.7	575.8	693.6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08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84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一) 有關透過設立新合約安老院舍，為長者提供更多資助及非資助安老宿位，請進一步闡釋2018-19年度的細節內容、人手、成效及所需的撥款，以及會否增加撥款加強這方面的工作？

(二) 有關增加長者日間護理名額，請進一步闡釋2019-20年度的細節內容、人手、成效及所需的撥款，以及會否增加撥款加強這方面的工作？

(三) 有關增加長者外展服務，請進一步闡釋2019-20年度的細節內容、人手、成效及所需的撥款，以及會否增加撥款加強這方面的工作？

(四) 有關長者生活津貼計劃，請進一步闡釋2019-20年度年度的工作內容、人手、成效及所需的撥款，以及會否增加撥款加強這方面的工作？

提問人：譚文豪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79)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一) 2018-19年度，會有1所新建合約安老院舍落成，共提供100個安老院舍宿位，當中包括60個資助宿位及40個非資助宿位。合約院舍可靈活調配資源安排所需人手，以符合合約所載的服務規定及相關法例的人手要求。上述60個資助宿位涉及的預算經常開支約1,500萬元。

(二) 2019-20年度，將新增160個資助長者日間護理服務名額，分別位於觀塘(20個)、屯門(60個)和元朗(80個)，每年所需的額外經常開支約1,700萬元。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服務營辦者可靈活調配資源及安排適當人手，以達到《津貼及服務協議》所訂明的服務量標準及成效要求。估計人手編制只用作社會福利署(社署)計算受津助服務的津助額，不應以此作為受津助服務人手安排及員工組合的基準。另外，政府亦計劃於2019年內推行一項新計劃，在符合資格的私營及自負盈虧安老院(包括參與「改善買位計劃」的甲一級私營安老院)，以買位的形式成立長者日間護理單位，合共提供約120個長者日間護理服務名額，從而在短時間內增加服務供應，每年所需的額外經常開支約1,400萬元。政府會考慮各區的服務供應量、服務的營運需要等因素，邀請符合資格的安老院參與此計劃並適當地安排120 個服務名額的地區分布。

(三) 社署由2018年10月起，向全港所有津助長者中心(包括41間長者地區中心和169間長者鄰舍中心)及60支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增撥資源，而34支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隊亦於2019年3月起獲新增資源，加強外展服務，支援居於社區和照顧體弱長者的護老者，包括有殘疾或高齡的護老者。措施涉及約2.38億元的經常開支，主要用作為有關安老服務單位增聘社工及個人照顧工作員。在新增的資源下，長者中心及家居照顧服務隊會透過不同的外展服務及社區網絡，識別有潛在需要的長者，並提供所需的支援服務，例如短暫到戶看顧、護老者到户訓練等，以紓緩護老者的壓力。

(四) 為進一步便利選擇到廣東和福建省養老的長者，《2018年施政報告》宣布把長者生活津貼擴展至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向合資格長者每月發放該津貼。合資格人士是否申請在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下的長者生活津貼要視乎其個人考慮，目前難以作出準確的估算。作為規劃之用，政府粗略估算涉及每年額外開支約6.4億元。由於社會保障人員負責處理各項社會保障計劃的個案(包括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及公共福利金計劃，而長者生活津貼屬公共福利金計劃的其中一類)，社署並無專責處理各項計劃個案的社會保障人員數目的分項數字和所涉及的開支。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08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84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監察學校社會工作在加強服務後的成效，請進一步闡釋2019-20年度的細節內容、人手、成效及所需的撥款，以及會否增加撥款加強這方面的工作？

提問人：譚文豪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80)

答覆：

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營辦學校社會工作的非政府機構可靈活調配所獲得的撥款，安排包括社會工作者及其他輔助人員在內的適當人手，以確保服務質素及滿足服務需要。社會福利署(社署)藉服務表現監察制度(監察制度)監察非政府機構營辦受津助服務的表現。在監察制度下，社署會透過服務單位所提交的定期報告，評核和監察服務單位的服務表現。社署亦會以隨機抽選為原則，到服務單位進行定期評估或突擊探訪。政府計劃2019/2020學年在中學推行「一校兩社工」政策，將增加約370名學校社工，即每所中學由目前提供1.2名學校社工增加至2名學校社工，並同時增加約46個社會工作主任職位以加強督導支援。涉及的額外全年經常開支約3.132 億元，有關的額外資源會分配給營辦中學學校社會工作服務的34間非政府機構。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08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84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由2019-20年度年度，從事與非精神科有關的醫務社會工作者(包括：社會工作助理、高級社會工作助理、社會工作主任／助理社會工作主任、高級社會工作主任或以上職級的人員)的人數、平均每名工作者負責的個案數目及撥款。

提問人：譚文豪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81)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年度	非精神科醫務工作者[註1]	平均每名非精神科醫務工作者負責的個案數目[註2]	開支[註3] (百萬元)
2019-20 (預算)	25名社會工作主任／196名助理社會工作主任	59	499.8

[註1] 社會福利署(社署)的醫務社會服務部由社會工作主任／助理社會工作主任提供服務。

[註2] 社署沒有醫務社會服務部的社會工作主任及助理社會工作主任平均負責個案數目的獨立分項統計數字。社會工作主任除處理個案工作外，亦可能要處理行政工作。

[註3] 這數字為醫務社會服務的預算總開支。社署沒有按精神科及非精神科醫務社工職級劃分的分項數字。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09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84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政府在2019-20年度，婦女庇護中心的支援服務詳情、宿位；及所涉及的開支？

提問人：譚文豪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82)

答覆：

現時全港共有5間婦女庇護中心，為受到家庭暴力或家庭危機影響的婦女及其子女提供臨時住宿及支援服務，合共提供268個宿位。在2019-20年度，庇護中心的預算開支為4,300萬元。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09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84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2014-2019年度，分別逐年列出，各社會福利署及非政府機構家庭服務中心，已推薦的體恤安置、有條件租約及分戶的申請數目

2018-2019年度

家庭服務中心名稱	已推薦的體恤安置	已推薦的有條件租約	已推薦的分戶

2017-2018年度

家庭服務中心名稱	已推薦的體恤安置	已推薦的有條件租約	已推薦的分戶

2016-2017年度

家庭服務中心名稱	已推薦的體恤安置	已推薦的有條件租約	已推薦的分戶

2015-2016年度

家庭服務中心名稱	已推薦的體恤安置	已推薦的有條件租約	已推薦的分戶

2014-2015年度

家庭服務中心名稱	已推薦的 體恤安置	已推薦的 有條件租約	已推薦的 分戶

提問人：譚文豪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85)

答覆：

過去5年(2014-15至2018-19年度)，獲處理體恤安置個案的數目表列如下：

年度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截至 2018年12月)
向房屋署推薦體恤安置的個案數目(不包括有條件租約計劃)	1 340	1 236	1 083	767	548
向房屋署推薦體恤安置下有條件租約計劃的個案數目	198	138	127	85	39

社會福利署並無備存向房屋署推薦分戶的個案數目和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向房屋署推薦體恤安置及有條件租約計劃個案的分項統計數字。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09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84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詳列過去5年申領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的個案中，涉及家庭暴力的個案數目，並按受害人的性別和年齡組別(0-15、16-30、31-45、46-60、60+)提供分項數字。

提問人：譚文豪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86)

答覆：

2014-15至2018-19年度，在1 054宗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的申請中，有19宗涉及家庭暴力。按受害人性別及年齡組別劃分的數字如下：

	年齡組別										
	0至15歲		16至30歲		31至45歲		46至60歲		60歲以上		
性別 年度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總計
2014-15	-	-	-	1	1	1	-	-	-	-	3
2015-16	-	-	-	-	-	-	1	2	-	1	4
2016-17	1	-	1	-	-	-	-	1	-	1	4
2017-18	1	-	-	-	-	2	-	1	-	1	5
2018-19 (截至2018年12月底)	-	-	1	-	-	-	2	-	-	-	3
總計	2	-	2	1	1	3	3	4	-	3	19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09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85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過去五年，每年有多少虐待長者個案，分別由長者活動中心、長者鄰舍中心、長者地區中心跟進及處理。

年份	長者活動中心	長者鄰舍中心	長者地區中心
2018-2019			
2017-2018			
2016-2017			
2015-2016			
2014-2015			

提問人：譚文豪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87)

答覆：

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所需資料。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09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06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一) 政府是否有服務為患有早期認知障礙、居住於社區的長者提供及早、適切的辨識及訓練，以延緩退化的程度，改善其生活質素？

(二) 政府在2019-2020財政年度，長者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長者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撥款金額；該計劃內的24小時緊急支援服務，於2018年3月至2019年2月的各區求助數目、求助內容及；長者在該計劃內的24小時緊急支援服務之各區求助中心電話及地址。

(三) 政府在2019-2020財政年度，對照顧者有什麼支援？當晚間時份，一些兩老家庭，照顧者須要經救護車送院的時候；政府有什麼服務即時接手去處理被照顧者？

提問人：譚文豪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99)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一) 政府已由2018年10月起為全港所有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和家居照顧服務隊增撥資源，以增聘人手加強對患有認知障礙症的長者的照顧。

食物及衞生局聯同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和社會福利署(社署)於2017年2月推出為期2年的「智友醫社同行」先導計劃(先導計劃)，以「醫社合作」的模式，透過20間長者地區中心，在社區層面為患有輕度或中度認知障礙症的長者提供適切的支援服務。政府已於2019年2月起將先導計劃常規化，並會擴展服務至全港所有41間長者地區中心及醫管局7個聯網，預計每年可服務超過2 000名長者。

此外，政府已由2018年10月起為全港的長者鄰舍中心增聘社工，以期及早發現懷疑患有認知障礙症的長者，並加強公眾教育，以及對居於社區內患有認知障礙症的長者及其照顧者的支援服務。政府同時又為全港所有長者地區中心及長者鄰舍中心增撥活動經費，以舉辦地區或鄰舍層面的教育活動，提高公眾對認知障礙症的意識，以及加強為長者中心及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的員工提供有關認知障礙症的培訓。

另一方面，第二階段「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社區券)試驗計劃」於2016 年10月開展，有18間認可服務單位專為患有認知障礙症的社區券持有人提供服務。患有認知障礙症的社區券持有人可自由選擇上述專為患有認知障礙症人士提供服務的認可服務單位。

(二) 在2019-20財政年度，綜合家居照顧服務及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預算開支分別約為7.116億元及6.975億元。綜合家居照顧服務下24 小時緊急支援服務，在2018年3月至12 月期間，按地區劃分接獲體弱長者求助的來電數目載於附件1。大部分求助來電與家居意外及急性健康問題有關。

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下24小時緊急支援服務，在2018年3月至12 月期間，按區域劃分接獲體弱長者求助的來電數目載於附件2。社署沒有備存有關求助來電的內容。社署亦沒有備存綜合家居照顧服務及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24小時緊急支援電話號碼的資料。

(三) 政府一向重視護老者的貢獻，並透過全港210間津助長者中心、94支家居照顧服務隊，以及76間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為他們提供一系列的支援服務，以提升他們照顧長者的能力和紓緩他們的壓力。為確保有需要的護老者得到適當的支援，社署由2018年10月起，向全港所有津助長者中心及家居照顧服務隊增撥資源，以加強外展服務，支援居於社區和照顧體弱長者的護老者，包括有殘疾或高齡的護老者。

政府亦為長者提供暫託服務。現時39間津助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提供合共170個指定日間暫託服務名額。所有長者日間護理中心或單位亦可利用本身偶然空置的日間護理服務名額，提供日間暫託服務。

長者住宿暫託服務方面，除了由津助安老院及合約安老院舍提供的55個指定住宿暫託宿位外，政府亦透過所有津助護養院、護理安老院、合約安老院舍和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內偶然空置的資助宿位，提供住宿暫託服務。另外，行政長官在2018年施政報告宣布，政府將於2019-20年度在參與「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購買額外宿位，以增加長者住宿暫託服務的宿位並將之恆常化，預計可提供約270個額外的指定住宿暫託宿位。

此外，政府現時在17間津助安老院和6間津助護養院，共提供65個長者緊急住宿宿位。這項服務的目標是為長者在其照顧者遇到突發情況，例如需住院等，提供緊急住宿照顧。

所有提供住宿暫託及緊急住宿服務的安老院均是一星期7天24小時運作。根據現行安排，這類宿位需要透過社工轉介，事先稍作配位安排。但如長者有醫療需要，可安排在適合的醫療單位，包括醫管局轄下的急症室，接受醫療諮詢及治療。

附件 **1**

在綜合家居照顧服務下的**24**小時緊急支援服務下接獲體弱長者求助的來電的地區分布 **(2018**年**3**月至**12**月**)**

地區	**來電數目**
中西區	-
東區	7
灣仔	1
南區	1
離島	-
觀塘	1
黃大仙	15
西貢	-
九龍城	-
深水埗	-
油尖旺	-
沙田	3
大埔	-
北區	-
元朗	-
荃灣	2
葵青	-
屯門	-
總計	**30**

附件2

在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24小時緊急支援服務下接獲體弱長者求助來電的區域分布

(2018年3月至12月)

區域	來電數目
離島	29
港島	151
九龍西	176
黃大仙及西貢	220
觀塘	259
新界東	89
新界西	111
總計	**1 035**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09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07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監察及提升資助安老院服務質素，政府可否告知：

(1) 現時有多少人手進行突擊巡查？平均每年執勤巡查多少次？

(2) 過去五年，有多少間資助安老院違例遭政府檢控？

(3) 政府可有計劃增聘人手以加強巡查安老院舍？如有，請列出詳情及涉及的開支預算；如沒有，原因為何？

提問人：譚文豪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17)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於2018-19年度，社會福利署(社署)安老院牌照事務處(牌照處)負責巡查安老院的專業督察為68名。此外，自2017年2月起，社署以合約形式聘請共8位退休紀律部隊人員協助巡查院舍(包括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牌照處平均每年巡查安老院超過5 000次。

(2) 過去5年，沒有資助安老院因違反《安老院條例》或《安老院規例》而被檢控或定罪。

(3) 社署沒有計劃在來年新增負責巡查安老院的專業督察或退休紀律部隊人員。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09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08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政府如何改善長者的生活質素，達致「老有所養」、「老有所屬」及「老有所為」？

提問人：譚文豪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20)

答覆：

政府一直促進老有所養、老有所屬及老有所為，鼓勵長者在退休後繼續保持活躍和從事生產活動。

「長者學苑計劃」在2007年初開始推行，鼓勵辦學團體和提供長者服務的機構合作，在中、小學及專上院校成立長者學苑，讓長者終身學習。

社會福利署(社署)由1998-99年度起推行「老有所為活動計劃」，鼓勵長者積極參與社區活動，以及提倡關懷長者的風氣。部分長者義工更積極參與活動的策劃工作，展現出色的組織及領導才能，充分發揮「老有所為」的精神。

此外，政府透過全港210間津助長者中心，在地區層面為長者提供一系列的支援服務，包括輔導、轉介、協助處理長期護理服務申請、情緒支援、安排社交及康樂活動、膳食服務，以及護老者培訓等。各中心亦為有需要的長者提供外展服務，鼓勵和協助他們建立社交生活，並為有需要的人士提供轉介及支援服務。

政府亦明白長者期望在現代化的長者中心使用新穎的設施。為此，社署已於2012年4月開展由獎券基金撥款9億元的長者中心設施改善計劃，以改善有關中心的內部環境及設施。目前，共有237間長者中心參加計劃，其中191 間長者中心已完成工程，以全新面貌再次投入服務。

經改善後的長者中心，不但可迎合服務使用者不斷轉變的需要，亦可吸引更多長者及其照顧者使用服務。體魄強健和活力充沛的長者，亦可以參與中心的義務工作，積極投入社區生活，活出豐盛人生。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09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08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政府指，撥款二百億元，購置六十個物業，以供設立超過一百三十項社福設施，包括日間幼兒中心、長者鄰舍中心、到校學前康復服務。為何政府不將過百間空置校舍，翻新作社福設施，節省公帑？

提問人：譚文豪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23)

答覆：

政府一直採取多管齊下的措施，透過短、中、長期策略，物色合適的用地或處所，以增加有殷切需求的社福服務供應。當中包括物色適當政府用地和在可行範圍內在賣地條款中適當地加入興建福利設施的要求、爭取及善用政府空置處所包括政府轄下的空置校舍等，以及購置社福設施的短期策略，以發展作長遠福利用途。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09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08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第三期的細節及執行情況。

提問人：譚文豪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24)

答覆：

政府於2018年10月開展「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試驗計劃)第三期，向低收入家庭護老者發放生活津貼，以補貼其生活開支，讓有長期護理需要的長者能在護老者的協助下，得到適切的照顧及繼續在熟悉的社區安老。每名合資格的護老者每月可獲發2,400元津貼；如同時照顧超過1名長者，則每月可獲發最多4,800元津貼。三期試驗計劃共有6 000 個名額。試驗計劃第三期共有50間認可服務機構，合共159間長者地區中心及長者鄰舍中心作為服務提供單位，為護老者及長者提供所需的支援和跟進，包括介紹／安排培訓、進行家訪以跟進護老情況，以及在有需要時為護老者提供情緒輔導等。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09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08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政府成立10億元的樂齡及康復創科應用基金(「創科應用基金」)，資助合資格安老和康復服務單位試用及購置／租借科技產品。請告知以下資料：

申請日期	機構名稱	申請金額	批出金額	撥款內容

提問人：譚文豪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25)

答覆：

「樂齡及康復創科應用基金」於2018年12月3日開始接受第一批次申請，申請於2019年2月28日完結。截至2019年3月31日，收到的申請仍在審批階段，故未能提供所需資料。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10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08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各區安老院廚房有否發現任何氣體裝置安全違規問題，被相關部門發出任何通知或命令，要求糾正；若有，請告知相關氣體裝置擁有人是誰、氣體裝置安全違規詳情及跟進工作。

提問人：譚文豪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26)

答覆：

根據《安老院實務守則》，安老院內的所有氣體裝置必須遵守相關規定，包括裝置工程須由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進行；而所有使用氣體的裝置應每年由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進行檢驗／維修，確保裝置操作安全。至於由其他部門發出有關氣體裝置的通知或命令，由於並非由社會福利署執行，故未能提供所需資料。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10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08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五年，按區議會分區列出每年巡查安老院的次數。

提問人：譚文豪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27)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安老院牌照事務處(牌照處)巡查所有持牌的安老院。由於社署沒有就不同區議會分區劃分的安老院巡查次數作統計，故未能提供所需數字。過去5年，牌照處巡查安老院的次數如下：

年度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截至2018年12月底)
巡查次數	5 445	5 260	5 537	5 578	4 172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10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08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不少安老院網頁表明提供營養師服務。請告知過去五年，每年當局檢查該等安老院的長者餐單確實是經由營養師製定的次數；

就不提供營養師服務的安老院，當局有否與其確認長者餐單符合食物金字塔的標準？

提問人：譚文豪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28)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安老院營養師製定餐單的數字。然而，安老院必須遵從《安老院實務守則》內所列明的各項規定，包括應為住客提供合適而營養均衡的飲食，亦要切合個別住客的需要。社署安老院牌照事務處的督察在巡查院舍時會檢視餐單及按需要提供意見。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10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09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2018-19年度發生多宗精神科病人自殺或他殺事件，就此政府可否告知：

(1) 2018-19年中途宿舍及長期護理院入住率為何？

(2) 2008-19年是否需要輪候入住？若需要輪候，需時多久？

提問人：譚文豪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30)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2018-19年度，中途宿舍及長期護理院的入住率經修訂預算後為97%。

(2) 2017-18及2018-19年度，中途宿舍及長期護理院的平均輪候時間載列於附件。

附件

2017-18及2018-19年度中途宿舍及長期護理院的平均輪候時間

年度	平均輪候時間(以月計)	
	中途宿舍	長期護理院
2017-18	6.9	32.6
2018-19 (修訂預算)	未有資料提供[註]	

[註] 平均輪候時間是按財政年度計算(即由每年的4月1日計算至翌年的3月31日)。現時仍未有2018-19年度的數字。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10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09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問當局會如何促進市民、民間團體參與虐待長者問題工作小組的工作？當局有何策略提高市民、民間團體參與有關組織的誘因？所涉開支為何？

提問人：譚文豪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37)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於2001年成立了一個跨專業的「虐老問題工作小組」(工作小組)，成員包括勞工及福利局、社署、醫院管理局、衞生署、香港警務處、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以及非政府機構的代表等；以探討香港虐待長者的情況及建議處理虐待長者問題的方法和工作計劃等。工作小組的文書支援由社署現有資源吸納，故沒有分項開支數字。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1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09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面對人口老化，為何三年間沒有增加任何長者鄰舍中心數目？
2. 面對人口老化，為何三年間沒有增加任何長者地區中心數目?
3. 在2019-20年度將增加的長者鄰舍中心的位置在那裡？何時開始啟用？
4. 在2019-20 年度政府計劃增加長者中心的人手多少？

提問人：譚文豪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39)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至3. 目前，全港有41間長者地區中心和169間長者鄰舍中心，為居於社區的長者提供社區支援設施。在規劃長者地區中心及長者鄰舍中心的服務時，主要考慮因素是這些中心的使用者能否容易到達。現時大部分位於已建設地區的長者地區中心及長者鄰舍中心網絡已經甚為廣泛，亦能夠讓居於社區的長者容易前往。在20l6-17年度，社會福利署(社署)於觀塘安達邨增設1間長者鄰舍中心。在2019-20年度，社署亦會於深水埗蘇屋邨增設1間長者鄰舍中心。此外，因應《安老服務規劃方案》的建議，以及《2018年施政報告》的宣布，政府已於2018年12月，就長者地區中心及長者鄰舍中心等，在《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訂定以人口為基礎的規劃比率。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為確保這些長者中心的服務範圍覆蓋居於新住宅區／社區範圍的長者，當局在闢設新的長者地區中心及長者鄰舍中心時，應考慮以下的一般原則：(i)每個人口約為170 000或以上的新發展區，應設立1間長者地區中心；以及(ii)每個人口達15 000至20 000人的新建和重新發展的住宅區(包括公營及私營房屋)，如情況合適，應設立1間長者鄰舍中心。

4. 社署在2018-19年度為加強支援有需要的護老者和患有認知障礙症的長者及其照顧者，增加了長者中心的資源及人手。社署由2018年10月起，向全港所有津助長者中心及家居照顧服務隊增撥資源，以加強外展服務，支援居於社區和照顧體弱長者的護老者，包括有殘疾或高齡的護老者。措施涉及約2.38億元的經常開支，主要用作為有關安老服務單位增聘社工及個人照顧工作員。

社署由2018年10月起增撥資源予全港的長者鄰舍中心增聘社工，以期及早發現懷疑患有認知障礙症的長者，並加強公眾教育，以及對居於社區和患有認知障礙症的長者及其照顧者的支援服務。此外，社署已於2019年2 月起將「智友醫社同行計劃」常規化，並會將服務擴展至全港所有41間長者地區中心。社署每年已額外撥款約8,400 萬元，為每間長者地區中心增聘人手及提供培訓津貼。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10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10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一) 請按綜援個案類別，列出在2018年、2017年及2016年領取綜援的年期中位數。

個案類別	2018	2017	2016
年老			
永久性殘疾			
健康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整體數字			

(二) 在2008-19年度推行的"自力更生支援計劃"，請列出：

(1) 參加計劃的綜援受助人數目。

(2) 他們的年齡、性別的分布情況。

(3) 當中找到全職工作和兼職工作的人數分別為何？他們所找到的職位類別、工資中位數為何？

(4) 有多少人成功離開綜援網？

(5) 每月平均被扣的金額。

提問人：譚文豪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44)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一) 在2016-17至2018-19年度，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個案類別劃分的領取綜援年期中位數載列於附件1。

(二)

(1)至(5) 社會福利署(社署)於2013年1月推出「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就業援助計劃)，以提升健全綜援受助人的就業能力，協助及鼓勵他們就業。由於個別參加就業援助計劃的人士可因短暫覓得有薪工作或其個人情況的轉變(例如其健康情況)而退出或重新加入就業援助計劃，社署未有備存就業援助計劃參加者人數數目，以及按財政年度劃分的分項數字，包括每月平均被扣的金額。

社署備有累計參加就業援助計劃的人次數目。由2013年1月至2018年12月底，累計共有96 324人次參加就業援助計劃，當中20 561人次在參加就業援助計劃後成功就業或重返主流教育。在這20 561人次中，有18 813人次找到全職工作(即每月工作不少於120小時)或重返主流教育，1 748人次找到兼職工作(即每月工作不少於32小時但少於120小時)。在找到全職／兼職工作或重返主流教育的參加人次中，有4 389人次脫離綜援網。就業援助計劃的參加者每月工資中位數為7,200元，找到的職位類別主要為雜工、清潔工人、看更／守衛、侍應生及售貨員等。

附件**1**

在**2016-17**至**2018-19**年度，按綜援個案類別劃分的領取綜援年期中位數

個案類別	領取綜援年期中位數(年)		
	2016-17	**2017-18**	**2018-19 (於2018年12月底)**
年老	10.7	10.7	10.8
永久性殘疾	11.1	11.5	11.8
健康欠佳	7.0	7.1	7.2
單親	5.9	5.7	5.6
低收入	9.5	9.6	9.8
失業	6.6	6.8	6.6
其他	3.9	3.9	3.8
所有綜援個案	9.1	9.2	9.4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1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5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非政府機構表示，上年財政預算案有提及會邀請關愛基金考慮為非領取綜援的非公屋低收入住戶(俗稱「N無住戶」)推行短期紓困措施，而今年沒有就此群組作出支援，就此，可否告知本會，現時有多少名非領取綜援的非公屋低收入住戶(俗稱「N無住戶」)，以及多少名「N無住戶」住在劏房？

提問人：田北辰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5)

答覆：

由於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非領取綜援的非公屋低收入住戶的數目及居所類別，故未能提供所需資料。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1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95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本會，深水埗西北九龍填海區第6號地盤有否預留用地用作提供託兒服務，如有，名額為何？如否，會否在深水埗區增加託兒服務？

提問人：黃碧雲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6)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在深水埗西北九龍填海區第6號地盤預留用地用作提供幼兒照顧服務。因應區內的服務需要，社署已在長沙灣通州街與東京街西交界處擬建的政府聯用辦公大樓(將命名為「庫務大樓」)，預留處所增設1所提供100個名額的資助獨立幼兒中心，為3歲以下幼兒提供長時間全日制幼兒照顧服務。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1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11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在財政撥款分析一項，2019-20較2018-19修訂預算增加5.925億元，主要用於增撥服務，請按表列回答分別提供那些單位的服務、供應的數量、服務的名額及牽涉的金額

服務名稱	單位	服務名額	一年總開支

2. 在人手編制分析一項提及會增加11個職位，該職位分別屬於那些職級、所屬的服務單位、及一年的總開支為何?

提問人：楊岳橋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4)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在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綱領(1)有關家庭及兒童福利開支部分，2019-20年度的預算較2018-19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5.9億元，主要由於增加兒童日間及住宿照顧服務的名額、優化日間及留宿幼兒中心內合資格幼兒工作員的人手比例、提高幼兒中心服務的資助水平、加強支援弱勢兒童和少數族裔、加強支援離異父母及其子女；以及計及在2018-19 年度推行新措施所需的全年費用。主要增撥服務的所需資料列於附件。

2. 淨增加的11個職位包括社會工作主任、臨床心理學家以及統計主任職系。新增的職位將主要用以應付因提升幼兒照顧服務而增加的工作量、加強有關培訓以提升前線人員在處理受虐兒童及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相關案件方面的技巧、加強對少數族裔人士的福利服務支援，以及在地區層面加強社會服務的支援。上述淨增加職位涉及的全年預算開支約990萬元(根據所涉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計算)。

附件

在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的綱領(1)
有關家庭及兒童福利開支部分
2019-20年度主要增撥服務的資料

服務名稱	單位	服務名額	每年經常開支
兒童之家	新增設的兒童之家	30	約950萬元
優化目前日間及留宿幼兒中心內合資格幼兒工作員的人手比例	資助日間及留宿幼兒中心	不適用	約9,760萬元
提高日間幼兒中心服務名額的資助水平	資助日間幼兒中心	不適用	約5,200萬元
資助獨立幼兒中心	新增設的資助獨立幼兒中心	約100	約600萬元
增加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專業及支援人員人數，以加強對社區保姆的訓練，並增加社區保姆所得的服務獎勵金，優化計劃的服務質素	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	不適用	約2,400萬元
分階段重整現時的互助幼兒中心及增加社工及支援人員以加強人手支援	互助幼兒中心	不適用	約2,800萬元
在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綜合服務中心增加社工及家務指導員的人手資源，以加強支援亟需援助的兒童及其家庭和預防青少年自殺	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綜合服務中心	不適用	約2,197萬元
委託非政府機構設立少數族裔外展隊	少數族裔外展隊	不適用	約2,037萬元
透過公眾教育協助少數族裔人士對抗家庭暴力及性暴力	少數族裔專隊	不適用	約196萬元

服務名稱	單位	服務 名額	每年 經常開支
在社會福利署(社署)、警務處、婦女庇護中心、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以及家庭危機支援中心增加額外人手資源，加強前線專業人員在識別及處理懷疑虐待兒童方面的培訓及加強對面對家庭危機的婦女及兒童的支援	社署、警務處、婦女庇護中心、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以及家庭危機支援中心	不適用	約1,000萬元
設立共享親職支援中心，並在社署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增加額外人手加強共享親職支援服務	共享親職支援中心、社署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	不適用	約6,950萬元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11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11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截至2018年12月底，選用寄養服務、兒童之家及兒童院舍的兒童及青少年分別有多少，他們的年齡分佈又是怎樣？他們入住這些院舍或家庭的平均時期有多久？

2. 截至2018年12月底，輪候寄養服務、兒童之家及兒童院舍的兒童及青少年分別有多少，他們的年齡分佈又是怎樣？

   請按表列回覆

	寄養服務			兒童之家			兒童院舍		
	0-12	13-16	17-18	0-12	13-16	17-18	0-12	13-16	17-18
12/2018使用服務人數									
12/2018輪候服務人數									

3. 2019-20年度，兒童之家及兒童院舍服務只分別增加30及45個名額，請問增加名額是根據那些指標來釐訂？會否考慮以消除輪候名額為目的以增加服務名額，如有，數目為何？何時會推行？

提問人：楊岳橋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5)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於2018年12月底，共有3 176名兒童及青少年入住寄養服務、兒童之家及兒童院舍，其年齡分布及平均入住時間如下：

服務類別	人數					平均入住時間(月數)
	初生至6歲	6歲以上至12歲	12歲以上至18歲	18歲以上至21歲	總數	
寄養服務[註1]	409	332	151	-	892	53.3
兒童之家[註2]	9	384	417	15	825	31.7
兒童院舍	244	293	793	129	1 459	22.7
總數	662	1 009	1 361	144	3 176	33.7

[註1] 寄養服務的服務對象為初生至18歲兒童。在特殊情況下，正接受寄養服務的兒童可延長住宿至18歲之後。

[註2] 兒童之家的服務對象為4至18歲兒童。在特殊情況下，正接受兒童之家服務的兒童可延長住宿至18歲之後。

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按年齡分布的平均入住時間。

2. 於2018年12月底，共有714名兒童及青少年輪候寄養服務、兒童之家或兒童院舍，其年齡分布如下：

服務類別	人數				
	初生至6歲	6歲以上至12歲	12歲以上至18歲	18歲以上至21歲	總數
寄養服務[註3]	2	1	-	不適用	3
兒童之家	18	198	136	不適用	352
兒童院舍	122	46	160	31	359
總數	142	245	296	31	714

[註3] 正等候轉介到寄養服務機構以配對合適寄養家庭的申請個案數目。

3. 社署一直透過「兒童住宿照顧服務中央轉介系統」密切監察各類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使用及需求情況，並在有需要時透過重整服務或增撥資源增加服務名額。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11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11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19-20年度需要注意事項提出增加住宿照顧服務名額，涉及那些服務單位、服名額多少、何時推出及當中牽涉的金額為何？

提問人：楊岳橋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6)

答覆：

為支援和保護未能得到家人適當照顧的兒童及有行為或情緒問題的青少年，政府會繼續分階段增加兒童住宿照顧名額。社會福利署計劃於2019-20年度增設4所兒童之家，提供合共30個兒童之家服務名額，及增加45個男／女童院／宿舍服務名額。上述措施涉及每年的額外經常開支分別約700萬及600萬。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1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11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18-19年度需要特別注意事項提出分階段為3歲以下的幼兒，提供資助的長時間全日制照顧名額，

1. 請按以下表列形式示明：

年度	所屬地區	名額	人手編配	一年總開支
2019-2020				
2020-2021				
…				

2. 請問選擇該地區作為照顧名額的標準及原因為何？服務提供是否有條件限制，如有，詳情為何？

提問人：楊岳橋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7)

答覆：

所需資料回覆如下：

1. 為進一步加強日間幼兒照顧服務，社會福利署(社署)已計劃分階段在北區、觀塘、沙田、葵青及元朗，增加合共約400個資助獨立幼兒中心名額，為3歲以下幼兒提供長時間全日制的幼兒照顧服務。有關設施的資料表列如下：

年度	所屬地區	服務名額	人手編配	每年的經常開支
2019-20	北區	56	幼兒工作員與幼兒的人手比例： i. 0至2歲以下1:6名 ii. 2至3歲以下1:11名	約1,600萬元
	觀塘	92		
	沙田	100		
	葵青	有待落實		
2020-21	元朗	100		

2. 根據幼兒中心服務的《津貼及服務協議》，幼兒中心服務為剛出生至3歲以下的幼兒提供日間照顧服務。對於有社會需要的家庭，他們的幼兒將獲優先考慮。由於幼兒中心服務沒有地域限制，任何有需要的家庭均可申請使用服務。社署會持續監察各類幼兒照顧服務的需求，在有殷切服務需求的地區，並在有合適的處所下，規劃增加幼兒中心服務名額。為提升幼兒照顧服務的長遠規劃，政府會以人口為基礎，為幼兒中心服務名額制定合適的規劃比率，並計劃於2019-20年度內把規劃比率納入《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期望在房屋發展項目內預留合適場所作營運幼兒中心之用，更適切地回應新社區的服務需求。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1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12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政府為支援離異家庭及其子女而設的5間共享親職支援中心，請問5間中心何時正式開始運作，它們的地？服務單位的人手詳情為何？每年涉及的金額？數目及工作內容、處理個案數目及評估機制為何？

提問人：楊岳橋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8)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將於2019-20年度第三季在全港5個區域(即香港島、九龍東、九龍西、新界東及新界西)各設立1間由非政府機構(機構)營辦的共享親職支援中心(中心)，為離異父母及其子女提供一站式的共享親職支援服務，包括共享親職輔導和親職協調服務、協調及安排子女探視服務、有系統的親職小組或活動，及以兒童為本的輔導、小組或活動。每間中心預計每年為不少於90個新個案提供共享親職支援服務。人手方面，每間中心有不少於7名註冊社工和4名文書及支援人員。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服務營辦者可靈活調配資源及安排適當人手，以符合《津貼及服務協議》的要求。每間中心可獲社署每年撥款約623萬元，以上金額並未包括租金及差餉的資助。

社署藉服務表現監察制度(監察制度)監察機構營辦的受資助服務的表現。在監察制度下，社署會透過服務單位所提交的定期報告，評核和監察服務單位的服務表現。社署亦會以隨機抽選為原則，到服務單位進行評估或突擊探訪。除此之外，受資助機構亦須遵守《津貼及服務協議》的「基本服務規定」，以及為監察受資助服務單位制訂的服務質素標準。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11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12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18-19年度需要特別注意事項提出籌備在3年期內購置處所，供福利服務之用，請問提供那幾類的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單位？預計可以服務的名額有多少？

提問人：楊岳橋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9)

答覆：

政府在《財政預算案》提出撥款200億元，讓政府從市場購置合適的物業，提供地方營辦社福設施，涉及超過130項社福設施，並分布在18區，計劃分3年購置，包括日間幼兒中心、長者鄰舍中心、到校學前康復服務、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家長資源中心、共享親職支援中心等。

社會福利署和政府產業署將負責籌備及跟進購置場所的安排，並將成立工作小組，成員包括相關政府部門，以進行採購前研究，包括探討物業市場的供應情況，及制定採購的策略；並會就採購安排及程序諮詢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和廉政公署，以確保公帑得以妥善使用。政府稍後會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解釋這項建議措施，並尋求支持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11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12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提及用200億購置60個物業、以設立130項社福用地，請問當局：按各類長者及殘疾人士服務所劃分，

1. 當中涉及長者及殘疾人士設施的服務的名額為何？
2. 除租用物業的租金之外，會否向服務單位供應資源及運作開支，如有，金額為何？如否，是否規定屬自負盈虧項目？

提問人：楊岳橋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1)

答覆：

2019-20年度《財政預算案》提出撥款200億元，讓政府從市場購置合適的物業，提供地方營辦社福設施，涉及超過130項社福設施，分布在18區，計劃分3年購置，包括日間幼兒中心、長者鄰舍中心、到校學前康復服務、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家長資源中心、共享親職支援中心等。

社會福利署(社署)和政府產業署將負責籌備及跟進購置場所的安排，並成立工作小組，成員包括相關政府部門，以進行採購前研究，包括探討物業市場的供應情況，及制定採購的策略；並會就採購安排及程序諮詢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和廉政公署，以確保公帑得以妥善使用。政府稍後會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解釋這項建議措施，並尋求支持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有關社福服務會由社署資助相關運作開支，並不涉及自負盈虧服務。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11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12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18-19年度需要特別注意事項提出增加非政府機構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人手，以加強亟需援助兒童和青年支援服務，

1. 請問具體的人手安排為何？

2. 所涉的金額有多少？

提問人：楊岳橋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3)

答覆：

為加強為亟需援助的兒童和青少年提供的預防和支援服務，由2019-20年度開始，政府將增撥資源，為非政府機構營辦的24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2 間綜合服務中心增加共26名前線社工。此外，現時共有12間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2間綜合服務中心未設有家務指導服務，政府亦將增撥資源為每間中心增加1名院舍服務員的人手資源，即增加共14名家務指導員。有關措施涉及每年經常開支約2,197萬元。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11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12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截至2018年12月底，在中央輪候長者院舍的數目中，請分別到出不同院舍輪候數目及輪候入住時間。

	護理安老院	護養院	(買位)私營安老院	合約院舍
輪候人數				
平均輪候時間				

2. 截至2019年2月底，在中央輪候長者院舍的數目中，有多少長者在輪候時間過世？

3. 截至2019年2月底，在輪候長者院舍的數目中，有多少長者是在中途退出？原因分別為何？

提問人：楊岳橋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8)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於2018年12月底，資助護理安老宿位和護養院宿位的平均輪候時間和輪候人數如下：

服務類別	平均輪候時間(以月數為單位) (過去3個月的平均輪候時間)[註1]	輪候人數
護理安老宿位 - 津助／合約安老院舍 - 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 整體	 38 10 22	33 385 [註2]

服務類別	平均輪候時間(以月數為單位) (過去3個月的平均輪候時間)[註1]	輪候人數
護養院宿位[註3]	22	7 184[註4]

[註1] 過去3個月入住資助安老院舍宿位的一般申請個案，由被納入中央輪候冊至入住院舍宿位的平均輪候月數。曾優先獲得編配宿位的個案、曾被列為「非活躍」而於過去3個月內進入服務的個案，和由安老院宿位轉到同一院舍內經轉型而可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等個案，因其輪候時間與一般申請個案相比，可能會有極長或極短的情況，故此不包括於計算的個案內。

[註2] 有關數字包括約2 880名在輪候資助護理安老宿位期間使用資助社區照顧服務的長者，但未包括在中央輪候冊上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為了鼓勵被評估為同時適合接受住宿或社區照顧服務(即所謂「雙重選擇」個案)，或只適合接受住宿照顧服務的長者在熟悉的環境中安享晚年，如果他們希望留在家中居住，仍然可以選擇接受社區照顧服務。當他們接受社區照顧服務後，其住宿照顧服務的申請便會列作「非活躍」個案處理。於此期間，社署不會向「非活躍」個案的長者作出服務編配；但當這些長者在日後有需要，可要求把他們的住宿照顧服務選擇恢復為「活躍」個案。一旦恢復為「活躍」個案後，社署便會根據其原本的申請日期及按照有效的評估結果，在有宿位時安排他們接受住宿照顧服務。

[註3] 包括津助護養院、自負盈虧護養院及合約院舍內提供的資助護養院宿位。

[註4] 有關數字包括約490名在輪候資助護養院宿位期間使用資助社區照顧服務的長者，但未包括在中央輪候冊上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2. 2018年，輪候資助護理安老宿位和護養院宿位期間離世的長者有6 866人。

3. 2018年，輪候資助護理安老宿位和護養院宿位期間撤回申請的長者有2 606人。社署沒有備存長者撤回申請原因的資料。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11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12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提出未來兩年，政府預計會額外提供超過500個安老宿位及300個資助長者日間護理服務名額，該等宿位及名額的具體內容是如何，請按表列列明。

1. 安老宿位500個

	2020-21年度	2021-22年度
位於地區及名額		
宿位性質(護養／護理安老)		
資助／買位／私立		
一年所涉資助金額		

2. 資助長者日間護理服務名額300個

	2020-21年度	2021-22年度
位於地區及名額		
資助／買位／私立		
一年所涉金額		

提問人：楊岳橋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1)

答覆：

政府預計會於2019-20及2020-21年度提供超過500個安老宿位及300個津助長者日間護理服務的名額，分布如下：

1. 安老宿位(包括資助及非資助宿位)：

	2019-20年度	2020-21年度
地區及名額	觀塘(100個) 東涌(100個) 元朗(125個) 總數：325個	葵涌(100個) 屯門(100個) 總數：200個
宿位性質(護養／護理安老)	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及護養院宿位	
資助／買位／私立	合約安老院舍	
全年所需的經常開支	約5,700萬元	約3,300萬元

2. 津助長者日間護理服務(包括日間護理中心及單位)：

	2019-20年度	2020-21年度
地區及名額	觀塘(20個) 屯門(60個) 元朗(80個) 總數：160個	葵涌(20個) 屯門(60個) 黃大仙(60個) 總數：140個
資助／買位／私立	津助長者日間護理服務	
全年所需的經常開支	約1,700萬元	約1,600萬元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11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12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支援居於社區和照顧體弱長者的有需要護老者，請問當局：

1. 過去5年，政府就支援相關護老者的服務內容、各項服務名額、申請人數、使用人數、使用人次及相關活動次數及每年開支為何；
2. 過去5年，政府就支援相關護老者的所涉單位、人手及資源爲何；
3. 過去5年，按其接受的服務分類，每年接受津助長者中心及家居照顧服務隊的護老者之申請人數、名額、使用人數、使用的人數、舉行相關的活動次數，及每年開支為何；

提問人：楊岳橋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1)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由2018年10月起，向全港所有津助長者中心(包括41間長者地區中心和169間長者鄰舍中心)及60支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增撥資源，而34支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隊亦於2019年3月起獲新增資源，以加強外展服務，支援居於社區和照顧體弱長者的護老者，包括有殘疾或高齡的護老者，措施涉及約2.38億元的經常開支，主要用作為有關安老服務單位增聘社工及個人照顧工作員。在新增的資源下，長者中心及家居照顧服務隊會透過不同的外展服務及社區網絡，識別有潛在需要的長者，並提供所需的支援服務，例如短暫到戶看顧、護老者到户訓練等，以紓緩護老者的壓力。

支援有需要護老者的服務由2018年10月推出至2018年12月，有關的服務內容、使用人數及相關活動次數的資料載於附件。社署並沒有備存按其服務分類、支援相關護老者的服務名額、申請人數及使用人次的分項資料。

附件

支援相關護老者的服務內容、使用人數及相關活動次數
(由2018年10月至12月之數據)

服務	長者地區中心	長者鄰舍中心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	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隊
服務內容	透過不同的外展服務及社區網絡，例如聯繫不同的鄰里網絡及動員社區人士，以識別有需要的長者及護老者，並提供所需的支援服務[註]。			
使用人數(服務有需要護老者總數)	1 435	2 720	374	不適用[註]
相關活動次數	1 432	3 292	128	不適用[註]
相關活動內容	為有需要的護老者提供的服務，包括舉辦支援小組、培訓活動及安排義工探訪、接送服務及短暫看顧長者服務(家居為本或中心為本)等支援服務。		滿足有需要護老者的身體機能／情緒／社交需要的輔導服務、轉介、個人或團體訓練、支援小組及計劃等。	不適用

[註] 由於34支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隊於2019年3月始獲新增資源，社署暫時未有相關數據。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12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12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各類長者的社區照顧服務，請問當局：

1. 在過去5個年度，退出及新申請各類社區照顧服務的個案數目分別為何；
2. 按退出各類社區照顧服務的原因劃分，在過去5個年度，退出各類社區照顧服務的人數分別為何？

提問人：楊岳橋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2)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2014-15至2018-19年度，各類資助社區照顧服務的退出個案數目如下：

服務類別	退出人數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截至2018年12月底)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	1 576	1 559	1 630	1 740	1 281
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	2 013 [註1]	2 385 [註2]	2 435 [註2]	2 597 [註2]	1 759 [註2]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	6 124	6 044	6 254	6 214	4 559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 [註3]	377	360	349	317	256

[註1] 數字由營辦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非政府機構提供。

[註2] 數字由長期護理服務編配系統提供。

[註3]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退出服務的人數包括長者及殘疾人士個案，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長者個案的分項數字。

2014-15 至 2018-19 年度，各類資助社區照顧服務的新申請個案數目如下：

服務類別	新申請人數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截至2018年12月底)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	3 237	3 738	4 031	4 435	3 634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	3 670	4 409	5 065	5 515	4 627

社署沒有備存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新申請的個案數目。

2. 2014-15至2016-17年度，每年退出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人數及原因載於附件1。社署自2017-18年度開始備存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及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按原因劃分的退出人數，故此，社署未能提供2014-15至2016-17年度的有關資料。2017-18至2018-19年度，每年退出各類資助社區照顧服務的人數及原因載於附件2。現時營辦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非政府機構自行備存及管理退出服務使用者名單，故此，社署沒有備存按原因劃分每年退出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人數。

附件**1**

退出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人數及原因

表**1**：**2014-15**年度

退出服務原因	退出人數[註1]
	2014-15
入住院舍	451
入住醫院	568
逝世	462
身體好轉，不需服務	6
其他[註2]	526
總數	**2 013**

[註1] 數字由營辦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非政府機構提供。

[註2] 包括轉至長者日間護理單位、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及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等。社署沒有備存相關的分項數字。

表**2**：**2015-16**至**2016-17**年度

退出服務原因[註1]	退出人數[註2]	
	2015-16	**2016-17**
自行離開	327	278
已身故	594	620
健康情況改善而無需接受服務	20	4
進入其他服務[註3]	597	579
長期住院	635	691
遷居至其他地區／地域範圍	23	64
其他[註4]	189	199
總數	**2 385**	**2 435**

[註1] 退出服務原因按長期護理服務編配系統表格24B分類。

[註2] 數字由長期護理服務編配系統提供。

[註3] 包括進入資助院舍照顧服務、其他社區照顧服務或私營安老院舍等。

[註4] 社署沒有備存相關的分項數字。

附件2

退出各類資助社區照顧服務的人數及原因

(2017-18年度)

退出服務原因[註1]	退出人數[註2]		
	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
自行離開	272	35	430
已身故	659	91	238
健康情況改善而無需接受服務	4	1	1
進入其他服務[註3]	617	107	520
長期住院	764	70	395
遷居至其他地區／地域範圍	77	7	56
其他[註4]	204	6	100
總數	**2 597**	**317**	**1 740**

[註1] 退出服務原因按長期護理服務編配系統表格24B分類。

[註2] 數字由長期護理服務編配系統提供。

[註3] 包括進入資助院舍照顧服務、其他社區照顧服務或私營安老院舍等。

[註4] 社署沒有備存相關的分項數字。

退出各類資助社區照顧服務的人數及原因

(2018-19年度)

(截至2018年12月底)

退出服務原因[註1]	退出人數[註2]		
	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
自行離開	204	31	392
已身故	413	73	157
健康情況改善而無需接受服務	1	1	0
進入其他服務[註3]	449	81	358
長期住院	511	58	254
遷居至其他地區／地域範圍	42	3	31
其他[註4]	139	9	89
總數	**1 759**	**256**	**1 281**

[註1] 退出服務原因按長期護理服務編配系統表格24B分類。

[註2] 數字由長期護理服務編配系統提供。

[註3] 包括進入資助院舍照顧服務、其他社區照顧服務或私營安老院舍等。

[註4] 社署沒有備存相關的分項數字。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12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12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於2018年年底，規劃署工作於長者鄰舍中心及長者地區中心制定及修訂了《規劃標準與準則》，請問當局；

1. 修訂的標準是否適用於香港舊區？如是，政府會否增撥資源以增加長者鄰舍中心及長者地區中心；如否，為何會有兩者的差異，及涉及的開支為何；

2. 現時殘疾人士的服務並未有清晰的規劃標準與準則，政府會否就此制定及修訂《規劃標準與準則》？如是，政府預計每年開支為何；

提問人：楊岳橋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4)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因應《安老服務計劃方案》的建議，以及《2018年施政報告》的宣布，政府已於2018年12月，就資助院舍照顧服務和社區照顧服務、長者地區中心，以及長者鄰舍中心，在《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訂定以人口為基礎的規劃比率。

   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在規劃長者地區中心和長者鄰舍中心的服務時，主要考慮因素是這些中心的使用者能否容易到達。現時大部分位於已建設地區的長者地區中心和長者鄰舍中心網絡已經甚為廣泛，亦能夠讓居於社區的長者容易前往。為確保這些長者中心的服務範圍覆蓋居於新住宅區及社區範圍的長者，《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訂明當局在闢設新的長者地區中心及長者鄰舍中心時，應考慮以下的一般原則：(i)每個人口約為170 000或以上的新發展區，應設立1間長

者地區中心；以及(ii)每個人口達15 000至20 000人的新建和重新發展的住宅區(包括公營及私營房屋)，如情況合適，應設立1間長者鄰舍中心。

2. 康復諮詢委員會正制定新的《香港康復計劃方案》，以就殘疾人士的各項康復服務及其他相關範疇的措施闡述策略性方向及短、中、長期的措施，當中包括研究康復服務及設施的規劃準則及基礎。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12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13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是次預算案提及用200億購置60個物業、以設立130項社福用地，請問當局：

1. 當中涉及的長者及殘疾人士設施數量、種類、所需要的資源為何；
2. 按各類長者及殘疾人士類所劃分，當中涉及的設施數量，所需要的資源為何？

提問人：楊岳橋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5)

答覆：

2019-20年度《財政預算案》提出撥款200億元，讓政府從市場購置合適的物業，提供地方營辦社福設施，涉及超過130項社福設施，分布在18區，計劃分3年購置，包括日間幼兒中心、長者鄰舍中心、到校學前康復服務、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家長資源中心、共享親職支援中心等。

社會福利署和政府產業署將負責籌備及跟進購置場所的安排，並成立工作小組，成員包括相關政府部門，以進行採購前研究，包括探討物業市場的供應情況，及制定採購的策略；並會就採購安排及程序諮詢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和廉政公署，以確保公帑得以妥善使用。政府稍後會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解釋這項建議措施，並尋求支持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12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92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18-19年度需要特別注意事項提出發展非牟利長者住屋，詳情為何？

提問人：楊岳橋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2)

答覆：

政府支持非政府機構在「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特別計劃」)項目中仍然以提供有殷切需要的福利設施為核心部分下，發展非牟利長者住屋計劃，有關機構只須繳交象徵式地價且免繳行政費，以鼓勵它們提升其用地的發展潛力，並同時為居住環境不理想或正居於／輪候公屋，或有特別社會需要的長者，提供適切、可負擔的住屋。非牟利長者住屋計劃將由「特別計劃」項目下的非政府機構以自負盈虧的方式營運，計劃所涉及的工程成本和經常開支會由相關的非政府機構承擔。勞工及福利局和社會福利署現正就發展非牟利長者住屋計劃訂定執行和監督的具體安排，並會適時公布細節。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12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92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19-2020年度預算的護養院宿位，較2018-19年度減少了6個，原因為何？

提問人：楊岳橋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3)

答覆：

由於有1間參加社會福利署2011年起推行的「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的自負盈虧護養院計劃轉型，該院舍自2015-16年度起按自然流失方案逐步減少買位數目，因此政府估算2019-20年度的護養院宿位會減少6個。但設於合約院舍內的護養院宿位仍會持續增加。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12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92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18-19年度需要特別注意事項提出增加改善家區及社區照顧的名額，請按表列列出18區分別的名額

	截至2019年2月 輪候改善家區及社區照顧的名額			2019-20年度增加的名額		
	長者 (體弱)	長者	殘疾 人士	長者 (體弱)	長者	殘疾 人士
中西區						
東區						
南區						
灣仔						
九龍城						
觀塘						
深水埗						
黃大仙						
油尖旺						
葵青						
北區						
西貢						
沙田						
大埔						
荃灣						
屯門						
元朗						
離島						

提問人：楊岳橋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5)

答覆：

經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確定為中度或嚴重缺損的體弱長者，可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及／或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截至2018年12月底，7 800名長者正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及／或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有關數字並不包括因參與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而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社會福利署只備存全港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及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輪候人數，而沒有備存按區議會分區及服務使用者分類的輪候人數的資料。

2018-19年度，按區議會分區劃分的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服務名額載於附件。

為協助長者盡量留在社區居家安老，政府計劃於2019年內透過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增加2 000個家居照顧服務名額。政府會根據各區的服務供求量、服務隊所覆蓋的服務範圍和運作情況，以及整體為體弱長者所提供的家居照顧服務等因素，安排該2 000個服務名額的地區分布。

附件

2018-19年度

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的服務名額

(截至2018年12月底)

分區	按地區	按區域
中西區	171	347
東區	206	
灣仔	154	
南區	158	
離島	89	-
觀塘	421	497
黃大仙	406	769
西貢	228	
九龍城	290	535
油尖旺	188	
深水埗	255	
沙田	192	394
大埔	129	
北區	141	
元朗	178	766
屯門	160	
荃灣	235	
葵青	336	
總計	**7 245**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12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92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18-19年度需要特別注意事項提出自2020-21年起，優化青年護理服務啟航計劃，以鼓勵更多年輕仵身社福界護理工作，具體的情況為何？是否會短期訂下檢討指標，以保證有關計劃可以配合安老服務的整體需要及發展？

提問人：楊岳橋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6)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會在2020-21年度起的5年內共提供1 200個「青年護理服務啓航計劃」(啓航計劃)培訓名額，並優化現行計劃，吸引青年人報名參加啓航計劃，進一步鼓勵他們投身安老及康復護理服務。優化措施包括擴闊計劃對象年齡、下調學員每週工作時數，讓學員可更有效地兼顧進修課程、及上調學員薪酬等，以吸引更多青年人加入社福護理行業。社署透過與各營辦機構的定期會議，就啓航計劃的推展情況及成效交流意見，以確保各機構的安排能夠一致符合計劃的目標，並繼續檢視計劃的成效。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12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92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綱領： (3) 安老服務，(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項目編號813指出，2018-19年會在樂齡及康復創科應用基金上，預算會有50萬元的支出，請問開支的具體的內容是什麼？

提問人：楊岳橋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7)

答覆：

「樂齡及康復創科應用基金」(基金)於2018年12月3日開始接受第一批次申請，申請於2019年2月28日完結。收到的申請目前仍在審批階段，故有關撥款尚未動用。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12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92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18-19年度會準開展顧問研究，作為檢視安老院舍和殘疾人士院舍的發牌各規管，請問：

1. 何時展開及負責研究的機構為何？

2. 顧問報告涉及的總開支有多少？

3. 何時會發佈予公眾知悉？如不會，原因為何？

提問人：楊岳橋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1)

答覆：

政府計劃開展一項顧問研究，以檢視現時安老院和殘疾人士院舍的發牌和規管制度。社會福利署現正籌劃有關研究的範疇和細節。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12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94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表列截至2018年12月底，殘疾人士在輪候不同宿舍服務的時間及現時提供的名額。

	中度弱智人士院舍	嚴重弱智人士院舍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護理院	盲人護理院	精神病康復者中途宿舍	精神病康復者長期護理院
現時名額							
輪候人數							
輪候時間							
每月成本							

提問人：楊岳橋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9)

答覆：

2018-19年度各類殘疾人士住宿服務的服務名額、輪候服務人數、及平均輪候時間載列於附件。2018-19年度(修訂預算)康復住宿服務的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為16,377元。

附件

2018-19 年度各類殘疾人士住宿服務的名額、輪候人數及平均輪候時間

(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

服務類別	服務名額	輪候人數	**2017-18 年度** **輪候時間(以月計)** [註]
中度弱智人士院舍	2 555	2 422	123.3
嚴重弱智人士院舍	3 641	2 602	178.0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573	667	168.0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991	572	60.4
盲人護理安老院	828	147	10.6
中途宿舍	1 509	601	6.9
長期護理院	1 587	2 356	32.6

[註] 輪候時間會受多個因素影響，包括申請人對服務單位地點的選擇、指定個別服務單位、申請人所選服務單位的流失率等。此外，由於平均輪候時間是按財政年度計算，即由每年的4月1日計算至翌年的3月31日，因此現時仍未有2018-19年度的數字。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13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94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分目編號700中，項目編號806提出，在2019-20年向經濟上有需要的學生提供一筆過支援津貼，預算開支為1.68億元，但預算案演辭108段(五)則指出向有需要的學生發放2500元學習需要津貼，開支卻是8.9億，當中的差額原因為何？

提問人：楊岳橋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0)

答覆：

《2019-2020年度財政預算案》建議向每名有需要的學生(即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或經入息審查學生資助的學生)一次過發放2,500元津貼。就此，政府會向每名在2019/2020學年領取綜援的合資格幼兒中心和幼稚園兒童，及中小學學生提供一次過2,500元的津貼，涉及預算開支約1.68億元。此外，政府亦會向每名在2019/2020學年符合資格領取經入息審查學生資助的學前至大專學生派發上述一次過2,500元的津貼，涉及預算開支約7.25億元。總開支共約8.9億元。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13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94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17-18年度「為低收入的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生活津貼計劃」，請問截至2018年12月，計劃受惠的人數有多少？及涉及的年度的開支金額有多少？

2. 第二期的「為低收入的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生活津貼計劃」，計劃受惠的人數有多少？及涉及的年度的開支金額有多少？

提問人：楊岳橋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2)

答覆：

截至2018年12月底，兩期「為低收入的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試驗計劃)共收到2 954宗申請(第一期及第二期分別有1 934宗及1 020宗申請)；1 859名照顧者曾領取津貼(第一期及第二期分別有1 528名及331名)。截至2018年12月底，試驗計劃已批出津貼約8,078萬元(包括認可服務單位服務費)。

由於社會福利署只備存津貼發放總額，並沒有備存按年分拆的津貼開支金額，故未能提供所需資料。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13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94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18-19年度需要特別注意事項提出試驗計劃，為社會福利署資助或其營辦的服務單位使用者提供wifi服務，請問分別屬於那些服務單位及數目有多少？其中牽涉的金額又有多少？

提問人：楊岳橋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9)

答覆：

為期4年的先導計劃會涵蓋社會福利署(社署)資助的機構所營辦的約1 350 個福利服務單位，包括相關的長者服務、康復服務、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及青少年服務單位等。社署會透過獎券基金撥款約2.05億元推出有關計劃。此外，社署亦會調撥資源，逐步為其營辦的約180個服務單位包括社會保障辦事處及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等設施提供無線上網服務，涉及的一次性開支約400萬元及每年的經常開支約250萬元。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13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201)

總目： (173)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分目： ()

綱領： (2) 在職家庭津貼及以個人為申請單位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

管制人員：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長(李忠善)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請以表列方式提供，2016年至今，申請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低津)計劃的預計申請宗數、實際宗數、獲批核宗數、平均每宗處理時間，以及平均每宗每年領取金額分別為何

	預計申請宗數	實際申請宗數	獲批核宗數	平均每宗處理時間	平均每宗每年領取金額
2016-2017年					
2017-2018年					
2018-2019年					

2. 當局會否檢討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低津)計劃的成效，以及申請手續，讓更多家庭獲得資助，詳情為何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2)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自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低津) (於2018年4月1日易名為在職家庭津貼(職津))計劃於2016年5月開始接受申請以來，截至2019年2月28日，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轄下的在職家庭津貼辦事處(辦事處)共收到207 763宗申請，成功獲批津貼的申請個案有185 210宗，部分申請仍在處理中。已接獲申請宗數、成功獲批申請宗數和每宗申請平均批出津貼金額按年度細分的數字載於附件表一。

就預計申請宗數而言，職津計劃是一項新計劃，因此計劃推出初期難就申請宗數作準確的估算。再者，住戶會否申請計劃亦視乎住戶的個別考慮。

就處理申請時間而言，為確保公帑用得其所，辦事處有需要審慎處理職津申請，核對申請人及其住戶成員每月的經濟狀況和工作時數，方可確定有關住戶是否符合資格。核對過程涉及多項申請準則，以及與其他援助計劃相互配合，再加上每宗職津申請的情況不盡相同，申請所提供的資料的完整性亦各異，故辦事處難以概括地提供處理申請個案的所需時間。一如以往，辦事處會盡快完成處理每宗申請個案，讓職津住戶適時獲發津貼。

2. 由於經改善的職津計劃只是推出了約一年，我們會密切留意計劃的推行情況。

附件

表一

由2016年5月3日至2019年2月28日期間，已接獲低津或職津申請宗數、成功獲批申請宗數和每宗申請平均批出津貼金額按年度細分如下：

	已接獲申請宗數	成功獲批申請宗數	每宗申請平均批出津貼金額
2016-17年	61 752	52 354	11,511元
2017-18年	59 321	58 887	11,526元
2018-19年 (截至2019年2月28日)	86 690	73 969	13,809元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13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514)

總目： (173)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分目： ()

綱領： (2) 在職家庭津貼及以個人為申請單位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

管制人員：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長(李忠善)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自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開始申請以來，有多少名兒童能獲得兒童津貼？(以受惠兒童年齡、就讀年級、申請年份分別列出來)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655)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自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於2018年4月1日易名為在職家庭津貼)計劃於2016年5月開始接受申請以來，截至2019年2月28日，獲發兒童津貼的兒童人數達83 426。獲發兒童津貼人數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表一至表二。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轄下的在職家庭津貼辦事處並無備存有關兒童就讀年級的數據。

附件

表一

由2016年5月3日至2019年2月28日期間，獲發兒童津貼的人數按年齡細分如下：

年齡	獲發兒童津貼的人數
0至6歲以下	25 676
6至12歲以下	31 511
12至15歲以下	12 799
15至18歲以下	10 359
18至21歲	3 081
總數	**83 426**

表二

獲發兒童津貼的人數按申請年度細分如下：

申請年度	獲發兒童津貼的人數
2016-17年	50 121
2017-18年	53 580
2018-19年(截至2019年2月28日)	65 683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13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676)

總目： (173)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綱領： (2) 在職家庭津貼及以個人為申請單位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

管制人員：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長 (李忠善)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職家庭津貼計劃(前稱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計劃)接受申請至今，請列出按少數族裔家庭住戶人數劃分申請人之每月入息、工時、行業、職業、家庭兒童人數、居住地區數目。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450)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自在職家庭津貼(職津)計劃於2018年4月開始接受申請以來，截至2019年2月28日，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轄下的在職家庭津貼辦事處共收到2 192宗少數族裔住戶的申請，部分申請仍在處理中，成功獲批津貼的少數族裔住戶的申請宗數有1 783宗，涉及1 214住戶。就1 214個獲批津貼的少數族裔住戶，以住戶入息、工時、申請人行業、職業、住戶兒童人數，以及居住地區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表一至表五。

附件

表一

獲批職津的少數族裔住戶，以住戶入息水平及工作時數和住戶人數細分如下：

住戶人數	獲批職津的少數族裔住戶數目									
	基本津貼[1]			中額津貼[2]			高額津貼[3]			總數
	全額津貼[4]	3/4額津貼[5]	半額津貼[6]	全額津貼[4]	3/4額津貼[5]	半額津貼[6]	全額津貼[4]	3/4額津貼[5]	半額津貼[6]	
1人	3	0	0	1	0	1	4	4	6	19
2人	3	2	0	5	4	0	47	25	15	101
3人	7	0	1	12	4	2	131	56	21	234
4人	8	2	0	25	7	2	253	64	41	402
5人	5	0	0	12	4	3	159	31	33	247
6人或以上	5	0	0	9	2	1	143	31	20	211
總數	**31**	**4**	**1**	**64**	**21**	**9**	**737**	**211**	**136**	**1 214**

註1： 要符合領取基本津貼的工時要求，非單親住戶每月工作至少144小時，單親住戶每月工作至少36小時

註2： 要符合領取中額津貼的工時要求，非單親住戶每月工作至少168小時，單親住戶每月工作至少54小時

註3： 要符合領取高額津貼的工時要求，非單親住戶每月工作至少192小時或以上，單親住戶每月工作至少72小時或以上

註4： 符合領取全額津貼的入息限額為不超過為從事經濟活動的家庭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的一半

註5： 符合領取3/4額津貼的入息限額為高於從事經濟活動的家庭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的一半但不高於六成

註6： 符合領取半額津貼的入息限額為高於從事經濟活動的家庭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的六成但不高於七成

表二

獲批職津的少數族裔住戶，以申請人行業和住戶人數細分如下：

申請人行業	獲批職津的少數族裔住戶數目						
	住戶人數						總數
	1人	2人	3人	4人	5人	6人或以上	
金融、保險、地產、專業及商用服務業	11	39	94	158	91	74	467
建造業	2	8	18	66	47	46	187
住宿及膳食服務業	3	28	44	52	26	13	166
運輸、倉庫、郵政及速遞服務、資訊及通訊業	2	1	19	49	39	35	145
進出口貿易、批發及零售業	1	10	32	29	19	14	105
公共行政、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0	10	11	18	8	12	59
製造業	0	1	1	6	1	3	12
其他	0	4	15	24	16	14	73
總數	**19**	**101**	**234**	**402**	**247**	**211**	**1 214**

表三

獲批職津的少數族裔住戶，以申請人職業和住戶人數細分如下：

申請人職業	獲批職津的少數族裔住戶數目						
	住戶人數						總數
	1人	2人	3人	4人	5人	6人或以上	
非技術工人	10	38	94	182	124	107	555
服務工作及銷售人員	4	34	65	62	35	22	222
輔助專業人員	0	12	20	61	31	23	147
文書支援人員	4	6	25	35	23	19	112
工藝及有關人員	1	2	7	22	8	9	49
專業人員	0	4	8	12	8	11	43
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	0	0	0	4	2	5	11
其他	0	5	15	24	16	15	75
總數	**19**	**101**	**234**	**402**	**247**	**211**	**1 214**

表四

獲批職津的少數族裔住戶，以住戶中合資格領取兒童津貼的兒童數目和住戶人數細分如下：

住戶人數	獲批職津的少數族裔住戶數目						
	住戶中合資格領取兒童津貼的人數						總數
	0人	1人	2人	3人	4人	5人或以上	
1人	19						19
2人	56	45					101
3人	19	180	35				234
4人	7	51	341	3			402
5人	0	17	42	186	2		247
6人或以上	0	7	29	61	83	31	211
總數	**101**	**300**	**447**	**250**	**85**	**31**	**1 214**

表五

獲批職津的少數族裔住戶，以申請人居住地區和住戶人數細分如下：

地區	獲批職津的少數族裔住戶數目						
	住戶人數						總數
	1人	2人	3人	4人	5人	6人或以上	
油尖旺	5	11	40	72	24	10	162
元朗	2	8	21	54	25	18	128
葵青	0	5	13	34	31	43	126
九龍城	1	13	27	38	18	14	111
深水埗	1	7	26	35	25	15	109
東區	1	4	14	36	20	21	96
觀塘	2	12	16	25	14	21	90
離島	1	12	15	22	21	17	88
屯門	2	10	16	18	16	11	73
黃大仙	0	5	8	17	14	16	60
中西區	1	3	5	15	12	1	37
西貢	1	3	7	7	9	4	31
荃灣	1	3	4	10	5	5	28
灣仔	0	1	6	8	3	5	23
沙田	1	1	8	6	4	3	23
南區	0	1	4	2	5	5	17
北區	0	2	3	1	1	0	7
大埔	0	0	1	2	0	2	5
總數	**19**	**101**	**234**	**402**	**247**	**211**	**1 214**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13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677)

總目： (173)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綱領： (2) 在職家庭津貼及以個人為申請單位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

管制人員：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長 (李忠善)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在職家庭津貼計劃(前稱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計劃)接受申請至今，按少數族裔家庭住戶人數劃分成功成功申者人獲得分別全額及半額之高額津貼及基本津貼的數目；

2.當中獲發兒童津貼及沒有兒童津貼數目。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451)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自在職家庭津貼(職津)計劃於2018年4月開始接受申請以來，截至2019年2月28日，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轄下的在職家庭津貼辦事處共收到2 192宗少數族裔住戶的申請，部分申請仍在處理中，成功獲批津貼的少數族裔住戶的申請個案有1 783宗，涉及1 214個申請住戶，有關分項數字載於附件表一。

2. 在上述1 214個成功獲批職津的少數族裔住戶當中，有1 113個住戶獲發兒童津貼，而沒有獲發兒童津貼的住戶則有101個。

附件

表一

獲批職津的少數族裔住戶，以住戶人數和津貼類別細分如下：

住戶人數	獲批職津的少數族裔住戶數目									
	基本津貼			中額津貼			高額津貼			總數
	全額津貼	3/4額津貼	半額津貼	全額津貼	3/4額津貼	半額津貼	全額津貼	3/4額津貼	半額津貼	
1人	3	0	0	1	0	1	4	4	6	19
2人	3	2	0	5	4	0	47	25	15	101
3人	7	0	1	12	4	2	131	56	21	234
4人	8	2	0	25	7	2	253	64	41	402
5人	5	0	0	12	4	3	159	31	33	247
6人或以上	5	0	0	9	2	1	143	31	20	211
總數	**31**	**4**	**1**	**64**	**21**	**9**	**737**	**211**	**136**	**1 214**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13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678)

總目： (173)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綱領： (2) 在職家庭津貼及以個人為申請單位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

管制人員：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長 (李忠善)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職家庭津貼計劃(前稱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計劃)接受申請至今，以自僱人士身份的申請數目及成功申請數目? 自僱人士身份申請個案中，請列出未能成功申請個案的原因?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452)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截至2019年2月28日，以自僱人士身份申請在職家庭津貼(職津)計劃的申請宗數有4 623宗。在完成處理申請的個案中，成功獲批津貼的申請個案有4 187宗，未能成功獲批津貼的個案則有86宗，詳細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表一。

附件

表一

以自僱人士身份申請職津而未能獲批津貼的原因總括如下：

類別	個案數目
未達至最低工時要求	14
超出入息限額	2
超出資產限額	9
資料不足而未能繼續處理的個案	57
其他原因	4
總數	**86**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13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809)

總目： (173)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分目： ()

綱領： (2) 在職家庭津貼及以個人為申請單位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

管制人員：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長 (李忠善)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自在職家庭津貼(職津)計劃實施至今，每年單親及非單親的申請及獲批的數字，以及全額高額津貼、3/4額高額津貼、半額高額津貼；全額中額津貼、3/4額中額津貼、半額中額津貼；全額基本津貼、3/4額半額基本津貼、及半額基本津貼的數目。未能成功申請個案的原因及相應數字。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091)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自在職家庭津貼(職津)計劃於2018年4月開始接受申請以來，截至2019年2月28日，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轄下的在職家庭津貼辦事處共收到86 690宗申請，來自單親及非單親住戶的分別有9 338宗和77 352宗，成功獲批津貼的單親及非單親住戶申請個案分別有9 177宗和64 792宗，部分申請仍在處理中。成功獲批津貼的非單親及單親申請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表一，未能獲批職津的原因載於附件表二。

附件

表一

由2018年4月1日至2019年2月28日期間，成功獲批職津的非單親及單親申請宗數按各類津貼細分如下：

類別	成功獲批職津的申請宗數									
	基本津貼			中額津貼			高額津貼			總數
	全額津貼	3/4額津貼	半額津貼	全額津貼	3/4額津貼	半額津貼	全額津貼	3/4額津貼	半額津貼	
非單親住戶	1 564	153	53	3 249	726	295	41 294	11 738	5 720	64 792
單親住戶	126	3	1	186	5	2	6 849	1 403	602	9 177
總數	**1 690**	**156**	**54**	**3 435**	**731**	**297**	**48 143**	**13 141**	**6 322**	**73 969**

表二

非單親及單親申請個案未能獲批職津的原因總括如下：

類別	非單親申請個案數目	單親申請個案數目
未達至最低工時要求	181	3
超出入息限額	70	7
超出資產限額	83	5
資料不足而未能繼續處理的個案	2 413	79
其他原因	59	5
總數	**2 806**	**99**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13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810)

總目： (173)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分目： ()

綱領： (2) 在職家庭津貼及以個人為申請單位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

管制人員：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長 (李忠善)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自在職家庭津貼(職津)計劃實施至今，每年少數族裔家庭個案的申請及獲批的數字，以及全額高額津貼、3/4額高額津貼、半額高額津貼；全額中額津貼、3/4額中額津貼、半額中額津貼；全額基本津貼、3/4額半額基本津貼、及半額基本津貼的數目。未能成功申請個案的原因及相應數字。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093)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自在職家庭津貼(職津)計劃於2018年4月開始接受申請以來，截至2019年2月28日，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轄下的在職家庭津貼辦事處共收到2 192宗少數族裔住戶的申請，成功獲批津貼的申請個案有1 783宗，部分申請仍在處理中。獲批津貼的少數族裔申請宗數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表一。少數族裔申請個案未能獲批職津的原因載於附件表二。

附件

表一

由2018年4月1日至2019年2月28日期間，成功獲批職津的少數族裔申請宗數按各類津貼細分如下：

獲批職津的申請宗數									
基本津貼			中額津貼			高額津貼			總數
全額津貼	3/4額津貼	半額津貼	全額津貼	3/4額津貼	半額津貼	全額津貼	3/4額津貼	半額津貼	
41	4	1	87	29	11	1 129	302	179	**1 783**

表二

由2018年4月1日至2019年2月28日期間，少數族裔申請個案未能獲批職津的原因總括如下：

類別	未能獲批職津的的申請宗數
未達至最低工時要求	19
超出入息限額	12
資料不足而未能繼續處理的個案	116
其他原因	3
總數	**150**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14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811)

總目： (173)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分目： ()

綱領： (2) 在職家庭津貼及以個人為申請單位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

管制人員：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長 (李忠善)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自在職家庭津貼(職津)計劃實施至今，每年以自僱人士身份申請及獲批的數字，以及全額高額津貼、3/4額高額津貼、半額高額津貼；全額中額津貼、3/4額中額津貼、半額中額津貼；全額基本津貼、3/4額半額基本津貼、及半額基本津貼的數目。未能成功申請個案的原因及相應數字。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095)

答覆：

自在職家庭津貼(職津)計劃於2018年4月開始接受申請以來，截至2019年2月28日，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轄下的在職家庭津貼辦事處共收到4 623宗以自僱人士身份提出的申請，成功獲批津貼的申請個案有4 187宗，部分申請仍在處理中。以自僱人士身份申請而獲批津貼的申請宗數的詳細分項數字載於附件表一，未能成功獲批津貼的個案則有86宗，詳細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表二。

附件

表一

以自僱人士身份申請而成功獲批津貼的申請宗數按各類津貼細分如下：

獲批職津的申請宗數									
基本津貼			中額津貼			高額津貼			總數
全額津貼	3/4額津貼	半額津貼	全額津貼	3/4額津貼	半額津貼	全額津貼	3/4額津貼	半額津貼	
121	10	3	196	17	3	3 507	231	99	4 187

表二

以自僱人士身份申請職津而未能獲批津貼的原因總括如下：

類別	個案數目
未達至最低工時要求	14
超出入息限額	2
超出資產限額	9
資料不足而未能繼續處理的個案	57
其他原因	4
總數	**86**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14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812)

總目： (173)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分目： ()

綱領： (2) 在職家庭津貼及以個人為申請單位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

管制人員：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長 (李忠善)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自在職家庭津貼(職津)計劃實施至今，以散工人士身份的申請數目及成功獲批家庭數目，而散工人士身份申請個案中，未能成功申請個案的原因及相應數字。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097)

答覆：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轄下的在職家庭津貼辦事處並沒有備存數據顯示在職家庭津貼申請人是否從事散工。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14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813)

總目： (173)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分目： ()

綱領： (2) 在職家庭津貼及以個人為申請單位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

管制人員：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長 (李忠善)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自在職家庭津貼(職津)計劃實施至今，成功申請家庭數目中，有兒童及沒有兒童的個案數目。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099)

答覆：

自在職家庭津貼(職津)計劃於2018年4月開始接受申請以來，截至2019年2月28日，獲發兒童津貼的住戶有38 805個，8 426個獲批職津的住戶則沒有獲發兒童津貼。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14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814)

總目： (173)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分目： ()

綱領： (2) 在職家庭津貼及以個人為申請單位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

管制人員：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長 (李忠善)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自在職家庭津貼(職津)計劃實施至今，個案透過認可社福機構申請的申請數字及成功獲批的家庭數目。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100)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自在職家庭津貼(職津)計劃於2018年4月開始接受申請以來，截至2019年2月28日，參與協助首次申請職津的人士填寫申請表格的非政府機構服務單位共遞交了3 923份申請，部分申請仍在處理中，成功獲批津貼的申請個案有3 233宗，涉及3 130個住戶。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14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124)

總目： (173)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分目： ()

綱領： (2) 在職家庭津貼及以個人為申請單位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

管制人員：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長 (李忠善)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過去五年，在職家庭津貼(職津)計劃以及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低津)計劃，總申請個案數目、成功獲批的個案數目、未能獲批的個案數目。當局有否就未能獲批的個案統計原因？如有，請提供相關數字。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089)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自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低津) (於2018年4月1日易名為在職家庭津貼(職津))計劃於2016年5月開始接受申請以來，截至2019年2月28日，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轄下的在職家庭津貼辦事處共收到207 763宗申請，成功獲批津貼的申請個案有185 210宗，部分申請仍在處理中。未能獲批低津或職津申請個案有8 855宗而有關原因載於附件表一。

附件

表一

由2016年5月3日至2019年2月28日期間，未能獲批低津或職津的原因總括如下：

類別	未能獲批低津或職津的申請個案數目
未達至最低工時要求	561
不符合離港限制條件[1]	315
超出入息限額	892
超出資產限額	414
資料不足而未能繼續處理的個案	6 362
其他原因	311
總數	**8 855**

註1：離港限制已在2016年12月6日起取消。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14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125)

總目： (173)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分目： ()

綱領： (2) 在職家庭津貼及以個人為申請單位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

管制人員：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長 (李忠善)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自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低津)計劃實施至今，每年單親及非單親個案的申請及獲批的數字，以及全額高額津貼、3/4額高額津貼、半額高額津貼；全額中額津貼、3/4額中額津貼、半額中額津貼；全額基本津貼、3/4額半額基本津貼、及半額基本津貼的數目。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090)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自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低津)(於2018年4月1日易名為在職家庭津貼(職津))計劃於2016年5月開始接受申請以來，截至2019年2月28日，已接獲低津或職津的非單親及單親申請宗數和獲批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表一至表三。

附件

表一

由2016年5月3日至2019年2月28日期間，已接獲申請宗數按住戶類別和年度細分如下：

類別	已接獲申請宗數		
	低津計劃		職津計劃
	2016-17年	2017-18年	2018-19年 (截至2019年2月28日)
非單親住戶	55 186	51 574	77 352
單親住戶	6 566	7 747	9 338
總數	**61 752**	**59 321**	**86 690**

表二

由2016年5月3日至2019年2月28日期間，成功獲批低津或職津的非單親申請宗數按各類津貼細分如下：

年度	獲批低津或職津的非單親申請宗數									
	基本津貼			中額津貼			高額津貼			總數
	全額津貼	3/4額津貼	半額津貼	全額津貼	3/4額津貼	半額津貼	全額津貼	3/4額津貼	半額津貼	
2016-17年	3 929	不適用	86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1 818	不適用	9 546	46 154
2017-18年	4 608	不適用	84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5 722	不適用	10 225	51 396
2018-19年(截至2019年2月28日)	1 564	153	53	3 249	726	295	41 294	11 738	5 720	64 792

表三

由2016年5月3日至2019年2月28日期間，成功獲批低津或職津的單親申請宗數按各類津貼細分如下：

年度	獲批低津或職津的單親申請宗數									
	基本津貼			中額津貼			高額津貼			總數
	全額津貼	3/4額津貼	半額津貼	全額津貼	3/4額津貼	半額津貼	全額津貼	3/4額津貼	半額津貼	
2016-17年	249	不適用	1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 549	不適用	1 390	6 200
2017-18年	329	不適用	1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 685	不適用	1 462	7 491
2018-19年(截至2019年2月28日)	126	3	1	186	5	2	6 849	1 403	602	9 177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14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126)

總目： (173)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分目： ()

綱領： (2) 在職家庭津貼及以個人為申請單位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

管制人員：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長 (李忠善)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自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低津)計劃實施至今，每年少數族裔家庭個案的申請及獲批的數字，以及全額高額津貼、3/4額高額津貼、半額高額津貼；全額中額津貼、3/4額中額津貼、半額中額津貼；全額基本津貼、3/4額半額基本津貼、及半額基本津貼的數目。未能成功申請個案的原因及相應數字。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092)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自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低津) (於2018年4月1日易名為在職家庭津貼(職津))計劃於2016年5月開始接受申請以來，截至2019年2月28日，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轄下的在職家庭津貼辦事處共收到5 366宗少數族裔住戶的申請，成功獲批津貼的申請個案有4 606宗，部分申請仍在處理中。獲批津貼的少數族裔申請宗數的詳細分項數字載於附件表一至二。少數族裔申請個案未能獲批津貼的原因載於附件表三。

附件

表一

已接獲少數族裔住戶的申請按年份細分如下：

已接獲少數族裔住戶的申請宗數			
低津計劃		職津計劃	總數
2016-17年	2017-18年	2018-19年 (截至2019年2月28日)	
1 571	1 603	2 192	5 366

表二

由2016年5月3日至2019年2月28日期間，成功獲批津貼的少數族裔申請宗數按各類津貼細分如下：

年度	獲批低津或職津的申請宗數									
	基本津貼			中額津貼			高額津貼			總數
	全額津貼	3/4額津貼	半額津貼	全額津貼	3/4額津貼	半額津貼	全額津貼	3/4額津貼	半額津貼	
2016-17年	105	不適用	2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798	不適用	298	1 227
2017-18年	164	不適用	3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 067	不適用	329	1 596
2018-19年 (截至 2019年 2月28日)	41	4	1	87	29	11	1 129	302	179	1 783

表三

由2016年5月3日至2019年2月28日期間，少數族裔申請個案未能獲批低津或職津的原因總括如下：

類別	未能獲批低津或職津 的申請宗數
未達至最低工時要求	40
不符合離港限制條件[1]	2
超出入息限額	65
超出資產限額	3
資料不足而未能繼續處理的個案	282
其他原因	26
總數	**418**

註1：離港限制已在2016年12月6日起取消。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14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127)

總目： (173)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分目： ()

綱領： (2) 在職家庭津貼及以個人為申請單位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

管制人員：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長 (李忠善)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自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低津)計劃實施至今，每年以自僱人士身份申請及獲批的數字，以及全額高額津貼、3/4額高額津貼、半額高額津貼；全額中額津貼、3/4額中額津貼、半額中額津貼；全額基本津貼、3/4額半額基本津貼、及半額基本津貼的數目。未能成功申請個案的原因及相應數字。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094)

答覆：

自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低津)(於2018年4月1日易名為在職家庭津貼(職津))計劃於2016年5月開始接受申請以來，截至2019年2月28日，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轄下的在職家庭津貼辦事處共收到13 456宗以自僱人士身份提出的申請，成功獲批津貼的申請個案有12 535宗，部分申請仍在處理中。以自僱人士身份申請而獲批津貼的申請宗數的詳細分項數字載於附件表一，未能成功獲批津貼的個案則有382宗，詳細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表二。

附件

表一

由2016年5月3日至2019年2月28日期間，以自僱人士身份申請而成功獲批津貼的申請宗數按各類津貼和年度細分如下：

年度	獲批低津或職津的申請宗數									
	基本津貼			中額津貼			高額津貼			總數
	全額津貼	3/4額津貼	半額津貼	全額津貼	3/4額津貼	半額津貼	全額津貼	3/4額津貼	半額津貼	
2016-17年	405	不適用	4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 144	不適用	256	3 845
2017-18年	437	不適用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 743	不適用	279	4 503
2018-19年(截至2019年2月28日)	121	10	3	196	17	3	3 507	231	99	4 187

表二

由2016年5月3日至2019年2月28日期間，以自僱人士身份申請而未能獲批低津或職津的原因總括如下：

類別	個案數目
未達至最低工時要求	39
不符合離港限制條件[1]	15
超出入息限額	28
超出資產限額	32
資料不足而未能繼續處理的個案	254
其他原因	14
總數	**382**

註1： 離港限制已在2016年12月6日起取消。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14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128)

總目： (173)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分目： ()

綱領： (2) 在職家庭津貼及以個人為申請單位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

管制人員：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長 (李忠善)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自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低津)計劃實施至今，需使用散工表(WFA007A)來用以申請津貼而又成功獲批的家庭數目，而需使用散工表(WFA007A)中，未能成功申請個案的原因及相應數字。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096)

答覆：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轄下的在職家庭津貼辦事處並沒有備存數據顯示在職家庭津貼申請人是否從事散工。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14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129)

總目： (173)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分目： ()

綱領： (2) 在職家庭津貼及以個人為申請單位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

管制人員：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長 (李忠善)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自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低津)計劃實施至今，成功申請家庭數目中，有兒童及沒有兒童的個案數目。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098)

答覆：

自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低津)(於2018年4月1日易名為在職家庭津貼(職津))計劃於2016年5月開始接受申請以來，截至2019年2月28日，獲發兒童津貼的住戶有49 781個，10 173個獲批低津或職津的住戶則沒有獲發兒童津貼。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15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130)

總目： (173)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分目： ()

綱領： (2) 在職家庭津貼及以個人為申請單位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

管制人員：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長 (李忠善)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過去五年，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低津)計劃及在職家庭津貼(職津)計劃，低津及職津每年批出的金額，以及所使用的行政費用。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101)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自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低津)(於2018年4月1日易名為在職家庭津貼(職津))計劃於2016年5月開始接受申請以來，截至2019年2月28日，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轄下的在職家庭津貼辦事處(辦事處)共收到207 763宗申請，成功獲批津貼的申請個案有185 210宗，部分申請仍在處理中。每年批出的低津或職津津貼金額和行政開支載於附件表一至表二。

附件

表一

批出低津或職津津貼金額按年度細分如下：

年度	批出津貼金額
2016-17	6.027億元
2017-18	6.787億元
2018-19(截至2019年2月28日)	10.215億元

表二

辦事處推行低津或職津計劃的行政開支按年度細分如下：

年度	行政開支
2016-17實際開支	2.079億元
2017-18實際開支	2.144億元
2018-19修訂預算	2.365億元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15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264)

總目： (173)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分目： ()

綱領： (2) 在職家庭津貼及以個人為申請單位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

管制人員：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長 (李忠善)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以下與兒童相關的社會保障項目資料：

領取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下兒童津貼的數目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632)

答覆：

自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於2018年4月1日易名為在職家庭津貼)計劃於2016年5月開始接受申請以來，截至2019年2月28日，獲發兒童津貼的兒童人數達83 426名。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15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49)

總目： (173)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分目： ()

綱領： (2) 在職家庭津貼及以個人為申請單位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

管制人員：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長 (李忠善)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就「在職家庭津貼計劃」，請告知本會：

(a) 請列出以住戶人數劃分在2016-17 年度、2017-18 年度及2018-2019年度(至2019年1月底)成功獲批津貼的個案數目及有關的人數？

以住戶人數劃分	2016-2017	2017-2018	2018-2019
2人			
3人			
4人			
5人			
6人或以上			
合計			

(b) 按住戶人數劃分成功獲批津貼的個案中有65歲以上人士同住的個案數目:

以住戶人數劃分	2016-2017	2017-2018	2018-2019
2人			
3人			
4人			
5人			
6人或以上			
合計			

(c) 按住戶人數劃分成功獲批津貼的個案中有同住65歲以上人士的性別和年齡

以住戶人數劃分的同住65歲以上人士年齡及性別	2016-2017		2017-2018		2018-2019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65-69歲						
70 -79歲						
80歲或以上						
合計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94)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自在職家庭津貼(職津)計劃於2018年4月開始接受申請以來，截至2019年2月28日，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轄下的在職家庭津貼辦事處(辦事處)共收到86 690宗申請，成功獲批津貼的申請個案有73 969宗，部分申請仍在處理中。成功獲批津貼的申請宗數的詳細分項數字載於附件表一至表四。辦事處並沒有備存數據顯示住戶成員的性別。

附件

表一

成功獲批津貼的申請宗數按住戶人數細分如下：

住戶人數	成功獲批津貼的申請宗數
1人	3 650
2人	12 249
3人	20 176
4人	28 128
5人	7 533
6人或以上	2 233
總數	**73 969**

表二

成功獲批津貼的人數按住戶人數細分如下：

住戶人數	成功獲批津貼的人數
1人	2 473
2人	16 506
3人	39 129
4人	69 376
5人	23 430
6人或以上	8 875
總數	**159 789**

表三

有65歲或以上的住戶成員的成功獲批津貼的申請宗數，按住戶人數細分如下：

住戶人數	成功獲批津貼的申請宗數
1人	388
2人	2 198
3人	2 332
4人	1 980
5人	1 594
6人或以上	1 009
總數	**9 501**

表四

有65歲或以上的住戶成員的成功獲批津貼的申請宗數，按年齡細分如下：

年齡	成功獲批津貼的申請宗數
65-69歲	4 265
70 -79歲	3 979
80歲或以上	2 201
總數	不適用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15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51)

總目： (173)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分目： ()

綱領： (2) 在職家庭津貼及以個人為申請單位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

管制人員：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長 (李忠善)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請列出於2018-19年度，曾領取不同類別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的住戶數目：

(a) 領取全額津貼的非單親家庭

類別	戶數
只領取普通家庭津貼	
領取普通家庭津貼及有1名兒童領取童津貼	
領取普通家庭津貼及有2名兒童領取兒童津貼	
領取普通家庭津貼及有3名或以上兒童領取兒童津貼	
只領取高額家庭津貼	
領取高額家庭津貼及有1名兒童領取童津貼	
領取高額家庭津貼及有2名兒童領取兒童津貼	
領取高額家庭津貼及有3名或以上兒童領取兒童津貼	

(b) 領取75%津貼的非單親家庭

類別	戶數
只領取普通家庭津貼	
領取普通家庭津貼及有1名兒童領取童津貼	
領取普通家庭津貼及有2名兒童領取兒童津貼	
領取普通家庭津貼及有3名或以上兒童領取兒童津貼	

只領取高額家庭津貼	
領取高額家庭津貼及有1名兒童領取童津貼	
領取高額家庭津貼及有2名兒童領取兒童津貼	
領取高額家庭津貼及有3名或以上兒童領取兒童津貼	

(c) 領取半額津貼的非單親家庭

類別	戶數
只領取普通家庭津貼	
領取普通家庭津貼及有1名兒童領取童津貼	
領取普通家庭津貼及有2名兒童領取兒童津貼	
領取普通家庭津貼及有3名或以上兒童領取兒童津貼	
只領取高額家庭津貼	
領取高額家庭津貼及有1名兒童領取童津貼	
領取高額家庭津貼及有2名兒童領取兒童津貼	
領取高額家庭津貼及有3名或以上兒童領取兒童津貼	

(d) 領取全額津貼的單親家庭

類別	戶數
只領取普通家庭津貼	
領取普通家庭津貼及有1名兒童領取童津貼	
領取普通家庭津貼及有2名兒童領取兒童津貼	
領取普通家庭津貼及有3名或以上兒童領取兒童津貼	
只領取高額家庭津貼	
領取高額家庭津貼及有1名兒童領取童津貼	
領取高額家庭津貼及有2名兒童領取兒童津貼	
領取高額家庭津貼及有3名或以上兒童領取兒童津貼	

(e) 領取75%津貼的單親家庭

類別	戶數
只領取普通家庭津貼	
領取普通家庭津貼及有1名兒童領取童津貼	
領取普通家庭津貼及有2名兒童領取兒童津貼	

領取普通家庭津貼及有3名或以上兒童領取兒童津貼	
只領取高額家庭津貼	
領取高額家庭津貼及有1名兒童領取童津貼	
領取高額家庭津貼及有2名兒童領取兒童津貼	
領取高額家庭津貼及有3名或以上兒童領取兒童津貼	

(f) 領取半額津貼的單親家庭

類別	戶數
只領取普通家庭津貼	
領取普通家庭津貼及有1名兒童領取童津貼	
領取普通家庭津貼及有2名兒童領取兒童津貼	
領取普通家庭津貼及有3名或以上兒童領取兒童津貼	
只領取高額家庭津貼	
領取高額家庭津貼及有1名兒童領取童津貼	
領取高額家庭津貼及有2名兒童領取兒童津貼	
領取高額家庭津貼及有3名或以上兒童領取兒童津貼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96)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計劃已於2018年4月1日易名為在職家庭津貼(職津)計劃。在2018-19年度(截至2019年2月28日)，成功獲批職津的住戶有47 231個。獲各類津貼的住戶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表一至表二。

附件

表一

獲批職津各類津貼的非單親住戶，以領取兒童津貼的兒童人數細分如下：

合資格領取兒童津貼的人數	獲批職津的非單親住戶數目									
	基本津貼[1]			中額津貼[2]			高額津貼[3]			總數
	全額津貼[4]	3/4額津貼[5]	半額津貼[6]	全額津貼[4]	3/4額津貼[5]	半額津貼[6]	全額津貼[4]	3/4額津貼[5]	半額津貼[6]	
0人	337	45	14	567	155	70	4 553	1 776	909	8 426
1人	348	27	11	613	147	70	7 761	2 683	1 467	13 127
2人	291	33	13	762	146	78	10 443	2 835	1 453	16 054
3人或以上	81	8	2	176	37	12	2 573	556	314	3 759
總數	**1 057**	**113**	**40**	**2 118**	**485**	**230**	**25 330**	**7 850**	**4 143**	**41 366**

註1： 要符合領取基本津貼的工時要求，非單親住戶每月工作至少144小時，單親住戶每月工作至少36小時

註2： 要符合領取中額津貼的工時要求，非單親住戶每月工作至少168小時，單親住戶每月工作至少54小時

註3： 要符合領取高額津貼的工時要求，非單親住戶每月工作至少192小時或以上，單親住戶每月工作至少72小時或以上

註4： 符合領取全額津貼的入息限額為不超過為從事經濟活動的家庭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的一半

註5： 符合領取3/4額津貼的入息限額為高於從事經濟活動的家庭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的一半但不高於六成

註6： 符合領取半額津貼的入息限額為高於從事經濟活動的家庭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的六成但不高於七成

表二

獲批職津各類津貼的單親住戶，以領取兒童津貼的兒童人數細分如下：

合資格領取兒童津貼的人數	獲批職津的單親住戶數目									
	基本津貼[1]			中額津貼[2]			高額津貼[3]			總數
	全額津貼[4]	3/4額津貼[5]	半額津貼[6]	全額津貼[4]	3/4額津貼[5]	半額津貼[6]	全額津貼[4]	3/4額津貼[5]	半額津貼[6]	
1人	52	2	0	69	2	0	2 474	585	278	3 462
2人	27	0	0	48	1	2	1 583	321	127	2 109
3人或以上	5	0	0	7	1	0	249	25	7	294
總數	**84**	**2**	**0**	**124**	**4**	**2**	**4 306**	**931**	**412**	**5 865**

註1： 要符合領取基本津貼的工時要求，非單親住戶每月工作至少144小時，單親住戶每月工作至少36小時

註2： 要符合領取中額津貼的工時要求，非單親住戶每月工作至少168小時，單親住戶每月工作至少54小時

註3： 要符合領取高額津貼的工時要求，非單親住戶每月工作至少192小時或以上，單親住戶每月工作至少72小時或以上

註4： 符合領取全額津貼的入息限額為不超過為從事經濟活動的家庭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的一半

註5： 符合領取3/4額津貼的入息限額為高於從事經濟活動的家庭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的一半但不高於六成

註6： 符合領取半額津貼的入息限額為高於從事經濟活動的家庭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的六成但不高於七成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15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46)

總目： (173)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分目： ()

綱領： (2) 在職家庭津貼及以個人為申請單位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

管制人員：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長 (李忠善)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在職家庭津貼」請告知有關的個案數目：

1) 按住戶人數劃分成功獲批津貼的個案數目

住戶人數	2016-2017	2017-2018	2018-2019
2人			
3人			
4人			
5人			
6人或以上			
合計			

2) 按住戶人數劃分成功獲批津貼的個案中有3歲以下兒童同住的個案數目

住戶人數	2016-2017	2017-2018
2人		
3人		
4人		
5人		
6人或以上		
合計		

3) 按住戶人數劃分成功獲批津貼的個案中有同住3歲以下兒童的性別和年齡

	2016-2017		2017-2018	
	男	女	男	女
1歲或以下				
2歲或以下				
3歲或以下				
合計				

4) 按住戶人數劃分成功獲批津貼的個案中有12歲以下兒童同住的個案數目

住戶人數	2016-2017	2017-2018
2人		
3人		
4人		
5人		
6人或以上		
合計		

5) 按住戶人數劃分成功獲批津貼的個案中有12歲以下同住兒童的個案數目

住戶人數	2016-2017 (12歲以下同住兒童的個案數目)				2017-2018 (12歲以下同住兒童的個案數目)			
	1名	2名	3名	4名或以上	1名	2名	3名	4名或以上
2人								
3人								
4人								
5人								
6人或以上								
合計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44)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自在職家庭津貼(職津)計劃於2018年4月開始接受申請以來，截至2019年2月28日，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轄下的在職家庭津貼辦事處(辦事處)共收到86 690宗申請，成功獲批津貼的申請個案有73 969宗，部分申請仍在處理中。成功獲批津貼(包括兒童津貼)的申請宗數的詳細分項數字載於附件表一至表五。辦事處並沒有備存數據顯示獲發兒童津貼的兒童性別。

附件

表一

成功獲批津貼的申請宗數按住戶人數細分如下：

住戶人數	成功獲批津貼的申請宗數
1人	3 650
2人	12 249
3人	20 176
4人	28 128
5人	7 533
6人或以上	2 233
總數	**73 969**

表二

有3歲或以下的兒童獲發兒童津貼的申請宗數，按住戶人數細分如下：

住戶人數	成功獲批津貼的申請宗數
2人	764
3人	2 948
4人	8 741
5人	3 058
6人或以上	1 032
總數	**16 543**

表三

有3歲或以下的兒童獲發兒童津貼的申請宗數，按年齡細分如下：

年齡	成功獲批津貼的申請宗數
1歲或以下	7 254
2歲或以下	11 737
3歲或以下	16 543
總數	**不適用**

表四

有12歲或以下的兒童獲發兒童津貼的申請宗數，按住戶人數細分如下：

住戶人數	成功獲批津貼的申請宗數
2人	3 830
3人	13 110
4人	24 335
5人	6 928
6人或以上	2 138
總數	**50 341**

表五

有12歲或以下的兒童獲發兒童津貼的申請宗數，按住戶人數和獲發兒童津貼的人數細分如下：

住戶人數	成功獲批津貼的申請宗數			
	12歲或以下獲發兒童津貼的人數			
	1名	2名	3名	4名或以上
2人	3 830	0	0	0
3人	11 417	1 693	0	0
4人	7 941	16 235	159	0
5人	1 615	2 618	2 685	10
6人或以上	366	948	513	311
總數	**25 169**	**21 494**	**3 357**	**321**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641)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166) 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綱領：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陳美寶)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過去五年，每年成功新申請及正使用殘疾人士$2交通優惠的人數。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501)

答覆：

在「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優惠計劃)下，合資格的殘疾人士(65歲以下殘疾程度達100%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受助人，以及同一年齡組別的傷殘津貼受惠人)須使用註有「殘疾人士身分」的個人八達通，以享用優惠計劃下的票價優惠。合資格的殘疾人士須憑社會福利署發出有關已確認其資格的申請表，連同其證件相片交到港鐵客務中心，以申請註有「殘疾人士身分」的個人八達通卡。現時優惠計劃下的合資格殘疾人士約有17萬，每名合資格殘疾人士可持有不多於一張註有「殘疾人士身分」的個人八達通。

根據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提供的資料，由2014至2018年，按年成功新申請註有「殘疾人士身分」的個人八達通分別約有23 900、19 400、18 000、18 900及18 900宗。

截至2019年2月底，註有有效「殘疾人士身分」的個人八達通約有139 000張。政府沒有每名合資格殘疾人士使用優惠計劃的資料。

– 完 –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15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690)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927) 香港復康會-復康巴士(整體撥款)

綱領：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陳美寶)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現時復康巴車輛數目為何？

2. 過去3年，每季總接受預約服務數字? (請分項列出預約用途)

3. 過去3年，每季總拒絕預約服務數字? (請分項列出預約用途)

4. 過去3年，復康巴士車長的流失數目、比例及原因。

5. 過去3年，因為車長不足而需要拒絕服務的數字。

6. 請列出現時合法營運接載輪椅人士的團體或機構或公司名單及其登記可接載輪椅的車輛數目(包括各專營巴士公司)。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640)

答覆：

1. 目前，復康巴士的車輛總數為 164 輛。

2. 在 2016 至 2018 年，按使用服務的目的劃分，每季通過電話預約服務成功預約的個案宗數按年表列載於附件一。

3. 在 2016 至 2018 年，按使用服務的目的劃分，每季未能通過電話預約服務成功預約個案宗數按年表列載於附件二。

4. 在2016至2018年，復康巴士司機退休及辭職的總人數分別為19名及67名，按年的流失率分別為21.5%、16.4%及15.4%。復康會沒有備存復康巴士司機辭職原因的記錄。

5. 未能通過電話預約服務成功預約涉及不同因素，包括繁忙時段需求殷切。復康會沒有備存由於復康巴士司機不足以致未能通過電話預約服務成功預約個案宗數的記錄。

6. 由運輸署規管向輪椅使用者提供的交通服務資料詳情載於附件三。

除了以上各種交通工具，運輸署亦監察香港復康會所提供的復康巴士服務的營運。

附件一

使用電話預約服務的目的		通過電話預約服務成功預約個案宗數		
		年份		
		2016	2017	2018
第一季 1-3月	1. 就診	4 107	6 010	6 571
	2. 參與社交活動	5 671	6 220	5 830
	3. 上學／接受培訓	7 561	8 583	7 650
	4. 前往康復中心	3 225	2 249	2 353
	5. 上班	255	419	579
	6. 其他	435	585	574
第二季 4-6月	1. 就診	4 349	6 695	7 126
	2. 參與社交活動	5 137	5 659	5 579
	3. 上學／接受培訓	7 997	7 948	7 619
	4. 前往康復中心	3 447	2 420	2 472
	5. 上班	396	493	603
	6. 其他	509	717	658
第三季 7-9月	1. 就診	5 359	7 743	8 177
	2. 參與社交活動	5 641	5 592	5 788
	3. 上學／接受培訓	7 921	7 871	7 238
	4. 前往康復中心	3 711	2 781	2 628
	5. 上班	400	541	587
	6. 其他	489	590	613
第四季 10-12月	1. 就診	5 268	6 196	7 532
	2. 參與社交活動	6 195	6 359	6 806
	3. 上學／接受培訓	7 599	7 645	7 729
	4. 前往康復中心	3 831	2 821	2 404
	5. 上班	394	542	565
	6. 其他	637	679	571
申請總數：		90 534	97 358	98 252

附件二

使用電話預約服務的目的		未能通過電話預約服務成功預約個案宗數		
		年份		
		2016	2017	2018
第一季 1-3月	1. 就診	1 165	973	595
	2. 參與社交活動	273	328	509
	3. 上學／接受培訓	100	153	288
	4. 前往康復中心	273	152	398
	5. 上班	15	14	39
	6. 其他	65	87	102
第二季 4-6月	1. 就診	1 361	605	879
	2. 參與社交活動	209	245	334
	3. 上學／接受培訓	81	143	238
	4. 前往康復中心	253	101	280
	5. 上班	17	16	68
	6. 其他	55	62	148
第三季 7-9月	1. 就診	1 002	594	815
	2. 參與社交活動	240	204	287
	3. 上學／接受培訓	149	173	257
	4. 前往康復中心	186	93	223
	5. 上班	12	60	52
	6. 其他	54	57	109
第四季 10-12月	1. 就診	960	1 255	1 256
	2. 參與社交活動	384	541	621
	3. 上學／接受培訓	119	441	479
	4. 前往康復中心	221	263	360
	5. 上班	34	128	93
	6. 其他	94	115	164
申請總數：		7 322	6 803	8 594

附件三

運輸服務類別	營辦商	已登記可供輪椅上落的車輛數目 (截至2019年2月底)
專營巴士服務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4 087
	城巴有限公司	1 007
	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	707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	275
	新大嶼山巴士(1973)有限公司	93
港鐵巴士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165
專線小巴服務	中環專線小巴有限公司	1
	冠志實業有限公司	1
的士服務	的士牌照持有人[註]	170
出租汽車	個別出租汽車營辦商	28

註：的士牌照以個人／私人公司名義所持有。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15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691)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陳美寶)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現時合法營運接載輪椅人士的團體或機構或公司名單及其登記可接載輪椅車輛數目(包括各巴士公司)。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641)

答覆：

由運輸署規管向輪椅使用者提供的交通服務資料詳情載於附件一。

除了以上各種交通工具，運輸署亦監察香港復康會所提供的復康巴士服務的營運。截至2019年2月底，復康巴士共有164部車輛可供輪椅上落。

附件一

運輸服務類別	營辦商	已登記可供輪椅上落的車輛數目 (截至2019年2月底)
專營巴士服務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4 087
	城巴有限公司	1 007
	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	707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	275
	新大嶼山巴士(1973)有限公司	93
港鐵巴士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165
專線小巴服務	中環專線小巴有限公司	1
	冠志實業有限公司	1
的士服務	的士牌照持有人[註]	170
出租汽車	個別出租汽車營辦商	28

註：的士牌照以個人／私人公司名義所持有。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15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114)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166) 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綱領：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陳美寶)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請告知：

(1) 過往三年同期的各參與計劃的公共交通營辦商的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的乘車人次；
(2) 表列出過去三年，長者和合資格殘疾人士使用港鐵本地服務及專營巴士服務的每日平均人次；
(3) 各參與計劃的公共交通營辦商截迄今因實施「優惠計劃」而少收的票價差額；及
(4) 各參與計劃的公共交通營辦商的每人次的平均成本及邊際成本。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639)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及(2) 在2016至2018年，按年使用「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優惠計劃)的平均每日乘客人次如下：

公共交通營辦商	曆年	使用優惠計劃的平均每日乘客人次	
		長者(註1)	合資格殘疾人士(註2)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	2016	318 000	50 000
	2017	357 000	54 000
	2018	392 000	57 000

公共交通營辦商	曆年	使用優惠計劃的平均每日乘客人次	
		長者[註1]	合資格殘疾人士[註2]
專營巴士營辦商	2016	452 000	63 000
	2017	478 000	66 000
	2018	512 000	70 000
渡輪營辦商	2016	6 200	800
	2017	6 700	800
	2018	6 900	900
專線小巴營辦商	2016	198 000	26 000
	2017	223 000	29 000
	2018	243 000	31 000

[註1] 65歲或以上的人士。

[註2] 65歲以下殘疾程度達100%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受助人，以及同一年齡組別的傷殘津貼受惠人。

(3) 由推出優惠計劃至2019年2月28日為止，政府向參與優惠計劃的公共交通營辦商發還在優惠計劃下少收的車／船費收入的款額如下：

公共交通營辦商	政府向營辦商發還少收的車／船費收入的款額 (截至2019年2月28日) (千元)
港鐵公司	1,421,525
專營巴士營辦商	2,679,008
渡輪營辦商	145,754
專線小巴營辦商	1,121,544
總計	5,367,831

(4) 有關公共交通營辦商表示沒有備存使用優惠計劃每日人次的平均成本及邊際成本數據。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15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37)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166) 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綱領：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陳美寶)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近年，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的支出不斷上升。

就此，請當局提供過去3年以下數字：

a. 使用長者八達通

	每年使用在補貼優惠計劃乘坐九巴補貼開支	每年使用優惠計劃乘坐九巴的人數	每年每人平均使用計劃乘坐九巴的次數	每人每日平均使用計劃次數	每人每日平均使用計劃平均補貼
2016					
2017					
2018					

	每年使用在補貼優惠計劃乘坐城巴補貼開支	每年使用優惠計劃乘坐城巴的人數	每年每人平均使用計劃乘坐城巴的次數	每人每日平均使用計劃次數	每人每日平均使用計劃平均補貼
2016					
2017					
2018					

	每年使用在補貼優惠計劃乘坐新巴補貼開支	每年使用優惠計劃乘坐新巴的人數	每年每人平均使用計劃乘坐新巴的次數	每人每日平均使用計劃次數	每人每日平均使用計劃平均補貼
2016					
2017					
2018					

	每年使用在補貼優惠計劃乘坐龍運巴士補貼開支	每年使用優惠計劃乘坐龍運巴士的人數	每年每人平均使用計劃乘坐龍運巴士的次數	每人每日平均使用計劃次數	每人每日平均使用計劃平均補貼
2016					
2017					
2018					

	每年使用在補貼優惠計劃乘坐新大嶼山巴士補貼開支	每年使用優惠計劃乘坐新大嶼山巴士的人數	每年每人平均使用計劃乘坐新大嶼山巴士的次數	每人每日平均使用計劃次數	每人每日平均使用計劃平均補貼
2016					
2017					
2018					

	每年使用在補貼優惠計劃乘坐港鐵補貼開支	每年使用優惠計劃乘坐港鐵的人數	每年每人平均使用計劃乘坐港鐵的次數	每人每日平均使用計劃次數	每人每日平均使用計劃平均補貼
2016					
2017					
2018					

	每年使用在補貼優惠計劃乘坐綠色專線小巴補貼開支	每年使用優惠計劃乘坐綠色專線小巴的人數	每年每人平均使用計劃乘坐綠色專線小巴的次數	每人每日平均使用計劃次數	每人每日平均使用計劃平均補貼
2016					
2017					
2018					

	每年使用在補貼優惠計劃乘坐渡輪補貼開支	每年使用優惠計劃乘坐渡輪的人數	每年每人平均使用計劃乘坐渡輪的次數	每人每日平均使用計劃次數	每人每日平均使用計劃平均補貼
2016					
2017					
2018					

b. 使用已加註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身份的個人八達通人士

	每年使用在補貼優惠計劃乘坐九巴補貼開支	每年使用優惠計劃乘坐九巴的人數	每年每人平均使用計劃乘坐九巴的次數	每人每日平均使用計劃次數	每人每日平均使用計劃平均補貼
2016					
2017					
2018					

	每年使用在補貼優惠計劃乘坐城巴補貼開支	每年使用優惠計劃乘坐城巴的人數	每年每人平均使用計劃乘坐城巴的次數	每人每日平均使用計劃次數	每人每日平均使用計劃平均補貼
2016					
2017					
2018					

	每年使用在補貼優惠計劃乘坐新巴補貼開支	每年使用優惠計劃乘坐新巴的人數	每年每人平均使用計劃乘坐新巴的次數	每人每日平均使用計劃次數	每人每日平均使用計劃平均補貼
2016					
2017					
2018					

	每年使用在補貼優惠計劃乘坐龍運巴士補貼開支	每年使用優惠計劃乘坐龍運巴士的人數	每年每人平均使用計劃乘坐龍運巴士的次數	每人每日平均使用計劃次數	每人每日平均使用計劃平均補貼
2016					
2017					
2018					

	每年使用在補貼優惠計劃乘坐新大嶼山巴士補貼開支	每年使用優惠計劃乘坐新大嶼山巴士的人數	每年每人平均使用計劃乘坐新大嶼山巴士的次數	每人每日平均使用計劃次數	每人每日平均使用計劃平均補貼
2016					
2017					
2018					

	每年使用在補貼優惠計劃乘坐港鐵補貼開支	每年使用優惠計劃乘坐港鐵的人數	每年每人平均使用計劃乘坐港鐵的次數	每人每日平均使用計劃次數	每人每日平均使用計劃平均補貼
2016					
2017					
2018					

	每年使用在補貼優惠計劃乘坐綠色專線小巴補貼開支	每年使用優惠計劃乘坐綠色專線小巴的人數	每年每人平均使用計劃乘坐綠色專線小巴的次數	每人每日平均使用計劃次數	每人每日平均使用計劃平均補貼
2016					
2017					
2018					

	每年使用在補貼優惠計劃乘坐富裕小輪有限公司補貼開支	每年使用優惠計劃乘坐富裕小輪有限公司的人數	每年每人平均使用計劃乘坐富裕小輪有限公司的次數	每人每日平均使用計劃次數	每人每日平均使用計劃平均補貼
2016					
2017					
2018					

	每年使用在補貼優惠計劃乘坐新世界第一渡輪服務有限公司補貼開支	每年使用優惠計劃乘坐新世界第一渡輪服務有限公司的人數	每年每人平均使用計劃乘坐新世界第一渡輪服務有限公司的次數	每人每日平均使用計劃次數	每人每日平均使用計劃平均補貼
2016					
2017					
2018					

	每年使用在補貼優惠計劃乘坐珊瑚海船務有限公司補貼開支	每年使用優惠計劃乘坐珊瑚海船務有限公司的人數	每年每人平均使用計劃乘坐珊瑚海船務有限公司的次數	每人每日平均使用計劃次數	每人每日平均使用計劃平均補貼
2016					
2017					
2018					

	每年使用在補貼優惠計劃乘坐港九小輪補貼開支	每年使用優惠計劃乘坐港九小輪的人數	每年每人平均使用計劃乘坐港九小輪的次數	每人每日平均使用計劃次數	每人每日平均使用計劃平均補貼
2016					
2017					
2018					

	每年使用在補貼優惠計劃乘坐愉景灣航運服務有限公司補貼開支	每年使用優惠計劃乘坐愉景灣航運服務有限公司的人數	每年每人平均使用計劃乘坐愉景灣航運服務有限公司的次數	每人每日平均使用計劃次數	每人每日平均使用計劃平均補貼
2016					
2017					
2018					

	每年使用在補貼優惠計劃乘坐珀麗灣客運有限公司補貼開支	每年使用優惠計劃乘坐珀麗灣客運有限公司的人數	每年每人平均使用計劃乘坐珀麗灣客運有限公司的次數	每人每日平均使用計劃次數	每人每日平均使用計劃平均補貼
2016					
2017					
2018					

	每年使用在補貼優惠計劃乘坐坪洲街渡有限公司補貼開支	每年使用優惠計劃乘坐坪洲街渡有限公司的人數	每年每人平均使用計劃乘坐坪洲街渡有限公司的次數	每人每日平均使用計劃次數	每人每日平均使用計劃平均補貼
2016					
2017					
2018					

	每年使用在補貼優惠計劃乘坐全記渡有限公司補貼開支	每年使用優惠計劃乘坐全記渡有限公司的人數	每年每人平均使用計劃乘坐全記渡有限公司的次數	每人每日平均使用計劃次數	每人每日平均使用計劃平均補貼
2016					
2017					
2018					

	每年使用在補貼優惠計劃乘坐翠華船務有限公司補貼開支	每年使用優惠計劃乘坐翠華船務有限公司的人數	每年每人平均使用計劃乘坐翠華船務有限公司的次數	每人每日平均使用計劃次數	每人每日平均使用計劃平均補貼
2016					
2017					
2018					

	每年使用在補貼優惠計劃乘坐其它船公司補貼開支	每年使用優惠計劃乘坐其它船公司的人數	每年每人平均使用計劃乘坐其它船公司的次數	每人每日平均使用計劃次數	每人每日平均使用計劃平均補貼
2016					
2017					
2018					

提問人：毛孟靜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6)

答覆：

在「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優惠計劃)下，長者須使用長者八達通或個人八達通，而合資格殘疾人士則須使用註有「殘疾人士身分」的個人八達通，以享用優惠計劃下的票價優惠。

政府沒有備存享用優惠計劃的長者中，使用長者八達通和個人八達通的人次分項資料，以及每名受惠人士平均使用優惠計劃的次數等資料。在2016、2017及2018年，使用優惠計劃的平均乘客人次如下：

公共交通營辦商	曆年	使用優惠計劃的平均每日乘客人次	
		長者(註1)	合資格殘疾人士(註2)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2016	318 000	50 000
	2017	357 000	54 000
	2018	392 000	57 000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2016	336 600	46 800
	2017	359 600	49 700
	2018	384 500	52 100
城巴有限公司	2016	50 900	7 600
	2017	50 900	7 400
	2018	55 000	7 900
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	2016	56 300	7 100
	2017	59 000	7 400
	2018	63 000	7 900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	2016	4 300	1 000
	2017	4 600	1 000
	2018	5 200	1 100
新大嶼山巴士(1973)有限公司	2016	3 400	900
	2017	3 900	900
	2018	4 600	1 100

公共交通營辦商	曆年	使用優惠計劃的平均每日乘客人次	
		長者[註1]	合資格殘疾人士[註2]
新世界第一渡輪服務有限公司	2016	3 000	404
	2017	3 300	442
	2018	3 300	464
富裕小輪有限公司	2016	162	17
	2017	187	19
	2018	204	20
天星小輪有限公司[註3]	2016	-	54
	2017	-	68
	2018	-	106
珊瑚海船務有限公司	2016	83	8
	2017	103	11
	2018	115	14
港九小輪有限公司	2016	689	117
	2017	748	109
	2018	797	121
愉景灣航運服務有限公司	2016	901	41
	2017	906	42
	2018	948	51
珀麗灣客運有限公司	2016	426	15
	2017	462	18
	2018	494	19

公共交通營辦商	曆年	使用優惠計劃的平均每日乘客人次	
		長者[註1]	合資格殘疾人士[註2]
坪洲街渡有限公司	2016	14	<1
	2017	17	<1
	2018	20	1
全記渡有限公司	2016	114	10
	2017	114	9
	2018	117	8
翠華船務(香港)有限公司	2016	94	8
	2017	101	11
	2018	103	14
其他渡輪營辦商[註4]	2016	698	87
	2017	775	98
	2018	806	96
專線小巴營辦商	2016	198 000	26 000
	2017	223 000	29 000
	2018	243 000	31 000

過去3年政府向參與優惠計劃的公共交通營辦商發還在優惠計劃下少收的車／船費收入，按財政年度表列如下：

公共交通營辦商	2016-17年度 實際 (千元)		2017-18年度 實際 (千元)		2018-19年度 修訂預算 (千元)	
	長者[註1]	合資格殘疾人士[註2]	長者[註1]	合資格殘疾人士[註2]	長者[註1]	合資格殘疾人士[註2]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200,582	42,931	231,463	47,898	255,693	52,732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227,133	94,390	246,213	100,357	263,610	105,596

公共交通營辦商	2016-17 年度 實際 (千元)		2017-18 年度 實際 (千元)		2018-19 年度 修訂預算 (千元)	
	長者(註 1)	合資格 殘疾人士 (註 2)	長者(註 1)	合資格 殘疾人士 (註 2)	長者(註 1)	合資格 殘疾人士 (註 2)
城巴有限公司	47,212	16,658	48,582	16,607	51,903	17,536
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	33,461	12,305	35,067	12,908	37,107	13,693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	6,687	3,093	7,235	3,254	8,126	3,585
新大嶼山巴士(1973)有限公司	4,512	1,395	4,820	1,467	5,150	1,641
新世界第一渡輪服務有限公司	8,942	1,248	10,148	1,461	12,685	1,842
富裕小輪有限公司	444	40	507	43	585	46
天星小輪有限公司(註 3)	-	2	0	4	0	7
珊瑚海船務有限公司	81	7	95	11	111	12
港九小輪有限公司	2,107	345	2,796	416	3,179	476
愉景灣航運服務有限公司	6,126	555	5,959	564	6,944	746
珀麗灣客運有限公司	1,245	107	1,326	119	1,418	127
坪洲街渡有限公司	41	2	44	2	61	3
全記渡有限公司	394	18	375	16	439	17
翠華船務(香港)有限公司	264	24	271	30	323	40
其他渡輪營辦商(註4)	2,416	309	2,964	385	3,394	424
專線小巴營辦商	243,070	32,883	273,968	36,081	315,433	40,479
總計	784,717	206,312	871,833	221,623	966,161	239,002

(註1) 65歲或以上的人士。

(註2) 65歲以下殘疾程度達100%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受助人，以及同一年齡組別的傷殘津貼受惠人。

(註3) 天星小輪有限公司為長者提供免費乘搭服務，因此沒有在優惠計劃下的長者乘客人次及沒有發還少收長者乘客的船費收入。

(註4) 其他渡輪營辦商包括城永有限公司、翠盈船務有限公司及Islands Ferry Company Limited。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16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529)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927) 香港復康會-復康巴士(整體撥款)

綱領：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陳美寶)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18-19財政年度添購多少部康復巴士新車以及更換多少部康復巴士舊車；請問殘疾人士及長者輪候康復巴士，各需要多少時間？目前有關添購將會改善多少輪候時間？同時，請告知康復巴士在2017-18財政年度的乘客人數及服務使用比率？

提問人：譚文豪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15)

答覆：

復康巴士由香港復康會(復康會)營運，為不便使用一般公共交通工具的殘疾人士(包括殘疾長者)提供點到點的交通服務。復康巴士的固定路線服務用於接載殘疾人士上班、上學和前往接受康復治療；電話預約服務方便殘疾人士前往就診和參與其他社交活動等；而穿梭巴士服務則提供固定路線及班次的特定服務，來往醫院、診所及鐵路車站，以輔助電話預約服務。

在2018-19年度，政府已添置12輛復康巴士及更換15輛車齡較高的復康巴士。添置的12輛復康巴士中，4輛會用以提供固定路線服務，4輛用以提供電話預約服務，其餘4輛則用以提供穿梭巴士服務。在非繁忙時段，原本用以提供固定路線服務的復康巴士，會彈性調配作提供電話預約服務之用。

在2018年，新申請人獲固定路線服務的平均輪候時間約為兩個月。復康會已於2019年初增辦4條新固定服務路線，以照顧目前固定路線服務輪候名單上的其中8名輪椅人士及19名非輪椅人士的申請人。

電話預約服務以先到先得方式運作，有意使用服務者須事先預約，5人或以上的預約開放期為一年，4人或以下的預約開放期為三個月。由於電話預約服務的需求每日差別很大，故不能準確估計須預早多少時間提出申請才可獲得服務。

為善用復康巴士車隊，以及為更多有需要的殘疾人士提供服務，勞工及福利局及運輸署正督導復康會落實顧問研究提出的各項提升服務的建議，包括於2018年初推行共乘電話預約服務，優先處理電話預約服務到醫院接受治療的交通需要；於假日期間開辦旅遊專線；撥款予復康會將現有復康巴士營運系統更換為新的綜合電腦系統，讓客戶可於網上預訂行程，並可編配客戶行程、司機及車輛等。

在2017及2018年，復康巴士固定路線服務、電話預約服務及穿梭巴士服務的總載客人次及服務使用比率表列如下：

復康巴士服務	載客人次 (服務使用比率)			
	固定路線服務	電話預約服務	穿梭巴士服務[註]	總數
2017年	410 500 (44%)	523 000 (56%)	-	933 500 (100%)
2018年	436 000 (46%)	480 000 (50%)	42 300 (4%)	958 300 (100%)

註： 穿梭巴士服務的載客人次在2018年前是歸納於電話預約服務內。由2018年起，有關服務將獨立記錄，以更適切反映復康巴士所提供的服務。

– 完 –